

哲學辭典

樊炳清編

哲
學
辭
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哲 學 辭 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樊 炳 清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By

PING-TSING FAN

1st ed., May, 1926

2nd ed., May, 1930

Price : \$5.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一

論者謂一部哲學史不過名辭上之聚訟而已。此雖言之過分，然亦不爲無見。卽如吾國格物致知之說，釋之者各執一辭。程朱陸王之爭，論點雖多，而其對於格物致知之見解不同，爲其犖犖大者，殆無疑義。不惟吾國哲學史如是，西洋哲學史上亦何獨不然。其所以然之故，有可得而言者。思想演進，各就其主觀之見解以釋前人之文。此其一。後人深思獨見，不願自居創獲，而託於前人以重其說。此其二。或別有創見，而無相當之辭以宣其意，強借成文以宣之。此其三。惟其如是，故哲學著作中往往同一辭，而用之者幾乎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令人迷離恍惚，莫知其真意之所在。哲學辭典者，網羅哲學上之名辭，列其歧義，載其沿革，使學者知各辭隨人隨時隨學派隨科目而異之義蘊者也。是以有哲學辭典，則研究哲學時可不爲名辭所困。今商務印書館方將刊印哲學辭典，遠寄稿本於余。余惟吾國年來研究中西哲學之風大盛，惟西洋哲學上名辭之歧義已令人望而生畏，而國人譯之，又不

一其辭。所以從事哲學者往往入手即遇困難，因而挫其研究之銳氣。此書網羅西洋哲學名辭甚夥，每辭下附有英德法三國文字。譯名多取通行者；雖未敢謂悉臻妥洽，然讀其註釋，可知原文之意義；其有西文一名而中文異譯者，釋文中亦備列之。其爲用書者計，可謂周至。余喜其有裨於吾國之學界也，故樂爲之序。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蔡元培

序 二

辭典和字典的功用不同：字典是解釋文字的意義的，辭典是說明事物之來歷與狀況的。哲學辭典就須要兼有這兩種性質：一面要解釋名詞的各種不同的意義，一面還要說明某某哲學家的事蹟，和某某學說的內容。所以哲學辭典不是一部容易編造的書。中國現在留心哲學的人漸漸增多，而研究別科的人需要參攷哲學書籍的也不少。有時偶然遇見哲學或其所統括各學上的一個名詞，往往要檢查許多書籍纔能找到。有時找得後還不能給讀者什麼幫助；因為通常哲學書籍，並不是專為說明名詞或敘述哲學家而設，所以很難從這類書中尋得讀者當時急需的知識。樊先生編的這部辭典，恰恰是應這種向來無法滿足的需要的。我們對於樊先生的「苦心孤詣」，是應當表示十二分欽佩的。雖然他的這部書並不是一冊極豐富極廣博的哲學辭典，但在冊子這樣大的書的範圍內，是一部普通適用的書，是一個難得的來得湊巧的貢獻。

上海十四、二、十六、唐鉞

例言

一是編羅列哲學的術語之主要者，而解釋其大義，以供一般讀者及研究哲學者參考之用。

一此書說明求簡單而避繁冗；但間有義本分明不待解說而仍施以解說者。

一書中說明多相題材之性質，或辨析同異，或敘述變遷，或援引例證，要各隨其重要次要，而所釋不無詳略。

一廣義之哲學，本包括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美學及其他實踐哲學各科而言。如歐洲哲學之與神學尤有密邇不離之關係；且自然科學亦非能與哲學截然對立者，而此等學科中又自包括種種分科（例如神學心理學）。其與此等學科相關聯者，更不一種（例如生理學之於心理學）。其範圍廣泛如斯，選取術語，勢難嚴設限界。茲編姑就術語之習見者，晦澀難解者酌量采擇。若夫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物理各學之屬，當更專編辭書。

例言

茲寧闕而弗詳。

- 一原語同而譯語不同者，分三項：(甲)意義既殊而應用有別者，以譯語為主，分條述之。例如：Idealism 一語，普通於認識論及心理學上，譯作觀念論；對實在論或機械論而言。於形而上學譯作唯心論；對唯物論言。又於倫理學上譯作理想主義；對本能主義、功利主義、形式主義等而言。茲則分列觀念論、唯心論、理想主義各條。(乙)譯名尙未一定，而意義全無別者，僅載其異名於目次中而註曰「見某某條」。例如：唯名論之下，註明「見名目論條」。卽是有目無文。欲檢閱唯名論者，可依所註頁數逕就名目論觀之。此種無定之譯語，亦祇列其皆已通行者，礙難遍舉。(丙)其意義之無分別，雖與乙項同，而略須說明者，則作爲乙項之例外，仍分別兩條，於其說下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例如：形而上學與純正哲學。
- 一譯語同而原語不同者，以譯語爲主，而註可通用之原語於其下。
- 一原語譯語皆不同，而內容全同者，仍分立兩條；而祇就其一說明之。

一 相關的術語，勢須合併解說，方易明白者，仍就其中一條解說，餘則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但此類術語有可施以簡短之說明者，則繫其說明於本條下，以免輾轉繙閱之煩。雖註以「參閱某某條」等字樣，然不及參閱未爲不可。

一 術語之以一綱括數目者，或僅舉其綱，而於所既說明之各細目不復分條立說。

一 援引諸家之說，雖有依括弧以明起訖者；然多係撮述大意，非必從其所著書中精密逐譯，故不及註其出處。

一 詞句易涉含混者，間或施括弧「」以期醒目。

一 是編排比之次第，先以首字之筆畫多少爲準，首字同者，以其字數多少爲準；先二字，次三字，又次四字，五字；其字數同者，再以第二字之筆畫多少爲準；第三字以下類推。

一 除卷首中文目次附載頁數以便檢查外，卷末附有中西術語對照之索引，其人名之中西文別爲索引，兩表俱依西文字母爲次第，而註中文譯名於其側，且均載頁數，以便檢查。

例 言

一問有應列入而排印時本文未收之條，特編爲補遺，以備參考。

一是編著手於民九之春，稿經屢易，原未敢草率從事；惟是哲學用語，本較艱深，又諸家用法不同，解說各異，義之出入，繫乎毫芒；加以編者學識謏陋，譌謬必多，屬草既竟，彌切悚惶。祇以此類書籍，現尙闕乏，不辭倉猝出版。海內宏達，倘能隨時賜言糾正，俾得據以修改，則是書之幸也！

十三年七月樊炳清識

哲學辭典目次

一 畫

| | |
|------------|---|
| 一元論..... | 一 |
| 一神教..... | 四 |
| 一性論者..... | 五 |
| 一般感覺..... | 六 |
| 一般觀念..... | 六 |
| 一體兩面論..... | 七 |
| 一一 畫 | |
| 七術..... | 七 |
| 七賢..... | 八 |
| 二元教..... | 八 |
| 二元論..... | 九 |

| | |
|--------------------|----|
| 二重體..... | 一〇 |
| 二律背反..... | 一〇 |
| 人格..... | 一一 |
| 人本說..... | 一一 |
| 人相學..... | 一三 |
| 人差律..... | 一四 |
| 人道教..... | 一四 |
| 人種學..... | 一五 |
| 人類學..... | 一五 |
| 人文主義..... | 一六 |
| 人生主義..... | 一七 |
| 人生哲學(同「生命哲學」)..... | 一七 |
| 人格主義..... | 一八 |
| 人爲淘汰..... | 一八 |

人體測定……………一九

人格的唯心論……………二〇

力本說(同「動學觀」)……………二二

十句義……………二三

十字分類(同「交叉分類」)……………二三

卜徵術……………二三

三 畫

三一神……………三三

三世說……………三三

三一論者……………三三

三位一體……………三三

三段論法……………三三

下意識……………三六

土俗學……………三六

大衛……………二六

大宇宙……………二七

大前提(閱「前提」條)

大概念……………二七

大亞勒伯圖……………二七

小宇宙……………二六

小前提(閱「前提」條)

小概念……………二九

小蘇格拉底派……………二九

山車斯……………二九

干斯……………二九

四 畫

不均齊……………三〇

不動心……………三〇

| | | | |
|----------------|----|----------------|----|
| 不可知論 | 三〇 | 公理 | 三六 |
| 不合理故信 | 三一 | 公教 | 三六 |
| 中保 | 三一 | 公準 | 三六 |
| 中庸 | 三一 | 公德 | 三六 |
| 中概念 | 三一 | 公衆善(同「洽善」) | 三六 |
| 中世哲學 | 三一 | 公衆的快樂說 | 三六 |
| 丹第 | 三一 | 分化 | 三六 |
| 元始 | 三一 | 分類 | 四〇 |
| 內包(解在「外延內包」條下) | 三四 | 分釋(同「分類」) | 四一 |
| 內省 | 三四 | 分明的 | 四二 |
| 內學(同「祕教」) | 三四 | 分析判斷 | 四二 |
| 內在性 | 三四 | 分量的快樂說(見「快樂說」) | 四二 |
| 內省法 | 三五 | 化身 | 四三 |
| 內在哲學 | 三五 | 化體說 | 四三 |

厄克哈.....四三

厄尼西低墨.....四四

反省.....四四

反對.....四五

反覆.....四五

反對色.....四六

反省哲學.....四六

反射運動.....四六

反對對當(見「對當」條).....四七

反對歸一.....四七

反應時間.....四八

天才.....四九

天啓.....四九

天使論.....五〇

天眼通(即「透視」).....五〇

天賦說.....五〇

天然淘汰.....五一

孔德.....五一

巴西多.....五一

巴克爾.....五一

巴低利.....五二

巴枯寧.....五三

巴斯喀.....五三

巴對爾.....五三

巴爾福.....五三

巴錫耳.....五四

巴西來低.....五四

巴拉塞爾士.....五四

| | | | |
|-------------|----|--------------------|----|
| 巴邁尼德斯..... | 五 | 心理學派(見「心理學」條)..... | 六四 |
| 巴士利巴斯派..... | 五 | 手相術..... | 六五 |
| 幻覺..... | 五 | 文勝..... | 六五 |
| 幻影說..... | 五 | 文獻學..... | 六五 |
| 心盲..... | 五 | 文得爾班..... | 六五 |
| 心情..... | 五 | 文藝復興..... | 六六 |
| 心象..... | 五 | 方法論..... | 六六 |
| 心境..... | 五 | 方濟各派..... | 六九 |
| 心聾..... | 五 | 比例..... | 六九 |
| 心靈..... | 五 | 比科..... | 七〇 |
| 心理派..... | 五 | 比倫..... | 七〇 |
| 心理學..... | 六〇 | 比勒..... | 七〇 |
| 心靈論..... | 六三 | 比提..... | 七〇 |
| 心理零點..... | 六四 | 比照..... | 七一 |

比論.....七二

比羅.....七一

比茲利.....七二

比量的.....七二

比羅說.....七二

比尼狄派.....七三

比勒芬格.....七三

牛頓.....七四

犬儒學派(同「昔尼克學派」).....七四

五 畫

世界觀.....七四

世界精神.....七四

主型.....七五

主德.....七六

主辭.....七六

主觀.....七六

主我說.....七七

主知說.....七九

主美說.....七九

主宰說.....八〇

主理論(同「唯理論」).....八一

主情說.....八一

主意說.....八一

主德說.....八二

主觀說.....八二

他律.....八三

代贖.....八三

代西亞爾克.....八三

| | | | |
|------------|----|------------|-----|
| 以撒尼派..... | 八四 | 卡伯尼..... | 九三 |
| 冉森主義..... | 八四 | 卡爾丹..... | 九四 |
| 功德..... | 八六 | 卡魯司..... | 九四 |
| 功利說..... | 八六 | 卡尼亞低..... | 九四 |
| 加巴拉..... | 九〇 | 卡利斯瑟尼..... | 九四 |
| 加里愛..... | 九〇 | 卡玻克拉提..... | 九四 |
| 加路披..... | 九一 | 占星學..... | 九五 |
| 加爾微..... | 九一 | 占布利克..... | 九五 |
| 包爾生..... | 九一 | 古典主義..... | 九六 |
| 包姆加敦..... | 九二 | 叩林斯..... | 九八 |
| 半意識..... | 九二 | 可蘭..... | 九八 |
| 半康德派..... | 九二 | 可型性..... | 九九 |
| 半披雷傑說..... | 九三 | 可能性..... | 一〇〇 |
| 卡投..... | 九三 | 可想的..... | 一〇〇 |

| | | | | | |
|-----------|-------|-----|-------------|-------|-----|
| 史懷格勒 | | 一〇二 | 尼瑪馬克勒 | | 一〇八 |
| 司各脫斯說 | | 一〇二 | 布爾 | | 一〇八 |
| 外圍(同「環象」) | | 一〇二 | 布忒微 | | 一〇八 |
| 外學(同「公教」) | | 一〇二 | 布拉文 | | 一〇九 |
| 外延內包 | | 一〇三 | 布莱司 | | 一〇九 |
| 失用症 | | 一〇四 | 平等 | | 一〇九 |
| 失容症 | | 一〇四 | 平行說 | | 一〇九 |
| 失語症 | | 一〇五 | 弗黎斯 | | 一一一 |
| 尼采 | | 一〇六 | 弗蘭克 | | 一一三 |
| 尼阜 | | 一〇七 | 弗爾格森 | | 一一三 |
| 尼古來 | | 一〇七 | 必至論(同「定命論」) | | 一一三 |
| 尼古拉 | | 一〇七 | 必然性 | | 一一三 |
| 尼叩勞 | | 一〇八 | 必無過說 | | 一一三 |
| 尼爵利厄 | | 一〇八 | 斥中律 | | 一一三 |

| | | | |
|--------|-----|--------------|-----|
| 末世論 | 一三三 | 永恆性 | 一三三 |
| 末日聖徒會 | 一四 | 永續創造 | 一三三 |
| 本能 | 一四 | 玄祕主義 | 一三三 |
| 本務 | 一六 | 瓦格勒 | 一四 |
| 本茲 | 一七 | 生成(同「轉化」) | 一四 |
| 本質 | 一七 | 生態學 | 一四 |
| 本務論 | 一七 | 生生主義 | 一四 |
| 本體論 | 一八 | 生命哲學 | 一五 |
| 本能的道德 | 二〇 | 生得觀念 | 一七 |
| 本體論主義 | 二三 | 生理淘汰 | 一八 |
| 本體論的立證 | 二三 | 生氣主義 | 一八 |
| 正義 | 二三 | 生機主義(同「活力論」) | 一九 |
| 正統主義 | 二三 | 生物測定學 | 一九 |
| 永額 | 二三 | 生物發生律 | 一九 |

目 次

生理的單位……………一三〇

生物學的比論……………一三三

白魯諾……………一三三

目的系……………一三三

目的論……………一三三

目的觀……………一三三

矛盾律……………一三四

矛盾對當(見「對當」條)……………一三四

示現說(同「幻影說」)……………一三四

立證(見「論證」條之一)……………一三四

立言論……………一三四

六 畫

亂術……………一三五

交叉分類……………一三五

交叉教育……………一三五

交互作用……………一三五

交代神教……………一三五

伊利基那……………一三七

伊幾代厄……………一三七

伊微美訥……………一三七

伊壁鳩魯……………一三九

伊利亞學派……………一三九

伊壁鳩魯學派……………一三九

伐拉……………一四〇

伐倫泰訥……………一四〇

休謨……………一四〇

先天的……………一四一

先天論……………一四三

| | | | |
|-------------------|----|----------------------|----|
| 先驗的(閱「超絕的」條)..... | 一四 | 再現說(同「設若二元論」)..... | 一五 |
| 光覺..... | 一四 | 再生表象..... | 一五 |
| 充實..... | 一四 | 再說原理(同「約複原理」)..... | 一五 |
| 充足理由之原理..... | 一四 | 列新..... | 一五 |
| 全稱判斷..... | 一四 | 列聖式..... | 一五 |
| 共力說..... | 一四 | 印象..... | 一五 |
| 共感覺..... | 一四 | 印象法..... | 一五 |
| 共運動..... | 一四 | 印象主義..... | 一五 |
| 共變法(同「伴差法」)..... | 一四 | 合法..... | 一五 |
| 共同生活..... | 一四 | 合律性..... | 一五 |
| 共活同胞社..... | 一四 | 合理的..... | 一五 |
| 再生(即「再現」)..... | 一五 | 合宜主義(閱「便宜主義」條)..... | 一五 |
| 再現..... | 一五 | 合理的功利說(見「功利說」條)..... | 一五 |
| 再認..... | 一五 | 吉爾伯特..... | 一五 |

同一……………一五七

同化……………一五九

同情……………一五九

同仁會……………一五九

同一哲學……………一五九

同本質說……………一六〇

同類意識……………一六〇

名目論……………一六〇

妄想……………一六二

回教……………一六三

回想……………一六四

因果律……………一六五

因果態……………一六五

好奇……………一七〇

好意……………一七〇

好辨學派(即「墨加拉學派」)……………一七〇

多義……………一七〇

多元論……………一七〇

多伊森……………一七〇

多血質……………一七〇

多馬說……………一七〇

多神教……………一七〇

多問症(同「穿鑿症」)……………一七一

多靈教……………一七一

多因一果……………一七一

多那忒派……………一七一

多馬學派……………一七一

多態統一……………一七二

| | | | |
|--------|------|-------|-----|
| 夸美紐斯 | 一七三 | 托爾斯泰 | 一七六 |
| 宇宙 | 一七三 | 收得的 | 一七九 |
| 宇宙論 | 一七四 | 早熟 | 一七九 |
| 宇宙開闢說 | 一七五 | 曲勒佩 | 一七九 |
| 宇宙論的立證 | 一七四 | 有神教 | 一八〇 |
| 安西連 | 一七六 | 有機的 | 一八一 |
| 安瑟倫 | 一七六 | 有機體 | 一八二 |
| 安斯坦 | 補遺一頁 | 有生起原 | 一八二 |
| 安多尼古 | 一七六 | 有情滑稽 | 一八二 |
| 安提色尼 | 一七六 | 有機感覺 | 一八三 |
| 安提歐庫 | 一七七 | 有意的動作 | 一八四 |
| 安提阿學派 | 一七七 | 死靈說 | 一八四 |
| 托蘭 | 一七八 | 百科學者 | 一八五 |
| | | 米勒 | 一八五 |

| | | | |
|-------------|-----|--------------|-----|
| 米細勒 | 一八六 | 自動說 | 一九三 |
| 米利都學派 | 一八六 | 自然法 | 一九四 |
| 考察 | 一八六 | 自然美 | 一九四 |
| 自由 | 一八七 | 自然智 | 一九五 |
| 自因 | 一八九 | 自暗示 | 一九五 |
| 自律 | 一九〇 | 自我實現 | 一九五 |
| 自然 | 一九〇 | 自然主義 | 一九六 |
| 自覺(同「統覺」) | | 自然宗教 | 一九九 |
| 自反語 | 一九一 | 自然神論(同「理神論」) | 二〇〇 |
| 自由美 | 一九一 | 自然神學 | 二〇〇 |
| 自目的 | 一九一 | 自然哲學 | 二〇一 |
| 自同律 | 一九二 | 自然崇拜 | 二〇一 |
| 自利說(同「主我說」) | | 自動的動作 | 二〇二 |
| 自動的 | 一九三 | 自然的實在論 | 二〇三 |

| | | | |
|-------------|-----|-------|-----|
| 至善 | 二〇三 | 西利埃訥 | 二二一 |
| 色盲 | 二〇四 | 西哲微克 | 二二一 |
| 色雷 | 二〇四 | 西士忒興派 | 二二二 |
| 色覺 | 二〇四 | | |
| 色姆雷 | 二〇五 | 七 | |
| 色諾芬 | 二〇六 | 畫 | |
| 色米斯調 | 二〇六 | 伯克 | 二二二 |
| 色諾芬尼 | 二〇六 | 伯英 | 二二二 |
| 色情倒錯 | 二〇六 | 伯美 | 二二三 |
| 色情障礙 | 二〇九 | 伯勒 | 二二三 |
| 行爲 | 二一〇 | 伯那德 | 二二三 |
| 行爲者(同「動作者」) | 二一〇 | 伯勒克 | 二三四 |
| 西林瑟 | 二一〇 | 伴差法 | 二三四 |
| 西塞祿 | 二一〇 | 位置覺 | 二三五 |
| | | 伽利略 | 二三五 |
| | | 伽桑狄 | 二三六 |

低能……………二六

低格比……………二七

何輝爾……………二七

佛林得……………二七

佛蘭愷……………二七

作用(同「機能」)

作業……………二八

克翁……………二八

克路……………二九

克努恁……………二九

克拉克……………二九

克勞西……………二九

克勞伯……………三〇

克雷茲……………三〇

克雷提……………三〇

克蘭托……………三〇

克利安西……………三一

克利佛德……………三一

克作勒布……………三一

克拉提勒……………三一

克特華斯……………三一

克勒門茲……………三一

克雷摩尼尼……………三一

冷色……………三三

冷點……………三三

利徹……………三三

利貝爾……………三四

利他說……………三四

| | |
|---------------|-----|
| 利希脫 | 三三五 |
| 利特雷 | 三三五 |
| 利己主義(閱「主我說」條) | 三三五 |
| 判斷 | 三三五 |
| 努斯 | 三三六 |
| 努力之感 | 三三六 |
| 否定 | 三三六 |
| 否德 | 三三九 |
| 含蓄哲學(同「內在哲學」) | 三三九 |
| 含蓄二元論 | 三三九 |
| 均衡覺 | 三三〇 |
| 妥當性 | 三三〇 |
| 完成 | 三三三 |
| 完善(同「最高善」) | 三三三 |

| | |
|-------|-----|
| 完成說 | 三三二 |
| 局部徵驗 | 三三三 |
| 希珂克 | 三三三 |
| 希勒格 | 三三四 |
| 希坡利忒 | 三三五 |
| 希臘主義 | 三三五 |
| 希伯來法典 | 三三六 |
| 延長 | 三三六 |
| 廷達 | 三三七 |
| 形式 | 三三七 |
| 形因 | 三三九 |
| 形質 | 三三九 |
| 形像 | 三四一 |
| 形式論 | 三四三 |

| | | | |
|-----------|-----|------|-----|
| 形式觀 | 二四三 | 抑鬱 | 二五六 |
| 形而上學 | 二四三 | 投射 | 二五七 |
| 形式的偽論 | 二四五 | 投觀的 | 二五七 |
| 形而上學否認者 | 二四七 | 投馬西厄 | 二五七 |
| 忒滔良 | 二四七 | 折衷說 | 二五六 |
| 志向 | 二四九 | 折衷學派 | 二五六 |
| 忘我 | 二四九 | 攸耨滅 | 二五九 |
| 快不快 | 二五〇 | 攸彪利低 | 二五九 |
| 快樂說 | 二五〇 | 改格 | 二六〇 |
| 成素(同「要素」) | 二五三 | 改善觀 | 二六〇 |
| 成立宗教 | 二五三 | 改正教會 | 二六一 |
| 我思故我在 | 二五三 | 更生 | 二六一 |
| 批判論 | 二五四 | 沈靜 | 二六二 |
| 把住 | 二五五 | 決意 | 二六二 |

| | | | | | |
|-------|----|------|---------------------|----|-----|
| 狄德羅 | …… | 二六六 | 狄奧尼素 | …… | 二六六 |
| 狄立肅 | …… | 二六五 | 秀伯爾特 | …… | 二六七 |
| 李戴爾 | …… | 二六五 | 私德 | …… | 二六七 |
| 杜林 | …… | 二六五 | 究因 | …… | 二六七 |
| 杜里舒 | …… | 補遺四頁 | 究理學派(即「經驗派與合理派」條合解) | …… | 二六七 |
| 杜威 | …… | 補遺二頁 | 系統 | …… | 二六八 |
| 材能 | …… | 二六五 | 系統發生 | …… | 二六八 |
| 材質 | …… | 二六四 | 罕明格 | …… | 二六八 |
| 沙甫慈白利 | …… | 二六四 | 良心 | …… | 二六九 |
| 沙勒爾 | …… | 二六四 | 貝亞斯 | …… | 二七〇 |
| 沙隆 | …… | 二六三 | 貝倫伽理 | …… | 二七〇 |
| 決疑學 | …… | 二六三 | 辛普利夏 | …… | 二七〇 |
| 沙佩 | …… | 二六三 | 邪慾 | …… | 二七一 |
| 狄麥多流 | …… | 二六六 | | | |

八 畫

邪門教 二七

並存 二七

並位概念 二七

事象 二七

亞林 二七

亞倫 二七

亞丹森 二七

亞伯哈 二七

亞利約 二七

亞吠陁 二七

亞吠羅 二七

亞侖菴 二七

亞根德 二七

亞勒昆 二七

亞勒哀 二七

亞開他 二七

亞對拉 二七

亞爾挪 二七

亞爾壽 二七

亞那西雷 二七

亞利約說 二七

亞利斯克屯 二七

亞法拉比 二七

亞芬帕斯 二七

亞並尼厄 二七

亞勃百色 二七

亞馬利克 二七

| | | | |
|-------|-----|--------|-----|
| 亞琪利尼 | 二六〇 | 亞那舍爾西 | 二六六 |
| 亞畢拉都 | 二六〇 | 亞里斯他克 | 二六六 |
| 亞琪雷厄 | 二六一 | 亞里斯提卜 | 二六六 |
| 亞雷西禱 | 二六一 | 亞那薩哥拉 | 二六七 |
| 亞微瑟那 | 二六二 | 亞那薩爾克 | 二六七 |
| 亞頗羅尼 | 二六二 | 亞坡婁斗勒 | 二六七 |
| 亞歷山大 | 二六三 | 亞微色布隆 | 二六七 |
| 亞禰比厄 | 二六三 | 亞瑟西雷厄 | 二六八 |
| 亞諾爾特 | 二六三 | 亞瑟那勾拉 | 二六八 |
| 亞飄利厄 | 二六四 | 亞微那利厄 | 二六八 |
| 亞立司泰提 | 二六四 | 亞爾伽薩耳 | 二六八 |
| 亞里士多德 | 二六四 | 亞諾芝曼尼 | 二六九 |
| 亞沙那西尼 | 二六五 | 亞諾芝曼德 | 二六九 |
| 亞伯克蘭比 | 二六六 | 亞里斯托克利 | 二六九 |

亞里斯托彪勒……………二六九

亞里斯托瑟訥……………二六九

亞歷山大里亞學派……………二九〇

兒童研究……………二九三

兩分法……………二九四

兩極性……………二九五

兩刀命題……………二九五

兩刀論法……………二九五

兩性論者……………二九七

兩重人格……………二九七

兩重二元論……………二九七

具象的……………二九七

佩脫拉克……………二九六

來印侯特……………二九六

來馬魯斯……………二九九

侖利禱……………二九九

制約……………二九九

制裁……………三〇〇

制止作用……………三〇〇

制約哲學(同「條件哲學」)……………三〇〇

刺戟……………三〇一

刺戟闕……………三〇一

叔本華……………三〇一

受感性……………三〇三

周延……………三〇三

呪物……………三〇四

呪物教……………三〇四

呼應……………三〇五

目 次

| | | | |
|------|-----|-------------|----|
| 味覺 | 三〇五 | 宙雅 | 三五 |
| 命題 | 三〇六 | 官能 | 三五 |
| 固有的 | 三〇九 | 定立 | 三五 |
| 坡爾忒 | 三〇九 | 定位(閱「指南力」條) | 三五 |
| 坤提良 | 三〇九 | 定理 | 三五 |
| 奇蹟 | 三〇九 | 定義 | 三六 |
| 奇翁韓生 | 三〇 | 定言的 | 三七 |
| 孟坦 | 三〇 | 定命論 | 三七 |
| 孟特徵 | 三一 | 定業論(同「定命論」) | 三九 |
| 孟特爾遜 | 三一 | 帕特里即 | 三九 |
| 孟德斯鳩 | 三一 | 幸福 | 三九 |
| 宗教學 | 三一 | 幸福說 | 三〇 |
| 宗義學 | 三二 | 底爾琪 | 三〇 |
| 宗教哲學 | 三三 | 性向 | 三〇 |

| | | | |
|----------------------|----|------------------|----|
| 性癖(同「性向」)..... | 三三 | 拉婁米傑爾..... | 三七 |
| 性質的快樂說(見「快樂說」條)..... | 三三 | 拒絕症..... | 三七 |
| 所動主義..... | 三三 | 昆布蘭..... | 三七 |
| 披雷傑..... | 三三 | 明暗覺..... | 三六 |
| 披雷傑說..... | 三三 | 明極論(同「目的論」)..... | 三六 |
| 抽象..... | 三三 | 昔尼克學派..... | 三六 |
| 抽象觀念..... | 三三 | 朋友教徒..... | 三六 |
| 拉布立..... | 三四 | 朋坡那提厄..... | 三九 |
| 拉馬克..... | 三五 | 枚舉法..... | 三〇 |
| 拉梅內..... | 三五 | 林德訥..... | 三〇 |
| 拉撒爾..... | 三六 | 欣利克斯..... | 三〇 |
| 拉魏孫..... | 三六 | 法利賽主義..... | 三〇 |
| 拉克丹雪..... | 三六 | 泛心論..... | 三一 |
| 拉美脫理..... | 三六 | 泛神論..... | 三一 |

目 次

| | | | |
|------------|-----|-------------|-----|
| 泛理論 | 三三三 | 直覺 | 三四四 |
| 泛意論 | 三三四 | 直觀(同「直覺」) | 三四六 |
| 泛靈論 | 三三四 | 直言的(同「定言的」) | 三四六 |
| 泛愛主義 | 三四四 | 直覺說 | 三四七 |
| 注意 | 三三五 | 直言命令 | 三四八 |
| 注意減弱 | 三三七 | 直接推理 | 三四九 |
| 波動 | 三三七 | 直觀主義 | 三五〇 |
| 波雜糅 | 三三六 | 直觀形式 | 三五二 |
| 波伊悉阿斯 | 三三六 | 知性 | 三五二 |
| 物如(同「物自身」) | 三三六 | 知識 | 三五二 |
| 物質 | 三三六 | 知覺 | 三五三 |
| 物自身 | 三四二 | 知識論 | 三五四 |
| 物活論 | 三四三 | 知的直觀 | 三五五 |
| 物理學 | 三四四 | 知能測定 | 三五六 |

| | | | |
|-------|-----|--------|-----|
| 知覺之預料 | 三五六 | 芝諾克拉底斯 | 三六七 |
| 社會 | 三五六 | 芬乃龍 | 三六七 |
| 社交性 | 三五六 | 芬調拉 | 三六七 |
| 社會我 | 三五六 | 返初 | 三六七 |
| 社會性 | 三五六 | 長老會 | 三六八 |
| 社會學 | 三六〇 | 阜克曼 | 三六九 |
| 社會主義 | 三六一 | 阿翁 | 三六九 |
| 社會哲學 | 三六二 | 阿勃脫 | 三六九 |
| 社會心理學 | 三六二 | 阿古利巴 | 三六九 |
| 社會契約說 | 三六三 | 阿古利哥拉 | 三七〇 |
| 空虛 | 三六四 | 阿奎那多馬 | 三七〇 |
| 空間覺 | 三六四 | 阿加的米學派 | 三七一 |
| 肯定 | 三六五 | 非我 | 三七三 |
| 芝諾 | 三六六 | 非三一派 | 三七四 |

非正統說 三七四

非多神論 三七五

非定命論 三七五

非物質論 三七五

非擬人說 三七六

九 畫

侯爾巴赫 三七七

便宜主義 三七七

俗見 三七八

保存 三七八

保奈 三七八

保爾 三七九

信念 三七九

信念派(同「敬虔派」) 三七九

信條學 三八〇

信仰哲學 三八〇

前提 三八三

前件後件 三八三

前生說 三八三

勇敢 三八四

哈曼 三八四

哈梭 三八四

哈特曼 三八四

哈德烈 三八五

哈利貝烏 三八六

哈彌爾敦 三八六

哈爾騰斯坦 三八六

型念(同「道念」) 三八六

目 次

| | | | |
|-----------|-----|-------------|-----|
| 型範 | 三六六 | 思惟 | 三九四 |
| 契合法 | 三六七 | 思辨 | 三九五 |
| 契差兼用法 | 三六八 | 思慮 | 三九五 |
| 威思 | 三六八 | 思考原理 | 三九六 |
| 威廉 | 三六九 | 思辨美學 | 三九六 |
| 威勒托 | 三六九 | 思辨哲學 | 三九七 |
| 威勒曼 | 三九〇 | 恒常 | 三九七 |
| 威給勒 | 三九〇 | 持續 | 三九七 |
| 威克理夫 | 三九〇 | 指南力 | 三九八 |
| 客觀 | 三九〇 | 拜火教 | 三九九 |
| 客觀說 | 三九二 | 拜物教(同「呪物教」) | 四〇〇 |
| 度明哥派 | 三九二 | 擊托爾伯 | 四〇〇 |
| 屋肯說 | 三九三 | 施披克 | 四〇〇 |
| 思考(同「思惟」) | 三九四 | 施迪頗 | 四〇一 |

| | | | |
|---------------|-----|-----------|-----|
| 施勒尼學派 | 四〇一 | 洛色林 | 四〇七 |
| 後件(見「前件—後件」條) | 四〇二 | 洛斯基尼——色巴提 | 四〇八 |
| 後天的 | 四〇二 | 洞觀(同「透視」) | 四〇八 |
| 柯常 | 四〇二 | 活力論 | 四〇八 |
| 柯勒頁 | 四〇三 | 活動主義 | 四〇八 |
| 柯爾利吉 | 四〇三 | 洽善 | 四〇九 |
| 查士丁 | 四〇三 | 流出說 | 四〇九 |
| 查墨茲 | 四〇四 | 派利 | 四一一 |
| 柏克立 | 四〇四 | 派生的 | 四一一 |
| 柏拉圖 | 四〇五 | 珂干 | 四一一 |
| 柏格森 | 四〇六 | 珂很 | 四一一 |
| 柏格爾 | 四〇六 | 珂紐忒 | 四一二 |
| 柏羅提挪 | 四〇七 | 珂底摩伊 | 四一二 |
| 洪保德 | 四〇七 | 珂斯特林 | 四一二 |

| | | | |
|-------|----|-------|----|
| 玻爾菲利厄 | 四二 | 穿鑿症 | 四三 |
| 皆盡分法 | 四二 | 約翰 | 四三 |
| 相制 | 四三 | 約可比 | 四三 |
| 相制說 | 四三 | 約複原理 | 四三 |
| 相對我 | 四四 | 美 | 四三 |
| 相對律 | 四五 | 美術 | 四三 |
| 相對論 | 四五 | 美準 | 四三 |
| 省除法 | 四七 | 美蒙 | 四三 |
| 省略推理 | 四八 | 美魂 | 四三 |
| 耶和華 | 四八 | 美學 | 四三 |
| 耶穌基督 | 四九 | 美利瑟斯 | 四三 |
| 耶穌社主義 | 四〇 | 美的態度 | 四三 |
| 祆教 | 四二 | 美以美教會 | 四三 |
| 科學 | 四三 | 背證法 | 四三 |

| | | | |
|-------|-----|-------|-----|
| 胚胎學 | 四三七 | 面相 | 四四四 |
| 苦痛 | 四三七 | 韋科 | 四四五 |
| 苦快的美學 | 四三六 | 十 畫 | |
| 弗拉 | 四三六 | 修養 | 四四五 |
| 范白爾 | 四三六 | 修道院 | 四四五 |
| 范白爾律 | 四三九 | 倍勒 | 四四六 |
| 表出 | 四三九 | 俾贊廷主義 | 四四七 |
| 表情 | 四四〇 | 倒錯 | 四四七 |
| 表象 | 四四〇 | 個性差 | 四四七 |
| 表出法 | 四四一 | 個體論 | 四四八 |
| 表象說 | 四四二 | 個人主義 | 四四八 |
| 要素 | 四四三 | 個性原理 | 四四九 |
| 迪得斯 | 四四四 | 個體發生 | 四五〇 |
| 重覺 | 四四四 | 個性心理學 | 四五〇 |

個人的快樂說……………四五〇

倫巴……………四五一

倫理學……………四五二

倭鏗……………四五三

匪羅勞……………四五四

原人……………四五四

原色……………四五五

原素(同「要素」)……………四五五

原理……………四五五

原罪(同「宿罪」)……………四五七

原子論……………四五七

原因論……………四五六

叟賽拉……………四五六

哥德……………四五九

哥白尼……………四五九

哥爾期亞……………四六〇

哥克利尼厄……………四六〇

哲學……………四六〇

哲羅姆……………四六九

哲學論法……………四七〇

哲學概論……………四七〇

埃申邁埃……………四七〇

埃哈爾德……………四七一

埃拉托色尼……………四七一

埃披克提忒……………四七一

埃理亞學派……………四七一

孫克菲德……………四七三

宰拉……………四七三

| | | | |
|--------|-----|------|-----|
| 根忒 | 四七六 | 格 | 四七九 |
| 書勒最 | 四七六 | 格林 | 四七九 |
| 書勒茲 | 四七六 | 格率 | 四八〇 |
| 書瘞 | 四七六 | 格布勒 | 四八〇 |
| 書佩 | 四七七 | 格洛高 | 四八一 |
| 時代精神 | 四七七 | 格射勒 | 四八一 |
| 時間覺 | 四七六 | 格蘭微 | 四八一 |
| 悟性 | 四七六 | 格列高里 | 四八一 |
| 悉格華脫 | 四七六 | 格林克斯 | 四八一 |
| 恩格爾 | 四七五 | 格梭尼德 | 四八二 |
| 庫薩訥 | 四七五 | 殊多性 | 四八二 |
| 席奧佛拉斯塔 | 四七五 | 氣質 | 四八二 |
| 席勒爾 | 四七三 | 泰因 | 四八四 |
| 差異法 | 四七三 | 泰門 | 四八四 |

| | | | |
|-------|-----|----------------|-----|
| 泰敦 | 四八四 | 特雷西 | 四九一 |
| 浪漫主義 | 四八五 | 特蘭多夫 | 四九一 |
| 海最 | 四八七 | 特殊造化說(閱「造化說」條) | 四九一 |
| 海披薩 | 四八七 | 特倫對倫布 | 四九一 |
| 海厄婁克利 | 四八七 | 班森 | 四九二 |
| 浸禮會 | 四八七 | 疲勞 | 四九二 |
| 消極論 | 四八七 | 痕官 | 四九三 |
| 消極感覺 | 四八八 | 真在(同「實有」) | 四九三 |
| 消極概念 | 四八八 | 真理 | 四九四 |
| 烏理際 | 四八八 | 破門 | 四九四 |
| 特質 | 四八八 | 畔離 | 四九四 |
| 特性美 | 四八九 | 留埃斯 | 四九四 |
| 特殊勢力 | 四九〇 | 秘教 | 四九五 |
| 特稱判斷 | 四九一 | 祖先教 | 四九五 |

| | | | |
|-------------|-----|------------|-----|
| 神 | 四九六 | 神經學 | 五〇八 |
| 神來 | 五〇〇 | 神祕主義 | 五〇八 |
| 神政 | 五〇〇 | 神人同形說 | 五一 |
| 神託 | 五〇〇 | 神人同情說 | 五二 |
| 神話 | 五一 | 粗滑覺 | 五三 |
| 神經 | 五一 | 紐盟 | 五三 |
| 神學 | 五三 | 紐美尼厄 | 五四 |
| 神寵 | 五四 | 素叟 | 五四 |
| 神權 | 五五 | 素質 | 五四 |
| 神正論(同「辨神論」) | 五五 | 純我 | 五五 |
| 神統記 | 五五 | 純美(同「自由美」) | 五六 |
| 神智教(同「接神教」) | 五五 | 純粹 | 五六 |
| 神話說 | 五六 | 純正哲學 | 五六 |
| 神話學 | 五七 | 純粹形相 | 五六 |

純粹持續……………五七

純粹經驗……………五八

能力……………五八

能媒……………五九

能量……………五〇

訓育(同「訓練」)……………五〇

訓練……………五〇

記憶……………五二

迷想論……………五三

追想……………五三

追感……………五三

逆證……………五三

馬赫……………五三

馬克思……………五四

馬柯歇……………五五

馬鐵奴……………五五

馬西利歐……………五六

馬克拔利……………五六

馬海內開……………五七

骨相學……………五七

十一 畫

匿狂……………五六

區分(同「分類」)……………五六

假定……………五六

假象……………五六

假感……………五〇

假言的……………五三

假言命令……………五三

| | | | | | |
|-------------|-------|-----|------|-------|-----|
| 偏向 | | 五三二 | 動因 | | 五三六 |
| 偏理論(同「唯理論」) | | 五三一 | 動作 | | 五三六 |
| 健忘 | | 五三一 | 動能 | | 五三九 |
| 偶性 | | 五三三 | 動機 | | 五三九 |
| 偶像 | | 五三二 | 動作者 | | 五四〇 |
| 偶因論 | | 五三三 | 動機論 | | 五四〇 |
| 偶然的 | | 五三四 | 動學觀 | | 五四一 |
| 偶然論 | | 五三五 | 動物神教 | | 五四一 |
| 偶像教 | | 五三五 | 動物崇拜 | | 五四二 |
| 副用語 | | 五三六 | 唯一論 | | 五四二 |
| 副意識(同「半意識」) | | 五三六 | 唯心論 | | 五四二 |
| 剩餘法 | | 五三六 | 唯我論 | | 五四六 |
| 勒利 | | 五三七 | 唯物論 | | 五四六 |
| 勒努微亞 | | 五三七 | 唯理論 | | 五四四 |

| | | | |
|--------------------|-----|------------------|-----|
| 唯象論(同「現象論」)..... | 五六 | 基本要求(同「基準」)..... | 五七 |
| 唯用主義(同「實用主義」)..... | 五六 | 基利斯波..... | 五七 |
| 唯物史觀..... | 五六 | 婀利振..... | 五七 |
| 唯理的實在論..... | 五九 | 婀斯伐德..... | 五七 |
| 掩披鐸黎..... | 五九 | 婁推..... | 五七 |
| 問答書..... | 五九 | 冥想..... | 五七 |
| 啓示(同「天啓」)..... | 五七〇 | 宿罪..... | 五七 |
| 啓蒙..... | 五七〇 | 宿命論..... | 五八〇 |
| 執意..... | 五七一 | 寂靜主義..... | 五八〇 |
| 培根..... | 五七二 | 密儀..... | 五八一 |
| 基督..... | 五七三 | 崇拜..... | 五八一 |
| 基準..... | 五七三 | 崇高..... | 五八三 |
| 基督論..... | 五七四 | 崇敬..... | 五八四 |
| 基本哲學..... | 五七七 | 帶證法..... | 五八四 |

哲 學 辭 典

| | | | | | |
|----------|-------|-----|------|-------|-----|
| 常識 | | 五八五 | 情事 | | 五九九 |
| 常識學派 | | 五六六 | 情緒 | | 五九九 |
| 康德 | | 五六六 | 情操 | | 五九九 |
| 康多塞 | | 五五一 | 情調 | | 六〇〇 |
| 康妥尼 | | 五五一 | 情調障礙 | | 六〇〇 |
| 康的亞克 | | 五九二 | 推理 | | 六〇一 |
| 康拍內拉 | | 五九二 | 推量 | | 六〇一 |
| 康德學派 | | 五九三 | 推列司 | | 六〇二 |
| 康勃利治柏拉圖派 | | 五九五 | 措定 | | 六〇二 |
| 張弛 | | 五九六 | 捨象 | | 六〇二 |
| 張寧 | | 五九六 | 接神教 | | 六〇三 |
| 強注 | | 五九六 | 教化 | | 六〇三 |
| 強記術 | | 五九七 | 教社 | | 六〇四 |
| 強迫觀念 | | 五九七 | 教育 | | 六〇六 |

| | | | |
|--------------|-----|------|----|
| 教權 | 六〇七 | 梅蘭克吞 | 六五 |
| 教父學 | 六〇七 | 條件哲學 | 六六 |
| 教育學 | 六〇八 | 梭倫 | 六六 |
| 教授論 | 六〇九 | 欲望 | 六六 |
| 教父哲學 | 六〇 | 混色 | 六七 |
| 教權主義 | 六二 | 混沌 | 六七 |
| 救濟 | 六二 | 混合說 | 六七 |
| 救世主 | 六三 | 清教徒 | 六八 |
| 救世軍 | 六三 | 添質說 | 六八 |
| 救濟論 | 六四 | 牽引覺 | 六九 |
| 救世主學(同「基督論」) | 六四 | 牽強推理 | 六九 |
| 曼色 | 六四 | 現象 | 六九 |
| 朗格 | 六五 | 現象論 | 六〇 |
| 朗吉那 | 六五 | 現象學 | 六〇 |

| | |
|-------------|-----|
| 現實性 | 六三三 |
| 現實說 | 六三三 |
| 現代主義 | 六三三 |
| 現實哲學 | 六三四 |
| 理由 | 六三四 |
| 理性 | 六三五 |
| 理念(同「理性觀念」) | 六三六 |
| 理法 | 六三六 |
| 理想 | 六三六 |
| 理神論 | 六三〇 |
| 理想化(同「想化」) | 六三三 |
| 理性觀念 | 六三三 |
| 理想主義 | 六三三 |
| 異化 | 六三四 |

| | |
|--------|-----|
| 異教 | 六三五 |
| 異端 | 六三五 |
| 異種感覺 | 六三六 |
| 畢希勒 | 六三六 |
| 畢得古斯 | 六三六 |
| 畢達哥拉斯 | 六三六 |
| 移感 | 六三六 |
| 笛卡兒 | 六三六 |
| 笛卡兒學派 | 六四〇 |
| 符號論理學 | 六四一 |
| 符號的擬人說 | 六四一 |
| 第一因 | 六四二 |
| 第一物性 | 六四三 |
| 第一物質 | 六四三 |

| | | | |
|-------------|-----|---------------|-----|
| 第一原理 | 六四四 | 規範 | 六四八 |
| 第一哲學 | 六四四 | 規範學 | 六四九 |
| 第二物性 | 六四四 | 設若二元論 | 六四九 |
| 第奧德盧 | 六四四 | 責任 | 六五〇 |
| 終末論(同「末世論」) | 六四五 | 責務 | 六五〇 |
| 終極性 | 六四五 | 逍遙學派(同「散策學派」) | 六五一 |
| 組織 | 六四五 | 透視 | 六五一 |
| 組織神學 | 六四五 | 造化 | 六五一 |
| 羞癢覺 | 六四六 | 造類 | 六五二 |
| 習俗 | 六四六 | 造化說 | 六五三 |
| 習慣 | 六四六 | 通性原理 | 六五三 |
| 荷幾 | 六四七 | 通俗哲學 | 六五四 |
| 術語 | 六四七 | 連坐 | 六五五 |
| 規定 | 六四八 | 連續 | 六五五 |

連結推理.....六五五

部分.....六五八

陶雷.....六五八

陶本敦.....六五八

陶雷勒.....六五八

陸克.....六五七

陸宰.....六五八

麥爾伯蘭基.....六五九

十一 畫

創造說(同「造化說」).....六六〇

博山克.....六六〇

博物學.....六六〇

喀開卡.....六六〇

喀爾文.....六六〇

善.....六六二

善美.....六六二

喬弗羅.....六六二

喬培爾底.....六六二

單元(同「公理」).....六六三

單子論.....六六三

單元論.....六六五

單意說.....六六六

單一神教.....六六六

單義名辭.....六六六

單稱判斷.....六六七

幾佐.....六六七

循環定義.....六六七

循環設證.....六六七

悲壯 六六

悲觀說(同「厭世觀」) 六六

惠芝 六六

惡 六六

惡意 六六

惡魔論(同「精靈論」) 六六

提騰 六七

提對曼 六七

提阿非羅 六七

提奧奇尼斯 六七

換主 六七

換位 六七

換質 六七

散策學派 六七

斐倫 六七

斐得 六七

斐傲 六七

斐西耶 六七

斐希德 六七

斯密 六七

斯托伊 六七

斯忒林 六七

斯佩訥 六七

斯脫勞 六七

斯提華 六七

斯賓塞 六七

斯他德勒 六七

斯帕芬他 六七

目 次

| | | | |
|-------|----|-------|-----|
| 斯坦泰爾 | 六二 | 普通感覺 | 六九 |
| 斯威敦堡 | 六二 | 普遍名辭 | 六八九 |
| 斯脫拉圖 | 六二 | 普遍概念 | 六八九 |
| 斯蒂芬斯 | 六三 | 普利斯特利 | 六九〇 |
| 斯圖姆夫 | 六三 | 普羅特哥拉 | 六九〇 |
| 斯賓挪莎 | 六三 | 晚餐式 | 六九一 |
| 斯多噶學派 | 六四 | 景教 | 六九二 |
| 斯特倫佩勒 | 六七 | 智慧 | 六九二 |
| 斯彪薛苞斯 | 六七 | 最倫斗 | 六九三 |
| 普瓦雷 | 六七 | 最高善 | 六九三 |
| 普雷投 | 六八 | 最爾孫 | 六九三 |
| 普徧論 | 六八 | 最大幸福 | 六九四 |
| 普洛低珂 | 六八 | 最小可知差 | 六九五 |
| 普洛克魯 | 六八 | 期待 | 六九五 |

| | | | |
|---------------|-----|-----------|-----|
| 森格勒 | 六九六 | 無宇宙論 | 七〇二 |
| 渦文 | 六九六 | 無無生有 | 七〇二 |
| 溫色 | 六九六 | 無意識哲學 | 七〇二 |
| 溫點 | 六九七 | 無物相同原理 | 七〇三 |
| 溫度覺 | 六九七 | 爲知故信 | 七〇三 |
| 測定法 | 六九七 | 猶子說 | 七〇四 |
| 渾體推理(同「帶證法」) | 六九六 | 猶太教 | 七〇四 |
| 無知 | 六九六 | 琪爾希曼 | 七〇五 |
| 無記 | 六九六 | 痛覺 | 七〇六 |
| 無感 | 六九九 | 發動 | 七〇六 |
| 無極 | 六九九 | 發生心理學 | 七〇六 |
| 無神論 | 七〇〇 | 等價概念 | 七〇七 |
| 無意識 | 七〇一 | 筋覺 | 七〇七 |
| 無上命法(同「直言命令」) | 七〇二 | 絕待(同「絕對」) | 七〇八 |

目 次

| | | | |
|-----|------|-------|----|
| 絕對 | 七〇八 | 菲葉 | 七五 |
| 絕對我 | 七〇九 | 菲利厄 | 七五 |
| 絕對論 | 七〇九 | 菲斯克約翰 | 七五 |
| 結論 | 七〇 | 萊布尼茲 | 七五 |
| 結果論 | 七一 | 虛無論 | 七六 |
| 結象級 | 七一 | 補色 | 七七 |
| 給爾貝 | 七一 | 補助定理 | 七七 |
| 統覺 | 七二 | 哀恩 | 七八 |
| 統計法 | 七三 | 哀那溫圖拉 | 七八 |
| 善特 | 七三 | 視野 | 七八 |
| 華羅 | 七三 | 視覺 | 七九 |
| 華勒斯 | 七四 | 談論 | 七九 |
| 華德生 | 補遺六頁 | 象徵 | 七〇 |
| 華爾富 | 七四 | 象徵主義 | 七三 |

| | | | |
|--------|----|---------|----|
| 費西納 | 七四 | 進化論的快樂說 | 七五 |
| 費希奈爾 | 七四 | 開彭 | 七六 |
| 費兒伯赫 | 七五 | 開德 | 七六 |
| 費希奈爾律 | 七五 | 開內勒 | 七六 |
| 超絕的 | 七六 | 開展說 | 七七 |
| 超絕論 | 七七 | 開薩披訥 | 七七 |
| 超自然主義 | 七六 | 集合意志 | 七七 |
| 超越的綜合論 | 七六 | 集合意識 | 七六 |
| 越山主義 | 七九 | 須密德 | 七六 |
| 路得 | 七〇 | 馮德 | 七九 |
| 路得教 | 七三 | 黃金率 | 七九 |
| 路易勃郎 | 七三 | 黑智爾 | 七〇 |
| 路瓦耶可拉爾 | 七三 | 黑爾美 | 七四 |
| 進化論 | 七三 | 黑智爾學派 | 七四 |

十三畫

| | |
|------|-----|
| 催眠術 | 七四三 |
| 傳殖說 | 七四四 |
| 傳承學派 | 七四四 |
| 傾向 | 七四五 |
| 傾向說 | 七四五 |
| 勢用 | 七四五 |
| 势能 | 七四六 |
| 嗅覺 | 七四七 |
| 圓極 | 七四七 |
| 圓滿 | 七四七 |
| 塞奈爾 | 七四八 |
| 奧經 | 七四八 |
| 奧古斯丁 | 七四八 |

| | |
|-----------------|-----|
| 想化 | 七五〇 |
| 想像 | 七五一 |
| 意志 | 七五二 |
| 意識 | 七五四 |
| 意向論(同「動機論」) | 七五四 |
| 意向論(同「目的論」) | 七五四 |
| 意匠論(同「目的論」) | 七五四 |
| 意志自由論(閱「非定命論」條) | 七五四 |
| 意識流 | 七五五 |
| 意志哲學 | 七五五 |
| 意識一元論 | 七五五 |
| 意匠論的立證 | 七五五 |
| 愛默生 | 七五六 |
| 愛他主義(同「利他說」) | 七五六 |
| 愛拉斯摩 | 七五六 |

| | | | |
|-------------|-----|-----------|-----|
| 愛爾法修 | 七五七 | 感性運動的 | 七五五 |
| 愛爾特曼 | 七五七 | 構想(同「想像」) | 七六五 |
| 愛奧尼學派 | 七五七 | 構音不正症 | 七六五 |
| 感化 | 七五九 | 構音不能症 | 七六五 |
| 感官 | 七五九 | 敬虔派 | 七六六 |
| 感性 | 七五九 | 新教 | 七六六 |
| 感情 | 七五九 | 新批判說 | 七六六 |
| 感覺 | 七六〇 | 新教哲學 | 七六九 |
| 感應性 | 七六一 | 新康德派 | 七六九 |
| 感覺型 | 七六一 | 新人文主義 | 七七一 |
| 感覺論 | 七六三 | 新多馬學派 | 七七一 |
| 感性障礙 | 七六四 | 新達爾文說 | 七七二 |
| 感情美學 | 七六四 | 新柏拉圖學派 | 七七三 |
| 感情移入(同「移感」) | 七六五 | 新斯賓挪莎說 | 七七四 |

| | | | |
|-----------|----|---------------|----|
| 新畢達哥拉斯說 | 七四 | 精靈說 | 七四 |
| 暗示 | 七五 | 精靈論 | 七五 |
| 楷特渥特 | 七六 | 精神失常 | 七五 |
| 歇前推理 | 七六 | 精神複合說 | 七六 |
| 準則(同「格率」) | 七六 | 精神物理平行說 | 七六 |
| 滑稽 | 七六 | 綏克司斯 | 七七 |
| 滕內曼 | 七七 | 經驗 | 七七 |
| 煩瑣哲學 | 七七 | 經驗論 | 七七 |
| 畸形 | 七〇 | 經院哲學(同「煩瑣哲學」) | 七八 |
| 禁欲主義 | 七〇 | 經濟原理 | 七八 |
| 稱義 | 七一 | 經驗之比論 | 七八 |
| 管理論 | 七一 | 經驗批判論 | 七九 |
| 精神 | 七二 | 經驗的心理學 | 七九 |
| 精神病 | 七三 | 經驗派——合理派 | 七九 |

| | | | | | |
|---------------|-------|-----|---------------|-------|-----|
| 罪 | | 七九二 | 萬有精神論(同「泛心論」) | | 七九九 |
| 羣衆心理 | | 七九三 | 試驗 | | 七九九 |
| 義務(同「本務」) | | 七九四 | 詩萊爾馬哈 | | 七九九 |
| 聖物 | | 七九四 | 詭辨學派 | | 八〇〇 |
| 聖靈 | | 七九四 | 詹姆士 | | 八〇一 |
| 聖西門 | | 七九五 | 遊戲衝動 | | 八〇二 |
| 聖希黎 | | 七九六 | 運動 | | 八〇三 |
| 聖經學 | | 七九六 | 運動型 | | 八〇四 |
| 聖經神學 | | 七九七 | 運動覺 | | 八〇五 |
| 聖經心理學 | | 七九七 | 運動失調 | | 八〇五 |
| 臆覺 | | 七九八 | 過失 | | 八〇六 |
| 與件 | | 七九八 | 過程 | | 八〇六 |
| 萬有神教(閱「泛神論」條) | | 七九八 | 過境 | | 八〇七 |
| 萬有在神論 | | 七九八 | 道布 | | 八〇七 |

道念……………八〇七

道德……………八〇八

道德官……………八〇八

道德哲學……………八〇九

道德的神學……………八〇九

道德的立證……………八一〇

達伊……………八二〇

達米隆……………八二〇

達爾文……………八二〇

達馬士革……………八二一

達蘭貝耳……………八二一

隔感……………八二二

隔世遺傳(同「返初」)……………八二三

雷門……………八二三

雷斯……………八二三

雷墨……………八二三

雌雄淘汰……………八二四

魂魄崇拜……………八二四

十四畫

偽論……………八二五

厭世觀……………八二六

實有……………八二七

實在(同上)……………八二八

實現……………八二八

實驗……………八二八

實體……………八二九

實在論……………八三〇

實念論……………八三三

| | | | |
|----------|-----|---------------|-----|
| 實踐的 | 八三五 | 對稱 | 八三五 |
| 實體論 | 八二五 | 對當 | 八三五 |
| 實證論 | 八二六 | 對位概念(同「並位概念」) | 八三七 |
| 實用主義 | 八二六 | 對摩那克斯 | 八三七 |
| 實際主義(同上) | 八三〇 | 圖型 | 八三八 |
| 實證論派 | 八三〇 | 圖騰 | 八三九 |
| 實踐理性 | 八三三 | 團體 | 八四〇 |
| 實踐哲學 | 八三三 | 慕想 | 八四〇 |
| 實踐的神學 | 八三三 | 滿足 | 八四一 |
| 實驗心理學 | 八三三 | 演繹 | 八四一 |
| 實在的觀念論 | 八三三 | 瑣羅斯德 | 八四二 |
| 對比 | 八三三 | 瑪金叻斯 | 八四四 |
| 對照 | 八三四 | 疑懼症 | 八四四 |
| 對象 | 八三五 | 疑問的觀念論 | 八四四 |

| | | | |
|-------------------|-----|------------------|-----|
| 監護學(閱「管理論」條)..... | 八四四 | 蒙昧主義..... | 八五三 |
| 監督制度..... | 八四五 | 蒲脫勒..... | 八五三 |
| 睿智..... | 八四六 | 蒲魯東..... | 八五四 |
| 福音..... | 八四七 | 蒲魯達哥斯..... | 八五四 |
| 福善..... | 八四八 | 蓋然性..... | 八五四 |
| 福利埃..... | 八四九 | 蓋然論..... | 八五四 |
| 福音主義..... | 八四九 | 裴斯塔洛齊..... | 八五五 |
| 福勒伯爾..... | 八四九 | 複化..... | 八五六 |
| 福祿特爾..... | 八五〇 | 複意說..... | 八五六 |
| 福爾開特..... | 八五〇 | 複證式(同「帶證法」)..... | 八五六 |
| 綜合判斷..... | 八五〇 | 認識..... | 八五六 |
| 綜合哲學..... | 八五二 | 認識論..... | 八五七 |
| 綜要學派..... | 八五二 | 語言學..... | 八五九 |
| 舞蹈病..... | 八五三 | 說明..... | 八六〇 |

說教學.....八六一

說明的斷定.....八六一

賓辭.....八六一

赫斯.....八六一

赫克爾.....八六一

赫肯黎.....八六一

赫特爾.....八六三

赫起遜.....八六四

赫爾巴特.....八六四

赫爾姆霍斯.....八六五

赫拉頤利岡斯.....八六六

赫爾巴特學派.....八六六

際推.....八六七

銘記.....八六七

領會.....八六八

齊一論.....八六八

十 五 畫

價值說.....八六九

價值哲學(見「價值說」條).....八七一

劉希林.....八七一

墨加拉學派.....八七二

審美學(閱「美學」條).....八七三

寫波器.....八七三

寫實主義.....八七三

德.....八七三

德論.....八七四

德衛孫.....八七四

德洛比歇.....八七四

| | | | |
|----------------|-----|---------------|-----|
| 德雷斯勒 | 八七五 | 樂天觀 | 八八三 |
| 德謨頡利圖 | 八七五 | 標象主義(同「象徵主義」) | 八八五 |
| 徹布 | 八七六 | 模倣 | 八八五 |
| 憂鬱質 | 八七六 | 模倣說 | 八八六 |
| 摩剛 | 八七六 | 樣態 | 八八七 |
| 摩尼教 | 八七六 | 樣態說(同「變態論」) | 八八八 |
| 摩門教(見「末日聖徒會」條) | 八七六 | 歐德謨 | 八八八 |
| 摩理邵特 | 八七六 | 歐几里得 | 八八八 |
| 摩拉維亞教會 | 八七九 | 歐拉圖解 | 八八九 |
| 撒都該主義 | 八七九 | 歐即安對 | 八八九 |
| 數學的實在論 | 八八〇 | 歐斯比派 | 八八九 |
| 概念 | 八八〇 | 潛勢(同「儲能」) | 八八九 |
| 概念史 | 八八三 | 潛意識(閱「無意識」條) | 八九〇 |
| 概念論 | 八八三 | 潛伏時間 | 八九〇 |

確性……………八九〇

節制……………八九一

範疇……………八九一

絲延(同「持續」)……………八九六

練習……………八九六

膚覺……………八九六

興味……………八九七

興奮……………八九七

衝動……………八九八

調和……………八九九

調整的……………八九九

論證……………九〇〇

論理的……………九〇二

論理學……………九〇三

質因……………九〇五

質素……………九〇五

質問法……………九〇五

趣味……………九〇六

輪迴……………九〇六

適應……………九〇七

鄧司各脫斯……………九〇八

鄭彌曼……………九〇九

醇化……………九〇九

養護論……………九一〇

魯第祺……………九一〇

魯克雷雕斯……………九一〇

黎德……………九一〇

十六畫

| | | | |
|--------------|----|-------------|-----|
| 疑視點 | 九二 | 獨斷論 | 九一八 |
| 學術體系 | 九一 | 盧梭 | 九一九 |
| 懷喪 | 九二 | 穆亞 | 九二〇 |
| 擇別動作 | 九二 | 穆罕默德 | 九二〇 |
| 樸素的實在論 | 九二 | 積極的 | 九三 |
| 機能 | 九三 | 積極論(同「實證論」) | 九三 |
| 機械的 | 九三 | 積疊法(同「聯鎖法」) | 九三 |
| 機械論 | 九六 | 諾曼 | 九三 |
| 機會說(閱「偶因論」條) | 九六 | 諾伊內 | 九三 |
| 歷程(同「過程」) | 九六 | 諾利斯 | 九三 |
| 歷史觀 | 九六 | 諾法利 | 九四 |
| 歷史哲學 | 九七 | 諾斯士派 | 九四 |
| 激情 | 九八 | 豫想 | 九五 |
| 激感 | 九八 | 豫言者 | 九五 |

豫定論(同「定命論」).....

九二六

豫定調和.....

九二六

輸感(同「移感」).....

九二七

辨別圖.....

九二七

辨神論.....

九二八

辨證法.....

九二八

辨證的偽論.....

九二九

選言.....

九三三

遺傳.....

九三四

遺感.....

九三五

遺像.....

九三六

錯感.....

九三六

錯稱.....

九三七

錯覺.....

九三七

錯語症.....

九三六

霍夫丁.....

九三六

霍布斯.....

九三六

霍布金司.....

九四〇

靜觀性.....

九四〇

鮑爾.....

九四一

默示(同「天啓」).....

九四一

十七畫

優美.....

九四一

優越.....

九四二

壓覺.....

九四二

彌爾.....

九四三

彌賽亞.....

九四四

應化(同「適應」).....

九四四

擬人 九四四

曖昧二元論 九四五

環象 九四六

臆說 九四六

膽汁質 九四七

聯合 九四八

聯鎖法 九四九

聯想心理學 九五〇

薄伽邱 九五一

講義術 九五二

實踐的神學 九五二

謝林 九五三

賽弗力 九五四

賽理斯 九五四

趨異 九五四

邁爾 九五五

鍊金術 九五五

雜巴雷拉 九五五

雜奈 九五五

黏液質 九五六

十八畫

儲能 九五六

擴充 九五六

擴充的斷定 九五六

斷定(同「判斷」) 九五七

斷案 九五七

斷言的(同「定言的」) 九五七

斷後推理 九五七

| | | | |
|------------|-----|--------------|------|
| 歸納 | 九五六 | 轉生 | 九六四 |
| 歸結(同「結論」) | 九五九 | 鎮魂說(同「死靈說」) | 九六五 |
| 歸納的僞妄 | 九五九 | 十 九 畫 | |
| 禮拜 | 九六〇 | 懷疑論 | 九六五 |
| 聶斯托良派 | 九六〇 | 懷疑學派 | 九六五 |
| 薩文黎 | 九六一 | 繫辭 | 九六七 |
| 薩提拉 | 九六二 | 羅素 | 補遺七頁 |
| 薩勒格 | 九六二 | 羅生克蘭 | 九六八 |
| 薩德雅 | 九六二 | 羅曼內斯 | 九六八 |
| 薩伯利說 | 九六三 | 藝術 | 九六八 |
| 薩勒斯特 | 九六三 | 藝術美 | 九六九 |
| 蓋伯 | 九六三 | 藝術衝動 | 九六九 |
| 轉化 | 九六三 | 識性(同「悟性」) | 九七〇 |
| 轉心(閱「更生」條) | 九六四 | 識野 | 九七〇 |

邊沁.....九七一
 鏗披斯.....九七一

關心(閱「興味」條).....九七二

關係圖(閱「最小可知差」條).....九七三

關節覺.....九七三

關係性法則(閱「相對律」條之一).....九七三

離接(同「選言」).....九七三

離合謬論.....九七三

類化(同「同化」).....九七三

類比(同「比論」).....九七三

類似.....九七三

二十畫

嚴肅主義.....九七三

籍勒爾.....九七四

繼起.....九七四

蘇利.....九七四

蘇爾最.....九七四

蘇格拉底.....九七五

蘇格蘭哲學.....九七六

蘇格蘭學派.....九七六

覺界.....九七七

覺野.....九七八

覺圈.....九七八

覺圖(閱「覺界」條).....九七八

觸野.....九七八

觸覺.....九七八

躁揚.....九七九

二十一畫

囂俄 九七九

屬性 九八〇

攝理 九八一

續覺(閱「共感覺」條) 九八一

續生說(閱「有生起原」條) 九六一

蠟版 九六一

護教論 九六二

鐵陳納 補遺八頁

顧約 九六三

魔術 九六三

魔憑狂 九六四

二 十 二 畫

權現(同「化身」) 九六四

學語 九六四

竊盜狂 九六五

竊取論點 九六五

聽覺 九六六

襯證法 九六七

贖罪 九六七

二 十 三 畫

變化 九六七

變形法 九六八

變質者 九六八

變質說(同「化體說」) 九六九

變態論 九六九

變態心理學 九八九

邏各斯 九九〇

顯勢(同「現實性」) 九九二

體覺(同「一般感覺」條).....九九二

體系論.....九九二

體制的(同「有機的」).....九九二

二十四畫

靈魂.....九九二

靈物學.....九九三

靈智教(同「接神教」).....九九三

靈魂說.....九九三

二十五畫

觀念.....九九五

觀察.....一〇〇〇

觀心術.....一〇〇〇

觀念力.....一〇〇一

觀念論.....一〇〇一

觀念學.....一〇〇七

觀念運動的.....一〇〇八

觀念的實在論.....一〇〇八

哲學辭典

一畫

一元論

英 Monism
法 Monisme
德 Monismus

語原自希臘語之 *Monos* 而出。於義爲純一。指凡以惟一原理，說明宇宙全體之見解也。用此語者，自德之華爾富 (Wolff) 始。華爾富區哲學家爲懷疑論與獨斷論二派，而謂獨斷論之中，有二元論與一元論之別，一

二元論之中，更有唯物論與唯心論之別。從其說，則一元論之稱，賅唯物唯心在內，與華爾富所主張之物心二元論，適成反對也。其後無人襲用此語，至黑智爾 (Hebel) 學派，乃復採之。格射勒 (Göschel) 題所著書曰：「思惟一元論，即其例。」英之哈彌爾敦 (Hamilton) 亦從華爾富說，而謂唯物論唯心論以外，凡主張貫通物心二界之最高原理者，當稱一元論。近代哲學，盛用斯語，而解之者，略分廣狹兩義：(甲) 從廣義，乃就所說原

理之數，以立區別。故不問唯物論唯心論，又或為併行說，或為同一哲學（解見各本條），俱是一元論。其與之對峙者，則多元論，或複元論也。（乙）從狹義，則是就所說原理之性，以立區別。惟或如併行說，謂物心兩者，一體而異其方面，或如同同一哲學，謂有立乎物心以上，而苞含二者之惟一原理，必如是者，始謂之一元論。此狹義之一元論，不但與物心二元論相反，亦與唯物唯心二論，為對峙之詞。如曲勒佩（Krippe），即主是說者。特名廣義之一元論，為單元論，所以別於狹義之一元論也。從狹義，而於哲學史中，求一元論之型式，則始見於希臘初期者，既有二類。如主張物活論，或精靈說者，以為物質皆有活力，即精神現象，亦不外活力之一種。此乃承認變化運動，而從具體事象間，求惟一之原理者，可云具體的一元論。又如埃利亞派（Eleatic School）

所主張，以為一切事象，一初變化運動，皆含矛盾，皆是虛妄，而可謂之有者，惟超越虛妄之太一與充實。此以太一或充實為惟一原理者，可云抽象的一元論也。希臘之季，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sm），倡為流出說，以神為絕對唯一之實在，為不可認知之本質，及其充而溢，萬有於焉生成。其生成有三等，故精神與物質，同出一源，或去神近，或去神遠，乃生差別。此種一元論思想，蓋緣亘乎中世哲學之間。至近世，顯然主張一元者，當首數斯賓挪莎（Spinoza）。其所云實體者，具無限屬性，以自我為因。莫可名，名曰神。人所得而認識者，惟其中之延長與思惟兩屬性。至其本質，終不可知。此與新柏拉圖派所說者，俱可名曰不可知的一元論。斯賓挪莎又謂物質精神二者，其根本既相貫通，其顯現必相併行，故有心必有物，有物必有心，故又謂之平行的

一元論。後此者，惟紹述康德之諸家，采取一元論者衆。其所目爲宇宙本體者，或如斐希德 (Fichte) 之言「絕對我」，或如謝林 (Schelling) 之言「同一」，或如黑智爾之言「觀念」，言「絕對」，或又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言「生活意志」，哈特曼 (Hartmann) 之言「無意識」，俱是一元論之代表。自新柏拉圖以下，凡上文所舉者，皆抽象的一元論也。就中黑智爾之所謂絕對，乃指具體的實在，潛存於差別及反對之奧底者。以爲自然及精神，不外此絕對之進化階段云云，故亦目爲具體的一元論。此則對謝林之抽象的一元論而名之者。

又以上所稱一元論，皆從形而上學立言。此外有於認識論方面，指凡不區別觀念與對象之說，爲一元論者。有於神學方面，以主張神卽世界之汎神論，與一元論

作同解者，別有於科學範圍內，應用斯賓挪莎之平行說，而解釋心身關係者，亦有人稱之爲科學的一元論。論者或言，人性本有一元的要求，故自哲學之本分以觀，萬有之不可不用一元說明，本既於哲學思索中，豫想及之。雖謂哲學者之事業，不外以成就此志，爲其終鵠，亦宜。故二元論或多元論之哲學，亦得謂爲有乖本義。評哲學者，動輒曰，此已陷於二元論，言下蓋有斥蔑之意焉。願經驗界中，顯有無量差別，無量矛盾，強歸之於一元，殊不易易。主張一元論者，急於探得原理，往往於此等差別及矛盾，漠視不問。但求自圓厥說，遂爾抹煞事實。故崇尚經驗者，心不謂然，而寧止步於多元論或二元論。如最近人格主義，實用主義之哲學，卽取此見解。其以斥蔑之意，指彈一元論者，亦非無之。就中如汎神論者，定命論者之世界觀，徒重萬有一體之說，而

忘其有差別，有獨立，尤易遭人指摘。多元論者之萊布尼茲 (Leibniz) 嘗譏評斯賓挪莎之汎神論，其言頗足代表。曰：『斯賓挪莎之汎神論，於學理，於實行，俱有不可容許者。世間事變，及凡感情，行動，其有差別與反對，不能勝計，而概目以實體之活動若變態，然則此唯一之實體，是甲而同時非甲，繩之以矛盾律，烏乎可？且若謂一切事象，不過實體之變態，乃必然而不可免者，是凡個體之動作，終始出自豫定，而所謂自由，所謂責任，均無意味，道德之根柢，亦將因之崩解，安得不陷於逍遙論之謬妄耶？』

一 神教

英 Monothelism
法 Monotheisme
德 Monotheismus

指信奉唯一眞神之宗教。與多神教 (Polytheism) 相反。多神教者，信有無數之神，性質各殊，職能各異，此則

不然也。又與二元教 (Dualism) 汎神教 (Pantheism) 相反。二元教者，信有善惡或明暗之二元，汎神教者，謂神存於萬有，故稱萬有神教，其見地或與無神論相近，故亦與此不同。但觀茲說，則一神教之與他種宗教，極易分別，顧細按之，殊亦不然。世界多神教之中，頗多含有一神教的傾向者。或雖信仰多神，而惟視其中一神爲主，諸神爲從，因之特尊事其主神，且此主位之神，不一定，或從信徒之所願，而時異厥名。是稱交代神教 (Kathenotheism)。如巴比倫 (Babylon) 亞述 (Asshur) 之宗教，卽其一例。或雖禮拜一神，而不必否定他神之存在，但以爲此一神，乃特別守護其種族其國家者，因而敬之祀之。是稱單一神教 (Henotheism) 詳該條。如原始之猶太教 (Judaism)，卽其一例。此二者，嚴密別之，固與一神教不同，然泛言其傾向，則皆一神的也。

又如主泛神教者，自其以神歸諸萬有之見地而觀，固近於多神的，自其以萬有歸諸神之見地而觀，則亦近於一神的。更自其反而言，一神教之中，亦非無含有多神的，或汎神的傾向者。譬如回教，明言禮拜唯一之真神，而亦言真神之下，有天使，有精靈。是以一神多神之區別，甚不易言。至學者之說宗教起源，或言原始宗教，皆信一神，後世思想墮落，漸信一神之下，有多神以爲其使者，而多神教乃繼起。或言不然，原人但信多神，至後欲求統一之信仰，迺有交代神教，有單一神教，其一神的傾向，次第發達，卒乃進於超絕的一神教，而否定一神以下之更有多神。是二說者，其順逆適相反，其得失未易定也。

此語用諸哲學者，與用諸宗教者，涵義微別，故當分別譯之。用諸宗教，可曰一神教，用諸哲學，可曰一神論。蓋

宗教史中所云一神教者，往往涵有超絕神教之義，不獨與多神教對舉，又兼對汎神教言之。其在哲學，則可兼含汎神論與超絕神論而言。指凡以唯一之神，爲宇宙原理者。至其意寫之神爲何，不必一致，故無須認定神之人格性，但以說神性之純一，爲其要徵而已。

一性論者

英、法 Monophysites

德 Monophysiten

古代基督論中之一派，與神人兩性說相反。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之神學者，大抵主之。至歐迪克 (Eutychus) 而持論益趨極端。以爲基督之人性，既冥化於神性中，無可稱之以人間者，故亦謂之歐迪克說 (Eutychianism)。四四八年君士坦斯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ce)，此說見擯。其徒心不悅服，埃及之各教會，仍多奉守此宗義者。其明年，大會於以弗所

(Ephesus) 一性論者，乃獲勝利。顧此勝利，頗以壓力取得之，故卒不能折服其敵。四五年之樞斯頓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宣告歐迪克為異端，放逐之。爰以基督有一人格與兩性質之說，定為宗義。六八〇年以後，無復主張一性論者，而此派中，乃更裂為若干小派。

一般感覺

英 General sensation, Common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générale
德 Gemeinempfindung

或作普通感覺。其用法頗無定。●與有機感覺同義，謂以生理刺戟為因，而起自內部器官之感覺也。舉凡食色之覺，緊張之覺，位置之覺，呼吸及血行之覺，總以一般感覺名之，故亦譯作體覺。●就內部諸感覺中，細察其性質，其明屬於壓、痛、溫度、緊張、位置諸覺者，或明知其為數種感覺結合者，皆各命之名，而所餘性質不明

者，則統稱一般感覺。●指壓覺痛覺等之起自種種感官者。●亦指各感官所共起之感覺。但專指其性質不可析別者，而不以壓痛諸覺列入。

一般感覺，乃為審知身體健康之準。心境之爽適與否，由此也。其性質，其強度，今之研究者，尙未完密，故用語亦不一。哈彌爾敦則謂之 Coenesthesia 云。

一般觀念

英 General Idea (General notion)

與普遍概念 (General concept) 略同。惟云普遍概念者，謂就多數事物中，得其代表的或共通的特徵時之心像。如自此心像再現於意識時言之，則謂之一般觀念也。更精密別之，則 Idea 與 Notion 亦有別。前者，但指一心像之再現，後者，則并此心像之內容（即意義），而亦現諸意識之謂。故 (General notion) 一語，或

譯爲一般想念云。參閱普通概念條。

一體兩面論

英 Double aspect theory
法 Théorie de l'unité à deux

指斯賓挪莎 (Spinoza) 之本體論上見解。意謂精神物質兩者，其原出於一，祇以見地不同，而判爲異象。斯賓挪莎嘗以比喻之辭明之，曰：『譬有一圓，自內以視其邊，凹線也，而自外以視其邊，則成凸線。故同是本體，內視之則爲心，外視之則爲物。不獨人及動物爲然，亘萬有俱若是。故可云，凡物皆有心，凡心皆有體。是故思惟之與延長，雖若二屬性，實則自一本體以出，其間非有因果關係，而但爲平行的關係。』此說乃於物心兩者之上，假定一元，故亦謂之平行的一元論 (Parallelistic Monism)。斯賓塞 (Spencer) 之說絕對不可知，亦此義也。有以一體兩面論，與精神物質平行說

一語通用者。或曰，二語之範圍，廣狹不同。平行說，以解釋心身之關係爲主，此則從本體以立言。目爲廣義的平行說之一可也。

二畫

七術

英 Seven Liberal Arts
法 Sept arts liberales
德 Sieben Freie Kunste

拉丁語之 *Artes Liberales*，全譯之，當云七自由術，言此爲自由民所當學習者也。其中文法，修辭，論理，謂之三學 (Trivium)，算術，幾何，音樂，及天文，謂之四藝 (Quadrivium)。以此七者，編爲一定之學科課程，略始於亞歷山大里亞時代。至羅馬帝政時，學校一般採用。基督教之學校亦因之，殆通中世而皆然。但其重視三學，尤過於四藝。蓋三學乃形式的教科，可資爲解釋

聖經及辯護教義之武器，故利用之也。十三世紀以還，亞里士多德之書，大爲學者所尊尚，而文法修辭之地，乃較遜於論理學云。又說者或曰，希臘季世，雖嘗以此七者教人，然不限定此數，故七術之名，尙未成爲熟語。限之以七者，起自基督教徒也。

七賢

英 The seven wise men
法 Les sept sages
德 Die sieben weisen

希臘古籍，每有七賢之稱。其人約當西紀前五六百年之間。其姓氏，則傳者不一。諸書所載相同者，惟四人曰梭倫 (Solon)，曰賽理斯 (Thales)，曰畢得古斯 (Pitakos)，曰貝亞斯 (Bias)。其他以七賢稱者，若培利安得羅 (Periandros 665—585 嘗爲科林多之僭主)，若可倫 (Chilon or Chilo 五五六年嘗爲斯巴達執政之一)，若克婁勃羅斯 (Kleoboulos, —580 羅

得島之一君主)，若亞那加西斯 (Anacharsis 梭倫之友)，若伊壁邁尼德 (Epimenides 生卒年月不詳但知前六〇〇年頃猶在世)，諸書或舉彼遺此，或舉此遺彼，不盡一律。

一二元教 英 Religion of dualism

宗教上謂神性有善惡者皆是也。古來惟波斯之瑣羅斯德教摩尼教，說明暗陰陽，印度僧伽派 (Sāṃkhya 卽數論) 說自性及神我，以反對不二論，頗足有當於二元教之目。然波斯教並非崇拜惡靈，而惟尊事善神亞甫拉 (Ahura)，且後世有言：亞甫拉與惡靈阿利曼 (Ahriman) 乃孿生子者，是既含有一元的傾向。若僧伽派，以神我之獨存游離爲解脫，而但以自性，說明現象緣起，其爲一元的尤顯。其他多神教，固往往有說

男女妃偶之神者，是特就現像生成上立說，而根柢仍歸於一元。故嚴密言之，世界宗教，殆無可云二元者。反之，如取廣義，而或立於泛神論之反面，謂凡以神與世界對立者為二元的，或指凡認有靈魂肉體之別者為二元的，此又神學上之二元論，而不當以二元教名之。一神教之神學中，其不主張二元論者，蓋僅也。

二元論

英 Dualism
法 Dualisme
德 Dualismus

二元論之名，始見於多馬赫德所著書(De Religione interum Persarum, 1700)。其後比勒(Byll)襲用之，流傳遂廣。而義有廣狹。(第一)從最廣義解之，凡以哲學上之思惟對象，劃之為兩者，皆二元論。(第二)稍從狹義解，則指凡以併存而獨立之二原理，說明宇宙者是乃就根本原理之數而言。與單元論，複元論，為對舉

之詞。其所謂二原理者，固為義不一，或如柏拉圖說觀念與生成之二元，或如亞里士多德說形相與質料之二元，或如斯多噶派，乃主張一元論之自然哲學者，而於倫理學方面，則別立善惡二元，又或如中世哲學及笛卡兒等，以神與世界對立，以物質與精神對立，或如教父哲學時代，以有限意志與無限意志對立，或如中世哲學與最近之心理學派，以肉體與精神對立，皆是二元論也。他如陸克之經驗起原論，立感覺與反省之別，康德之認識論，立自由性與必然性及可想界與經驗界之別，雖目之為二元論，亦無不可。此等原理之內容，雖甚多歧，而得蔽以一言，即物質與非物質之對立是。(第三)取義尤狹。蓋從根本原理之性質上，以命名者。從此義，則二元論之與唯心論唯物論，同一哲學，為對舉之詞。華爾富始以此義解二元論。彼分哲學為

獨斷論與懷疑論，而謂獨斷論之中，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云。

學者或就二元論冠以特稱，以限定其意義。最著者，則有超越的二元論與內在的二元論之別。前者如柏拉圖，後者如亞里士多德。又如新畢達哥拉斯派，折衷的柏拉圖學派，凡視兩原理為全相離隔者，即前者之例；如斯賓挪莎哈特曼一派，以所謂無意識之一原理中，為包有思惟及意志兩性質者，或謂本體惟一，而內含兩不相容之物心界，即後者之例也。又有相關的二元論，絕對的二元論之別。如笛卡兒主張精神與物質，為獨立自存之二實體，即前者之例；主張偶因論者，謂物心兩者之相為作用，其實非自相作用，而神使之然，斯則後者之例也。但所謂二元與一元或單元之別，亦由批評者之見地不同而起。即如上文所舉超越的二元

論，內在的二元論，及相關的二元論等，謂之一元論，亦無不可。

二重體 英 Dilemma

論理學上，指兼含假言的及選言的性質之命題，或指此種論法。即兩刀命題或兩刀論法之別稱。詳見各該條。

二律背反

英 Antinomy
法德 Antinomie

有兩原理俱可視為妥當，而陷於論理上矛盾；或兩前提供可視為妥當，而由此推得之斷案，則陷於論理上矛盾者，皆是也。始用二律背反之語者，或曰自伽利略（Galileo）始，然以此知名於哲學史，實數康德。康德言：『有矛盾二命題於此，其一為定立，其一為反定立。衡

以論理，均得而證明之。凡踰越悟性之權能，而以外的現象之全體，爲吾認識對象時，即陷於二律背反者也。二律背反有四項。④世界於時間則有始，於空間則有限，此定立也，而言其反定立，則於時間空間，乃無始無限。⑤世界由單純之部分而成，此定立也，而言其反定立，則世界爲複合體而非單純。⑥世界自由，不爲因果律所限制，此定立也，而言其反定立，則世界無自由，一切事物，必循自然法則以起。⑦世界有神存在，其性絕對而必然，不爲他物所制約，此定立也，而言其反定立，則無此必然者存，一切事物，但有偶然性。前舉四項，皆是純粹理性之二律背反。此由悟性自越權能，而判斷世界，故至於此。』又從康德說，實踐理性中，亦有二律背反。以爲實踐的事項，苟嚴繩之，固不可施以證明，故此所云二律背反，與夫反對命題之俱得從論理上證

明者，固自不同。第從實踐上要求，知其原理相反，而於彼於此，均不得不承認其爲妥當。「德」之云者，爲本務而盡本務之謂。凡人遵守道德律，非別有目的存在，即爲道德律之本身，有不可不遵守者。吾之以至善爲道德上理想也，所要求者，即在使意志與道德律，完全一致。其有無幸福隨之，可不必問，且非所當問。雖然，人間理想中，又要求此至善之終極勝利，以爲完全之德，必竟與完全之福相俱，爰命之曰完善。由斯以觀，吾人之實踐理性，一則以爲道德之與幸福，爲無關涉，一則要求此兩者之相隨，是亦二律背反也。康德以是說神之存在，而融解此背反，詳見神及自律，直言，命令諸條。

人格

英 法 德

Person—Personality
Personne—Personnalité
Person—Personlichkeit

知識、感情、道德等等，爲人間所獨有。凡具備此屬性時，謂之有人格者。其以自己意識，而營合理的思想行動之個性，是曰人格性 (Personality)。其曰人格 (Person) 者，則指具此個性之主體也。溯其語原，Persona 一語，本指俳優之面，與言人物同。後引申之，乃指能獨立思考，能獨立行動者。用之於神學，則曰格，曰位。今言人格，率具有倫理學的意義。蓋人格無孤獨存在者，惟對社會而始名。互認識其人格而尊敬之，且共謀其完成發展，此法律道德教育等等之所由起也。

有用此語爲形容詞，而譯作人格的 Personal 者，此由有非人格者與之對照之故。其對照語有三。①爲非人格的 (Impersonal)。譬如父母教師，與規則法律，俱要我以服從，而前者以人格之形而現，可云人格的權威，後者不然，則是非人格的權威也。②爲下人格的

(Subpersonal)。下者，尙未達於人格之謂。譬如動物，匪無心意，而其自己意識，未臻乎完全發展之形式，此可云下人格的也。③超人格的 (Superpersonal or hyperpersonal)。指高出人格以上者。如曰神，曰絕對者，即是。蓋如取有限之人性賦與之，則不免闕損其絕對性，無限性，故謂之超人格的也。

以人格中之某性質，或人性全體，加諸人類以外之事物，則謂其事物爲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此語多用於神學及美學。自精神作用以言，則謂之擬人者是也。

通俗有譏人以無人格者，實則個人之思想行動，縱令前後變化，然其變化以漸，前因後果，仍相聯貫，不得云無人格。可云無人格者，惟患精神病之人，其意識有障礙時爲然。罹此病者，或舉病前之事，一一忘却。偶焉憶

及，則以其事屬諸他人，或自疑爲已死，而視其軀殼不我屬。此皆由缺乏統覺作用故也。又有視一體爲二我，如所謂狐憑症者，其人自以爲狐，亦自以爲人，是名人格分裂 (Sp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又如某時自謂人，某時自謂狐，以一定時間交代，而前後渾忘，是名二重人格 (Verdoppelung der Persönlichkeit)，亦曰交代意識。

人本說

英法德

Homocentric theory
Théorie homocentrique
Anthropozentrische Theorie

一作人間中心說。謂以人爲主，而視宇宙事物，皆爲我輩而設者。古代哲學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輩皆持此見解。基督教言，神爲人間創造萬物，其尤顯明之例也。自地球中心說爲學者所攻倒，而自然科學，一時勃興，乃謂人亦自然界之一物，非當有特權者，於是人本說

遂大遭唾棄。逮乎最近，以唯物論之反響，而實用主義 (Pragmatisme)，人格主義 (Personalism)，人文主義 (Humanism) 等語，復騰起於哲學家之口。論者曰，以某意義觀之，謂爲人本說復活之機，可也。

人相學

英法德

Physiognomy
Physiognomonie
Physiognomie

卽人之外貌，以斷其人性質之學問也。所論尤以面貌爲主。西方之論人相者，其起源頗古。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書，既嘗涉論及此。十八世紀中，斯術爲甚盛。顧其言頗近於神祕，其用寧存於占卜，可謂之術，而未可謂之學。如等分額部爲七，而以之配合天體，其可哂皆此類。利希廷波爾 (Richtenborg) 盛譏其非，而亦謂相術之中，自有表情一問題在，未可忽視。厥後乃多以科學之見地，從事研究。迄於今茲，或由生理學上，解剖學

上，或由心理學上，以說明感情與顏面運動之關係者，愈益精密。據以組織人相學，固非盡嚮壁虛造之談已。

人差律

英 Personal equation
法 Equation personnelle
德 Personliche Gleichung

個人之精神作用，根本不同，故觀察事象時，縱令十分精密，而其觀察所得，必有若干差異在。命此曰人差律。

此語本從天文學而來。初，一七九五年，英人麥斯克勒

尼(Masculyne)爲格林威池(Greenwich)天文臺之

長，常倩其助手鏗尼布羅克(Kinnelbrook)測定星

過時間，而鏗尼布羅克所測得者，皆後時半秒許。以爲

用意不慎所致，亟免其職。後只瑟爾(Bessel)爲臺長，

始知此差非關疏忽，乃屬諸心理上必然之事實，莫可

避免。由是設爲種種方法，以證明之。十九世紀中，心理

學者，爰本此意，以測定反應時間(解見該條)始猶限

於感覺，其繼更推廣之，而知精神作用之各方面，皆有根本的殊異在，統謂之人差(Individual difference)。如精神作業之時間率，練習效能之分量，興奮及疲勞之遲速，又各人有直觀型，把住型，反應型等等之區別，凡此之類，可資研究者，不止一端。有綜括此等研究結果，而稱以人差心理學者。

人道教

英 Religion of Humanity
法 Religion de l'humanité
德 Menschheitsreligion

法人孔德(Comte)所創之教說也。孔德之於倫理，取

愛他主義(Altruism)以增長人類幸福，爲道德至高

之鵠。謂同情，慈愛，舍身濟世等等，乃人間行爲之本務。

爰本斯旨，推諸宗教。以爲人卽神也。拜神之儀式，不外

吾輩有愛人之情，而假借符號，以發表之。於是特著一

書，列舉人道教之儀式，及其祈禱規條，並釐定僧侶之

職守。謂僧侶不宜有財產與職業，必含棄名聞利欲，而專力於布施教化，息爭弭亂，以保護人類之平和及福利，爲其職責。一時動其說者頗衆。今英法之間，猶有號爲人道教者，但勢力究未爲振。孔德之學，本主實證論，以經驗的知識爲貴。比其晚歲，乃漸傾於宗教的神祕的傾向，因以人道一語，代昔之所謂神，而拗此教義也。

人種學

英 Ethnology
法、德 Ethnologie

人類學中之一分科。專以考察各種族之體格、性質，而比較其特徵，說明其相互關係爲職志。十八世紀中葉，因放奴問題及待遇外族問題興起，而人種一事，乃漸入於科學研究之途。其爲時尚淺也。研究人種學者，務在求得其先天的特徵。蓋各處居民，亦有因地方的境遇關係，而成第二次特徵者，不可不鑑別之也。

人類學

英 Anthropology
法、德 Anthropologie

①廣取人類之本質，及其現狀，其起原，而研究之之科學也。以本質言，如謂人之於自然界，居何位置，又世界之人類，宜認爲一種，抑分爲數種皆是。以現狀言，如體質風習之殊別，各地居民之性質異同，又區分人類，應以何法爲準，皆是。以起原言，如原人之生活，及其繁殖之次第，又其性質何以變遷之故，皆是。學者之論究人類現象，雖由來久遠，而此名之流行，實自十九世紀初，德人布魯蒙巴赫 (Blumenbach) 爲始。(但十六世紀末，奧忒 (Otto) 所著書，分論生理心理者，已用人間論 (Anthropologia) 之名。繼起之者，如英之佩利查德 (Prichard)，法之勃羅加 (Broca)，美之摩爾敦 (Morton)，俱以斯學聞。此由近代之人類觀，既脫離宗

教，而一變其意義故也。②顧在疇昔之世，此語乃指基督教神學中一部門，與神性論，基督論，末世論等，爲對舉之詞。其研究之對象，如靈魂之起原，如肉體與靈魂之關係，如人類之宗教心，以及人性問題，宿罪，創世等說皆是，乃從人類對神之關係以立言者。近人於神學上，輒譯稱人性論，或人間論，以示與甲義有別。

人文主義

英 Humanism
法 Humanisme
德 Humanismus

泛言之，凡以人間的事象爲中心，而輕宗教的信仰，如是之思想或行爲，皆得以人文主義目之。（或曰，執人文主義者，亦說宗教問題，人文非的當之譯語，以音譯爲得。）但通常之用斯語，乃專指文藝復興時代之風尚。是時學者，務排教會萬能說，而鼓吹自由研究之精神，重人事，貴樂觀，所標榜者，希臘羅馬之思想

言論，所談道者，爲文學與哲學科學之屬，所謂人文派（Humanists）學者是也。溯此語之原，則由拉丁語之 *Humanus* 而出。其流行，在羅馬人移植希臘文化之世。其意義，則指理想的人物，猶言人而無忝於爲人者。而羅馬人之用此語，不外能領會希臘文化之內容之謂。中世末年，方思研究古典，采用希臘羅馬文化，以移易當代頹風，是以沿用成語，而標茲名目也。

十九世紀初，由啓蒙主義之反動，乃有宣揚文學藝術之價值，謂不宜偏重理性，而宜兼重感情者，是之謂新人文主義（解見該條）。降至晚近，更有所謂人生哲學，所謂實用主義（Pragmatism），或人格的唯心論者，雖立說繁多，而不外反對究理派之學風，思納學問於人事，故說者亦以人文主義目之。此二者，雖其內容各殊，要皆由文藝復興時代之意義，比附而得名者也。

又教育上所謂人文主義，則與古典主義一語其內容相同。本即從第二項之意義而出。但其反對方面，非出世主義，而為現實主義 (Realism)。由現實主義，則尚經驗，重悟性，謂非實利的之有用知識，不足以資教授。夸美紐斯 (Comenius) 陸克 (Locke) 一派之教育說，足代表之。由人文主義，則不重經驗而重理想，不主事物而主語言，以美的陶冶，及尊重個性，為其特色。此種教育上思潮，即起自中世之末者。德意志之愛拉斯摩 (Erasmus)，西班牙之斐微 (Vives)，皆人文派之代表也。

人生主義

英 Anthropologism
 法 Anthropologisme
 德 Anthropologismus

譯語不一定。●與人本說 (Homocentric theory) 同義。即以人間為本位，謂萬有皆為人而存在之說也。詳

一畫 人

見該條。●宗教上以人格擬諸神，而謂神與人間，同其形態若情感者，是也。解見擬人，及神人同形說，神人同情說各條。●從知識論上言之，則主張凡人之於學問，宜從人類著想者，皆是。如蘇格拉底言，「學問之事，惟研究人生為可能，其研究人生，不惟道德問題為可能，實即斯說之一例。普通則以此語，指弗黎斯 (Fries) 一派之心理說 (Psychologism)。此派排斥康德之先天研究法，而欲別從經驗方面，研究心理，以建設批判哲學。謂理性批判云者，其實不外人性論中之一部分，故人亦目之為人類學派，或人生論派 (Anthropological school)。詳見心理學派條。

人生哲學

見「生命哲學」條。

人格主義

英法德
Personalism
Personalismus

●哲學上之人格主義，謂惟以人格爲實在爲本體者。瑞典之哀斯特勒姆 (Boström)，德之倭鏗 (Eucken)，即其代表。哀斯特勒姆兼采萊布尼茲之單子論，與克勞西 (Krause) 之萬有在神論。而言現實之存在，只是表象，真實之存在，則是精神的人格。神之爲言，乃完成而無際限之人格，而吾人各個獨立之人格，即存乎神之中，故亦永恆不變。倭鏗則謂精神生活，超越自然而有生命，悠久無疆，流動弗息。個獨之人格，悉苞攝於此精神生活間，命此存在，爲人格世界。由其說，則精神生活，不外人間所自創造。人常脫離自然界現實界，而求取新生活，以完真我。此精神生活，有四要素，即宗教，科學，道德，藝術是。四者發達，則精神生活，以之成立。惟

能保此永久的獨立之精神生活，乃可謂之有人格者，而現實此人格，即人間所努力之最高目的也。●教育上之人格主義，謂以養成完粹人格，爲其理想者。自來教育家，夙既主張茲說。至其意義，或指尊重自由之個性，與言個人主義無殊。近年乃復有揭發此主義者，不外受倭鏗學說之影響，而應用其思想於教育。德之哀德 (G. Bude)，林得 (E. Linde)，其代表也。此派固尊個性，然不過視個性爲人格中一特徵，而寧從人間之普遍價值以言。又此派本由反對偏知主義而起，自然主張陶冶情意，修養品性。然亦非必輕蔑知識，忽視方法之謂。殊如林得所說，重在活動自由及創造力，尤有近於主和派之論議者。

人爲淘汰

英法德
Artificial Selection
Sélection artificielle
Kunstliche Auswahl (Selektion)

以人之力，就一定動植物，故意造出變種，俾產生某特性之謂。與天然淘汰相對爲言。天然淘汰云者，放任自然，而準適者生存之原理，優者自勝，劣者自敗；此則出諸故意，期令所獲者，適於需要，合於嗜好。其原動力雖殊，而作用則一，皆因生物自有遺傳性及趨異性。達爾文謂人爲淘汰之中，可分二項。(甲)曰方法的淘汰 (Methodical selection) 謂豫懸標準，而循一定之次序及法則，以造成異種者。譬如園丁之藝花木，牧人之豢畜產，其爲法也，或故令與異種遠隔，或故令與雜種交牝，厥道甚多。(乙)曰無意的淘汰 (Unconscious selection) 物之價值較大者，以其適人需用，投入嗜好，人自然保存之。其不然者，棄置弗顧。故雖無造作變種之意，而能於不知不識中，使其優良性質，自然保存。反之者，不免潛自衰滅也。

人體測定

英 Anthropometry
法 Anthropométrie
德 Anthropometrie

謂就人身各部之長短，體量之輕重，及其餘物質的機能等，而測定之，以爲比較研究之資者。所用測量器具，有尺度，及分度器，肺量計，握力計，多種。就中尤以頭骨測定 (Craniometry) 爲重要。英之額爾登 (Gallton) 法之勃羅加 (Broca) 最有功於此。所創製器械，及所擬定測量法，世多遵用之。測定之結果，不惟使人得體育上衛生上之知識。又凡研究國民體質，人種特徵，以及人類先天性諸問題者，尤以此爲基礎的材料焉。其表測量之結果者，用指示數 (Index) 蓋不明夫一部分與他部分之關係，即無自比較。試以頭部譬之，僅云某人種頭闊，某人種頭狹，仍不知所謂廣狹何若，故必須指示其長與幅之率。詳言之，即以前後長徑爲百分，

而測其左右之幅，當此百分之幾，庶可比較其率，以定其爲闊爲狹也。

人格的唯心論

英 Personal Idealism

人格的唯心論（或觀念論）一語，以一九〇〇年始見於美國學者何威孫（Howison）所著進化界限中。其後二年，英國奧克斯福大學之八教授（席勒爾 Schiller 吉布孫 Gibson 等）共撰一書，亦題是名。說者謂英美學風，由來互異，是必並時各起，而非相因襲者也。此說以人格之一原理爲中心，而反對自然論（Naturalism）及絕對論（Absolutism）。謂惟人格，是意識的永久的個別的活動的之實在。但此說之於自然論絕對論，亦非果截然相反。其謂詮釋宇宙之方法，宜求諸經驗內，仍與自然論同趨。惟對於個人生活，與

夫支持社會之基本事實，所見較異。以爲人類不獨是自然的所產，又於道德方面，乃享有自由之「行爲者」（Agent），此其反於自然論者也。其言宇宙根柢，畢竟屬諸心靈的，亦與絕對論無別。故曰：「凡謂之物，決非自守的之真在。云真在者，惟其與精神結合時爲然。此乃對精神而存在，而非其自身存在者。」所以與絕對論反對之要點，則因絕對論者，舍通常經驗，而言絕對經驗，又輕視人性中之動能，故排斥之，而別求根本原理於人格也。主人格的唯心論者，即於論認識時，亦置重意志。以爲認識云者，不外全有機體之活動，而謂之原理者，正由有機體之實際需要而起，即一種基本要求是。夫此派解說認識，尙且求基礎於人格，則其對於道德現象，更可推知已。又人格的唯心論者，不但以主意說爲要徵，並以多元論的爲特色。觀何威孫所著神

之概念中，評英國學者之人格的唯心論，與彼見地不同，而謂所差同者，惟有對究竟的存在而主張多元之一點，可以見也。人格的唯心論，又皆與實用主義，立足地相同。兼閱該條。

英美而外，如倭鏗之生命哲學，謂有永久存在之精神的活動，舉各個的獨立之之人格，皆苞攝於其中，因命之以人格世界。論者或以倫理的宗教的唯心論目之，是雖謂為一種人格的唯心論，亦無不可。又如瑞典之裏斯特勒姆 (Bostom)，與之耶路撒冷 (Jerusalem)，併以主張人格主義見稱，此皆應時代之要求，而反對自然派主知派之人生觀者。特人格的唯心論之命名，起自英美間耳。參閱人格主義條。

力本說

見『動學觀』條。

十句義

英法德
Trapez
Trapez

當西紀百年前後，厄尼西低墨 (Aenesidemus) 復倡懷疑論。嘗舉十事，以為感覺不確實之徵。或譯以十句義。(一)曰，感覺由動物而異。(二)曰，由人而異。(三)曰，由時而異。(四)曰，由主觀變化而異。(五)曰，由空間關係而異。(六)曰，感覺不能離物獨存。(七)曰，因外物之分量構造不同，而感覺變化。(八)曰，因物與物之關係，而感覺變化。(九)曰，習慣不同。(十)曰，意見不一。其後阿古利巴 (Agrippa) 省為五句，又省為三句。五句者，曰，私見參差。曰，論難無窮。曰，感覺相對以成。曰，原理任意得立。曰，推理式是循環立說。三句者，曰，知覺為相對性。曰，意見不一致。曰，論證不可能。

十字分類

見『交叉分類』條。

卜徵術

英、法 Divination

德 Wahrsagung

由神託，或人事迹兆，以窺知隱祕，或推斷未來吉凶者之總稱。古來各民族間，莫不流傳此術，迄於今弗絕。雖弗深信者，猶樂道之。言其類別，則可括以人工的，自然的，二種。前者，以人為故求徵驗。其術不一，除東方所習知者外，尚有鼓卜，腸卜，杖卜，牌卜，椰子卜，油卜，火卜，殺人卜之屬，勢難遍舉。後者，因自然之迹象，而判其休咎。如詳夢 (Oneiromancy)，相掌 (Cheiromancy)，占星 (Astrology) 之屬，皆其例也。

三畫

三一神

英 Trias, Trinne God

法 Triade, Le Dieu en trois personnes
德 Triade, Der dreieinige Gott

基督教以三位一體之意義而呼神，故曰三一神也。然不惟基督教，說者謂通觀世界之神話及宗教，其所云神，皆是三而一，又一而三者。印度教之言梵天，濕縛，毘瑟笈三現體，固無俟論。若巴比倫古教，言 Anu, Bel, Ea 之三神，又言 Hadad, Sin, Shamash 亦三神也。埃及之神，曰 Osiris，曰 Horus，曰 Isis，則亦三而一者。皆與基督教三位一體之思想，不謀而同。

三世說

英 Law of Three Stages
法 Le loi des trois états
德 Das Gesetz der drei Stadien

孔德 (Comte) 論人知發達之階級，有一定次序。略言上古人民，由想像以求知，目萬象為神意，此是神學世。比其稍進，乃言原理，言自然力，其時所恃為知識者，全

在推理作用，而參以想像者猶多，此是哲學世。知識最進，然後為科學世。既入此世，始屏理論而重經驗，不說絕對，說相對，不主抽象，主現實。就社會全體之發達觀之，固有此三世之變遷，即就一種學問觀之，亦不能越此三世也。前乎孔德而倡此說者，尚有杜爾各 (Tur-got) 氏。

三一論者

英法德

Trinitarian

Trinitaire

Trinitarier

基督教本以三位一體說為宗義，除少數人外，其教徒殆無不奉三位一體說，即無不可施以此名者，然在教會史上，此語乃為一教團之稱。其創始者，為麥吐亞 (Von Matha)，費洛思 (Valois)，一八九八年，得教皇之許可。初隸此教團者，皆騎驢，故一時有騎驢同胞之語。是時基督教徒中，有遭回教徒捕去為奴者，此教團之

設立，自通常宗教事業外，尤以營救此種俘虜為主旨。賴其力以獲釋者，不下九十萬人云。

三位一體

英法德

Trinity
Trinité

Dreieinigheit (Trinität)

基督教徒，謂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融通為一體，曰三位一體之神。即一神而有父，子，靈，三重神格之義。主此義者，曰三位一體說 (Trinitarianism)。初，論議聖父與聖子之關係者，有亞利約 (Arius) 之異本質說，與亞沙那西尼 (Athanasius) 同本質說，各率黨徒相爭。及三二五年，開宗教大會於尼塞亞 (Nicaea)，亞利約之說敗績，乃以聖父聖子同質一體之說，定為宗義。其後三八一年，復開大會於君士坦丁堡，加入聖靈，由是三位一體為正統說，自是以後，皆信守之。完成此教義者，當首推亞沙那西尼，而巴錫耳 (Basil)，格列高里

(Gregor) 達馬士革之約翰 (John of Damascus) 等，皆與有力。但三位一體之觀念，早胚胎於新約中，如馬太傳及約翰第一書，已寓父子靈三位同有神之動作之意義。苟解之爲別體，不免犯多神教傾向之嫌。欲調和於多位與神性單一之間，則三位一體說，自不得不應之而起也。

位之爲言，譯從拉丁語之 *Personae*，與云人格，同一語原。本但指能自動作者，能自思考者。神學家之說曰：『人格一語之釋義，今昔頗殊。今言人格，輒解爲有內在的性質，而不可與其他分離者，宜其視此「有三神格」之語義，幾與云「有三神」之語義，無所擇別。然古代所云神有三神格者，於義並不如此，但謂一神而有三重之顯現，異其方面云爾。故得云神存在此位中，而同時亦有神之全體，存在他位。是一而三者，非三而一者。』

「三位一體」與曰「神一也」，正同。非謂神有三格而同一實體也。』又神學者於三位一體之解釋，概別爲二大綱。其一，自顯現之方面以言，是爲外形的三位一體 (Trinity)；其二，自存在之方面以言，是爲本質的三位一體 (Trinity)。前者，以歷史上事實爲根據，而言其顯現有三重。後者，屬於形而上學之範圍，言其存在有三面。然後者不外從前者以推定之，其實仍相通也。

三段論法

英法
Syllogismus
德法
Syllogismus (Schlues)

一作三段推理式，或省稱推理式。兩命題中，含有共同之概念，而用此概念爲介，結合兩命題，以成一斷案者，是也。其在斷案之主位者，曰小名辭，因謂合此小名辭之前提，曰小前提。在斷案之賓位者，曰大名辭，因謂合此大名辭之前提，曰大前提。以其合兩前提一斷案而

成，故曰三段。溯其語原，則合併思考之義也。

自其分類言，命題本有定言，假言，選言，三種（解見命題條），故三段論法，亦得以此三名冠之。兩前提俱用定言命題者，曰定言推理，又謂之合式推理。兩前提俱用假言命題者，曰純粹假言推理。其所得斷案，亦必為假言的。此式不常用，其常用者，乃大前提為假言命題，而於小前提中，肯定或否定其前件，又或肯定或否定其後件。但若將大前提之意義，稍加改造，仍可成定言推理也。若其大前提為選言命題，不問雙肢多肢，而於小前提中，肯定或否定其一肢，以得肯否適反之結論，是曰選言推理。有合假言選言兩種命題，稱為制約命題者，則亦合此二式，稱之為制約推理。又有從狹義，但指合式推理為三段論法，而其餘二式，皆作為特殊推理者。如哲馮 (Jevons) 之書是也。三者之外，尚有種

種變式，如以假言，選言兩式結合而成者，曰兩刀論法（或雙關法或雙管齊下法）。省去大小前提之一者，曰省略推理。以及帶證式，積疊式，前起後繼式等，名目不一。解見各該條。

前提與斷案之位置前後，并無關係。通例，先前提而後結論，是曰分析的推理。此以結論中之理由，恰似剖解而得者，故名。反之，置斷案於前者，曰綜合的推理。又凡三段論法，皆有媒介概念，故名曰間接推理。反之，逕由前提引出結論者，則曰直接推理（參閱直接推理條）。如結論中之小名辭，其外延，為大名辭之外延」之一部分，是曰外延的推理 (Extensive syllogism)。如此小名辭之內包，當於大名辭所有內包之一部分，則曰內包的推理 (Intensive syllogism)。外延者，一名所得而施之各事物，內包，則性質之謂也。（參閱外延內包條）

說者或謂三段論法，乃以大前提表普遍原理，以小前提表特殊與普遍之關係者，此是由普遍求特殊，當屬諸演繹推理。尚有由特殊以求普遍之歸納推理，及由特殊求特殊之類推推理（即比論），必此三種併舉，而推理之為用始完。昔人但偏重演繹一種，囿於形式，故名之曰形式論理。近世學者，則兼重歸納及類推，其敘述之於方法論中者，是也。就中類推一種，但纏以形式，似不盡真，然真者往往而有，且多為日常所用者，故或亦以之併入歸納推理之內。又有一說，則謂三段論理，不僅演繹，實亦含歸納性質，故不當以此為區別。蓋由其人解演繹歸納之義，廣狹不同，故如此也。參閱演繹歸納，比論各條。

下意識

英 Subconscious
法 Subconscient
德 Unterbewusst

一作潛意識。謂心的作用之在識阈以下者。此語有時與 *Subconscious* 之譯為半意識者通用。有時與 *Unconscious* 之譯為無意識者通用。或分別之，則以下意識指其最近識阈者，或在意識之周邊者。參閱半意識，無意識，及識野條下。

土俗學

英 Ethnography
法、德 Ethnographie

謂就各民族間，紀述其風俗習慣等，而為人種學，社會學，民族心理學，文化史等，提供資料者也。大抵取一事象為主題，而綜觀各民族之所為，以辨其異同，明其原因，識其沿革，故亦稱比較土俗學。

大衛

① David of Nerken
② David of Dinant

① 第五世紀之亞美尼亞 (Armenia) 人。生於涅爾塞

(Nerken)長游雅典，從西利埃訥(Syrianus)受學，著

書不一種，其負盛名者，曰哲學根基。嘗以亞美尼亞文，

譯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書。五〇〇年卒。②煩瑣派之

哲學家。其在世，蓋當十二世紀之交。事迹弗傳，惟知

其著有“De Divisionibus”一書，用此獲譴。人以中

世泛神論之建設者目之。

大宇宙

英 Macrocösm
法 Macrocosme
德 Makrokosmos

對小宇宙而稱。與僅云宇宙無異，小宇宙者，謂人即全

宇宙之縮影也。

大概念

英 Major Concept
法 Terme Majeur
德 Oberbegriff

在三段論法中，居斷案之賓位者，謂之大概念。就形諸

語言時言之，則曰大名辭。其前提中之含此大概念者，

即大前提也。

大亞勒伯圖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中世教會哲學之名家也。生於巴伐里亞 (Bavaria)。

長游巴黎，修辨證術。又赴義之巴士亞 (Padua)，研究

形而上學及數學醫學諸科。入度明哥社為僧。久在巴

黎大學，為神學哲學科學之教授。歷充僧職，累進至勒

根斯堡 (Regensburg) 之僧正。辭職後，寓居哥隆

(Köln)，授徒講學，卒於其地。亞勒伯圖學識博瞻，當

時有普遍學士之稱。始從阿刺伯文，譯出亞里士多德

之書，自為註解。其學說，得高弟子阿奎那多馬而大成

之。遂令煩瑣哲學之基礎，愈臻奠定焉。亞勒伯圖尤好

科學，研究鍊金術 (Alchemy) 甚力，故時人有傳其通

曉魔術者。

小宇宙

英 法 德

Microcosm
Microcosme
Mikrokosmos

或謂全體之宇宙，與其一部分之間，善相類似，人生亦然。故人不外一宇宙之縮型，可命之曰小宇宙。因稱世界全體，爲大宇宙 (Macrocosm)，以成對舉之詞。詳言之，乃視大宇宙爲人或個體之放大者，而謂人或個體，即是小規模之宇宙也。此等宇宙與人之比論，在昔亞里士多德之哲學中，已含孕之。及斯多噶派祖述厥旨，而敷說尤詳。由其說，則神與宇宙之關係，與人之靈魂及肉體之關係相當。神也者，宇宙之靈魂，而宇宙也者，神之肉體也。人卽宇宙之所縮寫。吾之靈魂，從宇宙靈魂中分來。卽吾之肉體，亦不過於宇宙肉體中，享有其一部分耳。是派學者，命神曰理智 (Logos)，曰靈魂 (Nous)，恆用宇宙之理智，或宇宙之靈魂之語，以表示

之。顧所謂宇宙之靈，非純乎心靈的，而寧以之爲物質的者。惟謂此物質，輕微而靈妙，與通常所云物質不同，目之爲有溫之生氣，或爲火，名曰庇魯瑪 (Pneuma)。逮文藝復興時代，神祕派之自然哲學家，復昌斯義。如巴拉塞爾士 (Paracelsus)，威給勒 (Weigel)，伯美 (Böhme) 諸人，皆然。其說略云，『人有三性，由吾肉體而分有地上世界，由吾理性，而分有天使世界，由吾理智，而分有神世界，故人爲一小宇宙，而神之模像也。人異乎物，可於己軀中住，亦可於神中住，是故一切智，從「自認識」起，知自身，則知神，知神，則知世界。』要之，此皆以宇宙說爲機軸，而發掘其神人合一之理想者。殊如白魯諾 (Bruno)，不獨以人間比宇宙，并謂各個單元，俱於么渺機關中，顯現宇宙之無限生命，故莫納得 (Monad 卽單子) 是一切之鏡，能照見一切，是亦一

宇宙也。其後萊布尼茲 (Leibniz) 因師其意，以倡道單子論。謂大宇宙被攝入小宇宙之中，其以各單子，表現全宇宙，猶之以一單子之各狀態，表現其全狀態云。近世諸家，亦多以人間與宇宙比論，如斐希德謝林叔本華陸宰等，殆莫不寓此思想者。

小概念

英 Minor Concept
法 Terme Mineur
德 Unterbegriff

在三段論法中，居斷案之主位者，謂之小概念。就形諸語言時言之，則曰小名辭。其前提中，含有此小概念者，即為小前提。

小蘇格拉底派

英 Small Socratic School
法 Petite école socratique
德 Kleine Sokratische Schule

繼承蘇格拉底之思想者之總稱。其派別有四：(一)墨加拉派，(二)昔尼克派，(三)施勒尼派，(四)伊利亞派。

後稱耶利多里派者是也。分說於各條。

山車斯

Sanchez (1562-1632)

葡萄牙之哲學家。久居法國，修學業於波爾多 (Bordeaux)。一五八四年，居曼皮列 (Montpellier) 教授醫學。後又於土魯斯 (Toulouse) 大學，為醫學兼哲學教授。與孟坦 (Montaigne) 沙隆 (Charron) 齊名，俱於哲學上主懷疑論者。

干斯

Gans, Ferdinand (1795-1839)

德之哲學家。柏林人。黑智爾學派之右黨也。歷在柏林格丁根 (Göttingen) 海德堡 (Heidelberg) 諸大學肄業，得學位於柏林大學。後為法學教授。多有法學上著作。又嘗取黑智爾之歷史哲學講義，編排成書。

四畫

不均齊

英 Asymmetry
法 Asymétrie
德 Asymmetrie

凡物之兩旁不相對稱齊一者謂之不均齊，例如，身體中之對偶器官，如耳目手足之類，又身體之左半或右半，其構造及官能，必稍有差異，此盡人所不能免者，然如其相差之度泰甚，出乎常人以外，則謂之不均齊體。

不動心

英 Apathy
法、德 Apathie

斯多噶派所用語。是派學者，以克己制欲爲至德。謂夫富貴貧賤得失毀譽死生哀樂之屬，不可言善，亦不可言惡，此所謂無記 (Indifferent) 者也。使吾心汨溺於此，即是不德根原。故修德之方，首在屏除物欲，任遇

何事，不以縈擾吾中。其義，頗與孟子不動心之說相合。又此派雖反對伊壁鳩魯之享樂主義，而此所云不動心，與彼所云 Ataraxy (詳無感條) 則有殊途而同歸者。

不可知論

英 Agnosticism
法 Agnosticisme
德 Agnosticismus

謂絕對之存在，或事物之本質，非吾人所得而知者，是也。始用此語者，爲赫胥黎 (Huxley)，即自知其無知之意。哲學史上，以不可知論見推者，首數斯賓塞、康德，而主實證哲學之孔德，主常識哲學之哈彌爾敦，亦然。以諸家爲可知的現象界之奧底，別有不可知之本體，不能僅憑吾人之相對的知識，以完全說明之。所謂物心二元，雖不外此本體之所顯現，而異其方面者，然本體不可知，即不能必言此本體之爲物爲心。蓋寧專力

於認識論問題，而假立一元，以調和唯心唯物之爭端者也。故亦謂之不可知的一元論。又神學上，有謂神人既殊，則凡有關於神之真知識，即非人間所能有者，人亦名之爲不可知論。美蒙(Maimon)曰：『吾於神無所得知，其所得知者，惟神性不可知之一事。』其代表之說也。

不合理故信

拉丁

Crede, quia absurdum.

中世神學家忒滔良(Tertullianus)所用語。以爲人間所具理性，即所謂『自然智』(Light of nature)者，迺人類墮落之果，穢而不明，故不能以吾理性，認見真理。故人所自命爲真理者，實非真理，惟出諸超自然之智，即由天啟而得者，與人之理性矛盾，轉是真理。故得見真理之事，偶然而不常。人勿疑天啓爲不合理，寧

以其不合理故，故不可不信仰之。蓋諾斯士派，以理性律宗教，而忒滔良力反其說，故排斥理性，而主張天啓之有絕對權威也。此語蓋鍼對『爲知故信』一句而發者。

中保

英 德

Mediatour
Mediateur
Mittler

神學之術語。基督教謂基督介於神人之間，而代人贖罪，稱基督爲中保者。以廣義言之，則各教之開祖，具備神格及人格於一身者，皆中保者也。

中庸

英 德

Mean (Just mean, Right mean,
Golden mean)
Milieu (Juste milieu)
Mitte (Rechte mitte)

或作中道，中行。謂於審慮行爲或品性時，常以無過不及爲準也。與儒者所云中庸頗合。歐洲倫理學說中，以此爲主要之觀念者，首推亞里士多德。顧如此思想，非

必亞氏所獨創，而寧爲希臘思想所同然。若荷馬 (Homer) 之詩篇中，既斥極端而美適度，梭倫 (Solon) 亦云，『凡事宜守常程，』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之數論，則以定度與善相配，以逾度與惡相配，又若柏拉圖之對話篇，其用適度及均衡諸語，以狀德性或德行者的數見不鮮，且其現諸藝術者，亦務以平直自然爲貴，有均齊整一之風，而乏豪宕放逸之氣，此皆其徵證也。亞里士多德之倫理說，以使人之固有能，調和發展，爲其理想。云調和，卽是無過不及之謂。顧中之爲德，乃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因人因事而殊，惟從善惡兩極，比而得之。譬云，節儉之德，居奢與吝之中，勇邁之德，居怯與暴之中，大度之德，居傲與屈之中，(亞氏所舉中之德目其數有十) 是也。中既無定，定之者，必恃其人之識見，故亞里士多德謂識見之於道德生活，甚關切要。

中 概 念

英 法 德

Middle Concept (term)
Terme moyen
Mittelbegriff

三段論法之大小兩前提中，必有一共通之概念，此所以結合兩前提爲一，而由之以導出斷案者，謂之中概念。在斷案內，則僅有大小概念，而無此中概念也。中概念之用，恰似爲兩前提之媒介，故亦稱媒概念。如就形諸語言時名之，亦曰中名辭，或曰媒辭，介辭。但有以媒辭介辭等字，作 Copula 之譯語者，彼乃介主賓兩辭，以結成一命題，與此異，宜分別。

中 世 哲 學

英 法 德

Mediaeval Philosophy
Philosophie du moyen âge
Mittelalterliche Philosophie

通例，指九世紀至十五世紀之教會哲學，與煩瑣哲學一語同。然或以前此之教父哲學時代，併數入中世。說中世哲學之源流及變遷者，以下列數端括之。(一)教

父哲學。(二)諾斯士派。(三)護教論。(四)亞歷山大之經院派。(五)奧古斯丁說。(六)煩瑣哲學。(七)集語家。(八)阿刺伯哲學。(九)猶太說。(十)多馬說。(十一)司各脫斯說。(十二)屋肯說。(十三)神秘說。詳煩瑣哲學條。

丹第

Dante (Durante) Alighieri (Alighieri)
(1265—1321)

義大利之大詩人。生於佛羅稜薩 (Florence)。蚤慧，而多情善感。十歲能詩。少長，游學於巴士亞波羅尼亞巴黎等處，研究哲學，神學，科學等，兼擅音樂，繪畫。其家固屬額爾夫黨 (Guelts)，與吉百林黨 (Ghibellins) 爲世仇。丹第年二十五，投身黨中，與敵人戰於干巴尼亞 (Campania)。任事甚勇。後二年，擢膺教會顯職。未幾，其鄉里之額爾夫黨更分黑白兩派以自鬪，丹第與於

白黨。一三〇二年，戰敗，見放，其資產皆喪失。由是流浪異地者二十年。客死於拉溫那。其於學，初宗亞勒伯都圖及多馬之說，顧積思無所得，意甚惶擾，卒傾向神秘主義。託諸文章，而成神曲 (Divina Comedia) 一篇，以此享不朽之譽。史家稱以詩聖。

元始

英、德 Arche
法 Archée

希臘語之 ἀρχή，本謂時間上最先存在者。譬如賽理斯之所謂水，亞諾芝曼德之所謂無極，亞諾芝曼尼之所謂空氣，皆命之曰 Arche。其意猶言萬物之本元耳。從此用法，是不獨於時間上爲元始者，亦兼有常住不變永爲規範之意。拉丁語之 Principium，不外此 Arche 之譯語，卽謂之爲原理者是。故欲完全表此語之意義，則可謂爲最初之原理。亞里士多德之四因說，卽

以此名稱形質因中之形式的究竟原因也。參閱原理條。

內包

見『外延內包』條。

英、法

Introspection

內省

德

Selbstbeobachtung

即自其心意之狀態或作用而觀察之之謂。與陸克所云反省 (Reflection) 於義略同。或曰，反省之義較廣於內省也。（閱反省條） 陸克所云反省，乃對感覺而言之，即指一切內的經驗，以為感覺及反省，即人間知識所從出之二途。其他學者，或稱說內感 (Inner sense) 與內知覺 (Inner perception)，以之與感官的知覺之為外的知覺者相對，然頗易致誤會。

內學

見『祕教』條。

內在性

英、法

Immanence

德

Immanenz

或作含有性，內含性，涵蓄性等，與超絕性 (Transcendence) 為反對之詞。●自神學言之，有以神與世界分別而觀，謂神先乎世界而存在者，是超絕神論。主內在性者，反之。其中更有二義。（甲）視神與世界為一體，謂世界不外神之所顯現。如泛神論者之言曰，『神即萬有，萬有即神』是也。（乙）謂神存在乎世界以外，而其力仍寓於自然界及人間以內。從甲義，則超絕之與內在，其義絕不相容，而從乙義，二者仍得并立，譬如亞里士多德之說，以為神固宿於物而亦外於物，與夫訓練士

卒時，其事在乎士卒之間，而將校心目中，以爲存諸外者，厥理一揆；卽其例也。①自哲學言之，謂所說止於經驗中，或意識中，或對象中，而不越此範圍者，曰內在性。康德言，經驗界之認識，是內在的；斐希德言，批判哲學，置一切於自我中，故爲內在的，卽此意也。其在經驗範圍以外之認識，則謂之超絕的。參閱內在哲學條。

內省法

英 法 德

Introspective method
Méthode introspective
Methode der inneren Wahrnehmung

以研究科學之旨趣，按體系的，自行省察內部之謂。從來心理學上，以此爲必不可少之法。其說曰：『世雖無純憑內省，以研究心理者，吾人必兼從行爲之果，以推心意之因，或觀察他人心意作用之昭著於外者，以補內省法所不足，然訴諸最後，總當云，心理學知識之淵源，存乎內省。』心理學家之中，有特置重此法者，人名

四畫 內

之曰內省的心理學。如奧古斯丁、陸克、拉克立休謨及初期之英國心理家，俱屬之。至近代之內省的心理學，則輔以儀器及他種實驗工具之支配。又有以器械的試驗，及設問、詰難、比較、統計等爲主，務屏除主觀，專向客觀，而反對內省法者。而難之者則曰：嚴以繩之，此種心理學方法亦不能盡去內省之要素也。參閱心理學條。

內在哲學

英 法 德

Immanence philosophy
Philosophie de l'immanence
Immanente philosophie

或作內含哲學，含蓄哲學。意謂其學自純粹經驗而出，乃由直接獲得之事實，考察以成理者。其云內在，蓋反乎過境而言，卽經驗範圍以內之意也。凡謂之內在哲學，必是以一切實在，還原於意識內容，而從意識之性質，以闡明世界者。其專憑直接經驗，以內在的事實爲

根據，而排斥臆說，甚類乎新康德派，及實證論派。其以意識爲發足地，而從意識之性質，以推闡一切事物，則大抵得自柏克立休謨輩之思想，而與常識哲學及人格的唯心論之主張，隱相契合。是派哲學者，或於個人意識之外，假定有所謂一般意識。蓋從內在說，勢必陷入唯我說之範圍，而一云唯我，其學說先已不能成立，欲避此譏，故自不得不爾，有稱此說爲意識一元論者 (Monism of consciousness)，以其用一般意識，爲立說之根據故也。

內在哲學，以德之書佩 (Schuppe) 爲代表者。書佩祖述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之經驗批判論，而參以己見，特標新幟。以爲惟意識內容，可謂之實在。此乃入吾知覺，且與其他知覺，有因果的關係者也。顧書佩亦承認個八意識與一般意識之別。謂後者是客觀世界，

離乎個人意識之外，獨立而自存，認識論及論理學所以爲對象者，指此。此與心理學之所謂意識，純屬於主觀的個人的者，並不相涉云。要其大旨，亦一種絕對的唯心論也。書佩而外，尙有勒謨開 (Rehneke) 梭爾底倫 (Solderm) 二家，與之齊名。

公理

英法德

Axiom
Axiome
Axiom, Grundsatz.

或譯作單元。諸家用此語者，微有異同。●謂不待證明，又不能證明，而爲一切認識之基者，即指普汎命題。亞里士多德話公理之定義即如此。其說曰：『公理云者，一切科學基址之自明的真理也。』亞里士多德嘗別爲普遍公理及特殊公理二類。前者指一切推理或一切認識所由本之自明原理，如矛盾律是。後者，就一定範圍或一定種類之存在物，而示其根本性質之命題

是也。彼謂『人之獲此原理，不無略借感性知覺之用，然得由理性之直觀力以直達之。』然則所云特殊公理者，其爲不待證而自明，固無殊於普通公理，顧亞氏不言其可爲一切科學基址，却與其初所下定義，不免相歧。推亞里士多德之本意，似泛稱一切自明之真理爲公理，而不問其適用範圍之大小，苟以此義釋之，則與今人廣用之法，亦無不合。①今人廣用之法，可借黎德 (Reid)之言明之。黎德曰：『公理者，不爲時間空間所限制，任何時何處皆真，此必然的又自明的之原理也。』②斯多噶派則以單純之普遍命題爲公理。培根頗師其意，而以通則，或概括的命題之義當之。并謂公理之普遍性，宜分別等差，其中有性較普遍，足以苞攝他公理者，有性較狹隘，自身爲他公理所苞攝者。從培根之經驗論的見地，則此公理云者，自是從經驗而衍

出，不可不預受經驗意識之容認。彌爾以公理爲經驗的真理，謂即本觀察所得，更從歸納法以概括之者，蓋與培根意同。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之所謂經驗批判的公理，以認識內容及認識形式二項別之，義亦猶是也。③康德所稱公理，乃指其理自明，可由直觀以領會之之綜合判斷。謂此公理，惟存於時間空間之範疇內，舍直觀，莫能得。其言曰：『由數學的可能性及客觀的妥當性而出之原則，是即直觀之公理也。』綜觀以上所言，則公理一語，大約可以四種屬性蔽之，即（甲）必然性 (Notwendigkeit)，（乙）普遍性 (Allgemeinheit)，（丙）先天性 (Apriorität)，（丁）直觀性 (Anschaulichkeit) 是。而此四屬性之中，諸家或僅舉其二三而已。此語每與原理，原則，真理等通用。

公教

英法德
Exoterie
Exotérique
Exoterisch

或譯外學。畢達哥拉斯及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諸家之設教，咸取因材而施之義，故所教異其方，所說殊其事。其傳諸初學，或淺近無知者，則謂之公教。蓋別乎祕教（Esoterie）而言，祕教，猶言專門，言內學，所以傳授高弟子者也。亞里士多德之書，指泛論淺近事物宜於多數讀者之著作，輒用公教的一語，蓋與今言通俗，同一意義。

公準

英、法
Canon
德
Kanon

本僅爲標準或規則之意，或引申之，與根本原理或規範之義略同。如神學上，指文書之重要而具證權者，爲 Canon，又法學上，有以習慣法與 Canon 同解者，是

即其用法之一例。故此語與公理 (Axiom) 一語，當有分別。原理之普遍，必然，得諸直觀，又有先天性者，始謂之公理。云公準，則不必其然也。又 Postulate 一語，亦有譯作公準者，然彼爲必然的假定之義，與此亦不盡合。別詳基準條。

公德

英 Public Virtue

對私德而言。有二解。●謂其行爲之性質，足於社會公衆之安寧幸福，維持而增長之，而能實踐此等行爲，由之以積成德性者也。反之，稱爲私德，則指其行爲但有關於個人生活者。是皆從意志之習慣而言。西哲微克之倫理學，嘗立公德與私德之別，即從此意，顧不甚通用。●東籍中屢用公德私德之語，則由前義而一變，以指對於他人，或公物，或所屬團體，或一般公衆之道德

的行爲。如云，勿污毀公園公道，勿於戲場若講演會，大聲恣擾，又如云，勤於職務，忠於政黨，皆是。其意與德語之 *Öffentliche Sittlichkeit* 相合，可稱爲公共的道德，而私德之云，則恰與個人的道德相當。此皆指一行爲，而非德性之謂，與 *Virtue* 之本義，不盡相合。

公衆善

見『治善』條。

公衆的快樂說

英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法 *Hédonisme universeliste*
 德 *Universalistischer hedonismus*

卽功利主義，專指邊沁彌爾一派之倫理說。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道德上標準者是也。別於個人的主我的快樂說而稱。或不云公衆的，而云社會的，普汎的，

其意同。據西哲微克言，當以昆布蘭 (*Cumberland*) 爲是說之祖，得邊沁而大成之。邊沁數用功利 (*Utility*) 一語，彌爾因之，而呼以「功利說」及「功利論者」(*Utilitarian*)，以示與個人的快樂說截然有別。至如法之孔德，不稱功利說而稱「利他說」(*Altruism*)，則以其論道德價值，不注重快樂一要素之故。實亦於此說源流相近也。詳快樂說及功利說條下。

分化

英 *Differentiation*
 法 *Différentiation*
 德 *Differenzierung*

生物學之術語。高等生物之諸器官，各營特殊作用，卽如消化，呼吸，排泄，生殖之類，而合此諸作用，以完其全體生活，如斯作用，謂之分化。與人間之有分業 (*Division of labor*) 正同。惟生物之下等者，不能分化，其身體中任何部分，皆兼營同一之生活作用也。亦引伸

以稱他種與此類似之作用。

分類

拉丁 Division
英、法 Division
德 Einteilung

或作分釋，亦作區分。謂剖解概念中意義，使之條理分明，以求得統一的知識之法也。與作定義者，相輔爲用。申言之，是乃就一概念，而立「類」求「種」，以一一規定概念之外延者，故又謂之外延的定義 (Extensive definition)。

也。其所欲區分之被分體 (Divisible totality)，與類概念相當。而其區分所得之果，則謂之「肢」(Members)，與種概念相當。其用以認識各肢異同之準，謂之「基」(Ground)。此基則，求諸被分體之各屬性中，既不止一端，亦非有一定。故同一概念，而得隨其目的之殊，作成種種分類。略言之，分類之法，可得三種。(其一)從屬分類與對位分類之別。前者，先以某

屬性爲基，分得各肢，後以他屬性爲基，次第區分之，又謂之小分類 (Subdivision)。如分物體爲有機無機，次分有機物爲動植，又次分動物爲單細胞複細胞，是其例也。後者，儘概念中所含一切屬性，如其數而區分之，又謂之對分類 (Co-division)。如由人之年歲，而分爲老壯幼，或由其所信教，而分爲儒釋道是也。綜是等大小分類，層遞排列之，則類與種之系統的關係，自然分明。其在生物學上，則造爲綱、目、系、族、屬、科、種、類等名詞以表示之，而位諸最上者，謂之基本分類。如是者，其於系統的表示，與造類無別，故亦有謂造類爲分類者。但結果雖同，而用法則異其途，故二者仍有別也。(解見造類條下)。(其二)自然分類與人爲分類之別。前者，以各肢之本質的特有的屬性，爲分類之基準，此最合於科學之旨。凡同類者，其公共屬性及與之關聯之

其他屬性，不難一目了然，故又謂之論理的分類。後者，但以外表的偶有的屬性，爲分類之基準。如辭典之以字首分部卽是。爲實用計，此亦便利而必不可少之法，故又謂之有效的分類也。（其三）由分類肢之數以爲別，則有二肢分，及多肢分。但卽某屬性之有無以爲基，而分一概念爲消極積極兩者，二肢分（Dichotomy）也。以所分得者，遞次分之，至於充類無遺，故又曰皆盡分法（Exhaustive division）。用此法者，其各肢互爲矛盾，而相補充，自無疎略及瀹濇之失，論理學上，常視爲完全之法則。（參閱兩分法條下）反之，就二屬性以上，爲分類之基者，曰多肢分（Polytony）。如分書籍爲經史子集，是要之，所以有分類者，不外整頓既得之知識，俾概念愈益明確，故各應其目的，量其性質，而參用種種分類法，可也。顧亦有名爲分類，而實與上文所云

分類，性質不同者，論理上謂之「似而非之分類」。其中更可別爲有形分類與無形分類二種。有形分類者，但就構成此事此物之各部分而指明之，又謂之量的分釋。如分樹木爲枝，葉，根，幹，是也。無形分類者，就一概念中所含諸屬性而析出之，但可存諸思惟，而實際仍難分別，又謂之質的分釋。如分果實爲形色香味等是也。論理學家，或括此二種方法，而命之曰（Partition）（此似可譯作分釋），以別於分類。又此法但枚舉各屬性，以表明其概念之內包，故亦謂之記述的定義，然以之作定義論，又未免不完備，蓋茲事寧屬於修辭法，而無關於論理學者也。

分釋

見「分類」條。

分明的

英 Apodictic, Apodictical
 法 Apodictique
 德 Apodiktisch

專適用於真理或斷定，言其有普遍性，必然性，又可以嚴密設證者。或譯作必然的，對蓋然的 (Probable) 斷定而言。(或以必然的別當 (Necessity) 之譯語，對偶然而稱，故譯此為分明的以示別。) 康德分斷定為三項。(甲) 主辭與賓辭之關係，僅具可能性者，曰未決的斷定，或曰疑問的斷定 (Problematical)。如云，『甲恐是乙』，或云，『明日或將降雨』是其例也。(乙) 主賓之關係，起自現實，明乎其為一事一物，不可以疑議者，曰現實的斷定，或曰記實的斷定 (Assertory or Assertorical)。如云，『甲今為乙』，或云，『雨降矣』是其例也。(丙) 主賓之關係，有不能不如是者，則謂之分明的斷定。如云，『一切現象必有原因』，或云，『三角形之

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是其例也。

又分明一語，或以當英語之 (Distinct)。彼就概念之性質而言，如一概念之全體，顯然有異乎他概念者在，則謂此概念為確切 (Clear)，更就組成此概念之內容一一認識之者，謂之分明。與分明相反者，謂之糾紛。解見判斷條。

分析判斷

英 Analytical judgment
 法 Jugement analytique
 德 Analytische Urteil

對綜合判斷而言。一命題中，其賓位概念，本來暗含於主位概念中者，是也。又謂之說明的判斷。參閱命題及綜合判斷各條。

分量的快樂說

見『快樂說』條。

化身

英法德

Incarnation
Menschwerdung

謂神假有生之形，而顯現於人世。或指其所顯現之形相，或指其所顯現之事實。如是信仰，蓋一切宗教之所同。基督教之說化身，由闡明基督之神人性而起。約翰傳中，明謂神之理智 (Logos)，化爲肉體，而宿於吾儕間。曰『道卽神』又曰『道卽肉』，謂與父同質之神子，爲欲代人贖罪，故取人間形狀，自天降臨也。此化身一概念，解說者不一，或側重基督之神性，則言是神而人者，或側重其人性，則言是人而神者，又此神人兩性，或言結合爲一，或言分離爲二，遂引起種種論爭。詳基督論條。

化體說

英法德

Transubstantiation
Transsubstantiation

四畫 化 厄

基督教徒，謂晚餐之麵包及葡萄酒，於僧侶祝福後，卽變爲基督之真血肉，是爲化體說。九世紀之拉得倍都 (Radbertus) 唱之，十一世紀之郎弗蘭克 (Lanfranc) 和之。一二一五年拉的闡宗法大會 (Lateran Councils)，定爲教義。至新教諸派，俱排斥化體說，而解釋各少異。路得主共存說 (Consubstantiation) 言基督之血肉，固存於晚餐中，然是與酒食共存，而非血肉化爲酒食。薩文黎則以象徵之意釋之，言不過一種譬喻耳。喀爾文折衷於二派間，言酒食固屬象徵的，然以信心而參與晚餐式者，可於此一瞬間，與基督一致。以其得聖靈之助，而由在天之基督分與之以力及德也。

厄克哈

Eckhart, Meister (1260—1327)

中世末期之德國神學家。生於突林克 (Thüringen)。

入度明哥教社爲僧。歷在耶爾福不來梅諸處任牧師。後赴巴黎講學。歸國以還，嘗爲斯脫拉斯堡 (Strasbourg) 大學之神學教授。以哥隆 (Köln) 教會總監卒。厄克哈爲神祕學派之巨擘。論者謂達伊格梭尼德之思想，陶雷素叟等之改教運動，皆厄氏有以啓發之也。

厄尼西低墨

Aenesidemus

希臘哲學家。生長於克利特島 (Crete)。承斐倫 (Philon) 後，而主張懷疑論。蓋以復興赫拉頤利圖 (Heraclitus) 之哲學爲志者。著有質疑十法一書。(見十句義條下) 生卒年月不詳，但知其爲第一世紀之人。

反省

英 Reflexion
法 Réflexion
德 Reflexion

謂人之心意，傾注於自己之狀態或作用時，曰反省，間有稱之爲考察者。又有以此語與 *Introspection* 同解，而俱譯作反省者。但心理學家，或亦嚴設區別，以爲反省一語之適用處，廣於內省，而狹於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ness*)。吾自認知其心意狀態時，此所謂自我意識也，然反省，則不獨認知之，又必有顯著之興味及注意，傾嚮自己狀態。譬有人爲射鵲之戲，矢不及鵲，其人當認知自身之失望，是卽在自我意識之狀態者。然人是時，不必以注意作用，自考察其主觀狀態，而興味之所趨向，仍在射鵲及其所以求中之手段，以是更抽矢焉，擬弓焉，此雖可云，其人已意識自身之失望，然仍不得謂爲反省也。又凡營內省者，率爲欲就心意作用，獲得精密有體系之知識，而故以興味及注意隨之，若反省，則不必爾。故曰，內省之誼，狹於反省。

反對

英 (Contrary)
法 (Contraire)
德 (Gegenteil Konträr)

論理學上指概念或名辭之立於兩極者，赫爾巴特之定義曰：『不能併在一處之概念，即爲反對』是也。此語之與矛盾 (Contradiction)，最須區別。反對者，得中間性存在，如曰黑白，則有介於黑與白之灰，曰大小，則有介於大與小之中，而矛盾不然，有無生死陰陽正邪之類是也。但論理學而外，其區別反對與矛盾之義，不必如是嚴峻。黑智爾言：『任何思想，俱含矛盾，去其矛盾，即得第三者。』從此誼，則矛盾之與反對，無所用其區別矣。又 Opposition 一語，亦譯反對，對一致而言。別詳反對歸一條下。

反覆

英 Repetition
法 Répétition
德 Wiederholung

● 社會學用語。法之泰爾特 (Tard) 謂宇宙有形相三，曰反覆，曰反對 (Opposition)，曰適應 (Adaptation)。而反覆尤爲後二者之根原。其有反對與適應，正由反覆而起。譬如物質之力，有波動的反覆，生類之種，有遺傳的反復，皆以等比級數而傳播，或有傳播的傾向。社會人事，亦莫能出茲公例者，如語言，臆說，風習，宗教，儀式，產業制度，乃至科學藝術之屬，其實皆由模倣的反復，而相傳播，或欲傳播。各個人之精神，交互接觸，而遞相模倣，遂成一模倣線。其模倣線之一，與又一模倣線相值，而或反對。有反對斯有鬭爭。而反對之用，正所以誘起適應作用者，有鬭爭，斯有適應，有適應，於是更有超越反對之發明。而此複雜之新發明，又迭被模倣，仍以等比級數而傳播。故此三現象，循環繼續，以至於無窮。是仍不出乎反覆的現象也。要之，以模倣之意義解

四畫 反

反覆，而以之爲宇宙之基礎現象，更借反對與適應，以輔成其說者。參閱模倣說條。

①美學用語。斐西耶 (Ficino) 謂「反覆」與「整一」二者相合，而得合律性 (Regularity)。其云整一者，指線或面之方向。其云反覆者，自空間的言，如圓及球形是，自時間的言，如拍子是。凡此相等部分，有整一的反覆時，是之謂合律。利溥斯 (Lipps) 曰：『不問爲方向之整一，或爲方向之變化程度之整一，凡相等部分之整一的反覆，常具合律性。』

反對色

英 Antagonistic color
法 Couleur antagonistique
德 Gegenfarbe

與補色 (Complementary color) 同義，乃赫林氏 (Hering) 所用術語。以二色之性質反對，故名。例如紫之與綠，橙之與青，是也。詳色覺條。

反省哲學

英 Reflection Philosophy
法 Philosophie de Réflexion
德 Reflexionsphilosophie

黑智爾所用語。別於同一哲學而稱之。其意，謂反省云者，我得脫離其自然的性質，而復於本我，此際，乃對客觀性，而意識自我之主觀性（即能體會物我之別之意），故於經驗的思惟中，有待諸主觀作用，然後對象得以規定者。如是之哲學組織，謂之反省哲學。反之者，爲同一哲學。彼乃以思惟與實在同視，而謂從思惟所固有之活動，實在即可直接現實，是以與此異也。

反射運動

英 Reflex movement or action
法 Action reflexe
德 Reflexbewegung

外界之刺激，因經由感覺神經，以達於神經中樞，或由神經中樞所自起之變化，以爲刺戟原因，而此刺戟，不待注意力以爲介，逕自移諸運動神經，遂令肌肉血管

等發生運動者，皆是也。反射運動，事後或能自意識或不能意識之。反射皆由先天遺傳之神經肌肉的機關

決定。●由其活動以分之。運動但起於一筋肉，或特殊之筋肉羣者，曰簡單反射。大部分之筋肉，悉起活動者，曰複雜反射。●由反射運動之發端不同以分之。①發端在末梢者，含有興奮反射（如呃逆），痛覺反射（如痛而流淚），感覺反射（如眨眼）三日。②發端在中樞者，含有情緒反射，觀念反射之二目。然如回溯羞慙，而面爲之赤，急欲飲食，而涎爲之流者，此雖屬情緒反射，而實與觀念反射無大分別也。

反對對當

見『對當』條。

反對歸一

Coincidentia Oppositorum

以神爲渾一體，謂一切事物，雖有反對，有矛盾，有差別，自神視之，則盡失其差別相，反對相，矛盾相，而歸之於一致。庫薩納 (Nicolas Cusanus) 始明揭斯語。以爲神乃無限者，所謂最大最小之差，有限無限之差，單一雜多之差，非真對峙，統之於神，則一。如現於統一相之神，與現於雜多相之神，非有二也。其後白魯諾 (Bruno) 本其意而說泛神論，以太一爲原理，亦謂反對或矛盾云云，自神觀之，皆是同一。其有差別相者，惟神的見地以外爲然。謝林謂『主觀之與客觀，精神之與自然，雖若相反，而自絕對者視之，則爲同一』，即反對歸一之謂。又如叔本華之說萬有本體，說原始意志，謂『此中本無差別，其有差別，僅乃一種幻相，假借世間之無明箇體而顯現者』，其意亦猶是也。

反應時間

英 Reaction time
 法 Temps de réaction
 德 Reaktionszeit

自刺激作用之初起，以至應此刺激而起反應作用，其間必經過若干時，是即反應時間之謂。通例，就實驗時而言，可分三期。●刺激作用，破感官之惰性，而傳其衝動於神經中樞，此際所經時間，是為初期。●耗費於中樞過程之時間，其次期也。●由中樞而傳其衝動於運動官，且破運動官之惰性，以迄於運動之起，此際所經時間，則為末期。至反應可分為複雜與單純二種。刺激與反應之間，有他種精神作用雜入其間者，為複雜反應。但對一定之實驗法而直起反應者，為簡單反應。前者，更得因其反應之性質，而施以認識性選擇性聯想性諸名目。後者，亦得因受驗之人，或注意於刺激，或注意於運動，或於刺激運動，無所偏重，而有感覺的運動

的自然的之別。更舉反應之條件，則大要有數端。一曰，因刺激之性質，而反應時間有差。性質同者，又因強度而生差。一曰，與其人當時之精神狀態，大有關係。譬如心境爽快時，反應時間較小，而憂鬱時反是，又如疲勞之餘，不獨時間增大，且不規則，是其例也。一曰，反應時間，能隨習練之結果而減小。殊如實驗之際，其人豫存期望，則尤然。一曰，或偏於感覺的反應，或偏於運動的反應，因人而殊，斯則不能以習練之效能，而改變之者。一曰，反應時間，因年齡及男女兩性而異。凡研究上列諸問題者，謂之精神測定學 (Psychometry)。此學本由觀測天文而起。其始，但用一種記時器，以證明人差律而已。(閱人差律條)但觀察者測時所得差數，不外簡單之反應時間差，故學者推而廣之。今實驗反應之方法及其裝置，甚備且精，非專書莫能詳也。

天才

英 Genius
法 Génie
德 Genie

泛言之，指天稟非凡者，其意自明。與所謂材能 Talent 一語，或相混用，或相區別。其區別之者，則曰，天才長於創造，而有材能者，但長於摹倣。或曰，天才長於直觀的表出，彼則長於論理的領會，或曰，天才生而知之，彼則學而知之。或曰，二者乃程度之差，非性質之別也。藝術家固莫不尊重天才者，而科學家或目之為變種，况之以狂人。謂常人日多，天才將歸泯滅。又有謂天才能自作境遇者，有謂天才不外境遇之產物者，為說甚不一。

天啟

英 Revelation
法 Révelation
德 Offenbarung

一作啟示或默示。言在天之神，以其意志，及其智慧，默示人間，俾人得悟神意，得見神智也。其啟示以何法，則

因宗教思想之高下，而所言各殊。大要可別為三。①為自然的。②為超自然的。③為理想的。太古民族，恆言神假巫覡之口，鳥獸之聲，或託天變地異，以昭喜怒。所著想者，全與人間禍福相關，此可云，自然的。天啟。稍進，乃言神以其知其力，現而為道德法律。有聖人或先知，獨徼靈感，於是神介此人，宣旨於世間。其啟示之內容，以教訓警戒為主，特出之以靈妙，非人間所常見之事。故曰超自然的也。若夫以理想的解天啟，則寓義廣泛。此謂宇宙之秩序，人類之命運，無一不出諸神意者。基督教徒，言神有救濟人間之意，乃命基督降臨，基督之人格，即神所授與人間之啟示。故自稱其教曰天啟教 (Revealed religion)，以示與自然教有別。謂自然宗教，全是以人間知性觀察而得者。天啟宗教，則由神意神智，直接指導人間，故其淵源，其資料，俱屬超自然作

用，而非可以人知推論。然在合理的神學，寧重理性，其公然或隱然否認天啓說者，固不乏人也。

天使論

英 Angelology
法 Angélogie
德 Angelologie

就天使 (Angel) 之性質，職能，及此種信仰之起原，與其思想之變遷等，而施以組織的論述者，是也。言乎性質，或則表以自然力，或則人格化。前說，如亞歷山大里亞派之哲學家，謂太初之本體，方開闢前，嘗役使種種創造者 (Demiurgos) 後說，如希臘神話，言精靈有羣有長，猶太族亦信天使長 (Archangel) 之說，并謂其教有七，各命以名，如 Michael, Gabriel, Raphael 之類。又或謂無形體，或謂有形體。其以爲有形體者，言其狀爲鳥，爲有翼之童子。以爲無形體者，則如鄧司各脫斯謂二天使能同時在同處，而一天使亦能同時在異

處。近代神學者，則多以詩歌的象徵的解之。言乎職能，則以爲主佑護，或主傳達使命，或言監察人間善惡，或言能降疫於人民，或言有階級，其下降於人間者，居第三級，或言一民族或一教會，各有特殊之天使。凡斯問題，可資以研究者，不一端也。

天眼通

見「透視」條。

天賦說

英 Nativism
法 Nativisme
德 Nativismus

就身心之性質若作用，而主張其中有若干要素，乃與生俱來者，是也。如於說明「空間覺」之時，謂距離或體積之觀念，非全特經驗以成立，而寧根諸先天之性能，斯即天賦說之一例。其意與生得觀念說 (Theory of

innate ideas) 全同。(別詳生得觀念條) 又此語本與 Apriorism 義通，或俱譯為先天論，惟 Apriorism 一語，對經驗論而言，得賅認識論，倫理學，美學諸方面在內，此則大率指身心之性質，故區別之為宜。

天然淘汰

英法德 Natural selection
Sélection naturelle
Naturzüchtung

謂世間生物，自然保存其良種也。與人為淘汰，同為淘汰作用之一種。達爾文始倡斯說，至斯賓塞，則代以適者生存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之語。謂自然界所由有淘汰現象者，以生物適應環境，始能生存，否則絕滅之故。淘汰作用，必具備三條件。一曰，生物無堅定不變之形態，故其同產者，或其後嗣，形質不盡相肖，是謂趨異。二曰，血族之相近者，其形質亦相近，是謂遺傳。三曰，凡物之生殖其後嗣往往多於己身，是謂生物增加。

率。此生物增加率，恰與種屬保存之本能相應，不啻對淘汰作用，而用是自衛，以期免滅種之禍者也。

孔德

Comte, Le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cois Xavier (1798-1857)

法國人。以哲學家數學家稱，又社會學之祖也。生於曼皮列 (Montpellier)。九歲入校，穎悟過人。十二歲，於額定課程，皆已通曉，當升他校，以年齒不足，留校專修數學者，又四年。十七歲，始入巴黎之諸藝學校，才能益嶄然顯露。因抗教師命，見斥還里，乃入曼皮列大學，傍聽講義。後至巴黎，為人教授數學。從社會主義者聖西門遊，頗受其感化，後意不相諧，卒與之絕。一八二五年，始發表自家意見。并即私宅授徒，講演實證哲學。一八三三年以後，為巴黎諸藝學校之教員，任職九載而罷。晚年，神經過敏，其性情漸趨嚮神祕，乃扞為人道教。其教

旨，在以人道爲信仰之對象，以改革社會道德爲歸宿，而特定義式，擬於宗教。其門人尊之者，至比之以神。其主著，爲實證哲學體系、實驗政治學體系、閱實證論，利他說，人道教各條。

巴西多

Basedow, Johann Bernhard
(1723—90)

德國巴西多漢堡 (Hamburge) 人。幼不得於父，遁至好斯敦 (Holstein) 投一醫家爲僕，醫識其才，勸之歸家就學。後在來比錫 (Leipzig) 大學，卒業於神學科。是時頗研究哲學，嗜讀華爾富之書。學成，歷充私家及中學教師。及讀盧梭之愛彌爾 (Emile)，始以革新教育爲志。一七七四年，得佛琅克、弗德公爵之助，設一模範學校於德騷 (Desau)。新訂課目及教法，以發掘生徒之自動力，兼陶冶實用知能爲主。所謂泛愛主義者

是也。(解見該條) 巴西多短於處事之才，又與同僚不合，閱六歲，遂脫離校務，而泛愛派之教育主義，轉由薩耳志曼 (Salzmann)、康比 (Canpe) 來特拉頗 (Trapp) 諸人傳播於四方云。

巴克爾

Buckle, Henry Thomas
(1822—62)

英之根特 (Kent) 人，優於哲學思想，以體弱故，著作無多，嘗擬著英國文明史，未竟其業。嗣出游東歐，途次達馬士革而卒。

巴低利

Bardili, Christoph Gottfried
(1761—1808)

德之哲學家。其立說頗不滿於康德，而傾向謝林之同一哲學。一七四九年，爲司徒嘉德 (Stuttgart) 大學之哲學教授。

巴枯寧

Bakunin, Michael
(1814—1876)

俄國人。無政府主義之鼓吹者。其先系出名門。少從軍，入波蘭，因親士卒之處境辛艱，慨然有志於救世，乃委身向學。後游法國，與蒲魯東交，折心從之。一八四九年，以德勒斯登暴動事件見捕，繫獄者八年餘。得間，遁至倫敦。由是專以文字，宣傳其主義。一八六九年，乃擲立『萬國社會民主同盟』。晚居瑞士以終。其主著曰神與國家 (Dieu et l'Etat)。

巴斯喀

Pascal, Blaise
(1623—62)

法國之神學家，尤以數理學科學知名。早慧，十二歲，已於幾何學上有所發明，後又製作計算器，發見測量氣壓之法則。因讀冉森一派之書，大有所感，頗傾心宗教。

然未幾，仍淡視之。以愛讀孟坦著作，漸頗放逸。又後，以失戀故，復皈依冉森教。墮河死。多有哲學倫理學上之著作，而 *Pensées* 一種為最著。

巴對爾

Baader, Franz Xavier
(1765—1841)

德之哲學家，又舊教派之神學名家也。慕尼克 (Munich) 人。初修醫學及鑛物學。後遊英國。其學頗宗休謨之物質說，旋改從康德之先天論，入後一轉，而贊同伯美之神祕主義。一九六〇年以後，歸鄉里，任事於鑛務局。巴伐里亞王夙重其學識，薦為慕尼克大學之哲學教授，兼講思辨神學。

巴爾福

① Balfour, James (1705—95)
② Balfour, Robert (1550—1625)

有二，皆英之蘇格蘭人。①法學家，而有哲學上著作。一

七五四年，爲壹丁堡 (Edinburgh) 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後轉法律學教授，與休謨相友善。②常識派哲學家也。嘗取亞里士多德之書，爲作箋註。以精於數理學及古語言學聞。

巴錫耳

Basil, St. Basilus
(329—79)

聖巴錫耳者，又稱大巴錫耳，教父哲學中之名人。生長於該撒利亞 (Caesarea)。先後游學於君士坦丁及雅典，研究哲學及修辭學。三五七年，歸故鄉，始改宗基督教。頗守遁世主義，嘗居伊里斯山中，作隱士團，爲立規則。後爲該撒利亞之監督。專祖阿利振學說，而以排斥亞利約主義爲務。又嘗力謀東西教會之調和，而不克果其志。

巴西來低

Basilides

第二世紀中，埃及及神學家。諾斯士派之聞人。嘗說教於亞歷山大里亞。弟子甚衆，一時有巴西來低學派之目。生卒年月不詳，其卒當在一二五年至一三〇年之間。著作不傳，而散見於他書。後世考之者，謂其宗波斯之二元論思想，與當時埃及學派相同。據希坡利忒 (Hippolytus) 及克勒門茲 (Clement of Alexandria) 之書，則其說寧近於斯多噶派，乃含有泛神論色彩之一元論者。

巴拉塞爾士

Paracelsus (1493—1541)

中世德意志著名之醫學家。一四九三年（或云一四九〇年）生於初茲 (Schwyz) 郡之愛西敦 (Einsiedeln)。父業醫，母任愛西敦某醫院之監理。初在家庭中由父與以教育，特別注重於醫學。十六歲入巴悉

爾大學，惟不久即離校，從修道院長屈利賽密 (Theriacus) 研究化學，後又往梯落 (Tyrol) 礦區，考察並試驗各種礦物及金屬。於是學業大成。氏於玄學上嘗倡道小宇宙之說。以爲人有三性，一是肉體，住在地界，二是靈魂，分有天界，三是理知，分有神界。惟肉體可見，而後二者不可見。故吾人爲宇宙之縮影，知人即知宇宙。哲學，星學，神學三者，即應此人間三性而起。又謂一切個物，皆自有靈魂爲主宰，其活力一遭阻格，卽爲疾病。故鍊金術 (Alchemy) 祕術 (Theurgy) 乃所以保護其活力者，其思想，蓋多得自猶太哲學也。

巴邁尼德斯

Parmenides

希臘哲學家。埃理亞學派之代表者。其生，約當西紀前五百年之際，南義大利之埃理亞人。受業於色諾芬尼。

古史所傳事迹，雖不盡可信，然僉許其爲高潔之士，故希臘俚諺中，有『巴邁尼德斯行狀』一語，以稱人之方正者。巴邁尼德斯，頗練達政事，嘗爲邑人制作法令。其學說，具在所撰自然傳，是書用敘事體，後人多稱其思深詞麗。今不完。

巴士利巴斯派

英 Patripassians

古代基督論之一派。主張父子靈三位，不能顯然區別，而謂釘於十字架者，卽是父神。又謂之父神受苦說者是也。忒滔良始用斯語。

幻覺

英 Hallucination
德法 Halluzination

外界本無是刺戟，而感爲有刺戟者，謂之幻覺。如無聲而成聽，無物而見物，是也。與錯覺俱爲妄覺之一種。昔

人於此二者，不加區別，統稱幻覺。十九世紀初年之心理學，始稱誤認外界現象者，爲錯覺，用以別於幻覺，今猶沿此定義。顧此爲便於解釋計，其實頗難嚴別。蓋錯覺率含有幻覺的要素，而幻覺亦往往受誘因於外界。釋幻覺之原因者，謂是內部中樞，先起興奮，因之喚起記憶心象，而其度過強，乃生不正常之類化作用，故反由神經中樞，以鼓動末梢器，遂令其心象成客觀化，而覺外界之實有其物。蓋與尋常感覺，逆其路而行也。爲類甚多，各隨其感官而命名，如幻視，幻聽，幻嗅，幻味，幻觸之類是。其僅起自一感官者，曰單一幻覺。由二種感覺以上合成者，曰結合幻覺。就中以視聽二覺結合者爲多。又有分明存在外界之事物，而其人知覺中，對之如不存在者，曰消極幻覺。外界無此事物，而反以爲有之者，曰積極幻覺。凡幻覺，固多起於精神病者，但康健

之人，亦未始無之。過勞過悲之際，有恍忽入夢者，又有爲熱烈之宗教心所驅使，而目見神火，或耳聞天聲者，是其例也。幻覺之強度，亦不一等。輕者仍能自識其爲幻覺。甚者則否，雖經人告以爲幻覺，亦不之信。

幻影說

英 Docetism
法 Docétisme
德 Dokerismus

或作示現說。指解釋基督性格之一種見地。原由希臘語 *dokein* 而轉，於誼則想像也。此說，以爲基督之以人間形體，出現於約但河濱者，不過一種幻相，其呼爲受肉之神者，乃想像中產物。故不獨謂基督之死，非一事實，且否定其有人格，有實體。如是思想，起原甚早，諾斯士 (Gnostics) 派，咸主張之。至第二世紀之末，此說猶存其意，以物質爲萬惡之根原，而不欲置基督於物界，故主張其爲無實體者也。巴西來低 (Basiliides) 持是說

尤力，至謂死於十字架者，乃偽裝耶穌之西門云。

心盲

英法 德 Mental or Psychic blindness
Oécité Mentale
Seelenblindheit

精神病態之一。謂視覺雖無缺損，而不能介視覺以識物體也。解之者，以為吾人知覺物體時，須有聯想及記憶心象相輔，乃生統覺。缺此作用，故成心盲。但患此者，亦得假他種感覺以為助。譬如訴諸觸覺時，仍能認識外物，是也。

心情

英法 德 Gemüt
Affective-conative function

①原由德語而出。與德語之精神 (Geist) 通用，尤於性質或氣質語義相近。②或限定其意而用之，專指精神中之主觀方面，即情緒心境等，與偏於客觀方面之觀念，知覺等相對為言。③從乙誼引申之，則併複雜之

感情及意志作用等賅含在內。

心象

英法 德 Image
Bild

凡記憶或想像等，與外界刺戟，并無直接關係，而但有代表事物之形像，畫出於心中者，總稱之曰心象。至意識其為再生與否，可不問也。此語本與觀念 (Idea) 無別，其有別之者，則謂觀念以代表的記號的意義為主，此則以具體的事物相為主。聯想派之心理學家，頗重視心象一語，蓋以為記憶及回想，乃以現在知覺及記憶心象比較而得者。

心境

英法 德 Mood
Humour
Stimmung

無適當一定之譯語。由心理學言之，乃指一種情緒的精神狀態，全無關於特殊心的對象而起者。譬如天氣

晴明，則心境爽適，深秋陰雨，心境亦自悒鬱之類。此與人之身體，大有關係，故或譯作體候，惟體候之譯語，用諸美學，則不可通，惟有別造譯語代之。美學上用此語者，指凡隨曖昧不定之表象而起之感。如歡喜憤怒等，皆緣一定之對象而起者，乃是狹義之感情，若夫無因而喜，無端而怒，此種漠然泛然之情調，則謂之 *Mood* 或 *Stimmung*。凡在審美態度中，不問有無狹義的感情參與其間，要無不含有此種情調者。或就藝術中特稱建築音樂等，為 *Stimmungskünste*。言此類藝術，專以 *Stimmung* 為內容也。又說抒情詩者，或亦以表此無關表象之情調為貴，晚近法蘭西之象徵派詩家，即持斯說。

心 聾

英法德

Mental or Psychic Deafness
Surdité Mentale ou psychique
Psychische Taubheit

謂聽覺雖無異於常人，而不能憑所聞以悟其義者。此與心盲，同為知覺上之一種病態。

心 靈

英法德

Spirit
Esprit
Geist

心理學家，有假定一種精神主體，以為意識作用之所從出，而名此主體為心靈者。其意以為人方無意識時，此主體亦潛存常在。凡理想的，直觀的，以及宗教道德種種能力，皆發原於是。問此主體，畢竟何指，則是派學者中，并無一定解說。但能曰，吾人意識所從出之本原而已。故此語之用法，甚為曖昧，姑約之為三項。①謂任何意識皆出於所謂心靈之主體，而於意識之種類，不施以限制者。②謂惟有人格的統一性，而其意識能前後聯屬者，始有心靈的存在，始得以之為意識之主體。③又有專以心靈為高等意識之主體者。所謂高等意

識，即能營靈妙作用而殊於尋常意識之意。但即以此義言之，其中尚稍有分別。(甲)指能營理性作用及選擇作用者，但兼有其他心意作用與否，可無關係。(乙)惟指能營理性的認識之主體。此蓋謂感性知覺，恆為誤謬之根原，獨理性能有永無過失之認識作用，故此所云心靈，即目為真正認識之主體，而能不為迷罔的認識所擾累者。又從此誼，而或兼舍人格的統一性言之，或則不爾，諸說亦不盡同。(丙)指具有圓滿意識作用之主體，即視此種意識，為優越無上，而惟從心靈以出者。要之，此與靈魂 (Soul) 一語，其實無甚分別。惟對肉體言，則稱靈魂，對作用言，則稱之為心靈。且靈魂之語義，尚有對他方面而立區別者，故或別乎心靈而用之也。但近今之心理學者，多不認有精神主體，故不復設心靈與精神之別。參閱精神及靈魂條。

心理派

英法德 Psychologism
Psychologismus
Psychologismus

①或謂人之精神，可不待乎真實之對象，而自為思考。世所稱對象，其實不存於吾心以外，而即精神自身之所供給。故人為思考之者，亦同時為被思考者，自己以外，別無可入思考之客觀的存在。故心理學是諸學之根基，他學皆其應用。凡持斯說者，謂之心理學派，或謂之心理學說。故從廣義以言，如奧古斯丁之言「自檢」，笛卡兒之言「我思故我在」，又如法國比倫 (Biran) 路瓦耶可拉爾 (Royer-Collard) 一派之心靈論，俱可數入是派中。②然哲學史上所最指目之心理說，乃專指弗黎斯 (Eries) 伯勒克 (Bencke) 弗特拉吉 (Fortlage) 諸家。此派於康德所云理性批判之結果，雖完全贊同，顧獨排斥其先天的研究，而思別用經驗

心理學之方法。以爲先天形式之存在，決不能恃思辨以證明之，此但可用之爲一心理的事實，憑內省而認知。故先天的要素之認識，非誠如康德之說，乃屬於先天者。是故理性之批判，不當爲思辨的形而上學的，而當爲經驗的心理學的。謂康德雖以論理學之判斷形式爲根據，而演繹十二範疇，然其判斷形式，畢竟由自己之推理作用而出耳。伯勒克說思辨的認識之不能，視弗黎斯爲尤切，曰：『康德本意，固在破壞舊來之形而上學，思舉夫偏向概念之敵，一切廓清之，然此志之獲達者纔半。歿後未幾，而思辨學風復振，其畢生努力，儘不足以拒斐希德一輩之新煩瑣派。此其咎，仍不得不歸諸康德，以其批判理性，乃採用非心理之先天研究法也。』此派又云，批判理性，乃人性論中之一部分研究，故又謂之人生論派，或曰人類學派 (Anthropo-

logical School)。自前舉三家外，如馮德 (Wundt) 布林他諾 (Brentano) 斯圖姆夫 (Stumpf) 利溥斯 (Lipps) 等，主張亦略同。其有從認識論方面，攻擊此派者，則珂很 (Cohen) 文得爾班 (Windelband) 諸人之論理學派也。

心理學

英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德 Psychologie

以希臘語之 ψυχή 及 λόγος 結合而成。前者，精神之意，後者，論也，學也。始創是語者，蓋在十六世紀末年，顧未爲學者所採用。自有華爾富保奈之著書，而 Psychologia 一語，始漸流行。其簡單之定義，可云：『以科學方法，研究精神作用及其條件之學。』

斯學之流別，略分爲二大綱。其用思辨法以研究之者，曰哲學的心理學，亦稱思辨心理學。在昔言心理者，本

但爲附屬哲學之一部門，其爲哲學的心理學，固無待論，即在近世，或如拉美脫理，康的亞克等之唯物論派，或如斐希德，黑智爾等之唯心論派，又不問或主單元，或主多元，要之，凡假借形而上學之所謂本體，以說明精神現象者，皆是也。反之，用通常之科學研究法，專就精神現象之本身，假定若干簡單要素，而但由此要素之結合以說明之者，是曰科學的心理學，亦稱經驗心理學。其屬哲學的者，可無詳論，至後者之中，更得施以分類。（其一）爲內部經驗派與直接經驗派之別。前者視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其對象全別。因謂由內官以觀察精神，與由外官以觀察事物者同，故心理學之研究者，卽內省所得事實。弗黎斯伯勒克以來，諸家之說，大抵如此，一稱內省派。反之，謂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所研究之經驗內容，其實是一，不當有內外官之別，惟

彼所研究，是間接經驗，而心理學，則以直接經驗爲對象者。如馮德卽主是說者也。（其二）爲記述派與說明派之別。此乃因其研究之基礎概念，以爲區別之準者。二派之興，蓋在同時。其曰記述派者，取精神現象，次第類分，如先分知情意三綱，而於知性之中，析出感覺，知覺，記憶，想像，推理等等，次於感覺之中，析出視聽味嗅觸等等，與博物學之爲法正同。謂之者曰，此但敘述之，而未嘗說明其結果，將使人視精神作用，爲各個獨立之能力，而忘其爲一全體，故又謂記述心理學，爲能力心理學。所謂說明派者，卽與是反對而起。其法，但取精神作用中之一要素，而由其聯絡及發達等，以說明精神全體。惟所取以爲單元者，又各不同。或以感情衝動意思等等主觀要素爲主，是爲主意說。馮德卽斯派之代表者。或則求諸感覺表象等，與外界有直接關係者，

四 畫 心

是爲主知說。此主知說之中，更得分爲二派。有以判斷思考等，爲精神作用中之模範的根本的者，曰論理派。有以觀念之結合，說明一切精神現象者，曰聯想派。此在英國，最爲發達，倡始於陸克，中經柏克立、休謨、哈德烈諸家，迄於彌爾父子，而說尤完密。此外尚有種種分類法，如德之萊布尼茲、華爾富以及康德、黑智爾諸家，特於意識之性質中，最重其活動的統一的方面，因命之曰綜合派。反之如赫爾巴特及英國聯想派諸家，則重視意識之受動的機械的方面，因命之曰分析派。或以近日之心理學，注重精神作用之發生的，活動關係，而務從感覺及運動兩面，施以迥互的說明，特謂之機能心理學 (Functional P.)。因謂綜合派之說，但務取各要素，檢審其性質，以合成全體者，曰構造心理學 (Structural P.)。

又最近有專以可以觀察之行爲 (包筋肉泌腺作用) 爲心理學對象者，曰行爲派 (Behaviourism)。以上皆從學派以爲別也。若夫就心理學之分科以言，則大要有普通心理學與特殊心理學之別。前者，以研究其普遍的原理爲歸，後者，以研究其部分的現象爲志。而後者之中，名目殊繁，舉其大要，則凡從生理方面，以研究精神現象，即以說明心身相關之事實爲主者，曰生理的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有與此語相似，而特於研究方法上，又有範圍及意義，較前二者爲狹，但研究感覺與外界之關係者，則曰精神物理學 (Psychophysical)。以實驗爲主者，曰實驗心理學 (Experimental P.)。但此三者之別，因人而殊，無論也。其有由進化及成長之見地，以說明精神現象者，曰發生心理學 (Genetic P.)。是中亦含三目。其專論個人心意之發

達者，自然以童年為主，是爲兒童心理學 (Child P.) 或泛就人類而言，卽自原人時代，以至文明時代，溯其精神進化之次第者，曰民族心理學 (Folk P.) 民族心理學者，縱言之也，若橫言之，而以發見於社會之精神過程，爲研究資料，則曰社會心理學 (Social P.) 反之，以個人精神之差異，如氣質及性型等，爲其主題者，曰個性心理學 (Individual P.) 有專究動物心理而假借人間心理，以爲比較推量之資者，稱比較心理學 (Comparative P.) 有以異常之精神現象，如幻覺催眠精神病之類爲題者，曰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 而變態心理，不獨指個人言，又有就羣衆之特殊現象，如暴動狂熱恐慌等等爲研究資料者。此其分科之大略也。

心靈論

英 Spirituality, Immaterialism, Psychism
 法 Spiritualisme, Immaterialisme, Psychisme
 德 Spiritualismus, Immaterialismus, Psychismus

● 泛言之，凡謂惟精神或意識，是實在體，而物質界不過其現象，或其現諸觀念者，皆是。亦謂之精神論，謂之非物質論。或目爲唯心論之一種，亦可。上列三原語，大抵通用，而 Spirituality 一語，尤與唯心論觀念論無別。故如柏拉圖之說觀念界，萊布尼茲之說精神的單子，皆是斯意。柏克立 (Berkeley) 言，精神及觀念外，更無所謂實在，惟此觀念，可以造作自由，且難遮斷，其原一出於神，爰自命其說爲心靈論。然則此語之爲唯心論之別稱，灼然也。● 從狹誼，專指法國比倫 (Maine de Biran) 一派之說。十八世紀中，法國哲學，以感覺論爲甚盛。入後，則特雷西 (Tracy) 之觀念學繼之。由

四 畫 心

其反動，而比倫之心靈論以作。比倫以爲心意現象，不能僅如感覺論者之專從受動方面立言，而當注重主觀之能動作。吾人意識中，於「自我」之活動，與「非我」之抵拒，得同時經驗之，前者與吾以形式，後者與吾以質料。故反省作用，卽是哲學門徑，惟有自意識在，然後「本體」「原因」「渾一」「自由」「必然」等等概念，乃得生起。要之比倫之意，乃以內的經驗，爲一切精神科學之自明的根柢，卽是目心理學爲形而上學之基礎者，其受影響於布忒微 (Bouterweck) 之活力說也甚著。餘如柯常 (Cousin) 兼采蘇格蘭及德意志哲學，以自樹新義，顧不似蘇格蘭哲學者之排斥形而上學，而亦反對德國哲學者之用先天的方法，特繼承心靈論派之思想，主以心理學爲其根基，謂非人格的理性，乃貫通萬有之原理。與柯常思想相近者，有路瓦耶

可拉爾 (Royer Collard) 拉魏孫 (Ravason) 達米隆 (Damiron) 雜內 (Janet) 諸家，又謂之折衷的心靈論派也。

心理零點

英 Indifference point
法 Point d'indifference
德 Indifferenzpunkt, Nullpunkt

心理學術語。凡對比之二種精神狀態，可加以正負之別。但有不屬於正，亦不屬於負者，特假定一虛位以表之，命之曰零點。試以感情爲例。人於快感與不快感遞嬗間，有非快亦非不快之無感帶，是卽感情之心理零點也。又試以溫度覺爲例。身體各部，自有一定之固有溫度，假如外物之溫，與此固有溫度相當，卽不生寒溫之覺，是爲溫覺之心理零點。外溫高於此零點，則感爲熱，低於此零點時，則感爲冷也。但溫度零點，大率有一定範圍，與其云點，寧云帶也。

手相術

英 *Chironomy* (*Chironomy*,
Palmistry)
 德法 *Chiromancie*
Chiromantik, *Chiromantik*

憑指掌之痕紋及其形狀凸起等，以決定各人性質或運命之術也。散在各國之給百西斯族 (*Gyges*) 其先由印度而出，多深信此術者。今之所謂筋肉觀心術 (*Muscle reading*)，能摩觸肌膚，而感知筋肉之變化，因以推得其人當時之思想。此雖不言預占吉凶禍福，而其專以顏額掌腕諸部為憑藉，則與手相術符合。解之者，以為是等特殊筋肉，其變化為獨著故也。

文勝

Vincent (or Vincentius), Bellovacensis

法之神學家。波烏華 (*Beauvais*) 人。曾為路易聖王之宮庭法教師。其學屬多馬學派。以博學著稱。嘗搜集當世一切學術用語，而各施以解釋，編成一種百科全

書，題為 *Speculum Majus* (一名 *Speculum Quadruplex*)。其中往往論及哲學。時有所謂綜要學派 (*Summisten*) 文勝亦其一也。其卒在 1220 至 1270 年之間，不能詳，或曰 1240 年。

文獻學

德 *Philologie*

徵諸文獻，以研究各種人文之發達者，是也。英美諸國，則用此語表言語學之義，頗易混淆。但英美學者中，近亦有仿德語之 *Sprachwissenschaft*，而稱言語學為 *Science of Language* 者，從此用法，則於英語之 *Philology* 譯以文獻學，無妨。

文得爾班

Windelband, Wilhelm
 (1848—1915)

德之哲學家，新康德派中之西南學派也。學於燕那及

格丁根大學，師事斐西耶及陸宰。卒業後，爲來比錫大學講師。復於突林克 (Thuringen) 大學任哲學教授。一八八二年以還，主講哲學於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大學。一九〇三年，改任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教授。文得爾班尤以哲學史知名。最標榜價值哲學。主以史學的論理的方法，研究哲學體系。所著書，有近世哲學史、古代哲學史、柏拉圖論、十九世紀之德國哲學歷史及自然科學哲學概論等多種，而以哲學史教本 (1798) 爲其主著。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英法德同)

歐洲文明史，以文藝復興之大思潮，爲中世及近世之畫界。中世政教學術，偏於壓制主義，形式主義，過尊教權，而思以教會所指定之真理，支配人心，又務明教義，

而忘却人事。是故反動之力，醞釀有年，而一旦昭著。於是有渴慕希臘羅馬之文化，而以反古爲言者。彼等重自由，好活動，貴人生，尙知識，意在體會古代精神，而復現之，因以研究古代學術爲務，就中尤重希臘思想。言其範圍，則以文學藝術爲始，而亘遍於哲學、宗教、政治，以及一般生活問題。言其時代，則萌芽於十四世紀之初，義大利人丹第 (Dante) 爲之祖，而佩脫拉克 (Petrarca) 薄伽邱 (Boccaccia) 繼之，弗拉 (Valla) 訂正教會之拉丁語，而稱西塞祿坤提良二家，爲拉丁文之模範，可云其嗣響者。十四世紀末年，希臘人克利索洛拉 (Chrisolorus) 來居佛羅稜薩 (Florence)，以希臘古文學教人，一時碩學，多出其門下。其弟子亞勒提娜 (Aretina) 新譯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書。由是義大利諸方，研究希臘文物之興味，條焉引起。默第齊家之

柯西謨 (Cosimo de' Medici) 及坡利雜諾 (Poliziano) 雷倫卓 (Lorenzo de' Medici) 輩，俱稱健者。迨十五世紀中葉，東都陷落（一四五三），希臘學人，各抱其殘缺而西徙，人文主義，因之益盛。言其地方，則義大利之佛羅稜薩及委尼斯拿破里米蘭曼得華巴士亞等，皆為其中心地，入後，則傳播於德意志尼薩蘭德法英等國。是時列邦王侯，爭盡力以翊助之，宣揚之，而教皇亦然。其影響先起於教會及僧院，漸乃延及大學間，諸種學術團體，次第林立。默第齊家之設柏拉圖學會（阿加的米），最早知名。而教皇尼古拉五世 (Nicolaus V) 之於華的康宮 (Palace of Vatican) 設立圖書館，朱理二世 (Julius) 之改革聖彼得院等，皆於新文化事業，與有鼓吹之力。其初風會所趨，雖僅文人才士及藝術家為當世的推獎，而自然科學之勃興，及宗教改革運

動，不啻以此為其先導焉。參閱人文主義條。

當是時，既熱心希臘文學，則希臘哲學之復活，固理勢所必至。就有柏拉圖派與亞里士多德派之殊，二者雖皆反對教會哲學，而分道揚鑣，互不相下，一四三八年，希臘人普雷投 (Pletho) 來講學於佛羅稜薩，而柏拉圖之全書，始見知於西方學者。其弟子貝薩利翁 (Bessarion) 馬西利歐 (Marcellinus) 等繼之，以為柏拉圖之哲學，是知識真髓，足以發揚基督教。蓋有取於柏羅提挪 (Plotinus) 一派之思想者。至於亞里士多德之學者，復分二派，一則從阿刺伯學者之說，一則從希臘學者之說，以反對多馬以來教會正統派之解釋。前者，如韋爾尼亞 (Vemias) 亞琪利尼 (Achillini) 尼阜 (Nico) 等代表之，多屬於北義之自然哲學家。後者，如巴爾拔洛 (Barbaro) 朋坡那提厄 (Pompanazzi)

四畫 文 方

森奈爾 (Sennert) 等代表之。又有一派，頗折衷於柏拉圖派與亞里士多德派之間，如比科 (Pico) 卽主柏拉圖，而求與亞氏說調和，開薩披訥 (Casalpinus) 則主亞里士多德，而求與柏氏說調和者也。此外復有留披斯 (Lips) 沙佩 (Schop) 則頗紹述斯多噶派，伽桑狄 (Gassendi) 則又繼承伊壁鳩魯派，是以希臘哲學頓有復活之觀。然漸不以此爲鑿足，而別開研究之途，義德間之新哲學，乃繼之而起也。

方法論

英法

Methodology
Methodologie

德 Methodologie, Methodenlehre

就研究學問法而討論之之謂。別之有二。其一曰特論。以專家之經驗，爲後來治斯學者指示途轍，如曰哲學研究法，史學研究法者是。其二曰泛論。取一切學問法則而言，乃論理學中之一部分也。在昔亞里士多德之

書，已載分析論，辨證論，卽具茲指。中世承其流者，仍之入近世，學者適病亞氏之形式論理學，未爲完全，謂此但便於整理故知，而非所以探覓新知之道。培根之新機關，倡厥先聲，彌爾之歸納術，完其功業。嗣是以還，凡言論理學者，實以方法論爲主腦。今方法論中之問題，栗柯脫 (Rickert) 第一，卽各科學可否用同一之研究法。黎邇 (Rehl) 謂方法論惟有一種，而其他學者，多不謂然。第二，旣用相異之研究法，則於科學之分類上，取何性質爲準。此亦諸說紛紜。或如馮德，但分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或如文得爾班 (Windellhand) 不言精神科學，而言歷史科學，栗柯脫 (Rickert) 則又以人文科學代之。其他學者，或云宜因自然法中所含偶性多寡，以爲分類之準。蓋未易得定論云。

方濟各派

英 *Franciscans*
 法 *Franciscains*
 德 *Franziskaner*

中世紀最大教社之一。其開祖，爲義大利人方濟各 (Francisco or Francis 1182—1226)。方濟各少失學無行，病中懺悔向道，乃於其故鄉亞普西 (Assisi) 設立小教會，謂之少年教友團 (Frates Minores)。嚴訂規律，相與遵守。一二一〇年，僅有從者十人同居而已。寢乃遣徒四出說教，又思冒險入埃及及摩洛哥 (Morocco) 諸地，說回教徒改宗，由此信衆驟增。至一二二三年，教皇認可其規則，并予特權以保護之。故立纔百年，而得衆至二十萬。是派以貞潔從順無所有三者，爲根本戒律，而持戒務嚴。以乞食自給。以感化貧民愚夫爲職志。故其始於下級社會間，甚擅勢力。就中更分爲住院之修道者 (Conventuals)，與獨身遁世之

持戒者 (Observantines)。其持戒者，編繩爲帶，故在法國，謂之繩帶僧 (Cordeliers)。以其衣灰色衣，又謂之灰衣僧也。稍後，是派以社產殷富，乃亦做比尼狄派之宗旨，起而獎勵學術，養成學者，遂與度明哥派，一時間爲教化之中堅。二派之學者，立說往往相反。度明哥派，多主實念論，此則主名目論，又度明哥派，多宗多馬學說，此則宗司各脫斯學說者也。其中知名者，有義之哀那溫圖拉 (Bonaventura)，英之亞歷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屋肯威廉 (William of Occam)，羅吉培根 (Roger Bacon) 諸家。

比例

Proportion (英法德同)

語意自明，茲但就美學上所云比例述之。美的對象之部分與全體間，或各部分相互間，所具數量的關係，能

與人以美感，則謂之有比例者。施諸空間，或施諸時間，皆通。解以廣義，則兼對稱 (Symmetry) 而言。從狹義，則但指其各部分相異處，音樂之以二分符四分符相組合，其例也。希臘以來，俱稱比例與對稱，同為形式美之要素，後世論藝術者，或曰，宜求比例之鑰。然固無精嚴之標準在，不可以求取也。

比科

Pico della Mirandola, Giovanni
(1463-94)

義大利之哲學家，又神學家也。以博洽知名。襲爵號。夙於波羅尼亞 (Bononia) 佛羅稜薩 (Florence) 修學業，嗣又游學巴黎。專攻柏拉圖之學。嘗思取亞里士多德學說，與柏氏說相綜合，而調和宗教與哲學之性質。晚歲，迺漸趨於神祕論。

比倫

Biran, Maine de (1766-1824)

法國哲學家。其學說，初屬於特雷西 (Tracy) 之觀念學派，後漸舍去之，而自樹新義。置重內省法，由之以推闡「表象」「意志」及「神」諸概念，世謂之心靈論。詳該條。

比勒

Byll (or Biell), Gabriel

德之斯披勒爾 (Speyer) 人。神學家，兼長哲學。一四八四年為曲賓根之神學教授。奉屋肯威廉之說，而倡唯名論。卒於千四百九十五年。

比提

Beattie, James, (1735-1803)

蘇格蘭人。以詩人而兼哲學家。一七六〇年，為亞比爾頓 (Aberdeen) 大學之教授，教道德哲學及論理學。著述甚富，而真理及不變性一書，為最有名。蓋攻擊愛爾法修之感覺論及休謨之懷疑論，以為黎德辯護者。

常識派之魁傾也。

比照

英 Contrast
法 Contraste
德 Kontrast

美學上術語。有性質上或分量上爲正反對之二要素，並列於一所，則較之其單獨存在時，反更表出特色，而與人以鮮明之印象，斯卽比照之謂。作畫者色必有明暗，奏樂者音必有高低，正由比照之爲用，而破除其單調之統一，令之有變化，有生氣耳。惟比照之足以爲美的要素者，必與調和相俟。其形式雖爲比照，其根底仍存於調和也。原語用之心理學上，通常譯作對比，別出對比一條。

比論

英 Analogy, Reasoning by Analogy,
Analogical inference
法 Analogie, Raisonnement par
Analogie
德 Analogie, Analogieschluss, Beweis
aus Analogien

四畫 比

亦作類比，有二誼。（其一）謂事物或事物之關係，有相似或相同者。如云，『律師與訴訟人之關係，類於醫師與病人之關係』是。又與數學所云比例 (Proportion) 相當。如云，『二與四之比，類於四與八之比』是也。（其二）亦作類推。以事物間之相似點，或相同點，爲根據，而由此推彼，因斷其爲同屬一型者。此卽論理學上之「類比推理」如云，『地球有生物，而火星似地球，有種種憑據，故火星或亦有生物』是卽比論之例也。此與演譯，歸納，同爲推理中一形式。或以此併入歸納推理中。然歸納推理，是由特殊以達普遍，此則由特殊以達特殊，故學者須分別言之。

比羅

Pyrrho or Pyrrhon (365—275 B. C.)

希臘哲學家。生於伊利斯 (Elis)。懷疑學派之祖也。相

傳其管師墨加拉派之柏里孫 (Brison) 而治反論理派之學。又與亞歷山大王爲友，曾從軍東征云。比羅輕蔑知識，不自著書，後人得窺其學說者，由其弟子泰門 (Timon) 傳之也。閱比羅說及懷疑論條。

比茲利

Beasley, Frederick (1777—1845)

美國人。監督會之牧師。一八一三年，爲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之教授。講精神哲學及道德哲學，歷十六年，後爲其學長。

比量的

英 Discursive
法 Discursiv
德

或譯作辨證的。反乎現量的或直觀的而稱。謂之現量的直觀的者，乃不假思惟，不煩推理，而直得某某觀念之義，此則待諸思惟作用，出以間接手續，必經由論理

的關係之各段階，然後可達到者。

比羅說

英 Pyrrhonism
法 Pyrrhonisme
德 Pyrrhonismus

指比羅所倡道之懷疑說。自亞里士多德以後，希臘勢衰，綱紀廢弛，學者各務求所以安心立命之道，如斯多噶派，伊壁鳩魯派，一時競起，而比羅亦然。惟諸家欲由知識以達之，比羅獨言，『知識是煩擾之原。古來顯攻哲學者，不乏其人，而詮要鉤元之處，終竟未能合轍，卽此可見思辨之無益。知識其物，徒導人於迷妄之域，匪惟不能令吾心安，而反令吾心不安。人知有涯，任何事物，其真相皆莫能知，吾得設證而是之，卽得設證而非之。惟有哲人，一是非，同好惡，不執偏見，不尙爭論，不拘獨斷派之言，不袒詭辨者之說，常令方寸之間，脫然無累。』此其立說要旨也。又後世凡持極端之懷疑主義

者人亦以比羅主義稱之云兼詳懷疑學派條

比尼狄派

英法德 Benedictines
Benedictus
Benedictiner

第六世紀中，努西亞人聖比尼狄 (Benedict of Nursia) 所創立之一教派。比尼狄少時，學於羅馬。尋厭惡塵俗，遁居山穴中，苦行修道。後經人引之出，長一僧院，嚴馭其衆，以祈禱勞動二事，間時輪爲之。或謀害之，乃遁歸山中，而問道者仍相集。爰合十二人爲一社以居，得社十二，各立社長。五二八年，率其衆，入干巴里亞 (Campaña)，就門特伽西諾 (Monte Cassino) 之古神殿，建立說教堂，而於四圍叢林中，分設僧院。製定戒條，俾相遵守。所謂教社或教團 (Order) 者，實濫觴於是。未幾，各地聞風興起，七八世紀間，遍及義法英德西班牙諸國。始雖以避世苦行爲志，後則經營教化及慈

善事業，其時學校醫院之屬皆此派所爲也。入社者但許上流社會，而賤者不得與。富貴之家，往往捐助鉅金，閱年既久，積產殷富。兼之，分院俱各獨立，得任意改訂院規，遂漸爲藏垢納污之藪。亞連之比尼狄 (Benedict of Aniane 756—820) 及其他有志者，先後力謀改革，十世紀中，始設中央機關及組合制度，以制裁之，勢稍振起。及各種新教社併作，斯派又復不競。宗教改革而還，尙一度中興，有舊教學林之目。然不久仍銷沈，僅於奧大利境內，保有其遺影而已。

比勒芬格

Bilfinger, Georg Bernhard
(1693—1750)

德之哲學家。威丁堡人。學於曲賓根大學，私淑華爾富萊布尼茲之學說。歷講哲學於俄法諸國。以熱心贊助公益，見許於時。

四畫 牛 犬 五畫 世

牛頓

Newton, Sir Isaac (1642—1727)

又作奈端，英國人。數學自然科學之大家，而深於哲學思想者。幼本農家子，性嗜學問。初從故鄉之威魯斯梭及格蘭坦 (Grantham) 學校肄業，尋入康勃利治大學，時方笛卡兒學說盛行之際也。牛頓有過人才，又刻苦淬勵，所造詣驟深，年二十七，遂為數學教授。會避疫，迺反其故里，專心研究重力。一六八二年，卒發見宇宙引力法則。後為康勃利治之代議士。以體不適，攝養於肯新敦 (Kensington)，卒。嘗發見微分法，與萊布尼茲不謀而合。又嘗研究光綫，開後來光學之基。而論其學術上之功業，要以發見引力一事為最。

犬儒學派

見『昔尼克學派』條。

五畫

世界觀

英 World view
德 Weltanschauung

總稱以哲學的攷察世界之見地也。與人生觀對舉，亦有括宇宙人生而言之者。或從認識論方面解釋，則有實在論，觀念論，唯象論，不可知論等之別。或從本體論方面解釋，則有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平行論等之別。有目的論，機械論之別。或從評價的方面解釋，則有樂說，厭世說，改善說之別。

世界精神

拉丁 Anima mundi
英 World-soul
法 Âme du monde
德 Weltseele

謂有統攝世界之知的動的原理，恰如人間精神之於吾人然，而命此原理，為世界精神。古今哲學家，主斯義

者，始賡續不絕。亞那薩哥拉之言努斯（*Nous*）赫拉頤利圖之言邏各斯（*Logos*），其先聲也。柏拉圖言世界精神，乃一切運動一切生命之原，而又兼具觀念性與物質性，故足為觀念界與物質界之媒介。斯多噶派之所謂神，則兼有根本物質及根本精神之義，呼之以神火。言神火能生一切，動一切，世界之有秩序，有調和，有目的，皆神火之用為之。又言，萬有之種原，存於神火中，故亦謂此神火為種原的理性。斯亦世界精神之說也。由其說，則人間精神，不外世界精神之一部分。其宿於肉體，而賦我以生，且左右我，正與世界精神之宿於世界，而制御之者，可相比擬。降至新柏拉圖派，主張流出說，而區精神及靈魂物質為三階。其所謂靈魂者，對精神則為所動的，對物質則為能動的。申言之，即一方直觀夫精神內容，而用之為原型，以形成感覺界者。故由

其創造萬有之方面以觀，則此派所言靈魂，與言自然無異。是即斯多噶派之所謂種原的理性，亦即世界精神也。中世之教會哲學，殆莫不以上述意旨，解釋世界精神者。唯亞畢拉都，以與聖靈一語，作同義用。謂個人之心靈生活，即恃此為根原云。近世哲學中，則有謝林之自然哲學，由能產的自然之兩極性，以說宇宙間一切生成之過程。其曰能產的自然者，其實即世界精神之謂。又如費希奈爾之泛心論，則更以有機界無機界之精神，包括於世界精神之下，而判其高低焉。此特舉二三最著之例耳，哲學的思索中，信有世界精神之存在者，蓋不可備述也。

主型

英 Archetype
法 Archetype
德 Archetyp

一作原型。柏拉圖所用語，即指觀念言。柏拉圖謂惟觀

念界是真實在，而可感界之個物，由此模寫以得，宜其朦朧而不完全。觀念為個物之根本的型範，故名之曰主型。

主德

英 Cardinal virtues
法 Vertus cardinales
德 Kardinaltugenden

一作元德。謂於諸德行中，最居重要，又最屬本原者，其餘德目，悉由是而派衍。四世紀中，盎布羅西 (Am-

brose) 始用此語，然說主德之意義者，則自柏拉圖已

然。柏氏言，人之靈魂，有三方面，一是理性，二是情（此

與慾望同義），三是氣，應茲三者，而得三德。對理性而

起者，曰睿智，或曰知慮 (Prudence Wisdom)。對情慾

而起者，曰節制 (Temperance)。對氣而起者，曰勇敢

(Fortitude) 三者合一，而克葆秩序，不失厥軌，是曰正

義 (Justice)。亞里士多德則以中庸為實踐的道德之

主，而列其目為十。其後斯多噶派及羅馬之西塞祿塞奈加諸家，多承柏氏四主德之說，而條分之。獨中世之多馬，稍異其解釋，彼以為人之靈魂，更有意志一方面。正義之德，對意志以起，而關乎外部行為者也。

主辭

英 Subject
法 Sujet
德 Subjekt

凡一命題，必合三部分以成。如曰，『孔子，中國人也』是。『孔子』與『中國人』乃兩名辭，而以「也」字繫之。此二名中，其居於立言之主位者，曰主辭，如「孔子」是。就主位而表顯其意義者，曰賓辭 (Predicate)，如「中國人」是。其用以結合之者，曰繫辭 (Copula)。

主觀

英 Subject
法 Sujet
德 Subjekt

對客觀 (Object) 而言。略分二義。一解認識為存乎物

我之關係者，而稱其所以知之者爲主觀，所知者爲客觀。通常所云主觀及客觀之定誼，大抵如此。或嚴而繩之，謂以認識爲主觀客觀之關係者，寧出自分析之果。主觀之與客觀，表象之與被表象者，於心理上，其實一物。故從此誼，則主觀客觀之區別，與夫區別心意與心意對象者不同，何則，心意亦得以其自身爲對象也。借唯心論者之言以明之，可曰，『精神於其自己意識時，主客同一，即主即客。』①指心意及起乎心意以內者曰主觀，而存乎心意以外，爲心意之對象者，曰客觀。如是區別時，則與精神及自然之別，心意及物質之別，思考及實在之別，爲誼無殊。顧僅云起乎心意以內者，與存乎心意以外者，猶虛措辭未顯。何則，有本存乎心意外，而得以之爲表象，現諸心意內者也。故或稱「空間的表象」爲客觀，而稱非空間的表象「爲主觀。」②或

用作形容詞，而作主觀的 (Subjective) 亦可分數義。③義，指關乎認識之主體，或心意以內所起者，與上文所述同。④從狹義，指僅僅起自心意以內，而缺乏客觀的効驗性者，即非有普遍性，而限於特殊個人之思想或感覺。如說疾病之時，言此是主觀的徵候，謂其徵候，但病者自知之，而旁人不能識也。又如論文藝之時，謂偏於敘事者爲客觀的，近於摭情者爲主觀的，亦其一例也。由②一轉，而得⑤義。則指無根柢之見解，與迷妄的之意略同。如譏之曰，『主觀的議論，』謂不能持公允之理，而但出自其人之感情或偏見者也。

主我說

英 Egoism
法 Egoisme
德 Egoismus

亦作自利說，或利己主義。①以最廣誼解之，指凡以自己之善，爲道德行爲之目的者。與愛他說相反。愛他說，

則以他人之善，爲道德行爲之目的者也。至其所謂善，於誼或爲幸福，或爲完成，或爲活動，俱無所擇。●通稱主我說者，其實與個人的快樂說，或個人的幸福說同解。卽以增進自身之幸福或快樂，爲道德之標準，行爲之目的者，是也。顧主是說者，非必教人縱慾殉樂，第謂一切行爲，非以其爲善而善之，乃以其能爲避苦就樂之手段，故命之曰善。智愚賢不肖之別，卽繫乎求樂之巧拙，一則殉目前之樂，而召永久之苦，一則忍暫時之痛，以謀最大之樂耳。此說之中，得分爲心理的倫理的二種。前者，以爲人性自欲快樂，而求樂之欲，足以規定人間一切動作，此皆心理的事實，故快樂得爲行爲之至高目的。後者，雖不認有此事實，而但謂人之於倫理上判斷，必以其行爲之果足以增進快樂者爲善，反是者爲惡。蓋前說自其必然言之，後說自其當然言之也。

主我的快樂說，當以施勒尼派之亞里斯提卜 (Aristippos) 爲鼻祖。彼謂『避苦就樂，是人間自然之情，惟叶乎自然，故足爲善。』其說可云心理的。然亞里斯提卜之本意，寧在建設一種人生觀，以爲回顧既往，希望將來，徒自取擾，其實幻妄而已。伊壁鳩魯 (Epicurus) 承其意，而從倫理的立言，乃力斥一時的肉體的之樂，而以求永久的精神的之樂，爲安心立命之道。故其結論，至與克己主義之昔尼克派相同。降至近代，霍布斯 斯賓挪莎之徒，以自我保存 (Self-preservation) 爲萬物之本性，而謂道德所由得立，全以有此根本原理故。二家雖不以快樂論者知名，然由其說而推，不外以自利自樂，明道德之淵源者，故或亦數入此派中。法之啓蒙學者，大率皆傾向於主我的快樂說，而愛爾法修 (Iaivelius) 之說，最爲旌幟鮮明。由其說，則『一切

行爲動機，全出乎「自愛」。世無爲其行善而爲善者，如曰有之，與曰爲惡而欲惡何異。故仁義之名，其實從報施而起。自利之於道德界，與運動之於物質界正同，乃必然之法則也。彼固主感覺論者，言人間精神，皆以感覺爲原始，故務從感覺方面，以闡明利己心，人亦稱之曰感覺的快樂說。

主知說

英 Intellectualism
法 Intellectualisme
德 Intellektualismus

●認識論及形而上學之主知說，以「認識」及「所識對象」爲純知的者是。遠如柏拉圖，以爲理性作用，是唯一之真識，而觀念世界，是唯一之實在，近如黑智爾，以爲宇宙絕對者，不外論理的過程之開展，而哲學研究法，不外隨宇宙思想之進行，以從事思考，皆其例也。與稱主理說，合理說，唯理論，其義無別。

●倫理學上之主知說，亦稱合理說。以完全真確之認識，爲道德生活之根本，或其究竟原理者是。前如蘇格拉底，言惟知德，故能修德，人之不德，全由無知而來，後如斯賓挪莎，言人心以思惟爲本質，故人間之德，在使其思惟力完全行動，皆其例也。

●心理學上之主知說，以「知力」「表象」等，爲心的生活之根本要素者是。如中世之阿奎那多馬，謂知力位乎意志之上，而規定意志，又如赫爾巴特之表象說，欲從表象之機械的關係，以說明情意諸現象，皆其例也。

主美說

英 Aestheticism
德 Aesthetismus

美學學說，有置美於真善之上者，或注重美的感情，以爲所謂美的生活，至高無上，不容有道德法律，干與其間者，謂之主美說 (Aestheticism)。十九世紀後半，英

倫有號曰「美宗」(The cult of the beautiful)者，乃欲於一切家庭及普通生活間，導揚美術，時人嘗以主美說目之，此則輕之也。

主宰說

英 Monarchianism
法 Monarchianisme
德 Monarchianismus

古代基督教徒中，闡說神性之一見解，而教會所指目為異端者也。其大要，以為神子及聖靈，於父為同一者，謂之真神，即父神也。父神是天地之主宰(μοναρχία)，唯一無二。曰父子，聖靈者，從神之三方面分指之。凡持此說之徒，總謂之「主宰論者」(Monarchist)。其本意，蓋恐以基督為神，將召神外有神之異議，而失唯一神教之真詮，故各為說以匡救之。其人多出拉丁護教派，以第奧德盧(Theodotus of Byzantium) 亞爾提蒙(Artemon) 為主要之代表者。其說蓋有種種。或主

人格說，謂基督與常人同，非獨有神性者，但以其性質優越，足當於神之名位而無忒。或主父苦說 (Patripassionism) 即巴士利巴斯派，謂子同於父，非有特殊之人格，基督他日當合於父，故基督之死，即父之死，即諾伊都(Noetus of Smyrna) 披的亞(Pateas) 等所倡道者是。或主變態說 (Modalism) 謂父子，靈三者，因時而異其顯現之態，即薩伯利(Sabellius) 所倡道者是。前一說，可稱合理的解釋，後一說，可稱泛神的解釋，皆所謂主宰說也。又有為主宰說之變相者，即忒滔良(Tertullianus) 所主張之從屬說 (Subordinationism)。彼謂「父是潛在之神，而有形之神子，及無形之聖靈，皆出神之所造，此非與神同一者，而為其從屬者，如光之發於太陽。」斯說實為三位一體說之先導，而猶去主宰說不遠。迨三位一體之說，明定為教

義，而羣論以息。

主理論

見『唯理論』條。

主情說

英 Sentimentalism, Emotionalism,
德法 Sentimentalisme
Afektualismus

●指心理分析上，特置重情的作用者。心理學之中，固無人特標主情一語，以爲其學說，然由主知的傾向之反動，而注重情意作用者，則多有之。有於說觀念聯合，說意識狀態，說意志動機之時，以感情爲之因者，雖謂之主情說亦宜。馮德言，『情緒之活動，於其促進表象內容之變化時，轉至克制其情緒，如是過程，謂之意志過程，』其一例也。

●倫理學上，亦無特稱主情說者，然如快樂說，利他說之類，不外以求樂避苦之情，或同情心，爲道德行動之

根原或其標準，與注重理性，或注重判斷命令者，立義恰反。施以此名，未爲不合。

主意說

英 Voluntarism
德法 Volontarisme
Voluntarismus

●形而上學之中，有以意志，欲求等等性能，爲本質的存在者，曰主意說。蓋反乎主知說而得名。中世之鄧司各脫斯，已開其端，至康德，而主意哲學之旌幟益明。康德所說『實踐理性之上位』，蓋謂吾人認識力，不能完全窺知實在界，但能從實踐理性所指示之真理而聽守之。其曰實踐理性者，卽意志之謂。斐希德、康德後，而言人間之道德的意志，卽是宇宙原理，此皆所謂合理的主意說也。尤以意志哲學見稱者，推叔本華、尼采二家。叔本華以盲目之生活意志，爲萬有本質。尼采則不獨視意志爲欲有生者，又爲欲充實自力者，而以

豐富偉大之本能爲善，曰：『一切善，皆本能也。』至於最近，主意說殆有風靡哲學界之勢。即如價值哲學，及實用主義，不外以主意說應用於方法論及認識論之間者。又如生命哲學，及直觀哲學，殆可云本體論上之主意說。蓋由來之哲學，恰如其名，不免過重知識，宜其反動如此。

●心理學之主意說，與前者同其根本，惟彼於價值上，與主知說反對，此則於事實上耳。馮德謂知力感情，俱得以意志統攝之，綜合之，其代表之說也。

主德說

英 *Moralism*
法 *Moralisme*
德 *Moralismus*

以道德爲至上之說也。由此說，則世界人生，俱爲道德而存在，真善美三者中，善爲最上。故不獨於本體論方面，主張目的論，又於認識問題，亦從道德的意志之立

足地，以解釋之。是故持此說者，常傾向主意說及人格說，而與主知說主情說等相反。如康德說實踐理性之上位，而以無上命令爲道德之根基，則必於認識論上，先說不可認知之實在界，以明道德之尊嚴。又如斐希德，謂認識全爲道德行爲而起，非視世界爲一演習道德之場所，則全無存在之意義。是二說者，皆其適例也。

主觀說

英 *Subjectivism*
法 *Subjectivisme*
德 *Subjektivismus*

●凡否拒客觀的認識之可能，而謂人之精神，終始惟意識其自己狀態，不能越出一步者，如斯見解，謂之主觀說。柏克立一派之主觀的觀念論屬焉。●謂當構成經驗時，賴有主觀的要素之共力合作，而其意則側重主觀方面。譬如康德之說，以「時間」「空間」「範疇」等等，純粹爲主觀的，惟有此主觀的形式在，然後經驗可

以成立是也。②倫理學上，有以道德目的歸諸快不快之主觀狀態者，亦稱主觀說。參閱客觀說條。

他律

英 Heteronomy
 法 Hétéronomie
 德 Heteronomie

由希臘語之 *eteros* 及 *nomos* 結合而成。自律之反。謂此等法則，非從自己本性中來，而起自我以外者也。或用作狀詞，而稱他律的 (Heteronomous)，則猶之云，『我爲我以外之法則所制御，』恰與自律的相對爲言。他律自律之語，起於康德之倫理說。康德言，道德必出於自律，而不可爲他律，如謂道德律爲出諸神命，或原諸苦樂之經驗者，皆他律的道德也。由其說，則自律之義，殆不異於自由，而他律一語，乃具有自然的必至性者。參閱自律條。

代贖

英 Vicarious atonement
 法 Expiation vicariante
 德 Stellvertretendes Sühnopfer

基督教神學中最重要之一觀念。其說以爲神乃呵護正誼者，而兼爲仁愛之原。亦人君，亦人父。言君，則賞罰必秉大公，言父，則寬憐自不能已。惟是神方太初，象己造人，賦人以與己相似之自由，而人濫用此自由，叛神命誠，至犯罪惡。故其後裔，有生卽已有罪，終不能以自力超脫之。神爲維繫正誼，必施之罰，但以仁愛之故，復思赦原。兩者難兼，因設代贖之道，命永遠之神子基督降生人間，代人贖罪，由是以赦一切人之罪云云。參閱罪惡及宿罪神寵各條。

代西亞爾克

Dicaearchus

希臘哲學家。約在前三世紀中，生於西西利島之墨西

拿 (Messina) 師亞里士多德。撰有希臘人之生活一書。別有關涉史事地輿之作，已殘闕弗傳。

以撒尼派

英 Essenes
法 Esseniens
德 Essener

猶太教之一派。當耶穌傳道時代，與法利賽人 (Pharisees)，撒都該人 (Sadducees)，適成鼎峙之勢。其起原，及教義，習俗等，不能確知，但知其於猶太教思想中，明混入外邦的要素。其尊信摩西律法，重視豫言，又嚴守齋潔，沈默等儀式，似與法利賽徒相近，而禮拜太陽，力持禁慾主義，又所論靈魂，天使及來世諸說，皆與之不合。由後世之考證，或謂其感受希臘哲學之影響，最於畢達哥拉斯派為近。或謂其人居死海之濱，其思想明非來自希臘，而當得自波斯，故有拜日之儀。又有謂耶穌明斥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而無一語及以撒

尼，因推想耶穌及所從受洗之約翰，即屬此派，或至少已採用此派之組織。然其守安息日，行割禮，則明與基督教不同也。至「以撒尼」一語，或云虔敬者之義，或云沈默者之義，為說亦殊。

冉森主義

英 Jansenism
法 Jansenisme
德 Jansenismus

指荷蘭人冉森 (Cornelis Jansen 1585—1638) 所倡說之宗教上主義。其時適當十七世紀初年。其地，以法蘭西為中堅，而延及荷蘭境。冉森初卒業於里昂大學，後即於該大學為神學教授。生平最服膺奧古斯丁 (Augustinus) 著為專書，以闡揚其他力救濟論，稱奧古斯丁一生，乃全得諸神寵者。推其說，則於鍛鍊意志，與修德積善之行，不免輕視，故與耶穌社 (Jesuit) 主義相反。其時耶穌社之徒，方擅勢於法國，社中人因

目以爲異端，忌嫉之。沮冉氏所爲奧古斯丁一書，俾不得行。而奉冉森主義者，因亦盛揭耶穌社之弊害，攻訐不遺餘力。一六三四年，冉森又撰 (*Mars Gallicus*) 一書，其言頗毀法政府。且冉森新與荷蘭神教徒訂結盟約，益招法人怨怒，而西班牙王反譽美之，擢以爲耶拔勒 (*Ypres*) 之僧正。冉森初旨，本在反對耶穌社，而更標榜一嚴密高尚之道德，以中興羅馬加特力教會之勢力。其祖述奧古斯丁思想，雖與路得派喀爾文 (*Calvin*) 等新派，淵源同一，然大體全相背馳。如謂人之理性作用，多有謬愆，如置重傳說，而縮小經典之權威，皆卽其例。故冉森之主義，並不爲法國新教徒所容。又冉森一派，頗以中世之厭世生活爲理想，寧於神祕主義爲近。此亦其迥異於福音基督教者也。此派中聞人，自冉森外尚有聖居伯廉 (*St. Cyprian*) 一名杜維傑

越 (*Duvergier*) 亞爾赫兄弟 (*Angelica Arnauld and Anton Arnauld*) 巴斯喀 (*Pascal*) 開內勒 (*Quenel*) 諸人。以凡爾塞近旁之玻忒路瓦耶 (*Port Royal*) 爲其聚會所。玻忒路瓦耶者，十三世紀中所創立之女修道院，亞爾赫之女佳克利尼 (*Jacqueline*) 時爲住持，同志者多來集於此。意在避遠世俗，以專心事神讀書，兼從事著作，及教養子女，以傳播其主義。故多有教育家出其間。以與耶穌社積不相能。一六五〇年，耶穌社中人，卒迫請教皇下令，摘舉冉森遺書中五項之紕繆，禁信徒勿得從其說。冉森派堅拒弗之理，其後一再遭禁，而玻忒路瓦耶且被扃閉，厥勢卒以不振。僅荷蘭之赫亞爾連 (*Hearlem*) 德文特 (*Deventer*) 兩邑，猶間有信守其主義者。

功德

英 Merit
法 Mérite
德 Verdienst

或單曰功。指人間行為，足當讚揚，或足受酬報之價值。反是者，謂之無功 (Demerit)。惟因倫理學家見地不同，而釋此語義者，亦甚糾紛。①由合理說，則行為但有「善」「不善」，無所謂功，善是履行本務之謂，不履行即是惡，而履行本務者，非功也。有時亦以克制外誘之意言功，則謂功之大小，與誘惑力之大小為比例。故或限制「功」之意義，以為一切行事，惟出自舍身為人之動機者，方足稱為功。②由功利說，則行為之有益於社會者，即是本務，而本務有絕對的必要與相對的必要之別。置前者而不為，此是過惡，當受譴罰。至於後者，其事縱令有益於社會，而其人為之，但可云無功，而不得以過惡論。如其為之，是曰有功，社會宜有以讚揚

之，報稱之。以此誼言功者，更由其實行之難易，及其行為性質之最安或次安，以斷定其功之大小。

功利說

英 Utilitarianism
法 Utilitarisme
德 Utilitarismus

倫理學說之一。從最廣誼，凡以人間動作，是否適於產出幸福，為判斷其善惡之準者，皆功利說也。故此說得別之為三派。(其一)以增進自身幸福為善者，曰主我的功利說。古代之伊壁鳩魯，近世之霍布斯屬之。(其二)以增進他人幸福為善者，曰主他的功利說。孔德屬之。(其三)無人我差，但以增進一般幸福為善者，曰普汎的功利說。代表之者邊沁 (Bentham)，約翰彌爾 (John S. Mill)，西哲微克 (Sidgwick) 三家。今特稱功利說者，其實專指第三種而言。按以「功利」(Utility) 一語，用諸一般幸福之意者，實始邊沁，其後彌爾繼之。

乃有「功利說」及「功利論者」(Utilitarian)之稱，西哲微克申其誼，而以公衆的快樂說，與個人的快樂說對峙。其說曰：『子務令伊壁鳩魯之主我的快樂說，與邊沁之公衆的快樂說，截然有別，而功利說之名，獨後說得享之也。』

功利論者之立說，雖甚多歧，然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道德目的，則一。而斯說之所以招致異議者，亦卽存乎此。試就此語次第闡發之，夫既曰最大幸福，或曰最大快樂，則此快樂之分量，必爲可計測者而後能。苟計測之，必於快樂之強度，及持續時間，首加之意，無論也。其次，則苦痛足以減殺快樂，而一切產生快樂之行爲，其什中八九，皆不免有苦痛與俱。欲計測快樂之量者，必其所謂快樂，乃是減盡苦痛之剩餘量。不然，量其快樂，雖曰最大，而相伴以起之苦痛，亦較增多，

仍不得謂之最大快樂。故功利說之所謂快樂，乃以從隨行爲之快樂爲正量，以其苦痛爲負量，而指其結局的正量之最大者也。尙有一主要問題，卽快樂之有無性質差別是。由邊沁說，則快樂之性質無別，故曰：『使快樂之分量而等，則兒童嬉游之與詩歌，其價值無高下。』是謂「分量的快樂說」。由彌爾說，則快樂不獨有分量之殊，又有性質之別。選取某種快樂者，非徒以其量之大，亦以其性質優越 (Excellent) 故。故彌爾曰：『與其爲豚而嬉，弗若爲人而嫌，與其爲癡頑而逸，弗若爲蘇格拉底而慘死。』是謂「性質的快樂說」。然有難彌爾之說者，其辭若曰：『苟以最大幸福爲行爲之鵠，則方其評斷行爲時，必於因此行爲以起之快樂，較量其大小。欲較量之，其間卽不可無權度。然而下自飲食男女，上至學術宗教，其因隨以起之快樂，必有一種

通共之快性 (Pleasantness)，此權度乃得而施。設此快性而有種類之殊，其不可以權度，明甚也。從彌爾說，是於快樂分量外，須別有一評判價值之準，其立足地，已潛離於快樂說之外。故欲采功利說，而求其不自矛盾，必主分量的快樂說。如西哲微克，即抱此見解者也。（茲誼之爭，不徒功利說爲然，一切快樂說，皆不免此論難，惟功利論者，尤明白議論之。）又次，『最大多數』一語，爲義亦頗曖昧。或解爲人類全體，或推暨於有情生類，均無不可。若邊沁、彌爾、西哲微克諸家，俱從後說，此不足論難。但至後尚有兩問題，縱令最大多數及最大幸福二語俱作有定義者解，而最大幸福云云，果就最大多數者，指其全體幸福之總量歟，抑就最大多數者，指其各人幸福之平均量歟。邊沁及彌爾父子西哲微克輩，皆取第二義者也。然則人間行爲，何

故宜以一般幸福爲目的，斯誼尙待討論。邊沁、彌爾皆謂謀公衆幸福者，仍以自己幸福爲其究竟動機。顧以現代社會狀態觀之，謀公衆幸福，決非所以自求快樂之道，且甯有苦痛與俱。諸家雖借「制裁」一語，以解釋之，以爲內則訴諸良心，外則訴諸輿論，凡謀公衆幸福者，自感快樂，反是自感苦痛。然而社會幸福之與個人幸福，其不能相調和，蓋章章然。又縱讓一步，而承是說爲真，然既以自己幸福爲目的，而謂謀公衆之幸福，乃達此目的之手段，是仍陷於自利說，而徒以功利之名，文飾其表者矣。於是西哲微克特援直覺說，以解免此難關，而說之曰：『人之所以必謀公衆幸福者，非他，以其合理故。但能召致幸福，即是善行，不應以人我之殊，而上下其價值。吾見其爲善，從而爲之，此出自理性所直覺。』爰命是說爲『合理的功利說』，而稱邊沁、彌

爾二家，爲自利的功利說，故西哲微克自稱『變形之功利論者』。斯賓塞用進化論爲基礎，以與快樂說結合。謂『動作之足以增進一般生活者，自有快樂伴之，反是者，則苦痛。何謂增進生活，其分量有可得而計測者。言乎長，則生命永久之謂。言乎廣，則境遇繁多之謂。凡人有生，本以快樂爲究竟目的，而欲獲快樂，非於長於幅，俱增進其生活不可，即非適應外圍不可。努力以行道德者，正以求適應也。而適應作用，與遺傳作用，相輔而行，故社會有逐代改良之傾向，是之謂進化。』由此說，則社會幸福之與個人幸福，所由不能調和者，特尙在進化中途故。若夫完全進化之理想的社會，則幸福必與道德相俱。彼又以自己保存及社會保存之必然的要求，解釋快樂之意義，故不至如邊沁彌爾輩之說道德動機，有陷於自利的形式之虞也。斯蒂芬斯

(Stephens) 亦采斯賓塞之意，不言公衆幸福，而代以社會健康之語。以爲『功利論者，逕視幸福爲人間動作之直接目的，其實非是。社會乃生長發達之一種有機體，而個人譬諸細胞，離乎社會，已無個人幸福之可言。故保存社會之健康，是即幸福，是即道德之客觀的標準。』此二家者，世謂之『進化論的快樂說』，而不以功利說稱之，實亦變形之功利論者也。至孔德之利他說 (Altruism)，即所謂『主他的功利說』者，其與邊沁彌爾一派之功利說所由不同之故，雖曰，以重視其他個人幸福，較視社會幸福爲甚之故。然感知苦樂者，仍爲個人，則夫持功利說者，初未嘗有異於愛他說。是故二者之別，不盡在此。所可區別者，從功利說，則不甚置重於人我之苦樂，而但求增多快樂之量，推其說，則苟使樂之爲量能多，雖捐他人之樂，以求一己之樂，

亦無不可。從愛他說，則道德價值，全與自己快樂無涉，但問其事之利否他人，善惡即由之而定。此蓋從功利說之中，屏去快樂的要素者，亦一種變形之功利說也。參閱快樂說條。

加巴拉 英 Cabala

猶太宗教哲學之一派。中世之猶太哲學，皆受阿剌伯學者之影響，而此派獨異其趨。大抵以東邦神話及希臘思想結合而成。謂之 Cabala 者，傳說之義，蓋云授自亞當之傳說也。其起原，說者不一。其著書，有創造篇 (Sepher Jezirah) 光耀篇 (Sepher Sohar) 前者，據猶太人之傳說，則云，亞伯拉罕 (Abraham) 之作，或云，雅各 (Akiba) 之作。學者考之，謂實成於九世紀中葉。光耀篇則成於十三世紀初，旨者伊賽克及其弟子

輩所爲，由反對美蒙 (Maimon) 哲學而起。大旨言，神無涯，無終，無意欲，目的，動作。由無限之「神」而流出者，爲「道」(Adam Kadmon)。道之屬性，有十「知識」(Sephira) 而次第分成四界，曰超越界 (Azila)，曰精神界 (Beriah)，曰靈魂界 (Jeriah)，曰物質界 (Asijah)。是派并主輪迴說，蓋雜取畢達哥拉斯說，斐倫說，及新柏拉圖派，諾斯士派，波斯教之思想，而糅合爲一者。

加里愛

(Carriere, Moritz (1817—1895))

德國黑森 (Hessen) 人。敬虔派之神學家。歷在基森 (Giessen) 格丁根 (Göttingen) 伯林諸大學修學業，得學位於基森大學。一八五三年，在同大學爲美學教授。尋兼任門占 (München) 藝術院之祕書。其哲

學上思想，多淵源於謝林。所著書，有宗教改革時之哲學的世界觀，美學，關涉文化及理想之藝術，道德界秩序論等。

加路披

Galluppi, Pasquale (1770—1846)

義之加拉布里亞 (Calabria) 人。一八三一年，爲拿破里斯 (Napolis) 大學之教授，主講純正哲學及論理學。法國學士院，舉以爲會員。其著述，有知識批判論，論理學及形而上學講義，意志哲學，斐希德學說之考察等。

加爾微

Garve, Christian (1742—98)

德國啓蒙時代之哲學家。生於比勒斯勞 (Breslau)。稍長，入佛琅克弗爾 (Frankfort) 大學，從包姆加敦

(Baumgarten) 開業。其後，歷在哈勒 (Halle) 來比錫 (Leipzig) 兩大學修學。一七七〇年，爲來比錫之哲學教授。其著書，有道德政治結合論，羣與獨。

包爾生

Paulsen, Friedrich (1846—1909)

德之哲學家。卒業於耶爾郎根 (Erlangen) 及柏林兩大學。一八七五年，爲柏林大學講師。後三歲，進助教。又後七歲，轉正教授，由是以及晚年。其學，專宗康德之說，而於實踐哲學方面，發展尤多。所著哲學概論，倫理學系統，最享盛名。包爾生又精究教育，其著作，有關中等教育者甚富。學者的教育史一書，言德之制度沿革，極精詳。普魯士政府，迭開教育會議，皆延之列席。其國訂定學制，多采其建議者。

包姆加敦

Baumgarten, Alexander Gottlieb
(1714—62)

德之哲學家。紹述華爾富之思想者也。生長於伯林。學於哈勒孤兒院。又慧能詩。其初頗受弗蘭克 (Frank) 一派之感化，甚詆華爾富學說，每精讀華氏書，以尋索其瑕垢，卒乃心折之。年二十三，造華爾富之門請業。一七三五年，與得河上之佛琅克弗爾大學，聘以爲哲學教授。華爾富之學，本繼承萊布尼茲遺緒，而稍加組織，使具一定形式者，包姆加敦更進而整飭之，以求臻完密，故罕有獨得之見。惟多造術語，而其語後來頗爲康德所采用，故甚知名於哲學史。如美學 (Aesthetik) 之名，卽創自包氏者。

半意識

英 Subconscious
法 Subconscient
德 Halbbewusst, Ueberbewusst

或作闕下意識。此種心意內容，雖於現在之意識狀態中，未及明認，而實對將來之意識狀態，作一預備發展之要素。簡而言之，卽指未達識闕之心意作用。人有遭際某事，當時忽焉弗覺，後乃觸機憶及者，此正由以前之經驗，未上識闕故，所謂半意識也。又有沈思學理者，躊躇未得，惘惘就寢，而一覺之後，不俟戮力致思，豁然頓悟者，是實心意作用，潛營於識闕以下之結果也。除德語之 Halbbewusst 外，其餘各西文原語，亦有用作無意識之義者。蓋此語與無意識之別，祇在程度間，故諸家用法，未有一定。參閱識闕及無意識條。

半康德派

英 Half-kantist
法 Half-kantiste
德 Halbkantianer

謂雖祖述康德哲學，而頗與之立異者。此名稱，本出李戴爾 (Ritter) 所說。愛爾特曼 (Erdmann) 因之用。

以指弗黎斯 (Fries) 伯勒克 (Bencke) 等之心理學派，而黑爾美 (Hermes) 布忒微 (Bouterweck) 波

雜糲 (Bolzano) 諸家，亦屬焉。然如佛特拉吉 (Fortlage) 夙號心理派之魁頌，乃亦指摘斐希德以下之

康德後繼者，謂其全失康德本旨，而以半康德派目之。

法爾鏗伯 (Falkenberg) 則又以此名，施諸叔本華

赫爾巴特二家。此外，更有就新康德派之中，特稱李布

曼 (Liebmann) 福爾開特 (Volkel) 文得爾班 (Win-

delband) 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卓勒內爾

(Zöllner) 諸人，為半康德派者。其說至無一定。評家

之見地，固難從同也。

半披雷傑說

英 Semi-pelagianism
法 Semi-pelagianisme
德 Semi-pelagianismus

即神學上之共力說 (Synergism) 大致從人性論方

面，而折中於奧古斯丁與披雷傑兩說之間。謂入道之根基，兼恃神寵與人力，二者不可偏廢云。

卡投

- ① Cato, Marcus Porcius. (Cato Major. 234—149 B. C.)
- ② Cato, Marcus Porcius. (Cato the Younger 95—46 B. C.)

聯羅馬之政治家，以愛國知名。希臘人卡尼亞低之來

使羅馬也，為衆講演哲學，卡投時為言官 (Censor)，以

其妨害羅馬古風，彈而逐之。②前者之曾孫，篤好斯多

噶派哲學。憤該撒 (Caesar) 之傾覆共和政治，自裁於

烏的加 (Utica)。

卡伯尼

Galanis, Pierre Jean George. (1757—1808)

法國人。以醫家而通哲學。與達蘭貝耳狄德羅等友善。

一七九六年，被舉為學士院會員。尋在巴黎為醫學教

授。其學說，從康的亞克 (Condillae) 而出，主張無神論，反對教權甚力。晚歲思想漸變，而傾向惟心論。所著書，有肉體與心力之關係。

卡爾丹

Cardan, (Cardano, Cardanus) Jerome.
(1501—76)

義大利人。習醫學於巴土亞 (Padua)，得博士學位。在米蘭 (Milan) 波羅尼亞 (Bononia) 諸大學教授數學、醫學等科。其於自然科學之興起，鼓吹頗力，然忠事羅馬教會，未嘗顯斥正教之說。惟言宗教與哲學是二事，無何關涉云。所著有物體闡微，萬物變化論，自序傳。

卡魯司

Carus, Friedrich August.
(1770—1807)

德國之新教神學家，生於保宜 (Baulzen)，一八〇七

年，為來比錫大學 (Leipzig U.) 之哲學教授。所著有心理學史，希伯來人之心理學史。

卡尼亞低

Carnades (215—125)

希臘之懷疑派哲學家。新阿加的米派之興起，其力為多。嘗持使節赴羅馬，演說於街市，市人咸驚其博學雄辯。羅馬言官卡投，目為蠱惑青年，逐之出境。

卡利斯瑟尼

Callisthenes

希臘哲學家。長於歷史。亞里士多德之從弟，又其門人也。嘗從馬基頓王亞歷山大東征。遺著散失。約前三二八年頃卒。

卡玻克拉提

Carpocrates or Carpoerates

亞歷山大里亞之學者，屬諾斯士徒。主張萬有神論。其生卒年月不可詳。大抵第二世紀中人。當時從之者甚衆。延至第六世紀，尚有卡坡克拉提學派 (Carpocratians) 之目。

占星學

英法德

Astrology

Astrologie

Sterndeuterkunst, Astrologie

推測星辰之運行及分野等，以卜人間休咎之一種學術也。或詳分之，則有自然的占星學 (Natural Astrology) 判斷的占星學 (Judicial Astrology) 之別。前者，如測時定曆推日月食之類，而預決吉凶禍福，則專屬諸後者。古代西亞洲諸國，以及希臘民族，皆盛講斯術。殆與天文學 (Astronomy) 有相連而不可分之勢，雖謂研究天文，寧由有此應用而發達，無不可也。中世阿刺伯人，承亞歷山大里亞天文學者之後，最以

此擅長，又後乃由阿刺伯人之介紹，與天文學同時流入西歐。當文藝復興之世，歐人多以斯學見推者。十四世紀之披薩諾 (Pisano)，十五世紀之勒各蒙坦 (Regiomontan)，斯圖夫雷 (Stöffler)，十六世紀之卡爾丹 (Cardan)，魯吉利 (Ruggieri) 等，俱名家也。有伊西多勒 (Isidore of Seville) 者，始區別占星學與天文學爲二事。及哥白尼出，後此乃成獨立之科學，而占星學卒於不能成立矣。

占布利克

Jamblichus

第三世紀人。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波斯菲利厄之弟子。嘗寓居敘里亞，聚徒講學，有門人甚衆，時稱敘里亞學派。約以三三〇年頃卒。

古典主義

英法德
 Classicism
 Klassizismus

古典及古典的 (Classic) 之語原出自拉丁語之 *Classicus*。昔羅馬帝政之世，定民爲六等，以此名其最上者，蓋言衆庶之範也。厥後語義嬗變，遂生異解。①指希臘羅馬人所作文學、美術，其方法足爲後代典型者，如言西塞祿之作，是古典的拉丁文，卽此意。②從內容的精神的立言，而以能表現古人情趣之意，泛稱希臘羅馬之藝術，爲古典的。③引申前義，則凡近人藝術家有能臨仿希臘羅馬人手法者，又不必效其手法，但以希臘羅馬人精神風趣，爲其理想，而體現之者，亦得謂之古典的。④從前義，而推及趣味若思想之上，凡鑑賞藝術，有與希臘羅馬之精神風趣冥合者，又有於美學批評上，主張希臘羅馬藝術，爲美中之極品者，皆古典

的思想也。⑤並非專指希臘羅馬藝術，而但取模範之意，稱凡先民所作，其形式其精神，有足昭示後昆者，爲古典的。⑥更推廣之，則無關乎美的態度，但其思想若情感，分有古代精神者，又或其述作無忝爲模範者，統以古典的稱之。故所謂古典主義一語，約可分之爲二。(其一)從藝術史及歷史哲學而觀。凡以意識，或無意識，產出古代藝術之形式及精神者是。(其二)從美學史，哲學史，及審美哲學而觀。凡主張古代藝術形式，及精神爲最有價值者，皆是也。言古典主義，有當留意者數端。一曰，雖以希臘羅馬對舉，然普通置希臘藝術於中堅，特因羅馬爲希臘之嫡傳，而連及之。按諸事實，并有認希臘之嫡傳，不在拉丁，而寧在文藝復興時代之義大利藝術家。二曰，解釋古典主義，由人而異。有注重事實，僅稱古代爲古典主義

時期者，有注重復古運動，僅稱近世爲古典主義時期者。顧非有近代傾向，則古典之觀念，莫自而生。藝術史、美學史之中，特標榜古典主義者，近世事也。三曰，除古希臘藝術別論外，凡云古典主義之藝術，其實所指不一。試就文藝復興時代之義大利藝術，及由此統系而出之歐洲美術，或大衛 (David) 一派之新古典主義，又或佩脫拉克 (Petrarca) 薄伽邱 (Boccaccio) 輩之義大利文學，摩利耶爾 (Molière) 列息尼 (Racine) 輩之法國文學，玻普 (Pope) 笛福 (Defoe) 輩之英國文學觀之，有並其非古典之部分，而後之美學史家，輒認爲其時代之歷史的意義者。有並未深究古藝術之淵源，而漫然襲取前人或時人之說，以用古典的一語者。有雖稱爲古典的，而實已失却古典之精神者。故諸所云古典，非誠屬於客觀的批評的，甯當以主觀

的常識的觀之耳。四曰，古典主義，既起自近代精神之反省，而近代之於希臘藝術，因人因時，造詣各有淺深，時代精神中，對於古藝術之要求，塗響又異。是以古典主義之內容，不無變遷發展。溯此主義之起原，固在文藝復興之世。當時人心，甚不慊於中世之出世主義，自然傾向古代精神。其於藝術也，明明以古典爲理想。顧翫厥外貌，非不飾以古衣冠，而考察之資未備，其於古文學，終未可稱進步。且罕觀造形美術之遺品，故活潑而深邃之批評，自亦無由產出。以後世之美學回顧之，則謂之抽象的形式論，謂之僞古典主義可也。入後，溫克爾曼 (Winckelmann) 之於造形美術，列新格 (Lessing) 之於文學，皆直接研究古藝術，而服膺之，頗能貫徹古代精神，擺脫於抽象的形式論之外。此諸家，實假古典爲蔽蔭，以孕育近代精神者。蓋古典主義，

五畫 古 叩 可

至是一轉。及哥德(Goethe)席勒爾(Schiller)承其後而大成之。二子者，不獨沈浸古代精神，而闕厥奧，又開闢近代藝術，而奠其基。席勒爾始就古代與近代之藝術，摘舉其對立之點，而謂從自然進化之階段以觀，二者位置相等。此以歷史的見地解古典主義者，所見視前人深切矣。希勒格(Schlegel)稱浪漫派之健將，乃應用席勒爾之思想，而示二者之別。以爲浪漫主義，是特性的，主觀的，自由的，古典主義，則類型的，客觀的，規律的。此以有浪漫主義，爲之對照，故概念乃益明確。或曰，明揭古典主義一語者，始希勒格，其以前，但謂之古代的(Antique)也。後來謝林黑智爾諸家，亦用歷史的觀念，以說古典主義，而不獨由美之理論之言，又由美之分類言之。略謂古典主義，爲自由的，其表出之式，爲類型的，其特色，則在形式精神之渾融一致。又謂

各種藝術中，惟彫刻最具古典的性質云。此則古典主義變遷發展之大凡也。

叩 林 斯

Collins, Anthony (1676-1729)

英國神學家。生於彌得利洛斯(Middleton)幼入伊敦學院(Eton college)及康勃利治大學(Cambridge U.)治法律。官鎮撫判士。尋舍去弗爲，而潛心宗教。其於神學乃主張自然神論者。與陸克相友善。一七三年，撰自由思想論成，盛遭攻擊。及叩林斯遊荷蘭而歸，復作人間自由之研究，以相辨駁。其餘著作，尙有理性論，神性闡證，基督教之根底及其理由等。

可 蘭

英 法 德

Koran or Al-Koran
Koran

回教經典之名稱。釋之者曰，阿刺伯語之Qur'an，或

Qoran, 本泛指書籍或讀本，後乃以之專指穆罕默德言行錄。或曰，誦讀之義也。或又曰，可蘭者，天啓之義。猶曰神言。彼中謂是經所說，本自天書。其書寫之以紙，縑裝珠綴，由天使授諸穆罕默德。而教祖之口傳於人，非出一時，故不聯貫。其有抵觸，則以後說訂正前說也。可蘭之外，別有一種名 Sunna，亦曰 Sunna 或 Miama 者，乃教祖口訓之謂，多記載儀式事。而教義則具載可蘭中。論者謂是取材於基督教，及希伯來人阿剌伯人之宗教傳說，而穆罕默德自以其意融會貫通之。其要旨，可約以三端，一曰，信一真神，二曰，穆罕默德，是神所使命之預言者，三曰，守嚴格之宿命說，是也。穆罕默德之教人，未自著書。其門徒輩，聞教祖之言，各取椰子葉及鹿胛骨等，寫而藏之。散漫無次序。穆罕默德故後，阿卜拜克 (Abu Bakr) 爲哈利發 (Caliph) 時，

當回教紀元之十三年 (即六二四年) 始蒐輯整理之。至其第三十年 (即六五二年) 奧馬爾 (Omar) 更改纂而大成之。查德 (Zaid) 實董其役。查德乃曾侍穆罕默德，爲典記室者。其書散文，間有韻語。都百十四章，三千句。約依年代排比。後世研究之，謂其短句而意義含蓄者，蓋默伽前半期之教訓也。成書後約二百年，註家續出。惟泰拔利 (Tabari) 之作，以敘說事實爲主，查摩謝利 (Zamahshari) 之作，以詮解文法爲主，此兩種最知名。回教徒以經文奧衍，不許用他國文逐譯，慮致誤會。惟外教仍有擅譯者。以一五三〇年之羅馬刊本爲最早，而教皇克勒門茲七世 而禁之，遂不得流傳。

可型性

英法德
Docility; Plasticity
Docilité; Plasticité
Bildsamkeit

凡物皆有感受他力而漸成定形之性質，以此推諸人

間，謂之可型性。苟非具此性者，則一切教化教育，將無所施。人之可型性，不獨為先天的稟賦所限制，又為後天的境遇所轉移。生而低能者，其可型性較小。行年既長者，其可型性亦漸減也。

可能性

英 Possibility
法 Possibilité
德 Möglichkeit

雖未現實，而預想其將有現實之一日，惟其現實，不得謂之必然者，是也。申言之，其事之於理論，并非矛盾，又與思惟之法則，或已往之經驗，無所違背，然不能必言其現實，假如終於不現實，亦未可知。如是者，謂之可能性。有就其確實之程度，而分之為親緣的疎緣的者，疎緣的，謂比較上不能確下斷語者也。又有就其性質之關係，而分之為實質的論理的者，論理的，謂但為自身不含矛盾之臆說，而無涉於實質者也。

可想的

英 (1) Imaginable (2) Conceivable
法 (3) Imaginable (2) Conceivable
德 (1) Intelligible (3) Intelligible
(1) Einbildbar (2) Denkbar
(3) Intelligibel

此三原語，普通皆譯作可想的，從論理上精密別之，則頗有區別。(1)是可得而想像者，(2)是可得而思惟者，(3)是可得而理解者。或作可想的及可知的，求有以異於可想的也。其說以為想像云者，取已往經驗而任意結合之之謂，但有材料，即可入吾想像，故屬於具體作用。而思惟則不盡屬具體，是故可得而想像者，於論理上，或不可得而思惟。例如曰『人形魚』反之，可得而思惟者，或不可得而想像，例如曰『紫外光線』此可想與可思之別也。其曰可得而理解者，固指既可思惟兼可想像之原理，特睿智而待之。然最高之統一原理率本於

理想，多有出乎尋常之感官的知覺以外者，雖不可得而想像，仍可得而理解。即如前舉『紫外光線』之例，不得云，此不可理解者。又如柏拉圖所說『觀念界』，亦謂之可想界，論其實際，寧屬一想像也。故此數語者，通作可想的，原自無妨。其或注意區別之者，但求別於不合理之想像而已。

史懷格勒

Schwegler, Albert (1819—57)

德國哲學家，生於威丁堡 (Wittenburg)，以黑智爾派之中央黨，見稱於世。嘗在曲賓根大學 (Tübingen U.) 治神學哲學史學諸科，受哲學博士學位。後為牧師。一八四三年，入曲賓根大學，為哲學科之講師，教授古文學及古代史。所著有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釋義，哲學史，羅馬史，及關於古代宗教史者多種。

司各脫斯說

英法德
Scottism
Scottisme
Scottismus

中世煩瑣哲學全盛之時，推鄧司各脫斯與多馬阿奎那二家，為最卓出，而司各脫斯之立說，恰與多馬相反。舉其特徵，蓋有三端。●司各脫斯之所長，不在積極的立論，而甯在消極的批評。彼於一方固尊信教會之所教示，適切真理，而對合理的神學之徒逞辨論，以維護信條教義為事者，乃甚抱懷疑之態。以為信仰所由真者，其客觀根據，出於神之絕對命令，而其主觀根據，則全以信者其人有意服從教會權威之故。即謂神學但立於蓋然的基礎之上，而宗教目的，乃屬於實踐性質者，是也。故彼雖未明言哲學之與神學，宜離而為二，然不啻已暗示二重真理說之傾向。●其於倫理及心理，則採用主意說。即以意志為能動要素，而其他作用，皆

從之活動者。又主張意志自由說，由之以說明神人性，與多馬之定命論相反。由多馬說，神以善爲善，故命令之。由司各脫斯說，則惟神所命令，故善得爲善也。司各脫斯雖自謂主張實念論，而反對名目論者，然所謂「個性原理」，甯於名目論爲近。彼亦如多馬，承認「普遍」之三重存在，(1)物前之存在，即神意中之物之形式，(2)物中之存在，即事物本質，(3)物後之存在，即概念，是爲三重存在。

而謂普遍亦是實在。然此實在，不獨與普通性（即普通性）有關，又與個性（即特殊性）有關。但言普通性，而不附加積極的性質，則究竟存在之個物，不得謂爲完全。此積極的性質，即所謂「個性原理」者是。譬如動物，賦以「人間」云云之特性，然後得爲人間。又於人間，賦以「蘇格拉底」云云，「柏拉圖」云云之特性，然後得爲

個人。故一事物之間，必兼具個性與通性，不可或闕，而

二者又各判然。個體的名目論之興，實導自是也。司各脫斯事蹟，別出鄧司各脫斯一條。

外圍

見『環象』條。

外學

見『公教』條。

外延內包

英 法 德

Extension, Denotation;
Intension, Connotation
Extension; Comprehension
Umfang, Bezeichnung;
Inhalt, Mitinbegreifen

一切概念，本不但指示某事某物，又兼指示此等事物所具之屬性，或其特徵。而其所指示，非必以一事一物

爲限，乃可通用於屬性相同之許多事物，又非專表其唯一之屬性，而往往賅有一定之各屬性者。一概念所得而適用之事物範圍，謂之外延。其中所含有諸屬性之總和，謂之內包。如曰「書」，則或爲哲學，文學，史學，數學，或爲中文，西文，俱外延也。其紙張，印刷，文字，及所載資料，俱內包也。內包云者，不外使人理會其概念之爲何。與意義 (Meaning) 之爲語正同。或名之曰內容 (Content) 亦可。如德語之 Inhalt，即與內容無分別。但外延亦所以表示其概念爲何者，是亦一種意義。有稱外延的意義及內包的意義者，以此也。至如名辭，即概念之宜於外者。名辭之外延內包，本與概念之外延內包無二。宣諸名辭時，有似偏於一方者，稍稍審之，即有以知其不然。譬如言「白」，言「長」，雖專表內包，而於「白馬」之白，「白雪」之白，於「五尺」之長，「十尺」之

長，俱可適用，是亦涵有外延者也。又如「一人」「一地」，雖僅指示外延方面之名目，無可謂內包者，然其人必有品德名位事業等等，其地必有境界物產風俗等等，是即此人此地之屬性，舍此屬性，則徒有聲音符號，即無自而著思惟，故雖固有名詞，亦非真無內包者。惟人人經驗不同，知識不同，故同此名辭，同此概念，而具茲概念之人，其內包及外延，不能無廣狹。均之言車也，而僅見牛車馬車之人，與曾見汽車電車之人，其概念必殊焉。又方其適用概念時，目的不同，則其內包外延，亦因之而變動。賽馬者之所謂「馬」，與動物學家之所謂「馬」不同，此理甚明也。

即一概念，而增入新有之屬性或特徵，其辨認之也，日益精密。是謂之「限定」。然從外延方面觀之，此限定，不啻析出概念之一部分，即所謂「區分」或「分釋」者是

也。故由限定之結果，而內容益豐，則以漸失去其通性，而適用此概念之範圍，因之益狹。故曰『內包增則外延減。』又如就許多概念，互相較量，乃抽取其通有之屬性，而捨棄其特有之屬性，以更作一包羅更廣之概念。是謂之「概括」。而外延上所謂概括者，從內包觀之，即是「剖解」。何則，此不啻減少內包，而分之為數個內包也。故由概括之結果，則新概念之內包，次第減少，而特殊的概念，漸進為普遍的概念，其適用之範圍，自然擴大。故曰『內包減而外延增。』

失用症

英 Apraxia
德法 Apraxie

謂不知日常物件之正常使用，以致行事倒亂者。如當用匙而取箸，思得衣而覓履之類，即是。其障礙程度之輕者，則作事凌亂無倫，或不能恰當。譬如甲事未畢，忽

治乙事，更治丙事。其甚焉者，則自嚙厥膚，自攔厥頰，或無故疾驅，或向空獨語。如其觀念及行爲之錯亂現象波及於表情運動上，則有當喜而悲，當哭而笑者，所謂誤容症是也。

失容症

英 Amimia
德法 Amimie

謂已患失語症，並失却表情運動之能力者。通常之失語症，猶可以身體上動作，表明意思，例如領首以示承諾，搖首以示否認，伸指以計數目，蹙眉以示不快之類。患失容症者，並此能力而無之也。其但於表情運動之方法有錯誤者，例如欲表快感，而反啼泣，欲表憂懷，而反狂笑，此寧屬於行爲錯亂之一種。別謂之誤容症 (Paramimie)，亦謂之面相倒錯。

失語症

英 法 德

Aphasia
Aphasie

總稱言語機能之有障礙者。其為類不一，大別之有二種。(其一)雖能理解他人言語，而不能自話者，是謂運動性失語症 (Motorische A.)。以言語運動中樞，有所障礙故也。此症更分三目。①屬於皮質性 (Kortikale)者。不能自發言語，并不能模倣言語，是為構音不能症 (Alalie)。患此者，往往兼缺書寫之能力，謂之寫字不能症 (Agraphie)。②屬於皮質上 (Transkortikale)者。不能自發言語，而猶能模倣。有所謂健忘性失語症 (Amnestische A.)者，即屬此。患之者，當其發言時，輒忘却相當之名詞，艱於啓口。譬有人示以一杯水，彼啞啞不能答，或應之曰，『飲物，』人再詰之曰，『此非水也歟，』彼亦答曰，『然，水也，』是即能領會他人

言語，且能模倣之者也。③屬於皮質下 (Subkortikale)者。此症之特徵，在保有書寫能力。(其二)雖能自以言語表意思，而完全不能領悟他人言語者，謂之感覺性失語症 (Sensorische A.)。此則以音像中樞，有所障礙故。其但缺乏聽取之能力者，曰語聾 (Worttaubheit)。若寫以示之，併不能了解者，曰語盲 (Wortblindheit)。感覺性失語症，亦有④皮質性，⑤皮質上，⑥皮質下三者之別。皮質性者，既聞言而不理解，自亦不能模倣，然於自發言語，則尚無妨。但以音像中樞既致損傷，故往往兼有錯語症 (Paraphasie)。其屬於皮質上者，能自言語，亦能模倣他人言語，而不解其意義。又屬於皮質下者，則以其不兼錯語症，為一特徵。上述二種外，更有一種傳導性失語症 (Leitungsaphasie)。蓋音像中樞之與言語運動中樞，本來由神

經導路，以結合之。當其模倣他人言語時，聽神經所受印象，即爲言語運動中樞之刺戟因。假如二者間之導路中斷，則言語自生障礙。故患此者，雖能理解他人言語，且亦能自發話，獨於模倣言語，則所不能。彼所謂錯語症者，輒以音義不相關涉之語，對他人之間，即由於此也。

運動性及感覺性之失語症，往往單獨發現其兼患此二者者，謂之全失語症 (Total A.) 顧不多見。

尼采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1844—1900)

德之哲學名家。薩克森 (Saxon) 人。初於波昂 (Bonn) 及來比錫 (Leipzig) 大學治神學。一八七〇年，頓易初志，不欲就僧侶之職。已而至巴塞爾 (Basel) 大學，爲語言學教授。尼采夙傾心於瓦格勒 (Wagner) 之

音樂，至是獲與訂交，甚相得。居六年，忽覺瓦格勒所奏音樂，了無趣味，且憎及其說者，謂尼采是時，蓋已現精神昏亂之兆。一八八〇年，棄教授職，潛居養病。方是時，仍著述不輟。一八八七年，患精神病益篤。翌年卒。其友多伊森，搜其稿而刊行之。尼采之思想，蓋從叔本華之生活意志說而出。然叔本華以解脫爲理想，尼采則謂拒絕意志爲不當，而以權力意志 (Den Willen zur Macht) 爲人間至高原理，由是以構成其獨特之人生觀。從其說，一切價值之原，存諸自我。努力與世奮鬥，以滿足其生活本能者，即是人間之真目的。故云，『善即是力。力弱謂之惡。』彼於剛健，勇斷，能自擴大其權力者，命以君主道德而尊之，而於服從，恭謹等，則賤之爲奴隸道德。又以爲人自動物而進化，當以超出人間之一境，爲其理想。符合於此理想者，謂之「超人」(Über-

bermensch)。其於當世所謂文化若政治宗教道德之屬，嘲弄之，詆毀之，不遺餘力。嘗云，『一切價值，俱當轉換。』蓋其人獨擅天才，而性情又剛執，宜其主張極端自我的之人生觀至於如此。至其旁受影響於孔德之實證論，達爾文之進化論，馬克思之唯物史觀，以及當世之唯物哲學，顯然不可掩也。所著書甚夥，而悲劇淵源論爲其初作，尤以瑣羅斯德如是觀一書，甚負盛名，餘則有曙光，人事論，道德系統論，善惡之彼岸，科學論諸書，不及具列。晚歲擬撰權力意志論四篇，期以之完成其說。僅第一卷，標曰反基督教徒者，以一八九五年出版，餘三篇，未成而卒。其爲文，詞藻豐贍，才思縱橫，而又敢於立言，多奇闢語，故一時愛讀之。

尼阜

Nifo, Agostino (1473—1546)

五畫 尼

義大利哲學家。生於加拉布里亞 (Calabria)。甚爲教皇勒奧十世 (Leo X) 所眷遇。歷在羅馬 拿破里 諸大學，爲哲學教授。專研究亞里士多德之學，而從亞吠羅說。撰亞氏集解釋十四卷。

尼古來

Nicolai, Christoph Friedrich (1733—1831)

德之哲學著作家。方啓蒙時代，最鼓吹通俗哲學。柏林人也。先後在威森斐斯 (Weissenfels) 及奧得河上之佛琅克弗爾大學修學業。著作甚富，頗以文采見長。

尼古拉

①Nicolas, Gusanus (1401—64)
②Nicole, Pierre (1625—95)

①卽庫薩訥之別稱，義大利之名僧也。別出庫薩訥一條。②法國 奢爾特立 (Chartier) 人。神學家，又哲學家也。再森派中傑出者，與亞爾禱 (Arnauld) 友善。嘗同

五畫 尼布

撰一書，以論舊教會信仰聖餐之問題。又有人間信仰論之作，並稱傑製。其文集，題曰，道德論與宗教訓。

尼叩勞

Nicolaus of Damascus

希臘史家，又爲散策派之哲學者。前七四年，生於達馬士革。與猶太王希洛德爲友。王居諸宮中，用備顧問。後奉使羅馬，與古士都甚優禮之。嘗取亞里士多德之全集爲作註解。又有世界史之作，篇帙甚巨，傳者僅其斷簡。

尼爵利厄

Nizolius, Marius (1498—1566)

義大利哲學家。嘗爲巴爾馬 (Palma) 大學教授。因受名目論之影響，而傾心於自然哲學，著書多種，皆提倡經驗主義者。

尼瑪馬克勒

Nikomachus of Gerasa

阿刺伯之格拉薩 (Gerasa) 人。新畢達哥拉斯派之哲學家，尤長於數學。其在世，當爲西歷一二世紀之間，莫能指實。曾撰畢達哥拉斯傳，已佚。其傳世者，爲調音學袖珍書，僅存其第一卷。又有算術入門一種，或云，出其手筆也。

布爾

Boole, George (1815—64)

英國數學家，又論理學家也。嘗任昆斯學院 (Queens' College) 之數學教授。始應用數理於論理學中，而倡爲「符號的論理學」之目。所撰思考法則之研究一書，稱斯學最初之傑作。

布忒微

Bouterweck, Friedrich (1766—1828)

德國哲學家。一七九一年，爲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之講師，講康德哲學。經七年，改助教。又五年，進正教授。自哲學上著述外，尤以批評文藝知名，亦自撰詩文小說。其詩學及美辭史一書，頗爲時所稱道。

布拉文

① Brown, Thomas (1778—1820)
② Brown, Peter (—1735)

有二。①蘇格蘭之哲學家。兼擅物理學。生理學。卒壹丁堡大學學業。業醫歷七年，乃爲壹丁堡大學教授，主講道德哲學。②愛爾蘭之神學家。家於都柏林 (Dublin)。學於特里尼提學院 (Trinity College)。後在母校爲教授。又後，爲哥爾克 (Cork) 之僧正。其於神學，屬正統派，屢著書以攻擊自然神論。其二種，匿名出版，則專以駁斥陸克之經驗論爲志者。

布萊司

Price, Richard (1723—91)

英之哲學家。威爾斯人。學於達爾克斯 (Dalkeith) 及倫敦。後爲長老派之說教師。於神學及倫理政治經濟之屬，咸多有撰著。

平等

英 Equality
法 Egalité
德 Gleichheit

佛教之言平等一如，乃宇宙本質同是一體之意，反之，爲有差別相，則指宇宙現象而言。其在歐洲，如希臘之色諾芬尼言『一而總體』(ἓν καὶ πᾶν)，頗於平等之義切合。今言平等，多從社會現象立說，如政治的平等，經濟的平等之類，其義自明。

平行說

英 Parallelism
法 Parallélisme
德 Parallelismus

一作並行說。有廣狹數誼。分別述之如次。
(其一)自心理學言之，謂意識過程，與其同時生起之

神經過程。二者間有伴差之關係也。凡作是說者，泛謂之心身并行說。就中更分甲乙兩種。①說，以爲意識過程，常隨其神經過程，而有起伏生滅，而此兩種過程間，關係若何，又其因果之爲直接抑間接，皆所弗計，但假定心身二端，爲獨立存在者，明其有因果關係而已。從此誼，則平行說之於相制說，不必相反。②說，則以反對相制說之意出之。卽謂意識過程之與神經過程，非互爲因果，而有並行伴起之關係者。其說曰：『常人想像中，或以意識過程爲前行，神經過程爲繼起，譬云，以執意之一原因，刺戟動神經中樞，遂生肌肉運動者是。或又以神經過程爲前行，意識過程爲繼起，譬云，以視神經，傳所受於外物之刺戟，然後得有外物之觀念者是。顧此二說，皆非。其實心身兩者間，祇是同時並起，非有先後。』斯則嚴格之平行說也。甲乙兩誼，要皆從心

理的經驗立言，故亦稱經驗的平行說。（其二）或推廣其範圍，而於意識過程一語，兼括無意識的精神過程在內，因對精神過程，而別用物質過程之稱。其云物質，不獨指神經之官能，乃兼賅有機無機一切物質在內。（或慮精神過程之語，偏於意識的，於義弗顯，特改稱內的過程，而指物質爲外的過程。）以爲此精神及物質兩過程間，乃有伴起的關係者，此則對前項之經驗的平行說，而稱爲形上學的平行說。就中又有一元的與二元的之別，有普遍的與部分的之別。麥爾伯蘭基 (Malebranche) 格林克斯 (Geulinx) 之偶因論，萊布尼茲 (Leibnitz) 之預定調和說（解見各該條），是二元的平行說之例。斯賓挪莎 (Spinoza) 之一體兩面論，以爲思惟之與延長，初無直接關係，而同爲一實體之二屬性，兩兩並行，是一元的平行說之例也。又

如赫起遜 (Hutcheson) 赫胥黎 (Huxley) 之自動說，以爲精神物質，雖曰平行，然程度不相等，精神乃生理的活動之副象，而其自身不能構成因果，但有伴隨的作用，斯則部分的平行說之例。費希奈爾 (Fechner) 之泛心論，以爲人間而外，一切有機無機物，其實皆具精神，故凡物皆有心，凡心皆有體，斯又普泛的平行說之例也。學者或不以二元的部分的，數入平行說之中。且謂普泛的平行說，雖有以之與一體兩面論通用者，然此兩語，實際微有分別。蓋徒言普泛的平行說，可用唯心論解釋，亦可用唯物論解釋。均之視物心爲平行者也，必於此兩者中，或以物質爲終竟實在，則爲唯物論。或以精神爲終竟實在，則爲唯心論。又若謂物心二者，俱非終竟實在，而假定別有一實在體，由之顯出物心二面，必如是，始可稱一體兩面論。斯賓挪莎及

斯賓塞 (Spencer) 之說代表之。若馮德 (Wundt) 及霍夫丁 (Höfding) 則以普泛的平行說爲立足地，而趨向唯心論者。其區別甚明也。(其二) 有可稱爲論理的平行說者，乃從認識論方面，以說思惟與實在間，有平行的關係在。詳言之，即謂思惟之形式及法則，得同時爲實在之形式及法則者，是也。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 謂觀念的者，與實在者，平行而永相續。陸宰 (Lotze) 謂思惟之歸結，必與事物之狀態合致。杜林氏 (Dühring) 謂觀念體系，即是實在圖型，要皆此意。

弗黎斯

Fries, Friedrich Jacob
(1773—1843)

德國哲學家。一八〇五年爲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教授，主講哲學、數理學。一八一六年轉燕那 (Jena)

五畫 弗 必

大學教授。撰有純理新批判，乃反對康德之先天的，超絕的批判說，而主張後天的，心理的者。遂自命其學曰「哲學的人性學」。繼承康德之學者中，有所謂「心理學派」，以弗黎斯爲首出。

弗蘭克

Frank, Sebastian (1499—1542)

德之哲學著作家。特那維爾得人。初宗舊教，及新教之興，乃皈依之。著作甚富，而(Chronica)一書爲最顯。其思想，傾於神祕主義，與孫克菲德 (Schwenckfeld) 齊名。

弗爾格森

Ferguson, Adam (1723—1816)

蘇格蘭之哲學家。一七五九年，爲壹丁堡大學教授，教自然哲學。越六年，辭罷。後一七八五年，復至壹丁堡大

學，講道德哲學。最以哲學史知名。

必至論

見「定命論」條。

必然性

英 Necessity
法 Nécessité
德 Notwendigkeit

●與云無制約之義同，卽不待其他而存者之謂。如謂「神」或「第一原因」爲必然的存在 (Necessary being) 是其例也。●從一定理法，而不得不如是者，亦曰必然，或曰必然性。如有一定命題，乃以公認之前提爲根據，而依論理法則以推得之者，則曰論理的必然 (Logical necessity)。又如有一定事象，乃從自然法則，不得不生此結果者，則曰自然的必然 (Natural necessity)。皆其例也。

必無過說

英 *Infallibility*
法 *Infalibilité*
德 *Unfehlbarkeit*

羅馬教會所採教理之。以為教會及教皇所布告者，即是神意，不可違抗。以私人之身，而論教皇，原不能免於過失，然一旦立於教壇，由其公權，而發諸教令，則決不能以過失論。如是思想，自昔即存於羅馬教會中。迨一八七〇年之華的康大會 (Vatican Council) 教皇休斯九世 (Hins IX) 更公然議可之。由此說，則諸監督之代表教皇，亦猶教皇之代表基督，顧其說不為新教所承認。

斥中律

英 *Law (Principle) of excluded middle (or third)*
法 *Principe du tiers (milieu ou moyen) exclus*
德 *Grundsatz des ausgeschlossenen Dritten (oder Mitte)*

一作不容間位律，或不云律而曰不容中之原則，其意

五畫 必 斥 末

同。論理學上，以此與自同律矛盾律并舉。為思考三大原則之一。斥中云者，謂肯定一事物時，意即已否定之，又否定一事物時，意即已肯定之，兩者必居其一，不容更有第三位。譬既云，「某為甲」，即非非甲，又既云，「某非非甲」，即為甲，絕不能介乎甲非甲之中間，而謂其「非甲亦非非甲也。」

末世論

英 *Eschatology*
德 *Eschatologie*

一譯終末論。乃神學之一分科，專論世界及人間之最後狀態。以「生死」「復活」「靈魂不滅」「世界終局」「最後審判」「基督再臨」等等，為其問題。取新舊約中此等思想，及此等思想之變遷，而論列之。有所謂千年國說 (Millenium)，鍊獄說 (Purgatory) 者，即末世論中之一義。或說，此世之終，基督當再降臨，將盡令萬

民復活而審判之。由是驅錮惡魔，與諸聖者，更建天國，而自爲之王。此國閱時千年，有正無邪，有樂無憂，是爲千年國說。或又說人生積負罪孽，死後當入鍊獄，以火若水淨之，始可超昇天堂，是爲鍊獄說。古初及中世之神學家，盛論議之，新教興，是諸說者多廢矣。

末日聖徒會

英 法 德

Mormon

Mormone

美國基督教之一旁宗。創之者爲約瑟斯密德 (Joseph Smith)。斯密德初隸美以美教會 (Methodist)。嘗自命先知，日夜見異象，恆與天使晉接。一八二三年，又稱掘地得摩門經。此經言，古有那腓特族 (Nephites)，本猶太人後裔，以紀元前六〇〇年頃，自耶路撒冷，徙遷美洲。其族之長，曰摩門 (Mormon)，能知未來事，生前銘文於金版，及與土人戰而死，部衆殆滅，乃授

版於其子麥斯羅尼 (Mormon)，其子受版而埋諸土中。及斯密德掘得之，始譯以英文，稱曰摩門經，爰本其意，爲信條十三，以告誠徒衆。三〇年，新創教會，自稱爲「末日聖徒耶穌基督教會」。名爲摩門者，外人之稱之也。斯密德後遇害以死，其徒避難至落磯 (Rocky) 山中之荒地歐脫 (Utah)，圈地而居，從之者漸衆。初斯密德納數妻，自云，『曾三受默示於神，從神命也。』五年，其徒開大會，議准信徒納多妻，其說，謂可多育純潔之子女，以事神明，以救人類。凡納妻者，必由教會中監督執事等，嚴行糾察，用防弊端。後經美國議會議禁之。至九〇年，此徒遂亦捐棄多妻主義云。

本能

英 法 德

Instinct

Instinkt

泛言之，凡天賦之性能皆是。其出以狀詞，而稱本能的

者，概本茲意也。若嚴密解釋之，必未具一定目的之觀念，又無可以遂此目的之預備練習，而其行動自與目的合者，如是能力，乃得謂之本能。其特色有數端。●本能雖出自神經系之構造，而不必發現於誕生之初。●匍匐直立哄笑之類，亦屬本能的，而必經若干時日後，始發現於外。●其發見也以漸，如嬰孩之識別他人是。●有存乎一時，而無永久性者。當其本能發見時，不使用之，則至於廢滅。試令雛鷄，隔母而育，經十數日，即已不知隨母，是即例證。●本能雖無目的，然動物之有記憶作用者，亦能意識某程度以下之目的，而變化其本能。以本能已與經驗結合，其見諸行動者自異也。故本能發現後，有以招不快之感，而本能因之制止者，如小兒之受責改行是。●本能之於反應形式，有不一定者，亦有有定形者。後者，如小兒之試毀玩具，與匍匐立笑等

五畫 本

是也。

說本能之起原者，諸家不同。(其一)為睿知失蹤說 (Theory of lapsed intelligence) 留埃斯 (Lewes) 主之。拉馬克 (Lamarck) 馮德輩從之。以為其初不外睿智的作用，因遺傳與反覆動作故，而留痕跡於神經系，其動作，仍不外機械的發現。惟積久而固定，終化為永久性本能也。(其二)為反射說，或自然淘汰說 (Reflex theory or natural selection theory) 達爾文，斯賓塞，華士曼 (Weismann) 輩主之。以為生物之對環境，常有順應的反射作用。如斯作用，以自然淘汰故，漸漸蓄積而保存之，於是始有本能。(其三)為有機的淘汰說 (Theory of organic Selection) 狄摩剛 (De Morgan) 鮑爾文 (Baldwin) 葛老司 (Gros) 諸家倡之。以為個體之調節作用，不問其為意識的與

否，一時可以補天賦之不足而收保存其有機體之效。而此調節運動，入後乃漸固定，至為構造上機能上之屬性，於是始有本能。

至於本能之為類，區別至難。通常括之以二大類，一曰自己保存，二曰種族保存。前者之中，更有營養本能，保護本能之別。後者，可以性慾育子社交三端當之，如所謂生殖本能，羣居本能之類是也。

與本能一語近似，而略有區別者，有二語。（其一）曰反射（Reflex）。反射運動之與本能運動，殆無絕對的區別。但前者，比較單純，後者，大抵合種種運動，以成一列。僅云本能者，指精神作用。謂之本能運動（或動作），則指此作用之見乎身體者。（其二）曰衝動（Impulse）。尤多與本能為通用之辭。例如蒐集衝動，亦稱蒐集本能，蜂蟻之儲糧，兒童之采集小石樹葉紙片等，而保藏

之，即蒐集本能之例。惟衝動之語義較廣。云本能運動者，非出自思慮之結果，其為衝動的，固不俟言。然衝動性之運動，有不僅屬本能者，且以廣義釋衝動，則人之意識，無一非衝動的也。然前此所謂本能，其中多已含後天習慣在內，而實不當稱本能者。最近心理家頗有主張廢棄本能之概念者，以其非大有當於事實也。

本 務

英 Duty
法 Devoir, Obligation
德 Pflicht, Verpflichtung

一作義務。但在法律上，與權利對舉，則皆用義務，倫理學上，則多作本務，或本分也。本務，謂據依道德法，人所不可不為之者。精而言之，吾能意識道德法，而不為其他動機所移奪者，謂之道德的人格。而對此人格，以示其與道德法之關係，則曰本務。學者之區分本務，或作完全不完全二類，或作確實不確實二類。說者亦以為

於誼無取，故通例，但分之爲個人的與社會的。前者，曰自己保存，曰自己發展，一所以謀防衛，一所以圖進步，而發展一語，乃賅有積極的修養及消極的節制之意者。至社會的本務，則對抽象的客體以立言，如家庭，社會，團體，國家皆是也。

本茲

Baynes, Thomas Spencer
(1823—87)

英之哲學家。一八五一年，爲壹丁堡 (Edinburgh) 大學之論理學教授。後十三年，轉職於聖安得留 (San Andrews) 大學，主講倫理及修辭學，純正哲學諸科。著作甚富。嘗參與於編輯百科全書之役。

本質

英、法、德
Essentia
Essence
Wesen

指事物中，常住不變，且必不可缺之性質。對偶性而言。

五書本

如以「三角形」爲例，則「三邊」云云，即是三角形之本質，無此，即不成其爲三角形也。此語亦與實體 (Substance) 通用。亞里士多德嘗以三韻釋之，一曰形相，二曰材質，三曰個物。個物者，即形質相合以成具體事物之謂。統此三者，皆謂之本質。中世之哲學者，更施以精密之定誼，以本質與實體爲對舉之詞。意謂本質一語，專指個物之性質，而實體云者，則指無性質之基礎，能與形相結合而造成個物者也。笛卡兒之解本質，即從斯意。又斯賓挪莎之說實體，亦以樣態 (Modus) 爲其偶有的，而屬性 (Attributum) 爲其本質的，猶是分別爲言。今學者之間，則多以與實體作同一義解。參閱實體條。

本務論

英、法、德
Deontology, Theory of duty
Deontologie
Pflichtenlehre

倫理學中，就本務之性質起原及其範圍而研究之者，曰本務論。與善論、德論，同爲倫理學之一部門。善論者，論至善之性質，以闡明人生目的爲其職志。德論者，論現實人生目的時，須以涵養何種性格爲宜。而本務論，則根據普遍之道德公準，說明實現此目的時，以若何行動爲宜也。古來倫理學家，殆無不討論本務問題，如西塞祿卽然。近代則邊沁最致力於此。

本體論

英 *Ontology*
德 *Ontologie*

亦作實體論，研究實在之終極本性之學也。但此定義，仍得施以二種解釋。（其一）謂就所思考者所認識者之實在，而研究其本性。以是爲解，則與認識論之以研究思考之性質及認識之性質爲事者，恰相對舉。其誼，與曰形而上學，或曰純正哲學，無異。（其二）解以狹義，

則本體論乃專指考究萬有之本性者言之，與狹義之宇宙論對舉。宇宙論者，雖亦是研究實在性，而但論究萬有之關係，不涉及本性。以是爲解，則本體論，乃形而上學中之一部分也。茲就廣狹兩誼之本體論，列舉其具體問題以明之。形而上學（即廣義之本體論）之問題，可別之爲二項，一曰本體論的（此指狹義之本體論），二曰宇宙論的，或神學論的。其在狹義本體論，乃考究實在之本性如何者。蓋萬有雖至繁賾，而得歸之爲二大類，一則爲占有空間又運動於空間之物體，一則爲毫不具空間性之精神。然則所云萬有，果由此性質全異之物心兩者而成乎，抑兩者根柢實同，可還之於一乎，爲釋茲疑，於是二元論唯心論唯物論不可知的一元論諸說，以萬有爲由物心二本體合成不可歸於一者，是二元論。以物爲終竟之實在，而精神不外

其作用或其結果者，是唯物論。以心爲終竟之實在，而物體不外其顯現者，是唯心論。又有以爲實在之性，終不可知，物心兩者，皆由此不可知之實在，而異其顯現之方面，是不可知的一元論也。至於宇宙論的，或神學論的，所引爲問題者，乃謂萬有之關係，以若何觀察爲宜。詳言之，卽謂構成宇宙之諸部分之相互關係，又部分與全體之關係，宜由何道以觀察之是也。爲釋茲疑，於是有原子論，超絕的神論，汎神論諸說。謂萬有乃由各自獨立之無數要素集合以成者，是原子論。（此所云原子論，不必盡如物理學家所謂物質的原子說，但假定爲完全獨立之多元，而所謂多元，雖括有精神的者在內，亦得謂之原子論，譬如萊布尼茲之單子論，卽其一例。）或謂秩序調和統一諸相，明明互遍於萬有之間，是等事實，決不能視爲無數獨立的要素之偶

然集合者，當進而求其歸一之原理。其置此歸一原理於世界以外，而以爲有創造世界，主宰世界者存，如工師之於築宮室，製器械然，是爲超絕的神論，亦謂之擬人的神論。又如謂此歸一原理，仍當求諸世界以內，而萬有之爲萬有，不外原理自身之所發表或所顯現者，是爲汎神論。又謂之內在的神論者是也。

視本體論爲形而上學之一部門者，由華爾富 (Wolff) 之說始。華爾富分哲學爲理論與實踐兩大綱。其二云理論哲學者，卽形而上學之意。此中更設普遍的特殊的之別。其普遍的者，謂之第一哲學，又謂之本體論。其特殊的者，則分爲宇宙論，心學，神學三目。此種區分法，曾遭人指摘，但近今學者，或尙沿用之。曲勒佩 (Kulpe) 卽采是說，但於特殊的形而上學之中，省去神學一目，而隸之以自然哲學（卽宇宙論）精神哲學（卽心理

學)二門。其以本體論爲普遍的形而上學，則猶之華爾富也。他如包爾生 (Paulsen) 則但分形而上學爲本體論宇宙論神學三日。威勒托 (Wright) 則稱廣義之形而上學爲實在哲學，而分之爲兩目。一是知識論，一卽狹義之形而上學，與廣義之本體論作同解，賅括自然哲學精神哲學於其內。此外尚有以本體論與現象學對舉者，謂現象學，論實在之過程，此則論實在之本性云。

本能的道德

英法德
Instinctive morality
Moralité instinctive
Instinktive Moralität

其外觀雖似道德的行爲，實則不由思慮擇別以出，而但起自本能者，如斯動作，謂之本能的道德。或曰，『既謂之道德，乃指有意的動作，而本能則屬諸無意識者，合此兩語爲一，毋乃不倫。』但此所指，不外蒙昧之民

幼稚之歲，未識善惡正邪之區別，而所行自與道德適合者，非以之爲一種道德也。此與自然道德 (Natural morality) 一語，於誼頗有出入。彼指原始社會之道德法則，如霍布斯一派，以所謂鐵拳之權利 (Faustrecht) 當之者，是也。又如瓦德 (Ward) 謂『原人間雖利己心極熾，然亦有自然的正誼，故足爲宗教法律之淵源，』斯亦自然道德之義。此云本能的道德，大抵就個人言之也。

從直覺說，則人類本能，自有識別善惡之力，不假經驗，不待理性，而得以其本能，規定一切行爲。又從本能滿足說，以滿足人類衝動，爲最高之道德目的，故主張發揚意力，尊重個性，而貶斥克己，謙遜，節制諸德，如尼采所主張者即是。以上二說，其所謂道德，雖亦可以本能的道德名之，然別是一誼，不如謂爲本能主義之較允。

本體論主義

英法德

Ontologism
Ontologisme
Ontologismus

凡以獨斷的態度，討論超越的問題之哲學，皆是也。說者以為古希臘之哲學，雖主觀念論唯心論，而終不離乎經驗之基礎。自中世學者目哲學為神學之婢，而本體論主義始大發達。其說神在也，直以神在為必然自有之概念，而不俟立證者。厥後斯賓挪莎言「實體自身存在，又得由其自身，而入思惟，而被認識。」是亦視「實體」一概念，不能更由他概念而演繹之者，可云最顯本體論主義之特色。休謨之主懷疑論，即疑此為僭越之要求，而傲之曰：「醒汝獨斷之夢。」及康德作，倡導批判哲學，始言宜研究認識之起原與其權能界限，然後可及其他。康德之於超經驗主義，攻之不遺餘力。其結語曰：「從前之形而上學，一概不能成立。」雖然，康

德而還，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輩之唯心論體系，專重思辯，於是本體論主義，大有復活之觀。尊尙自然科學者，頗相菲薄。而調停之者，乃謂形而上學及本體論，固不應在否定之列。但宜一面以認識論之研究結果，他面以自然科學之研究結果，應用歸納法，而組立本體論之體系。此其所研究者，非本體自身，而寧為所識實在。非超絕的，而內在的也。人亦稱此派學風為新本體主義。哈特曼馮德之流，即其代表者。

本體論的立證

英法德

Ontological argument
Preuve ontologique
Ontologischer Beweis

證明神之存在之一說。中世安瑟倫所主張者是也。解在神條。

正義

英法德

Justice
Gerechtigkeit

一作公正。不侵他人之利益範圍，而使我之利益，亦不爲人所侵，是之謂正義。其曰利益範圍者，指生命，財產，名譽等言之。自希臘古代，卽目此爲主德之一。畢達哥拉斯喻之以四角形，頗與大學所云絜矩相近。從柏拉圖之解釋，則節制智慧勇敢三者，得完全調和之態，卽正義也。亞里士多德更以普遍的特殊的別之。前者謂社會之風俗習慣制度道德，皆在圓滿無闕之境。自亞氏外，無以如斯廣誼說正義者。後者，卽通常所云正義，乃報酬各人功績各如其分之謂。中世學者，率但取亞氏之說，而敷衍之。近代倫理學，則皆詮以無不平等一語。顧以何者爲平等，則內容滋歧，未易有定說也。

按 Justice 一語，與吾國之「恕」雖近似，而實不同。恕之爲德，因可收人已交利之實，而吾之言恕，乃先責諸在我，與 Justice 之兼有自守自衛之意，於形式上亦

不同。又吾國雖稱美公平，而僅就接人處物言之，未嘗以自己利益計入，且 Justice 寧指意志若行爲之習慣，而以之爲一「德」(Virtue)，此與我所云公平，尤未見爲盡合。要之，權利及人權思想之有無，卽東西倫理基礎所由分，而文化之結果顯殊，亦正由此也。譯此語以正義或公正者，其以更無妥適之名，而出諸不得已乎。

正統主義

英法德

Orthodoxy
Orthodoxie

基督教中，謂承認教會所定宗義，而信守弗渝者，爲正統派。其於挾持異見者，以非正統主義(Heterodoxy)名之。原語，但有「他」或「彼」之義，故非正統云者，與稱異端邪說不同。譬如希臘教會，以正統派自居，而概指其餘宗派爲非正統。羅馬教會，則又以此名目，施諸一

切新教徒。同是新教，而唯一論者，不承三位一體之教義，人亦謂之非正統也。參閱異端條。

永額

Jung, Johann Friedrich (1740—1817)

德之思想家。本拿騷 (Nassau) 地方一縫工，而優於文學。嘗勸建學校，自爲之長。嗣赴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習醫藥術，因與哥德 (Goethe) 訂交，頗相莫逆。後於瑪爾堡 (Marburg) 及海德堡 (Heidelberg) 兩大學之間，講經濟學。所著自敘傳，甚負令名。

永恆性

英 Eternity
法 Eternité
德 Ewigkeit

超越時間，而無變化之意。凡現象界一切事物，皆是暫存，皆能變化，有始者必有終，有生者必有死。故言永恆性者，與言本體或實在或第一原理，其實相同。自來哲

學家神學家，率以神性當之，而柏拉圖之所謂「觀念」，亞諾芝曼德之所謂「無極」，赫拉頤利圖之所謂「轉化」，德謨頤利圖斯之所謂「原子」，萊布尼茲之所謂「單子」，斯賓挪莎之所謂「實體」，俱此之謂也。

永續創造

英 Continuous creation
德 Fortgesetzte Schöpfung

神學上有謂神之創造世界，悠久不息，絲亘無間者，故世界恆存，正由每一刹那，皆有神之造化力在。中世神學家，如奧古斯丁，安瑟倫，鄧司各脫斯，多馬等，咸主是說。與是說反對者，則謂神之創世，於其第六日已終，是一時之事業，而非永續。又如克勒門茲，姆利振等並謂創造成於太初之一瞬時，創世記之所謂日數，但借以表其創造之次第也。

玄秘主義

英 Occultism
法 Occultisme
德 Okkultismus

五 畫 玄 瓦 生

拉丁語之 *Oculus*，本爲隱秘之義。中世以此指鍊金占星諸術。厥後意義漸廣，并指神祕的超絕的之學說，及宗教上之儀式行爲。近頗有以此名所著書者，則大率神智教及精靈說之類也。

瓦 格 勒

- ① Wagner, Wilhelm Richard (1813—83)
 ② Wagner, Rudolf (1805—64)

德國人。有二。①音樂大家也。所製曲譜，有神才，而思想高遠，蓋所得於叔本華之哲學者爲多。尼采最敬慕之。後因病，始與之絕。幼年家於來比錫，學樂律於名家畢吐文 (Beethoven)。一八三五年，馬德堡 (Magdeburg) 之戲院，延爲司樂。嗣復膺利牙 (Rien) 及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兩戲院之聘。其樂論出版之際，名動全歐。②科學家也。精於動物學及解剖學。歷在耶爾郎根 (Erlangen) 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爲動物學

教授。於生理的心理學，多所貢獻。

生 成

見『轉化』條。

生 態 學

- 英 Oecology
 德 Biologie

研究動植諸物生存狀態之科學也。與生理學相關密切，而範圍彼此不同。例如地球上生物分布之狀況，及各生物之互相關係，又氣候及其餘境遇所影響於生物之分布及變化成長者何若，皆爲生態學之研究對象。

生 生 主 義

- 英 Phallicism, Phallism
 法 Adoration du phallus
 德 Phallus Kultus

指自然的宗教中之一現象。古初民族，以爲天地間恆

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生產力，神實主之，從而敬之祀之，故其宗教的象徵，大抵寓生殖 (Reproduction) 之意。史家謂人類本有生生無窮之欲，故不期而流露於宗教思想中，因以生生主義名之云。希臘古代，呼司酒之神曰第奧尼梭 (Dionysos)，女神也。祀之日，有立於行列之首，而歌產兒歌者。其於女神亞色尼 (Athena) 則以舟形表之，象女陰也。又如埃及人，以倭西利斯 (Osiris) 爲司生產之神，而拜其陰莖，此見諸赫羅德之記載者。又如印度，以溼縛 (Siva 卽 Rudra) 爲破壞之神，具有大威力，并其配偶而祀之，而以杵臼之形，表此二神之力。凡斯之類，皆明證也。

生命哲學

英 Philosophy of life
德 Lebensphilosophie

一作人生哲學。謂以宗教道德藝術等等，及人間普遍

生活之要求爲根據點，而指摘主知派之舊哲學，偏於思辨，枯槁而無生氣，因思改取他傾向，而更賦哲學以新生命新活力者。此種見解，爲近年哲學之一大潮流。由此見解，則宇宙人生，非靜止的，固定的，反覆的，而爲流動的，自由的，創造的。故哲學之業，不當以科學的確實性爲滿足，並須要求直觀的確實性。不當以概念的認識爲滿足，更須以情意的人格的力量，組入哲學體系中。要之，謂現代生活，卽是開展而躍動之真實在。惟以此爲本位者，是真哲學也。首創此名稱者，爲福爾開特 (Volkelt)。由福爾開特說，則生命哲學之泉源，固在求得直觀的確實性，然亦非必以思惟爲無用。彼謂道德律其物，仍可藉吾思惟之力量，而鞏固吾信仰，但不當以思惟故，而產出道德上之懷疑論，或虛無論。後黎邇 (Riehl) 繼之，亦謂研究的說明的哲學而外，

五 畫 生

當更建設一種人生觀之哲學，以彌其闕失。命意甚與福爾開特相近。至倭鏗 (Eucken) 柏格森 (Bergson) 二家，尤以生命哲學之建設者見稱於時。倭鏗以永久而渾一之精神生活，爲立說之中堅。斥世所謂思辨的心理的之研究法，爲失卻哲學真價者。大意謂宜從人生全體及人格之各方面施以統一的考察，而脫吾輩於自然生活之外，進而現實人間真理。但此理想，非抽象的，非規定的，而爲實在的，本質的。卽流動不息者，自由創造價值者。故哲學非徒以生活爲對象而說明之，又在轉換人間生活，使自奮鬪，使自創造，以覓取新生命。故謂之新理想主義，謂之流動主義，謂之人格主義，謂之精神哲學，又謂之生命哲學也。柏格森本其直觀主義，以建設形而上學。曰：『直觀卽生命也。』大意謂宇宙有活力，不能由理知作用以解剖之。哲學之爲學，

不外卽從宇宙過程中，又其活動力中，以把捉宇宙。彼特取所謂「純粹持續」(Pure Duration) 一語，以之爲生命之本質。謂在純粹意識中，一面則對過去所已創造者，無限存積，無限融和，一面又從其內的傾動 (Tendency) 而無限創造，無限擴大。故純粹持續云者，合過去現在未來而爲一，不可分割。卽殊多性中，見統一性 (Multiplicity in unity) 又卽統一性中，見殊多性 (Unity in multiplicity)。此純粹持續，卽是世界之根本的實在。一切物象，不外時間的流轉之表現者，後起者，苟舍却理知，而但憑直觀之用，以擷取此生命本質，則實在便可體驗。要之，倭鏗柏格森二家，皆是以生命爲本位之哲學。各以「活動」「努力」「進化」「創造」等等爲言。而一則力說理想，一則力說直觀。前者之意，蓋重在實踐哲學方面，後者之意，寧重在形而

上學方面，此其異也。

生得觀念

英 *Innate ideas*
法 *Idees innées*
德 *Angeborene Ideen*

譯語無一定，有以「先天」「天賦」「本有」等代生得二字者。其義指生來自具而非得諸經驗之某觀念，即數學的論理的法則，及道德的規範之類是也。主生得觀念之說者，首笛卡兒。彼以懷疑之眼觀一切，而謂惟「我之意識」「神之存在」是內在的固有的之觀念，由此以建設其物心二元論。至陸克則純取經驗的見地，掙擊其說無遺，舉凡矛盾律，同一律，因果律，與夫善惡正邪之判斷等，皆從後天的經驗的說明之。願謂之生得，可作兩層解釋。一謂人自初生，即有觀念，一但謂某某觀念之發展，根據天性以出，而非自經驗中得來。笛卡兒萊布尼茲諸家之言生得觀念，本從後一誼，斷

無主前一誼者，而陸克取前一誼以駁之。所為赤子心中，烏知有所謂「神」，執幾何學之公理，而敏愚夫，終於瞠目。斯言雖辯，終不足以攻倒笛卡兒。且既謂心如白紙，而亦謂心有可以知之之能力，則其去生得之說，已間不容髮矣。康德說明先天的之範疇及直觀形式，謂此是離經驗而獨立者，得此，然後成認識。故認識雖隨經驗以生，而非從經驗以得。推其意，則精神之能營統覺作用者，實含有生得的要素也。康德以後之經驗派學者，仍多方詰難之，謂夫時空之形式，因果之範疇云云，決非主觀的形式的，亦同時為客觀的實際的，又皆憑依經驗，逐漸發展以成。故一切觀念，其實無可稱為生得的者。惟此派中人，一面亦承認遺傳作用，謂個人確有獨得之素質或性向，與其有生俱來。以有此素質或性向，故於某某思想行為，自易誘起。是則經驗派之

中，又未嘗不兼取生得說也。

生理淘汰

英 *Physiological Selection*
法 *Selection physiologique*
德 *Physiologische Selektion*

進化論中所謂生理淘汰者，實即天然淘汰之一形式。其別而出之者，以此由生物體內現象而起，質言之，即專起自生殖作用者也。譬有同種之生物，以甲乙二個體配合，則生子，以甲與丙配合，則不生子。此因二個體間，其一或生殖上有障礙，或其生殖力有程度差之故。而淘汰作用，即隱寓乎其間。以有此作用，故二個體間，乃得類乎「隔離」之果。謂之生理上隔離云。抑生物之生殖官能，本甚敏妙，輒以微因而生著果。譬飼野獸於柙，其生殖力必遭阻害，甚或全失。故生理淘汰之用，其影響於生物界者，非淺鮮也。是說以羅曼內斯 (Romanes) 爲首創者。

生氣主義

英 *Animism*
法 *Animisme*
德 *Animismus*

拉丁語之 *Anima, animus* 有「風」若「呼吸」之意，

亦有「心」若「靈魂」之意，故生氣主義一語，涵義曖昧。

① 自宗教上神學上以言，凡信仰自然界事物，皆具生氣，皆有靈魂者，盡可以此名加之。而解此生氣若靈魂，或爲離物體而存在之作用，或即寄諸物體以內之原力。如視此生氣，與實物爲別體，則此體是物質的，抑非物質的，亦爲一問題。又或以此語與斯賓塞所謂鎮魂說 (*Thosopneising theory*) 作同義解，而稱生氣主義爲一切宗教起原。其說以爲原始人民，信有無數精靈，或游離太空，或憑依庶物，出沒隱現，莫可端倪，畏之敬之，乃祈祀之，宗教之興起以此。又謂持此生氣主義者，爲物活教 (*Hylozoism*)。然反對之者，則謂生氣

主義，寧是原人之哲學，而非其宗教。且宗教或先此主義而起。其思想更稚者，於實物與精靈之是一是二，并未能分別云。②自哲學上以言，凡謂生氣 (Anima)

或靈魂 (Soul) 爲一切生命之原因者，皆是。如亞里士多德之說，不獨人有靈魂，由之以說明感覺思考諸作用，且謂動植諸物，所以有運動榮養生殖發育種種機能者，亦其靈魂所主宰，此可云生氣主義之代表者。餘如斯多噶派之宇宙靈魂說，萊布尼茲之單子論，其實皆此主義也。更廣而數之，或如主活力說 (Vitalism) 者，謂一切有生物，別有迥異乎無生物之一種勢能棲宿體內，命曰活力 (Vital force)。生物之諸官能，即出於此。而此活力，與理化學的之所謂勢能，截然不同。人亦謂此說爲生氣主義。反之，如物活論 (Hylozoism)，則謂物質本身，自有生氣，自有活力，其一切生活現象，

五 畫 生

一切精神作用，皆屬諸固有性，非有所俟於他也。按此語亦有譯作靈魂說者，茲以當 Soul theory 之語。別詳靈魂說條。

生機主義

見『活力論』條。

生物測定學

英 Biometry
法 Biométrie
德 Biometrie

生物學之一分科。以生物界之趨異作用爲基礎，而應用數學上公式，以研究其趨異之程度與過程及其變化者也。最與進化論有關。額爾登 (Galton) 派爾森 (Pearson) 諸家首倡之。

生物發生律

英 Biogenetical Law
法 Loi biogénétique
德 Biogenetisches Grundges-
etz

生物個體之發達，與種類之進化，皆經由同一之逕路。前者曰個體發生 (Ontogeny)。生物之軀體及精神，自其胎兒期而分化，以至爲成物之次第是也。後者曰系統發生 (Phylogeny)。自下等生物，逐層發達，以至爲人類之次第是也。凡個體及系統之發生，自有一定法則，是曰生物發生律。

生理的單位

英 Physiological Unit
法 Unité physiologique
德 Physiologische Einheit

生理學上，用以說明遺傳現象者。倡自斯賓塞。初，勃魯克 (Brücke) 言，必假一種原始有機體，以爲生物上單位。此原始有機體，乃複於化學的分子，而簡於細胞者。斯賓塞即用其意而說明之。大約言，生物之自胚而繼長，以至成一個體也，舍單細胞生物不計外，要皆從單純之一細胞體，進而爲複雜之多數細胞羣。是其間，

當有一可稱爲生理的單位者，各應其種，而爲一定之序列，故各種生物之子孫形態，恆與其親肖似。而生理的單位，所以能爲一定序列者，是蓋具有一種不可說明之力，命此力曰極性 (Polarity)。極性云者，任何所皆不能安居，必求得定位，然後能安之謂。譬諸礦物之分子，必各佔一定位置，以構成一定之結晶形，生理的單位之有極性，蓋亦類是。又謂此單位云者，非即細胞，亦非指化學上之蛋白質類，乃化學的物質之單位互相結合，以構成稍更複雜之單位者也。各生物之生理的單位，必皆各具特性，故於單位之構造上，必略不同，而各單位間相互影響之力，遂亦因之差異。然則合若干單位以成之形態，其有差異，無足訝也。以此說說遺傳，頗稱精巧。後有華士曼 (Weismann) 之生殖質連續說代之而起，生理的單位說，乃爲學者所弗取。

生物學的比論

英 德

Biological Analogy
Biologische Analogie

社會學所用語。謂以有機體之諸概念類推社會現象者。譬如言社會之組織及體制又其發展進化之過程，皆甚與有機體相似云云，即是也。自孔德倡導社會學以後，學者之考察法，常向二方面以進。其一心理學的，又其一即生物學的，而後者首推斯賓塞之社會有機體說，爲之前驅。斯賓塞言，『社會與有機體之類似，共有六端。①繼續生長。②體積益增大，則機關益複雜。③其機能有分化。④各機關及其機能，互爲關係。⑤有機的單位之結合。⑥全體之生命，與其要素之生命，皆各獨立。其類似也若此，則命之曰社會有機體，固宜。但兩者亦有不同處，共三端。①生物之部分集合，乃相接觸者，在社會，則個體自由，且散及遠方。②生物以物質的

能力，營互助之用，社會則有代表情意之符號，以資交通，而相協力。③生物之意識，集中於細胞羣之一局部（如神經系），而社會有機體之意識，則散在全部分。』斯賓塞謂所以有此不同者，自進化之見觀之，正社會有機體，超越乎生物有機體以上之徵，故又命社會爲「超有機體」(Super-Organism)。斯氏以還，繼承其說者，多用力於類比法。至黎廉斐爾 (Lilienfeld) 沙夫勒 (Schafle) 諸家，益造於精密，至設立社會形態學社會解剖學社會病理學等部門，務以生理的物質的理法，適用於社會現象。諸家之中，或亦曰，『此止於比論，而非直視社會爲生物，』然論者頗嫌其有以社會學爲生物學中一支派之觀，而於所以結合社會之原力爲何，又社會意識爲何物之問題，轉未深加考察。此心理學的社會學，或社會心理學，所以代之而興也。

白魯諾

Bruno, Giordano, (1548—1600)

義大利哲學家。于巴尼亞之諾拉(Nola)人。幼入度明哥教社，受宗教教育，而思想奇拔，屢自據意見，以指摘教理。頗嗜讀庫薩訥(Cusanus)勒利(Lully)之書。一五七六年，教會惡而逐之，遂赴日內瓦(Geneva)尋遊法英德諸國，講演於諸大學間。居巴黎之日，嘗提出論文於巴黎大學。一五九二年始歸國。歷在巴士亞(Bodua)委尼斯(Venice)演說，詆羅馬教會不稍諱。檢教官逮致羅馬教廷，繫獄七載，迭迫令取消前說，終不屈，遂處火刑以死。白魯諾從哥白尼之地動說，而主張宇宙無限，由之以建設泛神論，故與正教之超絕神論絕不相容也。

目的系

英 Zwecksystem

社會學者斯坦(Stein, Ludwig)所用語。謂社會所由結合者，其根柢存乎目的概念，故社會不過為目的之體系，故名以目的系也。

目的論

英 Teleology
德 Teleologie
Teleologie

或作明極論意匠論究竟論。以希臘語之 Telos 及

Logos 結合而成。有兩誼。●指哲學的研究之一分科。

謂此種研究，迺以目的或究竟原因為說明宇宙之原理者，申言之，即從萬有存在之本旨，以說明萬有者是。●有謂萬有全體或其一部，自有目的，即為此目的而存在者。此種學說，亦謂之目的論，與機械論反對而言。從機械論，則一切事物，悉如機械，但從盲目作用，自生

自滅，且宇宙人生，毫無何等意義存乎其間，而目的論則反之。目的論之中，有視其究竟原因爲超絕的者，有視爲內在的者。由前一說，則神有一定目的，而自以意匠，造作萬物，造作人間，且永久主宰之。由後一說，則目的即存乎事物之本身，而不假旁求。由前一說，實則豫想意匠的世界之他面，有二元的反對的之關係在。由後一說，實則豫想意匠的世界之他面，有一元的調和的之關係在。又有謂目的亘遍於萬有之間，凡事凡物，莫不各有其究竟因者，有謂惟萬有中一部分，有究竟因，而其他不必然者。譬云，『凡百事物，固可純從機械的說明，至於有機體，終不得不藉「究竟原因」之一觀念，而歸諸神力。』此即後一說也。古者目的論之與機械論，截然處於反對地位。近世學人，則多視茲兩說，大有可以調停之道。蓋若解機械論之意，乃完全否定事

物之目的，而直視宇宙人生爲毫無旨趣者，此固與目的論不能相容。若云機械論者，不過謂萬有之一側面，可不假借目的之觀念，而悉循物理的之必然法則以說明之。以是爲釋，自與目的論不相刺謬。近來重視自然科學之哲學家，大抵承認萬有之可用機械的因果的說明，而亦謂目的論之適用於他面者，無妨並用也。

目的觀

英 德

Teleological View
Teleologische Ansicht

倫理學說之一。反對形式觀 (Formalistic view) 而言。亦謂之結果論 (Consequentialism)，與動機論對舉。蓋就人間之行爲及性向，而區其正邪善惡，不可無爲之準者。此準爲何，主形式觀者，以爲善惡無關於結果，但當即其行爲自身，或其意志自身之絕對性質，以分別之。目的觀則反是，謂能爲個人及社會，與以良結果

五畫 日 予 示 立

者，謂之善，其不然者，即謂之惡。而目的觀之中，或指快樂之情，幸福之感，即是良果，是曰快樂說 (Hedonism)。或謂人所自具之一切性能，苟得適當之活動，即是良果，是曰活動說，或曰勢力說 (Energism)。

矛盾律

英 Law (or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
 法 Principe de contradiction
 德 Grundsatz des widerspruches

亦作矛盾原理。論理學上，以此與自同律斥中律並舉，為思考三大原則之一。謂既就一事物而肯定之，即不得同時施以否定，或既否定之，即不得同時施以肯定。埃理亞派之巴邁尼德斯以「有」與「非有」表矛盾之意。亞里士多德曰：「不能謂某物同時有，而又同時無。」培根曰：「不得云某物是甲而非甲，俱此旨也。其謂之律，謂之原理者，則除去此種矛盾之義。吾人思考中，非無可謂為矛盾者存，且精以析之，一切思考，寧從矛盾

以起。除之務盡，而更求統一焉，此科學的論理的認識所由成立也。

矛盾對當

見『對當』條。

示現說

見『幻影說』條。

立證

見『論證之一』條。

立言論

英 Sermonism
 法 Cernonisme
 德 Cernonismus

與概念論 (Conceptualism) 同。解釋普遍性 (Univer-

salia 或通性)之一說，所以調停於名目論與實念論之間者。亞畢拉都 (Abelardus) 初主張之意謂普遍固非實在，而亦非僅言辭。言辭者，以其爲一言辭而觀之，誠不過一名目，然就某事物而立言 (Sermo)，其際卽有普遍之意義。故普遍存於立言。而此立言，卽出於概念之思惟之用，故亦得云普遍存於概念。故立言論又謂之概念論也。參閱各該條。

六 畫

乂術

扶乂之術，近年盛行於歐美。頗有人研究之。其法與我國所行者，略有異同。最簡便者，但授筆於術者之手，卽以無意識的狀態，任筆疾書，而所書之內容及性質，與

尋常所書迥異。苟不令其人移動注意方向，則下筆如流，擾之則否，故足證其爲自動的。此蓋與患精神病者之自動書記 (Automatic Writing) 謂心不在焉而手中之筆自行寫字) 同類。又有用心臟形小板附以二滑車而插鉛筆於其上，走之紙面，能成圖畫文字，可以之占問休咎。其器謂之 Planchette。此外爲法尙多。凡茲變態現象，學者多從闕下意識以說明之，然尙未得圓滿之解。

交叉分類

英 Cross Division
德 Sich kreuzende Einteilung

論理學之術語。謂分類時所用基準，其性質可以更變，而所得各肢，縱橫糾錯，不能確定界限者。如用膚色或地理爲準，以區分人種者，是也。與此法相反者，曰兩分法，亦曰皆盡分法。

交叉教育

Cross-education

有就身體之一部分練習某事，待其事稍稍諳熟後，則他部分之與此部分相接近者，或相對者，可不更經練習，而進步之程，與已經練習者等。在昔范白爾費希奈爾已察見此。美之心理學家斯里布脫烈 (Scripture) 始命以此名，且備舉其例證云。此現象不獨於習練筋肉見之，凡與感覺有關之事，亦可實驗。

交互作用

英 Reiprocity, Interaction
法 Reciprocity
德 Wechsellwirkung

●認識論上，謂二以上之事物，相對而互貽影響者。康德於「關係」一範疇之下，以交互作用，別乎「因果態」而言。學者或解此作用，即是特殊之因果態，或云不然。如謝林謂無交互作用，即無因果關係。哈特曼則謂因

果關係，乃從交互作用中抽象而得，即僅指其一而者。又如萊布尼茲之預定調和說，則不言交互作用，而寧視萬象為伴起者。●功利派之倫理學，謂個人履行社會的本務時，與其所食報於社會者，恆相一致。名之曰交互作用之原理。●社會學者謂個人受社會之暗示而起模倣作用。然社會不外個人所構成，故社會影響之良否，又根自各個人行為之善惡。言社會教育者，正重視此交互作用也。

交代神教

英 Kathenotheism
法 Kathenotheisme
德 Kathenotheismus

由希臘語之 *kathēna* 而出，乃一次一個之義。指主神無定之多神教而言，亦可目為「單一神教」(Henotheism) 之一種。蓋多神教之通例，恆有一至尊之主神，而諸神之從屬者，不必在禮拜之列，此則某一時，惟

以尊事某神爲主，而淡忘其他諸神，他一時，則又以他神代之，而淡忘其前此所最尊事者。馬克思，米勒始以此名施諸印度之吠陁。而其意殆與「單一神教」之語作同一解。米勒而外，以此意義論印度宗教者，則皆屬諸單一神教名稱之下。參閱單一神教條。

伊利基那

Erigena, Johannes Scotus

頽瑣派哲學之先導者。其生卒年月，莫能詳，大約八〇〇至八一五年之間，生於愛爾蘭，至八七七年，尙在世。或曰，是英蘭人，或又曰，蘇格蘭人也。八四三年，應禿王查理斯 (Charles) 之召，赴巴黎，爲宮庭說教師。嘗有名言曰，『真哲學卽是真宗教，真宗教卽是真哲學。』其說雖亦以教會宗義爲標準，而謀調和於信仰與知識之間，然寧以理性獨立爲重。於教會所教有不合理

者，輒解之曰，此由譬喻以起，其思想之淵源於新柏拉圖派者，隱隱可觀焉。宜羅馬教會之以其說爲非正統也。

伊幾代厄

Aegidius of Colonna (—1316)

義大利神學家。哥倫那 (Colonna) 人。嘗遊學巴黎，從阿奎那多馬受業。後爲法王子師。著作甚富。其題曰 *Regimine Principis* 者，哲學上著述也。

伊微美訥

Eyemerus (Eulhemerus)

希臘之哲學者。美塞內 (Messene) 人。其生約在西元前三百年之際，與馬基頓王伽桑狄 (Gassendi) 相友善。所著聖史 (*Ἱερά Ἀνάγνη*) 一書，痛詆多神教。謂異端之神當死。其書盛行一時，後有人譯以拉丁文，而併

六畫 伊

譯本不傳。伊微美訥又著有宗教史，言希臘所傳說之諸神，皆英雄豪傑之死而受祀者，由此以說明宗教起源。後世所稱伊微美訥主義 (Euhemerism) 由此起。

伊壁鳩魯

Epicurus (342—270 B. C.)

希臘之哲學家。其父本雅典人，後家於薩摩斯 (Samos)

(一) 島。幼而治德謨頤利圖及柏拉圖之學。或云，嘗師

事芝諾克拉底斯也。前三三三年頃，至雅典，嗣遊歷愛

奧尼諸地，教學於米地鄰 (Mitylene)。年三十六，再至

雅典，開門授徒。以爲人和厚，立說平易，故從之遊者甚

盛，一時有伊壁鳩魯學派之目。著書頗富，皆不傳，傳者

僅二三書札耳。其弟子魯克雷斯爲物性詩 "De

Rerum Natura" 頗闡揚其說云。參閱伊壁鳩魯說

條。

伊利亞學派

英 德

Elian School
Eilisch Schule

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自蘇氏故後，其弟子斐俄多 (Phaedo) 講學於故鄉伊利斯 (Elis)，由此得名。其

說蓋與墨加拉學派相似，而無著作可徵，故莫能詳焉。

柏拉圖之對話篇，載有斐俄多之名，殆卽此人。古傳斐

俄多亦嘗作對話篇，其言蓋未可信也。後有美內騰斯

者，私淑斐俄多，移其學說於耶利多里 (Eretria)，自

是乃稱耶利多里學派 (Eretrian School) 云。此派

以爲德之名稱雖多，實則唯一德。德卽是知。又以爲

善與行二者，不可相離貳。以此推之，故知其與墨加拉

派相同也。

伊壁鳩魯學派

英 法 德

Epicurean School
Ecole d'Épicure
Epicureische Schule

凡稱伊壁鳩魯學派者，率指其倫理說言之。是派所說倫理，以個人爲主。言能自樂其樂，卽道德目的所在，惟善求樂，斯是哲人。顧所云樂，非指體欲。伊壁鳩魯重精神之樂，而輕物質之樂。雖不言嚴禁體欲，而言貴有節度。其淵源出於施勒尼派，而與之殊其流者，以此。此派謂求樂不出二途，一以償足所欲爲樂，一則不羈於物，而心中恬適安和。前者動，後者靜，前者積極，後者消極，兩兩相衡，後者自較前者爲貴。人間幸福，卽存乎斯。伊壁鳩魯曰：『使我得水與糗，其樂已無殊於上帝。』其爲安貧樂道之義，顯然言外矣。彼呼絕對的樂境爲 Ataraxy，於義猶言無感。故不拘其立足地，與斯多噶派之禁欲主義相反，而與彼所云「不動心」歸宿全同。至若倫理學說外，有可目爲是派特徵者，則於本體論方面，宗德謨頤利圖之說，而主唯物的原子論。又於

認識論方面，主感覺論。以感覺，知覺，及再生觀念三者，爲判斷真理之準，而言概念論及推理式之類，徒勞無益。其論宗教也，則力破死生之見。否定超自然的事實，而以祛除宗教的迷信，爲學者之職責，此其大凡也。數是派中間人，則有伊壁鳩魯之友默特羅多魯 (Metrodorus) 及羅馬詩家魯克雷蒂斯 (Lucretius) 何拉西 (Horace) 伽色斯 (Cassius) 狄哀魯斯 (Tibullus) 之徒。其師弟之間，情誼頗肫摯，故往往往忠守前說。延至第四紀中，猶流風弗絕。逮文藝復興之世，法人伽桑狄 (Gassendi) 更遙宗是派思想，以排斥僧院之禁欲主義云。

或以「伊壁鳩魯主義」一語，泛稱一切快樂說。其意則率譏快樂說之牽強不合理，而指夫獎勵體欲者，此與古代伊壁鳩魯所言，固不盡符合也。

伐拉

Valla, Lorenzo (1400-57)

義國哲學家，人文派之驍將也。其攻擊亞里士多德學派，詞旨甚烈。

伐倫泰訥

Valentinus.

第二世紀中之哲學家，或云埃及人也。一四〇年以後，講學羅馬者，近二十載。從學甚盛，當時有伐倫泰訥派之目。其說屬諾斯士派，與查士丁辨論最力。

休謨

Hume, David (1711-1776)

英國哲學家，以主張懷疑論著名。家於壹丁堡，因入其地大學肄業。會父歿，其後見人強之習法律，不懌，遂棄學而習商。尋赴法國之理姆斯 (Rhims)，就拉弗勒

西之耶穌社學校，刻苦修學。居其間四年，日過圖書館，流覽載籍。出其心得，著人性論。是書初出，不爲人所經意，及第三四卷成，稱道之者漸衆。一七四一年，論文集出版，名迺大起。一七四七年，克勒爾將軍奉使維也納及都靈 (Turin)，乃從之出遊。越二年而歸國。有辨護士公會所設圖書館，延以爲董理，因得縱觀羣書，博收史料，以成英國史。年五十二，復隨使至法國，訂和約，歸而仕於朝。未幾，退隱故里，以著作終其生。休謨區印象與觀念爲二，而謂觀念乃印象之模寫。凡人以其得自印象者，由主觀作用，分之合之。苟其觀念與印象不相應，乃生謬誤。卽如「因果」之觀念，實亦主觀所自產，其視之如有必然性者，特以吾反覆經驗之故而生。至於現象界，有無與此相應之必然性，固吾所不能知也。「本體」之觀念亦然。既云本體，卽不能憑印象而知覺。

所可知覺者，祇個獨之狀態與作用。其思之如有本體者，以吾知有若干印象，常於空間上共存，而由吾聯想作用，因一印象，以思及他印象，其結合既鞏固，遂用主觀投射於客觀，而思之如果有本體者也。從休謨說，則舊來之形而上學，欲就超經驗之對象，而加以論證者，實已踰悟性之範圍，幻想而已。其自命懷疑論者以此。至若自然科學，倫理學之屬，凡立乎經驗範圍以內者，休謨固承認其確實性。故論者亦謂休謨決非主張懷疑論者，寧目以經驗論批判論為宜。

先天的

拉丁

A priori

與後天的 (A posteriori) 相對而言。離經驗而立，先經驗而存，具有普遍性必然性者是也。此語原出亞里士多德，後世取先天後天之區別，而明論之者，數十四世

紀之亞勒伯圖。但中世學人，於詮釋亞氏所云「普遍」時，夙以此兩語對舉。分疏其意義之變化，則如次。●從亞里士多德用法，但為較先及較後之意。亞氏謂普遍云者，於自然為先存，而自人間言之，則為後起。●後之學者，或對經驗的意義之稱後天，而以概念的之意義，解釋先天。如萊布尼茲華爾富即然。或不稱概念的，而代以理性的。同時以知覺的，代經驗的。蓋亞里士多德固嘗云，『普遍前乎概念的』又云，『個物之於知覺，為先在者』故也。●有時施之於推理作用，則以後天當歸納的之義，而先天云云，等於演繹。意謂後天的論證者，由事實以推原理，悉本諸經驗以進行。先天的論證反之，乃由原理以求事實者，雖亦假夫根據經驗之觀念，以為之基礎，而方其推理進行中，全與經驗無涉，故得謂之先天也。●至康德，益嚴限其義，以指能離

六畫 先

經驗而獨立者。而謂凡由經驗以出者，爲後天的。如康德所云『直觀形式』或其所云『範疇』，卽不能求諸經驗中者，故命曰先天也。（康德哲學中，有稱曰先經驗的者，乃 *Transcendental* 之譯語，亦作超絕的，或超絕的，與此異，詳超絕條。）⑤其後康德派之學者，多取論理上之立足地，殆以先天的一語，與必然的，普遍的，作同一解。福爾開特 (*Volkelt*) 嘗立認識論的先天與心理學的先天之別。其意，卽以爲認識論的先天，是絕對不可疑之事實，而全出乎思惟之機能以外者。陸宰 (*Lothe*) 則謂之論理的先天，及形上學的先天。以爲一切認識之條件，凡根據心理的以起者，皆是形上學的之謂。若論理的先天，非吾人生而自有者，但於遭際真理時，得而直接意識之者，是也。其取心理學上之立足地者，所解與是略殊。例如弗黎斯 (*Fries*) 謂

『先天之稱，不外吾意識之原始的自己活動。』留披斯則云，『先天非他，心理學之所謂合法性也。』馮德亦但以意識之合法性，詮釋先天。謂此卽經驗之條件，惟現諸經驗中，而與經驗同時始。⑥有竟目此語爲形上學之之意者，法之實證論派是也。⑦或更應用於研究方法上，而謂自主觀出者，曰先天，自客觀出者，曰後天。如叔本華之用法卽然。由此誼，則與以演繹推理之意解先天的者無別。舉例明之，康德以前之主理派哲學，皆所謂先天的研究法也。又雖不必用演繹推理，而或如謝林之哲學，以直觀爲主，或如黑智爾之哲學，以辨證法爲主，人亦有以其方法之輕蔑經驗，而目爲先天的研究者。

就譯語言之，此先天的三字，不獨以當 *A priori* 之原語，並有對英語之 *Innate* (生得的) 或 *Congenital*

(固有的)亦譯作先天的者又 *Nativism* (天賦論) 一語，或亦譯作先天論。皆各對經驗的後起的而爲言。嚴以別之，則 *Innate, congenital* 等語，指凡與有生俱來，存乎經驗之先者，或爲天性中所固定者。其誼不如 *A priori* 之爲廣。而謂之 *Apriorism*，則得以 *Nativism, Theory of innate ideas* 等駭入其中。東籍於 *A priori, A posteriori*，或逕從音譯，而不作先天後天，蓋慮與天賦之義相混，而使其意失之狹。近人有主張譯 *A priori* 爲迹先的，不應作先天的者，蓋猶斯旨。惟先天後天二語，取諸易之『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易所云天，以今言詁之，不外指宇宙自然之現象。是則先天後天云者，本以未有迹象前及既有迹象後解之，轉而兼爲有生以前及有生以後之義。然則吾國所謂先天，其誼本廣於天性云云，天賦云云，

恰與原語之 *A priori* 相當。而此語之譯爲先天的，又通行已久者，茲仍繫原語於先天的之下，庶便檢索。

先天論

英 *Apriorism*
法 *Apriorisme*
德 *Apriorismus*

①哲學上，以理性之先天能力，說明認識之起原者，皆是。反乎經驗論 (*Empiricism*) 而言。雖謂從來哲學上爭論，未有越乎先天後天二義之外者，可也。認識論上之先天論，得分爲二種。(其一)即爲純理論 (*Rationalism*)，發源於笛卡兒，中經斯賓挪莎，萊布尼茲，華爾富等，而傳於黑智爾，此派皆以概念的思考，爲認識之基，與經驗派之謂一切認識，得自感官的印象者，其根柢全不同。又(其二)則康德之先天論。以時間空間之於感性，十二範疇之於悟性，認爲先天的形式。謂吾人得此，以規定經驗材料，而作出現象界。其所云先天綜

合判斷者，乃從事物之根源，以成認識之謂。具有普遍必至性。斯乃以形式的論理的之義，詮說先天，故頗異其乎他先天論也。

②心理學上之先天論，即指天賦說（Nativism），主張身心性質中，有生來自有者。此為經驗論之反，而與甲項所述之誼，無甚分別。就中如說明「空間知覺」之起原者，尤有先天論與後天論之爭。主先天論者，從感官及感覺中樞之本性，以釋空間表象所由來。謂空間乃一切感覺之屬性。以聽覺例之，聞雷鳴者，自不得不感其音之洪，聞蟲吟者，自不得不感其音之細，此非產自經驗，而感覺自身之屬性使然。後天論者反之，謂吾之感有空間，實結合多數感覺以成，故空間是一觀念，非一感覺，無所謂空間之先天性也。

③倫理學上之先天論，即指直覺說（Intuitionism）。

謂良心原出乎天，故吾人之於各行爲，能以其爲善而善之，或以其爲惡而惡之。古昔如柏拉圖之觀念說，斯多噶派之天則說，近代如康德之無上命法，皆其代表也。反之，經驗論者，則解此良心爲個人的經驗或社會的進化所致（詳見直覺說及良心條）。要之，既於認識論的，心理學的，有先天後天之爭，則丙項所言，不外其當然之歸結耳。

①美學上主張形式美者，或謂美之本質，存乎表出內容之形式，或謂存乎純粹形式，是皆可稱先天論。由其說，吾人對於形式，而感之爲美者，非全恃諸經驗，以自有感知此美之性能在也。反之，主張內容美者，自然置重經驗。

先驗的

德 Transcendental

或作先經驗的。即超絕的之異譯。閱「超絕的條。」但亦有人以此當 A priori 之譯語。

光覺

英 Sensation of Light
法 Sensation de la Lumière
德 Lichtempfindung

由光線之刺戟眼球，而生感覺。義與視覺全同。此語又與明暗覺通用，光有有色無色之別，故先覺亦可分為色覺無色覺二項。

充實

拉丁 Plenus
英 Plenum
法 Plein
德 Kontinuirliche Raumerfüllung

有以爲物質充滿空間，無有虛隙，且不承認有真空者，是名充實說。與空虛說反對。二說之爭，自昔存乎希臘學者間。畢達哥拉斯派，主空虛，以爲有純充實之球體侵入空虛，始成運動。說若曰，「物苟充實，即不可分割，

可分割，是有空虛也。」埃理亞派之巴邁尼德斯，主充實，而以「有」非有之說推闡之。其所言「有」是均等，唯一，無始無終，不變不動，不可分割者，斯即充實乎空間之意，其曰「非有」，則莫可得而思，莫可得而言，是空虛之謂也。後之主張原子論者，意在說明原子運動之理，則紹承畢達哥拉斯之思想，謂非兼有充實與空虛，即無分離，亦即無運動。柏拉圖雖未明言之，但言實在者惟觀念，觀念以外，即非實在。云非實在，即是空虛，是其意，以爲可有空虛也。然柏氏又言，「從觀念而得存在性，是爲物質。」物質自本無形，無形故無限，既云無限，而又命爲存在，則不得不曰斯是充實，而非空虛。至於亞里士多德，則明明否定空虛，而主張充實。由其說，則空間者，非所以成物之質料，亦非指物與物之距離，乃被包者對所包者之界限。故空間有涯，故是充實。惟

有精神的可能的之時間在，然後空間因之無涯。其駁原子論也，若曰，『與運動不兩立者，非充實而空虛。云空虛，則於空間無區畫可言，無方向可指者。是萬物在此中，無可使之動者。既無所動，即亦無可使之靜者。』意謂以空虛說明運動，不如以充實說明運動之爲合理也。後之人，率以充實一概念，與空間說結合，以解釋自然界。

充足理由之原理

英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法 Princip de raison suffisante
德 Satz vom zureichenden Grunde

或省作充足理由，或作充足原理，義同。廣而言之，如云『有物必有則』，此種原理，即所謂充足理由也。顧此命題，含義茫昧，可從物理的及論理的而下兩種解釋。如云，『欲於任何事象中，皆得成立，不可無相當之原因，』

此從物理的方面爲解者。又如云，『欲於任何斷定中，皆得真實，不可無相當之理由，』此則從論理的方面爲解者。論理學上，通稱充足理由之原理者，即後一誼也。其用爲哲學上術語者，始於萊布尼茲。萊氏雖明示二者之有別，而詮釋未晰。其後華爾富乃別之爲三項，曰存在充足理由 (Principium rationis sufficientis essendi)，曰轉化充足理由 (Principium rationis sufficientis fiendi)，曰認知充足理由 (Principium rationis sufficientis cognoscendi) 及叔本華，更以之爲一論題，特著充足理由四根論一書，精切言之。據其說，此充足原理，因其適用於表象時，範圍不同，故可區爲種種。蓋表象之爲類有四，一曰抽象概念，二曰純粹直觀 (即時間空間之形式)，三曰經驗的直觀，四曰意志作用。以充足原理，適用於第一類表象，則謂之認知充足

原理。如曰：『不問其斷定如何，苟既以言語表出一認識，即不可不有相當之根據。』即是此其根據，乃論理的根據也。以充足原理，適用於第二類表象，則謂之存在充足原理。如數理學上諸命題，有關於時間空間之性質者，俱本此原理而出。如是命題，乃不可施以論理的斷定者。以二加三爲五，何故，直線爲二點間之最近距離，又何故，人必不能用論理學方法，施以證明，但能訴諸直觀，斷爲有如是如是者存焉而已。此其根據，乃數理的根據也。又以充足原理，適用於第三類表象，則謂之轉化充足原理。如曰：『在轉化之自然界，凡有變化，不可不有相當之原因，』即是其所根據，乃物理的根據，又即狹義的「原因」之謂也。至若以充足原理，適用於人間行爲，則謂之行爲充足原理（*Principium rationis sufficientis agendi*）。但視此爲轉化充足

六畫 充

原理之特別者，亦無不可。蓋人間行爲，本亦猶之自然作用，乃轉化現象之一種。其所以有別者，彼無動機而起，此有動機而起耳。（按叔本華之意，殆視此區別爲程度之差，石之以一定速率，而向地心，與人之腹飢欲食，而移步就食，其間非有本質上殊異者。）其在行爲充足原理之根據，則是倫理的根據，即動機之謂也。以「因果關係」與充足原理相較，則後者廣於前者。今自因果關係觀之，譬云：『有丙以爲原因，則甲必爲乙，』然此丙，特一切理由中之部分，設有他情事，足以妨止此丙，則丙雖存在，而甲不必爲乙。凡原因之顯現，乃豫想此原因外，別有若干理由者也。至云充足理由，則包括一切理由在內，而不問其原因之爲唯一或爲二以上。執充足理由以觀，則得云：『宇宙之一部分，苟不如是者，他部分即不當如是，』是其所以廣於原因也。要

六畫 充 全 共

之，云因果關係者，是抽象的，機械的，是科學上見地。云充足原理者，是具體的，有機的，是哲學上見地。辨此，則於充足原理一語之義，昭然矣。

全稱判斷

英 Universal judgment
法 Jugement universel
德 Allgemines Urteil

論理學術語。謂賓位概念之所表示，能包括主位所指之全體者。詳見命題條之三。

共力說

英 Synergism
法 Synergisme
德 Synergismus

或譯神人協同論。基督敎神學家解釋救濟之一說也。由披雷傑之說，懺悔可恃人力。奧古斯丁則詆斥之，以爲救濟之道，全出神寵，非是任何戮力，皆歸無濟。有調停此兩說者，以爲人間意志，有相當之自由，但在某程度以下，亦可恃一己之功德，以求救濟。然不徼神寵，終

屬無益。故神寵之與人力，二者皆不可闕。是爲共力說，又謂之半披雷傑說 (Semi-Pelagianism)。方宗教改革時，路得宗與古斯丁說，而愛拉斯摩梅蘭克吞反之，謂『所以獲徼神寵者，實亦人間意志與有力焉』。即斯說之首唱者。後有布芬格爾，著書以表章共力說，引起爭論，一時甚譁，又後卒遭禁阻。

共感覺

英 Concomitant sensation, Synaesthesia
法 Sensation associée, Synesthésie
德 Mitempfindung, Synästhesie

用法有種種。①因刺戟以生某感覺時，有他種感覺伴之，而此伴生之感覺，并無刺戟原因存在外界者。②專就皮膚部分言之。刺戟皮膚之一部分，而他部分亦隨之生感覺，但其時間暫短，且有痛覺與俱。③刺戟末梢器以後，其視聽神經，雖未嘗受刺戟，而由中樞傳其與

奮於末梢，因以成視聽覺，是亦謂之共感覺。②指異類感覺同時結合以起之現象。此卽狹義之 *Synæsthesia*。多起自視聽二覺之間，而觸覺溫覺，亦能與之有關係。最多見者，色與音之結合。法國學者，謂之色聽 (*Audition colorée*)。如耳聞低音，則目見闇黑色，耳聞高音，則目見輝白色之類是。又有見色而起音覺者。有耳聞語言文字，或誦讀文字，而其目中乃現爲有色之字者。因他種感覺而起之色覺，或稱 *Synopsie*，或稱 *Photism*，學者之命名及分類，不盡相同。更有一種「數像」(*Numberform*)，其心目中，自有一種排列有定之數字表。其狀爲螺旋式，新月式，波文式不等。逢默算時，沉思而熟視之，此數字表，卽能現諸心目云。凡茲現象，常人亦有，故與幻覺不同。馮德稱爲「感覺之類比」，而假感情及聯想以說明之。譬如以感覺論，低音

之與暗色，雖了無關係，而以感情論，二者俱足召沉靜之情調。以情調相類似，而又由主觀的聯想，加之以制限，故於感覺上生更強之關係也。

共運動

德 *Mitbewegung*

身體之某部分感受刺戟時，其未感受刺戟之他部分，亦隨之而起反射的運動，是曰共運動。此由脊髓神經，以興奮之餘波，循慣路而傳達，故兩種運動，自然結合以起。譬如視神經受刺戟，而貽反射作用於眼筋，則瞳孔之調節，眼球之迴轉，因之以起，卽其一例。人有齷異臭而齧覺者，是亦顏面間筋肉伴嗅覺而起之一種共運動也。

共變法

見『伴差法』條。

共同生活

英 Community
法 Communité
德 Gemeinschaft

聚多人以共生之謂。與社會一語，相似而不盡同。其所以別於社會者，有二說。(其一)如鄧尼斯(Tonics) 羅詩(Ross)說，以統制作用之是否完備，為區別之準。(其二) 季廷格(Giddings)反之，謂稱之共同生活者，由其以經濟上之共同目的為基礎也。通常皆取後誼。故應用此語時，殆不離乎經濟的意義。(甲)即作共產社會解，古之所謂村落共產(Village)或組合(Commune)，即其先例。而共產主義(Communism)之稱，亦即由此出也。(乙)用作社會的團體之義，即為一定之目的，而以意識的結合者。如以 Guild 或 Oneida Community 列為共同生活之一類，即斯意。是亦從

經濟的基礎以為言者。(丙)用作地方團體(Gebietsgemeinschaf)之義，如上述之 Village Community。

共活同胞社

英 Brethren of Common Life

宗教改革前之著名教社。其創始之者，為荷蘭人格勒亞德(Gerhard Groot 1340-84)其地，則在德文特(Deventer)其目的，並非反對教會，特不嫌於教義及儀式之繁縟，而欲從道德上實踐上，振起基督教之真精神。其組織，則會集青年，研究經典，以鈔寫書籍為生，兼資流布。其利益財產，則共有而不分。格氏故後，福洛倫都(Florentius 1350-1400)繼為之魁，漸推廣之。十五世紀中，殆遍設於各都會。所重仍在設小學校及傳道鈔書三事。著名之人文學者，往往出身是間。歷二百餘年始衰。

再生

見『再現』條。

再現

英法德

Reproduction
Reproduktion

一作再生。心理學之術語。前既獲得之意識內容，不俟更有相當刺激而現於意識中，是謂再現作用。顧再現云者，與反復（Repetition）作用不同。譬今有人，閱案頭書，讀完半葉，暫事他務，後乃重讀是葉，是時所起視覺的經驗，便是反復，而非再現。以有等於以前經驗者，為其刺激原因，故也。若夫離案出室，與人接談，及歸書室，目不覩書，而書之內容，仍浮現於心中，是乃無所刺激，而純由前獲之知覺以起者，方謂之再現。質而言之，從前所謂記憶者，是也。但今之心理學，從狹誼以解記

憶，但目記憶為再現作用之一種。其以有意識的，喚起過去經驗，又經統覺作用，識其為同於過去經驗，且知此經驗之得自某時間者，謂之記憶。其以現在之某知覺為誘因，而由受動的喚起過去經驗，不必明認此經驗之得自何時者，謂之追想。其同為知覺之再現，而不必明認其為過去經驗，但由聯合作用，而自再生之經驗內容中，得抽象的概念者，謂之觀念。若既識其現時再生之經驗，與其過去之經驗為異為同，則謂之再認。以有意的，或受動的，聯合過去經驗而改造之，以為將來或當如此者，謂之想像。凡此種種，皆含再現作用。再現之難易，不獨與原刺激之強度及其性質有關，又即再現作用之自身性質言之，亦有分別。如前列各項中，再認最易，追想次之，記憶想像，則產之較難。再現為人類精神作用中最重要者，如判斷，推理等等，皆皆以此

爲之基。

再認

英 Recognition
德法 Wiedererkennen

再現之一種。謂認識作用之由反省或思維以得者。或指其作用，或指其結果，於義皆通。謝林言，『凡人所有認識，其實以再認者爲多。吾觀一物，而識其爲何物者，不外以既有之概念，浮現於目前，是再認也。』康德亦言，『苟不自識吾今所思，與前一瞬時所思者同，則觀念系中一切產物，俱屬無益。』此雖不用再認之名，而其義則一。

再現說

見『設若二元論』條。

再生表象

英 Representation
法 Répresentation
德 Repräsentation

心理學上，指凡由再現作用，而令過去經驗浮於現在意識者。學者或就知覺過程與觀念過程，嚴立之別。其在知覺過程中，所認識之事物，僅謂爲表象 (Presentation)，而得自觀念過程中者，特名再生現象以別之也。此中更得區爲數類，①記憶心象，指故意的喚起者。②追想心象，指受動的誘起者。③觀念及概念。④想像的心象。原語常義，不外「當他人前表出自己意思」之義。與德語之 Darstellung 相當，猶之言說明也。

再說原理

見『約複原理』條。

列新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1729-81)

德之文學大家，薩克索尼亞 (Saxony) 之加門茲人。幼赴來比錫 (Leipzig) 大學，修神學，性耽戲曲，乃思以英國脚本爲宗，自運機軸，以成德國式之脚本。所撰如“Nathan der Weise”，“Minna von Barnhelm”，皆驚才絕艷，爲不朽之作。一時文士，競相宗尙。又以文藝批評家鳴於時。德國文壇之浪漫的思想，蓋列新氏所翹始也。其於哲學，則宗斯賓挪莎之汎神論及萊布尼茲之自然神論，故自然宗教之思想，騰溢於其作品中。人或以哥德席勒爾與之并論，稱德國文壇三子。

列聖式

英拉 Canonisatio, Beatiificatio
 法 Canonization
 德 Kanonisatio

一作推尊式。羅馬教會故事，得爲信徒中傑出者，或有功績於教會者，身後追贈聖號，俾進與於聖者 Saints, Sanctus 或聖徒 Hagios, Heilige 之列。此指其贈號之儀式也。初代之基督教，但呼信徒中性格高潔與神接近之人爲聖者，使徒保羅與人書，以此自稱。逮後漸加限制，惟殉教者 (Martyr)，告白者 (Confessor)，有曾受神寵之證迹者，始得被茲殊稱。漸又呼其位置稍次者爲 *Beato*，以示區別。其決定聖位，初由民衆公議，第十世紀以還，更須經由教皇敕許。教徒謂列在聖位者，上與神近，亦向之祈禱，祈以所欲祈於神者達於神。然一神教之宗義，自真神外，不許崇拜 (Latria, Adoratio) 故對聖者或聖徒，僅謂之 *Douleia, Veneratio* 言尊而不拜也。

印象

英法德
Impression
Eindruck

●心理學上意義 ①在昔用此語者，不外指印出之形象。休謨 (Hume) 始以此語，別乎觀念用之。從休謨意，凡人直接所感所知所好所憎所思所欲者，謂之印象。以此印象而再現之，謂之觀念。觀念以間接故，故不似印象之鮮明活潑。要之，印象與觀念，同一心的狀態，但以其強弱明晦之度分之。休謨以前，總謂之觀念也。

②現代心理學雖襲用印象一語，而不似休謨所說，以指精神的作用。但於感官受一定刺激而生感覺時，指其刺激之生理的過程為印象，或謂之感官印象。

●美學上意義 由美的對象之性質，以引起之精神的效果也。特名之曰美的印象，與美的對象相對為言。或更別乎表出 (expression) 而用之。則謂此效果，乃

由對象本身之內在的性質以起，而與對象所表出之意義，全無關涉者。如僅曰『直線與曲線，各異其印象』即是。若此直線曲線，既與表示人面之意義相結合，則是印象之外，兼有表出矣。

●社會學上意義 與抑制 (Constraint) 之義略同。謂個人之人格，常為他人或社會的環境之影響所左右，而此強制的影響，謂之印象。法國學者杜克韓 (Durkheim) 由此以說明社會現象之本原，是謂印象說。與泰爾特 (Tarde) 之模倣說相反，而實相同。蓋事實則一，而模倣說者，由主動的方面觀之，印象說者，由受動的方面觀之也。

印象法

英法德
Method of Impression
Eindrucksmethode

心理學上研究感情之一方法。與表出法並用。此法先

就感官與以一定之物理的刺戟，而內觀其感情之相

伴變化。初用此法者，本在研究簡單之美感，以實驗美學之特殊問題，爲其研究對象。後乃應用之，以研究感覺、感情等。蓋感情之變化，乃伴感覺及觀念之變化而生，故應用此法，以研究感覺及觀念，固無不可。特今之心理學，所謂印象法者，限於研究感情耳。其實驗法有二。一則就同一條件之下，而變化其刺戟。二則所用刺戟相同，而故變更其條件。前者爲主，後者其輔也。此法更有直接印象法與再生法之別。直接印象法者，爲欲引起一定感情，而直與以物理的刺戟。再生法者，先喚起記憶觀念，以促起相應之感情，而觀察之。前者，適於研究簡單之感情。後者，適於研究複雜之情緒。要之，此法主旨，仍在用主觀的以觀察感情之變化進行，並非以之究感情與刺戟之關係。惟豫定方向，而施行觀察，

故與舊來之自然的內省法有殊。

印象主義

英 Impressionism
德法 Impressionisme
Impressionismus

藝術上之一派。意在以個人直接感受之印象，如其本真，而表諸作品。十八世紀初年，法國瑪尼 (Manet) 一派之繪畫，實開厥端，後迺推及音樂文學。以繪畫言，此派重視色采，光線，陰影，以善寫風景稱。其作畫，不於室內，而就曠野爲之。顧於輪廓，不甚留意。故所繪率無定形。考洛 (Corot)，柯爾貝 (Courbet)，彌勒 (Miller)，諸家，俱屬此主義者也。音樂中，無特稱印象主義者，然如瓦格勒 (Wagner)，格理亞 (Grieg) 之徒，主張以旋律及音色爲重，亦可以此主義目之。文學上之印象主義，則謂不以描寫客觀爲貴，而重在引起感覺的印象者。又以批評家之個人感想，判斷作品價值者，亦謂

之印象的批評。

合法

英 Legality
法 Legaltit 
德 Legaltit t

猶言他律的道德也。康德以爲人間行爲中，有表面雖依從道德法則，實則自感情而出者。此可謂之合法，而不可謂之道德。惟以道德法則之自身，直接規定意志者，始有道德價值。如彼功利派倫理學，即康德之所謂

合法主義 (Legalism) 也。

合律性

英 Regularity
法 R gularit 
德 Regelm ssigkeit

美學上術語。以最廣義解之，謂美的形式中，其部分與部分之關係，或部分與全體之關係，皆有一定規律，而能保統一者。從此義解，則對稱 (Symmetry) 比例 (Proportion) 黃金率 (Golden Section) 等，俱得該

入合律性之中。然如此用法者甚罕。通常皆取狹義，

以指形式美中之幼稚者單純者，而與對稱比例等區別。哈特曼之結象階級論，以合律性置於量美之最下位。言此雖有量的法則，而其法則之性質尙未明者。斐西耶則以整一及反覆，爲合律性之二要素。利溥斯 (Tippa) 謂美醜之別，非幾何學的合律性，而爲力學的合則性 (Gesetzmissigkeit)。

合理的

英 Rational
法 Rationnel

對非論理的，而稱論理的。詳言之，即適合於推理上所要求者。對感性而稱理性，或指具有理性者。如以人間之理性及道德行爲，爲宗教上標準及其內容者，謂之合理的神學。又如西哲微克之合理的功利說，乃謂人之所以謀公衆幸福者，以理性直覺其爲善，故從

而爲之故謂之合理的。蒲脫勒 (Butler) 以合理的自愛，爲道德原理。其曰合理的者，謂不以自我一時之快樂爲目的，而以滿足全體永久的之自我爲目的者也。③對經驗的，而稱思辨的形而上學的。如稱笛卡兒一派之說，爲合理論，以與經驗論對立，卽其例。④數學上，則不云合理的，而以有理的之譯語代之。卽對「無理數」而稱「有理數」是也。

合宜主義

見「便宜主義」條。

合理的功利說

見「功利說」條。

吉爾伯特

Gilbert de La Porree (1070-1154)

法國神學家。嘗師事奢爾特立之伯那德 (Bernald of Chartres)。後又於奢爾特立巴黎及其故鄉波亞疊 (Poitiers) 等處，爲說教師，擢任波亞疊僧正。其哲學，主實在論。所著曰，六原理書。

同一

拉丁 英 法 德
 Identitas
 Identity
 Identité
 Identität

由拉丁語之 idem 而來。本義乃對多而稱一，對有差別者有變化者，而稱無差別無變化者。此由吾人經驗中，既認見某情事，或於空間時間，有非同一者在，因而識其爲同一也。通常所云同，如云「甲物同於乙物」者，嚴以繩之，則是肖而非同。彼特以其有共通的要素，在

吾思考中一致 (Agree) 從而名之爲同，非即同一之謂也。

同化

英法德

Assimilation
Assimilierung, Assimilation

一曰類化。●生理學上之同化，謂生物攝取食物，而消化之，以爲構成己體之物質，或償其所耗失，或以爲繼續生長之資料。此作用，惟生物有之，而無生物則不然。

●心理學上之同化，謂意識中之各要素，互相結合也。譬如乙被同化於甲，則乙爲質料，而變爲甲之形式。就知覺言，以外來之感官印象，與由經驗而生之觀念，兩相結合，則印象爲觀念所同化，而統覺作用以起。故同化云者，視爲統覺作用之抽去內容者，可也。馮德解此語爲同樣要素之聯合，其義少別。

●社會學上之同化，指人格及制度風習等而言。此不

外從心理學上意義而應用之。勢力薄弱者，恆被同化於勢力強大者之中，其常例也。

同情

英法德

Sympathy
Sympathie
Mitleid

●自心理學見地，而以廣誼解之，凡與人有相通之感情的表示，即僅出諸反射的無意的者，皆得名以同情。如見人笑亦笑，見人泣亦泣，見人欠伸則亦欠伸之類是也。

●通常之用此語，概從狹誼，含有爲他人謀之意在內。譬如見人瀕危，吾心不覺戰慄，此僅反射的同感，不得曰同情。必有拯救此人急難之意，現於吾意識中，乃可以同情目之。至同情之或爲先天的，抑次起的，倫理學上頗有爭執。哈德烈彌爾啓姆士諸家，率由觀念聯合說以詮釋之。謂能由利己心之轉化，而發生同情。蓋以是調停於自利利他兩說之間，而爲快樂主義，彌

其罅漏者也。

同仁會

英 德 法

Universalist
Universaliste

基督教之一派。十八世紀之後，英人黎勒 (Bally) 推衍喀爾文之說，以爲基督既代人贖罪，則一切人皆當得救，因著書，題曰「視 (Union)」，其門人慕爾雷 (Murray) 乃本斯旨，而傳道於美國。以一七七九年，新立教會於格洛色斯提 (Gloucester)。其教義大綱，言神以愛爲本質，一切皆由愛而生，基督是超自然的，亦是自然的，猶之人耳。所異於人，惟無罪垢。又謂人人皆有意志自由，與道德責任。神之譴其罪者，非怒之，實教之。故負罪雖深，終可獲救。其教會制度，與組合派同，信徒皆平等云。

同一哲學

英 法 德

Identity Philosophy
Philosophie de l'Identité
Identitätsphilosophie

●本謝林所命名。謝林之學說，先後三變。其初期，尙以自然與精神對立，而各溯其發展之過程。中間持論漸易。以爲自然與精神之上，當更有所謂「絕對」，貫通乎二者之間，而爲其根柢。此絕對，是自然與精神之同一。亦即主觀與客觀之同一；現實與理想之同一也。彼又謂之太一 (All-eine)，謂之平等 (Indifferenz)，謂之同一之同一 (Identität der Identität)，於義皆無分別。謝林自謂其學，乃以此爲對象者，名之曰同一哲學。

●謝林以後之學者，或移此名，施諸康德以後之各種唯心論。凡認有貫通於自然精神二界之絕對者，皆是。故如來印侯特之基本哲學，斐希德之知識學，黑智爾

六畫 同名

之泛理論。叔本華之泛意論，哈特曼之泛靈論，俱得謂之同一哲學也。

●又有學者，推廣此語意而以之名一體兩面論，或平行說。凡謂現象界之心與物，不外同其過程，而異其方面者，亦得云同一哲學。

同本質說

拉丁

Homöusion

初代基督教徒，有謂天父神子聖靈三位一體者，曰同本質說。以希臘語之 *ὁμοὸς οὐσίας* 結合而成。初，柏拉圖派之學者，既用斯語，而亞沙那西尼 (Athanasius) 以之說明神性。其與之反對者，有亞利約 (Arius) 一派。或言三位相異，是爲異本質說。或言，三位雖相肖而不相同，是曰等本質說 (Homoin usion)。僅一音之差，而爭端大起。三二五年之尼塞亞 (Nicaea) 大會，公認

同本質說爲宗義，而亞利約以下，皆遭放逐。

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一生物能潛認他生物，爲與己同類者，如是精神狀態，名爲同類意識。美人季廷格 (Giddings) 始用是語，以說明社會現象之根本的原始的精神。由其說，則是中含有五要素。●反射的同情，●類似點之知覺，●意識的同情，●愛情，●欲受認識之願望。是等各要素，不能一一分別認知，但漠然有此一種意識狀態而已。此意識是快感的。譬如觀喜劇時，人人同具此意識，故各以爲樂。故不問其有用與否，亦不計其結局何若，而務欲持續此狀態於弗已也。

名目論

英 Nominalism
法 Nominalisme
德 Nominalismus

一作唯名論。即謂普遍祇是名目，而非實在，乃起自個物之後者。與實念論 (Realism) 反對。實念論者，則以爲普遍即實在，或曰，起自個物以前，或曰，存乎個物之內也。中世哲學，以此二派之爭持，爲最有關係。方其初期，嘉庇拉亞 (Capella) 既主名目論，與玻非利 (Porphyry) 伊利基那 (Erigena) 等之實念論，隱立於反對之地，然祇屬於論理問題。其含有形而上學及神學之意義，至於公然對壘者，約在十一世紀之末。其率先者，爲洛色林 (Roscelin)。洛色林則以名目論詮三位說，若曰，『普遍概念，所以爲規定個物之用。此由人聞氣息，發而爲音聲，合而成言語者，并非實在。實在者，惟個物。故三位說之「神」，乃一普遍概念，不過名目，非有所謂「神」之一實體在。而父子靈三位，各自爲實體，厥力維均。』此說與教會之正統說相背馳，故大

遭詆譏。一〇九二年，索亞遜 (Scisson) 之宗法大會，迫令洛色林放棄其三位說。此雖非禁阻名目論之謂，而名目論自然因之中衰，約二百年間，銷聲匿跡。其間安瑟論 (Anselm) 一派，遙宗柏拉圖之思想，而盛倡實念論。以爲個物之本質，先個物而存。厥後以亞里士多德之學說大興，乃多應用亞氏之形相說，而謂『普遍固是實在，然非存於個物前，而即存於個物中』者。斯則所謂亞里士多德派之實念論，又謂之概念論者是。亞畢拉那 (Abelardus) 夙既主張之，與亞里士多德之思想暗合，而大亞勒伯圖 (Albertus)，阿奎那多馬 (Thomas Aquinas) 諸家，皆贊同其說者也。從名目論推之，則普遍之教會，不過一名目，而可云實在者，乃爲組成教會之個人。是「教理」「信條」等等，皆當聽諸個人之信仰自由，而教會不足爲規定信仰之標準，

則自身威嚴既墜。况宿罪三位等等教義之根柢，亦將因而搖撼乎。反之，如主持實念論，以普遍概念爲實在者，能離乎精神而獨存，是則宇宙爲合理的，爲可知的，而一切真理，益有客觀確實性。由斯以組織神學，自於立說甚便。教會學者之排名目論，而取實念論，固其所也。逮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興，雖亦以普遍性爲實在，與其他實念論者無擇。然又謂「普遍云者，自其爲神志之形式言之，則存乎個物前，自其爲個物之本性言之，則存乎個物內，又自其爲人心之抽象概念而言之，則存乎個物後。故論理的概念，非徒主觀中思考之事，必有與此相應之實在，存乎客觀。」由斯以推，不啻認個物爲究竟之實在，而反爲主張「普遍並非實在」之名目論者，隱開先路。故十三四世紀之交，復由奧勒窩理 (Aureoli)，都琅德 (Durand) 諸家，建

設新名目論，至屋肯威廉 (William of Ockam) 而茲誼大顯。由屋肯說，惟個物是實在。人之知識皆以個物始，必從個物中抽取其共通性，始有所謂普遍。云普遍者，不外表概念於語言之謂。此與洛色林所主張者正合。一三三九年，巴黎大學雖禁用屋肯書，且令教師宣誓，非實念論不得教。而其餘新大學，倡說名目論如故。其與實念論派抗爭者，約又百餘年。而信仰之與認識，宗教之與哲學，其爲不能相容，益由論辨而昭章。煩瑣派哲學，乃有解崩之勢矣。參閱實念論，概念論條。

妄想

英 Delusion
法 Idée Fausse, Fixé
德 Wahnidee, Wahnvorstellung

謂觀念與事實相悖，而深自信之，不能執正理以破厥惑者。大別之爲二，曰陽性妄想，曰陰性妄想。前者，近於發揚。其妄想之內容，概以快感伴之。好自夸大，或自詡

有所發明，或自謂與神感通者，是也。後者，偏於抑鬱。其妄想之內容，概以不快感隨之。如自疑被人追跡，或被入毒害，或自謂有狐鬼相憑，或信爲有化身，他若罪孽，貧苦，讒妬等等，皆得隨其妄想內容，而各加之名以爲區別。但陰性陽性，亦有同起或繼起者。至其誘因，雖有一種原發性妄想，似於心理上無緣故，然大率由感情障礙，或意識溷濁而來。又有以妄覺助成之者，惟妄覺則意識清明時，或能自悟其爲妄覺，而妄想則否。又妄想之一種，其初雖思慮若常人，而遞次發展，卒至不服正理，所謂徧執病，好訴病者，是也。

回教

英法德

Mohammedanism, Islam
Mahométisme, Islami
Mahomedanismus Islam

西曆第六世紀中，阿剌伯人穆罕默德之所創。其後由回紇人傳入中國，故名以回教。其徒，本自稱伊、斯、蘭。

(Islam) 教。伊斯蘭者，蓋畏服神意，純潔无垢之謂，而以其爲惟一不二之真理，故亦曰清真教也。其教說，以五端爲重。一曰信「阿賴」(Allah) 是唯一真神，而穆罕默德，乃神之使，於諸預言者之中，晚出而獨尊。二曰面默伽禮拜，每日五次。三曰廣施舍。四曰斷食。後世，惟於聖拉馬丹月 (Ramadan) 以是月穆罕默德始授神命，故稱聖月) 行之，仍許夜中一食。五曰信徒必朝參默伽一次。世稱回教五柱。所奉經典，名曰可蘭。後人由可蘭所說，以察其思想變遷之跡，蓋有三期。方穆罕默德說教於默伽之日，大致宗猶太教基督教之思想，而前期以樸率爲特色，其所言近於命令。入第二期，漸采理論，重思索。其制定十二律條，以比於摩西之山中十誡，蓋在是時。遁居麥地拿以後，別爲末期，乃參取阿剌伯古代之宗教習慣，而思想之變化彌昭。前言服從，

六畫 回

但指服從神意，至麥地拿期，則兼有服從教主命令之意。又前言宥敵爲一美德，乃神意之所嘉許，後則獎勵戰爭，而以從軍爲事神四行之一。從而說之曰，『爲神而戰者，功業最高，死於疆場者，其罪消滅，永享福樂，』又前獎布施，後乃定爲布施稅，命信徒納之。其爲斂餉用兵計，可以察也。兵下默伽以後，穆罕默德之事業，皆趨注政治，益發擴其仗劍布教之意，以拓疆土，至是，於教義無所發展矣。參閱穆罕默德及可蘭條。

穆罕默德故後，無復統一勢力，其徒衆已露分析之兆。阿布拜克 (Abu Bakr) 奧馬爾 (Omar) 之嗣爲哈利發也，幸而無事。至奧託曼 (Othman) 之世，既有奢亞派 (Shi'ites, Schiah) 卽別派或分派之義，起於波斯。本出政治之爭，而延及教義。蓋是派謀戴穆罕默德之養子亞利 (Ali) 爲嗣，因言亞利及其後人，皆是神靈之

化身。反之爲孫那派 (Gomites or Sunakes) 口傳之義，指教祖所傳戒律，卽正統派之義，則謂穆罕默德，是最終之預言者。又後，彌遮亞利 (Mirzali) 襲奢亞之說，自稱神靈化身，而別爲巴布 (Bab) 派，甚擅勢於一時。更有慕他知理派 (Mutazilien) 者，則尊重思想自由，頗摘舉可蘭經中宿命主義專制主義之短。亞謝利 (Al Ashari) 目以爲異端，特起而組織教義，以維護正統焉。至蘇甫派 (Sufism) 亦興自波斯，乃傾向禁欲主義神祕主義，而以冥思虔信爲主者。此後來回教變遷之大凡也。

回想

英 Anamnesis, Reminiscence
法 Réniniscence
德 Anamnese, Wiedererinnerung

柏拉圖所用語。謂人間靈魂，於其前生，嘗由直觀而得「真」之認識，此認識，有時亦於今生中復現之，謂之回

想。由其說，凡現實之可感界，似實在而非實在，真可云實在者，觀念（Idea）界也。人之靈魂，自有其前生與後生。方其未與軀殼合，已先軀殼而存。及其與軀殼離，依然永存不滅，且轉以脫離軀殼故，而返其真相。靈魂之於前生，住在觀念界，故與觀念直接，故得直觀夫「真」。及至今生，與肉體合，乃為五官所妨，而局於可感界，不能完全見彼觀念。然而可感界一切事物，不外觀念之影，故猶得稍窺其原型。是故人之靈魂，有時亦得以現實事物為緣，而想起前生所嘗經驗之觀念也。

因果律

英 Law of Causality
法 Loi de Causalité
德 Kausalgesetz, Kausalprinzip

一曰因果法則。別於原理而言。吾人從因果關係，以認識萬有之起滅變化時，其根據，謂之「因果原理」。而應用此原理，以說明一切自然現象時，謂之因果律。

因果態

英 Causality
法 Causalité
德 Kausalität

指原因與結果之關係也。人間設想一切事變，必有所以致之者，爰名前者為因，後者為果。二者相關，雖因即無果，離果即無因。凡說因果之概念者，大抵合時間的要素在內，故恆言前因後果。然以數學的論理的考之，此但為使宜計，而作對舉詞。苟從純正哲學之見解，則時間之關係，非所以決定因果。至因果概念之起源，皆之學者，多歸諸主觀活動，然亦有反之者。如格蘭微（Glauvil）謂「因果態僅可推測，而不可憑諸經驗」。休謨謂「人之知甲如是乙亦當如是者，特由習慣而生聯想，非真能知因果之必然性」。康德則謂「因果概念，乃先天的認識範疇之一，決非從經驗而出」。皆是也。馮德之說，折衷於先天論與經驗的之間。以為「因

果概念，由思惟及經驗之交互作用而生。而思惟之特質，在取直觀時所得者，衡較而整理之。故因果概念，固屬先天的，顧此概念，必俟直觀而後顯現，則亦可謂之後天的也。』從來歐洲學者，多論原因。其著名於哲學史者，有亞里士多德之四因說。四因者，一曰質因，二曰形因，三曰動因，四曰究因。形質二者，先事物而存，而爲所以成此事物之基本。動因者，指所以引起此事此物之力。究因者，此事此物何爲而存之目的也。（說詳形質條。）今科學上所說原因，恰與此四因中之動因相當。故此一事象，既爲他事象之果，同時爲別一事象之因。層而溯之，如環無端，不可名以終始。是謂「因果連鎖」。哲學者之立足地，寧在求最始之因。質言之，卽純因而不復爲他因之果者，謂之「第一原因」。曰神，曰造物者，曰實體，其義一也。斯賓挪莎以爲實體乃絕對

獨立，而不受制約者，命曰「自因」(Causa sui)。意謂惟以「存在」一事，爲其本性，而無他故，故云自因也。與第一原因關聯者，尙有「自由因」、「必然因」、「偶然因」諸名辭。其動其靜，俱出自自律者，曰自由因。反之者，是必然因也。偶然因，又謂之機會因。義猶言緣。麥爾伯蘭基(Malebranche)等，欲補笛卡兒物心二元論之隙，而倡偶因論。以爲心身之相關，迺神作對應之機會，以成因果者，是也（詳見機會原因說條）。此外，尙有遠因近因之別，有主因副因之別，有內因外因之別。前二者，其誼自明。內因，又謂之內在因。斯賓挪莎以「神」爲世界全體之內因，萊布尼茲謂一切變化，卽在單子以內，不自外部而來，卽是茲意。反之者，曰外在因。通常所云原因，卽外因之意也。

好奇

英 Curiosity
法 Curiosité
德 Neugier, Wisbegier

不自識其知識之是否裨於實用，但以擴張知識之情，而欲知之者，是也。別之則有二類。●以其事物新穎，非知之，則心不安。●事物本不新穎，且屬於些微，而不知其究竟，疑念弗釋。在德語中，即區別二者而言。此好奇心，動物及蠻野民族俱有之，且易顯露。兒童亦然，方三四歲前後，輒發『何故如此』之問，故言教育者，稱之為疑問時代。謂苟利用其好奇心，大足以為擴張經驗習練觀察之助。

好意

英 Beneficence
法 Bienfaisance
德 Wohlwollen

以同情為基址，而以有節度之意志裁度之，則為好意。如更昭之於行動，則為德行。此語之別於同情者，同情

但發諸自然。見人之喜亦喜，見人之悲亦悲。所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更進一步，斯為好意。不獨含有感情之要素，且兼有意志之要素在內。頗與『仁心』一語相當。社會的公衆的道德，特此然後存立。

好辨學派

見『墨加拉學派』條。

多義

英 Ambiguity; Equivocal
法 Ambiguïté; Équivoque
德 Ambiguität; Mehrdeutig; Zweideutig

謂一語而涵義不同，得適用於種種事物者。與單義名辭之有一定解釋者相反。語言文字之所以多義者，率由擴意 (Generalization) 及縮意 (Specialization) 而起。以範圍廣狹不同，遂益轉變無定也。推理及論證之中，若於故意或無意間，使用多義名辭，輒

成僞妄之結論，又有非因解釋者之疏忽，而一語兩釋，於義俱可通者，故造作術語時，務避去之不用。近人譯語之用複字而罕用單字者，亦所以求免多義之失也。德語之 *Zweideutig*，以表一語有兩義者，而 *Mehrdeutig* 則指有二義以上者。

多元論

英 Pluralism
法 Pluralisme
德 Pluralismus

指假定多數本體以說明宇宙之見解，由拉丁語之 *Plures* 而出。但從本體之數，以立區別，則多元論與單元論或一元論，爲對舉詞，而從本體之性以言，則二元論亦可括入多元論之內。古來可以多元論數者，如唵披鐸黎以地水火風四者，爲萬有之根，又如亞那薩哥拉之種子論，德謨頤利圖之原子論，皆其著焉者也。後之哲學，純然明取多元的態度者較罕，率由批評家之

見地，而施以多元論或單元論之目。譬如柏拉圖以觀念界爲唯一之實在，固可稱單元論，而又謂超想界之無數觀念，是其原型，現象界之無數事物，乃其模寫，則亦可云多元論也。就近世哲學中，求多元論者，當首推萊布尼茲之單子論爲代表（解見單子論條），次則赫爾巴特。赫氏言，『欲說明經驗界，而不背理，即不得不承認有無數之實在，其思由一原理，以導出一切者，特僻見爲之耳。』此顯然主張多元者也。馮德以個體意志爲實在，而統一此個體意志者，謂之團體意志。其所云團體意志，却與謝林所謂絕對精神不同。蓋非以之爲精神的存在之本原，由本原以發展一切者，乃謂由個體意志，協同而始實現者。是其立足地，亦可數入多元論之列。若實用主義，及人格的唯心論，則大抵傾向多元。觀詹姆士所著書，嘲一元論者之不知有實世界，

可以知也。至若陸宰既取多元論，而說無數之個體的自由的存在，又曰：『此存在，乃相關的，而非孤立的，故不得不認有包含一切存在之絕對。此絕對，自哲學言之，可云普遍的實在，自宗教言之，可云人格的真宰。』其說，蓋綜合一元多元兩誼。如此派所說，可云一元的多元論，非純主多元者矣。

又康德之人性論中，謂凡承認自我與他我對立者，當稱多元論。此誼，乃與唯我論相對爲言，與說明宇宙本體之多元論，其意義全然不同。康德而外，罕有作此用法者。

多伊森

Deussen, Paul (1845-)

德之哲學家。兼擅神學，語言學，尤以精通梵語及印度文物得名。卒波昂 (Bonn) 曲賓根 (Tübingen) 伯

林諸大學業。屢於明丁 (Mirden) 瑪爾堡 (Marburg) 亞亨 (Aachen) 等地，爲高等學校及私宅之教師。一八八七年，爲伯林大學助教。越二歲，遷基爾 (Kiel) 大學之哲學教授。其哲學，多淵源於康德叔本華，而參以佛教思想。與尼采相友善，嘗爲尼采輔刊遺稿。

多血質

英 Sangnine
法 Sangnin
德 Sanguinisch

解見『氣質』條。

多馬說

英 Thomism
法 Le Thomisme
德 Thomismus

阿奎那多馬之學說，其特徵，可括以數端。●明理性與信仰之終相契合。中世本以哲學附隸神學。調和知信二者，卽是哲學上根本之圖。多馬則用亞里士多德之發展說，而由程度之差，以結合之。謂知隸於信，而爲信

仰之手段，顧不能純恃理性，以達神祕之域。有居其上而完成之者，信仰是也。①主張亞里士多德派之實念論。彼名「普遍」曰實體之形相，又曰個物之本質。其意以為普遍即存乎個物中，以「個物」與「普遍」分離之者，特吾人理性之用。就理性中本質而言，可云後乎個物，而此本質，即神意中所用以造物之範，則亦可云先乎個物。故普遍云者，內含的實在也。②主張豫定論。以為神方創世之前，必思惟有無數之可能的世界，而就中惟如是現實世界，為最善者。神認見其為善，故從而造之。故事物之善，非以神所命令，故為善，乃本來為善者。故由其說，則是神之志，即為神之智所規定也。③取主知說。多馬不獨以預定說說神性，又移之以說人性，而謂人間意志，亦為其知性所規定。所謂意志自由，不外自由選擇之謂。此必吾之知性，先認見有某目的，然

後吾之理性，得從而選擇之。是知位乎意之上也。④既否認意志自由之効力，故又謂人間救濟之道，非己力所關與，而全恃諸神寵。此神寵，非可以一己之戮力求之，亦不能以一己之自由拒之。人類一切行為，恆向一定目的而進，以吾之知知之，而以吾之志蹠之。故行為之至高者，首在對「神」之認識。而此認識之果，即是對「神」之愛云云。當世宗其說者，有多馬學派之曰其事蹟，別出阿奎那多馬一條。

多神教

英 *Polytheism*
 法 *Polytheisme*
 德 *Polytheismus*

對一神教及二元教而稱。謂凡禮拜諸神，或不必遍禮諸神，而信有多神存在者。譬如單一神教 (Henotheism) 尊事一最上之神，而謂此主神之下，有神為之從屬。或自謂一種族，一部落，各有其特殊之守護神，位在

諸神上，而於他種族他部落之神，雖不崇拜之，亦不否認之。又或如交代神教 (Kathenotheism)，其所尊事之主神，無定名，無定相，因時而易。凡此之類，自唯一神教以觀，皆謂之多神教也。

多問症

見『穿鑿症』條。

多靈教

英 Polydaemonism,
法 Polydemonisme,
德 Polydemonismus.

謂信有多數精靈，存在世間，而崇拜之者。狄立之著比較宗教學，始創是名，以指幼稚民族之宗教，與所謂死靈說或生氣主義者，意義無別。

多因一果

英 Collocation
法

謂合多因以成一果，但是純因，不能有此果者。論理學上，所謂「原因複存」或「結果錯綜者」，俱賅入焉。就而察之，蓋有三式。●是兩因共動。譬如大風拔木，由於木有空穴，是大風與空穴，俱為其因。●以消極之因，阻果不見，轉生他果。譬如旱魃為虐，五穀不登。●兩因對抗，譬如以錨止舟。

多那忒派

英 Donatists
法 Donatistes
德 Donatisten

第四世紀中，非洲基督教徒之一派。初，羅馬帝狄奧克勒顛 (Diocletianus) 迫害教徒甚厲。狂熱之教徒，或故以求死為甘。迦太基 (Carthago) 之僧正門素利 (Mensulfus)，加希廉 (Caecilianus) 等頗反對之，謂有心殉教為無益。有不服者，別推摩喬良 (Majorinus) 為僧正。摩喬良尋卒，而多那忒 (Donatus Magnus)

代之。於是一教會中，顯分兩派。其對抗者約百年。爰有多那忒派之稱。至後，君士坦丁朝廷，迭開宗法會議，以調解之，而俱無効，卒乃嚴施禁壓。入六世紀，此派始絕。

多馬學派

英 Thomists
法 Thomicien
德 Thomisten

指繼承阿奎那多馬 (Thomas Aquinas) 之思想者。多馬爲度明哥教社中人，故此派學風，最爲廣泛。又多馬學說，本從亞勒伯圖而出，故其始亦稱亞勒伯圖學派 (Albertisten)，後則歸其名於多馬矣。舉其主要之代表者，以文勝 (Vincent or Vincenius)，希斯班 (Hispan, Petrus 卽教皇約翰二十一世，著有 "Summae Logicae") 一二七七年卒，爲首根特之欣利克 (Hirrich von Kent 1217?—93)，亦此派中著名者，而於多馬所釋亞里士多德學說之處，頗示反對。餘則

當推那他利斯 (Natalis)，阿給都 (Aegidius)，洪貝耳 (Humbert)，哥特夫里德 (Gottfried) 諸家。西格爾 (Siegel) 初宗司各脫斯，而後來歸嚮多馬，亦其一也。或廣而數之，則並以詩人丹第，加入此派。雷門勒利 (Raymond Lully) 之思想，實導原於多馬，而持解少殊，故別有勒利學派之目。閱勒利條。迄於近代，更有謀多馬學說之復興者，所謂新多馬學派也 (閱新多馬說條)。

多態統一

英 Unity in variety
德 Einheit in der Mannigfaltigkeit

許多對象或一對象之各部分，似相殊差，仍相契合，故人人直觀時，得於異中見同，是謂多態之統一。美學上論美之形式者，向以此爲一重要原則。謂對象之合於此原則者，卽與人以美感。蓋吾人之精神，本爲分化的

統一體，一面要求殊多，卽一面要求統一。故有於多態中得統一者，吾人對之，自易理解，自易滿足，因而以之爲「美」也。

夸美紐斯

Comenius, Johann Amos
(1592—1671)

十六世紀之新教育家。摩拉維亞 (Moravia) 之斯拉夫人。幼失學，比年十六，始習拉丁語。後入赫爾波倫 (Herborn) 及海德堡 (Heidelberg) 兩大學，修神學科業。業成，爲普勒勞 (Prelau) 之市民學校校長。轉任菲爾奈克 (Fulneck) 之牧師，兼經營一小學。會其地爲西班牙軍所焚毀，資產圖籍盡失，又以非舊教徒見逐。流離數歲，乃至波蘭之利薩 (Lissa)，爲中學教師，以拉丁語教人。由是起意改良教法。撰語學入門一書，主張於教授古語中，輸入實科知識。列邦爭譯其書。

六畫 多 夸 宇

名乃起。尋著教授大全。英人招之，屬以改革學務。值有故，不果。又後先赴瑞典、匈牙利諸地。以信其說者，咸以新教法之實施及其著作相託也。居匈京日，復成世界圖解一書，與前二書，俱獲盛譽。餘著尙多。一六五四年返利薩。會有波蘭士人之變復喪其家。客亞姆斯德丹 (Amsterdam) 以死。

宇宙

拉一 Omne, Univorsum
英 Universe
法 Univers
德 Welthall, All

此語恆與世界 (World) 通用，然誼較包括。或專指物質的存在之全體，與希臘語之 το πᾶν 相當。有時亦兼精神的存在之意在內。又有與「神」之意同用者，猶言太一。斯賓挪莎之所謂神，卽此誼也。又此語與 Cosmos 相通。在昔希臘人，謂無秩序，無調

和，無統一之相，爲 *Chaos*，猶言混沌也（見混沌條）。反是者，謂之 *Kósmos*。以爲太初之世，本混沌相，無倫無別。厥後漸有秩序，漸有調和，漸有統一，爰命之爲宇宙。如畢達哥拉斯，赫拉頤利圖諸家之用是語，皆不外有秩序統一之意。所謂宇宙開闢說（*Cosmogony*）者是也。羅馬人則用 *Mundus* 一語以表之。蓋指天體之運動而言。意亦謂其規則準確。西塞祿書中所用者，卽其一例。要之，*Cosmos* 一語，本與混沌反對，是但於時間，於空間，俱有規定之謂。而由狹義引申之，乃與世界（*World*）同義也。

宇宙論

英 *Cosmology*
法 *Cosmologie*
德 *Kosmologie*

以希臘語之 *kosmos* 及 *logos* 二語結合而成。誼卽世界之學問。而用法有廣狹。①以最廣義解之，則宇

宙論之所討究者，其範圍極廣泛。若世界之「起原」「歷史」「運命」「形態」「構造」等，又有無賦之以「運動」「生命」「秩序」之根原，其構成部分（譬如原子）之性質何若，凡茲種種問題，皆在論究之列。②用作自然哲學之誼，則與神學及精神哲學對立，而爲哲學中三大分科。彼兩者，以神及人事爲對象，此則以自然界爲其對象。③最狹誼之用法，則以宇宙論與本體論（*Ontologie*）對舉。視此二者，同爲形而上學中一分科。本體論之問題，在究明實在之本性。如云，『實在爲物質的，抑爲精神的，』是也。宇宙論之問題，在究明宇宙各部分之相互關係，及部分對全體之關係。如云，『宇宙是否由獨立自存之多數個體，集合以成，又萬有是否一體，而部分與全體間，有無不可離之關係，』是也。或謂之現象學（*Phenomenologie*），異名同實耳。

宇宙論上之問題，有原子論，汎神論，及目的論，機械論諸派別。猶之從本體論上問題，而產出唯物論，唯心論不可知論諸說也。

是語自華爾富 (Wolff) 始用之。華爾富分哲學爲理論實踐二部，而以倫理學，家政學，國家學三者，括諸實踐哲學中。其曰理論哲學者，卽形而上學之謂。內分三項，甲曰宇宙論，以宇宙爲對象，乙曰心理學，以靈魂爲對象，丙曰神學，以神爲對象。故華爾富所謂宇宙論，恰如第二項所述，與自然哲學相當。如此分類法，康德嘗駁斥之，今無從之者。惟宇宙論之名，猶相沿用，乃生異義，如上文。

宇伯威希

Ueberweg, Friedrich
(1826—71)

德國哲學家。嘗爲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大學之

哲學教授。其學說，大抵從心理學爲立足地，以反對黑智爾一派。能自發掘特長。所撰哲學史，人盛稱之。

宇宙開闢說

英 Cosmogony
法 Cosmogonie
德 Kosmogonie

由希臘語之 *κόσμος* 與 *γενν* 結合成詞。前者謂宇宙，後者謂生成也。其說世界萬有之由來，與造化說 (Creationism) 之謂「神以自由意志創作世界」者不同。此種思想，多見於神話中，寧屬一種想像談，未可稱爲學說也。西史籍中言宇宙開闢者，常以赫希洼德 (Hesiod) 之神統紀爲最古。由其說，太初惟有混沌，然後有地，有愛，有常暗與黑夜。地先於天，而生山嶽河海。然後天地相交，而從常暗與黑夜中誕生主神。神又生神，統緒弗絕云。

六畫 宇 安

宇宙論的立證

英法德 Cosmological argument
Preuve cosmologique
Kosmologischer Beweiss

證明神之存在之一形式。解在「神」條。

安西連

① Ancillon, Ludwig Friedrich
(1744—1814)
② Ancillon, David (1617—92)

① 德國人。多有宗教哲學，及基督教文學上之著作。② 法國人。幼學於耶穌社派之學校，後至日內瓦 (Geneva) 修神學。嘗著書為新教辨護。南的令 (The Edict of Nante) 廢止時，去法而遊於德，遂客死伯林。

安瑟倫

Anselm, St. (Anselmus)
(1033—1109)

中世煩瑣派哲學之祖。生於比爾門 (Pyrmont)，家世顯貴。反其父意，而入諾曼的 (Normandy) 之比克 (Bea) 修道院為僧。一〇七八年，被選為院長。一〇九

三年，任英國坎特布里 (Canterbury) 之僧正。兩與英王，爭教會獨立權，被逐於英。後經調解，訂立條約，復之任。卒於其職。世高其德識，以比之奧古斯丁。神學家之由本體論見地，以證明神在者，始安瑟倫也。所著書，題曰：神何故為人 (ur Deus Homo) 者，雖短冊，而頗為神學者所重，又一書，論定命，神寵，與意志自由，並不相背之理者，亦知名。

安多尼古

Andronicus of Rhodes

希臘之散策派哲學者。羅得島 (Rhodes) 人。其生年不詳，大約在紀元前八〇年之頃。自亞里士多德故後，迭有學長，繼之講學，此其第十一代也。嘗纂輯亞氏遺稿，以此知名。其所纂者久佚。

安提色尼

Antisthenes

希臘哲學家，昔尼克派之祖也。大抵紀元前四五百年時人。初學於詭辨派之哥爾期亞。與蘇格拉底爲友，後乃折節師之。獨有取於蘇氏克己之說，務以敝衣垢面，取異於衆。蘇格拉底語之曰：『吾得由子之衣隙，而窺見子虛榮之心矣。』其學說別詳昔尼克學派條下。

安提歐庫

① Antiochus of Ascalon
② Antiochus of Saba

①希臘之哲學家，亞斯伽倫 (Ascalon) 人。其生，約前乎紀元者六七十年。西塞祿之友，而斐倫之門人也。後繼其師，爲新阿加的米派之學長。久講學於雅典，羅馬，亞歷山大里亞諸地。雖師斐倫，而頗反其懷疑說，務取新阿加的米派及斯多噶派之哲學，而調和之。②第七世紀初年之薩巴 (Saba) 人有論述基督教倫理之書。

安提阿學派

英法德 Antiochian School
L'école d'Antioche
Antiochenische Schule

古代敘里亞之安提阿市，別有一派神學者，專與亞歷山大里亞之經院派反對。其研究聖經，專取合理主義，而排斥譬解之說。是派中多博學之士。前出者，安提阿長老之多羅索斯 (Dorotheos) 及路加亞諾 (Janikianos)，餘則有耶路撒冷之居利爾 (Cyrill)，達爾蘇斯之第奧德盧 (Diodorus of Tarsus)，提奧多爾 (Theodor)，克里梭頓 (Chrysostomus)，歐士比 (Eusebians) 等。此派之與亞歷山大里亞學派，始僅爲學問上辨難。入後，則有聶斯托良派 (Nestorians)，固執基督兩性分離說，與伊利基那 (Eirigena)，喇利振 (Origen) 一派之一致論對抗，而其爭彌烈。

托蘭

Toland, John (1667—1722)

英之神學家。以主張理神論知名。愛爾蘭人也。少年時歷任格刺斯哥(Glasgow)壹丁堡(Edinburgh)萊丁(Leyden)諸大學，修哲學及神學科。在萊丁日，與萊布尼茲相知。一六九六年，著一書，題曰基督教非不可思議者，出版於倫敦，教會及有司憎之，火其書。後又著彌爾敦傳，益招物議。其 *Anyitor* 之作，即爲此事辨白也。一七〇一年，遊德國，甚爲德后所禮遇。當時有自由思想家之稱，托蘭其首出者。生平著述甚富。

托爾斯泰

Tolstoi, Lvore Nicolaievitch
(1828—1910)

俄國之思想家，又文學大家也。家於都拉(Tula)之亞斯那波立拿村(Yasnaya Polyana)。系出高門，世

襲爵號。幼歲，學於喀山大學(Kayannu U.)，未能卒業。後還里，頗自勤奮。旋應彼得格勒大學之學士試，及第，得稱法學士。由此鄉居三年，無所事事。會其兄尼古拉寓居高加索，往依之，始起意從戎。以戰兵士官候補。屯特勒克(Terek)河濱。其地風光明媚，托爾斯泰居之，文才大顯。始著幼時生活及少年二書。其哥薩克人一種，亦以是時略定腹稿者。一八五四年，克里米(Crimea)戰役作，躬在軍前，猶偷暇草色巴斯脫坡爾(Selastopol)其年，以公務詣俄京，與文豪屠格涅甫(Turgeneff)訂交。戰後，其雪嵐，兩輕騎兵，嚮導兵日記諸作品，次第披露，才名大震。已而游歷歐洲，其間復有家庭福，三絕命之作。歸國後，居鄉，營治田園，兼設自由小學校，以教農家子弟。一八六二年，年三十四，始娶妻。其小說題戰爭與平和者，起稿於是時。與後來所著安那嘉

立麗拿及復活，並稱三傑構。五十二歲以還，頗不甘以藝術家自居，而倡道一種宗教觀。輕視科學，而主張社會主義。俄之正教會，嘗施以破門之罰。其著作浩瀚，前舉者外，尚有懺悔錄，予之宗教，我當何爲，何謂幸福，何謂宗教，伊萬之死，主僕現代之終局等，不具舉。

收得的

英 Acquired
法 Aquis
德 Erwoben

心理學上，對天賦的而言，謂精神作用中之不由天性以出，而由個人生涯中之經驗新始獲得者。又生物學上，對遺傳的而言，謂生物有生以後之新得性質，非傳自祖先者。而此種收得的特徵，或謂其仍能遺傳後嗣，如新拉馬克說。或否定之，如新達爾文說。又按此語，多有譯作後天的者，或欲與經驗的意義之 *Posteriori* 示別，故譯以收得的或後起的。

早熟

英 Precocity
法 Proccité
德 Frühreife

謂兒童未及其年，而心身發達之度，超乎平均標準以上者。以身體言，則有全體與局部之別。以精神言，則有知性與情意之別。世之所稱神童，乃知性早熟。其少年老成者，是情意早熟也。但所謂平均標準，本隨風土及氣候人種等而殊，何者為早熟，難一概言之。由教育以觀，早熟本不足為害，患在能力不相均衡。就中以性慾的早熟為可危。是宜施以適宜之調節，以減縮其加速度。說者曰，教育上有急於求速効者，本已足為促進早熟之因，若對於早熟兒童，尤應加意。

曲勒佩

Külpe, Oswald (1862—)

德國哲學家。生於俄之庫爾蘭德 (Courland) 少長，赴

勒巴呼 (Liban) 受中等教育。甫畢業，即為私宅教師。及歸國，乃先後入伯林，來比錫，格丁根 (Göttingen) 多派特 (Dorpat) 諸大學，力求精進。所涉獵者至博，而尤以心理學專長。馮德之創立心理實驗室也，延以為其佐。一八九四年而後，膺威爾士堡 (Wurzburg) 大學之聘，任哲學兼美學教授。所著書，有心理學綱領，哲學概論，現代德意志哲學等，皆稱佳作。

有神教

英 Theism
法 Theisme
德 Theismus

● 以最廣誼解之，凡以超人人格的，目其所崇拜之對象者，此種信仰，皆是有神教。從此誼，則有神教之名稱，不獨指「一神教」及「單一神教」(Henotheism)，即多神教中，如彼崇拜庶物及死魂者，亦當包括在內。

● 解以稍狹之誼，乃專指一神教而言。其所信仰，惟有

一創造世界且主宰世界之「神」名之曰「唯一之至上存在」，而以之為宇宙根元者是。但普通皆譯作「一神教」，而不曰有神教也。從此誼，則有神教一名目之下，可別為三類。(一)泛神教，或曰萬有神教。(二)理神教，或曰自然神教。(三)人格神教。

● 取最狹誼，即單指人格神教。此與泛神教及理神教俱相反。泛神教，謂神即世界，此則以神為超越乎世界之外者。理神教，雖亦主張神之為超越的，而否定天啓奇蹟諸說，以為自然界之進行，非出神所干涉，其所想定之神，稍近於非人格的。此則承認天啓奇蹟等，以神為干涉自然界之進行者，以完全之人格，上而擬諸神者也。

● 自哲學上言之，則不譯有神教，而譯有神論。可與前舉三誼相當。但彼指其信仰，此則指其論議耳。(甲)從最

廣誼，凡說萬有之原，乃是絕對無限之唯一存在者，俱可云有神論。其視此存在之對於世界關係也，或從泛神論之旨趣，或從理神論之旨趣，又或本嚴密之人格的，概可弗問。(乙)或專指反對泛神論，而主張神之超絕者，爲有神論。此從稍狹之誼，含有自然神論在內。(丙)更取最狹之誼，則不獨反於泛神論，而說神之超絕，又必反於自然神論，而以神之自由意志，眞諸自然法道德法以上，擬神以完全之人格，如是者，始稱之以有神論。究其實際，哲學上所云有神論，不俟立此區別，但對機械主義唯物主義之無神論，而用此語。又廣誼之有神教，可括一神教多神教在內，而有神論之中，從無承認多神者，此又哲學與宗教之殊也。

有機的

英 Organic
法 Organique
德 Organisch

或作體制的。●就生物言，卽有機體之狀詞，與無機的 (Inorganic) 無生的 (Inanimate) 反對。●謂有許多要素，克葆其統一，而其部分與全體之間，乃有必然的關係者。此則反乎機械的而言。如云，『國家之與個人，乃有有機的關係者，』是謂此兩者之關係，與細胞及有機體之關係相同，個人不能離國家而獨存，國家亦不能離國家而獨存也。參照有機體及機械的條。●就心理而言，有曰「有機的作用」者，謂不含高等之觀念的要素，而純然起自生理過程，且終始爲生理所左右之心意狀態或心意作用也。此有機的一語，蓋與云低級 (Lower) 或樸素的 (Coarser) 略同。與高級及考察的有意的等語，示反對之意。如以羞澀，恐怖，嫉妬等，稱爲有機的情緒，卽其例也。此等情緒，或曰自發的，曰本能的，曰感情的，俱略與此語相當。其反而言之者，

六畫 有

則有思考的，合理的，觀念的等語。

有機體

英 Organism
法 Organisme
德 Organismus

泛然解之，與云生物同誼。但精察之，凡云有機體，乃合若干部分，或若干要素，以成一體，而又具備下列二條件者。一曰，各部分或各要素之間，必有統一。二曰，部分與全體之間，有必然而不可離之關係。但借「機械」一語反證之，其意自明。有機者，其部分待全體而始成，全體又待部分而始成，離彼則失此，離此亦失彼。部分或諸要素，機械的者，但是諸偶然集合，而成一全體耳。試卽細胞與生物之關係以觀，此非先有多數細胞箇箇獨立，而集合各細胞，以成一有機體也，細胞惟爲有機體之部分，始得存在，全體苟亡，細胞亦滅。以有茲誼，故有機體之名，不獨指生物，卽如宇宙國家社會等，亦得

而適用之。

有生起原

英 Biogenesis
法 Biogenese, Continuité biologique
德 Biologische Continuität

謂生物必自生物而生，不能自「無生物」而生「有生物」。此說與「無生起原」(Abiogenesis)反對。或作續生說。反之者，曰非續生說。從後說，則生物亦從某情事之下而起，自無生物質者。今之學者，概主有生起原，但欲維持此說，須有一豫想在。卽普通所云無生物，非真無生之謂，一切物質，其實皆自有生命。要之，此說乃以物活論爲依據，始得成立者。

有情滑稽

英 Humor
法 Humeur

以滑稽與同情兩要素結合而成，乃一種複雜之情緒。或以是語，指與此情緒相當之客觀性質。故有情滑稽，

可因所含兩要素之比例，而有種種程度。推至其兩極，則等於通常滑稽。否則等於悲壯，或憐愍。故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但以此與滑稽等視。利希脫 (Richard) 則目為滑稽中之一種。至薩勒格 (Sölger) 始言其有複雜性，謂是滑稽與悲壯之相結合者，哈特曼 (Hartmann) 更區有情滑稽為二項。言其一，是滑稽與憐愍結合者，又其一，是滑稽與悲壯結合者。且施以形而上學之解釋，稱前者為內含的，後者為超絕的，此兩者相合，則命之曰宇宙的有情滑稽 (Das universell Humoristische) 云。按此語或逕從音譯，惟原語之 (Humor) 涵誼不一，或作心地之意，或作愉快之意，故不可以混。

有機感覺

英法德
Organic sensation
Sensation interne
Organempfindung

● 不因肉體以外之刺激，而但由內部器官之變化狀態，以引起感覺者，是也。此種感覺，非以物理作用，為刺激之因，而起自生理作用，與曰內的感覺 (Inner sensation) 誼同。分之為數種。①曰筋覺，由筋、髓、關節等而來。②曰消化覺 (Alimentary sensations)，如飢渴嘔噦等是。③曰色情覺 (Sexual sensation)。④曰均衡覺 (Latic sensation)，由身體之位置而起，如暈眩是。⑤曰呼吸覺 (Respiratory sensation)，由呼吸而起，如喘逆是。⑥曰血行覺 (Circulatory sensation)，由血液循環之狀態而起。⑦各種前述感覺，混合生起時，亦稱有機覺，如健康、快適、疲勞等之感皆是。從此義，則與「一般感覺」及英語之 Coenaesthesia 無別，惟學者用語不同耳。參閱一般感覺條。

有意的動作

英法德
Voluntary action
Action volontaire
Willkürhandlung

動作之分類，雖不一法，然其至便利而通用者，則分爲三項。一曰有意的，或隨意的。二曰無意的(Nonvoluntary)。三曰反意的，或不隨意的(Involuntary or contravolitional)。其不云動作，而曰作用，曰行爲，曰行動，曰運動者，俱仿此。

有意的動作之中，有二種。①純然由意志活動而營爲之者，是曰執意的動作(Volitional)。②雖非起自執意，而亦得由意志作用，以營爲之者，是曰自發的動作(Spontaneous)。此與反射的，自動的動作等之全離乎意志作用者，及反意的動作之不受命於意志欲遏不能者，恰相反對。從慣例，或對無意的而言之，則譯作有意的，或對反意的而言之，則譯作隨意的，其實一也。

又有不設無意反意之別，而併稱爲無意的，或併稱爲不隨意的者。又有別用「動能」一語，而稱爲動能的，非動能的，反動能的者，動能之義，卽意志也(閱動能條)。

死靈說

英 Ghost theory

或譯作鎮魂說，指斯賓塞所主張者，解釋宗教起原之一說也。其說若曰，「原人最易傾意者，厥惟「死」以有生之體，忽焉失其知覺運動，齊於凡物，此何故。若曹臆斷之，則以爲必有物焉，爲知覺運動之原，此物脫離軀殼，人是以死。而此物爲何。彼取生體與死體較，所相殊者，不外呼吸全絕，心止不動，體溫漸失數端。因謂方人有生，各有生氣(Animus)，棲宿胸次，若呼吸之氣然，命之曰靈魂(Spiritus)。主知覺運動者，此物也。以此深信人間，皆有「體」魂」二我。更證諸入夢，失心，投影諸

象，所信彌堅。因又謂魂已離軀，勢必所在彷徨，能爲生人禍福，故畏之敬之。而原人所畏敬者，莫如會長，則亦以爲會長之魂，爲最可畏敬者，故獻牲頂禮，以徼其歡。此祀鬼之風所以行，而宗教之制所由起也。』此說與生氣主義意同。參閱生氣主義條。

百科學者

英法德
Encyclopaedists
Encyclopedistes
Encyklopädisten

十八世紀中，法國啓蒙派學者，以普及文化振新國民思想爲務。因蒐輯凡百學藝，彙編成冊，號曰百科全書。是書著手於一七五一年，迄一七七二年，而成八卷，越四歲，更積七載之力，成補遺五卷，一七八〇年，爲索引二卷，都十五卷。凡與斯役之人，世稱百科學者。其編輯之主任，爲達蘭貝耳 (D'Alembert)，狄德羅 (Diderot) 二人。贊襄其事者，則有侯爾巴赫 (Holbach)，杜爾各

六畫 死 百米

(Turgot) 陶本敦 (Taubenton)，都克婁 (Duclos)，格利謨 (Grimm)，傑可特 (Jaucout)，盧梭 (Rousseau)，福祿特爾 (Voltaire)，康多塞 (Condorcet) 之徒。此中最多才者，以狄德羅稱。狄德羅初主懷疑論，後則傾向於唯物論無神論，故達蘭貝耳盧梭二人，於一七五七年離去，以與之學說不合故也。

米勒

① Müller, Johannes (1801—58)
② Müller, Friedrich Max (1823—1900)

①德之生理學家。科布林士 (Koblenz) 人。嘗爲柏林大學教授。其研究所獲，多有裨於生理的心理學者。②馬克思米勒，亦德人。生於德騷 (Desau)。詩家威廉米勒之子。學於來比錫及柏林兩大學。一八四八年以後，客倫敦。六八年，入奧克斯福大學，爲比較語言學之教授。米勒多有哲學心理學宗教學之著作，而最以語言

學名家。其所專長，尤在東方文獻，精博過人。

米細勒

① Michelet, Jules (1798—1874)
② Michelet, Karl Ludwig (1801—93)

①法之史家，巴黎人。撰有法國史十八卷，革命史七卷。兼精自然科學。②德國人。初於柏林大學習法律，後以哲學名家。一八二九年，為柏林大學之哲學助教。其學宗黑智爾。

米利都學派

英法德 Milesian School
Ecole de miliet
Milesische Schule

歐洲哲學之始興，有代表之者三人。曰賽理斯，曰亞諾芝曼德，曰亞諾芝曼尼，皆米利都人，故名。賽理斯以水為世界萬有之原質，亞諾芝曼德則不以為水，而以為無極（解見無極條），亞諾芝曼尼則別以空氣代之。賽理斯及亞諾芝曼尼二家，俱於原質之外，不承認有動

力存在。第謂水若空氣，乃有生氣者，有活力者，能自成，能自運動。此目之曰生氣主義。故是派學說，皆偏於自然哲學，而於自然哲學中，又為主張一元論者。若賽理斯，亞諾芝曼尼二家，則兼取物活論者也（參閱物活論條）。

考察

英法德 Reflection
Reflexion
Reflexion

以通俗之誼解之，凡人之信某說，或行某事，其衝動既作，必先思其說之真偽，或察其事可否，由是或循初志以行，或中道改易，或完全否拒，如是作用，即所謂考察也。從此誼，則思想之法則如何，不加限制。但亦有加以限制，而以此語與「觀察」(Observation)一語對舉者。觀察指外的經驗，考察則指內的思維。觀察為受動的，考察則為能動的。譬如謂動植物學，是觀察之學，而

數理學及數理的物理學，則爲考察之學，又如謂自然科學，是觀察之學，而哲學則爲考察之學，正用斯意也。至此區別之當否，自是別一問題。又按此語亦有譯作反省或自省者，別見反省條。

自由

英 Free, Freedom
法 Libre, Liberté
德 Frei, Freiheit

以普通意義觀之，自由一語，可從消極積極兩面爲解。從消極言，卽不受外界拘束之謂。從積極言，必其事物能隨自身法則而活動，而又本來具此活動力者，始謂之自由。其用之爲一術語者，以政治上自由，倫理上自由，神學上自由，三者爲主。前一項，可不論，故茲專就後兩項敘說之。

①神學上之自由，其適用之途有二。(一)則謂神之自由意志，(二)則謂人之自由意志。前者，神性論之問題，

後者，人性論之問題也。其在神性論，常就神與世界之關係，或神與自然法道德法之關係，而引起自由意志問題之爭。有以神爲主，而自然法道德法爲從者，以爲惟神志之，故爲自然法，惟神命之，故爲道德法，如是者，以真僞善惡之準，置諸神之意志，故可云神有絕對之意志自由者也。反是者，以自然法道德法爲主，而神爲從。以爲惟其爲自然法，故神志之，惟其爲道德法，故神命之，是則以真僞善惡，爲神意之準者，謂神之意志，亦須從屬一定理法，雖有自由，而其自由亦受限制者也。神學家辨護奇蹟之確實不誣者，稱說神之功德者，志在表章教會權力者，不得不主張神之有自由意志。蓋惟謂自然法原神意而存，神是以能破自然法，而顯奇蹟。假如神意不能出乎自然法之外，則奇蹟何自而有。又惟謂道德法原神意而起，故人間違背此道德法者，

六畫 自

得由神而赦厥罪，而教皇及教會得代神以行厥職。不然，神意已不能逸乎道德法之制裁，又何能特施恩寵，而托救濟之任於教會。是故正統派，俱趨於自由意志論，而凡持定命說 (Determinism) 者，其思想多流於理神論泛神論也。其在人性論，則自由意志問題之爭，蓋緣贖罪之教理而起。主他力救濟說者，以爲人固待救，然不能自救，惟救世主能救之。何故不能自救，以爲罪惡所縛，不能離脫，全失其自由故也。故以代贖爲教理者，自不能不以人性之無自由，爲其前提。假謂人性有自由，則代贖之本誼已失，而聖靈之職能有貶。是故正統派，於神性皆取自由論，而於人性，則反取定命論。此披雷傑 (Pelagius) 之否認宿罪說，而謂人間可以己力自求救濟者，所以卒見斥爲異端也。

②倫理學上之自由，亦是關乎意志問題之爭論，但其

於自由一語，得施以種種解釋。故倫理學史之中，以自由意志一問題，意義最爲紛雜。此語之用法，重要者有三。(其一)曰『物的自由』(Physical freedom) 指身體及其他物質而言。譬如云，吾志在救人溺，而吾體病，故力不能救，是吾無『物的自由』也。又如云，吾亦欲分吾財，以紓某商破產之厄，而爲數過巨，救之且毀吾家，是亦吾無『物的自由』之謂也。(其二)曰『知的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 意謂人間行爲，本自合理的思慮而出，而不受制於不合理的衝動之意。易言以明之，即不牽於物慾，而從良心之命以行者，謂之自由行動。其意與『合理的行動』相同。在此種用法時，蓋視理性或良心爲真我，而性癖或物慾等爲非我，我受役於非我，則曰失自由。如斯多噶學派，以有德者爲自由人，失德者爲奴隸，奧古斯丁謂惟意志不從惡不從罪之

時，始得自由，凡此所云，皆指『知的自由』也。希臘末年之說解脫，與中世之言道德問題者，屢用自由一語，大概出以斯誼。(其二)曰，『德的自由』(Moral freedom)。斯則就意志言之。蓋知的自由者，道德生活之理想，但以培養品德，務使之克物欲而從天良，爲其目的。而言德的自由，則指其選擇行爲之性能，於其行爲之善惡，弗相涉也。學者或言，假定『行爲者』自身之先行情事(指其人之遺傳教育境遇地位等，合外界內界而言)，及其直接情事(指當時所以引起其行動，或誘致其執意者)，居同一條件之下，而其人仍得於兩種以上之行爲中，任擇其一而行。此即主張意志有自由者也。反是者，以人之行爲，純爲其先行情事及直接情事等所規定，故可擇之途雖多，而是人但能就其一以行之，是則主張意志無自由者，亦謂之定命論。其主張意志

自由者，則謂之非定命論。倫理學上所常相爭論者，皆此誼之自由也。主意志自由者，約之得三說。(甲)曰，意志活動，全出自一己之品性，而不爲外界勢力所拘束，故自由。(乙)曰，意志可與品性及其他情事毫無關涉，而自活動，故自由。(丙)曰，意志能適從理性而活動，故自由。此三種立足地，盡得執定命論以反駁之，無取詳述。

自因

Causa sui 英法德同

猶言第一原因也。謂其自身所以存在之故，即存乎自己，不受制約，不假旁求，是乃以自己爲原因者。斯賓挪莎嘗以實體(Substance)當之。曰，『實體者，不俟他體而始成。其存在之根據，即是存在，此外即更無復有是宜命曰自因。』更以亞里士多德之四因說推之，則自因云者，與曰究竟因同，此乃對動力因而言。動力因

者，雖為後事象之因，而亦自為前事象之因，互為因果，如環無端，科學上所云因果之因，皆動力因也。其名以自因或究竟因者，則非他因之果。質而言之，神耳，造物耳。

自律

英 Autonomy
德法 Autonomie

謂不為我身以外之權威或法則所拘束，而自主宰其身者。凡云意志自律，蓋有二義。其一，謂意志自身，不受制於因果律。又其一，但謂某人意志，不受外界之暗示或強迫（此從廣義），而別有相對的獨立之動機，能自審自決者。如不受社會上或宗教上之束縛者，是也。二義不必符合。即主張意志無自由，而完全受制於因果律者，亦承認第二義之自律。假如曰：『吾人苟富於獨立精神，即不難擺脫社會制裁，與宗教羈縻，而自由行

動，』是說固無人能否認之也。

康德嘗以自律為實踐理性之特徵。謂『道德的判斷，超然立乎一切經驗一切權威之外。以我之良心為我自定法則，是之謂道德律。我為其為道德律故，而遵守之，即自律之意。主快樂說者，謂道德律由苦樂之經驗而起，基督教之倫理，又以為原於神命，斯皆他律的倫理說。以快樂若幸福故，以神命故，而始為善者，實不足云善。從良心之所命，故善也。』

自然

英 Nature
德法 Natur

拉丁語之 *Natura*，由 *nasci* 之動詞而轉。其本訓，則生也，造也。哲學用語中之多義者，以此語為最。大別之，可約為二誼。●謂事物之原始本質，非收得者，非由外增加者也。與此義之「自然」對峙者，曰文化，曰技巧，曰

被生成，曰因襲。●謂物質的存在之總和及根本。與此義之「自然」對峙者，曰精神，曰歷史。

自反語

英 德

Self-contradictory term
Sich selbst widersprechender Begriff

一概念中，含有矛盾之內容，及著諸語言，則謂之自反語。如云，『學者無學』，即其一例。繩以論理，本不成辭。然在學術上，以思索迂複，或意義微妙，而無意陷於此失者，正自不乏。又有故意造作之，以資談諧者，如曰，『忙裏閒人』，或曰，『歪之正方形』，是也。修辭學者之所謂「奇語」(Oxyiron)，蓋亦斯類。

自由美

德

Freie Schönheit

一曰純美。康德所用語。即純然形式美之謂也。由其說，人之以一對象為美者，非以其對象，有合於主觀若客

觀之目的，亦非以識得其圓滿完全之故，唯以純粹形式，使吾樂之，故美之也。特命之以自由美者，以其與合的性及圓滿相等觀念，全無關係，故曰自由。康德特舉野花，小鳥，介殼，裝飾紋樣，以及無歌詞之音樂等，為自由美之例。言是等對象之引人快感，全由於形式。若夫美之複雜而高等者，舍目的觀念外，畢竟不能說明，故別名之曰附庸美 (Anhängende Schönheit)。如以某人為美者，以其人合於人類之理想，或去理想不遠，故是乃本諸觀念而起者，與純美有別也。故康德之美論，雖取形式主義，而亦承認有觀念性之美，人是以此謂之二元的美學。

自目的

英 法 德

Autotelic
Autotélique
Autoteilsch

自有目的，為己身而存在之謂。與夫為他事物而存在

者之稱爲他目的 (Heterotelic) 適反。其慣用者，如曰：自目的之官能，或曰：自目的之過程，皆是。此語與德語之 *Selbstzweck* 同誼。近來美學上尤多用之。有一派美學者，或以爲審美衝動及遊戲衝動，俱是自目的。此所云自目的，與夫對他律而言之自律，雖若相類，而按其內包，則較自律的一語爲狹。研究倫理學及目的論之時，加以區別爲宜。

自同律

英 Law (Principle) of identity
 Principe de l'identité
 Identitätsprinzip, Satz der
 Identität
 德

一作自相同律，或作同一法，又或不云律，而曰自同之原理。論理學上，以此與矛盾律斥中律並舉，爲思考三大原則之一。卽凡物必自與其本身相同之謂。猶之言，『甲者甲也，』『同者同也，』使吾之思考，不與其他思考

相混者，由此。其反對他人而執定己見者，亦以有此根本法則在也。

Identity 一語，係由拉丁語之 *Idem* 而出。本對多而稱一，或對有差別有變化者，而稱無差別無變化者。此所云「同」，不外於異中見同，從而同之者也。而自同律之所云「同」（或同一），則僅能存乎主觀，其限義爲尤嚴。此乃離盡其他關係，而姑置時間空間於不計者。蓋自時間上，空間上，及其他關係上以言，則吾人亦得以全不同之甲乙，而謂之爲同。譬云，『彼馬與此馬同，』卽是。顧嚴以繩之，此乃是類似，而尙非第一，第以所謂馬云者，有同一態，在吾思考中，得成一致 (*Agree*) 而已。（惟僅僅關係於時間者，譬云，『昨日之我，與今日之我，同我也，』此之謂同，尙不失爲嚴義之同。）是故三段論法之中概念，其分繫於大小前提時，雖爲辭相

同，而含意各異，是仍類似，而非嚴義之「同」之謂。例如云，「乙者甲也，丙者乙也，故丙者甲也。」此乙爲中概念，而一在主位，一在賓位，故亦非同。然在吾思考中，得以同一者視之，而成甲乙之一致。論理學者，名此作用，爲「同一化」。由有同一化之作用，乃可產出斷案也。

自動的

英 Automatic
法 Automatique
德 Automatisch

●與機械的同解。凡自具運動力量者皆是。●自生理機能中，指其無關外界刺戟，而純起自內部刺戟者。如謂血行呼吸消化等等作用，是自動的，其例也。●與反射的同。以指不隨意之筋肉運動，如謂吞嚥作用，乃自動的。●指精神作用之不爲高等意識所干涉者。如步行時，有不待注意，而足下自能繼續行動，是亦可稱自動的。哈德烈言，自動的動作之中，有生得的與收得

的之別。其所謂生得的，蓋賅二三兩項言之，而所謂收得的，即指第四項。此種自動的動作，蓋由練習久熟而來者。●擴充其意義，則謂不受他人意志之干涉者，是自動的。

自動說

英 Automatism
法 Automatismes
德 Automatismus

●哲學上之自動說，乃謂人間行動，非果有所謂意志者，爲之誘因，而但如機械之自然活動。主此說者，非不承認人間之有意識，能自意識其行動，然解此意識爲副象 (Epiphenomenon) 謂是隨物的分子之變化運動以起者，故亦謂之意識的自動說。赫起遜 (Hicheson) 以爲「意識狀態，匪獨不能爲引起物的運動之因，亦不能爲引起他一意識之因，此特伴神經之變化狀態以起者。形諸語言，則姑謂之意識。」即是說之

六畫 自

代表者也。●心理學上之自動說，乃就一種無意識動作，而下蓋然的解釋者。譬如乩術及二重人格之類，以心理學的解之，不得不目為有意識的動作，而當事者，實出之以無意識。解之者乃言，必有一種可稱『下意识』或『第二次意識』者，潛存乎大腦神經系之某局所，而如斯動作，即此種精神營為之。作如是解釋者，謂之自動說。

自然法

英 Natural law
法 Loi naturelle
德 Naturgesetz

言天則也。對人為法而言。或對當然法言之，則謂此為必然法。詳言之，即非人意所自作為，亦非人力所能左右。世界萬有，皆永受其制御，其為法也，普遍而恆常，又齊一而合目的，最足以表明事象之機械的必然性者。此種法則，由歸納許多經驗以得，乃自然科學之對象。

也。若其法則，不待知力之商榷，而自從性能中發出，即具有心理的必然性者，此則思考之自然的法則，別乎規範的法則以得名，而為精神科學之對象者也。

自然美

英 Natural beauty
法 Beauté naturelle
德 Naturschönheit

自然之為語，其意本不一，或對神而指世界，或對主觀而指客觀，或對人事而指環境，或對人為而指天然。故自然美一語，亦因之有種種用法。美學上所云自然美，則大率對藝術美而言。藝術美，出自人為，且豫以「美的效果」為其目的，此則不然。不獨指有生物無生物，又即人間之性情姿態運命行為等，凡顯於現實界者，皆是。譬如遊觀儀式之屬，皆得以自然美論之也。自然與藝術，必其足以動人美感，而適合於「美的直觀」之要件者，始成其為美。故二者之於本質，本無殊別。惟藝

術之美，出自特殊作爲，得以吾人故意，避去現實的關係，故適於誘起美感。而自然美即存於現實界之中，其成立自較難，又成立以後，狀態亦不安定。

自然智

英 Light of Nature
法 Lumière naturelle
德 Natürliches Licht

直譯之，當云自然之光明，與「神寵之光明」(Light of Grace)爲對舉詞。此云光明，本指智慧，故或譯爲自然智，別於「神寵智」或「超自然智」而言之。(似亦可譯爲性光，而與恩光對稱。)自然智云者，指人性中本來特具之靈光。即不待神感，不藉天啓，而自能辨知真理之能力。由基督教會之說，人之有自然智，僅用以辨事析理，而不由超自然智，不足以悟道。

自暗示

Autosuggestion 英法德同

有自使其身，變爲催眠狀態，或類似催眠之暗示的狀態者，如斯作用，謂之自暗示。馮德特稱普通之暗示，爲 *Friendsuggestion*，此乃藉他人之手，以施行暗示作用者，即別於自暗示而名。又有逕取希臘語之 *hetero* 冠於暗示之上者。 *hetero*，於誼爲「他」或爲「異」與 *auto* 之意反對。

自我實現

英 Self-realisation
法 Propre réalisation
德 Selbsterwirklichung

英國格林 (*Green*) 之倫理學，以自我實現一語爲中心。究其實，不外使自己所具性能，發揮無餘之謂。惟格林之所謂「我」，乃「絕對的我」而非「經驗的我」。詳言之，此我是永久的意識，超乎時間限制以外，又即根本的存在，超乎官能限制以外者。蓋格林之哲學，遙承康德黑智爾之遺響，而主張絕對的唯心論，故以所謂

「永久意識」爲第一原理。因應用其哲學上思想，以組織倫理學，與英國從來之經驗學說，取徑全殊。由其說，則自我實現，與但云「自我滿足」不同。其所云善，非一己之善，而指「洽善」。真欲得自我之滿足者，必兼得他人及社會之滿足，然後可以社會生活，亦出於自我本性故。故但完成一己，而未及見全社會之完成，則絕對的自我，仍未得云實現也。

如從廣義以解之，凡以自己具備之諸性能，圓滿發展，爲人間行爲之終竟目的者，皆是自我實現說。不獨格林言之也，古如亞里士多德既倡導之。亞里士多德謂人之行爲，貴在發展其本性中所具備之能力，而理性一項，尤爲人類精神中所特有。能發展此理性，卽是至善。後世之宗其說者，甚不一人也。

自然主義

英法德
Naturalism
Naturalisme
Naturalismus

自然一語，涵義殊多，故所謂自然主義或自然論者，用法不一。分別述之如次。

- ① 哲學上之自然主義，可別爲二。Ⓐ略與唯物論同解。
- ② 有以爲精神過程，卽是物理過程之繼續者，故一切精神過程，皆不出自然科學之範疇及理法，而宇宙全體，可盡由自然科學之研究法以闡明之。故其否定唯心論派所謂心靈的超自然的之原理，與實證論同。其不從目的論之見地，以觀宇宙，而用機械的說明之，則與機械論同。詳見自然哲學條。

③ 神學上之自然主義，謂不假借神祕的超自然的之原理，而舉宗教上事實，悉歸諸自然力及自然法則，又非不言世界之神的秩序，而以與自然的秩序，等視齊。

觀者，皆是也。昔人於世界觀，以爲因果律說明與目的論說明，不能兩立。苟非承認超自然之事實，則世界之神之秩序，即不能成立。近則視因果律與目的論，非絕對難容者。雖以自然主義說明世界，而仍得視此世界爲神之作業。至神之一觀念，今昔既有變異，無論也。

③倫理學上之自然主義，可別之爲三。①以唯物論之意，解自然主義一語，而欲由物的自然的之法則，以說明精神界道德界者。此派之倫理說，大抵輕理性及意志，而側重感情，又不顧他人及社會全體之利害，而以自我爲主。所謂個人的快樂說或自利說者屬焉。②以自然性爲，吾人生來固有者，而謂適應此自然性，即人生理想所存。如斯多噶派，以爲人之意志，由其自然性能而出，故適應自然之生活，即是至善，而人之所以高出庶物者，正以其特具理性故。故人類生活，當與其自

然獨具之理性相適。違反理性，而役於情欲，是即戾人性之自然，背宇宙之大法者也。盧梭所說自然主義，亦與此略相類。彼以爲人在自然狀態，厥性皆善。其沈溺於惡，特社會境遇所致。欲矯正之，惟有改革社會制度，返於本初，俾人人各保其自然狀態云。④謂可應用生物界法則，以說明道德現象者，亦稱自然主義。即進化說是也。此說以爲自然淘汰及生存競爭之法則，且遍於生物界。適者生存，不適則衰亡。人亦生物之一，故莫能道乎優勝劣敗之公例。所稱爲道德者，即教人以適者優者自勉，使之永得生存於社會之一種法則也。故行爲之善惡，以是否適於保生命存種族爲斷。故進化的倫理說，自與快樂說相密邇。⑤以上皆本自然主義，以說道德之標準也。更有應用此主義，以說良心之起原者。謂良心固爲自然的，非從經驗中得來，然亦與其

餘能力相等，不必有特殊之起原。從此主義，不獨與經驗說反對，亦與天賦說之解良心爲有靈妙作用者，不盡相合。

④美學上之自然主義，通例與古典主義及浪漫主義對舉。索拉 (Volta) 之於小說，始揭此名，故或目索拉爲自然主義之祖。以通例言，則指十九世紀中葉而降，以法國之小說繪畫爲中心，而風靡歐陸之一大潮流也。其解自然主義也，意義不一。或云，卽由浪漫主義，而更趨於圓熟之境者。或云，對浪漫主義而起反動者。或云，其一半雖承續浪漫主義，其一半則別取方向而推移。又今日文藝界是否重自然主義，解之者亦不一致。福爾開特 (Volkelt) 并謂自然主義，有美學上與文藝史上之別，前者在模倣自然，後者則在逼近自然。文藝史上之自然主義，與所謂晚近派 (die moderne) 相

同也。又自然主義，有前後兩期。其前期，謂之狹誼自然主義。其特色，存於現實的傾向。約略舉之，蓋有數端。曰，科學萬能之世界觀。人生觀，橫溢於作品之表。曰，取材於現代生活，而趨向社會主義。曰，描寫處，注意其環境。曰，以對照明哲 (Anschaulichkeit) 爲貴。曰，尊重個性。曰，多狀人生之醜惡。如此者，又謂之親切主義 (Intimismus)。但如其事實而寫之，不施以翦裁，不加以瑣飾，故事物之了無興味者，或足令人感爲不快者，亦漫然攙入焉，其失諸泰甚者，遂至負平凡主義 (Trivialismus) 之目。謂其所擇題材，毫無深意也。後期之自然主義，則有玄祕主義，象徵主義，新理想主義，新浪漫主義種種異名。其特色，一則現而爲個人的傾向，一則現而爲神祕的傾向。由其個人的傾向言之，則尊重藝術家之天才及特性，然不免過尙技巧。又尊重經驗，多

有作家自訴其閱歷者。且其人生觀道德觀，皆以個人為主，故往往唾棄制度習俗。更由其神祕的傾向言之，則包括宗教的哲學的象徵的諸誼在內，而評論者頗亦以想像迷亂情感狂熱譏之也。

⑤教育上之自然主義，得別之爲二。其一，關乎教授方法，如夸美尼斯所說者是。大旨謂施教之際，宜以自然現象爲則，由淺及深，由易入難，與萬物之發育次序，適相符合。又其一，關乎教育理想。如盧梭及裴斯塔洛齊俱標榜自然主義者。其意，則謂教育之事，宜循人間固有之性能，聽其自然發達，不事矯揉。後來如敬虔派之佛蘭愷，泛愛派之巴西多，蓋皆汲此餘流。人謂前者爲客觀的自然主義，後者爲主觀的自然主義，以區別之。晚近以心理學生理學醫學之見地，而論教育者，亦懸此主義爲旌幟。其意，乃欲以兒童之身心狀態爲基礎，

而導之自然發達，或由疲勞測定，而說減輕作業及學習經濟之利益，或由知能測定，而論區分學級配合教材之標準。此可云心理的自然主義，又可稱之以新自然主義也。

自然宗教

英法德
Natural religion
Religion naturelle
Natürliche Religion

專對天啟宗教 (Revealed religion) 而言。基督教之正統派，謂其教出諸神智之啓示，自稱天啟宗教。而他宗教，以人智造成之者，則謂之自然宗教。其意則頗輕之也。抑此所云自然，本對超自然以立言，而理性者，卽人間自然性能之一，是自然一語，本已含有理性的或合理之意。故夫神學家哲學家之主張理性主義，而純從人性之自然，以闡明宗教根據，卽所謂理性教 (Vernunft religion) 或自然神教 (Deism) 者，又或

六書 自

於神學上主張自然主義 (Naturalism) 者，本亦可以自然宗教之名加之。顧從慣例，其間頗有區別。云宗教上之自然主義，或云理性教，云自然神教者，乃以否認超自然作用，為其特徵。彼第謂宗教真理，悉從人間理性中導出，而奇蹟天啟云云，則本於歷史的傳說，宜在屏斥之列。大抵指十七八世紀間英法一派之神學言之也。至此所謂自然宗教者，則假定一說，以為凡人生，自具宗教的性能，果修養此性能者，即可領悟某一定之宗教觀念，且增長其宗教的經驗，而此自然的淵源以外，有無超自然作用存乎其間，所弗置論，故二者不同。參閱理神論一條。

別有「自然的宗教」(Natural religion) 一語，乃對「倫理的宗教」(Ethical religion) 而稱者，其義與曰「自然宗教」全別，不可混同。彼乃純任天然之意，以指

宗教觀念之最幼稚者。狄立 (Tiele) 之著比較宗教學，特分宗教為「自然的」「倫理的」兩大綱。其云自然的者，乃未能以道德觀念，為其宗教之精髓之謂，而於自然的宗教之中，更判以劣等高等。如自然崇拜 (Nature worship)，影像崇拜，咒物崇拜之屬，彼皆以劣等之自然教目之，如古印度希臘之神話的宗教，則呼為高等之自然教云。

自然神論

見『理神論』條。

自然神學

英法德
Natural theology
Théologie naturelle
Natürliche Theologie

●謂就神之存在及其性質關係諸問題，悉本諸自然的材料，以學術的系統的研究之，而絕不借逕於天啟

奇蹟等說者。從此誼，則如康德之道德的神學，但從「實理踐性」之要求，以證明神之存在者，不得不屬諸自然神學之列。①普通從狹誼解，則與合理的神學 (Rational Theology) 同義。謂神之存在等等問題，由知性之要求以起，但能用論理的證明之者，是也。從此誼，則康德之說，不啻於悟性界之中，排除宗教問題，雖謂為自然神學之破壞者亦可。參閱理神論條。

自然哲學

英 *Philosophy of Nature*
法 *Philosophie de la nature*
德 *Natur-philosophie*

有數誼。①從普通解釋，則指哲學中一部分，以「自然」為對象者。與以「精神」為對象之精神哲學，兩兩對舉。或更加入以「神」為對象之宗教哲學，目為哲學中三大綱。②以廣誼解自然一語，為包含精神物質兩界者，而謂研究此廣義自然界之性質之學，曰自然哲學。以

之與研究認識形式之論理學，及研究行為規範之倫理學對稱。在昔希臘哲學之後期，區一切學問，為物理學，論理學，倫理學三類。其所云自然哲學，即物理學也。此種分類法，後雖迭有變遷，而迄今猶有沿襲之者。此誼之自然哲學，實即自然科學也。③與宇宙論同義，謂論究自然宇宙之原始及生成者。④有於哲學分類上，謂攻究知識問題者，曰認識論，攻究人生問題者，曰處世哲學，而攻究自然問題者，曰自然哲學。此誼之自然哲學，與形而上學同。⑤又有以之名某派學說者。或從自然科學之立足地，而闡入本體論，因否定精神界之存在，而採取一種唯物論的自然觀，如是學說，亦謂之自然哲學。⑥或自建哲學體系，而以通常所分為精神及自然者，合併為全體，命之曰自然。謂此自然，即是產生精神之原力。如謝林初期之說，亦謂之自然哲學，是

其例也。現代之自然哲學，率用數學或生物學理化學之知識，爲其基址，以闡發人生宇宙問題，如赫克爾(Hickel)之唯物的一元哲學，欲解無機有機爲一系列之進化，又如阿斯伐德(Oswald)欲以勢用一語，爲溝通物心兩界之樞，其最著者也。

自然崇拜

英 Nature Worship
法 Culte de la nature
德 Naturverehrung

指宗教中之崇拜自然力，或自然物者。如祈禱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之屬皆是。但有以自然現象之本身，爲可尊仰，故崇拜之者。有意非崇拜其本身，但因別有神靈，偶然憑寄於自然現象之間，故崇拜之者。有姑假自然現象，以爲神靈之代表物者。或云，自然崇拜之稱，惟當指崇拜自然現象之本身者，其餘則否。又有謂宗教之原始形式，無非擬神於自然現象，而崇拜之，是謂自然

崇拜說(Naturism)。亦有但視自然崇拜，爲自然宗教中之一種者。

自動的動作

英 Automatic action
法 Action automatique
德 Automatischer Akt

有機體受刺激而起之筋肉運動，其間無何等注意與俱者，是也。惟「自動的」之語義，本無一定，故此語之解釋，亦生廣狹之別。●生理學上，或別於反射的動作(Reflex action)而言。以爲反射云者，其刺戟原因，存乎外界，此則但由「神經中樞」自身所起之直接的刺戟，而召致變化者，雖其變化之因，難確言之，然大抵出於血液之化學的變化。從此誼，則如呼吸，心臟鼓動，血管伸縮之類，皆自動的動作之例也。然刺戟原因之起於外界，抑於中樞，究難辨析，故普通心理學上，不如此嚴別，而取廣誼。●兼反射運動在內。凡無涉於高等皮質

中樞而起之運動皆是。①更廣其義，則與習慣的動作同解。其始爲之，雖出有意，然積久練習，遂可不待注意，而自然繼起運動者是。譬如任意步行，又譬如職工之純熟者，但憑手足或視覺之刺激，而漠然操作，皆其例也。哈德烈 (Hartley) 嘗分自動的動作爲二類：②爲固有的 (primarily)，即第二項所說者，③爲習得的 (Secondarily)，則第三項之誼也。④由所謂潛意識或副意識 (Subconsciousness) 之作用以起者，譬如不自意識，而自能作字之類，或亦謂之自動的動作。按動作與運動 (Movement) 二語，於義可通用，如一二項之義，寧稱運動爲宜，三四兩項，則稱以動作或行爲，可也。惟合併解釋時，不便歧異，故姑從其一以爲稱。

自然的實在論

英法德

Natural realism
Realisme naturel
Natürlicher Realismus

謂凡映入吾意識中者，皆是實在，如斯見解，名曰自然的實在論。其實與樸素的實在論同。所以別之者，以其亦得自認識論上考察之果，非漫然主張者比也。如哈彌爾敦之表象說 (Presentationism)，即其代表。由其說，則物心二者對立，故亦稱以常識的「二元論」(Common sense dualism)。又如亞微那利厄之經驗批判論(解見該條)，其立足地，亦如是也。

至善

英法德

Ultimate Good
Bien ultime
Allerletztes Gute

以廣義解之，凡行爲之有價值者，皆是善。然均之有價值者，而或以對於他目的，爲有效的手段，故有價值，或則其本身自有價值。倫理學所論究之善，指後者言，是以謂之至善也。至善，卽人間行爲之最終目的，吾人由此一觀念，以爲平日判斷善惡之準。惟所謂最終目的，

六畫 至 色

因人而殊。譬有學者，孳孳發明真理，叩其目的，乃謀應用此真理，以增進社會幸福。又一學者不然，但以發明真理爲滿足，他無所望。前者，以社會幸福之現實爲至善，自後者觀之，則但發明真理，卽是最終目的，卽是至善。倫理學家，或言快樂，或言幸福，或言克己禁欲，或言自我實現，其所由異說滋生者，正由人間之目的，未能一律，而至善之觀念，莫得同歸也。但其以最終目的爲至善，而解爲唯一無二者，最高無上者，則固無有異義。

色盲

英 Colour-blindness, Achromatopsia
法 Achromatopsie, Achropsie, Dychromatopsie
德 Farbenblindheit, Achromatopsie

謂色覺異乎常人，不能感特殊之色調者。大別之爲二種。(其一)感光而不感色，但以光度之明暗，區別諸色者，曰全色盲。(其二)獨不能感知某一色或二色者，曰

部分色盲。最普通者爲赤綠盲。赤綠盲者，於赤綠二色，俱不能感知之，此外尚有青黃盲，青盲，赤盲，綠盲等各種。然不如赤綠盲之多見。有根據三原色說，以區分色盲者，則謂完全之視覺，爲三色視。故色盲有二色視一色視無色視三者之別。無色視者，卽全色盲。

色雷

Selle, Christian Theophilus
(1748—1800)

德之醫家，生於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斯德丁(Stettin)。擅長著述。曾著論文，以駁擊康德哲學，用此知名。嘗爲普王弗里得力克(Frederick)之侍醫。

色覺

英 Colour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de la couleur
德 Farbenempfindung

與明暗覺(卽無色覺)同爲光覺之一種。其性質可以三端括之，曰色調，曰飽和，曰明度是也。色調(Colour-

(tone) 者，謂色之性差。日光過分光器，則現種種色調，如赤綠青黃之類。此等色調，隨以太波之長短為變，而遞列有系統。波最長者赤色，其次橙色，又次則為黃綠青藍堇各色。凡在色系中，任以何色為起點，遞次推數，至兩色差異最大處，過此以往，復有相類似之處。故以理論的表色系者，不用直線，而作一環。即所謂「色圈」(Colour circle) 是。其位在色圈直徑之兩端，即於感覺上，認為兩色有最大差者。赫林氏 (Hering) 謂之反對色 (Antagonistic colour)。以此反對者相混合，則成灰色。故又謂之補色 (Complementary colour)。如黃與藍，或橙與青，或赤與青綠，或堇與黃綠，皆是也。其曰飽和 (Saturation) 者，指色之濃度。譬以水和繪具，因和水之多寡，而色分濃淡，故云飽和。任取何色，使之淡薄，則漸成灰色。即由色覺，遞移於無色覺。至於明

六畫 色

度 (Brightness) 各色自有一定之明度，超此界限，則其質漸近於白。在此度以下，其質漸近於黑。釋色覺者，有赫爾姆霍斯之三色說，主張赤綠青為三原色。而假定網膜中有三種感光質，其化學作用不同。赫林氏則增入黃色，為四原色。而假定視質為三類，一司赤綠色之質，一司黃青色之質，一司無色之質。又二家之說，皆所謂成分說。馮德則歸諸光線之化學的過程，謂之階段說云。

色姆雷

Semler, Johann Salomo
(1725—91)

德之新教神學家。嘗於哈勒 (Halle) 大學修業，師事包姆加敦。一七五二年，為同大學教授。其於神學，主合理論。謂研究聖經者，宜即原文，以歷史的批判之。所著經典自由整理論四冊，費五載之力始成，多具創解。世

推爲聖經批評學之祖。

色諾芬

Xenophon (C.435—354 B. C.)

希臘之史家，蘇格拉底之門人也。嘗從斯巴達軍，東征波斯，敗績於庫納薩 (Cunaxa)，率其餘衆萬人，涉險歷遠以歸國，因撰 *Anabasis*，記其歸途聞見，甚以文采見稱。又撰師門紀念錄，多傳蘇格拉底言行，而於其學說，蓋罕所發明也。此外尚有希臘史及傳記等數種。卒年不詳，享壽近九十許。

色米斯調

Themistius (217—300)

希臘哲學家，屬散策學派。以善辨論得名。初於尼珂美底亞 (Nicomedia) 爲教師，後游君士但丁堡。二五二年，入元老院，充議員。二六二年，轉市尹，傅太子。撰有

亞里士多德全集訓註。又有演說集，凡三十三篇。

色諾芬尼

Xenophanes

希臘哲學家。埃理亞學派之祖，巴邁尼德斯之師。大約西紀前五七〇年，至前四七〇年時人。生於小亞細亞之哥羅芬。中年，去鄉里，周游四方，相傳其嘗自作詩，行歌於市以乞食。蓋避兵亂也。晚歲，卜居南義之埃理亞殖民地，學派之名，由此起。享壽蓋九十餘。又傳其嘗師亞諾芝曼德，真偽難定，惟其學說，頗受亞諾芝曼德之影響甚明。其著作傳世者，僅有殘詩。

色情倒錯

拉丁 Parasthesia sexualis
德 Perversion des Geschlechts-
triebs

謂其色情之興奮，不由常態之生理的刺戟而起者。大別之，有異性倒錯同性倒錯二種。①其色情雖對異性

以起，而不能以常人之道，墜其性慾，輒求諸補助的或代償的行爲。是中括有三目，皆無適切譯語。一曰薩得斯姆 (Sadism)，法人薩得 (Sade) 始記載此異症，故名。患者以挫辱其對手爲快感。或毆詈之，或恫嚇之，或穢污之，或不及交接，而但恣爲殘戾之行，其滿足卽與交接等。或雖不以此等行爲施諸對手，而方交接時，輒虐遇動物或第三者，以求色情的快感。甚者，至於刺傷人 (Mädchenstecherei)，或殺人 (Lushnord) 是症惟男子多有之。二曰馬瑣希斯姆 (Masochism)，則與前者適反。以被蹂躪於其對手爲目的。或甘受鞭笞詬罵，或故令異性者，以不潔加諸其身。或雖不必有其實事，而必存茲幻想，始獲色情的滿足。小說家馬瑣各 (Masochio)，屢以此類情節，敘入說部中，故名。是症罕見於婦女，以婦女本傾於屈從性也。三曰腓的希斯姆

(Fetichism)，但以接觸異性身體之一部分或其衣飾等，滿足自己性慾。腓的希 (Fetich) 之義，乃指所崇拜之對象。應用於兩性戀愛間，則猶云蠱惑物。如謂女子之膚髮目光衣飾等等，足爲男子之 Fetich 是也。此本屬心理的聯想作用，但謂之病的者，則目的寧不存於普通肉慾，而反存於其物。譬如男子，有僅嗅玩婦女髮髻，或竊衷婦女衣袴，或撫弄其履烏，卽已滿足色慾者。有僅對於關係女性之一定物質，如絨絹毛皮之屬，卽足以興奮色情者。女子之腓的希斯姆，則至今未聞實例。又有獸姦者，由學者之解釋，殆亦腓的希斯姆之變形，蓋促起其色情者，當由於動物毛皮之愛好也。②爲同性倒錯。其色情衝動，對同性者而發。有後天的先天的之別。屬後天者，多由色情過敏或頹敗所致。例如早歲手淫，或房事過度，以致神經衰弱，或耄期性慾

六畫 色

再發，而不能接近異性，又或因所居境地（如監獄，軍營，長期航行等），有不能滿足其天然之性慾的要求者，又或爲一地之俗習所移誘，如此之類，每視同性如異性，而對之促起色情。但其自身所感，仍與本性相當，是但出於色情感覺之顛倒。學理上謂之倒錯性 (Perversität)，以與倒錯症 (Perversion) 相區別。大抵止於一時，而不盡失其正常之色情者也。後天的倒錯的色情，有持久而不退滅，馴至精神的人格，併起永久的變化。於是男子自感爲女子，而好取受動的地位，是爲男性脫失 (Eviratio) 或女子自感爲男子，而好取自動的地位，是爲女性脫失 (Defeminatio)。此以其初期之色慾，嘗亦向異性而起，故斷之爲後天的。然如是者，大抵先天素質中，已有兩性色情潛在。與謂之後天的，寧謂之徐性的。其由後天倒錯性，進而變化爲

倒錯症者，不多見也。至於先天的倒錯症，得分爲種種等級。患此者，謂之烏寧 (Uring)，乃學者烏爾里克 (Ulrichs) 所始命名。即男子自擬於女，女子自擬於男者是。程度較淺者，謂之精神的半陰陽。其遺傳的素質中，既有顛倒之性的傾向，固結潛存，而其對異性之色情，未全消失。故或於結婚後，由道德的審美的影響，遂令同性色情，遏阻弗顯。反之，影響不良，則卒陷於同性色情者 (Uring) 之不幸。同性色情者，生而對異性即冷淡，甚或嫌惡之，憚怯之。其戀愛同性及嫉妬之情，殆過於對異性者。即於色情結夢，亦必男自認爲女，女自認爲男。其色情行爲，則由相互假抱或相互手淫而成。在女子，謂之 Tribadie。亦分自動及受動。自動之女子，即僞爲男子，而以他女爲女。在男子，則前述二種行爲外，并有腿間交接及鷄姦 (Paderastie)。彼

等或不得滿足其性的要求，則於獨自手淫，或夫婦交接間，逞空想補助之。姑以己身比其反對之性，如男子

而得作女裝，女子而得作男裝，與常人之色情的刺戟無異。又進，則倒錯之傾向，不以色情範圍為限，更有侵

及精神的人格之全部者。或男子自幼，即好弄脂粉，作女兒裝，嗜縫繡烹飪，恆日與女童為伍，是為女性男子

(Effemination)。或女子自幼，即舉止粗野，嗜菸酒，喜談戰鬪狩獵之事，常著男子裝束出游，是為男性女子

(Viraginitat)。其倒錯的性向，皆夙現於色情發動以前，且亘其一生而莫改。又其甚者，影響并及於體格。男

子則膚柔，眼媚，語音高銳，乳房發育，甚或分泌乳汁，是為女化 (Androgynie)，女子則膚幹粗頑，語音獷率，

甚或生鬚，是為男化 (Gynandrie)。此種人，對於異性的色情殆全不能解。顧此為神經變質，與生理的解剖

的之所謂假性半陰陽，完全不同。其生殖官能，固與通常男女無殊，或且遂相當之發達也。

色情障礙

拉丁 Perversio sexualis
英 Sexual perversion
德 Sexuelle Perversion

性慾殊乎常人者之總稱。其類甚多，大別之為四項。●

曰色情減退 (Anesthesia sexualis)。其中有先天

後天之別。又有屬於器官的變化者，有器官雖無恙，而

但為機能的變化者。●曰色情亢進 (Hyperaesthesia

sexualis)。謂稍遇生理的或精神的刺戟，輒易

入於興奮狀態者。其為病的或非病的，則從程度上區

別之。●曰色情愆期 (Paradoxia sexualis)。發情期

之遲早，雖因種族而殊，要各有一定標準。未及其期而

早發者，病也。又有老年之人，性慾已消而再發者，亦病

也。●曰色情倒錯 (Paresthesia sexualis)。此於精神

病理學變態心理學法醫學上，均引爲重要問題，且饒於興味，故近來研究之者甚盛。別條述之。

行爲

英 Conduct
法 Action morale
德 Handlung

指可爲道德的判斷之對象，即動作之可加以善若惡之名者。法語之 Action morale，最善表斯意。直譯之，卽是道德的動作。普通凡可目以行爲者，須具二要件。(第一)出自有意的。(第二)必其動作者，具有道德心。譬如患癲癡者，其動作雖出以有意，而不能作爲道德判斷之對象，此以第二義言之也。更以第一義言，則雖其人具道德心，而事出無意，則就此一事，亦未能判斷是非。如反射的動作，又如無心之失，皆是也。然苟是等過失，雖屬無意，而由習慣以起，則事前之有意怠慢，自不能道道德之責。譬如醉後毆人，固可諉爲無心，而明

知酒之能失人性，依然濫飲，是其動作，仍不免爲道德判斷之對象。人之咎之者，非以其無知毆人，以其不節飲也。

行爲者

見「動作者」條。

西林瑟

Cerinthus

西曆一二世紀中人。諾斯士派之著名學者。主張天使創世說，又以歷史的人格，解釋基督。一時宗其說者，有西林瑟派之稱。

西塞祿

Cicero, Marcus Tullius
(106—43 B. C.)

羅馬之哲學家。亞爾披盧 (Arpinum) 人。博學而擅長辨論，且通達政治。早歲，能文章。從詩家亞基雅斯

(Archias) 習希臘語，因深通希臘之哲學文學諸書。

年十六，就法家斯加伊華羅 (Sanevalo) 治法律。爲辨護士。歷游雅典及小亞細亞諸地，學識益進。歸而入仕途，才望大顯。嘗共安陀尼秉國政，前五一年，爲敘里亞兼比雅尼 (Bithynia) 知事。爲兵士所刺死。著作浩瀚，其關於哲學者，有至善論，神性論，老歲問答篇，友誼問答篇等。雖罕剋特之說，而持說穩健，行文又流麗，故後人多嗜讀其書。西塞祿嘗師事比羅，以新阿加的米派見稱，然不盡從其懷疑主義，並因問業於第奧德提 (Diodorus)，多採取斯多噶派之學，以調和之云。

西利埃訥

Syrianus

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亞歷山大里亞人，或曰伽薩 (Gaza) 人也。游學雅典，從蒲魯泰各 (Plutarchos) 受

業。繼師之後，而爲阿加的米學長。嘗曰，『欲真知柏拉圖之學，宜先通亞里士多德之書。』因取亞氏所著物理學（即純正哲學）爲作註疏。今此註猶存，其餘著作久佚矣。約四五〇年，卒於雅典。

西哲微克

Sidgwick, Henry
(1838—1900)

英之倫理學名家，兼長政治經濟之學。約克州 (Yorkshire) 人。歷在康勃利治大學及特里尼提學院 (Trinity College) 修業。年二十一，卽爲講師，其後十六年，復爲康勃利治講師。一八八三年，爲同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其於女子高等教育，多所盡力。著作浩瀚，而倫理學方案，最稱傑製。西哲微克承邊沁彌爾之功，利說，而慮其陷於利己主義，因言，人之圖謀公衆利益者，以其合理而爲理性所直覺之故，所謂合理的功利

說是也。

西士忒興派

英 Cisterciens
法 Cistercien
德 Cisterzienser

中世修道團之一。初自一〇九八年。其開祖爲比尼狄派之倫巴 (Lombard)。法國摩勒默 (Molême) 之僧也。倫巴糾同志十二人，隱於西脫 (Citeaux)，而組成一共和制之教社。其地在西士忒興森林中，故名。初入社者，皆牧織之徒。後十餘年，以聖伯那德 (St. Bernard) 加入此派，遂漸設支社於西方諸國。此派守比尼狄教社 (Benedictin Order) 之戒條，而略加修正。以獎勵農業知名。積資甚富，所建寺院堂塔，號最閎麗。而經年既久，綱紀漸弛，有志者，迺多與之脫離，而別組托洛波斯特 (Trappists) 一派。其寺院在英國者，嘗於亨利八世時，奉詔禁閉，方宗教改革以前，此派勢力，夙

已微墜。

七畫

伯克

Baek, Jacob Sigismund
(1761—1840)

德之哲學家。但澤 (Danzig) 人。學於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大學。後爲羅司托克 (Rostock) 大學之哲學教授。祖述康德，而傾向於唯心論，與來印候特一派相反。謂康德之學，固高深偉大，而非舍棄其物自身說，即亦不能維持。又謂對象之於形式，於材質，俱主觀所自造，取去主觀，已無對象。而世人乃以對象之是否符合觀念，判斷真僞，試問此二者，從何處比較。其說可謂極端之形式論者。

伯英

Bain, Alexander
(1815—67)

英之亞比爾頓 (A. Berdeen) 人。嘗爲亞比爾頓大學之論理學教授。於倫理、論理、教育上，皆有著述。尤以聯想派之心理學名家。所撰科學的教育，多能闡發新說。

伯美

Böhme, (Behanen) Jakob
(1575—1624)

德國農家子。年十四，業鞣工，卜居於喀爾勒自 Görlitz。雖不學，而天性超悟，於宗教及哲理，多所體會。竟自運新思，成旭光一卷，以貽朋好。恰與厄克哈輩之神秘派神學，遙相契合。教會中人，阻格之，由是闕筆五載。其後卒以獨力，成書三十種。因是見逐，流浪諸方，歸里卒。其爲文，俱出以想像，寓以譬喻，頗晦澀難通。而論者謂其具有樸素之宗教經驗，深得泛神論之旨趣。數神秘主義者，輒推之爲巨擘。

伯勒

Bayle, Pierre
(1647—1706)

法之哲學家。主懷疑論。少時，學於土魯斯 (Toulouse)。後至日內瓦 (Geneva) 盧昂 (Roune) 等處，爲私宅教師。二十八歲時，爲綏丹新教學院之哲學教授。又後六年，至荷蘭之鹿特丹 (Rellendam) 任哲學兼史學教授之職，卒以其宗教上意見，不相諧，不久辭去。

伯那德

① St. Bernardst of Clairvaux
(1091—1153)

② Bernald of Chartres
③ Bernald of Cluny

① 聖伯那德者，法國名家子，少於西脫 (Citeaux) 爲僧。一一一五年以後，始於克來服組織一教社，自爲其長。先後創立百六十院。天性剛執，排異端甚力，嘗遊說西歐諸國民，興起第二十字軍，以此知名於史。著作不一種，於神學哲學，蓋多所貢獻云。② 亦法國人。其生年，蓋在一〇七〇至八〇之間，與查姆伯之威廉 (Wil-

七畫 伯 仲

William of Champeaux) 同時，而康西斯之威廉 (William of Conches) 其弟子也。又名施爾維斯提 (Sylvestre)。家於奢爾特立。講柏拉圖派之哲學，然於亞里士多德學說，亦頗尊之，遇柏亞二家之牴觸處，輒爲立說彌縫。④十二世紀之英人，生卒年月不詳。嘗以拉丁文作讚神詩，長至三千行。卒於克魯紐 (Cluny)。

伯 勒 克

Bencke, Friedrich Eduard
(1798—1854)

德國柏林之哲學家。卒柏林大學業。初從詩萊爾馬哈修神學。及涉覽哲學諸家言，甚不慊於思辨學派，而心服英國之經驗論。後爲柏林大學額外講師，特從感覺論及快樂主義之見地，以說倫理。其講義，題曰道德之物理學基礎 (Grundlegung zur Physik der Sitten)。伯勒克反對康德之無上命令說，而論道德純由苦樂

之感而出。又反對其先天的研究法，而從弗黎斯一派，主張心理的研究法。反對其自由意志論，而主豫定論。其於黑智爾學說，尤攻詆之，不遺餘力。柏林大學阻之，使不得復爲講義。一八二四年，轉任格丁根大學教授。越四歲，黑智爾已歿，迺歸柏林，爲大學額外教授。一日忽失蹤，久而得其屍，卒莫知其致死之由。所著以自然科學的心理學一書，最有名。其於教育學方面，亦多有著作。

伴 差 法

英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
Method des variations
concomitantes
德 Methode der sich begleitendere
Veränderungen

或作共變法。彌爾所說歸納五術之一。本置諸第五，後人或轉易之，列爲第四。其法曰，『見一現象，每有變異，而他現象亦隨之生起變異，即可知此後者，爲其前者

之原因或結果。不然，亦必有何因果關係，與前一現象，爲相聯屬者。』以公式表之，如次。

甲爲乙則得丙 甲爲乙則得丙 甲爲乙則得丙

故知凡遇乙必得丙

此法，實即差異法之變相，不外以比較其差異點爲根據，而推定因果之關係者。惟有時以所想定之擬因，不能除去，致難於應用差異法，則以此法代之爲便。譬如物理學上，由摩擦多寡與熱度增減之相關的變化，而知摩擦爲發熱之因，即應用此法者也。

位置覺

英 Sensation of bodily position
法 Sensation de la position (du corps)
德 Lageempfindung

謂意識己身或己身之一部之在何位置也。此覺蓋從視觸諸覺以來。方吾張目時，可勿論，即令閉目，而吾體在何位置，不難覺知。蓋外皮關節筋肉及腱等，必各受

定量之壓覺，綜合此種種壓覺，自能感得。倘又變易其位置，亦然。諸覺之中，尤以關節覺爲主。試用藥劑，以癱瘓其關節，則位置覺即甚鈍。馮德不以此爲一感覺，而名之爲位置觀念 (Lagevorstellung) 也。有對運動覺之爲「動感覺」而名此爲「靜感覺」(Statische sensation) 者。又有名爲均衡覺者。參閱該條。

伽利略

Galilei, Galileo (1564—1642)

義大利之數學及科學家。與培根哥白尼輩，均爲自然科學之先驅者。本比薩 (Pisa) 人。長而治古典學於佛羅稜薩 (Florence)。兼攻繪畫音樂。嗣返鄉里，習醫。卒以天性所好，壹意於物理學及幾何學。一五八九年，爲比薩大學之數學教授。厥後四歲，遷巴士亞大學 (Padua U.)。一六一六年，教皇召之至羅馬，禁不得

七畫 伽 低

爲地動說。迫使宣誓，然後放還其鄉里。一六三二年，其著書出，大觸教皇怒，下之獄。年且七十矣。居獄中，仍研討數理物理不怠。所發明者甚多。

伽桑狄

Gassendi, (Gassend) Pierre
(1592—1655)

法之哲學家。生於普羅文斯 (Provence)。早慧多通。年二十四，卽爲底紐 (Digne) 之神學教授。在職五年，遷奧克斯 (Aix) 大學，主哲學教授之講席。一六一七年，始入僧籍。一六四五年以後，爲巴黎大學之哲學教授。伽桑狄學問豐博，舉天文數理歷史博物古典之屬，靡所不曉，而於神學論理學，尤卓然成家。其學說，遙宗伊壁鳩魯派之享樂主義唯物主義。嘗搜集伊壁鳩魯之傳記及著述，而闡揚之。與笛卡兒，伽利略，霍布斯諸人，皆相友善，屢以書札，往來論學。

低能

英 Imbecile
法 Imbecile
德 Schwachsinn

謂精神能力不如常人者。或從其知的發達之程度，分爲三等。最輕者曰遲鈍 (Debilität)，稍甚者曰癡愚 (Imbecillität)，最重則曰白癡 (Idioten)。教育上所謂低能兒，與言劣等兒有別。蓋劣等云者，雖能力不逮常人，而寧以常人論。或由其他情事，致能力萎而不長耳。至低能，則指稟賦異常者，今世各國，皆爲低能兒童，特設補助學校以教之，或不及專設學校，則但於普通小學中，附設補助學級。其課程，與常兒略異。大抵以手工，體操等爲重，意在練習其感覺也。其校舍，往往設諸深林田野之間，意在轉易其環境也。惟低能與劣等之別，亦自程度以立言，實際殊難判斷。

低格比

Digby, Sir Kenelm (1603—65)

英之哲學家。卒業於奧克斯福大學。襲父爵號。查爾斯一世在位時，歷居要職。後國會擅勢，惡其爲王黨，下之獄。法后，其女兄弟也，以書援之，乃獲免。由是居法國，與笛卡兒論學，甚相得。王朝復建，始歸英。生平著作甚富。

何輝爾

Whewell, William (1794—1866)

英之哲學家。尤深於科學。學於康勃利治之特里尼提學院 (Trinity College)。業成，爲講師，一八二八年，進教授，主講礦物學。五年後，罷去。一八三八年，復爲哲學教授，擔任道德的哲學及決疑學。一八四一年，爲是校之長。

佛林得

Flint, Robert (1838—)

蘇格蘭之神學家。嘗任牧師。入聖安得留 (San Andrews) 大學，教授倫理，經濟二學。尋轉任壹丁堡大學 (Edinburgh U.) 之神學教授。所著書，有歷史哲學及神論，社會主義，不可知論等若干種。

佛蘭愷

Francke, August Hermann (1663—1727)

德國盧卑克 (Lübeck) 人。敬虔派之教育家。嘗於耶爾福 (Erfurt)、基爾 (Kiel)、漢堡 (Hamburg) 諸大學，研究古典及神學哲學諸科。後在漢堡爲私教師，益有志改善教育。心慕斯佩訥 (Spener) 之主義，特訪之德勒斯登 (Dresden)，與之訂交。一六九一年，以斯佩訥之薦，入哈勒 (Halle) 大學，爲語學及神學教授。每

暇，輒布施近地貧民。爰懸箱大門外，以募資金。一日，發箱，得金少許，歎曰：『是雖微，而吾事業之發軔，其在斯乎。』九五年，始在家收貧生，而延哈勒大學生教之。成效驟彰，遠近爭相欽助，由此規模日拓。比其卒，佛蘭愷學館之生徒，乃多至二千餘人。詳敬虔派條。

作業

英 Work
法 Travail
德 Arbeit

一稱操作。①物理學上，於物體受他力而移動時，謂其力有若干量之作業。此作業之量，即以其力強度與移動長徑之乘積測定之。②應用前義於心理學，則吾人之精神的機能，為欲達某目的而活動時，亦可稱曰作業。或特稱精神的作業，以表明之。至其目的之大小高下，又是否為自目的，弗問也。繼續作業時，則有一定之過程。大抵作業漸進，則練習之效益顯，而疲勞之率反

增。方其繼續間，作業之量，或增或減，皆有時律，可以測定。表其過程者，用曲綫 (Curve)，呼曰作業之曲綫。④教育上之作業，不獨指精神的，亦兼身體的活動而言，如手工園藝之屬是。即介於遊戲與業務之中間者。遊戲，以娛樂為目的，屬於自然的發動。業務，則對客觀的目的而起，雖非其所心好者，必強為之。若作業，則動機不純在求樂，而亦非如業務之出以嚴肅的秩序也。作業之利益，即在徐導兒童，俾由遊戲界而入業務界，且有增長智識，防閑邪惡，觀察個性，練習自治力等等之功效，是以言訓育者重之。

克翁

Cölln, Daniel Georg Conrad
(1788—1833)

德國人。嘗於瑪爾堡 (Marburg)，曲賓根 (Tübingen)，格丁根 (Göttingen) 諸大學修神學。後在瑪爾堡

及比勒斯勞 (Breslau) 爲神學教授。嘗與書勒茲

(Schulz) 同撰神學自由論，頗取合理主義，以此引

起詩萊爾馬哈之論難。其主著有聖經神學二冊。

克路

Krug, Wilhelm Traugott
(1770—1842)

德之哲學家。生於薩克索尼亞 (Saxony)。修神學及

哲學於格丁根威丁堡兩大學。業成，奧得河上之佛琅

克弗爾大學 (Frankfort U.) 聘爲哲學教授。一八〇

五年，轉職於哥尼斯堡大學。又後四年，改來比錫大學

教授。撰有古代哲學史，袖珍哲學，及哲學文庫。

克努恁

① Knutzen, Martin (1713—51)
② Knutzen, Mathias (—1674)

① 德之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人。以數理學家名世。

康德之師也。② 好斯敦 (Holstein) 人。主張無神論懷

疑論，言但有良心與理性在，自足導人嚮善。從其說者，一時甚盛，因有良心教徒之目。

克拉克

Clarke, Samuel (1675—1729)

英之哲學家，又神學家也。卒康勃利治大學業。後在同

大學講學。一七〇六年，英女王安 (Ann) 擢之爲宮庭

說教師。後爲倫敦聖詹姆士教會之總牧師。嘗與萊布

尼茲通書，爲牛頓之哲學說辨護。

克勞西

Krause, Karl Christian Friedrich
(1781—1832)

德之哲學家，又神學家也。生於愛森堡 (Eisenberg)。

弱冠，入燕那大學 (Jena U.) 修學，親炙斐希德謝林。

一八〇二年，爲燕那大學講師。受博士學位。一八二四

年，改格丁根大學 (Göttingen U.)，三一年，改門占大

七畫 克

學 (München U.) 皆為哲學講師。克勞西欲調和於超絕神論與泛神論之間，而昌說萬有在神論。言一切皆在神之中，神是苞涵世界者，而非即世界也。其著書有人類之原型，哲學上之論理學系統，哲學系統講義，法理哲學，科學之根本真理。

克勞伯

Clauberg, Johann (1622—65)

德國人。生於者林根 (Zähringen)。嘗居赫爾波倫 (Herborn) 為教師。其哲學，宗笛卡兒，既而致疑於物心二者之關係，為後來偶因論之先導者。其所著書，曰 Opera Philosophica。

克雷茲

Crenz, Friedrich Cosimiri (1724—70)

德之心理學家。漢堡人。工詩。一七六〇年，撰鑿塚者一

詩 (Die Gräber)，善顯哲理，為時所賞。餘尚有人問論及論文若干篇。

克雷提

① Crates, of Thebes
② Crates, of Athens

① 前四世紀中之希臘哲學家。底比斯 (Thebes) 人。宗昔尼克派，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之弟子也。與其妻乞食為活，口不言貧困。② 約前二八〇年時人。坡勒蒙 (Polemon) 之弟子。繼其師，而為阿加的米之學長。

克蘭托

Crontor

希臘人。阿加的米派之哲學家。其生，約在前三〇〇年。家於西西里亞 (Sicilia) 之索利。居故鄉日，已負盛名。嗣遊雅典，從學於芝諾克拉底斯 (Zenoocrates) 之門，以德行卓越稱。所著有苦痛論，已佚。

克利安西

Cleanthes

希臘之斯多噶派哲學家。約當前三世紀初年，生長於小亞細亞之亞蘇梭斯。後遊雅典，師事芝諾 (Zeno)。晝耕夜讀，刻苦不倦，學冠其同儕。芝諾卒後，繼爲學長。

克利佛德

Clifford, William Kingdon
(1848—99)

英人。生於埃克斯忒 (Exeter)，學於倫敦王家大學及康勃利治大學 (Cambridge U.)，後在倫敦大學，爲應用數學之教授。雖以數學名家，而於心理學生物學科學史等，並多有撰述。

克作勒布

Ozolbe, Heinrich (1819—73)

德人。以主張唯物哲學知名者。本但澤 (Danzig) 之

富家，習醫學。出其餘力，以攻哲理。用生理學原理一論，又得學位於柏林大學。其主著曰：感覺論新誼，知識之界限及起原。

克拉提勒

Cratylus

希臘人。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之弟子也。顧不盡宗詭辨派，其立說，寧於赫拉頤利圖 (Heraclitus) 爲近。柏拉圖嘗師事之，其對話篇中，甚推尊之。約前五世紀中在世。

克特華斯

Cudworth, Ralph (1617—88)

英國哲學家。生於索美塞特 (Somerset)，學於康勃利治大學。時有新柏拉圖派，興起於大學間，克特華斯，其代表者也。初，供職牧師。一六四四年，任克勒亞校長，教

七畫 克

授希伯來語。一六五四年，爲基督大學總監。其學說，務反對霍布斯之自然主義，及清教徒之非哲學主義，而主張宗教與哲學之一致。略謂『真理超乎感官，而神靈存於永劫，人當開露心胸，以受納之。所謂道德法則，非出自人爲，亦非神以命令或其意志作之。斯是神之知性中所本具者，永恆不變，其有必然性，與數學上真理正同。而此道德法則之印象，自照吾心，所謂先天觀念也。』

克勒門茲

① Clemens, Titus Flavius
(150—213?)
② Clemens, Romanus

① 亞歷山大里亞之著名教父。或云雅典人，或云非是，未詳。早歲，入修辭學校，攻究哲學，頗得柏拉圖，斯多噶各派之奧義。尤好論理學，數學，工詩。嗣遊亞歷山大里亞，始改宗基督教，師事教會學者龐泰諾 (Pantenus)，

而名出其師上。龐泰諾卒後，繼之爲亞歷山大里亞問答學校校長，兼任長老。後爲居民所迫害，遁之敘里亞，客死。克勒門茲，始應用希臘哲學，以組織基督教之教理。業雖未竟，而其弟子阿利振繼承之。其有功於基督教神學者，甚大也。所著書傳世者，有忠告希臘人書，教育者師說等。② 亦著名之教父，最初爲羅馬監督者。稱克勒門茲一世。其事迹，傳說不一，或云，使徒彼得之再傳弟子，或云，其第三代，或云，其第四代，又有以爲保羅弟子者。

克雷摩尼尼

Cremolini, Cesare
(1550—1631)

義大利人。以精通亞里士多德之哲學聞於時。在巴士亞 (Padua) 大學講哲學者，歷四十年。

冷色

英 Cold color
法 Couleur froide
德 Kalte Farbe

謂青綠類之色也。與黃赤色之爲溫色者適反。由溫色而生興奮之情，此色則易起沈靜之情者也。

冷點

英 Cold-spots
法 Points froids
德 Kaltepunkte

皮膚上司溫冷二覺之器官也。與溫點同。或合溫點、冷點二者，而總稱溫度點 (Temperature spot)。詳見溫度覺條。

利徹

Ritschl, Albrecht (1822—89)

德國神學名家。伯林人。初在波昂 (Bonn) 大學修學，頗傾心尼采說。後轉入哈勒大學，則甚受愛爾特曼 (Erdmann) 之感化。一八四六年，爲波昂講師，後七

年，進教授，講新約釋義及教義史等。一八五七年，改格丁根大學教授。因與陸宰交善，漸采其思想，以自組神學體系云。所著書，有稱義及調和之教義，基督教之教育，神學及形而上學，敬虔派歷史等，不具舉。德國自詩萊爾馬哈以後之神學，數利徹爲巨擘。當其生前，既有利徹學派之目。其說之特徵，首在離神學與哲學爲二事。以爲基督教，自有歷史的基督，爲信仰之完全根據，無須更借徑於思辨的推論。神之本質，人不可知，所知者，其活動與顯現。如彼「神格」「化身」「三位一體」「神人兩性」等等，俱是形而上學問題，非神學所當論議。以是之故，乃區別理論的知識與宗教的知識。謂人之心意活動，本有印象評價與價值評價之別。宗教知識，純然存於價值判斷之範圍以內。所應研究者，只在其能否滿足人心之宗教的要求，與客觀事實無涉。又

宗教者，非神與人之關係，而爲人與世界之關係。人之價值，雖超越全世界，而亦爲自然所制御。其心靈上目的，恆遭妨阻，苦痛煩擾，因之以生。所恃以解釋之者，惟有信仰。而宗教之價值，卽存乎此。要之，利徹之神學，一方則反對保守派獨斷派，而排斥超自然之信仰，以力避「奇蹟」「神性」諸問題之論難，他方則於新黑智爾派之合理的神學，純以理性律宗教者，亦所弗取，而應用康德之認識論，陸宰之價值說，以闡發宗教真詮。其朋輩中，有哈爾那克 (Harnack)，瑪爾堡之林爾曼 (Herrmann)，及蘇列爾 (Schurer) 等，咸贊同其說。嗣則曲賓根派之黑林氏 (Hilf)，柏林之開夫坦 (Kartan)，亦加入焉，皆所謂利徹派也。

利貝爾

Libelt, Karol (1807—75)

波蘭之哲學家。遊學柏林，師事黑智爾。一八三〇年，得哲學博士稱號。其年，因參與波蘭獨立之謀，而與俄政府抗，下獄。經九月，得釋。一八四〇年，私立一學校於波森 (Posen)，并刊行雜誌兩種，以導揚民主主義。四六年，德政府幽諸柏林，并禁其雜誌。繫獄三年。獄中撰奧爾良少女傳，甚得名。

利他說

英 Altruism
法 Altruisme
德 Altruismus

一作愛他主義，或作主他說。解以廣誼，則倫理學上，凡以他人之善，爲道德上目的者，皆是。其所謂善，或釋爲快樂，若幸福，或釋爲活動性能，又或作他釋，可弗論。但云利他主義，卽指以他人之快樂或幸福爲目的者，與功利說無別。與此反對者，則爲利己主義，或主我說 (Egoismus)。自霍布斯以自利心說明道德之起原，一

時英國學者，羣起反對，昆布蘭，沙甫慈白利，赫起遜，休謨，斯密諸家，皆是。其在大陸，如萊布尼茲，華爾富之徒，亦執利他主義者。至於孔德，始標是語為特幟，以建設倫理說。且本之叔立人道教。故從狹誼，則夫通稱愛他說者，殆專指孔德。蓋孔德學說中，不置重說快樂一要素。餘子者，雖言利他人，利公衆，而多取快樂主義，與之結合，是可稱利他的快樂說者也。斯賓塞之倫理，頗有與孔德近似者，嘗曰：『若解利他一語，即不自為而為人之一切行動，則吾人之有生，實以利他較自利為重要。其始，雖以利他心從屬自利心，其後，則自利反倚利他而存。』然通例皆曰斯賓塞說為進化論的快樂說，不以數入利他說之內。

利希脫

Richter, Friedrich (Jean Paul)
(1763—1825)

又名惹安包爾，德國文學家也。巴伐里亞 (Bavaria)

一牧師子，家貧不能學，乃閉戶自修。涉獵淵博，尤嗜哲學文學之書。卒以文章成名。且最工諧諷。所撰小說，曰 *Levana* 者，本泛愛主義，以寫教育理想。又有靈魂不死篇，用問答體，二書皆稱傑作。晚歲，卜居拜留提 (Baruth) 卒，邑人立石旌之。

利特雷

Littre, Maximilien, Paul Emile
(1801—1881)

法國人。師事孔德，實證論派之著聞者。後改宗正教會。

利己主義

見『主我說』條。

判斷

英法德
Judgment
Jugement
Urteil

七畫 判 努

又作斷定。凡人意識的，就一定概念中，附益以新要素，或自其中除去某要素，以確定其概念，此時之思考作用，謂之判斷。有時并以此名其所得結果，申言之，即指思考之形式。然此言其大義也，精而察之，論理學上所云判斷，固僅指概念離合之形式，而認識論上及心理學上用之，則略有異同。蓋有以判斷為概念活動之根本者，是概念寧待判斷而始成立。故或解之曰，「判斷者，於意識內容之認定或否定時所起之原始心理作用，不必兼具主賓位也。」文得爾班別以「評定」(Beurteilung)一語，與判斷區別。其意，以判斷者，但為理論的之觀念結合。必俟有評定，然後對此觀念，與以真偽之特徵。愛爾特曼言，「對判斷之判斷，名曰評定，」猶此意也。

判斷之發諸語言者，論理學上，謂之命題。判斷之形式

有種種。說見命題條下。

努 斯

希臘 英 德

Nous
Nous
Nus

●指理性或思考之不僅為主觀的作用，而又具有客觀的旨趣者。大抵由目的論之見地而出。以此意義，用努斯一語者，自亞那薩哥拉(Anaxagoras)始。當時學者，多從物質之機械的離合，以詮萬有，而亞那薩哥拉反之。以為世界恆有精嚴不爽之數學的法則，宰制其間。觀乎天體之運行，寒暑晝夜之代易，其永保秩序也如彼，察乎生物之構造及官能，其精微妙巧也又如彼，詎得目為物質運動之結果，又烏可譬以盲目而擬以機械者。是必有原理焉，以一定目的，而為一切物質賦之以生命，予之以秩序，維之以調和與統一。爰命此原理曰努斯。顧彼所云努斯，不必純然以「非物質」目

之。第謂其他物質，皆複合物，皆混成物，而努斯則爲絕對純壹之本質，不與他物淆合。且其他物質，無生命，無活動，此則自有活力，以爲一切生命一切運動之本原。又謂其他物質，絕無目的，此則獨具容知云爾。及柏拉圖作，始解以「非物質」之意義，而名其「善」若「美」之觀念曰努斯。亞里士多德繼之，亦謂其所云純形相（見形質條）爲努斯，而云努斯之本質，存乎純粹思考。二氏所謂努斯之義，猶之言神也。自此以迄近代，大概用此語若宇宙原理之意，而解此原理，乃能由人間理性中類推以得，既非物質，而又有「合目的性」者。惟或視爲宇宙之終竟原理，或則不然。又或以之爲超絕的，或以之爲內在的，諸家持見，亦不盡相同。譬如從柏亞兩家說，努斯是超絕的，而在斯多噶派，則以爲內在的。斯多噶派，雖亦稱神爲努斯，然不免以之爲物質，而不

以爲非物。謂努斯之與世界，一體不離。故曰：『神卽世界之靈魂，世界卽神之肉體。』至於新柏拉圖派，則以努斯與理性同視，別於神而名之。其說若曰：『既言神言絕對，言太始，自是超出一切差別一切規律者。故不可直以之爲努斯，爲理性。其謂之努斯者，乃從絕對者而流出 Emanation 之第一階也。』入近世，則黑智爾以努斯爲宇宙終竟原理，直呼其所謂「絕對」爲努斯。凡此所述，皆與邏各斯 (Logos) 一語相通，而用作宇宙原理之義者也。①別有一用法，仍與前誼相關。即但視努斯爲主觀的之心意能力或其實體者是。但其視此心意之能力或實體，不必較之其他心意能力或心意實體，更屬高等。至其用法，約分甲乙兩項。②以指理性的知識之能力，別乎感性的知識之能力或實體而言。此所云努斯，仍與 Λόγος 一語相通。③就理性的

七畫 努 否

知識中，專指直觀的知識之能力。別乎比量的（或辨證的）知識之能力或實體而言。遇此等處，則努斯與 Logos 一語，頗有區別。後者，以呼比量的理性也。參閱理性條。

努力之感

英法 *Feeling of Effort*
Sentiment de l'effort
 德 *Austrenzung*

外界的勢力，有對我之身心作用，施以抵抗者，我於是時，益欲強振其精神作用，以制勝之，是之謂努力。如就此制勝外力之作用，而自意識之，則曰努力之感。說者或曰，努力之感，即起自中心，而遞向周緣之神經衝發感覺。或曰不然，此第起自筋肉，或其他器官之間耳。

否定

英 *Negation*
 德法 *Negation*
Negation; Verneinung

肯定之反。對某某主張而斷之曰「不然」或曰「無」者。

是也。義本甚明，然從思惟作用之全體以觀，則夫謂之「無」謂之「不然」者，非即捨對象於吾思惟之外，而寧使積極的思惟，由此以成立。故非破壞的，亦同時得為建設的。其曰「疑為哲學之始」者，以此。哲學者所說辯證法，其根本亦存乎此也。謝林謂否定之範疇，當於「以我生非我處」求之。黑智爾則呼為「否定之否定」，嘗以此一語，自名其哲學。蓋謂否定之第一義，乃對於直接態 (*Unmittelbarkeit*) 而下否定，僅屬於破壞的。至其第二義，即為否定之否定。斯是我所自建設者。此在普通論理學上，亦謂之「再否定」。惟再經否定者，即還原於本來之肯定。譬云「非不然」者，即「然」之意。然黑智爾所云「否定之否定」，則非還原，而以為進化者，此其所異也。馮德區別否定的判斷為二種，其意與此略同。其第一種，馮德名為「否定的分離判斷」。

(Vernünftiges Trennungsurtheil) 此但就主位與

賓位，確知甲乙兩性質之全殊，從而下判斷者。表以形式，則爲『甲非乙』。形式論理學上所作爲D命題者，卽此。以知識之價值衡之，則爲值較輕。至於第二種，乃以否定的附諸賓位者，可稱曰『不定的判斷』，或曰『無限的判斷』。表以形式，則當云『甲乃非乙者』。此在形式上，雖徒示否定之意，然其進而求肯定的真理之思惟作用 (Funktion)，已暴露於是。是則知識上所宜視爲重要者也。

否德

英 Vice
德 Lastert

猶言惡行。其事雖不違反法律上制裁，他人亦莫得而斥責之，而其效果所及，足以妨害社會者，是也。原語與道德上所謂「惡」(英之 Bad, 德之 Schlecht) 誼有

廣狹之別。彼乃對「善」而言，包括品性行爲在內，而否德實爲惡之一種。以譯語中之惡字無此區別，故或不譯此語爲惡，而代以否德也。

含蓄哲學

見「內在哲學」條。

含蓄二元論

英 Immanent Dualism
法 Dualisme immanent
德 Immanenter Dualismus

雖假定二原理，以爲宇宙根本，而視二者爲互相結合，其一，卽存在他原理之中者是。亞里士多德之說，可爲代表。又如斯賓挪莎之一體兩面論，哈特曼之無意識哲學，謂唯一之本體中，含有二原理。此可以一元論稱之，亦可以含蓄二元論稱之也。反是，視二原理爲全然分離者，則名爲超絕二元論。

七畫 均 妥

均 衡 覺

英 Sensation of equilibrium
 法 Sensation d'équilibre, Sens de
 l'équilibre
 德 Empfindung des Gleichgewichts

謂意識其己身之空間的位置，而自覺其體狀之是否平均正直也。或謂之位置覺，其意同。但此非一單純之感覺，乃以視覺，觸覺，筋覺，關節覺，與由眼球及三半規管而起之壓覺等結合而成。其在平時，純為反射作用，不能明現於意識中。一旦身遭妨礙，而失其正常之位置，乃能自意識之，且辯別之。今之心理學者，已不復名此為感覺，而以之作一種意識論，或呼為身體之定位 (Orientation)。精神病學上，則謂之指南力。若馮德所謂「位置觀念」(Lagevorstellung)，亦即指此也。均衡覺之中，尤以頭部為主。其意識全體各部分之位置何若，寧由該部分對頭部之關係而感知之。

妥 當 性

英 Adequateness, Adequacy
 法 Adequat, Suffisance
 德 Genauigkeit, Adequat

對象與思考適合，而不廣不狹，謂之妥當性。即應有盡有，應無盡無之意。斯賓挪莎曰：『與對象契合之觀念，是云妥當。』萊布尼茲曰：『確切 (Clear) 而明晰 (Distinct) 之認識 (解見概念條) 即妥當也。』從合理論之見地以觀，則妥當性即所以判定真偽之準。故萊布尼茲以妥當而屬於直觀的者，為完全之知識，反之，不妥當而屬於符號的者，為不完全之知識。抑以論理言之，欲求概念之真實，不可不具有妥當性。微論作定義，立假說，以及分類造類，莫不以此為要件。但如求諸究竟，其即一判斷而賦之以妥當性者，仍存乎主觀的意識中，則奚以必其為妥當。栗柯脫 (Rickert) 解之曰：『吾人意識之奧，自有超絕的實在，此可命之曰「不

容不」(Das sollen) 所謂認識若價值，又所謂眞善美，全以此爲根柢。故「不容不」一語，乃哲學之根本概念也。」

完成

英法德

Perfection
Vollkommenheit

有完全圓成圓現圓滿等異譯。謂凡現實其理想之事，或所被實現之理想狀態也。言宗教者，以解脫或救濟當之。言倫理者，則以現實道德之理想當之。謂具備其事物上必不可少之本來性質者。但用此誼，率譯作圓滿或完全。譬有別墅，其可以稱別墅之資格，一一賅備者，可云完全之別墅。此由其人先有別墅之理想，而謂此別墅，與吾理想符合故。深按之，則一二兩誼，殊無分別。惟微有不同者，從前誼，則理想或目的，存乎其物之中，從後誼，則存乎其物之外。蓋後者，但謂其與外

界法則相合，或足副實用上之要求而已。美學上之用此語，往往譯作圓滿，別詳圓滿一條。

完善

見「最高善」條。

完成說

英法德

Perfectionism
Perfectionisme
Perfektionismus

自宗教上言之。基督教各派中，有謂人於現在世，可達乎圓滿無罪之生活者，名其說曰完成說。惟所云無罪，大率非絕對的，而爲比較的之意。其在羅馬教會及希臘教會，則由代贖之教理，而言信徒得以遵守神命，人縱犯罪，但禱告懺悔，其罪即可獲赦。並可上邀神之特許，而避免一切罪。此所云「罪」，自是指可恕罪(Venial sin)，而非指致命罪(Mortal sin)。可恕罪

七畫 完

者，謂事關細微，由愚昧或疏忽所致者也。亞美尼派 (Arminianism)，言完成者，非絕對的完成，不外由基督之代贖，而心地潔白，又由愛而得守律法之謂。友會派 (Society of Friends) 則言，此完成之生活，繼續增長不已，而非誠心事主，當再犯罪。其他各派，釋完成者，不一義，可勿備引。至喀爾文派 (Calvinism)，路得派，則反對此說。謂絕對之神的標準外，無可區別聖與罪之標準。吾人靈魂，一日未離肉體間，決不能入完成之域。而主完成說者，以為神的標準外，自有相對的之人的標準。苟於後者無所損，則以一人間而觀，斯可謂之完成矣。①自倫理上言之。有不以功利或快樂為道德之目的，而以完成人性為目的者，謂能現實人間所自具之一切德性，即是道德。又或以為現實德性，即人生目的之所歸，吾人獲此實現，始可謂之圓滿。凡作如是

說者，皆完成說也。完成說之名目，雖始近世，而古之昔尼克派，已開厥端。是派斥快樂主義，謂夫為德而求德者，始謂之德。品性優越，即是人間之至善。斯多噶派之說倫理，頗師其意，俱可以完成說目之。亞里士多德言，『一切事物之目的，不外使其各自具備之諸性能，完全活動，而無妨礙。惟人亦然。人間特有之真目的，即在使諸性能，從人所特有之理性而活動。』是非完成說而何。至於康德，斥他律的倫理，謂不當以行為結果，或外部權威，為判斷善惡之準，而當求諸品性或意志自身之傾向。斯亦可稱完成說之一種。顧康德之意，乃以為理性之命令，與感性之欲求，本不相容。故人而猶為人，未絕其感性的欲求者，則完成之理想，斷不能十分實現。繩以斯旨，則仍不得目康德之說為完成說。近世格林一派之倫理學，以「自我實現」為其立說中心。

此則不啻取亞里士多德之說而敷衍之。是派即以完
 成爲人生之目的。但不似康德之從根柢上斥感性爲
 不合理，而反以此完成之理想，爲人生所能達到者。要
 之，完成一語，其用法雖不明確，然其主要之特徵，不出
 兩端。（其一）不必言快樂，言功利，而但以品格之優越，
 德性之實現，爲道德上目的。故或視此說，爲調停於快
 樂主義與克己主義之間者，亦謂之爲幸福說。（其二）
 必有「發展」之一觀念寓乎其中。蓋視人間德性，爲本
 來潛存者。但導之以發展，即可逐漸上進，終達乎完成
 之理想。縱不可達，而庶幾近之。故亦謂之發展說。非具
 茲兩誼者，不得稱完成說也。晚近學者，以是語含義不
 明晰，寧避而弗用。

局部徵驗

英法德
 Local sign
 Signes locaux
 Lokalszeichen

心理學術語。所以就一定感覺，而表示其同中之異者。
 吾人得知外來刺戟之何在，又對於體官之部分，或空
 間之位置，而辨別之者，由此。最著者，厥爲壓覺視覺。皮
 膚各部，同受壓力，而所以爲壓者，究不相同，吾人由此
 不相同之刺戟點，乃生所謂「距離」之觸覺的知覺，此
 不相同，卽局部徵驗之謂也。又入吾視覺之形像，各由
 其一定位置，而所以爲刺戟者自殊，故得就此一感覺，
 而生空間上辨別。殊如對於外物，而辨其爲有長度闊
 度高度者，亦此局部徵驗相互融合之結果也。至於聽
 覺，雖較朦朧不明，然亦有可謂爲局部徵驗者在，故能
 辨其音之來從何方。

希珂克

Hickok, Laurens Pearsens
 (1798—1888)

美國人。兼長神學哲學。一八三六年，爲阿海阿州，西勒

七畫 希

薩微學校 (Western Reserve College) 之神學教授。後八年，轉職於紐約州之阿本神學研究所。又九年，改任歐尼恩學校 (Union College) 之副校長，教授精神哲學及道德哲學，尋爲校長。其思想多繼承蘇格蘭哲學，而亦受影響於康德云。

希勒格

①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von (1767—1845)
 ② Schlegel, Karl Wilhelm Friedrich von (1772—1829)

希勒格兄弟者，德國浪漫派詩家之魁領，尤以批評文藝得名，且皆精於語言學。其家哈瑙 (Hannau) 人也。①威廉希勒格少時，入格丁根大學，修神學科，頗受赫涅 (Heyne) 之感化，因易初志而究文學。一七九一年，有荷蘭銀行家慕爾曼 (Mullman) 者，延之教課其家子弟，居五歲而歸。其明年春，赴燕那 (Jena)，專意研

究文學。數取丹第莎士比亞之作譯之，文名漸著。一七九八年，遂於燕那大學，擔任文學及美學講義。象與其弟，刊行一雜誌，題曰 *Athenäum*。一八〇一年以後，轉柏林大學，仍主文學美學之講席。後三年，出遊法英義奧瑞典諸國。會波昂 (Bonn) 叛立大學，應聘而往，卒於其職。居波昂之日，始有意研究印度文學，以此屢赴英法，蒐訪資料。②弗里特力希勒格少其兄五歲，幼受學於來比錫某校。初擬經商，後乃變計，委身學問。隨其兄入格丁根大學肄業。未幾別去，而自入來比錫大學，習法律。心厭之，率傾向文學美術。尤嗜希臘古籍。一七九四年以後，旅居德勒斯登 (Dresden)，多有撰述。文名與兄埒。尋其兄編輯雜誌，因留居燕那。一八〇〇年，爲講師於其地大學。越二年，歸德勒斯登。嗣以研究印度文學，故出遊法奧諸國。一八〇九年以還，乃入

仕途，補內務府秘書，兼樞密院議員。一八一五年以後，四年間，充佛琅克弗爾之奧使館參事。尋持使節，赴義大利。歸國後，乃盡舍去世務，而專力於文藝。一八二七年，爲維也納大學教授，講歷史哲學。明年，再至德勒斯登，講語言哲學。未幾卒。威廉有文集十二卷，弗里特力文集，生前出版者祇十卷，故後，其友蒐而增之，爲十五卷。

希坡利忒

Hippolytus, Romanus
(Chr. 240)

第三世紀之護教派名家。似是東方人，而久居羅馬者。嘗爲波的西 (Portici) 之僧正。或云，曾以罪謫居薩諦尼亞 (Sardinia)。博學善辯，所著書，專以排擊異教哲學爲務，於諾斯士派，詆斥尤力。

希臘主義

英 Hellenism
法 Hellenisme
德 Hellenismus

●自亞歷山大大王東征後，凡埃及及敘利亞及地中海沿岸地，其言語思想學術等，悉以摹倣希臘文化爲務，漸自成一種風氣，半含希臘的特質。此語，即泛指其時其地之文化也。●猶太人既接觸希臘文明後，而固有語法，爲之漸變，至成一種特殊之言文，謂之希臘式 (Hellenistic)。所謂 Septuagint 譯本之聖經，及亞歷山大里亞之斐倫之著書，即用此文體者。故又以「希臘主義」一語，施諸此種宗教哲學。●十九世紀，有於建築術方面，主張復探古希臘之形式者，特稱希臘主義，荷克爾 (Schinkel) 培提赫爾 (Bötticher) 等，其代表者也。

七畫 希 延

希伯來法典

Talmus 英法德同

記錄猶太傳說之書，後代之猶太教徒所奉爲經典者也。從希伯來語意，Talmud者，乃教訓及學問之謂。是書不獨賅括猶太教之律法及儀式祭典，亦兼有論議訓釋在內。書分二編。前編曰 Mishna (訓誥之意)，可稱是書本文。史家謂是紀元二百年頃，猶太拉比 (Rabbi) 名那錫 (Juda Ha Nasi) 者所編纂。乃取摩西法戒，而從後代學說以解釋之者，凡六卷。四五世紀之神學家，更取前篇，施以解釋討論。又後，乃集此諸家之說爲一編，命曰 Gemara『補足』之意也。其補篇，既非宗教書，而多關涉學問。有二種，一出諸耶路撒冷學者之手，一出諸巴比倫學者之手，後一種爲廣行。約四百年之頃，拉比雅什亞 (Ashi) 始編成之。嗣後迭有增

輯，至六世紀中爲止。

延 長

英 法 德

Extension

Ausdehnung

合長度闊度高度(淺深厚薄)三者言之。在昔解延長者，本以之別於時間的系列，但最近之物理學，以爲物體與觀物者，同在相對的運動中；物體各點，運動無間，吾人從任何觀點觀察之，其實在某位置之時，與吾人見其在此位置之時，非同一時間，非更加入時間以測算之，則不能得物體之真正延長。故呼長度闊度高度時間爲四度，而不視延長與時間爲對待。是故延長之一概念，今昔有殊也。其從心理學上，說吾人覺知延長之起原者，諸家不同。或主先天，如霍布斯，陸克是。或主後天，如伯英 (Hain)，大彌爾 (James Mill) 是。或折衷其間，如斯圖姆夫 (Stumpff)，赫林氏 (Hering) 謂

視觸二覺之於延長，其原始雖得自直觀，其發達則出諸經驗。又如瓦德 (Ward) 詹姆士 (James) 謂覺知延長 (Extensivity or Extensiveness) 時，其形式雖為經驗的，而所以排列此形式之材料，則為生得的。此其相異之例也。若夫從哲學上認識論上，以延長為論題者，昔笛卡兒，斯賓挪莎二家。笛卡兒以延長為物體之本質，所由別物於心者繫此。斯賓挪莎言延長與思惟，為實體之二屬性，亦所以區別物心也。近則主張唯物論之克作勒布 (Zollner) 云有所謂世界精神潛存乎空間，故即精神界，亦非無空間無延長者，自命其說曰延長說 (Extensionism)。意在假借延長一語，以溝通物心兩界，而擬心於物也。至柏格森 (Bergson) 更以脫盡空間化之純持續 (Pure duration) 為直觀之內容，質言之，即由『真時間是真存在』之一概念，以

七畫 延 廷 形

建設其形而上學。論者謂柏氏從事四延長，而新闢世界觀，較之克作勒布，徒以空間的延長，說明精神界者，立義為尤精矣。

廷 達

① Tindal, Mathew (1657—1733)
② Tyndall, John (1820—93)

俱英國人。①哲學家，主張自然神論者。生於得文 (Devonshire)。初，宗羅馬教會，後來改屬英國教會。故所撰教會權利論，於教皇并不顯加攻擊。著作多種，多關涉政治者，而創世記以來之基督教，最為知名。②物理學家。生於格刺斯哥近地。始在亨丕 (Hampshire) 為教師。後游學於德國，入伯林瑪爾堡大學修學。一八五三年，為倫敦王家大學之自然哲學教授。富於撰述。

形 式

英 Form
德 Forme
法 Forme

七畫 形

與希臘語之 *μορφή* 或 *εἶδος* 相當。指凡事物之相，兼有「種」若「類」之意。分疏之如次。●哲學上，以此爲認識因之一。對質料而言。古來卽形式爲解者，以亞里士多德之說爲最有名。（別詳形質條下）康德則謂雜多之現象，排列於某關係之下，而入吾直觀時，曰現象之形式。所謂先天的認識形式也。此形式，有屬於直觀者，是曰時間空間。有屬於悟性者，是曰範疇。有屬於純粹理性者，是曰觀念。至黑智爾，則以形式對質料而名，而謂形式乃其流動者。馮德則謂思惟之內容及形式，俱非原始的，而實思惟之所產。●美學上之形式，誼有廣狹。（一）與內容對待而言，則指美的對象之表出於感覺的及想像的直觀者。吾人感覺上或想像上許多材料之結合體，皆形式也。倘此時更以形式別於材料言之，則指其材料結合配列之方爲形式。（二）上述之形式

所以表出內容之方法，亦得以形式論，所謂表出之形式卽是。（三）亦指內容中各要素若何結合配列之方爲形式。凡由此等意義之形式，以見其爲美者，是曰形式美（*Formschönheit*）。與內容美，質料美，爲對舉之詞。形式美之原理，可蔽以一言曰：「於多態中見統一」。此原理，有關時間空間而起者，爲均整，對向，比例諸形式。有因質料之性質而起者，則均整以外，又有調和對照等形式。不問自然及藝術，皆不能有缺於形式之美。而藝術美之中，有不以描寫爲用者，如建築，音樂之類，尤以形式爲重。至於詩歌，雖重內容，然亦非具備形式的條件不可，如韻律等是也。●教育上，有對實質陶冶，而稱形式陶冶者，謂但假借質料，以陶冶兒童之一般能力，使其天性中所固有者，各得完全發展。至其質料爲何，可不置論。反之，主實質者，則趨重實用主義，而以

善用其學習時力爲歸。謂學校所授與者，必有裨於生徒之實際知能。此二說之別，大抵就科目及教材立言。與夫以其死守繩墨闕乏精神，而譏之爲形式主義者，意義全殊也。

形因

英 Formale Cause
法 Cause formelle
德 Formelle Ursache, Gestaltende Ursache

或譯作形相因形式因相因。解見形質條。

形質

英 Form-mater
法 Forme-matière
德 Form-Materie (Stoff)

形，謂形式。質，謂材料。二者爲對舉詞。乃亞里士多德所用語。初，柏拉圖以爲觀念離個物而存。個物是現象，觀念是實在。至亞里士多德一反其說，而謂觀念即存於現象中。以爲觀念云者，自於現象中發展之本質 (Essence or Substance) 也。一切現象，不外此本質之實現，而其發展，則出自形相與材質之關係。其說曰，實體 (即本質) 恆從個體之變化生成間，以實現自身。其變化生成所從起，不出四因之外：一曰材質因，二曰形相因，三曰動力因，四曰究竟因。試以人工物之生成爲例，凡人塑像造屋，必預想有四因在。首所需者，木石之屬，是材質也。其次，工程師意中所具其物之觀念，如云設計，或云意匠，即是。又次，安排此材質之動力，如指腕刀斧之類是。最後，所以運用是等動力，而使其物現實之目的。非此四者具，莫能成一物。更即天然物以觀，亦莫不爾。第一，胚胎之發育，必有其可以爲胚胎之物質。第二，此胚胎取何型象而發展，必預有其觀念。第三，即生產作用也。第四，對此無意識作用之動機，易言之，即指新造一物之目的。故無論爲人工物，爲天然物，未有不由

七畫 形

此四因之共同動作，而克遂生成者。顧此四因，決非各自獨立之實體，特附屬於特殊之實體者耳。一切天然物，必由其同種之個體而生。故人有父母，鳥獸各有其親，種瓜者得瓜，種豆者得豆。推諸人爲之事，則造屋塑象，必待諸工師，訓迪顛蒙，必恃諸先覺。要之，凡可能者之現實，必有一既現實者存乎其先也。此諠爲亞里士多德所力闡，其用以證明純形相之存在，亦執此爲理由。又謂所以區四因者，第從思想中抽象而得。其實形相因，動力因，究竟因三者，皆歸於一。譬如彫工意中，有塑象之觀念，是卽所以動其神經動其筋肉之因，又卽所以利用材質而現實其塑象之目的。是故萬事萬物生成變動之因，皆可歸宿於形質兩者。

亞里士多德所云形質，本與柏拉圖所云「觀念」及「非有」相當。然柏氏之視觀念，離個物而存，亞氏之視

形相，則存乎個物中，且謂個物卽形相自身之發展。亞里士多德有時直呼個物爲實體，僅執此義以觀，頗於中世之名目論符合，然又言惟概念爲實體，以此概念爲所思事物之普遍不易之本質故，故其意，仍與柏拉圖相近。兩家所不同者，一則謂實體在個物中，一則謂實體在個物外耳。又柏氏所云「非有」，諠乃絕對的之「無」。亞氏所云材質，則潛在的之「有」，是「未有」而非「非有」也。柏拉圖言，由觀念與非有之共同作用，而個物以生，亞里士多德循其意，而謂個物不外形質之相結合。然所云相結合，非本來相離而一旦合之之意。其視形質兩者，乃相同不離之一體，祇以考察方面不同，而或則視爲將發展之質地，或則視爲已發展之具象，遂生殊別也。材質之云，卽未成形相而能成形相者，是謂潛能 (Potentiality)。形相則其已成

者，是謂顯勢 (Energy or Actuality)。以例明之，植物之種子中，乃具有本性，能從一定形相以成長者。以此種子，對成長之植物而言，謂之材質。而以此成長之植物，對種子而言，則謂之形相。其云已成就者，亦相對而非絕對之詞。譬云花，方其對蕾言之，固為形相，為顯勢，而對果言之，即為材質，為潛能。等是物，等是態也，而與前一物態并論，則稱形相，與後一物態並論，則又稱材質。如是由質料而遞為形相，由潛能而遞為顯勢，斯之謂變動。而實體即現於此變動之間者也。說者或曰，亞氏固思用此一說，以擺脫柏拉圖之物心二元論，然觀其由人工物，以類推形質之關係，則卒不免淪於二元的思想。何則，用以造此形相之材質，及賦以此形相之工師意匠，其始固分別存在，其後由二者之共同作用，而個物因之以成也。至亞里士多德後來，更說「純形

相」之存在，則二元論之迹象，尤昭然不可掩。其說若曰，「萬有之生成變動，必有一先之而存者。此先存者，更具顯勢性。是為一切變動之原，一切發展之因，為一切形相之形相。故此形相中，必分毫不含材質。是之謂純形相 (Pure form)。」假若此物尚稍含材質之要素，則當更有可發展之餘地，而為其發展故，更須有顯勢之他物存乎其外。是故亞里士多德雖力說形相之內在，以與柏拉圖反對，然卒承認個體之外，有純形相存在矣。此純形相非他，「神」之謂也。

形像

英 Image
德 Bild

美學之術語。心理的美學，於說明美的統覺時，頗以此為一重要概念。琪爾希曼 (Kirchmann) 曰，「謂之美者，非徒以其內容之為感興的 (Seelenvoll) 抑亦以

其爲形像性。美之所在，不在實體 (das Reale)，而在實體之形像。形像非空想所產，而出自實體之模倣，其享有實在性與感覺性，猶之實體也。離實體以觀形像，其美乃見。卽如既自然之美，其美亦不存乎自然之本身，而寧爲觀者心中之自然的形像。以此形像，不爲實體所規定，故吾人得從而醇化之，而自造形像之別世界。』蓋琪爾希曼之所謂形像，與康德、席勒、哈特曼所云「假象」者，大要相似也。閱假象條。

形式論

英 Formalism
法 Formalisme
德 Formalismus

●哲學上之形式論，與經驗論相對而言。不以認識之客體爲重，而以主觀的形式，爲認識之要素者，是也。康德就先天的綜合判斷，而研究其可能性，因以時間、空間二者，爲直觀之形式，以十二範疇，爲悟性之樣態。謂

由前者，以認識延長的外界及聯續的內界，由後者，以認識種種存在之樣式，於是始識有現象界。通是等形式，而成自我之統覺，於是始就一切現象，而有構成的認識。故曰，「認識雖與經驗始，而不由經驗起。」此康德先天的形式論之要旨也。

●倫理上之形式論，與目的論相對而言。其曰目的論或目的觀者，謂善惡由行爲之結果而定，此則云，屬諸「行爲」及其「意志傾向」之本身。善卽是善，惡卽是惡，其性質爲絕對的，價值無所變化。又謂其善其惡，乃吾身所能直接感知者，故此說亦稱直覺說。康德云，「爲本務而行本務之意志，絕對的爲善。凡道德法之所指示，卽所謂「無上命令」者，不問結果如何，自身皆常服從。若夫快樂主義，或基督教之倫理，假借意志以外之理由，而設爲法則者，斯乃他律的道德，非真道德。真道

德，存乎自律的意志。』此正形式論之明例也。以其立一普遍的形式之法則，爲道德上標準，故名。

②美學上之形式論，卽專由形式以說明對象之美者，與理想論及感情美學相對而言。康德之說，頗取形式論之傾向。由其說，則真可名以美者，卽所謂「自由美」。此與「合的性」云云，「圓滿」云云無涉，而但以其能引起「無關心之快感」，故足以爲美。但康德後年，復於自由美之外，承認「附庸美」，（解見自由美條下）故尙非純粹之形式論者。純粹形式論，實肇自赫爾巴特及其弟子鄭彌曼（Zimmermann）輩。其說，以爲『美的對象，固以涵蓄深邃之內容爲貴，然如此者，既附益之以超美的價值。若美之本質，全存乎形式上之各部分關係而已。』此說，但以形式爲形式而重視之，謂之抽象的形式論。卽視形式之與內容，爲全無關係

者也。又有於形式中，但重其表出內容之方法者，是謂具象的形式論。以例明之，譬有人物畫於此，前者之稱其美，以其顏貌姿態故，後者，則以此畫善於表現特殊之某人物，從而貴之。二者見地雖殊，其視精神內容，無所增損於對象之美，則一也。

形式觀

英 德

Formalistie view
Formalistische Ansicht

倫理學上，對目的觀（Teleological view）而稱。謂以形式的法則，爲道德上標準者也。直覺說動機說等屬之。解見形式論之二。參閱目的觀條。

形而上學

英 法 德

Metaphysik
Métaphysique
Metaphysik

或作純正哲學，又有純理學，純理哲學等異譯。此語最包容之定誼，可云，『就實在之究竟問題，而施以系統

七畫 形

的研究者。』惟所謂實在，意義不同，所謂究竟，又程度不一，故此定誼，仍得產出種種解釋。

(第一)以最廣誼解實在，則與云宇宙或云世界萬有無殊，故 *Metaphysica* 一語，與哲學 (*Philosophie*) 同義。惟以所云究竟之度，不甚明確，故此學之與其他特殊科學，關係何如，又差別何在，尚是一問題也。詳哲學條下。

(第二)解實在之義，乃對思想而言者，則此語與本體論 *Ontologie* 同義。與廣誼之論理學或認識論相對。近代學者，大抵以本體論之意，解形而上學，俾與認識論對立，而為哲學中一分科。如曲勒佩 (*Kulpe*)，包爾生 (*Paulsen*)，福爾開特 (*Volkelt*) 諸家之著哲學概論，俱遵由斯道也。

(第三)解實在之義，乃對現象而言者，是則「現象」為

形而下之對象，「實在」為形而上之對象，故 *Metaphysica* 云者，是考究形而上之對象之學。與研究現象之形而下學相對。從斯誼，則形而上學之譯語，為最適當。此為極普通之用法。

康德之解此語，蓋有兩義。其一，仍從慣用之法，解此語為超感的對象之科學。視舊來之主理派哲學，皆屬此種意義之形而上學，而謂此種學問，不能成立。但亦從他方面，以此語與認識論等視，謂具有可能性之形而上學，唯此為然。

按此語，本以希臘語之 *μετα* 及 *φυσικά* 結合而成。前者謂後，後者謂物理學也。至其起原，則由於編輯亞里士多德之著作。亞氏於其哲學系統中，指凡論究一切實在之原理者，曰第一哲學，又名之曰神學。而專論物理（兼天文，氣象，動物，植物，心理等而言）者，命曰物

理學，實即廣誼之自然哲學也。其說教授學問之方法，以先授物理之學，後講第一哲學，爲正當次第。亞氏故後，安多尼古 (Andronicos) 編輯其遺稿，乃承師說，實其第一哲學於後。題曰，*τὰ μετὰ τὴ φυσικῆ*。意謂此乃在物理學之後者。蓋此語，本以示編輯之次，後來遂指其研究之言論而言之。而 *ἑστὴ* 一語，於誼不但爲後，兼可作「以外」或「以上」解。故與云物理以上之學者，偶然符合，因取易繫辭之語，譯作形而上學，以與形而下之物理學對照。近人亦有謂此譯語不適當，而主用『超物理學』者。又若對於哲學之特殊的部分的研究而用此語，則多用「純正哲學」之名稱。

形而上學之名，雖緣亞里士多德而起，而此種研究，實遠在其前。如柏拉圖之辨證論 (Dialektik)，卽與形而上學相當。近代如詩萊爾馬哈，杜林氏 (Dühring)

猶沿柏氏用語。黑智爾則以論理學 (Logik) 當之，然不如形而上學之名爲通行也。

形式的僞論

英 Formal Fallacy, Purely
logical fallacy.
法 Sophisme de logique
德 Formeller Irrtum

論理學上，所謂僞論之一。以有背於演繹推理之形式的規則，故云。又名之曰演繹的僞論，亦即昔之所謂言語上僞妄，或所謂純論理的僞妄也。厥類甚多。●換質换位之僞。謂不深解原題之命義，而但用相異之形式以表之。或當否而肯，或當肯而否，或倒轉主賓兩辭。如由『凡交際家皆守禮』之一命題，而演之曰，『凡非交際家不守禮』此換質之僞也。又如由『凡英雄不泥小節』之一命題，而演之曰，『凡不泥小節者，是英雄』此换位之僞也。●混反對與矛盾爲一之僞。此由不明

七畫 形

夫對當關係而起。譬有人云，『凡正直者，不成功。』吾還駁之，當云，『某某正直者，固嘗成功。』蓋原命題爲全稱否定，故駁論宜用其矛盾者，而采取特稱肯定命題。乃不明乎此，而誤用全稱肯定，則是反對而非矛盾。其爲辭曰，『凡正直者成功。』此於原命題，又怎能駁倒乎。⑤四名及多義之僞。三段論法之規則，祇許含有三名，違此，則推理式無自成立。譬云，『牛，家畜也，羊，食芻獸也，故羊，家畜也。』此但出於偶合，實則斷案無根，亦是僞論。但四名之僞易察，自無人明蹈茲失，其易陷於僞者，則使用同名異義之語，以致曖昧不確，即所謂多義之僞是。殊如中名辭尤然。④中名辭不周延之僞。譬云，『仁者有勇，彼有勇，故爲仁者。』其中名辭之「有勇」，但指仁者之一性質，而不足以賅其全，故不得據以下斷語也。⑤不當周延之僞。蓋三段論法之規則，兩

前提中不周延之概念，不得於斷案中周延之。譬云，『凡政治家談論國事，彼非政治家，故不談論國事。』此大名辭，未嘗周延，而所得斷案，則意義出乎前提以上，故亦僞論也。⑥否定前提之僞。譬云，『官非商，彼則非商。』此二前提，俱屬否定，故無由據以爲準，而斷定其人之爲官爲非官也。⑦特殊前提之僞。譬云，『某長於世故，而某學者也。』此二前提，俱屬特稱，故不能據以爲準。倘云，『凡學者皆長世故。』或云，『某學者必長世故。』兩失諸僞矣。⑧否定前件之僞。凡選言的三段論法，其前件，雖足爲規定後件之理由，而非必其唯一理由也。後件之成立，容尙有他理由存在。今僅取前件而否定之，不能謂其後件即不成立。譬云，『汝服此藥，必愈，今汝不服此藥，故汝不愈。』此斷案之不確實，灼然在目。何則，苟其人改服他藥，固可致愈也。⑨肯定

後件之偽。其理由與前項同。試即前例明之，譬云，『汝若服此藥，則愈，今汝愈，必以汝既服此藥故，』是亦偽也。●選言不完全之偽。凡選言的三段推理，所選各肢（又名離接肢），必其性質相乖，而又能賅盡一切，無所遺漏。反是，所得斷案，即不確實。譬云，『此法行，物價不騰貴，則賤落，今物價不騰貴，是物價賤落也，』此前提中，尚漏物價不變之一肢，故成偽論。有故用此以惑人者，所謂詭辨術是也。

形而上學否認者

英 法 德

Antimetaphysician
Antimetaphysicien
Antimetaphysiker

反對形而上學者之總稱。斯學之可能性，在哲學史中，久爲一問題。自昔詭辯學徒，否定客觀的真理，已不啻揭明斯旨。近代則休謨之懷疑論，可稱發難之首。啓蒙時代之學者，往往響應之。至於康德，更就合理派之心

理學及宇宙論神學，駁擊至無完膚，而結之曰，『越出經驗界之形而上學，不能成立。』餘如斯賓塞之不可知論，孔德及萊斯 (Lass) 黎邇 (Reich) 之實證論，以及新康德派，無不持斯態度。孔德比之於舊神學，謂爲『過去物』，朗格 (Lange) 呼之爲『概念詩』 (Begriffsdichtung)，其尤著名者也。然諸家之意，寧反對從來形而上學之研究法，譏夫純恃先天概念，以架空的思想，而說絕對及實在者。實則欲改取他途，別自建設其形而上學。或求之內的經驗，或求之知的直觀，或更築之於科學法之上，或即取之於認識論之中。即如康德之實踐理性批判，謂爲建設於新方法之上之形而上學，固無不可者。

忒滔良

Tertullian, (Tertullianus) Quintus
Sepimus Florens

七畫 忒 志

著名之拉丁護教家。迦太基 (Carthage) 人。生卒之年不詳，大約一五〇至二二〇年在世。或曰，一六〇至二四〇年也。博學，精通希臘語，早歲，似嘗專研法律。年三十許，始改宗基督教。後爲迦太基教會之長老。兩遊羅馬，目觀正教會之弊害，憤然與之離，而入蒙坦宗。(弗呂迦人 Montan 所倡始，以嚴守最初教規爲說者) 排異端最力，尤與諾斯士派反對，而主張信高於知之說。嘗有名言曰，『不合理故我信。』著述不一種，其與國民辨教理一書，頗蜚聲於宗教史。

志向

英 Intention
法 Dessein
德 Absicht

或作意向。心所企圖者是也。通常所謂企圖，本指其事其物，爲我目的所在，而我之所欲所求者。但倫理學上之志向，則不專指其所欲求之最後結果。第吾有此執

意，而豫料其形諸行爲以後，將有「可如是」或「不能如是」之影響隨之，此種附屬的結果，亦括入志向中。譬有人於此，企圖政治的革命，其志所欲，固在由此革命行爲，而收救民濟世之結果，然謂之志向者，不獨指此結果言之。方其企圖時，或亦預料一旦出此行爲，必至殺人用兵，必至擾亂秩序，甚者至喪其生命，亡其家室，是等結果，縱非其人所欲所求，而不得不謂爲其人之志向也。馬柯歇 (McCosh) 嘗從種種見地，區別志向之種類如次。(其一)曰，近接志向與遠隔志向。如甲乙兩人，俱欲救人於溺，而甲之意，在出此人於死，乙意欲得此人而正法，恐其溺死，故救之。是甲乙之近接志向雖同，而其遠隔志向迥異也。(其二)曰，內的志向與外的志向。譬如林肯援豚出濠，人有譽其行者，對曰，『予非爲豚而爲之，寧爲予而爲之，以予每思動物

之苦痛，心輒不安，故欲除此不安之念。』由此言之，其外的志向，固在救豚，而其內的志向，則在除自己不安之念也。（其三）曰，直接志向與間接志向。今有刺客，謀狙擊國君於道，因念欲成此舉，必兼殺其扈衛諸臣。是以弑君爲直接志向，而殺僂從臣，則其間接志向也。（其四）曰，意識的志向與無意識的志向。譬有人立志，欲增進人類福祉，出而任事，一旦譽聞已起，漸爲貪名之念所束縛，而其人且不及自知。前之所欲，是意識的志向，後之所欲，是無意識的志向也。（其五）曰，形式的志向與材質的志向。後者指特殊之事實，前者指此事實中之主義。譬有二人，俱以顛覆政府爲懷，其所志之結果無二，是材質的志向相同也。然甲主急進，乙主緩和，則同爲一事，而其形式的志向，轉相戾也。或謂馬柯歇氏此種區別，非能從根本立論者，其說不甚通行。第

欲知志向之意義，且明志向與動機（Motive）之關係，姑援舉於此。大抵動機一語，其範圍較志向爲廣。志向乃動機中之一部分，而動機則就各志向中，指其目的所在者。但亦有人，以動機與志向，用作同誼，如彌爾所說即是。參閱動機條下。

忘我

英法德

Ecstasy
Extase
Ekstase

●神學上及哲學上，以此指解脫之精神狀態。謂人得由冥想之力，而上與神明合體。於時乃遺形骸，乃喪意識，沒入於神之中，以神之光，充被我身。斐倫及新柏拉圖派之學說，最用力發擲此誼。●精神病學上之用此語，則指一種意識障礙之狀態。其人滿懷幸福之感，且有幻覺與俱。恆日如居夢中，忘却現在一切，雖受強烈之外界刺戟，而弗之覺者，是也。或譯稱消魂症。

快不快

英 Pleasantry, Unpleasantness
 (Pleasure, displeasure)
 法 Plaisir, Déplaisir
 德 Lust; Unlust

指感情之屬性而言。與言苦痛及快樂略同。但慮與感覺中所云「苦痛之感」相混，故不云苦樂，而稱之以快不快也。快不快之情，甚與感覺強度有關。其度適宜，輒生快感。過強，則感不快。至其甚者，乃以痛覺與「不快感」相俱。又有以刺激原因之調和與否，說明快不快之原因者。有以能否裨助有機體之發達，決定快不快之準者，尙未爲定說也。古來說感情（狹義）者，以快不快爲其唯一要素。馮德始倡三度說，於快不快而外，增入緊張與弛緩，及興奮與沈靜云。

快樂說

英 Hedonism
 法 Hedonisme
 德 Hedonismus

倫理學說之一。以快樂爲人生之目的，或道德之標準者，是也。與合理說相反。合理說，置重理性之直覺，以克己制欲爲歸，其甚焉者，且主張屏絕慾望。從快樂說，則道德價值，悉由所增快樂，所減苦痛，及其增減之多寡，以爲斷。而人生行事，不外以追求快樂，爲其究竟目的。古之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及詭辯學派，已肇是說先聲。施勒尼學派 (Cyrenaias) 更從倫理方面，發揚斯旨，漸變然成一學說。後繼之者，則有伊壁鳩魯派 (Epicureanism)。降至近世，而快樂說之倫理，益見昌明。其發生之地，多在英國，而法國次之。厥說不一，得從種種見地，而區別之如次。

(其一) 卽主我的與非主我的之別。前者，以爲道德目的，卽在行爲者自身之最大幸福，是曰個人的快樂說 (Individualistic hedonism)。主是說者較罕，自伊壁

鳩魯派外，近代惟霍布斯 (Hobbes) 以利己心說明道德之起源，或可屬此。最以是著聞者，端推法國之啓蒙派。拉美脫理 (La metrie)，愛爾法修 (Helvétius)，侯爾巴赫 (Holbach) 之徒，皆然也。後者，不主自己快樂，而以他人或社會之幸福，爲判斷道德之準。其間更有種種形式。但說我以外之個人幸福者，可云利他的快樂說 (Altruistic hedonism)。代表之者，有昆布蘭 (Cumberland)，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赫起遜 (Hutcheson)，休謨 (Hume)，斯密 (Smith) 諸家。或推諸公衆，而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其立說中堅，是爲公衆的或普泛的快樂說 (Universalistic hedonism)。創之者，前有邊沁 (Bentham)，後有彌爾 (Mill)。邊沁始用「功利」(Utility) 一語，以解公衆幸福，故二家之說，世稱功利主義。其有取理性主義，以

與功利主義相調和者，則爲西哲微克 (Stigwick)。謂人之所以圖謀公衆幸福者，其究竟動機，但以其行合理而爲我理性所直覺之故。是稱合理的快樂說 (Rational hedonism)。斯賓塞 (Spencer) 則立乎進化論之基礎，以建設快樂主義者，是爲進化論的快樂說 (Evolutionistic hedonism)。蓋假借生物學原理，而以增進生活一語，解釋快樂者也。俱詳見功利說條下。

(其二) 心理的與倫理的之別。或謂人間常以快樂爲其欲求之對象，故一切意志，一切行爲，其實由苦樂以決定之。惟快樂爲人生目的所歸，是以爲至善。此從心理方面立言者，命曰心理的快樂說 (Psychological hedonism)。反之，謂人間行爲，固非必出自追求快樂之一念，而審厥實際，則凡行爲之足以增進幸福者，自

然從道德價值上，而斷定之爲善。是曰倫理的快樂說 (Ethical hedonism)。蓋謂以是釋快樂，然後不失其倫理上意義也。前說之例，如邊沁、彌爾。後說之例，如西哲、微克，然亦從大體上，區別之如是耳。主心理的快樂說者，固未嘗不取倫理的立足地也。

(其二)經驗的與科學的之別。或謂邊沁一派之功利說，及其餘快樂說，不外徵諸個人或社會之已往經驗，以決定某行爲之足召快樂，某行爲之足致苦痛。此乃概括人間行爲之蓋然結果，從而計算其快樂之分量者，其方法不出於歸納的，當名之曰「經驗的快樂說」 (Empirical hedonism)。至斯賓塞一派之進化論的快樂說，則先就行爲與苦樂之間，認見其必然的因果關係，然後從進化之原理，以決定行爲法則。如是者，可名之曰科學的快樂說 (Scientific hedonism) 以其

用演繹法也。

(其四)分量的與性質的之別。邊沁言，快樂與性質之差，但當計其分量大小，是謂分量的快樂說 (Quantitative hedonism)。彌爾反之，以爲選擇快樂，非以其分量，而以其性質，故富而愚者，其爲樂不逮貧而智者之大。斯則性質的快樂說 (Qualitative hedonism) 之謂也。

又按快樂說之與幸福說 (Eudemonism)，於誼頗相出入。幸福之說，本從亞里士多德之所謂「福善」 (Eulaimonia) 而出。意謂由善行以獲得之「滿足之感」也。後之功利說者，以滿足與快樂之意，始作同解，則快樂說之與幸福說，原無分別。然如主「自我實現說」者，以爲滿足非僅快樂之謂，且有時故求苦痛而始獲滿足。從此說，則雖承認幸福，而不主張快樂，是

快樂說之與幸福說，迥不相同。要之，視幸福之語義，爲範圍廣於快樂者，可也。

成素

見『要素』條。

成立宗教

英德法

Positive religion
Religion positive

對天然的宗教而言。而釋之者有廣狹，乃生二義。①以教祖教權教會三者，爲宗教所由成立之條件。謂但有神祇之名，巫祝之職，傳爲神話，資爲史材，而未有分明一定之宗義，又無經典信條，足以據依，或更信徒不衆，團體不固，未嘗有感化多人之事實，則俱不成其爲宗教。且卽此三者具備，而非有與之殊異之宗教意識，用作反映，亦僅可謂之自然的信仰，而未達於成立宗教

之境也。從此解，則可云成立宗教者，世間固不一種。②以與天啓宗教一語，作同義用。謂惟出自神意所默示者，方是成立宗教。如黑智爾所謂絕對的宗教，以別乎直接的自然宗教及人智的美術宗教而言之，卽此意。從此解，則基督教而外，無成立宗教也。

我思故我在

拉丁英德

Gogito ergo sum
I think, therefore I am.
Ich denke, also bin ich

笛卡兒 (Descartes) 所造警句也。笛卡兒意在斥古來承傳之思，脫世俗淺質之見，而自闢新基，以建設哲學。不獨於希臘先哲之學說，基督教徒之宗義，諸爲時人所尊信者，深加貶抑，并謂耳目所及，咸在不可盡信之列。其說若曰，『古哲及經典，教我以有神在，我之五官，教我以有外界在，我遵信焉，以爲皆真。顧此所謂真，憑何爲證。但一迴思，終成疑念。然而哲學之事，匪以疑

爲職志者，疑非止境，而爲其入門。必於善疑中，求得無可更疑之原理，以此原理爲根基，而建哲學。斯其爲學，然後真正堅實，不可以撼搖。原理爲何，曰「惟我在」。凡百事物，可以一疑了之，獨「我」之存，雖欲置疑，而無得疑。卽如我疑一切事物是。卽一事實，不可以否拒者。既曰我疑，疑卽思之一，故「我思」亦一事實，分明無疑者也。曰有我思，其爲有此「有思之我」，自亦無可置疑。是故曰，我思故我在。『笛卡兒此語，第如其文觀之，不外以「我思」及「我在」兩命題，聯屬爲一，而繫以故字，宛同一推理式。我思者，其前提，我在者，其斷案，於義則曰，凡有所思者，皆存在也。稍深按之，顧不盡然。以之作一推理論，則前提尙待證明，律諸論理，已陷於竊取論點 (Petitio principii) 之謬。故此語寧屬於直觀的表示，而非演繹推理。質言之，卽在我意識中，此一我思一與

「我在」兩義，得同時直覺之之謂。其曰「我思故我在」者，猶之曰「我思卽我在」。『笛卡兒嘗就此旨自辨之矣。抑由「有所思」之一義，以認識「有思者」之存在，本非發自笛卡兒。前之如奧古斯丁 (Augustinus)，阿奎那多馬 (Aquinas Thomas)，屋肯 (Ocean)，康拍內拉 (Companella) 諸家，俱嘗闡說之，惟言之至晰，且以之爲學說之中心者，推笛卡兒爲知名耳。

批判論

英法
Criticism
Criticisme
德 Kriticismus

謂以批評認識之方法，爲哲學發足地者。本康德自命其哲學之語，而後來學者，多襲用之。近世以來，言哲學之士，皆豫信認識爲可能。所汲汲以求者，用何良法，以確證其認識耳。夫既信認識爲可能，是必真理惟一，而所以認識之法，卽不當有二途。然吾人之感性與理性。

顯然對立。於是學者之間，或偏重感性，而以經驗爲認識之準。培根、陸克而後，發達於英國者，是也。或偏重理性，而以思考爲認識之泉。笛卡兒以後，凡稱合理派者，是也。暨康德出，始取此兩者而疏通之。以爲兩者所由殊，因以認識之起原及其價值，別而爲二故。誠欲眞明認識之性質，則不可但由心理學的方法，以闡其起源，又不可不先由批判的方法，以決其價值。此評定認識價值之事，康德謂之認識批判，又曰理性批判。前之未經批判，而亟想定認識之可能性者，皆獨斷論 (Dogmatism) 也。其中有就超經驗界之對象，如曰「神」曰「本體」之類，亟加以肯定者，是積極的獨斷論。一切形而上學，大抵屬之。又如就此等對象，概行否定，則是消極的獨斷論。唯物論，無神論等屬之。若夫反對獨斷論，而立乎批判地位者，則不先以認識爲可能。假如以爲

可能，則當就其「立於若何條件若何原理之下，而後可能」之一點，先行覈討。既覈討之，然後加以肯定或否定。此其所云條件或原理者，前乎認識而存，先乎經驗而起。故批判理性者，不可不從經驗始，而攻究夫先乎經驗之要素，是謂超越的要素，或曰先天的要素。故以此意，稱批判之法，曰超越的方法 (Transcendentale Methode)，或曰先經驗的方法。康德因自命其立足地，曰批判論。又謂之批判哲學，或超越哲學，或超經驗哲學，於義相同。皆別乎獨斷論以爲言也。(或取莊子批卻導竅之語，易批判爲批導。)

把住

英 Retention; Conservation
法 Réention; Conservation
德 Aufbewahrung

由某某「刺激因」，而生起精神作用，及其刺激已消失，而仍保存其結果於精神中(非意識中之謂)，是曰把

七畫 把 抑

住。異時，不問外的條件，適於此作用之再生與否，而能應意識之所需，一如其原作用之過程，以再生此作用。故所被保存者，非他，精神作用之過程是已。昔人解把住者，譬之以掌把物，疑有一種印象，留下痕跡於大腦皮質間。或謂有特殊之潛意識，保存其原印象，如藏物然。此誤解也。一既產生之精神作用，較之未嘗產生者，其產生自易。從生理上說明之，則本諸神經細胞之機能的習性。蓋嘗因此興奮作用，而起活動，是以其活動較易起也。而謂之把住者，不啻曰，精神中已受有容易起此活動之性質。其用法，則以一能力論，或以一狀態論，皆通。從前心理學所謂狹義之「記憶」頗與此語相當。今以狹義解記憶者，則目為再生作用之一種，乃有意的喚起過去經驗之謂。不獨指把住作用，又謂再生此表象而認識之，且含推時作用在內。故把住之義，尤

狹於狹義之記憶也。參閱記憶條。

抑鬱

英法德 Depression; Traurigkeit

躁揚 (Mania) 之反。謂精神作用失常，每有憂悶之情束縛於中，不能自遣者。病理學上，又謂之抑鬱態 (Depressiver Zustand)。甚者，謂之憂鬱症 (Melancholia)。患此者，其思慮記憶知識等，雖無殊於人，惟感情變化獨著。往往蟄居一室，不問他事。或但無因自悲，或有種種妄念，與俱。譬如恐人謀害，疑人追跡，或防中毒，或非貧而憂貧，或無罪而自謂有罪，怨艾不已。此所謂鬱抑性妄想，或陰性妄想 (Depressive delusion) 也。其發病以漸，經若干時而已者，曰退行性憂鬱症。其抑鬱之情，終始緊張者，曰積極性憂鬱症。又有苦悶不堪，至於意識瀾濁，而一朝發作，或圖自殺，或逞橫逆，事後則全

忘之者，是曰抑鬱性暴動。參閱躁揚條。

投射

英法德

Projection
Projektion

謂以純粹之主觀的精神，附諸外界。如心地憂愁時，景物自成淒鬱，胸襟悅樂時，風光倍增明媚，是謂感情之投射。蓋從物影，而引申其語義者也。又心理學家，或以爲事物入吾知覺，而吾能感其存在身外者，以有投射作用故。其意謂以內的感覺，投射於外的事物也。反對此說者，謂既云知覺，即自始已別內外，故無所謂投射作用。

投觀的

英 Ejective

以主觀的意識擬度客體之傾向或態度也。用此語者，自羅曼內斯 (Romanes) 始。羅曼內斯，研究動物心

理，以爲動物之意識狀態，吾人既不能由內省法以求證據，則惟有擬動物爲人而仍用主觀的考察之一法。爰命此法曰投觀。後則摩爾色勒 (Morrelli) 亦襲用斯語。鮑爾文 (Baldwin) 謂兒童心理及人格之發達上，投觀作用實爲必要，而且繼續無間之要素。要之，投觀云者，非主觀，亦非客觀，乃介乎二者之間，而指移主於客之考察法。

投馬西厄

Thomasius, Christian (1655-1728)

德國來比錫 (Leipzig) 人。哲學家，而兼精法學。初於奧得河上之佛琅克弗爾大學 (Frankfurt U.) 得法學博士學位，尋入來比錫大學，爲法學教授。其言論，頗爲神學家所憎忌，辭去。游於哈勒，其地之騎士學校，聘之講法哲二學。一六九四年，哈勒大學，又延爲教授。投馬西

厄贊同斯佩訥之敬虔主義，而力詆當世學風，純尚思辨。以爲哲學之爲學，不外授人以有益知識，玄虛幽渺，知之何益。啓蒙時代之通俗哲學，蓋得其提倡之力爲多。是國大學之用近世語講演，以投馬西厄爲嚆矢也。嘗爲月刊雜誌，以平易之辭，鼓吹自由思想，是亦德國雜誌業之開始者。其著述甚富。

折衷說

英 Eclecticism
法 Eclectisme
德 Eklecticismus

以希臘語之 *εκ* 及 *λειτουργία* 二語結合而成。原義謂集成也。凡綜合他家學說，而舍短取長，更出己意，以調和之者，皆是。別於混合說 *Syncretism* 而言之。蓋混合說者，擷取兼收，而未加以組織，俾自成一體系。此則反是。但所謂折衷說云云，率由其他批評家，施以此名稱耳，非必自命如是。譬如康德之批判哲學，固於哲學史上，

創一紀元，然實亦折衷於經驗派與純理派之間。謂爲取折衷的態度者，亦無不可。

折衷學派

英 Eclectics
法 Eclectiques
德 Eklectiker

學說之取折衷性質者，古今甚多，殆難具數。哲學史上，特以折衷派見稱者，略如次。

(其一) 阿加的米學派中之折衷派。代表之者，拉里薩之斐倫 (Philon) 及安提歐庫 (Antiochus)。斐倫說絕對正確之知識，必不可得。而亦言，哲學非徒爲個人幸福之手段，不可不以哲學的知識爲基，以建設道德體系。其爲折衷說，灼然也。至於安提歐庫，並謂柏拉圖派，散策派，斯多噶派之說，殊塗而同歸。因比附諸家言而疏通之。詳見阿加的米學派條。

(其二) 亞歷山大里亞之折衷派。以東方之宗教精神，

與希臘之哲學思想，糅合爲一。其中或主甲而客乙，或主乙而客甲，其折衷性質，遂致有種種。詳見亞歷山大里亞學派條。

(其二)羅馬之折衷派。代表之者，首推西塞祿(Cicero)及其友華羅(Tarro)。方希臘之季，其學者頗分門戶，然其思想之移植於羅馬也，羅馬人以尙實踐輕思辨之故，務在舍短取長。故其說多具折衷性質也。

(其四)十九世紀法國之折衷學派。卽所謂「心靈論者」是。其爲之魁者，數柯常(Cousin)。此派一方移植蘇格蘭哲學者之思想，而不似蘇格蘭諸家之力排形而上學。他方則輸入德意志學風，顧亦弗取先天主義，而思從心理學上，建立純正哲學之基礎。因有折衷之目。喬弗羅(Jouffroy)，拉魏孫(LaVaissson)，達米隆(Darnion)，雜內(Janet)，勒努微亞(Renouvier)等。

俱斯派中錚錚者。

攸耨滅

Eunomius

屬於古代基督教徒中之亞利約派。生長於伽帕多伽(Cappadocia)。三六〇年，爲西吉加斯之僧正。以異端見黜，遂歸故里。三九四年卒。嘗力攻殉教及崇拜聖道二事，所著有信仰之懺悔。

攸彪利低

Eubulides

前四世紀中，生長於羅得島(Rhodes I.)。歐几里得(Euclides)之弟子，而墨加拉派之聞人也。其駁擊亞里士多德之說甚力。論理學有所謂似而非之推論，卽攸彪利低與其同派之亞雷西耨(Alexinos)發明之。

七畫 改

改格

英 Reduction
 法 Réduction
 德 Reduktion, Zurückführung

一作還元法。就三段論法之「格」(Figure)以言，其中獨第一格，可產出 A E I O 四命題之斷案，且其兩前提與斷案之關係，亦極自然，故明白易曉，是爲正格。其餘俱爲變格。用變格時，其論式正確與否，不似正格之易明。故檢勘之際，先化變格爲正格。此卽改格之謂也。譬如第二格之論法，乃曰，『凡甲非乙，凡丙爲乙，故凡丙非甲。』今改之爲第一格，則當曰，『凡乙非甲，凡丙爲乙，故凡丙非甲。』但有不能直接改造者，卽如第二格，其大前提，是『凡賓爲介』，其小前提，是『或主非介』，其斷案，則爲『或主非賓』。今改之爲第一格，自須於大前提用限定換位法。(解見該條)但如是，則兩前提俱成特稱命題，不能導出正確之斷案，故以用間接還元

法 (Indirect reduction) 爲宜。此法姑如前文所述，先求得斷案，然後以其斷案之矛盾爲小前提，而由第一格以求斷案。卽「凡賓爲介」，「凡主爲賓」，故凡主爲介。此斷案與原有小前提「或主非介」矛盾。其前提與原論矛盾者，其斷案亦與原論矛盾，可證原論斷案之無誤。相傳此法爲大芝諾所創意者。

改善觀

英 Meliorism
 法 Méliorisme
 德 Meliorismus; Theorie der Weltverbesserung

人生觀之一種。折中於厭世與樂天兩說之間者。原語由拉丁之 Melior 而來，乃頗善之意，與 Optimus (爲樂天觀之原語，卽最善之義) 語義有別。(厭世觀之原語，爲 Pessimus，猶云最惡。) 由此說，則今之世界人生，雖未臻於至善，然亦不得以之爲至惡，而厭棄之。是

可由人類之協同戮力，以次第改善者。且非徒屬於可能性，而得從事實上證明。故此說實與進化論相結合，亦一種樂天觀耳。本出伊畧特 (E. J. O.) 所勗意，蘇利 (Sully) 於所著厭世主義中襲用之，從而說之曰：『自信吾儕人類，不僅有減少罪惡避免災害之能力，並能從積極方面，而為現在及未來之全社會增加幸福，及道德之總量，是之謂改善觀。具如斯信念者，大足引起永久強烈之人生努力，宜奉以為實踐之標準也。』

改正教會

英法德

Reformed Church
Eglise réformés
Reformierte Kirche

當宗教改革時，奉喀爾文宗義，而採用長老制度之一教派也。始盛於瑞士與德國南部，漸延及法蘭西，而蘇格蘭，荷蘭，波蘭之新教，亦多屬此派，後又由荷蘭而入美國。是派於晚餐式，否定化體說及基督共在說，坐受

晚餐而不跪，又務令儀式單簡，隨宜祈禱，不盡用祈禱書。其行政，則采會議制度云。初，瑞士之改革運動，成於薩文黎，殆與路得之於威丁堡同時。然其勢力，只行於使用德語之瑞士地方。其使用法語之地，全受喀爾文派之影響。喀爾文主張絕對的神意預定說，與薩文黎之以人道主義說，基督教者不同。其解釋晚餐，亦不取薩文黎之譬喻說。惟其采長老制與會議制，則與薩文黎派相近，而與路得派之監督制度相反，故當日三派鼎立。其後薩文黎失敗，而南德之改正教會，以與路得派之宗義，無大相背反處，故屢謀合併。然各地仍未能一致也。

更生

英法德

Regeneration
Régénération
Regeneration, Neubildung

亦作重生或作再生。惟再生一名，辭與心理學上 Re-

七畫 更 沈 決

production 之譯語混同，避之爲便。

●宗教上，謂信徒由神之力量，而心靈一轉，新入純潔之生涯者，與 Conversion 一語略同。或嚴以別之，謂此語專指得神力而改心者。若 Conversion，則可譯作轉心或改宗，彼謂其人自悔而起信，無關於神力者也。從慣例，則二語殆通用。且與 Palingenesis (轉生) 之語，亦無大分別。

●生物學上之用此語，則動物缺損一體時，能自新生組織，以補足之之謂。

沈 靜

英 Tranguillisation
德 Beruhigung

指情調之一狀態。反乎興奮而言。乍入暗室，或長視青色，輒生此感。沈靜之程度更甚者，卽所謂抑鬱也。馮德之感情三度說，以興奮沈靜爲其中之一度，而與快不

快並立。雷斯 (Royce) 亦承認興奮及沈靜爲感情，惟對於此二者，是否與快不快並立，而爲感情之別一度之問題，則有異論。

決 意

英 Decision
德法 Décision
Entschliessung

就動機相爭時，選定其一，以爲動作之目的，是曰決意。乃意志動作中之一過程也。決意以後，更變此目的爲觀念，而欲形諸動作，其間有情的要素與俱，且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亦具在觀念中，夫是之謂執意 (Vollziehung)。執意之與決意，第就過程之先後以區別之耳。馮德更以決心 (Entschluss) 一語，與決意分別用之。謂在有意動作 (Willkürhandlung) 時，其決定動機之作用，曰決心。有意動作者，指動機之爭，不甚明顯，而其中較有力之動機，自然占勝者也。如動作以前，其動

決定論

機之爭明且劇，則呼爲擇別動作 (Wahlhandlung)。而決意一語，卽專就擇別動作以言者。然決意與決心，究不過程度之差，故學者多不從其說。

見『定命論』條。

決疑學

英 Casuistry
法 Casuistique
德 Kasuistik

宗教家有廣取道德行爲，逐條立文，使人於行事疑難時，有所準循者。此法淵源甚古，迄教父時代而漸見完備。其組織之爲一科學者，首推雷門所著之“Summa de Casibus Poenitentialibus”，爲書四卷，入十四五紀中，隨煩瑣哲學之興，而此風頓盛。多馬之神學集成中，備舉特殊本務之名目，亦其著焉者。宗教改革後，勢

七畫 決 沙

始少衰，而耶穌社中人，猶重視而奉行之。其始，多因德行之性質，遞立綱目，後更依字母爲次第，以便檢索。其條項過求細密，歧義轉滋。又皆以教權及傳說爲根據，而演繹一切，故所論多近於蓋然性。路得言，信仰之標準，唯一聖經，故舉決疑學一類之書籍，與教皇勅令，同時焚棄。十七世紀之新教會，雖亦有決疑學之作，然未幾卽廢去。

沙佩

Schoppe, (Scioppius) Caspar (1576-1649)

文藝復興時代之古典學者。宗斯多噶哲學，而昌言革新。後遊羅馬，大爲教皇所優禮，乃復皈依舊教。所撰斯多噶道德哲學之原理，最有聲。

沙隆

Charon, Pierre Joseph (1541-1603)

七畫 沙 材

法之哲學家。以懷疑學派稱。屢說教諸方，擅長辨論，令名嘖嘖。所著書，有三理論，賢智篇。

沙勒爾

Schaller, Julius (1810-68)

德之馬德堡 (Magdeburg) 人。黑智爾派之哲學家也。卒哈勒 (Halle) 大學業，受博士學位。一八三八年，爲哈勒之哲學助教，後二十四年，進正教授。所著有現代哲學，心理學，哲學與歷史的基督，詩萊爾馬哈講義，培根以來之自然哲學史等書。

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Anthony Ashley Cooper (1672-1713)

英國倫敦人。倫理學家也。其祖沙甫慈白利伯爵，與陸克相友善，故自幼就陸克受學，深受其感化。年二十二，舉爲國會議員。尋旅居荷蘭。年二十八，襲爵。其於倫理

學，私淑希臘思想，而主張道德官之說。於時頗爲好學，關一蹊選。

材質

英法德

Matter
Matière
Materie, Stoff

亦作資料，或內容，或僅作質。與形式相對而言。或指屬性所依寄之主體，或指行爲若能力所從出之對象。又如取物體，而離其形式言之，則謂之物質。譯語不同，義則一也。(別詳物質一條) 哲學史中，說材質與形式二觀念者甚多。在昔以亞里士多德爲著名。彼謂萬有變動之原，皆歸於質因 (Material cause) 形因 (Formal cause) 二者。其云質因，非徒指已有之材料，乃并其潛存者未有者而言之也。(解見形質條) 康德解材質之義，曰：『於現象界，與感官之印象相對應者，是謂材質。此現象立於某關係之下，而雜然排列，所以得入吾直

觀者，則其現象之形式也。『弗黎斯謂『形式及形式的，具統一性，而材質及材質的，屬雜多性。』馮德則謂『思惟之形式及材質，非原始的，而寧爲思惟所產。』

材能

Talent 英法德同

指精神能力之生而優越者。通常與天才 (Genius) 一語通用。如區別言之，則天才謂富於創造力，且個性殊著者。但稱其有材能，則亞於天才一等，寧長於受感性，模倣性而已。譬有藝術家，雖不善創意，而自有諳練技術之特長，常人以同等之力量練習之，卒莫能相及，此可謂之有材能者。

杜林

Dühring, Eugen (1833-)

德之哲學家。兼擅長經濟學。伯林人。初在伯林大學，專

治法律經濟，以日疾而輟。尋用哲學論文，得博士學位。一八六四年，爲伯林大學講師，主講哲學經濟學二科，歷十四年。以與大學意見不諧，辭。遂專力著書。

李戴爾

Ritter, Heinrich (1791-1869)

德之哲學家。嘗於哈勒，伯林，格丁根三大學，先後修神學及哲學。一八二四年，任伯林大學教授。其後九載，轉職於基爾 (Kiel) 大學。又四載，膺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之聘，講哲學，歷三十二年之久。所撰哲學史十二卷，鉅構也。

狄立肅

Telesio, Bernardino (1568-88)

義之加拉布里亞 (Calabria) 人。歷在巴士亞，羅馬，拿破里諸地，授徒講學。一意反對亞里士多德之思想。嗣

更於拿破里集同志，設學會，以闡揚其主義。撰物性固有論。

狄德羅

Diderot, Denis (1713-1781)

法之琅格爾 (Langres) 人。其父以鍛刀爲業。命狄德羅入鄉里之學校，修神學及法律。中途變志，乃潛赴巴黎。專攻哲理，旁及數理，物理之學。其父怒，不寄與資斧。不得已，自賣文以充學資。一七四六年，著哲學思想脫稿。國會見之，以爲狂諱害政，收而火之。後三年，又撰與盲人書，譏世尤切。以此得罪，下獄數月，始見釋。會其友達蘭貝耳議纂百科全書，招之共事。一七六五年，應俄帝之聘，嘗一遊俄都，不久歸國。狄氏於啓蒙學者中，最以能文善辨見推。所著述甚富。

狄麥多流

Demetrius, Phalerens

希臘哲學家。善辯。約西紀以前三四五年，生於亞的加 (Athica)。嘗師事席奧佛拉斯塔 (Theophrastus)，攻究亞里士多德之學。每演說，咸名言精理，雅典民爲之感動。前三一八年，知雅典市政，多所興舉。在官歷十二年，爲政敵所擠，遁之埃及，客死。民思其遺澤，爲之塑象，多至三百六十處。

狄奧尼素

- ① Dionysius, Areopagita
- ② Dionysius, St. (-265)
- ③ Dionysius, of Rome
- ④ Dionysius, of Carthusian (1403-71)

① 一世紀中之希臘人。充議員。使徒保羅獲罪於雅典時，方爲法庭陪審，乃從保羅，皈依基督教。後被舉爲雅典僧正。相傳以九五年殉教死。② 世稱大狄奧尼素。二

三世紀間人。喇利振 (Origen) 之高弟子。二二二年，

爲亞歷山大里亞問答學校之校長。四七年，任同地監

督。西希臘人，而爲羅馬教會之長老。二五九年，舉監督，

居職十一年。當亞歷山大里亞之狄奧尼素，與薩伯利

論爭時，羅馬之狄奧尼素，嘗出而干涉之。丁中世之伽

爾素西亞 (Cathusia) 在比利時之靈堡 (Limburg)

人。嘗於哥隆 (Köln) 修神學哲學。後入伽爾素西亞

僧院。嘗自誇其頭其胃，都是鋼鐵鑄成。言腦健，故著書

多至百餘種，又耐糲食，故能苦行修道也。

秀伯爾特

Schubert, Gotthilf Heinrich
(1780-1860)

德國薩克索尼亞 (Saxony) 人。以自然哲學家知名。

學於燕那 (Jena)，來比錫 (Leipzig) 兩大學。後爲

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教授，主講自然科學。所

著書，有自然科學之黑暗面，原世界與恆星，靈魂史等。

私德

英 Private Virtue

對公德而稱。詳說公德條下。

究因

英 Final Cause
法 Cause Finales
德 Zweck, Endursache

一作目的因。亞里士多德所說四因之一。意謂甲是乙之因，是甲爲生乙故，始起動作，故乙爲甲之目的，乙卽究因也。亞氏謂自然之生成，皆於無意識中叶合目的，與吾人之意識的活動無以異。故目的者，一切發展之內在的原理也。詳見形質條。

究理學派

見『合理派與經驗派合解』條。

系統

英 德 法

System
Systeme

或作體系，或作組織，因適用之途，而異其譯語。釋以通誼，則集合若干部分，而立一原則以統一之，且有秩序之法，結合整頓其各部分，俾渾然自成一全體者，是也。夫云系統，固豫想其部分與全體之間，乃保有有機的關係者，顧亦不無分別。譬如論宇宙體系時，主機制論者，求其統一原理於外，謂宇宙所由生成，出自盲目的必然的，此所謂機械的系統說。而主目的論者，求其統一原理於內，謂部分與部分之結合，及部分與全體之結合，同為實現一定目的而起，如是者，謂之有機的系統。斯即其例也。又系統一語，得適用於種種範圍。譬云，神經系統，苟從全身言之，實亦一部分耳。

系統發生

英 法 德

Phylogeny
Phylogénie
Stammesgeschichte, Phylogenie

依進化論之所證明，則一切生物，皆出同祖。其由一個生物，次第進化，而成無量數生物之過程，謂之系統發生。此與個體發生一語，俱生物學之主要題目也。從學者之想像，則太始生物，當是一種原形質，厥狀為塊，厥性介乎動植之間。歲月久遠，次第分化，而構造漸復，種類漸殊。由是有動植兩大幹，而由幹分枝，又由大枝分小枝，層遞歧別，遂有今世之生物界現象。其徑路恰可以樹喻之，命之曰，「系統發生樹」(Phylogenetic tree)。其中有早經滅種，於今但為化石，而略存痕跡者。

罕明格

Hemming, Nicolaus (1518 1600)

丹麥哲學家梅蘭克吞之弟子。

良心

英法德

Conscience

Jewissen

凡人心中，皆有一種意識作用，以指示正邪善惡，俾自己知所避就，是謂良心。良心之於人，常具一種權威，自施賞罰。出以比喻，則所謂神語之聲也。說良心之本性者，從來有三種見解。(其一)以為為知性。此蓋側重其判斷作用者。而此說之中，更分二解。甲以為一種靈妙之容知，如布萊司 (Price) 黎德 (Reid) 之說是。(乙)以良心為派生的，由觀念聯合而成。英國聯想學派之說，大抵如此。(其二)以良心為感情。亦分先天後天二解。甲以為吾人生而有一種情的能力，其能辨行為之善惡，猶之能辨事物之美醜。如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赫起遜 (Hutcheson) 之說是。(乙)以為教育及種種經

驗之果。休謨 (Hume) 所謂道德情操，斯密 (Smith)

所謂同情，俱用後天說也。(其三)以良心為意志。康德 謂惟為本務而行本務者，始是真道德。伯英 (Bain) 謂良心有「命令」「裁判」「監督」三作用，因以內界之政府況之，皆從意志立言者也。以上諸說，皆不免以部分當全體。由今日之心理學倫理學以觀，則良心者，決非一特殊之能力。但就吾人精神全體中，指其對於道德的活動之意識狀態。約而言之，即道德的意識是。實兼知情意三要素在內，與其他心意作用無殊。唯對象不同，命名斯異。其對象而為學術，則謂之學術的意識，或為藝術宗教，則謂之藝術的意識，宗教的意識。若良心，不外以道德為對象者也。至說良心之起原者，有生得說與經驗說之別。而生得說有二。或主張超自然說，或主張自然說。前者，以良心為神所賦與，後者，但云良心

七畫 良 貝 辛

爲人性所自稟有。此自然說，亦卽直覺說也。就中或以爲理性之直覺。謂其指示真理，殆與數學的公理相同。或以爲情的能力之直覺。謂其辨別善惡，不由判斷，而寧由感知，或又呼爲內部之知覺。至經驗說之中，又分個人的與進化的二解。前者，謂人間本無道德觀念，全由觀念聯合，而生良心，始能辨別善惡。霍布斯，陸克，邊沁，伯英諸家之說皆是。進化說，則謂良心從人類全體之經驗而來。以祖先所經驗者，遺傳於子孫，而復有淘汰作用行乎其間，故遞相改善，以構成道德的意識。如達爾文，斯賓塞一派之見解是也。

貝亞斯

Bias

希臘七賢之一。愛奧尼人。天性澹泊，不求聞達。每冥思有得，輒發爲警語。嘗有言曰，「惡人衆多，而爲善者無

一人。」其生卒年月不可考，大抵前六世紀中葉人也。

貝倫伽理

Berengarius (Berenger)
(978-1088)

又名貝倫吉爾，法之都爾 (Tours) 人。中世之神學名家也。一〇三一年，任都爾會堂學校之長，尋爲安如 (Anjou) 首席牧師。讀伊利基那之書而化之，其言宗教，頗取合理主義。否認晚餐化體說，法蘭西王屢罪之不屈。

辛普利夏

Simplikius

第六世紀初年之基利伽 (Cilicia) 人。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也。嘗講學於雅典，適值東羅馬帝查士丁尼安 (Justinianus) 下詔禁學，局閉講社，乃與同志七人，奔至波斯。卒不得志，而歸希臘。撰有亞里士多德全集註

解，爲註家之卓出者。〔七人者，辛普利夏外，爲達馬士

革 (Damascius)，提奧奇尼斯 (Diogenes)，伊西多魯

(Isidorus)，海爾彌亞 (Hermias)，歐拉利 (Eulalius)，

普里斯甘 (Priscianus) 等〕

邪慾

英法德 Concupiscentia
Sinnliche Begierde, Sinnenlust

中世哲學者所慣用之語。以指肉體之欲，對於精神的欲求言之。又以指欲望過度者。

邪門教

英法德 Shamanism
Chamanisme
Schamanismus

指北部亞細亞及美洲蕃民間之一種宗教。其人信有善惡二靈，而禱於善神，冀憑神力，以禳災禍。常有男巫女覲，謂之 Shaman，爲人祈神治疾。其儀式不一，大率鳴鉦鼓而跳舞，獻羊酒於神，念誦咒語，號能逐鬼魅

八 畫

並存

英法德 Coexistence
Coexistenz

指存在之一形式。所以規定空間的事物之關係者由此。生物之克彙厥生，個人之能盡厥性，無不以並存爲要件。哲學史上，屢就此問題討論之。如物心之並存，我與非我之並存，現世與彼岸之並存等，皆是也。

並位概念

英法德 Coordonate concept
Idée du même rang
Reißeordneter (Coordinierter)
Begriff

並位或作對位，或作同位，解同。此就概念之相互關係以言，卽同屬於較更苞括之概念之下，而所苞括之程

八畫 並事 亞

度，彼此略等者，如金銀銅鐵四種，俱爲金屬之一概念所包括。此四者，即是並位。對「類概念」而言之，金屬乃上位概念，金銀銅鐵等等，則下位概念也。下位概念之中，可分爲五種，(甲)同一概念，而於外延相拒斥，如赤色之與青色，高音之與低音，是曰離接概念。(乙)意義相關，或離彼卽不能得此，如男與女，山與谷，因與果，是曰相關概念。(丙)同在一包括的概念中，而差異之程最大，如黑與白，善與惡，明與暗，是曰反對概念。(丁)與前者相同，但差異之程限較小，是曰比隣概念。如西方與西北方，或東方東南方，是也。(戊)概念中之某部分，相出入錯綜者，是曰錯綜概念。如磁氣與電氣，或黑人與奴隸，是也。

事象

英 Event
法 Evénement
德 Ereignis

凡外界事物之現象及其結果皆是也。不謂之現象

(Phenomenon) 而謂之事象者，此於經驗科學上，寧指所欲觀察所欲研究之主現象。不獨豫想其變化的活動的方面，又豫想此事象之前後，乃有因果聯絡在，可由之以探求理法者也。其因果關係，不可確知，恰若起於偶然者，通常謂之事故 (Occurrence)。事變之突如其來者，或謂之事變 (Incident)。然此特從程度上強爲之別，適證吾人認識力之不完全耳。推科學之見地以觀，一切現象，本莫不有因果聯絡存。曰事象，與曰事變，或曰變異，無以別也。又事實 (Fact) 一語，雖亦指經驗之客觀的與件，與事象同，惟事實兼行爲言之，又大抵指過去者，是以略異。

亞林

Allihn, Friedrich Heinrich Theodor
(1811-85)

德之哲學家。宗赫爾巴特而力攻黑智爾。修神學及哲

學於哈勒大學。業成後爲牧師。其著述，有形式論理學緒說，黑智爾哲學之流害，一般倫理學原理，對現代哲學教育之希臘的研究，返諸科學諸書。

亞倫

Ahrens, Heinrich (1803-74)

德之法學家，而兼擅哲學。初於巴黎大學講德意志哲學史。一八三四年，爲布魯捨爾 (Brussels) 大學之哲學教授。一八五四年，轉格茲拉 (Greiz) 大學，主講法律經濟。後九年，又入來比錫，爲政治學及實踐哲學之教授。

亞丹森

Adamson, Patrick (1536-92)

蘇格蘭之神學家。一五六七年，爲聖安得留教會之僧正。撰有舊教徒愚謬論。又嘗以拉丁文譯聖經數種。

亞伯哈

Eberhard, Johann August
(1739-1809)

德之哲學家。普魯士人。修神學於哈勒 (Halle) 大學。一七七八年，爲同大學之哲學教授。其於神學，主合理論。於哲學，則右萊布尼茲而排康德。嘗著一書，題曰，對蘇格拉底之辨解。此書出，論壇騷然，列新格輩，咸取而批評之。此外尚有哲學史及同義辭彙之作。

亞利約

Arius; Aereios (256?-336)

三世紀中之神學名家。幼年生於埃及海濱之施勒尼 (Oxyrene)。或云生於亞歷山大里亞也。稍長，赴安提阿 (Antio) 修學，以辯才顯。後在亞歷山大里亞爲長老。因論議基督之神性，爲監督亞歷山大所逐。然小亞細亞諸教會，仍多信從其說者。三二五年之尼塞亞

(Niocen) 大會，其說卒敗。謫居壹黎里亞 (Hyria) 數年。以歐士比之贊助，經東帝赦其罪，召還君士坦丁堡。將復入教會，而先一日暴卒。其仇以爲神罰之，其友以爲怨家害之也。別見亞利約說一條。

亞吠施

Avesta (Zend Avesta) 英法德同

波斯教之經典，以記載瑣羅斯德 (Zoroaster) 之教說者也。或曰，其用語爲 Avestan 語，故名。或曰，由 abastan 之義而轉，本律法之謂。是經，本分正文及註釋二部。亞吠施僅指正經。其解說經文，而以巴拉維 (Pahlavi) 文字書之者，名曰 zend。合之爲一書，則當稱 Avesta and Zend。一七七一年，法人庇爾隆 (Perron) 之譯此書，誤以爲一名，後人襲用之，遂謂之 Zend Avesta 矣。亞吠施經，分上下兩卷。其上卷，載宗義祀典神話讚

歌之屬。中爲誦神篇，七十二章。乃讚歎神德及祈禱之語。中有叶韻者，名曰 Gatha。此篇相傳出瑣羅斯德口說，文體古奧，信衆最尊視之。爲一切諸神篇，二十一章。爲禮讚篇，則詩歌之類也。下卷又名小亞吠施 (Khoeda Avesta)。其目曰小品，曰降魔篇，曰雜記。小品，載各種短禱文，有年分月分日分等稱，乃僧俗通用之日課也。今之亞吠施，其文橫行，自右而左。解者云，當是波斯薩贊 (Dāsan) 朝所通行之文字。此經在昔，蓋爲巨帙，自瑣羅斯德教衰，乃殘闕弗完。中世之回教徒，曾事討究，而未據原本。歐洲人考論此經者，以十六世紀之柏利孫 (Brisson) 爲最早。十七世紀間，赫德 (Hyde) 繼之。又後，波斯楔形字，已能成誦，譯註之者，乃不一家。

亞 吠 羅

Averroës, (Averoy, Averhoës)
(1126-1793)

西班牙之哥都華 (Cordova) 人。原名伊本雷錫德 (Ibn Roshd), 歐洲人以亞吠羅稱之。亞吠羅博通神學, 哲學, 論理學, 法學, 醫學, 數學諸科。夙爲摩洛哥 (Morocco) 王朝所優遇, 先後擢任塞維里 (Seville), 哥都華等處裁判官。中世之阿刺伯學人, 以師承亞里士多德, 哲學名於史者, 於東方, 當推亞微瑟那 (Avicenna) 爲首出, 而於西方, 則亞吠羅爲巨擘。其註釋亞氏之書, 視亞微瑟那精邃過之。所自撰著, 復有多種。皆能闡揚亞氏微旨者。其說, 頗斥亞微瑟那之形質二元論。略謂『形潛於質, 无始无終, 化潛爲顯, 於是質有運動, 其動之之究因, 必爲不動者, 命之曰神。神之與精神物質, 三而一, 一而三, 故世界云者, 不外一形相之現實。』

哲學家而欲體世界之真, 不可不以神爲中心點, 而博觀一切。以顯實者, 視潛虛者。』其思想蓋於泛神論爲近焉。亞吠羅又嘗取亞里士多德之所謂理性 (Intellectus), 施以詮釋, 而設爲能動所動之別。言『所動者, 是個人之理性, 可以滅盡, 至能動之理性, 貫通乎人類全體間, 普遍而不可滅。』此理性不滅論, 卽世稱亞吠羅說 (Averroism) 者是也。

亞 侖 聶

Ammonius, Saccas

希臘之哲學家。生長於亞歷山大里亞。家世微賤, 幼託工業以活。其父母皆宗基督教, 亞侖聶獨不從, 而傾心於柏拉圖之哲學, 發憤攻之, 卒成大師。名人如柏羅提挪 (Plotinus), 朗吉那 (Longinus), 婀利振 (Origen) 輩, 皆出其門。世稱柏羅提挪爲新柏拉圖派之祖, 實則

發源於亞侖聶也。約二四一年卒。

亞根德

Alkindi or (Alchendius)

第十世紀之阿刺伯學者。善援哲理，以斥回教。嘗註釋亞里士多德全集。學識淵博，於阿刺伯初期哲學中，最負盛名。所著書，自哲學外，多關涉各科學者。九六一年卒。

亞勒昆

Alenin, (Alcuinus) Flaccous Albinus
(735-805)

英之約克(York)人。初爲約克教會學校之長。以博精學識稱。七八二年，遊羅馬，因謁沙爾大帝(Carlus Magnus)於途，帝以教育貴族子弟之任委之。居諸宮中。帝亦親從問業，且恆以政事相諮詢。亞勒昆盡力播揚文化，設學校於巴黎，都爾等處，以教平民，有功於宗

教及教育者甚大。

亞勒哀

Albo, Jose

十三世紀之猶太學者。私淑美蒙(Maimon)而說「神在」及「來世」諸問題。務以闡明摩西法戒表章猶太教理爲志。一四二八年卒。

亞開他

Archytas

希臘之哲學家。精諳數理，屬畢達哥拉斯派。約前四世紀中葉人。嘗將兵。

亞對拉

Adelard, of Bath

十二世紀中之巴次(Bath)人，居英國。以研究自然科學知名。撰有事物性質論。始由阿刺伯文之歐幾里

得幾何學，譯爲拉丁文，以餉西歐學者。

亞爾挪

① Arnott, Neil (1788—1874)
② Arnott, William (1808—75)

皆蘇格蘭人。①物理學家，以經驗派哲學者見稱。生平所發明甚多。②神學家，著有緘言解說，哈彌爾敦傳，人間之天則。

亞爾禱

① Arnauld, Henri (1597—1694)
② Arnauld, Antoine (1612—94)

亞爾禱兄弟者，法國巴黎人，冉森派中之哲學家也。兄亨利，本治法律，後乃專意神學。嘗爲都爾及安給斯 (Angers) 之僧正。弟安陀尼，年三十而爲僧。受學位於索爾奔 (Sorbonne) 大學，名出其兄上。所著書，題爲 *De la frequente Communion* 者，獨標新義。耶穌教中人憎忌之，不得安居於國，流離荷比間，客死

於布魯捨爾。其著作，尙有思想之藝術（一名論理學）幾何學初枕，真偽觀念論，耶穌社教徒之實踐道德。

亞那西雷

Anaxilaos

紀元前百年中之哲學家。生於拉利薩 (Larissa)。私淑畢達哥拉斯學派。哲學而外，兼擅醫術，博通物理。游於羅馬，有誣其行使魔術者，乃見斥逐云。

亞利約說

英法德
Arianism
Arianisme
Arianismus

舊譯作亞里亞尼教。指亞利約所說基督性質之見解。其說以爲神父神子，不同一體，故基督之位，當次於神。從是說者，又分二派。其一爲純亞利約派 (The Full-Arians)。謂神與基督，不獨異體，又全異其本質。故基督無神性，惟是人間之神聖優越者，是曰異本質說。

八畫 亞

(Hetero-ousia) 又其一爲半亞利約派 (The Semi-Arians) 謂神與基督，雖非同體，而其本質相肖，故子與父雖爲別體，而基督具有神性，子之於父，性質非有差別，是曰等本質說，或曰肖體說 (Hemioi-Ousia)。其與亞利約說正相反者，則爲同本質說 (Homousia)。謂父子不獨同體，且同質也。亞沙那西尼 (Athanasius) 之徒主之。卒以後說定爲信條，而亞利約說乃在擯斥之列。

亞利士屯

Ariston, or Aristio

同名者頗衆。舉其著者有四人。一雅典人。卽柏拉圖之父。二亞里士多德派之學者。約在前二三世紀間，生於柯斯 (Kos) 島。三斯多噶派之哲學家。約前二七五年在世。講學於雅典。雖師芝諾，而頗與師說立異。四亞歷

山大里亞之學者。私淑亞里士多德學說。其生年，約爲紀元前三〇年。

亞法拉比

Alfarabi (—950)

阿刺伯之哲學家。第十世紀中人。家居達馬士革。世傳其能通十七國文字，博涉諸學。嘗著書，以闡發亞里士多德之學說，多具特識。

亞芬帕斯

Avenpace (+ 1138)

阿刺伯之哲學家。原名伊本拔吉達 (Ibn Bajja)，西班牙之撒拉哥薩 (Saragossa) 人。其生年不詳。客游格拉那達 (Granada) 及非洲各地，以醫爲業。自哲學外，兼精數學、天文學。生平於亞里士多德之學說，推崇備至。約當一一一八年之際，嘗有闡發論理之文若干

篇，公於世。所著 *Leihung des Einsamen*，略言人可不俟天啟，而循自然途徑，以脫離感覺界，而超入心靈界。其弟子亞勃百色之說「自然人」(Naturmensch)，蓋卽由此出。亞吠羅，亦其弟子也。卒時，年猶少壯，人未竟所學惜之。

亞並尼厄

Arminius, Jacobs (1560—1609)

南荷蘭之神學家。初修業於萊丁 (Leyden) 大學，後又游於日內瓦，從雷墨 (Ramus) 治哲學。學成，暫游羅馬，歸而爲亞姆斯德登 (Amsterdam) 教會之牧師。以博學善辨，見稱於人。是時荷蘭教會，喀爾文主義方盛。有柯倫赫爾 (Cornhart) 者，著書排之，而主普徧救濟說。又喀爾文派之中，亦分兩派。其極端者，主絕對預定說，言人類之墮落，亦出自神之所預定。溫和者，

主相對說，則謂人類墮落，神雖預知之，而非預定，其預定則起自墮落以後。教會初使亞並尼厄著書，以維持絕對說，而攻擊他兩派。亞並尼厄研究之餘，轉覺柯倫赫爾立論之真，遂棄前說而標新義。以爲聖靈爲欲救濟人類，其恩惠自應遍及凡民。然人有自由意志，其得受此恩惠與否，或已受而棄之，全屬諸人間之責任。故神意預定云者，非無條件之預定也。是稱亞並尼厄說。一六〇五年，亞並尼厄爲萊丁大學之神學教授。乃與主張絕對說之哥摩魯 (Gomarus) 劇相論難。各有徒黨，爲左右袒。亞氏故後，以一六一八年之多爾特大會 (Synod of Dort) 斥亞並尼厄派 (Arminianism) 爲異端，黜逐者數百人。然亞氏之神學說，後來得英人威思理 (Wesley) 發揚之。

亞勃百色

Abubacer (+ 1185)

阿刺伯之哲學家。原名伊本多斐爾 (Ibn Tophair)。生於西班牙之瓜的克斯 (Guadix)。其生年不可考。嘗師事亞芬帕斯。精醫術，擅數學，尤以詩家鳴。撰有傑克丹 (Haji Ibn Jakdhan) 一本題 Hai Ibn Yokdhan) 一書，以小說體，而寫哲理。略言，有傑克丹其人者，幼生荒島，獨居無儕，而能用其理性之光，認識自然與神。及其遨遊城市，與號最開化之人間周旋談道，迺知世人所謂真理，不從概念中得來，而徒然蒙以比喻之衣。傑克丹所持理性宗教之說，大遭嘲弄。卒不得人領悟，廢然歸島上云。是書後經人以拉丁文譯之，一時頗享盛譽。

亞馬利克

Amaric of Bena
(Amaury of Chartres)

法之神學家，其在世蓋當十二三世紀之交。講學於巴黎。其時亞里士多德之書，推亞叻羅譯本為通行。亞馬利克獨以意訂正之。教會中有力者，風令改削，堅弗從。遂昌言萬有神論，與教會相抗。且力斥宗教儀式之非。撰有 *Physion* 一書，已佚。

亞琪利尼

Achillini, Alessandro
(1436—1512)

義大利之波羅尼亞 (Bologna) 人。以醫家而通哲學。始修業於巴黎，後居巴士亞 (Padua) 為哲學及醫學教授。撰有關涉哲理之論文多篇。嘗以解剖尸體供醫家試驗之說請於弗里特力二世，得其許可，剖尸自此始。

亞畢拉都

Abelardus, (Abailard or Abelard)
Peter (1079—1143)

中世哲學家。以善辯知名。法國人，生於南的 (Nantes) 旁近。本名家子。幼而習辨證術，穎敏絕倫，游歷諸方，索人論難，人莫能與之角者。年二十，至巴黎，學於洛色林 (Roselin)，又從查姆伯之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 受業。威廉激賞之，謂此子他日當繼吾後。未幾，亞畢拉都窺取其師之隙，而衆折之。威廉語塞，怒而逐之。乃至美倫 (Melun)，自授學徒。猶屢著文章，與威廉辯，使威廉譽望，頓出其下。又躬赴安瑟倫之門，與其師弟鬪議論，卒屈服之。以是名喧遐邇，從之爲弟子者，多至五千人。年纔三十六也。徒事口舌，學識乃無所進。又因戀其女弟子赫羅思 (Heloise)，聲聞頓殺。其後赫羅思受度爲尼，而亞畢拉都亦入聖底尼 (Sant Denis) 院爲僧。傳者曰，赫羅思欲保其師名，不肯嫁，或曰，實亞畢拉都慮娶妻而失教職也。已而至諾根德

之原，自建教堂，從學者復稍集。惟亞畢拉都好評判得失。其教神學，以自由研究爲貴。或備摘從來神學家之矛盾，或言無知之信，厥信不完，又解父子靈三位，爲神之屬性，所說往往出乎教會宗義以外。故卒由宗法大會宣告爲異端，並以教皇令旨，禁其著書授徒。晚歲，乃寄居友家，以讀書默禱，終其餘年。歿後，與赫羅思同葬於巴黎。

亞琪雷厄

Archelaus of Miletos

希臘之米利都人。紀元前五世紀中葉在世。專研究自然哲學。亞那薩哥拉之弟子也。或云，蘇格拉底嘗師事之。

亞雷西耨

Alexinos of Elis

紀元前四世紀中葉，希臘之伊里斯 (Eris) 人。攸彪利低 (Pululides) 之門弟子。以精於論理學知名。嘗攻擊亞里士多德及小芝諾，其詞甚辯。時人加以諱號，曰『短見者』，言專能見人短處也。

亞微瑟那

Avicenna (980-1037)

阿刺伯哲學家之傑出者。原名伊本西納 (Ibn Sina)，稱以亞微瑟那者，歐洲人以其生里名之也。嘗寓居伊斯發杭 (Espahan)，以醫學哲學教人。其學本從亞法拉比 (Alfarabi) 而出，顧不盡採取新柏拉圖派，而頗探源於亞里士多德。如於形而上學，立形質二元論，而謂有自神流出之理性 (Nous)，主宰世界，且賦萬物以形相。萬物之用，只以其為造化之材質之故。又如主張概念論，而謂普徧存乎事物中，亦存乎其前其後。蓋

皆私淑亞里士多德之思想者也。著有亞氏全書訓解及醫典 (Canon Medicinæ) 以一〇三七年卒於哈馬丹 (Hamadan) 或云其卒實前此一年。

亞頗羅尼

① Apollonius of Rhodes
② Apollonius of Chalcis
③ Apollonius of Tyana

①前二二五五年，生於亞歷山大里亞。伽利馬哥 (Callimachos) 之弟子。後在羅得島，以修辭學教人。人以其教學之地冠其名，以別於同時之數學家亞頗羅尼。一九四年，為亞歷山大里亞之圖書館長。②約在一二世紀間之加爾西斯人。斯多噶派之哲學家也。羅馬帝馬克奧理 (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為太子時，師之，故後來帝亦以哲學名家。③伽帕多伽 (Cappadocia) 之地亞那人。其生存，當在一世紀中。新畢達哥拉斯派之哲學家。時人傳其有異術，反對基督教者，至

以之與基督並論。著作不傳，傳者僅一書簡。

亞歷山大

① Alexander of Aphrodisias
② Alexander of Hales

① 散策學派之哲學家。約在第二三世紀之交，生於亞斐羅得西亞。後來講學雅典。嘗註解亞里士多德之書。後經阿刺伯人譯行，一四九五年之雅典版是也。② 英國神學家。生年不詳。始學於哈勒斯修道院，繼復游學巴黎，得受學位。後為哲學及神學教授。擅詞令，時人稱以好辯博士 (Doctor Ineffragabilis)。門弟子甚衆，哀那温圖拉 (Bonaventura) 其最知名者。所著書，有神學綜論。

亞姆比厄

Arnobius

第三世紀末年人。擅長修辭學。以基督教之護法派見

稱家於努米底亞 (Numidia)。本以異教，改宗基督，而所著駁偶像教徒書，盡態醜譏，不留餘地。拉克丹雪 (Laetantius) 其弟子也。

亞諾爾特

① Arnold of Brescia (—1155)
Arnoldi Barthelmeus
(1163—1132)
② Arnold, Thomas (1795—1842)
③ Arnold, Daniel Heinrich
(1706—75)
④ Arnold, Johann Christian
(1724—65)
⑤

① 德國布勒西亞 (Brescia) 人。其生年不詳。嘗游巴黎，學於亞畢拉都，歸國後，盛以改革教會為言，因之見逐。流寓於法，復助其師，與伯那德論爭，致遭異端之罰。避禍瑞士，又後，赴羅馬說教。一一五五年，教皇以其降德帝，罪而殺之。② 德國人。隸籍奧古斯丁教社。嘗於耶爾福 (Erfurt) 大學教授神學哲學。路得師之。亞諾爾

特雖不標榜人文主義，而亦不憚於煩瑣哲學，曾謀所以改革之者。及宗教改革事作，乃以宗教上見地，反對路得。⁽⁸⁾英之史學神學家，尤以教育家得名。生於威特島 (Wight Isle) 一八二八年，爲勞格必學校 (Rugby School) 之校長，生徒化其德行，一時學風不變。四一年，入奧克斯福大學，爲史學教授。所著書，有羅馬史，近代史學講義，教會之改革，說教集等。其長子馬卻亞諾爾特 (Mathew Arnold) 亦教育名家，兼擅文學。爲奧克斯福大學教授。次子多馬亞諾爾特，則以文學家著稱。嘗在達布林之羅馬教大學，教授文學。撰有英國文史及批評之概要。⁽⁹⁾德國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人。久在哥尼斯堡大學，爲哲學兼神學教授。嘗著一書，備述該大學之沿革。⁽¹⁰⁾亦德人。生於威森非斯 (Wessensfelds) 後爲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之哲學教

授，兼主物理學之講席。

亞 飄 利 厄

Apuleius

紀元一五〇年頃之人。生於非洲馬得拉 (Madeira)。其學遙宗柏拉圖。著有柏拉圖真詮一書。又嘗撰一小說，題曰黃金驢 (The Golden Ass)，一名變態論，頗以諷刺見長。

亞 立 司 泰 提

Aristides, Aelins (127-)

羅馬時代之雄辯學者。庇雅尼亞 (Pithynia) 人。家於斯米爾那 (Smyrna)。會其地地震，邑民凋敝，乃說政府，發帑興復之事不果行，而辯才以顯。

亞 里 士 多 德

Aristoteles (Aristotle)

希臘哲學大家。生於答拉西之斯達噶拉 (Stagira, Thrace)。其父曾爲馬基頓王之侍醫，故亞里士多德自幼卽留心實驗之學。父歿，其父執某，教養之。年十七，始至雅典，入柏拉圖之門，潛心向學者二十年。柏拉圖數獎重之。家故饒於財，故得廣購異書誦讀，益以博洽。柏拉圖既卒，同學中有嫉讒之者，乃借芝諾克拉底斯離去雅典，而至小亞細亞。前三二四年，馬基頓王腓力 (Philip) 聘之，使傳其世子亞歷山大，敬禮甚至。由是留馬基頓者七年。迨亞歷山大卽王位，遠征波斯，始歸雅典。卽郊外之路加恩 (Lykeion) 爲校舍，講學授徒。從游者甚盛。亞歷山大王，屢餽鉅金，皆以之蒐羅書籍，標本，供研討之用。三二三年，亞歷山大薨，雅典人不悅王者，遷怒及焉。爰避居加爾西斯 (Chalcis)。翌年，卒於其地。亞里士多德承蘇柏二氏之正統，集上世學人

之大成。其爲學，苞羅萬象，難以一端盡之。氏嘗區學問爲三大綱。一曰窮理學，乃以眞爲對象者，駭形而上學。數學物理學在內。其曰物理，實兼有宇宙論，及天文，氣象，動植物，生理，心理諸學者也。二曰實踐學，卽以善或有用爲對象者。三曰詩學或曰美學，卽以美爲對象者。又以論理學爲論究科學方法之事，呼爲 *Organon*，譬之器官，不與於此數焉。其所著述，博涉各方面如此。後來註疏其書者，不一其人，雖有竄增及散佚，而傳至今茲，猶裒然巨帙。 (十五世紀印行於委尼斯之五卷本爲最早。) 丹弟之詩，呼亞里士多德爲知識界之主人，萬流瞻仰，洵無忝哉。

亞沙那西尼

Athanasius (Amnasius) St.
(298-373)

著名之希臘教父。埃及人。少時，從監督亞歷山大掌書

記。繼亞歷山大之後，而爲監督。力主同本質說，以與亞利約之異本質說相爭。迭愬亞利約有殺人過穀罪，既廉知非實，以此失歡於東朝廷，而奔羅馬。仇家又思報復，故雖獲召還，旋遭放逐。凡得罪者五次，轉徙者二十餘年，固執不屈。其故後七年，卒由君士但丁堡之宗法大會，定其說爲教義，所謂亞沙那西信條也。

亞伯克蘭比

Aberrombie, Johann
(1780—1844)

蘇格蘭之哲學家，而託身醫業。生於亞比爾頓 (Aberdeen) 家於壹丁堡。所著書，有知力及真理之考察，道德的感情之哲學。

亞那舍爾西

Anacharis

希臘哲學家。斯翅的亞人 (Scythians) 或以爲七賢

之一。久居雅典，與梭倫爲友。後歸鄉里，以忤斯翅的 (Scythia) 君長之旨，遭其射殺。

亞里斯他克

Aristarchus (Aristarchos)

有二人，皆亞歷山大里亞之學者。其一爲文學家。師事君士但丁之亞里斯多法尼 (Aristophanes) 供職圖書館，於古籍之校勘注釋，最用力。嘗校定荷馬之詩，分爲二十四篇。又其一爲天文學家。薩摩斯島 (Samos I.) 人。約前二六〇年之頃，居於亞歷山大里亞，與狄摩伽利 (Timocharis) 齊名。嘗創製晷儀，以推算地球面積，又說太陽及諸星辰不動與地繞日轉之理。有論文一首，乃言日月之距離及大小者，傳於後世。

亞里斯提卜

Aristippus (425—366)

希臘哲學家，施勒尼派之祖也。本非洲施勒尼 (Cyrene) 富家子，以觀奧林皮競技，而至雅典。慕蘇格拉底名，賚巨金爲贊，造門請列弟子籍。蘇氏斥金弗受，而許其問業，因留雅典不去。及蘇氏故後，始行遊諸邦，仕於美底亞之第奧克斯 (Deiokes) 王朝，備荷優眷。老歸鄉里，授徒講學。亞里斯提卜雖倡求樂主義，而持躬有法度，言笑不苟。評其學說者，以爲亦境遇使然也。

亞那薩哥拉

Anaxagoras (500—428)

希臘之愛奧尼派哲學家。生於小亞細亞之哥羅芬近地。家資殷富，年二十，盡捨其產，子身赴雅典求學。雖衣食匱竭，弗顧。嘗就亞諾芝曼尼 (Anaximenes) 之四根說而改造之，爲種子說。言種子爲世界之原，厥性不同，厥數無限，各有活力，向目的而運動，名此活力曰

八畫 亞

努斯云。其開門授徒者，垂三十年。或誣其說瀆神不敬，論死。以與貝理克利 (Pericles) 友善，貝理克利營救之，乃得減等放逐。晚歲，隱居蘭姆布薩科 (Lampsacus)，猶力學不倦。年七十三而卒。

亞那薩爾克

Anaxarchos

希臘哲學家。約爲前四百年時人。生於答拉西之亞得拉 (Abdera)。與馬基頓王亞歷山大爲友。事蹟弗傳。

亞坡婁斗勒

Appollodorus

一世紀中之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之弟子，學殖魁儕。提奧奇尼斯，嘗稱其著書四百種。伊壁鳩魯傳，其一也。

亞微色布隆

Avicbron (1020—1070)

八畫 亞

猶太之哲學家，生長於西班牙。昔之歐洲學者，誤以為阿刺伯人。原名伊本嘉畢祿 (Ibn Gabrial) 又名 Salomo ben Jehuda) 專宗亞里士多德之哲學，以闡發摩西教旨，而亦旁攝新柏拉圖派之思想。能詩，一時有宗門詩人之目。所著有生命泉 (Source of Life) 一書，用對話體。年五十一，歿於馬拉牙 (Malaga)。

亞瑟西雷厄

Arcesilanus (316—241, B. C.)

希臘哲學家。中期阿加的米派之創始者。雖號稱紹述柏拉圖，而參取比羅之懷疑主義，主張蓋然論及意志自由論。曾受學於席奧佛拉斯塔及玻勒蒙二家。

亞瑟那勾拉

Athenagoras

第二世紀中雅典近地人。本希臘哲學家，而改宗基督

教。以護教派見稱。著有對基督教徒之辨解，復活之教誦。當時教徒，以其混入柏拉圖之思想，頗非之。

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Richard; Heinrich Ludwig (1843—96)

德之哲學家。一八七六年，為來比錫 (Leipzig) 大學之講師，自刊科學的哲學雜誌。一八七七年，轉職於突林克 (Thuringen) 大學，繼文得爾班之後，而為哲學教授。其學說，以純粹經驗為立足地。所謂經驗批判論 (Empirio-criticism) 也。

亞爾伽薩耳

Algarzel, (Al-Gazzali) (1059—1111)

回教之哲學家。生於呼羅珊 (Khorassan) 之伽薩拉。嘗在八吉打 (Bagdad) 教學，後居敘里亞。篤於信道，博學多通，時人以『教門之飾』呼之。著有哲學者之鵠，

哲學家駁論，信仰之根原等書。

亞諾芝曼尼

Anaximenes

希臘之米利都 (Miletos) 人。或云，其生蓋在前五八八至五二四年間，莫能徵實。始以空氣爲說明宇宙之原理。屬米利都學派。世傳其爲亞諾芝曼德之弟子，兼通天文學云。著作久佚。

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er

希臘之哲學家，屬愛奧尼學派。或云賽理斯之弟子，或云其友也。其生，蓋在前六一〇至五四六年之間。史傳其長於政治，並通曉天文輿地，嘗製日圭地圖，說天體之爲球狀及其遠近云。著書早亡，今僅從他書轉引者，知其一二。亞諾芝曼德主無極說，以之爲宇宙萬有

之原理。解見無極條。

亞利斯托克利

Aristocles

有二人。其一，爲亞里士多德之弟子。別加摩斯 (Perseannus) 人。約西元一三五年在世。以擅長修辭學知名。又其一，爲墨西訥 (Messina) 人。亦屬散策學派。有倫理學上之著述，與前人蓋并世。

亞利斯托彪勒

Aristoboulos

猶太人，始以猶太之宗教思想爲中心，以與希臘之哲學思想相調和，而於亞歷山大里亞學派中，特稱猶太派者也。生卒年月不詳，但知其於前一八一至一七之間，嘗居亞歷山大里亞。

亞利斯托瑟訥

Aristoscenus

西元前三三〇年時人。亞里士多德之弟子，著書頗多，而皆不傳。惟傳其論音樂者三篇，爲歐洲樂論中最古者。

亞歷山大里亞學派

英 德 法 德
 Alexandrian
 School
 École d'Alex-
 andrie
 Alexandrinis-
 che Schule

自馬基頓大王亞歷山大東征後，希臘風化 (Hellenism)，因之遠播。其亞歷山大里亞一地，以圖立謨 (Ptolemeos) 王家，累代獎勵學術之故，四方學者，後先來集。亘數百年而弗衰。稱爲亞歷山大里亞學派者，本有兩義。一則自文史學科學上言之。其盛蓋當前三二三至前三〇年之間。此前期也。茲之所論，專就哲學神學方面而言。雖濫觴於前二八年之頃，而尤以前三

〇年以後，至五二九年之間，特色始著。是派要旨所在，不外兼取東方（實即指猶太）之宗教思想，與希臘之哲學思想，折衷而結合之。就中以柏拉圖派，畢達哥拉斯派之哲學，頗具宗教的色彩，故所取獨多。顧其間立言建誼，亦殊紛歧。約而別之，有兩類焉。其一，以希臘哲學思想爲主，東方宗教思想爲客者。又其一，以東方宗教思想爲主，希臘哲學思想爲客者。若循時代之後先記之，可分爲三派。①第一期，以猶太宗教思想爲主，而輔以希臘哲學。其發源甚早，至猶太人亞里斯托彭勒 (Aristoboulos) 而後大顯。此人來居埃及，當前一八七年以後，力稱希臘先哲之言，多自猶太之宗教傳說而出，故兩者最相契合。承其說而鋪張之者，則有斐倫 (Philon)，亦猶太人也。斐倫專取柏拉圖及斯多噶派之哲學，與猶太之宗教糅合，既以比喻之言，詮釋舊約，

又備舉希臘古人教說，證其爲傳自摩西者。人稱此派爲猶太式之亞歷山大里亞學說。(2)第二期，卽所稱新柏拉圖派者是。乃以希臘之哲學思想爲中堅，而傳會以宗教思想者。其所祖述，雖爲柏拉圖之學，實既參取諸家異義，性質已近於折衷。其謂知識無濟於解脫，無益於安心立命之旨，故講學窮理，胥屬徒勞，則甚與亞里士多德以後之懷疑論相似。其含有汎神論之臭味，而倡導禁欲主義之道德說，則又與斯多噶派同。又其說神與世界之關繫，則兼擷取亞里士多德學說者也。新柏拉圖學派之剋始者，世稱亞侖訥 (Ammonius)，顧其說弗傳，真可謂之開宗者，寧推其弟子柏羅提挪 (Plotinus)。斯派之中，更分三支。第一，可稱亞歷山大里亞之新柏拉圖派。其代表者，卽柏羅提挪及其弟子波斯非利厄 (Porphyrius)。第二，可稱敘里亞派。其代

表者，曰占布利克 (Jamblichos)。雖直宗柏羅提挪，而既少變厥旨。頗欲兼綜古來諸教之義理及儀典，加以斟酌損益，自建多神教，而與當代方興之基督教抗衡。羅馬帝查理安 (Julianus)，亦嘗宗之。及帝之崩，基督教勢力彌盛，庇蔭異教之哲學，至不能立足於亞歷山大里亞，而希臘思想，仍潛伏於故國。於是有第三之雅典派。其著稱者，推蒲洛泰各斯 (Plotarchos 約四一五年時人)，蒲洛克魯 (Proklus 約四七〇年時人) 二家。顧新柏拉圖派轉至雅典以後，亦應境隨時，而變其性質，已不明與基督教論爭，而但闡揚古來希臘諸哲之言行。其所致力，迺在考證箋註。意在以所獲結果，與希臘之多神教，爲其資材，而用柏羅提挪學說，爲其骨幹，更旁綜希臘古代思想，以別創一系統。然此派之勢，亦由此靡焉不振。五二九年，查士丁尼安 (Justinian-

八畫 亞

annus) 下詔封錮雅典之阿加的米，斯派於焉絕跡。大抵亞歷山大里亞學派之中，以新柏拉圖派爲最擅勢。就中如柏羅提挪之說，其貽影響於後世之哲學者尤大。故通常稱亞歷山大里亞學派者，往往以爲直指新柏拉圖派。又斯派之倡導於亞歷山大里亞者，本僅其中一支，餘二支者，別起於敘里亞及雅典，爲地弗同，故亦有單稱其前一支，爲亞歷山大里亞學派，以別於後二支者。然三者源流實一，故普通多以後二支賅入亞歷山大里亞學派之內也。丙第三期，爲教父派，指修學於亞歷山大里亞問答學校之一羣學者。乃專以基督敎爲中堅，而旁取哲學思想與之調和者也。是校起原弗詳，相傳其最初之校長，爲龐泰諾 (Pantanos)，而事迹弗傳。後繼者爲克勒門茲 (Clement)，姆利振 (Origen) 二人。克勒門茲欲采柏拉圖及斯多噶派之哲學，

以組織基督敎會之教理，厥志未竟，姆利振繼其後完成之。由其說，則哲學不可不爲宗教的。非以神及救濟爲其中心者，則學術無裨，而知識有害。若聖經所載奇蹟，或爲真理之譬喻，與哲學者所言，不相悖也。神與不完全之物質界，本來相反，然中間有爲之介者，自宗教言，卽是基督，自哲學言，卽是理性 (Logos)。人爲理性之光所導引，脫物界而入靈界，斯正救濟之謂。自姆利振而後，多有著名教父，出身此校間，其人各以攻擊異端之旨，著書立說，所謂希臘護教派者是也。合以上三期觀之，亞歷山大里亞學派，蓋有一通共之特徵。一曰折衷的。謂皆以宗教與哲學調和爲一也。二曰二元的。謂皆視物質世界，與超越物質之神，爲二重實在。其言人間有肉體及靈魂，亦復類此。三曰媒介的。蓋既主張二元，則非用媒介的思想，不足以明神人台契之旨也。

兒童研究

英法德 Child Study
Étude de l'enfant
Kinderforschung

就兒童身心之成長發達，以科學法研究之之總稱。其別於兒童心理學(Child Psychology)一語者，彼所研究，以精神現象爲限，此則兼生理作用而言也。顧考厥實，凡言兒童研究者，十之八九，皆屬精神現象，而心身又往往相關，故二者並非大有區別。又有謂之兒童學(Paidology)者。初由德人查里斯曼 (Chrisman) 以一八九六年，提出博士論文於燕那 (Jena) 大學，特命此名。意在綜括此類問題，舍應用而闡原理，以建設一獨立之科學。然當日無人襲用之，以研究之日尚淺，又其體系未具，故不能謂之學。卽如「兒童」一語，至今尙無定訓。從通義以言，自嬰兒初生，迄於發達有定形之際，固皆在研究範圍以內，而或以二十五歲爲斷，

或以二十歲爲斷，又或以十七八歲爲斷，言人人殊。有分爲「嬰兒」，「幼兒」，「少年」，「青年」各期者，有分爲「哺乳」，「充實」，「伸長」，「成熟」各期者，而其分期之方法及數目，並無定說。其但視爲研究問題，而不名之爲學者，良亦有以。今則兒童學之名稱，亦通行矣。抑近世自盧梭，裴斯塔洛齊以還，凡說教育者，固皆注重兒童心理，然嚴而數之，真可稱兒童研究者，當以德人提對曼 (Tiedemann) 爲前驅。提對曼嘗就其家幼兒之言動，逐日記之，自初生至二歲半許而止，因綜括之，爲一論文，題曰：兒童心力發達論，以一七八七年，揭諸雜誌，而當時不爲人所注目，嗣響者久弗作。至十九世紀中葉，此問題始復誼於世。於德則盧比錫 (Lößlich) 之兒童精神發達史，普利厄爾 (Preyer) 之兒童精神，並稱名著。西幾斯門 (Sigmund) 更本醫學上見地，觀

八畫 兒 兩

察兒童，而有兒童及世界之作。毛曼 (Meumann) 萊伊 (Lay) 二家，別標爲實驗教育學之目的，實即兒童心理學也。其在英國，則達爾文之作嬰兒傳略，乃記錄其子言動者，與提對曼用意正同。一八七七年，泰因 (Taine) 始取而整理之，揭諸雜誌中。研究茲事者，由是興起。其人則有羅曼內斯 (Romanes)，華爾內 (Warner) 等，而蘇利 (Sully) 最號專家。其在法國，初以翻譯提對曼之兒童觀察錄，涉起興味，是以學者輩出。派里斯 (Pérez)，比尼 (Binet) 爲尤知名。若夫鼓吹之盛，當推美國爲首屈一指。其代表人物，則數哈爾 (Stanley Hall)，哈爾此類著作極多。和之者，如鮑爾文 (Baldwin)，特雷西 (Tracy)，許因女士 (Miss Shin)，張伯倫 (Chamberlain) 等，皆是，其人不可悉數。諸國之設學會，刊雜誌，以提倡茲舉者，皆近數十年中事也。其研

究方法，約可括以數事：曰觀察，曰質問，曰統計，曰實驗，曰智力測驗。其研究資料，則童畫遊戲語言之類，不限一端。其目的，則在以研究所得，應用之於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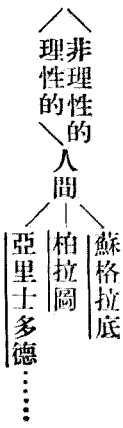
兩分法

英法
Dichotomy
Dichotomie
Zweiheilung

一作兩斷法。論理學上所用分釋法之一。乃由一定性質之有無，而析一「類」以得兩「種」者。詳言之，卽一類中，先分爲「甲」與「非甲」，甲是有一定性質者，乙則無此性質者，次第分釋，所得兩種，其性質必相反。故不獨不相淆濶，又從此法，能將其所分割之類，包括一切，無或遺漏。故亦呼之曰『皆盡分法』 (Exhaustive division)。又此法，不外從積極消極兩名辭之間，示其形式上關係者，故又呼之曰『形式分釋法』 (Formal division)。後所舉例，爲論理書中所數數用者，迺古希

職名家波斯非利厄之所創意，故因其名，名曰『波斯非利樹』(Tree of Porphyrios (Porphyry))。

實體
非形體的
形體的
物體
無生
生物
有感
動物



兩極性

英 Polarity
法 Polarité
德 Polaität

指含有相異之二方向之性質或狀態也。亦譯作有極性。或慮與有極的(Final)語易混，故稱兩極性云(有極的乃對無極的而言)。物理學之就磁力現象，而說明磁石兩端，有吸引與反撥之作用，是即說其兩極性之例。哲學上亦有用此語者，如謝林就『絕對』一概念，而說其兩極性是已。由其說，從無限之自然，以生成有

限之箇象，其始自不能無障礙。此所謂障礙，即是引力拒力之相爭，是謂自然之兩極性。而引拒二力之所結合，斯生重力。斯即物體之原理也。謝林又謂之『二重性』(Duplicität)，意與兩極性相同。

兩刀命題

英 Dilemmatic Proposition

或譯作兩角命題。乃以選言命題，作為假言命題之質地者。如曰，『假若甲為乙，則丙為丁乎，抑將為戊乎』是也。亦稱之曰，『假言的選言命題』(Hypothetical disjunctive proposition)。或稱之曰，『二重體』。以其合假言選言二重性質故也。解見命題條下。

兩刀論法

英 Dilemma
德 Dilemme

有雙肢式，兩角論法，雙關法，二重體論法，雙管齊下法

等異譯。謂兼用假言命題及選言命題之三段論法也。其大前提爲假言的，而含有選言肢，其小前提則爲選言的。其形式略分爲三種。一曰單純建設的兩刀論法 (Simple constructive dilemma)。其式曰：『若甲爲乙，則丙爲丁，若戊爲己，則丙亦爲丁，今非甲爲乙，即戊爲己，二者必居其一，故丙必爲丁也。』二曰複雜建設的兩刀論法 (Complex constructive dilemma)。其式曰：『若甲爲乙，則丙爲丁，又若戊爲己，則庚爲辛，今於甲爲乙與戊爲己二者，必居其一，故非丙爲丁，即庚爲辛也。』三曰破壞的兩刀論法 (Destructive dilemma)。其式曰：『若甲爲乙，則丙爲丁，又若戊爲己，則庚爲辛，今則丙非丁，或庚非辛，故甲非乙與戊非己，二者必居其一也。』

其大前提中之選言肢，謂之「角」。此角或在前提，或在

後件。謂之兩刀論法或兩角論法者，指其僅含兩角者也。但其角亦可多至三四以上，故有三重體，四重體，多重體之異名。解此論法，須先明選言式三段論法之規則。其規則曰：『非於小前提中，肯定大前提之前件，或否定其後件者，必不能得正確之斷案。』據此規則，以勘定兩刀論法，則肯定大前提之前件，以得斷案者，是構成的。其否定後件者，即破壞的也。其在破壞的兩刀論法，必先辨明前提之是否真爲選言。不然，易致誤謬。實際察見其誤謬，頗不易之。兼以形式繁複，易眩人目。昔希臘之巴邁尼德斯 (Parmenides) 嘗用此論法，以否定運動多變之理。卡尼亞低 (Carnades) 亦用此論法，以建設懷疑論，而攻擊斯多噶派之哲學。至於詭辯學派，尤以善用斯術名於史。

兩性論者

英 Dyoophysites
德 Dyophysiten

古代基督教徒，嘗就救世主論，數起爭辯。其中一派，主張基督具有神人兩性，因有此目。原語，但以希臘之 *dyo (二)* 及 *physis (性質)* 二詞結合而成，或譯為神人兩性論，意誼較明。兩性論者之中，或謂以神與靈，及人間之肉體與精神，混合於基督一身。亞歷山大里亞派多主之。或謂神人兩性，分離而存在。安提阿派多主之。四五年楷斯頓 (Chalcedon) 之會議，卒規定『神人』之信條。從信條，則基督神而人者也。在『神人』之一人格中，兼有神與人兩附性，融合一致云。

兩重人格

英 Double personality
法 Personnalité doubles
德 Doppelpersönlichkeit

精神病之一種。患此者，忽而為甲，忽而為乙若丙，其意

八畫 兩 具

識前後全變。方其為甲，不自知其為乙若丙，方其為乙若丙，不自知其為甲，且不自記憶其有甲乙丙之變。又謂之交代意識 (Alternirendes Bewusstsein)。其自知為甲，又信有乙若丙憑依其體，即同時覺有兩人格者，則謂之『人格分裂』(Spaltung der Pers. in ich-keit) 云。

兩重二元論

英 Double dualism
法 Dualisme double
德 Doppelter Dualismus

指笛卡兒之學說。笛卡兒以神與世界對立，而於世界中，又立物質精神二元。故名。

具象的

英 Concrete
法 Concret
德 Koncret

或具體的。對抽象的概念或名辭而言。其意義若甚明顯，惟吾人之知的活動，可由其形式言之。(分析及

綜合，亦可由其作用言之（感官的知覺及思考，真欲辨具象抽象之別，殊亦不易也。通常所謂具象的者，用法有二。其一，以指現時爲我知覺之對象，或可得而爲知覺之對象者。質言之，卽有形之實事實物是。以此誼言，則抽象的寧屬於思惟作用，而具象的乃屬於知覺方面者。其二，就可以綜合思考之一全體，抽取其各個的部分，而指其全體爲具象的。此則以之爲實體的存在，對於其屬性其關係而得名。從此義，則由思考而得者，轉較由知覺而得者，近於具象的。何則，知覺但認知其各個部分，乃分析的，思考則又認知此等部分之關係，而綜合之爲全體也。要言之，具象的一語，本是結合各部分爲一全體而思考之之謂。其義一轉，乃又以之對普遍的，而指其個獨的特殊的者也。

佩脫拉克

Petrarch (Petrarca)
(1304—174)

義大利之著名文學家。生於亞勒索(Arezzo)。始習法律，後乃研究拉丁文學。嗜讀西塞祿(Cicero)維吉爾(Virgil)之書。歷游德法諸邦，後隱於包克爾斯之谷，專作詩歌，以敘情見長。尋徙居亞苦亞(Aragua)，卒於其地。

來印侯特

Rienhold, Karl Leonhard
(1759—1823)

奧國維也納(Vienna)人。康德派之哲學家也。一七八九年，爲維也納大學教授，歷八年之久。至一八二三年，復在基爾大學教授哲學。來印侯特謂康德區別感性悟性，失於二元，故欲更求終極原理，而建設新義。其子來印侯特(Reinhold, Ernst 1793—1856)卒基

爾大學業，能世其學。後在同大學爲哲學及倫理學之教授。

來馬魯斯

Reimarus, Hermann Samuel
(1694—1768)

德國漢堡 (Hamburg) 人。啓蒙時代之哲學家。卒燕那大學業。後講哲學於威丁堡大學，已而歷游荷英諸國，一七二八年，入漢堡大學，教授希伯來語及數理學。其說蓋從自然神論，以闡發基督教真理，而推重聖經之歷史的價值云。

侖利禱

Molinos, Miguel
(1624—77)

西班牙之神學家，以唱道寂靜主義稱於時。本亞拉岡 (Aragon) 名家子。壯游羅馬，與教皇伊諾森十一世 (Innocent XI) 親交。後有譖之者，以其傳布危險思

想，一六七八年定罪。教皇免其死，但令禁錮終身。

制約

英法德

Condition
Bedingung

●乙事乙物，非先有甲事甲物在，莫得成立，則謂甲爲乙之制約，乙爲甲之被制約 (Conditioned) 者。如云，『非豫想因果律之爲確實，即不能有所謂自然科學。』此際，「因果律」一語，即自然科學成立上之制約，而自然科學，則對因果律而爲被制約者。制約與被制約二者，爲相關概念，但舉其一，其他自存。或用 *Conditio sine qua non* 一語，則猶云，『必然的制約。』蓋重言之，以充足其意義也。其云無制約 (Unconditioned) 者，指絕對而無限之第一因。但制約其他，而不受其他所制約者，實言之，「神」是也。●由普通所云原因，而起相當結果時，其間每有爲之機會者，簡言之，即介於因

果二者之「緣」間有用此語表示「緣」之義者。譬如甲乙兩元素化合，而生丙之化合物，其時必需某某溫度。如是者，甲乙爲因，丙爲果，溫度則其制約也。但通例不譯以制約，而譯作條件或要件，又或用情事或傍因等語。

制裁

英法德

Sanction

Sanktion, Handlungsbegründung

憑藉權威，以迫令吾人行爲，適合於正當目的之義。功利派之倫理學，最置重此。邊沁之書，多以制裁一語，代「義務」用。謂有伴制裁而生之苦樂，人爲此苦樂之感所驅使，故遵守道德的規律。其類別，則有物理的，政治的，道德的，宗教的。彌爾則以內的 (Internal) 外的 (External) 分之內的制裁者，指良心作用，而自然的，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種種制裁，則皆外的制裁也。

制止作用

英法德

Inhibition
Hemmung

心理學所用語。大凡外來刺戟，傳達於神經，必有運動之傾向繼之。其有不待意識之用，而運動自見於外者，此運動由經驗之結果而生。以習慣故，略具定形。如以他種衝動，抑壓此一定之關係，使不發爲運動，或使別從適當之方向，而現爲他運動，是即制止作用。惟赫爾巴特之用此語，意義稍異。從其說，則無數表象，同時現於意識中，恰如彈性體之佔有空間，而相反撥。就中有勢力減弱或消滅者，即由各表象之互有制止作用。但表象非真消滅，及其制止作用停止以後，則再現於意識云。

制約哲學

見『條件哲學』條。

刺戟

英法

Stimulus, Excitant
Reiz

有能令意識狀態變化，而為神經興奮之因者，名此事物或作用曰刺戟。此原因，有存於外界者，謂之物理的刺戟。其中更有一般刺戟與特殊刺戟之別。能直貽影響於感官及神經，動神經種種者，曰一般刺戟。為類有四。甲器械的壓力，乙電氣作用，丙溫度，丁化學作用，是也。其影響僅及於特殊之感官者，曰特殊刺戟。如聽官之於音波，視官之於光波，是。但一般刺戟，有立於某條件之下，而變為特殊刺戟者，觸覺之於壓力與溫度，味嗅二覺之於化學作用，俱特殊刺戟也。又有原因不存於外界，而由有機體自生者，謂之生理的刺戟。但當物理的刺戟引起感覺時，亦既變為生理的刺戟，無論也。生理的刺戟之中，有起自末梢者與起自中樞者之

別。後者，或稱心理的刺戟，其實即生理的刺戟之一分類。

英語之 *Stimulation*，法語之 *Excitation*，德語之 *Reizung*，非指其為刺激原因之事物，而指其刺激作用。

刺戟閾

英

Stimulus Limen or Threshold
Reizschwelle

與識閾義同。謂生起感覺時，所須刺戟之量也。凡刺激作用之引起意識，或令意識變化，必有一定強度。在此度以下，即不能生意識。又過某強度以上，亦不能生意識。此二者謂之刺戟限界 (*Limits, Grenzwerte*)。自感覺方面言之，亦謂之感覺限界，其義一也。故此刺激限界，有上下之別。上限界，即能生感覺之最大刺戟量。下限界，即能生感覺之最小刺戟量。馮德名其上限界

八畫 刺 叔

曰覺頂（或作覺極 *Upper limit of Stimulation Reizhöhe*），其下限界曰覺闕，或刺戟闕。赫爾巴特始用刺戟闕一語，費希奈爾因之，但以與感覺限界或刺戟限界之義，作同解。今不通行，而多從馮德說「闕」之一語，亦不限刺戟，而可應用之於其他，如云辨別時間闕空間闕之類，皆是也。

叔本華

Schopenhauer, Arthur
(1789—1860)

德國人。幼生於但澤 (Danzig)，後徙家漢堡 (Hamburg)。九歲時，嘗從其父母遊歷比法英瑞士諸國。其父夙業銀行，因命叔本華入商業學校，非所願也。及其父卒，以求學請於母，乃遷居威馬爾 (Weimar)，受預備教育於其地。年二十一，入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修醫學。故後來著書，以通曉自然科學之故，察物獨

周，而說理能闢。其治科學之日不久，即從友人勸，改研哲理。尤耽讀康德及柏拉圖之書。後赴柏林，聽斐希德講哲理，意頗不愜。嘲之曰：『此非知識論，而知識空也。』因歎柏林學問之藪，而無一人可與言學者，不如閉戶自修為佳。一八一三年，提出一論文於燕那大學，得博士學位。還至威馬爾。是時，乃與哥德訂交。翌年，得印度之優波尼殺疊讀之。與其厭世之思，適相契合，大悅。由是潛居德勒斯登 (Dresden)，凡四歲間，從事著述。意志及表象之世界一書，為其生平傑構，實成於是時也。一八一八年，出游義大利各地。又二年，以但澤某商破產，其母貲產遭累，不獲已歸國。入柏林大學，為哲學講師。其時黑智爾聲譽甚隆，學子多趨嚮之。叔本華由來菲視黑智爾，其登講壇，故與之同時刻，意在相競，而卒不敵，益不平。憤然去，重游義大利。未幾，再還柏林為

講師，仍無成功。由此專力著書。一八三一年，以避疫去柏林，隱居佛琅克弗爾 (Frankford)。又十餘年，名乃漸起。世以佛琅克弗爾之哲人頌之。七旬稱祝之日，四方賀狀紛至。又二年卒。性孤僻，終身不娶云。叔本華之學說，淵源於康德，以爲世界萬有，皆出自我之表象，全由認識之形式以起。舍表象外，即無可得而認識之世界。世界唯一之根柢，惟存於非理性的之意志，命之曰生活意志。此意志，惟努力以求存，如盲者之行路，決無目的。所謂泛意論是也。彼由此論據，以建設厭世觀，因謂人生惟有積極之苦痛。凡具天才者，雖得藉美術或哲學之思索，以謀解脫於暫時，而終竟之解脫，則在毀滅個性，拒絕生活意志。即論完全之道德，亦惟由此道以得之。其爲書，思致明晰，文章雄麗，與黑智爾一派之流於晦澀者，蓋不可同日語也。參閱泛意論，厭世觀各

八畫 叔 受 周

條。

受感性

英 Sensibility
德 Sensibilität, Empfindlichkeit

指能感覺之性質。率就其性質之鈍銳上言之。譬有一定量之刺戟於此，甲則感之，而乙不感，是即甲之受感性，較大於乙。又同是一人，而在某感官，少遇刺激，即感知之，在某感官，非刺激極強時，不生感覺，是亦以其受感性不同也。

周延

英、法 Distribution
德 Verteilung

論理學術語。用以示命題中名辭之量者。其名辭之主位或賓位，能即所表一類中之各個物，包攝無遺，即所謂「全稱」者，謂之周延。但即所表同類物之一部分而言之，即所謂「特稱」者，則謂其主辭或賓辭，爲不周延

的 (Industriebutel)。試證之普通名辭。譬云『桃』此
 一概念，是從各個物的屬性中，抽取其通共者以得名，
 故可適用於一切桃，此周延也。又證之集合名辭。譬云
 『軍隊』或云『森林』對於各個之軍隊森林雖為周延
 的，然對所以組成軍隊之各兵卒，組成森林之各樹木，
 即不得施以此名，故為不周延的。按此語亦有譯作擴
 充者，茲以『擴充』當 Amplification 之譯語，宜分別
 觀之。

咒物

英 Feticch, Feticsh
 法 Fetiche
 德 Fetisch

對某物品，信其為具有靈力者，而崇拜之，謂其物曰咒
 物。詳咒物教條。

咒物教

英 Feticchism, Feticchism
 法 Feticchisme
 德 Feticchismus

●亦譯作庶物崇拜，或咒物崇拜。其所崇拜之物，不問
 為天然品，或人工品，要皆體積微細者。如樹枝，木片，石
 塊，貝介，以及鳥獸之爪角羽翼毛骨等俱是。其崇拜之
 故，則由信有神靈或魔力，寄寓於此等物體之間也。此
 語或譯稱拜物教。論者或曰，謂之拜物教，則不獨指夫
 以其物本有靈感而崇拜之者，又當兼二義在內。即如
 假藉某物體為神靈之標號，而崇拜之者，又或以其物
 之起原及構造，與該民族有特別之關係，因而崇拜之
 者（例如崇拜圖騰，詳圖騰條），皆得加以拜物教之稱。
 且其所崇拜，不必為細小之物，故不如名以咒物教，較
 於原語之義為明確。馬克思米勒 (Max Müller) 解
 之曰，『咒物教者，謂不拘其物瑣末，但信有不可思議
 之靈力，暫存其中，因敬祀之者，是也。故與崇拜天然物，
 顯然有別。彼以日月星辰高山大川等為對象，皆不可

接觸者，此則反是。』達維耶拉 D'Alviella 曰，『咒物教有原始的派生的之別。有本爲供神之品，漸乃目爲靈物，而崇拜之者，此派生的也。』

崇拜偶像，與崇拜咒物二事，相關甚切。有本以土木之偶，爲一咒物，而奉祀之，後遂與禮拜偶像無分別者。有其始本以偶像代表神靈，而奉祀之，後轉以其偶像爲一咒物者。至崇拜咒物，當屬諸宗教，抑屬諸魔術，說者不一致。或不稱咒物教，而謂之庶物崇拜者，以此。

●色慾倒錯症之一種。解見色慾倒錯條。

呼應

英法、德

Co-ordination
Coordination

心理學術語。謂有機體各部之機能的聯絡也。譬有感覺的興奮，卽有一定運動，對之以起，如是關係，名曰呼應。以手擱物，卽運動與視覺印象相呼應之一例。嬰兒

初生，卽能營此作用。如吸乳之一運動，從唇際觸覺以起，是爲生得的呼應。其後，對環境之變化，不得不新營種種呼應，以對付之，則習得的呼應也。

味覺

英法、德

(Instratory sensation, Tastes
Sensation de goût, Saveurs
Geschmacksempfindung)

由味官興奮而生之感覺。如對視聽二覺以言，則位在下等，以其無關乎高等精神生活也。司味覺者，乃一種神經末梢器，合多數細胞而成。厥狀如蕾，故謂之味蕾 (Geschmacksknospen)。其中一種，謂之「味細胞」者，實味覺所自起。此細胞，率分布於舌尖，舌緣，及舌背之後部，而軟口蓋及咽頭之一部，亦有之。因人因年而殊。味覺常與嗅覺結合。又多與口腔黏膜之觸覺痛覺溫度覺等有關。薄荷薑芥等之有殊味，卽半起於觸覺及溫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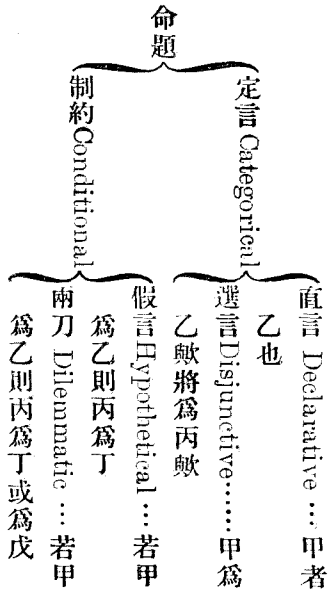
命題

英、法 德

Proposition
Sat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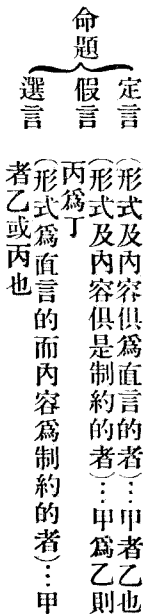
謂以心意之所斷定，而用言語表出之者。斷定（或作判斷 Judgment）與命題之關係，恰與概念及名辭，或推理及推論之關係相當。此存諸心者與見諸言者之別也。論理上之命題或斷定，其分類法有種種。茲舉其最通行者。

① 因命題性質之純駁以分類者，其法有二。①法如左。



右表第一項之直言命題，其主賓兩辭，俱有絕對性及確定性，不爲何等條件所制約，亦不稍含疑義。此命題中最簡單直截者也。第二項之選言命題，其不受制約，不須條件，雖與第一項，同屬定言的性質。然命題中之賓辭，不無疑惑之餘地，尙待選擇，故較前者爲稍複雜。第三項之假言命題，則複雜之度更加。曰「丙爲丁」，是一直言命題，而必先之以一定條件，曰「若甲爲乙」，是即受制約之直言命題也。至兩刀命題，性質尤複雜，此乃選言命題之受制約者。

② 法亦從命題純駁之序，以爲分類，與甲無殊，但其法較簡捷。其表示各種關係，亦較明晰。表如左。



右法，但即一切命題，別爲直言的與制約的兩種。第一

自其表諸語言之形式以觀，又自其所涵意義以觀，皆不附條件，純乎爲直言的者，是定言命題也。第二之假言命題，於形式於意義，俱附以條件，恰與第一相反。至第三之選言命題，論其形式，則曰『甲者，乙或丙也』，其爲直言的，與定言命題同。而按其內容，則含有『甲若非乙則爲丙』，或『甲若非丙則爲乙』之意，其爲制約的，又與假言命題同。此外亦有但分定言與制約兩項，而於制約一項中，更立假言及選言之別者。或分定言與假言兩項，而於假言一項中，更立制約及選言之別者。

② 自命題之性質以分類，則有肯定 (Affirmative) 否定 (Negative) 二種。肯定命題，示主賓兩辭之契合，如曰，『牡丹者，花也。』否定命題，示主賓兩辭之不契合，如

曰，『鯨，非魚類。』

③ 自命題之分量以分類，則最普通者，爲全稱 (Universal) 特稱 (Particular) 之別。其賓辭之所表示，乃就主辭所表示者之全體，而肯定之，或否定之者，曰全稱命題。如曰，『凡鴈，鳥也』，或曰，『凡鳥，非四足者』，卽是其賓辭之所表示，乃就主辭所表示之一部，而肯定之，或否定之者，則曰特稱命題。如曰，『某食物，滋養品也』，或曰，『某花不香』，卽是。學者或於此兩種外，別設單稱命題 (Singular proposition) 一種。以主辭中，不明示其爲多數物之全體，抑爲其一部分，而但爲特殊之個物，故於賓辭，亦僅卽此個物，而表肯定或否定之意。如曰，『此鳥是燕』，或曰，『此花無香』是。故名之曰單稱也。又有於全稱特稱單稱之外，又增入不定稱命題 (General proposition) 及概稱命題 (Plurative

八畫 命

proposition) 二種者。其主辭之範圍不定，莫由辨其爲全稱或特稱，是曰不定稱命題。如曰，『金屬，有用物也』，其爲指一切金屬，或指某某金屬，本未顯明。又有用「概」「略」「率」等字，以制限主辭者，則爲概稱命題。如曰，『大抵人皆有廉恥心者』是也。稍深審之，則「單稱」「不定稱」「概稱」三種，仍可消納之於「全稱」「特稱」兩種中。其在單稱命題，不外因主辭所示者，非一物類之全，而爲一個體之全。故賓辭之所肯定或否定，仍是主辭所示者之全體，其形式上，本與全稱命題無別。又如取不定稱命題，而以「一切」或「某某」之制限語，冠諸主辭，則不屬全稱，即屬特稱。至概稱命題，明爲特稱命題之一變態，更無俟論。又有學者，不用全稱特稱之名，而代以確定 (Definite)，不確定 (Indefinite) 兩語。以前者之主辭，範圍分明，而後者不然，故設此名

以爲之別也。

④有以賓辭之意義，是否合於主辭中，而別之爲分析命題與綜合命題者。前者，如云，『凡物體皆延長的』，是就物體一概念中，析出賓位。後者，如云，『凡物體有重量』，此則以某賓位，附加於物體之概念，故云綜合也。康德謂之說明的判斷及擴充的判斷者，卽此。(參閱各該條)

⑤有因命題中，所涵主位賓位之多寡，而別爲單純及複雜二種者。前者，謂一主一賓，後者，或數主一賓，或一主數賓，皆是。又有以其判斷之確實性，別爲「必然」「實然」「蓋然」三種者。其曰實然，卽所謂現實的判斷，但明其主賓之關係如是，而不保其必如是者也。亦有不言蓋然，而別稱偶然命題 (Contingent P.) 者，其中更分爲可能的 (Possible) 及蓋然的 (Probable) 又

有從賓位之形式，而分爲「講談的」、「記述的」、「解明的」三種者。以事變之比較的繼續的狀態爲賓位，曰講談的。以對象之特質及固有性爲賓位，曰記述的。以一對象或多數對象，分繫於既知之他概念中，而本此立論，則曰解明的。此外更有「無主命題」(Impersonal P.) 一種。凡泛就氣象或氣候或人間主觀之現象，而下判斷者，皆屬之。不外斷定此事此物存在之意，謂之「存在命題」爲宜。

固有的

英 Congenital
德法 Angeboren

猶言天賦也。謂生物本來自有之性質，即傳自其先代者。對收得的或後起的 (Acquired) 而言。或譯作先天的。

坡爾忒

Porter, Noah (1811—92)

八畫 命 固 坡 坤 奇

美國哲學家。兼以擅長倫理學知名。生於康內克的告特 (Connecticut)。自一八七一年至八五年間，爲耶爾大學 (Yale University) 之長。教授純正哲學及道德哲學者，歷有年所。

坤提良

Quintilianus (35 or 42—95 or 118)

羅馬之雄辯家。生於西班牙之迦拉哥爾里 (Calagurris)。少長，游學羅馬，專攻辯論術。嘗爲辯護士，後棄去弗爲，居羅馬，以其學教人。羅馬帝維斯巴興 (Vespasianus) 甚推重之，詔發官祿以榮之。從游者，一時多貴介。晚以妻女相繼死亡，鬱鬱歸里。卒。所著有辯論家養成術。

奇蹟

英, 法 Miracle
德 Wunder

八畫 奇 孟

人間所不易經驗之事實，而以驚歎之情迎之者，皆奇蹟也。自宗教言，則歸諸神力。乃指超乎自然法則以外而爲神意所表示者，爲奇蹟。基督教神學中，久以此爲一問題。中世之正統派，固絕對認奇蹟之存在，而不容疑議。其取折衷說者，雖不否定之，而亦不全以古代所信奇蹟爲奇蹟。謂有真出自神意者，亦有僅屬罕見之事，而在昔以爲奇者。啓蒙時代之理神論家，乃一反前人，而力斥奇蹟說。會自然科學之勃興，迄於今茲，此奇蹟之信仰，殆卒不能維持。於是神學者別取說明之道。言不必論其事實有無，但當時之人，以信仰心，而傳出此等奇蹟，則一歷史的事實。信之者，信其有此事實而已。况奇蹟之觀念，寧與自然知識對照而起，今人以爲無足奇者，在古人或奇之，則奇蹟之流傳，自無足怪。今罔莫由斷定其真僞，亦無斷定之必要也。又神學家多

有取經典中奇蹟，而別其種類者，如曰相對的奇蹟與絕對的奇蹟，或曰天然之奇蹟與神寵之奇蹟，或曰力之奇蹟與豫言之奇蹟，皆是。其說甚多。

奇翁韓生

Tshirnhansen (1651—1708)

德之哲學家，兼精數學。少時，寄居外國，入萊丁 (Leyden) 大學肄業。業成，漫遊南歐。歸國後，乃於薩克索尼亞，設製造玻璃廠，成一巨鏡，當時見者，咸引爲異云。其學說頗折中於經驗派合理派之間，與斯賓挪莎、萊布尼茲皆相友善。心之藥一書，其名作也。

孟坦

Montaigne, Michel de (1533—92)

法之哲學家。生於普利哥得 (Perigord) 貴家子也。六歲，操拉丁語，已純熟如流。及入波爾多 (Bordeaux)

之中學，教師爲之驚歎。治法律成，被選爲市會議員，旋改任行政官。不樂仕進，遂隱於家，以讀書游歷自娛。所著文集，曰 *Essais*。孟坦主懷疑論，以爲真理無足依憑，人之求學識，俱以裨益生活者爲足貴。其學務博不專，讀書恆未能終卷。嘗自言曰：『吾好讀利用科學之書，而不欲得組成科學之書。』

孟特微

Mandeville, Bernard (1670—1733)

英之倫理學家，其先世出自荷蘭。性穎敏，善爲文章。其於倫理學，主自利求樂之誼。屢有論著，譏沙甫慈白利學說甚至。其尤擅名之作，爲蜜蜂說。言善縱個體之慾者，卽成公衆之利，蓋取譬於蜂云。

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Moses (1720—86)

德之哲學神學家。德騷 (Desau) 人。出猶太族。其學反對斯賓挪莎，而主張自然神論。生平於摩西法典，新舊約及美蒙 (Maimonides) 學說，研討甚勤。與列新氏 (Lessing) 相友善。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1689—1755)

法人，法理哲學家也。弱冠，入波爾多大學 (Bordeaux U.) 修法律。年二十五，任波爾多州會參事。越二歲，舉議長。一七二八年，爲學士院會員。後游歷德奧義英諸邦。留英二年，善其憲政，爰加意考察之。一七三一年歸國，撰萬法精意一書，力言三權鼎立之完善，以此名震歐洲。其於史學，造詣亦深。

宗教學

英法
Science of religion
Religionswissenschaft

八畫 宗

就宗教上事實，而施以科學的研究之總稱也。其範圍之廣狹，學者所說不同。或如馬克思米勒 (Max Müller) 分之爲比較神學 (Comparative theology)，理論神學 (Theoretical theology) 二類。或如狄立 (Tiele) 以形態學的 (Morphological) 本體論的 (Ontological) 括之。或如喬爾丹 (Jordan) 則以各宗教史，及宗教比較論，宗教哲學三者當之。更有僅呼比較宗教爲宗教學者。又或不用宗教學之名稱，而代宗教以他語，如洛巴脫孫 (Robertson) 則謂之 Hierology，於義爲神聖。或如鮑爾諾夫 (Burnouf) 則謂之 Pistoology，於義爲信仰。要其內容，則一也。詳言之，此學乃以心理學，史學等爲基，而說明宗教現象者。其研究之目的，則在廣蒐各教事實，闡發真諦，分析之，類歸之，等次之，又從而察其因果聯絡，以敘述一切

宗教變遷發展之迹。其研究之資料，則各教之經典及禮儀遺物等，皆是。要之，宗教學之爲學，非所以斷定宗教之真僞，而寧立於客觀的批評之地位，故爲科學而非哲學。又於科學中，是說明的而非規範的者也。至斯學之所以成立爲一科學者，雖導自歷史派之神學家，淵源甚遠。然其具備形式，則最近百餘年間事。十八世紀末，瑣羅斯德教之經典，得歐洲學者遂譯埃及、亞述、巴比倫之古代宗教遺物，又陸續發掘得之。遂令比較宗教之學風，油然而興。其力說斯學之應爲一科學，以震動世人耳目者，蓋米勒之力居多。米勒博通諸國文字，其於東方諸宗教，生平致力最深云。

宗義學

英 Dognmatics
法 Dognatique
德 Dognatik

廣義的神學之一部分。基督教徒，特取教會所定宗義

(Dogma) 而組織之，整頓之，從哲學的方面，以詮發其內容者，是也。夫組織一定之宗義而解釋之，固古代諸教父所久已目為鉅業者，本不自近世始。惟在古昔，但統括於「神學」一名稱之下，無取乎分科標目。近世科學發展，故學者乃得應用種種方法，以研討基督教之真理。是以分門益密，而異論彌滋。宗義學之名，為一七二四年巴達歐 (Buddaens) 之所創始。厥後，彌加理 (Michaelis)，塞勒爾 (Seller) 襲用之，頗通行於德國。英、美學者，則多謂之組織 (或系統) 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至此學之位置及性質，學者所見不一，故於此命名之當否，猶多有持異議者。

宗教哲學

英法德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hilosophy de la religion
Religionsphilosophie

以廣義解之，乃取一切宗教，而施以哲學上考察之謂。

故不獨基督教神學，即印度之婆羅門教哲學，佛教哲學等，亦當與其列。顧今世歐洲學者，所稱宗教哲學，實但從基督教神學之系統中分出，其範圍不如是廣博也。至宗教哲學之所以異乎神學者，得從形式內容兩面而言：言乎形式，則神學上之研究態度，可云教權的獨斷的，此則自由的批判的也。宗教哲學，肇始近世，然前此之神學，未嘗不自稱哲學的考察。古昔之諾斯士派，教父派，且弗論，即中世之煩瑣派，近世之合理派，俱其著焉者。惟夫神學之所謂哲學的考察，本由實際上要求而起。即以知識之與信仰，互不相容，故或如煩瑣派，欲假借哲學，以證傳說及教義之真；或如合理派，反其道而用之，以證其為偽。至於宗教哲學，則純然出自知識上要求，故不漠視宗教之歷史的方面，亦不偏重其主觀的方面，而務循思想法則，以批判的出之；其迥

八畫 宗

異乎前人者以此。要之，徇人間知識之自然要求，則對一切現象，皆思取為研究之資，而宗教現象亦然。惟研究宗教者，非徒以其為一存在之事實，又以其為理想的存在；不能僅以科學的說明為滿足，更須綜較各時代各學派之理想，而統攝於最高原理之下，以闡發其本質；斯卽宗教哲學所由命名也。更言內容，則前此之神學，多以古代哲學為論據，此則取諸近世哲學，而以認識論為中堅。又宗教哲學，雖非必以宗教為一歷史的事實，或一心理的事實，而論究之者，然大率原本史材，以建設理想；且皆置重心理方面；斯亦其顯異於神學者也。至宗教哲學之為一學，可云發源於康德。康德既說破「物自身」之不可入認識，而別從實踐理性方面，以證明「神」之存在。世之以道德的意義為根據，而批判歷史的宗教者，蓋自茲始。其為是學完厥體系者，

則當數黑智爾，詩萊爾馬哈二家。黑智爾以論理的理性，為絕對實在，而謂此絕對之見乎形式者，卽是宗教。其宗教哲學講義中，先分析宗教之抽象概念，次觀察一般宗教，又次為基督教論，最後乃說宗教與學問道德之關係；於是宗教哲學之基礎，儼然樹立。第其說尚偏重理性，及至詩萊爾馬哈，乃又以「宗教本質存乎感情」之一說匡正之。且別宗教為「神學的」、「美學的」二類；而斯學方面，因之彌拓。後之新康德派，叔本華派，後黑智爾派 (Nach-Hegelianer)，利徹派，分道揚鑣，以發展斯學者，其人乃不可勝計也。若夫是學之研究問題，固隨學者之見地而異，然大抵如下：曰宗教之理想。曰神之存在。曰宗教的世界觀及人生觀。曰宗教與學問，道德，美術，三者之關係。茲數端者，殆足以包宗教哲學之內容矣。

宙雅

(Giulja, Melchiorre (1767—1828))

義國比森薩 (Piacenza) 人，以經濟學家知名，而亦深通哲學。乃贊同法人康的亞克之感覺論者。所著有觀念學、統計的論理學等。

官能

英 Function
法 Fonction
德 Funktion

與機能或作用等譯語通用。但謂之官能者，多就生理心理的而言，即指有機體中特殊器官之能力。其屬於社會的行動者，多謂之機能或作用，不云官能也。

定立

●與措定同。Thesis 之譯語也。解見措定條。●與定言斷言同爲 Assertion 之譯語，乃論理學上所用者。

解見命題條。●Setzen (德) (Set (英)) 之譯語，乃指

定之或位置之之意。斐希德言，『我與「非我」所由分，出自我之定立作用。』其意謂我定我爲我，故有我，物與我對，我定之爲非我，故有物也。有譯 *Entsetzen* 爲對立者，故以定立之語配之。

定位

見『指南力』條。

定理

英 Theorem
法 Théorème
德 Lehrsatz, Theorem

命題或公式之既經證明，或可得證明，而足以一原理一規則目之者，是也。定理之更經組織，至於整然有體系者，則謂之說，謂之論 (Theory)。故定理者，不外一說中之有機的部分。

定義

英、法
德Definition
Begriffsbestimmung

用以闡明概念者也。推展一概念中之意義，而以判斷之形式，定其界限，使成一顯然無疑之概念，斯即定義之目的所在。學者之重視定義，自來推蘇格拉底。蘇氏攻擊詭辯派，而以作成定義爲真知。其一生學問本領，全繫乎此。柏拉圖亦重之，曰：『定義者，所以規事物之本質也。』近世諸家如笛卡兒之學，以方法爲重。殆視一切學問，皆建設乎定義之上。斯賓挪莎承之，至謂哲學，乃用幾何學方法所論證者。後則赫爾巴特更屢申定義萬能之旨。顧亦非無輕視定義者，休謨謂完全之科學，雖有俟乎定義，而欲其定義，具有普遍必然之價值，則殆不可能。至於黑智爾以爲人問思考，全從辨證法而發展，故普通所稱定義，不獨不能作成，抑亦無所

足取。其說蓋爲獨特云。

言乎定義之種類，蓋有五種。但從言語上爲解釋者，曰唯名定義 (Nominal)，如辭典中，詰某爲某者，是也。曰實質定義 (Real)，乃闡發內容，以明此概念與他概念之關係者，科學上所用者，是也。實質定義之中，有分析其性質，以示此概念所由構成者，曰分析定義。有集合諸要素，而構成一概念者，曰綜合定義。又有意義自明，或已爲最高概念，勢不能更下定義者，則不得不姑假他語，以示此概念所由起之條件，或所以達此概念之過程，是曰迂回定義 (Circumscribing d.)。如曰：『甘之言者，味糖時之所感，』是其例也。又有一種，但對所與之概念，仍如其義以說明之，與未嘗下定義者等。此之謂循環定義。斯乃違背定義之規則者，不可以定義論。

定言的

英法德
Categorical, Declarative
Categorique
Kategorisch

或作直言的，斷言的，合式的。適用於斷定或名辭。論理學上，通例於命題或斷定，分爲定言假言選言三項。定言命題者，謂其立言不受何制約，不挾何疑惑，如曰：『甲是乙』或曰：『甲非乙』之類。言下有確定而直截之意。有立乎一定制約之下，必須先之以條件者，如曰：『使甲爲乙則丙爲丁』或曰：『使甲爲乙則丙非丁』之類，是曰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就若干事項中，可任擇其一者，如曰：『甲爲乙或爲丙』，曰：『甲爲乙或丙爲丁』之類，是曰選言命題 (Disjunctive proposition)。但亦有以直言 Declarative 選言兩種，合稱爲定言命題者。解見命題條下。

定命論

英法德
Determinism
Determinisme
Determinismus

有定業論，預定論，必至論，決定論，諸異譯。茲從神學上，倫理學上，分別言之。

①神學上之定命論，有二。(其一)就神意與宇宙理法之關係而言。以理法爲主，神意爲從。謂神之意志，同爲自然法道德法所規定。神以「善」爲善，故志之，且從自然法而志之，此定命論也。反是，以神意爲主，理法爲從。謂凡自然法及道德法，皆出自神意所規定，神非以其爲善故，而志之，惟神之所志，故足爲善。又神非從自然法而志之者，神之所志，卽是自然法。如是云者，謂之意志自由論，或謂之非定命論。由前一說，則似神之意志，亦具預定性必然性，不能軼出乎自然法道德法之外。由後一說，則改更道德法，操縱自然法，皆神意之自由。

以解奇蹟赦罪諸說，於誼爲順。故泛神論及理神論者，多取定命論。而狹義之有神論，謂即采取自由論者，可也（參閱理神論條）。（其二）就神意與人間之關係而言。或謂人之意志，及其行爲，其運命，全爲神之所預定，故個人毫無自由。徒戮力用心，而不足以成一事。救濟之方，恃在他力。是曰定命論。反是者，以爲絕對之自由，人間固莫得而有之，然某程度以下之自由，則吾意志所固有。自圖奮勉，自求救濟，此未爲不可能之舉。神意但從而爲人之助耳。是曰自由論，又曰非定命論。此言其區別之大體也。若就神學諸家言詳察之，其派別實不止此。譬如阿奎那多馬固嚴守定命論者，而亦自稱其說爲自由論。多馬言，神之意志，爲善之觀念所規定，此本與定命論相同。而又言善爲神之自性，至善之與神性，是一非二。故爲善念所規定者，是不啻以自己規

定自己，是故神乃完全自由者。故又稱之以自由論也。②倫理學上之定命論（通作定業論），乃不承認人間意志之有自由者。謂凡人之動作或其執意，皆出自內界及外界情事所預定，如其人之遺傳，教育，境遇，地位，及一切先行事態，凡足以直接誘起其動作及執意者，皆是。是迺必至而不可免之結果，人固無自由選擇行爲之能力。反是者，謂之自由論，或自由意志論（libertarianism），又曰非定命論。除前述外，主定命論者，尙有種種形式。或如唯物論派，擬人間於機械，而謂吾人之意志及行爲，亦是外的刺戟之產物，此可云機械的定命論。拉美脫理，侯爾巴赫輩所說者，是也。或以意志作用，列諸世界秩序中，此可云，形上學的定命論。斯賓挪莎，萊布尼茲輩所說者，是也。又或謂人之精神生活，自有合目的性，故一切表象，

以迄意志品性人格等，皆精神之直接結果，而起自必然者，此可云心理學的定命論。陸克倡之，而赫爾巴特和之。

帕特里卽

Patrizi, Francesco (1529—93)

義大利之哲學家。初修學於委尼斯 (Venice)，以研究亞里士多德學說者知於時。嗣乃承狄立肅 (Telesio) 之見解，而傾向新柏拉圖派之流出說。謂萬有存於原光 (Uricht) 中，如種子然。一五七〇年至九〇年之間，爲味羅那 (Verona) 大學之哲學教授。專講柏拉圖學說，轉與亞里士多德之思想反對。著作極富，哲學而外，兼有關於神學詩學者。

幸福

英 Happiness
法 Bonheur
德 Glück, Endämönie

指安樂而有希望之生活狀態。彌爾解之曰：『幸福者，快樂及罕有苦痛之謂。不幸者，苦痛及缺少快樂之謂也。』從此義，則幸福與快樂相通。然學者或言：『所謂自我滿足，並非一快樂或多數快樂之集合，而指永續之幸福。』從此義，則雖含有苦痛，不失其爲幸福，故幸福與快樂有別。

亞里士多德所言 Endämönia，通常亦譯作幸福（後出幸福說一條）或曰：彼語之義，乃謂受善靈之保護，不盡以快樂爲主。云幸福，則以苦樂是否存在及其存在多寡爲要件，未可通用也。希臘語之 Endämönia，寧作福善。與英語之 Miserehness，德語之 Glückseligkeit 相當，以其含快樂之意較少也。別出福善一條。

幸福說

英 Eudemonism
法 Eudemonisme
德 Eudemonismus

或作福善說。倫理學說之一。以幸福爲人生之至善，而謂道德的行爲，其目的即存乎斯者，是也。惟幸福之釋義有異，則所謂幸福說，自亦不同。由彌爾說，幸福不外苦多樂少之意，則幸福說之與快樂說，殆無分別，而 Eudemonia 與 Happiness 兩語，通用不妨。如彼功利說，或公衆的快樂說，以社會一般幸福，爲道德之標準者，其實即幸福說耳。然主張完成說者，主張自我實現說者，則以幸福說別於快樂說而言之。以爲亞里士多德之言 Eudemonia，本謂人生目的，惟在循理性之自然，令其一切性能，完全活動。常活動完全時，則善靈宿其身，自有滿足之感，隨之以起。與夫功利說者之側重快樂的要素，固自不同也。又曲勒佩 (Külpe) 於所

著哲學概論中，示此兩者之區別，則爲誼殊特。彼謂『主快樂說者，以求肉體之樂爲目的，主幸福說者，以求精神之樂爲目的。』然此說與慣用之法，不免相背。假如從茲定義，則倫理學史之中，有許多著名學說，皆不得以快樂說稱之，即如伊壁鳩魯派，固重精神之樂，而卑肉體之樂者也。

底爾琪

Dilthey, Wilhelm (1833—)

德之哲學家。先後任海德堡、伯林兩大學，修哲學，神學，史學各科。一八六六年，爲巴塞爾大學 (Basel U.) 之哲學教授。嗣迭應基爾 (Kiel)，比勒斯勞 (Breslau)，伯林諸大學之聘，俱主哲學教授一席。著述至博。

性向

Disposition 英法德同

兼有性質，氣稟，性癖，氣質等異譯。惟氣質已用作 *temperament* 之譯語，慮其易淆，寧避去不用。至此語之

用法，廣狹不同。①不獨指生來自具之天賦要素，而兼指過去心意作用之結果，能貽影響於將來之心意作用者。②係專指天賦之要素。③前兩語，皆就心意方面而言，不問先天的，後天的，但指某種精神活動容易生起之狀態而已。更有適用於生理方面者，謂神經中樞及神經要素，有易從一定導路而活動之慣勢。此亦得自先天，或起自後天，不等，而如是慣勢，亦謂之性向。從(一)與(三)誼，則性向之中，有得自天賦或遺傳者，亦有根自生後之經驗者，故或區別之。特名前者曰預向 (*Predisposition*)，後者曰收得傾向 (*Acquired tendency*)。其預向一語，與第二項所云狹誼之性向適同。又此語之與「品格」於誼僅微有出入，大抵視

性向為品格之基礎。云品格，只施諸成人，云性向，則不論成人及兒童，皆通。

性癖

見『性向』條。

性質的快樂說

見『快樂說』條。

所動主義

英 *Passivism*
法 *Passifisme*
德 *Passivismus*

對能動主義 (*Activism*) 以言。惟物論者之解釋精神，不承認其為自發的，而解以生理的物理的作用。云是伴隨神經活動之副象 (*Epiphenomenon*)，不外機械的所產。斯即所動主義之例也。

披雷傑

Pelagius

生卒年月及其國籍，俱不詳，以爲不列顛人者，近是。其自不列顛而至羅馬，在何時，亦莫能確指。四一一年（一說四〇九），與法家柯勒斯提厄（Coelestius）同赴北非洲。其去羅馬之故，或曰，以所持教義，與奧古斯丁相反，遭衆忌嫉，不能留居。或曰，避莪特（Goth）人之亂也。四一二年之迦太基會議，宣告其說爲異端，乃遊巴勒斯坦（Palestine），東方教會，多聲援之。四二〇年以後，事跡卽弗傳。披雷傑精通希臘語。有傳其與奧古斯丁同年月日時生者。有指其著作，成自哲羅姆之手者。

披雷傑說

英 Pelagianism
法 Pelagianisme
德 Pelagianismus

基督教神學中，議論人性之一見解。與奧古斯丁之宿罪說反對。由宿罪說，人之罪業，根自有生，舍仰邀神寵外，無可救濟。此說，則謂人人可以己力，積功進德，自圖救濟。選擇善惡正邪，出諸其人意志。而聖靈之職能，不外導人以嚮善，使人益易得救濟之途耳。彼主神意預定說，此則爲意志自由說。披雷傑之弟子柯勒斯提厄（Coelestius）辨護其說，幷因否認宿罪說，而主張小兒不當受洗，遂與奧古斯丁一派，挑動爭端。別有一派，謂人固能自以其意力，企圖救濟，然非仰受神寵，則亦不能。卽此企圖救濟之意志，亦造物主所畀諸人性者。其說蓋調停於前二者之間，謂之半披雷傑說（Semi-Pelagianism）者是也。

抽象

英 Abstraction
法 Abstraction
德 Abstraktion

就多數事物中，特注意一事物，或就一事物之若干部分若干性質中，特注意其一部分一性質，而其餘姑弗措意，如是心意作用，謂之抽象。此與注意作用有別。蓋不獨注意，又含有分析的選擇的作用者也。由此抽象作用以產出者，有三。(其一)從多數事物之若干性質中，解離其一性質，而以之造成觀念，是為單純抽象觀念。(其二)由若干具有通性之事物中，捨其非通性者，而僅取其通性，以造成一包括是等通性之觀念，是為一般觀念，用以代表多數事物。(其三)更由此一般觀念，而進行抽象作用，則造成複合抽象觀念，又曰概念。方其營此作用時，既抽取其必要者，亦即捨去其不必要者，故自其他而言之，則又謂之捨象。其實捨象與抽象，祇是一事（別詳捨象條）。凡得自抽象作用者，不外全體之某一性質，或某一關係。以形容詞出之，則曰抽

象的 (Abstract) 為具體的 (Concrete) 之反。

抽象觀念

英 法 德

Abstract idea
Idée abstraite
Abstrakte Vorstellung

由抽象作用而生之事物相，有不僅浮現於一時，而永為吾精神中所有，則謂之抽象觀念。別之有三。(甲)單純抽象觀念，(乙)一般觀念，(丙)複合抽象觀念，是也。乙之與丙，似同實異。一般觀念，乃以之代表若干單獨事物，而此事此物，乃以多數性質，集而為羣，即或不然，亦意中姑以之為能代表者也。至複合抽象觀念，則既離此關係，而僅即其自身着想。譬云『人間』此一般觀念也。吾斯時觀念中，乃以一羣性質之相集合者，代表無數個人。如云『人性』是為複合抽象觀念。是則僅從人性自身，而覺其為性質之集合者。故若問乙丙二者，其抽象作用孰多，不得不謂後者之較前者，更進一步。一

般觀念，固是由多數中，捨特性而取通性，而集合得之，其爲產自抽象作用，不待言。然在複合抽象觀念中，乃並所謂一般性之事實，又其「代表多數」云云之要素，亦盡皆捨去，而僅以具有一般性之一羣性質，視其自身，故其抽象作用，較一般觀念爲尤甚也。顧從普通用法，不必如是精密析別，但總括三者，而名以抽象觀念，或名以一般觀念，俱無所妨。

凡云抽象觀念者，固非特殊事物之心像，迺從特殊事物中，抽取其一性質或若干性質而得之。然若謂真有一抽象觀念之心像，能離乎特殊事物之心像以外，而存於吾意識間，亦決不爾。方吾作此抽象觀念時，必仍假諸特殊事物之心像。譬如以「几案」爲一般觀念，吾心此時，決非有一非高亦非低非大亦非小之几案，亦非僅以一切几案通具之性質一羣，浮現於意識。其實，乃

由平日所恆視之几案，或几案云云之文字若聲音，而構成觀念。吾心之所有，仍是特殊的心像也。故謂人有抽象觀念者，非誠謂有抽象的之心像，僅自己以此特殊事物之心像，作爲有代表一性質或許多性質之作用云爾。參閱觀念條。

以觀念若概念，著諸語言，則爲名辭。其曰抽象名辭 (Abstract term) 者，與具象名辭對舉，不獨指事物之屬性，如色香甘滑等等，又凡用以表示事物之活動關係者，皆抽象名辭也。

拉布立

Rajalais, Francis (1483—1553)

法國之人文學者。曾卒大學業，入方濟各社爲僧。耽嗜古典，兼治科學及醫術。以持論與教會抵觸，得罪見錮。遇赦後，改入比尼狄社，卒亦弗願，脫去。嘗供職牧師，又

嘗爲曼皮列 (Montpellier) 之大學教授，而歷時不久。

其文長於諷刺，詆訾當世學風，不遺餘力。所撰教育小說，題曰：(Gargantua und Pantagruel) 者頗有名。

拉馬克

Lamarck, Jean Baptiste Pierre
Antoine (1744—1829)

法國之自然科學家。弱冠入軍籍，即好考察動植物，比退伍，迺壹意研究植物學。一七七三年，撰植物分類法，頗樹新說。尋又就無脊動物研究之，卒以發明進化原理。一八〇九年所著動物哲學中備言之。其說略謂世間萬物，不問有生無生，要皆爲自然法則所統制。宗教家云，出上帝創造者，妄也。萬物本質，已存乎有地球之始，厥後縣延嬗蛻，由簡而繁，山低等而高等，次第進化，乃有今茲之動植物，以至人類。論其理由，則以生物器官，用之則發達，不用則萎縮，而又以此結果，遺傳於後。

代，故後代之使用器官，一如先世，遂令發達者益發達，萎縮者益萎縮。變化之象，所由著也。當時有居惟壹者，以博洽負重名，而主張造化說，以攻拉馬克。謂物有變化，乃神意欲改造之，以求臻於完美者。故拉馬克之說，初不爲時人所傾耳。泊英之達爾文，由自然淘汰說，以明進化原理，與拉馬克用不用之說，適相應和，名由是大起。

拉梅內

Lamennais, Felicite Robert
(1782—1854)

法國哲學家。生於布里達尼之聖瑪洛 (St. Malo) 一八一六年，供職牧師，立意革新教務。力言宗教之與政治教育，宜分畫界限。用此爲教會所弗歡。所著哲學書，乃雜糅神祕說與合理說，而又傳以泛神論之色彩者。

拉撒爾

Lassalle, Ferdinand (1825—64)

德國比勒斯勞 (Breslau) 人。嘗修學於柏林大學，師事黑智爾。倡導近世社會主義，與馬克思 (Marx) 並名。惟拉撒爾寧從事實際運動，而非以理論見長者。一八四八年，獲罪，下獄六月。六一年，又坐散布文字煽動勞工之嫌，再見逮捕。後赴瑞士，以決鬪死。

拉魏孫

Ravaisson (1813—1900)

法之哲學家。主唯心論。所著書，有亞里士多德之純正哲學論二卷。

拉克丹雪

Laetantius, Firmianus, (Jucius) Gaecilus, or Gaelius)

三世紀中之教父。或云義大利人，或云非洲人，未詳孰

是。嘗從亞爾比厄 (Arnobius) 習修辭學。長詞令，博

識多聞，當世呼為基督教之西塞祿。約當三〇一年之

際，居於尼珂美底亞 (Nicomedia)，以拉丁語及辨論

術教人。羅馬帝君士但丁 (Constantinus) 聘之，使傳

其皇子。所著書，抨擊希臘諸派哲學，備至。三三〇年卒。

拉美脫理

La Mettrie, Julien Offray De. (1709—51)

法國啟蒙時代之哲學家。生於布里達尼 (Prittany) 之聖馬洛 (St. Malo)。初習醫學，仕而為軍中醫。後迺專攻哲理。一七四五年，撰精神之自然史，實為法國唯物論之前驅。以其旨趣近於無神論，盛招物議，遂見褫職。付國會議，火其書。於是避禍居荷蘭。未幾，又撰人的機械論，立說益狃。詆諆者更甚，至不能安居於其地。會普王弗里特力二世以書召，往依焉。王終其身禮遇

之。

拉斐米傑爾

Laromigniere, Pierre
(1756—1837)

法之哲學家。始師事康的亞克(Condillac)，而宗其感覺論。後年，漸不慊於師說，頗自立異。顧亦不與唯物論公然爭論，人以折衷學派目之。一八一〇年，爲巴黎師範院之教師。被舉爲學士院會員。後四年，辭教師而不爲，著書以終。

拒絕症

英 Negativism
法 Negativisme
德 Negativismus

有因意力薄弱，不易爲外界所動，但固執其本來之精神狀態，無端拒人之求者，謂之拒絕症。斯乃精神病之一種。患此者，勸之就醫，不聽，告之服藥，不從。往往掩面靜眠，恆日不動，或堅不進食，或屢問弗答。又有一種，不

但拒他人之請，更進而爲反抗之行動。其所以爲症兆，而別於常人之拘執者，蓋拘執者之拒絕他人，大抵以某事某人，或反其意，或傷其情，或關涉其利害，總有一拒絕之理由在。此則并無理由可言，但以拒絕要求爲志。其程度較輕者，謂之精神抑鬱症，與此頗相類似。但彼非有意拒絕，或亦領解旁人勸慰之旨，而力莫能從，且大率附以特殊之感情，故與拒絕症略殊。

昆布蘭

Cumberland, Richard (1632—1715)

英之倫理學家。倫敦人。修神學於康勃利治。業成爲牧師，歷任教會要職。其倫理說，專與霍布斯立異。略謂公衆幸福，明爲至高無上之道德，此卽天然法則，而非起自人爲者。撰有自然法之哲學的研究一書，明斯旨也。時康勃利治大學間，有新柏拉圖派興起，昆布蘭實是

中翹楚。著作不一種。其猶太度量衡論。當時頗亦享名。

明暗覺

英法德
Achromatic Sensation, or Sensation of Brightness
Sensation achromatique
Achromatikempfindung, oder Helligkeitsempfindung

就視覺中。而指其黑白及灰色之感覺也。亦謂之無色覺。別於色覺而言。或精密解之。則謂明暗之覺與明度 (Brightness, Helligkeit) 之覺宜有別。後者。是就色彩之明暗度言之。此則即辨知灰色各階級之意。

昔尼克學派

英法德
Cynic, Cynicism
Cynique, Cynisme
Kyniker, (Cyniker),
Cynicismus

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取蘇格拉底之「福德合一」說。而推衍之為制欲主義者。以為德即是福。既有德者。不必更求福於他。但以其行誼之正。自足自得。即是之

謂福。故是派主獨善。以純任自然不事檢束為貴。甚至於耳目口腹之欲。交遊之樂。與夫禮節。教化。學問。藝術之事。皆輕而斥之。其於倫理學說而外。頗取懷疑派。詭辨派之態度。而言認識之不真確。顧既重實踐。則於理論。亦不甚涉及焉。創始之者。曰安提色尼 (Antisthenes)。嘗講學於雅典。昔尼克者。或言由其校舍所在之地而音轉也。或曰。由希臘語之 *Kynon* 而出。於義為犬。是派學者。務自刻苦。行乞為生。時人諺其如窮犬。故名。故有從義譯而作「犬儒學派」者。安提色尼之後。有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克雷提 (Crates) 二家。俱是派中聞人。

朋友教徒

英法德
Quakers
Quäker

基督教之一宗派。始於十七世紀。盛於英美間。其開祖。

爲英人佛克斯 (George Fox, 1624—91) 其宗旨，在嚴守原始的質素的之教義，求救濟於心靈。佛克斯者，本執役於韓商之家，年十九，而潛心向道，尋四出說教。每語人曰，『救吾曹者，非聖經也，靈也。基督即在吾心。教會不足賴，禮拜不足恃，惟有此心之光，導吾出幽入明，使吾知一切行一切。』此派屏除儀式，集會之時，但事默禱，以爲虔心祈禱者，可望聖靈降臨，自信己身受靈，即可起立說教，如無受靈者，遂散會。方創始十餘年間，政府嚴禁之，其徒繫獄者萬餘，而流播益廣。至一六八八年後，禍難始紓。其傳道至美洲者，初亦備蒙迫害，迨八二年之頃，卒得培寧 (Penn) 之贊助，而建設殖民地於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故其首邑非勒特非亞 (Philadelphia) 又有 Quaker city 之稱。其謂之 Quakers 者，本抖顛之義。或曰，以佛克斯會

對審官，有「聆主語言戰戰兢兢」之語，審官某被以此譁名。或曰，會衆默禱時，有全身震動之習，反對者以此嘲之也。此派主張萬人平等，排斥戰爭及世俗一切娛樂。卽文學藝術之事，亦以爲有危險而遠之。與人相見，不用尊稱，不鞠躬脫帽。會中不設祭司，其後，乃以長於演說者，爲說教師。歷年稍久，更分爲溫和及極端二派云。此派又稱爲朋友會 (Society of Friends)。

朋坡那提厄

Pomponatus, Petrus
(1462—1524)

義大利人。早歲，修哲學及醫學於巴士亞 (Padua)。其後歷在巴士亞、委尼斯、波羅尼亞諸處，爲學校教師。當文藝復興時，數亞里士多德派之哲學家，以朋坡那提厄聲名爲顯。

八畫 枚 林 欣 法

枚舉法

英法德
 Enumeration
 Énumération
 Aufzählung

應事物之種若類，各定其單位，而較其分量，然後舉其同屬一類之事例，而并列之，是為枚舉法。科學上，有以枚舉法為研究之一般階者，大抵先蒐集實例之種類，後用此法。別之則有單純的枚舉 (Simple counting)，統計的枚舉 (Statistical method) 兩種。前者，姑舉若干同類事例，而推廣其範圍，以觀察之，務使充類至盡。其結果，乃以特稱命題或全稱命題之形式表之。即所謂枚舉的歸納推理。其為事也，不外集合經驗，以求得蓋然之理法而已。後者，以比數為基，搜輯若干事例，而本統一之旨，以觀察之，整理之，斯則統計學 (Statistics) 所由成立也。

林德訥

Lindner, Gustav Adolf (1828—87)

奧國哲學家。一八七三年，入布拉克 (Prague) 大學為教授。主講教育學。著作不一種，多關涉教育及哲學者。其立說，多宗赫爾巴特之思想。

欣利克斯

Hinrichs, Hermann Friedrich
 Wilhelm (1794—1861)

德之哲學家。初本治法律，後乃專攻哲學。宗黑智爾，而頗能自運機軸。一八二二年，為比勒斯勞 (Breslau) 大學之哲學教授。其後二年，轉職於哈勒 (Halle) 大學。

法利賽主義

英法德
 Phariseism
 Pharisaïsme
 Pharisäertum

猶太教之一派，有所謂法利賽徒 (Pharisees)。蓋希

伯來語之 *Pumel*，於義為離，言此是離衆獨居者。以其嚴守古來律法，務自別於異族及平民，故云。其名稱之顯於史，約在西曆前二世紀後半，當希加拿王在位之日（前一三五—一〇五），以與撒都該（*Sadducees*）派之主張自由思想，及灌輸外邦文化者，對抗而起。其思想，則夙存於前五世紀中，如以斯拉、尼希米等，以身感受巴比倫俘囚之艱辛，而篤守古教儀式，禁與異族通婚，即是。及歐比法尼治猶太之日，迫衆禮拜偶像，頗有順從之者，而別有一派，倔強弗屈，自稱 *Assidaens* 或 *Chasidam*（敬虔者或聖徒之義），此亦可云法利賽派之前身也。當耶穌時，此派有衆六千以上，頗得輿情，尤爲婦女所信仰。羣以精通律法擁衛國家者推許之。此派偏重形式，嚴守摩西法典，及後代口傳之規律。往往矜飾外貌，流於偽善。其於神學的思想，則信「靈

魂不滅，「復活，「天使」等說。既謂人間由上帝攝理，事事預定。而亦承認意志之自由，言懺禱行善等，可出諸各人本願。又渴望救主降臨，以驅除異族。其仇視耶穌傳道者，率屬於形式方面，如謂其不守安息日，不斷食，不淨手取食，與稅吏罪人相交之類是也。耶路撒冷爲羅馬所滅後，此派與其反對之撒都該派，俱歸消滅，而此主義，則尚潛存弗絕。後世於宗教上之保守主義，形式主義，及好爲偽善者，輒借法利賽主義一語以狀之。

泛心論

英 Panpsychism
法 Panpsychisme
德 Panpsychismus, Allbeelung

●謂凡物皆有心也。或作萬有精神論。其意，以爲常人所見，惟生物有精神生活，實則一切自然物，皆有精神潛在，下至無機物亦爾。此說，不外古昔之精靈說（An-

inisme) 及物活論 (Hylozoisme) 假借自然科學之聲援，復見於近代。主持之最力者，推費希奈爾 (Fechner)。蓋彼區精神爲數等，謂「無機的精神，其最低級者，人間精神，位在中間，而其上別有包括無機及有機之高等精神，謂之世界精神。」嘗自稱其泛心論爲光明觀 (Tagesansicht) 而與之反對者，爲黑闇觀 (Nachtsansicht) 阿刺伯學者亞吠羅 (Averroes) 解釋亞里士多德所說理性之義，特立爲人間理性與種族理性之別。言「前者，是一時的個別的，而後者則爲永恆的普遍的，且神性的而非人格的也。前者，不外由後者而派衍，逮軀殼之已亡，則此特殊的人間理性，當復歸於普遍的種族理性之中。」如斯解釋，人亦以泛心論稱之。文得爾班 (Windelband) 之著哲學史，所用泛心論一語，卽從此意。

泛神論

英 Pantheism
法 Panthéisme
德 Pantheismus

由希臘語之 *pan* 及 *theos* 二語合成，前語，謂一切也。自宗教上言之，或作泛神教，萬有神教。此指「神卽世界」之教說，以神與自然同視者是。其論指之所注重，則在與超絕神教反對。超絕神教，說神之外在，此則說神之內在。白魯諾言，「神是遍在之全體，無反對者。」斯賓挪莎言，「神卽自然。」皆此論之代表也。但泛神論之中，雖均以神與世界同視，而因其視二者孰重，遂至性質不同。或欲以萬有還元於神，是爲無宇宙論。或欲以神還元於萬有，則名爲泛神論，而其實近於無神論。哲學上，假定有絕對永久之渾一體，而視萬有爲其變態，其部分者，此種學說，亦得稱泛神論。以此誼而稱泛神論者，不獨反對超絕神論，而說神之內在，尤在

與原子論反對，而注重於世界根元歸諸一體之一點。原子論者謂萬有不外多數個體之雜然集合，此則視爲渾一體之部分也。惟一二兩誼，非真截然不同，以前者意在反對超絕神論，後者意在反對原子論，故區別之若此。苟取第一誼爲立足地，而用整合的立論，未有不終歸於第二誼者。

泛神論者，其所謂「神」之觀念，蓋各不同。得從之而別爲二大類。（其一）可名普遍的泛神論。如色諾芬尼、巴邁尼德斯言，「有」以外，卽無何物，是以「神」與「有」作同解，而視神卽世界者也。斯賓挪莎尤顯然表示斯旨，彼謂神卽自然，而從神爲萬有之泉源以觀，則是能產的自然，又從萬有爲神之結果以觀，則是所產的自然。（其二）可名特殊的泛神論。此但以神之一部分，與世界同視，或以世界之一方面，又或以世界中進行之法

則，與神同視者也。此中更有種種形式。如以外著的自然，與神同視，是曰自然的泛神論。此誼卽與無神論相近。反之，如費希奈爾之說世界精神，以世界之內存的實在，與神同視，是曰唯心的泛神論。或如斐希德，謂行乎世界之道德的秩序，不外神之本質所表現者，是曰倫理的泛神論。或如黑智爾，以理性爲世界之根本原理，而視理性卽神，是曰論理的泛神論。

泛神論

英 Panlogism
法 Panlogisme
德 Panlogismus

由希臘語之 $\tau\acute{o}\nu\theta\acute{\epsilon}\nu$ 及 $\lambda\acute{o}\gamma\acute{o}\varsigma$ 二語合成。(甲)從廣誼，凡以理性或思考，爲宇宙原理之學說，皆是。(乙)專指黑智爾之哲學，以與叔本華、斐希德之泛意論對稱。從黑智爾之說，則絕對者，理性也。世界乃此理性之發展，實卽一種論理的進行。人間理性之發展，不外從此宇宙理性

八畫 泛

之發展，縮而演之。嘗作警句曰：『一切理性的，必為現實的。而一切現實的，必為理性的。』此語，最足發揚泛理論之特色。故叔本華嘲之曰：『黑智爾目中之世界，不外結晶之三段推理式。』馮德謂合理哲學之發達，至泛理論而造乎極，其意亦不慊於黑智爾也。

泛意論

英 Pantheism
法 Panthelisme
德 Pantheismus

謂以意志為宇宙原理，而視理性或知性，為意志之從屬者。哲學史上，率以此名，指叔本華及斐希德二家。斐希德以道德的意志（即斐氏所謂實踐的理性）為絕對我，而知性（即斐氏所謂理論的理性）則此意志之所派生。因吾人意志，欲自實現其道德的活動，故假借知性，為其方便。叔本華則以盲目的意志（即生活意志），為宇宙原理，而理性即由此出。故謂理性者，

生活意志藉以實現其自身之器械也。參閱主意說條。

泛靈論

英 Panpneumatism
法 Panpneumatisme
德 Panpneumatismus

哈特曼所用語。以為絕對者，乃超越乎意志及思考之上，而包兼兩者，是名『無意識。』其意在調停於泛論與泛理論之間，而列成一家言，因自稱為泛靈論，又稱為『無意識哲學。』別詳該條。

泛愛主義

英 Philanthropism
法 Philanthropisme
德 Philanthropismus

泛愛一語，其意義自明，無待解釋。其範圍太廣，亦無從解釋。基督教之以此義為精髓，固不俟言，若夫慈善事業和平運動之屬，本無不可被以此稱者，茲所論述，則教育上之泛愛主義也。此主義所由生，一在反對國家及教會之權威，一在排斥禁欲主義及古典主義。所力

說者，啟迪一般的實科的知識，以開利用厚生之道。要之，以啓蒙的思潮，應用於教育。特更取基督教主義，與之結合，以爲教育目的，全在增進世界人類之現在幸福，故謂之泛愛爾。其思想雖淵源於盧梭，而明揭泛愛一語，以爲教育之旌者，始於普朗他 (Planta)，顯於巴西多 (Basedow)，繼得薩耳士曼 (Salzmann)，康比 (Carnpe)，魯珂 (Rochow) 諸家推廣之，遂令泛愛派之學校，一時甚盛於德國。其學科課程，仍以宗教爲中心。而側重實科及近世語，與自由活潑之學風，其特色也。

注意

英法德

Attention
Aufmerksamkeit

以最廣誼解之，凡意識有所集注時，皆謂之注意。從此解，則一切意識，莫不有注意與俱，雖謂無注意之精神

狀態，到底不可得有，亦宜。苟從狹誼，必其意識之集注，出自有意的，又有努力伴之者，始謂之注意也。心理學上，設爲『識野』一語，以表意識所能及之範圍。近識野之中心者最明，漸遠則漸晦。故某一對象，或某一思想，恰當識野之中心時，則謂此對象，此思想，爲吾所注意者。以此爲解，於誼益晰矣。注意得由種種見地而區別之，舉其通行者如次。

●所動的注意與能動的注意之別。主觀無何認知，第無端感受刺激，而意識因之集注，此卽所動的注意 (Passive A.)。方作事時，忽聞推戶之聲，回首向之，是其例也。或名之曰反射的注意 (Reflex A.)。又或名之曰自發的注意 (Spontaneous A.)。反是者，或由預定之目的，而起注意。因其事其物，向爲吾興味所寄，而吾之意識，自然傾向此事此物。斯二者，皆謂之能動

的注意 (Active A.) 聽教師之講授，閉口傾聽，是甲例。學者之讀書，見有所欲考察之資料，即留目焉，是乙例。甲伴之以努力，乙不然也。

② 有意的注意，無意的注意，與不隨意的注意之別。有舉前項能動的注意之甲種，稱為有意的注意 (Voluntary A.)，乙種為無意的注意 (Non-voluntary A.)，而稱所動的注意為不隨意的注意 (Involuntary A.) 者。

③ 執意的注意與無執意的注意之別。即一項所舉之二種能動的注意，而更區別之，謂甲為執意的注意 (Volitional A.)，而乙為無執意的注意 (Unvolitional A.)，亦有不謂之無執意的，而謂之為自發的注意者。蓋以自發的一語，施諸受動注意，究嫌未協，不若用諸此誼之為適當也。

④ 直接注意與間接注意之別。與他事物毫無關係，而但傾意於自己所感興趣之事物，即前所云能動的注意之乙種，謂之直接注意 (Direct A.)。若對此事物，自身本無興味，但以其與興味所寄之事物，本來相關，因而注意及之，是謂間接注意 (Indirect A.)。

⑤ 感覺性注意與觀念性注意之別。就感覺的對象而注意者，曰感覺性注意 (Sensorial A.)，其就觀念的再生的對象而注意者，曰觀念性注意 (Ideal A.)，或曰知性的注意 (Intellectual A.)。如自就胸中一種思想，而注意考察之者，是也。

與注意相反之語，固可曰不注意，然是特轉移注意於他方面。自某對象以立言，則謂之不注意云爾。人未有不注意者，前已言之。或不謂之不注意，而曰「放心」。然此亦僅為努力的注意之反面，其語義非必完全者。

容易引起注意之外界條件，不出四端。(一)曰分量。如

形體過巨者，易奪人目，是也。(二)曰強度。如音之高亢者，色之飽和者。(三)曰變化。奇異之事物，惹人關心，是也。時計之音，常刺激吾聽官，而弗之覺，即其反證。(四)曰感情。昔之所經歷，苟有快或不快之感與俱，他日遇之，自必較易注意。至注意之強度及其變化，別詳波動，強記，及注意減弱各條。

注意減弱

英法德

Aprosexia

Aprosexie

謂注意作用，無固定持久之力，不能集中於一對象者。其故則以每遇刺戟，輒起反應，故易奪於外物，而注意之用，轉變無方，各不能完其效果。自其抵抗力以言，謂之減弱，而自其轉變性以言，亦可謂之亢進也。其程度較淺者，則為注意散漫 (Zerstretheit)。此現象，常人

往往有之。如精神疲勞時，不能更作緻密之事，即是。非果病象也。凡注意散漫時，其所收得之外界印象，概微弱而易消失。且內容凌亂，不相聯屬。又雖努力以追求一對象，仍不能循序而進。兒童作事之不能耐久，亦即以此。此種注意減弱者，所注意之對象，未即入知覺，即為他對象所旁奪，故亦謂之注意不自由。與因注意轉變性昂進之故，而羈縛於一對象，不能移向他方者，似同實異。彼失於強，而此失於弱。別有所謂注意鈍麻 (Abstumpfung) 者，則因精神能力減退，不能自以其意志，進而注察外界之謂。譬如患麻痺性癡呆症者，雖目覩可驚可危之事，而漠然對之，是則注意薄弱之程度更甚者也。

波動

英法德

Fluctuation

Oscillation

Schwankung

心理學上用語。凡人之注意作用，決非能於若干時間內，保持同等之強度者，每隔定時，一起一伏，是謂注意之波動。昔之說其原因者，以為本諸脈搏及呼吸之變化，然據測驗所得，則兩者殆無關係。因謂感覺的刺戟之強度最小時，或其強度與其周邊部之差最小時，致起波動現象云。

波雜耨

Polzano, Bernhart (1781—1843)

德之哲學家。學於布拉克 (Pragne) 大學，後為同大學之教授。宗加特力教會。頗出其哲學見地，以組織教義。其思想，多淵源於康德及鄭彌曼。

波伊悉阿斯

Boëthius, 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480—525)

羅馬之哲學家。系出名門，遊學雅典。西莪特王狄奧德

利克 (Theodric)，嘗重用之，後以嫌疑，謫之巴維亞 (Pavia)，卒殺之。嘗譯註亞里士多德波斯非利厄之論理書。居獄中之日，尚著書自遣，大抵宗新柏拉圖派及塞奈加之說。

物如

見「物自身」條。

物質

拉丁 Materiam
英 Matter
法 Matière
德 Materie

以最普遍之意義考之，物質一概念，殆不出於二種解釋。(一)謂物質是一切「現實相」之根柢或材料，納諸形式中，而成有現實的事物，可得而指名者。從此義，則物質之為言，不啻對形式而指內容，僅為一抽象的概

念，而非有實在性者；假如從現實事物中，盡捨其形式方面，則所餘物質，即純在渾沌狀態中。(二)由變化生滅諸現象，而認出物質與非物質之別，因謂精神是無空間的延長之形式，而物質，則有空間的延長，非形式的，而為實體的。從此義，不外以有形及無形，差別心物，故無論分析物質為原子，為電子，以至不可更分，而物質一概念，畢竟與「物體」(Body)一語，根柢相同。即賦以不連續性，而目為個別的者是。其在哲學方面，主張觀念論，唯心論者，取前解；主二元論，平行論，唯物論者，取後解也。其在科學方面，則本置物非物之區別於論題外者，故所云物質，不外就現實事物間，而指其最單純之究竟成分，別乎物體以言。抑科學上之說物質，有特色二。其一：在使一切性的差別，歸於量的差別，故恆取一元論之傾向而進。又其一：則務從力的動學的

之基礎觀念，以說明物質之本性，及其成立，與若何由物質而成物體之作用性態等，即所謂「物質動學觀」(Dynamic theory of matter)者是。此種物質觀，并有從哲學的方面主張之，而隱為自然科學予以聲援者。述其變遷之大概如次：

希臘初期之哲學，皆主物活論，以根本的物質，為有活動力者，故雖精神作用，亦得以物質目之；當是時，於物質一概念，蓋未甚明瞭也。至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始倡道原子論。以為分割物體，至於終極，當為不可分體，是之謂原子 (Atom)。此原子能運動於空間，由其離合集散，以生成事物。彼又以輕微圓滑之原子，說明精神作用，故世稱唯物論之鼻祖。夫用此假定，以闡發物的現象，固至便且巧，然反對之者，不難從論理上，以攻其矛盾。何則？分割之至於終極，可云已無延長，

無延長者，不得云實體，即不得云物質；又假如以原子爲有延長者，是仍可分割，而不得云不可分體也。故巴邁尼德斯 (Parmenides) 以來之充實說——以物質爲均齊純一填充於太空而無間隙者——依然得維持其勢力。殊如柏拉圖之觀念論，呼物質爲「非有」，而謂但對於「實有之觀念」爲其受器；故柏氏所云物質，不外以「無限之空間」當之。亞里士多德由形質二者之轉化之過程，而推至其極，則對於第一形相，而主張有第一物質——絕不具形相之純質料——存在，故如原子云云，地水火風四元云云，皆是已完成之第二物質，而亞氏意中之物質，則抽象的潛在的之可能性而已。斯多噶派，雖不純主觀念論，而言世界即神，神有肉體，即物質是；故精神爲能動原理，物質爲受動原理；斯又復歸於古代物活論之立足地者也。其繼承

原子論之思想者，雖有伊壁鳩魯派，就中如魯克雷斯 (Lucretius) 且申說物質之不增不減；然原子論之大體，未見有何發展之跡。新柏拉圖派及中世神學家，寧目物質爲罪惡之原，故久置此問題於弗論。降至近世初期，自然科學家輩出，而原子論乃有復活之觀。彼等言，以形狀種種之原子，相集合而成物體，而入人感官，乃生相異之感覺；即如物體中，有性質不易分解者，乃其原子有鈎狀突起而相抱合之故；或又言，原子有可量 (Wägbarer Atom) 不可量之別；此雖較之古原子論，已造精微，而終不離乎想像的假定。自牛頓 (Newton) 作說明「有距作用」(Actio ad distans)，而謂物體能於若干距離外，相引相斥，始大予原子論者以改進之資。蓋由物體以推諸原子，則不待假定其有性狀差，而謂原子能由固有之引力拒力，以成離合

聚散，於理甚順也。於是達爾敦 (Dalton) 因之，而命此力爲化學親和力，是爲「化學原子說」(Chemical atomism)。博斯科維琪 (Boseovich) 更進一步，而以力點 (Kraftpunkte) 當之，是稱「博斯科維琪原子」。由是說，卽不必以有延長視原子，而但謂爲各具引力者，自可應用幾何學的計算，以說明物的現象；而原子論之論理的矛盾，不難免除。嗣復得唵披雅 (Am. père)，庫錫 (Cauchy)，菲拉底 (Faraday)，范白爾 (Weber) 諸家，起而和之，由是以力學的解物質者，甚盛於時，而所謂數理的物理學，基礎以奠矣。是時哲學者之間，亦多有以力學的動學的觀物質者，萊布尼茲以單子之對抗力及不可入性等，目爲第一物質，以對夫現象界物體之爲第二物質者而言，實既開厥先聲。康德曰：『物質之爲言，由不可入性云云之經驗中，

抽象得之，卽在時空內，與感覺相應者，由引力吸力而生者，是。』托蘭 (Toland) 曰：『以物質爲無活動，而視之若爲活動之舞台者，起於二元的誤解，其實物質本自活動，而非受活動於他。』凡此，皆其代表之說也。而哲學上由理論所認定者，科學上更由觀察實驗之道，以證明之，其研究音，光，熱，及電，磁，諸現象者，著著成功。由是知光熱等等，非特殊之實體，而起於物質分子之振動；又知定流氣三態之別，根於所以構成其物之分子之振動數量。近數十年間，一方則因化學上之進步，而有布勞忒 (Proust)，施泰斯 (Stas) 等之「原始物質說」(Urmaterie)，以既知各族元素之原子量不同而化學性亦不同，因疑是等元素，當由更單純之同種原子，集合而成一體；他方又因電磁學之進步，而有X線之發見，有鐳質之發見，并由真空放電，而有第四

八畫 物

物態之發見，於是研究放射作用者，日精月密；且知各族原素，亦能以次蛻變；然則原子之構造，其複雜而非單純，自益明顯。其結局，乃謂有一種含陰電之微粒子體，即可呼為電子 (Electron) 者，環繞中心之陽粒子而旋轉，以合成原子；與行星之繞日而動者恰相同。其構成一原子之電子數，自一以至數十不等，其配列有一定，因之各元素，遂生化學的族性差；由「電子說」更進一步，而產出「量子說」(Quantum Hypotheses)，則不獨以個別的不連續性，說明物之分子原子；并就光、磁、現象及能力 (Energy) 等，亦做電子之例，而解以不連續之微體，呼之為「能量量子」，例如由金屬面之受光，而放出電子。此等電子之速度，與光之振動數，有一定比例。自電子說之興，而古來視為不可分之原子，已被認為可分體；然終始皆從量的關係上，以觀物

質，故原子論之根柢，初不因之搖動；特說之更較精微耳。此間有引起糾紛者，為能媒說。以脫 (Ether) 一語，本屬古人想像中產物，故或呼為第五元素，或以神當之，或以空虛當之，其義頗為玄晦。啓蒙期之學者，始目為精巧之物質。近代科學家，為欲說明光波之現象，則以承認以脫之存在為便；言此是貫通於一切物質間，而能傳達各能力之媒介者；然能媒為物質，為非物質？又能媒與空間之關係何若？原子及電子運動於能媒中，其能媒是否絕對不動？凡此種種疑難，皆苦不得完全之解說。最近新力學誕生，毅然否定能媒說，而解物質為運動於自由空間者；由是物質之概念，益得歸於一元也。

物自身

英法德

Thing in itself
Chose en soi
Ding an sich

或作物如康德所用語。其義與本體 (Noumenon) 同。對現象而言。由康德說，凡自然界爲我所經驗之對象者，實非客觀事物之本身。此特映入主觀之相，以主觀之形式（即時間空間等）鑄冶之，然後對我而顯現，所謂現象也。然究竟使我起此自然界之表象者，必有外物，離乎主觀而自存。蓋惟我之感官，有所觸發，而感覺始得起。非假定有觸發此感官之外物，則感覺之起原終莫自而說明之。康德特命之曰物自身。有時亦稱以本體。唯此語，不專指外界物質，非僅存於自然現象之奧底者，又即內界心意活動之本體，亦得謂之物自身也。

物活論

英 法 德

Hylozoism
Hylozoïsme
Hylozoismus

謂物質本身，自始具有生命，具有活力。其生存作用，及

八畫 物

其精神活動，卽是其物固有之本性。不必別設特殊原理，如所謂精力或靈魂云云者，以解釋之。是種學說，謂之物活論。古代希臘之哲學家，多有從自然哲學的見地，而對自然現象，用粗率的攷察者，其爲說往往傾於此義。如賽理斯 (Thales)，亞那芝曼德 (Anaximandros)，赫拉頤利圖 (Heraclitus) 諸家，大抵俱然。又有因考察宇宙靈魂之故，自陷於物活論之立足地者，如斯多噶派卽是。斯多噶派，主張具體的精神論。以爲『神乃宇宙之靈魂，而世界卽神之肉體，故離神無世界，離世界無神。是故神之大力，亘遍宇宙，爲一切事物活動之原，生命之根。而此神力，麗諸事物本身，永不可以離貳。』此亦一種物活論也。文藝復興之世，如卡爾丹 (Cardano)，白魯諾 (Bruno)，伽桑狄 (Gassendi) 諸家，以及康勃利治之新柏拉圖派，所說自然哲學，俱

近斯旨。又凡主張泛心論者，『謂凡物皆有精神，』則亦有物活的傾向者也。暨乎近代，因研究自然科學之果（就中如有機科學，頗足爲物活論者，供給有力資料，斯說頗有復興之機。惟近人之所根據，略與古人不同，固無俟論。又主斯說者，多與其他主義結合。譬如萊布尼茲之單子說，可稱「物活論的多元論」，赫克爾（Häckel）之一元哲學，可稱「物活論的唯物論」是也。

物理學

英 Physics
法 Physique
德 Physik

以希臘語之 *phusikē* 及 *ta vouta* 而來，誼爲自然，言此乃研究自然界之學問也。物理學一語，意義迭經變遷。古代希臘學人，以是學爲闡明一切事物之性質者，故雖關涉有機界及心意界之知識，又關涉天文氣象之

知識，亦括入是中。如亞里士多德之著作即是。厥後，漸寔重於「自然」之一概念，始除去心意界，專以研究物質現象，爲物理學之職責。其論究心意生活之心理學，乃得獨立，而與物理學對峙。泊乎近世，物理學之範圍，漸更縮小。如化學，礦物學，生物學諸科，凡以物質之特殊方面，爲其研究對象者，皆自物理學範圍中，次第分離而出。直至今茲，所云物理學者，殆惟以研究一切物質通性及其公共作用爲務。如力，熱，光，音，電，磁，諸現象，及分子，原子之構造配列等是。其在物質界之研究中，僅占一部分而已。

直覺

英 Intuition
法 Intuition, Anschauung
德 Intuition, Anschauung

一作直觀。指「直接之領會」或「知覺」，「判斷」，「認識」等，及是等心的作用之結果。凡不經推理與經驗之間

接手續，即得成立者，是也。Intuition 一語，本用作熟視凝眺之意。其語原出自拉丁語之 Intueor，乃直接認取當前事物之謂。與抽象的再現的知識，或由比量而得之知識，相對爲言。雖此語用法殊多，但謂即此一義，已足概括之，亦宜。以下分項敘述，但爲便說明計，非果各爲一誼者。

(第一)以直覺適用於感性知覺及其他形態者。用法有三。①泛指一切感性知覺，用以別於概念的思考。②指客觀的知覺(此即狹誼之知覺參照知覺條)言之，用以別於主觀的感覺。③指現在事物之知覺，用以別於再現的想像及產生的想像。此與甲誼，畢竟相同，但有於甲丙兩項，不僅稱直覺而特稱感性直覺者，此又所以示別於第二項之直覺也。

(第二)有爲與外界之知覺區別，而專稱內界之知覺

爲直覺者。即「自我意識」之意。但此等處，往往特用內的直覺之語，所以示其非感性直覺也。

(第三)美學之用此語，與通誼無殊，但以指感覺上或空想中之直接認識。如製作藝術者之洞觀美的價值，及鑑賞者之美的冥想，是也。大率譯稱直觀。其曰，「直觀性」，乃就美的對象言之，猶曰，「美之爲美，有令人獲得直觀之性質也。」

(第四)凡學理上，或實踐上，自明而必然之真理，及對此真理之始初意識，亦有稱以直覺者。合理派之形而上學，以所謂「第一原理」爲研究哲學之起點。謂此原理，可由理性直觀以得，是也。

(第五)康德嘗設經驗的直覺與純粹的直覺之別。前者，後天的，後者，先天的。申言之，就來自感覺之一切對象，而知覺之，此是感性知覺，即所謂經驗的直覺也。純

八畫 直

粹直覺，則指時間及空間。此乃用以爲感性之形式者，亦即經驗的直覺之必然的制約也。

(第六)更有所謂『知的直觀』(Intellectual intuition)者，意謂人得由悟性，直接看取真理，而不待諸推理等等作用，與夫直由感官而知覺事物者，無以異。康德言，『苟欲獲物自身之積極的認識，必人間具有知的直觀之能力，乃可。然而機械論之與目的論，可能之與現實，必然之與偶然，所由矛盾紛如不能融解者，以人間悟性中，實缺乏此能力故也。』斐希德則以自我之認識自我，歸諸知的直觀之作用。謝林則謂人可由此能力，以認識『絕對』之域。故康德所云知的直觀，但目爲一種假定，不必人間真有此能力。而斐希德等則直以爲可能，且以是爲攻究哲學之主要性能矣。別詳知的直觀一條。

(第七)宗教上神學上之持神祕主義者，謂人間可以感接神靈，或神人合體。因謂此時之心的狀態，曰直覺。德國神祕論者，多用此意。即非神祕論者，亦往往視宗教的意識，乃一種可以直接感得真理之官能，因而名此意識爲直覺也。

(第八)道德的直覺，謂人間可離却經驗，而直接領會道德的原理，或悟得各個行爲之道德的性質。但道德的直覺之能否成立，尙爲直覺派與經驗派之一爭端。別詳直覺說條。

直觀

見『直覺』條。

直言的

見『定言的』條。

直覺說

英 法 德

Intuitionism
Intuitionisme
Intuitionismus

倫理學說之一。謂承認道德的軌範可由直覺以得者，是也。與結果說相反。直覺說雖有種種，大致謂善惡二者，非可由行為之結果而定，乃屬諸行為其物或意志其物之絕對性質。故善惡之爲善惡，不能從經驗而知，惟由其人直接感得。持是說者，皆假定人間有生以來，自具一種識別正邪善惡之能力，謂之良心。至此能力之性質如何，又其對象如何，說者頗異。(一)知覺的直覺說。以爲人間得就特殊之動作或感情，而直覺其道德的價值。其中有謂人之於各動作，能由其直覺力，一分別善惡者，如沙甫慈白利(Shaftesbury)赫起遜(Hutcheson)之說是。或謂不然，人但能由特殊動作

之相互關係，而直覺其價值。蓋先有所謂動機或刺激者，隱然構成一種道德階級。人於行為時，舍其高級者，而取其低級者，則良心呵斥之。反是，則良心稱許之。馬鐵奴(Martineau)卽主斯說。(二)獨斷的直覺說。以爲人實不能就自己之特殊動作，而一一直覺其善惡，但能就種種名目之動作，如仁義友愛之類，或貪淫凶虐之類，而直覺之。如蒲脫勒(Butler)布萊司(Price)黎德(Reid)馬柯歇(Mc Cosh)楷特渥特(Calderwood)諸家，俱主斯說。就中有不指動作，而指動機者，意同。(三)哲學的直覺說。此說欲取凡道德上規則，而綜合之，以納諸一根本原理中。謂人之實踐理性，固於特殊之具體動作，或抽象動作，不能直覺。但能規定一普遍的法則，而適用之於一切行為，以辨別其善惡。康德之說『直言命令』卽此義也。

直言命令

英 德
Categorical imperative
Imperatif categorique
Kategorischer Imperative

或作無上命法。乃康德所用語。與假言命令或假定命法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相對而言。假言命令者，為其他目的，而不可不遵守之道德律。直言命令，則絕對的不可不遵守者。此存諸自身，而不受其他制約者也。康德嘗分詮之，畧謂命令一語，有二要誼。一則示其為當然性，與自然法之為必然性者異。一則示其為客觀的，與格率之為主觀的者異。蓋道德法所以異乎自然法者，即以其非必然 (Muss) 而為當然 (Ought) 故。自然法，未有不與事實契合者，道德法則不爾。且正以有不契合道德法之事實存，故以矯正之為其目的也。假令人間惟具理性，則但以自然法之形式，規定意志，或可令意志所向，與道德法同歸。無如理性而外，別

有感性，二者恒相背馳。非強迫感性，服從於理性之下，道德即莫自而有。是故道德法之形式，必曰，『不可不如是』或曰，『宜如是』。此「命令」一語之第一義也。惟實踐的規則之中，等是指示當然者，而其効驗性，復有主觀客觀之別。主觀的者，僅對行為者自身之意志，具有効力，此之謂格率。客觀的者，更對一切人間之意志，皆有效力，如是者，始可謂之命令。此又「命令」一語之第二義也。然命令又有分別。有立於一定條件之下，始見其妥當性者。有不待附加條件，而自身已具妥當性者。前者曰假言命令。『譬云，爾欲多福，則宜正直』或云，『神之所命，故勿為盜』是也。後者曰直言命令。『譬云，『無論處何難境，不可竊物』或云，『無論何時何地，不可食言』是也。凡立身處世之訓，假言命令居多。此皆有所為而為，不足真為道德法。道德法之間，斷

不容有「故」若「則」等名辭在內。其自身即爲目的，即有效力。吾人非爲他故而履行本務者，惟爲本務而踐本務，始是真道德。此則「直言」一語之解釋也。康德更括爲之說曰：『汝宜如是行動，使汝意志之格率，恰得爲普汎的立法之原理。』是即直言命令之謂。從康德說，則如彼幸福主義，不外以幸福而從道德，基督教倫理，不外奉神命而守道德，此乃視道德爲一手段，而非以之爲目的，皆所謂假言命令，不足與於道德之稱者也。

直接推理

英 *Immediate inference or reasoning*
法 *Raisonnement immédiat*
德 *Unmittelbare Schluss*

謂不假他念爲媒介，而逕自原命題（即前提）中，剖解所含真理，以導出結論者。對間接推理（*Mediate*

inference）以爲言。間接推理，即普通所謂三段論法，乃用兩命題之共同點，以爲媒介，而求得別一命題（即斷案）者。此則不須媒介，故曰直接。究其實質，有時不過說明原命題，難言推理，而自其形式以觀，固不得不以推理論。直接推理，不出二種。一是變形法（*Transformation*）。一是對當法。除後者別詳對當條外，茲專述變形法。約其法可得六項。●合成推理（*Composition*）。以主位相同或賓位相同之許多命題，結合比附，而得一斷語者是。與概括作用同。●離接推理（*Disjunction*）。如云：『甲非乙即丙或丁，故甲爲丁。』其乙丙丁等，謂之「肢」。所選各肢，必能賅盡一切，無或遺漏者。此即三段論法之選言推理，但稍變其形，省去「今知甲非乙丙」一前提耳。●限定推理（*Restriction*）。此有二式。一是限其分量，即推全體之真，以見一部之

眞。一是限其程度，卽由必然性之中，而演出實然性蓋然性命題者。④遷移推理 (Transference)。以冠辭之某性質，移於賓位，或變賓位之概念，而以冠辭補助之，如曰『甲常等於乙，故甲爲必然的之乙』是。又所謂換質法者，亦此種推理也（解見換質條）。⑤換位推理。卽轉易主賓之位置是（詳換位條）。⑥附加推理 (Added determinan)。謂就主賓兩語，各賦以相同之概念，而導出新命題，如曰『金屬爲元素，故重金屬爲重元素』是。惟此所附加者，必不使主賓兩概念別產出新意義，乃可。又有純從主賓關係中，導出斷案者，如云『甲爲乙之父，故乙爲甲之子』。此須審其質料而定，難概以一定法則者也。

直觀主義

英 法 德

Intuitionism, Intuitionism
Intuitionisme
Intuitionismus

原語與倫理學上之直覺說無別。惟用之哲學上，在譯語中，多作直觀主義，或直觀說。茲以與直覺說分條敘述爲便。其以此主義稱者有種種。①從道德哲學或宗教哲學方面，而言吾人自有一種官能，能以其道德的宗教的意識，直接感知心靈上之真理者，謂之直觀主義。諾斯士派神祕派之神學，其一例也。②與合理主義作同解。從純理論，則真理爲先天的。其根柢，存於思惟產於理性，而非得自經驗者。故或以直觀主義稱之。③謂絕對之認識，得由知的直觀以達到之，斐希德謝林之說，其代表也。④假定若干自明必至之「第一原理」，以爲理論及實踐之根柢，據之以建設學問道德宗教種種。而此第一原理者，不外得之直觀，故云然。蘇格蘭哲學，其適例也。⑤以爲世界之實在，存乎意識之持續。是乃有生命者，有活力者，創造無限，而流動弗息，既保

存其過去，更擴大於未來。哲學之業，即在從此活動過程中，把捉其生命，而創造新價值。斯乃直接之實在觀，而非分析的科學的知識之所能獨任。凡曰「實有」，「生成」，「意識」之類，舍直觀外，無自理解。故所謂世界觀者，非他，即直觀之謂也。此說，柏格森 (Bergson) 主之，曰：『直觀即生命也。』又教育上所謂直觀主義 (Prinzip der Anschauung) 者，由反對形式主義，注入主義而起。近世初期之新教育家，如裴斯塔洛齊等，盛倡道之意，在排斥書籍的教授，而謂活知識之收得，當於直接觀察自然事物時求之也。及赫爾巴特派興起，乃謂直觀作用，須與統覺作用相待，而後為功。今之言作業教育，動的教育者，其排斥講室教授，固與昔之直觀主義無殊。然是從身心活動諸方面，廣而言之，不限於直觀自然界一端矣。

直觀形式

英 Forms of intuition
德 Formes de l'intuition
Anschauungsformen

指吾人意識中，所用以結合其知覺內容者。質言之，即時間空間是也。說直觀形式者，肇自康德。以為凡人得由內感，以直觀自己之精神狀態，又由外感，以直觀外界對象。然既謂之直觀矣，雖外亦內。故內感者，即為一切直觀之條件。如從外界對象中，悉舉其得自經驗者，次第除之，至後，當可得直觀之單純形式，而無可稱為內容者。斯即空間時間之謂。又如從內界狀態中，悉舉其得自經驗者，並除去之，則所存者，但有時間而已。故時間兼為內外感之形式，空間，則外感之形式也。無此時間空間二形式，則任何對象，皆不得入直觀。而時間空間云云，是先天的，而非經驗的。以之作直觀形式而論，其自身即是一直觀，非一概念。此康德直觀形式之

說也。從柏格森純粹持續之說，則世界之實在相，惟是持續。故時間非直觀之形式，而即直觀之內容。云形式者，指空間而已。

知性

英 德 法

Intellect
Intellekt

●以廣義解之，指凡營為知的作用之性能。自感覺知覺，以至直觀悟性理性等等，皆賅括在內。然●或限定其範圍，而取狹義，則專指高等精神作用，對於劣等作用之感性而言。謂感覺第以供認識之質料，若夫思之辨之，俾成一真知識，又認取其事物間普遍不變之關係，而構成概念，推諸運用者，則知性為之也。惟近今之心理學，不承認有本體的特殊之能力，亦不立知情意之區別，且所謂知性之中，如直觀或悟性等，僅解為程度之差，而非性質之異。故從來之解釋，已弗為學

者所采取。其用「知性」一語，與云「知的作用」相同。謂自感覺至推理，不過系列的發展，而推理作用，特其最高度者也。

知識

英 德 法

Knowledge
Connaisance
Erkenntnis

●泛指意識作用之認識方面。從此誼，則與認識通用。普通別之為二種，一曰直知的知識 (Knowledge of acquaintance) 二曰關知的知識 (Knowledge about)。凡言知，本可解作感知 (Perceive) 之義，亦可解作理解 (Understand) 之義。從第一義，則知識不外直接認取之謂。從第二義，則是從知性比較之結果，而以斷定之形式表現之者。奧圖 (Otto) 舉例以說之，至為明顯。曰：『盲者雖無光線之直知的知識，而能有其關知的知識，又如大地之為球形，此亦不能直

知，而出自關知者也。』其設爲直知與關知之別者，本

約翰格羅德所創意，而詹姆士與圖皆襲用之。法語之

Connaitre 與 Savoir 德語之 Kennen 與 Wissen

頗與此區別相當。①知識一語，往往以之對「私見」或

「信念」而言。知識，謂立乎客觀的根據之上，具有確實

性者。私見或信念，無斯根據，但有主觀的之確實性。顧

此種區別，其非從心理學上立言，無論也。②亦有不以

知識一語，指知之之用，而指其所知之物者。如以理

化學，爲一種知識，是其義也。

知覺

英法德

Perception

Wahrnehmung

①往昔所用知覺一語，泛然與認識或認知同誼。故並
狹誼之觀念（即自由表象不由現實之刺激而起者）
及抽象的思考等，亦賅入此中。今之心理學，猶不免有

循此用法者。

①近世通行之用法，則以知覺位於感覺及觀念之中
間。感覺者，惟應現實之刺激而起，決無再生的要素，混
入其中。觀念，則過去經驗之再生者，不因外界刺激以
起。至於知覺，則兼含感覺與再生觀念兩要素之認識
作用也。從心理學上，以抽象的分析之，則知覺之中，兼
有主觀客觀兩要素。神經一旦以外界刺激，傳至大腦，
吾但受此印象，而未及與過去經驗聯合，是謂領知作
用（Apprehension）。以此刺激結果，與過去經驗聯
合，而更得一結果，是謂統覺作用（Apperception）。
領知者，知覺中之客觀的要素，統覺者，其主觀的要素
也。譬聞鐘聲時，吾纔覺其有聲，此僅聽覺之領知作用。
必吾曾由視覺，而得鐘之印象，或由觸覺，而識鐘之堅
與重，以此等他感覺之回想，與所領知者結合，而成統

覺，由其統覺之果，乃知覺其爲鐘聲也。然此爲心理學上之分析。言其實，如謂純粹感覺，毫不與過去經驗相涉，而能以具象的心狀，存在腦中者，此決不能有之事。赤子初生時，容或有近乎純粹感覺之心狀，然是亦出成人所想像，而不可以必。矧在成人，已有無數記憶聯想作用者乎。學者之區別知覺與感覺，有二說。其一曰，以所含再生作用之多寡爲準，而不能言其有無再生作用。含再生作用極少者，名之曰感覺，較多者，則名之曰知覺。又其一曰，吾僅感某刺激，而未及辨其刺激之爲何事，此時謂之感覺，并其所以爲刺激者，而亦知之，始謂之知覺。

如一項所說，則凡卽心的過程而認識之者，亦謂之知覺。申言之，卽能以主觀的過程，與其觀念上所浮現者區別，而直接領會其現在狀態者，是也。故特謂此爲內

的知覺 (Inner perception)，又或謂之內省 (Introspection)，以別於二項所舉之感官知覺 (Sense perception)。但如此用法，今學者不甚從之，而但解如第二項。又馮德一派，謂知覺與記憶想像等相似，俱以之隸屬於表象 (Vorstellung)，而別之爲知覺表象，記憶表象云云。其他學者，或不以爲然，如毛曼 (Meumann)，施滔特 (Stout)，鮑爾文 (Baldwin) 等是也。

知識論

英 Gnosiology
法 Gnosologie
德 Gnosologie; Erkenntnislehre;
Wissenschaftslehre

有廣狹二種用法。①與通常所謂認識論通用。卽指研究認識之起原，作用，及其可能性者，爲哲學中一部門。解見認識論條下。但譯作知識論時，寧取②。誼謂取凡

根本概念，或範疇，以及特殊科學之原則若公理，爲其研究對象，而由系統的方法，分析之，整理之，以自成一學問者。或譯作知識學，或譯作學問論 (*Wissens-*

schaftslehre) 其範圍，較甲項爲廣。二者，雖皆研究認識作用之性質，然甲項祇是說其確實性。譬如觀念論者，以爲認識非能得事物之真相，或如實在論者，以爲認識卽是事物之精確的摹寫，此皆從認識與所識事物之關係立言。而在乙誼之知識論，其說認識之本性也，僅謂何者爲認識，又此認識作用之於本體論上，指趣何在而已。德語之學問論，叔自斐希德，卽專作乙誼解。然後來學者，推廣其語義，乃與 *Erkenntnislehre* 一語，不復分別。馮德所撰哲學體系及哲學概論中，嘗就知識學類別之（但馮德亦用 *Erkenntnislehre* 之語）爲二大門。一曰形式的論理學。二曰實質的知

識學。云此二者之關係，恰如數學之於經驗科學。次更就實質的知識學之中，區爲二目。①爲認識之歷史。②卽認識論。而此認識論之中，賅括普泛的認識論及方法論兩項。前者之所研究，是一切認識之起原，及其條件，其界限，其確實性。後者之所研究，則特殊科學的研究之種種方法也。觀此，則知識論（或知識學）與認識論二語之範圍，廣狹自明。但所云知識學或學問論者，實際尙未有完全之體系，以理論區之，則云然爾。

知的直觀

英法德

Intellectual intuition
Intuition intellectuelle
Intellektuale Anschauung

謂凡不由感官以得之直觀作用。或易知的爲理性的，義同。實踐哲學上，率以此指直接認知真理之機能。於意，爲道德的意識或宗教的意識。故往往有用知的直觀一語，以狀澈底覺悟之境，以寫神人合體之相者。舉

其例，如康德所云「物自身」之認識，裴希德所云「自我」之認識，謝林所云「絕對」之認識，又如神祕論者謂人得於精神中，直接了悟神性云云，是皆知的直觀也。又有解知的直觀爲感性悟性之融合渾一相者，稱之以直觀的悟性 (Der intuitiven Verstand)，如柏格森所說直觀，蓋卽此意。

知能測定

英法 德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Mesure de l'intelligence
Intelligenzprüfung

知能者，指知的方面之精神活動，如觀察，想像，判斷，思考諸力是（解見容智條之三）。近來實驗教育學，盛以此爲研究問題。欲舉記憶，想像，注意，以至審美的感情，道德的感情，注意力等等，皆欲由測定法以鑑別之。顧在複雜之高等精神作用，其測定結果，果可置信與否，學者尙不一其說也。現歐美各國所用測驗智能，大抵

根據法人比尼 (Binet) 及西門 (Simon) 所發明之方法。

知覺之預料

英 德
Anticipation of Perception
Anticipationen der Wahrnehmung

康德以爲純粹自然科學中，有根本原理四項。此其一也。其言曰，「感覺之對象，皆有強度 (Intensive Größe)」。強度云者，猶言內包的分量。申言之，謂一切現象，得入吾感覺者，皆有程度 (Grad) 之差也。此與直觀之公理 (Axiome der Anschauung) 一切直觀俱有延長之謂，於性質上，同屬數學的根本原理。其曰根本原理者，謂此最普遍，不能更由其他普遍認識而導出之之意也。

社會

英法 德
Society
Société
Gesellschaft

謂個人間之精神的結合體也。拉丁語之 *Societas*，泛指聯合或同盟之義，不問是何目的，但多人結爲一體者，卽是有如是聯合時，則謂其衆曰 *Socius*，猶言朋也，輩也，同志也。其語源，蓋自希臘之 *κοινωνία* 而來。*κοινωνία* 者，亦謂共有也，又交通也。英語之 *Society*，卽出於拉丁語之 *Socio*。德語之 *Gesellschaft*，則由 *Gesellen* 一語而轉。亦於聯結之意爲近。要之，其本原皆相同。以結合之一義當之，足以盡之也。通常用社會一語，所指殊多。或就同居一地方者言之，如云，『北京社會，上海社會。』或就同職業同身分者言之，如云，『學者社會，軍人社會。』或指漠然無定之階級，如云，『下等社會，青年社會。』又或用作對私而稱公，對個人而稱大衆之意，如云，『爲社會服務。』或云，『妨害社會秩序。』其用途之廣如此，則似此語已成熟套，極易解

釋。顧他語之與此類似而不盡符合者頗多，非彙而較之，未易限定其範圍也。分疏之如次，①曰羣 (*Horde*)。羣，指原始之社會。厥狀混沌，未有一定組織者，故與組織整固者之稱爲社會有別。羣从羊，詩小雅毛傳，『獸三爲羣。』羣本謂禽獸共聚，假之以狀人。故東籍以「羣」當 *Horde* 之譯語，而別取二程全書中「鄉民爲社會」之句，以社會譯 *Society*，重在表出「結合」之意。其譯 *Crowd* 爲羣衆者，亦猶此旨。②曰團體 (*Group*)。團體之與社會，本非有二物，然在學術上，寧分別之。大要以團體爲特殊的具體的之社會，而社會之稱，則從其抽象的普遍的性質以言。故社會語義之範圍，略廣於團體。如以團體之合一宗族而成者，及合一地方或合一事業而成者，總稱爲社會的團體，卽

然。意蓋謂一社會中，得包括種種團體在內也。④曰公衆 (Public)。公衆之與社會，亦非有二物。殊如以漠然之意義稱社會者，尤與公衆之語無大別。惟言社會時，實已豫想其爲組織的機能的之團體，但云公衆，或云一般人，則組織機能等等，暫在捨象中。又社會乃指全體，而公衆寧指其成分，亦其一異點也。是故學術上用社會一語，如嚴定其意義，可云，『個人間之精神的結合體。』何則，個人與個人間，雖有時集會，然如彼此孤立，無何關係，則是烏合之羣，未得云社會。至何以生關係，仍不外個人之精神作用，相與交通，而互貽影響。且此關係，乃複雜異常者，更不可不有所以統一之。就其被統一之結合的精神，而從具象的命之名，斯社會之謂也。

季廷格 (Giddings) 嘗分社會爲四類。(一)天然的社

會，由久久同居一地故，而自有類似之習，親密之情者，此團體之最單純者也。由天然社會而發達，乃更通力合作，佔居定地，以經營政治，法律，產業，教育，宗教，學藝等等，以別於他社會，是爲獨立的社會。(二) Integral Society, 近代之國家，是也。而獨立的社會，實合若干完全獨立之團體，以組成之。此等團體，雖自獨立，但處分某類事實時，仍各依從於其所屬，是爲成分的社會。(三)斯卽地方團體 (Component Societies) 之謂。而家庭亦當屬此。前二者中，更有本乎特殊目的，出以故意經營之種種團體，如會社，政黨，學會，俱樂部之類，是謂組織的社會。(四) Constituent Societies, 又謂之機能團體 (Functional Association) 者是也。其他社會學者，尙多有分類法，未能具舉。

社交性

英 Socialability
法 Socialité
德 Geselligkeit

凡人皆有樂羣惡獨之本能，故自然結合，以成社會。名此本能，曰社交性。自亞里士多德呼人類爲社會的動物以來，皆視此爲先天性能。近人亦謂社交性之中，非無後天要素在。此性得由社會的生活，及教育的感化，而變化發展之。社會範圍之大小，及其團結力之強弱，因之以異。季廷格 (Giddings) 別創『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一語，以爲社交性所由出之原。然一語是否有別，學者尙不無異議云。

社會我

英 Social Self
法 Moi-social
德 Sociales Selbst

以個人心理，比喻社會，則社會之有「知識」「感情」「欲望」等等，與個人同，且必有所以統攝此等者存在。

八畫 社

因擬之曰社會的意志，而謂此特別之意志，爲社會我。但此非與「個人我」相對爲言。何則，舍個人我以外，莫得而意識此社會我者。自他面言之，亦可曰未有「非社會我」之我。雷斯 (Royce) 之說曰，『微論何人，非以自我與他我對立，則此我不能入意識。』由此說以推，則「自我」不是與「非我」(Not self) 對稱，而寧對「他我」(Other self) 以得名。學者或亦省去「我」(self) 字，而但名之爲 (Socius)，以期其義明顯。

社會性

英 Sociality
法 Socialité
德 Gesellschaftlichkeit

●綜合各社會所特有之性質而言。蓋一社會所由組成之要素，自有其先天的特徵。且其組織，其境遇，其沿革，往往不同，從而有特殊之文化，又有特殊之社會意識。或則其組成之要素，雖無所區別（譬如同屬一民

族者) 然合爲一體以觀，仍各具有特殊性質。此卽所謂社會性也。②由前項之抽象的解釋，轉而爲具象的解釋，則以指社會事象中之具此特性者。③以上皆是客觀的解釋也。或取主觀的解釋，而目社會意識，卽是個人意識之一狀態，則有以此語與社交性 (Social-bility) 同解者。但此種用法，不甚通行。

社會學

英 法 德

English Sociology
 French Sociologie
 German Soziologie, Gesellschaftslehre

以社會爲統一體而研究之之科學也。始之者爲孔德 (Comte)。初孔德但稱爲『社會物理』 (Physique sociale)，其說實證哲學之體系也，略謂『自然現象有二。研究之者，當分無機物理與有機物理。而無機物理中，更可分天體物理及地上物理二目。前者，卽天文學，後者，卽狹義之物理學及化學。至於有機物理，亦可

分二目。其一，關於個體者，卽生物學，又其一，關於人羣者，卽社會物理。此五科學以外，尙有一數學，爲諸科學之基礎。故實證哲學，以數學始，而以社會物理終。雖今日社會物理，尙爲未完成之學，然斯學一日不完成，則實證哲學之任務，卽亦未盡。』迨一八三八年，其實證哲學體系第四卷出版，始造作 Sociologie 之語，蓋以拉丁語之 Socius，及希臘語之 logos，結合而成，前者，朋儕之意，後者，討論之意。當時反對孔德者，頗以其造語不適，執爲嘲弄之資。或云，寧改作 Conologie 之爲愈。厥後斯賓塞沿用之，而社會學之名稱，卒得通行焉。是學所研究之問題，大體不出三端。曰，社會之本質，卽何者爲社會。曰，社會之過程，謂其變化發達之次第若何也。曰，社會之原理，謂所以規定其變化發達之原則若何也。前二者，可云社會現象論，後者，可云社

會本體論。孔德則以動學靜學二大綱別之。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論其秩序。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 論其進步。實則彼所云動學者，亦止於記

述事實，與云社會之歷史同。孔德而還，多有承其法以

分類者，然名同而實異。大抵以社會本質論及原理論

之一部分，合稱靜學，而於動學，則以社會發達史及規

定社會發達之原理當之，或不謂之動學，而謂之社會

進化論也。至於斯學派別，以生物學的考察心理學的

考察二端為最著。前者，推斯賓塞首出，而利林斐德

(Lilienfeld)，沙夫勒 (Schafle)，諾維珂 (Novicow)，

馬鏗斯厄 (Mackenzie) 諸家屬之。其從心理學的考

察者，自瓦德 (Ward)，菲葉 (Fouillee) 已隱開其端，

至根布洛威琪 (Gumplovicz) 而公然主張之。後者

如泰爾特 (Tarde) 之模倣說，杜克緯 (Durkheim)

之印象說，季廷格 (Giddings) 之同類意識說，皆是也。其他尚有從法理的，人類學的，統計學的，以說明社會現象者，派別頗多，可弗具論。

社會主義

英 Socialism
法 Socialisme
德 Sozialismus

社會主義一語，範圍廣狹不同。自來有種種用法，然可統之為三類。①例，凡欲使個人行動，從屬於社會之主張，皆是。教育上所謂社會的教育學，倫理上所謂社會的倫理學，經濟上所謂社會的經濟學，以及國家社會主義，講壇社會主義，社會政策，社會改良等語，俱可括入此中。羅舍爾 (Roscher) 釋此語曰，『其重視個性，不如其重視公共目的之甚。』如羅氏言，即從最廣誼為解者，或改之為「社會本位說」，以避淆亂，亦一法也。②例，有於社會體制上，取平等主義，而於產業上，主以

生產機關，為社會所共有，以期分配平均者。凡茲思想，統以社會主義名之。從此誼，則共產主義，近世社會主義，以迄無政府主義，虛無主義等等，胥賅攝在內。彌爾（Mill）曰，『社會主義之特質，在以生產機關及其手段，歸諸構成社會各員之共同所有。』用此誼也。例視乙為稍狹，乃專就產業制度立論者，就中尤以勞動問題為主。其所主張，即在改革社會組織，使生產機關之享有及分配，克底平均，而對於勞動之報酬，各得適當比例。所謂近世社會主義者屬之。馮文（Owen）聖西門（Saint Simon），福利埃（Fourier），路易勃郎（Louis Blanc），馬克思（Karl Marx）之學說，皆足為之代表，尤以馬克思說號為中堅。然此因大體上之理論的區別。然細目繁多，又因黨派，因事實，因批評者之見地，而各下種種解釋無諭也。

社會哲學

英 Social philosophy
法 Philosophie sociale
德 Soziale Philosophie

即社會學。或以此學為立乎哲學的基礎之科學，特命以是名也。孔德說實證哲學之體系，既以社會學為一切科學之終極，而以廣誼詰哲學，則不外說明事物之最高原理之知識，故說者，謂以社會學當哲學之稱為宜。或曰，『研究社會學者，固通用科學的實證的方法，然出以哲學的思辨的研究者，難保無之。社會哲學之稱，宜以施諸後者。』此則別社會哲學於社會學之外者也。惟社會哲學一語，究未為通行。

社會心理學

英 Soci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sociale
德 Soziale Psychologie

謂研究社會的意識或行為之科學也。自孔德後，社會學之發展，不出二途，即生理學的考察與心理學的考

察是，而後者之中，有研究社會現象之本質及其基礎，

又特殊之社會現象爲何物者，有逕以社會意識爲研究之對象者。或區別心理的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爲

二。其意，謂前者以社會之制度事實爲主，而從心理的方面闡發之，後者，則論社會的意識或行爲之自身，實一種心理學。於斯學之具有體系者，殆以瓦德 (Ward)，

菲葉 (Fouillee)，格勒夫 (Greef)，根布洛威琪

(Gumplovicz) 諸家爲首出。根氏公言，社會一切，不外心理的現象云。

社會契約說

英法德

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
Doctine de Contrat Social
Sozialvertragsstheorie

謂社會成立由於民衆相約之說之總稱也。是中含有二義。(其一)乃就社會之起原立論者，即民約論。(其二)乃就社會之本質立論者，如契約有機體 (Org-

anism contractuel) 之說屬之。民約之思想，實淵源於希臘學者。至近世，而博丹 (Bodin) 之國家論，亞吐斯厄 (Althusius) 之民權論，格羅圖 (Grotius) 之國權論，皆闡發斯旨。霍布斯，薩克，盧梭諸家，益昌言之。其說，以爲『凡人皆有利己心，故太古之世，人相爲敵，而爭存日劇，厥生弗寧，厥產弗固，漸悟互讓互助之益。於是與衆相約，不許侵犯，而國家以成。迺各舉其天賦權利，委之國家，而由國家之手，以分配於民衆。』此種民約論，迭經學者駁難。其最切要之論點，則以爲原始社會，不必皆在爭鬪狀態中，此徵諸現存之蠻族而可信者。然社會學者，猶往往應用此義，以說明社會之本質。其首出者，推格勒夫 (Greef)，杜克韓 (Durkheim) 二家。由其說，則『社會之起原，固非出於契約，當未有契約的性質以前，不得云非社會也。然社會之間，實隱

隱有一種自由契約在。所稱爲社會者，畢竟彼此默許之結果。』杜克韓則謂『結集 (Solidarite) 有三類。曰機械的，曰有機的，曰契約的。惟於第三者之中，得明認個人之意志云。』其後菲葉 (Fouille) 復取社會有機體說，與此契約說相調和，而稱社會爲「契約有機體」。其所云契約，則與言多數意識之結合，誼相近矣。大要言，『人類之所在，必常構成社會，而社會之所在，必其分子間，至少有潛在意識與同意，以聯結之。故真可云社會者，必略近於國家的。是故社會本質，雖爲一有機體，而既起自有意識者有意志者之聯合，則必有同意及精神的聯鎖行乎其間。此雖非公然有契約者，而謂之契約的可也。』

空 虛

拉丁 Vocuus
 英 Void
 法 Vide
 德 Das Leere

對充實而言。古用此語，寧指有一定者，非自處所言之。其謂之空間 (Space) 者，始是「無一物在其間」之意。以今日觀之，云空間，卽是云充實，恰與空虛相反。何則，排除空氣，世謂之真空，然所云真空，但不傳音，而仍具傳達光電磁等之用，其有一定之物的性質，不問可知。物理學者謂之「以太」(或以脫 *ether*)，但以太卽空間歟，抑本有空間，而以太存乎空間歟，此問題今猶未能確解，然二說之中，任取其一，謂皆是目空間爲充實者，無不可也。以空虛與充實對立，而引起哲學上之議論者，惟古代希臘爲盛。埃理亞派，不言有運動，故言無空虛。而主原子論者，欲以原子之運動，闡明萬象，故非主空虛，莫由說明運動。參閱充實條，其義自明。

空 間 覺

英 Space-perception
 法 Perception de l'espace
 德 Raumwahrnehmung

關於事物之形狀，及其方向，位置等等之知覺也。如吾以視以觸，而知其物形狀如何，大小如何，或聞聲音，而知其音從何來，距我若干遠，凡茲之類皆是。空間覺之所由生，學者頗有異議。詹姆士一派，則以為感覺自身之固有性。如以視覺言，則謂視覺自有擴延之屬性，與有色彩光度等屬性同。其他感覺，莫不皆然。馮德諸家反之，謂由數多感覺結合，始得知覺空間，故不名空間知覺，而名以「空間觀念」(Raumvorstellung)云。諸感覺中，惟視觸二覺之結合，最為直接而完全，故空間之知覺，雖有由他感覺而起者，而皆以視觸二者為之媒介。因之有「視空間」「觸空間」之名。間亦有有用「聽空間」一語者，但空間覺而純出於聽覺，必不甚確實，是皆用過去的經驗，以為其輔助者也。

肯定

英法德

Affirmation

Bejahung

猶言主張也，承認也，從通常之見地，則此與否定一語，明為相對概念。然稍稍精覈之，吾人思惟作用中，但有原始的肯定，而無原始的否定。所以有否定者，正為求得肯定故。故肯定一概念，得設三種區別。曰第一次肯定者，此指思惟所由成立之始。任何思惟，必以其於「自我」有關係，或有價值故。如其無之，即不得名為思惟。借叔本華之言以明之，可曰，『吾儕之生活，意志之所肯定也。』曰第二次肯定者，時時遭遇對象，以其與我所思惟者相契合，或相調和，故從而肯定之，通常所謂肯定，蓋指此。其曰第三次肯定者，則離卻自我，而懸設一標準，以之為真為善，而肯定之者，是也。要之，思惟作用，可云與肯定相終始者。參閱否定條，其意自明。

芝諾

- ① 芝諾 (Zeno of Elea, 495-? B. C.)
- ② 芝諾 (Zeno of Cypros, 342-270 or 264 B. C.)
- ③ 芝諾 (Zeno of Tarsus)
- ④ 芝諾 (Zeno of Sidon, 150-80? B. C.)

希臘哲學家之以芝諾名者有四人：①南義之埃理亞 (Elea) 人。巴邁尼德斯之弟子，少於其師二十五歲，務立奇論，以明變化及運動之爲矛盾相。嘗由空間距離有限而亦無限之理，而言『龜先一步，即神行之亞希力斯 (Achilles)，永遠不能追及；』又以飛矢，喻萬物之有靜無動，其爲詭辨，大抵此類：故亞里士多德以辨證術之發見者推之。芝諾嘗奔走國事，嘗糾合同志，謀誅暴主，事敗，下獄，訊其黨，則任指左右臣僚以對，備受慘刑，而從容不屈。②居伯羅島之芝諾，卽斯多噶派之開祖。其父，商賈也。以販物至雅典，盡散其財，買蘇格拉底之書而歸。故芝諾自幼好學，耽思哲理。已而其家估

船，遭風覆溺，遂棄商弗爲。芝諾年二十二，遊雅典。先學於昔尼克派之克雷提 (Crates)，不悅，去而學於墨加拉派之施迪頗 (Sulpio)。又不悅，去而學於阿加的米派之芝諾克拉底斯 (Xenocrates) 及玻勒蒙 (Polenon)。聞見既博，乃折衷諸說，以自成一家言。由是講學於雅典之城闈，從者屬至。謂之斯多噶者，蓋希臘語謂城闈爲 Stoa，或曰 Stoa，乃彩色廊之義。芝諾常坐廊上講學，故名 (有譯稱畫廊學派者)。芝諾主克己節欲之說，而持躬謹嚴，立意貞固。其授徒歷五十八年，屹屹弗倦。自決以死。其後雅典人以安提阿王之提倡，樹石旌之。銘曰：『斯人有道，行不負言。』③達爾蘇斯人。基利斯波 (Chrysippus) 之弟子。繼其師而爲斯多噶派之學長。④西敦之芝諾，屬伊壁鳩魯派。西塞祿 (Cicero) 嘗師事之。

芝諾克拉底斯

Zenoarates (396-314 B. C.)

希臘哲學家。楷斯頓 (Chalcedon) 人。柏拉圖之高弟子。嘗從其師，遊於西里島。柏拉圖既卒，頗見忌於同門，乃偕亞里士多德赴小亞細亞。未幾，復歸雅典，爲阿加的米之學長。

芬乃龍

Fenelon, Francois Salignac de la Mothe (1651-1751)

法國之神學家。家於普利哥得 (Perigord) 之芬乃龍城。十二歲，入夸亞學院修業。尋應其伯父芬乃龍勳爵之招，往巴黎修學。年甫十八，既以善說教名。嘗爲舊教婦女會幹事，因著女子教育論一書，甚得盛譽。一六八九年，入宮傳諸王孫。九五年，任喀姆布來 (Cambrai) 之大監督。以黨護勾動 (Guyon) 夫人之寂靜主義，免

去師傅職。遂專事著書傳道。

芬調拉

Ventura (1792-1861)

法國哲學家。與拉梅內 (Lammennais) 齊名，俱傳承學派之代表者。

返初

英 Reversion; Atavism
法 Réversion; Atavisme
德 Rückslag; Atavismus

或作隔世遺傳，又間歇遺傳。謂生物中，有於遺傳父母形質之外，忽焉顯現其遠代祖先之形質者。杜拉吉 (Delage) 嘗分之爲三類。①曰家族的返初。如普通之馬，生駒，忽現黑縱紋，此蓋因其遠祖曾有黑縱紋之故。②曰種族的返初。有甲乙二族，互相近似，而疑爲甲族出自乙族者，往往有乙族之特質，出現於甲族中。③曰畸形的返初。自其種族以觀，當名爲畸形，而實以其

八 返 長

種族所自出之遠祖，曾具茲特質故。如馬蹄之中指，有不萎縮而轉發育者，是也。

長老會

英 Presbyterian
法 Presbytérien
德 Presbyterianer

基督新教之一宗派。盛行於英美諸國。以反對英吉利教會 (Anglican Church) 之監督制度，採用喀爾文派之長老制度而起。初代教會，選年事較高之人，以司會事，謂之長老 (Presbyter)。至後乃以長老隸於監督 (Bishop，或譯卑涉，亦譯僧正)。在昔加特力教會，其為長老者，概由監督委用。職在佐助牧師，司理會中教務。及改革之說興，喀爾文一派，欲以政治上之共和制，推行於教會間。主以牧師長老執事 (Deacon) 人等，自行其政，是為長老制度 (Presbyterian system)。與路得教會之擁戴諸侯王為教會首領者，適相反對。

由此制，則長老及執事，皆出會員自選。其牧師，亦以會員之同意聘之。依次設立大中小三會。小會者，合牧師長老組織之，自理會中大小各務，權限無殊。小會不能議決之事，移諸中會。中會者，以各地牧師，及由各教會推出長老一名，組織之。至於大會，則由各地中會，舉出代表，討議事情之較重大者。當英國改革宗教之初，多有新教徒，避難至蘇黎世 (Zurich)，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諸處，化於喀爾文主義。及其歸國，頗倡導斯制。一五七二年，有腓德 (Field) 者，糾同志十一人，仿此制，自立教會於溫德瓦爾次 (Wandsworth)。是為長老會之嚆矢。繼起者，旋遍於各地，久與國教相爭。查理斯一世 (Charles I.) 在位之日，嘗與蘇格蘭之長老派用兵，終至敗屈。克倫威爾 (Cromwell) 當國，嘗定長老制度為國教。查理斯二世立，廢之，復行監

督制度。至威廉三世，始令凡非國教者，但納什一稅於國教會，餘悉聽令自由，教爭始絕。先是英之清教徒，避居美洲者，多主持長老制度，故長老派亦盛於北美。此派中人，以為長老制度，出自神命，非以人意規定之者也。抑凡隸長老會者，本皆所謂清教徒。但清教徒之中，更有極端自由派，趨重個人主義。不獨反對國教制度及監督制度，乃并長老制度及教法會議，而亦弗取。視凡信徒，皆平等一體者。因謂長老會之所為，必服從全體會員之多數意見，是稱合衆派 (Congregationalists)。此派始盛於新英蘭，後則漸及諸方。

阜克曼

Völkmann, Friedrich Wilhelm (1821-1871)

德之哲學家。宗赫爾巴特學說。生於不爾厄 (Burg)。後在同地大學修學，學成，為該大學之哲學教授，兼主

八畫 長 阜 阿

心理學講席。

阿翁

Aeon 英法德同

希臘語之音譯。指永恆存在者。諾斯士派之神學，慣用此語。以為 Aeon，從太上至尊之神而出，立乎神與世界之間，或神與人類之間，而為之介。要之，解此語為一種媒介的原理，或從屬之神，或似神而非神者，可也。

阿勃脫

Abbt, Thomas (1738-66)

德國烏爾穆 (Ulm) 人。嘗卒哈勒大學業。以數學專家。所著有應報論，愛國論等。啓蒙時代，有所謂通俗哲學者，阿勃脫其一人也。

阿古利巴

Agrippa

有二。①紀元前後時人。里居事迹俱弗詳，但知其爲懷疑派之哲學家。②德國那的斯罕 (Nettesheim) 人。醫家也，而於神學哲學星學各科，俱研究有得。初在哥隆 (Köln) 教授神學，後則業醫於巴黎。富有著述。一五三二年卒，年僅四十七。

阿古利哥拉

① Agricola, Rudolf (1483-85)
② Agricola, Johann (1492-1566)

①德之人文學者。嘗遊學巴黎，里昂諸地，修古文學及哲學。於希臘，拉丁，希伯來語，皆深通，尤精於音樂。後爲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教授。②德之神學家。生於伊斯勒本 (Eisleben)。嘗贊助宗教改革之舉。一五三六年，爲威丁堡大學教授。以與路得，梅蘭克吞意見不諧，辭職。四〇年，爲宮庭牧師。嘗纂輯德意志俚諺爲一書，並多有神學上著作。

阿奎那多馬

Aquinas, Thomas (or Thomas of Aquino) (1225 or 27-74)

中世之哲學名家。生於拿破里王國之阿奎諾 (Aquino) 近地。本貴家子。五歲而育於加西諾 (Cassino) 之僧院。十六歲，入度明哥社爲僧。其衆人沮之，弗從。一四五年，赴哥隆 (Köln)，就學於大亞勒伯圖 (Albertus Magnus) 之門。四八年，爲巴黎之神學士。是年，即在哥隆，開始講義。其後二十年中，歷在巴黎，羅馬，波羅尼亞諸地教學，從學者雲集。時有天使學士之稱。七二年，以教皇命，歸拿破里爲教授。七四年，將赴里昂會議，卒於途。一三二三年，贈聖號。多馬善用亞里士多德之哲學，以發揚教義。論者謂煩瑣哲學，得多馬而集大成，猶諸教父哲學之有奧古斯丁也。歿後，鄧司各脫斯起而反對其學說，而度明哥社中人，則維護之，因有

所謂多馬學派。詳多馬說及多馬學派條。

阿加的米學派

英 Academy
法 Academie
德 Akademie

西曆第三世紀以前，繼承柏拉圖學統或自稱私淑其學說者之總稱。昔雅典之郭，有遊園曰阿的的馬 (Akademeion)，蓋由主者得名。柏拉圖嘗聚徒講學於此。其故後，門人輩世推學長，繼承講座，人因以之名其學派焉。柏拉圖之開講舍於此，乃爲好學者任意集合之團體，無固定之維持基金。來學者亦不徵脩脯，而惟榜其門曰：『不知幾何學者，勿入此門。』此與後之學校組織，本不相同，然積年久遠，其規模漸類於私立大學。羅馬諸帝，又先後保護獎勵之，優予俸祿。哈德良 (Hadrianus) 之世，始定分科之制，置教授及助教。故雅典之阿加的米，久以學問淵藪名於時。直至五二九年，羅馬帝查士

丁尼安始以新柏拉圖派之學說爲異端，禁閉之。後世慕其名，凡自由研究專門學術之所，輒假此爲名。而阿加的米一語，幾爲專門學校之公稱矣。雅典之阿加的米學派，略分三期。①前阿加的米派，專攻柏拉圖之自然哲學及倫理學，發掘其餘蘊。而大率旁取畢達哥拉斯派之數論，與之結合。蓋柏拉圖晚年，自亦蒙影響於畢達哥拉斯，殆以「觀念」(Idea) 與畢氏所云「太一」，作同義解，固不獨其門人輩爲然也。初長講席者，爲柏氏之姪斯彪薛苞斯 (Speusippos)。繼之者，曰芝諾克拉底斯 (Xenokrates)，曰玻勒蒙 (Polemon)。與玻勒蒙並時者，曰克蘭託 (Krantor)，而其名略遜。稍後，則有克雷提 (Krates)。此皆所謂嫡派也。爲期約百年。就中如芝諾克拉底斯言，由「觀念界以至物質界，中有段階，價值遞減。」立義頗近於宗教的，可目爲新柏拉

八畫 阿

圖派之先聲。玻勒蒙則最以倫理學著聞。嘗謂『適合自然，卽道德之根本原理。』斯亦頗具特色者。厥後亞瑟西雷厄 (Arkesilaos) 作，始別創一種懷疑論。其弟子卡尼亞低 (Carneades) 及再傳弟子克利託馬各 (Chironachus) 承之，人目之爲⁽²⁾後阿加的米派。此派學者，以認識爲不可能，判斷爲不必要，而采用合宜主義，以作實際行爲之軌範。曰：『臨事之先，自以爲較真實者，卽從而真實之，可矣。』是謂之蓋然論。卡尼亞低，并分蓋然性爲三等。言雖爲蓋然的觀念，而世人之承認者益衆，則其確實之度已增也。此派學者之用意，純在攻擊斯多噶派之說，自謂宗柏拉圖，而不覺其與柏氏本旨，全相背馳，轉與比羅 (Tyrhonn) 一派之懷疑論，無所擇別。於是拉里薩之斐倫 (Philon) 及安提歐庫 (Antiochos) 一反其道，而倡爲獨斷論。由斐

倫之說，尙持兩可，以爲日常知識，因多屬蓋然性，而絕對確實之知識，未始無之。暨於安提歐庫，則公然揭懷疑主義之妄。謂『人之能營合理的生活，卽是真理存在之明證。真理產於一致，苟無真理，則古今學人見解，又烏得而從同。』爰遍取各派學說而衡之，斷之曰：『此皆異其枝葉，同其根柢者。』其門弟子輩，附和其說，益折衷於懷疑與獨斷兩派之間，遂於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學說外，雜采芝諾 (Zeno) 伊壁鳩魯 (Epikouros) 亞瑟西雷厄諸家，而淆爲一談。是曰⁽³⁾新阿加的米派。史家或於後兩者，不復區別，而統稱亞瑟西雷厄以下爲後期阿加的米派，以其皆非柏拉圖正宗也。或則析懷疑獨斷二派，而以亞瑟西雷厄爲中期之祖，斐倫爲新期之祖。其隸屬新期者，尙有亞里斯都 (Aristus) 提雷西魯 (Tyrosyllus) 底德謨 (Didymus) 玻泰摩

(Plotinus) 諸家。惟玻泰摩本自命折衷學派，故或不以之數入。

除上述諸派外，紹承柏拉圖思想之學者，甚不一家。然普通謂之新柏拉圖派，不以阿加的米派名之。(其二)爲亞歷山大里亞之新柏拉圖派。猶太之斐倫及柏羅提挪 (Plotinus) 創始之，乃以東方之神秘的宗教的思想，與希臘哲學相調和者。(別詳新柏拉圖派條下。)(其三)當十三世紀中葉以還，主實念論者，謂普遍存於個物中，人以其思想導自亞里士多德，謂爲亞里士多德系。因指中世前期之實念論，主張普遍先個物而存者，爲柏拉圖系以別之。然此非專攻柏拉圖之學者，不可名以一派。(其三)則文藝復興時代之新柏拉圖學派也。一四四〇年，義大利之默第齊 (Cosimo de Medici) 家，設立柏拉圖學會，亦名之曰阿加的米。一

時多有知名之士出其間。以佛羅稜薩爲根據地。普雷投 (Pletho) 及其弟子貝薩利恩 (Bessarion)，費西納 (Ficino)，馬西利歐 (Marsilius) 爲之代表。此派頗含神秘之色彩，寧於柏羅提挪輩之思想爲近。雖與其時之亞里士多德學派，併力掙擊煩瑣哲學，而各樹一幟，未能相下。(其四)爲康勃利治大學之柏拉圖學派。肇始十七世紀之後半，唱導之者，爲克特華斯 (Cudworth)，摩勒 (More) 等。意在合宗教的哲學與合理的哲學爲一體。實亦遙宗柏羅提挪者也。

非我

拉丁 英法德
Non-Ego
Not self
Non-moi
Nicht-ich

對「自我」而稱。而自我之釋義，既不一定，則所謂非我者，自亦因之而殊。或以自然物體爲非我，或以肉體爲

非我，或并吾之感覺乃至感情等，亦以為非我。以其皆得為我知覺或我判斷之對象，故云然。此義之「非我」與對主觀而言客觀，乃無所擇。斐希德以非我與物質界同視。謂此由絕對的之我，於無意識中，行其指定作用者也。

非三一派

英法德
Antitrinitarianism
Antitrinitarianisme
Antitrinitarianismus

凡反對三位一體之教義者之總稱。自基督教之初期，至尼塞加會議以前，反對三位一體說者，可分兩派。其一，謂基督但有神性，而不得謂之神，雖為人間之至高者，然猶之人間也。是曰主宰說 (Monarchianism)。其二，謂父與子同，基督即父之化身，以肉體被釘於十字架者。是曰巴士利巴斯說 (Patripassianism)，又曰父苦說。前說之代表，首數亞羅迦派 (Alogians)，及

以貧派 (Ebionites)。後有狄奧德調 (Theodotus)，亞迪蒙 (Artemon)，保羅 (Paulus of Samosata) 等繼之。亞利約派，即受其感化而起者。後說起於諾耶突 (Noëtus)，至薩伯利而主張益力，謂之變態論 (Modalism)。東教會謂之薩伯利教 (Sabellianism)，亦即西教會之所謂巴士利巴斯教也。三二五年，尼塞亞大會，定三位一體為教義。嗣後數百年中，無復持異論者。迨宗教改革運動起，非議之聲始聞。如塞爾維提 (Servetus)，其尤著者。又後有波蘭之素叟 (Socinus)，復攻三位一體說之不合，而開建唯一宗 (Unitarianism) 云。

非正統說

英法德
Heterodoxy
Heterodoxie
Heterodoxie

基督教徒，指凡立說詮理，與教會所規定之宗義不同

者，爲非正統說。別於異端 (Heresy) 而言之。例如以『神人』爲教會之信條，則主神人兩性論者，是異端。至如亞畢拉都 (Abelard) 釋三位一體之義，而云三位者，卽是力智善三屬性，頗與教會之釋義不同。此則非正統說之例，而不以異端論者也。

非多神論 英

Atheism

指否定多神之說。對否定一神之無神論 (Atheism)

而言。馬克思米勒 (Max Müller) 嘗以此語稱吠

檀多 (Vedanta) 哲學之旨趣云。(吠檀多，卽吠陀

Veda 之究竟目的之意，Anta，此言終也。)

非定命論

英 Indeterminism
法 Indéterminisme
德 Indeterminismus

或作非定業論，又作意志自由論。倫理上之主此說

者，有二。①說以爲心意之變化或發展上，不能盡解爲先行事態之必然結果，有時亦與先行事態無關，而自生起。其所云先行事態，有內的外的之別。內的，如遺傳氣質之類，外的，如教育境遇之類是也。②說更爲極端之主張，以爲人之執意，在某程度以上，或立乎某情事之下，全與動機無關。或卽視此執意，爲能自決定其動機之強弱者，亦無不可。神學上，指凡就神性及人性問題，而與定命論持反對之見者。其詳見自由及定命論條下。

非物質論

英 Immaterialism
法 Immatérialisme
德 Immaterialismus

通例以指柏克立 (Berkeley) 之學說。柏克立言，『存在者惟精神的，此外無一存在。』其曰精神的者，蓋合無限心靈與有限心靈言之。前者，謂神，後者，謂人間靈

八 畫 非

魂也。觀其說，似謂精神以外無物體，實亦不爾。此乃謂物體存在云者，惟爲精神所知覺時，始然。故曰：『存在，即被知覺之謂。』由柏克立之見地，則凡客觀之物體界，可悉以主觀之知覺或表象解之。人故稱其學說，爲主觀的唯心論 (Subjective idealism)。然推柏克立之真意，非必於通常所云外界之實在者，全然否定，而之以與妄想或想像等觀也。故彼謂外界之感覺，雖爲主觀之表象，然此表象，與妄念或想像，截然有別。自其強度而言，或自其明哲及活潑而言，或自其有秩序有聯絡而言，俱可信憑。尤有異於妄念及想像者，彼可由主觀中，任便造作，此則不能。蓋其間有所與之者，然後得由主觀，而起外界表象。與之者誰，即無限心靈，質言之，「神」之謂也。外界不過吾人之表象，而自有秩序，自有聯絡，人不能任意左右之者，實以神命吾人起斯表

象之故。故柏克立之說，決非否認客觀之物體界，而竟謂主觀以外，無何存在，乃假定有超主觀之無限的心靈者。蓋非持是說，不足以避去唯我論之闕失也。論者以其於有限心靈無限心靈而外，全然否定物質的之存在，爰呼之曰非物質論。

非擬人說

英 德
Deanthropomorphism
Deanthropomorphismus

有神論中之一見解。與神人同形論反對。謂宜自「神」之一觀念中，除盡一切人間性者，是也。斐斯克之著宇宙哲學 (Cosmic Philosophy)，始用是語。其後羅曼內斯亦沿用之。

九 畫

侯爾巴赫

Holbach, Paul Heinrich Dietrich
Henri Thery (1723-89)

德人而生長於法國者。法國名爲 D'Holbach。貴胄也，世襲爵號。居啓蒙時代諸學者中，頗以淹博聞。其學於純正哲學上，主機械的唯物論，於倫理學上，取自我的快樂說，於宗教上，則力闡無神論之旨趣。嘗與達蘭貝耳狄德羅之徒，共編纂百科全書。同派學者，日常聚會其家，相與談論學藝。時有自然體系論一書，以一七七〇年，出版於倫敦，署名爲米拉波 (Mirabeau) 實則狄德羅諸人所爲，而侯爾巴赫總其成。是書最標榜唯物論，慮其言駭俗，故匿名也。

便宜主義

英法德

Conventionism
Konventionismus

●倫理上用語。①或謂世間風俗習慣制度等，全由便

利於社會之生活而起。卽道德亦其中之一。爲之說曰，「人類之始，必構成所謂團體道德 (Group morality) 以外部的權威，制裁個人。相承日久，個人漸臻自覺，則前此團體道德，卒至失其維持力。於是轉重個人之理性，而個人道德 (Individual morality) 代之以生。」凡持此見地，以說明道德之起原者，謂之便宜主義。②不獨就起原而言，又有推此見地，以說道德其物之本質者；以爲「應用道德於行爲時，得從個人之便宜，而自下判斷。道德絕無客觀的標準，主觀中所以爲善者，卽是善，所以爲不善者，卽是惡。」希臘詭辨學者之所說，是也。啓蒙時代英倫理學者之合宜說 (Theory of fitness) 亦可謂之便宜主義。克拉克 (Clarke) 言：『主觀的行爲中，有克與外界相宜者，有不然者。所謂道德，卽由此合宜以起。而吾人之理性，能直覺其行爲

九畫 便 俗 保

之合宜性，與認知數量之等不等，正復相同。』瓦蘭斯登 (Wallaston) 亦言：『從事物之合宜的關係，以處分事物，斯謂之正。不正者，則判斷謬誤，或出以欺詐之謂，故邪惡之行爲，其中皆含矛盾。』此其說宜不宜，寧存於客觀，與乙義之純重主觀者不同，然同是以道德標準爲相對的者，不離乎便宜主義之立足地也。●美學上，有由葆存美風維持秩序之見地，而謂藝術之所表，出宜斟酌社會理想，或時代精神，以意增減之者，亦謂之便宜主義，或合宜主義。反對之者，則曰：『第須就美言美，不必顧慮其他。』

俗見

英法德

Opinion
Avis, Opinion
Meinung, Meinen

亦作臆見。對真知而言。與稱爲凡俗之言，皮相之解，不明白不確當之知識云云，程度殆等。但學者之於認識

論，立足地不同，而此意義亦不一。如以出自純粹思考者爲真知，則得云，出自感性知覺者，是昧知，或以有普遍性客觀性者爲真知，則得云，屬諸個人性主觀性者，是妄見也。

保存

英法德

Conservation
Erhaltungsgvermögen

心理學上保存一語，本指前此所獲印象，得留存至於後日之作用。與廣義之記憶正同。惟今之心理學，以記憶爲再現作用之一種，而別有把住 (Retention) 一語，以當保存之意，故用斯語者罕。

保奈

Bonnet, Charles (1720-93)

瑞士人。初爲博物學專家。研究昆蟲及植物，成書多種，識卓思精。年未三十，卽被舉爲法國學士院會員。以恆

用顯微鏡傷目，乃改治哲學及心理學，亦能自樹立，其於生理的心理學之發展，與有功焉。

保爾

Baur, Ferdinand Christian (1792-1860)

德國神學家。司徒嘉德 (Stuttgart) 人。長於史學，博通古語。一八二六年，入曲賓根大學 (Tübingen U.) 爲教會史之教授。曲賓根，其母校也。保爾之學，宗黑智爾。因應用其辨證法，以說明初代基督教之發達由來。略謂使徒保羅諸人，以傾向不同，主張各異，乃生猶太的異邦之別。其後則由爭執，而入調和，故新約中，此種衝突及調和之痕迹，猶隱隱可尋。爰反對正統派之舊釋，而斷定四福音書，爲成自一三〇至一五〇年之間者；是名傾向說 (Tendency Theory)。一時如史懷格勒 (Schwegler)，宰拉 (Zeller)，戈斯特林

(Koselin) 諸家，咸贊同之。所謂曲賓根派之神學，實保爾創之也。

信念

英 Belief
法 Oroyance
德 Glaube

或作信心，或省作信。此語之別於信仰 (英語之 Faith 法語之 Foi) 者，大抵信仰用諸宗教，信念用諸哲學。信仰之反，是不信或迷信，而信念之反，是疑念，非不信也。其實，二者往往通用。如德語中，卽不設信念與信仰之別。自來說信念者，各從知情意三方面施以解釋，而所言不免稍殊。要之，自就所認識者所判斷者之真確，而更由內的主觀的，加以首肯，是之謂信念。

信念派

見『敬虔派』條。

信條學

英 Symbolics
法 Symbolique
德 Symbolik

神學中一分科。尚取基督教之各種信條，而研究其起原及沿革內容者也。其始有宗論學 (Polemics) 之稱，今則純為科學的歷史的考察，迥與泥守宗論者不同。當十八世紀中，華爾希 (Walch)，色姆雷 (Semler)，普蘭克 (Plank) 諸家，已開斯學之端緒。馬海內開 (Marheineke) 之著書，始命以是名。後則威內爾 (Winer) 保爾 (Baum) 等，俱承用之。是學以比較各信條之同異為旨，然有各取種種教理，以自為立足地者，無待論也。

信仰哲學

英 Faith Philosophy
法 Fideisme
德 Glaubensphilosophie

謂以信仰為根本原理之哲學也。既云根本原理，即該

有理論與實踐兩面，故此名稱，得兼施諸純理哲學及實踐哲學。而信仰一語，為義殊多，或以為理會實在之意，或謂就不可認識之絕對而直接認識之者，為信仰，或又謂原理之中，有不可說明，但可直觀者，而稱此直觀為信仰。要之信仰哲學之所由起，不出二途。(其一)以反對主知說之故，思於理性以上，更立心靈的原理。故此種信仰哲學，終至與神秘說無別。(其二)以反對懷疑論之故，而持出信仰，以為防衛根本原理之利器。此種思想，率見於過渡時代，如啓蒙時代之末年，法之盧梭 (Rousseau) 一派，與德之哈曼 (Hamann) 一派，所倡道者，即其例也。

信仰哲學一語，以廣誼解之，則雖康德之超越哲學，明為主信仰哲學者所反對，而其餘於實踐哲學方面，則說神之存在，說意志之自由，說靈魂之不滅，是仍以信仰

爲道德之基址者，雖實諸信仰哲學之列，未爲不可。此外如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 之美的宗教的唯心論，及利徹 (Ritschl) 一派之神學觀，又如英之哈彌爾敦 (Hamilton) 曼色 (Manuel) 羅曼內斯 (Romanes) 巴爾福 (Balfour) 法之勒努微亞 (Renouvier) 美之詹姆士 (James) 諸家，其立足地亦同也。然都不以信仰哲學稱，其顯然揭信仰之旌者，於德國，則數哈曼，赫特爾 (Hartlar)，約可比 (Jacobi) 三家。或少推廣之，則法國盧梭之所謂理神論，又謂之感情哲學者，亦在是也。哈曼等三家之說，雖不必盡同，然大抵言欲達真理，惟有取徑於直觀及默示。吾人不能說明個物之根柢，故真正認識，全從信仰而來。三家之中，約可比最擅思辨，故其名獨著。茲畧述其思想，而附盧梭之說於次。

約可比以爲信仰乃直接認識之原理，而根諸主觀之內的要求者，故與想像或迷信云云，截然不同。其批評斯賓挪莎之學說也，曰：『斯賓挪莎，是無神論者。彼之所謂實體，雖曰能營意匠的動作，而既不賦之以理性及意志，卽已非「神」，且由其說以推，則人間意志，毫無自由，是早陷於宿命論之立足地矣。雖然，此非獨彼一人之咎，哲學家苟徒恃悟性，以說明一切，其結局未有不如此者。欲免茲失，須知認識之根本原理，全存乎信仰。由概念而來之認識，不過取一自謂確實者，以證其他之確實耳。惟認識從信仰中得來，則不立根據，不俟證明，而自具直接的確實性。故不以信仰爲基礎者，卽不得謂之真哲學。』彼又本此見地，以批評康德學說，而贊成與反對各半。如謂悟性官能之有境限而不當踰越，與超越世界之可假定而不可保證，彼固深服康

九 畫 信

德之卓識。獨於其「物自身」一說，則指爲自相矛盾之思想。且惜康德之說理性觀念，第限之於基本要求，而未嘗施以積極的說明。其言若曰：『無此物自身之假定，吾人固不能入康德哲學之門，然正惟有此假定，吾

人即不能止步於康德哲學。即如斐希德，以神爲流動弗息之道德的秩序，是不啻以神爲無意識者。謝林更嚴設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之別，則且視自然以外，無何存在。二家所言，不外用康德之前提爲根據，而從之導出斷案者。然則極端之唯心論，與虛無論奚擇。顧如斯者，正理性批判論必至之果。源之未清，其流烏得而不濁。學者誠不願以康德之思想自封，則首當否定物自身之實在，而不當以理性觀念，爲僅僅出自基本要

者，所以領會自然的可感的之實在。後者，所以領會超自然的非感覺的之實在。真正認識之泉源，即存乎後者。』約可比之所謂信仰哲學，大旨如此，此乃假借信仰以說明認識者也。

至盧梭之說信仰，純從感情以立論。彼嘗言，吾雖排斥頭腦之論理，而推獎心胸之論理，自稱其宗教上立足地，爲感情的自然神論 (Sentimental deism)。其詞若曰：『從論理上證明神之存在者，所以糾唯物之無神論之失，徒有辨妄破惑之用。真足證明神之存在者，其究竟根原，不得不歸諸感情之內的證據。人於宗教事實，得下最後斷語者，感情而已。如自我存在，如我外有物，如思想行動之本有自由，如靈魂之非物質，又如豫期有未來世，以償現在世之賞罰不平，因而推知靈魂不滅，凡茲云云，吾儕得而直接感之者，徒以有此內

的證據在也。』要之，盧梭之哲學，實建設於感情之上者，冠以信仰之稱，固宜。

前提

英 Premiss; Premise
法 Premiss
德 Prämiss; Vordersatz

凡行推理作用時，不外由一命題，以推知他命題，名其既知之命題為前提。此即所據以為思考之質料者，對斷案而言之。斷案者，從前提中引出之別一命題也。其在間接推理（即三段論法），則前提有大小之別。含有大概念（Major concept 當斷案中之賓位）者，謂之大前提。含有小概念（Minor concept 當斷案中之主位）者，謂之小前提。而大小兩前提中，必有一共通之概念，以為媒介，是曰中概念，或曰媒介名辭（Middle concept or term）。無此，則兩前提無從結合，而斷案亦莫由推得。參閱三段論法條。

前件後件

英 Antecedent-Consequence
法 Antécédent-Consequence
德 Vorderglied-Hinterglied

一切思考，必有何理由在，而從之導出結論。此結論，更得據以為理由，又導出一結論，以遞演無窮。所謂假言命題，即表此理由與結論之關係者。而名其表理由者，曰前件，表結論者，曰後件。施諸推理式，則謂此理由為前提，謂結論曰斷案。因所用而異名也。

前生說

英 Pre-existence
法 Pré-existence
德 Präexistenz

神學上釋靈魂起原之一見解也。或曰輪迴說，或曰過去存在說（Pre-existence）。主是說者，謂神方造世時，夙已造就靈魂，而此靈魂，隨時入於自然的生殖之肉體，與之合一。其與是說反對者，有造化說及傳殖說。詳造化說條下。

勇敢

英法德
Courage, Fortitude
Mut, Tapferkeit

希臘學者所稱四主德之一。從柏拉圖之解釋，使諸不
合理之要素，服從於理性，皆勇之謂也。亞里士多德言，
『粗暴與怯懦之中，謂之勇。』近代西哲微克言，『勇
之爲德，可目爲優越之心性，而不得以本務論。譬如忍
艱凌危，以救助他人，此不必爲一本務。又雖甚怯懦，而
罕有以恐怖故，放棄其本務者。是在本務以外，吾人行
爲之可目以勇者，猶不一端。』要之，以勇敢作一德行
論，必更附以相當條件之意也。

哈曼

Hammann, Johann Georg (1730-1785)

德之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人。壯歲，在該地大學，
治文學語言學各科。嘗與利牙 (Riga) 一巨商相識，

受其委託，赴英調查國民經濟，爲匪人詐取其資，狼狽
而歸。後仕爲鄉里小吏，尋執役於稅關，以公暇修學業。
其哲學思想，頗近於神祕論派。服膺休謨，稱揚其以信
仰代認識之說，而斥差別神人原理之說之爲妄。後有
赫特爾，約可比二家，承其說而昌之，謂之信仰哲學者，
是也。

哈梭

Hotho, Heinrich Gustav (1802-73)

德之哲學家。卒柏林大學業，後爲柏林大學之教授。初
本治法律，後受黑智爾之感化，改究哲學，能自成家。

哈特曼

Hartmann, Eduard von (1842-1906)

德國哲學家。柏林人。一八四八年，入禁衛軍騎隊，越二
歲，進士官。以膝疾退伍。後遂一意攻討哲學。一八六七

年，受學位。家於利希脫弗爾德（Richtefeld）。潛居著述，終其身，未一入大學，未為教授。所著書，關於倫理，宗教，哲學史及美學者甚夥，其主著，則為無意識哲學一書。哈特曼以無意識（Das Unbewusste）為宇宙本體，而謂意志及理性，即此本體所具之兩屬性，相並而顯現者。其說蓋折衷於叔本華之泛意論，與黑智爾之合理論。其倡說進化的樂天觀，亦調停兩家言也。十九世紀中葉，哲學與科學，漸見乖離之兆，志學之士，頗思合科學上研究，與哲學上思索之果，融會為一，以建設新體系。如陸宰，馮德，特倫對倫布皆是，而哈特曼亦其一。其學志在以科學的知識為根柢，力反思辨學派之風。屢為文評論近代文化，則詆訾物質生活，詞旨甚銳利。故世稱評論家者，輒以與俄之託爾斯泰，相提并論。

哈德烈

Hartley, David (1705-1757)

英之心理學家。約克省（Yorkshire）人。年十五，即入康勃利治大學之薩塞克思學院，專修神學。初擬委身宗教，後忽棄而習醫。二十五歲時，始攻究心理學。思由聯想律，以說明一切精神現象。覃心積思，歷十八年，乃假定神經振動說，其說以為『吾人神經系，一受外來刺戟，輒生振動。傳之腦髓，斯生感覺。其有不由外部刺戟而起者，是為憶起心象，命曰觀念。而其再生作用，純為接近聯想律所左右。蓋以反覆刺戟者久，留痕迹於腦髓物質中，故自然有此振動之傾向也。』休謨一派之聯想說，皆純從心理立言，至哈德烈更求其基礎於生理，故數聯想派心理學者，或以氏為鼻祖。哈德烈又應用其聯想說，以說複雜之感情，而建設倫理學。一七

九畫 哈 型

四八年，撰人間之觀察，最以此書負盛名。

哈利貝烏

Chalybäus, Heinrich Moritz
(1793-1862)

德之哲學家。薩克森(Saxon)人。一八〇九年，爲基爾(Kiel)大學之哲學教授。所著有思辨哲學發達史，道德哲學與家國宗教之關係。

哈彌爾敦

Hamilton, Sir William
(1788-1856)

英之蘇格蘭人。家於格刺斯哥(Glasgow)，因入其地大學肄業，後轉入壹丁堡及奧克斯福大學。始學醫，後改法律。嘗謀爲辨護士，不果得，遂委心學問。一八二一年，爲壹丁堡(Edinburgh)大學之史學教授。三六年，改論理學教授。以其職終。其爲學大抵守蘇格蘭哲學之遺風，爲黎德辨護甚力。然亦旁采康德學說，於常識

學派中，蓋別具面目者。

哈爾騰斯坦

Hartenstein, Gustav
(1808-1890)

德之哲學家。薩克森(Saxon)人。所著有形而上學之問題及原理。嘗編輯康德全集，成書十冊。

型念

見『道念』條。

型範

英法德
Type
Typus

語義自明，而其用法則有種種。自認識上言之，則吾人用以判別對象之原理，又分類之標準也。或自論理上言之，則指最普遍之實例，足以說明同類事物之公性者。或自實踐上言之，則指夫精神的無形的者，而爲具

體事物之所從出。如謂地方境遇及風俗職業等等，爲變化個人之原型，即是。又或指吾人行動時，用以決定當否之準則，與云規範 (Norm) 同。馮德釋此語以三義。(其一)指最單一之形式，而足以表其構造或結合之一定法則者。(其二)謂以凡有變化之若干形式，彙爲一列，而指其中一形式，最能表見全列之特性者。(其三)有時以指一類或數類所共有之簡單的形式之特性。又按譯此語者，向無一定，哲學上多作原型。如柏拉圖以原型爲恆常不變之實在，命之曰觀念。叔本華謂個物原型，爲超出時間之實在者，皆其例也。倫理學及社會學上，多有作儀型典型者。論理學上，大率作類範。類謂種類之類，言此事足爲一類中之模範者。生物學心理學上，則僅謂之型。心理學之言型，指個人性質之一定形式。如云感覺型，運動型之類，是也。

九畫 型 契

契合法

英 Method of agreement
 法 Methode de concordance
 德 Methode der Uebereinstimmung

一作類同法。彌爾 (Mill) 所說歸納五術，以此居其一。謂詮索各事實，而摘其相契合者，以發見通則也。彌爾作公式曰：『所欲研究之現象，在種種繼起事例中，惟有一契合之條件，前後常存。此條件，卽爲其現象之原因，否則其結果。』試以甲表契合之條件，以乙表所研究之現象，其相異之各事例，則以丙，丙，丙等代之，式當如次。

丙，爲甲則得乙 丙，爲甲則得乙 丙，爲甲則得乙
 ∴ 故凡爲甲者必爲乙

更明以實例，譬有一種光彩，現於水泡，現於油膜，現於薄雲母片，現於玻璃裂縫，此諸事例中，有一契合條件在，曰，有薄層。故知此光彩之因，非其物本質，而但爲其

九畫 契 威

薄層。惟原因複雜者，不能專恃此一途，以得其真相，故須更假他法，以為佐助。

契差兼用法

英 法 德

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Méthode unie de concordance et de différence
Die Vereinigte Methode der Uebereinstimmung und des Unterschiedes

彌爾之說歸納術有五，第一曰契合法，第二曰差異法（解見各條），以此兩法結合作用之，則為其第三法。彌爾自言，可稱「間接差異法」(Indirect method of difference)。自他方面以觀，亦可云，是以契合法兩重使用者，或省去此項，而僅稱歸納四術者，以此。表以形式，如次。

積¹丙為甲則得乙
極²丙為甲則得乙
事³丙為甲則得乙
消⁴丙非甲則不得乙
極⁵丙非甲則不得乙
事⁶丙非甲則不得乙

故凡為甲則必為乙

證之以實例，譬有一家，若干人同食魚，乃同患腹瀉，其隣人不食魚，即不病，故知腹瀉之因，起於食魚。要之，此不外用契合法，而兼用反證者。觀於若干事例中，某現象存在，又若干事例中，某現象不存在，以反正兩面之契合，而所推得之因果關係，較益確實也。

威思

Weiss, Bernhard (1827-)

德之神學家。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人。嘗為基爾伯林兩大學教授。著有新約神學及基督傳。

威廉

- ① William of Auvergne (1219)
 ② William of Ocam (Wilhelmus Ocean or Occamus or Ochannus) (1270-1347)
 ③ William of Champeaux (1070-1121)
 ④ William of Conches

著名學問家之以威廉稱者，有四人。①法之神學家。一二二〇年，教學於巴黎之監督學校。多有神學上撰述。後爲巴黎教長。其生年不詳。②英國屋肯之威廉，煩瑣哲學之名家。以復興洛色林之名口論，著聞於史。少時，學於奧克斯福大學。一三一九年，入方濟各教社爲僧。已而赴巴黎，從鄧司各脫斯受學。嘗一歸英，任管理地方教會事。一三二二年，參與貝魯基亞 (Perugia) 之宗法大會，公然論教皇不常有私產。教皇怒，召至亞維倫 (Avignon)，面詰之，卒不屈，下獄。故時有強項學士之稱。二八年，脫獄，乃走義大利，依德帝以免。又從帝歸

國，卜居於慕尼黑 (Munich)。晚歲，始與教皇和解。威廉目銳而口辨，於舊來宗義及當世政教，俱毅然批評之，不少假借。巴黎大學，嘗禁用其書，而他地用者如故。(別詳屋肯說一條) ③法國之查姆伯 (Champeaux) 人。少時游巴黎，入洛色林學院，治辨證學。一一〇三年，復至巴黎，開校授徒。亞畢拉都，其弟子也。後爲沙龍哈爾門之監督。著書多，弗傳，傳者零篇而已。④亦法之哲學家。而生卒年月不詳，但知其爲十二世紀人。嘗從伯那德修業。一一二二年，講柏拉圖哲學於巴黎。嗣更就阿刺伯學者，研究自然科學。人呼地中海哲學之祖師。

威勒托

Wright, Chauncey (1830-1875)

美國人。富於哲學及科學上著述。一八七五年以後，講心理學於哈華德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威勒曼

Willmann (Oto) (1839-)

德之哲學家，尤以教育學知名。生於波蘭之利薩(Lissa)。嘗從藉勒爾(Ziller)受學。後爲布拉克(Prague)大學之哲學教授。其附屬大學之教育研究所，舉以爲長。所撰教化學，人稱傑構。其學雖出赫爾巴特之系統，而頗能自樹一幟。晚歲隱居於薩爾茲堡(Salzburg)，專事著書。

威給勒

Weigel, Valentine (1533-1588)

德之哲學家。承宗教改革之後，而揚文藝復興之思，與弗蘭克齊名。所撰論文，關於討究信仰與個性問題者，爲時人所稱頌。

威克理夫

Wiclif, John (1324-1384)

英人。宗教改革之先驅者。卒與克斯福大學業，後在同

大學爲教授。其教哲學，與中世煩瑣派學者無殊，惟熱心改革教務。屢爲文章，論教皇之不宜干涉英政，或痛詆乞食僧團之弊習，排斥赦罪券，及化體說，獨身主義等，謂惟經典足爲信仰之標準，與經義不合，雖教皇之旨，監督之命，不當從。始用英語說教，勸人研究聖經原文，又刊行短冊，遣赤衣跣足者，四出宣其說，國內外多化之。教皇數迫英廷治其罪，英廷不能從，然卒免其教授職。尋歸鄉里爲牧師。歿後之三十二年，而君士坦丁大會，因議德人赫斯(Huss)罪，追罪威克理夫，掘其遺骸而焚之。

客觀

英法德

Object
Objet
Objekt, Gegenstand

一作對象，義同。●以廣義解之，凡精神作用之所傾向

者，皆是也。其中或爲意志之目的物，譬如吾所欲獲者，或所擇別者，此與普通所云目的，於誼相合。或爲認識之目的物，則指所知之事若物。與能知之認識作用，相對爲言。有時更出以通俗之解，則不必針對認識力，而與泛言外物或事物者同意。

②與精神或意識相對，而指外界言之。此所云外界，非必專屬物質界之謂，乃指凡在精神作用以外者。即非物質的，亦得以外界論。又有限制其範圍，而以物質的之意爲解，專呼物質界爲對象或客觀者。

③或謂認識云云，即我與某某實在物有關係時之謂。認識之目的物，必真屬於實在，而與出自假想，或僅爲普通所容認者，有別。故有本茲見解，而用作真實或實在之意者。但此等處，通例不稱 Object，而用客觀的 (Objective) 之形容詞，意謂此乃事物之真相。屬諸事

物本身，與人以偏見妄想等等，加諸事物者，迥不同也。由此意一轉，而客觀的一語，又指凡自具價值，自有效能，能離乎人之經驗若思想，而獨立存在者。譬云，『道德法有客觀的之權能』，此謂道德法之權能，出自其本性，非由吾人之性質或經驗而生者也。

④尚有一特別用法，始於後期之煩瑣哲學派。其法以此語與 Subject 相對，而解後者爲實體，因用此語於主觀的表象之意。如威廉屋肯之說，即是。其所云 Object, Objective, 迺指心意上所想像者，即觀念或心像之謂。與夫離精神而自存之實體，相對爲言。後如笛卡兒，斯賓挪莎，柏克立，黎德諸家，猶相沿用之也。

一項之義，兼可譯作對象或對境。二三項之義，通作客觀及客觀的。至四項之義，寧從意譯，改作心像或主觀的表象，爲宜。

客觀說

英 Objectivism
 德 Objectivisme
 Objektivismus

主觀說之反。●主實在論者，以爲人間認識之根柢，在於外界，由外界之事物，介吾五官，而生感覺，而成認識。由其說以推，則非具有客觀的效驗性，不足以爲真理。與此說反對者，懷疑論及現象論也。●唯物論者，以物質的作用，解釋實在，并舉精神的事實，而亦歸入物質中，是亦客觀說。自然科學家，大抵取此見解。●有持主觀說者，反對客觀說，而言吾所認識之實在，不必真爲外界之實在，而仍產自吾心。於是哲學者之間，有見於兩說之各含至理，或欲超越乎主客觀以外，更立一絕對的原理，是即所謂超絕的實在論。以此爲立足地者，自其思辨的研究法言之，固仍是主觀說，而自其承認實在之點言之，亦可謂之客觀說也。②論理學上，不以

個人之幸福或快樂，爲道德目的，而歸諸社會全體者，亦可稱客觀說。

度明哥派

英 Dominicans
 法 Dominicains
 德 Dominikaner

第十三世紀所興起教社之一。其開祖，爲西班牙人度明哥 (St. Dominic, 1170-1221)。初，南部法蘭西，有亞勒比根瑟斯 (Albigenses) 一派，與羅馬教會脫離。度明哥以教皇命，往勸之，不從。其後，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發十字軍，討滅該派。度明哥率其徒與俱，設立檢教院，以糾罰異端，有功。戰後，乃因其衆，而組織新教社。成立於一二一五年。其明年，所定社章，獲許。大致採奧古斯丁之信條，以寡言，禁慾，貧無所有，爲戒律。社衆惟乞食說教，不住城市。經年稍久，募捐甚多，遂擁巨產。因之從事獎勵學藝，或開設校舍，或編輯通

俗書，或派遣巡回說教師，或佔大學講座。在諸教社中，與方濟各派，聲勢相埒。哲學家如大亞勒伯圖(Albertus Magnus)，阿奎那多馬(Thomas Aquinas)等，皆出自此中者。後如陶雷(Tauler)，素叟(Suso)，厄克哈(Eckhart)之前期宗教改革家，亦屬之。此派以口啣炬火之犬像，爲徽章。衣黑衣，挂念珠於帶，世稱黑衣僧。其在法國者，以約可比僧院爲根據，故又謂之約可賓派(Jacobins)也。

屋肯說

英 Oceanism
法 Doctrine d' Occam
德 Occanismus

指威廉屋肯(William of Occam, 1270-1347)之學說。威廉亦單稱屋肯。英國人。中世之神學名家也。卒業於奧克斯福大學，後隸方濟各教社。師事鄧司各脫斯(其傳記，兼見威廉條下)。屋肯學說之特徵，有二。

(其一)復活洛色林之名目論(Nominalism)，而謂普遍性云者，不過名目，惟個物是實在，又謂之個體論。恰與實念論之說普遍爲實在者反對(詳名目論條)。從個體論之見地，則抽象的知識，不足以決事物之有無。其決之也，存乎直覺作用。惟僅恃感官的直覺，不足以獲明確之知識，故仍有待於思惟及推理力，乃可達到真理。論者以爲近世之科學的經驗的思想，不啻屋肯爲其先河也。(其二)屋肯之宗教觀，固非純乎合理的神學，然彼既嚴設知識與信仰之範圍，以爲『神之存在，超乎經驗以外，不可得而認知之，不可得而理論之，是僅屬於信仰問題者。神有絕對意志，其所欲者即善。吾惟信神，是以克營道德生活。』屋肯雖立乎信仰之見地上，而承認正統教會之權威，然既舉宗教與哲學，析而二之，則中世煩瑣哲學之基址，不啻自彼之手。

而擢擻之矣。

思考

見『思惟』條。

思惟

英 Thought, Thinking
法 Pensée
德 Denken

與思考同。從廣義，凡非感官知覺之認識，俱是思惟。從狹誼，則思惟并與認識有別。乃指「抽象」，「概括」，「判斷」，「推理」等等精神言之。尤多用諸判斷之意。抑人間思考，不能以得自現實者為滿足，又必從論理的理想的，以更求統一之原理，而謀所以現實之道，是為構想。構想者，亦屬諸廣義之思考作用。而思考之質料，則有可想的超想的之別。譬以人與魚之經驗的要素，結合為一，而命之以『人魚』，此纔是想像，而非實在體，不

可得而思惟。可思惟者，必合乎論理，同於實在者也。亦有可得而思惟，不可得而想像者，如云，『堇色之外，常有他色，星局之外，別有星局』，是即想像力所不能及者，而不得謂之非思惟。思惟與構想之別，即存乎此。又事象之入吾思惟者，曰思想，此則寧指思惟之結果。時或用諸廣義，而稱多人思惟之相結合者為思想，如云，『時代思想』是也。

康德之說純粹悟性也，以經驗的思惟之公準，為根本原理之一。其公準有三，^(甲)曰，『惟合於經驗之形式的條件者，為可能』。質言之，即惟與直觀及悟性不矛盾者，乃得入吾思惟之意。^(乙)曰，『合於經驗之內容的條件（謂與感覺之條件一致）者，實在也』。^(丙)曰，『經驗從一般條件，而與實在結合時，則為必然的』。

思辨

英 Speculation
法 Spéculation
德 Spekulation

① 用作純粹思考之意，與經驗的思考相反而言。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諸家，全摻經驗的知識，而欲純用先天思考，以建設哲學，世謂之思辨哲學，是其誼也。② 有以輕蔑之意，用思辨一語者。意謂其思考之方法，溢出範圍，與夫由直接之經驗，或由精密之推理，而求得確證者不同，故不免有疏略妄誕之失。譬云，「此哲學者之思辨癖，其語義，與云空想，蓋無殊也。」③ 前二項所云思辨，俱從思考方法上立言。又有一義，則與其思考對象之性質有關。即如人之精神，不向外物，而反省其身，或不以自然的物質的爲對象，而以心靈的爲對象，如是思考時，亦有謂之爲思辨者。

又希臘語之 *θεωρεῖν*，在英法文中，有譯作 *Speculation*。

九畫 思

tion 等語者，或曰，遇此等處，從而譯作思辨，似不適當。原語，乃直接洞觀過境的事物之謂。此乃從方法及對象之兩見地，以別於他種思考者。言其對象，則非經驗的事物，而爲超絕的事物。言其方法，則非比量的認識，而爲直觀的認識。故此語，不獨與普通之經驗的知識，相對爲言，並與當時所云辨證法相反。若譯作思辨，而謂思辨法與辨證法爲反對，其義不免失之晦，故以別造譯語爲得。

思慮

英 Deliberation
法 Délibération
德 Überlegung

自就所志事物反復思考之謂。如於決意以前，審察其目的之當否，兼思所以達此目的之法，及其結局影響等，然後從而決定之者，是也。思慮之與思辨 (*Speculation*)，同屬知的作用，本無以別。然思辨，大抵從理論

九畫 思

的抽象的言之，曰思慮者，則從實踐的道德的而言。又原語有時作一種德行解，含有思惟縝密之意。於譯語中，變通用之，為得。

思考原理

英法德
Laws of thought
Lois de la pensée
Denkgesetze

亦曰思考法則。謂出自必然，任何思考，皆不能踰超乎此者。論理學上，括之以三律。三律者，(一)曰同一律。猶言，『甲即甲』。(二)曰矛盾律。猶言，『甲既是甲，即不是非甲』。乃思考中不容含有矛盾之謂也。(三)曰斥中律。猶言，『或是甲，或非甲，必屬其一，不能於此二者外，更作第三語』。亦有於三者外，加入充足理由律，兩中擇一律二項，而稱爲思考之五原理者。學者或持異議，如哈爾爾敦，曼色雖承認充足理由之原理，而謂不宜以列諸此。其曰兩中擇一律者，又謂之選言原理。猶言，

『甲或爲甲，或爲非甲，得選其中之一，而斷之爲甲也』。或云，此誼實已賅於同一律及矛盾律之中，不必更立名目。參閱各該條，及命題條下所述選言命題之解，其義自明。

思辨美學

英法德
Speculative aesthetics
Esthétique spéculative
Spekulative Aesthetik

謂以一般哲學研究法，研究美學者。與經驗美學，相對爲言。經驗美學，乃從心理學或生理學或社會學方面，而應用科學研究法者也。黑智爾，叔本華之形上學的美學，康德之認識論的美學，固屬思辨派。即如主張理想論之哈特曼，非不注重心理的分析與歸納的研究，而要以先天的實在論，爲其根基，是亦思辨美學也。史家亦有統稱德國之浪漫主義，爲思辨美學者。此種浪漫的精，最盛於十八九世紀之交。其要旨，則謂吾人

之審美，不能以形式，及由形式而表出之內容，亟引為滿足。又宜進而為深刻之要求，融會藝術觀與世界觀，以達於天人合一之境。而通常所謂思辨美學者，其根本精神，實即存乎此，故併被以此稱也。

思辨哲學

英法德
Speculative philosophy
Philosophie speculative
Spekulative Philosophie

有廣狹二誼。從廣誼，則凡用概念的認識，而純取徑於思惟，以研究宇宙本體者，皆是。亦可目為合理論之異名。遠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學，近如萊布尼茲，華爾富之學，皆是。康德所云批判哲學，即意在與是反對。而康德以後之唯心論諸家，以為哲學之形式及內容，俱得從思考以決定之者，實立足於思辨哲學之上者也。從狹誼，專指黑智爾之說。黑智爾之解思辨也，不外從具體概念而來之認識。由彼之說，則用辨證法以

得之之知識，即是思辨哲學。

恆常

英法德
Constancy
Constance
Constanz

變化之反，猶言不變也。陸宰 (Lotze) 曰，『方變化時，而猶有同一之內容，在同一之狀態，繼續不間，如是者，謂之恆常的。』按恆常與永恆性 (Eternity) 一語，意義有別。彼指絕對的無變化者，意即超越乎時間之本體，或實在。此云恆常，則但與變化為相對之概念，即僅就其無變化之時而名之者。

持續

英法德
Duration
Durée
Dauer

或作綿延。指本來之時間，非從變化中識別而得者，所以構成「時間觀念」之一要素也。須與繼起 (Succession) 一語，合併觀之，乃便解說。吾人假定某現象之

變化，爲自同一主體而出者，輒以持續及繼起，表其關係。譬如一觀念既起後，與他觀念繼起前，卽謂之持續。陸克曰：『吾之觀念，相繼消失，或相繼浮現，於是得繼起之觀念。更就此繼起之部分間，觀察其距離，則得持續之觀念。』康德曰：『在單純之續起 (Fortsetzung)，唯見其物 (Dasein) 之生滅起伏，而其時間系列之部分相互間，無量可示。欲示其量，須別取一定之時間，爲其基準。此所示之量 (卽薩克所云距離) 謂之持續。』黑爾曰：『持續者，此時間與彼時間之普遍體也，一事物過程中之休止態也。』別詳純粹持續一條。

指南力

英 德

Orientation
Orientierung

人必自知其所在之處與時，又自知己身對外圍之關係，然後能令言語動作，順應其現有之位置及身分，而

無或謬愆。其辨知此等關係之能力，謂之指南力。此乃精神病理學家克勒佩林所始命名者。原爲指東或規正方向之義，謂之指南，則取慣用語也。又譯稱指南力者，寧專屬病理學術語，而通常用此語時，多以定位之譯語當之。此語，與所謂位置覺，又與所謂空間覺時間覺，卽馮德所名之爲空間觀念時間觀念者 (解見各該條) 於意雖若相近，然廣狹不同。在彼乃從抽象的以命名，而病理學者之言指南力，則不僅視爲一感覺，或一觀念，寧以一能力論。詳言之，乃預想具茲能力者，卽能應用其觀念於活動方面，且不獨對現在之時地境遇，能下適切之判斷，又其記憶往事，亦須正確。故指南力云者，決非單純之精神作用也。

從應用此語之範圍，而區分之，實賅括下列各方面。(其一) 身體上指南力。此中更分兩誼，一爲全體對空

間之位置。吾人試從兩眼之迴轉中心點，假設一聯絡綫，命此綫之二等分點，曰方位點，而結合此點與外物之假想的直綫，則命曰方位綫。其由此點綫等，以求外物之位置時，通常稱爲空間之定位。但意識我身之於空間，是否保有正當位置，亦得名此意識爲指南力。僅表此意義時，則與云均衡 (Equilibrium) 之感，或云位置 (Position) 之覺，本無所擇。然既云指南力，實兼以吾自維持其身體之能力，隱寓於言外。苟不能自維持其正當之位置，則謂之失却指南力者也。而身體上指南力一語，又兼(乙)義在內，即外圍對身體之影響是。譬云，『無指南力者，不能感知氣溫之升降。』即其一端也。(其二)則更應用之於時間上。有患精神病者，至不知今日之爲何日，現時之爲何時，其於過去未來，全失聯絡，斯即無時間上指南力之謂。(其三)不獨於空

間時間，應有指南力，更得從精神的方面言之。失却指南力者，或不能認知四周情事，不悟自己之人格及地位。嚴寒而葛，盛暑而裘，加尊長以訶斥，見僕役則敬憚，此之謂失却精神上指南力者。

拜火教

英法德
Fire-Worship
Culte du feu
Feueranbetung (-cult)

印度波斯及其餘多神教，本皆有祀火之典，但通常稱拜火教者，率指瑣羅斯德教而言。古波斯人，呼火神爲 Atūr。云是主神亞甫拉 (Ahura Mazda) 之子，與惡神亞利曼 (Ahriman) 之部下，名 Azhi dahaka (毒蛇之義) 者爭鬪，火神以其光誅之。上古波斯之族制，本分僧侶武士庶民三級。各族俱祭火神，而殊其名稱，易其處所，是其祀火之俗，起源最古。及瑣羅斯德教之興，遂亦不廢。但瑣羅斯德教，雖祀火神，寧爲末節，而

九畫 拜 拏 施

非以是爲根本教義。所尊者，馬哲達(Mazden)一神而已。逮及後裔，轉以拜火爲大典，各寺皆鄭重視之。其祀火也，薦所謂和麻(Haoma)卽印度之蘇摩(Soma)之名酒，并以和麻樹枝爲供獻云。唐書西域傳『波斯俗事天地日月水火諸神，西域諸胡事火祆者，皆詣波斯受法焉，其事神，以麝香和蘇，塗鬚點額，及於耳鼻。』西陽雜俎『德建國烏濟河中，有火祆祠，祠內無像，於大屋下，置小廬舍，向西，人向東禮神。』此皆言其火祆並重也。參閱祆教條。

又按印度之吠陀，名火神爲 Agni，謂其有五化身，又謂其日取三食乘馬而奔，職在施恩於衆，拔苦與樂，而波斯之火神，則但謂其有滌妄焚垢力，不言其化人救人，此其所異也。

拜物教

見『呪物教』條。

拏托爾伯

Natorp, Paul (1854-)

德之哲學家。歷在柏林、波昂 (Bonn) 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諸大學修學業。受學位於瑪爾堡 (Mar-

burg) 大學。一八八五年，爲瑪爾堡大學之哲學助教。

九二年，進教授。其學屬新康德派，並以倡導社會的教

育學知名。

施披克

Spicker, Gideon (1840-)

德國人。新康德派之哲學家也。嘗於閔斯得 (Muns-

ter) 大學，爲哲學教授。所撰有沙甫慈白利之哲學，哲

學衰退之原因，世界觀等書。

施迪頗

Stilpo

希臘哲學家。墨加拉人，其學屬於墨加拉派。生卒年月不詳，大抵紀元前三百年頃之人。有弟子甚衆，斯多噶派之芝諾，昔尼克派之克雷提，皆出其門下。

施勒尼學派

英法德

Cyrenaic School, Cyrenaics
Cyrénaïque
Cyrénaik

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倡說快樂主義者也。創始之者爲施勒尼 (Cyrene) 人亞里斯提卜 (Aristippus)，故名。亞里斯提卜取其師蘇格拉底福德合一之說，而推衍之。以爲『善卽是幸福，卽是快樂。人之修德，不外所以求樂之具。而快樂之性質，無可分別，但當從其大小強弱，及其所伴苦痛之量，以評定價值。故從價值言

之，則肉體之樂，大於精神之樂。而過去之感，未來之望，幻而不真，故快樂當以目前爲主。』又言，『快樂與動物相俱，苟冷靜而不關心，快樂卽無從得。惟其動作，須出之以溫和，何則，人方激動，輒有苦痛伴之，足以滅殺快樂之量也。』亞里斯提卜嘗與詭辨派學者爲友，故亦采取其感覺論，以說認識。略言，認識存乎感覺，而非能真知其物者，故他人所感苦樂，匪我所關。此與其主我的快樂說，亦相脗合也。數是派之嫡傳，則有亞里斯提卜之女亞勒提 (Arete) 及其子。亞勒提嘗以暴風驟風喻苦樂，而以無風喻不關心，當時稱爲名理。有第奧德盧 (Diodorus) 者，亦屬是派，且以主張無神論見稱。但彼所云快樂，既非一時的個人的，而言哲人之所希求，乃在永久之樂，其弟子比奧 (Bio)，伊微美訥 (Euhemerus) 承厥緒餘，更從心理方面，以說明信神

九畫 施 後 柯

之觀念，至赫格西亞斯 (Hegesias) 則剖析快樂之心理，而采消極說，言與其求樂，不如避苦之爲得計，至謂人生了無價值，莫如求死。安尼瑟利 (Anniceris) 雖以快樂爲人生目的，然又謂自樂而外，尙有同情之樂。吾人有時寧爲後者，而捐棄前者。蓋至是，轉與初期施勒尼派之快樂說，恰立乎相反之地矣。迨伊壁鳩魯 (Epicurus) 作，排斥肉體的快樂，而主張精神的快樂，由是快樂主義，始具倫理學說之形式也。

後件

見『前件』條。

後天的

拉丁 A posteriori

指凡由經驗以起者，對先天的 (A priori) 而稱。或引

中之，則與歸納的同意。即認識其結果或事實，然後推知其原因或原理之謂，蓋歸納推理者，亦即經驗的也。詳見先天的條下。

又按 Acquired 一語，亦有譯作後天的者，彼乃指生後始得之身心性質而言。或爲避免混淆計，特改譯收得的，或後起的，以別於 A posteriori 之稱後天的也。別見收得的一條。

柯常

Cousin, Victor (1792-1867)

法國哲學家。夙就學於拉婁米傑爾 (Laromigniere)，比倫 (Biran) 諸人，由是潛心哲學。卒奉蘇格蘭學派之說爲基址，而參以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思想，與黑智爾，謝林輩之緒餘，自成一家。世以折衷學派呼之。柯常所致力反對者，則康的亞克 (Condillac) 之感覺

論也。一八一五年，爲索爾奔 (Gorhonne) 大學助教，講哲學史。於蘇格蘭哲學，闡發獨密。以其論議政治，頗徇自由主義，故一八二一年，罷教授。家居，譯柏拉圖全集。詩游伯林，亦以政論，不見容於普政府，繫獄半歲，始獲釋。一八二八年歸國。其友幾佐 (Günz) 汲引之，復爲索爾奔大學之哲學教授。學子從之者甚衆。後二年，革命事成，仕於文部。轉樞密院顧問。一八四〇年，任文部總長。

柯勒頁

Collier, Arthur (1680-1732)

英之神學家，兼擅哲學。與柏克立同時，頗贊同柏克立之主觀的唯心論。嘗著書，以證外界之非存在，及認識之不可能。

柯爾利吉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1772-1834)

英之詩人，又哲學家神學家也。生於得文 (Devonshire)。

自幼天性奇矯，不與羣兒伍。少長，學於倫敦。年二十入康勃利治之耶穌學院。業未竟，去而投軍。數月後，復還校肄業。會法國革命作，大爲人權主義所激動，乃不待學位，而與朋輩渡美洲，謀建立新社會，無功。其後游歷諸國，卒以詩文及評論家立名。古航海者一詩，其傑作也。柯爾利吉之於哲學，頗反對陸克以來之經驗主義，而上祖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流風，近采康德，謝林，約可比之思想，以主張唯心哲學，但未及自組體系。其所擅長，寧爲神學的哲學云。

查士丁

Justin the Martyr (or Justinus Plavus 約 105-165)

基督教之著名護教家。初游小亞細亞及希臘，埃及各處，攻究哲學。一三二年，始宗基督教。嘗上書羅馬帝安

九畫 查 柏

敦彪斯 (Antoninus Pius) 以皈依教會相勸，不從，卒見禍。一六五年，殉教於羅馬。

查墨茲

Chalmers, Thomas (1780-1847)

英之神學家，兼擅經濟學。蘇格蘭人。學於聖安得留 (St. Andrews) 大學。一八〇二年，為同大學之數學助教。一五年，遷職於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其後八年，復入安得留大學，主道德哲學教授之講席。四三年，為壹丁堡 (Edinburgh) 大學教授。著有經濟學、國家財源之廣袤及安定、德智順應自然論諸書。

柏克立

Berkeley, George (1685-1754)

英之哲學家。生於愛爾蘭之奇爾鏗尼 (Kilkenny)。其先世，則英蘭人也。少時，學於達布林 (Dublin)。又

在忒利尼的學院 (Trinity College) 專攻哲學。一七〇七年，成數學書二種。又作庸書，頗詆煩瑣主義。一七〇九年，公其視覺新論。論視覺的意識，如距離，大小等，非客觀的存在，力破陸克第一第二物性之說。其明年，復撰人間知識之原理，以完其意義。柏克立之哲學體系，大抵具是書中。自是，暫任教會職。一三年，徙居倫敦，廣與學者交游，名大起。以法教師，從使節，歷游歐陸及義大利，西西里諸地。二一年，返愛爾蘭，復為牧師。夙有意為美洲土著，宣揚教化，乃以二八年，赴羅得烏州 (Rhode Island)，新建一校於紐波脫 (New Port)。政初許飲助，而未能踐約，三四年中，悉移私財以為用，終不克支持，罷歸倫敦。是時撰小哲學者 (Minute Philosopher or Aleiphron) 一書，讀者咸稱傑構。三四年，任愛爾蘭之克羅因監督。五五年，隱於奧克斯福

市以終。柏克立糾陸克之短，而否定抽象觀念。略言『觀念有若普遍的者，實仍是單獨的，與一切實在之爲個物，其理正同。而謂之物質的本體，則抽象觀念之極端者。凡言存在，自是被知覺之謂。既非所知覺，而云有本體存在，非矛盾而何。』人謂認識論上之觀念論，至柏克立而旌幟益鮮明也。

柏拉圖

Plato (Platon)
(429 or 430-347 or 348)

希臘哲學大家。生於埃及吉納 (Argina)，長於雅典。其父曰亞里斯屯，世爲華胄。柏拉圖幼時事，不能詳。或曰，嘗從克拉提勒 (Cratylus) 治赫拉頤利圖之學。又性耽美術，習詩歌音樂皆通，後皆屏棄弗爲，又有傳其從軍者。年二十，始入蘇格拉底之門，專攻哲學。直至蘇氏之歿，皆相依不暫離。後偕其學友歐幾里得 (Euclides)

九畫 柏

(des) 赴墨加拉 (Megara)，方是時，始修辨論術。尋漫游諸方，至施勒尼 (Cyrene)，埃及，南義大利，西西里 (Sicily) 諸處，因學究畢達哥拉斯之學，大有所得。居西西里之口，敘拉古薩 (Syracusa) 之狄奧尼素一世 (Dionysius I) 召詢政事，直陳無諱。觸王怒，以之授斯巴達使者，使攜之歸，鬻於奴市。爲一施勒尼人所得，其故友也。既知之，偕以歸雅典。至是去國者十歲矣。其父有別業，在郊外，曰阿加的米 (Academy)。爰即其間，開校舍授徒。榜其門曰，『不通幾何學者勿入。』一時從者甚衆。或云，敘拉古薩之嗣王，慕其名，厚禮聘之，故柏拉圖晚歲，嘗再至西西里。顧所建白，卒不見用，始歸雅典，以著書講學終。顧是事信否，莫能徵焉。所著書，往往托爲蘇格拉底與客問答之詞，以自據己見。名曰對話篇 (Dialogues)。其全書，篇帙浩瀚，而“Phaedrus”，

九 畫 柏

“Protagoras”, “Symposium”, “Phaedo”, “Republic” 諸篇，尤膾炙人口（其全集以一五一三年，亞爾圖斯 Aldus 刊行於委尼斯者爲最早）。後之學者，或謂其已躡入偽作，而理玄詞奧，又多設譬喻，孰真孰賈，究難辨定之也。柏拉圖學說之根本，不外由真知識，以達於德行，實承蘇格拉底之思想而來。惟蘇氏所云真知，祇囿於實用，至柏拉圖更賦以形而上學之意義，遂令體系益精，而根基益固。且其說不獨專宗蘇格拉底，寧集古來諸家之思想，取精棄粕，配合而融貫之。其文章又閎深壯麗，多變化而有溫情，前此哲家，莫之能逮也。

柏 格 森

Bergson, Henri Louis (1859-)

現代法國哲學家。生於巴黎，系出猶太。少時學於康多

塞學校 (Lycée Condorcet) 一八八〇年，卒高等師範學校業，歷在安塞 (Angers) 及克勒曼斐郎 (Clarmont-Ferrand) 等處爲教員。以所撰時間與自由意志論一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嗣至巴黎教學，一九〇〇年，任法蘭西大學之哲學教授，善講演。並列名於學士院。其學說稱直覺哲學，乃從時間本質上，以破心物二元論，而建設一元的形而上學者。所著論文書籍多種，不可具述，若物質與記憶，創造的進化，精神能力，笑之研究等，尤著名。

柏 格 爾

Berger, Johann Erich Von
(1772-1833)

德之哲學家。初從來印侯特，研究康德學說，而頗折心

於斐希德。後乃傾嚮謝林，專宗其說。嘗爲基爾 (Kiel)

大學之哲學教授。

柏羅提挪

Plotinus, (Plotinos or Plotin,
205-270)

新柏拉圖派之創始者，埃及人。年二十七，始游學於亞歷山大里亞。師事亞忒話者歷十年。嗣游於雅典，與朗吉那講貫學術。已而從羅馬帝國爾地亞癸（Gordiana）東游，將考求波斯印度之哲學。帝中途遇弒，遂返羅馬，下帷講學。年既五十，始執筆著書。故後，其弟子坡斯非利厄，編集其遺藁以傳世。

洪保德

① Humboldt, Karl Wilhelm von
(1761-1835)
② Humboldt, Friedrich Heinrich
Alex. (1769-1859)

① 德之文學家，尤以精於文獻學知名。生於波的斯坦（Potsdam）。長入奧得河上之佛琅克弗爾（Frankfort），及格丁根（Göttingen）兩大學，習政法。於哲學

文學，亦深造。初以柏林高等法院判事候補。不久辭去。歷游法蘭西，西班牙諸國，潛討古典。一八〇八年，爲公使，駐羅馬。後三年，轉國務大臣。出使英國，歸後，復爲相。一九年致仕。洪保德與哥德、席勒爾，俱相友善。其學識聞望，亦與之埒。生平著述浩瀚，頗有關於乎哲學者。② 前人之弟，科學家也。嗜遊歷如其兄。以著南美洲遊記知名。其哲學的著作，題曰宇宙者，本其經驗所得，以自然科學家之見地，詮發宇宙一切現象，亦名著也。

洛色林

Roscelin or Roscelinus (—1122)

第十一世紀中之教會學者。法國之康邦（Compan）人。或曰普利達尼（Britanny）人也。以主張名目論，著稱於史。一〇九二年，開宗法大會於索亞遜（Soisson），禁不得行其說。九八年，爲康邦之講經師。後又赴都爾

九畫 洛 洞 活

(Tours) 設學說教。善用亞里士多德之辨證法，以發揮教理。後來如亞畢拉都，實亦深受其感化者也。

洛 斯 米 尼 —— 色 巴 提
Rosmini — Serbati,
Antonio (1797-1855)

義大利之哲學家。生於特連特 (Trent)。初為牧師。一八二八年，設立慈善協會。四八年，以王命，召赴羅馬。會政變，歸隱於斯特稜薩，專力著書。世謂義國之唯心論哲學，實自洛斯基尼開之。

洞 觀

見『透視』條。

活 力 論

英 Vitalism
法 Vitalisme
德 Vitalismus

假定有機體之內部，自有一種特殊力，謂之活力 (Vitalism)。

tal force) 且謂其內部所起一切變化，全為此力所左右者，謂之活力論，或亦謂之精靈說。由此說，則活力之用，與理化學的能力全殊，生物之所以別乎無生物者在此。迨菲拉 (Vera) 發明尿素製造法，而從來視為有機體所特產之化合物，乃得成自人工。且菲拉以後，與此類似之發明，尚不一端。人因疑議是說，謂有機體而可製造，是不須假定活力，已足說明生活現象。顧晚近學者，仍不以純粹之機械的解釋為滿足，而別取目的論之見地，謂之新活力論。如阿斯伐德 (Oswald) 所說者即是。從新活力論，則有機體乃自動的，又自為規定者也。最近杜里舒 (Driesch) 大倡此說，錫活力以『隱德來希』 (Entelechy) 之名。

活 動 主 義

英 Energism
法 Energisme
德 Energinismus

倫理學說之一。以能令天賦官能，十分調和發達，爲人間至善之理想。古代之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及斯多噶派，近世之斯賓挪莎，康德，達爾文等，其倫理上主張，皆與此主義暗合。其明揭之者，則推包爾生。包爾生一方則反對直覺說，他方則反對快樂說，特標榜活動主義，以完全行使生活官能，爲人生究竟目的。謂夫意志之爲義務的感情所動者，亦須以能否現實此目的，而斷其價值。顧非就特殊行爲之結果，論定善惡，乃就一般行爲言之。譬如慈善事業，有時亦足妨人安寧，而終以增進一般幸福爲旨，故不失爲善行。又如殺人，有時亦足保全利益，而究以損害他人幸福故，故不免於爲惡行。必於主觀方面，意識其爲本務，又於客觀方面，有功利可稱者，始足謂之道德行爲也。

治善

英 *General good, Common good*
法 *Bien général*
德 *Allgemeines Wohl*

或作公衆善，猶之對獨善而言兼善也。其意，或泛指人類全體，如昆布蘭（*Cumberland*）以爲人間之共善，乃道德的行爲之至終目的，即其一例。或但指國家社會之一分子，以增進各分子全體之共善，爲其國家若社會之政治目的。二者，俱所以別於個人之善也。至「善」之性質，於倫理學上，爲說紛歧。主快樂說者，以爲求幸福，減苦痛，即是善。然方昆布蘭初說治善時，其所謂善，蓋含幸福與完成之二要素在內，與亞里士多德之言 *Eudaimonia* 相似，不盡同於快樂說也。今之學者，多以實現自我之人格爲治善。

流出說

英 *Emanation theory*
法 *Doctrine d'émanation*
德 *Emanationslehre*

九畫 流

由拉丁語之 emanare 而出。原意謂水之流溢。是說以泛神論見地，解釋神與萬有之關係。以爲神之本質或神德，（拉丁語之 *Virtus*，可譯言德，然含有「力」之意在內，）原無盡藏，此無盡藏之質若德，溢而爲萬有。是故萬有與神，非有殊別，而卽神之一部，與光之自太陽流出，而離太陽以存在者，無以異。觀此說者，爲新柏拉圖學派。蓋神與物之關係，一與多之關係，久爲古代學者所論難。而世之評論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者，亦謂其所說物質與觀念（或物質與形式）終不能脫二元論之範圍，故欲持是說以歸諸一元。蓋如謂萬有爲流出之果，則物之殊多相，與神之渾一性，自無妨兩立。又苟從是說，則存乎現實世界之蓄禍罪惡，及諸不合理事象，亦卽不難解釋。說若曰：「此其起因，以流出者，（原語不獨指流出作用，亦兼指所產者），距神之本質漸

遠，其位漸下。故流出有三階，其第一階爲精神（*Nous*），第二階爲靈魂（*Spiritus*），第三階爲物質。既命之曰精神，則有思。有思，卽有所思者。是已生主客相，已具差別相，故下於神一等。若靈魂，則位於理性與感性之間，而爲之介者。降至物質，純屬可感界，其級最低。自俗見以觀，則「物質」云云，可爲一切存在之因，不啻云「有」。自真知以觀，此不可云「有」，應云「非有」。譬曰黑闇，此何以故，以遠隔太陽或發光體故。是乃消極之現象，而非積極之實在。然則物質世界，徒以距神較遠，不免於醜惡而不完全。是非出自神意，猶之光雖有所弗照，而光體之明輝如故。是故神無不正，以爲不正，人之惑也。」其辯神論之旨趣，大約如此。抑此說，以爲物質世界，縱有醜惡不完全之一面，顧以其自神流出，而爲理想世界之所發見，故仍不失完美，調和，秩序諸相。其爲

淵源於希臘人之審美思想，尤有灼然不可掩者。

派利

Paley, William (1743-1805)

英之神學家。學於康勃利治之基督大學。一七六六年以後，即於基督大學為講師，講神學及道德哲學，歷十年。其後歷充教會要職。所著書，有道德及政治之原理，基督教之證明，自然神學等。其神學，頗取實驗主義。乃務從倫理政治方面，以闡明宗教之功利者。

派生的

英 Derivative
法 Dérivatif
德 Abgeleitet

對基本的而言。或指概念，或指斷定，蓋預想有一原始的者，為其根據，而由之以導出者也。或僅變化其形式，如於某語之頭尾，附加數字，則成一語是。或從具體概念中，析其內容，而得抽象概念，或變易其部分位置，而

得從屬概念，俱是。又就法則言之，其性質較近於特殊，非立乎普遍的法則之下，不足以說明之者，曰派生的法則。

法則。

珂干

Cogan, Thomas (1736-1818)

英人。以哲學家而託業於醫。旅居亞姆斯德登。歸倫敦後，曾倡慈善協會。嘗由哲學及倫理學見地，以論「激情」而成二書，心理學家，推為佳製。

珂很

Cohen, Hermann (1842-)

德國人，新康德派之哲學家。卒瑪爾堡大學業，後即於其間為哲學教授。所著書，有康德之經驗說，康德之倫理學建設，康德之美學建設，康德與德國文化之影響，柏拉圖觀念說及康德以前之體系的觀念。

珂紐忒

Cornutus, Lucius Annaeus

羅馬之哲學家，宗斯多噶說。本非洲人。後在羅馬教學。詩人佩爾西 (Persius) 初與之爲友，後折節師之。六年，尼祿 (Nero) 帝下令逐學者，乃避去。嘗以希臘文，註釋亞里士多德全集，時稱善本。

珂底摩伊

Cordenoy, Gerand (-1684)

法國巴黎人，笛卡兒派之哲學家。兼擅長史學。列籍學士院。所撰體靈兩界，沙爾大帝傳，甚有聲。

珂斯特林

① Kostlin, Karl Reinhold (1819-1894)
② Kostlin, Julius (1826-1902)

① 德國哲學家，尤邃於美學。嘗卒曲賓根 (Tübingen) 伯林兩大學之業。一八五七年，爲曲賓根大學助教，主

講美學及美術史。後六年，進教授。② 亦德國人，生於司徒嘉德 (Stuttgart)。初充牧師，嗣於曲賓根神學部，爲教員。一八五五年，爲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之神學教授。又後，歷在比勒斯勞，哈勒兩大學，教授神學。九年，以老辭。

玻爾菲利厄

Porphyr, or Porphyrios (233-303)

新柏拉圖派之傑出者。初師事炯利振，已而遊學雅典，從朗吉那 (Langinus) 問業。又後至羅馬，得柏羅提挪而師之，最敬服之。師說卒賴以傳。玻爾菲利厄著書頗富，多已散失。論理學之兩分法，卽彼所發明者。世稱『玻爾菲利厄之樹』。

皆盡分法

英 Exhaustive division
德 Erschöpfende Einteilung

卽二肢分或兩分法之異名。當分釋事物時，以其有無某屬性爲準，而區之爲兩，更以所分得者，次第分之。如分書籍爲漢文非漢文，次從漢文書中，分爲哲學非哲學是也。用此法者，所得分類，準確而無遺漏。此近代論理學家哲馮 (Jevons) 之所命名，其法，則波斯非利厄既發明之。

相制

英法德

Interaction

Wechselwirkung

或作交互作用。●凡二事物以上，互爲因果時，指其間之關係曰相制。●是等事物，不必互爲因果，而但相伴以起伏，卽所謂伴差之現象者，或亦以相制稱之。第一用法，最爲普通。如主張心意與肉體互爲因果之說，名曰相制說，卽是。然如預定調和說，視心意與肉體，各爲絕對獨立者，本不認兩者之間，有直接影響，而但謂心

身之變化，能同時相伴起伏。持是說者，亦用相制一語，此則以第二誼解之者也。別詳交互作用條。

相制說

英法德

Interactionism

Doctrin de l'influx (de l'influence naturelle)

Theorie der Wechselwirkung

●謂以意識作用與神經作用之間，爲有因果關係者。一稱因果說 (Cause theory)。蓋肉體狀態之與精神狀態，其間恆有一定關係在。譬如從心意方面言，有感情或執意起，則肉體必應之而有諸種表現，或引起隨意運動。又從肉體方面言，有所以刺激感官者，則心意亦必應之而有感覺及知覺。顧此關係爲何，不可不有以說明之。或說明此關係，而謂心意卽是肉體作用之因，肉體卽是心意作用之因，二者互爲因果，故曰相制。與此說相反者，有平行說及自動說兩義。主平行說者，

以爲心身並無因果關係，而但以兩者之變化，同時伴起。馮德言，『此從吾人之直接經驗中，而異其觀察法，是以如此』是也。至於自動說，則謂神經作用自爲因果，雖承認精神作用，而云是神經作用之副象。如赫胥黎，赫起遜所說是也。此與相制說皆從心理學上解釋者。又有從本體論的見解，假定物心二者，獨立存在，而其間有相制作用。但取此誼者，通例不稱相制說，而名之曰偶因論。別見偶因論條。

相對我

英 Relative self
法 Moi relatif
德 Relatives selbst

別於絕對我 (Absolute self) 而言。即通常所謂「彼我」或「人我」之我也。或對主觀我而稱客觀我，或對理論我而稱實踐我，或對純我而稱經驗我，或對小我而稱大我，皆是相對我之別名。學者或不承認有絕對

我，而但以相對的意義，詮自我之真相，則相對我以及客觀我實踐我經驗我種種異名，即亦無由成立。其以絕對我爲學說之中堅者，有斐希德。由其說，則相對我是顯象，惟絕對我，是本體，是第一原理。前者苞攝於後者之中。且立爲三原則以解明之。一曰，我以根本的措定「自我」之存在。二曰，我於「自我」外，措定「非我」，使我與我對立。三曰，我又於「自我」中，措定「部分的自我」與「部分的非我」，以之對立。第一原則之我，即絕對我之謂。質言之，我之認有我也，其所表象，與被表象者合一，故非用而體，且卽以其用爲其體者也。其第二第三原則之我，斐希德特名之曰客觀我。以其對主觀我而言，故是相對我。謂凡「我」與「非我」對立時，其活動之方式有二。其一，以「非我」限定「我」，而置「我」於認識之關係。其二，以「我」限定「非我」，而置「我」於意志之

關係。前者，謂之認識我，或理論我。後者謂之實踐我。由有前者之我，而來反省。由有後者之我，而生道德。按此絕對我之說，實從康德超越我 (Transcendentales Ich) 之說，嬗衍而來。康德言，認識起自經驗以上之先天形式，故一面既假定物自身，一面則認有純粹統覺之超越我，此我乃不可為認識之對象者。斐希德因其意，而更目之為能產的，遂以之為絕對實在也。

相對律

英 Law of relativity
法 Loi de relativité
德 Beziehungsgesetz; Gesetz der Relativität

心理學上(或作關係律或作關係性法則)謂某一瞬間之意識作用，必蒙影響於同時之他意識，或過去之全意識，——即凡意識作用皆有相互關係性，——而此關係，恆有一定法則，可以推求之；因命之曰相對律。

馮德應用此律，以說明「范白爾律」及「視覺之幾何的差誤」，「溫度覺之應化」，「感情之對比」等等現象。今但以「范白爾律」證之：從此律，則感覺強度以算學級數增加時，其相當刺激之強度須按幾何級數增加。昔之解此律者，全歸諸神經所固有之興奮性，然執相對律以為解，則謂如斯現象，非僅起自感官，又以感官所起之一感覺，已被統覺於當時全意識之下，而引起此作用；申言之：即由精神內部之相互關係不同，而令意識之強度及性質，自然隨之以差是也。他如對比，錯視，諸現象，俱非僅僅神經或視官之特質使然，寧由統覺作用中有此關係性之故，可由前例類推。

相對論

英 Relativism
法 Relativisme
德 Relativismus

絕對論之反。Ⓐ認識論上，或謂惟吾人所得認識者，可

爲真理，故真理全爲主觀所規定；其謂之眞者，惟對於認識者始得爲眞；是卽相對論。與夫絕對論之主張有一定不變之真理存在者，特見迥殊。譬如實用主義，以爲真理由實際之效果而決定，卽相對論之一例。至古今學說中，絕對論相對論之反對，其內容有種種，無論也。(乙)推眞之說於善，則有論理學上之相對論。如謂道德法則，因時代而殊，隨社會而異，無一定不變者，是其一例也。(丙)更推之於美，則爲美學上之相對論。有謂美之成立，兼客觀主觀兩面，故從主觀的條件之不同，而美的判斷自異者，是也。(丁)物理學上之相對論，就力及動而言，卽不認有絕對時空，因而不認有絕對運動之謂。以爲凡云運動，皆假定一不動者以爲準，由比較以得之，大之如諸天體，小之如原子電子，言乎其動，則無一非動。故從此說，則言地動固眞，而言天動亦非妄。就

中又有特殊相對論與普通相對論之別，略釋如下：

(甲)狹義之相對律，就運動言之。運動一名辭，本與靜止對待而起，故凡言運動，其實是任擇一標準，以之爲靜止者，然後知其有運動；判斷其事物之運動與否，乃從其所選取之坐標系以爲言。譬今有人，身在荒野，目一無所視，其人卽不能知其自身之運動；又吾送客登車，而言汽車已動者，此以吾所在之陸地爲不動，而置地動於觀念以外故。此種相對運動之原理，牛頓以來之學者，固早知之，惟尙爲絕對的時空之觀念所束縛，故於相對運動外，承認有絕對運動。最近愛因斯坦(Einstein)出，說破時間待空間而成立之原理，而知在此空間之某時，非卽在彼空間之同時，故時空皆相對的，原無所謂絕對；而通常之言時空，實只就同一坐標系以內，而下觀察者。(乙)彼假定曰：(一)任由同一時

空之坐標系，換爲對此爲等速運動之他坐標系時，而其物理的法則，皆可用一定不變之方程式表之。(二)任何觀察者，在任何處所，所見自由空間之光速率，皆常相同，與光源及觀察者自身之動速，並無干涉，是也。以上特就等速運動以言；然推此而論一切運動，其實無非成立於相對性之下；故乙項之假定，可施於等速運動系者，即可施於「加速運動」或「任何可能的運動」之他系；故更演之爲普通相對律。(9)以示別於乙項之特殊相對律。其假定曰：『凡物理的法則，常可以一組之方程式之，任何改換其時空之坐標系，而此種方程之形式不變，惟其形式中之真數或有變動耳。』而真數之所以或變，則於引力場不同之事實，與有關係者也。物理學上相對論，通常稱爲相對原理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英) Das Relativität

Prinzip (德)]

省除法

英法德

Elimination
Ausschlussverfahren

自思想中，汰去其不必要者，或非類者，以使本真愈顯之謂。如主經驗論者，欲舉「實體」「因果」等等，諸不屬於經驗內容之概念，一掃而空之，以期求得純粹經驗，是也。又如用選言推理時，就多肢中，存真去僞，謂之排斥的證明 (Exclusive proof)，亦卽此法。培根以來，既力說省除法之切要，而彌爾所說歸納五術，尤以此爲一切法之導引。特命之曰，「省除偶因」。其原則曰：『若某事象，但出於偶然結合，則其相關聯也，必不固定。』意謂現象之有先行而無繼起者，或某現象若可稱繼起，而其先行現象，尚非有一定者，此皆偶因，宜省除之。省除以後，始用契合差異諸法，以求其必然的真因，庶

乎便利也。

省略推理

英 *Enthymeme*
法 *Enthymème*
德 *Enthymen*

謂就三段論法中，省去大前提，或省去小前提，或省去斷案者。故其式有三。視之宛若兩段，而按其實，自涵三段之意義。自推理式言之，所以必標明三段者，本意求其正確而顯豁。然日常用之於談話行文，不免煩冗，故什中八九，皆省略為兩段。且故有藏其斷案不宣，使人自思而領悟者，此種論法，辭氣反較得力。又如斷後歇前兩式（解見各該條），亦不外以兩個省略推理式，連結為一者也。

耶和華

Jave, Yahweh, Jehovah

舊約中真神之稱。其語原，說者不一。從通釋，則由希伯

來語「在」之動詞而轉。在動詞中，則非謂實體的存在，而指現象的存在，又不僅指現在，而含未來之在。其轉而具特殊之意義，解為創造者，雖在出埃及時代，而說者亦斷為自古已然。或云，本由阿剌伯語中「吹」之意而來，有颶風神之意。或云，即由希伯來語「降」之意而來，有雷神之意。又有云出自印度者。異說頗多。又舊約所稱神名，別有 *El Elohim*, *El Shaddai* 諸語，其本義及起原，俱各有種種解釋。從普通之說，則謂之耶和華，是「已被純化之神」之觀念，即對於人間，殊如對於猶太國民，特有人格的道德的關係者。其云 *Elohim*，寧對自然界以言，但謂創造天地萬物又主宰之上帝。云 *El Shaddai* 者，則用以表示「全能」或「有大力量者」之義也。

耶穌基督

英 法 德

Jesus Christ
Jésus Christ
Jesus Christus

耶穌由約書亞 (Josua) 一語而來，即 Jehosephua 之縮音，而 Jehosephua 者，以神與救濟二語，結合而成。即「耶和華之救濟」之意。但從字義言，則耶穌與基督，其爲「救濟者」之意義相同，然基督或 *Messiah* 之稱，所以泛示其職分。云耶穌，則指生於拿撒勒 (*Nazareth*) 或伯利恆 (*Bethlehem*) 之救世主之人名。合此二語而用之者，自使徒保羅始。以猶太人自早有基督降臨之預言，而初代教徒，確信耶穌卽其人也。耶穌之傳記，不外以四福音書 (馬可傳、馬太傳、路加傳、約翰傳) 爲材料，而取捨其異同。其少時事迹，頗無確據可徵。如以生年言之，則耶穌遇難後五百餘年間，始由愛施古 (*Exiguus*) 推定爲羅馬紀元之七五三年，而以其年

紀元。後之學者，辨其誤，以爲實先乎紀元者四年。以生地言之，後世學者，以其屢稱拿撒勒之耶穌，推定其生地爲拿撒勒，而從馬太傳路加傳，乃生於伯利恆者。(考者云希律 Herod 之王猶太，在加爾維納 *Calvinus* 波爾略 C. Pollio 兩人爲羅馬執政時，乃羅馬建國之七十四年，而希律在位三十七年，當時東方曆法，以陽曆之四月 *Nisan* 爲歲首，則希律之殞，當在其三十七年四月以前，卽羅馬建國七五〇年之初，今紀元之前四年也。云耶穌生於希律王之末年，可知其爲今紀元前四年之四月以前，若謂降誕祭在十二月末，則是前五年之末也。又一說，則定爲前六年之八月。) 馬太 (*Matthaeo*) 以爲耶穌生後，其家避猶太王希律 (*Herod*) 之害，他徙，因留居拿撒勒。路加 (*Luceo*) 以爲其家初居拿撒勒，因避調查戶籍，暫赴伯利恆，而

於其地生耶穌。又其遇難之年，亦未能指實，推之者，以爲是三一年，或其明年春初也。茲但以一歷史的人物，敘述之。則耶穌者，猶太村人子。父曰約瑟 (Joseph)，爲木工。母曰馬利亞 (Mary)。耶穌稍長，至約但 (Jordan) 河濱，受洗禮於約翰 (John)。及約翰因事下獄，始歸其鄉傳道，以博愛同胞之旨教人。略謂凡人心靈中，苟能保其和平與清潔，則盡人皆可邀歡寵於神，而登永劫無滅之天國。信其說而歸依之者，日漸衆。耶穌特選其十二人，令常隨左右。彼得 (Petrus)，雅各伯 (Jacobus)，約翰，馬太之徒是也。法利賽徒 (Pharisees) 憎其紊擾舊章，數謀害之。乃游歷巴勒斯坦 (Palestine) 諸邑，經三載餘。後至耶路撒冷 (Jerusalem) 說法，聽者雲集。猶太祭司長暨諸長老惡之者，謂其自稱猶太王，將唆人不納稅於羅馬，該撒，賄其徒猶大 (Judas) 告

發焉。爰拘交方伯彼拉多 (Pontius Pilote)，必欲置諸死地。彼拉多知其冤，不忍相罪，姑納諸猶太王安的巴 (Herod Antipas) 之許。安的巴鞠而辱之，然莫能得其罪名，遣還彼拉多。而羣情洶洶，卒迫彼拉多罪之，釘諸十字架以死。遇難後，使徒保羅彼得輩，傳道四方，終成世界的一大宗教云。

耶穌社主義

英 Jesuitism
法 Jesuitisme
德 Jesuitismus

自宗教改革後，羅馬教會之勢力，一時不免中衰。於是多有欲組織社團，滌除積弊，起而與新教徒抗衡者，而耶穌社成效最顯。此社成立於一五三四年，乃洛約拉 (Loyola) 所創始。逮四〇年，乃經教皇保羅三世正式認可。洛約拉者，西班牙之貴冑。弱冠從軍，傷足而跛。三十歲許，決意獻身宗教。入巴黎大學神學科修業，與其

同志六人相盟約。本意在東游傳道，勸土耳其人改宗。後乃一翻初志，以拒抵新教徒爲目的。其主義，首在尊重教會及教皇之權能。採用階級制度。會長必效忠教皇，而會員必服從會長。以勇邁貞固諸德，勸勉徒衆。以軍律部勒之。大要，用中世之騎士制爲經，而緯以僧院之修養法者。其特色，尤在教育。初入社，須年十四以上者，嚴持戒律，比於訓練兵卒。歷二歲，觀其果能耐勞忍苦，始升中級，授以普通知識。五年後，入高級，專修神學者。又四年，或六年，業成然後得爲會員。先以三事自誓，曰清廉，曰貞固，曰忠順。並須對教皇宣誓，然後有正式會員之資格。其徒往往犯險涉遠，以盡力於興學傳道之事。明季傳教入我國者，此社中人物爲先也。自其立社，迄於一五五六年，洛約拉之殞，已得社衆千餘。至一七一五年，百餘年間，乃多至二萬二千人以上。其興盛

九畫 耶 祇

之驟迅如此，論者以爲原因有四。甲以組織堅而教訓嚴，故易獲人才。乙得教皇特別保護之力。丙從教育青年著手，而入社者，率王子或公卿家子弟。丁此派之說道德，謂目的苟出於正，雖陰謀奸策，蚤緣賄賂，亦不足爲惡。故往往運用手段，廣通聲氣。然而末流所屆，弊竇以滋，卒爲各國政府所忌憎。一七七三年，以教皇命禁閉之。逮一八一四年，大有掉尾中興之勢，顧終不振。

祇教

英 Mazdeism
法 Mazdaïsme
德 Mazdaismus

卽波斯之瑣羅斯德教 (Zoroastrianism)。此教所尊事之神，名曰亞甫拉馬哲達 (Ahura Mazda，古波斯之楔形字，讀如 Aumazd，近代波斯文，則謂之 Ormuzd or Ormazd)。據亞吠陀 (Avesta 波斯教經典之名) 之釋義，Ahura 者「主」之義。Mazda 者，言

九畫 祇 科

智慧也，或曰賢也。瑣羅斯德教未興以前，波斯人既以亞甫拉爲善性之神而祀之，但兼拜日月星辰及靈鬼牡牛神之類，蓋猶屬於多神教。及瑣羅斯德自稱受尊神亞甫拉之啟示，而昌說新教義，乃尊亞甫拉馬哲達爲主神，以此神代表一切善性。其反之者，有主宰諸惡之神，名曰亞利曼 (Ahriman 一名 Anra Mainyu)，謂此神恆使諸惡靈，誘惑人間，俾陷入落害罪孽。是以主神亞甫拉馬哲達，命其部屬，征討諸魔。歲有豐凶者，正由善惡二神，戰有勝負。凡人常修德積善，誠心尊禮馬哲達，庶邀福佑，遠彼禍惡。斯即瑣羅斯德立教之本旨。雖立善惡二宗，所事固一神也。此教以中央亞細亞一帶爲根據地，西漸而入我國。因其事天神，故謂之祇教。以左傳杜註有「睢水次有祇神皆社祠之」之語，借以名之也。姚寬西溪叢語載，「唐貞觀五年，有傳法程

護何祿，將祇教詣闕聞奏。敕令長安崇化坊立祇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至天寶四年七月敕，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以示人，必循其本。其兩京波斯寺，並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有者，準此。」按是時景教及摩尼教，亦初從波斯來。天寶中所敕改者，自是別指景教，而與祇寺無涉。故云傳自大秦。後人誤謂祇寺並有大秦寺之稱耳。志磐佛祖統記云，「太宗時，波斯穆護進火祇教，敕建大秦寺。」其誤同。舒元與重岸寺碑，「雜夷而來者，有摩尼焉，大秦焉，祇神焉。」則於三者區別分明。互詳瑣羅斯德，亞吠陀，拜火教各條。

科學

英法德

Science

Wissenschaft

科學之意，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以最普通之定

誼解之，科學者，秩然有統一顯然有體系之知識也。僅就單獨事象而認識之者，或蒐集若干知識，而孤立不相屬，其間并無一貫之理法者，縱令其知識精確，其材質豐富，仍不得謂之科學。

④以稍狹誼解之，則雖有連絡有系統之知識，而其中有不可盡稱科學者。譬如歷史，但取有關前聞往迹之知識，而從時間上次序，以聯屬排比之，又如地理，但取有關山川邦國之知識，而從空間上位置，以聯屬排比之，是因有組織之知識矣。而其組織之法，有異於他科學，仍不得云科學也。科學者，確定事實間之因果關係，從而組織種種知識之謂。哈彌爾敦 (Hamilton) 一派之解科學，大略如此。哈氏於所著形而上學講義中，下科學之定義，曰：『科學者，求因而得其果之知識也。』從哈彌爾敦之定義，則世所通稱科學，多不得苞納

九畫 科

其中。譬如純正數理學，所以研究抽象的分量之關係者，通常以科學稱之，然抽象的分量與分量間，固毫無因果關係也。又如植物學動物學，亦世所通稱爲科學者，而斯學之所研究，固不存於因果關係之間。於是爲之說者，曰：『科學之爲科學，不當以研究因果關係爲其唯一理由。即非此者，亦不失爲科學。如動植物學等等，乃由類似關係，而排比其研究對象者，此所謂分類科學，終不得以非科學目之也。』(今日動植諸學，愈益精進，固已漸脫分類的科學之性質，而入因果的科學之域，然本來所以名斯學爲科學者，非以其研究因果關係之故，則灼然不可誣。)如哈彌爾敦說，不足以苞攝純正數理學及諸分類的科學，究失諸隘。『西哲微克 (Sidgwick) 於所著哲學範圍及其關係之中，以「概化性」(Generality) 爲科學之特徵，本斯指也。』西

九 畫 科

哲微克謂：『歷史地理之學，雖是有組織有體系之知識，而不得曰爲科學者，以其闕乏概化性故（歷史一門亦得因其研究法之性質而進於科學）。若純正數理學，以抽象之數量形等，爲其研究對象，是本來溥遍者，故具有概化性，故得以之爲科學。其一切說明因果之學之足以爲科學者，實以具概念性故。蓋研究諸現象之因果關係者，正以求一貫之法則。知乙之繼甲而起，卽知一切乙必繼甲而起，是亦普遍者也。動植物學，雖不推闡因果，而但以分類之故，稱爲科學者，亦得用斯理類推之。何則，分類云者，畢竟以溥遍的標型 (Type) 爲之準，而概化多數之單特的箇物也。』此說以概化性爲科學異乎其他知識之特徵，於理較切當，且與世間慣用之法相合。至若關乎單特事實之知識，間有稱以科學的知識者，如發見一遊星之事實是。

然此非指其單獨的知識，迺從其對普遍的知識之關係而言。以其所發見，足貢獻於普遍知識之故也。

以上所列，皆廣誼之科學也。持廣誼爲解，則雖以超經驗界爲對象之學，亦當在其中。如專尙思辨之哲學形上學等，實一科學也。然通稱科學者，或從狹誼，但指經驗的對象之學，而與超經驗的對象之學對舉。其誼與曰經驗科學 (Empirical science) 或實證科學 (Positive science) 或歸納科學 (Inductive science) 無以別也。又有用科學一語，與物質科學 (Physical science)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作同一意義者。從來研究經驗界事物者，察其發展之迹，要以有關自然現象及物質現象之學，常居主位。故此物質科學自然科學兩語，實足以包經驗科學全體之命名。故僅言科學者，其意或竟指物質科學自然科學言之也。普

通仍多以此兩語，指研究物質現象及自然現象之學，而與心意科學或精神科學 (mental or moral science) 及歷史科學或人事科學 (historical science) 相對爲言。

穿鑿症

英 Doubling mania
法 Folie de doute
德 Grubelsucht, Fragesucht

一作多問症。乃觀念聯合之失其常狀者，屬於所謂「強迫觀念」之一種。患此者，任遇何事，輒窮詰其所以然，嗷嗷不已。如曰：「何以謂之人，」「人自何而作成，」「何故人有四肢」之類。其所問，大抵奇異，令人艱於爲答。在康健之人，雖亦往往有好問之癖，如兒童富於求知之欲者，尤然。惟此症之特徵，則心若有所逼迫，強止厥詞，便覺苦悶難堪，此其所以異乎常人也。又有一種，雖不必設問以窮人，而恆自疑慮不安。譬如寫書與人，

必再三校勘。既緘之矣，復啓視之，審其字句無譌否，語氣無悖否。既投諸郵箱矣，又屢屢探諸衣囊，審其已投寄否。彼亦心知所疑無謂，而強祛疑念，則精神轉益弗寧。是謂多疑症 (Zweifelsucht)。又有任遇事物，無因而計其數，反覆不休者，是謂計算症 (Arithmomanie)。此皆與穿鑿症大同小異，所謂強迫觀念也。

約翰

① John of Damascus
② John of Salisbury or Johannes Parvus (1115—80)

① 第八世紀中，東方教會之師父。善辨論，故有金口 (Chrysoorhoas) 之稱。言黃金自其口中流出也。家於達馬士革，嘗以禮拜偶像問題，與東羅馬帝抗，致屢受斷臂之刑。後隱於耶路撒冷附近一僧院，以七五四至七八七年之間卒。其著書之有關哲學者，曰知識之泉。② 第十二世紀之煩瑣派哲學者。英國人。生於薩利斯

九畫 約 美

布里。早歲游學巴黎，從亞畢拉都諸人問學。一一四八年歸國，爲坎特布里之監督，任以爲祕書。尋避禍，再赴法蘭西。一一七六年，爲奢爾特立 (Chartres) 之僧正。任職四年而卒。世亦稱奢爾特立之約翰。

約可比

Jacobi, Friedrich Heinrich
(1745—1819)

德國之哲學家。初從其父命，習商學於佛琅克弗爾 (Frankfurt) 及日內瓦 (Genève)。然心嚮文學哲學，商非所願也。學成，繼其父之業，營什一。一七九三年，以避兵，徙居好斯敦 (Hulstern)。會慕尼克 (Müller) 新立高等學校，受聘爲校長。約可比銳於批評，嘗以論斯賓挪沙學說之書翰，與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辨難。又著休謨之信仰說，與康德及批判派相爭。一八一一年出版之著作，題爲雖曰神事者，亦大招謝林之指

摘。其說詳見信仰哲學條下。

約復原理

英法德
Principle of recapitulation
Loi de récapitulation
Wiederholungsgesetz

或作復演原理。生物學上，謂個體發生，不外系統發生之復演。命此法則爲約說原理云。閱個體發生條。

美

英法德
Beauty, The Beautiful
Beauté, Le Beau
Schönheit, Das Schöne

●以廣誼用之，與云「美的」同。卽就印象中足引起吾心之美的態度者，而指其性質。故「崇高」「悲壯」「滑稽」等，凡所謂美的範疇者，俱賅於廣誼之美之中。古人言美，蓋未有取廣誼者。卽希臘之季，學者或於狹義之美而外，標出崇高一名，然不外以兩者爲對舉之詞。至康德以還之思辨美學，欲以「美」賅括一切美的範疇。於是美有廣狹誼之別。今美學家爲避思想淆亂，有

特以「美的」一語，代廣誼之美者。

①從狹誼，則凡足引起美的態度之印象，惟能令吾精神中，生純粹之快感者，始謂之美。而崇高悲壯滑稽等等，別屬於美的範疇。以既有恐懼厭憎悲哀等不快之感隨之，故不以美論也。至純粹之快感，何自而生，曰：惟印象之性質，與吾本性悉相調和，始然而人性從歷史地理之關係，不無變化，故美之客觀性質，能因時代民族個人而殊。甲所感爲美者，乙不必以爲美也。

狹誼之美，由其與人性調和而來，故官能上之快感（省曰官快），爲其第一要素。官能之中，以視聽二覺爲主，而嗅味觸及運動有機諸覺，但隱爲之輔焉。美學上說快感與美之關係者，自昔已然，而英人包爾克（Burke）之說，尤足爲其代表，是曰感覺論派。至康德始嚴立「快」與「美」之別，以爲形式上內容上之要素，

更重於快感，且官能之快，牽動意欲，恆有破壞美的態度之虞。然竟謂快感不當爲美之要素，則學者亦未盡首肯也。

官能上快感，雖爲美之原始要素，然其自身，止可言快，未可名之以美。必此感覺的要素，以適合吾心之形式，而結合之，又此形式，能表出所涵意味，而其意味適合吾心。苟如是，則所云美，愈進於最上級，所獲滿足，亦較單純之官能上快感，更爲高尚。陸宰（Lotze）曰：「美與快，不能盡然有別。是乃由低級以達高級之價值也。」以形式適合，爲美之要素者，自昔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迄今世多數學者，概承認之。其詮此形式之原理也，曰多能統一，曰有秩序（Order），曰合的性（Fitness），曰相關之調和（Harmony of relations）。此等原理，先現之於數量之關係，如就一物之延長，而稱其對稱

及比例等之適得其宜，是也。又現之於力之關係，如稱建築物之諸部分，力量平均，柱不過巨，基不過卑云云，是也。數與力之外，如更能涵蓄意味，譬云，此屋宜於住居，是卽所謂適合目的。適合（二三）者，其美感自益豐富。若不獨適合自身目的，又適合其物以外之目的，則命之曰利用（二三）。以利用爲美之一要素，昔人亦已云然，而近世說工藝品及建築物之美者，尤多從實用目的立論。又有說「生物美」「運動美」者，則謂生物本以生活爲目的，而吾人觀其適合目的之動作，則亦以列諸美之形式中也。凡此「調和」「統一」「適合」云云，不外從形式方面以言美者。或遂謂美之爲美，不外表顯有關「數」「力」「目的」等各理想之一形式，是曰理想論。如謝林，黑智爾，叔本華，哈特曼，諸家，俱理想派也。或不曰理想，而名之曰精神，名之曰人格。如云，「一

切物，皆是精神所表出。」或云，「以其爲人格之象徵，故足爲美」（解見象徵條下）。斯皆一種理想論。又如邇來之感情移入說（或移感說），謂惟人間感情，沒入對象之形式中，始見其爲美。亦可云，屬於理想派者。乃所謂內容論之美學，而與形式論對立者也。由前之說，可知快感與形式外，又以適合吾心之內容，爲美之第三要素。而內容益豐闕者，益爲高級之美。學者或謂自然界之無生物，所涵內容極貧乏，故此類之物，所由得爲美者，純由快感與形式而起。別有由意義以起之美，與前者對立，是爲美學上二元論。如康德費希奈爾之說卽是。凡由內容以起者，其對象率複雜而居高等，而所以與人以美感者，全由存諸吾心之理想，與其對象適合故。花月以况美人，松梅以擬高士，此以吾之心中，先構成所謂典型觀念，是以視其物而生美

感也。

美也者，賤人以無限滿足之謂。與夫官能上之所謂快，實用上之所謂利，道德上之所謂善，其義本可相通，故往往有混視爲一者。日常言語中，輒以美之名，施諸種種事物。如云美味，或云美德美風是。英語之 *Fine*，法語之 *beau, belle*，用法亦然。美學史中，論此三者與美之關係，意見不一。其大約相同者，則以美爲客觀性，故與快有別，又爲內存性，故與利有別，爲靜觀性，故與善有別。是故快利善三者，僅足當於美之要素。而自美的態度以言，三者之性質，有時或轉妨及美之成立。三者外，尚有「真」是亦能與人以滿足者，故一旦以爲美的態度之對象，則亦得以真爲美的要素之一。十七八世紀間，法國之藝術論，多說美與真之關係。頗雷歐 (Boileau) 曰，「真之外無美」是其代表語也。故美

之內容論上，又有於善美一致說以外，附之以真，而主張真善美之三位一體者。或又以人間所希求之諸性質，悉令具體化，而以「神」或「絕對」「無限」云云，目爲美之內容若本體者。斯則肇端於古之柏拉圖及新柏拉圖派，入近世而英之莎士白利，德之謝林，黑智爾諸家，亦往往而然。

美術

英 *Fine arts*
法 *Beaux arts*
德 *Kunst*

與言藝術同。廣而解之，則泛指有審美的價值之人工產物。故不獨指建築繪畫彫刻，卽詩歌音樂之屬，亦賅括在內。狹而解之，則專指建築繪畫彫刻，或更省去建築。至美術之分類，得由種種見地而立言。或以其表現之形式而分之，則謂顯於空間而訴諸視覺者，曰空間的美術，如建築繪畫彫刻等，又謂之造形美術者是。其

顯於時間，而兼訴諸視聽者，如詩歌音樂等是。有從其目的而分之者，則曰純正美術與工藝美術。前者，性質自由，而後者，與實用有涉，故頗受限制。又以美術與自然之關係為準，則有再現美術與直現美術之別。前者，以模倣自然為主，後者，反是。若分之為「模倣」，「表情」，「裝飾」，「記念」諸類者，則自其心理起原言之，分之為「象微的」，「古典的」，「浪漫的」，「自然的」者，則自其精神理想言之也。

美 準

英 Aesthetical standard
 法 Règle esthétique autoritative
 德 Aesthetischer Massstab

就藝術品，而判斷其有無價值，或比較對象，以定其價值之高低，不可無普遍的原理，存乎其間。此原理，謂之美的標準。省稱之，則曰美準。方吾即一對象，而下判斷，固以適合吾之感情的要求為據。然此僅屬主觀，而無

普遍性，未足為美準也。苟吾以之為美，而他人咸不謂然，或察知吾之所見，與作者理想不符，則於吾之感情，仍未能滿足。若多數優秀人士，與吾所判斷適合，是此美準，已漸取得普遍性。是故美準之成，成於事實。願僅具事實的普遍性者，但可以律對象，必更從一般人類的根本要求，而演繹之為美準，夫然後有規範的普遍性。惟具此性，乃可以律觀賞者之心理也。

美 蒙

① Maimon, Moses ben or Maimonides (1135—1204)
 ② Maimon, Salomon (1753—1800)

有二。皆猶太人。①十二世紀中，生於西班牙之哥都華 (Cordova)。又名 Maimonides，義謂神子也。幼從父避教禍，轉徙諸方，後乃定居埃及。早歲，深研希伯來法典，又從回教教師，習數理天文醫術諸科，皆精通。年二十三，即著書論猶太曆。美蒙雖奉回教，而實傾心於猶

太教義，埃及之猶太人，尊事之，舉之爲教長。擬以摩西及柏拉圖，又呼爲「以色列之燈」。其主著，以希伯來法典後篇註解，巨靈掌，迷途指南爲最有名。蓋頗應用亞里士多德之思想，而爲猶太教組織教義者。乙德之明斯得 (Münster) 人，與康德相友善。頗指摘康德之物自身說爲不當，而其說實多有取於康德。特更旁取斯賓挪莎，萊布尼茲，休謨之意見，以自成一家言爾。

美魂

英 Beautiful soul
德 Schöne Seele

席勒爾 (Schiller) 所創術語。指理智及感性能保調和能獲統一之精神狀態也。席勒爾夙謂美及藝術，大有裨於人性。及讀康德之書，見其言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於美中得綜合，心甚服之。爰本其旨而爲之說，曰：『美是現象中之自由。』其意謂以美爲對象時，不爲悟

性法則所拘泥，而能超乎感性衝動及道德衝動以外，故云自由。其以「沒意志性」解觀美，而視美爲培育智德之沃土，蓋猶之康德也。及其後年，立說乃稍變易，以爲必待道德衝動，遇阻感性，則人性尙未可云調和。不調和，卽不得爲「真人」。康德之嚴肅主義，惟以本務抗性向時，始克有効。若夫感性理性二者，其鬪爭全止，而渾然成調和之態，夫是之謂美魂。苟入此境，卽可從天然之性向，自與道德律契合。而此美魂，則盡人得由美育之道，以達到之者。

美學

英 Aesthetics
法 Esthétique
德 Aesthetik

●或作審美學。就最廣諒之美，而研究其性質及法則之學也。原語，由希臘語之 *aíōnōtós* 而出，本爲感覺之義。十八世紀中，德之哲學者包姆加敦 (Baumgar-

九畫 美

(B) 始借此語，以爲美學之命名。故研究美的問題者，雖自古已然，而建設體系，俾成一獨立之科學者，可云自包氏始。美學以審美的事實爲對象，而此事實中，以美術爲首要，自不俟言。顧其重視美術之度不必盡同。故解美學之範圍者，有二說。一謂美學之所研究，不外美術，故美學卽是美術學。一謂美術雖爲美學之中樞，而自然美歷史美等對象，當包括在內。此其異也。至斯學之研究問題，及其方法，可分三端。(其一)謂凡美的現象，微論屬於鑒賞，或屬於製作，俱是意識上事實。離乎意識，美卽莫自而有。從此見地，則美學不帶一種應用心理學。研究之者，常用心理學研究法。其職分，則在分解審美的意識之性質，兼闡明其起原及發達。如論美意識之狀態爲何，又其形式內容如何，審美感情之性質如何，鑒賞意識及創作作用如何，或分爲崇高、優

美、悲壯、滑稽諸類，而考察美意識之區別，或說趣味才能等之個人的發達，凡此種種，皆爲其主要問題。就中更分三類。(A)以美學者自身經驗之內省，爲其基址者，如利溥斯 (Lippis)，福爾開特 (Volkelt)，季百克 (Siebeck)，威塔斯克 (Witasek) 諸家是。(B)不獨以心理學爲基址，而又應用其實驗方法，卽所謂實驗的美學者。如費希奈爾 (Fechner)，萊曼 (Lehmann)，毛曼，曲勒佩 (Kulpe) 諸家是。(C)更以心理學之基礎，歸諸生理學，而由此以說明美的事實，亦謂之生理學的美學者，則希爾脫 (Hirth)，亞林 (Allen) 輩之所主張也。(其二)謂美的事實，雖直接生於意識，然非純乎個人的。以製作言，自公共意識產之。以鑑賞言，亦公共意識受之。故此爲社會的事實，凡從事研究者，當用社會學研究法。至有特稱此種研究，爲美術社會學

者。是說發端甚近，尙未具一定之體系。然謂藝術與一切文化之關係，作家及批評者保護者之關係并其責任，藝術之社會的體制，又藝術及審美趣味之起原及其發達法則，此類問題，應在美學家研究之列，固未有持異議者。（其三）謂審美的事實，微論自心理方面以觀，自社會方面以觀，其根柢，皆與人生價值，相關密邇。而吾人精神中之自然的要求，常欲比較一切價值，期達於最高最後之理想，然後已。故人之研究價值者，不能止足於相待的科學，而終當闖入絕對的哲學之範圍。美學既爲研究價值之事，自當目爲哲學中一部分，所謂思辨美學，卽用此見解也。苟以哲學的見地，研究美學，則美之本性，及美與世界本體之關係，最爲問題中主腦。他如藝術之於人性中，其何意義，道德宗教等之於藝術，其根本關係何在，藝術發展之途徑，以何者

爲歸宿，以及天才問題，自然美與藝術美之優劣，各種藝術及其派別之輕重高下，俱在攻究之列，無論也。研究美學，既分三方面，故亦有人疑美學非一科學，而但當分隸於他科。然所以如此者，乃分業的研究，本無損於學問之獨立。綜言之，則謂美學者，乃以心理的社會的之審美事實，爲其對象，而更施以哲學的研究者，可也。

言乎美學之派別，不外二大綱。置重美之內容者，曰內容美學。置重美之形式者，曰形式論。而內容美學之中，更分三派，謂根本之美，存乎超感覺之境界者，曰抽象的理想論。此派以謝林，叔本華，克勞西（Krause），威斯（Weig），陸宰（Lotze）等，爲之代表。或謂美之成立，黑智爾之美學，卽此派中著名者，而詩萊爾馬哈（Schleiermacher），特蘭多夫（Traudorf），羅生克蘭（Ro-

senkranz) 斐西耶 (Fischer) 哈特曼 (Hartmann) 諸家俱屬焉。以感覺性爲其必然的條件，是曰具象的理想論。又內容有表象的感情的之別。其單以感情的內容爲必要者，是曰感情美學。主要之代表者，首數琪爾希曼 (Kirchmann)。若特爾多夫，雖主具象的理想論，而亦頗注目於美與感情之關係，以矯唯理論之失。至於形式論中，亦有具象的抽象的之殊。主張「無內容之形式」者，曰抽象的形式論。如赫爾巴特 (Herbart)，鄭彌曼 (Zimmermann) 之說是。其以表出內容之形式，爲美之本質者，則珂斯特林 (Köstlin) 一派之具象的形式論也。

①原語 Aesthetics 本自感覺之義而來，故有用作「論究感覺性質之學」之意者。此當譯感覺論，與美學全然有別。用於此意義者，康德、克勞西二家外，曾不多觀。

·康德於所著純粹理性批判之第一篇，題曰先天感覺論 (die transcendente Aesthetik)。乃就人類感性而論究時間空間等先天形式者。克勞西所著書，嘗揭 Aesthetik 之名，亦以論感覺之事爲主。普通對此原語，而用感覺論之譯語者，大概指康德書中之篇名也。

美利瑟斯

Melissus

希臘之哲學家。薩摩斯 (Samos) 島人，曾師事巴邁尼德斯。前四四二年，雅典水師來攻，帥島人擊破之。所著書，猶存殘篇。蓋宗埃理亞派之學說，以反對愛奧尼派者。

美的態度

英 Aesthetical attitude
德 Ästhetisches Verhalten

以廣義之美爲對象，而翫賞之，或翫作之，如是精神過

程，謂之美的態度。翫賞與創作雖異，然要與道德宗教上之實行的態度，學問上之理論的態度，顯然不同。昔之能力心理學，殆視此爲一特殊能力，存乎普通之精神作用以外者，今不復取此解。但謂是各種精神要素，以特殊之方式，而相結合，因此要素之活動，程序不同，故來翫賞與創作之分。前者先以直觀，而感情作用繼之，後者以情意爲前驅，而頓移於直觀也。

美以美教會 英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基督教徒中美索得斯宗 (Methodist) 之一支派。由英國母會分出，而成立於美國者也。Methodist 者，起於十八世紀初年，英國人之所謂第二宗教改革。當王政復興後，清教徒之活動，既不甚振，而國教會亦泥於形式，漸停滯無生氣。有約翰威思理 (John Wesley)

兄弟者，糾合奧克斯福大學諸生，爲聖經研究會，及宗教懇談會。每週聚會者數夕。人以其事事守規則，輒用 Methodist 之名嘲之。其徒以遵聖經而生活之意，亦欣然用此名。威思理兄弟，初渡美洲傳道，居三年而歸。其始，頗不願與國教會分離，猶借用其教堂，卒爲國教會所禁阻，乃於野外說教。信從之者俄盛。一七四〇年，自設會堂，纔有會員七十四人。及一七六一年，威思理之卒，合英美計，已有會衆近十二萬。此派之教義，大體遙宗亞並尼厄 (Arminius)，而否認其宿罪說及三位一體說。威思理之於神學，非有所窺見，而寧置重實際。每謂宗教唯一之道，在改悔而信福音，教徒之於現世，惟用愛爲得完全云。至其組織，則集合數教會，爲一牧會區。每區設傳教師，且有定居說教者。集合各區，而作部會，又合部會而作年會。年會之目的有二。一則專

九畫 美 背

爲各教職之會合，以互察其職務上品行上之狀況，兼審議教職問題。一則爲教職及信徒間之會合，所以就教會全體之利害問題，而報告審議之，決定之者也。別有法定會，以會員百名組成之。由年長者及年會之全體，投票選舉。凡總會所爲諸事，須經由法定會承認而採用之云。威思理將卒，豫料會衆必分裂，曾投一書於年會，規以勿爭權及分配資金勿不公平二事。及卒後，異議果起。有主與英國教會繼續聯合者，有反對之者。又普通信徒之應否均爲年會代議員，亦爲爭端之一。厥後分裂之中，又生分裂，而英美二國間，多至十餘支派。然皆宗義大同，而組織小異。其在美國者，以一七六〇年愛爾蘭人移居紐約者爲始。迨獨立後，美以美會對於英之國教會之關係，自與在母國者不同。其初仍由母會派遣總理也。美以美教會之外，尙有美普教會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 福美教會 (Free Methodist Church) 黑人美教會，合同美以美會等。就中美以美會，與在南美洲者，在加那大者，合併而開年會，規模蓋最大云。

背證法 拉丁

Reductio ad absurdum,
ad impossibile

亦譯作矛盾證法，或反證法。遇某命題，不易直接證明，而先證其反面之爲僞，以顯其正面之爲真者，是也。詳言之，假借他命題之與此命題相矛盾者，姑許以爲真實。顧一按其結果，或與既知之真理，顯然不並立，或於事實上顯然不可能，則知此之僞，而與此矛盾者之真，不言自見矣。相傳埃理亞派之芝諾 (Zeno) 實發明斯法之人。三段論法之於改格，有所謂間接還元法 (Indirect reduction) 卽此法也。譬有第二格於此，其

式曰：「一切乙爲丙，某甲非丙也，故某甲非乙。」如用限量換位法，而改其大前提爲「某丙爲乙」，則大小兩前提俱成特稱命題，而其斷案之真僞，或不易知，於是用間接還元法以檢之。何則，與「某甲非乙」之斷案，立於矛盾關係者，卽是「一切甲爲乙」。設如疑上述一式，未爲正確，則「一切甲爲乙」之斷案，卽應以正確論。今假之作小前提，而別依第一格，以求斷案，其所得者，當爲「一切乙，丙也，一切甲爲乙，故一切甲，丙也。」此「一切甲丙也」之斷案，與其初既定之「某甲非丙」相矛盾。而此從正格以出，乃反戾於既定者，故知始之疑爲不正確者，其實非也。反言之，卽已證明其正確是也。

胚胎學

英 Embryology
法 Embryologie
德 Embryologie

生物學之一分科。乃就生物之胚胎，而研究其形成及

九畫 背 胚 苦

發達之過程者。卽研究個體自卵發育以迄成體之變化之科學也。或先取諸動物，研究其發生狀況，而知其類緣，因以類推人類發生之過程。是曰比較胚胎學。

苦痛

英 Pain
法 Douleur
德 Schmerz

由來之心理學，概以苦痛對快樂而言，目爲感情中之一特質。近年學者，始不以苦痛爲感情，而以爲感覺。謂有一定之末稍器，名曰痛點 (pain spots) 者，分布於皮膚各部分，痛覺卽由此以生。其屬諸感情者，不曰苦痛快樂，而別用「快」「不快」之語，以區別之。苦痛之感覺既起，自必有不快之情調與俱。然實際未必盡爾，如拔牙後，以舌端輕舐之，雖有痛覺，而寧起快感，是也。英語之 Pain sensation，今多限於痛覺之意，其用以表不快之感情者，則用 unpleasantness 一語。

苦快的美學

英 Algedonic Aesthetics
法 Esthétique algedonique
德 Algedonische Aesthetik

「苦快的」一語，以希臘語之 *ἄλγος* 及 *ἡδονή* 兩辭，結合而成。即快感與不快感之謂也。美國之馬奢爾 (Marshall) 於所著 *不快及美學* (Pain, Pleasure, and Aesthetics) 一書，始用斯語。命之為苦快學 (Algedonics)，而目美學為苦快學中之一分科。由其說，任是何類快，一切得名以美。凡官能之快，皆然。有以某類之快為美者，特其人之個獨的性癖耳。惟快之為快，暫而不常，逝而不續，設有某類之快，每當其印象反復時，或再生之於吾心，而吾必起快感，又決無不快感混入，此快即是美感。其引起此快之事物，即美的對象也。人稱此說為苦快的美學，亦謂之快樂論的美學 (Hedonische Aesthetik)。數為感情派美學之一種。

蓋馬奢爾之意，但謂美的態度，與快感相終始，而非謂美之內容，以感情的為主。故頗有異乎他派之感情美學者。

菲拉

Vera, Augusto (1813—85)

本義大利人，而生長於法國者。其著書，往往以法文。宗黑智爾之哲學。評者謂其致力於解說，而罕獨特之見。

范白爾

① Weber, Ernst Heinrich (1795—1878)
② Weber, Joseph (1758—1831)

① 德國心理學大家，初於來比錫大學，治醫學。一八一九年，在同大學，為比較解剖學教授。四〇年，改主生理學教授一席。因研究生理，特垂意於皮膚感覺，卒發見感覺關係之法則，世稱范白爾律（別詳該條）。范白爾於解剖學生理學上，發明甚不一端，所謂實驗心理學，

實濫觴於是，學者功之。②亦德國人。巴伐里亞 (Bavaria) 產。舊教僧侶也。嘗任突林克 (Thüringen) 大學之哲學教授，兼教授物理學。

范白爾律

英 Weber's Law
法 Loi de Weber
德 Weber'sches Gesetz

謂辨別閾之對於原刺激，常有一定比例也。今以能引起某感覺之物理的刺戟強度，為原刺戟，其符號，用 R 表之。使此原刺戟，徐徐增加，至達一定強度時，始能覺有刺戟增加之事。此時刺戟之強度，與其原刺激之強度之差，名曰刺戟之最小增加，其符號，用 ΔR 表之。惟此兩刺戟間，已有 ΔR 之差，吾始得知其差，故亦名此極小增加，曰辨別閾。范白爾始就壓覺實驗之，而知辨別閾與原刺戟之比，必為常數。是謂范白爾律。其公式，以 $\frac{\Delta R}{R} = C$ 表之。但刺戟強度之範圍，自有限制，如

九畫 范 表

強度過大或過小時，俱不能適用此律。後來費希奈爾 (Fechner) 諸家，更以此律，驗諸其他感覺，莫不同然。但其定數 C 之價，由感覺種類而殊。觸覺聽覺等，屬諸機械的感覺者，用此律驗之，固十分正確，而視覺之屬諸化學的感官者，則適用此律之範圍有限，其正確之度亦減。至味覺嗅覺，是否適用此律，較難檢定云。

表出

英 Expression
法 Expression,
德 Ausdruck Darstellung

①心理學上之表出，指情緒之表見乎運動者。精密言之，常稱表情。別詳表情條。②美學上之表出，其義有四。③與心理學上所用者相同。④竟作內容解。別乎印象 (Impression) 而言之。如云，直線及曲線，此但是印象，與意義無關。以種種線結合為一，而表示「人面」之意，則印象之外，兼有表出，是也。⑤就鑑賞時言之，指美

九畫 表

的對象，能以形式表其內容之一種機能。(7)就創作時言之，謂欲取某對象為作品，而先取此對象之內容，使之形式化，而稱此形式化之作用為表出。質言之，即表見意義之手段也。演劇及文學繪畫彫刻等，雖亦兼表感情的內容，而要以表象的內容為主。此種內容，有與形式不一致者，故表出之機能不完全，而賴表出之手段以輔之。故特命之曰「表出之藝術。」

表情

英 Emotional expression
法 Expression emotionnelle
德 Ausdrucksbewegung

謂隨感情以起之身體上變化也。伯英 (Pain) 曰：「生活機能之全體，或其一部分，有所增加，則快感隨之。反是，則起不快。」馮德更立三原則，以說明之。其第一則曰：「直接的神經衝發之變化。」謂某某刺戟，達於感覺中樞時，則運動神經中樞，因之直起變化，而其興奮及

制止之用，俱暫麻痺。悲而流淚，喜而展笑，即此類也。第二則曰：「與類似之感官的感情，相互聯合。」謂伴隨一定感覺之運動，由聯合作用故，而繼類似之情緒以生。如歡悅時，張其口以肖嘗甘之狀，是也。其第三則曰：「感官的觀念與運動之關係。」如憤怒時，握拳作毆人狀，或熱心談述某事，而直指其物所在，其物不在，則向空指示之，宛如其物在前也者，又如言談之中，輒作體勢，以模擬其所話者，皆此類也。又通常之見解，皆謂感情在先，然後表出運動繼之。詹姆士朗格兩家，持說獨異。以感情實為表情之結果。謂人非以悲而泣，以泣故悲也。是稱詹姆士朗格說 (James-Lange theory) 亦稱末端說 (Peripheral theory)。

表象

英 Presentation
法 Vorstellung

由德語而出。始用此語者，爲華爾富 (Wolff)。英法無相當之術語，其後乃創新語以譯之。英之瓦德 (Ward) 詰是語曰：『凡稱爲感覺，知覺，印象，直觀，概念等等之精神事實，要皆有二特性。其一，但有微差，即得入吾注意。其二，可以再生，又可以聯合者。今欲總此等精神事實，而命名之，可名之曰 *Presentation*。此與陸克所云 *Idea*，康德，赫爾巴特所云 *Vorstellung*，義恰相當。』今學者之用此語，略有三種。①指意識中所生起之事物，或外界過程之心象。從此誼，則「知覺表象」，「憶起表象」，「想像表象」等，俱得賅入其中。即表象之特質，全在關係意識以外之事物或過程，而與直接關係意識之感情有別。但事物之與心象，與夫以鏡照物，而原物與映像得同時知覺之者，畢竟不同。外界必介表象而入吾直觀，舍表象，即無事物之經驗可言。故言事物

之心象，實不外事物也。②更就知覺與觀念之過程，嚴爲區別。但於知覺過程中所得認識之事物，謂之表象。其觀念過程中所認識者，則謂之再現，或謂之再生表象。但二者之間，實難截然畫界。嚴以覈之，斷無直接之感官表象，而必有再生的要素，稍稍躡入其間。又所謂再生表象者，亦必有感官的興奮，與之俱也。③某學者竟以表象一語，與事物作同義用。但同是事物，而或視或聽或觸，其現於意識上也，必異厥相。故不如就意識中方面不同之事物性質或事物關係，呼爲表象，以別乎事物。要之，從第一誼爲是也。

表出法

英 Method of expression
德 Ausdrucksmethode

凡肢體肌肉之運動，伴精神以起，謂之表出運動。表出法云者，泛而釋之，謂即研究是等表出運動之事，亦可。

九畫 表

但通例皆從狹誼解之。蓋血行呼吸及肌肉緊張諸作用，常隨感情及情緒而變化。心理學者，特用客觀的方法，描寫此種變化狀態，而檢覈其結果，以明精神上之變化過程。此法，與印象法相須爲用。二者，皆所以明感情應刺激而變化之狀態。而印象法重在內觀，此則更研究其身體的變化，因以窺測其精神的變化者也。研究表出法者，近頗發達。所用記錄器械，爲類益多，且益精密。有脈搏記器，血量記器，呼吸記器，力量記器等。參閱表情條。

表象說

英 Presentationism
法 Presentationisme
德 Präsentationismus

●與知覺說同。指認識論上之一種見解。哈彌爾敦所用語也。初，黎德反對觀念說，而謂意識中之知覺，非僅同於客觀事物之主觀表象，實即存在外界之事物自

身。哈彌爾敦汲黎德之流而左袒之，特名此說曰表象說，又謂之自然的實在論。其與此說反對，即謂知覺不過事物之模寫者，則名之以再現說 (Representation)。(三) ●與現象論或唯象論同用。如謂認識之對象，限於意識內容，其實由認識者自表象之，是其說也。●指心理學上之一種立足地。瓦德 (Ward) 謂『凡云一切精神生活，以表象的要素爲主者，其說可云表象說。倡此說者，常推休謨爲首。』而瓦德之意，則主張精神活動之非表象的，與此說相反。今由瓦德之言以推，則赫爾巴特之心理學，亦可稱表象說，但語義微有不同。赫爾巴特以爲世界者，由無數之單純的實在以成。是等實在，由相拒而成相合。方其相合，各由其自身保存之作用，而現反動精神，亦一實在也。其自保存而相妨害，與其他實在同。因謂精神生活之根本機能，莫可

以名，惟有名以表象 (Vorstellung)。由此表象羣之相互關係，而來複合。故一切精神活動以起。心理學所說明者，不外此表象間之關係。是間有制止與促進二作用。其表象而具一定強度，直現於意識，則為現實之表象。表象之在識闕以上者，恆相衝突。其弱而負者，沈至識闕以下，於是變為欲表象之努力，是謂無意識，又謂之衝動。如其各表象克保平均狀態，則謂之感情。又如一表象欲超出各表象以上，則謂之欲望。但研究表象之平均狀態者，可名精神靜學，而研究其變化狀態者，可名精神動學。此赫氏所說表象之大要也。

要素

英 Element
法 Élément

或作成素，原素。義同。凡構成一事物之主要的成分，其性質最單純，更無法可以分析者，是也。其在物質科學

上，率作原素或元素，以指究竟不可分之物質成分。乃各有種種原子量 (atomic weight) 者，亦謂之原質。或以原質當 (Urstoff, Grundstoff) 之譯語，故稱原素以別之。其曰原質者，指古代哲學之所謂世界原質，如希臘人所說之水火風或阿屯 (atom) 又可名之為太元者，即是。至原質之與原素，其實非有大區別。惟在古代，出於哲學的思辨的考索，近代則由科學的經驗的研究以得之者，其意義較確定耳。

抑此種單純不可分之性質，不獨就物質界言之，亦得應用於精神現象。試取複雜之精神作用，而由內省的抽象的作用，以分析其內容，終有至於不可更分析者。如斯原始的單純的成分，在精神科學上，不謂之原素，而謂之要素，如云「精神要素」，「意識要素」是也。心理學之取精神複合說者，要皆承認有此要素，而由此要

九畫 要 迪 重 面

素之結合，以說明一切心的現象。如英國聯想派，以觀念爲要素。赫爾巴特派，以表象爲要素。馮德則取二元的見地，而謂感覺爲客觀的要素，單純感情爲主觀的要素。此外有從感情方面以說要素者，有從衝動方面以說要素者。心理學之有派別，正以其解釋精神要素，見地不同，故也。

迪得斯

Dittes, Friedrich (1829—96)

德之薩克索尼亞人。初修學於普勞延 (Plauen) 之師範學校。卒業後，從事小學教育。尋入來比錫大學，專攻教育學。後於克姆尼資 (Chemnitz) 實科學校，充教員。轉任哥達 (Gotha) 師範校長，兼視學。晚歲，以爲宗教家所反對，辭職。其教育學說乃宗伯勒克 (Bencke) 而反對赫爾巴特者。

重覺

英法 德
Weight sensation
Sensation de poids
Empfindung der Schwere

自支重物而上下之，斯時所生感覺，謂之重覺。此由壓覺，髓覺，筋肉覺，運動覺等等結合以成。非必有一特殊之器官司之，如壓點之於壓覺也。此覺常因種種條件而起變化。如上下運動之速緩，舉重時決心之程度，舉物之方法，身體之姿勢及疲勞與否，物體與接觸面之廣狹如何，與夫對比性視覺觸覺溫度等，皆於重覺與有影響者。

面相

英法 德
Mimics
Mimique
Mimik

精言之，當云顏面表情。僅言面相，頗似指常時罕變之顏貌，與原語之指時時變化者不合。譯曰面相者，避辭冗也。表情運動，本賅全身而言。惟顏面之肌肉，纖微易

動，其表出感情，乃能獨著。就中如快不快之情質，尤多流露於此。其司表情之役者，以目及口爲主。眉則附於目，鼻則附於口，而後有參與表情之用。兩頰亦稍能之。獨聽官弗與。有精神失常者，當喜而啼，當憂而笑，謂之面相倒錯。

韋科

Vico, Giovanni Battista (1668—1744)

義大利之拿破里(Napoli)人。幼受宗教教育。居鄉里，以修辭學授徒。一七三五年，入史局修史。法爾根伯爵贊之曰：『是歷史哲學之祖師，日深而膽巨。』

十 畫

修養

英 法 德

Culture
Bildung

原語由耕耘之意而轉。借外的物的之工事，以况內的

心的之作用者，古今中外，蓋一揆也。試取教育一語，與此語較，意義自明。教育有定時，有止境。此則不然。教育僅及外表，此則深入底裏。教育是受動，此是自動。又自其程度其範圍言之，教育淺而狹，此則深而廣。言修養，足以賅教育，言教育，不足以括修養也。若論修養方法，可以內外動靜別之。以禮貌藝能言修養，是外，是動。以情趣意力言修養，是內，是靜。

修道院

拉丁 英 法 德

Monasterium
Monastery, Convent
Monastère
Kloster

基督教徒中，有出家修行，以遁世幽居爲旨者，名其所居曰修道院。男謂之 Monachus，女謂之 Nonna，猶佛教之有僧尼也。修道院之制，蓋導源於埃及之「行者」(Anchorite)。其人獨身棲隱，無家無財。或居洞穴，

十畫 修 倍

或匿沙漠，跣足，粗衣，斷食，而壁枯坐，意在斷絕世俗一切快樂，去肉體之垢，以葆心靈之潔。所謂苦行主義，或禁慾主義 (Asceticism) 是也。其風盛於第三世紀。及人數衆多，漸覺獨居之不可，乃有合多人而立寺院，以共同生活者。三二五年，聖巴可彌 (St. Pachomius) 設在尼羅 (Nile) 河中一島上者最早。其院，大可容數千人。而巴錫耳 (Basil) 繼之，建於東方者，名聞亦著。院衆不獨定時祈禱，又課之以勞作，嚴持戒律。大體以無所有 (Poverty)，貞潔 (Chastity)，從順 (Obedience) 三事爲主。入院者，先宣誓，必終身守戒弗違。有院長及執事，分理院務。如退院而自爲行者，亦許之。少後，修道院益盛，皆各定戒律，自開一宗，而教社 (Ordo, Order) 之組織，更隨之以發達。六世紀中之比尼狄教社，爲最知名者。其曰教社，所容較廣，蓋非駐院之修道僧，但同宗

義，俱屬團衆也。設立修道院之始，本意在以院垣爲城郭，不與世通往來。自通常宗教儀式外，惟以祈禱，冥想，手藝，或耕墾等，爲其日常功課。至如學藝之業，亦日以俗事，屏而遠之。厥後宗旨一變，謂不宜以自修爲滿足，更須以己之所得，感化他人。由是始盡力於傳道及慈善教育事業，遍設學校醫院之屬。歐洲中世之文化，實得其資助者爲多。迨十六世紀，新教既興，修道之制度寢廢。顧新教各宗中，仍漸有復采其制者，謂之 Brotherhood, Sisterhood 等。

倍勒

Bell, Alexander (1819—)

英之教育家。以改良視話法稱於時。即發明電話機之比勒之子。一八四三年，任壹丁堡 (Edinburgh) 大學講師，後於倫敦及昆斯 (Queen's College) 大學，歷充

教授。所謂視話法 (visible speech) 者，用一種記號，以表三十六母音，視其記號，而知所示語音云。

俾贊廷主義

英法德 Byzantinism
Byzantinisme
Byzantinismus

以掌握俗界之主權者，居宗教上最高地位，俾有裁判教會內政及斷定教義之權力，如斯主義，實以俾贊廷帝國（即東羅馬國）為其發源地，故名。教會中人，或言王冠，寶劍，教會問答書，三者不可相離，即代表此主義者也。

倒錯

英法德 Incoherence
Incoherence
Verwirrtheit, Verworrenheit,
Incohaerenz, Dissociation

精神作用失其聯絡與次序者之總稱。大別之有三。其一，感覺與觀念間失其聯絡者。其二，各觀念間，彼此不

十畫 倍 俾 倒 個

相聯絡者。其三，觀念與運動間，失其聯絡者。由此三原因之一或二，彼此結合，而現為種種精神病。

個性差

英法德 Individual difference
Difference individuelle
Individueller Unterschied

心理學用語。謂個人之精神作用，於諸方面，各有特殊乎他人者在。殊如屬諸生理的者尤然。此種差異點，但憑觀察，已可得其大概。徵諸實驗之結果，益可確知。解之者，初以為實驗之際，或由實驗者注意不周，或由受驗者提心太甚，以至於此。乃言，欲求實驗之精確，須先除去此差。入後，益加研究，乃知為生理的根本事實，非可以人力避免者也。其就個人差而從事研究者，推克勒不林 (Kraepelin) 為始，而斯提倫 (Stern) 繼之。今之心理學家，務從各方面以討論此問題，謂之人差心理學 (Differenzielle Psychologie) 者是也。

個體論

英 Individualism
法 Individualisme
德 Individualismus

凡以個體爲本位之學說，皆是約略舉之。●純正哲學上，假定多數個體，爲究竟之存在，而由之以說明現象者，可稱個體論。義與多元論相當。●論理學上，指以個體爲實在，而不以普遍爲實在者，乃名目論之別稱。屋肯 (Occam) 卽以主張個體論知名 (閱屋肯說條)。●倫理學上，謂以發揮個性，完成人格，爲道德之理想者。與云個人主義無別。●文化史上，或以人文發展之功，歸諸個人，如所謂英雄崇拜 (Hero-Worship) 或天才本位說者，人亦以個體論呼之。

個人主義

英 Individualism
法 Individualisme
德 Individualismus

凡以各個的實在之存續及發展爲有價值者，皆是個

人主義。以其所與反對之語不同，而涵義無定，必對照之，始明。●自哲學言，凡承認思想自由，置重個人理性，而欲脫離宗教道德以及制度傳說之束縛者，皆可稱爲個人主義。其在古代，詭辨學派，謂人爲一切事物之尺，已標茲諦。中世之末，人漸不慊於教會之溥遍主義，而力爲個性張目。卒以產出自由平等及天賦人權諸觀念，而個人主義之幟，於焉鮮明。顧皆不以個人主義呼之也。哲學史中，以此主義稱者，數尼采 (Nietzsche)，斯提奈爾 (Stinner) 卽須密德 Schmidt，個人及財產之著者，) 略開卡 (Kierkegaard) 三家。其說，皆視個人以外，毫無價值。●自倫理學言，古之昔尼克派，近世之愛爾法修 (Helvetius) 一派，以滿足自我快樂，爲道德之標準，霍布斯 (Hobbes) 一派，以利己心說道德之起原，皆可稱個人主義。與之反對者，則功利說愛

他說也。②教育上之於此語，亦有種種用法。或以其反對共同教育之點，而稱個人主義，則陸克、盧梭，其代表者。近年瑞典愛倫開 (Ellen Key) 之新人說，允稱嗣響。或以其忽視公民教育之點而稱之，則謂希臘、羅馬之教育，是國家主義，基督教之教育，則個人主義也。或從社會的教育學之見地，謂夫不助長社會文化，說教育之目的，而但言謀兒童身心能力之發達者，為個人主義，則赫爾巴特派之學說，足以當之。若但以其教育方法，重在顧慮個性，則所指者尤泛。昔之人道主義及泛愛主義，其名若與個人主義相反，其實則同。又近來之兒童中心說，葛利脫 (Gullitt) 一派之人格說，無不可施以此稱者。

個性原理

拉丁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

或作個別原理。謂所以致有個體差之本原也。普通認為個性原理者，今人以時間空間當之，而古人多以物質當之。柏拉圖言，『由一而多者，是物質共同作用之果。』其言一，謂觀念。其言多，謂可感界之個物 (Individual)。亞里士多德亦言，『凡殊多者，皆是相對的物質的。反之，絕對的者，非物質的者，則為純一。』(說詳形質條) 其後之希臘哲學家，及中世之教會哲學，多有以有個體之原因，歸諸物質。降至近世，康德始以時間空間，為主觀之形式。言凡物待此形式，然後有象可現，有數可名。叔本華亦師其意，而以時間空間，為個性原理。其說曰，『云有一切個體存在者，只以其通此個性原理而顯現之故。物之假相也，自形而上學之見地以觀，萬物實皆一體。故此個性原理，不啻迷妄之源。是故滅厥我性，破厥妄見，以達於無差別相者，此之謂解』

脫。』

又司各脫斯 (Scotus) 之實念論，有所謂 *Haecceitas* 者，或亦譯作個性原理。此乃對通性原理 *Quidditas* 而言。謂由後者，而使個體得屬於某種類，前者，則所以使此物異乎他物之原理。申言之，即對普遍性而稱個別性，是也。兼詳通性原理條。

個體發生

英 *Ontogeny*
法 *Ontogenie*
德 *Ontogenie*

生物學術語。謂各個生物之身心發達，恆有一定次第。自其爲卵爲胚，以迄分化生殖，徑路整然，莫之或紊。此與「系統發生」一語，爲相關概念。系統發生者，由下等生物，進化而爲高等生物之謂。達爾文之於種源論，言個體發生，不外系統發生之復演，命曰約複原理 (principle of recapitulation)。謂個體一生涯中，其

發達之階級，與夫累代種族之進化狀態，適相符合也。

個性心理學

英 *Individu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individuelle*
德 *Individualpsychologie*

心理學中之一分門。普通心理學，乃就人性所同具之心意作用而論究之者，此所論究，則視爲殊乎常人之個性。質而言之，即就種種個性中，而以心理上所謂變性，爲其研究題目者，是也。或分其問題爲七類。一曰氣質之心理。二曰精神的彙型之心理。三曰因兩性而生殊別之心理。四曰天才之心理。五曰精神弱點及其障礙之心理。六曰罪囚之心理。七曰階級職業等之心理。蓋自是等事實，爲起自個性的差異者，故云然也。

個人的快樂說

英 *Individualistic hedonism*
法 *Hedonisme individuelle*
德 *Individualistischer Hedonismus*

一作主我的快樂說 (Egoistic Hedonism) 與公衆的快樂說相反爲言。西哲微克呼之爲自利說，或利己主義 (Egoism) 不數入快樂說之列。歐洲昌是說者，以亞里斯提卜 (Aristippus) 爲始。彼借快樂 (ἡδονή) 一語，釋蘇格拉底之所謂德行。以爲瞻前顧後，一切都空，人之有生，惟當及時行樂。其立誼蓋頗淺率也。伊壁鳩魯師其旨。而斥肉體之樂，重精神之樂，乃有道德的意義存乎其間。顧亦不外屏物寡欲樂天安命之意，非誠以一己之樂，爲其道德的理想者。至於近世，霍布斯 (Hobbes) 首以利己心，闡明道德之起原。謂夫人間行爲，皆各求快而避其不快，積個人之行，而風俗習慣成焉。於是一人所以爲安，而多人之所以爲不安者，則以之爲惡，其不然者，以之爲善，而道德以生焉。是故區別善惡，本非有絕對之準，以利害之大小輕重定之耳。

厥後孟特微 (Monteville) 諸家，及法國啓蒙時代之唯物論派，讚其餘緒而推行之。就中如愛爾法修 (Helvetius) 由感覺論之立足地，而昌言快樂的道德，其立言尤敢。以爲『人之自樂其樂，而自利其利者，理也。世有所謂仁義，實從利己心以出。我愛人，爲欲獲友朋之慰藉。我助人，自虞其倘不幸，而仰人爲助也。如云人宜爲善而行善，與云宜爲惡而行惡，何擇。其諄理孰甚。云某也有德，以斯人一身之利益，適與公衆利益，一其揆焉而已。』

倫巴

Lombardus, Petrus

十二世紀中，法之神學家。生於諾華拉 (Novara)。歷在波羅尼亞 (Bologna) 勒內斯 (Rennes) 修學，聖伯那德資給之，以其汲薦，至巴黎，爲聖維克多利院之教

師。一五九年，擢巴黎之僧正，居職僅一年。其卒，在一六〇至六四年之間，傳者不一。所作宣言書三篇，頗得名。時有所謂總要學派者，祖倫巴也。

倫理學

英 Ethicis, Moral science
法 Éthique
德 Ethik, Sittenlehre

希臘語之 *ἠθικὰ*，本由 *ἦθος* 而轉，原爲品性或性向之意。或云，此語出自 *ēthos*，於義爲風俗習慣，故德語之 *Sittenlehre*，正謂風俗習慣之學也。要之，以有關道德之科學解之，於誼爲括。西哲微克嘗謂『斯學對象，半屬心理學，半屬社會學，皆非其固有之範圍，故不足具獨立之資格。』然倫理之爲一科學，由來已久。但或以之爲說明學，謂此乃僅從經驗的客觀的敘述道德事實者。或則以之爲規範學，甚或目爲規範學中之最根本的最模範的者。意見尙不一耳。是學有絕

對與相對之別。一則研究理想行爲之準，故曰絕對倫理學。一則就現實之道德而判斷之，此是相對的價值。故云相對倫理學。又有理論與實踐之別。前者，說根本的普遍的之原理。後者，說特殊的應用的之事實。又次，有主觀與客觀之別。前者之所研究，存乎道德的意識，如良心動機等等。後者之所研究，則道德現象之著於外部者，如風俗習慣等等。客觀倫理學之中，有徵諸個人性格，求諸時代精神，或觀察各職業生活之殊，或比較各民族思想之異，以爲研究資料者，是則特殊倫理學也。至於研究方法，不外二途。或據事實以爲歸納，或立原理而用演繹，故言倫理學者，亦可分爲經驗派與合理派。至倫理學說之著於史者，可約之以三種潮流。（其一）爲理性說。而因立說有程度之差，得分爲克己主義及絕慾主義二種。昔尼克派，斯多噶派，畢達哥拉

斯派及康德之嚴肅主義代表之。(其二)爲快樂說。是中更有種種分派。①以一己之快樂爲主者，施勒尼派，伊壁鳩魯派，近代則英之霍布斯，法之愛爾法修，侯爾巴赫輩，皆可數入是中。②以他人之快樂爲主者。此指昆布蘭，沙甫慈白利，赫起遜，休謨，斯密諸家言之。③不獨言他人，而又言公衆，是卽功利說，彌爾，孔德以及斯賓塞之進化的功利說，西哲，微克之直覺的功利說，其著焉者也。(其三)折衷於前兩者之間，則爲完成說。格林之言自我實現，其代表者。此說以求得人生之幸福爲歸，故或與快樂主義，俱蒙幸福說之稱。又以現實人生之理想爲旨，故又與發展說相出入。蓋發展說者，不外曰，『理想雖難一時現實，而可以漸上達也。』如亞里士多德以及萊布尼茲，華爾富輩，可云個人的發展說。如霍夫丁 (Höfding)，包爾生 (Paulsen) 輩，可云

社會的發展說。如斐希德，謝林，黑智爾，陸宰，哈特曼輩，可云宇宙的發展說。與發展說相反，而謂終竟之理想，終不可以實現，故解脫一切苦惱，卽是完成者，是爲解脫說。古代柏拉圖之思想，頗含斯意，新柏拉圖派，亦隱揭之。近代主此說者，尤以叔本華，厄克哈 (Eckhart) 爲知名。斯卽厭世觀樂天觀之所由分也。此外論道德意識之起原者，則有先天說與後天說之爭，有自律說與他律說之爭。其論道德價值之標準及基礎者，則又有動機論結果論之爭，有主知說主情意說之爭。而主意說之中，又有宿命說與自由說之爭。諸說多現錯綜，已分條解說之，茲從略。

倭鏗

Eucken, Rudolf (1846—)

德之哲學家。生於奧利希 (Aurich)。夙在格丁根

(Göttingen) 伯林兩大學，修文獻學，史學，哲學諸科。一八六七年以還，任文科中學教員。七一年，赴巴塞爾 (Basel)，爲其地大學之哲學教授。七四年，還入燕那 (Jena) 大學，仍主哲學教授一席。其學說，稱倫理的宗教的唯心論，又稱人格的唯心論。蓋傾向於主意識，而力排思辨派心理派之學風，以自組新體系者。大意謂哲學之本領，全在從人格方面，施以統一的考察。吾人可由宗教，道德，科學，藝術諸端，時時努力，以創造新價值，以脫離自然界現實界，而達到精神生活。惟此渾一而永久之精神生活，卽是實在；如斯存在，可命之爲人格世界云。今所謂流動主義，或生命主義之哲學，大抵出自其提倡也。著述多種，舉其主要者，有亞里士多德之研究法，近代哲學史——德國哲學史——補遺，多馬哲學與新時代文化，現在根本概念之歷史及其批

評，精神生活渾一之序論，從意識及行爲上論精神生活之渾一，思想家之人生觀，爲精神生活而使用之努力，現代哲學與宗教運動之關係。

匪羅勞

Philolaus

前四世紀中人。出亞開他 (Archytas) 門下，私淑畢達哥拉斯之哲學。嘗往來南義諸地，講學授徒。古傳柏拉圖嘗擬出鉅金，購其著作，以入己書，而不果，然決非信說。

原人

英 Primitive man

取世界各地之人類而比較之，不惟各有種族的特徵，而又有人類所同具之通性。所相異者，不過如軀幹之長短，頭骨之廣狹，色素之多寡等，其差皆於程度之間。

而其類似或一致之點，則反且於全身各部分。至若脊椎肋骨之數，雖非生存上所必要者，而亦彼此相同。如斯現象，其非偶然肖似可知。學者推想之，謂必太古之世，有性質同一之人類一羣，以生齒蕃滋故，逐漸散居四方，其後乃隨種種原因，而來程度的差異耳。其爲此本源之人類，謂之原人。研究此問題者，如人骨化石之調查，如蠻人生活與「人猿」之比較，又如混血兒，輒有消滅其種族特徵之傾向，以及返初現象，古物遺跡等，在在足爲資料也。

原色

英 Primary colors
德 Grundfarben, Hauptfarben

謂爲一切色之基礎，得由其混合，以成種種色者。其說不一。①主六原色，即白黑赤黃綠青是。②區別色覺與無色覺，而謂白黑不得云色，當屬於無色覺，故祇以赤

十畫 原

黃綠青四者爲原色。④與乙說同，而但主赤綠青三原色，不以黃色加入。⑤三原色說之中，又有以桔梗色代青色者。

原素

見「要素」條。

原理

英 Principle
法 Principe
德 Prinzip

拉丁原語，爲 Principium，譯從希臘語之 ἀρχή，原始之謂也。此語蓋涵二誼，一指時間上最初者。二謂可用爲規範者。故用法有數種。

●古代之希臘哲學，所用原理一語，其意，猶言「萬物之太初。」如賽理斯 (Thales) 以水爲原理，亞諾芝曼 (Anaximander) 以无極 (Apeiron) 爲原理，亞

諸芝曼尼 (Anaximenes) 以空氣爲原理，皆是。此所云原理，不但於時間上爲最先者，又目爲永存常住之基礎。諸家意中，蓋謂萬有自水若空氣而生，又謂其自水若空氣而成，此於最初之誼與規範之誼，殆未嘗加以區別者也。

① 指根本真理，可爲其他一切真理或多數真理之根基，而種種真理，卽由此派衍以出者。申言之，卽指認識上之根本的規範。如康德所云，純粹自然科學之原理，蘇格蘭哲學家所云，常識之原理，皆從茲誼。

② 指凡規正人間行爲之根本法則。如康德所云直覺的命令，功利說者所云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皆可謂之原理。由此誼，則原理云者，不外人類動作之根本的規範。

③ 雖亦就人間行爲以言，然非指規正其行爲之法則，

而但指其所以行爲之原動力。如以「行爲者」之意志或良心，足指示行爲之方嚮，因而以之爲行爲之原理，卽是。

④ 於形而上學，指凡事物之根原又足以規定事物秩序者爲原理。如第二三項所舉，則原理一語，僅有規範之意，此仍從希臘人用法，兼有客觀的實在之意義。故形而上學之所謂原理，含三種觀念在內，曰元素，曰原因，曰規正的法則。

普通分別原理爲三類，一爲存在原理 (Principia essentia)，二爲認識原理 (Principia cognoscenda)，三爲動作原理 (Principia agenda)。試以前文所舉者析之，則一五兩項，當屬存在原理。二項，當屬認識原理。三四兩項，當屬動作原理。惟四項之動作原理，非指規正動作之法則，而爲動作之原因，以之屬諸存在原

理，亦宜。

又按 Canon 或 Kanon 之語，亦有譯作原理者。別詳
理法條。

原罪

見『宿罪』條。

原子論

英 法 德

Atomism
Atomisme
Atomismus

有廣狹二誼。①以廣誼解之，凡以單純而不可分，獨立而自存在之多數原理，說明宇宙者，皆是也。如此世界觀，其於多數原理之或為物質的，或為精神的，在所弗問，而呼此多數原理為原子 (Atom) 方其為物質時，則謂之物質的原子。方其為精神時，則謂之精神的原子。以前者為宇宙原理，則曰物質的原子論。以後者為

原理，則曰精神的原子論。然②以狹誼解之，則原子論一語，實專指物質的原子。故凡言原子論者，其實與唯物論相同。至精神的原子，普通稱曰「莫納得」(Monad)。其以此為宇宙原理之見解，稱之曰莫納得論。(或從義譯作單子，以別於阿屯之譯為原子，或猶豫其區別不顯，則兩從音譯。) 昌導原子論者，古稱雷基博 (Leucippus)，然有無是人，史家夙已致疑。故通例以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為原子論之祖。由其說，原子微塵，不可以分，其數無限。其形不齊。其質純壹，其性自動，相衝相拒，或離或合，萬有由是生成，宇宙由是變化。匪惟物質也，卽心靈現象，亦是原子運動所致。特更精微，命之曰火原子。由其運動，乃成意識。其後，伊壁鳩魯 (Epicurus) 派祖之。至近世，而伽桑狄 (Gassendi) 祧之。近世之原子論，殆分兩途。一形而上學方

面，則或如萊布尼茲 (Leibniz)，以精神的單子，別於物質的原子，而名之曰莫納得，以建設多元的唯心論（參閱單子論條）。若夫紹述古代思想，以說唯物的原子論者，雖未始無之，顧未為甚盛也。二科學方面，有以原子為理化學上假說者，(A)久擅勢力。降至最近，又視此原子為可分割者，而欲歸諸更簡單之數量的位置的關係，不以質論。所謂電子說量子說者是也（參閱物質條）。又有於心理學上，(B)視精神狀態，為一種複合體，而謂物的原子之外，別有心的元子，散在空間，得適當之條件，而成意識。即所謂精神質料說或精神原子說是也。赫克爾 (Häckel) 之一論，乃以此說為其發足點者。

原因論

英 Aetiology
德 Aetiologie

①從通誼，則指研究因果原理之事實。在哲學上，與實體論目的論，同為認識論中之一門者是也。②從狹誼，則指特殊科學中，說明其對象所由來之部分的研究。如醫學中之病理學，研究病因，生物學中之發生學，研究有機體之起原及其發達徑路，皆是原因論。

叟賽拉

Socinus, Lilius (1525—1562)

義大利之神學家。西那 (Sienna) 人。嘗反對三位一體及宿罪諸說，而謂宗教宜以人間理性為準。教會斥為異端，至不得居鄉里。歷游英法蘭德諸國，輿路得派喀爾文新教徒相友。顧獨樹一幟，卒不相和。後客死瑞士之蘇黎世。其猶子蘇辛 (Faustus Socinus, 1533—1604) 繼之，宣揚其說於各國者有年。遂在波蘭，設立同胞教會。其事業，不久即遭禁閉。其主義，則傳播於英

國，遂開唯一論之一宗。

哥德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

德之文學大家也。家於佛琅克弗爾(Frankfurt)。幼即穎悟邁倫。其母固優長文學者，每爲之講說故事，故方兒童時，夙耽幽思，遐涉玄想。九歲，通希臘，拉丁，法蘭西諸語，下筆如成人。年十七，入來比錫大學(Leipzig U.)。徒以絕世之才，不慣繩墨，學業轉出恆人後。會遭疾歸里，一七七〇年，再入斯脫拉斯堡大學(Strassburg U.)，修法律，成法學士。迫於父命，非心所甘也。雖榜於門，稱辨護士，而未嘗爲人理一訟。惟以詩歌及哲理美術之書自娛。其在大學日，已以詩篇，博衆稱譽。泊七四年，威爾憂思記(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成，見者益驚服，名隆隆日上。其明年，應助爵威馬爾(Wei-

mar)之召，遂徙家其地。八〇六年，撰Faust，至三〇年，而續成其後篇。平生壓卷之作也。其他名著尙夥，不能具舉。歿後，政府葺其居宅，保守之，以爲國光，蓋比諸英之有莎士比亞焉。

哥白尼

Copernicus, Nicholas (1473—1543)

著名之天文學家，近世自然科學之前驅者。生於普魯士之托爾尼(Thorn)。後赴克拉科(Cracow)，肄習哲學醫學數學天文學諸科，涉獵淹博。二十三歲，游於義大利。卜居羅馬，以數學教人，令聞大起。歸國後，從其叔父命，爲布拉溫堡(Braunsberg)之牧師。自是舍宗教事業外，惟一意研究天文。有時療治貧病，而不取酬。卒發明地動說。撰天體轉旋論(De Orbium Coelestium revolutionibus)以說明之。初尙未敢自信，匿其

書，弗以問世。有見之者，僉贊許之。一五四三年卒出版，書成之日，遯卒。哥白尼之說，即所謂太陽中心說，本不自哥白尼發明。古昔希臘人，已有言之者。如亞里斯他克 (Aristarchus of Samos)，色雷科 (Selenus) 之天文學，已與後世太陽中心說，略相契合。然其後圖立密 (Ptolemy) 斥之，仍主地球中心說。因其言與人間中心說相合，而於基督教義，言不悖，故千餘年間，世人深信不疑焉。哥白尼未聞前說，而有此發明，其書初出，教會中人，目爲異端。如白魯諾，即以贊同斯說得罪者。

哥爾期亞

Gorgias of Leontini

希臘時代詭辨學派之著名學者。西西里島之黎恩提尼 (Leontini) 人。生卒年月，不可詳考，大抵與蘇格拉底同時。方比羅奔尼蘇戰役作，避兵至雅典，開門授徒。

或云，嘗師事哈披鐸黎也。其思想之大體，淵源於埃理亞派之芝諾，則無可疑者。

哥克利尼厄

Goelenius, Rudolf
(1547—1628)

德之哲學家，兼擅物理學。夙在瑪爾堡、威丁堡兩大學，卒神學及哲學業。一五七一年，爲威丁堡大學之私講師，講哲學。歷六年，改任加塞爾 (Cassel) 高等學校校長。八一年以後，入瑪爾堡大學，教授物理，尋更主論理學、倫理學、數學等之講席。所著哲學辭書 (1613)，頗亦知名。

哲學

英 Philosophy
德 Philosophie

一切學問中，定義之紛且難，莫逾於哲學。蓋性質使然也。人性之所要求，不一而足，其由知性而來者，有學理

的要求，由情意而來者，有理想的審美的要求。故科學倫理宗教藝術種種要素，其實可統攝於同一體系之下。故說者曰，以廣誼解哲學，則斯學不獨苞一切科學在內，又人間一切精神活動，即如科學倫理宗教藝術等等要求，皆當由斯學以解決之。惟因時代之風尚，民族之氣質，個人之性情，而其要求方面不同。有一要素，較占重心，則其哲學之中心點以異。而斯學之與他科學，及一切精神活動，其境界自不得不隨之而殊。姑卽時代言之，其在希臘，蘇格拉底以前之哲學，純在考察自然界，故宇宙論及物理天文諸學，實居重要部分。蘇格拉底而還，則移其重心於考察人事，故人性論，及倫理，心理，論理，政治諸學，恆掛學人齒頰間。希臘之季，則又以解脫及安心立命之說，爲其主腦，是時學者，趨重於倫理宗教上之考察。中世哲學之興味，則又集中於

宗教問題，所論究者，無非神論，基督論，罪業論，救濟論之屬。此其例也。更卽民族言之，則古印度人之哲學，爲實踐的，傾心於個人之解脫；而古希臘人之哲學，爲學理的，致力於宇宙之解釋。又如希臘人之哲學，可云主知，而羅馬人之哲學，可云主意。徵諸近代，則英國哲學，偏重經驗，德國哲學，偏重思辨。亦其一例也。若夫學者之人格，尤與所持學說，恆有密邇關係。是故哲學一概念，寧多決諸主觀。甲主乙駁，此仆彼興，從來未有定論。凡讀哲學史者，灼然共覩，無俟贅論焉矣。

由前所說，哲學之爲異也如此，今欲作一定義，求其苞攝無遺，勢不免失諸空泛。苟失諸空泛，則哲學之與其他藝術宗教等精神活動，又奚足以明畫疆界者。雖然，概括古今哲學，而從大體上，示其中心點所在，由是以略定斯學與他學之界線，亦非不可能之舉也。茲姑

取形式，方法，對象三端，以觀察所謂哲學之性質。

●形式 哲學既爲人性一切要求之焦點，而兼有宗教的藝術的動機，潛伏其間。故其雜入感情信仰想像等要素，固性之所必然，勢之所不免。雖然，其昭著於外之精神能力，畢竟爲知性的。哲學表面之形式，思考也，認識也。其所以別於藝術宗教者存乎此。宗教成於信仰，哲學則不問其內潛之動機何若，終是由認識以立。藝術產諸想像，哲學則不問其雜入想像與否，畢竟由思考而出。縱令不然，亦必哲學者本身，自信其說爲思考之結果。苟無此信，而自謂其思想來自信仰，或得自想像者，則已不成爲哲學，教訓耳矣。詩歌耳矣。譬如柏拉圖之哲學，平心論之，決非純然學理上產物，其所含宗教的想像的之色彩，實甚濃厚。而人之列入哲學，不以與藝術宗教等觀者，以柏氏實用思考之形式，表示

其思想故也。又如中世之煩瑣哲學，本與舊教會之教理無殊，而一則謂之哲學，一則不然者，斯亦以其形式，而非以其內容。曰教理者，但傳承聖經之言，而信奉之，謂之煩瑣哲學，則又以思考之形式，憑知性而論證之者也。故哲學與藝術宗教之間，縱不能嚴畫疆界，而姑以其形式爲區別之準，以明定哲學之中心點，則固無不可者。

●方法 僅言思考，言認識，其義尙泛。孺子之觀火而知其熱，農人之覘風雲而卜其晴雨，是亦一思考，一認識也。然如是者，無秩序，無統一，無體系，不得稱爲科學的認識。哲學，則有須乎科學的認識者也。申言之，哲學的認識，所以異乎其他認識者，正以其研究法爲系統的全體之故。且雖謂其一爲有方法，其一爲無方法者，亦宜。故可云哲學者，對人性種種要求，而用方法的

認識之形式，以使之體系化者也。

◎對象 哲學即科學之一，顧所以別於他科學者何在，曰在對象。但其對象，非異厥質而異厥量者。他科學之對象，皆部分的，此則普遍的。譬如生物學，僅以動植物界爲對象，鑛物學，僅以鑛物界爲對象，心理學，僅以精神現象爲對象，而哲學，則以宇宙全體，爲其論究之範圍者也。或爲之說曰，『哲學與特殊科學之關係，不獨以對象之量不同，實兼以其質不同故。』譬云，科學乃研究現象之形而下學，哲學乃研究實在之形而上學。或云，科學以因果的機械的說明事物爲主，哲學以究竟的價值的說明事物爲主。斯卽以對象之質，區別哲學與科學者也。』或又爲之說曰，『兩者之別，非但以其對象之量若質不同，又以其研究法不同故。科學本自經驗，哲學本自思辨者也。』然苟從此諸說，以嚴定

哲學與科學之區別，則古來著名之哲學說，或大半見屏於哲學界之外。譬云，哲學乃論究超經驗界之實在，與科學之僅考察現象者殊，則是不可知論實證論諸家，將不得以哲學稱。又如云，哲學乃說明萬有之究竟目的，與科學僅事因果的說明者殊。則器械的唯物論，亦不得以哲學數。豈的論耶。

約上述三項，而以下一最簡單之定義，可云，『哲學者，爲滿足人性中各方面之要求，而以萬有全體爲其對象之溥遍的科學也。』以其形式存乎認識，故足別於藝術宗教等。以其認識爲方法的，故爲科學之一，而別於普通知識。又以其對象爲溥遍的，故足別於特殊科學。雖然，此言乎大體耳。從歷史上以察哲學之形式及其方法對象之關係，又決非如是簡單者也。

哲學一語，本由希臘之 *philosophia* 及 *logos* 二語合併而

成前一語，於義爲愛。後一語，於義爲知。故斐錄所費亞（此音譯見艾儒略西學凡）者，卽愛慕知識之謂。其始之稱哲學，意極茫漠，但指純然窮理之事，以別於商工政治等之實際的知識而已。史載呂底亞（Lydia）王克羅頓斯（Croesus）頌揚梭倫（Solon）之詞曰：『卿爲哲學的考察故，足跡遍世界者泰半。』其意，乃謂梭倫之遊歷，志在蒐見聞，廣智識也。至蘇格拉底作，攻擊詭辨學派之以智者賢者自居，而自呼哲學者。蓋言吾非知識之所有者，第慕而求之。哲學之名，由斯始著。（或據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之語，則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既以謙抑之意，自稱愛知者，而不稱知者，因謂此名，實始畢達哥拉斯。二說未知孰是。）柏拉圖之言曰：『詭辨學徒，巡行里閭，傳授學藝，以博束修，其行無殊於稗販知識，其從而學之者，第藉爲名利之資

耳。若哲學者不然，以深思窮理爲業，以闢邪祛妄爲任。其所志者，卽在知識其物，而無關於實利。蘇格拉底其人，最良之型範也。』觀柏氏此說，可知當時於哲學一語，明指純粹窮理之知識。蓋反乎實利的實用的知識而言。從此誼，則雖幾何學，亦不失爲哲學的性質，以研究斯學者，亦純由窮理之興味以起也。然由事實上之自然結果，而所謂哲學的考察，其間不得不生殊別。於是哲學漸有廣狹兩誼。或指一切科學的知識之總和而言，是爲廣誼之哲學。或以爲論究根本的實在之學，是爲狹誼之哲學。自有茲兩誼，而哲學一概念中，不啻新加內容。從前誼，則哲學不止爲純粹窮理之知識，其知識，又必互遍全體。從後誼，此知識又必關乎萬有之本質。此兩誼者，柏拉圖已明言之，故曰：『哲學者，務在獲得知識。』又曰：『對常住不變者之認識，卽哲學之所

希求。」暨乎亞里士多德，茲旨彌顯。何則，柏拉圖之學，不作系統的分類，但取萬端事物，若愛，若快樂，若國家，若靈魂，若宇宙形態，若物體本質，認識問題等等，而漫然考察之，總名之曰哲學。其考察之中心點，則在彼之所謂「觀念」。即以觀念爲本體之真相，而思所以闡證之者也。至亞里士多德，則更區分一切知識而討究之。若論物理心理倫理諸學，若宇宙論及形而上學，若動植物學政治經濟學，又若修辭學詩學，皆分門別類，各立統系。凡所論究者，俱命之以哲學。彼亦謂哲學職分，不外探求事物之真因及原理。而獨稱其形而上學爲第一哲學，以別於物理學。明予之以重要之位置也。自茲以還，凡言哲學，大率兼用廣狹兩誼。而或目此兩誼爲對立者，或以爲相補助者，或重此輕彼，又或淆合用之，則人各不同。希臘季世，斯學中之要素，獨以倫理

宗教事項爲重，而哲學一語，殆似專指關乎人生究竟目的之知識，甚且用爲狀寫學者性格及其生活方法之語。然即抱此見地，而其視哲學中有不可闕略者二事，要無殊於前人。二事者何，即曠觀萬事萬物，以求普遍的知識，又進而求達於形上學之之實在觀，是也。故或如伊壁鳩魯派，主唯物物的原子論，或如斯多噶派，主具體的心靈論，又或祖昔人之形而上學說，以爲其倫理觀宗教觀之基址，而更於物理論天文諸學，旁事探求，要言之，斯時學者之於哲學一概念，大抵如前文所述，有二重目的存在者也。中世之學問，專注神學問題，然其於哲學之概念，則依然不變。彼皆取神性論及罪業救濟問題等爲中心，以建立其形上學之之實在觀，又思用此實在觀，以統一各知識。降至近世初期，大體之趨向猶然。一面則視哲學爲一切知識之總和，他

而則側重本體問題，而以之爲斯學中主腦。經驗學派之培根 (Bacon) 嘗謂，『爲悟性之對象者，有三，曰神，曰自然，曰人間。當因應此三事，而別哲學爲神學、人性學、自然哲學三門。舉一切科學的知識，賅括於此三門中。其曰人性學者，又有二：(甲)物質的人性論，此論究肉體方面者，賅醫學而言。(乙)精神的人性論，則論一切心意現象者。』笛卡兒 (Descartes) 倡道合理學派，與經驗派反對，特於所撰哲學原理之卷首，標哲學之定義，曰，『此人間知識之總和也。大而別之，當分爲形而上學、物理學、技術的科學三綱。』及入本論，則於第一篇題爲認識論及形而上問題。於第二篇，題爲機械的物理解學之原理。於第三篇，題爲宇宙論。於第四篇，題爲理化生物諸學之說明。其意之重在形而上學，灼然也。又後經驗派之霍布斯 (Hobbes)、陸克 (Locke) 二家，

合理派之斯賓挪莎 (Spinoza)、萊布尼茲 (Leibniz)、華爾富 (Wolff) 諸家，其以哲學爲各科學之總和，大致從同。自霍布斯而外，又莫不以形而上學爲中堅。萊布尼茲呼哲學爲普遍學，又謂此爲對知識之研究，而比諸樹木，以形而上學爲根幹，而特殊之研究，不啻其枝，正斯意也。入十九世紀，如是思想，尙相承弗變。特其說哲學與特殊科學之關係，見解少殊。別有一種傾向，不以哲學爲科學之根本或其預想，而寧視科學爲哲學之預備或其材料。孔德 (Comte) 之實證哲學，不外包括數理、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學、社會學等等，而更規定其間之相互關係者。彼故呼哲學爲人間概念之一般體系。斯賓塞 (Spencer) 之解哲學也，以爲科學的知識之最終統一，又其最上焉者。曰，『知識之至下級者，毫無統一。科學，則部分的而有統一者。進至哲學，始

爲完全統一之知識。』意與孔德相同。又赫爾巴特 (Herbart) 之解哲學，則以改造概念一語括之。意謂日常生活及特殊科學中，所使用諸概念，恆有矛盾。去此矛盾，卽哲學之職分。是亦目科學爲哲學之準備者。約言之，由前一說，哲學是根本學。由後一說，哲學是總和學也。十九世紀中，此二種傾向，隱隱并存。其以哲學爲根本學者，或且嚴設哲學與科學之別。以爲兩者之間，正相反對。如斯見解，一時盛行於德國。如斐希德 (Fichte)，謝林 (Schelling)，黑智爾 (Hegel) 三家，所稱思辨哲學者卽是。斐希德以爲人得從知識之性質，推衍一切，故蔑視經驗，而純用先天研究法，從事於歷史的演繹。謂如是考察萬有，乃哲學者特有之責任。此學之所以異乎科學者繫此。謝林采取其意，而不獨用歷史，更推諸自然界。至於黑智爾，則思辨哲學之發達，

尤臻其極。下至物質界諸事象，進至人事界，如政法道德藝術宗教諸端，胥欲從概念的思辨的之一途，以闡明之。曰，『哲學之於形式，不外關於對象之思惟的考察。至其內容，則絕對之學也。』嘗謂波爾 (Boyle) 牛頓 (Newton) 之徒，妄思以其物理學研究法，染指哲學，爲兩敗俱傷，不知自量者。其輕視科學，一至於斯。當是時也，哲學之與科學，幾相絕緣。風靡於黑智爾旗幟之下者，皆信研究哲學之事，全與科學殊塗。謂吾人卽不假借經驗，固不難純恃思辨，以建設絕對的認識之體系也。黑智爾卒後，此風一旦衰頹。學者之間，殆已無人公然唾棄經驗。然解以普遍的概念之學問，而目爲一切科學之根柢者，猶不免有之。如宇伯威希 (Meinong) 稱哲學爲原理之學，卽足示茲傾向。然他一方面，主張哲學爲科學的知識之總和者，正復不少。陸

宰 (Lotze) 費希奈爾 (Rechner) 哈特曼 (Hartmann) 朗格 (Lange) 諸家大抵謂哲學之爲學當以經驗材料爲基礎，以自然科學爲泉源。所異乎科學者，祇以其對象乃溥遍的而非部分的之一點。馮德 (Windt) 曰，『哲學之本分，乃以得自特殊科學之知識，統一之於無矛盾之一體系中。』包爾生 (Paulsen) 曰，『哲學是科學的認識之總體。』二家之言，即明揭茲旨者也。但此二者，不必絕對相反。以哲學爲科學之總和，而同時目爲科學之根柢，原無不可。康德以哲學爲一切哲學的認識之體系，其辭雖若重複，其意則謂科學知識之總和者，但爲哲學的認識，而哲學之職，尙有出乎此者，即使之體系化是。是亦承認其爲根本之學，原理之學也。二者外，尙有一傾向，乃目哲學爲特殊學，而欲限制其問題之範圍者。前如陸克、休謨 (Hume)

排斥形而上學研究，以爲哲學之所致力，宜專在認識論及倫理學，固已開其先聲。逮乎最近，尤有以哲學與自然科學，實諸對立之地位者。或如伯勒克 (Bencke) 呼哲學爲心理學，謂自然科學所從事者，是外的經驗，哲學，則爲內的經驗。或如斐西耶 (Fischer) 珂很 (Cohen) 黎邇 (Riche) 一派，謂哲學乃認識之學及其批判，而與形而上學對立。或如杜林氏 (Dühring) 以之爲善論。或如文得爾班 (Windelband) 以之爲普遍妥當的評價之學。或如倭鏗 (Jaeken) 柏格森 (Bergson) 主由知的直觀，以發見精神生活，以擷取創造原理，而謂哲學方法，與夫自然科學之用分析綜合者，顯然相殊。此諸家之立足地，無論不同，然謂其皆以特殊學視哲學，無不合也。以上所述，皆哲學與特殊科學之關係，至其與生活之

關係密邇，正不下其於科學。前既言之，哲學不獨屬於知識體系，以滿足理性的要求爲止境，又須建設世界觀。人生觀，爲吾人求慰藉心情之地。故哲學上完全統一之要求，固屬理論的，抑亦實踐的也。使斯學之於科學，又於宗教藝術等，既相結合而又有區別者，實存乎斯。無論歐洲哲學之特色，全由窮理興味，與宗教道德的需要，分離爲二，而得遂獨立之發展。然亟謂實踐要求，卽永與理論範圍相別者，殊亦不爾。卽如蘇格拉底，明謂哲學之修業，存乎實用的動機以外，然又以「知德一致」教人，則彼之所謂真知，終是含有道德的意義。而希臘末年之以道德生活問題，居哲學之主要地位者，更無論已。近世哲學之興，其動機根於脫離宗教，故理性的知識的要素，自然躍現於外表，而較佔優勢。然主情意說之哲學，因不絕起於他方。叔本華 (Schopenhauer)，尼采 (Nietzsche)，陸宰之說，大抵同然。殊如最近趨勢，殆舉哲學全體，歸結於解決人生之一點。或說善，或說價值，或說人格，或說精神生活，或取實用主義，或取直觀主義，諸說之體系，雖相殊甚，或相反，而其不欲以純然窮理之本領，待遇哲學，則一揆也。

哲羅姆

Jerome, St. (346-420)

中世之著名教父。原名歇羅尼謨 (Sophronius Eusebins Hieronymus)。生長於斯特里敦 (達馬提亞北方之一邑)。幼居羅馬。攻文學，所造詣甚深。後宗基督教，隱於安提阿 (Antioquia) 近旁。因從一猶太人習希伯來語。已而爲安提阿之長老。歸羅馬後，以拉丁文翻譯新舊兩約，二十餘年間，廣續其業弗輟。遭人忌沮，復去羅馬，自建寺院於伯利恆，居其地以終。

哲學論法

英法 *Philosophemé*
Philosophème
Philosophem

亦譯作先天論證。謂以意義自明之前提為根據，因以證所說之為真理者。亞里士多德雖目此為完全推理法之理想，而嚴以繩之，卒不免陷於竊取論點 (Pettio Principii) 之失。笛卡兒以後康德以前之唯理派哲學，顧皆以是為真正之哲學研究法。

哲學概論

英法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ours de philosophie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哲學之為學，最通俗，亦最不通俗。云通俗者，以人人皆得而玩索之之故。云非通俗者，以斯學絕無足博一般信用之定說，而派別繁多也。且所括部門，過於廣泛，即在專家，且歎望洋。概論之作，乃撮取其輪廓及要旨，以供哲學門徑之用。即指示其定義，目的，及研究之問題

之方法，與各家學說異同者是。不獨為初學計，抑亦所以便常人也。作哲學概論者，或以使人慣於哲學的思索為能事，或務發表自家意見，皆傾向主觀者。或用力於說明意義，詮釋術語，或專以敘述其變遷分別其源流為主，是則注重客觀者。前者所長，在易於引起興趣。後者所長，在利於準備素養。而其失亦各反之。說者謂宜參取二者之長，而用批判法。必於敘述評論間，順便解釋用語之意義，與學說之派別及變化，兼示其趨勢之所在。如曲勒佩，包爾生，耶路撒冷諸家所作，咸執此見地者。

埃申邁埃

Esehnemayer, Karl Adolf (1768-1854)

德之哲學家。威丁堡 (Wittenburg) 人。一八一一年，入曲賓根 (Tübingen) 大學，為哲學兼醫學之教授。一

八年而後，專主該大學之實踐哲學講席。著作頗多，其
 主要者曰：道德哲學體系，宗教哲學。

埃哈爾德

Erhardt, Simon (1776-1829)

德之哲學家。生於烏爾穆 (Ulm) 地方。歷在安斯巴哈 (Ansbach)，奴倫堡 (Nuremberg) 等處爲教師。一八
 一八年，任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之哲學教授。
 尋轉職於弗來堡 (Freiburg) 及海德堡 (Heidelberg)，
 仍教授哲學。其學說，宗謝林。其著書，以哲學之觀念及
目的爲主要之作。

埃拉托色尼

Eratosthenes. (B. C. 276-194)

希臘哲學家。尤以精通天文學幾何學，知名於史。施勒
 尼人。久客亞歷山大里亞。爲圖書館館長。

埃披克提忒

Epicetetus (Epiktetos)

羅馬時代之哲學家。以五〇年或六〇年之間，生於弗
呂迦 (Phrygia) 之希拉波里 (Hierapolis)。家世微
 賤，爲奴於羅馬。既聞斯多噶派之學說，而感之。脫奴籍
 後，委身學業。八九年，羅馬帝多米提亞 (Domitians)
 下詔禁學，乃遁至耶卑路 (Epirus)，隱於尼何波里
 (Nicopolis)。著書教學，貧困自甘。一二〇年卒。史家
亞爾良 (Ariannus)，其弟子也。嘗輯其論著爲二編，題
 曰 Discourse 及 Manual。

埃理亞學派

英法德
 Eleatic School; Eleatics
 L'école éléatique.
 Eleatische Schule, Eleatik

希臘前期哲學中之一派。其代表者，爲南義半島之埃
理亞人，故名。其思想，實淵源於色諾芬尼 (Xenopha-

十畫 埃 孫

nes) 而通常以巴邁尼德斯 (Parmenides) 爲是派之開祖。後則大芝諾 (Zeno) 繼之。美利瑟斯 (Melissus) 雖屬是派，但其人既非埃理亞人，其思想亦無關重要也。舉其學說之特徵，蓋如下列三誼。『(一)謂之「有」者，無始無終，故無已往未來，常是現在。不動也。不變也。充實無間，不可以分也。性質從同，不可以差別也。以「有」而自足，無所感焉，無所欲焉，是之謂絕對。云「有」卽是「有」，不可下轉語，不容有他義，是之謂太一。』

(2) 若夫感官之世界，差別而殊多，轉變無窮，生滅不息，是相對，非絕對，是空虛，非充實，是當云「非有」，不當云「有」。云「有」，吾得而思。云「非有」，吾不可得而思。

(3) 以是之故，故實在之真相，惟憑理性得以認識之。感官之所獲者，徒教人以妄，導人以迷而已。『通常皆以唯物論之名，施諸埃理亞派。然巴邁尼德斯之所謂

「有」，果以物質歟，抑以精神歟，固未曾明揭之。其謂「有」爲充實太空者，雖是絕對，而非無涯，厥譬如球，本質齊一，而形相圓滿。但觀此言，不啻以「有」與「物」等視。顧又言，得而入吾思者，惟「有」而非「非有」。則又以「有」與「思」爲不可分別者，是不獨以物質視此「有」，而又以精神視之也。

孫克非德

Schwenkfeld, Kasper von (1490-1560)

德國神學家。本細勒西亞 (Silesia) 之貴族。其神學，屬於神祕派。以虔信爲衆所推尊。會宗教改革之說與，鼓吹甚力，願與路得派論議弗諧，遭其嫉忌，轉徙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斯威比亞 (Swabia) 諸地，不得寧居。身故後，奉其說者尙盛，自成一宗。德之薩克索尼亞，美之賓夕法尼亞，皆有所謂孫克非德派云。

宰拉

Zeller, Eduard (1841-1908)

德之哲學家。尤以哲學史見長。威丁堡人。學於曲賓根、柏林兩大學。一八四〇年，爲曲賓根之神學講師。四七年，轉柏林大學教授。又三年，改瑪爾堡大學。由此始專研哲學。六二年，爲海德堡之哲學教授。七三年，復歸柏林大學，主哲學講席者十三年。以老辭。其學說，宗黑智爾，時論以中央黨目之。

差異法

英法德

Method of difference
Méthode de différence
Method der Unterschiedes

彌爾所說歸納五術中，其第二法則曰：『凡研究某現象，而此現象存在時，與此現象不存在時，就中惟有一事，前後相異，而他事皆同，則此事必爲其現象之原因，即不然，亦必爲其原因中之必要部分。』以公式表之，

如次。

甲爲乙則得丙， 甲非乙則不得丙， 故知甲爲乙則必爲丙。

證諸實例，搖鈴於空氣中，必聞音響，實諸空瓶內，而排盡空氣，即不可得而聞，故知空氣爲傳音之原因。以此法用於科學，則施諸實驗時，較施諸觀察者，爲尤適切。惟遇原因重複及結果錯綜者，或仍難辨出，不得不更藉他法，以匡其不逮也。

席勒爾

Schiller,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1159-1805)

德之文學大家。生於威丁堡之瑪爾巴哈 (Marbach)。早歲，學於教會學校，志在肄習神學。會威丁堡公設立兵學院，諭軍人皆遣子弟入學。席勒爾之父，軍醫也，當遣。其在兵學院時，始習律法，後改醫學，皆非所甘。竊讀

十畫 席

沙士比亞，盧梭諸人之書，而愛好之。試作一戲曲，題曰羣盜 (Die Rauber)。朋儕驚賞，咸謂曠代奇才。時甫十八歲也。八一年，卒業，補軍醫，始敢公其作於世。曼尼亨姆 (Manheim) 之歌場，乞得而演之，名大噪。威丁堡 公頗咎之，規以以後非醫書莫作。席勒爾意不堪，乃之曼尼亨姆，與歌場主者約，爲撰脚本。八五年，去而遊來比錫 (Leipzig)。居近一歲，生計奇艱。尋至德勒斯登 (Dresden)，寄寓於愷奈爾 (Kerner) 之家。愷奈爾性方嚴，且任事勇毅，席勒爾頗爲所感化焉。“Don Carlos” 一曲，成於是時，語多自道也。八七年，徙居威馬爾 (Weimar)，作希臘羣神曲，藝術家諸詩，意境益入古。明年，以威馬爾 宮庭之汲引，得爲燕那 (Jena) 大學之史學教授。就職日，以「研究萬國史之目的何在」爲演題，發表其對於歷史之哲學的見地，大爲衆

所稱許。是時始撰卅年戰事史。會病，屬稿中斷。病愈後，兼研究康德之哲學，就中於倫理學及美學方面，致力尤深。以此成美育書簡集，優美及威嚴諸書。初哥德 (Goethe) 文名，久震全國。席勒爾以數奇不偶，負氣獨不下。哥德心亦輕之。九四年，二人始謀面於威馬爾，一見而相敬服，卒成莫逆之交。爰刊行一雜誌，約同執筆。九六年以後，席勒爾之思想，益臻成熟。多有發揮哲理之詩，發表於雜誌中。如散步，幸福，理想，及生活諸篇是。而尤膾炙人口者，數鐘聲曲 (Das Lied von der Glocke)。九八年，謝去雜誌，而專力撰製腳本。其“Wallenstein”，“Die Jungfrau von Orleans”，“Wilhelm Tell”，三大傑作，陸續告成。平生名著甚多，蓋不可具舉焉。自九九年，即移家威馬爾，卒於其地。年四十七。里人範銅爲哥德席勒爾攜手並立象，用誌

不忘論者，謂十八世紀後半，德國文學，有空前之盛，而爲之魁伯者，實惟哥德，席勒爾二子，皆哲學化之詩人也。哥德豪於才氣，以曠逸長，席勒爾則深於情思，以沈摯著。所謂異曲而同工者。

席奧佛拉斯塔

Theophrastus

希臘哲學家。約前三七二至前二八八年時人。生於列斯保島 (Lesbos I.)。遊學雅典，師事亞里士多德。少於師纔十二歲。學殖冠其曹。比師之歿，羣推爲學長。講學歷三十五年。著書甚富。散策學派之興起，多得其力也。

庫薩訥

Cusanus, Nicolaus, or Nicolai Krypifis (Krebs), or Nicholas de Cusa (1401-1464)

義大利之克薩 (Cusa) 人。中世哲學之殿將也。早歲學於德文特 (Deventer)。次入巴士亞 (Padua) 大學，

習法律。受學位。尋舍去，專攻哲學神學，旁及數學天文學古語諸科，涉獵極博。一四五〇年，任布利基森監督，與德帝西格斯門 (Sigismund) 爭執，帝錮之，快快死。庫薩訥不滿於煩瑣哲學，而公然詆之。其思想傾於泛神論。略言，絕對真理，非人心所能捕捉，人之以直覺動其心，猶之以鏡助目，但能就自我與真理之關係，加以推測。故由二律背反之原理，而謂人之誠直者，惟有永持正反兩端。彼最推尊畢達哥拉斯之數論，以與柏拉圖之哲學并擬，呼爲人間雙璧。說曆法極精。又嘗主地動說，實爲哥白尼，白魯諾之前驅云。

恩格爾

① Engel, Johann Jakob. (1741-1802)
②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6)

① 德國梅克林堡 (Mecklenburg) 人。一七七六年，爲柏林大學之美文學教授，歷十一年。嘗傳皇子弗里特

力威廉。文藝之外，頗亦談論哲學，與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一派，見地相同，謂立言必求有益，說理務取易知。所著書，題曰，為世界而設之哲學，即申斯旨。德國巴爾門 (Barman) 人，倡導社會主義，馬克思之同輩也。一八四二年以後，久客英國。

悉格華脫

Sigwart, Christoph von (1830-1904)

德國人。習神學及哲學於曲賓根。一八六五年，即於同大學為哲學教授。著書甚多。

悟性

英 Understanding
法 Entendement
德 Verstand

●從廣義，乃指思考推理等一切性能。專對感性言之，與理性無別。●從狹誼，則惟由範疇或由一般概念以認識外界之性能，謂之悟性。此別乎理性而言，有譯稱

識性者，即本此義也。諸家之釋悟性，小異大同。陸克曰：『知覺有三種，一是知覺其觀念，二是知覺此觀念所代表之意義，三是知覺其觀念之彼此相合或彼此相斥。三者，俱為悟性作用，而嚴以繩之，惟後二者，足當悟性之目。』康德曰：『悟性者，概念之自發性也。就感性的直觀所得之對象，而思惟之，此是悟性之力。』餘如黑智爾謂悟性之用，在整理其所得，以作成範疇。叔本華謂悟性之用，在直接認識因果。馮德謂凡依據概念，以思考其對象及對象之關係，此性能，謂之悟性云。仍參閱理性條。

時間覺

英 Time sense
法 Sens du temps
德 Zeitsinn, Zeitbewusstsein

純持主觀，而直接感知時間長短之謂。詳言之，即不用時辰表或其他機械為助，而自感為經過若干時，或能

比較兩時間之長短。與就空間而用目測者相同。如是知覺所得，又謂之時間觀念 (Temporal idea)。但主觀上之時間，與客觀上之時間，常不符合。譬如忙冗之際，輒以爲現在時短而過去時長，悶倦之餘，又以爲現在時長而過去時短，是也。所由成此時間覺者，固以聽觸二覺爲主，而其餘感覺，亦能自生時間觀念。且感情，情緒等作用，亦具時間性，故能爲之佐助。說時間覺之起源者，向有先天說。經驗說之別。前者，以時間爲直觀之一形式，而但附之以經驗。後者，則謂自經驗中抽出時間。其折衷之者，則以爲時間觀念，雖出先天，而非得經驗爲助，莫自發生。或謂經驗其物，本來具有時間性。今之主張機能心理學者，又以爲內的精神與外的經驗，本非對立，而同爲一過程。故謂時間觀念之成立，是先天的，亦卽是經驗的，不可分別也。

時代精神

英 Spirit of the age
法 Esprit de l'âge
德 Zeitgeist

謂足以左右一時之思想言論也。從空間的觀念而言，謂之社會意識。云時代精神者，不外取社會意識，而更施以時間的考察。彼橫而觀之，此又縱而觀之耳。方今之世，人類之精神的交通，愈益密邇，諸國家諸民族之言動，莫不互貽影響者。故今之所謂時代精神，不限於一社會，寧泛指全世界也。伊古以還，必恆以有相異或相反之若干思想，並存於一時。而謂之時代精神，乃指其最重要有勢力者。盛衰無常，得失各半，既利盡而害形，遂前仆而後起。呼爲思潮 (Current thought) 最足狀之。

書佩

Schuppe, Wilhelm (1836-)

德之哲學家。久在格雷夫瓦爾德(Greifswald)爲哲學教授。其學主唯心論。撰有人間思惟論、認識論的論理學、倫理及法理學綱要、主觀的權利之概念、形而上學的動機與哲學史。

書癱

英法德
Graphospasm, Writer's cramp,
Agraphia
Graphospasme, Agraphie
Graphospasmus, Schreibkrampf

當作字時，特殊之肌肉，驟起痙攣，遂致不能握管，而常時却無痙攣之患。是曰書癱症。大都以神經病爲其素因，更有緊張的痙攣性、震顫性、麻痺性、神經痛性之別。有乍愈乍發者。有症候較甚，完全不能作字者。

書勒茲

Schultz, David (1779-1854)
Schultz, Johann (1739-1805)

有二人。俱德國哲學家，又同屬康德學派。即與克翁同撰神學自由論，而引起詩萊爾馬哈之論難者。多有

註釋聖經之著作。乙約翰書勒茲，最以宣傳康德學說爲務。撰有純正理性批判解說。又有評論康德哲學之書翰集。

書勒最

Schulze, Gottlob Ernst (1761-1833)

德之突林克(Tübingen)人。一八一〇年以後，爲格丁根大學之教授。頗反對康德哲學。言康德既說因果範疇等，不可適用於現象界以外，而乃適用之於物自身，即是矛盾。又於來印候特之基本哲學，毀攻尤力。其學蓋取懷疑主義，故所著書，以厄尼西低墨(厄尼西低墨 Aenesidemus 乃古代懷疑派學者)標名。

根忒

Gunther, Anton (1783-1863)

德之哲學家。不來梅(Bremen)人。嘗於布拉克(Bra-

gene) 大學治哲學及法律。復在雷布 (Rapp) 學院肄

習神學科。一八二〇年以後，歷任舊教會之僧職。其思想，多從斐希德，黑智爾而來，冥想派神學之代表者也。所著書，有冥想的神學之豫科，冥想神學之地上極光，最近人格的泛神論之變相『多馬』，現代德國哲學之『查士提彌略』 (Justus Miliens) 若干種。

格

英 Figure (of Syllogism)
法 Figure (du Syllogisme)
德 Schlussfigur

三段論法中，因兩前提所含之大小中三名辭，位置不同，而生四種相異之形式。命之曰格。表如次。

| | | | | | | | | | | | |
|-----|---|---|-----|---|---|-----|---|---|-----|---|---|
| 第一格 | | | 第二格 | | | 第三格 | | | 第四格 | | |
| 中 | 小 | 大 | 大 | 小 | 中 | 中 | 小 | 大 | 大 | 中 | 小 |
| 小 | 中 | 大 | 小 | 中 | 大 | 小 | 中 | 大 | 小 | 中 | 大 |
| 小 | 大 | | 小 | 大 | | 小 | 大 | | 小 | 大 | |

右列第一格，可於斷案中得四種命題，故應用較廣，且

最正確。亞里士多德呼之為完全格。而於第二三格，則

以不完全格呼之。其第四格，實即第一格之反面，故亞氏從省不列。後經格林 (Galenos) 補入之。近代哈彌

爾敦 (Hamilton) 亦謂此格為非必要者。參閱改格條。

格林

① Galen, (Galenus) Calvadius (131-210)
② Green, Thomas Hill (1836-1882)

① 希臘之名醫，而兼哲學家。生於米昔亞之別伽摩斯 (Pergamus)。嘗從薩提拉 (Satyrus) 習解剖術。旁

究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學說。年三十四，遊羅馬。馬克

奧理帝 (Mark Aurelius) 甚信任之。晚歲，歸隱故鄉。

著作多種，存者，惟有役用器官論，衛生論。而關於哲學

論理學者弗傳。三段論法之第四格，即格林所發明者。

② 英之哲學家。約克州 (Yorkshire) 人。修學於奧克

斯福大學，及巴略爾學院 (Baliol College)。一二六六

年，爲巴略爾之講師，講倫理學。七八年，進教授。英國之有新康德派，新黑智爾派，卽格林爲主唱者。人稱其哲學說，曰批評的唯心論。其於倫理學方面，則主自我實現說，而與經驗派反對。論者輒以之與西哲微克並論，呼爲倫理學之雙璧。

格率

英 Maxim
德法 Maxime

一作準則。自實踐言，指凡可以規正行爲之重要原理，且寓有權威，足以制御人心者。所謂「格言」或「箴規」俱是。自理論言，亦與「公理」「原理」諸語無別。康德之倫理說中，亦用此語，而於義微殊。其曰格率，僅指對行爲者本身之意志，自然而然而妥當 (einfach) 者。乃以此爲實踐的原理，別乎實踐的法則而稱之。蓋實踐上之法則，不獨有主觀的妥當性，而兼具客觀的妥當性。

詳言之，卽不僅對行爲者個人之意志，可以妥當論，又對一切人之意志，亦可以妥當論者，是也。由康德說，凡言道德者，以其既爲客觀的法則，而兼爲主觀的格率之故。故康德有「直言命令」之說。其言曰：『宜令汝之行動，不獨得爲汝意志之格率，又同時得爲普遍立法之原理。』陸克則謂格率與公理不同。彼務從經驗論之見地，以解釋此語。曰：『合理論者，視格率爲生得的，而與自明之公理同用，此大誤也。』

格布勒

Gabler, George Andreas (1786-1855)

德國哲學家。黑智爾學派之右黨也。初在亞爾道夫 (Altdorfer) 及燕那 (Jena) 兩大學，修哲學及法律。一八一七年，爲拜留提 (Bayreuth) 大學教授，尋充監督。三五年，轉柏林大學，繼黑智爾後，而主哲學教

授之席。

格洛高

Glogau, Gustav (1844-1905)

德之心理學家。其學屬赫爾巴特派。嘗師事斯坦泰爾 (Steinthal)。後爲基爾 (Kiel) 大學之哲學教授。

格射勒

Göschel, Karl Friedrich (1781-1861)

德之哲學家。黑智爾派右黨之一。治法律於來比錫大學。歷充奴恩堡 (Nunenburg) 柏林裁判官。一八四五年，擢馬德堡 (Magdeburg) 審教院院長。越三載，坐事免。家居著書以終。所撰有思惟一元論，黑智爾及哥德之回顧，靈魂不滅論，冥想哲學，神人等。

格蘭微

Glanvil, Joseph (1636-1680)

英之哲學家。朴次茅斯 (Portsmouth) 人。卒奧克斯

福大學業，得博士學位。其說，頗取懷疑主義，而力排笛

卡兒一派之合理論。以爲『因果律云云，實亦產諸想像，成諸習慣。故安心立命之地，惟有求諸宗教間。』所著書，曰，獨斷者之虛榮。論者推爲休謨之前驅云。

格列高里

① Gregory of Nyssa
② Gregory of Nazianzen

① 巴錫耳 (Basil) 之弟。嘗爲尼薩 (Nyssa) 之監督。神學上著作極多。約三三二至三九五年間在世。② 那哲安孫 (Nazianzen) 之格列高里，亦神學名家。初與巴錫耳兄弟，同學於雅典。習文法修辭數學諸科。三人齊名，而格列高里最擅修辭。所爲演說書翰詩歌之屬，情文並茂。以三八九年或其翌年卒。

格林克斯

Geulinx, Arnold (1625-1667)

荷蘭哲學家。生於盎凡爾斯 (Anvers)。其學宗笛卡兒。與麥爾伯蘭基 (Malebranche) 俱主張偶因論者。修學業於烏爾文大學，即爲同大學之教授。其後更膺萊丁大學之聘，教授哲學。

格梭尼德

Gersonides (Gershon) (1288-1370)

猶太之哲學名家。本名最爾孫 (Gerson)。生於巴格諾爾。嘗據亞吠羅註釋，以研究亞里士多德之書。論者推爲美蒙之嗣響，而所造更入精微。後世斯賓挪莎之泛神論，實受影響於格梭尼德也。其主著曰神之戰 (Milhamoth Adonai)。

殊多性

英法德

Multiplicity
Multiplieit
Vielfelt, Mannigfaltigkeit

與齊一性 (Uniformity) 相對爲言。純形式概念之一。

也。齊一與殊多之兩概念，常相結合，而形式概念之所由有差別者，正以此殊多性之概念，爲其本原。哲學史上每有因「一」(One) 與「多」(Many) 之問題，而論及「殊多性」者。埃理亞派，以是爲感官之迷妄。柏拉圖則云，「可感界之殊多性，雖爲妄覺，然於實在之觀念界中，亦當別有一種殊多性，可得而認見。」

氣質

英德法

Temperament
Tempérement

凡人之心意作用，銳鈍不同。其情緒之發動，則強弱遲速不同。其於快不快之感受性，性質既殊，程度各別。推而至於意志之確實性固執性等，莫不有種種差。凡此有生自具之個人特性，謂之氣質。普通區之爲四類。一曰多血質。二曰膽汁質。三曰黏液質。四曰憂鬱質。此分類法，始自希臘之格林 (Galenus)。蓋取淹披鐸黎

(Empyricles) 之四元說，與希坡克拉提 (Hippocrates) 所說四種有機液，相爲配合，而創茲臆說者。四種有機液者，謂血液，黏液，黃膽汁，黑膽汁也。古人從醫學上見地，言此四者，人身中俱有之，其一過多，則性質隨之變化。後世學者，雖已弗信其說，而皆因仍其名，特更用科學的心理的說明，以爲其區別之準。瑞士生理學家哈勒爾 (Haller) 專從興奮性 (Excitability) 以說明之。興奮性者，指其對刺激之反應。詳言之，卽謂氣質之所由差，以其感受外來刺激，及其保留之之力，各有強弱遲速銳鈍不同。多血質者，對刺激之感受性雖速，而保留力則弱。故易動於物，舉措輕躁，其情緒之興奮也，銳敏而不耐恆。膽汁質者，反是。其對外來刺激，雖感受性鈍，而保留力則強而久。故其人沈靜有常，思力健強，執事不倦，無輕喜易怒之情。又黏液質者，其反

應遲且弱。其情緒之不易興奮，雖與膽汁質相似，而無熱心，無生氣，則與之相反。至於憂鬱質者，則反應之遲而強，頗有類於膽汁質，但每爲同一之感情所牽制，而其感情中，又常有不快之要素與俱，此則其特徵也。康德略變其說，而區爲「感情性氣質」「運動性氣質」兩大類。以爲感情性之中，興奮易而疲勞速者，是謂淡血質（卽多血質）。反是者，爲濃血質（卽憂鬱質）。運動性之中，興奮易，且經過速者，是謂熱血質（卽膽汁質）。反是者，爲冷血質（卽黏液質）。馮德則以感情之強弱遲速，爲四分法之基礎。簡括言之，卽膽汁質強而速，憂鬱質強而遲，多血質弱而速，黏液質弱而遲，是也。霍夫丁 (Höfding) 謂，於興奮性及情緒之速度強度而外，又日常支配吾人之感情（指一般感情生活感情等而言）中，所含快不快之要素，亦與氣質至有關係。故區

別氣質，當以「明暗」「強弱」「遲速」三者爲準。其曰明暗，與快不快之義相當也。從霍夫丁之說，則氣質有八種。一明強速。二暗強速（卽膽汁質）。三明強遲。四暗強遲（卽憂鬱質）。五明弱速（卽多血質）。六暗弱速。七明弱遲（卽黏液質）。八暗弱遲。陸宰（Lutze）更就氣質與年歲之關係研究之。謂幼兒期爲多血質，少年期爲神經質，成人期爲膽汁質，至老年期則爲黏液質。又按諸 *Disposition* 一語，亦有譯作氣質者，別詳性向條。

泰因

Taine, Hippolyte Adolphe (1828-1893)

法國之哲學家。長於歷史及評論。初入布爾奔大學 (Borbon U.) 及巴黎師範院，治文獻學。漸於科學方面，亦從事研究。所著論文，迭邀學士院褒賞。一八六四

年，爲美術學校之教授，講美學及美術史。

泰門

Timon

希臘哲學家。約前二五〇年之頃，生於佛利阿斯。師事比羅，而傳其學說。著作久佚，惟存其 *Sille* 一詩，乃以諷刺體，而述說懷疑主義者。

泰敦

Tatian (Tatianus)

第二世紀之護教派神學家。本亞西里亞 (Assyria) 人。早歲遊歷諸地，以修辭學授徒。後至羅馬，聽查士丁說教，心折之，始改宗基督教。於是著書以短異教徒。痛詆希臘哲學之糾紛矛盾。晚歲，漸傾向諾斯士派之說，因見逐於羅馬，東歸敘利亞，爲禁慾派 (Eneratites) 之首領。所著四福音對照書，依年代排列，最知名。

浪漫主義

英 Romanticism
法 Romantisme
德 Romantismus

①以狹義用之，限於美學及藝術史。就凡審美態度而言。恰與古典主義相對。目爲近代藝術根本精神之所寄可也。或更與寫實主義自然主義對舉，專就近代藝術中，指夫耽空想入幻境一派。②以廣義用之，則不獨專指文藝，又賅括一般精神生活。即哲學宗教一切文化問題，俱在其中。但凡論文藝者，固莫不以一般精神生活，爲其背景，故廣狹二義，畢竟不能分別。要之，謂浪漫主義，乃以藝術爲主，而瀰漫於近代精神之一種傾向可也。

至其特徵，略可括以三端。一曰，反客觀主義，而重主觀主義。斥因習，蔑規律，惟以自由不羈爲貴。而循俗主義 (Conventionalism)，尤其所力詆者。如奉浪漫主義

之人，咸諛贊法蘭西大革命，是其例也。二曰，由是之故，又與偏重規範之合理主義或道學主義反對，而主張豪放縱恣之感情。故抱持浪漫主義者，大率卑視科學及倫理，而謂文藝美術之於人生，其意義最深，其價值最上。三曰，即於文藝美術中，亦不求其格式整齊，義理條達，而務與古典主義反對。故以幻誕无拘之玄思遐想，爲藝術家生命。希勒格 (Schlegel) 曰：『詩人之志向及其意氣，不容有所謂法則者干與於其間。』此一言，可謂最能顯浪漫主義之特色者矣。

溯是語之起原，本因日耳曼人南下以後，習用羅馬語，與日耳曼語相濶，積久自成一種方言，謂之羅曼語。後乃謂以此方言所書者，爲羅曼文學，漸更推之一切藝術。當中世之初期，此種方言，實爲溝通日耳曼族諸邦國之要素。所以聯全歐情感爲一體者，特此。彼時所謂

浪漫的藝術，蓋猶之云，此產諸歐羅巴全土之藝術爾。近世所謂浪漫主義，則萌芽於十六七世紀之交。醞釀於義大利西班牙諸國。時承復古運動之餘，文章藝術，惟善摹希臘羅馬之爲貴，其反響，乃有主張國民的近世的文藝者。顧其初，尙未公然標爲主義也。降至十八世紀中葉，於英則有柯勒利地 (Coleridge)，罷倫 (Byron)，俄爾德華斯 (Wordsworth)，摩亞 (Moor) 諸家，於法則有盧梭 (Rousseau)，沙特奧布廉 (Chateaubriand)，蓋俄 (Hugo) 諸家，於德則哥德 (Goethe) 之早年及晚歲，與席勒爾 (Schiller) 之初期，其所撰著，所評論，皆鼓吹國民的自由的思想者。近世精神，於焉煥發。流風所布，且遍全歐。希勒格兄弟，更從文藝美術上，及文化史上，闡明浪漫主義之內容及其歷史，且舉古典主義，以爲對照。由其說，則浪漫主義者，乃從冥

想的形式中，描出感情的質料之謂也。和希勒格兄弟而作者，尙有赫尼 (Heine)，狄克 (Tieck)，諾法利 (Novalis)，侯爾德林 (Holderlin) 之徒。由是浪漫主義一概念，始臻明確。所謂浪漫派作家 (Romantische Schule) 一時崛起。馴至宗教哲學，莫不感受此影響者。康德而後之唯心論，卽如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詩萊爾馬哈，叔本華等，其含有浪漫的色彩，皆昭昭然。史家或統以浪漫主義之哲學呼之，而謝林則個中之尤也。近年更有新浪漫派，則對於寫實主義自然主義，而生反動。此與希勒格兄弟所云浪漫主義，與夫古典主義爲對照者，其內容固不同。然其以美與藝，爲世界人生中最有價值者，最意味者，又其置重情調，而深信自然界事物，皆爲有神祕的連絡者，則與舊浪漫主義，無二致也。

海最

Heyse, Karl Wilhelm Ludwig
(1797-1855)

德國人。一八二九年，爲柏林大學之哲學教授。其父奧格斯特海最 (August Heyse)，嘗於格丁根研究神學、語學、教育學等科。海最能世其學，亦以語學名家。洪保德重之，延以教其子。

海披薩

Hypatia

五世紀初葉之女哲學家，亞歷山大里亞人。有淑德。講述希臘人學說，能窮其原委。或傳其死，乃爲人所毒害。

海厄婁克利

Hierocles

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第五世紀人。久居亞歷山大里亞，著書講學，以德望稱。主張靈魂移轉說，蓋於畢達哥

拉斯派，思想相近。

浸禮會

英 Baptists.
法 Baptistes
德 Baptisten

基督教新教徒之一宗派。其特徵，一以小兒不能自信，故不得受洗。二根據歷史的事實，反對洗禮，而主張浸禮。此派以一五二三年頃，發源於瑞士，然甚不振。多避居摩拉維亞，後漸傳播於北德荷蘭，比利時等處。

消極論

英 Negativism
法 Négativisme
德 Negativismus

對實證論而稱。凡就超自然的經驗，如「天啓」、「直觀」之類，或就自然的經驗，如「實驗」、「觀察」之類，而出以否定的、懷疑的態度者，皆是。故如「不可知論」亦可云消極論之一種。然此爲學者諛譏異己之辭，其無定界，自不俟言。

消極感覺

英法德 Negative sensation
Sensation negative
Negative Empfindung

指覺闕以下之感覺。其可以感覺之原因固在，特以未達一定強度，而不能入覺野，故云消極。質而言之，即無感覺之謂也。

消極概念

英法德 Negative concept
Idee negative
Negativer Begriff

否定其內容或屬性之謂。表諸言語，則曰否定名辭 (Negative term)。如云「不善」，「無禮」，「非金屬」之類，是也。惟消極概念，乃與積極概念及肯定概念，立於矛盾關係之下，而不能兩立者。別有兩類，則與之相似而異。其一則形式，并非否定，實則示其本無某屬性，是為闕性概念 (Privative concept)，如聾啞孤寡之類。是。又其一則形式為消極，而意義寧為積極，但與積極

概念反對，而非相矛盾者，是謂半消極概念 (Nego-positive concept)，如「不快」，「不幸」，「不名譽」之類。是。此其為別，不可以不辨也。

烏理際

Urtel, Heimmann (1806-1884)

德國哲學家。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人。卒哈勒伯林兩大學業。本以法律為專門，嗣乃改治文學哲學。一八三四年，為哲學教授於哈勒 (Halle)。其學蓋折衷於唯心論與實在論之聞者，所著書，以哲學原理為主。其餘尚有黑智爾哲學之原理及方法，論理學系統，信仰與知識，神與自然，神與人間，應用美學等。

特質

英法德 Idiosyncrasy
Idiosyncrasie
Idiosyncrasie

心理學用語。個人之精神，對外來刺戟而起反應時，其

反應之狀態，往往相殊。此個人獨具之殊點，謂之特質。但與「氣質」、「體質」、「種族的特徵」等語有別。後者，皆於生理上直接有關，而此則不然也。例如飲食各品，人嗜好不同。又有見某動物，無因而嫌惡者。有聞某聲音，而不禁膚栗者。且不惟對物然，對人亦然。有無端愛憎，不自知其所以者。又如人之酒量，大小不一。同服一藥，效驗迥差。凡此之類，皆可云特質。此種特質，復有暫時與永久之別。又此語與「型」(Type)之一語，於誼微有出入，然亦可通用。如謂人之記憶力，有長於色者，有長於音者，有長於形體者，此本為記憶型之一式，而學者或亦稱之為特質也。

特性美

英 德

Characteristic beauty
Das charakteristische Schöne

美的對象中，有最善表現事物之特性，明瞭而無餘蘊

者，由此產出之美的價值，謂之特性美。哥德以為就自然界形成原理之特性，而表出之者，是也。狹誼之美，即所謂「純美」者，其對象之形式或內容，大抵具備統一均齊調和，圓滿諸性，能與觀者以純粹之快感。而特性美反是，故不免雜以醜惡之感。然惟兼有不規則不調和不完全之點，其對本相也，益真益切，故不似純美有架空及抽象之失。又其與人以印象也，豐富而深刻，亦足以矯純美之平凡單簡。寫實派自然派之作家，以忠實描寫本相為宗，是即重特性之美，而輕理想之美者。近代思想，多傾向於現實方面，又要求其有變化複雜之效果，故往往欲破除古典的型式，而置重特性美。哥德，席勒爾，罷倫之於詩，柯羅，米勒之於畫，瓦格勒之於音樂，俱然也。

特殊勢力

英 法 德

Specific energy of nerves
Energie specifiqu des nerfs
Spezifische Sinnesenergie,
Spezifische Energie der
Nerven

心理學術語。謂感覺之樣態上差異，不關於外界之刺激原因，而起自感官。因謂吾人之各感官，自具有特殊勢力。以例明之，同以電氣為刺激，而視神經當之，則感為光，聽神經當之，則感為音。又同是以脫之振動，而視官感之，則為光，皮膚感之，則為溫。此刺激同，而感官異，感覺亦異之例也。反之，刺激異，而感官同，感覺亦同。譬如鼓索神經之纖維，所以司味覺者，任以電氣的化學的器械等刺激之，皆生味覺，是其明證。米勒 (Johannes Müller) 以是為感覺之根本原則。命曰『知覺神經之特殊勢力律』。如斯現象，由於各神經纖維所特具之興奮性，而此特殊與奮性，是否起於中樞部，學

者之間，未有定論。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更用特殊勢力，以說明色覺之原理。

有與知覺神經之特殊勢力，可並注目者，則感官之於興奮性，自有一種特殊之傾向 (Spezifische disposition)。詳言之，即某感官對某種刺激，特易興奮之謂。名其刺戟因，曰適應刺戟 (Adaptanter Reiz)。反是者，曰不適應刺戟。如光之於目，則為適應刺戟，而自耳言之，則為不適應刺戟，是也。其不適應，更有種種程限。有略能興奮者，有全不興奮者。此感官與奮性之特殊傾向，明存於感官各末梢器之特性。至何以起茲特性，尚莫能詳。此傾向之關於生理者，頗為切要。苟無此，則感覺必至混亂。譬如味神經，但應異種之刺激，即起同一之味覺，而無特殊傾向在，則將無以辨味也。

特稱判斷

英法德 Particular judgement
Jugement particulier
Besonderes Urtheil

對全稱判斷而言。謂其所判斷之對象，是部分的而非普遍的者也。形諸語言，則不曰判斷，而曰命題。詳見命題條之三。

特雷西

Tracy, Antoine Louis Claude
(1754-1832)

法國巴黎人。感覺論派之哲學家。師康的亞克 (Condillac) 之說，而稍變厥旨。自命其說曰觀念學。特雷西以學者而從戎。一七九二年之頃，爲陸軍司令官。大革命起，繫獄數月，拿破崙得政，擢登元老院。及布爾奔 (Bourbon) 王朝復興，仍列籍貴族。

特蘭多夫

Trandorf, Karl Friedrich Euse-
bins (1783-1863)

特殊造化說

德人唯心論派之哲學家。屢批評黑智爾學說。所著書，有世界歷史之疑竇，皆似三一神之人間，神非宇宙說，何謂真理等。

見『造化說』條。

特倫對倫布

Trendelenburg, Friedrich
Adolf (1802-1872)

德之哲學名家。生於倭林 (Emlin) 長而入基爾，來比錫，伯林諸大學，修哲學及文獻學，得博士學位。一八三三年，爲伯林大學之哲學助教。越四歲，進教授。四七年，爲歷史哲學會之終身書記官。特倫對倫布初研究古典，漸傾心哲理，獨服膺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康德三家。嘗驚於黑智爾之闕博，特虛意以讀其書，然卒不滿。嗣

十畫 特 班 疲

更研究赫爾巴特之學，則大詆諆之。乃思以自然科學爲基址，建設哲學新體系。後有費希奈爾，陸宰諸家，和之，卒以起德國哲學於既衰。其學說，大要從論理學方面，建設有機的世界觀。以構成的運動，爲宇宙之根本原理。言此運動，在外則爲「有」，在內則爲「思」。思之與有，一而二，二而一，是即認識上之主客體。又本此目的論之見解，以闡明神之概念，而組成倫理學體系。謂人自完成其本質，即謂之道德云。特氏尤擅長者，爲哲學史。其門下知名士甚衆，所謂概念史之研究，由氏開其端也。

班 森

Balmesen, Julius Friedrich August
(1830-1881)

德之哲學家。早歲，修學於基爾，曲賓根兩大學。最推尊叔本華，數爲文以辨護之。

疲 勞

英 Fabigue
德法 Ermüdung

不論身體的作業，或精神的作業，其繼續時間過久，則作業之果，非質惡，即量減。如斯現象，謂之疲勞。（譬如寫字，多有脫誤，此質惡之謂，一小時中，本能書百字者，只能書九十字，此量減之謂。）大別之，其一爲身體之疲勞，其一爲精神之疲勞。前者指感官及筋肉。厥因有二，一以形成筋肉之物質，有所耗損。一以筋肉組織中，發生有害物質，至妨阻筋肉收縮之用也。後者指神經系。而神經細胞之易疲，較其纖維爲甚。惟身心本來相關，其一方面既疲勞者，影響自及於他方面，故實際亦無以分別之。近來教育學家，心理學家，慮有過勞兒童之失，特就疲勞現象測定，以爲編製課程之資。爲法不一，大致分直接間接兩種。如以一小時爲準，命生徒習

算，而等分一時爲六，各就十分時內，檢其作業力之增減，或於習算之前後，使各以相等時間，習同類之作業，取其結果而比較之。是皆直接法也。間接法者，用握力計或檢觸器血量記器脈搏記器之類，以測定身體上變化，而因之推斷其精神的疲勞。此等測定法，行之未久，所得結果，尚難言其的確。其較可徵信者，約有數端。一曰，疲勞之度太過，恢復益難。而尋常之疲勞，則恢復較易。二曰，疲勞有段階。其在疲勞初期之作業，質雖惡而量反增。至於中期，不但質惡，抑且量減。又入末期，則爲間歇的。某一瞬間，雖若能力盡失，而某一瞬間，亦復勝任有餘。其狀態迭爲起伏。三曰，疲勞之度，因年而殊。年益幼者，益易疲勞，而恢復亦速。至謂疲勞之難易，大與學科性質及教授巧拙有關，此說人皆深信。特所測得之結果，學者間尙未能一律耳。

十畫 疲 痕 眞

痕官

英 Rudimentary organ
法 Organ rudimentaire
德 Rudimentäres Organ

謂身體器官之發育不良，僅存痕迹，而不能爲用者。男子之有乳房，反芻獸之有門齒潛伏於齒齦內，皆痕官也。從生物進化之法則言，一切器官，用之則益發達，不用則萎縮。如有某器官，當其可用時而不用，則廢於中途。更由遺傳作用，而以薄弱之影響，貽諸後嗣。其後嗣之不用此器官，復如其先代累世相傳，卒於只存痕跡。華士曼(Weismann)歸其作用於雜合 (Panmixie) 雜合者，謂未及其期，而爲淘汰作用之所不及，故發達不完。與其餘發達完全之器官，雜然配合也。

眞在

見『實有』條。

眞理

英 Truth
法 Verité
德 Wahrheit

語意自明，然在哲學史上，以學說不同，而釋義轉至茫漠。或曰，是思惟與現實之相一致者。或曰，思想不相衝突，又不背於知性法則者。或曰，是思想之與經驗符合者。或曰，其判斷之內容，有客觀性，與普遍必然妥當性，又合於理想的價值者。或曰，思惟之與現實，得其記號的對稱之時，即是眞理。又如主實用主義者，則以爲眞理由實際效果而定。惟有用，故爲眞理，亦惟眞理，故有用。又有謂眞理由對於某判斷之信仰而生者。其他諸說，蓋難備舉。

破門

英 Excommunication
法 Ekommunikation ; Kirchenbann
德

基督教會中最嚴重之罰。蓋謂教會是惟一得救之門。

破門者，卽宣告與之絕交，不以教會中人論之也。古昔

歐西國民，最憚此罰。苟受此罰，人卽莫肯與之往來，至於無地容身。或罰及死者，則焚其屍，而委其灰於河，以爲不潔。其制始於猶太古代。初期之基督教遵用之。逮至中世，教皇頗挾此權以爲重。宗教改革以還，新舊兩教會，雖未公然廢止，而其效力大減。且各國寬嚴不等。

畔離

英 Schisma
法 Schisme

分離之義。基督教會史，對於不服從教皇而與教會分離者，以 Schisma 名之。由羅馬教會以觀，則希臘教會，亦爲畔離。一三七八年以後，四十年間，羅馬與亞威農 (Avignon) 同時有兩教皇，特稱 Great Schisma 時代。

留埃斯

Lewes, George Henry (1817-1878)

英之哲學家。倫敦人。初入商館典書記，嗣業醫，俱不久舍去。專研哲學心理學。出游德國，以一八四〇年歸英，乃從事著作，並刊行雜誌，所撰哲學史，頗有名於時。

祕教

英 Esoteric
法 Esoterique
德 Esoterisch

希臘學者，謂傳授高足弟子之教法為祕教，乃對公教 (Exoteric) 而稱。公教者，公開教授之義，以教公衆或初入門者也。例如畢達哥拉斯設學社於克羅敦 (Croton)，對入學者，必先審察其履歷性質。其初二年間，祇許為傍聽生，隔帷聽講。所教為格言若詩歌，使之默記。不得質疑請益。此所謂公教也。進而至上級，始謂之學生。教以數之學，空間之學，及天文學，音樂原理等科，是即祕教。或對外學而稱內學，亦宜。別詳公教條。

祖先教

英 Ancestor-Worship
法 Culte des ancêtres
德 Ahnenkultus

或譯作祖先崇拜。解之者，或以此為魂魄崇拜之一種。謂雖信仰多數魂魄之存在，而所崇拜者，以人類為限，又於人類魂魄中，以祖先為限。與夫憑借物體，而崇拜一切魂魄者，迥不同也。西方某派學者，頗謂祀先之俗，由於畏先靈為祟，從而祀之，其要素存乎恐怖，故無足當於宗教之目。然詆此解為淺率，而謂祀先之非導原於畏者，不乏其人。如哲馮 (Levins) 之說是也。吾國尊祖敬宗之風，起自上古。本未嘗自命為一宗教，惟近今外人，輒以祖先教之名加之。由來世有宗教，起諸人間之情的要求，意在求得安心立命之地。而吾民族之特性，為現實的，入世的，誠欲於人事現象之上，建設宗教觀，勢惟有假想一連續的之我，以為祖先即我之過去。

子孫卽我之未來。由前說，則此身本非我所得私，可由繼事述志之一念，而努力常存。由後說，則此我不隨身以俱盡，可由起家興業之一念，而希望不死。且所貴乎宗教，正以其有維繫社會的道德之益。而吾之家族制度，以及孝友敦睦種種德行，又皆從此演出者。然則認此爲一種宗教，亦未爲不合。其存在歷數千年，既有存在之自身價值，則又未可以一時利害，而輕下論斷者也。吾國而外，東方若日本，印度，波斯，皆兼有祀先之俗。西方則希臘，羅馬亦然。羅馬人題其墓碑曰祖神，家長率衆，鄭重以祭。子生三日，大宴戚友，而由父命之名。其家族觀念，蓋尤與吾國肖似云。

神

英 God
法 Dieu
德 Gott

①神之觀念 人間意識中所自造成「至高存在」之

觀念也。其觀念之內容，人不一致。論此問題者，蓋兼心理學的及實體論的二面。并其起原，其性質，其效驗性，而討究之者也。言乎神之起原，則或從人間之意識立論，而有派生的本來的兩說之別。或從領會之方向立論，而生經驗的直覺的兩說之別。又論此觀念之性質，則有一神教，多神教，理神教，萬有神教，交代神教種種，因其對於神之信仰不同，而異說滋衆。至於此觀念之效驗性，則得別爲主觀說與客觀說兩者。前說，雖以等等程度，承認主觀效驗性，而於客觀效驗性，則否定之。後說，則更肯定其客觀效驗性。有從本體論上，證明神之存在者，實以此客觀說爲之基也。

②神之存在 證明神之存在者，爲說殊多，舉其最著於史者，得五說。一本體論的證明 (Ontological proof or argument)。是乃分析神之觀念，而從三段論法，

以證明其存在者。安瑟倫 (Anselmus) 首倡之。其說曰：『神也者，至高之存在也。假謂有更高於神而存在者，此人心中所不可得而思惟。故一切存在者之中，惟神爲完全，故神爲絕對完全者。凡謂之絕對完全，必其具備性質，一無所闕。故神不可不具有存在性。神而無存在性，是不得謂之完全也。』試卽上說，而以簡明之三段論法疏之，則可云：『神，至完全者也。至完全者，不可不存在，故神存在。』安瑟倫以後之神學家，及近世哲學家，大率采取斯說。至康德，始於所著純粹理性批判中力斥之。安瑟倫在日，既有喬尼洛 (Gannilo) 者，曾以康德之論法，攻安瑟倫，顧未足以損其勢力也。二宇宙論的證明 (Cosmological proof or argument) 則以宇宙之存在爲根據，而應用因果律，證明神之存在者。其說若曰：『宇宙之存在，灼然一事實，不可以否

拒者也。然而凡物之起，必有當起之因，故宇宙之存在，亦必有其存在之因。假若溯因中之因，遞焉而上，其竟也，必有一至上因。此因既云至上，必其外更無可以制約之者。此無制約之因，不屬之神而誰屬。故曰：神，存在也。』如是論法，亞里士多德，西塞祿 (Cicero) 實開厥端。中世之神學的哲學，大都從之。康德以前之哲學者，猶往往而然。然方希臘之季，伊壁鳩魯派及懷疑派，已詆譏茲說。中世學人，亦非無訾議之者。康德而後，無復主是說者矣。三究竟論的或物理神學的證明 (Teleological or physico-theological proof or argument) 是可云，宇宙論的證明之變形者。蓋前說，從宇宙全體立論，而以神爲其第一原因，此則但以宇宙之部分事實，爲其根據，而歸厥因於神，由是以證明神之存在者也。其說若曰：『宇宙之體制，有秩序，有統一，有調和，又

有合目的性。日月星辰之運行，釐然而不紊也。四時之循環，晝夜之更迭，整然而无忒也。自然之美，燦乎其可共觀，則如彼，生物之構造，善全厥生，其精妙巧合，又如此，此豈偶然之果，又詎得以物質之無端聚合及無意運動釋之。是必有一「睿智」存焉。先乎萬物，而具定旨。特運匠心，以創造生成之。此睿智，是一切善一切美之根原，至高至大至完至上。是即神也。」是說，由宇宙之合目的性，而推原因之存在。其在上世，蘇格拉底唱之，其在中世，奧古斯丁和之。衡諸論理，非必有確不可拔之根據，然僅以宗教的詩歌的情緒對之，已頗感爲滿足。且亦莫能自其反而破其說也。故是說多行於詩人及宗教家之間。降至近世，更有費希奈爾 (Fechner) 一派，稍變其論法，而主張之。四生活的之目的論證明 (Vitalistico-teleological or argument) 是即前項

目的論證明之一種，但更側重生活現象，以證明營造的睿智之存在。其說曰，『無機物之合部分以成全體，猶可云機械的集合，其運動也，猶可云盲目的運動。然施諸有機物，則義不能通。試觀其各部分之結合，克保統一。其結合之方，又足以遂本來之目的。且非集部分以成全體，而從全體之發展以得部分者。凡茲事實，烏得以機械的結合，盲目的運動爲解，其間必有豫具一定目的，而以意匠造作之者，如工師之治宮室然。是謂之營造的睿智，是謂之神。』蓋近世以來，學者之於自然界現象，多用機械的說明。其純從目的論的，證明神的存在者，根據自不免於薄弱。獨至生活現象，尙有不能盡用機械的說明之勢，是以說者有取乎此。方近世初，頗流行於宗教家之間，近則哲學者亦頗襲用。如特倫對倫布 (Trendelenburg) 即其代表者。五道德的

(或倫理宗教的)證明 (Moral proof or ethico-religious proof) 是說剋白康德。康德於所著純粹理性批判中力詆一二三項之證明法，以爲薄弱無足取。而於實踐理性批判中，則云，「從人間之道德上要求，得以神爲存在者，且不可不以之爲存在者。夫道德云云，乃爲道德而行道德，別無其他目的之謂。人有常以道德與意志之完全一致，爲其理想者，斯之謂至善。而人之實踐理性中，皆各有現實此至善之要求。顧吾人居此現實世，常爲感性所妨害，縱令戮力精進，而卒不能達此理想之域。故若人類之存在，以現世爲限者，則至善之現實，竟不可能。惟以人格的存在而論，姑目此存在爲無限者，乃能現實如是理想。故吾人不得不承認靈魂爲不滅者。此「靈魂不滅」一語之道德的證明也。」又云，「人惟爲道德而行道德，道德的意志以外，不

許更有目的。故其行爲之結果，或有幸，或不幸，白道德上觀之，毫無關係。然目觀善人衰而惡人盛，究亦非理性之所能贖。人於是乃更要求最終之勝利，期有完滿之福，克與完滿之德相應，是曰完善。人之實踐理性中，又有現實此完善之要求。是亦不可期諸現世者，以善行而召惡報，以惡業而食善果，世間往往而然。故欲現實其完善之理想，必望諸未來世，必設想有賞罰公明之一日。而授人以最末之勝利，俾之福德相應者，舍至聖至上全智全能之神，孰足當之。」康德自謂此種證明法，本屬一種基準（或要求假定 Postulat）。嚴而繩之，仍不得曰證明，以其立足地，固不越乎理想的之外也。然若謂此至善完善之理想，止於爲一觀念，而終不能現實，則於吾人之實踐理性，畢竟有所不滿足。故其以此理性爲能實現者，出自必然，因而「神在」云云，

「靈魂不滅」云云，遂爲不可避免之假定耳。康德而還，如陸宰 (Lotze)，包爾生 (Paulsen) 諸家，雖未嘗直探其形式，實陰襲其意義者也。

神來

英法德
Inspiration
Eingebung

由拉丁語之 *Inspirare* 而轉。其原意，謂吹入氣息也。●用之宗教者，多譯作靈感。意謂一種精神感動，出乎超自然作用。蘇格拉底言：『從吾心淵，而聞天語。』斐倫言：『入沒我境，乃接神光。』皆是此意。又基督教所云天啓 (Revelation) 亦可與此通用。●用之文學藝術，則作神來，亦有從音譯者。天才卓絕之文人藝術家，恆於無意中，遭會妙境，捉得而表出之。每爲其平日思力所弗逮，則以爲出自天授也。神來之境，雖多從冥思靜坐而來，然亦因人而殊，與環境有關。萊斐爾 (Raphael)

夜得佳夢，輒成妙畫。瓦格勒 (Wagner) 非披寢衣，不能成詩。古今中外，如斯之例，不可具舉。又所云神來者，匪獨剏作之際爲然，即翫賞藝術時，亦有之也。

神政

英法德
Theocracy
Théocratie
Theokratie

謂神所統治之政府也。凡以政權從屬於教權，而推教中首領，以代表神意之資格，統轄政治，如是之政治組織，謂之神政。猶太古代之政體，阿剌伯之回教政體，皇治下之政體，皆其例也。

神託

英法德
Oracle
Orakel

謂神意所默示也。歐洲古俗，有大事，乞神訓導，謂神所答語曰神託。乞求神託之儀式，必十分隆重。蓋深信常人之言動，皆可上與神通，然非有能力特殊之人，用特

殊之法，不能宣達神意。故其事率以僧侶司之。其爲法，

或寢於祠殿，而祈夢兆。或言，有聲從空中來，神人逕相

談話。或言，神授大書。希臘故事台爾弗 (Delphi) 之

愛鉢羅 (Apollo) 神殿中，有地穴，汽從穴中出。穴口

賓三脚臺。遇事占卜，輒延比稚亞 (Pythia) 之女巫，

坐臺上。巫爲地汽所薰，漸朦朧如醉夢，所語不自知。旁

侍諸僧，乃就所語解釋之，而示休咎於人。又如多鐸那

(Dodona) 之神祠，則以檉葉之音響爲神託，由之辨

吉凶，並有關召亡魂者。

神話

英 Myth
德 Mythe

以神格爲中心之古代傳說，謂之神話。其所謂神，不問爲人格的，或爲擬人的自然力(例如河伯雨師)，亦不問其近理背理，凡起自有史以前，由一民族之公共宗

十畫 神

教心，不期然而流出者，皆屬之。雖亦爲一種想像談，然

與個人有意構造之寓言故事，截然不同。是實民族精

神之產物也。別詳神話學條。

神經

英 Nerve
德 Nerv

有生體中，所以統合各種作用，如運動感覺及榮養成
長生殖等之機關，謂之神經。括其全體而言，則曰神經
系 (Nervensystem)。大別之有二，腦脊髓神經系與
交感神經系是也。其始爲長管，沿人體之中軸，以前後
行，是爲髓管。由此管而發育者，爲腦髓(駭大腦小腦)
及脊髓。從腦髓而出腦神經，從脊髓而出脊髓神經，以
分布於全身，是曰腦脊髓神經系 (Cerebrospinalis
Nervensystem)。別有在腦脊髓神經系以外之多數
神經節 (Ganglion)，及與此聯絡之神經纖維，所

以司特殊作用者，是曰交感神經系 (Sympatisches Nervensystem)。試以肉眼檢神經系，當見有二物質，其色相殊。即灰白質 (graue Substanz) 白質 (Weisse Substanz) 是。前者，專由神經細胞以成，而稍含纖維。後者，專由神經纖維以成，而稍含細胞。凡腦脊髓神經節之屬，總稱神經中樞 (Nervenzentren)。自中樞而歧出者，總稱周邊神經 (Peripherische Nerven)。前者，兼有細胞與纖維。後者，僅爲纖維而無細胞。神經興奮性之所以有「綜合」，「抑制」，「轉化」諸作用者，皆含有細胞之神經中樞主之。至於周邊神經，則惟以傳導爲事。其因應外界刺戟，而以末梢部所起興奮狀態，傳諸中樞者，是曰求心性纖維 (Zentripetale Nervenfaser)，感覺神經屬焉。其中以中樞所起興奮狀態傳諸末梢部者，是曰遠心性纖維 (Zentrifugale Nervenfaser)。

如運動神經，分泌神經，榮養神經等屬焉。更有專司各中樞之連絡者，如結合大腦與他中樞，或結合小腦與延髓脊髓者，是曰中樞性神經 (Interzentral Nerven)。又神經之單位，名曰神經原 (Neuron)。試細檢之，當見神經間，有突起物二種。其一，細且長，自端至末，殆無分歧，偶有與之爲直角而歧出者，名曰側枝 (Kollaterale)。此突起，但有一個，故名軸索突起 (Axonenfortsatz, Neurit)。又一種，短且多，由細胞體以出，重重分歧，名曰枝形突起 (Dendrit)。由此二種突起相合，以構成神經系之單位。人有稍受刺戟，輒易感動，其神經系，常現不安定之狀態者，謂之神經過敏。其人心思雖靈，而感情易激，斷事輕率，不能耐久。反是者，謂之神經衰弱。有疲憊性者，起自後天。有體質性者，起自先天。

神學

英 Theology
 德法 Théologie
 Theologie

由希臘語之 *theos* 及 *logos* 合成。後一語之義爲話。故與今之所謂神話學，語義相通。(昔希臘謂通曉諸神性質及故事之人，曰 *theologos*)。亞里士多德嘗以此名其「第一哲學」，義卽「形而上學」之謂。中世初期，則有以辨證基督神性之論議，稱爲神學者。泊煩瑣哲學之興，乃用爲基督教一切教理之總稱。故當時目宗義學 (*Dogmatics*) 爲神學中主要之科目。二語殆無分別。近代學者，雖縮小宗義學之範圍，然其大體，猶從中世之解釋也。凡言神學，大致可區爲四綱。(其一) 歷史的 (*Historische*)，(其二) 解釋的 (*Exegetische*)，(其三) 系統的 (*Systematische*)，(其四) 實踐的 (*Praktische*)。歷史的神學，所以研究基督教之起原

及發達。以教會史、宗義史爲主，而信條學、教會考古學、教會制度沿革論，以及傳道史 (*Missionsgeschichte*)，異端史等，俱在其內。并有就現代各地之教會內外狀況，而論述之者。解釋的神學，則以解釋研究新舊兩約爲主。聖經學 (*Bibelwissenschaft*)，聖經神學 (*Bibliche Theologie*)，聖經註疏法 (*Hermeneutik*) 等屬之。或但以此爲歷史的神學之一分科，而不以之對舉。若夫系統的神學，則以組織的學術的研究教理者。就以宗義學爲主。從狹義解神學，則神學不外宗義學之別名。又從廣義解宗義學，則舍歷史的解釋的神學之外，本亦無宗義學可言。或於宗義學之外，加入辨證學 (*Apologetik*)，教旨爭論 (*Polemik*)，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liche Ethik* od. *Sittenlehre*) 等，合稱之爲系統的神學。其無關學理，而第以儀式及教會行政

等項，爲其研究題目者，謂之實踐的神學也。更是學之變遷而言，其始，自解釋聖經外，固無所謂神學，中世之學者，以宗義信條，既經明白規定，其所研究，自有限制。大率摘取一言一義，而詮索之。而尤以用哲學的基礎，辨護宗義，爲其要務。以知詮信一語，卽其不二法門。泊新教起，以剷除教會權威爲職志。謂代此權威者，惟有聖經一物。於是研究新舊約原文，遂爲神學之中心點。歷百餘年，新教漸又停滯，遂亦有泥守章句之弊。世復病其不自由，以新教之煩瑣哲學譏之。十八世紀，因哲學史學之進步，更有反對超自然主義 (Supernaturalism)，而倡導合理主義 (Rationalism) 者。其極端派，頗蔑視天啓，排斥傳說，而謂卽理卽神。每思捨棄歷史的宗教，別立所謂理性的宗教以代之。自茲以往，復有從哲學之立足地，以闡明宗教本質者。康德倡之。

於前，謝林、黑智爾和之於後。至詩萊爾馬哈，所造益深。彼以爲虔信之情，純由有限者對無限者以起。而教會之宗義，不外人間情操之所反映者耳。以諸哲學家研究宗教之故，而宗教哲學 (Philosophy of religion) 之名稱，由斯成立。此外尚有從歷史的批評的方面，以研究基督教之起原及發達者，亦與哲學的潮流，併起而俱盛。

神學與宗教學 (Science of religion) 一語，略有分別。二者實皆專指基督教。但言宗教學者，得賅他教入內，與言比較神學 (Comparative theology) 同解。別詳宗教哲學一條。但有一派學者，不承認有宗教哲學，而統以神學目之。

神寵

英法德
Grace
Grâce
Gnade

或作神惠。無一定譯語。基督教徒謂上帝於憐無功之

人爲寵愛也。與宿罪代贖等教理，於義相關。大要言，人

類食亞當墮落之果，罪根深重，徒恃一己之力，修德積

行，終不足以獲救濟。惟上帝不獨嚴操賞罰，以維繫正

義，而又爲仁愛之大原。譬之於人，是執法治民之嚴君，

亦是用情愛子之慈父，故別設救人赦罪之途。神之命

救濟者下世，以救濟人間，此全出於神之恩寵。而欲仰

邀神寵者，自信仰基督始。其用力闡揚斯旨者，首推奧

古斯丁。推其說，則自神寵外，不能以人力得救濟，與意

志自由之問題，不無牴觸。此其所以久爲神學家論爭

之焦點也。信神寵之說者，並謂人間之知識德行，亦從

靈感或天啟而得之，呼爲神寵之光明 (Light of

Grace 或譯超自然智或譯恩光) 別乎自然之光明

(或譯自然智或譯性光) 而言。自然之光明，指人性中

所固有者，謂其可以析理，而不可以悟道也。

神權

英 Divine right
法 Droit divin
德 Gottliches Recht

自謂其權利出於神所賦畀之意。即指教皇及國君之統治權而言。在昔以爲君主之權力，受命於天，非出諸民衆所承認及推選者，因謂之神權。

神正論

見『辨神論』條。

神統記

英 Theogony
法 Theogonie
德 Theogonie

紀述諸神之原始及其次第者。希臘人海西倭德 (Hesiod) 所著者，最有名於後世。是書爲詩歌體，凡一二二節。備述宇宙之開闢，及海洋天地星辰之生成，諸

神名號之統緒。又取外來神號，與希臘固有之神號相配合，乃神話中有統系者，且多寓教訓之意。或云實非海西倭德一人之作也。前五四〇年之頃，腓力克底 (Phereclides) 亦有類於神統記之作。

神話說

英 Mythical theory
德法 Theorie mythique
Mythentheorie

斯脫勞 (Strauss) 以神話解釋福音書之記事，故稱神話說。彼於所著基督傳及基督教信仰論詳說之。大旨謂，『聖經所載奇蹟，不外當時猶太人問詩的想像的之產物。耶穌雖爲人類中超凡者，然猶是人耳。祇以猶太民族，夙由舊約一書，養成「彌賽亞」(Messiah) 之信仰，因想像此「彌賽亞」一旦降臨者，定能顯靈異之迹，以救濟衆人。期之久而信之深，得耶穌其人遂以當之。故其門弟子輩，所記起死治病等之奇蹟，全出於

熱烈宗教心之反映，由想像的性能，以造成之。雖非歷史的事實，而謂之爲一心理的事實，則固不謬。至此神話中所寓神人和合之觀念，假若從抽象的立論，而應用之於人類全體，自不失爲真理。非有一人格爲中心者，原不足以維信仰而稱教說 Predigt 也。惟從具象的，以此神人性，應用於個人，則不當云。『由來聖經中之超自然的事實，正統派信以爲真，而合理派斥以爲僞，斯脫勞以神話解之，意在折衷其間也。其基督傳初出版，論者譁然。烏爾曼 (Ullmann) 都魯克 (Tholucke) 伊伯拉德 (Ebrard) 等，攻之尤力。勒南 (Renan) 贊同斯脫勞之說，而謂神話之名，尚不適切，以古談 (Legends, Legendary narratives) 代之。別謂之古談說。

神話學

英 Mythology
德 法 Mythologie

取一民族或數民族之神話，而綜合比較之，以解釋其意義及起原者，謂之神話學。此種研究神話之言論，既濫觴於古希臘。但非用近人所云科學之見地，而命之曰學，固無俟言。希臘之解神話者，可分兩派。或如俺披鐸黎 (Empedocles) 以地水火風四元，說明宇宙，而於四者，各以神名當之。是可稱爲比喻說。此說，以爲古之神話，其本旨只在設譬。徒觀文意，似不合理，實則寄託深遠。故持此說者，亦謂之合理派 (Rational School)。反之者曰，此特抹煞其不合理處，以自圓其說者也。故或用歷史的解釋法，言古之所謂神，其實不外英雄賢哲，後人傳會之以爲神，而一切異聞奇事，由茲以起。因援引史事，以比附考證之。是可云歷史派

(Historical School) 如所謂伊微美訥主義 (Euhemerism) 卽是。降至近世，洛貝克 (Lobeck)，格羅提 (Grote)，勒南 (Renan)，格利謨 (Grimm) 諸家，倡導比較神話學，而用客觀考察法。言當設身處地，不當以今人之感情思想，考察太古產物，致生舛誤。馬克思，米勒 (Max-Müller) 則言不合理之神話，全由語言不完而來。或名同實殊，或詞未達意，或展轉傳訛，致忘本旨，如斯原因，不可具舉。是曰語病 (disease of language) 說。至如曼哈爾德 (Manhardt)，格魯披 (Grünpe)，朗格 (Lang) 一派，則反駁之。謂神話乃原始民族之產物，人間心理之所必至。其時人知淺穉，用此說明人生宇宙，卽爲已足。其不合理，原勿足怪。世稱朗格諸家，爲神話學中之人類學派，以別於米勒之言語學派云。

神經學

英法德

Neurology
Neurologie
Neurologie; Nervenlehre

專究神經系之總稱。自形體上分之，則有神經解剖學，以明其分布及經過之狀，有神經組織學，以檢其微細之組織。二者之外，更有神經發生學。至於研究神經作用者，則謂之神經生理學。有總論專論之殊。前者，研究其一般性質，後者，研究其特殊部分。其研究之方，則有省除法 (Eliminationsmethode)，刺戟法 (Reizmethode) 二種。前者，截去某神經，而檢其結果，見何異狀，因以推知該神經之爲用何在。大抵假動物實驗之。後者，用適當之刺戟物 (譬如電氣)，以刺戟某神經，而察其當前顯現之作用。

神祕主義

英法德

Mysticism
Mysticisme
Mysticismus

神學家有欲舍卻通常之認識作用，而或從冥想，或用直觀，又或假借他法，以達於至高存在之認識者。其爲說則云，與神合體，或云，與神感通。凡具如是信仰，或主張此方法爲可能者，統稱神祕主義。蓋介乎宗教與哲學之間者也。諾斯士派，可云神祕主義之祖。是派言以知求信，願所言知，非析義辨理，而爲直觀的解悟之意。末流遞變，更欲全去傳說的信仰，而求之於神祕的認識間。其召異端之譏者，以此。中世之教會哲學，徒憑論理，以推闡信仰本質，自不免偏於理知。其反動，乃有求諸實踐及經驗之間，而昌導神祕主義者。其勢力雖爲煩瑣哲學所掩，其思想則潛存弗絕。居神學的哲學中，固一絕大潮流也。

通稱神祕派者，固隨史家之見地，而所指目不同。或寬而數之，則并新柏拉圖派，及教父中之應用新柏拉圖

派思想以發揚柏拉圖哲學者，亦奉以神祕派之稱。六世紀之第奧尼素 (Dionysius of Areopagus)，七世紀之馬克西謀 (Maximus)，即其人也。或嚴而舉之，專指十二世紀以後五六百年間之思想，而分之爲三期。(甲)前期，即在十二世紀中者，以伯那德 (Bernard of Clairvaux) 及囂俄 (Hugo of Victor) 爲首出。伯那德言，『超凡入神，以謙與愛二德始。目接真理，而心起驚奇，然後可捨却我身，而沉入真理之無量海。』囂俄更昌爲三眼說，謂『以肉眼觀外界，此是認識。以理眼觀內界，此是思慮。以心眼觀超自然界，此是冥想。』世亦謂之三能力說。其弟子栗柯德 (Richard) 瓦忒爾 (Walter) 繼其說而衍之。栗柯德以爲『冥想有六階。其下二階，屬於想像。中間二階，漸離想像而入理性。至最上一階，乃全超乎理性以外，自識而自忘。』瓦忒

爾並指斥論辨法，以爲異端之原。曰：『信仰不獨優於知識，且與知識相背馳，知識寧有妨於信仰者也。』入十三世紀，則有伽路斯 (Gallus) 斐丹莎 (Fidanza)，哀那溫圖拉 (Bonaventura) 諸家，紹厥緒餘。哀那溫圖拉推三能力之說，而說六原理。言『有超乎理知以上者，呼爲心頂 (Apex mentis)。此境不可思。此名不可名。所謂神人合一，惟入此境者爲然。』此派思想，率與泛神論相結合，是其特色也。丹第 (Dante) 者，詩人也，實亦神祕論者之魁伯。所撰神曲 (Divina Commedia)，歷寫地獄界淨罪界極樂界之行程，而謂理性之力，僅能導人至淨罪界爲止。若超登極樂，其道必由天啓，其力全仗神寵。然則其爲神祕主義，章然矣。(乙) 中期，起於十四五紀，煩瑣哲學勢力已衰以後，就中更有正統派自由派之別。(a) 正統的神祕論，又謂之拉丁派。其

人皆忠順於正教會者。或如達伊 (D' Ailly) 最爾孫 (Gerson) 輩，直承屋肯 (Occam) 之個體論及主意說，而亦仰汲露俄之餘流。或如雷門 (Raymond of Lohunde) 明與屋肯反對，而言『學問之與信仰，非有二途。自然現象，即是神自身之所昭顯，爰呼之以「自然書」(Liber naturae)』此皆所謂正統派也。(b) 自由的神祕論，又謂之德意志派。是派不置教會及教義於心目，而務采獨立態度。其著書不以拉丁文，而用本國語。陶雷 (Tauler)，素叟 (Suso)，鏗披斯 (Kempis)，雷斯不羅克 (Ruybroek) 之徒，皆是。而厄克哈 (Eckhart) 尤是中傑出者。厄克哈區神與神性 (Gothheit) 爲二言，『神性爲萬有之大原，而超絕於所謂「有」』無始終。無動靜。莫可得而識。莫可得而稱。惟吾人得從閃光 (Der Funke) 以嚮往之，以接近之。』其曰閃光，蓋

指人類靈魂之本質，而爲一切能力之總和者。其說，大體出自新柏拉圖派，而又附益以奧古斯丁 (Augustinus)，多馬 (Thomas Aquinas) 之思想。其含有泛神論的旨趣，則猶之前期諸家也。(c) 後期，又稱過渡時代之神祕派。此派思潮，強半與研究自然之興味，結合以起。而務屏觀察及實驗之方，惟信賴天啓，思由此以探自然之奧。甚則欲由所謂祕術，以發見支配自然之大力。比科 (Pico)，阿古利己 (Agrippa of Netesheim)，巴拉塞爾士 (Paracelsus) 等，其代表也。更有反對新教徒之哲學化形式化，而鼓吹直觀主義者，其人則有歐即安對 (Oslander)，孫克菲德 (Schwenkfeld)，弗蘭克 (Frank)，威給勒 (Weigel) 等。至於伯美 (Bohme)，而神祕主義，殆有登峯造極之觀。伯美之說，以「原惡」一語爲其中心。大意謂，『萬事萬物，必有正

負。惟有正負，斯可認識。善必待有惡而後成，與夫闇之於明，柔之於剛，其理無二。世苟無惡，即是無生命，無運動，無差別相。是故神之創造，不獨造力與善，又造爲力之負者，善之反者。此非相妨，而實相須。『伯美又創爲七性說。略謂『世界之永遠性有七。一是凝聚而銳。二是開展而鈍。前者務在止。後者務在離。止與離相合，而成第三性，是曰辛。辛是知覺之原。所謂閃光，即由茲三者以起。至於第四性，則爲生。暗中生明，明中生愛之類是也。其五曰光。光是有溫有愛之火。既萬有以生命者，光之性司之。其六曰音。賦人間以理性與靈魂者，音之性司之。其七曰形。形所以棲寓上述諸性。』其爲說玄渺晦澀，大都此類也。伯美而後，復有斯威敦堡 (Swedenborg) 倡說「接神教」(Theosophy)，言「人能透觀現世萬有，自有形界而達於無形界。」或推爲神祕

派之殿將，亦宜。

前舉諸家外，尙有不居神祕論派之名，而其思想中，隱含神祕的傾向者。苟執此義以求之，則其人彌衆。上世若柏拉圖，奧古斯丁，近世若庫薩訥 (Cusanus)，白魯諾 (Bruno)，又其後若斯賓挪莎 (Spinoza)，萊布尼茲 (Leibniz)，麥爾柏蘭基 (Malebranche)，謝林 (Schelling)，巴對爾 (Bader)，克勞西 (Krause)，費希奈爾 (Fechner)，哈特曼 (Hartmann)，凡此之倫，莫不然也。

神人同形說

英法德

Anthropomorphism
Anthropomorphisme
Anthropomorphismus

從通釋，謂以與人相同或相近之性質，擬其所崇拜之對象也。本以希臘語之 *ánthropos* (人) 及 *morphé* (形態) 二語結合而成。在原語中，並不合「神」之意義，直

十畫 神

譯之，但當云，人形主義而已。故說者，謂譯爲神人同形說，誼失之隘，凡以人間特性，加諸異己者，本皆得以此說名之。所擬客體，不必爲其所崇拜者，故不若譯作擬人說，於誼爲括。惟 Personification (或譯人格化解見擬人條) Anthropologism (解見人生主義條之二) 諸語，亦有以擬人說譯之者，此等無一定之譯語，頗易混淆，茲仍繫諸神人同形說之下，用便檢索。

英人席勒爾之哲學說，嘗用此語。其義則與 Pragmatism (解見實用主義條) 相同。後乃改用 Humanism (人本主義) 一語。然則神人同形說之譯語，固不足以賅括原語之意義，但能隨宜命名耳。

神人同情說

英 Anthropopathism
法 Anthropopathisme
德 Anthropopathismus

神人同形說之一種。謂神有感情慾望，與人無別。寧一

種想像談，而非學說。以希臘時荷馬詩篇中所紀神話觀之，則神之與人，不獨形體相同，飲食起居相同，且其愛憎喜怒哀樂怨妬之情，其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關係，亦了無所異，時或與人間往來，並有爭鬪謗詐盜竊姦淫之行爲，斯卽神人同情說之適例也。廣以論之，古今宗教，微論文質深淺不同，終不能出乎擬人作用之外，卽未嘗不視神之與人爲有同情者。基督教言神之寵愛，佛教言佛之慈悲，此明以人間之感情的要素，擬諸神矣。然通例，但以此指幼稚之宗教思想，而前者弗與焉。故同情說者，別乎神人同形說而言之。狄立 (Tiele) 之比較宗教學中，所呼爲「神人同情教」(Theo-anthropie religion) 者，其詮釋正與此相似。狄立以神人同格教，與神人懸隔教 (Theocratic religion) 對舉。其意謂「後者以爲神高在上，人遙在下。

神是主宰者，而信徒爲其僕從。希伯來教回教之於神，皆作如是觀。反之，如神人同格教，則以神爲內在的。謂

神之於人，有親密之情誼，寧愛之而非徒尊之。希臘印度之宗教思想，皆是。譬如赫拉頤利圖 (Heraclitus) 以生命之有限無限，區別神人。吠陀之歌者，讚因陀羅 (Indra) 曰，「爾爲我，我爲爾。」是皆神人同格教之例證云。』曰同格，曰同情，義無以別。但如狄立言，則神人同情說，不限於幼稚之宗教矣。

粗滑覺

英 Sensation of roughness and smoothness
 法 Sensation de rugueux et lisse
 德 Empfindung der Rauigkeit und Glätte

凡物接觸於皮膚之同一局部，而刺戟有間斷，則感爲粗糙。反是，則感爲光滑。前者例如紙。後者例如玻璃。所由別爲粗滑者，以其刺激之斷續過程不同也。

紐盟

甲 Newman, John Henry (1801—90)
 乙 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97)

英之倫敦人。兄弟皆奧克斯福大學出身。⊙神學家也。一八二五年，爲奧勒爾 (Oler) 大學之教授。本屬英國教會中之高教派。一八三三年以後，此派由反對低教派及廣教派，而有所謂「奧克斯福運動」(The Oxford Movement)。紐盟實爲之魁。其宗旨，一方則反對羅馬教皇，而保持新教精神，他方則反對極端之新教派，而維護英公會主義。其人皆大學教授，集合論文九十篇，而刊行之，題爲 Tractarians。紐盟所著，標曰，『第四世紀之阿利安人』。言當以三四世紀之教會爲模範，其意，寧傾向於舊教也。四五年，卒歸依羅馬教會，而與英公會脫離。⊙前者之弟，以語學名家。一八四〇年，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新立大學，聘之爲語

學教授。後六年，轉倫敦大學，教授希臘語。六三年，辭罷。所著書不一種。

紐美尼厄

Nemenius

第二世紀中之希臘哲學家。生卒年月不詳。敘里亞 (Syria) 之亞帕米亞人。私淑柏拉圖學說，而亦服膺畢達哥拉斯，因綜合兩家，而組立新說。論者推爲新柏拉圖派之先河。

素叟

Suso, Heinrich (1300—65)

瑞士之神學家。生於君士坦斯 (Constance)。長而遊學於哥隆 (Köln)。入度明哥教社爲僧。其學屬神祕派，又以善說教知名。所著有永久賢智書，真理問答篇。

素質

英法德

Rudiment

Anlage

譯語無一定。大概指身體的或精神的能力之胚基。但得適當機會，卽能營一定程度之發育成長者，是也。以身體的言，如胎生學者，謂胎兒之於體內，乃細胞羣之集合體，而未來之器官及組織，具備於其間，是素質之說也。以精神的言，則或稱某甲長於記憶，或稱某乙天性輕率，是亦指其素質言之。馮德分精神素質爲知的及情意的二大綱。如記憶想像悟性等，屬諸前者，而後者之中，則一爲情的素質，卽通常所謂氣質 (Temperament)。一爲意的素質，則通常所謂性格 (Character) 也。又有應用此語，以狀思想發達之次第者，如云柏拉圖之觀念論，不外以埃理亞派之所謂「實有」爲其素質是。

純我

英 Pure self
 德 Moi pur
 Reines Selbst, Reines Ich.

對「經驗我」(Empirical self) 而名，與言「主觀我」意同。詹姆士 (James) 之心理學，特從論理上設想，而立純粹我之名，以別於經驗我。其曰經驗我者，蓋有種種。以常識而言，我者，僅指肉體，是之謂「物質的我」(Material self)。然肉體止附屬於我者，與云我所有之物，其實無別，非真我也。少進一步解之，惟知有存乎肉體以內之精神作用，乃即所以認知此肉體者，而名以我。其精而言之者，更自一切意識中，專指其根本的原始的之思考作用或意志作用，而名以我。所謂「精神的我」(Spiritual self) 者即是也。從詹姆士之說，凡人思考，實出自一種肉體活動。苟深切反省之，即能自感其為思考。尋常但逞厥思，乃忘此感。質而言之，

此精神的之我，亦由一般感覺與「肉體云云」之表象結合而生。故此「我」云云，不問是物質的，精神的，俱可由經驗的感知。故只可謂之經驗我耳。今泛言我，舍取逕於思考外，莫自而得。縱令勉以客觀視之，而此客觀之感，仍屬思考中產物。必別於經驗我而說純我，則此「我」不能自為對象。纔一為對象，即已同時落後。是惟有從論理上假定，而不可以客觀的經驗的捕捉之者，故云「純我」。詹姆士嘗應用其意識流之說，以闡明純我之義（詳見意識流條）。謂思想如流，剎那無間，故思想雖產自「我」，而永遠遺「我」於在後，絕不可以入經驗。故詹姆士呼之以「思考者」(Thinker)，又呼之以「心理學者」(The psychologist)，皆所以用力形容其義蘊也。要之，言純我者，是「我」之根本觀念。純自理論中求得之，亦可稱「理論我」(Theoretical self)。

十畫 純

與夫康德所云「超越我」(Transcendentales Ich)，
 斐希德所云「絕對我」(Absolute Ego)同義而異
 名。惟康德是從認識論立言，斐希德是從形而上學著
 想，此所云純我，則兼出以心理學的解釋者。

純美

見「自由美」條。

純粹

英 Pure
 德 Pur
 法 Rein

或作單純。●與應用反對。謂自身以外無何目的者。如
 曰純粹數理學，此乃對應用數理學而言。應用數理學，
 於研究數理外，兼以研究天文物理或測量術，為其職
 志。純粹數理學，則僅以數理學本身為目的，更無他意
 存乎其間者也。●與先天的同誼，對後天的或經驗的

而言。即毫不雜入經驗之要素，而完全起原於理性之
 謂。

純正哲學

英 Metaphysics

即形而上學。惟用此譯語時，大率對特殊之哲學的研
 究，而指本來之獨立的哲學。故雖二名相通，而用法略
 有別。詳解在形而上學條下。

純粹形相

英 Pure Form

亞里士多德所用語，猶言神也。亞氏本主持形質二元
 論，以質料為潛勢，而形相為顯勢。言質料是形相之將
 成者，及其已成就，則形相之謂，一切事物，對於前而為
 形相者，即對於後而為質料，故其視形質之關係，次第
 銜接，即因果連絡之謂也。然由此遞推，至其最下，必有

純粹之可能態，可謂爲第一質料。反之，推至最初，亦必有第一形相，更不對於其他而爲質料者，爲一切變動之因。亞氏呼之爲「神」，呼之爲「不動之原動者」。言神之不自動而動萬有，與夫自然及藝術之美之足以引起吾人之慕想，正同。惟神爲純粹形相，故脫離一切感性，而爲純粹之「努斯」，故圓滿自足，故但有自觀，而無他目的。亞氏學說，所以爲中世神學家歡迎者，半以其主張純粹形相之說，與其宗義不背故也。

純粹持續

英法德
Pure duration
Durée pure
Reine Dauer

或作純絳延。猶云真時間也。超越乎空間的觀念之外，而單指時間一方面，故云純粹。設詞以形容之，可云離開數學的三延長，而直觀第四延長之世界。蓋通常所云持續（閱持續條），其實從「變化」之概念關聯以起。

而一云變化，不問其爲同質反覆，或爲定期繼起，輒易與空間的運動（Locomotion）之意義互相結合，故吾人於時間一觀念，往往使之空間化。謂之純粹持續者，力明其「非空間化」之意義也。柏格森（Bergson）由直觀主義，以建設形而上學。特以純粹持續一語，爲其立說中堅。自康德以來，皆視時間空間二者爲直觀之形式，至柏格森，則謂空間雖屬於感性及悟性之形式，而時間非形式，卽爲直觀之內容。世界不外一持續相（sub specie durationis）。此潛於物自身之奧底，非可以理知之用整理之，而但可以直觀之力體驗之者。彼更賦時間以積極的意義，如曰創造，曰進化，曰意識之傾動（Tendency），曰生命之本質，皆是。由其說，在「純粹持續」之意識中，一面則對過去所創造者，無量受容。一面又對永遠之未來，以迸發的開展的之傾

向，而無限創造，無限擴大。故其統一性與殊多性，成融合相，不可以分。申言之，殊多性即統一性，又統一性即殊多性之謂。故云純粹持續者，與云「永恆持續」，意不盡同。彼可以不生不滅一語詮之，此則有生無滅之義也。

純粹經驗

英法德

Pure experience
Experience pure
Reine Erfahrung

謂經驗之不攙入主觀作用者。主張經驗批判論之一派，以此爲立足地。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曰，「除預想吾人周圍要素外，不含任何要素之發表，是爲純粹經驗。斯乃貫通於各個人經驗間，而相一致者。」其意蓋謂通常所云經驗，實既有主觀的要素，如思惟感情之類，混入其中。必從抽象的離去此主觀要素，則所餘客觀，卽是純粹經驗。申言之，但指經驗之內容，而無

關於形式者，卽是。福爾開特 (Volkelt) 解之曰，「言我有某經驗者，謂其爲我意識之對象也。不能入我意識者，卽不得爲經驗內容。然我意識中，現在所無者，亦得以爲我之經驗。今云純粹經驗，乃嚴守經驗之意義，其現在不存於我意識中者，不含在內。」馮德 (Wundt) 謂以原本的寫象而論，或可云有純粹經驗存在。如以純粹經驗，別乎純粹思惟而對舉之，不外一空想耳。

能力

英法德

Faculty
Faculté
Facultät, Vermögen

指凡營爲一定心的作用之性質也。普通用法，得兼身心二方面，然率就精神方面言。陸克之悟性論，卽屢用「精神能力」一語，以詮發諸現象。疇昔學者，每分能力爲知情意三端，而各分析其要素，作種種應用。如曰感性若悟性之能力，或曰觀美之能力，卽是。命以能力者，

固非謂有一本體，離乎心的作用，而常住獨存。惟在一定狀態之下，苦無言詞，以狀厥作用，故姑用此語狀之。顧昔稱知情意諸能力者，幾目之爲一主體。謂方作用未起時，亦有能力潛存。此能力，因時而活動，乃有知情意志等特殊作用。此派學者，甚且以此主體，爲精神狀態之根源。譬云，某狀態乃知能之用，某狀態乃意力之作用，用此種因果的說明者，謂之能力說 (Faculty theory)，亦稱能力心理學。赫爾巴特以來，盛揭其短，故學者早唾棄之。今之心理學，仍襲用斯語，而寓意全變。但指精神所以能營某機能之性質，猶之言特性也。

能媒

拉丁 Aether
 英法 Ether
 德法 Ether
 Aether

亦譯作以脫，或以太。①猶言精氣也，神也。希臘神話中，

十畫 能

言：『暗 (Erebus) 與夜 (Nyx) 相交，而生以脫。』又言：『以脫者，*Nous* 之神也。』至畢達哥拉斯派，始於地火，水，風外，以此爲第五元素。亞里士多德亦謂以脫爲四元中之更根本者，有中性者。於是以脫一概念，乃介乎物與非物之間；然其後猶多以精氣之義解之。如白魯諾所說，則不外「無涯空間」又「宇宙靈魂」之謂也。②霍布斯麥爾柏蘭基等，乃以最精巧之物質目之，或呼爲不可量之原子。③近代物理學者，以爲光，熱，電，磁之源，謂由甲之力，以傳於乙，惟特此爲媒介。——故譯能媒——說其性狀者，或曰：『有惰性，有彈性，有可動性，自無重量，而不生摩擦，一切元素，不外以脫之變容。』然此純出乎假定，能媒之爲物質，抑爲物理的空間，終難說明，因此召致種種疑問；是以今日之新力學，否定能媒之存在也。

能量

英法德

Capacity
Capacité
Capazität

個人之精神作用，有限於天賦而莫能踰越定程者，謂此限曰能量。境遇同，教育同，而收効迥殊者，能量爲之也。凡言能量，率指受動方面，卽謂收納各種經驗而同化之之作用。從廣義以觀，則自發的活動之力量，應亦賅括在內。

訓育

見『訓練』條。

訓練

英法德

Discipline
Zucht

又作訓育。教育學術語。其用法，因學者而異。①赫爾巴特以此與管理 (Regierung) 教授 (Unterricht) 對

舉，目爲教育學中之三部門。但管理不外訓練之消極方面，要皆以陶冶情意涵養品性爲目的。其他學者，頗謂此區別爲不當。故②如斯托伊 (Stoy)，別立教導學 (Höflichkeit) 之名，以與教授學 (Didaktik) 對舉，而於教導學之中，包括訓練與監察二目。其曰監察，卽赫氏所謂管理也。并有於教導學之外，加入養護學 (Diätetik or Lehre von Pflege) 一目者，以爲養護所以鍛鍊其身軀，訓練所以鍛鍊其情意。然說者亦謂訓練應兼身心兩面，不當分別。故③通常之解釋，但以訓練 (Zucht) 與教授對舉。而養護學之問題，除一部分歸入衛生論外，餘俱於訓練論中敘述之。從此義，則訓練一語，實含養護問題管理問題在內，故或不稱訓練，而稱訓育。④更有從最狹義，解此語爲反復練習之意者。言使生徒以其所受得者，自進而發表之，行爲

之，謂之訓練。

訓練論中，以養成習慣，改良環境為主要問題。如命令、賞罰、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之聯絡等，皆所當討究者。其為法甚多，不獨施之平時，又臨時或定期舉行，如各種展覽會、談話會之類，皆可以訓練方法論。今言訓練，尤重在自律自動，故多以實地作業為重要之訓育手段。園藝、手工、學校儲金、販賣組合、生徒自治制，凡此之屬，皆足資以訓練者也。

記憶

英 Memory
法 Mémoire
德 Gedächtniss, Erinnerung

有廣狹數誼。①賅括再生作用 (Reproduction) 把住作用 (Retention) 等，而以記憶泛稱之。昔之心理學，咸從此誼。即在今日，普通用法猶然。②今之心理學，則嚴限其意義，但視為再生表象中之一種。必其以前所既

經驗者，再現於意識中，而自意識其為再現，且含有推時作用，能自識其為過去時間所嘗經驗者，然後謂之記憶。試即其過程言之，則如次。一為受感。二為把住。把住，謂所受感者，雖刺戟消失後，仍保存之也。三為再生。再生，謂所受感所把住者，不俟更有刺戟，而應時浮起於意識也。四為再認。即斷定其再生表象與過去經驗相符合之謂。五為推時。推測如此表象，曾在以前某某時經驗之之謂。是故記憶作用者，由聯想及統覺作用之結果以生，乃意識中高等者也。自其階段分之，則記憶之原始形式，不外由屢次反覆之故，而自然再生者，是謂有機的記憶。其故以意識喚起之者，則謂之有意的記憶。尋常所云記憶，實即指後者。此外或以有無他概念為援助，而分之為直接記憶與間接記憶。或又因記憶之際，有無意志作用，存在其間，而分之為能動記

憶受動記憶。

②從最狹誼用之，專指能動的記憶而言。而再生表象之緣於受動的知覺者，則稱之曰追想。別詳追想條。

①從特殊之用法，則柏拉圖所云回想，亦可譯以記憶，謂過去世之觀念影，再生於今生世也。此誼之記憶，略與英語之 Reminiscence，德語之 Wiedererinnerung 相當。別詳回想條。

迷想論

英 Illusionism
法 Illusionisme
德 Illusionismus

以譏學說之偏頗失中者。得由各人之見地，而施諸反對派。如主張「萬有不過幻相」者，可稱理論的迷想論，主張「人生無真價值」者，可稱實踐的迷想論，是也。

追想

英 Remembrance
法 Rappel
德 Erinnerung

●普通用法，與記憶無別。②以現在之某知覺為誘因，而喚起過去經驗，謂之追想。即受動的記憶之謂。別乎自發的記憶言之也。

由追想而得之結果，謂之追想心像。其由比較的間接的，而類化此追想心像時，謂之間接追想。有自覺某事物類於熟知，而返索平生，則以為初未有此遭遇者，是即間接追想也。因主觀有變化，而追想所得之內容，每至失真。以成人而追想兒時事，往往如此。患精神病者尤甚。或更輔以昂進之感情，輒於不知不識間，取前日所經驗者，施以剪裁粉飾，是謂追想謬 (Paramnesia)，或曰記憶的錯覺 (Gedächtnisillusion)。其甚焉者，將無作有，以假作真，而自身且深信之，是曰記憶的幻覺 (Gedächtnishallucination)。有以本來未嘗閱歷之事，向人津津言之，如遇仙見鬼之類者，謂之謊言症。

(Fähnchen) 實類似而殊其程度者也。

追感

德 Nacherleben

美學上指感情移入 (Einfühlung 詳移感條) 時之美的態度。格老司 (Gross) 所慣用之術語也。意謂觀美者，追隨對象，而引起同一之感。其他學者，不謂之追感，而名以共感 (Mitleben) 於義全同。又利溥斯 (Lipps) 謂感情移入，有單純的與同情的之別。而移感未至於同情的，即其美的態度，亦未為成立。從此說，則追感之與移感，亦無分別。格老司之見解，與利溥斯正同。然如福爾開特 (Volkel) 之說，單純的移感，亦得以美的態度論。則追感及其感之名稱，僅可施諸同情的移感，而不足以蔽移感之全，義狹於移感。其曰同情的 (Sympatisch) 者，言觀者不獨感知對象中之喜

怒憂樂，又與之同其喜怒哀樂也。

逆證

拉丁 英 法 德

Demonstratio indirecta seu apagogica
Apagogical demonstration (proof)
Preuve indirecte
Apagogischer Beweis

間接立證之意。其所用證明法，得分為二種。一是背證法 (Reductio ad absurdum) 一是襯證法 (Proof by exclusion) 前者，先證其反面之為偽，以顯其正面之真。後者，以若干不相容之斷案，依次并舉，而由種種斷案之顯然為偽，以襯出所剩一斷案之為真也。其論據皆含有消極性，故亦謂之消極的立證 (Negative demonstration)。

馬赫

Mach, Ernst (1835-)

奧大利之墨蘭 (Meran) 人。以物理學名家，而兼擅哲

學。初，學於維也納 (Vienna) 大學。後爲布拉克 (Prague) 及維也納兩大學之教授。撰著甚富。有數學的物理學講義，感覺之分析，力學史，熱學原理諸書。其說多淵源於康德，而亦遙承休謨及實證論派之思想。以爲爲學之目的，在以最省約之勞力，完全記錄經驗。而其業則在發見諸感覺要素之結合。馬赫雖謂認識限於感覺，而實以主意說爲其根柢者。詳經濟原理條。

馬克思

Marx, Karl (1818—83)

德之特利爾 (Trier) 人。其先世出猶太族。社會主義之鼻祖也。幼學於波昂 (Bonn) 伯林兩大學。初，徇父命，勉習法律，而性好哲學及歷史。業成，以所撰論文，題曰，『伊壁鳩魯之哲學』者，受博士學位。嘗欲爲波昂

之哲學教授，有尼之者，不果。一八四年，入來因新聞社 (Rheinische Zeitung) 爲記者，論詆政府甚烈，因見迫退。遊於巴黎，與蒲魯東 (Proudhon) 及同志中亡命者，鎮日論議社會問題。法政府徇德人之請，風令出境，乃之不魯捨爾 (Brunels) 脫德國籍，亦不更籍他國。四七年，撰哲學之不幸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時，既與蒲魯東齟齬，用是刺之也。是年，與恩格爾 (Engels) 共撰一文，發表意見，大得衆稱許。明年，社會黨大會同志於倫敦，馬克思與恩格爾偕臨焉。受衆意，作成『共產黨宣言書』，是爲萬國社會黨所自始。四年，值法國有革命，乃返德國，入新來因社執筆，然不久離去。由此客居倫敦，專力著作。五九年，撰經濟學批判。六六年，其傑著資本論第一卷成。歿後，恩格爾搜輯其遺稿，爲二三卷，出版於紐約。言社會主義者，尊之若

經典，即反對其學說者，亦推許之。馬克思標榜唯物史觀，以爲歷史現象，常從人民之經濟狀態而定，自古迄今，皆是經濟的階級爭鬪之歷史。今則資本家與勞動者爭鬪之時代，將開始矣。彼意，生產之泉源，唯有勞力。若夫正當之交易，祇是以價易價，而不能產生新值。世人動言，以交易獲利，其實出以不正耳。利雖在甲，損已在乙，社會之富力，並不隨之增加也。既不能產生新價值，又何從而得新資本。是故資本之成，成於掠奪勞力。今役使勞動者，而勞動過乎必要之限度，其報酬不與之相抵，於是無償之勞力，惟有無償之勞力，故資本家得以超過其生產費之高價，售去其物，於是有剩餘價格 (Meinwert)。所謂資本，即此剩餘價格之所聚積者。要之，資本制度之基礎，存於掠奪社會所當共有之權利而已。如斯制度，雖於近世產業之發達，曾與有

功，然時代既逝，利盡害形。方今社會，分配不均，富者益富，貧者益貧，馴至釀成威壓奢侈縱佚種種罪惡，大足阻社會之進步。故破除此制，而更新社會組織，實爲目前之要圖云。此馬克思立論之大旨也。

馬柯歇

McCosh, James (1811-1894)

美國哲學家，遊學於英。在格刺斯哥壹丁堡兩大學卒業。一八四三年，入昆斯學院 (Queens College) 教授哲學及論理學。歸國後，以一八六九年，爲培倫斯敦 (Princeton) 大學總長。其學說，屬蘇格蘭常識派。所著書，評判康德，哈彌爾敦，彌爾，斯賓塞諸家之學，多具精到之識。

馬鐵奴

① Martineau, James (1805—1900)
② Martineau, Harriet (1802—1876)

①英之哲學家。生於瑙威池 (Norwich)。初入達比 (Derby) 之工業學校。旋易初志，而就溫徹斯他大學 (Winchester College) 研究神學。業成，歷任達布林 (Dublin) 等處牧師。一八四〇年，爲溫徹斯他大學教授。主心理學倫理學之講席，亘四十餘年。所著書，皆關乎倫理宗教者，而倫理學說類聚爲有名。②亦英人。女哲學家也。師法人孔德。多有論議社會問題之著作。

馬西利歐

Marsilius of Inghen

十四世紀後半之英國人。繼承屋肯、威廉之學統者。嘗在巴黎爲教師。後去德國，以一三八六年，爲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之長。

馬克拔利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義大利之思想家。尤以政治學史學鳴世。佛羅稜薩 (Florence) 人也。一四九八年，被選爲佛羅稜薩共和國之行政委員，秉政歷十五年。以精幹敏達，擅長外交，爲時推重。因反抗第齊 (Medici) 家，得罪去職，且遭禁錮。既得釋家居，乃專事文翰以終。晚年撰有關涉政治歷史之論文多篇，以“Del Principe” (The Prince) 爲主著。其說，力攻羅馬教會，而倡道合理國家論。意在盡令政法學教諸端，脫離教會，以造成統一之世界的帝國。略謂基督教偏於消極，足以妨阻公民之活動性，不若古羅馬宗教，轉有發揚愛國精神之用。又反對亞里士多德之國體三分說，而唱二分說。謂國體惟有君主國與共和國，而共和政治爲良。然共和之政，目前不可現實，則不妨犧牲國民自由，而先之以絕對專制。目的而出於正，卽足以神聖手段。故治國者，苟求達其本

旨，任何手段，俱不爲害，甚則破壞道德，亦無不可者。世稱馬克拔利主義。宗教改革及國家主義之勃興，直接間接蒙其影響者，蓋甚大焉。如耶穌社教徒，卽襲取其倫理見解。且當時之外交界，競以賄賂探刺諂諛離間爲能事，亦化之也。

馬海內開

Marheineke, Philipp Konrad
(1780—1846)

德之神學家。學於格丁根大學 (Göttingen) 一八〇五年，爲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之神學教授。其後轉職於海德堡伯林兩大學。

骨相學

英 Phrenology
法 Phrenologie
德 Phrenologie

廣義人相學之一目。專憑頭蓋骨之形狀，以決定其人性情者，是也。相骨之術，雖自昔流傳，然零亂無系。迨十

九世紀初年，學者多以科學方法組織之，漸哀然足稱一學。大致區頭蓋骨爲若干部分，以與各種性情配合。謂某部分隆起者，則某性情必顯著。當其時，並有藉是爲業者。但其區分性情之法，頗不合於科學。又以近代心理學之進步，益知複雜之精神作用，非盡大腦之局部活動，自不能專據腦髓，以爲判定性情之準。况頭蓋骨與腦髓間，果否有平行的關係，難必言之。尤厝意斯學者，以是漸罕。惟人體測定學之分科中，有所謂頭骨學 (Craniology) 者，亦以頭骨測定 (Cranionetry) 輔頭骨觀察 (Cranioscopy) 之所不逮。其學則自摩爾敦普羅加以還，甚見進步。但彼以解剖學的人種學的爲立足地。乃取有關頭骨之事實，爲一事實，從而研究之者。其用在以辨人種之異同。與骨相學之由頭骨形狀，以測大腦，又由大腦形狀，以占斷性情異同者，所

事雖同，而取意迥別，未可混爲一談也。

十一畫

匿狂

德 *Dissimulation*

精神病之一種。患者，慣隱祕其心中之妄想，不肯以示人，倩醫療治之，輒伴稱無病，或覓地深藏。其原因，以判斷力薄弱，而爲幻覺所左右，乃生妄想，若常被他人監察，或受人追跡然。又有所謂偏執性 (*Paranoia*) 者，對人對物，動生疑懼，亦好自祕，與患匿狂者頗相似。

區分

見『分類』條。

假定

Supposition 英法德同

●與臆說同。科學者或於其理真僞，尙未確切證明，而姑設一義以說明之，但其說較近真理者，是也。詳見臆說條。●論理學上，有就假言命題之前件，而稱以假定者。解見命題條。

假象

英 *Semblance, Appearance, Seeming*
德 *Semblant; Appearance*
法 *Schein*

●認識論上之假象，別乎現象而言。其爲此區別者，始康德。以爲現象云者，屬乎經驗的主觀，而謂之假象，則屬乎判斷力，二者不同。又曰，『今云有外界對象之直觀，或情意自身之直觀，起於時間空間中，其意即謂有何對象，觸發吾之感官。故如斯對象，不得以單純之假象目之。凡言現象，卽是認有實際之對象，有所授與我者。至於假象，則由以僞認識爲真認識，而從吾判斷作』

用中，視主觀爲客觀者也。』黑智爾解假象之語義，曰：『現象者，指有存在之本質，而假象，則無本質之實在也。現象雖有客觀的基礎，而假象純屬主觀。』其他諸家，頗有視現象爲假象之特殊者，如赫爾巴特所說之「客觀的假象」即是。又從康德說，假象屬乎判斷，則或名之以與假想或假見，固無不合。

①美學上之假象，謂離乎客觀的實在，而完全獨立之主觀的現象也。與其餘主觀現象，常爲理論態度或實際態度之對象者不同。蓋由單純的實在論，則美之爲美，不外事物之客觀的屬性。而由主觀的觀念論，則又以爲美純屬主觀者，離乎精神活動，卽無何等規定。其思彌此二說之失者，乃設爲假象說。以爲美非徒對境所生，亦非僅主觀所產，而由假象中之主客交涉，始得成立。此說之究竟立足地，蓋存乎先天的實在論，而爲

之萌芽者，卽康德之美學。康德言，『凡得爲靜觀之對象，而促起無關心之快感者，不外離實在而自存之假象。』其所著判斷力批判之中，用假象之語者再。席勒爾(Schiller)紹述其思想，更顯然賦假象以客觀性，而由是建設先天實在論之美學。黑智爾則明論假象與實在之關係，且切言美之所在，不可不爲超感的。曰：『美惟於假象中，克享其生命。』此一語，後來幾爲美學者之套語矣。其就假象而精密論之者，數哈特曼。由哈特曼說，『假象可不問真僞，故可不墮入迷妄。且假象與美學上之「直觀」異，以直觀僅有知性，而無感性也。又與抽象之「觀念」或所謂「形像」者，亦異。以抽象觀念，超絕乎感覺以上，而形像則又無客觀的實在性也。』美學上，凡以美爲一種假象者，總謂之假象論(Scheinlehre)。在假象論中，每分假象爲「感覺的假

象「空想的假象」二種。前者，關乎繪畫音樂等。後者，關乎文學。而在後者之中，往往無相當於假象之實在物。又凡美的假象，不獨與引起此假象之客觀事物，全相游離，亦與知覺此假象之意識作用，不相交涉，必其主觀，沒入此假象中，乃可云純粹假象也。

假感

德

Scheingefühl

猶言美感。謂對於美的假象之感情也。反乎實際感情而言。自康德以美為無關心之快感，美學家之承其流者，大率過斥美之情的要素，遂陷於枯索之形式論。於是感情派美學，起而矯之。琪爾希曼 (Kirchmann)

乃力說實感美感之別。以為前者，關乎實在之實際感情，後者，關乎形象之觀念感情也。哈特曼調停於理想派與感情派之間，爰取琪爾希曼所謂「觀念感情」者，

別命以假感之名。以為『美的假感，猶之美的假象然。雖全與實在事物相離，而但自實在中，抽去其實在性，仍可保有其餘內容。若從心理學上，辨實感假感之殊異，則實感之強度，較假感大。又其持續性，亦與其強度為比例，而較假感為久。實感一起，不易泯滅，縱為其他勢力所驅迫，退出意識園以外，而尚潛存於心奧，得間復歸。若美感則反是，其新陳代謝，激而且速，故詩歌音樂等之與時間經過有關者，全因其具是性質。苟非是，即無由以複雜的感情，縮現於小規模之藝術中。假感若與實感混淆，不但有妨於美之成立，又於實際生活，亦易致誤。所由有此混淆者，則以惹起感情之實在事物，如國家云云，神明云云，皆超出感覺以外，不易為人所留意故也。』彼又謂實感與假感，得由反應的同情的兩方面分別之，但同情的實感與同情的美感之限界，

未易辨析云。

假言的

英 Hypothetical
法 Hypothétique
德 Hypothesischer

謂姑設一條件，以爲其立論之理由者。適用之於判斷或命題，則曰假言判斷，或假言命題。如云，『甲若爲乙，則必爲丁，』是也。以此假言命題，爲三段論法之大前提者，曰假言推理。亦有兩前提俱用假言命題者。詳命題及三段論法。

假言命令

英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法 Impératif hypothétique
德 Hypothesischer Imperative

一作假定命法。對直言命令（或無上命法）而言。康德之倫理學說，始用斯語。謂假設某條件於先，而後有服從之之義務者。譬云，『汝欲健康，必須早起，』此以「健康」爲假言的條件者也。詳見直言命令條。

偏向

英 Inclination
法 Neigung

精神作用，常畸於一定方面之謂。多與欲望相關，故或謂之嗜好。惟嗜好之對象，其品格高下不同，云偏向，則寧含有自貪安便違反本務之意。偏向之積久而堅定者，謂之習癖（Propensity）。至成習癖，則益爲生理的條件所限制，有未易矯正者。

偏理論

見『唯理論』條。

健忘

英 Amnesia
法 Amnésie
德 Gedächtnisschwäche, Amnesie

指記憶力薄弱者。大別之，有蔓延性 Diffuse 部分性 Partielle 二種。蔓延性健忘之中，有因精神抑鬱，或精

神疲憊，而一時失厥機能，不解追想者。此非真症，其恢復不難。如記憶力永久脫失，始可謂之爲健忘。此或出自先天，即所謂稟賦薄弱者是。其人於抽象的事物，尤不善記憶。至後天的健忘者，其幼時，記憶力或甚發育，後乃逐漸衰退。始則僅忘抽象的事理，繼并其具象者而亦忘之。是曰進行性記憶減弱。又有一種，先忘近時事，漸忘稍遠時事，最後乃忘幼年時事。症候之甚者，至能忘其年歲姓名。恢復之際，亦以記憶兒時事爲始。是曰退行性健忘。以上皆蔓延性也。部分性之健忘，亦有二種。或但就一定事件，不能追想其內容。或但就一定時限之經驗，不能追想，譬如近數月內事，獨皆忘却，而其他全能記憶者，是也。

偶性

英法德

Accident

Accidenz, Das Zufällig

凡非實體者皆是也。即指偶然之屬性，必俟實體而存在，或爲實體所制約者。無此屬性，其實體仍不失爲本來之實體，而無彼實體，絕不能有此屬性，故云偶。或引申之，而用作「非本質的」之意。譬有一樹，所結果實，其形或扁或圓，其色或全紅或半紅，其味或甘或酸，此非有一定者，可謂之偶性。

偶性，又與 Contingency 一語通用。彼語謂偶然，對必然而言。指夫無原因而生起者，或雖有原因，而尙未能確切認見之者。

偶像

英法德

Idol

Idole
Götzenbild, Idol

指人間先入之謬見，足以爲發明真理展拓知識之阻力者。意謂本自造設之，而自敬信之，其實乃皆妄想。譬之以偶像。始用此語者爲白魯諾 (Bruno)。至培根

更屢屢用之，且分之爲四類。①曰種族之偶像 (Idola tribus)。由人人所通具之性質而起。其中最著者，人自以一定目的，措置萬端，遂推測自然界現象，亦必有目的而後起。蓋培根乃主以機械觀說明世界者，其視目的觀之宇宙論，亦足以妨礙自然科學之進步，故云然也。②曰洞窟之偶像 (Idola specus)。由個人之性癖而起。人之各徇其好惡，而持見偏頗，斷理顯輒，至生黨同伐異之敵者，其實陰爲性癖所束縛，故智者莫能避，明者不自知。此與云「井蛙之見」，語義頗合。③曰市井之偶像 (Idola fori)。由社會交際而起。尤顯著者，世俗每以語言與實物，混爲一談。有僅知其語言，直以爲真知其事物者。或以爲有此語言在，卽有與此語言相當之事物者，其卒也，乃不知親就實事實物，自觀察之，自實驗之，道聽塗說而已。④曰劇場之偶像 (Idola

theatri)。以古昔傳說，或學者之一家言，目爲權威無上者。不加擇別，而深信篤守之，是亦一妄想也。培根謂欲獲真知識，自破除此等偶像始。

偶因論

英 Occasionalism
Hypothèse des
Causes Occasionnelles
法 Causes Occasionnelles
德 Gelegenheitsursache
Theorie der

一作機會說，或機會原因說。解釋心身關繫之一種見解。與相制說反對。主相制說者，謂肉體與精神，直接互爲作用。而此說不然，謂心身之一，苟起一定變化，則神以之爲機會 (Occasio 或謂之緣)，而使其他隨之變化。詳以解之，吾之肉體，雖若從意志而運動，又吾之觀念，雖若因肉體刺激而生，然其實非直接之因果。所以使吾有此運動，有此觀念者，神實爲之。而意志或肉體之刺激，但假神以機會。是故神卽運動或觀念之真

十一畫 偶

正動因，其意志或肉體之刺激，則機會也，偶然之因也。是說倡自格林克斯 (Goulinx) 及麥爾柏蘭基 (Ma-lebranche) 二家，本宗笛卡兒之物心二元論，而思所以彌其罅漏，因為是說。蓋肉體與精神之間，有一定關係存，此乃不可否定之事實。譬如執意既起，或情感方萌，必有肌肉之動作或體態之表現繼之。又如一旦遇感官之刺激，必有感覺知覺，從而俱起。顧若謂心身二者間，有直接之因果關係，則與笛卡兒之二元論，不免矛盾。何則，獨立而相殊之物心二體，必不能有交互作用也。是以格林克斯假神意以為迴護。略曰：『身體之動作，雖似出自吾之意志，實則神以意志為機會，而昇吾以動作。又觀念之喚起，雖若原於吾之感官，實則神以感官為機會，而導吾以觀念，故其相互作用，非直接而間接。』此說，全以神意說明一切變化，而否認自然因

果律。至麥爾柏蘭基，更應用此旨於認識論方面。而謂『外物不能為知識之對象，故人不能真知有物。特以神為媒介，於神之中，得見一切。』此又以偶因論與泛神論結合為一者，故亦謂之偶因的泛神論。

偶然的

英 法 德

Contingent

(1) Abhängig, (2) Zufällig

必然的之反。而必然的一語，或與「無制約的」一語同用，故偶然的之●義，亦可得云「有制約者」。申言之，即待有其他先行者，然後生成，然後存在之謂。由此一轉，而為●義，則指不能確見其原因，視之恰若無因自起者，或不能說明其理法，若不應然而或然者。從此義，則偶然之云，乃特殊的而非普遍的。與偶性 (Accident) 之詮解無別。譬如桃實所以為桃實者，自有桃實之普遍必至性，而此桃實獨殊於他桃實，則無以解之，姑謂

之偶然。又所謂偶性也。其(2)則爲無原因而生成，或不待有先行者即已存在之義。與第一次適反。主意派之哲學，承認意志自由，因以爲意志所發顯之現象，乃偶然而非必然者。縱令第二次之生成，或爲先行者所規定，而方其生成之最始，不得不云全無原因。如叔本華謝林之說，大抵然也。

偶然論

英法德

Accidentalism
Accidentalisme
Accidentalismus

學者或言，宇宙事象，有絕對無原因而起者。如斯主張謂之偶然論，亦曰無因論。或用之於倫理學，則與自由論非定業論等，語義相通，而與必然論 (Necessitarianism) 爲反對之詞。其用諸形而上學者，亦作 Ty-chism 或 Fortuitism，乃因果說之反。其意，則謂通常所稱偶然之事，非徒以吾人局於認識力，不能認識其

原因之故。卽純從客觀立論，亦有實際確無原因者。法之庫爾諾特 (Cournot) 謂『自在及歷史現象，往往成諸偶然。世所謂自然法則者，僅足爲部分的真理。』正斯說之代表也。詹姆士一派之經驗主義唯用主義，謂『客觀世界，有變化而無制約，惟入吾經驗者，始許爲真實。故實在云云，非既定之完成者，而在未來之創造中。』是說也，人亦以偶然主義目之。

偶像教

英法德

Idolatry
Idolatrie
Abgötterei

指崇拜偶像之宗教。從原語，則雖不拜偶像，而儀式虛僞義理卑淺之宗教，亦得適用。但遇此等處，仍譯以偶像教或崇拜偶像，殊未妥愜，別造譯語爲宜。宗教家言崇拜偶像，本非宗教固有之形式。其始，但對一種不可形象之威力，而姑假借物體，爲其符號，從而崇拜之，後

乃忘厥本旨，而崇拜及於物體。觀於有崇拜影像者，則崇拜意義之有變遷，其跡彌顯。何則，影像本所以爲物體之代，而漸又視之若原物者也。

副用語

英 *Synecategorematic words*
 法 *Mot synecategorematique*
 德 *Synkategorematische Worte*

論理學上，謂不能自爲主位或賓位名辭，而但爲他語之助者，曰副用語。接續辭助動辭之類，皆是也。反是者，曰自用語 (*Categorematic*)。

副意識

見「半意識」條。

剩餘法

英 *Method of residues*
 法 *Méthode des résidus*
 德 *Method der Restkstan (reste)*

彌爾所擬歸納研究五術之一。其法曰「就同一現象

中，以其既由經驗而確知其爲前事某部份之果者除

去之，所剩餘者即知爲前事中剩餘部分之結果。」以

例明之，如有甲乙丙現象之後，必有子丑寅之現象相

繼以起。而前者既由經驗知子爲甲之果，丑爲乙之果，

則所餘之寅，其必爲丙之果，自可推見。更證諸實例。今

由第一次實驗，知室中然燈足令氣溫昇一度。其後然

燈之外，兼備爐火，氣溫乃昇至六度。故知此五度之溫，

其原因在爐火。此法用諸單純現象，自是明確。而遇現

象之複雜者，仍俟精密觀察。即前例明之，有爐火後，是

否燈益盛然，又未驗之室外氣溫是否與有影響，皆須

顧慮及之者也。此法之有功於科學，寧在其暗示作用。

蓋以用此術者能展拓探究之途。故譬如天文學家，因

測定天王星運行時，其故得由既知之關係說明之。而

以所剩之不可說明之異狀，歸諸未知之或星。因之更

有海王星之發見，其一例也。

勒利

Lully, Raymond (Lullus Raimundus;
Don Ramon Lull doctor illuminatus,
1234-1315)

雷門勒利或單稱勒利。西班牙之神學名家也。生長於馬乍加島 (Majorca I.) 之巴爾馬 (Palma)。家道殷實。幼受教於亞拉岡 (Aragon) 宮庭間，擢膺顯職。以詩人聞。後忽有所感悟，入方濟各教社爲僧。盡捨資產，以濟窮乏，而自隱於故鄉山中。久之復出，以勸導回教徒改宗爲志。乃因阿刺伯學者，研究其言文及自然科學，所造詣甚精邃。歷在英法諸大學，出其學以教人。論者謂近世研究自然現象之風氣，實勒利及羅吉培根有以啟其端也。一二九二年以還，三赴阿刺伯 (Arabia) 宣教，俱見擯斥。末次，且爲擲石所傷。歸至突尼斯 (Tunis) 死。所著作極富，其寫以拉丁文阿刺伯文西班牙

文者，號共四百三十部。而論理圖說 (The Logical

Machine) 最爲知名。是書依據自然公式，以表示概念聯合之狀態，且力說改良研究法之必要。以今觀之，雖不條理，然在當年，則固以爲奇創也。勒利之學，雖導原於多馬，而務以合理的科學法，詮解宗教真理，不盡與多馬契合。一時從遊者甚盛，特有勒利學派之目。

勒努微亞

Renouvier, Charles (1818-1903)

法國哲學家。新康德派之魁領也。其學雖以新批判說見稱，而頗取多元論及人格主義。以爲事物皆是現象，無能離觀念而獨存者。宇宙乃有限物質之有限的集合，故吾人之認識，皆爲相對的，但能發見事物間之關係而已。近代法國哲學，如披爾隆 (Pillon)、哀特勞斯 (Boutoux)、柏格森 (Bergson) 諸家之思想，蓋多蒙

其影響者。

動因

英 法 德

Efficient Cause
Cause efficiente, Cause motrice
Wirkende Ursache, Bewegende
Ursache

有期成因，動力因，運動因，功果因，諸異譯。亞里士多德所說四因之一。謂存乎事物變化之先，即所以誘起其變化者，與通常所云原因相當。詳形質條。

動作

英 法 德

Action
Aktion, Tätigkeit

或譯作行動。①心理學上，與運動 (Movement) 或作用 (Function) 等語有時通用。大率指肉體的運動，而對精神的方面言之。然因其動作中，或其動作前後，有無意識伴生，及其所伴意識之多寡或明晦，而動作得分為種種。大別之有二。(其一)為無意的動作，或曰

機械的動作。如「血行」「呼吸」等，純屬生理者是（此

等率譯以作用或運動，而不言動作）。(其二)為有意
的動作，或曰目的的動作。其中有本諸知覺者，有本諸
再生表象者。更以其程度別之，則但有單純之目的，及
運動之觀念，且於其動作結果，漠然不分明者，是為衝
動的動作。若夫豫定目的，而更經選擇審慮，出之以意
志者，是為執意的動作。雖從意志以出，而不經選擇，不
待審慮，亦不豫計其結果者，則為任意的動作。顧此非
有截然之別。譬如由衝動性動作，反復成習，則於其運
動之觀念，早既忘卻，但漠然由單純之對象觀念，而引
起運動。所謂「觀念運動」者是也。或并其對象觀念，而
亦忘却之，則已成機械的動作，所謂「反射運動」者是
也。有與反射運動相類，而較之複雜，且不免略有意識
與俱者，則所謂「本能運動」也。又如由執意的動作，而

反復成習，則亦有化爲無意的者，所謂「自動的動作」是也。要之，此皆抽象的分類，圖便說明而已。②倫理學上，與行爲 (Conduct) 一語通用。此但指其有意志有目的者。若機械的動作之屬諸生理作用者，自不足爲道德之對象。惟動作或行爲云云，雖以本諸意志，伴以意識，爲其成立之條件，而不得自其反面，亟謂無意識之動作，不得稱以行爲，即不能加以善惡之名。譬如習慣的動作，此本由有意的動作，積久以成者，固不可與純屬生理之機械的動作同論也。

動能

英 Conation
法 Volonté
德 Streben, Begehren

與意志 (Will) 同解。學者或言意識狀態中，如「衝動」「欲望」「執意」等，皆含有發動的要素，故特以動能名之。動能者，即由此一意識發展而爲他一意識之狀態。

也。此語，或指思想中抽象以得之能動的要素，或即指多含能動的要素之具體的心意狀態，其義不必盡同。又即心意活動之狀態而言，更有種種階段。自衝動欲望注意選擇審慮等，進而至於執意，本不一端。或以此總稱其全體，或僅指執意，其用法亦殊。動能本譯從英語者。若法語之 *Volonte*，或譯意志，或譯動能，即無可分別。至德語之 *Streben* 或 *Begehren*，亦但取以比附英語，非有一定者也。今心理學，率不用動能一語，而但言意志。

動機

英 Motive
法 Motif
德 Motiv

①以廣義解之，凡意志有所決定時，其干與之一切意識要素，俱動機也。②倫理學上，或稍從嚴密之意，而謂於意志決事時，指爲其意識的目的者。申言之，方我意

志，傾向某行為時，而就豫期之結果中，指其爲我的所在者，曰動機。故動機爲志向中之一部分。譬有人，脫衣易米，其鬻衣，雖是志向，而非動機，其爲之動機者，乃在得米禦飢耳。馬柯歇 (Mc-Yosh) 之說志向之分類也，以爲『動機者，雖含有遠隔志向之大部分，而所含近接志向較少。又往往含直接志向，而不含間接志向，申言之，即悉含形式的志向，而其不含材質的志向之大部分者，實居其常。』又謂動機之中，得有內的外的之別，有有意識的無意識的之別。其說當否不必問，第觀於此，則志向與動機之關係益顯矣。

動作者

英法德

Agent

Agent, Wirkendes Wesen

指行為之主體。即自具活動之能力，而被影響於其他者，是也。其動作非出自外界之強迫，亦無關於生理作

用，而但以自己意志營爲之，則謂其主體爲自由動作者 (Free agent)。自法律上言之，則含有本人擔負義務或承受權利之意（或譯行爲者）。自科學上言之，此語不限用於人間，即原因或動力，亦得被以斯稱。譬云，『熱爲物理的動作者』是。

動機論

英法德

Motivism

Motivisme

Motivismus

倫理學上評斷行爲價值之一說。又謂之意向論，與結果論反對。主結果論者，謂善惡標準，純由行爲之結果以定。雖有善意，而不收善果，仍不得謂爲善。此說不然。就中可分兩誼。極端之動機論，如耶蘇教社言，目的足以神聖手段，目的苟正，雖出以不正之手段，亦所不恤，是其例也。通常之動機論，但謂有人於此，自斷定其目的爲善，手段亦善，而或獲果相左，則於其人之善無妨。

即「一切善之中惟善意爲最貴」之意。

動學觀

英 Dynamical theory; Dynamism
德法 Dynamisme
Dynamismus

或譯作動學說，力學說，力本說。凡不以靜止相，觀宇宙萬物，而以流動之義觀之者，皆是也。希臘時代之物活論，及原子論，萊布尼茲之單子論，華爾富，康德，謝林之自然哲學，叔本華，陸宰，哈特曼，馮德之純正哲學，按其實，無不以動學觀爲基址者。如是世界觀，蓋由「力」及「物質」二概念之變遷而益發達。近世物理學者之釋原子也，以「幾何學的力點」當之。謂物質原子，有惰性與引拒二力，而無延長。自此說興，而主動的世界觀者，倍得聲援。學者之間，或稱機能主義，或稱流動主義，語雖不同，義則一致。至此說之於主意哲學，相關尤切。凡取動學觀者，未有不取主意說者也。

動物神教

英 Zotheism
德法 Zotheidisme
Zotheidismus

有假借動物形象，以表寫其所崇拜之神靈，而禮祀之者，是名動物神教。其以是別於「動物崇拜」者，意謂彼但以動物爲神靈，所崇拜者，仍是動物體，此則屬於抽象作用。本是信仰一種神靈，而託諸動物，以表見之者。如古埃及人以鷹形，表太陽神之 *Horus*，以牝牛形，表太陽神之 *Hathor*，巴比倫人以牡牛表 *Bel* 之神，希臘人以山羊表 *Pan* 之神，皆其例也。宗教史家言，人間意識中，寫神之象，大率經過數級。始以禽獸形，繼以半人半獸形，又後以人形。抽象力益進，始不言形，而謂之格。故動物神教，乃宗教思想之淺穉者。或作 *Zoornorphism*，即動物形態之義。有譯爲獸形神觀，或神獸同形說者，意與此語同。

動物崇拜

英法德
Animal Worship
Culte des animaux
Thierverehrung; Verehrung
der Thiere

凡崇拜動物者，有二種。(其一)即以動物本身爲神靈，信此物體，有可崇拜之價值，從而禮之祀之。蠻俗率然。(其二)人知稍進，雖不必深信動物本身，果有禍福人間之威靈，特以此動物，與所謂神之觀念，或英雄豪傑之觀念，相關密邇，而沿久成俗，遂漫然神聖之，禮祀之。如稱某禽某獸，爲某某神之化身，或其部下使者，卽是。顧在崇拜者之意中，其未嘗顯然有此分別，無論也。

唯一論

英法德
Unitarianism
Unitarianisme
Unitarianismus

●哲學上，謂以物質或精神，爲唯一之實在者。與二元論反對，而與一元論同誼。此語乃哈彌爾敦所獨創，他

家無襲用之者。●宗教上，指基督教中之反對三位一體說，而主張神性唯一者。如斯主張，肇自古昔。迄近代，而叟賽那 (Socinus) 復倡之。一七七四年以後，英國各地，始有本此主義，以先後設立教會者。一八一三年，遭政府之禁阻，多遜至美國。其後復與清教徒中之同主義者，別組唯一宗派，而不特設信條。今其衆多在英美之間。

唯心論

英法德
Idealism (Spiritualism)
Idealisme
Idealismus

純正哲學上之一種見解。以爲實在之終極，與人間意識中所得而經驗者，相同或相似，是也。說實在之本性者，有一元論與二元論多元論對峙，而一元論之中，又有唯心論與唯物論不可知論對峙。自哲學史觀之，主張唯心論者，古來獨盛。昔在希臘，則有柏拉圖，謂物質

生滅無常，非真而妄，非實在而但爲實在之所顯現。其根本的實在，屬於精神的，是爲觀念。世界萬有，卽此觀念之體系。是說也，可稱唯心論之鼻祖。降至近世，斯賓挪沙排笛卡兒一派物心二元論，而倡爲一體兩面論。以爲物心兩者，根柢實同，但異其顯現方面。以單一之本體，現於彼，則爲物質界，而有延長，現於此，則爲意識界，而成思惟。是故一切物體，亦可云有心，一切靈魂，亦可云有體。物心二者之間，非有相制作用，而但有平行作用，故又謂之平行一元論。自斯賓挪沙以來，一元論乃分途而發展。蓋既視物心平行說，爲確不可拔之真理，則不免有側重其一面者。因以所側重者爲根本的實在，此唯心論與唯物論所由起也。自然科學者之傾向唯物論，固意中事，而哲學者則采唯心論爲獨多。萊布尼茲紹述斯賓挪沙之思想，而倡單子論，可謂唯心

論派之至有力者。從單子論，以爲物質與精神之以二大形式而存在者，惟於現象界爲然。自形而上學以觀，決非同等之本體。其實在真相，乃屬於精神的者，是曰單子。單子者，萬有之終極要素也。一切有延長之物體，不過精神的單子，映入人間知性之一種不完相而已。其有由認識論方面，以闡發唯心論之本旨者，當推柏克立 (Berkeley)。柏克立以爲物體之本質，悉得分解爲知覺之要素，是以物體不能離知覺而獨存。凡云存在，卽被知覺之謂。其後研究哲學者，益趨重認識論方面，而茲說益擅勢力。泊康德之批判論出，而認識論上，殆具定說，尤有利於唯心論派之發展。康德云有所謂「物自身」雖乎知性而獨存，故卽謂其立足地，不越乎「不可知的一元論」之外，固無不可。然彼又謂可經驗之物體界，不外實在之所顯示於吾意識中者，斯則大

足爲唯心派張目。其後祖述康德之思辨哲學，益趨於非經驗之方面，頗爲自然科學者所不滿。寢焉有輕蔑哲學之風，而唯心論因之暫衰。德國學人，一時盛揚唯物論。然未幾『歸還康德』之聲大作。朗格 (Lange) 既從認識論上，首發攻擊唯物論之矢。而費希奈爾 (Fechner) 陸宰 (Lotze) 諸人，更公然從形而上學方面，起爲建設唯心論之企圖。當是時，諸家之唯心論，概從康德之思想而來，而各有其特色焉。試就康德以後之唯心論，畧述如次。

康德學說中，於物自身一語，解釋本未明確。彼謂現象之自然界，乃吾人由所受感覺中，從主觀形式以按排之，然後生起。然則授與此感覺者爲何。夫曰，現象因感覺而成立，是感覺之源，仍不得不求諸現象，即不得不爲物自身，是其間明明有矛盾在。康德固謂「形式」

「範疇」等，但可適用於現象界，而不適用於本體界，則不啻更謂物自身與感覺之間，有因果的關係。後之學者爲欲除茲矛盾，於是分途而進行。一則反乎康德之法，以認識外界之存在，是爲信仰哲學。一則否定物自身，遂以構成唯心論派之體系。首之者爲斐希德 (Fichte)。斐希德明言自然界之根柢，乃精神所產生者。謝林 (Schelling) 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 席勒爾 (Schiller) 希勒格 (Schlegel) 黑智爾 (Hegel) 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徒，俱與此思想同所異者，則在對於精神一語之解釋。且是派哲學，皆不從機械的因果的，以說明萬有，而但從目的論方面立言。但其視萬有之目的何在，見地各殊耳。又康德雖假定物自身之存在，而於物自身之爲多爲一，未嘗明言之。從其說，似認有物自身，爲物質的感覺之淵源，亦認

有物自身，爲精神的現象之根柢。申言之，卽以爲有主觀之本體，有客觀之本體，而其眞性，兩俱不可認識者也。然若謂此物自身，於物界心界各一，或謂物界心界，各有多數可分別之物自身，則顯與康德之認識論相戾。康德固言，數學惟對現象界爲有效，是則「數」之觀念，明不適用於物自身界，故不得云，物自身有數可別。卽不得不云，萬有爲渾一之本體。諸家之同歸於一元論者，以此。蓋康德僅言物質現象之與精神現象，自然之與自由，其根柢是否同一，蓋未可知，而紹承其思想者，則毅然以之爲同一者也。康德之解認識問題也，以爲如解自然一語之義，不外待主觀形式而存之現象界，則吾人之悟性，亦惟就自然界之形式，得有先天的認識。申言之，卽謂悟性之有先天認識者，惟於悟性自身所產之境界內爲然也。今若移茲論法，施諸唯心

派之結論，亦可曰，不獨萬有之形式，爲心意所產，卽其材質亦然。故人間心意，能對於自然界，而有毫無制限之先天認識。故雖謂吾之心意，可不假經驗或觀察爲輔助，而但由先天的之純粹思考，以認識萬有，無不可者。是故唯心論諸家，自席勒爾外，無不輕視經驗，而專採先天的研究法者。斐希德適用此法，以演繹人事現象，而謝林更推諸自然現象之間。及黑智爾創說辨證法，愈益網羅天人，詳闡無遺。由前以觀，可知諸家所同具之特徵，皆從康德思想中嬗蛻而出矣。

斐希德目宇宙原理爲道德的。力言，萬有之目的，惟在道德的活動。蓋康德嘗於實踐理性批判中，言解決宇宙人生之深邃問題者，意志爲之。故精神作用中，最居上位者，惟有道德的理性。又假定意志爲有自由者，而謂此自由，不能於現象界得之，惟存於本體界。斐希德

采茲二誼，以與其唯心論結合，而自組體系。史家謂之倫理的唯心論 (Ethical idealism)，又謂之道德的意志一元論。其說，以爲世界之絕對者，卽是「以道德的活動爲其本質」之精神。特名之曰純我，或曰實我，與「經驗我」對舉。又或名之曰「絕對我」，與「相對我」對舉。以示此所言「我」，與通稱彼我之「我」不同。曰「萬有雖殊，而窮厥根原，一「大我」而已。」問既云萬有惟我，何以我之外，有非我界，精神界之外，有物質界。且既云有經驗我與相對我，是則大我非一，而仍與小我并立者，斯又何說。斐希德釋之曰：「此爲欲實現「絕對我」之本性而起者也。絕對我之本性，卽是道德的活動。而苟實現此活動，須先有外界存在，有小我對立。何以故，道德云者，由於脫外界之羈束，而獲自由，又起自多數個人相對之間。如其無外界，無小我，道德已無

可得而名。是故人不可不出其道德的努力，以克個性，以攻物慾。而克之攻之，不可不先有可以克者，可以攻者。是故萬有也者，觀乎其內，則爲渾一，爲本體，爲精神的。觀乎其外，則爲殊多，爲個體，爲物質的。其內存者，而對於外著者，獲得勝利，斯之謂道德。要言之，爲有絕對我，欲實現其道德的活動之本性，故別一我於多數「個體我」之外。又限制自己，而對「我」以造出「非我」。其有物質界自然界之稱也。以此「彼」又謂「道德律也者，卽是使純粹衝動戰勝感性衝動，而制御之之命令。由來感性衝動，所欲只在快樂，而求滿足於外物。純粹衝動不然，所欲卽在活動，而求滿足於自身。但凡衝動之發，必有滿足之感與俱，故雖在純粹衝動中，必含快樂在內。然人之於此，不當以滿足爲其行爲之鵠。道德非他，爲活動而活動之謂。是故根本之惡德，莫如不活

動。是故精進無疆，自強不息，實爲人間本分。而人生所以有高尚上悖趣者，即存乎斯。』其爲祖述康德之嚴肅主義，炳然也。後有謝林反對其說，而昌爲美的唯心論 (Aesthetic idealism)。

謝林之思想，前後屢有變遷，故名其學說者，因時期而相異。其始也，本但守斐希德之說。繼漸疑其自然觀之猶有罅隙，謀所以彌縫之，而立足地一轉。蓋如斐希德所說，自然界之所由存，第爲精神活動之障礙物，則是自無目的，自無生命者，於義究未協。爰爲之說曰：『所謂自然界，即精神自身之在發展途中者。非徒對精神而有目的，又自有其目的焉。方其發展也，於最低級，則爲物質，但由引力拒力之關係以起。此非根本的實在，不外精神的勢力之成果耳。漸進而上，以達於自然界之極點，是爲人間。而人間精神之發展，又自有階級，由

最低之感性，漸進而上，以現實其道德的活動，爲至高之目的。所謂精神哲學，即取精神發展之階級，而考究其論理的關係者。故凡研究哲學，宜以自然哲學始，以精神哲學終。』世稱謝林初期之哲學，曰物理的唯心論 (Physical idealism)。其以道德活動，爲精神之目的，則猶之斐希德之思想也。然其後隱受浪漫派之影響，遂又取康德斷定性批判中之天才論，而移此精神目的於藝術。於是乃有美的唯心論之目。蓋斐希德嘗言，吾人由意識活動及無意識活動之關係，而有學理的與實踐的之知識學，兩兩并立。故謝林即本其義而衍之曰：『若意識而爲無意識所規定，則此「我」乃學理的。無意識而爲意識所規定，則此「我」乃實踐的。足使此無意識活動與意識活動，渾然克葆其諧和者，厥惟藝術。惟有藝術天才者，能於無意識而有意識之活

動中，使人間之理性，圓滿發現。謝林又批評麥希德絕對我之說，而立同一哲學之名。曰：『絕對我一語，矛盾之觀念也。豫想有「非我」在，則我爲非我所限制，即不得云絕對。縱謂如此制限，我自爲之，而無論我自制限，或爲他所制限，均之有制限也。準是理以推，則不獨「我」非絕對，即「非我」亦非絕對。故謂之絕對，不得不爲我與非我之同一者。易言之，即自然與精神主觀與客觀之渾然融合而無可別者是。宇宙根柢，即存於我與非我之同一。此同一性，亘萬有而常存，隨所至而昭著。祇以我非我二者之中，其一較居優勢，區別斯起。以非我居優勢，則謂之自然界。以我居優勢，則謂之精神界。最善示此同一性，而因之以得絕對之圓滿相者，惟有藝術。藝術上之天才活動，其兼含有意識的要素與無意識的要素也，爲等分量。方其從事製作，固意識其

製作之目的。此精神的也，而製作之中，毫不泥乎規矩準繩，而自與規矩準繩合，與自然合。故曰：惟有天才者，能於製作藝術時，使自然與精神之同一性，完全顯現。是故藝術家，大絕對中之小絕對也。謝林之美的唯心論，大略如此。逮其末期，更旁擯詩萊爾馬哈之神學思想，而變爲宗教的唯心論。茲誼，留俟後文述之。先述浪漫主義及希勒格之美的唯心論，庶幾謝林之思想所由出，不難於窺知也。

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本以文藝爲中心之一種思潮。由反對古典主義而起。其人不一，而最足代表之者，首推希勒格。是派斥客觀，輕法則，而偏重主觀主義及自由主義。希勒格之言曰：『詩人之意志及性情，自其本身外，不許更有何等法則。』即此一語，以顯浪漫主義之大體而有餘矣。顧不獨文藝，此派又適用其主

義於一般生活。其說道德也亦然。以爲天才之所爲，不當受世間義理或道德之束縛，但感情所要求者，卽有絕對價值。是乃以純粹之主觀的生活感性的生活，視爲精神發展之極點者。故世稱之曰主觀的美的唯心論 (Subjective-aesthetical idealism)。至席勒爾之說，與是迥反。席勒爾紹承康德思想，於其美育書簡集及優美與威嚴二書中見之。其作「美」之定義也，曰：『是現象界假象中之自由。』其意以爲『美的現象，既在現象界之中，則亦在因果律之中，而於美的靜觀，乃故使之不從因果律，而視之恰如自由然。是美的過程，不受純粹理性之拘束也。且亦不受實踐理性之拘束，何則，蓋美之爲美，與云「滿足」云「善」全不相同。此非感性衝動之對象，而亦非道德衝動之對象。既不似感性衝動，有闕乏及需要之感，亦不如實踐理性之模

真而嚴肅。人間美的生活，皆自遊戲衝動而發。其間一切意志，一切欲望，寂然弗動，漠然無關。是故人之囿於感性，牽於物慾者，苟欲導之以道德，莫如先之以美的生活。美也者，所以祛人性之鄙陋，進而爲高尚之知識及道德，拓展餘地。吾人之在感性狀態，易爲自然勢力所操縱。至於美的生活，始脫自然之羈絆。及入道德的生活，不獨不爲自然所束縛，且進而抑遏自然。』第由斯說以觀，是席勒爾之置重美的生活者，亦非以美的生活其物故，而甯以其爲道德生活之手段故。其思想似於斐希德爲近。顧由他說以觀，則又似謂美的生活，有絕對之價值，而反置道德生活於其下。其美育書簡集中有云，『使感性衝動，而猶有俟乎道德衝動之抑遏，則終不得許爲圓滿之人間，其可云圓滿者，必此兩種衝動，各得其所，不相衝突，或且渾合一致。故真可謂

十一畫 唯

之人間者，惟於遊戲間得之。人方遊戲時，內心之衝突，皆盡屏斂。其感性方面，既爲高尚之情操扶之而上，而又決不倚賴意志之努力，以制御情操。此依隨自然性向，而又適合道德法則者也。如斯狀態，當名之曰「美魂」(Beautiful soul)。人生之最高理想，即在求所以達斯狀態者。而欲達斯狀態，不可不假道於美育。惟有美育在，然後感性對於超感性之不調和，乃能杜絕，而完成之人格，於是乎可以實現。『審是，則席勒爾於美的生活與道德的生活之孰高孰下，言之仍未明徹。其所著優美與威嚴一書中，亦有與此類似者，茲未能備引。要之，彼以「優美」及其反面之「威嚴」，并置諸最高地位。既以人性之調和爲至善，而於理性對感性之勝利，亦甚重視之。學者或稱席勒爾之說，爲倫理的美的唯心論(Ethico-aesthetical Idealism)，所以

示別於謝林之美的唯心論也。又席勒爾之唯心哲學，有獨異於諸家者，則爲反對思辨的研究法一事。觀其所遺洪保德(Humboldt)一書，有謙乘思辨哲學之語，可以徵之也。

詩萊爾馬哈之宗教觀，以感情主義爲中心點。又置主觀的經驗，乃所謂純主觀主義，而與正統派之客觀主義相反者。謂爲浪漫派思潮之代表，固未爲過。從其說，『宗教之本體，不存於教義或神學等等空理，亦不繫於宗儀或戒律等等行爲，特以其於宇宙本原，有美的關係在。人之於神，由此而葆持其絕對的憑依之感。斯卽所謂敬虔之情。用以制吾一切行爲一切心態者，此情也。人惟憑依夫絕對者，乃得分有宇宙精神，而與絕對者一致。故精神活動之造其極者，惟有宗教。』世稱詩萊爾馬哈之思想，曰宗教的唯心論(Religious

(*Platonismus*)，又曰美的宗教的唯心論。謝林晚歲，頗浸染此思想，故仿斯賓挪莎之先例，而於其同一哲學中之所謂絕對者特命之曰神。在昔新柏拉圖派，嘗謂神之自己直觀，即是觀念。謝林襲取斯旨，置觀念於神與個物界之間。謂此觀念，乃個物之原型。而更叛為頗丁 (*Potenz*) 之名，云是絕對者所分化。又方其發展之階段中，頗丁與觀念一致。由是更言神之人格性，言三位一體，不啻化為神祕主義之接神論 (*Theosophie*) 矣。黑智爾持極端之主知主義，與斐希德之主意說，謝林 希勒格等之主情說，適相反對。以為『絕對者，非他，理性 (*Logos*) 是已。此理性，非所以產生論理的過程者，而即指論理的過程之自身。哲學之爲事，即在由人間理性之論理的發展，以追溯宇宙理性之論理的發展。』其爲論理的發展之法則者，黑智爾謂之辨證法。

曰，『自然與精神，乃此發展中二大階段。無意識之自然，意識之精神，皆理性也。而萬有發展之目的，亦即存乎理性，但此爲自身意識的之理性耳。絕對之理性，經歷無機界有機界無數階級，進而至於人間，遂爲人格化。是故精神發展之造乎極者，在能以有涯之個人精神，自意識其自身之無涯而絕對。夫是之謂絕對的精神。是之謂真理。如藝術宗教哲學三者皆是。此三者中，皆能令個人精神，與絕對者合一。顧其所合一之法，迥不相同。藝術以直觀之形式，表絕對的精神，宗教則以感情之形式表之，哲學則以概念之形式表之。其在藝術，則吾觀真理。其在宗教，則吾感真理。其在哲學，則吾思真理。雖然，絕對者，理性也，論理的過程也。人而欲把握絕對者，與其以直觀或感情之形式，莫如以思考。是故藝術宗教二者，猶未足稱精神發展之極點，獨

十一畫 唯

至哲學，乃能以完全之法，把捉真理。謂此爲絕對的精神中居最上位者，可也。』要之，黑智爾乃以思考的學問之哲學，代斐希德之道德，及謝林希勒格等之藝術，詩萊爾馬哈之宗教者。自其所稱宇宙原理之性質及萬有之目的而言，又自其哲學之研究方法而言，俱論理主義也。故世稱論理的唯心論 (Logical Idealism)，又稱泛理論。

有取斐希德，謝林，黑智爾三家之說，而揭其區別者以斐希德謂客觀之非我，乃主觀之我所產出，故名之曰主觀的唯心論 (Subjective Idealism)。謝林之初期，謂客觀之自然界，即是方在發展中途之精神，故名之曰客觀的唯心論 (Objective Idealism)。又黑智爾謂絕對者爲理性，而自然及精神，皆其階段，故名之曰絕對的唯心論 (Absolute Idealism)。

斐希德諸家，雖特色不同，而其以知性爲根本原理，則一。故統謂之合理的唯心論 (Rational Idealism)。別有承認康德物自身之說，而謂溥遍原理，終不可知，其可知者，是個體原理。命之曰意志。且以此意志爲唯一之絕對，而謂表象界之精神云云，物質云云，不外此意志所顯現者。是則叔本華之泛理論也。其立言，恰與斐希德諸家相反，人故稱之曰非理的唯心論 (Irrational Idealism)。蓋對合理的而爲言也。又以其命意志爲個別原理，故亦謂之個體論的唯心論 (Individualistic Idealism)。而稱斐希德諸家之說，爲普遍論的唯心論 (Universalistic Idealism) 以別之。以上所述，皆康德以後之唯心論，又謂之同一哲學。是皆假定所謂「絕對」，以爲其根本原理者，故絕對的唯心論一語，有時不以專指黑智爾，而從廣義，合此派

同一哲學者以名之。與此反對者，則有赫爾巴特 (Herbart) 之多元論。赫爾巴特之說，不外取萊布尼茲之所謂單子，以當康德之所謂物自身。謂之多元的唯心論，亦宜。

十九世紀之初，絕對的唯心論，風靡德國哲學界。稍後，人心漸厭棄之，譏其務思辨而忘經驗也。於是多舍哲學而就科學。主張唯物論者，代唯心論而得勢。福格 (Vogt) 倡之於前，摩理邵特 (Moleschott) 畢希勒 (Büchner) 之徒，和之於後。顧不久即衰。一八六〇年而還，『復歸康德』之聲，譁然以作。所謂新康德派者，由是興起。朗格之撰唯物論史，從認識論上，以揭唯物論者之短，而陸宰 (Lotze) 費希奈爾 (Fechner) 哈特曼 (Hartmann) 馮德 (Wundt) 等，復各新組體系。是諸家者，固主唯心論，或近似唯心論，而要有一特

色，與夫十九世紀前半之唯心論者不同。彼用思辦法，純從絕對以說明萬有。此則逆其道而行。寧自個特之事實，直接之經驗，為發足地，以達於絕對。蓋皆從自然科學者實證論者，受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宜其然也。費希奈爾本其精神物理學上之見解，而用斯賓挪莎之平行說，以建設世界觀。謂世界之精神物質二元，其相關係，與心身之一體而兩面者，無以異。更假唯一絕對之神，以為其立論根柢，而謂萬有在神之中，故凡物皆有心。是謂泛心論。實即唯心論之一種也。馮德所說，亦近似費希奈爾之主張。承認世界精神之存在，而尤置重意志方面。以為萬有之中，悉包含個體意志，而個體意志之統一者，則名之曰團體意志。彼所云團體意志，固非如思辨哲學家之所謂絕對，以之為一切存在之根原。甯由一切協力，而始實現者。要之，二家皆從具

十一畫 唯

象的事實的出發，而與絕對的唯心論，同其歸宿者也。陸宰之立足地，本近於赫爾巴特，乃自現象以立言者，而其結局，則近於泛心論。彼謂『變化之態可知，而所以支持此變化之事物不可知。知夫變化之底裏，更有恆常者存在，此獨人間意識中爲然。以所謂「自我」之恆常的實體，支持種種變化態，而統一之，此固我所得而自覺者也。故如謂外界事物，非精神的者，即不能有是統一，亦即不得云存在。事物而果存在者，其爲精神的，早既無疑。』是其泛心論之旨趣，顯然矣。彼又曰，『有之爲言，起於相關。苟無相關，即無事故，又何從說明一切。故吾人不得不承認有惟一之本質，能苞舉萬有者。惟視萬有爲絕對之制約，然後可以理會萬有。此絕對莫可名。自本體論而言，則名之曰溥遍的實體。自宗教而言，則名之曰人格的真宰。』是亦以說明現象始，而

終達於絕對的唯心論者也。陸宰又目形體世界，爲價值世界之手段，而謂理會形而上學者，必以論理學爲之鑰。質言之，即謂一切事物，皆爲實現「至善」而起。故有本此見地，而名其學說，爲目的論的唯心論 (Teleological idealism) 者。至於哈特曼之爲學，本以調和哲學與自然科學，爲其惟一職志。其重經驗，尙實證，自不讓於前述諸家。而彼之所謂泛靈論，所謂無意識哲學，以「無意識」爲絕對。謂夫理性與意志，即是絕對之兩屬性。是不啻以叔本華之泛意識論與黑智爾之泛理論，結合爲一。其立足地，與同一哲學者無殊。彼雖以超絕的唯心論，諷當世之新康德派，而自命其說曰超絕的實在論 (Transzendentaler Realismus) 然固他人所弗承，仍以絕對的唯心論目之也。四家之外，別有倭鏗 (Junker) 謂永久統一之意識的人格，方

是實在。故哲學之究竟價值，在乎滿足人生之各方面要求。世稱其說曰論理的宗教的唯心論。

英法學者，昔多傾向經驗論實證論，而主張唯心論者甚罕。其在法國，惟比命 (Maime de Biran)，路瓦耶可拉爾 (Boyer-Collard) 一派之心靈論，由反對感覺論而起。厥後柯常 (Cousin) 繼之，參以蘇格蘭哲學及德意志哲學，卽世所稱折衷學派者，思用其非物的心理說，以建設形而上觀。是諸家者，可數入唯心論之列。今則有柏格森 (Bergson)，倡說直觀哲學，而以世界爲持續相。云此純持續，卽是真實在。訴諸直觀，乃可體得。其言持續，固就世界過程言之，實卽就意識過程言之。故評者，亦謂其巧於翻譯謝林之思想，而以唯心論目之也。其在英國，昔惟主張感覺論之柏克立 (Berkeley)，言精神及神授觀念外，無一存在。可云，明

揭唯心之幟者。自茲以往，嗣響渺然。惟常識派之哈彌爾敦 (Hamilton) 往往運用康德思想，頗含唯心論者之色彩耳。降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始有所謂新康德派又謂之新黑智爾派者崛起。格林 (Green) 實爲之魁。此派固屬絕對的唯心論，而其採取科學的研究法，甚與費希奈爾、馮德諸家態度相同。卽如格林所說，不外以人之認識欲望等，爲研究之初基，以闡明精神的原理之必要，而由之推論神的意識者也。承此派之後，更有側重經驗的主我的方面，而謂惟人格是實在者。是曰人格的唯心論 (Personal idealism)。惟所解人格之義，尙未一致。或以自意識的人格爲限，而否認絕對，則近於多元論。或視萬有皆具人格，則等於泛心論。又或欲於各個的人格之上，更立最高原理，則是復歸於絕對的唯心論也。自此以外，別有愛默生 Emerson

一派之超絕哲學，置重神祕的直觀，而以精神為唯一之實在。世謂之曰新英蘭唯心論。此乃遙承謝林黑智爾輩之影響者，自可隸諸絕對的唯心論之下（參閱人格的唯心論及超絕論條）。要之，皆從批評家之見地，而異其命名者也。

此語，從認識論方面言之，則譯作觀念論。用之倫理學美學等，則譯作理想論或理想主義。別見各該條。

唯我論

英 Solipsism
法 Solipsisme
德 Solipsismus

●認識論上之唯我論，謂認識云云，不外心意中之主觀作用，故人之所認識者，常為自我或自我之變態。除自我及自我變態以外，其實一無所知。●形上學上之唯我論，謂存在者惟自我。自我以外，即無一物。此二說者，與觀念論或主觀的唯心論，畢竟相同，然學者多避

忌唯我論之稱號。蓋既云一切外物，惟以其為觀念，故始存在，則推諸他人，又推諸過去或未來之我，皆可云然。其極，必至疑及自我之確實性，而諄乎常識。彼笛卡兒柏克立之言神在，斐希德之說絕對我，皆思所以免茲闕失也。●倫理學上之唯我論，獨康德用之。指以自愛自利為道德上原理者，與利己主義正同。然此語不甚通行。

此語原以拉丁語之 Solus 及 ipse 合併而成。間與德語之 Egoismus 英語之 Egoism 法語之 Egoisme 通用。但在普通用法，率於認識論及形而上學之上用 Solipsism，而於倫理學之上，專用 Egoism，不相通也。

唯物論

英 Materialism
法 Matérialisme
德 Materialismus

純正哲學上，有謂宇宙萬有，盡可由物質說明之者。稱唯物論。恰與唯心論反對。主是說者，以爲一切現象，窮其究竟，無不可還原於物質。卽如精神現象，常人所視爲與物質現象根柢全殊者，其實仍是物質運動耳。真正之唯物論，卽在以物質解精神之一點，非是者弗與。故其派別，不似唯心論之多。略述其變遷如次。

蘇格拉底以前之希臘哲學，所用以說明自然界者，本皆爲物質的原理。愛奧尼派之言原質，畢達哥拉斯派之言數的形體，固不待言。卽如巴邁尼德斯 (Parmenides) 之實有說，可云最近於抽象，而其解實有也，云是有限而無動之完球形，命曰充實。是直承認填充空間者之爲物質，而以物質爲實在者也。故是時之自然哲學，但可目爲樸素的唯物論。夫既目精神爲實在體，而「物」與「非物」之觀念又未十分明晰，則其持茲見

解也，固無足異。且此種樸素的唯物論，雖視精神爲一種物質，然皆以爲精神的物質，輕靈而能動，超出乎其他物質之上。故或謂之溫息，或謂之空氣，或喻之以火，或擬之以塵，是不啻承認有物心二元者。嚴而繩之，已無當於唯物之目。後世史家，所以特呼之爲二元的唯物論也。其有承此樸素的二元的之傾向，而能脫去想像的與臆說的之形式，以組成較明確之體系者，不得不首數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 之原子論。德謨頤利圖謂宇宙萬有，皆由無數原子以成，而思由原子之離合聚散，闡說一切。其所云原子，是有延長而不可分割者。是形狀大小異而性相同者。是具有運動力，而此力卽是原子自身本有，非授自他者。又其運動，則純然出於機械的必然的者。其說原子運動之次第也，略曰：「原子本有幾何重量，故從無際空間，自向下墜。其爲

量也輕重殊，及其墜也遲速殊，是故重而速者，逐其輕而速者，而相交衝。有交衝，故不盡爲垂直動，而有旁竄。其旁竄之原子，又與他原子交衝。此衝彼，彼又衝彼，故成種種旋渦動。有旋渦動，故原子量重者，自聚於中心，其量輕者，聚於邊緣。以斯狀態，而成集團者，蓋無數紀。吾曹所生息之世界，其一也。同在一集團中，各原子更因相類而相聚，而成種種物。如以凹凸不均齊者，尖者有鈎形者，合而成物，厥味酸若苦。以平滑者，合而成物，厥味甘。『彼本此原子論見地，以解釋精神之本體，則曰：『靈魂者，亦物質之一也。惟其原子，至微不至輕，至平滑，假如靈魂之原子，全存乎軀殼，安然得所，無所交衝，於是生意識。或其中一定數，離去軀殼，於是失意識，於是有睡夢。離者多而存者寡，於是有失心絕氣。至於盡離，斯之謂死。』觀此，則是德謨頡利圖，亦視靈魂之特

殊的原子，與軀殼之低級的物的原子有別，初未嘗軼出二元論之範圍。特彼之原子論，有特點二。(a)以一切事物之根，存乎量的差別之原子之聚散。而以一切性的差別，還原於量的差別間。(b)又主張機械論，而否認目的及究竟原因。不啻舉後世之科學上原理，如所謂物質之不生不滅，原因之普遍必然者，由彼而揭出之。故雖謂科學的唯物觀，肇端於彼，非過論也。尤有進者，彼又應用掩披鐸黎 (Empedocles) 之元素說，而闡明感覺之起原。以爲『對象之小部分，與其本體游離，而侵入感官時，感官其物，以與此對象同性之故，於是產出與對象相同之觀念。殊如視覺一端，其最昭著者。』此游離說之思想，雖頗幼稚，然在常時，誠不媿爲一發見。彼固先乎近代之唯物論，而試由物質運動過程，以說明知覺過程矣。

德謨頤利圖以還，唯物論罕所發展。唯希臘之季，有伊壁鳩魯派及斯多噶派，以反對之立足地，而同探唯物論。然伊壁鳩魯惟不承認原子之機械的運動，而謂自然界之進行，容有出乎偶然者。至其大體，則殆襲取德謨頤利圖之說，未能有創見也。斯多噶派，以世界理性，為萬有活動之原。而謂此理性，不獨為根本的精神，亦同時為根本的物質。世界之有秩序，有目的，有調和者，皆此理性使然。且襲取赫拉頤利圖斯 (Heraclitus) 之溫息說，命此理性為神火。此派之說，可稱意匠論的或泛神論的唯物論。其於物質的原理與非物質的原理之別，言之殊欠明確。雖享唯物論之稱，而其立足地實已復歸於原子論以前之物活論。斯多噶派，本來兼受柏拉圖以下唯心論之影響，而偏采唯物主義，宜其概念之曖昧如此也。

十一畫 唯

自希臘哲學之衰，而唯物論的思想，淡忘於學人頭腦中者，歷千餘年。降至近世，以自然科學進步之故，而唯物論轉較擅勢。其首出者，為十七世紀之法人伽桑狄 (Gassendi)。伽桑狄原本文藝復興之精神，而反抗寺院主義禁欲主義，獨有取於伊壁鳩魯之倫理觀。既尊其快樂說矣，因并其原子論而宗之。雖略以近代自然論之思想，改造古代之原子論，而根本無多變更也。同時稱唯物論之魁碩者，則有英之霍布斯 (Hobbes)。霍布斯之說曰，『凡謂之存在，即是物體。凡有所作為，無非運動。故哲學云者，不外研究物體及其運動之原理之學。』從霍布斯，則精神其物，并非特殊之物的性質，即是一般物質，立乎一定制約之下而生者。故唯物論之思想，至霍布斯始脫二元而歸於一元。且彼從當時通行之說，而目物質之微分子，可以層遞分割，至無

十一畫 唯

窮盡。故不似古代原子論者，說原子爲不可分體，亦不更取空虛說之假定。其說感覺之起原也，則曰：『謂之外界刺戟者非他，一種運動而已。發生於對象，傳播於感官，作用於神經，故仍不失其物的本性，而以一種運動貽影響於腦髓間。』近代唯物論者之說感覺過程，無論更較霍布斯詳密，且多獲有力之證據，而要旨固無以逾於彼也。論者或謂彼但由物質運動，以闡明精神與肉體之關係，實是從人性學方面立論者，尙未可以純正哲學之唯物論相推。又霍布斯謂哲學之對象，以受生者爲限，而不當及於生生者。此亦如伽桑狄「惟神創造原子」之說，而與古代原子論者之否認目的觀，而含有無神論之色彩者，迥不同也。其後，英之學者，多繼承霍布斯之思想，往往以人性學上之唯物論，與神學上純正哲學上之有神論或自然神論，融合

爲一。如陸克 (Locke) 者，卽其一人。陸克言：『造作物質，當有所自始。至其自身，則固缺乏意識，或併活動之力，而亦缺乏之。』又言：『假想彼造物之神，能以具思考力之他實體，與一般物質相結合，則亦當能以思考力，結附於物質。』是陸克之意，祇疑及靈魂之或可爲物質，而其爲物質非物質，尙未公然下斷語。至哈德烈 (Hartley) 以腦物質之運動，說明聯想作用，其弟子普利斯特利 (Priestley) 承之。公言靈魂爲物質的，欲以腦髓中之物質運動，推究一切精神現象。唯物論之旗幟，於焉皎然矣。啓蒙時代之法國思想界，推唯物論爲最盛。其立於前驅者，有拉美脫理 (La Mettrie)。所著人間機械論，謂『精神隸屬於肉體，隨肉體而死滅。故人與動物，雖有程度之差，其實同是機械。』斯蓋 承康的亞克 (Condillac) 愛爾法修 (Helvetius) 一

派之感覺論，而又推諸極端者。其後有彪芬 (Tutton) 雷比尼 (Robinet) 二家，衍其緒餘，而參用萊布尼茲 (Leibniz) 之單子論，以闡說自然萬物。其他百科學者，大抵同斯旨趣。侯爾巴赫 (Holbach) 之撰自然體系論，尤明揭之。從此派之見解，舉凡宇宙間可云存在者，莫不可歸諸物質與運動之下也。其在德國，則十九世紀中，福格 (Vogel) 首出所著「盲人之信仰與學問」本為反駁瓦格勒 (Wagner) 而作。其說以腦之於思，擬諸腎之於尿，肝之於膽汁。人以思惟分泌說稱之。其實純從科學家見地，而勦襲法國啓蒙時代之思想，無足多稱也。後有摩理邵特 (Moleschott) 之生命循環論，畢希勒 (Büchner) 之力及物質，起而和之。摩理邵特言，物質自無機而有機，自有機而無機，循環不絕。歷引科學上事實為證，而結之曰：『無物質則

無力。無力則無物質。思考云者，腦部物質之運動也。』畢希勒之說，從此以出，而更緯以進化論。至克作勒布 (Ozobe) 之延長說，取徑稍別。彼之所謂世界精神 (Weltseele)，乃指自昔潛存於空間，而有延長性者。謂腦之作用，不外使本來潛在者，一旦顯現。故凡精神現象，皆於空間有延長。宇伯威希 (Ueberweg) 由精神之有延長，而推論其為物質的，亦同茲思想者也。赫克爾 (Häckel) 之宇宙謎，則應用「進化」及「物質恆常」，「勢力不滅」諸說，以為立言根柢。彼謂實體唯一，而解此實體，即是物質，因視精神為物質之普遍的屬性。評之者，謂不外古代物活論之復興耳。凡主唯物論者，頗不願居此名。故赫克爾畢希勒二家，皆自稱一元論。

若夫取唯物論之形式，而類分之，蓋有三種。霍布斯雖

由其感覺說，而以腦髓間之物的運動，說明精神本質。然感覺其物，何由而引起腦部之物質運動，仍苦難於解釋。彼固由幻像說以解釋之。謂『凡感覺，及由感覺而生之意識過程，究其本質，皆不外最微分子之運動。其有不現之爲運動者，以吾人知覺不分明故。故心的作用之得入吾經驗者，只是指示其運動過程之一種符號。此乃幻像 (Phantasmen)，而非實在。』是可曰，機械的唯物論 (Mechanical materialism) (a) 入十八世紀，得斯賓挪莎 (Spinoza) 之精神物理平行說，爲有力之聲援，而唯物論之新形式，由之發展。斯賓挪莎以延長與思惟，爲實體之二屬性，而謂觀念之系列，與事物之系列同一。苟推衍其意，亦可曰，『惟有延長之物體，方是實在，而觀念云云，不外此實在之模寫者。更分解之，則實在最單一之形式，只是物質運動，而

觀念最單一之形式，則爲與此運動結合之感覺。故感覺者，乃一般物質之特殊性，立於適當條件之下，而成爲意識。此感覺與他感覺結合，於是複雜之觀念以生。托蘭 (Toland) 於所著 *Pantheistikon* 之中，即隱然揭茲見解者。由此說，則得由延長及不可入性，以理解物質之外部的機械性質。兼得由感覺以說明其內部的精神作用。且又以感覺結合之原，完全歸諸腦部之物的運動過程。故可不蹈幻像說之缺陷，而完其以物質解精神之本旨。』十八世紀後之唯物論者，大抵取此立足地，是之謂精神物理的唯物論 (Psychophysical materialism) (b) 狄德羅 (Diderot) 愛爾法修之說，皆然也。別有一種，可稱論理的唯物論。(c) 如宇伯威希所主張者是。彼謂『凡可云物，皆從人間表象中以出。而物質既有延長，則表象亦當有延

長。表象起自精神中，故可云精神有延長。精神有延長，故可謂之物質的。』此純從論理上演繹者，然此種演繹法，亦可達於反面之唯心論，無論也。

上文所述，皆理論的唯物論也。至若馬克思 (Marx) 恩格爾 (Engel) 一派，謂精神發展之基礎，全繫於社會生活之物質，此即「人有恆產始有恆心」之意。人亦稱之曰，經濟的唯物論，或曰社會的唯物論。又如愛爾法修一派之主我的快樂說，與通常所號實利主義，竟視物質的快樂，或肉體的滿足，即是人類之目的物。而追求此目的者，不失為正當行為。是名倫理的唯物論，亦曰實踐的唯物論。斯則別於理論的唯物論以為言者。

朗格 (Lange) 所著唯物論史，備揭唯物論之短，學者多稱其言公允。畧謂『自有康德之認識論以來，人盡

知物質的自然界，待主觀而始成立。此義明確，更無可爭議之餘地。居今日而猶欲從形而上學方面，以唯物觀說明萬有全體，作計毋乃太拙。然苟在研究自然科學之範圍內，則唯物論所主張之原理，自有價值。』朗格謂之統制原理。且謂後之學者，不可不循此原理而進行。其意，蓋謂不問無機界有機界，不論物質科學精神科學，皆可用機械的說明，不須更假借非物質者，以為其原理也。以此義解唯物論，則夫斯賓塞以來之科學的哲學，雖以物質精神，對等并視，而實則務從物質方面，以說明精神現象者，皆不妨施以唯物論之名。此為現代哲學中最有勢力之思想。若夫哲學家所動相譏訕者，乃專指本體論的之唯物論，不可混也。

據倭鏗 (Encken) 說，則「唯物論者」一語，始見於波爾 (Boyle) 所著之「機械哲學之優點及根據」中。

華爾富 (Wolff) 則以唯物唯心并舉。同目爲一元論中之兩派。又霍布斯一派之唯物論，亦有呼以同一哲學者，以與因果說平行說對稱。近今學者，或僅以此名稱，施諸近世諸家。而於古希臘之說，別稱爲物活論。或雖渾稱唯物論，而特冠之以二元的一元的，用爲區別。

唯理論

英 Rationalism
法 Rationalisme
德 Rationalismus

或作主理論，純理論，合理論，理性論，異譯甚多。可從神學哲學美學三端，分別述之。

(第一) 自神學言，凡謂有關宗教之事，俱得用合理的說明，或援真理以否拒之者，曰唯理論。反於神祕主義而言。神祕主義，全以直觀爲宗教的知識所由出，此則代之以推理作用也。又反於超自然主義而言。超自然主義，謂宗教之事，不可律以普通名理，而有所謂「天

啟」靈感」云云，冥爲之導。主唯理論者，則謂人間理性，不假超自然力之助，自能認知宗教真理。此種神學的唯理論，惟十八世紀之啓蒙思想中，至爲顯著。

(第二) 自哲學言，蓋有數義。①以爲人之理性，能離乎感性知覺而獨立，爲認識之根原。且純理性之先天認識，較諸認識之由感性知覺而來者，高等且明確。此種認識論上之唯理論，乃恰與感覺論反對者。②謂人之認識，縱不能全屬於純理性的，然至少必有先天的要素在。無此不足謂之真認識。③謂於哲學研究上，須先求其確實自明之根本原理，以爲入手地步。如是哲學，可以演繹其它一切內容。此以哲學研究法言之，而與經驗派立於反對地位者（參閱經驗派合理派條）。笛卡兒之幾何學的研究法，卽其代表。丙項之誼，其實與甲項無殊，但丙則從其適用處以觀之。卽視爲與甲

同誼，亦無不可。

唯理論之中，更有種種形式。蓋苟從是說，則有先待疑問者二端。①所謂純理性之認識，必以理性中所固有之自明的原理，爲其絕對的起點，而由純粹推理，以達到之。然則人將如何以達此原理歟。②如謂真正認識，不須接觸客觀界，而純爲理性所產出，然則如此認識，何由得與客觀之實在相契歟。古今學人之答茲疑者，厥說略可分爲三種。一曰形上學的主理論。此說，假定所謂實在者，卽是思想，故吾思想所產，直與客觀之實在契合。代表之者，如柏拉圖之說是也。柏拉圖以爲感覺界非真實在，實在者，乃超乎感覺界之以太。永住常存，而無生滅。如問人由何道，以認識此實在，則柏拉圖不從認識論方面答之，而取其形上學說之一部分，以爲解釋。曰：「人之靈魂，其本性與以太同，是亦思考或

精神也。但居此感覺界，靈魂與軀殼合，故遂不能以其真相出現，不能完全觀見以太。無他，以爲感性之「知識」欲望」等所污染，是以晦厥本性也。然今生者，實僅人生之一段落。其前生，其後生，靈魂是常住永存者。其惟靈魂脫離軀殼時，始得與實在相接觸。譬如有人，自縛四肢，坐深穴中，面壁而視，自不能觀穴口之物，而徒見壁間物影。軀殼者，我之深穴也。故入我耳目之感覺界事物，皆非實在，而但爲以太之影相。顧此影相，非遂與原體無緣。是故人亦有時，得借影相，以回想其離軀殼時之以太。」柏拉圖之意，乃謂真正認識，不在以個物爲對象之感性知覺，而在以「以太」爲對象之純粹思考。此思考所以克與實在契合者，以實在卽是思想故。所以得而認識之者，以靈魂之前生，本與以太接觸，故我於今生，亦得借感性事物，而由以太之影，以

十一畫 唯

回想以太故也。近世黑智爾之哲學，雖不明言靈魂之前後生，與觀念之回想，然以觀念為實在本體。謂可不假經驗之力，而由純粹思考，以通知萬有原理，其根本思想，頗與柏拉圖符合。二曰數理學的唯理論。其說，盛行於十七世紀之間。謂一切科學（此該哲學及自然科學而言），皆可借用數理學的研究，且不可不取徑於斯。倡始之者，端數笛卡兒，霍布斯二家。及斯賓挪莎之著倫理學，專從幾何學之次序以設證，尤多有取於此種研究法。萊布尼茲亦循茲塗轍，而略施以限制。是派學者，謂人之理性中，有認識要素存焉。不俟經驗，而為理性所自產，又不憑論證，而理性得保證其為真確。觀於數理學之所謂「定義」及「公理」，不由經驗，不借論證，而為理性自身所絕對承認者，可以知也。數理學，即以此先天自明之第一原理，為其起點。不待旁助，

而直由演繹推理，以立論證的真理之體系。此不獨數理學為然，凡可云科學者，無不當循斯道而進。其言如此，設叩之曰，不假客觀的經驗之純粹思考，何自得與客觀的實在相契合乎？此笛卡兒未嘗論及之。論之者有斯賓挪莎。彼之形而上學，本主張一體兩面論者，故即用其義以為解。曰，『精神之與物體，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於精神界為思考者，自他面以觀，即於物體界為事物。故現於主觀之思考系列，不可不為現於客觀之事物系列。』三曰形式的唯理論。如康德所說，即是以數理學的唯理論與經驗論，綜合為一者。康德以為認識云者，非惟感性知覺所產，亦非惟純粹思考所產，此乃主觀的要素與經驗的要素之共同作用也。吾之理性，為認識而供給其形式。吾之感性知覺，更為之供給其質料。形式云何，即時間空間及十二範疇是。本來

客觀界之物自身，與主觀之精神界，相對而存。此物自身，與吾感性相觸發，而納入時間空間之形式中，於是感性知覺。此知覺，更由範疇以結合之，按次第排之，於是有認識。譬客觀之物，刺激吾五官，吾乃於時間空間之形式內，有所謂蒸熱之知覺。又有所謂降雨之知覺。吾以因果之範疇，結合此二知覺爲一，迺以意識的或非意識的，而知蒸熱爲降雨之因。或更以科學的，而知低壓必致氣候變化之理。是皆所謂認識也。至前文所舉唯理論之兩層疑義，康德解之曰：『認識之原理，以吾之知能，有普遍且必然之綜合判斷在。時間空間云云，範疇云云，卽表示此先天的綜合判斷之官能者也。』而此理性中所自具之形式，所以能與客觀契合者，是亦有說。曰：『若解此客觀之義，乃全離乎主觀之物自身者，則認識之形式，自不得而適用之。顧所謂自

然云云，其實已爲主觀之形式所鑄冶者，不外對主觀而顯見之象。以是爲解，則理性之得以先天形式，適用於客觀，又何疑之有。已入自己之形式內，然後生起者，未有不能適用其形式之理，明甚也。』要言之，直觀之世界，惟在時間空間之主觀形式內，然後能有。其爲經驗對象之自然界，亦惟在思考之主觀形式內（卽範疇），然後有之。此所以先天的規定之數理學命題，與夫用爲思考原理之範疇等，皆得適用諸自然界也。故康德之形式的唯理論，不啻從前文所舉甲誼，轉入乙誼。

唯理論與泛理論 (Panlogism) 一語，意義雖若相同，然學者率區別之。馮德言，唯理論之發達，可分三段。一爲先天論 (Apriorism)。二爲本體論主義 (Ontologism)。三爲泛理論。此卽視泛理論之意義，爲狹於唯

理論者(參閱泛理論條)

(第三)自美學言,有稱康德以前之德國美學,爲唯理論者。哈特曼嘗數包姆加敦(Baumgarten)爲唯理論美學之代表。其意,乃以唯理主義,與感情美學爲反對之詞。包姆加敦以「圓滿」爲美之原理。康德嘗從感情說以指摘之。謂是不知美的判斷之與知的判斷根本不同,而解美爲溷濁之認識者。哈特曼之名以唯理論,意輕之也。然說者亦曰,從唯理論所主張,則雖直觀的感覺的現象,亦暗合理性的內容,是不啻已爲後來理想論之先導。而主張理想論者,忽視觀念與感情之關係,其實亦墮入唯理論也(參閱圓滿及理想主義條)

唯象論

見『現象論』條。

唯用主義

見『實用主義』條。

唯物史觀

英 德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謂專從經濟上見地,以說明精神文化物質文化之起原及發達者。如是思想,肇端於十七世紀,如比科 Vico 列新氏 (Lessing)之說即是。至聖西門 (Saint Simon) 益昌斯 誼,而馬克思 (Marx) 大成之。其所撰經濟學批判及資本論,皆本斯旨立論。故世言唯物史觀,輒思及馬克思。由其說,則人類歷史,惟有經濟的之階級鬭爭而已。他如洛利亞 (Loria) 恩格爾 (Engels) 杜克 (Darkeim) 之徒,主持斯誼,皆最明顯。其餘諸家,

不言唯物史觀，而由經濟的基礎，以說道德的社會的現象者，往往而然。

唯理的實在論

英法德 Rational Realism
Realisme rationnel
Rationaler Realismus

巴低利 (Bardili) 以是自命其學說之立足地。其意謂吾之思考，即一切事物之根據也。此與『唯理論的實在論』(Rationalistic realism) 一語，頗有區別。唯理論的者，從形而上學方面，以說認識。乃謂實在之爲實在，惟由思考以得，而非由感性以得者。康德所斥爲獨斷派之實在論者是也。此云唯理的者，純從認識論上以言，即合理的之意。

唵披鐸黎

Empedocles

希臘之哲學家。約爲紀元前五百年時之人。較巴邁尼

德斯 (Parmides) 赫拉頡利圖 (Heraclitus) 爲

晚出。生於西西里島之阿古利根圖姆 (Agrigentum

今之 Girgenti) 夙研究畢達哥拉斯及愛奧尼派埃

理亞派之哲學。兼通醫術，善作詩。篤志宗教，時人尊以

先知。又嘗爲島民擘畫政治，多所盡力。民德之，請爲王，

固辭弗受。乃徙居比羅奔尼蘇 (Peloponnesus) 半島

以避之。古史或傳其有奇術，蓋未可信據。著有發摛自

然哲理之詩，後世弗傳，僅有斷句，見諸他書徵引。其說

以地水火風四原素，爲萬有之根，而以愛憎二力，爲一

切運動之原理。由此四根二力，以推闡宇宙生成之次

第云。

問答書

英法德 Catechism
Catechisme
Katechismus

凡用問答體裁者，本皆可蒙此稱，但通常所云問答書，

十一畫 問 啓

乃專指宗教上所用，故或譯作教會問答。先是基督教之初期，特爲丁年以上之改宗者，口授宗教入門。所授以使徒信經十戒等爲主。其受教者謂之 *Catechumen*，言自願豫備受洗者也。其地謂之問答學校。其事則教會中前輩任之問答書，卽爲 *Catechumen* 而作者，皆甚簡短。八九世紀中，爲欲以宗教的知識，弘布於民間，乃有長篇問答書。後如亞比根斯派 (*Albigenses*) 威克理夫 (*Wiclif*) 等，皆有此類著作，以自宣傳其主義。宗教改革時代，問答書尤流行。路得喀爾文等，皆新始編纂。其後英之監督會，長老會，羅馬正教會，耶穌協會，及其他教會等，亦各繼爲之。敬虔派學者，更標爲教會問答學 (*Katechetik*) 之日，謂欲就此問題，獲得較有統系之知識也。

啓示

見『天啓』條。

啟蒙

英 法 德
 Enlightenment or Clearing-up.
 Libre-pensée, Emancipation intellectuelle.
 Aufklärung

指十七八世紀之一種思潮。專以開拓蒙昧宣傳文化爲目的者。人稱其時爲啟蒙時代 (或作維新時代，開明時代)。啟蒙運動，務在打破傳說的因襲的精神，舉思想界之陰霾，一掃而空之。故曰啟蒙。抱此主義者，人衆而地廣，其爲說自不一致。然要有通共之特徵，得於其間求之。(A) 尊重自由獨立之思想。故過傾於主知主義，個人主義。(B) 以主知故，反對固有教理之束縛，而昌言合理的神學及理性的宗教。(C) 一切學問，均

偏於經驗論及感覺論唯物論。(D) 置重實際有用之知識，而不甚注意高深之學理，故所論以人事爲中心，多關政治道德。(E) 卽其所論人事的知識，亦務求平易淺近。謂非如是，不足以謀文化之普及。其反對古典而主用近代國語者以此。(F) 一面則標榜國家主義，一面則顯有國際的共動之趨向，亦可稱世界主義。故當時論者，多力說萬人平等，以世界一公民自居。至此種啟蒙思潮之代表，於英，當數陸克 (Locke)，牛頓 (Newton)，及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一派之論理學者，并聯想派之心理學者。而其運動之所顯，尤在神學方面。於法，則數福祿特爾 (Voltaire)，盧梭 (Rousseau)，康的亞克 (Condillac)，及其他百科學者。於德，則數列新氏 (Lessing)，孟特爾遜 (Mendelssohn)，來瑪魯斯 (Rernarus)，提騰 (Tietens)。

赫特爾 (Herter) 及其他通俗哲學者。且影響所被，義大利，西班牙，荷蘭諸國，大抵皆然，難具舉之。但諸國學者間，仍各保存其固有之學風。如英人近於矜守，法人近於激烈之類，不待論也。

執意

英法
Volition
Wollen, Volition

方意志活動時，具有「目的」觀念，或兼有「達此目的之手段」之觀念，而對此觀念，更有感情伴之。如是作用，謂之執意。申言之，卽以具體的限定動能，經由審慮選擇決斷等過程，而現於意志者是。謂爲意志之最後狀態可也。故有可名爲意志的 (Voluntary) 而不可名爲執意的 (Volitional) 者。後者之義，較前者狹。凡伴執意而起，或從執意而生之行動，謂之執意的行動。此與反射的本能的行動之不伴以目的觀念者，及衝

動的行動之雖有目的觀念而不經審慮選擇以出者，顯然有別。比照觀之，則執意之爲義自明。

不欲爲之之意志，是曰反執意。或謂之爲消極的執意 (Volition)。此非無執意之謂，乃意志之禁止作用也。

培根

① Bacon, Francis (1561—1626)
 ② Bacon, Roger (1214—1292)

①法蘭西斯培根者，英之倫敦人。始倡說歸納法，而開科學的研究之端。於近世哲學史中，最占重要地位者也。其父尼古拉 (Nicolas) 夙受女王依利薩伯 (Eliza bett) 之知遇，故培根少時，嘗出入宮庭間。修學於康勃利治大學及特里尼提 (Trinity) 學院。每讀亞里士多德之書，有所不慊，蓄意訂正之。尋遊巴黎，治法律學。一五八二年，獲辨護士免狀。後八年，女王任之爲顧問，然不甚見用。八四年，選爲國會議員。居國會

中，歷三十年之久。詹姆士一世立，復擢爲宮廷顧問，尋遷樞密院列卿。一六一七年，進掌璽大臣。明年，轉大理卿。叙助男爵，列籍貴族院。後議院劾其納賄，褫職下獄。時年六十矣。事解，隱居不出，潛心著述。政府特頒歲俸十二萬鎊，以酬其學問之功。著書甚富，而學問進步論、新論理學、論文集等，最爲學者所寶重。②羅吉培根，亦英國人。先乎法蘭西斯之生，三百餘年。其言爲學之方，尊尙實驗，若隱爲後之培根，豫開途徑也。羅吉培根學識賅博，於希臘、阿刺伯、希伯來、迦底亞諸語皆通。初肄業奧克斯福大學，後遊學巴黎。歸國後，入方濟各社爲僧。復研究數學、理化學、農學。用力於測驗。以主張思想自由，故教會之長老，目以爲異端。一二七八年，開會議罰。沒其所著書。下之獄，十年不得釋。

基督

德法英

Christ
Christus

希臘語之 *Χριστός* 譯自希伯來語之 *Mashiah*，義謂塗膏。轉而為 *Χριστός* (*christos*)，則與希伯來語之 *Mashiah* 相當，言受膏者也。古希伯來人。凡國王祭司及預言者，俱行塗膏禮，以示別於衆。後雖不塗膏，而亦用受膏者一語，以表負荷神命者之義。與云救世主同。「基督」一語，本與希伯來語之 *Mashiah* 作同一用法。指職分而言，泛稱也。今稱基督，則似專指生於伯利恆或拏撒勒之耶穌，而成一固有名詞。此與吾國聖人之稱，後世若專屬諸孔子者，正復相似。別詳耶穌基督條。

基準

德法英

Postulate
Postulat

或作基本要求，或作要求假定，或從音譯又有譯爲公準者，然「公準」一名，寧與英語之 *Canon* 相當。彼爲根本的原理或規範之意。此則以要求或假定之意義爲重，而此種要求或假定，其妥當性，必然而自明，不可以直接設證。易言之，謂雖出自假定，而不得不認爲真理者，是也。以其爲一假定或一要求，故與云範疇，與云公理若原理，不能無別。茲示基準之例如次。(其一)歐几里得 (*Euclides*) 嘗舉三基準，以爲數學上演繹之根據。三基準者，一曰，得由一點而向他點，以引一直線。二曰，有限之一直線，得沿其方向，而延長之以達於無限。三曰，得有一點爲中心，以一有限之長爲半徑，而畫一圓周。(其二)康德以「神之存在」及「靈魂不滅」意志自由」三者，爲實踐理性之基準。彼謂「從來之形而上學，誤以是爲認識之對象，思從論理上證

明之，實則此是超經驗之對象。存乎認識力境界以外，莫可得而立證。吾人第從實踐理性之必然的要求（即基準），不得不加以肯定耳。『康德又就經驗的思惟，亦舉三基準。曰：『經驗之與形式的條件（指直觀及概念）一致者，此是可能的。』曰：『經驗之與材質的條件（指感覺）符合者，此是現實的。』曰：『若此現實的符合，乃為經驗之普遍的條件所規定者，則是必然的。』此三者，俱屬根本假定，不可更加以證明者也。

基督論

英 Christology
法 Christologie
德

或譯作救世主學。指凡論議基督性格之說也。宗義學（Dogmatics）中，久以此為主要問題。其所攻究，不出二端。曰：基督神人兩性之共存，是否正確（A）如以之為共存，則兩者之關係如何（B）是也。論基督人格與

神之關係者，濫觴於諸使徒之福音書，而其樹異相爭，約在第二世紀。有謂基督非神性所示現，而但為聖靈（Logos）充滿之人間者，是為以貧派（Ebionieten）。反之，有謂基督非人而神。非生自馬利亞之胎，而以成人之形，示現於約但河濱者，是曰幻影說（Docetism）。主之者，為諾斯士派（Gnosticism）。稍後，又取哲學者所說三位（Trinität）之思想，移諸基督論中，於是有一位一體與三位異體之爭。或謂基督與神，并非一體，而子當從屬於父，是為三位異體說。亞利約（Arius）主之。其中更分為極端派與折衷派。前者，謂基督之與神，不獨異其體，抑且異其質，但是具有至德大力之人間耳。所謂異本質說（Hetero-ousia）也。後者，謂雖非同體，却是同質。子之與父，不相殊差。此所謂等本質說（Homo-ousia），或謂之三位肖體者是也。與此二說相

反者，則謂父子同質且同體，是爲同本質說 (Homousia)。亞沙那西厄 (Athanasius) 主之。三二五年之尼塞亞 (Nicaea) 大會亞利約一派，以異端見屏，而采亞沙那西厄之父子同質說，以爲信條。迨後開宗法大會於君士但丁堡，更增入聖靈，由是三位一體 (Trinity)，遂爲教會一定之宗義。但當時宗義之所得規定者，寧出朝廷勢力。其反對之思想，未或消滅。故兩性論 (Dyophysitism) 一性論 (Monophysitism) 之爭，依然不絕。從三位一體之教義，則基督之兼備神人兩性，自不待言。然尚有主兩性分離者，如聶斯託良 (Nestorius) 之說是。有主兩性混存者，如亞頗利拿理 (Apollinaris) 之說是。其與此混存說分離說相反者，又以爲神人兩性，既相結合，則人性已隱化於神性中，而爲單一性，如歐迪克 (Eutyches) 之說是。教會之正

統派，則於兩性論及平性論，俱排斥之，而采神人一致之信條。其說若曰，『耶穌神也，而有人性。又人也，而有神性。在此神而人又人而神之性格中，兩性融合一致，且明晰而不可分。』四五一年之楛斯頓 (Chalcedon) 大會，定此爲第二宗義。由是爭端漸息。然繼之以起者，尚有單意說 (Monothelism) 複意說 (Dyothelism) 之對立。主兩性論者，既不見容於教會，乃改取複意說，以爲調停地步，謂惟有二重意志在。是故神人兩性，得以結合一致。正統派解此問題曰，『意志雖有二，而在「神人性」之中，流通一致，不相衝突，是卽一意也。』宗教學者，嘗以簡括而明顯之結論，述古代基督論之沿革。其言若曰，『使基督之全狀態，而達於完滿，不可不具備四端。一曰其神性。二曰其人性。三曰其兩性之結合。四曰其兩性之區別。對此四端，而生四種異說。亞利

十一畫 基

約派，否認基督之神性。亞頗利拿理派，誤解其人性。聶斯託良派 (Nestorians) 以之爲有二人格。歐迪克派又混合其兩性。因此四說，而開會議四次，以四語解決之。曰真實（對神性而用）。曰完全（對人性而用）。曰不可分（對人格而用）。曰分明（對兩性而用）。故神人之信條，於尼塞亞宣示之，於君士但丁堡確立之，於以弗所 (Ephesus) 鞏固之，最後於楷斯頓，而更得保證。『自楷斯頓大會後，歷八百年間，未有對神人兩性論，而生異議者。中世之煩瑣哲學，雖有名曰論實念論之辨難，又就三位一體說之論據及其說明，仍多爭執，而大體不離乎神人一致之信條以外。降至新教崛起，各派所解神人之意義，不無異同。譬如改正教會，頗有傾向幻影的一性論之觀，而路得教會，則仍守兩性論。然不問何派，要皆不欲背乎正統教會之信仰也。直至十六

世紀，始有叟賽拉 (Sozinus) 一派，否認基督之神性，而目爲人類中最偉大者。及其死後，世酬其德，從而神之。其說流行於波蘭，而傳播於英國。十八世紀間，化於斯賓挪莎及英國自然神論者之著書，而正統派之信仰，不免因之薄弱。凡主合理哲學者，率僅視耶穌爲人。康德以爲道德上之理想，斐希德、謝林、黑智爾之徒，則以爲歷史上神人合體之實現，此皆非從事實上，承認正統派所謂「神性」之教義者也。斯脫勞 (Strauss) 之撰基督傳，不認其爲真實之歷史，而言人之神之者，特以其足表示人類之理想。勒南 (Renan) 亦否定其神性，言是死後而他人以之爲神。然神學家之反對此見，而著書以辨護基督之神性者，其人亦衆。取折衷主義者，則承認基督之爲人間的性格。但謂此性格中，獨具神人合一性，而超越乎自然。就中如虛己說 (Kenosis)

尙往往爲學者所採取。虛已說者，意謂無限之神，爲欲達化身之目的，而完代贖之事業，故以謙虛之意，盡舍其權力及光榮，而俯託於有限的之人身也。投馬西厄 (Thomasius) 伊伯拉德 (Erhard) 等，皆主張是說者。此基督論之變遷大凡也。

基本哲學

英 *Elemental philosophy*
法 *Philosophie élémentaire*
德 *Elementar Philosophie*

指來印候特 (Reinhold) 之學說也。來印候特欲彌康德學說之闕失，而就彼所云直觀與悟性者，附與以同一之根柢。又辨護康德之物自身說，而認此物自身爲感覺之原因。蓋康德之哲學，本綜合經驗派與合理派以成，而綜合之方，尙有所未備。故主張信仰哲學之約可比 (Jacobi) 起而訾之，謂其兼采直觀與思惟之二元，而莫能統一。顧由康德之說，則直觀者，是直接的

各個的之表象 (Vorstellung) 概念者，是間接的普遍的之表象。由此以推，不得不謂直觀思惟二者，皆是所表象之之能力。來印候特有見於此，乃謂此「表象力」卽一切能力所由出。故直觀與思惟之於認識，譬如同幹異枝。爰本斯指，以演繹康德之哲學，而作成結論。使其「物自身不可認識」之說，與「認識之先天原理爲吾人所本有」之說，得相調和。因命此表象力爲一切認識之基本，由之以建設所謂基本哲學，又謂之第一哲學 (Philosophia prima)。言其爲一切學問之學問也。但基本哲學一語，後不常用，但稱表象力主義。其與基本哲學，恰立乎反對之地者，有書勒 (Schulze) 美蒙 (Maimon) 伯克 (Beck) 三家。四子之於康德，人以小蘇格拉底學派況之。蓋隱爲斐希德之知識學作其前驅者。

基本要 求

見『基準』條。

基 利 斯 波

Chrysippus (280-207?)

希臘哲學家。生於西西里。嘗師事達爾蘇斯 (Tarsus) 之亞頗羅尼 (Apollonius)。後遊雅典。繼克利安西 (Cleitarches) 後，而為斯多噶派之學長。於此派學說之振起，與有力焉。精論證之學。論理學之所謂聯鎖法，相傳即其發明者。

姆 利 振

Origen (or Origenes)

有二。①亞歷山大里亞之教父。一八五年，生於埃及。少從其父及克勒門茲 (Clemens) 修學業。弱冠，即被推

為問答學校之教師。復從亞侖聶 (Ammonius) 研究哲學。赴羅馬。習希伯來語。後為該撒里亞 (Caesarea) 教會之長老。以忤監督，致遭破門之罰。乃留其地教學。姆利振應用希臘哲學之思想，以組織教義，蓋能繼克勒門茲之業，而大成之者。二五四年卒。②三世紀前半之柏拉圖派哲學家。波爾非利厄 (Porphyry) 與之為友，後師之。柏羅提挪 (Plotinus) 亦嘗從之問業。

姆 斯 伐 德

Oswald, James (-1793)

蘇格蘭人。承黎德之後，而主張常識哲學。一七五〇年，為墨斯文 (Methuen) 之牧師。所著書，曰宗教上之常識論，餘尚有神學之著作多種。

婁 推

Rothe, Richard (1799-1867)

德之哲學家。屬黑智爾學派。尤以神學擅長。初修學於

海德堡 (Heidelberg) 伯林兩大學。一八二八年，為威

丁堡 (Wittenburg) 大學教授。後轉職於波昂 (Bonn)

五四年，再歸海德堡大學為教授。

冥想

英法德

Contemplation

Kontemplation, Beschauung

凡離却實際的態度，而純就一對象，以沈思默察之，如是精神狀態，皆可稱曰冥想。思辨派之哲學家，冥想宇宙本體，神祕派之宗教家，冥想神佛，而謂之靈感，謂之入定者，皆其例也。其所思之對象，率為超絕的。故與內的考察不同。蓋俄言，『由肉眼以知外界，是曰認識。由理眼以識內界，是曰沈思 (Meditation)。由心眼以識超自然界，是曰冥想。』觀於此，自易知冥想與尋常精神作用之別矣。美學上用此語者，本與前意相同。但不

能謂之冥想，故別譯作靜觀。其意，乃謂觀賞之際，絕不

含有意欲的要素在內。即康德所云「無關心之快感」

者，是也。別詳靜觀性條下。

譯此語者，向無一定。如潛思，熟慮，觀想，默觀之類，皆是

或不似一術語。或易與常語混淆。或故求生硬而不盡

合於用。以冥想靜觀二語，分別用於神學美學，其諸較

妥適乎。

宿罪

英法德

Original sin

Péché original

Erbsünde

亦譯作原罪。說者云，恐與赦原之意混，從宿罪為得。基督教徒，謂人類食亞當墮落之果，自其有生以來，既負罪愆，故往往徇惡，而不易遷善，是謂之宿罪說。倡導此說最力者，推奧古斯丁 (Augustinus)。從此說，則人罪深沈，斷不能仗一己之力，以獲救濟。縱令積功修德，

而罪根自在。惟此爲有名譽之罪，與道德上之罪惡不同耳。救濟之道，惟恃諸造物主之恩寵。而神寵不可以要求，故宜虔心信仰，以待聖靈之降臨。是故一切德行，信心爲本。中世神學家之主他力說者，皆以宿罪一語，爲其基礎的觀念，而由之解釋救濟原理。即宗教改革後，路得派，喀爾文派，仍以是爲教說之肯綮也。與此反對者，有披雷傑 (Pelagius) 之自力說。謂人人可自救濟之途，無俟於神寵。

宿命論

英 Fatalism
法 Fatalisme
德 Fatalismus

有謂世界人生，永爲豫定之命運所主宰，而人力莫可避免者，是曰宿命論。與定命論 (Determinism) 一語，大同小異。所小異者，彼從心理學方面解釋，而謂意志作用之見於行爲時，與其前行及品性等，有必然之因

果關係。此云宿命論，則指形上學的獨斷的之學說。至其不承認意志之自由，兩者無以別也。宿命論之名稱，固由批判者之見地而出，未有一定。譬如斯賓挪莎以精神及自然，爲一實體之二屬性，而謂精神之依從因果律，一如物質界然。又如候爾巴赫 (Holbach) 拉美脫理 (La Mettrie) 一派，專以惟物的機械的解釋萬有。斯固可爲宿命論之例。又如斯多噶派之於倫理觀，明取嚴肅主義，與宿命論相反，然又謂世界興亡，永爲絕對遍滿之法則所支配，特命之曰神之理性。而人類乃從神之理性中，分享其一部分者。是故遵理性所指導，循天則以生活，即是人間義務云云。本此見地，而以宿命論施諸斯多噶派，亦未爲不可也。參閱定命論條。

寂靜主義

英 Quietism
法 Quietisme
德 Quietismus

神祕主義之一種。廢棄宗儀上道德上一切行動，而專事清靜。欲從冥想中，求與神靈合體。代表此主義者，以德意志詩家西勒蘇斯 (Silesius) 又名 Johann Scheffer) 及西班牙神學家侖利榭 (Molinos) 兩家爲最。所影響於羅馬舊教者甚大。法之芬乃龍 (Fénelon) 以贊同此主義，而爲教會所罰。其友勾勒夫人 (Madame Guyon) 以貴冑多才，聞於全國，最標榜此主義。故兼有勾勒主義 (Gyonisme) 之目。

密儀

英 Mystery
法 Mystère
德 Mysterie

泛解之，一切宗教儀式，本皆涵有玄祕深邃之意義，無不可稱密儀。然稱之密儀者，乃對公開儀式而言。謂於受者參列者，嚴限資格。受之，參列之，即得感神之力量，沐神之光。任何宗教，莫不有此。而舉行密儀之先，又俱有

一定之入聖式 (Initiation)。其法率以被濯，言去垢得淨也。入聖者，得特殊之心靈，與神接近，得神歡喜，經若干時，資格既具，始爲其人行密儀。

一切宗教儀式，其起原最古，又行之最遍者，蓋不出神人共食之意。謂祭而食餽餘，可以邀福也。漸則遇祭日爲歌舞，此本謂以之悅神，實亦人間及時行樂。凡祭儀，皆不尙祕密，然間有出以祕密者，蓋兼禳災逐邪之意焉。今之美洲土人，有所謂 Black Dance 者，以深宵祭於廣殿，喬粧男女，然炬結隊，以舞以歌，爲聲甚悲。終至狀類癡癩，謂神實憑之。此亦可稱密儀之一種。

希臘之密儀不一種，而舉行於雅典附近之歐力提恩 (Eurytion) 神殿者，禮至隆重。歲二月，行入聖式，爲其人清心滌罪。九月中，斷食九日。後第二十二日，以深夜行密儀。受者，從衆結伍，詣神祠。祠門外，篝人二人，執松

十一畫 密 崇

炬左右立。門以內，燈火明滅，甬道幽深。籥人導其人入殿。殿中光明四徹，有繪塑諸神象，上下懸滿。受者，參列者，默坐以待。時屆幕張，司祭宣言。奏「地母入地求子」之曲。繼以演技。受者，捧諸神器而吻之。受酢終始，不高聲，不以其事語外人。明年，其日再舉之，謂之完果式。基督教之 Sacramenta，通常亦譯密儀。或云，即從希臘故事而出，特更參以救濟之教理耳。或曰，不然，此猶太教固有之儀式，而以漸變改者也。

基督教之密儀，各派不同，其解釋儀式與救濟原理之關係，亦諸宗互殊，難具言之。大要有七大聖式。曰洗禮式 (Baptismum)，示受信也。曰堅信式 (Confirmatio)，丁年卒教會所授功課者，以是證明其為信徒也。曰聖餐式，所以誌基督受難者。有由酒食而受神福之意 (別詳聖餐式一條)。曰懺悔式 (Poenitentia)，有罪

者自白於主教也。曰臨終塗膏式 (Extrema unctio)，將死，以油注其首，言將送其靈至神前也。曰按手禮，教職就任前，監督以手按其頭，言授之以教化權能也。曰結婚式 (Matrimonium)，言於神前約為夫婦，終其身不得弛此責也。新教諸宗，皆不行懺悔。其他各事，或有行之者。而惟以受洗與聖餐稱密儀，餘不數入。

崇拜

拉丁 Adoratio
英 Worship
法 Adoration
德 Verehrung

本宗教上用語。指歸依本尊之精神，及發表此精神之動作。其後引申之，乃與敬仰之義無別。故不獨用於宗教，亦得施諸其他。如曰崇拜英雄崇拜戀人之類，即神明之之意也。

宗教上所云崇拜，固內該心情，外括儀式而言。前者有

祈願感謝禱告懺悔等等，或以親愛為主，或以寅畏為主，各教不必相同。然崇拜之情，非昭諸動作，莫由得達。故言崇拜者，其實指儀式。其爲式，有稽顙匍伏跪坐拱手又腕當胸等等。其崇拜之對象，因宗教程度而殊。基督教所崇拜者，惟三位一體之神，而聖母及諸聖者，皆不得崇拜。回教則并教祖穆罕默德，亦不在崇拜之列。自一神教以外，所崇拜者，有天象地象動物植物庶物遺物及英雄或祖宗之靈，又偶像或影像等。

崇高

英 Sublime
法 Sublime
德 Erhaben

美感之一種。由對象之偉大而起。此種感情頗複雜，兼有快感不快感在內。因對象之高大，而感我卑小，則尊仰及畏怖之情以生。故含有不快的要素。然以受此強且大之印象故，而吾之精神，驟起興奮緊張之態。又以

其感故，而物我相融，遂亦有自我高大之感。斯二者，則快感也。由通行之說，則不快之感，僅起於乍入後，快感益強，而不快之感，遂被攝於其中，若無痕跡耳。以崇高爲一特別之概念，而論究之者，自古希臘已然。論 (Leibniz) 一書，昔人斷爲朗去那 (Longinus) 之作。據近今學者考證，尙在其前。十八世紀中，英之包爾克 (Burke) 於所撰崇高與美中，特明二者之別。謂僅有快感者爲美，而伴有苦痛及危險之觀念者，則謂之崇高。後之學者，大抵從其說。獨費希奈爾 (Fechner) 福爾開特 (Volkelt) 二家，以爲崇高之感情中，不必兼有不快的要素，且歷舉實例以爲之證。

崇高之對象，遍存乎自然界及精神界之間，所在可得。試從康德之分類法而略舉之。則有關乎空間者，如大海，如連山峻嶺。有關乎時間者，如長城，如子貢手植楸。

有關乎自然力者，如瀑布，如大雷雨。有關乎人格者，如強大之智力及壯烈剛勇之情意。不問為善為惡，皆然如其善，則不獨為崇高之對象，抑亦威嚴之對象也。又有社會上之崇高，如大戰，及舉國一致之人民精神，即是。有宇宙秩序上之崇高，如個人或國家自有不可以力抵抗之運命即是。斐西耶 (Miesler) 曰：『真可云崇高者，即悲壯也。』

崇敬

英 *Reverence*
法 *Révérence*
德 *Achtung, Ehrfurcht*

對於偉大高尚者，理想的者，輒引起一種無關利害之感情。西哲徵克 (Sidgwick) 解之曰：『承認某價值時所生起之感，謂之崇敬也。』此較尊重 (Honour) 及敬仰 (Respect) 二語，意義為強。云尊重，只是尋常程度。云敬仰，雖是敬他人品格之卓越，而不含寅畏之感。

此則敬仰之外，交之以畏與愛。如宗教上對神之情感，即是。美學上謂以威嚴或崇高為對象時，亦有此種情操作伴之。康德言：『諸有理性之生物，苟純離乎好惡利害之念，而默觀道德律，其時所起愛情，名曰崇敬。是自識「我之意志，屈服於道德律之下」之謂。』又言：『崇敬一概念，足以表抵抗自利心之價值。』譯語無一定，或作敬虔，然又有以敬虔當 *Piety* (即信念) 之譯語者，宜分別。

帶證法

英 *Epicheirema*
法 *Épichérème*
德 *Epicheirem*

連結推理之一種。或譯稱渾體推理，或譯稱複證式。其大前提曰：『甲者，乙也，何則，以其為丁故。』其小前提曰：『今丙為甲，何則，以其為戊故。』由此兩前提，而推出一斷案曰：『故知丙即乙。』即就兩前提，各更附以

證據者。本甚牽強，故或對合式推理，而名之為牽強推理也。此式不外歇前斷後式之略變，其形者，彼乃以前一推理，作後一推理式之證明，與此無異，此特指其所表示不完全者耳。

常識

英 Common Sense
德 Sens commun
Gemeinsinne

①對專門學識而言。指凡人所皆能有之識解或意見。而程限不同，其義至為曖昧。②謂不問男女長幼，又不同有無教育，但名之為人，即應具茲知性。③就一時代一社會立論，而指此時代此社會會受普通教育者之思想言論，與云「大多數之意見」正同。故此所云常識，不必其合真理。但與由研究學理而出之知識微有分別。世有標榜學識，而指僅能領會他人之學識的結果，或應用之者，曰此特常識耳。意蓋輕之也。④蘇格蘭哲

學者，以常識一語，表凡人所通共之直觀，故是派有常識哲學之目。此所云常識，有自然合於規範之意（詳見蘇格蘭哲學條下）。⑤亞里士多德嘗假定一種「認識官能，司一般感覺及諸感覺之結合作用。英語亦以 Common sense 當之。此指種種感覺之結合作用，於誼自別。此語或不譯常識，而譯作通共感官。」詹姆士詰常識之義，曰：「此人間之思考作用，役用某種知的範疇，以成立者。」氏并舉時空同異因果等等範疇以詳釋之。由其說以推，一切認識，本為過去之果。故常識縱關歷史，橫關社會。昔代以為新知者，後世或以為常識。學子以為常識者，恆人或以為駭聽。其語義之不能有限，固宜。學者或慮此語含意多歧，故不曰求諸常識，而曰「訴諸健全之人間悟性。」

常識學派

英 法 德

Common Sense School
Ecole (écoles) de common
sense
Schottische Common-sense
Schule

十八世紀起自蘇格蘭之一學派。以不證自明之原理，名曰常識之原理。謂當由此原理，以立學問宗教道德之根基。其所盡力反對者，乃懷疑論也。創之者為黎德 (Reid)，克特華斯 (Cudworth)。殿之者，哈彌爾敦 (Hamilton)。詳見蘇格蘭哲學條。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①小傳 康德陽瑪諾德之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人。先世出自蘇格蘭。其父業鞍工。家貧。父母皆篤信基督教，以懿行稱於鄰里。康德自幼化之。年十六，入哥尼斯堡大學，攻哲學，神學，數學，物理學諸科，而以哲學數

學為主。於牛頓 (Newton) 之學深研而精通之。在大學日，師克努恁 (Knutzen)。克努恁者，直傳華爾富 (Wolff) 之哲學系統者也。康德年二十二，卒大學業。為私宅教師者，歷九年。二十三歲時，始試著書。一七五五年，為哥尼斯堡大學之講師，居是職者十五年，其間所講演者，為論理學，純正哲學，物理學，數學諸門。至後兼教授倫理學，人類學，地文學。及年四十六，舉為正教授，主論理學及純正哲學之講席。燕那 (Jena) 耶爾蘭根 (Erlangen)，哈勒 (Halle) 諸大學，慕其名，爭聘之，咸辭不赴。九六年，以老辭。卒年八十。終其身，僅一遊但澤 (Danzig)，未嘗離鄉里。鰥居無妻子。恆日起居有定律，毋或差忒。人以方諸哥尼斯堡之大時鐘。惟乍得盧梭之愛彌爾小說，讀之，愛不忍釋，食後，至忘散步。自此事外，未一改常。嘗與其友約同乘出遊，其友遲至十

分時，則獨乘先行，友於中途要之共載，弗許。其天性方嚴如此。生平忠於爲學，沈思博覽，迄老弗衰。論者推爲學人之範。居大學日，從之遊者甚盛。蓋不獨服其學識，抑亦景厥德行也。

乙學說 康德著書，多至四十種許，而其學說系統，具見三批判之中。三批判者，曰純粹理性批判，曰實踐理性批判，曰判斷力批判。綜其一生思想以觀，大凡有三期。其第一期，猶多承萊布尼茲 (Leibniz) 華爾富之合理說。入第二期，則既旁取英國經驗派之思想，而所受影響於休謨 (Hume) 之懷疑主義者尤深。故於 Prolegomena 一書，序之曰，『休謨之教訓，足破我獨斷之夢。』其所著可感界可想界之形式及原理 (1770)，明明唾棄萊布尼茲，而主張時間空間之先天說矣。第三期，發表自己之特見。始主張批判哲學，而以

闡明認識之權能及界限爲發足地。其與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書，自言所作理性批判，沈思熟慮，歷十二年，始就慎之也。分疏三書之要略如次。

純理性批判者，卽其研究認識論之結果。康德以時間空間，爲感性之先天形式，以十二範疇，爲悟性之先天形式。謂人之認識能力，不出此形式以外。其存諸自然界，若所謂「時間性」，「空間性」，「因果性」，「實體性」等云云，皆從吾悟性以生，并非離悟性而自存之實在。故悟性爲自然界之立法者，有所與而無所受。吾所目爲客觀之自然界，全爲主觀之形式所制約。有時間空間因果實體等等形式以鑄冶之，然後客觀之認識，得以成立。故吾人惟就自然界之形式方面得有先天的認識耳。顧此自然界一語，當解之曰，「因悟性而觸發之事物相。」若夫離悟性而獨存之實在，是之謂物自

身。此是超自然的超經驗的之對象。不獨非經驗的認識，抑亦不能從先天的認識之，故決非悟性之所得關與。昔之獨斷論，初不深究夫認識力之權能及限界，而肯定之，或否定之者，俱失之也。其純粹理性批判中，凡三部分。（第一）爲超越的感性論。（第二）爲超越的分析論。前者，論直觀形式及其客觀普遍性。後者，詳說範疇，以明純粹悟性之根本原理。二者，皆論認識現象之可能，及支配此現象之法則所由來。（第三）爲超越的辨證論。則說物自身之不可認識，而拒斥實在論中之合理說，以定知性之限界者。第觀於理性批判，纔足以見康德哲學之消極方面。其積極方面，則俟諸實踐理性批判。實踐理性者，意志之謂，是書即康德之倫理學也。

既云有物自身存在，而又云，超出吾人理性以外，非可

得認識，然則以何根據，而認有此對象？曰，「是出自實踐理性之要求，故得而肯定之，且不能不肯定之也。」
 康德所說形而上之對象，計有三端。曰意志自由。曰神之存在。曰靈魂不滅。夫現象界既成立於悟性之形式中，是一切事物，皆爲因果律所宰制。是起諸必然，而非有自由者也。然併意志而謂之無自由，則責任云云，後悔云云，又何從得有。洵如是，道德將不能成立，而人生復有何意義。其不至於此者，以吾自有實踐理性，而從此實踐理性之必然要求，姑認定其爲有自由者。故所謂「我」，乃有可想的性格與經驗的性格之別。存於現象界之我，是不自由之我，是爲經驗的性格。惟超乎經驗之本體我，則有自由，謂之可想的性格。康德所謂基準 (Postulate 或要求假定) 者，意即如此。至於神及靈魂，不屬經驗界之對象，不屬認識力之範圍，亦由基

準而起。何則，吾意志中，常希望一完全之境焉。曰：『脫離感性而純從良心之命以行動』是。假如謂此希望終有實現之日，則靈魂不滅一說，先不得不予以承認。又言，道德雖非以幸福爲目的，而日觀福與德之不一致，於人意究未能滿足。然福德一致之不可期諸現世，厥證灼然，故不得不設想未來，而信有絕對的正義之審判者。是卽所謂全知全能之神。故謂之有神存在者，本非知性所能證明，特意志中必然不可避免之要求，有以使然耳。是故純粹理性之權能，但局於現象界，用以指示實際之生活。其導吾於絕對之實在界，而爲人生解決最深邃最切要之生活者，不在知性而在意志。故謂之實踐理性之上位 (Primat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言意高出於知也。要言之，康德既於一方，反對懷疑論，而說吾人之於自然界，能有普且必之先

天的認識。又於他方，反對消極的獨斷論，而謂超經驗之對象，得從實踐理性之自然要求以肯定之。此所以建樹道德宗教之根基，不欲使之破壞也。夫既嚴設現象與物自身之別矣，一則爲必然的機械的之經驗界，一則爲有自由有目的之可想界，乍觀之，似不免陷於二元。於是不得不更提出究竟的絕對的之問題，冀此兩兩反對之經驗界與可想界，得以歸於統一。其判斷力批判之作，卽以此根本問題爲主腦。是卽康德之美學及目的論也。

自人言之，吾居空間時間之形式中，初不外自然界之一物，而自其道德的行動以觀，則又爲具有可想的自由之生類。是故人也者，不獨是現象，亦是物自身。不獨從自然而生，抑亦秉自由以行。是故經驗界與可想界，雖若相反，而第觀於人身，已足見此兩者之合一。然則

謂此兩界，非分別存在而有通共之根柢者，可也。康德即借其所說認識原理，以批判此問題，曰：『所以有自然界與自由界之別者，物自身之本性如是耶？抑人間認識力之性質使然耶？』凡人之有思惟作用，皆是比量的。以欲認知事物，故必豫想其事物之有差別。云無差別，即無認知。如曰：別有與此思惟之之我，顯現於反面，而彼所顯現，又必真爲事物自身之本性，是言也。初無可爲保證者。毋寧曰：如是區別，亦以受制約於認識力之範圍故爾。要之，謂吾人思惟中，既無法以泯差別相，故綜合自然界與自由界之一元的絕對真理，乃超出乎認識力之外者。故吾人於此，不能直接認茲原理。惟有求諸自然界事實，而以暗示此反對之合一者，舉出證據。其事實爲何，曰：『美的對象，』曰：『有機物，』是已。自然界之美的對象，一面則從自然法則而顯現，一面

則使吾人精神中，引起無關心之快感。然則自然界之非僅機械的，而又與人間精神之目的，有所關係，即此不已足暗示之乎。質言之，美的對象，是自然，亦是自由，二而一者也。不獨自然美爲然也，更即藝術美觀之，亦是。藝術家，天才之事業。方其爲之，固未嘗有規矩準繩之念，絲毫存乎胸中。及其既成，乃與規矩準繩，不謀而合。且稍涉以意識者，反露痕跡，而非絕品。可見有天才之士，精神即是造化，能純任自然而動作。然則自然與自由之同其根柢，而非有絕對的差別者，不又可以此事實徵之乎？不獨美的對象爲然也，更即有機物觀之，亦若是。世間一切有機物，決非由機械的或意識的，而合部分以成全體者。所謂部分，寧由全體而產出之，保存之，此與天才之動作正同。吾人不能以因果說明之，必假以爲有某目的觀念在，而由此目的以生起者。

質言之，即解釋有機物，必適用「目的論」之原理，而不
可適用「機械論」之原理。是有機物亦足暗示自然
與自由之合一者也。凡此種種事實，可知所以有反對
者，皆局於人間認識力之性質，而莫可如何。苟離却比
量的認識，而追探本原，則自然界與自由界是否終歸
於一，蓋究竟不可知。『其判斷力批判之所論究者，大
旨如此。與其純粹理性批判中云「物質現象與精神
現象之存諸根柢者是否同一不可知」者，命意正同。
故亦有稱康德之哲學，為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者。

康德於自然科學，造詣亦深。其早歲，嘗著一般自然史
及天體論，頗應用牛頓之思想，以說明天體發生之次
第。假定有所謂「星雲」 (Weihbel) 者，由種種元素
而成。初在混沌狀態中，以濃淡之度殊，而生游離及凝

集諸象。是為星雲說。後有法人 萊布拉斯 (Laplace)
者，其說明天體，與之畧合，故又謂之康德萊布拉斯說
也。

康多塞

Condorcet, Mari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1743-94)

法國比加爾得 (Picardy) 人。以數學家，而兼擅哲學。
既畢業於那華勒 (Navarre) 大學，乃遊巴黎，與達蘭
貝耳，盧梭，福祿特爾諸人訂交。討論政治社會諸問題。
一七八二年，被舉為學士院會員。九一年，入國民議會。
其明年，更膺公安委員之選。九四年，遭嫌疑下獄。仰藥
死。著作不一種，其關於哲學者，曰：人間完全之可能，人
類進步之史的概觀。

康安尼

Contomi, Carlo (1840-)

十一畫 康

義大利之哲學家。既卒都靈 (Turin) 大學業，復游學德國，入伯林及格丁根大學，親炙特倫對倫布 (Tren-delenburg) 及陸宰 (Lotze) 之門。歸而爲都靈大學之哲學教授。尋轉職於米蘭 (Milan) 大學。一八七八年，改巴士亞 (Padua) 大學教授。著作宏富，新康德派中之傑出者。

康的亞克

Comilliac, Abbedé (1715-80)

法之哲學家。本名 Etienne Bonnot，任僧職於康的亞克，遂以此名。一七一五年，生於格勒諾布里 (Grenoble)。生平專力於學，事迹罕傳。與盧梭狄德羅輩，俱相友善。其學，由陸克之經驗論以出，而更進一步，主張感覺論。與大陸之合理派反對。四六年，著人間知識起原論。少後，又著諸家學說之評判，五官感覺論，令名大

起。巴爾馬公爵，延以爲師傅。六八年，被舉爲學士院會員，而終身未一列席。

康拍內拉

Compagnella, Thomas (1568-1639)

義大利之哲學家。加拉布里亞 (Calabria) 人。隸度明哥教社爲僧。研究哲學多年。曾其故里，有新立學校，以鼓吹自然哲學者。康拍內拉化之。其解釋亞里士多德學說，務反對正統派之說。一五九一年，撰感官哲學。大旨注重經驗，以研究自然事物爲歸。力言宗教之與哲學，當分二事。又言，萬物自神生成，其本性與神和合，故物物皆有宗教心。蓋多有取於新柏拉圖派之思想者。其說出，頗爲教會所不懌。會有人謀逐西班牙人出拿破里。或譖康拍內拉實與其謀。坐是得罪。繫獄二十六年。平生著作，大半成於獄中也。一六二六年，教皇歐賁

(Urban VIII) 八世赦之，乃赴巴黎。法國君相禮遇之，特予歲祿以旌焉。客死其地。

康德學派

英 Kantist
法 Kantiste
德 Kantianer

自康德以來，哲學者之間，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不乏其人。凡導源於康德，而加以發展變化者，本皆可以康德派目之。然說者見地不同，其所指數者，廣狹自異。大要以內容同異之多寡爲別，則有純康德派與半康德派之稱。以時代之先後爲別，則有前康德派與新康德派之稱。史家或言，繼承康德者之中，有正系與旁系前者，從形而上學方面，以發展康德思想，而建設唯心論。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諸家是也。後者雖亦祖其說，而取心理學立足地，排斥其先天研究法，別以經驗爲言，所謂心理學派是。弗黎斯 (Fries)，克路 (Krug)，伯

勒克 (Bencke)，佛特拉吉 (Portlage) 諸家是也

(參閱心理學派及半康德派條) 或廣而數之，謂凡鼓吹康德學說，與夫取其著書，解釋推闡，以去時人誤會者，皆當以康德派稱之。從此說，則來印候特 (Reinhold)，書勒最 (Schulze)，美蒙 (Maimon)，伯克 (Beck)，須密德 (Schmid) 諸家，首在屈指之列。而席勒爾 (Schiller) 用其鴻文，以傳播康德思想，尤爲有功於康德者。卽哥德 (Goethe) 晚年，亦多稱道康德之說，雖以同派奉之，亦無不可。席勒爾後來，頗不滿於康德之二元哲學，而獨引申其倫理學及美學思想，以建設美的唯心論。故與叔本華 (Schopenhauer) 赫爾巴特 (Herbart) 二家，皆於康德學派中，號爲獨建一幟者。然亦有人以康德之嫡派許之。叔本華痛詆斐希德 黑智爾一派爲詭辨家。而言「真知康德者惟我。」

赫爾巴特則自稱「一八二八之康德門人」可見正系旁系之分，殊難有定論也。當一八二〇年以後，德國哲學界之霸權，盡歸黑智爾，而康德之名，幾爲當世所淡忘。約越四十年間，『歸還康德』之聲，翕然復起。斐西耶 (Fischer)，宰拉 (Zeller)，朗格 (Lange)，李布曼 (Liebmann) 之徒，倡之最力。後此祖述康德者，則稱新康德派 (別詳新康德派條)。其影響所及，不惟德國，且遍於英、法、義、大利、波蘭諸邦矣。

泛言之，下列四端，苟居其一，皆可名爲康德說。凡狀之曰 Kantian 者是也。四者何，一曰，批判法。爲欲發見認識中之先天要素，而批判理性之謂。二曰，形式說。由批判之結果，而證得認識能力具有先天形式之謂。三曰，立現象界與本體界之別。現象界者，待主觀而始現之事物相，本體界者，離主觀而獨存之物自身。前者得適

用先天形式，而後者不能。四曰，以是之故，凡超經驗界之對象，如云「神之存在」，「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等等，卽所謂理念者。但可視爲實踐理性之必然要求，從而承認之，不能於認識之範圍內論定之。強借認識，以說此等對象者，是踰越認識力之權能者也。

祖述康德者既盛，則與之反對者自亦不免。略舉之，有從經驗論之立足地，以反對之者，如色雷 (Chr. Sellé)，威斯霍布 (Weishaupt)，狄提耳 (Tittel)，提對曼 (Tiedemann) 等。有從通俗哲學之立足地，以反對之者，如加爾微 (Garvee)，斐得 (Feder)，尼古拉 (Nicolaus)，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等。又有本華爾富之學說，以反對之者，如亞伯哈 (Eberhard)，史華伯 (Schwale)，馬雅思 (Maass) 等。有本信仰哲學之立足地，以反對之者，如哈曼 (Hamann)，赫特爾

(Herder) 約可比 (Jacobi) 等總稱之曰反康德派 (Antikantist) 也。

康勃利治柏拉圖派

英 Cambridge Platonists
法 École platonique de Cambridge
德 Platonische Schule von Cambridge

起自十七世紀後半之一種學派。其人皆康勃利治大學出身，而為其中教授者。此派以哲學宗教，治為一爐，實則宗仰柏羅提挪 (Plotinus) 一派之神秘思想，而號為祖述柏拉圖者也。是派中，以克特華斯 (Cudworth) 穆亞 (More) 二家，為最傑出。餘則有約翰斯密 (John Smith)，魏琪科提 (Wicheote)，瓦爾星敦 (Worthington)，昆布蘭 (Cumberland)，庫耳維爾 (Culverwel)，伽勒 (Gale)，格蘭微 (Glanvill)。

帕特利即 (Patrick)，諾里斯 (Norris)，波泰格 (Portage)，何威 (Howe)，哈勒斯 (Hales) 諸家，不及其數。其特徵有三端。一曰謀理性與信仰之調和。二曰以寬容之德為貴。三曰以默觀心靈為方法，甚與神秘主義相近。此種思潮，由對霍布斯一派之學說，而生反響。專與快樂論唯物論無神論之旨趣，樹壘相攻。而宗教家之拘泥儀式者，服從獨斷的教權者，主張神寵說而蔑視意志自由者，亦所弗取焉。諸家於新柏拉圖學派之外，頗擷取笛卡兒思想。克特華斯之著書，批評霍布斯，笛卡兒二家之得失，其於笛卡兒之言，贊否各半也。克氏著作中，有題曰：永久不變之道義者，乃應用柏拉圖之說，以論善惡之區別，得由人問理性，自辨識之。摩勒亦用其意，而言區分善惡，不獨理性為之，又有快美之情，驅使其間。大率語意玄秘，讀者頗難窺其真

諱。

張弛

英 Tension and Relaxation
德 Spannung und Lösung

析而舉之，則云緊張與弛緩。馮德之感情三度說，以此與抑（沈靜）揚（興奮）及快不快，同目為情調之一狀態。由其說，則張弛之情，乃有注意作用與俱者。如期待某某「刺戟因」之將來，而方其未來，則起緊張之情。所期待者已過，則所謂弛緩也。此與抑揚及快不快之情不同。彼二者，皆與感覺間有一定關係，如嘗苦味而生不快之感，視赤色而動興奮之思，即是。獨此張弛之情，則不然。固亦有張弛之感覺（即內觸覺，指肌肉之緊張及弛緩而言），繼此感情以起。然與張弛之感覺相結合者，寧為抑揚及快不快之感情，而非張弛之感情之謂。要之，張弛之感情，從統覺作用以生，故迥異乎

感覺。馮德所言如此，但他派學者，仍視張弛為一感覺，而不以感情論，故未為定說也。

張寧

Channing, William Ellery (1780-1842)

美國哲學家。初卒業於哈佛德大學 (Harvard U.) 復之英國，在康勃利治及紐坡特 (New Port) 專修神學。一八〇三年，為唯一教會之牧師。其學說，頗重理性，而主張神祕的直觀，可謂為超絕哲學之代表者。

強注

英 Hyperprosexia
德法 Hyperprosexie

注意力亢進之謂。即注意作用失諸正則，而於僅少時間內，能注意較多之對象。申言之，即其感覺或觀念，於數則增，於時則減者是也。此與注意轉變性之亢進 (Erlichte Ablenkbarkeit)，頗有分別。謂之強注者，

不但以一時了解許多事物，且對於外界印象，並能明白了解。而云注意轉變性亢進，則僅指注意最易轉換之狀態。纔注意此，又注意彼，而於各對象，依然覺之未真，故不能構成較有聯絡之心的現象。如所謂注意散漫 (Zerstretheit) 卽然。如彼者，寧爲注意力薄弱之一種。與此所云強注，由於注意力之失諸過強者，迥不相同。

別有一種，亦爲注意力之亢進，而與強注殊。其人惟注意於一方，而於他對象，罕所知覺，或竟不能。是謂注意之羈縛 (Fesselung)。如學者因考察專門事物，而一切漠然弗省，如患憂鬱症者，心泥於其所悲，而不甚領會他事，是也。又注意羈縛者，或與妄想相俱，但善記其所妄想者，或與其妄想相關者，而於他事，瞢然弗省，所謂偏執症者卽然。

強記術

英 Mnemonics
法 Ménotéchnie
德 Gedächtniskunst, Mnemonik

使人容易記憶之術，古希臘之詭辯派學者，已盛爲之。羅馬時代之西塞祿 (Cicero)，坤提良 (Quintilianus) 等，亦苦心發明強記術者。中世教會，以背誦聖經故，尤重茲術。羅吉培根 (Roger Bacon)，勒利雷門 (Lully Raymond) 頗用是得名。大率依字母或數字，編排成表，或用歌訣。其原因，則全恃諸聯想也。近代斥爲機械的方法，頗輕視之。

強迫觀念

英 Imperative idea; Insistent idea
法 Obsession; impulsiones intellectuelles
德 Zwangsvorstellung

方觀念聯合時，別有「不應有」之觀念，無端闖入，以亂其序列，阻其進行。而此所闖入者，更有強烈性持久性，

十一畫 強

若固結於意識之上，不可解脫。其人自知爲病害的觀念，而無能拒避，甫去旋來。如是者謂之強迫觀念。德國心理學家克刺夫特·亞丙 (Kraft-Ebing) 所始命名者也。精神健全之人，固亦有無因而至之觀念，打斷心思。譬如胸有所戀，而於讀書作事時，忽焉憶及所戀者，卽然。然強迫觀念之所以爲病象者，要自有其特徵。蓋其人知力，并不受何障礙，或亦自欲抗拒之，而抗拒之下，輒有不快之感與俱是也。此種強迫觀念，有由追想性 (Erinnerungsbilder) 而起者。例如目觀食品，輒追憶中毒之危，而不免惴惴於懷。是有由判斷性 (Urteilsform) 而起者。例如習爲某事，其事無關出入，而一旦廢此習癖，卽中情耿耿者是。又有特發性 (Spontane form) 聯想性 (Associtive form) 之別。前者，但從內界之刺戟以起。後者，則由感官印象，或由

外界情事，而惹起聯想，迫之使不得不然。若其強迫觀念，於勢較劇，其人或自不勝苦悶，終於屈從此觀念，而見諸行爲。是曰強迫性行爲 (Zwangshandlung)。濫飲者，嗜爲穢言者，好肖他人語言者，色情倒錯者，皆屬此類。又其甚者，則由苦悶之態，進而起疑懼之情，是曰強迫性疑懼 (Phobia Zwangsbefürchtung)。其疑懼，因一定之狀態而生。如憚見暮夜，畏曠野幽居，或時抱天災疾病之虞者，卽是。其人平時知力，固未有以殊於常人也。凡上所述，總可名爲強迫性精神病 (Zwangserkrankung)。謂之強迫性精神病者，全以有無強迫觀念，爲其主要徵候。故強迫觀念一語，從廣義解之，則凡見於行爲著於病象者，皆得包括入內。從狹義解之，則僅指未見於行爲之觀念。

情事

英 Circumstance
德 Umstand
法 Circonstance

經驗的科學，於所欲研究之主現象，特以事象名之。其伴此事象而生起或存在者，則謂之情事。意謂周圍之影響也。苟有此情事在，或足令其事象之於因果關係起何變化，故宜觀察及之。譬云，『山巔煮水，沸點較低，』此時以熱為水沸之原因，而氣壓稀薄，則情事之謂也。茲所舉例，雖亦可以氣壓為一原因論，然即此以觀，情事之語義自顯。

情緒

英 Emotion
德 Affekt
法 Emotion

①謂凡伴觀念而起之強烈感情，如喜怒哀恐懼等是也。所以別於簡單感情與情操者，但以其程度，而非有確然之限界。從通義言，其在簡單感情，必有感覺與

俱，所受影響於感覺者甚大，而情緒則不然。又情操與情緒，雖皆由觀念聯合以起，而情操所伴之觀念，則較情緒為複雜，其著於外，亦較為明顯，此其異也。詹姆士

(James) 則以情操括於情緒之中，而分為粗樸的 (Coarser) 精微的 (Subtler) 二種。舉普通所謂真善美之情操，俱以精微的情緒當之。是乃特殊用法。但如上文所述，以分別情緒與情操之義，蓋無大過。

②或對性癖而稱情緒。性癖，謂情緒之有常住的傾向者，而感情之暫時興奮，則以情緒名之。如偶怒為一種情緒，而云其人善怒，則性癖之說也。參閱激情條。

情操

英 Sentiment
德 Höheres Gefühl
法 Sentiment esthétique &c.

感情中，伴以複雜而有系統之觀念者，謂之情操。即情緒之更進一步者。有美的情操，如觀玩藝術，而生優美

崇高諸情，是也。有道德的情操，如仁愛、友于、同情等是也。有宗教的情操，如敬神愛國之情是也。但情操不外發達之情緒，而解情緒者，本有二誼（閱情緒條），則解情操亦然。即①但指其一時興奮者，②并指其永定不變者。

情調

英法德

Affective, or Feeling tone
Élément affectif, ton émotionnel
Gefühlston

感情要素，與簡單之感覺，相伴而起，謂之情調。即快感與不快感之所由別。如因赤色之感覺，而起興奮之情，或因青色之感覺，而起沈靜之情，此皆情調也。馮德(Wundt)始命此名，瓦德(Ward)則以此語指漠然不明之有機覺。謂是伴隨特殊感覺而起者。

情調障礙

英法德

Disorders of affective tone
Troubles de la élément affectif
Störungen der Gefühlston

謂快不快之感情，失其常度者。或屬於後天的病象，或根於先天的稟賦。先就不快感言，約分四種。①失之過敏，曰多苦症(Hyperalgesia)。②失之過弱，曰少苦症(Hypalgesia)。③併不快感而全失之，曰脫苦症(Analgesia)。④反以不快感為快感，曰反苦症(Painalgia)。有嗜食不潔之物者，飲煤油而以為甘者，男子而以身受婦女笞撻為快者，俱反苦症也。次就快感言，亦有多快症(Hyperhedonia)，少快症(Hypohedonia)，脫快感(Ahedonia)，反快症(Parhedonia)四者之別，可由前說類推，毋取贅述。有從他種見地，而區分情調障礙之種類者。①自情調之內容言，有無故而憂疑，無因而喜怒，不獨稍受刺激，此情易發，又雖誘因已逝，而情調常存，或轉加甚。此無關於生理作用者也。②自情調之興奮程度言，大別之，

爲亢進與衰退二類。其情乍起乍滅，不易持久者，謂之情調浮動。一情調之初起，又有他情調代之，謂之情調轉換。以興奮性之減退，而不易引起喜怒哀樂之類者，謂之情調制止。又其甚者，謂之情調倒錯。(四)自情調之性質言，則有情調倒錯一種，亦稱反情。或以快感爲不快，或以不快感爲快，卽前述反苦症反快症是也。此中復有感官的與道德的之別。逐臭而以爲香，嘗甘而偏言苦，是前者之例。戕殘禽獸以遂厥歡心，摧毀神佛以顯其得意，是後者之例。

推理

英 Reasoning, Inference
法 Raisonnement, Inférence
德 Schliessen, Schluss

●以既知之一判斷，或二以上之判斷，作爲根據，而由是推得他一判斷，如是思惟作用，謂之推理。其既知者，謂之前提。其新得者，謂之結論。但結論之意義，不可爲

豫含於前提者，必於二概念之間，更發見其關係，方可云推理也。以其種類言之，逕從前提之關係上，引出結論者，曰直接推理。以一概念爲介，而後達於結論者，曰間接推理。後者之中，有演繹式歸納式之別。或更加以類推式一種（解見演繹歸納比論各條）。又判斷有定言假言選言之別，故推理亦得以此三式分之（解見三段論法條下）。●存諸心者，謂之推理，見諸言者，謂之推論。其實一也。二語之別，恰與名辭之於概念，命題之於判斷相等。

推量

英 Supposition, Conjecture
法 Supposition,

或作推察。不取徑於直接觀察，而參以思惟及想像，以豫想其結果者，是也。科學上之作臆說，率由推量作用。其所恃爲論據者，不必充足，不皆確實。故推量之所得，

僅具蓋然性。其甚焉者，乃與空想無殊。推量之異乎推
理者，卽以此。

推列司

Tellz, Balthazal (1595—1675)

葡萄牙之哲學家。耶穌社教徒之著名學者。里斯奔
(Lisbon) 人。歷在葡國諸大學教授哲學及文學。後應
里斯奔大學之請，爲神學教授。其著書，有葡國耶穌教
會史、世界哲學概要。

措定

英 Thesis
法 Thèse
德 These

一作定立。凡人所欲提出，或所欲主張，或所欲論證者，
皆是。猶言肯定命題也。非是者，曰反措定，與否定命題
同。如「甲是乙」之命題，爲措定，則「甲非乙」之命題，卽
反措定也。康德之於純粹理性批判，始用斯語。後著實

踐理性批判，其論二律背反處，亦然。斐希德之於知識
論，黑智爾之於辨證法，俱襲用之。

又英語之 Posit，德語之 Setzen，亦有譯作措定或
定立者。彼乃位置之之意。斐希德言，『我之所以爲我
者，以我有活動，而措定我在此，因以外物爲對立者，而
措定之爲非我。』蓋謂我與非我之別，仍起於我之措
定作用也。原語不同，宜分別。

捨象

英 Abstraction
法 Absonderung, Abstraktion
德

與抽象一語通用。凡構成概念時，必就各個對象，比較
其觀念內容，而抽取其共同屬性，以括諸一概念之下，
如是作用，所謂抽象也。方是時，既抽取各對象之共同
屬性，卽亦捨棄其非共同之屬性，故抽象之與捨象，本
同是一作用。第由兩方面以觀，遂異其名稱。英語中，言

構成概念之作用時，皆言抽象，德語則往往用捨象，以與限定或規定一語，爲對舉之詞。

接神教

英 Theosophy
法 Théosophie
德 Theosophie

亦譯作神智教，或靈智教。反乎神學的考察法，不由經驗及推理，以格神性，而主張由直觀或默示，冀與神明交通者，皆是。其說既超出人知以外，甚或轉援神性，以說明自然現象。自來如諾斯士派，新柏拉圖派，厄克哈 (Eckhart) 伯美 (Böhme) 輩之神秘派。又如斯威敦堡 (Swedenborg) 巴對爾 (Baader) 諸家所說，皆可以此名目括之。尤可數目者，俄人伯拉華斯基 (Blavatsky) 一派，特以一八七五年，靑靈智教會於紐約，兼用婆羅門教、佛教之經典爲根據，而參以埃及、阿剌伯、印度之思想，旁及近代之唯心論哲學。其旁諸

支流，一時遍於歐洲，而盛於印度。

教化

英法 Culture
德 Bildung

教育上之所謂教化，譯自德語之 Bildung，本爲賦事物以定形之意。與言「形成」略同。形成者，不獨指其外體，亦兼內力發育之意以言，故可謂之教化也。英法語之 Culture，本多譯作文化，特假借以當之耳。至教化與教育二語之區別，學者爲說不一。茲但引威勒曼 (Wilmann) 福格 (Vogt) 之說以明之。由威勒曼，則教化乃所以促進社會文物之發達者。所著教授學中，指社會組織及其生活狀態爲文物 (Civilization)，而所以產此組織及狀態之精神能力，則謂之文化 (Kultur)。其促進此文化者，卽教化之謂。其意雖足包文化之全，而範圍與之有出入。由福格，則教化一語，指

凡身心所受影響，本與教育無殊。惟教育出以故意，此兼無意。(A)教育限於個人，此兼社會。(B)教育以未成熟者爲對象，此兼成人。(C)教育有年限，此無窮期。(D)要之，解教化爲廣於教育者，是也。又福格言，教化但關於知識，其關於意志及行爲者，宜別稱道德的教化。是說也，人不盡避之，而謂學藝道德各種影響，俱可括入教化中。

教社

英 Order
法 Ordre
德 Orden

宗教中之特殊團體。或譯教團。信徒秉一定之志向，守一定之戒律，而互謀結合者也。始興於五六世紀之間，本以苦行遁世者，人數衆多，不能獨居野處，乃設立修道院。嚴設院規，聚而居之。其後雖不必住院，而但所奉戒律同，亦相合爲一團體。一教社之中，大率建築無數

僧院，分布於各地。教社之初立，但以出家修道爲志。逮後，欲宣揚其主義，遂亦著手傳道與學及慈善事業。十字軍興以後，創立教社者益多。其規模最宏聲聞最著者，有四。●比尼狄社 (Benedictin Order) 五二八年，義大利人比尼狄之所創立。爲戒律七十三條，代有增損。其握中世文化之樞紐者，歷數百年之久。●方濟各社 (Franciscan Order) 創之者，方濟各。肇自一二〇八年。●度明哥社 (Dominican Order) 其設立距方濟各社之後，僅七載。之二者，皆以「貞潔」「無所有」「絕對服從」爲唯一宗旨。社衆四出說教，乞食爲活，故有乞僧 (Mendicant) 之稱。迨擁產雄厚，乃亦興起教育，獎借學藝。多有著名學者，出身其中。●耶穌社 (Jesuit Order) 乃一五三四年，西班牙人洛約拉 (Loyola) 之所創。由對於新教徒之反動而起。以傳道

與學爲用，而以特別之修養法，訓練社衆者也（俱詳見各該條）。四大社之外，規模較可稱者尙多。⑤奧古斯丁社（Augustine Order）始自三八八年。本因奧古斯丁糾合少數同志，而設爲小團體，相與持戒修行。後之宗仰奧古斯丁者，紛紛倣爲之。雖稱奉守奧古斯丁戒條，而其文并非奧古斯丁手定。至十三世紀中，合併種種小團體爲一，始裒然爲一大教社。十五世紀初年，有修道院二千餘所。路得卽籍名是社者。⑥加爾美社（Carmelites）一一五六年，義大利人伯爾圖德（Berthold）首創之於巴勒斯坦之加爾美（Carmel）山中。以隱遁爲目的。一二三八年而還，始離山，而徙居西歐各國。其禁欲主義，亦遞變。與方濟各、度明哥、奧古斯丁諸社，俱以乞僧生活，爲時所詆諆。一六九八年，以教皇命解散之。⑦西士忒與社（Cistercians）由創始

之地得名。卽比尼狄派之分支。創之者，爲倫巴（Lombard of Molene），後由伯那德（Bernald）而擴張之。十四世紀之中，此派所建堂塔，號最宏麗。⑧特雷披斯社（Trappist）一一四〇年，有雷特勞（Rotrou）者，建修道院於深谷間，僅一狹道可通，黑石巉巖，因謂之 Trappe（卽黑石之義）。十七世紀，有住持是院者興起之，多引入比尼狄派，故團衆驟盛。此派厲行戒律，以終日默禱爲功課。世稱無言之僧。法國革命後，漸衰矣。⑨嘉哀新社（Capuchins）十六世紀中，達伯西（Da Passi）慨方濟各社之戒律廢弛，更起斯社，以振興之。旨在遁世禁欲。⑩諾貝爾社（Norbertines）以開祖諾貝爾（Norbert）之名爲名。肇自一一二〇年。團衆皆白衣，不啖肉。初開會場，在不勒蒙特勒（Pré Montre）之牧野，故一稱蒙特勒社。此姑舉其著名者，

餘難具列也。

教育

英法德
Education
Erziehung

原語由拉丁之 Educare 而來。本誼爲引出。言引導

兒童之固有性能，使之完全發展也。此語用法，其範圍

廣狹不同。①廣而言之，凡足感化身心之影響，俱得云

教育。只稱其結果，不計其方法。如曰家庭教育是。是不

言教育，而自寓教育之用在內者也。②狹而言之，則惟

具有目的，出以一定方案者，始云教育。此中亦分二類。

(其一)則對象及期限有定，其功效又可以明確表出

者。(其二)反是。前者指學校教育。後者指社會教育。

教育之事，得由種種見地而類分之。以其處所言，則有

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之別。以其程度言，則有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之別。以其性質言，則有

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之別。而普通教育有二誼。一卽所

謂義務教育或國民教育，以陶冶國民知德爲主，與夫

社會一部分之人，志在求得學問藝能，因而受教育者，

不同，故云普通。又其一，指豫備教育或中間教育。此則

對專門之意而稱普通者也。特殊教育，亦有二誼。一以

所教內容，其性質特殊故。如種種程度之專門教育，以

及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軍人教育之類，皆是。二以受教

客體，其性能特殊故。或因其身心異常，如爲聾啞者，五

官不具者，癡者，癩狂者，能力劣等者，有天才者，特施教

育是。或又因其境遇異常，如爲少年犯罪者，無人撫養

者，設立感化院孤兒院之類，是也。

言教育之實際問題者，率從教授訓練養護三方面分

別論究。在昔每立智德體之別，或加入美育一項，而稱

四育。近今心理學，不復視精神爲特殊能力，而解之爲

複合的要素。且生理心理，大有糅合爲一之勢。是以主知說與主情意說之爭，漸成陳迹。一時風尚，迺皆趨重於兒童之自動的作業，以身心發展之完全而平均，爲其理想。

教權

英 Authority
 Antorite
 德 Autorität

對於思想信仰上具有權威者之總稱。人之不假自思，不待自證，而能甘從其所說者，多以尊仰此權威故。蓋不期然而然者也。此權威不獨存乎宗教，卽學問道德，或社會間歷史間，皆隱隱有之。教權之所寄，厥爲經典，及此經典所從出之人格。

教父學

英 Patristics, Patrology
 法 Patristique, Patrologie
 德 Patristik, Patrologie

蒐集基督教古代諸教父之著作，而考定其本文，詮釋

其內容，或附以其人傳記者，是也。基督教之稱教父 (Church Fathers) 指其人曾於教會及教義上，著有功績者。其時代，略以二世紀後凡五百年間之人物爲斷。其資格，則以維持正統的教義，且經教會所承認者爲衡。故如阿利振 (Origen)，忒滔良 (Tactantius)，拉克丹雪 (Tertullianus) 之徒，但謂之教會著作家 (Scriptores) 而不以教父論。又教父中之博學者，別之曰博士 (Magi or Wiseman)。惟謂之博士者，則併中世學人如安瑟倫 (Anselm)，阿奎那 (Aquinas) 之流，亦與其列焉。教父學之爲學，或但以教會史教理史之序論解之，則古教會之史家，已開其端緒。殊如哲羅姆 (Jerome) 已有纂輯教士列傳及其遺著之舉，可稱教父學之鼻祖。逮至中世，此風尤盛。多有廣收遺佚，謄寫而皮藏之者。入近世，愛拉斯摩 (Erasmus)，梅

蘭克吞 (Melancthon) 亦以表章教父之著作，聞於當時。十九世紀中，搜集此類著作，而編纂出版者，以法之彌尼 (Migne) 爲首出。德之格伯哈德 (Gebhardt)、哈爾那克 (Harnack) 及其同志者繼之，更主用批評的研究態度。教父學之面目，爲之一新也。

教育學

英 Pedagogics
法 Pédagogie
德 Pädagogik

就有關教育之事，而闡述其原理之學問也。其語原，由希臘語之 Paidagogia 而轉。古者希臘之自由公民子弟，每出入公共體育場，或就外傅，必有老成之僕爲伴。希臘謂兒童爲 Pais，謂僕人爲 Agon，因有 Paidagogis 之稱。義猶言傅，或言從者。其人本以奴籍或殘廢者充之。後由引導兒童之意，轉而爲教人者之稱。故教育學一語，不啻曰教人者所應有之知識也。從

學理上闡述教育意見者，古來有之，入近世而益盛。降至赫爾巴特 (Herbart)，自命所著教育學爲科學的，學者之間，始賦是學以科學之地位。然赫爾巴特但視爲應用科學之一。其意，謂教育學之目的論，由應用倫理學而來，其方法論，則由應用心理學而來者也。故或申其意，而謂教育學，未足爲獨立之學問。然亦有反其意者，謂是規範學之一。與倫理學之以道德爲對象者，可以並峙齊觀。二說之價值，猶未有定論焉。若既以教育爲獨立之科學，則論是學本領者，顯分數派。有以記述教育上心得爲主者，可云實際派教育學。有以研究兒童心理爲主，因而規定其陶冶方法者，可云心理派教育學。有謂宜以教育自身爲主體，而從此主體中，發見其原理及法則者，可云科學派心理學。

自教育學之性質言之，可別爲理論的實際的之二大綱。

前者，以闡說原理爲旨。更分之爲通論各論。於通論中，述教育之目的性質，及主體客體（教師生徒）之關係。次於各論中，述教授訓練體育美育諸法。或綜括施教處所諸問題，而名之爲學校論，以之附焉。至於實際的教育學，則或應教育之程度及種類，而專以特殊教育爲論題。或所論仍屬普通教育，而不以歸納爲歸，不以理由爲重，但討究其實際事項。如各科教授法，學校管理法，寄宿舍論，學校衛生論，以及學校園幼稚園之設施問題等，皆是也。

有目爲教育學中一分科，或與教育學之範圍，意義，互有出入者，附舉於此。其曰實驗教育學（*Experimental Pedagogics*）者，德人 摩曼（*Meumann*）萊伊（*Lay*）所命名。實卽兒童心理學。乃以實驗心理學之研究結果，應用於教育方面者。或曰爲心理學之一分

科，則又謂之教育的心理學（*Pedagogical psychology*）也。曰教育的病理學（*Pedagogical pathology*）者，則以精神異常之兒童爲對象，而規定其治療的教育法。斯特倫佩勒（*Strumpell*）柯赫（*Koch*）等倡之。此不特以兒童心理學爲基礎，兼涉及病理學醫學之範圍者也。又有稱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者，其意指以哲學的思索爲基，而由之發掘教育原理者也。

教授論

英 *The theory of instruction*
法 *La theorie d' instruction*
德 *Unterrichtsllehre, Didaktik*

教師豫具一定之方案及次序，而授與知能於生徒，由之以陶冶諸能力，是曰教授。斯乃教育事業中之主位，取此教授方法而討究之者，則教授論或教授學也。近世就教授之方法及原理，而昌說改革者，以雷迪克

十一畫 教

(Ratke) 夸美紐斯 (Comenius) 等爲先聲。其以之與養護論訓練論并列，而爲構成教育學之重要部分者，實自赫爾巴特始。赫爾巴特謂惟能喚起興味，且使新觀念類化於舊觀念之中者，方是教育的教授。惟其說流於技巧，泥於形式，近人病之，轉以自然簡要爲貴矣。教授論中之問題，不外目的材料方法三端。更分通論各論，各取此三者，以爲研究對象，後者，卽各科教授法也。某派學者，以動靜別之。教授靜學，又稱教案學 (Die Theorie des Lehrplans)。論教材之若何選擇排列，而據之以訂定課程，編製細目，旁及教具問題。其主旨，在使所用教材，適合兒童能力，且期其聯屬有序，不至有支離滅裂之失。赫爾巴特派所云「開化史的段階」 (Kulturstufen)，又所云「中心湊合」 (Konzentration)，皆此指也。教授動學，則論實地施

行教授之法。更細別之，則有四目。㊦曰教段 (Lehr-sane)。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主張「直觀」。「思慮」。「應用」三段。赫爾巴特改之爲四，籍勒爾 (Ziller) 萊因 (Rein) 增之爲五。(籍氏言分解總合連合系統方法，萊氏言豫備提示組織統括應用。) 近人多譏其泥，謂當相教材之性質，而異其分段云。㊧曰教方 (Lehrmethode)。指實行教授時，所以處置材料之道。赫爾巴特分之爲模寫分析綜合三項者，是也。㊨曰教式 (Lehrform)。其式有提供說明演述問答討論等。或以教師爲主，或以生徒爲主，或師生交互爲之。㊩曰教術 (Lehrtechnik)。則指聲音態度，以及教授上所應留意之事。

教父哲學

英法德

Patristic Philosophy
Philosophie Patristique
Patristische Philosophie

統稱基督教徒組織教理時代之學說也。初，基督及其使徒之說教，言尚純質，本無一定教理。然歷年久，流布廣，皈依之者，又異其邦國，殊其種族，非有教理爲定準，不足以保統一而抗異端。故信衆各以組織教理爲急務。凡與此事業有力者，總謂之教父 (Church Fathers)。其所著書，謂之教父哲學。以其時言之，可以三二五年之尼塞亞 (Nicaea) 大會爲斷，而分前後兩期。其前期，教理猶未定也。其間有正統派 (Orthodoxial School)，異教派 (Heresical School) 之別。前者，置重原始的傳說。所謂護教派者，大率屬之。後者即諾斯士派 (Gnosticism)。其說在由知以求信，而後來漸趨於神祕主義 (解見諾斯士派條下)。當是時，亞歷山大里亞之問答學校，疊出名人，多致力於學業，所謂經院派也。本皆屬於正統，而間有立說剋特，至與教會之信

仰不能相容者，則亦蒙異端之名，而遭破門之罰，至教理上問題，大體不出三端。即①神性論的。②基督論的。③人性論的。三二五年之尼塞亞大會，以三位一體說，定爲信條，而神性論已解決 (參閱亞利約說及三位一體各條)。嗣是以還，可稱教父哲學之後期。是間盛議論者，即基督神人兩性之關係。或如亞頗利拿理 (Apollinaris) 等，主兩性混存說。或如佛丁 (Theotimus)，聶斯托良 (Nestorius) 等，主兩性分離說。又或如歐迪克 (Eutyches) 主一性說，即以爲神人兩性，既結合於基督之一身，而人性已失，更化爲第三之單一性，是也。正統派於此諸說，皆反對之。謂神而人，人而神，兩性一致，分明而不可離別。亞沙那西厄 (Athanasius)，第奧德盧 (Theodorus)，居利爾 (Cyrill) 之徒，先後倡道之。四五年之檣斯頓 (Chalcedon) 之大

十一畫 教 救

會，卒以此說，定爲第二宗義。後此之教父事業，乃由基督論而移於人性論。其地則由希臘教會，而移於羅馬教會。奧古斯丁作，倡爲「宿罪」「神寵」「代贖」諸說，以解答人性問題，教理由此大定（解見奧古斯丁條）。後有作者，率以纂輯箋註爲事，無復所創矣。大約自四世紀至六世紀末，歷三百年，皆教父哲學與煩瑣哲學之過渡時代也。當是時，多采新柏拉圖派與亞里士多德之學，以與教理調和。東方教父，有施迺西 (Synesius of Cyrene)，尼墨西 (Nemesius)，馬克西謨 (Maximus) 等。西方教父，則有加比拉 (Cappella)，波琪厄 (Boethius)，加斯希多祿 (Cassiodorus)，伊希多祿 (Isidorus)，亞勒昆 (Aluin) 等，皆其知名者。史家多以教父哲學，編入中世。獨文得爾班 (Windelband) 則置諸古代哲學之列。

教權主義

英 Clericalism
法 Clericalisme
德 Klerikalismus

本謂以祭司掌祀政之制度。後以僧侶一階級，專擅特權，輒用是指目之。猶言此僧閥輩所主張也。古者，大率政教合一，迨政教既分，而專司宗教之事者，幾有離國家而獨立之勢，此主義乃大顯。立於羅馬教皇下之教會制度，卽其最著之代表者。

救濟

英 Salvation
法 Salut
德 Erlösung

宗教家謂人間由信仰及修德之力，以解除其一切舊害罪惡，爲救濟。世界各宗教，固莫不力說斯旨者。惟所論救濟之方，或恃自力，或恃他力，則頗不同。如佛教卽以自身修養爲主者。故不言救濟，而言解脫。基督教之大部分，皆以爲救濟之原力，存乎「神人」而欲得救

濟，須待諸神寵。其道在山信仰，而非可徒恃一己之修德致之。英語之 *Salvation*，即皆指他力的方面之救濟。法語之 *Salut* 亦然，惟有時得適用於自力方面。如云『人自救濟』 (*Faire son salut*) 是也。德語之 *Erlösung*，於自力他力，兩者俱通，可譯救濟，亦可譯解脫。

救世主

英 *Saviour*
法 *Sauveur*
德 *Heiland*

泛言之，各宗教之祖師，以解脫救濟之道，指示世人，而為之祓除罪愆，脫離畜害者，皆足當於救世主之稱。然如瓊羅斯德，穆罕默德，但自居於先知者，而宣傳神命，佛則僅為衆生說法，教其自謀解脫，俱未自稱救世主也。言救世主者，惟基督教以之指基督，此兼有神人兩性，又自有救濟力者，其義獨殊。基督之為言，亦即救世

主也。

新舊約中，於救世主之觀念，顯有變遷。猶太人久遭外邦侮辱，而渴望獨立自由，故「彌賽亞」 (*Mashiah*) 之信仰，歷久而彌深。此語原指塗膏者，質言之，乃謂有力之國君，所望則在政治上之救濟耳 (詳彌賽亞條)。後世諸先知之言救濟，已漸置重於心靈方面，然猶限於一民族。至耶穌自稱救世主，則全脫政治的意義，而純指心靈的救濟。且化民族之偏見，進而為普救世界人類者。

救世軍

英 *Salvation Army*
法 *Armée du Salut*
德 *Heilsarmee*

基督教之一宗派，英人威廉布斯 (*William Booth*) 之所創始。布斯初屬美索得斯教會 (*Methodist Church*)，為巡回傳教士。後充牧師，以故與教會脫離。

十一畫 救 曼

一八六五年，別設傳道會。後八年，備青年男女多人，使輪赴各地說教。特採用軍隊組織，以新耳目。蓋謂傳道事業，譬之與惡魔戰也。布斯自號大將，握有全權，信徒稱號，各有等差，一依軍中制度。新皈依者，謂之囚虜。此派不重宗義，不泥儀式，但以鼓動宗教心為主。常假劇院爲會堂，奏樂唱歌拍掌喝采等不禁。其機關雜誌，名曰『鯨波』(War-cry)者，用四十種文字書之。

救濟論

英 Soteriology
法 Soteriologie
德 Erlösungslehre

基督教神學中之一門。就基督之代贖事業，以論人間之救濟者，是也。通常謂古代神學家，於廣義之神學中，專論究有關神性及人性之部分，而論究救濟之業，多屬諸改革後之學者。按其質，則往昔神學家，亦未嘗漠視救濟問題也。以救濟論而言，本兼有神學的及人性

論的兩方面。昔人但留意於前者。而基督事業之人性的方面，及由此以起之救濟的經營，則後世神學家研究之力居多耳。

救世主學

見『基督論』條。

曼色

Mansel, Henry Longueville
(1820—1871)

英之哲學家。生於諾爾桑波敦(Northampton)學於奧克斯福大學。一八五五年，入馬格達倫學院(Magdalen College)爲倫理及心理學之講師。五九年轉汪弗利得(Waynefleet College)之教授，仍講倫理心理二學。六七年，任奧克斯福之教會史教授。曼色初以論理學爲專門，後乃移於形而上學及心理學，俱能成家。所著書，有制約之哲學，形而上學，論理學概論，宗

教思想之界限，人心中之永遠，諾斯士派等。其學說，大體宗哈彌爾敦也。

朗格

Lange, Friedrich Albert (1828—1875)

德國哲學家。突林克 (Thüringen) 人。學於突林克、波昂 (Bonn) 兩大學。畢業後，爲哥隆 (Köln) 之高等學校教師。嗣在波昂、突林克，爲私講師。又後受瑪爾堡 (Marburg) 大學之聘，爲哲學教授。卒於其職。所著唯物論史一書，最負重名。自黑智爾故後，唯物論之哲學，傾靡一時。朗格獨祖述康德之思想，以抨擊之。力言形而上學之體系，當從科學的立足地，更始組織。又得陸宰、費希奈爾諸家，與爲聲援。所謂新康德派之學，由斯興起也。

朗吉那

Longinus

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亞侖詰 (Ammonius Saccas) 之弟子，柏羅提挪之友也。講學於雅典，玻斯菲利厄嘗

從之問學。崇高論一書，或傳爲其所作。

梅蘭克吞

Melanchthon, Philip (1491—1560)

德之哲學家。宗教改革時之有功者。其名，由希臘語「黑土」之意而出。後以發音不便，省稱 Melanthon。幼年，學於巴法斯亨 (Pforzheim) 之拉丁學校，與人文學者劉希林 (Renchlin) 最相親近。其後歷在海德堡 (Heidelberg) 曲賓根 (Tübingen) 兩大學之間，研究哲學、純文學、旁及法律、天文、醫術諸科，涉獵甚博。得學位後，仍留曲賓根，潛修神學。一五一八年，應威丁堡 (Wittenburg) 大學之聘，教授希臘語。感於路得之說，一意研討聖經。及參列來比錫之宗教會議，力

十一畫 梅 條 梭 欲

助路得，由此與之訂交，助之譯經。二六年，爲同大學之神學教授。三〇年之奧格斯堡 (Augsburg) 大會，其信仰告白 (Confession)，卽成自梅蘭克吞手筆。後年，頗與路得派爭意見，及路得之卒，而交誼如初。其著作有辨證法，自然哲學，倫理學等，大抵應用亞里士多德之學說，以爲新教組織教理。時稱『德意志人之教師』 (Praeceptor Germaniae)。

條件哲學

英法德
Philosophy of the Conditioned
Philosophie de l'condition
Philosophie des Bedingungen

指哈彌爾敦 (Hamilton) 之學說。或譯被制約說，或譯制約哲學。哈彌爾敦主張自然的實在論。謂物質及精神之屬性或現象，人雖得而知覺之，而物質精神之本身，存諸根底者，但爲信仰之對象，終不可得而知。吾人認識之對象，皆是受制約者，有條件者。其說制約之

法則也，曰：『思惟卽制約之謂。吾人之知識，常爲條件的所規定，惟夫受制約者，乃得入吾思惟。無制約者卽不然。』彼謂凡論究過境的實在者，爲無制約之哲學，而自稱制約哲學條件哲學。要言之，卽主張相對的認識，而否認絕對的認識者，乃所謂相對論也。

梭倫

Solon (638 or 640 — 558 or 559 B. C.)

希臘七賢之首。薩拉米斯 (Salamis) 島人。幼嘗爲商，徧游埃及及小亞細亞諸國。見聞賅洽，以文章德行顯於時。前五九四年，被舉爲執政首領 (Archon Eponymous)，多善政。始立憲法，其民德之。

欲望

英法德
Desire
Desir
Begehren

凡人求達於某目的，而有若干觀念，相續以起，如是精

神狀態，謂之欲望。意志作用中之稍稍高等者也。昔陸克華爾富諸家，以廣義用斯語，殆指動能的心狀之全體。今則以狹義出之，解如上文。

混色

英 Colour mixture
 法 Mélange des couleurs
 德 Farbmischung

以光波長短不同之光線，而同時同部分，刺激網膜，則由之而起同一之色覺。質言之，視兩色如一色。此即所謂混色也。其法則有三。①曰，各色必有其補色。（或反對色）如與其補色配合適度，則純粹光度之質。謂白或灰白也。配合之率不等，而其一較強，則所現不飽和之色，即帶此較強之色之色調。②曰，如非其補色，而任取二色混合之，則但得其中性色。其色調，亦各從混合之率而差。③曰，如混色 A 及混色 B，各爲其補色所配合者，更取 A B 等分之和，則亦現光度，即灰白色。

混沌

Chaos (英法德)

無一定譯語，希臘語之 *Χαος*，本與 *κοσμος* (cosmos) 爲對舉之詞。後者，有秩序，有統一，且調和而整齊之謂。Chaos 則反是。迨後 *Cosmos* 一語，轉而爲世界若宇宙之義。則譯此語爲混沌或鴻荒渾洞之類，俱宜。

混合說

英 Syncretism
 法 Syncretisme
 德 Synkretismus

謂自前人學說中，雜采種種要素，而糅合爲一者。此與折衷說，(Ecclecticism) 其實無大分別。然謂之混合說者，頗寓輕蔑之意。以爲折衷之云，雖質料得自旁人，然能舍短取長，別運機杼，自組織之，俾具體系。若夫選擇之際，未能衡量真價，其結合之方，又未能融會貫通，斯非折衷，而爲混合。故有指希臘末期之倫理學，不外一

種混合說，惟十九世紀中，柯常 (Cousin) 一派之哲學，始無忝於折衷者。然此以結合方法之巧拙分之，所差只在程度之間，未易有定論者也。

清教徒

英法
Puritan
Puritan
Puritaner

英國新教徒之總稱。初英王亨利八世，以政治關係，與羅馬教會絕，而自興新教於本國，以之爲國教。人病其改革之不透澈，遂有非國教主義者起。馬利在位，頗禁抑之。此曹遁居歐陸，多化於喀爾文之說。常伊利沙伯之世，既各歸國，則益指摘國教會之形式主義。會大監督派克 (Parker) 釐訂禮拜式及諸規條，羣牧師或不肯從。清教徒之名，即起自此時。蓋其徒恆言，宜擯人爲制度，而從清純 (Pure) 之神言，故反對之者，加以是名，寧嘲之也。清教徒中，其宗教上政治上之意見，甚

不一致，惟以改革教會積弊爲目的，則同。一六六〇年，王政復興，清教徒甚遭虐待。相率移居荷蘭。後有多人，西渡美洲墾植，繼至者日衆，美利堅因之開國。

添質說

英法
Epigenesis
Epigenése
Epigenese

生物學上，與開展說反對之一見解。從開展說，則次代生物之雛型，即包藏於前代生物體內之生殖細胞中，惟各部份較小耳。此說則謂生殖細胞但爲未分化之塊然體，受孕後始添加新物質，而生成肢體各部，又有遺傳作用，以支配其發育之途，故終至有肖似其親之形質云。此說，自十八世紀間，華爾富 (C. F. Wolff) 已唱道之，然尚有俟於遺傳作用及進化法則之說明，其說乃可成立；是正今日發生學細胞學等，所用以爲焦點之論題也。

牽引覺

英 Pull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de traction
德 Zagempfindung

牽引表皮，恰有脫離膚肉之感，是謂牽引覺。此覺惟剝膏藥之時爲著。拔髮時，亦微能感之。其刺戟原因，恰與壓覺相反。

牽強推理

英 Epicheirema
法 Épichérème
德 Epicheirem

帶證法之異譯。對合式推理而言，故曰牽強。就三段論法之前提，特附以理由者，是也。有一重兩重之別。一重者，其式曰：『甲者乙也，何則，以其爲丁故。今丙爲甲。故知丙卽乙也。』兩重者，其式曰：『甲者乙也，何則，以其爲丁故。今丙爲甲，何則，以其爲戊故。故知丙卽乙也。』

現象

英 Phenomenon
法 Phénomène
德 Phänomen, Erscheinung

●從通俗之解，與云「情形」或「事實」無別。●希臘哲學中，所用現象一語，其意與實在或實體 (Ousia) 反對。即指低級者派生者之實在性。故實體與現象之間，非有必不可踰之疆界，二者，俱以客觀的視之。所以區別者，謂現象繁賾，而實體單一，現象生滅轉變，而實體永住常存，又現象關乎感性，而實體關乎理性耳。●近世用現象一語者，以之指時間空間中所起事變。與「物自身」(Ding an sich) 或本體 (Noumenon) 之語對立。意蓋視此兩者，有根本的差別。其曰物自身或曰本體者，與人之精神無關，乃純然客觀的，能離乎主觀而獨存者。現象，則由此物自身，觸發吾之認識能力而後起，此爲本體映入主觀之相。易言之。即對主觀而顯現之物象也。康德所云現象，卽從此用法。●有稱現象界者，對超經驗之世界，而指可經驗之世

界，對形而上之世界，而指形而下之世界也。康德置物自身於超經驗界之間。從此點言，則所云現象，與此用法相同。但從此用法，則又視現象之於構成上，不須有認識力之共同作用在內。

由三四項所述之義，則現象僅於主觀與有關涉，故亦有稱爲假現或假象者。然學者每區別此兩語。康德曰：『現象屬於經驗的直觀，而假象屬諸判斷。』其意以爲外界對象，或情意自身之直觀，起自時間空間中，此是實際有所授與者，故爲現象。若云假象，則是於判斷中，以主觀的爲客觀的，以僞認識爲真認識者也。黑智爾論此兩者之別，曰：『現象謂關乎存在之本質，假象謂無本質之實在。』要之，後者純乎主觀，而前者兼有客觀的基礎也。

現象論

英 Phenomenalism
德 Phénoménisme
Phänomenalismus

或作唯象論。有二義。●以爲一切知識，惟限於現象，而物自身之真相，終不能知。康德斯賓塞之說是也。（參閱現象，及實在論，實證論，不可知論，各條。）●以爲人之所知，皆是現象，而否定物自身之存在。詳言之，謂惟有現乎意識之實在，決無離意識而獨存之事物，故現象以外，吾人一無所知。主內在哲學者，是也。此二說之性質，根本相異。前說，承認物自身之存在，但不可知，後說，則并物自身之存在，亦否定之。學者或別之以客觀的主觀的。其曰客觀的現象論者，與觀念的實在論義同。其曰主觀的現象論者，即純粹意識之現象論也。

現象學

英 Phenomenology
德 Phänomenologie
Phänomenologie

●或謂自然或精神等事實，不外原理之所顯現，因謂取此顯現之過程，以爲其研究對象者，曰現象學。黑智爾所著書，題爲精神現象學，即從此用法也。黑智爾分哲學爲論理學現象學二綱。其意，蓋視哲學之對象，即精神的原理。而此原理所顯現者，先爲自然界，後爲精神界。研究前者，是自然哲學。研究後者，是狹義之精神哲學。其所呼爲現象學，即就絕對的精神，而研究其次第發展之過程者也。其與現象學對舉之論理學，則研究純粹理性，乃未顯現爲自然或精神者。馮德大體從此分類法，其所云原理學(Prinzipienlehre)者，賅括自然哲學精神哲學及本體論三項。本體論，與黑智爾所云論理學相當。餘二者，即黑智爾之現象學也。其他學者，或襲此意，而以本體論與現象學對舉，目之爲形而上學之二分科。本體論，乃研究實在之本質爲何，

而現象學之所研究者，則爲現象之必然的法則，及現象與本體之關係，故或以現象學與宇宙論作同解。按此語，亦譯作現象論，乃欲與本體論宇宙論等，相儷成詞。其譯以現象學者，欲與 Phenomenalism 之譯作現象論，示有區別也。又按，用此語者，肇始康德。康德所著自然科學之形而上的原理，其第四章，以現象學標目。是章中所論，乃吾人表象中物質之動靜樣態。故從康德之用法，則但爲自然哲學之一科，較諸今日所通用者，範圍爲狹。

●此語亦有時用作形容詞，以現象學的(Phenomenological)，與形而上學的一語對舉。如就精神以言，有離乎精神之活動或作用，以論有無所謂靈魂之實體，又假如有此實體是否不滅云云，是皆精神之形而上學的研究。其有從心理學方法，以論精神之活動或作用

者，是則現象學的研究也。又就物質以言，有即物之本質，而論其有延長或無延長，又或論其與精神的者，根本差異云云，是皆物質之形上學的研究，若普通之物理學化學，但言物質之作用或其運動法則者，是則現象學的研究也。但二者之區別，以何者為境界，難確言之，大概有此區別而已。

現實性

英 Actuality, Actuel
法 Actualité, Actuel
德 Actualität, Wirklich

一作顯勢。方存在或已顯現之性質或狀態或關係謂之現實的，或謂之有現實性者。對潛在性。(Potentiality)或可能性 (Possibility) 而用之。後者，謂雖未現實，而豫信其終有現實之時，此則指其已然者也。至現實與實體之關係，解在現實說及實體說條下。

現實說

英 Actuality theory
法 Theorie de l'actualité
德 Aktualitätstheorie

指凡謂一切存在，俱是活動，而活動以外，別無實體者也。實體說之反。(參閱實體說條二之乙) 如於物理學上，謂光熱聲音諸現象，不外勢力之活動，此活動即是勢力，而所謂勢力者，並非產出活動之實體，此即現實說也。又如於心理學上，謂非有靈魂或理性云云之實體，由之以營精神作用，其作用之自身，即是精神本質，此亦現實說也。近代因科學進步之結果，其於種種精神作用之關係，愈益研究精密，故古來視為別有一實體者，皆得以活動之連續狀態說明之，故大抵主張現實說。參閱現實哲學條。

現代主義

英 Modernism
法 Modernisme
德 Modernismus

羅馬教會中，有取教會之宗義及其權能，而適應現代精神，以解釋之者，謂之現代主義。其意在使基督敎理與現代思潮，得相調和，此語始見於一九〇七年九月，羅馬教皇所頒公文，則出以貶斥之意者。抑此種主義，本不自近今始。歷來病保守之風，而思以教會宗義，活用於現代，或援引現代學術，爲宗義作新詮者，皆得以此目之。故其時代不一，其事業不一，其人其地亦不一，勢難具數。但凡抱此主義者，其意見雖不爲正統派所許容，而仍尊重教會自身，絕對服從於其下，則其所同也。就最近之現代主義，而言其趨勢，則於思想方面約有二派。(其一)上承洛士米尼之遺緒，旁探康德之餘流，而思組織哲學體系。或則標榜動作主義，謂之護教新論，又謂之內存哲學者是。或則趨重觀念主義，而賦信仰及道德以新生命，謂之公教的形而上學者是。

英之提勒爾 (Tyrill)，法之普倫得爾 (Blondel)，拉伯遜尼勒 (Laberthoniere) 皆其人也。更有主張科學思想，宜與宗義一致者，持說略與觀念派相同。此等傾向，不獨教會中人爲然，即教會以外，如柏格森輩，亦遙相應和焉。又(其一)則務以歷史的學風，輸入教會。其所研究者，爲聖經批評學及教會史宗義源流論之屬。紐盟開其端，而洛雅協 (Loisy) 集其成。洛氏所著福音與教會，主張宗教進化說。謂發展進化之法則，不能獨外乎宗教，即代表此主義者也。至於實際方面。更有謂宜屏去虛文末節，而舉救濟之實者。或欲令教會自身組織，及其行政，益合於民主的，或欲以基督敎固有之平等主義，推暨於政治。其運動至不一端。以義大利爲甚盛。謀爾利 (Murri) 最先提倡之。如聖者及類似之小說，皆以鼓吹此種思想爲旨。

現實哲學

英 Actuality philosophy
 法 Philosophie de l'actualité
 德 Aktualität-philosophie

不求萬有之本體於現象以外，而謂現實界之活動，即是本體。如是學說，有稱以現實哲學者。近世因科學進步，斯說頗占勢力。往昔哲學，雖有經驗說主知說等之殊，而要以唯心論合理論，為其中堅。每謂現象界事物，可不勞研究，亦無從研究。所傾意者，寧在本體。所致力者，全在思惟。故科學者譏之曰：「哲學家言，只成一種空想。號曰一元論，而終不能以其一元，說明現象界事物，是仍以現象界與本體界對峙，是終陷於二元論也。」迄乎近代，哲學者之中，漸有變易態度，而欲原本現象界事實，立乎經驗之上，以研究本體者，如孔德之實證論。欲執持科學上研究態度，以解決哲學問題，又如哈特曼馮德諸家，欲綜合科學上研究之結果，以建

樹哲學體系，皆取此傾向者也。惟現實哲學之研究範圍，非僅限於現象界，故與科學家之斥哲學為空想者，持見不同。苟不軼乎現實界，而能包容人類之經驗者，雖論本體，論絕對，論先天的性質，俱無害其為現實哲學。

理由

英 Ground, Reason
 法 Raison
 德 Grund

亦譯作根據，義同。一切事物，必有所倚以存在者，或所恃以生起者，是之謂理由。吾人思惟作用中，用此以規定他一思惟，然後可產出結論。或對斷案而稱前提，或對後件而稱前件者，皆此也。在昔笛卡兒霍布斯諸家，俱以理由與原因，(Cause)作同誼解。至萊布尼茲，始區別之，以理由為判斷及真理之原因，專用之於思惟上，而指原因為存乎物質界者。其他學者，或不從此區

別，而分理由爲「認識理由」(Erkenntnisgrund)「實在理由」(Realgrund)二項。後者，即萊布尼茲之所謂原因也。譬之於醫，醫之知人之病，乃以病兆著於外者，爲其認識理由，而病因之起自體內者，則其實在理由也。是故理由之語義，得包原因在內，其範圍廣於原因。

以理由之分類言，諸家所見各殊。有以運動理由(Bewegungsgrund)與認識理由對舉者，運動理由謂運動所從以起之根柢也。有於實在理由外，兼舉存在理由(Seinsgrund)者。存在理由，謂某事物所以在所以生起之原理也。有不稱認識理由，而謂之論理的理由(Logischer Grund)以與實在理由對舉者。如康德卽然。此亦解實在理由爲原因之意者也。又有以理想的理由(Idealgrund)與論理的理由，並隸

於認識理由之下者。更有以形式的實質的完備的三端分之者。參閱充足理由條。

理性

英 Reason
法 Raison
德 Vernunft

●泛指思考之能力。與言「知性」或「知能」「知力」者同。以此誼言，則不獨純粹思考，卽由經驗而得之演繹的思考及歸納的思考，亦屬諸理性作用中。與此誼之理性反對者，則感情意志信仰想像等是也。

●對感性而言。卽與感性知覺感性經驗之能力相對，而指概念的思考之能力爲理性。猶言純粹思考力也。與此誼之理性反對者，不惟感覺知覺，又凡由感覺知覺以出之推理能力，亦當謂之感性。

●以前述兩誼，適用於實踐之上，則或指熟慮的行爲之能力，曰理性。謂其行爲，曰理性的行爲。卽與本能的

反射的衝動的無意的等之行爲，相對而言。此理性，從第一誼也。又或以指不爲感性所誘惑之行爲能力。如謂從良心之命令以行事者，曰理性的行爲，卽是。此理性，亦對感性而稱者，從第二誼也。凡物慾云云，感性的欲望及感性衝動云云，恰與此所謂理性反對。

④最特殊之用法，則以理性與悟性對舉。普通所稱悟性，(Understanding) 本與前述一二誼之理性，無所區別。然或特用此兩語，以表示知識中之二大類。如云，『科學的認識，可由悟性得之，而哲學的認識，必由理性得之』。此卽視理性爲高出於悟性之能力者也。哲學史中，釋理性及悟性之區別者，爲說甚多。略舉其著者如次。

⑤以理性指現量的知識之能力，而以悟性指比量的知識之能力，此種用法，柏拉圖實開厥端。柏氏嘗分析

心意能力之等級，而取心意作用及其對象，各與之比照。以爲心意能力中，最上曰現的理性，(卽努斯 νοῦς) 其次曰比量的理性，(卽邏各斯 λόγος) 而感性 (αἰσθησις) 居於下位。如自心意作用言之，則最上爲直觀，(νοήσις) 與現量的理性相當。次爲論證，

(ἐπισημῆσις) 與比量的理性相當。次爲信念，(πίστις)

又次爲臆測，(αἰσθία) 二者則與感性相當。更自其

對象言之，上焉者爲可想界。(νοῦσις) 首曰觀念，

(νόησις) 次曰概念，(διάνοια) 此相當於理性者。下焉者

爲可感界。(παράνοια) 曰箇物，(εἶδη, κ, τ, λ) 曰影相，

(εἰκόνες) 此相當於感性者。以今觀之，柏拉圖之所謂

努斯，實卽狹誼之理性，其所云『邏各斯』實卽狹誼之

悟性也。亞里士多德，亦略襲柏拉圖之說。所用直觀一

語，其意於柏拉圖類似。新柏拉圖派之學者，仍焉。至中

世哲學者，用語雖殊，命意則一。其曰 (Intellectus) 者，與直觀同誼，其曰 Ratio 者，與比量的知識或論證的知識同誼也。

②康德亦嚴設理性悟性之別，由康德說，悟性常營相對的統一作用，理性則欲營絕對的統一作用。譬如適用因果律之時，其指示一現象與他現象之關繫，而識其孰為因孰為果者，悟性為之。進而求一切現象之究竟原因者，理性為之。以感性所供給之質料，納入範疇，(即悟性概念)而統一安排之，以作成一斷定者，悟性之事。以悟性所作成之一切斷定，綜括於理性觀念，以建設一完全之體系者，理性之事也。前者，由思考力之內在的適用，而使經驗性因之可能。後者，更由過境的適用，而因之生起辨證法。

③黑智爾之辨證法，其要旨所在，不外曰，反對之綜合，

或矛盾之融化。故謂哲學的認識，不可不具備三要件，而次第以進。①曰，看取事物之反對或矛盾。②曰，認知此矛盾之出自必然。③曰，不任此矛盾存在，又進而綜合融化之。其一，悟性任之。其二與三，理性任之。而中有消極積極之別。但知其矛盾之為必然性者，卒不得不陷於懷疑論或虛無論。蓋矛盾性固亘遍自然界及精神界，所至常存。彼主懷疑或虛無者，由遭遇無數矛盾，而不知所以融化之方，不別求確實之立足地也。其但知矛盾之為必然者，此官能，為消極理性。顧矛盾云者，生命之原，轉變及進化之所由出，無矛盾，則宇宙與個人，俱無生命，而自然界及精神界之發展，且邈焉不可期。故吾人必綜合其反對者，融化其矛盾者，由具象概念 (Concrete concept) 遞進而得抽象概念 (Abstract concept) 以求達於積極的認識之域。真可謂之哲學

上認識者，在此。其曰具象概念，謂所包矛盾益衆，而內包益富，即概念之高等者。抽象概念，則內包較寡，概念之簡單者也。如是由具象概念以遞求抽象概念之官能，謂之積極理性。

理念

見『理性觀念』條。

理法

英 Canon
德法 Kanon

或作原理。凡於論理學倫理論，又於審美的或歷史的批評上，用以爲根本規範者是。猶言法則也。如形式論理學中，有曰，『兩名辭俱與第三名辭一致，則此兩名辭，必相一致。』是謂三段論法之理法。又如以彌爾所言各種研究法，稱爲歸納研究術之理法，亦其例也。其

在美學，則製作藝術時，欲收一定效果，自有不可不遵守者，是曰理法，亦即審美的批判之標準。譬如希臘古代，以「時間」「處所」「動作」之三種統一，爲撰製戲曲及批評戲曲之規律，謂非此三者，同時具備，不成戲曲，是其例也。

理想

英 Ideal
德 Ideal
法 Ideal

由拉丁語之 *Idealis* 而出。 *Idealis* 者，本爲觀念 (*Ideed*) 之形容詞，兼有原型的意匠的之義。後世專以此義用之，遂與觀念一語，顯然有別。

●從普通解釋，則指事物之完全情態。對現實而言。現實，謂所既有者，理想，謂所當有者。以吾所直接經驗或得自見聞者，爲其材質，而運吾思惟想像之力，以安排之，以建設之，不必於客觀界有與之適應者，但足爲思

想若信仰之對象，即是理想。人惟意識自我，又知自我與外圍之關係，而是非利害之念明，故不甘於現實界，而希望將來，因之構成理想。理想既立，則準之而進行，以是限制其衝動，鎔治其品行。人類之所由有進步，而超出乎庶物以上者，全恃此也。故理想與空想不同。空想者，但如御風乘雲之說，其事不可得而實現，理想則有客觀的妥當性，足以作行為及評價之標準。不獨從內部有感動自己之力，且在某程度以內，得強他人服從之，此其灼然異乎空想者。惟理想有相對的絕對的之別。易以人力現實之者，曰相對的理想。而一理想既實現，輒有他理想居乎其上，遞進而無窮。如是追求之，自當有一最終之理想，此則自為目的，而非為借徑，雖由努力之果，亦僅能接近之，而終不克完全實現，是即絕對的理想。所謂至善，指此也。

十一畫 理

●美學上之理想論，以觀念(Idee)為美之原動力，而觀念之示現於感覺界者，謂之理想。(Ideal)亦有譯前語為理想，譯後語為理想體或合體者。然與美學史及哲學上之用語歧異，頗難通行。故普通仍以前者為觀念，後者為理想也。賦理想以特殊之意義者，蓋自康德始。康德之初期，殆亦以正當觀念(Normalidee)之義解理想，與他家同。正當觀念者，指多數個物之形體之平均，其象嘗反覆見於自然界者，是也。至其後年，乃謂『正當觀念，但可云確，不可云美。美也者，理想之所表現也。即特殊之個物，而峻示理性觀念時，此所表現者，謂之理想。故美之理想，乃為客觀的合的性所限定，即本體的觀念之顯現於人間形體中者。』康德之理想說，後來謝林，黑智爾，叔本華，哈特曼，諸家，大抵承之，因以組織理想主義之美學。惟康德所云理性觀念，

十一畫 理

乃指客觀的實在之本身，而謂理想惟於人間爲可能。易言之，卽但以理想說藝術美者。諸家則更廣其意而用之。如謝林之說觀念，乃指絕對之可想界，而觀念之所示現者爲理想。故理想卽自然之生命，所以使個物爲個物之特性也。黑智爾則謂觀念於無意識之間，示現其自身，是卽自然美。此自然美，實卽理想也。但必人間以意識的，由感覺之形式，而具現此觀念，然後有理想。故謂之理想，仍不外觀念之寓諸語言者，故理想之特徵，卽在有明確活潑之具象性。是較康德所云理想，意更廣矣。以上諸家，要皆從客觀的實在之關係，以說理想。至最近之美學，則又有從人性上或美的要求上，以說理想者。其所謂理想，與普通倫理學上之理想，無大差別。譬如福爾開特理想美之說，意卽理想的之美。與黑智爾所云美之理想，不盡相同。

理神論

英 Deism
法 Deisme
德 Deismus

或譯作自然神論，自宗教言，又謂之理神教或自然神教。●解以最廣誼，與有神論 (Theism) 略同。此語由拉丁語之 *deus* 而出，與 Theismus 之由希臘語 *theos* 而出者，正復相似。其語原，卽是「神」之意，只可云「神論」。其譯作理神論者，從其內容，而以義譯之也。●用作哲學上術語，則此語往往與 Theism 一語反對。蓋理神論，雖亦以神爲萬有之大原，雖乎世界而存在，與最狹誼之有神論 (卽人格神論) 相同。然決不承認神之人格的存在，卽不然，亦不至如「有神論者」所說人格性之完密嚴整。申言之，有神論者，言神以其自由意志，創造世界，主宰萬物，故能變化自然法，而奇蹟豫言天啓等說，悉歸諸超自然作用，主理神論者不爾，謂

神由不變之法則，以主宰世界，而仍不能越此法則，自由行動。故排斥傳承之教說，而以人間理性爲宗教上規範。是故理神論，可云，介在泛神論與有神論之間者。何則，泛神論主張神之內在，以爲自然即神，神即自然，故自然之進行，即是神之意志，而有神論，則主張神之超絕，故不以神之意志，與自然之進行，視爲同一，或且以自然之進行，從屬於神之意志之下。至於理神論，雖謂自然之進行，出自神意，與泛神論同。然不曰神即自然，而主張神之超絕，則其異乎泛神論者也。其主張神之超絕，雖與有神論同。然不置神意於自然法之外，不認有神意干涉自然界之事，而否定奇跡豫言天啟諸說，此又其異乎有神論者也。

理神論者，(Deist) 盛於十七八世紀，而發端於英國。以赫爾比特 (Herbert of cherbury) 布洛温特

十一畫 理

(Blount) 二家爲首出。其繼之者，爲托蘭 (Toland) 叩林斯 (Collins) 摩剛 (Morgan) 徹布 (Clubb) 渥爾斯敦 (Woolston) 之徒。又所謂自由思想家 (Free thinker) 也。霍布斯，陸克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等，雖不以理神論者稱，而立說實與之相近。其在德國，則有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列新氏 (Lessing) 來馬魯斯 (Reimarus) 愛爾特曼 (Erdmann) 等，爲之代表。法之百科學者，則莫不於神學方面，主張唯理主義。務探哲學，以闡宗教。其所常標榜之語，曰：『基督教非神秘的，而合理的也。』故亦謂之理性教。(Vernunftreligion) 至若英之休謨，雖亦以人間理性爲根據，而下宗教的批評，顧亦謂奇蹟天啟諸說，不可知而可信，故與理神論不同。迨康德作，僅從實踐理性之假定要求，以證明神之存在，於是理

十一畫 理

神論之與超自然神論，乃獲有調停之餘地。詩萊爾馬哈，起而建設宗教哲學，更以人間憑依之感情，說明宗教原始，斯亦折衷於合理的與超自然的兩義之間者也。

理想化

見『想化』條。

理性觀念

英 Idea of reason
德 Vernunftidee

一作理念。康德所用語。或省作觀念，(Idee)或對悟性概念(Vernunftbegriff)而稱理性概念，(Vernunftbegriff) 其義同。指統一吾人認識之整合的原理，如「靈魂」「宇宙」及「神」之類。由其說，認識能力之範圍，祇能及於現象界，而永立乎時間空間之形式下，故悟性之職能，在卽一切現象間，理會其相互關係。卽由其

所制約之彼現象，以認知此現象而已。然其所制約者，復爲更一現象所制約，其相爲制約也，層遞無窮，故人間之認識力，卒莫自而得鑿足焉。於是吾之理性中，乃設一「無制約者」(das Unbedingte) 或「絕對者」(das Absolute) 云云之概念，以斷其無窮之追求，而姑於是求究竟之鑿足。此所謂無制約者絕對者，卽康德所呼爲觀念或理性觀念者也。以例明之，(第一)吾之外感，由時間空間之先天直觀，而以外界現象之序例，供給吾人。吾之悟性，更由範疇，以安排此等資料，而構成概念或判斷，作爲科學的命題。然後吾之理性，得所謂「宇宙」之觀念，目此宇宙爲統一之全體。而立於此觀念之下，以整攝一切外的現象。斯卽宇宙論所由作也。(第二)吾之內感，由時間之先天直觀，而以精神作用之序列，供給吾人。吾之悟性，更由範疇，以整理此

等資料，而構成概念。然後吾之理性，得所謂「靈魂」之觀念，目此靈魂為恆常之實體，而立於此觀念之下，以整攝一切心的作用。斯又心理學所由作也。（第三）吾之理性，更設一所謂神之觀念，以為包舉諸現象之絕對的原因，而由此觀念，以觀萬有全體，斯則謂之神學宇宙之觀念，所以使外的經驗，得有絕對的統一。靈魂之觀念，所以使內的經驗，得有絕對的統一。至於神之觀念，則又合內外一切經驗，而與以絕對的統一者也。

理想主義

英法德
Idealism
Idéalisme
Idealismus

或作理想論。有數義。

①倫理學上，有謂吾人當於欲望及快樂之上，更立最高目的，而努力現實之，以求取人生之真意義者。如是立足地，謂之理想主義。對本能主義性慾主義快樂主

義利己主義等以為言。例如完成說自我實現說，皆是也。

②通俗之用此語，就實際生活言之，與甲項同。但又有由甲義一轉，而用作譏嘲之意者。言其徒耽空想，而疎於人情世態也。

③自然哲學上及心理學上，有專從事物之目的，或其本質，或其概念，以說明一切者，亦謂之理想論或觀念論。與夫機械主義（Mechanism）之從自然因果以說明事物者，或力本主義（Dynamism）之從動力以說明事物者，恰相對立。但此等處，寧別用目的論（Teleology）一語，於義較為明晰。

④美學上之理想主義，與形式論感覺論等，相對為言。主形式論者，謂美之為美，不在內容而在形式，如其本真而顯現之者，即是美之所在。彼自然主義寫實主義

等，皆取此立足地者也。反之，理想主義，則謂美不存於形式，而存於其所表出之內容。申言之，即觀念 (Idea) 所示現者是。雖亦認有材質形式之美，然以爲此二者，俱觀念所示現之一狀態也。其所云觀念若理想者，不獨如黑智爾泛理論之所指，又如叔本華所云觀念，以指亘在宇宙人生之根柢之一實相者，今賅含在內。謂惟能表出此實相時，始足謂之美。故藝術之用，不獨在善表內容，尤須令其內容有價值。黑智爾謂『藝術猶之宗教哲學，必意識夫深邃廣遠之真理，然後謀所以表出之方。』此一語，最足表理想主義之特色矣。從理想主義，則於具象的形式論及感情美學，俱所弗取，但亦非純然蔑視感情者。如代表理想論之黑智爾，即嘗以「愛」爲浪漫的藝術之原理，斯又理想論與唯理論之所由殊也。又從哈特曼說，理想論之中，復有抽象的

與形式的之別。以爲美之自身，本來存於超感覺界，其有感覺性假象性，發而爲現象界之美者，即此美自身之幻影餘光，得諸偶然，而非必然。是爲抽象的理想論。或以爲在超感覺界，美醜已無差別，美之成立，惟觀念寓諸感覺界時爲然，無現象即無美。是爲具象的理想論。

異化

英 德 法

Katabolism

Dissimilation

生物學之術語。與同化 (Assimilation) 相對爲言。或對同化之稱構成作用 (Anabolism)，而稱此爲分解作用。凡動物之攝取食品也，先消化之，以造成與己體相同之物質，故謂之同化或構成。方同化時，並分解其無用者，爲簡單之化合物，而排洩之於體外，是謂異化。合此兩作用，謂之新陳代謝。 (Metabolism) 詳同化條。

異教

英 *Heathenism; Paganism*
 法 *Paganisme*
 德 *Heidenthum*

謂信仰與己不同者。猶言外道。指其人，則曰異教徒。
 (Heathen or Heide) 初，猶太人自謂知真神者，惟有我輩，其他民族，不知真神，皆無所謂宗教。故其言諸民族諸國民，(Götim) 卽寓有異教徒之意，其後，此語義流傳於基督教徒之間，遂亦取種族或國民之語，以當異教之稱也。當時基督教徒，本自信其教爲最高至真者，其稱異教徒，言下自含鄙夷之意。卽至近代，宗教史之用此語，猶往往出以劣等之意云。又羅馬帝國，旣以基督教定爲國教，嘗逐非基督教者於市外，謂之 *Paganis*，猶言鄉人也。後世相沿，而 *Paganism* 一語，乃與「異教者」同義。

異端

英 *Heresy*
 法 *Hérésie*
 德 *Häresie*

本由選擇之意而出。指凡以己意創立教說，而與衆殊其選者。意義自明。所當注意者，則此語與非正統說 (Heterodoxy) 之區別。宗教學者，或嚴分之爲二。同奉一教，而所奉教義，與正統教會或政府或公衆所承認之教義不同者，謂之異端。於教義大體相同，但其詮解之旨趣有異者，謂之非正統說。如尼塞亞大會後，旣以同本質說，定爲宗義，則主等本質說者，卽是異端。又如同奉三位一體之教義，而亞畢拉都 (Aballardus) 獨以智力善三屬性，解釋三位。謂由此三屬性之統一，以成高上圓滿之存在。此與當時正統教會所說者殊，卽「非正統說」之例也。惟如斯區別，非有截然不可踰之界，其稱非正統說爲異端者，亦往往而有。

異種感覺

英 Disparate sensation
德 Verschiedenartig (Disparat)
Empfindung

心理學用語。感覺之由相異之感官而起者是也。據馮德說，異種感覺之特徵，由於無中介級，Intermediate Stages 詳言之，即不能由一感覺逐漸移入他感覺之謂。是必感覺所從出之官能不同，乃至如此。反是，有應由刺激之變化，而彼此之間，繼續推移者，則曰同種感覺。譬如青色之感覺，與赤色之感覺，其間可相推移，是即同種而非異種。色之感覺，與音之感覺，其間不可相推移，則異種之謂也。

畢希勒

Büchler, Friedrich Karl Ludwig
(1824—1899)

德國人，生於達爾姆斯他德 (Darmstadt) 以物理學生理學名家，而應用其力學的思想，以組織哲學體系。

所著力與物質一書，主張唯物論無神論。其書初出，學者之間，毀譽譁然。久任曲賓根 (Tübingen) 大學之教授。

畢得古斯

Pittacus

希臘七賢之一。約生於前六五〇年之頃。列斯保島 (Lesbos I.) 人。家彌提勒尼 (Mitylene)。以詩人而兼哲學家。六〇六年，將兵拒雅典，勇敢善戰。五九〇年，為民主黨所戴，當國十年，居民稱其善政。五六九年卒。史多傳其格言，『善攫機會』其一也。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2 or 50—500? B. C.)

希臘哲學家。生於薩摩斯島 (Samos)。少時事弗詳。相傳嘗從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er) 及叙里亞之腓

力基底斯 (Pherecydes of Syria) 受業。壯歲游歷諸邦，或謂其久客埃及，成學於其地，或謂其曾赴斯巴達 (Sparta) 考察法制云。約年四十許，始至南義半島之科羅托訥 (Crotona)，講學授徒。畧曰：『畢達哥拉斯同盟社』 (Pythagorean order) 投其門者，先宣誓而後得入。其初三年，爲額外生，聽講而不得質疑。進而爲弟子，始授以哲學、數學、天文學、音樂理論諸科。嚴訂規約，以道德相砥礪。一時貴游子弟，從之者甚盛。以其教說，及其行徑，近於玄祕。其地平民疑忌之，謀糾衆逐之。畢達哥拉斯乃暫避禍於小亞細亞之美達奔屯 (Metapontum) 約前五〇〇年之頃，卒於其地。方其離去南義也，居民反抗之者益厲，焚其講社，於是徒衆四散。然猶有人，潛相結合，或爲哲學社，或爲數學社，以紹承其思想，歷數百年而不絕。前一〇〇年之際，有所

謂新畢達哥拉斯派者，興起於亞歷山大里亞，其徒至比畢達哥拉斯於神。世傳其事迹，多詭誕不經者，蓋以此一說，畢達哥拉斯嘗自稱 (Philosophos) (愛智者) Philo sophy (哲學) 之名，由斯起也。其學以數爲宇宙之本質，萬物之原型。云有至上具足之神，位於中樞，是爲太一。萬象環之，次第配列。是故物始於數，而終於數。世界之有秩序與調和者，正由數的關係而生。彼又應用其數論哲學，以推闡天文及音樂原理。其說天也，言是無數圓球體，居中者，爲『中央火』 (The central fire) 旁有對球相配，次爲地球，而月日及五游星又次之。故天球之數十，環中心而旋轉。其運行也，發音相和，稱之曰天球之音曲。自月球以上，調和而有秩序，守常無變。自月球下反之。此與當時地靜天動之思想全反，故多目爲詭談也。

移感

德

Einfühlung
Objectivation du moi

或作輸感，或作感情移入。謂以主觀的感情，投入所知覺或所想像之對象中，而意識主客二者之合一也。譬云，『卽人一顰一笑，而直窺見其心之憂樂，』斯卽移感。方是時，感情之與對象，立時互相融合，成爲一體，更無逐漸的或並立的關係，存乎其間。故第觀其結果，與普通所謂聯想，截然不同。而溯厥起原，仍產自心理之聯合作用。蓋某對象與吾感情，一旦連結後，更以反覆經驗故，或以特殊情事故，其連結益密切，益鞏固，遂至渾然相通，進而達乎移感之狀態也。福爾開特分爲普通移感象徵移感二種。前者，卽如上文所說，由他人之聲容舉動，而直感其精神狀態者是。至於象徵移感，則人以主觀的感情，施諸無情物，而視之宛若有情。如視

春花而稱其媚，聆秋聲而歎其悲，是也。故此種移感，與所謂擬人作用，初無大別，學者或移作同誼。惟擬人關乎想像作用，此則關乎感情作用，故亦有從而別之者。凡人日常生活中，殆莫不有此移感作用在，而製作藝術或鑑賞藝術時，此作用尤顯且盛。近時之美學，多以此爲美意識之根本作用。如斐西耶 (Fischer) 陸宰 (Lotze) 福爾開特 (Volkelt) 利溥斯 (Lipps) 諸家，要皆以移感說，爲其美學之中樞者。

笛卡兒

Descartes René (1596—1650)

法國哲學大家。合理派之祖，與經驗派之培根齊名，皆近世哲學之前驅者也。生於都倫尼 (Touaine) 之貴家。體羸弱，而穎悟過常人，好鉤探玄理。幼入耶穌社所設學校肄業，頗不慊於其學風。及年十八，遂離校而游

巴黎，閉戶靜修。其深思潛索者，蓋歷三年之久。以爲讀死書，不如求活知識於自然界也。初，疑學問爲無益，會習武術，故知兵事。二十二歲，赴荷蘭，投効於奧蘭治侯 摩里斯，(Morris) 爲義勇兵。已而改隸巴維也拉 (Bavaria) 之軍。一六一九年之冬，居營中，擁爐瞑思，忽於研究學問之法，有所覺悟。由是退伍，一意委身學術。既遍游歐陸諸國，乃返巴黎。盡屏俗務，以著書力學爲事。猶慮紛擾，二九年，避地荷蘭。不欲令人識其居址，徙家至十三次，其求學專精如此。四七年，國王特頒歲俸以旌之。後二年，瑞典女王克利斯頓，(Christian) 馳書相招，遂至瑞京。年既老，不耐北地苦寒，踰歲，病卒。笛卡兒之學，其特徵有三。①力排傳承的舊說，能擺脫神學家思想之束縛。而謂一切學問，當自懷疑設問始，真可云知識者，從自我之理性中得來。蓋惟個人的主觀的

之是尚者，所謂唯理主義也。②別開爲學方法之蹊徑。笛卡兒於哲學外，本擅長物理學解剖學，而尤以數學大家聞。如解析幾何，卽其所發見者。故多從數理立言。以爲數學之思考形式，不外直觀與演繹。由直觀以認識公理，此明白無可疑者。執此爲基，而演繹之，則真理自可發見。嘗謂判別真理之準有四。(一)曰，非存之心，有條理而明晰者，不得認爲真理。(二)曰，既認爲真理矣，當更分析其要素，窮詰其疑難。(三)曰，以所思得者，整理之，由簡而繁，俾有秩序。(四)曰，旁求證例，以檢覈之，衡校之。氏之自爲學，蓋卽由斯道也。③完全主張二元論。不獨嚴設心身之別，又於宇宙本體，亦以物質精神之二元解之。終至謂神與世界，乃對立並存者。後來麥爾伯蘭基之偶因論，斯賓挪沙之一體兩面論，卽思有以補此二元之缺點。而近世哲學史上，所由有一

元二元之爭，唯心唯物之辨，以致建設種種體系者，雖謂笛卡兒之創業，實與有影響焉。可也。生平著述賅博，而最擅令名之方法論（1637）又嘗合其「光線屈折學」「氣象學」「幾何學」三篇而出版，題為哲學論文，及其第一原理冥思錄（1641）哲學原理（1644）三種，可稱代表之作。餘尚有激情論，人間及成胎論，及論文集等，不具舉。

笛卡兒學派

Cartesians

笛卡兒久居荷蘭，其嫡傳弟子，多荷蘭大學出身者。略舉其人，則路品利（Renert）、勒給斯（Regius）、雷伊（Raey）、赫力波德（Heerebord）、哈丹（Heidanus）諸家，皆是也。法德之間，尊奉其說者亦衆。於法，以勒格（P. S. Regis）、尼古拉（P. Nicole）及冉森派之亞諾

爾特（A. Arnold）為傑出。德之貝開爾（Becker）亦著名之笛卡兒派也。懷疑派之伯勒（Bayle）及康勃利治之新柏拉圖派，皆於笛氏之說，贊否相半。克勞貝耳（Clauberg）、拉弗爾吉（La Forge）、珂底摩伊（Cordenoy）等，雖皆繼承其思想，而略參以訂正，既近於偶因論的解釋。降至格林克斯（Geulincx）、麥爾伯蘭基（Malebranche）始公然主張偶因論，取笛卡兒之說，而根本的改造之。其後斯賓挪莎之一體兩面論，萊布尼茲之豫定調和說，則又從偶因論而發展者。雖目為笛卡兒派之後繼，蓋無不可。其有由自然哲學之立足地，以反對笛卡兒者，首數其友伽桑狄（Gassendi）。笛卡兒嘗有『我思故我在』之警語。伽桑狄曰：『假如從意志以立言，得毋云我步故我在。』蓋譏其論據之不充足也。至如正統派神學家，其不滿於笛卡

兒學說，固無俟論。如歐厄提 (Tuetius) 包爾丁 (Bourdine) 攻擊之尤力。故一六六三年，羅馬教會，曾以笛卡兒著作，列入禁書目錄。七一年，法蘭西王，更命巴黎大學，不得講授笛卡兒學說云。

符號論理學

英 Symbolic logic, Algebra of logic
 法 Logique symbolique, Algèbre de la logique
 德 Symbolische Logik, Algebra der Logik

論理學之一種。舉凡名辭命題及其關係，皆以符號表之，即應用代數學之規則，以代實際之推理作用者。其意，則在取去特殊的質料的要素，而使形式論理學之目的，得以完全實現也。萊布尼茲已隱開其端倪。藍伯 (Lambert) 本其意，而組織斯學，歷數十年，未見進步。逮布爾 (Boole) 作，乃中興之。言斯學者，輒祖布爾。若

狄博歐夫 (Dehnoenf) 則未見布爾之書，而所發明者，適與之合。此外尚有披亞爾斯 (Peirce) 許勒得爾 (Schroder) 約翰孫 (Johnson) 哲馮 (Jevons) 諸家，亦於斯學，與有發展之功。

符號的擬人說

英 Symbolical anthropomorphism
 法 Anthropomorphisme symbolique
 德 Symbolischer Anthropomorphismus

從嚴格而下「神」之定義，則擬神於人，不免與神之本性矛盾。故說者曰，人間但得以符號的意味，舉人格的特性，而加諸神之屬性中。且其實不容不如此。詳言之，既曰人格的特性，即豫想其為有限者相對者，以此加諸神，則與神之無限性絕對性圓滿性，顯然不相容。然而人間意識中，終不可不用一方法，以表寫所謂神，斯

十一畫 符 第

乃自然不可避免之要求也。顧既局於人間，其觀念，斷不能超乎人間經驗以上，而吾人所得而經驗者，又惟有「人間精神」之一概念爲至高貴，爲至切近，故於人想像中，姑舉此人間精神擴而大之，以施諸神。舍此而外，更無他道，可表所謂「神」者於意象中也。譬諸藝術家，以繪畫雕刻等技術，表神之姿態，則不得不借諸圓滿之人體。此非必謂神之有血有肉，真與人體相同，但人體而外，無可更云「尊貴相」者也。以人間精神上擬諸神者，意亦如此。吾輩以神聖智慧慈愛光明等詞爲神頌讚者，實不外假借一種符號，以爲狀語，決非能以此等語言，就「神」之本質，而下一定義。是故一切宗教，不妨以人格擬諸神，此由人所得認識者，惟有一「人間精神」故也。

第一因

英法德

The first cause
Cause première
Die erste Ursache, Grundursache

從科學之見地，則宇宙萬象，由因生果，果又生因，因果如環，不可終始。然從哲學之見地，則不能以是爲滿足，故更假第一原因以說明之。如斯賓挪莎之所謂「自因」，所謂「實體」，黑智爾之所謂「絕對理性」即是。質言之，「神」是已。

第一物性

英法德

Primary qualities
Qualités premières
Primäre Qualitäten

學者或析物性爲二：其一曰第一物性者，謂存乎客觀，屬諸其物本身之性質；而第二物性，則不屬其物本身，惟以其物觸發吾人心意，而始顯現；自人視之，不啻出諸其物。如斯區別，自昔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之原子論，既啓端倪，而伊壁鳩魯 (Epicurus) 派紹

承之。中世哲學，亦頗師其餘緒。降至近世之初，伽利略（Galileo）一派之自然哲學家，指空間及大小數量運動等等為客觀性，以別於主觀之感覺的性質，而物性之辨，乃益顯明。有以是為持說之中心，而建設觀念論者，則陸克（Locke）也。陸克舉第一物性之屬曰填充性（Solidity），曰延長性（Extension），曰形及數（Figure and Number，即可分性），曰動或靜（Motion or rest，即可動性）。謂此諸性，皆存乎物，不論吾知覺之否，而性與物弗離。若夫色，音，香，味之類，則產自主觀，而非存於對象，故悉列入第二物性。其中有得自直接知覺者；有如色，香等之變化，得自間接知覺者。又謂第一物性中，尤以運動為主要；不獨客觀界之自然現象，即知覺作用，亦須藉是說明之。逮柏克立（Berkeley）作，倡道主觀的觀念論，乃明揭其失。以為『無視覺觸

覺，亦不能認知填充性及堅固性。是陸克所云第一物性，亦有產於主觀者，不應強為之別。』近代學者，雖不重視此問題，然如經驗派所主張，尙與陸克之言，隱然相合。

又按英語之Elementary Quality，或First Quality，有譯作第一性質者，頗易與此語相混。但彼語乃指亞里士多德所說四元質之屬性，當分別之。亞氏之於自然哲學，差別地，水，火，風，四元。謂地乾而冷，水冷而溼，火熱而乾，風濕而熱，此冷熱乾溼四者，名之以第一性質。宗亞氏學說者，往往由此性質以解說萬物之複雜的特性云。

第一物質

拉丁 Materia Prima

①亞里士多德以形相及質料，說一切現象之轉化。謂

同是一物，對以前之潛勢，而為其形相者，即對以後之顯勢，而為其質料；然遞推轉化之過程，以至於兩極，則又謂其最上有「純形相」存在，命之曰「神」；因亦對於純形相，而名其最下之純質料，為第一物質 (ΣΑΥΤΗΡΑΤΗΡ) 。由其說以推，則彼所謂地、水、火、風、四元，亦是已具形相者，乃已完成之第二物質，不得云純質料也。第一物質，不外一抽象的存在，僅有論理的可能而已。亞氏呼之為女性原理。②萊布尼茲之單子論，以精神的單子為實在；因謂現象界中有延長之物體，是第二物質 (Materia secunda) ；而於第一物質，則以單子之力當之；如其受容力，其對抗力，其不可入性，是也。

第一原理

英 First Principles

斯賓塞之撰綜合哲學體系 (A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以此名其首卷。乃專就不可知之實在而論究之者。蓋謂一切原理，雖得由吾人之相對的認識以認識之，而此則存乎現象之奧，超乎認識以外者，原理中之原理也。

第一哲學

拉丁 Philosophia Prima

①亞里士多德以此名其形而上學，即研究第一原理之學之義。且喻之曰，『諸學之女王 (Königin der Wissenschaften) 』。近世之笛卡兒，亦襲用此名。②來印候特 (Reinhold) 之基本哲學，亦稱第一哲學。

第二物性

英 Secondary qualities
法 Qualités secondaires
德 Sekundäre Qualitäten

解見第一物性條下。

第奧德盧

Diodorus, Cronus

前三世紀之希臘人。墨加拉派哲學家也。相傳小芝諾

嘗師事之。其解說可能性之意義，有警句曰：『惟必然者現實。惟現實者可能。』

終末論

見『末世論』條。

終極性

英 Finality
法 Finalité
德 Finalität

謂足當於「目的」「原因」之稱者。從目的論者所主張，則宇宙萬有，或其中一部分，皆爲目的而存在，卽有終極性者也。其在超越的目的論，則惟造物之主，有終極性。而由內在的目的論，此目的，卽存乎萬有自身，是則事物物，莫不自有其終極性也。

組織

英 Tissue
法 Tissu
德 Gewebe

指若干細胞，相集合而成一定形狀，且具一定作用者。

動物之組織，分四種。卽皮膚組織，結組織，筋組織，神經組織。植物之組織，亦分四種。卽扁平組織，紡錘組織，厚角組織，厚膜組織是也。用顯微鏡以研究生物之組織之學，曰組織學 (Histology)。

按 System 一語，亦有譯作組織者，然彼爲抽象名辭，與言體不同義 (解見系統條)。此指其形質，當區別之。

組織神學

英 Systematic (or Dogmatic)
Theology
德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或作系統神學。基督教徒，謂研究教會之教理，而援引經典及信條等，以爲證明，以作定義，俾之整然有體系者，是也。其別於訓釋的神學 (卽聖經神學) 者，彼從歷史上說明經典中之教義，此則指示教會所持之教義何在，卽謂「教徒當以何說爲信仰」是也。其別於宗義

十一畫 組 羞 習

史者，彼論教義之史的發達，此則表明已成立之信仰。其分科之法，學者意見不一，大致以下列五端為研究之資料：(一)關於神者，(二)關於人者，(三)基督論，(四)聖靈論，(五)末世論及最後審判問題，是也。始以組織的敘述神學者，首推克勒門茲，阿利振，奧古斯丁諸家，中世則有安瑟倫，多馬，司各脫等，宗教改革時代，則有梅蘭克吞，喀爾文等，十九世紀，則有詩萊爾馬哈，斐推利等，皆於科學多所貢獻云。

羞 癢 覺

英 Tickle sensation
法 Chatouillement
德 Kritzeln/pfundung

以輕物體，微觸皮膚柔軟處，輒生此覺。在昔以一特殊感覺論，今則斷為種種感覺結合之果。但其性質，尙未有定說也。此感覺，大抵起於一定部位，然亦能擴及皮膚全面。凡起此覺，常有一種反射運動伴之，與由「笑」

而起之反射運動相似。

習 俗

英 Custom
法 Usage
德 Sitte

由多數人之精神的結合，而歷時久遠，既於社會上造成一定型式，足以拘束各個人之行爲者，是也。習俗與傳說不同。傳說雖亦起自先代，而專就思惟信仰等言之，此兼指其實際生活。與流行亦不同。流行只是一時風氣，習俗則一旦成立後，雖其原因消滅，而仍繼存不替者也。又與云習慣或習僻不同。彼屬於個人的，此屬於社會的。客居異地稍久，輒潛化於其地之習俗，而不及自知。習俗移人，有如此者。

習 慣

英 Habit
法 Habitude
德 Gewohnheit

●自生理解之，習慣者，乃指神經活動之一定傾向。凡

由外來刺戟，以引起神經流，必有反應作用，繼之以起。此作用之見於外而為運動也，常取一定之慣路。其曰破除舊習慣而獲得新習慣者，不外變此神經徑路之謂。故習慣之於人，實有利益。蓋不獨一切動作，可望其確當敏速；又凡成立之習慣，必其適應外圍之作用漸臻完熟者，故人於日常動作可不待一一意識之。此所以節約其精神力，移而用諸他方面之適應者也。如本能的反射的運動之類，學者或亦從習慣以說明之，謂是特經久固定而遺傳於子孫者，命之曰先天的習慣。其由學習以得者，則曰收得的習慣云。①自倫理或教育解之，習慣者，乃指較有定形之行爲。但亦有廣狹之別。以廣誼言，不問善惡，或不可判以善惡，又不問得自遺傳，或受自外圍之影響，皆習慣也。以狹誼言，則與云品性同。惟由意志活動，屢次反覆以構成之，而得施以

道德上判斷者，方是習慣。倫理上以為對象者指此。至教育上所謂養成習慣，不外自早造成良善習慣，以阻止不良習慣之發生。惟其事限諸兒童，而兒童意志，本未發達，尚無責任之可言，舍利用環境勢力外，無他道也。

荷幾

Hodge, Charles (1797-1878)

美國神學家。一八二〇年，在布林斯登 (Princeton) 大學，為東方語言學教授。尋兼教授聖經文學。四〇年以後，改神學教授。其子荷幾 (Archibald Hodge 1823-1886)，能世其學，及父之歿，繼主講席，父子均富於撰述。

術語

英 Technical terms, Terminology
德法 Terminologie

十一畫 術 規

一作學語。專門學術中，用以表特殊之意義者。別於通俗的用語而言。日常慣用之語言，往往任意援引，未嘗細勘其內容，或此語與彼語，大義相近，而實有出入，或但爲形容比喻之辭，兼以沿用日久，由引申假借故，而意義有伸縮，範圍有廣狹，故頗易召致誤會。學者之特創術語，所以嚴其界限，而免茲弊失也。造術語者，大抵以固有之二語，結合而成一新名詞。貴在確當而明顯，或故取生硬，以示與通俗語有別。其爲類有二。一是命名 (Nomenclature)。二是敘寫的術語 (Descriptive terminology)。如發見一新礦物，即備載其色澤、堅度、比重等等，以資觀察，即後者之例也。

規定

英 法 德

- (1) Determination, (2) Limitation
 (1) Détermination, (2) Limitation
 (1) Bestimmung, (2) Spezialisierung

從法則而指定之，或爲所指定者。如云，『就意志若行

爲，而決其目的與方向，』是即規定之謂也。論理學上之作定義，不外規定之爲用。但有對某概念，增其所可增之屬性，以使其內包益富者，通例亦稱規定，即原語之一。或曰，此但與原語之二相當，宜譯作限定以別之。從限定之結果，則內包益富，而適用之範圍益狹，與夫概括 (Generalization) 之爲用，適相反也。

規範

英 德 法

Norme
 Norme

與標準義同。人之於行動、思想、情緒等，苟欲實現其正確之鵠，自有不可不服從之原理或法則在此。此原理或法則，即規範之謂。求行動之正，必從所謂「善」之法則。求思想之正，必從所謂「真」之法則。論理學、倫理學、美學等，即研究此原理或法則者，故曰規範科學也。抑規範之語，與法則

(Law) 有別。蓋法則有二。其一爲自然的，其二爲規範的 (Normative)。自然的法則，可單稱法則，或省曰自然法。謂必與事實符合者。規範的法則，則不必與事實合，而寧以匡正事實爲志。譬如『墜體以九·八之加速率直向地心而動』云云，此所謂自然法。地上萬物，無一能背此公例者。而『人不可盜竊』一語，是卽規範的。不保世間無盜，且正因有盜物之事實在，故爲之規範，以匡救之。前者是不能不如此 (Müssen)，後者是不可不如此 (Sollen)。彼無選擇，此有選擇也。規範亦有絕對的相對的之別。其曰絕對，乃謂規範本身，自有價值，非從其他原理演繹以出者。以絕對規範，而應用之於特殊事實，是爲相對的規範。

規範學

英 Normative science
 法 Science normative
 德 Normative Wissenschaft

對說明學 (解釋學) 事實學等語而稱。大抵指倫理學論理學美學言之。此諸學，以真善美爲對象。所論究者，乃人爲的法則，與其他科學之論究自然的法則者不同。彼言其如是如是，此言其不可不如是者也。主知派之學者，或言一切學問，所論法則，皆得應用之爲規範，卽無不可稱規範學。如求諸程度之差，則可稱最上之規範學。惟有論理學一門。主意派之學者反對之，以倫理學爲真正而絕對之規範學云。

設若二元論

英 Hypothetical dualism

與再現說 (Representationism) 同。哈彌爾敦所命名也。認識論上之再現說，與知覺說相反。主再現說者，謂吾所知覺，不過外物之寫影。主知覺說者，則謂知覺云云，非僅類於外界之主觀表象，卽是存於外界之事

物本身。哈彌爾敦，乃主知覺說者，與黎德一派之思想相同。嘗自名其立足地，爲自然的實在論（云此自然者，合乎常識不事矯揉之謂。）而以設若二元論之名，加諸與彼反對之再現說。意謂如再現說，既主張觀念論，而又認有外界之實在。其認有實在，則但爲「設若」之辭，而既云實在，又云觀念，是二元也。據哈彌爾敦之意見，如笛卡兒及陸克休謨諸家，皆是設若二元論。此一語與康德所謂疑問的觀念論，意義恰符。

責任

英 Responsibility
德 Verantwortung
Verantwortlichkeit

吾人有意行的行爲之結果，足以左右其事件之進行，則吾之對於行爲，負有責務，是之謂責任。至責任所以別於責務一語者，大抵責務對他人而言，對事實而言。言責任，則兼對人我。且不獨事實的，又兼心理的在內。如

吾人心中，預料行爲之結果，以決定行爲時，輒感爲不可不如是，或不當如是，是即責任之感。所謂良心訶責之聲也。

責務

英 Obligation (moral)
德 Verpflichtung (sittliche)
Obligation (moral)

謂於道德上足以羈束吾人者，與本務同。即「不可不爲 (Oughtness)」之意。英語中，以此別於本務 (Duty) 而用之。倫理學家，或別本務爲兩種。其一，盡人當於一定時間，以一定方法爲之。因而謂此本務，是附有責務者。其二，雖爲本務之一，而所負責務，未至何等堅定。然學者亦譏此爲用語矛盾。謂苟從此解，則是償債可名爲責務，而實現至高理想之行爲，轉是責務不充足之本務。其行爲與否，可任人意，又何本務之足云。然則責務本務兩語之分別，特慣例使然，非果有異義。惟更以

逍遙學派

法律的觀念，與本務一語結合，從而特謂之責務耳。此與本務與義務之別正同，然則竟以責務與義務，作同一解釋，蓋無大過。

見『散策學派』條。

透視

英 Clairvoyance
法 Clairvoyance, Lucidité
德 Hellsehigkeit, Hellsehen

或譯作洞觀，亦稱天眼通。謂非目力所及，而能認知其物者。或以盃覆物，或以巾蔽眼，或置物背後，俱能猜中。又有所謂千里眼，自云能見遠地事物，皆此類也。自昔即有說此現象者，人但視爲一種魔術。十九世紀初年，美斯邁爾 (Mesmer) 始言有一種人，入催眠狀態後，即有透視能力，顧不能闡明其理由。最近神祕論派心靈論派之學者，頗研究之，而各以意爲之說，未有定論。

大抵謂集中精神於一點，而沒入「無我境」，則其物自現，與幻覺同。亦有謂由於感知光波者。唯物論派對之，則率加以輕蔑之詞，透視之與隔感，本相關聯。故有以此語與隔感一語通用者，有謂透視但爲隔感之一種，而特謂之單一隔感 (Teleesthesia Simple telepathy) 者，用語尙無一定。其他與透視相似者，更有光占術及透聽二種。光占術 (Crystal gazing) 者，取光明體，如反射鏡或玻璃水晶之屬，專心凝視，即能預知未來事，或占斷休咎。透聽 (Clairaudience) 則謂耳力之所不及，而能聞其聲之能事。

造化

英 Demiurge
德 Demirurg

與基督教所云造物主 (Creator or Schopfer) 有異。或逕從音譯。英德文中，亦多直譯希臘音，所以示別也。希

「臘此語，本謂巧匠。嗣經柏拉圖及諾斯士派 (Timosis) 用作造作世界者之意，然非以爲至上絕對之神而目爲位在次亞者，猶言造化小兒也。柏拉圖之對話篇，說感覺界之起原，曰：『造化以一手取物型，一手取物質，而造萬有。物型有定相，所謂「觀念」是也。物質無定相，所謂「非有」是也。其造萬有也，首造萬有之靈，由萬有之靈，現而爲地水火風四元，而爲天體，而爲庶物。』柏氏茲說，作何比喻，又其真諦何存，釋者不一。然所用 Demiturge 一語，明非指至上絕對之神，則灼然無疑。蓋柏拉圖屢言，實在之眞者，是觀念，又以觀念爲神，而此所云造化，則是從觀念原型以造成萬有者也。諾斯士派，亦言至上之神，人莫得而知，莫得而名，是爲萬有之大原。特稱舊約全書之神，爲 Demiturge，以別於至尊之神云。

造類

英法德

Classification

Klassifizierung, Klassifikation

謂就多數事物或現象，識別其異同，而綜合其相似者，配列之於同部類之中也。論理學者，或以此語與「分類」同視，或區別之。謂造類實含有分類以上之義，而其論理的過程，恰似與分類相逆。蓋分類者，即綱而求目，此則合目以成綱。其法，乃從三段論法之第二格，或從類比推理，以求知若干事物之爲同類，然後納雜於純，消繁於簡。此其用意，在藉所謂「類」之名，以指示同屬性者同狀態者之關係。而其效用，約有二端。(一)則造成同類表。以後但知某事物之隸屬某類，即可知其性質爲何。(二)則以其同類之故，更誘起類比推理。但知某事物之新屬性，即可知此類中之他事物，亦當具此屬性也。

造化說

英 *Creationism*
 法 *Créationisme*
 德 *Creationismus*

亦譯作創造說。神學上以是釋世界及人間靈魂之起原。試分別述之。①爲宇宙造化說，與宇宙開闢說反對。此說謂神以自由意志，創作一切，既不似泛神論者，目神意與萬有合一，而亦於神意以外，不更承認有他，不必以物質爲其創造之條件也。②爲靈魂造化說。基督教以爲人類始祖，出自神造，顧既曰造之，則造靈魂與造肉體有別，前者可云直接，而後者必爲間接。於是論神造靈魂與肉體生殖之關係者，乃起三義。(其一)曰前生說(或稱輪迴說過去存在說 *Pre-existence*)。謂神方創世之初，先已造就靈魂，而此靈魂，即與自然生殖之胎兒，隨時合一。倡之者喇利振 (*Origen*) 也。教會斥以爲異端，後來不復採用，其永爲宗義者即此。

十一畫 造 通

(其二)造化說，與(其三)傳殖說 (*Traducianism*) 也。由傳殖說，則靈魂亦如肉體然，本有累代滋殖之用，非神所一一自造者。神之造人，於其第六日完功。惟首先賦與亞當之靈魂中，已含有胚胎，傳諸人間，永自蕃衍。此說爲忒滔良 (*Tertullianus*) 所主張。後之路得教會，奉爲宗義，以其便於說明罪業之遺傳也。中世之羅馬教會，以造化說爲正統。即謂人之靈魂，皆由神直接創造，每一胎兒產生，即附與之。故神之創造事業，無利那或息。後如改正教會，猶探是說。并詳靈魂說條下。*Creationism* 一語，或因其用法不同，而各從義譯，分爲宇宙創造說及靈魂創造說，以便區別。

通性原理

拉丁 *Quidditas*

此語爲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所慣用。與 *Hae-*

十一畫 通

ceitas 一語，相對爲言。司各脫斯雖以實念論者自居，與夫名目論之謂普遍 (Universalis) 非實在者反對。然與大亞勒伯圖，阿奎那多馬諸家之實念論，却不盡同。多馬等置個體之實在於弗論，而但論通性之爲實在。至司各脫斯，更就個性之何以爲個性，新施解釋。彼以爲『個性原理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乃積極的，而非如多馬所說之爲消極的 (多馬謂個性原理存乎物質，而被所云物質，乃從柏拉圖用作非有之義)。一切個物，由積極的實在之二原理相合以成。即個性原理與通性原理是。所以使此物爲一個體，而別於他物者，以前者故。所以使某個體得爲所屬種或類之一物者，則通性原理爲之。』按 Quidditas 一語，自拉丁語之 Quid 而出，於誼爲『何』。Haecceitas 一語，自拉丁語之 Haec 而出，於誼爲『此』。前者，猶言

使某物爲何物之原理，後者，猶言使其物爲此物之原理也。

通俗哲學

德 Popularphilosophie

指萊布尼茲 (Leibniz) 華爾富 (Wulf) 以後康德 (Kant) 以前之德國哲學。精言之，寧屬一種思潮，非眞哲學也。是派學者，置重個人主義及理性主義實用主義，又力說思想自由，大體不脫啓蒙時代之影響。而其特色，尤在化學問爲常識，以謀人智之普及。謂無裨於人事，無關於生活者，其知識即無用。故務用近世語本國語講演，又多以簡短之書籍雜誌，宣傳其思想。史家或就是時之德國學者，細分之爲四派。(一) 萊布尼茲華爾富之同調者。(二) 其反對者。(三) 信仰哲學。其四，即通俗哲學也。舉其人，則投馬西厄 (Thomasius)

奇翁韓生 (Tschirnhausen) 一家，可稱前驅。而來馬魯斯 (Reimarus)，愛爾特曼 (Erhmann)，孟特爾遜 (Mendelssohn)，尼古拉 (Nicolas)，亞伯哈 (Eberhard)，阿勃脫 (Abbt) 諸家，皆屬之。弗里特力 (Friedrich) 大王，亦其一也。或併列新格 (Lessing) 亦數爲是派之殿將。惟列氏才識豐邃，其哲學思想，蓋折衷於萊布尼茲之個體論，與斯賓挪莎 (Spinoza) 之泛神論，而隱爲黑智爾 (Hegel) 之發展說，開厥先河者。居諸家中，實較出一頭地也。

連坐

英法
Imputation
德 Zurechnung

神學上術語。(一)謂亞當之罪惡，傳諸子孫，故人間永久連帶負責也。(二)謂基督之功德，亦連及信徒，而爲人類救濟之原。

連續

英法
Continuity
Continuité
德 Kontinuität; Stetigkeit

就事物之性質，分量，狀態，運動，變化等等，而指其比較的恆常者，無間無息，又不可以析別之義也。哲學上說連續之概念者，自亞里士多德始，至萊布尼茲，特闡說其法則，而以爲宇宙一切，皆互相連續的結合者。近則詹姆士、霍夫丁諸家，殆以連續一原理，爲解釋宇宙之根柢。費希奈爾釋之曰：『由機械的殊多態，而生出統一或單純之精神結果時，此之謂連續。但示其特殊的多樣的之際，謂之不連續。』奧德 (Aude) 則以爲一切精神上之變化及發展，皆由連續 (Continuum) 而起者。

連結推理

英法德
Combined syllogism
Syllogismes combinées
Schlusskette, Zusammen-
setzte Schlüsse

十一畫 連 部 陶

謂合併二以上之推理，或省略其一部分，而結合之以成一式者。其法有三。曰歇前斷後法。曰帶證法。曰聯鎖法。

部分

英 Partis
法 Parties
德 Teile

對全體而言。自心理的言之，凡可分為多數事物者，而視之為一事物，則前者是部分，後者是全體。論理學者之於分類，則謂類概念為全體，而種概念為部分。故部分云者，純出於吾人分析綜合之作用也。康德解之曰：『以部分全體適用於外界時，當得彼此不同之立足地。機械論者，謂部分先全體而存，有部分然後有全體。目的論者之說，適與是反。合理論者，則以為兩皆失之。部分與全體，同時存在，但所著目，殊其方面而已。』

陶雷

Tautler, Johann (1300-1361)

德國之神祕派學者。生於斯脫拉斯堡 (Strasbourg)。入度明哥教社為僧。遊學巴黎。善以平易之辭，敷說教理，於改革運動，鼓吹甚力。繼承基督之貧苦生涯一書，或傳為其所作。

陶本敦

Taubenton, Louis Jean Marie
(1716-1800)

法國人。百科學者之一。以博洽稱。初在巴黎習醫學。一七四二年，為王家庭園之副監督。會設立自然史料陳列館，始終主其事焉。七八年，應法蘭西大學之召，教授自然史。九四年，改王家庭園為學校，即於其間講礦物學。九九年，入元老院。

陶雷勒

Tautellus, Nikolaus Oechslein
(1517-1606)

德之神學家。始修神學於曲賓根大學 (Tübingen U)

後乃以醫學爲專門。任亞耳多爾夫 (Alldort) 爲大學之醫學教授。新教教會中，頗多反對亞里士多德之哲學，陶雷勒其著焉者。

陸克

Locke, John (1632-1704)

英國人。經驗派哲學之大家。生於索美塞得 (Somerset)。其父，法家也。屬巴力門黨，故陸克自少，愛好自由。年二十，就學於奧克斯福之基督學院 (Christ's College)，治神學科。是時學風偏於保守，所教猶是煩瑣哲學之遺，氏不滿之。矢志專攻醫學及自然科學。年二十三，從使柏林，爲使館書記官。明年歸，見知於沙甫慈白利伯爵，延至其家，爲訓課子弟，兼備顧問。由是頗留意政治。及沙甫慈白利伯爵出而秉政，以之典祕書。後隨伯爵去位。一六七五年，以養病，遊法義諸國，歷五載

而歸。伯爵再出山，充祕書如初。越歲，同去職而出遊。及伯爵歸國，爲朝廷所忌，遷居海牙。因亦從焉。由此殫力著述。又五年，威廉三世卽王位，召歸，將重用之，多所獻替。陸克終身不娶，晚歲，寄居愛色克斯 (Lace) 友人家。卒於旅中。年七十三。所爲書，廣涉哲學宗教政治道德教育諸方面，而人問悟性論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一書，尤稱傑作。先是培根之經驗論，僅就研究學問之法立言，至陸克始推及於認識之起原及其界限。近世哲學，特取認識，爲一討論之對象者，始陸克也。陸克力駁笛卡兒一派之天賦觀念說，而謂『觀念非自初潛在悟性中，亦非由悟性產出。悟性如白紙然，一切觀念，皆由經驗以起。經驗有二，一是感覺，一是反省。比如閨室，有二窗戶，觀念之光，由茲以入。而由感覺以得者，則有第一物性之觀念，與第

十一畫 陸

二物性之觀念，前者，屬諸其物，如延長形數動靜諸性是。後者，非真屬諸其物，惟觸吾感官而後起。如色音香味寒暖諸性是。是皆單純觀念也。悟性但受納之，而未及自動。迨悟性自動，更取是等觀念，結合之，比較之，始有複雜觀念。其爲類三。曰樣態，曰實體，曰關係是也。樣態觀念，或由同類之單純觀念，或由異類之單純觀念，結合以成，故亦生純複之別。至於實體觀念，仍不外多數單純觀念之結合，而心以之爲從屬一定事物者。吾見夫某某性質，常相結合而發現，因謂此性質，必有所依倚以存之實體。其實實體爲何，仍不可認識。其曰關係，則謂由比較事物而得者。首即因果之觀念，次即同異之觀念也。若既知覺觀念之相合不相合，是謂之認識。由其確實性之程度分之，則認識有三種。(一)曰直覺的認識，如曰「我識我在」是。此最確實者。(二)曰論

證的認識。則謂兩觀念之合不合，須假其他直覺的觀念以爲媒介，而始得明瞭者。如曰「神之存在」是。所須媒介觀念益多，則其確實之度漸減。(三)曰感官的認識。得自感官的經驗之知識是也。此知識是特殊，非普遍，故僅有蓋然性。顧此蓋然之確實性甚強，人固未有疑及外物之存在者。』此即其悟性論之大旨也。

陸宰

Lotze, Hermann Rudolf (1817-1881)

德國哲學家，又科學家也。薩克索尼亞 (Saxony) 人。

卒來比錫 (Leipzig) 大學業，治醫學及哲學。一八三九年，即於來比錫大學爲哲醫兩科之講師。四三年，進精神哲學教授。其明年，轉職於格丁根大學。一八八一年，膺柏林大學之聘，教授哲學，未幾卒。所撰述甚富，而形而上學，小宇宙，哲學體系諸種，最稱傑作。其於生理

的心理學方面，貢獻尤多。器械的科學之病理學及醫學的心理學，俱名著也。陸宰之哲學，所謂實在的唯心論，專與黑智爾之絕對說立異。彼以爲本體論之對象，存乎現實。現實也者，曰物，曰事，曰關係。物是存在，別於非存在。事有生成，別於無生成。關係乃能成立者，別於不能成立者。而欲有事象之生成，有關係之成立，必豫想有主體存在。此主體，卽物。凡云物存在，非入吾知覺之謂，未入知覺時，其存在自如故。物之存在，乃相互關係之謂，而此關係，乃指物自身之狀態也。我所得知，物之變化相，而恒常不易之主體，終莫可得而知。其由一本質，而見爲數多狀態者，惟於意識中則然。真可謂存在之物，其性質必與人間精神相類，是可名精神的本體。自宗教哲學言之，則可名爲無限的人格之神。蓋由多元論之立足地，而以一元論調和之者也。其說頗震

動一時云。

麥爾伯蘭基

Malebranche, Nikolaus
(1638-1715)

法國哲學家。本巴黎名家子，家饒於財。幼患體羸，不能勉學，後入索爾奔 (Sorbonne) 大學，修神學。學成，隱於僧籍。初意研究教會史及東方語，年二十六，偶讀笛卡兒之書，大有所感，始有志於哲學。以爲從笛卡兒之物心二元論，則於心身相關之事實，不能說明，乃主張偶因論（或機會說）。以爲心身二者，非直接相爲作用，特其一方既起變化，則神以之爲機會，而令他方亦從之變化也。其著作，有實在之研究，自然與恩惠，基督信徒之冥想與形而上學，道德論等。

十一畫

創造說

見『造化說』條。

博山克

Bosnquet, Bernard (1848-1923)

英之倫理學家。一九〇三年至八年，爲聖安得留 (St. Andrews) 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兼長於論理學美學。撰有陸宰哲學解說，并有美學上著作若干種。

博物學

英 Natural history
法 Histoire naturelle
德 Naturgeschichte

①以廣義解之，凡研究自然界事物之學，皆是。即有關自然之理學 (Naturwissenschaft)。②然通常取稍狹之誼，則爲包括地文地質學及動植鑛學之總稱。

喀開卡

Kierkegaard, Sören Aaby
(1813-1855)

喀爾文

Calvin, John (1509-1564)

丹麥哲學家，又神學家也。哥平哈根 (Copenhagen) 之富人。既卒哥平哈根大學之業，一八四一年，游於德意志，越歲歸國。四三年，以匿名著一書，題曰吾誰適從，問美的生活道德的生活之孰優也。更作一書答之，言惟宗教爲真理。署本名。其思想，蓋於哈曼，保奈，特倫對，倫布諸家爲近。否認信條及教權。丹麥之教會，極力詆毀之。

法國神學家，改革派之聞人。較路得稍晚出，而自成宗派。生於諾昂 (Noyon)。自幼才氣發露。其父初欲使之入僧籍，年十四，遣赴巴黎大學，習拉丁語及論理學，成績冠羣。十八歲剃度，得說教之許可，但辭僧職不受。是時，又徇父意，變初計，而入奧爾良 (Orleans) 大學，修法

律，兼習文學及希臘語，勤勉至於寡眠。其戚奧利維丹 (Olivetani)，宗新教者也，力勸其研究聖經原文，從之。既卒法科業，還巴黎，所撰塞奈加文集訓註出版，頗得名。是時，始脫羅馬教會，而皈依新教。巴黎之新教徒，重其學行，奉以爲魁。其友某，就大學長任，情之代擬演說文稿。中述改革宗教之旨，坐是招衆怒，避禍，離去法境。二年後暫歸，仍以所著書，觸舊教會之忌，不得已，再遁去。轉徙於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及塞爾 (Basel) 之間。居巴塞爾日，復研究希伯來語。成 *Institutes* 一書。其一生中主作也。已而謀返巴黎，勸其弟妹改宗，道出日內瓦 (Geneva)。舊友伐勒爾 (Farel)，夜訪之於旅館，堅請其留居是地，贊行新計畫。時日內瓦爲一獨立小邦，介在法蘭西瑞士間，爲舊教會權力所弗及，居民活潑有朝氣，改革之業較易也。喀爾文從之。惟執

法嚴峻，反對者漸衆。一五三八年，居民開會決議，遂之去境。乃往斯特拉斯堡，潛居讀書，歷三年。自喀爾文之去，日內瓦風紀大衰，居民悔悟，皆追思其功，敦請其來歸。乃以一五四一年，再至日內瓦，握市政全權。由是新教徒避難者，少年求學者，爭歸之。五十五歲卒。自奉儉約，有所得皆以布施，及卒，身無餘資。喀爾文之神學思想，從奧古斯丁而出。首在以聖經本文，爲唯一標準。謂聖經中真理，得由理性證明之，而信仰福音之真實，則出自聖靈所賜與。舉凡教會之權能及儀式，人爲的教說等，皆斥蔑弗顧。自制定教典，公選牧師長老執事人等，同執教會行政，并組織教法院，糾察姦惡。蓋以民主制度，應用於教會間者。後乃有喀爾文主義，盛於英法北美之間也。

善

拉丁 Bonum
 英 Good
 法 Bien
 德 Gut

以廣義解之，凡事物之有價值，足以償人欲望者，皆是也。然價值所由起，或以其能為他目的之手段故，或即存乎其自身。前者，不外有利或有用之意。如於天氣或
 用器之屬，皆得命之曰善者，此特以其與吾以快感若美感而已。道德上之所謂善，則出自具有人格者之負責行為。其自身，有絕對價值，而不以其能否償足欲望為衡。譬以吾意作為一事，鑿吾所欲，此可偶合於善，而不能保其皆善也。惟從人間理想，以決定凡人行為之最高目的，是謂之至善。即以此理想，為判定善惡之準，於此目的者為善，反是則為惡。故善也者，指適合人間理想之行為之性質也。在倫理學中，特立一部門以

討論之。與本務論及德論對舉。

善美

希臘 kalokagathia

言善即美，美即善之狀態也。就品性或行為而言。古代希臘人，率以人格之善美一致，為其理想，故特重美的修養云。

喬弗羅

Jouffroy, Théodore Simon
 (1796-1842)

法之哲學家。生於朋地委 (Pontivy)。一八一四年，入巴黎師範學校，學哲學於柯常。得博士學位。後為師範學校之教師，會斯校中輟，乃以新聞記者為業。師範再興，還為教師。尋供職巴黎大學圖書館。三七年，為同大學之哲學教授。撰有哲學隨筆，美學概論諸書。

喬培爾底

Gioberti, Vincenzo (1801-1852)

義大利哲學家，又政治家也。卒都靈 (Turin) 大學業，即爲同大學之神學教授。已而充宮庭說教師，坐袒庇自由黨，見謫。乃之布魯捨爾 (Brussels)，爲私立學校教師，努力著書。一八四八年歸國，被舉爲國會議長。旋授教育部長。不久辭罷。客死於巴黎。著有超自然論及哲學研究之序論等。

單元

見『公理』條。

單子論

英法德

Monadology
Monadologie

一作單元說，或慮其意義，易與原子論相混，寧從音譯爲妥。『莫納得』(Monad, monade)之語原，由希臘之 *μονάς* 而出，本指數學上之單位，猶言一也。斯說所涵意

義，有下列諸項。

●畢達哥拉斯之數論，有所謂 *Formis* 者（即莫納得），猶言太一。從其說，凡言一，有兩誼。（一）是絕對之一。（二）是相對之一。絕對之一，謂以一涵萬者。相對之一，乃以一與多對舉而得名。前者，爲凡數所從出，即是萬有之大原。後者，則爲與「三四」對稱之一，一與多，同由前者而出。絕對之一，乃造化之根，相對之一，則受自造化者也。從畢氏說，則是以數的解「單子」者。

●畢達哥拉斯而外，其餘希臘諸學派，僅解單子爲個體之意，自原子論者言之，則原子 (Atom) 卽單子，是物質的也。

●萊布尼茲之哲學，始視『莫納得』(Monad) 與『阿屯』(Atom) 有區別。以爲原子論者所云『阿屯』屬於物質的，而『莫納得』屬於精神的。又『莫納得』爲

獨立自存，單純而不可分之個體。與普通個體之爲相對的依屬的複合的者，迥不相同。其自身得自存在，不受影響於他，亦不貽他以影響。推萊布尼茲之意，以下『莫納得』之定誼，可云得以多數並存，而互不損其本體性之精神的本體也。故苟以嚴密之義，解此本體一

語，則萊布尼茲之單子說，固可稱絕對的多元論。然萬有相關之爲一事實，非可得而否定者，萊布尼茲爲欲說明此事實，乃言一切單子間，有調和在。顧調和者何由。假如謂單子間，有彼此相制作用，以是說明調和，則與單子之獨立自存性，既有矛盾。故言單子之不相關係，而各從其本性，以調和的行動者，出自創此單子之「神」所預定。是謂預定調和說。故論者曰，從單子之彼此關係言，雖曰獨立自存，而對神言之，仍是依屬的。故繩以嚴誼，卽不得稱本體。是故萊布尼茲之說，終不得

謂之多元論。惟是萊布尼茲本意，不獨在調和宗教與哲學，亦欲就獨立自存之單子，明其所以有調和之故。故不得不假定神力以爲說。自哲學觀之，萊布尼茲之思想，究與以神爲本體之一元論不同，寧假定爲有多數獨立之本體者。故普通仍目之以多元論也。

④陸宰祖萊布尼茲之說，而少變易之。一面既視單子爲多數並存之精神的本體。他而又謂是等單子，并非互無關係之絕對的實在，而但爲渾一實在體之有機的成分，由其間之彼此相制作用以得成立者。故繩以嚴誼之本體論。陸宰之所謂單子，其不當稱本體，又有甚於萊布尼茲。從其說，則單子之於渾一實在體，其關係恰與細胞之於有機體相同。諸單子間之相互關係，亦如各細胞之相互關係，是所云單子者，不過相對的獨立之個體而已。

單元論

英法德

Singularism or Henism
Singularisme
Singularismus

有謂實在之本質，厥數唯一者。此種哲學見解，謂之單元論。蓋與多元論相對爲言。曲勒佩 (Kilpe) 始用是語，以別於一元論。其意，以爲單元論者，乃從所說根本原理之性質，以爲區別，而與唯物論唯心論二元論等對舉。即以唯一原理，爲說明宇宙之立足地者，是也。至如「絕對說」，「平行說」，「同一哲學」之類，假定有一原理，賅含物質精神兩者，或超越乎二者以上，是爲一元論。其曰單元論者，則但就所舉原理之數以觀，故括一元論，唯心論，唯物論，以及泛神論，有神論，超絕神論等而言之也。單元多元之所由異，率因哲學者之研究法不同。主演繹的辨證的先天的方法者，其說自傾於單元。主歸納的經驗的實用的方法者，其說自傾於多元。

詹姆士曰：『哲學者之氣質，有軟心硬心之別。軟心者，多取主意說，故尙實證而采多元。硬心者，多取主知說，故耽思辨而采單元。』此之謂也。或曰，由哲學自身性質言之，本以求得單元爲歸宿，人所由有哲學的思索者，正因欲以單元說明萬有而起，故苟其立足地，止於二元或多元者，雖謂爲有背哲學之職分，亦無不可。批評家往往有以輕蔑之意，指二元論或多元論者，以此惟是經驗界事象之間，其有差別有矛盾，要自灼然不可掩，而主張單元論者，因一意求得單元，故或不憚滅却事實，置差別矛盾等於弗顧。是故重視經驗者，譏爲「過急之綜合」(Overhasty synthesis)。其稱一元論(此指廣義之一元論與單元論同解)而言下有非之意者，亦未始無之也。參閱一元論條。

單意說

英法 Monothelism
Monothelisme
德法 Monothelismus

由希臘語之 *μόνος* (一) 及 *θέλειν* (意志) 集合而成。古代基督論中，反對複意說 (Dyothelism) 之一派。以為基督之人格唯一，則其意志作用，亦當唯一不可分。反之，主複意說者，則從神人兩性，以推得兩意之結論也。四五一年，楷斯敦大會後，一性論者失勢。乃有承認兩性論，而復昌單意說，以圖調和於一性派兩性派之間者，其後卒以基督兩意說，定為宗義。此派乃與正統教會離，但至今尚有人主張之。

單一神教

英法 Henotheism
Hénothéisme
德法 Henotheismus

多神教之一種。不以諸神為各自獨立者，而以為有統屬。雖非信仰唯一之神，而所崇拜之對象，仍以一神為

主。或更別之為三類。(一) 惟以當前所禮之神為重，遂至淡忘他神，印度之宗教，其例也。此與所謂交代神教 (解見該條) 實際殆無大別。(二) 謂諸神之上，更有主神，其位較尊，餘神僅比於從屬。故崇拜從神之時較少，或典禮較輕。埃及古代之宗教，其例也。(三) 以種族羈居，邦國逼處之故，而自謂一國或一族，各自有特別之神，佑護厥衆。雖亦承認鄰國若異族之所謂神，而不許對之崇拜。猶太教未化為一神教以前，與穆罕默德未出世前之阿刺伯各宗教，其例也。(或別稱此種為拜一神教 Monolatry)。

單義名辭

英法拉丁 Terminus univocus
Univocal term
德法 Terme Univocque
Der eindeutige Terminus

一名辭惟有一意義，其解釋有一定者是。為多義名辭

之反。學者之作術語，務取單義名辭，而避多義，慮其易溷淆也。

單稱判斷

英法德 Singular judgment
Jugement singulier
Einzelnes Urtheil

與單稱命題同。不明示其爲若干事物之集合體，亦非指其一部分，而指特殊的個體者，是也。對全稱及特稱而言。

幾佐

Guizot, Francois Pierre Guillaume
(1787-1874)

法國之史學家，又政治家也。尼美斯(Nimes)人。幼受新教的教育。稍長，游學巴黎，治法律歷史哲學。後入索爾奔(Sorbonne)大學，教授近世史。仕爲內務部祕書長，尋罷免，仍爲教授。兼執筆於雜誌，以文學鳴。一八三二年，任教育總長，後轉內閣總理。其著書，有歐洲文明

史，法國文明史，基督教本質考等多種。

循環定義

拉丁英法德 Circulus in definiendo
Circular definition
Zirkelbegriffsbestimmung

取一語而作定義者，必須闡發其實質，俾之意蘊了然。若所用以作定義之語意，本來存乎原語意之中，雖變易其辭，而與未嘗下定義者等，是曰循環定義。有犯於定義之規則者也。亞里士多德之書，以此與循環設證并舉，命之爲輻轡語(Diallele)。

循環設證

拉丁英法德 Circulus in probando
Reasoning in a circle
Raisonnement en cercle
Zirkelbeweis, Zirkel im Beweis

一作循環論法。論理學上偽論之一種。因欲證明某命題，而假一與此命題同義之言以爲之證者是。譬云『人爲合理的，故有知慧。』其云「合理的」之義，與云有

十二畫 循 悲

知慧，初無分別。又如云，『吾之意識，不能直接認識對象，何則，以吾之精神，非爲物自身所觸發，即不能言真知其物也。』此云直接認識，與云真知，其詞雖殊，其義則一。雖證猶之未證。且此種論法，多可以輾轉詰難，譬云，『汝不可爲此事，何故，以其不正故。』又問此事何故不正，則答以『不可爲故。』是卽其一例也。論理書中，多視循環設證，爲竊取論點中之一形式，而以後者包括前者。

悲壯

英 法 德

Tragie
Tragique
Das Tragische

美感之一種。以其對象言之，大抵從文學藝術中，描寫一性格偉大之人物，其人或外與運命戰，或內與良心爭，或因其無心之罪，或并無罪，而但受制於盲目的命運，以至陷入慘境。其慘或不至於死，或身敗名亡，或骨

肉雖存，而心靈先死，其事或可一死了之，或雖至捐軀，而葛藤未斷，用以隱示世界人生終於苦痛之意。凡茲之類，皆悲壯之對象也。至悲壯之心的作用，則自昔亞里士多德已解說之。以爲觀者此時，由同情及恐怖故，而情緒因之緊張。至情緒弛緩時，則更一掃煩懣，而入於純我之態。譬諸雨滌鬱暑，心地清曠。此悲壯之美，所以甚有價值也。後之美學者，承其說而補足之。皆視悲壯之感，爲複合的感情。近人利溥施 (Lippes) 言之尤詳密。由其說，則吾人不獨對悲痛的人物，而生屈抑不快之感，又以高自位置故，而有快感與俱。且此快不快之感，同時并存，并非交替以起者也。哲學者之中，往往有用悲壯爲題目，以發揮其世界觀者，如叔本華哈特曼之於厭世說，席勒爾斐西耶之於樂天說，卽是。

悲觀說

見『厭世觀』條。

惠芝

Waiz, Theodor (1805-1884)

德之赫爾巴特派哲學家。生於哥達(Gotha)。歷在來比錫及燕那兩大學修學業。一八六四年，爲馬爾堡(Marburg)大學之哲學教授。晚歲，專攻心理學，所造頗深。

惡

拉丁 Malum
英 Bad
法 Mauvais
德 Schlecht

善之反。就品性言之，亦得就行爲言之。惡之定義，由其反對之「善」之概念不同，而爲說亦異。或謂：對正而稱之邪，與惡有別；言邪，只是違反法則之意，而吾人預立

最高目的，故於行爲之足以助其現實理想者，謂之善。

則所謂惡者，乃背此理想之謂也。但此種區別，究欠明晰，學者不盡從之。惟惡與宗教家所云「罪」，顯然不同，又與「否德」「過失」等語，用法多有出入，宜與各該條參看。

惡意

英 Malevolence, Malice
法 Malice, Méchanceté
德 Bosheit, Boswilligkeit

謂人類性向中，有欲予他人以苦痛若不幸，或喜見他人之苦痛若不幸者。英之倫理學家，夙於惡意一性質，多所論議。但其事之於自身利害，毫無關涉，而專以目視他人之不幸，爲自身之快樂，此種惡意，實際究能有否，頗難言之。赫起遜(Hutcheson)蒲悅勒(Butler)兩家，皆言此爲惡行之尤，然疑爲不能有事。赫起遜言，『不由憤妬之情緒所主使，而專以沈著冷靜之態，

喜觀他人不幸者，此實有戾人性。『蒲脫勒亦言，『無爭競或憤怒之因，而對他人懷惡意者，與自憎其身何異。』蓋皆疑此性質為不能有也。惟邊沁(Bentham)承認之，謂此惡意之樂，與仁慈之樂，其動機恰相當云。

提騰

Tetens, Nicolaus (1736-1805)

德之心理學家。一七七六年，為基爾(Kiel)大學之哲學教授。八九年，哥平哈根(Copenhagen)大學延以為財政顧問。卒於丹京。提騰改從來之知意二分說，而增入感情，為三分法。其後康德承之，遂為心理學上之通說。著作不一，而人性及其發達論，最負令名。

提對曼

Tiedemann, Dietrich (1748-1803)

德之心理學家，尤長於哲學史。卒業於格丁根(Göttingen)

大學，一七八六年，為瑪爾堡(Marburg)大學之哲學教授。持說頗與康德反對。所撰思辨哲學之精神一書，上起賽理斯，下訖柏克立，敘述詳盡，評者以為佳作。

提阿非羅

Theophilus

第二世紀中，希臘護教派之神學家。嘗任安提阿監督。撰有基督教信仰辨，時稱有價之書。

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412-324 or 323 B. C.)
Diogenes of Apollonia
Diogenes of Babylonia

有三人。皆希臘哲學家也。①安提色尼(Antisthenes)之弟子。昔尼克派中首出者。生於黑海濱之西諾披(Sinope)。克己節欲，以乞食為生，口不言困苦，心不知

家國。世傳其奇言詭行，甚不一端。馬基頓大王亞歷山大，南征希臘，名士爭往賀之。提奧奇尼斯獨不與。王異之，造廬相訪。提奧奇尼斯坐桶中曝背，不動。有頃，麾王去，曰：『退休，勿蔽我日光。』卒不發一言。王驚歎而退，曰：『世無亞歷山大，將使提奧奇尼斯獨步。』其友病將死，而以遠離故鄉爲悲。提奧奇尼斯謂之曰：『勿憂，任死何所，不患無入地獄之門也。』晚歲，渡愛琴海，爲海賊所擄，將鬻之市。賊問何能，曰：『無他，能治人，設有求君者，可買我去。』後有科林斯(Corinth)人芝尼亞提斯(Xeniates)者，資贖之，遂從之學。提奧奇尼斯夙輕柏拉圖，而柏拉圖重之，呼爲『癡狂之蘇格拉底。』又曰：『斯是無羽毛之兩足動物也。』提奧奇尼斯聞之，取一雞去其毛羽，置諸阿加的米之門，曰：『觀之，此柏拉圖之所謂人。』其玩世傲物，大抵此類也。②

亞頗羅尼之提奧奇尼斯者，前五世紀中之克利地島(Crete)人。相傳爲亞諾芝曼尼(Anaximenes)之弟子。講學於雅典。宗愛奧尼派之一元的物活論，而以空氣爲宇宙之原理。兼采亞那薩哥拉(Anaxagoras)之思想，而謂宇宙本原，是有思慮者。所撰宇宙論，僅見後人書中援引而已。西巴比倫之提奧奇尼斯，前二世紀中人。生於塞流伽(Selouchia)。後游雅典，從基利斯波(Chrysippus)受業。繼師之後，而爲斯多噶派學長。前一五五年，嘗偕卡尼亞低(Carneades)使於羅馬。著有哲人傳，已殘闕。

換主 英 Inversion

謂就命題之主位，代以矛盾概念，而兼變其質與量，使之不失真理。乃直接推理之一變式也。此與文法上所

謂 *Inversion*，不盡相同。文法上但以叶韻故，或以求合格調顯出意義故，故意倒列賓主而已。此云換主，實更換質。以例明之，譬有一命題，原云，『凡甲爲乙』，由換主法，則云，『某非甲者非乙』。蓋普通謂之換質者，但就其賓位，易以矛盾概念，此則并其主位而變之者也。若目的僅在換主，則由『凡甲爲乙』之一命題，換爲『某非甲者乙』，於理亦不失爲當。譬云，『人，動物也』，換之云，『某非人者乃動物』，是其例也。

換位

英法德
Conversion
Konversion

論理學術語。直接推理之一形式也。凡取一命題，倒易其主辭與賓辭之位置，而更成他命題，謂之換位。如原命題曰，『凡人，當死者也』。換之曰，『某當死者，人也』。是卽其例。但在此例，本爲全稱肯定命題，於換位後，則

當變爲特稱，不能仍如其全稱而換位。卽前例察之，如曰，『凡當死者人也』，則妄矣。如此減全稱命題之量，而爲特稱者，謂之『減量換位』(Conversion by limitation)。若本爲全稱否定命題者，雖不減量，亦可換位。如曰，『凡華人非白種人』，易其賓主，而曰，『凡白種人非華人』，亦可。此種如原命題之量而換位者，謂之『當量換位』，亦曰『單純換位』(Simple conversion)。要而言之，全稱否定及特稱肯定兩命題，皆可換位而不變量，全稱肯定命題，惟能用減量換位，以成特稱肯定。至特稱否定命題，則上述二法，俱不能用，故換位之前，先須換質。如從『某甲不是乙』之一命題，而換其質，則可云，『某甲，乃非乙者也』，申言之，卽換否定之質而爲肯定是。更由此而換位，則可云，『某某非乙者，甲也』。是曰換質之換位(Conversion by nega-

tion or contraposition)

換質

英 Obversion

論理學術語。乃直接推理之一形式。由一命題而轉移其性質，以引出他命題者，是也。舉各例如次。(一)在全稱肯定命題。本曰『凡甲，乙也』一經換質，則爲『凡甲，不是「非乙者。」』(二)在特稱肯定命題。本曰『某甲，乙也』一經換質，則爲『某甲不是「非乙者。」』(三)在全稱否定命題。本曰『凡甲，非乙』一經換質，則爲『凡甲乃「非乙者。」』(四)在特稱否定命題。本曰『某甲，非乙』一經換質，則爲『某甲乃「非乙者。」』

散策學派

英 Peripatetics
 法 Peripatiticiens
 德 Peripatetiker

亞里士多德之講學雅典也。其校舍，在郊外之路開恩

(Lykeion) 嘗與門弟子輩，閒行於夾道上，樹陰下，且步且談。凡傳其學說者，世稱派利巴得派 (Peripatetics)。派利巴得者，散策之意，故譯作散策學派，或逍遙學派。一說，則爲樹陰下徑路之意，不當云散策，宜從音譯。又有稱爲路開恩派 (The Lykeion) 者，則以校舍所在地得名。或竟稱亞里士多德學派 (Aristotelinism)，亦通行。屬此派者有三。一爲希臘派。二爲東方派。三爲新派利巴得派。分述之如次。

●亞里士多德故後，諸弟子中，推席奧佛拉斯塔 (Theophrastos) 爲學長。其餘著名者，曰歐德謨 (Eudemos)，曰斯特拉圖 (Straton)，曰代西亞爾克 (Dicaearchus or Dikaiarchos)，曰亞里士多孫 (Aristoxenus)，曰亞里斯屯 (Ariston)，就中如亞里士多孫，則否定能動理性之不滅，斯特拉圖，則否定純粹形相

之存在，二家蓋以此爲亞氏學說之罅漏，欲除去之，以維護其體系者也。其研究亞氏之形而上學者，累代仍續，皆以雅典之路加恩校舍爲中心，而傳其自然科學者，率散布於西西里埃及與地中海諸島。降至前七〇年之際，安多尼古 (Andronikos of Rhodos) 始以註釋亞氏著作爲務，由是有註家一派。註家中尤知名者，推亞歷山大 (Alexandros of Rhodos)。在昔斯脫拉圖一派，皆從泛神論之旨趣，以下解釋。至亞歷山大，始改取自然論之見地矣。

●安多尼古以後之註家，皆所謂雅典派也。九世紀以後，阿刺伯人及西班牙之猶太人，多有研究亞氏哲學者，歷四百年間弗絕。以亞氏所說惟一之『原動者』 (πρῶτον κίνησις) 與回教宗義相符故也。其盛相論議者，曰形值相關論，曰神論，曰理性能動及所動論。學人之

享大名者，於東則有亞微瑟那 (Avicenna)，於西則有亞吠羅 (Averroës)，其先乎亞微瑟那，而闡述亞氏學說者，寧多近於新柏拉圖派。至亞微瑟那，始採形質二元論，謂『神與物對立，皆永恆無限，神則純乎現實性，物則純乎可能性，賦可能性以形相者，神也。』至亞吠羅則不取形質二元論，與前者相反。然於神與世界之對立，則亦承認之。謂開發此可能性者，本諸神力。其解動理性與所動理性，則曰『此人類之溥遍知性也，個人理性，於人之既死，復爲溥遍的知性，而此性永劫不滅云。』若夫猶太人中，以亞里士多德派著稱者，前有美蒙 (Maimon or Maimonides)，後有最爾孫 (Gerson or Gersonides)。言形質二者，同生於無，乃神所造。其大要，仍從亞吠羅之解釋者也。

●十三世紀之初，亞里士多德學說，經阿刺伯學者之

介紹，而流行於西歐教會間。亦以其說最與教理不抵觸，又其論理學，足爲辨護教理之利器也。是時有主張實念論，而謂溥遍存乎個物中者，稱爲亞里士多德系之實念論，以與前此之柏拉圖系相區別。自是而後，殆以亞里士多德之書，爲教會之正統哲學。時有言曰：『天上之事，特諸耶穌基督教，地上之事，求諸亞里士多德。』其相推崇可知也。文藝復興時代，學者乃言教會之所解釋，皆以私意相比附，甚失亞氏本真，宜取其原書而研究之。於是更有自由派與正統派，對峙相攻。而自由派中又有二別。或從亞吠羅之神學的解釋，如亞琪利尼 (Achillini) 尼阜 (Nifo) 諸家是。或從安多尼古之自然論的解釋，如朋坡那提厄 (Pomponatius) 克雷摩尼尼 (Cremoini) 雜巴雷拉 (Zabarella) 諸家是也。

斐倫 Philon

有二。①亞歷山大里亞派之學者。猶太人，不詳所自出。約前二五五年生，五〇年卒。乃承亞里斯托彪勒 (Aristoboulos) 之緒餘，而取猶太宗教，與希臘哲學，調和爲一者。②略與前者同時，拉利薩 (Larissa) 人。新阿加的米派之創始者。本反對懷疑論，而主張獨斷論，入後，改取折衷主義。八〇年或八七年卒。

斐得

Feder, Johann Georg Heinrich
(1740-1825)

德之哲學家。一七六八年，爲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之哲學教授，在職三十年。後移居漢諾威 (Hannover)，爲同地圖書館之長。

斐微

Vives, Juan Luis (1492-1540)

西班牙之哲學家。生於瓦稜薩 (Valence)。初治煩瑣派哲學，後游學巴黎，迺棄所學而傾嚮人文主義。尋轉學於里昂 (Lyon)，業成，為家庭教師。已而游英國，英王亨利八世，聘之教授皇女。由奧克斯福大學，贈以學位。其學由唯名論而出，置重經驗及觀察自然，雖由神之一概念，以建設形而上學，而務取批評態度。蓋能調和於人文主義與基督教義之間者。所著科學一書，論學者生活及其所當遵守之原則，頗具卓見。

斐西耶

- ① Fischer, Ernst Kuno Berthold
(1824-1906)
② Fischer, Johann Friedrich
(1726-1799)

①德之哲學家。細勒西亞 (Silesia) 人。先後於來比錫

哈勒大學，修哲學及神學，兼攻文獻學。由海德堡大學，受哲學博士之學位。一八五六年，膺燕那大學之聘，為哲學教授。七二年，轉海德堡大學。夙有黑智爾派中央黨之目，而能自建言樹說，非苟同者，尤長哲學史。所著書，有美之理想，論理學及知識學，近世哲學史，培根論康德學說之淵源，斐希德批評，人間自由問題，此外撰著尙夥。②德之文獻學家，珂堡 (Coburg) 人。多有譯註古籍及批評聖經之作，行於世。

斐希德

- ① Fichte, Johann Gottliebe
(1762-1814)
② Fichte Immanuel Hermann von
(1797-1879)

①德之哲學名家。生於上魯薩提亞 (Oberlusatia)。幼在彌森 (Meissen) 及佛耳達 (Fulda) 受中等教育。年十八，而入燕那 (Jena) 大學，修神學科。轉入來比

錫 (Meißing) 大學。其父，織工也，家素貧，賴有人助之資，始得卒學業。其在佛耳達時，嗜讀哥德列新格之書，頗感化於其思想。既入燕那，始起意研究哲學，而服膺斯賓挪莎之泛神論，兼研究華爾富學說。一七八四年而還，即在薩克索尼亞各地教學。是間，嘗謀得一僧職，顧以其宗教上見解，與教會不諧，至見拒絕。年二十六，赴瑞士之蘇黎世 (Zürich)，為私家教師。居二載，而還來比錫，設塾授徒。偶得康德書讀之，深相敬服，其哲學見地，由是為之一變。翌年，受聘於波蘭之瓦騷 (Warsaw)，為人訓課子弟。亟思一謁康德，撰一書，題為默示之批判者，寄與之，以為介。康德覽之而驚歎。又越歲，始由康德居間，以其書出版，不署名，讀者咸料為康德所作，及知之，名由此大起。九四年，至燕那大學，代來印侯特，而擔任哲學教授之講席。其主著知識學序論，成於

是時。又嘗發行一雜誌，論涉宗教問題，因與僧侶等辨難。九八年，乃辭教授職，徙居柏林。居柏林日，屢聞筵講演哲學，聽者輒苦席滿。一八〇五年，應耶爾蘭根 (Erlangen) 大學之聘，為哲學教授。〇七年之冬，法軍下柏林，普魯士幾不國。斐希德乃為一文，對衆演說，題曰告德意志國民，聞者服其愛國之誠，咸大感動。會議立柏林大學，斐希德多贊助其間。〇九年，大學既建，遂推以為哲學部長。教授之餘，奔走國事甚力。年五十二，遽以時疫卒。撰作甚多，而知識學序論及知識基礎論，意識之事實三種，為其主著。其學說，雖淵源於康德，而能自組成體系。特以自我意識 (Selbstbewusstsein) 一語，為根本的原理，舉康德所云先天的形式，與所云物自身，皆約之於此原理之下。呼此自我，為絕對我，故世稱其說為絕對的唯心論。又謂一切存在，皆由道德的

十二畫 斐 斯

活動以起，故亦稱倫理的唯心論。晚在柏林，頗欲洗無神論之嫌疑，其思想因亦漸變，而帶宗教之色彩。其前期，蓋以絕對我及道德的世界云云，爲與神同一者，入後，則於絕對我之上，更認有神之存在也。①前者之子，能傳其家學。卒柏林大學業。年三十九，而爲波昂(Bonn)大學之哲學教授，歷六年。轉職於曲賓根(Tübingen)大學。一八四九年，辭罷，卜居司徒嘉德，著書力學以終。

斯密

- ① Smith, Adam (1723-1790)
 ② Smith, William Robertson (1846-1894)

①斯密亞丹者，英國經濟學之祖，又倫理學大家也。蘇格蘭人。學於格刺斯哥(Glasgow)及奧克斯福(Oxford)大學。初，有意委身宗教，尋變計舍去。二十二歲時，遷居壹丁堡(Edinburgh)爲私家教師，以修辭

學美文學課徒。越四歲，格刺斯哥大學，聘之爲論理學教授。翌年，改倫理學教授。已而隨使遊歷諸國，考察政治經濟狀況，多有所得。歸國後，成原富一書。其於倫理學，則有道德情操說之作。以同情爲立說之中堅。生平名著極多，而此二書，尤稱傑製。②斯密洛巴特孫，以評論家及語言學名世。英蘭人也。嘗於亞比爾頓(Aberdeen)大學，教授東方語學。曾以編輯百科全書，中有評隲舊約之文，頗爲神學者所詆。因之辭退。未幾，復任百科全書之總纂。又遍游阿刺伯、巴勒斯坦等地，考察古代宗教，多所發明。一八八三年，開講義於康勃利治(Cambridge)大學，旋爲教授。兼典掌圖書。所撰阿刺伯族制婚制考，猶太教會之舊約，以以色列之先知等書，俱爲學者所稱道。

斯托伊

Stoy, Volkmar (1815—85)

德之薩克索尼亞 (Saxony) 人。學於來比錫大學，治神學哲學科。服膺赫爾巴特學說，後轉格丁根大學，親從赫氏遊，益致力教育。曾於燕那大學，爲哲學私講師，又於海德堡大學，主講教育學，兼任教育練習所及組設師範學校諸務。其著作，多有關於教育者。

斯忒林

Stirling, James Hutchinson (1820—1909)

英之哲學評論家。學醫於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學成，業醫。一八五一年以後，客居德國，歷三十載。其間專攻哲學。著有黑智爾之祕寶，哲學與神學，原形質論義，共產論，勞動者與勞動諸書。

斯佩訥

Spener, Philipp Jakob (1635—1705)

德之神學家。乃敬虔派之創始者。本爲斯脫拉斯堡 (Strassburg) 人，而生於上亞爾薩斯 (Ober-Alsace)。自幼篤志宗教。少長，入斯脫拉斯堡大學，修神學科，得學位。業成後，歷游巴塞爾日內瓦諸地，所受感化爲多。一六六六年，美國 Main 河畔之佛琅克弗爾 (Frankfort) 延爲首席牧師。七〇年，卽其私宅，立一小教會，以宣傳其主義。大旨謂教義而出以權威者，不足重，重在各人直接自識之敬虔心。蓋反對新教之偏重理性，而思以感情爲宗教之新生命者。一時景從者甚盛，遂成宗派。八六年，轉任德勒斯登 (Dresden) 之宮庭說教師。九一年，伯林之聖尼古拉教會，延以爲司長。生平著述極富。兼閱敬虔派條。

斯脫勞

Strauss, David Friedrich (1808-1874)

德之哲學家。威丁堡人。嘗在曲賓根 (Tubingen) 大學，研究神學。師事鮑爾 (Bauer)。始宗謝林學說，漸乃傾向伯美之神祕主義，及約可比之信仰哲學。又後，研究詩萊爾馬哈及黑智爾之書，而思想一變。卒業後，暫在故鄉近地，充任牧師，尋爲教員，皆不久。復赴伯林，聽詩黑二家講義。會黑智爾以疫死。一八三二年，遂爲曲賓根神學校之講師。尋在該大學，講演黑智爾之哲學，譽望大起。以一歲之力，成基督傳二冊。純取批評態度，而論基督之奇蹟，非真歷史。卽所謂神話說者是也。(詳該條)此書出，見者譁然。乃辭去大學，歸其故鄉路德威格堡 (Ludwigsburg) 爲臨時教授。攻之者不已，三六年，停職。三九年，或欲舉爲突林克大學之教授，亦

以反對者衆，憚不敢受。其著書，有關神學文學者多種。晚年所作，益趨於自然主義唯物主義。謂宗教思想，終當屈服於近代科學之下云。

斯提華

Stewart, Dugald (1755-1825)

英之蘇格蘭人。常識學派之名家也。歷在壹丁堡 (Edinburgh) 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修學業。親炙黎德 (Reid) 而感化之。一七七四年，爲壹丁堡大學之數學教授。八五年，兼教授道德哲學。黎德歿後，遂爲同派之領袖。一八一〇年，以老疾辭，專力著書。所撰有人心哲學初稿，倫理學綱領，洛巴特孫傳 ("Life of Dr. Robertson")，黎德傳，哲學論叢等若干種。

斯賓塞

Spencer, Herbert (1820-1903)

英之哲學名家。德爾伯 (Derbyshire) 人。少從其父治數學。年十七，入鐵道局，司土木工程。居職八年，而居恒耽思哲理，得閒輒從事著述。後遂棄去職務，委身學問。一八六〇年，撰綜合哲學提綱，以豫告於世，誓萃畢生心力，完成是書。其第一卷題曰第一原理。嗣後次第出版者，曰生物學原理，心理學原理，社會學原理，倫理學原理。歷三十餘年，始脫稿。人服其學識之閎深，尤驚其精力之卓絕也。是書之外，尚有社會靜學，教育論，社會學研究，科學分類論，近世學術道德之爭，記述的社會學，論文集，自序傳等，可數十種，俱擅盛名。初，達爾文之進化論，僅囿於生物學之範圍，至斯賓塞，始取其說為根柢，而綜合一切科學，以自樹一家言。進化主義之哲學，由此始。又於邊沁，彌爾之功利說，亦多施以訂正。蓋英國經驗學派之闕失，得斯賓塞而彌縫無憾焉。其學

尚經驗，重實理，謂研究哲學，但宜以可知之現象界為限。頗與法之孔德相近。故或目之為實證論派。然其學實與經驗論唯物論不同。斯賓塞謂現象界之奧底，自有偉大之本體在。但不能以人類之知識說明之。因命之曰不可知。其說甚類於康德之所謂物自身，故又稱之為「不可知的一元論」也。

斯他德勒

Stadler, August (1850-)

瑞士之蘇黎世 (Zurich) 人。新康德派之哲學家也。久在故鄉，任實科學校教員。所著書，有康德之目的論及其認識論上意義，康德純認識論之原則，康德之物質說。

斯帕芬他

Spaventa, Bertrando (1817-1883)

十二畫 斯

義大利之哲學家。獨力潛修，深通德意志諸家哲學。一八五九年，爲蕪地拿 (Molena) 大學之哲學教授。其翌年，轉職於波羅尼亞 (Bononia) 大學。著作甚富。

斯坦泰爾

Steinthal, Heymann (1823-1899)

德之心理學家，兼長文獻學。生於來比錫 (Leipzig)。游學於伯林及巴黎。一八六三年，爲伯林大學之文獻學教授。其著書，有文法及論理心理、語源、希臘羅馬語學史、一般論理學、聖經及宗教哲學論。

斯威敦保

Swedenborg, Emanuel (1688-1772)

瑞典人。生於斯托克霍姆 (Stockholm)。最以數學及自然科學名家，而於哲學及神學，造詣亦深遠。其博學多識，近代罕有。初，卒業於烏布薩拉 (Upsala) 大學。年

二十二，得哲學博士學位。嗣出游德荷法英諸國，歷四年，聞見益博。其間，成數學書數種，名大起。國王器之，一七一六年，任爲鑛務局顧問。由是二十餘年中，殫心著述。自哲學外，關涉天文、生理、物理者，不一種。多有獨得之見。年既五十七歲，復研究神學，而主神智論，並爲斯學大家。

斯脫拉圖

Strato, or Straton (-240 B. C.)

亦作斯脫拉敦。希臘人。散策派之哲學家。生於郎布薩 (Lampsacus)。前二八七年以還，繼其師席奧佛拉 (Theophrastus) 之後，而爲學長，講學歷十九年。亞里士多德本主形質二元論，又以神與世界對立。席奧佛拉斯塔疑之，嘗以此質於師。亞里士多德答之，仍未十分明徹。故其歿後，席氏遂主張內在論。而歐德謨

(Eulennis) 則主張超絕論，與之分道揚鑣。斯脫拉圖本師說而發揚之，遂否定純粹形相之存在，而謂神在萬有中。世稱之爲斯脫拉敦說 (Stratonism) 也。

斯蒂芬斯

Steffens, Heinrich (1773-1845)

諾威國哲學家。斯達完格 (Stavanger) 人。嘗在哥平哈根 (Copenhagen) 大學修神學及科學。嗣游燕那 (Jena) 與謝林相知，因宗其自然哲學之思想。一八〇四年，爲哈勒 (Halle) 大學之教授，講自然科學。普法釁起，投效普軍，躬臨前敵。一三年，受比勒斯勞 (Breslau) 大學之聘，教授物理學及自然史。三十一年以後，轉職於柏林大學。著有哲學的自然科學要領，人類學，僞神學及眞信仰諸書。

斯圖姆夫

Stumpf, Karl (1848-)

德之心理學家。師承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之說。歷在布拉克 (Prague) 哈勒 (Halle) 門占 (München) 諸大學，爲哲學教授。撰有音響心理學，柏拉圖 所謂神與善之關係，空間表象起原諸書。

斯賓挪莎

Spinoza, Baruch Benedict (1632-1677)

荷蘭之哲學名家。其先世，本出猶太。自葡萄牙而徙家亞姆斯德登 (Amsterdam)。其父經商，饒於財。斯賓挪莎，自幼受神學教育。於舊約希伯來法典煩瑣哲學諸書，研求甚備。後漸致疑之，而傾心於笛卡兒及白魯諾之學。猶太教會以之爲背教也，嚴詰之，或陰謀刺殺之。卒宣告破門，逐之出亞姆斯德登。時年甫二十三耳。於

是匿居一友家，易名曰比尼狄(Benedict)。尋子身去國，居萊丁(Leyden)附近一市。貧無所得食，流寓諸方，爲人磨眼鏡以餬口。最後，始得定居海牙(Hague)者七年。久罹肺疾，自知不起，而勤學不一日輟。卒年四十四，未娶。斯賓挪沙性行高潔。既避禍，惟閉戶潛修，不與世俗通來往。能安貧困，其友某，將死，舉巨產贈之，辭不受。德意志選侯路德威(Ludwig)遣人齎厚幣，聘之爲斯脫拉斯堡(Strassburg)大學哲學教授，且以自由研究相約，亦辭不受。著述浩瀚，不可具舉。其生平心力所注，則在 *Ethica* 一書。一六六五年脫稿。嘗躬赴荷京，以出版爲請，卒不見許。故後，始由其友取以授梓。斯賓挪沙主張泛神論。以爲『神也者，唯一之實體，而萬物之內在的原因也。神卽自然，非超越乎自然之外。同此實體，而著之於有延長界，則名之曰物，著之於

有思惟界，則名之曰心，物與心，一體而二面者也。』又謂『真正之宗教的要求，惟對神而用其完愛者，始得滿足。求如是完愛者，須自於永恒相之中，得真認識。具此真認識，則神人直接合一。造此妙境，遂泯有限無限之別。故吾之愛神，亦卽神之自愛也。』斯賓挪沙之於數學，造詣甚深，故多用幾何學之理法，以闡哲理。其說頗極幽玄之觀。

斯多噶學派

英 Stoic School
法 Ecole stoïque
德 Stoische Schule

希臘哲學之一派。居伯羅人芝諾(Zeno)所創始者。其思想，以倫理及宗教爲中堅。肇自前三一〇年之頃，而流行於希臘羅馬間，歷五六百年弗絕。芝諾游學雅典，初從昔尼克派之克雷提(Crates)問業，以其徒務奇矯也，不悅，辭去。學於墨加拉派之施迪頗(Stilpo)，

又後，更從阿加的米派之芝諾克拉底斯 (Xenocrates) 及玻勒蒙 (Polemon) 游。聞見既博，故能兼綜諸說，自成一言。嘗講學於斯多亞 (Stoa)，有門弟子甚衆。斯多亞者，城闌之義也。一說，彩廊之義，以芝諾恒坐廊上講學，故斯多噶派之稱，由此起（或譯畫廊學派）。是派歷年久遠，其人其地不一，其學說自難綜括言之，舉其特色之顯著者如次。

●是派學者，多非希臘人，而爲羅馬人或爲小亞細亞之闌種人（芝諾雖居伯羅產而先世非希臘族），故與希臘諸家之主知說相反，而獨取主意說。以爲求學之旨，不在窮理而在實行。其言曰：『知爲行而起也。』斯多噶派，雖於論理學形而上學物理學各方面，討求理論，然僅以其足資實踐者爲限。其說倫理也，傾於嚴肅主義，不重知見，而惟以鍛鍊意志爲歸。

①是派於認識論，主張感覺說。謂一切觀念之根源，出於感性。人之知覺，無生來自有者。

②其於形而上學，則取具體的心靈論。一面與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之唯心論相反，一面又與德謨頡利圖伊壁鳩魯派之唯物論相反。以爲『精神與肉體云者，唯一實在體之兩方面也，精神者，寓乎萬有間之能動的要素，而物質則其受動的要素，故無可謂爲純粹之心靈。彼亞里士多德之說純形相，不異承認純粹心靈之存在，而以神爲無肉體者。其實神有肉體，卽世界是宇宙乃一生物，神則其靈魂也。』故謂是派之形而上學，乃從亞里士多德思想中，棄去其唯心論傾向，而師其實在論要素者亦宜。雖排斥其純形相之觀念，實陰取其說而變易之。亞氏曰：『無「無形」之質，亦無「無質」之形。』是派則曰：『無「無心」之物體，無「無體」

之心靈。』

④是派之於神學，意在調和泛神論與人格神論，故主張神之內在，而以為神即宇宙。其心目中之神，儼然具有人格，乃能認知世間事物，并主宰人間運命，又愛人而欲人為善者。所謂『上帝攝理之愛』(Providential love of God)，此一語，在斯多噶派學說中，最為一重要之觀念。顧所云「神」亦與希臘羅馬之通俗所信仰者不同。不必謂諸神之行動情欲，悉如人類，故既與泛神論併行不悖，而兼得主張單純化之人格神論也。又是派亦尊重固有之宗教形式。頗援其泛神論的之旨趣，與希臘古來之多神教調和。因言日月星辰諸天體，及種種天然力，皆各有人格，皆是心靈的存在，與夫心靈的宇宙之有人格而主宰人間運命者無以異。惟是等諸神，居乎至上神之下，不似至上神之具不滅性。

故即以其置重宗教一事而觀，斯派亦恰與伊壁鳩魯派相反。

⑤斯多噶派之言倫理，上承昔尼克派，而主禁欲說，與伊壁鳩魯派之紹述施勒尼派而主快樂說者，恰為反對。以為『惟德可云善，惟不德可云惡。若夫富貴貧賤苦樂毀譽疾病死生之屬，非善亦非惡，此之謂無記(Indifferent)。無記者，無價值。以無價值者，而斤斤計之，是為動心。動心是不德之原。德也者，非他，歛情屏欲，脫除煩惱，任何事，遇何物，皆不動於心之謂也。』

芝諾故後，是派學者，推克利安西(Cleanthes)為學長。次則西西里島之基里斯波(Chrysippus)繼之。又次，則為達爾蘇斯之芝諾(Zeno of Tarsus)，塞流伽之提奧奇尼斯(Diogenes of Selencia)。二家之後，更有安提巴得爾(Antipater)及其弟子巴內的歐

(Pancinus) 亦甚知名。有玻塞德尼厄 (Poseidonius) 者，始傳其說於羅馬。羅馬人氣質，最與此派學說相近。故一時翕然景從，累世相繼。其學者，如西塞祿 (Cicero)，小卡投 (Cato)，塞奈加 (Seneca)，布盧都 (Brutus)，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又如馬克奧理帝 (Marcus Aurelius)，皆屬於斯派者。卒至其國之政治及社會精神，全恃斯多噶派思想，爲之根柢焉。既入羅馬以後，益趨於實踐方面，以嚴毅堅忍勇邁諸德，爲持躬涉世之標準。斯則因時代因民族而性質自變者也。

斯特倫佩勒

Strumpell, Ludwig (1812-1899)

德之哲學家，尤以教育學專門。赫爾巴特派之一。嘗在哥尼斯堡及來比錫兩大學，修哲學科。業成後，游於俄國，爲多爾巴得 (Dorpat) 大學之哲學講師。尋兼教授

教育學。一八七一年，還爲來比錫大學助教。越年，進教授。其著作，以關涉教育者爲多。

斯彪薛苞斯

Speusippus (395 or 393-339B. C.)

希臘哲學家。阿的加 (Athenes) 人。柏拉圖之甥，又其弟子也。柏拉圖之卒，遺囑以斯彪薛苞斯爲阿的加 (Academy) 之學長。主講席者八年。斯彪薛苞斯雖奉師說，而頗參以己意，故亞里士多德、芝諾、克拉底斯均與之意見不洽，相將去雅典云。其著作，湮佚不傳。

普瓦雷

Poiret, Pierre (1646-1719)

法之神學家。美茲 (Metz) 人。初以彫刻爲業。後赴巴塞爾，研究神學。宗伯美、陶雷、鏗披斯等之神祕主義，以愛與情，爲神學唯一之根基。一七六八年以後，歷在海

十二畫 普

德堡，波蘭，漢堡，來因斯堡 (Rheinberg) 諸地說教。於宗教改革之運動，所贊助者爲多。著有神之經濟，精神看護者之平和，宗教之不動原理諸書。又嘗輯句助夫人之著作而刊行之。

普雷投

Plelio (See Gemistus, Georgius) (1355-1450)

希臘哲學家。生長於士坦丁堡。以博學稱。嘗奉東羅馬帝國之命，赴義大利，謀東西教會之調和。以其夙奉希臘哲學，與教會中人不相得，故不能果使命。尋在佛羅稜薩，創設阿加的米 (Academy)，以宣揚柏拉圖之學。

普偏論

英 Universalism
法 Universalisme
德 Universalismus

●哲學上之普遍論，與實念論同解。謂普遍概念，存乎

事物之前，或在事物之中，得離乎個物而自存者，是也。●倫理學上，對個人主義而稱。以致力於團體或社會國家，爲個人之道德目的者，可云普遍論。●宗教上，亦有得加以普遍論之名者。①神性之善及愛，②基督代人贖罪之範圍無限，③人性完善之可能性，人人皆能受最後之救濟，皆是也。

普洛低珂

Prodikos.

希臘時詭辨派之哲學家。長於修辭學及雄辨術，與普羅特哥拉齊名。前四六〇年許，生於考斯島。後至雅典講學。伊蘇格拉底 (Isocrates) 其弟子也。以主張近於無神論，得罪，見殺。

普洛克魯

Proclus (412-485)

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生於君士坦丁堡，遊學於利基亞 (Lycaia) 及亞歷山大里亞。尋至雅典，從蒲魯達哥斯 (Plutarchos) 受業。四五〇年，其共同門西利埃訥既卒，乃代之為學長。嘗就基督教之創世記，抉疑問十八條以難之。其學務網羅上世希臘各派，而融會之為一世稱 Diadochus，義謂「嗣承者」也。

普通感覺

德

Empfindungen des allgemeinen Sinnes.

指感覺之起自普通感官者，馮德之心理學，以種種見地，區別感官之種類，如分普通感官特殊感官，即其一法。其曰普通感官，謂具備一切精神作用，而其餘感官，皆由此分化，且其感受刺激之範圍，互遍於全身者也。馮德分普通感覺為四類。即壓覺，溫覺，冷覺，痛覺是。又從其他見地，分之為內觸覺 (Innere Tastemp-

findungen) 外觸覺 (Aussere Tastempfindungen)

一般覺 (Gemeinempfindungen) 三類。即一般感覺之異譯，其原語及註解，別見一般感覺條。

普遍名辭

英 法 德

General term
Terme general
Allgemeiner Terminus

猶云公名也。一名辭而能即若干箇物，或若干單獨事象，指出其通共之特徵者是。得適用於多數事物之全體，亦得就一事一物而各各適用之。

普遍概念

英 法 德

General concept
Notion generale
Allgemeinbegriff

從多數之特殊事物，或特殊境地中，看取其一定之通徵，又以代表是等事物或境地之通徵，存諸心際，是謂普遍概念。就中含有兩要素。(其一) 即單純之心像。此心像，有就其事物其境遇之知覺，而再現於吾心者。亦

有所再現，但爲代表的符號的知覺者。譬今云『馬』此一普徧概念也。而或由吾所向來認識之白馬，再現爲心像（此視覺的再現）或非由其本物，而但以代表此物之馬字，或馬字之音，再現爲心像。（由文字，則爲視覺的再現；由語言，則爲聽覺的心像。）（其二）即指此心像之內容。謂雖未有心像之形式，現乎意識，而所現但爲此心像之固有意義者，是也。參閱觀念，概念，一般觀念各條。

普利斯特利

Priestley, Joseph (1733-1804)

英國神學家，又爲自然科學家，以發明養氣著名者。生於里白 (Leeds) 之近地，一七六一年，爲惠林登 (Warrington) 學院之教師，在職六年。壹丁堡大學，贈以學位。兼被舉爲皇家學士院一員。其神學上意見，反對

三位一體，而傾向唯一論。伯明漢 (Birmingham) 之唯一協會，用以爲牧師，旋轉職於哈克尼 (Hackney)。晚歲徙居美國。著有物質及精神之研究一書，專以物質爲基礎，而說明心理作用。其倫理學上著作，則探功利主義者。所學甚博。

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450-411 B. C.)

希臘詭辯派哲學之開始者。亞布底拉 (Abdera) 人。嘗從德謨頤利圖受學。遍游西西里島及其他各國，後至雅典，以論理修辭之學教人。自稱「智者」(Sophist)。其教人始徵收學費，與希臘習俗相反，故時人非之。蘇格拉底起而排之。約當前四四〇年之頃，其說甚張。雅典政府，以其說爲無神論，罪而逐之，且火其書。將之西里，未至而溺海死。

晚餐式

英 Lord's Supper
法 Eucharistie
德 Abendmahl

基督教中典禮之一。自朋友教徒 (Quakers) 外，新舊各宗，皆遵行不廢。耶穌遇難之前一夕，宴諸弟子，與之訣別，遺以麵包及葡萄酒，曰：『是吾血肉也，爾曹飲食之，其勿忘。』初代使徒，每晚會食，謂之愛餐 (Agape)。餐後，即更舉行聖餐式，以是紀念訣別之宴也。少後，以愛餐晚餐兩事分離，大抵行之於清晨禮拜後。其時基督教未大昌，忌人耳目，故舉行漸稀，僅一週一次或數次。四世紀之神學家，慨於奉行斯禮者之怠慢不謹，曾開大會議之，定為每年舉行一次。後之言改革宗教者，又議加增，故至於今，各宗派仍無一定次數。又其始，儀節甚簡，但司祭於祈禱後，授麵包及酒於執事，執事依次，即位授衆。後漸出以尊嚴之式，而各宗之儀式，亦不

一天主教會，先由受餐者懺罪，俟受赦後，步至祭壇旁之餐臺前，肅然而立，受麵包於祭司，不飲酒。路得教會，則會衆唱讚美歌之際，牧師立祭壇上，分配麵包及酒。初召男子一人，後召婦女一人或二人，進至壇下，親納麵包於其口，次舉杯，當其唇，俾飲之。長老教會及改正教會等，但授酒食於其人，使自飲食，亦有由長老就衆席分授者。至解釋晚餐式之教義，在昔爲一爭端。其在希臘羅馬兩教會，則主變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 或譯化體說) 謂麵包與酒，即是基督血肉所化。是有基督存在，受之者，味厥血肉，而受神寵。又以爲基督代人贖罪，而獻血肉於神，此贖罪，永遠有效。本茲意義，而謂此式曰彌撒 (Mass)。新教各宗，俱否認變質說，彌撒說，而所說復各不同。路得一派，謂基督血肉，雖存於酒及麵包之內，然是物質與血肉共存，非其物即血

十二畫 晚 景 智

肉。是曰共存說 (Consubstantiation) 亦譯聖體共
 在論或伴質說。薩文黎一派，則以爲是一種紀念祭。
 其物但爲基督血肉之象徵。喀爾文一派，則折衷於兩
 家之間，謂基督血肉不存於物質，誠如薩文黎所說，然
 以信心而臨此式者，得於此須臾間，上與基督合體。即
 由聖靈爲介，而仰受基督所流出之榮光與精力云云。

景教

基督教之初入中國者，聶斯托良派 (Nestorians) 之
 一支。唐貞觀九年，阿羅本持經像來長安。十二年
 (西六三八)，敕於京師義寧坊，造波斯寺，度僧二十一
 人。高宗時，諸州置景寺，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天寶
 四年，改波斯寺爲大秦寺。當時聶斯托良派，以波斯爲
 根據地，四出傳道。因來自波斯，遂稱波斯寺。故與來自

波斯之摩尼教，往往混淆。會昌中禁異教，此教殆以此
 時滅絕。明熹宗天啟五年 (西一六二五)，嘗於西安，掘
 得景教流行中國碑頌云。

後世基督教徒之來華者，推羅馬教會之柯維諾爲最
 早。元至元二十九年，至京師，嘗以蒙古文，譯詩篇及新
 約。居中國三十餘年而死。顧其教未興。明神宗時，耶穌
 社之教士，相繼至澳門傳道，始漸興起。萬曆十一年，始
 建教堂於肇慶府。

智慧

英 Wisdom
 法 Sage
 德 Weisheit

希臘學者，稱主德有四，而智慧居其首。謂何者爲至善，
 又知其爲至善，而何道以致之，此非有智慧者，莫自判
 斷，故重之也。由亞里士多德之說，智慧本分二類。(一)
 爲思辨的，其意，即指認知真理之學識。(二)爲實踐的，

則藉以指導日常生活之知力。其目之爲一德者，乃實踐的智慧，而前者弗與焉。柏拉圖曰：「智慧之爲德，於國家則爲立法者，於個人則爲合理的能力。」

最倫斗

Gerando, Joseph Marie De (1772-1842)

法之哲學家，又政治家也。里昂(Lyons)人。既卒大學業，從軍征普魯士，有功。一八〇四年，任內務部祕書。一年，進大臣。初應某學會之徵，著一文，論構成觀念之記號之影響，以此馳聲學界。其餘哲學的著述，尙有數種。

最高善

英 Highest good
法 Souverain bien
德 Höchstes Gut

與云至善同。指一切事物中，可以滿足人間之欲望者。夫人皆以追求某目的故，然後有行動。預立一高尚之

目的，而努力以現實其理想，斯謂之善。然理想無窮期，一理想既實現，復有他理想繼之。云最高善，乃指究竟目的之實現者。又謂之完善 (Bonum consummatum) 意謂達到此境，卽是福德一致，完滿無闕。由某派學者所說，此惟神足以當之，而非所望於現世者也。

最爾孫

① Gerson, Jean Charlier (1363-1429)
② Gerson

①法之神學家。最爾孫者，其鄉里之名。本農家子，長而赴巴黎，入納瓦拉學院，專攻神學及論理學。歷任布爾給斯(Bourges)克來服(Claivaux)之牧師。一三九二年，爲巴黎大學總長。所著神學之改革，詆煩瑣哲學，爲晦澀無用，而主張唯名論。其思想，頗近於神祕主義，但與德意志之神祕派，取徑稍殊。嘗建議於一四一四年之君士坦丁堡大會，言當以宗教大會之權能，置諸

教皇之上，所謂伽利安主義 (Gallicanism) 卽法蘭西人主義解見越山主義條下) 者，始最爾孫也。以在會議中，指摘赫斯異端之罪，爲不爾良德 (Bugundy) 侯爵所反對，乃託詞謁聖地，遁居德境。及侯之卒，始歸老居里昂，以教育幼兒，送其餘生著作極多，而神學之慰藉，爲後人所稱。又基督教之模倣一書，世傳爲鏗披斯所作，或云實出最爾孫手也。(乙) 卽格梭黎德之別名。猶太哲學家。別出格梭黎德一條。

最大幸福

英 Greatest happiness
德 Bonnem supreme
法 Höchstes Glück

倫理學者，或就個人生活或社會生活間，計其苦樂相抵之值，而稱樂多於苦爲幸福。其快樂之所累積，無復苦痛在內者，謂爲幸福之最大量。故以增進快樂，爲個人道德的行爲之標準。在昔伊壁鳩魯派，既標斯旨，然

其所謂最大幸福，僅就行爲者自身而言。近代學者，乃推暨於一般幸福。杜各爾 (Tucker) 之性光論，既以幸福之量一語解之，而謂快樂無種類差。由其說，神以幸福，平分萬人，吾人當遵神意，由凡能增長一般幸福之行爲，而增進自己幸福。厥後派利 (Paley) 邊沁 (Bentham) 諸家，高唱快樂說，而由快樂之純量，以計算幸福。謂一切行動，當視其結果之或生苦痛或生快樂以爲斷。自快樂中，減去苦痛，是爲純量。其純量最大者，其行爲謂之正。至於計量之標準，邊沁特舉四項以明之。(一) 強弱，(二) 長短，(三) 確實不確實，(四) 遠近是。又舉三種標準以爲助。(一) 曰滋殖性。言能由此快感，以引起同類之快感者也。(二) 曰純粹性。言其快樂中，不伴生反對之感覺者也。(三) 曰由享受此快樂之人數之多寡，而幸福之價值有差。但快樂大小之量，

果否能確切計算，又其性質有無差別，難言之。且最大幸福云云，必與「最大多數」一語相結合，於義始完，而最大多數者，指一國家，或指世界，抑指凡有情生類，尚多有議論之餘地。快樂主義之倫理說，其罅隙即存於此。學者所由各為說以補苴之也。別詳功利說快樂說各條。

最小可知差

英 The least perceptible difference
法 La différence à peine perceptible

德 Die eben merkliche Unterschied

心理學之術語。與辨別閾義同。今有甲乙二刺戟，其強度相差，而所差之量極微，故自不能感知其有差異，必此差量，增至一定程限時，始得而感之。此一定程限，謂之最小可知差。簡言之，即凡人辨知感覺變化時所須之最小差量也。譬於皮膚某部，初感有百錢之重壓，而

或增一錢，或減一錢，所感仍與百錢無異。如遞增至百六錢，或遞減至九十四錢，即感其較前為重，或較前為輕矣。或對刺戟閾而言，則謂之辨別閾。即前例明之，六錢之重量覺，即對百錢之重量覺而生之辨別閾也。其辨別對原刺激之比，謂之相對的辨別閾，亦曰關係閾 (Verhältnisschwelle)。又為欲與關係閾作對舉詞，故特稱辨別閾之自身，曰絕對的辨別閾。若就相對的辨別閾而測驗之，其原刺激之強度，在某範圍以內，殆一定不變。是謂「范白爾律」(參閱該條)。此相對的辨別閾之值，因人而異其大小。值之小者，謂之辨別力銳。值之大者，謂之辨別力鈍。

期待

英 Expectation
法 Expectation, Attente
德 Erwartung

對未來事變而起之心的狀態。從馮德說，則純粹之緊

張感情也。但言期待，本無快不快之要素在內，特以所期待者不同，故快不快之情調隨之。其期待而達於強度，或能引起幻覺錯覺。譬如夜入深林，疑有鬼魅，則耳聞樹聲，目見塔影，皆以鬼魅當之，是其例也。

森格勒

Sengler, Jakob (1799-1878)

德之哲學家。宗謝林之思想，而主張冥想的神學。一八四二年，爲弗來堡 (Freiburg) 大學之哲學教授。所著書，有冥想哲學及神學之本領，神之本質，認識論若干種。

渦文

(1) Owen, John (1616-1683)
(2) Owen, Robert (1771-1858)

●英國人。生於奧克斯福市。嘗於奧克斯福大學，修神學，得學位。以宗喀爾文之說，反對王黨而主張獨立主

義聞名。○威耳斯人，近代社會主義之開祖也。初在倫敦爲職工，終爲蘇格蘭紡績工場之管理者。嘗先後至美國及墨西哥，謀實行其共產制，無成效。又與同志，釀資立協助社，以薄息出貸於人，建立幼童學校。一八二七年，翔立勞動同盟。其著書，有社會新論，基督教證據之討論，人類精神及行爲之革命等。其子渦文 (Robert Dale Owen) 亦繼承其主義，以著作名家。

溫色

英 Warm color
法 Couleur chaude
德 Warme Farben

指黃色也。此色使人感情興奮，以之與他色混合，大抵易引快感。黃色而有光輝，即所謂黃金色者，尤然。與夫溫度上昇時，使人感情興奮者正同，故名溫色。亦有稱赤色爲溫色者，然赤失之太強，不若黃之溫而和也。青色與黃適反，謂之冷色。此二色者，均爲藝術上所重視

云。

溫點

英 Warmspot
 法 Points chaud
 德 Wärmepunkt

解見溫度覺條下

溫度覺

英 Temperature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de température
 德 Temperaturempfindung

併稱寒溫之感覺也。人體皮膚間，有特殊之末端器，散布其間，以專司溫度覺。試以寒冷之尖物，向掌若頰之皮面，徐徐曳動，則知僅於某點感為寒冷，以溫熱炎物同法試之則僅於某點感為溫熱。前者名曰冷點，(Cold spot) 後者名曰溫點，(Warmspot) 此二者性質無別，故統稱之曰溫度點。(Temperature point) 此溫度點，有一定部位而不變動。除溫度點之外，其餘皮膚各部，雖受寒溫之刺激，而不起此覺。又如以器械

的或電氣的之刺激試之，則由冷點而生冷覺，由溫點而生溫覺，結果如前。

寒溫覺之起點，與客觀的之溫度零點不同。故在通常溫度中，不感寒溫，是稱「生理的溫覺零點。」如外界之溫度，與此零點等，則不生溫度覺。必過此以上或以下，始有溫或冷之感覺。此種感覺，雖甚銳敏，惟以有生理的溫度零點之故，遂不能確知外溫之絕對的溫度。

測定法

英 Measurement
 法 Mesurage
 德 Messung

就某現象，指定單位，而以數字表其為若干倍或幾分之幾，是也。凡說明一現象時，或須求其質之等價，或須求其量之等價，此法則以求量為主，姑置質於弗問，而假定其質差即出於量差者。故又名之曰計量法。凡精密之物質科學，皆以此法為必要，且利於研究。然如精

神要素，則質差寧較量差爲重。故今之實驗心理學，雖有測定精神量之功用，而不可得質的說明，以爲輔助，仍不足盡心理學之能事也。

渾體推理

見『帶證法』條

無知

英 法 德

Nescience
Nichtwissen

如本文自明，即闕乏知識之意。但有用作哲學術語者。凡主張究竟之實在體，如「神」「靈魂」「物自身」之類，既超越人間認識界，終不可認識者，如斯見解，命之曰無知說。其實與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同實而異名。又有以是指哈彌爾敦 (Hamilton) 曼色 (Mancel) 之學說者。此兩家之被制約說，本即不可知論，而稍不

同。其意，以爲『絕對者之存在，非完全不可知，人亦得而間接認識之。何則，入吾思惟者，雖僅爲制約的，而制約者必與無制約者相關，故亦得入思惟也。惟此非實證的認識，與云出自思惟，寧云出自信仰。』蓋不好以『不可知論』之名自居，故其持說如此。評家因稱不曰無知說，以別於不可知論也。

無記

英 法 德

Indifference
Sentiment d'indifference
Gleichgültiges, Mitteldinge

言其性質非善非惡，不可律以道德，故不待禁阻，亦不要求。此語爲斯多噶派學者所用。由其說，非善即惡，非惡即善，二者本無中間性。但有自始立乎善惡區別之外者，如富貴貧賤苦樂毀譽生老病死之類皆是。生命既無記，故是派學者，不以自戕爲非，其後乃多自戕者。

無感

英法德

Ataraxia; Ataraxia
Ataraxie

伊壁鳩魯派所用語。以指精神安定之境界。無一定譯語。按希臘語之 *ταραχος* 乃被擾累之義。冠以 *α* 者，則示否定之義也。伊壁鳩魯派，雖奉享樂主義，與斯多噶派反對。實則輕物質之樂，而重精神之樂，以清心寡欲，恬淡自適，爲修養工夫，故其終極理想，恰與斯多噶派之所謂不動心，(Apathy) 意義相同。至若比羅 (Pyrrho) 雖亦稱說 Ataraxia，則寓意微有分別。懷疑派學者，以爲是非無準，辨是非者自惑。故賢士哲人，但以游心沖漠爲貴。故伊壁鳩魯派之 Ataraxia，猶是易所謂「樂天知命」之意。由懷疑派之解釋，則莊子之「齊物論」也。

無極

英法德

Apeiron

或從音譯。希臘之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ros) 以是語當宇宙之原素 (Weltstoff)；意謂無際涯者也。以此宇宙原素，其化生萬物，於境則無限，於時則無窮，是其自身，必無際涯，且無分量可得而測。莫以名之，名曰無極。至闡明「無極」之性質者，後世史家，各殊其說。黎德 (Reid) 解之曰，「種種相異物質，如地水火風之屬，各如其本來相，淆然併存，如斯狀態，謂之無極。一切物質，一切現象，乃以機械的，自此狀態中流出者也。」赫爾巴特 (Herbart) 解之曰，「既云無極，卽不當有性質差，但種種物質，以可能的潛伏的苞攝乎其中。其成爲異質，而現爲萬象也，非必有自始存乎中者，各如其本來，而分析以去。斯乃自然發展自然分化之結

果也。』從赫爾巴特說，則無極云者，不惟於分量上無際涯，又於性質上無差別無定限，質言之，即原始事物，純在未發展之狀態云爾。文得爾班 (Windelband) 解之曰，『亞諾芝曼德本主張物活論者。此見諸亞里士多德之書，史家咸承認之。果爾，如黎德之說，解無極為物質淆然存在之狀態，而謂萬有之生成，歸諸機械作用者，固與物活之旨不相容。黎氏推斷，未免失當，然如赫爾巴特輩，竟謂「無極」無性質差，而但具有可能性，由其分化發展，以成萬有，則亦未免過以進步的思想，加諸古人。竊意亞諾芝曼德自於無極之性質，本未嘗精思明察，特從古代宇宙開闢論，漠然衍成此說。與云『從混沌 (Chaos) 中生一切物』其意一揆也。彼蓋視此無極者，不似地水火風等等事物，具有明確之性，非五官所得而直覺。而自為一原始質，舉一切物，包容

在中。故其全體之性質如何，卒莫能斷定之，而要為具備一切性質之本體，故能自此中，化生萬有。其意，決非謂「無極」其物，乃有不容不分化之可能性者也。』宇伯威希 (Ueberweg) 之說，與文得爾班略同。要言之，無極云者，僅指分量上無際涯之一種物的性質，其自身不能觸人知覺，自不能明言其具何性能，即亦不得斷定其為賅兼一切性。但謂凡為人間所可知覺之萬象，莫不以「無極」為泉源，而自其中化生者。以此義釋 *Apeiron* 一語，庶乎得之。

無神論

英 *Atheism*
法 *Atheisme*
德 *Atheismus*

或作無神教。用法廣狹不同，泛而言之，不獨指唯物論派，完全否認神之存在者，即如泛神論，但否認神之超越性與人格性，亦不妨施以此名。古代哲學家，嘗呼

希臘之多神教信徒爲「無神論者」(Atheists) 宗教改革時代，舊教徒亦嘗以此呼新教徒。其意乃與云「異端」無異。此皆泛用之例也。●嚴而言之，必不承認有容知有目的之宇宙本體者，始足當於此稱。如十八世紀中拉美脫理(La Mettrie)侯爾巴赫(Holbach)一派之機械主義理性主義，孔德及黑智爾派左黨之實證主義經驗主義，又如羅曼內斯(Romanees)初期之思想，專從不可知論進化論之見地，說明宇宙，以及赫格爾(Hägel)之物質的一元論，則皆無神論之代表者也。

無意識

英 Unconscious
法 Inconscient
德 Unbewusste

以普通意義解之，但指入睡失神發狂等現象，或就部分感覺，指其反應與刺戟不相當者。顧學者之間，頗多

異說。萊布尼茲之說知覺段階也，言精神作用中有一種無意識的表象在。康德謂間接意識之表象，曰「暗表象」，以別於「明表象」，其誼正與無意識之語相當。赫爾巴特之心理學，始區別意識與無意識，而爲之下定義，曰「表象之沈於識闕以下者，曰無意識。故無意識云者，即是欲成表象之努力。」其後重視「無意識」概念者，當數哈特曼。由其說，心理學上，非說明無意識，即不足以明意識。(參閱無意識哲學條)而馮德晚歲之說，適與之反。馮德謂之失意識。(Bewusstlosigkeit) 解爲心理作用失其聯絡之義，以爲既云無意識，即不足爲心理學之對象也。按與此語相近者頗多。有曰下意識(Subconscious)者，(又譯闕下意識或潛意識)其誼或竟與無意識通用。或以指最近識闕者，及在識野邊緣部者。從後一誼，乃與半意識(Sem-

mi or half conscious) 之義通用，而別於無意識者也。

無上命法

見「直言命令」條

無宇宙論

英法德

Acosmism
Acosmisme
Akosmismus

●極端之泛神論，以為即神即宇宙，雖去「神」之一概念，已無宇宙可言。黎威斯(Lewes)之哲學史，評斯賓挪莎之學說曰，「彼非否定神之存在，而否定世界之存在，不當以無神論目之，而寧稱為無宇宙論。」●有謂現實世界，皆迷妄而非實在者，亦可稱無宇宙論。文得爾班(Windelband)之哲學史，評埃理亞派(Eleatics)之學說曰，「此派以為惟有純一者，無變化者，

無生滅者，無差別者，始是實在。而有殊多相有轉滅生滅相有差別相之現實界便是「非有」，斯可謂之無宇宙論。」

無無生有

拉丁 Nihil ex nihilo, Ex nihilo nihil fit

中世哲學家慣用之語。乃從消極方面，以表示因果律者。言一切事象，各有其因，苟無是因，即無是果。若無中生有，斷無斯理也。

無意識哲學

英 Philosophy of the unconscious
法 Philosophie de l'inconscient
德 Philosophie des Unbewussten

●指哈特曼之學說。哈特曼以是名顏其所著書，出版於一八六九年。其說，蓋取叔本華之泛意論與黑智爾之泛理論，而調停之，以「無意識」為宇宙之本體。謂意志與理性云云，乃此本體之兩屬性，而各殊其發現方

向者。此與謝林於差別相之上，更立一無差別相，而名之曰絕對者，內容正同。無意識一語，哈氏學說之根柢也。●解以廣義，則哲學上之無意識論，亦可以以是名。
叔本華之說，認有一種無意識之原始意志，而此意志之客觀化者，謂之無意識的觀念。當時學者，承其思想，率視一切自然界，即是精神之無意識者，故務從心理學方面，研究無意識狀態。意在自無意識而意識，歷溯其發展之程，以破物心對立之二元論。斯亦無意識哲學之一種也。

無物相同原理

拉丁 *Principium identitatis indiseemibulum*

謂凡不可識別者，即是同物。此原理，即從自相同律中 (*Principium identitatis*) 衍出。以自相同律言，則『甲者甲也』，『同者同也』，而自其反以觀，即不得云

『非甲者甲』，或云『不同者同』。故更推得一普遍的原理。曰：『一切存在之內，決無同一者』。如是原理，在昔斯多噶派。既明言之。其後白魯諾之學說中，亦頗具茲觀念。至萊布尼茲之倡說單子論，益以此原理為重要。曰：『宇宙間，從未有完全相同之二物。苟終不能識別，其有何差異，是則非二物，而實一物也。假如有完全相同之二物，則亦當無個體。』故萊布尼茲之所謂單子，乃認為皆有質的差異者，惟謂此差甚微，命之曰『不可知之微差』。

為知故信

拉丁 *Credo ut intelligam*

安瑟倫 (*Anselmus*) 所創之語，以此表信仰與知識之關係者也。意謂窮理所歸，終必與聖經之天啟，契合一致。人之有所信，本非徒以有信為止境，特為認識真

理之故。故既信仰之，不可不進而求所以解釋之途。此恰與忒滔良 (Tertullianus) 所云『不合理故我信』之警句，鍼鋒相對。

猶子說

英法
Adoptionism
Adoptionisme
Adoptionismus

初代基督教徒中，有謂耶穌自受洗後，聖靈充滿，由是始爲神子者。是實猶子說之濫觴。但宗義史中，所特目爲猶子說者，乃指九世紀中伊理攀德 (Elipandus) 及斐里克斯 (Felix) 之說。其說以爲由基督之神性言，因是神之實子。故基督自言『我與父同』。而由其人性言，不過猶神之子，故又自言『父較我大』。是說頗與聶斯托良派思想相近。肇於西班牙而傳播於法蘭西。教會以爲異端，禁阻之。亞勒昆 (Alcuin) 嘗以此事與斐里克斯辯難甚力。

猶太教

英法
Judaism
Judaisme
Judenthum

世界中，以一神教稱者三，而猶太教居其一。猶太人之一神的觀念及其信條，由來久遠，備載舊約，可不贅引。史家率言，前五三八年以還，猶太人既脫巴比倫幽囚之辱，自營耶路撒冷神殿，其教始具固定形式。真可云猶太教者，當以此時爲始。至是教之特徵，可以二端蔽之。曰嚴守摩西法典，謂真神耶和華以外，勿拜他神。曰信有救世主 (彌賽亞) 出現於猶太人中，以拯其族。而常以神之選民自居。其但爲國民的宗教，而異乎世界的之基督教者，以此。自基督教崛起，猶太國家，又見夷滅，此教乃若亡若續。後來猶太族中，學人輩出，其宗教哲學間，隱然有二潮流。其一爲傳說的神祕的之思想。卽所謂『加巴拉 (Cabala) 學者』。是。詰此語者，或

云誼即傳說 (Tradition) 指天使授諸亞當之訓語。傳述此派思想者，有剋造篇 (Sopher jezirah) 及光耀篇 (Sopher Sohar) 雖傳爲亞伯拉罕 (Abraham) 及雅各伯 (Akiba) 之作，然從學者所考證，實成於後世 (詳加巴拉條)。雖以猶太之有思想爲主，而新柏拉圖派畢達哥拉斯派諾斯士派以及波斯教之思想，歷歷可觀。尤以新柏拉圖派之流出說及斐倫 (Philon) 學說，爲其中心者也。十一世紀中，有詩人赫勒維 (He Levi) 者用懷疑說以攻擊耶回二教及希臘哲學，而獨尊仰祕教。其剋造篇推崇備至云。又(其一)則主學理的研究。廣援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思想，以爲猶太教作辨護。薩德雅 (Saadja) 穆爾望 (David ben Merwan) 諸家，爲其前驅。及十一世紀中，則有格畢羅 (Gebirul) 之說形質，約瑟夫 (Bahja ben Joseph)

之論道德，先後馳名。十二世紀中葉之大衛 (David von Toledo) 頗思取猶太教之神學，與亞里士多德之哲學，結合爲一，而未克有大成。其大成之者，端推美蒙 (Maimon) 美蒙之學，全宗亞氏，惟於創造世界說，與之立異耳。彼謂世界於形於質，俱從無中造出，神之爲神，已絕言相，不可以名，不可以思。故吾於神，無所能知。所能知者，纔有一語，即「神之本性不可知」也。十三世紀之間，猶太學者，多以譯註亞氏之書爲能事，而最爾孫 (Gerson 卽格梭尼德) 爲最知名。暨乎近世，多有欲採用合理主義，以中與猶太教者。大抵取「靈魂可以永生」「人性可以完滿」二義，爲其立說之根柢。謂之宗教，謂之哲學，兩俱可也。

琪爾希曼

Kirchmann, Julius von (1802-84)

十二畫 琪 痛 發

德之哲學家，又法學家也。初習法學於哈勒及來比錫大學，學成，以法官試用。一八三四年，任哈勒法院判事，歷轉法曹。公餘，輒究心哲學。後爲普魯士議會之議員，魁帥進步黨。所著有知識哲學認識學法律及道德之根本概念實在論原理哲學問答諸書。

痛覺

英法

Pain sensation
Sensation de douleur
Schmerzensphindung

昔言苦痛之感，皆以屬諸感情，對快樂而言之。後因研究皮膚感覺，而發見一種痛點，(Pain spots) 始知痛與不快，性質全別。於是，以痛苦編入感覺中，謂之痛覺，以別於不快之感情。此痛點，分布於外皮各部分，殆爲單細胞器官。與壓點冷點溫點等相錯而存在。其稠度，各部分不一。大率多於壓點。雖輕微接觸之，亦生苦痛之覺。又學者或云，痛覺不僅生於皮膚，當有起自其他

感官者。但研究痛覺時，難應用內省法。蓋既有不快之感與俱，故分析不能密，又凡感覺達於最強度時，卽成痛覺，故無由省其痛覺所由來，故除皮膚間痛點外，尙未獲有精密之研究云。參閱苦痛條。

發動

英法

Active
Actif
Active

某事物之作用，能加於他事物，而引起運動或變化之狀態之謂。亦曰自動。或指其狀態言之，則曰活動。與云受動或云所動，(Passive) 爲對照之詞。就某對象而解爲有作用者，有能力者，則曰，此對象是發動的。如謂物質是受動的，而精神爲發動的，是也。

發生心理學

英法

Genetic Psychology
Psychologie génétique
Genetische Psychologie

心理學中之一分科。顯以研究心意之發達及進化爲

其職志者。就中可分為兩門。①論個人心意之發達者。兒童心理學屬焉。②以歷史的，論生物或人類之精神進化。其中又可別為二目。①之所研究者，自下等生物以至於人類之精神進化，如斯賓塞所云種屬心理學 (Race psychology) 是也。②之所研究者，自原人以至文明社會之精神進化，如民族心理學 (Folk psychology) 是也。

等價概念

英 Equipollent, coextensive concept
 法 Idée equipollente
 德 Aequipollentes, Gleichwertiger Reziproker Begriff (Wechselbeziehung)

等價一作同義，或同延。謂彼此兩概念，俱表示同一事物者。但其外延雖全同，而亦得由種種見地，以攷察其內包，致意義不盡符合，故與云「同一概念」(Identical concept) 者有別。云同一，則指外延內包之全同者。譬

云「論理學之祖」與云「亞歷山大王之師」此二語，俱指亞里士多德，而攷察其內包，可從其人之見地，而各不同，斯即等價之例。以等價概念，發諸語言，則謂之異名同義。

筋覺

英 Muscular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musculaire
 德 Muskelempfindung

或作肌肉覺。隨意筋之纖維間，有無數神經分布，由筋肉之伸縮，而刺戟神經，則生此覺。語義不一。①或謂筋覺之性質，較弱於痛溫壓三覺，不易辨知，且須與髓覺關節覺等區別，故為便宜計，寧視筋覺為觸覺之一。馮德合筋覺髓覺關節覺等，而稱之曰緊張覺 (Strain sensation) 以別於緊張之感情。且分觸覺為內外二種，而以緊張覺屬諸內觸覺云。②雖以之別於觸覺，而略與運動覺同解。合壓覺及重量抵抗運動等覺而言。

十二畫 筋 絕

猶之言力覺也。不獨指起自筋肉者，即起自腱及關節者，亦包括在內。④由刺戟筋肉而起之諸感覺中，除去其性質分明者，而專指其複雜不明，且延及腱膜等部分者。①義與疲勞之感相通，即謂有意役用筋肉而經時過久所生之感覺。但丁項之誼，今無復取之者。

絕待

見「絕對」條

絕對

英 Absolute, the absolute
法 Absolu, l'absolu
德 Absolut, das Absolute

或作絕待。用作狀詞，則爲「相對的」之反。猶言，不俟其他而存立，不爲其他所制約，不必繫以條件，又非從比較以得者。用作名詞，即「絕對者」之意。此則指說明宇宙之終極原理。原語之二是也。其詳細之誼，諸家所說，

不必盡同，然括其大體，不出三端。●謂第一原因，即以自體爲因，而不更爲他因所制約者。哈彌爾敦曰：「絕對者即完成者。」曼色曰：「與他物無關涉，而自身可存在，謂之絕對。」即此意也。●謂全體的宇宙，即苞涵一切，除自身外，更無可與之並立者。而所用以表示此絕對之意義者，名目殊多。斯賓挪莎所謂神，所謂實體，斐希德所謂絕對我，謝林所謂實在與觀念之同一者，黑智爾所謂概念或理性，叔本華所謂生活意志，哈特曼所謂無意識，皆此之謂。●不必如第二義，視爲苞涵一切，無物能與之並立者，而但以其在吾人認識中，超越一切差別相，從而謂之絕對。康德所云超經驗界之物自身，(Thing in itself) 斯賓塞所云不可知的存在，(The unknowable) 是亦絕對也。

絕對我

英 Absolute self
 法 Moi absolu
 德 Absolutes Selbst

猶言純我也。別於相對我而言。斐希德所用語。言自我意識我之存在，是乃根本的活動，惟於此，得表象者與被表象者之同一，故以之爲第一原理。其意識此活動時，則所謂知的直觀也。彼設爲三原則，以說明之，（第一則）曰，「自我從根本上，認定我身之存在。」但在經驗的事實之下，必隨此自我之意識，而喚起「對抗自我」之意識，故（第二則）曰，「以自我認定非我，而以之爲與我對立者。」然此所云「非我」，不外自我活動之產物，故當然以我與非我，結合爲一。於是得（第三則）曰，「我從自我之內，認定部分的自我與部分的非我，而使之對立。」其第一則所云自我，即絕對我之謂。第二三則之我，則對於客觀我而稱主觀我。可包攝

於絕對我活動之內者也。當我與非我對立時，其活動方式有二。其一，自我爲「非我」所限制，而置我於認識的關係。又其一，以自我限制「非我」，而置我於行爲的關係。前者謂之「理論我」，後者謂之「實踐我」。其在理論我，以受非我之制約之故，而生反省，於是有特殊之表象。即感覺直觀想像悟性判斷力理性等是。惟理性居最高之位，純粹之自我意識，即由此得之者。

絕對論

英 Absolutism
 法 Absolutisme
 德 Absolutismus

反乎相對論而言。●認識論上之相對論，謂惟爲吾人認識力所及者，得目爲實在，目爲真理，而此實在或真理，爲主觀條件所規定。反之，從絕對論，則自有客觀的實在，離乎認識作用，而獨立自存，故真理一定不變，凡以神，或以理性，或以意志，或以無意識，命之爲絕對，而

由之以建設哲學體系者，皆是。①倫理學以善爲對象，其有絕對論與相對論之別，自與以真爲對象之認識論相同。主相對論者，以爲人間道德，因時代而殊，應社會而異，終不能有一定之法則。從絕對論，則道德法無變化，亦無發展，以其起自神之本性，或定自神之意志之故。是爲絕對的道德 (Absolute morality)。至於一時代一社會，所崇尚爲德目者，乃所謂相對的 (或假定的或制約的) 道德，雖有變遷，而與亘久不變之絕對的道德無涉也。斯賓塞嘗本進化論之見地，以述斯情。謂『相對的倫理，雖爲一種道德法之體系，而能從人類之生活狀態，或文化階級，遞有發展。但人類將來，必有充分進化之一日，居此圓滿社會中，自當更有一種道德法則，以範圍人間行動，斯即究極而恒久之道德。今世之所謂相對的倫理，不外以絕對的倫理，適用

於進化過程中之人類。』此絕對論之一例也。②美學上之絕對論，則以爲美之爲美，非與觀賞者立於對待之地位，而純屬客觀，其於批評時，自有一定標準。與夫相對論者，謂美爲快樂之一種，而趣味上判斷，得由個人性質而殊者，全然相反。若問美的判斷，何以有個人差。絕對論者解之曰，此由個人之於美的現象，其洞觀及評量之能力，大小不同故也。

結論

英法
Consequence; Consequent
Folge

或作歸結。對根據 (Ground) 或理由 (Reason) 而稱。有與我以可思惟者，從而思惟之，更得一思惟之果，是即結論也。此語或對前件 (Antecedent) 而用之，則譯作後件。又自推理式以言，則對前提 (Premise) 而稱斷案 (Conclusion)。於名雖殊，實質則同。

結果論

英法德

Consequentialism
Consequentisme
Konsequenzismus

倫理學說之一。與動機論相反。謂不論其動機之爲何，但當據行爲之結果，以斷定其善惡者，是也。與云目的觀 (Teleological view) 相同。功利派即採此見地者。執法律的制裁論者，亦然。從結果論，則緣私利而與公益，不失爲善，因親仇而傷他人，不免爲惡。

結象級

德

Konkretumsordnung

美學上術語。哈特曼 (Hartmann) 所特地主張者。意謂：美之爲美，不存乎形式，而存乎形式中所含之理想。此理想之發現，自抽象的，而漸進於具象的，其間有階級。其最下，爲官能的快感，即無意識之形式美也。進而爲形式美，則有第一次至第五次之差；彼謂之爲量美，

力美，合的性美，生物美，類美。至於最後，則爲個體美具象美。其說以爲完全理想 (Totalidee) —— 即哲學上所謂絕對 —— 既超出感覺以上，即莫得以之爲美的；而個體之理想，不外前者之所衍生，可稱以部分理想 (Partialidee)，惟此部分理想，得爲美之對境。達此境時，已攝小天地於個體中，其合理性 (Logicität) 極不分明，故美之神祕，實存於斯。而以此個體美爲形式時，則不須別求內容，故又謂之具象美也。

給爾貝

Gerbert (1003)

法國之奧物內 (Auvergne) 人。於哲學及數學，皆造詣甚深，並多有科學上之論著。九九九年以後，爲教皇，稱西維特斯二世 (Sylvester II) 教皇中之以學問家見稱者，惟給爾貝也。

統覺

英法德

A pperception
Apperzeption

或作自覺。●昔之心理學，每以此語與內的知覺同用，乃自知其內部狀態之謂。如笛卡兒之說統覺，即從是義。③有更以嚴密之意味，用作哲學上術語者，萊布尼茲也。由其說，吾之心意，既意識其直接所表寫之主體，而因之以意識其間接所表寫之遠隔對象，如是作用，名曰統覺。易言之，統覺云者，表象入於自己意識之謂。認知其表象即爲我之表象之時，此表象即謂之被統覺者 (A pperceived)。④康德特於統覺之上，冠以先天的或超絕的等狀詞，以別於經驗的統覺。意謂後者，乃普通所云內的知覺，即自知其精神狀態之謂。而精神狀態，暫而不常，故經驗的統覺，非永住不變者。先天的統覺則不然。人於表象之際，恆有「我」或「我所思」

之感隨之。「自我」爲何，到底不能說明，而此「自我之感」實一切意識所由成立之先天條件。凡在個人經驗的意識中之統一作用，無此條件，即不能成立。此永住不變之「自我之感」，命曰先天的統覺，亦曰超絕的統覺。⑤至赫爾巴特之用此語，意義一變。如其說，則統覺云者，由表象之一羣 (A pperceptionsmasse) 以相對的勢力，類化新要素，而與之共構成一體系之作也。簡言之，即新來之表象，爲既存在之表象羣所類化，是之謂統覺。其被類化之新材料，有新自感覺納獲者，亦有由心理的機械作用，而再現於內部者。由此誼以釋統覺作用，則與廣義的注意，似無分別，其實亦不盡然。此誼之統覺，并以對自我之關係，包括於統覺之一概念中。從赫爾巴特說，即此自我云云，亦因以前經驗中，留下若干表象羣，而由此表象羣以產出者，非先

天所有也。赫爾巴特之教育學，以統覺爲中心。謂開發兒童知識，全恃有此。後雖有詆斥赫氏之教育學者，而統覺心理之於教育上，具有重要意義，則無以易其說也。③今心理學通用之法，以統覺爲一種注意作用。必一方有可注意之對境，他方則有前既存在之意識內容，及豫造之心意的性向，而二者之間，共起作用，然後統覺成立。馮德解之曰：『統覺之與注意，如盾之有兩面。同一作用也，而自主觀以視之，則爲注意，自客觀以視之，則爲統覺。』

統計法

英 Statistical method
法 Methode Statistique
德 Statistische methode

精言之，當曰統計的枚舉法。乃論理學上所稱枚舉法之一種。即立乎數的比較之基址上，以統合多數事物，而觀察之整理之之法也。以此法爲一科學而研究之

者，曰統計學 (Statistics)。通常分理論及應用二門。前者，泛論統計之性質原理方法等，後者，專就各種統計材料，而說明其特殊見地，或注意項目。適用統計法者，以政治經濟諸問題爲最多，例如人口貿易教育犯罪人數之屬。然今之科學，於天體及生理心理現象等，殆莫不應以此法，而由此法以求得之結論，其爲蓋然的，不待言也。

菩特

Budde, (Buddeus) Johann Franz
(1667-1729)

德國人。路得派之神學家。一六九二年，爲珂堡 (Coburg) 大學之希臘語教授。越年，轉職於哈勒大學主道德哲學之講席。一七〇五年，爲燕那大學之神學教授。

華羅

Varro, Marcus (116-127 B. C.)

羅馬之學者，西塞祿之友也。宗斯多噶派之哲學，而稍出以折衷主義，事蹟弗傳。（羅馬人名華羅者甚多，與最稱淵博而嘲笑希臘哲學之華羅，別是一人。）

華勒斯

① Wallace, Alfred Russel (1823-1913)
 ② Wallace, William (1844-97)
 ③ Wallace, Robert (1831-99)

①英之自然哲學家。蒙穆斯 (Monmouth) 人。嘗游歷南美洲，考求生物史之資料。跋涉於亞瑪松 (Amazon) 河畔，歷四歲之久。一八五四以後，又游印度者八年。滿齋標本而歸。其旅行中，發明自然淘汰原理，與達爾文之說，隱相契合。達爾文不之知，而以所著論文寄之。其進化論之見地，載所撰自然淘汰論，貢議達爾文說兩書中。餘尚有土地風化論，種痘奇跡及降神術人間之地位游記自傳之作，俱爲人所嗜讀。②蘇格蘭之哲學家。初爲奧克斯福大學之助教，一八八二年，繼格林之

後，而爲道德哲學之教授。其著作，多取黑智爾及康德叔本華之書，註解而批評之。新黑智爾派之主動者也。③蘇格蘭之神學家，嘗於壹丁堡大學，爲教會史之教授。後辭去，爲新聞記者，又爲國會議員。

華爾富

Wolf, Christian (1679-1754)

德之哲學家比勒斯勞 (Breitau) 人。弱冠，先後赴燕那 (Jenu) 來比錫 (Leipzig) 兩大學，修神學哲學物理學等科。最嗜讀笛卡兒及萊布尼茲之書。年二十八，卽於燕那大學，任數學兼哲學教授。以萊布尼茲之推薦，轉爲哈勒 (Halle) 大學數學教授，尋兼授哲學及物理學。或譖之於普王，謂所說神學，故悖宗教真理，危及國家，嚴旨逐出國境。遂避居瑪爾堡 (Marburg)，未幾，其地大學，聘之爲教授。弗得特力大王卽位，召還。

一七〇四年，復爲哈勒大學教授。以終其身。華爾富專祖述萊布尼茲之思想，而更能分疏之，統合之，俾成一嚴整之體系，其有功績於哲學者，蓋在此也。

菲葉

Fouillee, Alfred Jules Emile (1838-1912)

法國之哲學者，尤以心理學社會學專家。其於哲學，則調和唯心論與唯物論。以爲精神物質，同自一實在，以抽象得之。而精神現象，不外生活衝動之所表現，與自然力相同。此活動的精神，命之曰觀念力。(Idee-forces) 又謂心的存在，是即一實在，故可由此觀念力，以類推世界一切。其於社會學，則結合契約說與有機體說二者，而自立一家言，蓋傾向於折衷性質者。生平著作甚富，與顧約(Guyau) 齊名。

菲利厄

Ferrier, James Frederick (1808-1864)

菲斯克約翰

Fiske, John (1842-1901)

英之倫理學家。蘇格蘭人，學於奧克斯福大學，一八四二年，爲壹丁堡大學之史學教授。四五年，轉職於聖安德留(St. Andrewes) 大學，主道德哲學之講席。

美之哲學家，尤以歷史專長。康內克的考特(Connecticut) 人。一八六九年，爲哈佛(Harvard) 大學之哲學兼史學教授，八一年以後，轉職於聖路易(Saint Louis) 大學。所著(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大抵從斯賓塞之思想而出，頗以此書得名。餘尚有目不見之世界進化論者之捷足人間運命原惡等。

萊布尼茲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

德國哲學名家。來比錫(Leipzig) 人。其父亦學者，格

十二畫 萊 虛

丁根大學之教授也。幼稟庭訓，涉獵圖籍甚博。初入來比錫大學，治法學家言。年十七，得博士學位於亞耳多爾夫 (Aldorf) 大學。自法學外，最嗜哲理之書，旁及文學歷史數學物理之屬，靡不深通。尤有幹才，長於政治外交。亞耳多爾夫大學，擬聘之為教授，辭不就。尋應綿斯 (Meitz) 侯爵之招，纂訂法典。年二十四，擢為控訴院判事。屢因公出游英法諸國。方滯留巴黎時，每以餘暇，研究數理，發明多端。其篤學如此。一六七六年而後，為漢諾威 (Hanover) 侯之顧問，兼長圖書館。方伯林之設學士會院也，多幹旋其間。院成，推以為會長。一七一〇年，加爾四世，聘為宮廷顧問，授爵號。終生不娶。其著書多種，以人間悟性新論及神惡論單子論為最知名。其人間悟性新論，乃反對陸克之經驗說，而主張先天說者也。萊布尼茲之學，以博瞻稱，人謂亞里士多

德以後，罕見儔匹。而於哲學數學二門，效績至鉅。即以其哲學言，亦能廣採諸家思想，而融會貫通之，以自建體系。特主多元的單子論及豫定調和說。其說頗近於折衷性質，蓋以謀宗教與科學之調和為主，而於宗教中，又以謀新舊兩教之調和為主者。至其揭唯心之幟，以與英國之唯物論經驗論哲學抗爭，則態度頗明顯云。

虛無論

英 Nihilism
法 Nihilisme
德 Nihilismus

哲學上神學上政治上，俱有虛無論之名目，分別述之。(其二) 哲學上之虛無論，含有二誼。① 從狹誼，與實有論反對。(或省作有論與無論) 主虛無論者，或否定一切事物之可能性，因而謂真理或真知，不可得而有。或以為知識上之真偽，道德上之善惡，非有客觀的效驗

性，故真偽善惡，無普遍之標準。以此誼解虛無，則古來主斯說者，惟詭辨學派之哥爾期亞 (Goelenius) 最著。哥爾期亞昌言三誼：(一)曰，『世無一物可云存在。』(二)曰，『縱讓一步，云有何物存在，而人終莫得知。』(三)曰，『更讓一步，云有可知之者，而必不能以其所知，傳與他人。』自詭辨學派後，無復持此極端之虛無論者。惟叔本華取佛典涅槃之意，而說生活意志之滅絕，為至竟目的，人或呼以虛無主義。(乙)近代學者間，亦指唯心論觀念論之某派，否認一切外界之存在者，為虛無論。此用法，從廣誼也。(其二)神學上之虛無論，乃謂基督之人性，非完全獨立，非真正實在者。一一七九年，教皇亞歷山大三世，嘗以此說為異端而罰之。相傳倫巴 (Peter Lombard) 實翹斯說，他學者考證之，則以為不然。(其三)政治上之虛無論，有溫和急激種種派別。

十二畫 虛 補

大要，謂欲謀社會之進步，先須破壞現存之制度及思想，而返諸原始的平等，與言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同。法之蒲魯東 (Proudon) 俄之赫爾振 (Herzen) 巴枯寧 (Bakunin) 拉維羅夫 (Lavroff) 克魯泡金 (Kropotkin) 等，其代表者。

補色

英 Complementary color
法 Couleur complémentaire
德 Komplementärfarbe

反對色之別稱。閱色覺條。

補助定理

英 Lemma
德 Lemma

欲建立一定理，或證明之，而先取其要旨，加以證明，或更預設定理者是。申言之，即前提中之前提，定理前之定理。昔亞里士多德之言 *ἄξιωμα* 也，本但解作前提之義。後乃用之於幾何學。

哀恩

① Bowen, Francis (1811-1890)

② Bowen, Borden Parker (1847-1910)

皆美國哲學家。①兼擅歷史經濟之學。卒業於哈佛德 (Harvard) 大學，後爲同大學之教授。嘗主持北美評論雜誌。②蒙穆斯 (Monmouth) 人。兼攻神學。卒紐約大學業，復游學於德法二國。一八七六以後，爲波斯敦 (Boston) 大學之哲學教授。所著書，有赫爾巴特及斯賓塞之哲學形而上學心理學說綜論有神論之哲學思想及知識之原理人格主義等。

哀那溫圖拉

Bonaventura, St. or Giovanni De Fidanza (1221-1274)

義大利之突斯加尼 (Tuscany) 人。早歲入方濟各社爲僧。嗣游巴黎，修神學及哲學。一二五三年，爲巴黎大學之神學教授。其在方濟各社，盡力最多。五六年，社衆

舉爲司長。七三年，擢亞爾比 Albi 之僧正。著作宏富。

其說以神學爲感情之學，屬於神祕派。蓋淵源於囂俄之思想者爲多，而博識多聞，理論明易，於中世學人間，可謂爲傑出者。

視野

英 Field of vision
德 Champ visual
Schfeld, Gesichtsfeld

心理學之術語。指外象映在網膜之界限。從心理的方面言，則以網膜所映之範圍，投出於外界之全面積是也。凡云視野，率就隻眼而言，故閉他眼，而以隻眼凝視空間之一點，不更令眼球運動，方是時，吾所得而知覺之外象界限，卽是視野。如以兩眼凝視一點，而測定其視野時，則謂之雙視野，所以別於隻視野也。又視野，皆就眼球靜止時測得者，然如運動眼球，其於一瞬時間所得視出之範圍，亦可以視野名之。此爲凝視野，所以

別於靜視野也。若專指網膜上之範圍，則稱網膜野，而視野即網膜野之被投於外界者。兩者，方向反對，而相待以成。視野之大小，因人而不同。同一人，而左右眼亦各異。又同就隻眼測之，其自上下內外與中心之距離，亦不相等。測定視野者，有視野計。

視覺

英 Visual sensation, sensation of sight
法 Sensation visuelle, Sensation de la lumière
德 Gesichtsempfindung, Lichtempfindung

以光綫之振動，為刺戟因，而視官中之網膜，乃生化學的變化，經由視神經，以傳之中樞，而成一種興奮狀態，是曰視覺。此覺，由光而生，故與所云「光覺」(Sensation of light) 異名而同實。但與空間覺 (Space-perception) 有別。謂之空間覺或空間觀念，乃視覺之結合而成為知覺者。謂之視覺，則僅指其抽象的單元的者言之也。(參閱空間覺條) 視覺或光覺，得分之為二

類。①曰色覺。(Colour sensation) ②曰無色覺，又謂之明暗覺。Achromatic sensation) 由等長光波或異長光波之集合，而色覺以生。其異長光波之集合而無色者，則為明暗覺。即人所感為黑白灰色者是。研究視覺問題者，曰視官之構造及作用，曰視覺之性質及強度。曰原色，及色彩之混合與其明度，色之飽和性。餘如盲點視野遺像對比色盲諸問題，皆是也。(參閱色覺條)

詖論

英 Paralogism
法 Paralogisme
德 Paralogismus

謂論法實已謬誤，而不易自覺其謬誤者。論者每於無意中，受其蔽惑。康德於其超絕的辨證論中，批評以前之合理派心理學 (Rational psychology) 謂此派學者，由先天的推理，以證明「靈魂」之實體性單純性。非物質性人格性不滅性諸問題，是實陷於四名謬論。

十一畫 詖象

(Quaternio terminorum 三段論法之兩前提中，但常有大小三名辭，如用同名異義之語，爲中概念，則望之雖若三名辭，而與四名辭無異，故斷案不能正，是曰四名謬論。而不自知者，因呼之爲合理的心理學之詖論，又謂爲純粹理性之詖論 (Paralogisms of pure reason) 云。

象徵

英 Symbol
德 德
法 Symbole

有謂美之內容，以象徵爲一部分者。如云，『寶石之美，非以其光彩質地色澤等之形式，特以其代表玲瓏純潔之性，故足爲美。』此代表性，卽象徵也。又如歐洲人以三角寓神之意，因稱藝術上之三角形爲象徵，而神爲其「被象徵者」。此蓋由吾人心中，豫具一種典型的理想，而對象與此理想符合時，輒生美感。故象徵之

因時代而殊，隨民族而異，自無待論。凡象徵，必由二種要素而成立。①官能的形象。(Das sinnliche bild) ②精神的意義。(Die seeliche bedeutung) 形象，謂直接觸吾官能者。一切藝術，皆由外有形象，入吾視聽，始能成立。卽如詩歌，亦是以語言及空想爲其形象者也。形象之中，又可分爲二要件。①純關乎知覺者，如「面」「線」「色澤」之於視覺是。②關乎對象之命意者，彌烈 (Millet) 所繪祈禱圖能令觀者，自悟所繪，爲農家夫婦立暮色下向空祈禱之事實，是其一例。要之，形象者，猶言形式，但形式是對內容而稱，此則別乎精神的意義以言之，故曰官能的形象也。形象之爲用，不獨觸發吾感官，又在表現精神的意義，而使吾人意識中，獲得對象的意義以外之內容。內容有知的與美的二種，前者，是反省的概括的，後者，是直觀的感情的也。知的象

徵，又曰表象的象徵，有複簡之別。簡者，就色音數形動植物用器等而言。如歐人以黑色寓悲哀意，白色寓純潔意，薔薇寓愛情意，月桂寓勝利意，又如以三象神，以四象世界，以鐮象死，以劍象決斷之類，皆是。宗教藝術中，所用法器，如韋陀之杵，約翰之鷲，馬可之獅，亦是也。知的象徵之複雜者，特稱之曰諷諭。(Allegorie)由人事上關係，以表真理格言及抽象的觀念者。此類極多，以比前者，形象更繁，意義更曲。譬如以鐮象「死者」，其意直捷，而在諷諭，則出之以骸骨也。美的象徵，又曰感情的象徵。其感情的內容，則有主觀的個人的與客觀的類型的之別。前者，如對自然現象及藝術品，而擬之以人格，或以觀賞者之感情，移入目前之形象，而賦以人格的感情。後者則不泥於當前形象，而能令觀賞者感情中，更就世界人生，獲得深邃廣遠之意義者，是

也。抑象徵由形象與意義而成，而此二種要素間，則有合一 (Einheit) 及不合一 (Ungemeinheit) 之關係在。蓋謂之象徵者，不外以形象表內容之意，故非二者合一，即不得名象徵。惟合一有部分的，有有機的。前者，但由一比較點，而結合之，其結合在外表，不過謎語的偶然的。而用以結合之者，出吾知力。此屬於知的象徵者也。有機的合一，則形象意義二者全體融合之謂。此惟於美的象徵得見之，全由觀賞者之感情，與外部之官能的形象，自其底裏，融合而成一體，故無復形象存在。藝術之象徵的價值，實繫乎斯。若夫觀賞者意識中，意識其形象與內容之爲二，是謂不合一。非有此關係存，象徵亦不得成立。如於知的象徵，以「三角形」象神，然惟知有三角形，又知有神，而識前者即後者之寓意，始得而謂之象徵。在他國人心目中，即了無意味

矣。其在感情的象徵，尤以此「不合一」之概念爲重。不合一之與合一，雖似矛盾，然合一者，由美的態度，以直觀得之，不合一者，由論理的見地，以認識得之。無此認識，則感情的象徵，即亦莫自成立。解此不合一之義者，畧有三說。①曰，以人格的感情，施諸非人格的形象，而認識二者間之不合一，故爲象徵。黑智爾以還，諸家之說，大抵如是。②曰，不必其形象爲非人格者，即人格的形象，但能以個性現通性，以特殊代普遍，而個中涵蓄，較當前形象所表之內容，更深更廣，是亦在象徵之列。斐西耶 (Fischer) 所謂最高級象徵，福爾爾德 (Volkel) 所云普遍化象徵，正用斯意。丹第 (Dante) 之神曲哥德 (Goethe) 之法烏斯特 (Faust)，能以個人運命，代表人類全體運命者，卽此種象徵的藝術也。③曰，不問其產出類性的與否，但以形象而具人格的內

容者，皆是象徵。主張移感說者，以「感情移入」一語，與感情的象徵，作同一解釋。利溥斯 (Cyrill) 曰『由吾所知覺之形象，以直接的，經驗自己之內部活動，而不問此內部活動，實際存乎形象之間與否。』斯之謂也。

象徵主義

英 法 德

Symbolism
Symbolisme
Symbolismus

亦譯作標象主義。①美學上，謂凡於審美態度，以象徵觀宇宙人生及藝術者。或說藝術之形式，而以憑藉象徵，表出其思想內容爲主者。又或於說明美的態度及其批評時，以象徵爲主要之原理者。要之，以小喻大，以特殊寓普遍，以感覺的官能的之事物，而觀精神的超感的之意義者，皆象徵主義也。故象徵主義之根柢，立乎內容美學之上，與抽象的形式論及感覺論，不能并立。又從此主義，則雖現實的事物，如曰「我」曰「神」曰

「宇宙」之類，亦以一象徵視之。故常傾向理想論，與夫古典派美學之主張「藝術本領存乎模倣現實」者，迥相反也。象徵主義之於美學，蓋有三種觀察點。（其一）從說明的美學上，以象徵爲說明美意識之原理。其職分，則在明藝術之象徵性。即謂審美態度，不外由一種象徵，以體會世界人生之祕密。故由此主義言之，美不徒起自快感，亦非存於形式，而全在由形式以表內容。其形式與內容之關係，始終爲象徵的。惟內容有價值，然後有形式之美。是故藝術家，非獨以再現自然爲本領，又在用象徵的方法，以表出自然及其意義。（其二）從審美哲學上，主張象徵主義者，以象徵爲美的規範之原理。謂當使所描出者，不但爲其物之象徵，兼須以人生及自然全體，爲之背景，而以象徵的指示之。由此象徵而喚起之內容，必有精神，有意義，然後可。故持象

徵主義者，多傾向於泛神論及神祕主義。（其三）又有但以象徵爲美意識所發現之一階段者。黑智爾之說「美意識」也，謂『是絕對的觀念，從人類精神中，求形體以爲寄。其始現於藝術時，卽爲象徵主義。其類，則爲建築。以觀念尙無定形，故亦不能求得定形以爲寄也。僅借體貌偉大一事以寄之，而局促於物質，故與無界限之觀念不相應。故此時代之藝術，乃以茫漠而煩躁之精神，充滿其間。及卽得妥適之定形，以寄觀念，則由象徵主義，進而爲古典主義。其爲類，則彫刻也。然一旦進入浪漫主義，觀念復自覺其無限，而不滿於有定形之古典藝術，於是其內容求與形式相離，而形式之於內容，徵也，假也，其用止於爲一象徵而止。故此時代之藝術，象徵主義復活。』由此說，則音樂詩歌繪畫等之浪漫的藝術，仍不外象徵的藝術之一種。卽「藝術始

於象徵而終於象徵」之謂。與審美哲學所釋象徵主義，其實一也。

②宗教上之象徵主義，謂以一種標號，表示其宗教的精神，而大抵含蓄深遠，不可從外表窺知之者。如猶太及基督教，以七數爲神聖，而基督教又以三表三位一體，以四表四德，以十字架及羊表基督，以有翼之人表使徒馬太，以牡牛表路加，以獅表馬可，以鷲表約翰，又如埃及人以希臘文之丁字，爲永遠生命，皆是此類。即北美印第安人之崇拜圖騰，亦可目爲一種象徵主義也。

費西納

Ficino, Marsilio (1433—1499)

義大利哲學家，尤精通希臘語。私淑柏拉圖之學，欲運用其思想，以與基督教義調和。默第齊家翊立阿加的

米於佛羅稜薩，延以爲學長。嘗取柏拉圖柏羅提挪二家之書，譯以拉丁文，各爲訓註。時值活字版初發明，乃印以行世，學子功之。

費希奈爾

Fechner, Gustav Theodor (1801—1887)

德之哲學家，又科學大家也。兼精物理生理心理諸學。就中於物理方面，尤以電學專門，於心理方面，則以實驗爲主，而開精神物理學之先河。其餘力所及，更說述美學人類學倫理學等。學識之浩博，蓋近代罕匹焉。生於俄國莫斯科 (Moscow) 稍長，歸國，入來比錫大學，習醫學。一八三四年以後，爲來比錫大學之物理學教授。講演之外，專致力於著作及實驗。其哲學上見解，主張唯心的泛神論。以爲一切物質，實即精神之寓諸物質而顯現於外者耳。其以自身顯現者，則謂之心。故物

與心非有別。精神有三等，下焉者，曰物質精神，上焉者，曰世界精神，而人間精神，位於此兩者之中間。三者皆統括於「神」之意識之下。神也者，以一切自然界為體質。其有感有情有思有斷，與人無殊。神即自然。此最高之存在，亦即世界之全體也。是時唯物論之哲學，方盛於德國，費希奈爾詆之，謂如是世界觀，迺目世界為無意識無感覺者，可名曰黑暗觀。因自稱其說為光明觀云。其於心理學，所發明者甚多。略舉之，如本范白爾律，而規定感覺強度與刺激強度之關係，謂之「精神物理的公式」。(說見費希奈爾律條下) 又如以黑地白扇形之圓盤，迅搖轉之，乘黑白未融合時，注視盤面某一點，則常於黑部份未來之前，現出赤色，又次現出青色。如是現象，亦費希奈爾所始發見者，故名之以「費希奈爾色」，此其一二例也。

費兒伯赫

Feuerbach, Ludwig Andreas
(1804—1873)

德之哲學家。一八二八年，為耶爾蘭根(Erlangen)大學講師，有黑智爾左黨之目。初欲以神學成家，務從心理學立足地，以研究宗教之起源。因否認靈魂不滅說，與他派論難，坐是不得升教授。恚而辭職，專力著書，後來持說，益趨於唯物論一派。

費希奈爾律

英 Fechner's law
法 Loi de Fechner
德 Fechner'sches Gesetz

德國心理學家費希奈爾之所創說。一稱精神物理的公式。蓋根據范白爾律(Weber's law)而演譯之，所以規定感覺強度與刺激強度二者之關係，而用數學上公式表出之者。其律曰：「凡感覺之強度，必此例於刺激量之對數，以為增減。」試以「E」表感覺強度，以

「R」表刺激，其就各個人及各感覺，用實驗法所測得之定數，則表之以○，其公式如次。

$$E = C \log R$$

費希奈爾律，即指此公式言之。由此律，則對覺國以上之強刺激，其感覺得以正數示之，而對覺國以下之弱刺激，其感覺爲負數。費希奈爾稱此負數爲『無覺之覺』。自費希奈爾發明此律，心理學者，大有所刺激，由是多務數理的研究，遂以開實驗心理學之基。然學者之於此律，猶多挾疑議。蓋承認此律，必先之以兩假定。曰，『感覺之極小變化有定數。』(△E = C) 曰，『得施諸有限差之律，亦得施諸無限之小差。』此假定而真，則費希奈爾律，自不得不云真。而苟承認此假定者，則范白爾律之與費希奈爾律，實際未有分別。由前律推論之，自得後律。然亦有人疑此二假定爲不真。謂感覺

之極小差異，非果有定數者。而反謂此差異，與原感覺之比，當爲定數。其公式爲 $(\frac{\Delta E}{E} = C)$ 。由斯以推，則費希奈爾律之確實與否，似尙難斷定也。宜與范白爾律一條參看。

超絕的

英 Transcendental
德 Transcendental
Transcendental

亦作超越的，或先驗的，或超經驗的。謂超越經驗以上，而爲經驗所由成立之必然的條件。如「時間」「空間」及「範疇」之類是也。中世哲學家之用此語，概不以此狀事物，而以狀溥遍必然之賓辭。所以力顯其普且必之意。但與「過境」(Transcendent) 一語，並無分別。如曰，『有』之爲言，超越乎亞里士多德之十範疇以上，此是過境的觀念。即以過境與超絕的通用之例。至康德，始分別用之。其意，謂過境云者，不可得而經驗。

即存乎認識範圍以外，而與認識無涉者。如「神」如「靈魂」「本體」是皆過境的對象也。至云超絕的，則非與認識無涉，而反為認識所藉以成立者。惟不出自經驗，而先乎經驗以存。二語之別如此。康德自稱其立足地，為超絕哲學。而所用研究法，為超絕的方法。蓋謂彼所研究者，乃先乎經驗之悟性原理，而由此道以說明認識者也。但康德以後，仍多以此二語通用。即康德本人，亦有時從此用法。蓋超絕的一語，兼對內在的以為言。如主張神之內在性者，以為神即世界，是謂之泛神論，或曰萬有神教，反之，以為神存乎世界以外，先世界而有，是謂之超絕神論。此即以「超絕」反對「內在」之例。從此誼，則超絕之與過境，二語可不分別。康德之於超絕原理，但承認其內在的適用，而否拒其過境的適用。此所云過境的，乃經驗界以外之意。而云內在的

者，指經驗界以內。是康德之意，仍以超絕的與過境的作同解也。

超絕論

英 Transcendentalism
法 Transcendentalisme
德 Transcendentalismus

一作超越論，義同。①謂研究超絕的原理之哲學，多指康德學說而言。即闡明先天認識之為可能，又就可適用於對象之先天概念，與夫由適用此概念而生起之原理，各從體系，以排比整齊之者，是也。康德嘗據論理學上之判斷形式，而演為十二範疇，又應用此範疇於自然界，以建設純粹自然科學之原理系統。是以稱其學，曰超絕哲學。

②康德以後之唯心論派，視世界為理性之顯現，為思考之發展，或亦以是名加之。如斐希德之知識學，黑智爾之論理學現象學，皆是。

●通稱超絕論者，乃指新英蘭之唯心論。其代表之者，為愛默生 (Emerson)。雖為一種哲學上立足地，而動機寧出於宗教。乃由反對獨斷主義純理主義而起者。其說，以精神為唯一之實在，而世界但是現象。故斥經驗而重直觀，務以教化人格為言。溯其思想之淵源，蓋多得自柏拉圖及德國唯心派。愛默生之外尚有張寧 (Channing) 亞開他 (Allcutt) 布羅文孫 (Brownson) 諸家。

超自然主義

英 Supernaturalism
法 Surnaturalisme
德 Supernaturalismus

●或謂有超出自然界之存在者，其勢力及其作用，與自然界之勢力與作用不同，而由此原理，足以說明世界人生，或又謂世間真理，不能以感覺的經驗的質物為限，皆此誼也。哲學者之間，雖無人自命超自然主義，

然由唯物論者機械論者，以反對之見地觀之，輒被以此名稱。●有以靈迹或天啓，說明宗教之起原者，其言靈迹及天啓，皆不當以自然作用解說，但能歸諸神力之所為。又有以神祕的直觀，為宗教不二法門者，則亦超自然之說也。此乃對合理的神學而言。啓蒙時代之學者，一切偏重理性，即於教義，亦思以理性解決之，理性之所不能解決，即以為迷妄。因自命合理主義自然主義，而稱其反面之立足地，為超自然主義。

超越的綜合論

英 Transcendental syn-
thesis
法 Synthetisme transcen-
dental
德 Transcendentaler
Synthetismus

德之克路 (Krug) 以此自稱其哲學立足地。克路固紹述康德而主批判論者，然頗加以改易。略謂『真認

識之根基，存乎意識中直接而確切之事實。其在意識中，知識之與實在，本為超越的綜合，而吾人之所得知，惟顯現此「實在」於意識中者，或此意識之關乎實在者而已。如是超越的綜合，何自而生，雖無從說明，然不能不認此綜合為意識之根本的事實。苟漠視此點，則或僅肯定知識，或僅肯定實在，而陷於唯心論若唯物論之一偏，未可謂為批判哲學。』

越山主義

英 Ultramontanisme
法 Ultramontanisme
德 Ultramontanismus

與教權主義同。基督教徒，以此指崇尚羅馬教會者。本以拉丁語之 *Ultra* 及 *Montanus* 兩語，結合而成。前語，猶言以外，或言彼方。後語，則山之狀詞。綜其意，則為『山以外者。』昔之歐洲人用此語，不啻曰，此亞耳魄士山 (*Alps*) 以外之主義若風氣也。始用此語者，

為義大利人，以指北方諸國，頗具輕蔑意。尤多以此狀法德二國之畫家及法律家。厥後語意一轉，乃為北方諸國民狀義大利人思想之語。而尤多用之於宗教。中古之羅馬加特刀教會，重視教皇權力，謂於宗教及政治，俱具至上無二之權能。人遂以此語，總示是種思想或主義。新教既興，德法人民，每以此語嘲舊教徒。謂凡承認教皇之絕對權能者，為『越山黨』。言其心目中，祇知有羅馬也。與是語反對者，為伽利安主義 (*Gallicanism*)。其語原，則出於 *Gallia* (即高盧今之法國西) 當是時有法之神學者頗欲使法蘭西國家，得脫離教皇權力之羈縻，世因名其說曰伽利安人主義，示與亞耳魄士山以外之主義反對。而凡主張減削教皇權限者，俱以是名之也。

路得

Luther, Martin (1483—1546)

德之宗教改革者。生於薩克尼索亞之伊斯勒本(Eisleben)。其父鑛工也，家甚貧，幼嘗從母，入山拾薪。路得生後數月，其家即徙居曼斯菲爾德(Mansfeld)。因入該地中學，習拉丁語。一五〇一年，入耶爾福(Erfurt)大學。初，欲以法家立身，其後志向一轉，而研究宗教。遂入奧古斯丁教社爲僧。〇八年，受威丁堡(Wittenburg)大學之聘，爲哲學教授。一一年，以奧古斯丁教社之公務，赴羅馬，目視教會之失德，驚歎不置。及歸威丁堡，爲當地之補助說教者，乃漸舍哲學而務實行，欲一掃中世之弊習，而別用新義說教，以感化市民。又得陶雷(Tauler)之日耳曼神學讀之益，感化於其主義焉。一五年，任買森(Meissen)之牧師。會教皇託言

募建聖彼得堂，有出售赦罪符之舉。一七年十月，符者至威丁堡，路得檄數其罪九十五條，爲文三千餘言，揭諸威丁堡教會之門。不半月，而德國諸地，羣起響應，新舊之爭由此起。明年，教皇召集會議於奧格斯堡(Augsburg)，以審議其事，路得持己說不稍屈。賴薩克森(Saxon)選侯，調停其間，勸路得上書教皇，示尊敬教會意。路得從之，而措詞猶強毅，其事用此暫寢。當是時，路得或以說教，或以著書，宣傳其改革主義。上自貴族，下至學生，咸相贊助。人文派學者，如梅蘭克吞、劉希林、愛拉斯摩輩，亦表同情。二〇年，路得公其所爲論文三篇。(一)與德國基督教諸貴族書。(二)巴比倫幽囚。(三)基督教徒之自由。大有對舊教會挑戰之勢。是年六月，教皇對路得下宣呢令，使者賈令至買森，路得舉而燒之。教皇憤甚，而無如之何，乃思假德帝之

力，以罰路得。帝詔路得詣窩牧斯 (Worms) 國會，質問之。會之次日，毅然應曰：『非據經典，證吾說爲非，不能自捐前說也。』於是受破門之宣告。薩克林選侯，慮其得禍，陰使騎士，劫諸歸途，而匿諸瓦特堡 (Warburg) 城中。居是間，專以譯經爲事。年餘，形勢變遷，始復出。由是益實行改革，制定教會組織及儀式諸項。二二年，還爲威丁堡大學之教授。二五年結婚，因反對舊教之獨身主義，故以身先之。三〇年，與古斯堡之大會，作成信仰告白，新教之基礎，於焉奠定。其文成於梅蘭克吞，而先與路得議定者也。論者謂第以一神學家視路得，其體系未必整，其規模未必宏，若其性行高潔而篤實，不撓不倦，則有無忝於豪傑之稱者。

路得教

英 Lutheranism
法 Luthéranisme
德 Luthertum

即福音主義。在新教諸宗中，發生最早，又規模最大者也。初，羅馬教會，以此語加諸路得之徒，并謂其教會爲路得教會 (Lutheran Church)，本出以嘲侮之意。路得初不好用此名，而其徒則自承之，通稱則爲『福音路得教會』。及既與改正教會合併後，遂捨路得之名而單稱『福音教會』(Evangelisch-union)云。此派以德國爲中心，德境內新教徒，未有能敵其衆者。丹麥、瑞典、瑞威諸國，俱定爲國教，沿波羅的海之舊俄羅斯，信奉甚盛。其在北美洲亦爲絕大宗派之一。言其沿革，略有五期。自路得傳檄於威丁堡爲始，至一五八〇年，同派神學六人，制定信條之日，可云建設時代。後此則外對羅馬教會及改正教會，而奉守自家宗義，大抵用梅蘭克吞之說，而謂之正統神學者是也。一七〇〇年以往，敬虔主義，反對正統神學而興。約歷五十

年間，而合理主義，又對敬虔主義，而起反動。大學及教會生活間，一時有革命之勢。④一八一七年以後，爲福音主義復興時代，此派始謀與改正教會合併，而惟若干聯邦中，得奏成功，因更分出舊路得派。其與合理主義者之爭執，仍不息也。⑤路得教會，除承認『使徒信經』尼塞亞信經』亞沙那西尼信經』外，其所特別遵守者，則爲一五三〇年之奧格斯堡 (Augsburg) 信仰告白，及其辨證論，又三七年之昔毛格德 (Schmalckald) 信條，與路得所譯聖經，所著大小問答書等。其與喀爾文派相異者，(一)守受祕式。(二)於晚餐式，主共存說。(三)謂人性中，得受基督之神性。(四)信神寵說，而謂救濟之業，普遍於萬民。其教會組織，用一五二九年之『薩克索尼亞教會條例』爲準則。以「信徒皆祭司」「教職皆平等」二語爲本。由總管及教務

院，執行政務。凡任命教職及試驗制定俸給之事，以教務院主之。蓋路得教會之肇興，多出諸公侯伯保護之力，故擁戴政府，而教權之與教權，不至分離也。

路易勃郎

Louis Blanc, Jean Joseph
(1813—1882)

法國人。生於西班牙之馬德里地 (Madrid) 以鼓吹社會主義知名。初爲新聞記者，撰勞動組織論一書，(1840)大博時譽。嗣遭政府疑忌，遁居英倫。久之，返國，撰法國革命史。其說較聖西門，更近於實際。謂改良社會，自生計始，國家常爲勞動界，建一絕大工場，而自經營之，酌定其生活需要之度，以均分利益云。

路瓦耶可拉爾

Royer-Collard, Pierre Paul
(1763—1845)

法國哲學家，又政治家也。始治法學，業辯護士於巴黎。

革命起，歸鄉里。一七九七年，被選爲五百人會之議員。至一八〇四年，罷去。由是耽思哲理，不干政聞。一一年，至巴黎大學，爲哲學教授。一五年以後，雖復奔走政治，而致力於哲學，仍不稍輟。四二年辭職。其學說屬折衷派，與柯常同，皆以介紹蘇格蘭哲學爲務者。

進化論

英 法 德

Evolution theory
Théorie de l'évolution
Entwicklungs-theorie, Evolutions-
theorie

以普通之義，解進化一語，乃指生體及一般事象之變化。由低而高，由簡而繁，由等質而異質，皆是進化現象，但別於反復的定期的變化以觀之，於義已得。顧何由而來進化？論涉及此，則問題頗不簡單矣。抑進化論之立足地，本可分爲科學的哲學的兩方面。科學的進化論，經由兩達爾文及拉馬克華勒斯赫胥黎諸家，始漸

底於大成。然進化論的思想，自昔存於哲學的思索中。即如赫拉頤利圖之流轉說，以戰爭爲萬物之父，亞里士多德之四因說，以形質惟有生之原，雖目爲進化論之前身，固無不可。其明用此語，則自庫薩納始，惟庫薩納是用之數理。曰：『綫者，點之進化也。』至萊布尼茲，更應用之於精神，且分別外的發達之 Evolution，與單純之 Involution，而論列之，進化一語，由是以漸流行。當十七八世紀間，自然哲學，方有勃興之勢，學者思想，本易趨於進化一面，而與定理論及神造萬物說等，互不相容。及諸生物學家，說明物種變化，謂是以爭存爲因，以淘汰爲用者，而進化之大原理，乃得科學上事實上之確實保證；則此思想之俄然發展，亦固其所。於是進化一語，喧騰於時。一方則有從生物的物質的研究，以完成達爾文以來之事業者，乃至根據

十二畫 進

「電子物質觀」而謂化學的原素，亦不能逃進化之例。他方則取有機的精神的研究，廣而律諸宗教倫理經濟言語及社會現象之間。雖謂近代思想界，全以進化論爲其特徵，非過論也。其從純理哲學方面，而闡明進化者，以德之唯心論派爲尤著。斐希德言：「我欲成『我』而作『非我』，既有『非我』與『我』對立，『我』益向上。」謝林承其意，而以精神的解自然，謂世界過程，不外以主觀征服客觀之向上的進化。至於黑智爾之絕對論，遂謂舍說明進化過程外，無可稱哲學者。黑智爾言：「一切思想，莫不包含矛盾，而又自否定其一，以之融合於反對中，更構成一新有者，故凡以自力變自爲他，又舉前此一切關係，苞攝於自體中者，是謂進化。故進化之義，與僅僅由簡而繁之「發展」(Entfaltung)不同，與滅卻自性之「變化」亦異。」彼以此旨解進化，

故謂萬有之差別相，不外進化之一段階，無僞可名，無惡可指。由謝林之進化說，則萬有皆常向上，可云目的論的解釋，由黑智爾之進化說，則矛盾起自必然，可云機械論的解釋。此派而外，有由自然科學家之本分，而闖入哲學範圍者，其以進化論爲利器，自不待言。觀於邁爾(Mayer)赫克爾(Häckel)諸家固莫不以進化爲其根本概念者。又如倭鏗之新理想主義，力說精神生活之向上，而主張進化的全人格。又如柏格森之直觀主義，謂意識之持續，即是實在，而以創造的進化，說持續相，此亦進化論的哲學之表表者也。其他雖不以進化論見稱，而思想之中自然含有進化的旨趣者，尙不可勝數，其立足地，又各不同，故可勿深論。惟略舉哲學的進化論，所以顯異於科學的進化論者於此。蓋後者，但局於時空之內，以說明已然現象爲滿足，故猶不

免遭遇種種難點，譬如質之曰：『一個體中，何從包括祖先以來之無限要素或又曰：『生物之進化現象，仍爲外界所規定，是仍變化而非進化。』此等反駁之說，殊不一端，然在哲學的進化論；則謂進化雖有過程，然不假時間以成立，時間但爲一範疇，反由進化之過程而後起。(a)且進化存於自力，而不存於他力，一切環境，皆得以自力變更之。(b)又由承繼過去開創未來之義以觀，則由簡而繁，固謂之進化，而由萬而一，亦不越乎進化原理也。(c)以是諸故，故舉科學的進化論之各難點，悉得而避免之。無論對此哲學的進化論，尙多非難之餘地，而在主張進化論者，可以最渾括之一語答之曰：『以意見不相容而相論難，而求一真，即是思想上之進化，此眼前事實也。』唯哲學的進化論不免空洞耳。

十二畫 進

進化論的快樂說

英 法 德

Evolutionistic He-
ltonism
Helonisme évolu-
tionnaire
Evolutionistischer
Hedonismus

斯賓塞之倫理學，從生物進化之原理，而演繹以成。謂『行爲之足以增進生活者，自有快樂之感隨之，反是則感苦痛。惟道德的行爲，足以適應社會，而增進生活，故最足增進快樂。是故求德之與求樂，二而一也。惟吾人今在進化過程中，故樂之與德，不必相俱。然理想中之圓滿社會，自當有純粹的快樂，隨絕對的道德而存。』此卽所謂進化論的快樂說。他如斯蒂芬斯 (Stephens) 則不似斯賓塞之用機械論的生物學的解釋，而取社會學的立足地。謂『社會爲有機體，雖乎社會，已無個人幸福之可言。惟保存社會之健康，幸福自得。故

十二畫 開

道德行爲，並非以個人幸福爲其直接的標準，而以社會健康，爲其客觀的標準者。』是說也，人亦以進化的功利說稱之，實亦快樂說也。

開彭

Koppen, Friedrich (1775—1858)

德之哲學家。盧卑克 (Lubeck) 人。一八〇四年，爲不來梅教會之牧師。二七年，入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爲哲學教授。所著有基督教之哲學頗得名。

開德

① Caird, John (1820—1893)
② Caird Edward (1835—1909)

開德兄弟，均英之哲學家，又神學家也。蘇格蘭人。約翰開德初嘗從事工業，其後，入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肄習神學科。年二十，爲牧師，說教所至，輒得令名。五十三歲，爲格刺斯哥大學之長。著述甚多，而宗教哲學

緒論，爲其主作。其弟，奧克斯福大學出身。後亦在格刺斯哥大學，爲道德哲學教授，尋兼長巴略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著有康德哲學申義宗教進化論希臘之宗教哲學孔德學說評論諸書。開德兄弟，遙宗黑智爾，並參取康德思想，以自組基督教的哲學。論者，謂其能矯思辨學風之短，足顯英人之特色也。

開內勒

Quesnel, Paschasius (1634—1719)

法國神學家。巴黎人。習神學於索爾奔 (Sorbonne) 大學。後爲教會學校之校長。所著書，題爲新約中之道德的反省者，頗奉冉森主義，因與耶穌社教徒論爭，避居奧爾良 (Orleans)。其後，教會令凡「非冉森派」各自簽名，開內勒不從。一七〇三年，見捕，下獄，得間脫去，客亞姆斯德登以死。

開展說

英

Preformation theory

昔之學者，以爲生物形體之各部份，夙既潛伏於胎或卵之中，祇以形體極微，非目力所及視，逮其各部分逐漸發展，卽成一長成之形體，是爲開展說。由此說，不獨子藏於母，卽後代連綿無限之生物質，亦預存於原始生物之體軀中。直至十七世紀末年，如保奈 (Bonnet) 哈勒爾 (Haller) 諸家，猶信斯說。爾時謂之者，以爲斯說而信，則夏娃之卵，宜有吾輩，其爲數，恐非巧曆所得而計算矣。自有顯微學之發明，而細胞學組織學，日精月進，此說久成陳迹。代之以興者，則進化論也。

開薩披訥

Caesalpinus, (Caesal pino) Andrea
(1519—1603)

義大利之突斯加尼 (Tuscany) 人。初在比薩 (Pisa)

大學習醫科，精於生理及植物之學。嗣更研究哲理，於亞里士多德學說，多所闡發。嘗在故鄉亞勒索 (Arezzo) 任植物園之監理，兼出其學以教人。後爲教皇克勒門八世之侍醫，卒於羅馬。有哲學的著作數種。

集合意志

英 法 德

General will; collective will
Volonté générale
Gesamtwille

猶言社會意志。卽就社會意識之現象中，而指其屬於意志活動者。表現之於具象，卽道德法律等所由起也。德之歷史派法學者，如薩維尼 (Savigny) 等，始不謂之社會意志，而名以集合意志。謂各個人意志外，別有可目爲總體的意志者。後馮德 (Wundt) 襲用斯語，而寓意少變。卽視爲個人意志所聯合之結果，由個人作成之。非誠有所謂世界精神之屬，能全與個人絕緣者也。如斯見地，亦非始自馮德。如陸克所言「共意」

十二畫 集 須

(Common will) 盧梭所言「總意」(Volonté générale) 本皆作如是觀。馮德更施以心理的說明而已。

集合意識

英法德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Conscience collective
Gesamtbewusstsein

與社會意識同。馮德所始命名者。其說略曰：『以個人之心理活動而言，則同起或繼起之精神之結合者，呼爲意識。以此義求諸社會，亦可得而發見之，是乃多數意識之所結合者。然非各個人意識外，別有所謂意識也，產之者即各個人，即存在吾人意識中。欲認見集合意識之結果，則神話及語言習俗等之發展，其明徵也。』馮德亦稱之爲民族意識。

右舉馮德之說，乃從分析的見地，以解釋社會意識者，然或從總體的解釋，則竟目社會爲統一體，而謂社會意識云者，是此統一體所有之意識。其所在雖不出乎

個人意識之外，願既爲綜合的統一的，即完全與個人意識不同。所謂「社會心意」或「社會精神」者，意皆如此。

須密德

- 甲 Schmid, Karl Christian
(1761—1812)
- 乙 Schmid, Franz Xaver (S. Schwarzenberg)
(1819—1883)
- 丙 Schmid, Leopold (1808—1869)
- 丁 Schmid, Kaspar (Max Stirner)
(1806—1856)

有四人，俱德國之哲學家。甲威馬爾 (Weimar) 近地人。嘗爲燕那 (Jena) 大學之哲學教授。私淑康德說。乙斯乖次堡 (Schwarzburg) 人。兼擅長教育學。一八五六年，爲耶爾郎根 (Erlangen) 大學之私講師，後改教授，主哲學及教育學。所著書，有基督教哲學，哲學的教育學綱要，國民教育論，合理教育論，正誼問答諸書。丙突林克 (Thuringen) 人。初爲荷爾巴赫 (Hollbach)

之牧師。一八三九年，入基森 (Gießen) 大學。爲舊教教理學之教授。後十年，擢蘇斯 (Mentz) 僧正，顧不得許於教皇，遂去職，專意研攻哲學。有舊教精神論，哲學概論，人格之法則諸作。①拜留提 (Bayreuth) 人。本名斯提奈爾 (Sturner)，以所爲文，往往匿名作須密德，遂以此名傳。始在柏林耶爾郎根哥尼斯堡諸大學，治神學及文獻學。後爲柏林實科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師。晚歲，貧甚，鬻文爲活。所著有個人與財產，反動史，短篇論文集等，以標榜個人主義，著名於時。

馮德

Wundt, Wilhelm Max (1832--1920)

德國哲學家，又心理學大家也。巴敦 (Baden) 人。學於曲賓根 (Tübingen) 柏林海德堡 (Heidelberg) 諸大學。業成，爲生理學講師於海德堡，一八六四年，改額

外教授。七四年，應瑞士蘇黎世 (Zurich) 大學之聘，其明年，轉入來比錫 (Leipzig) 大學，任哲學教授。七六年，始於同大學，創設心理實驗室。自費希奈爾以來，言心理學者，皆知數理的測驗之重要，而僅限於感覺，至馮德，始推諸一切精神現象。自有實驗室之設，發明甚多。各國學人，慕其名，成就學門下，海內大學，更次第仿效之。論者，以爲實驗心理學之成立，馮德功也。其於哲學，則應用其心理學上知識，而主唯心的實在論。著述繁多，其主要之作，爲心理學概論，哲學體系，民族心理學。其他尚有論理學，倫理學，人類及動物精神之講義，及論文集多種。

黃金率

英 Golden section
法 Section d'or
德 Goldener Schnitt

美學之術語。德國學者宰辛 (Zeising) 所始命名。其

說，謂區凡形體爲二，而其小部分與大部分之比，等於大部分與全體之比，則其形體必美。自天然物至藝術品，莫不準此。信其說者，并爲之泛徵博證。亦稱「辛辛原理」。其後費希奈爾，舉實例以攻破之，是說乃不見信於人。然謂美感究與數量相關者，仍不乏也。

黑智爾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之哲學名家。司徒嘉德 (Stuttgart) 人。年十八，入曲賓根 (Tübingen) 大學，修神學。是時才思未露，與謝林同學，較之長五歲，而名譽遠下之。一七九三年卒業，得學位，乃赴瑞士之伯倫 (Bern) 爲私宅教師。是時，始研究康德之學。居四歲歸國，復爲私宅教師於佛浪克弗爾 (Frankfort) 一八〇一年，爲燕那 (Jena) 大學之講師，始撰一小冊，以辯斐希德謝林兩家學說。

之異同，爲謝林袒也。其明歲，與謝林共刊行一雜誌，顏曰哲學評論，以鼓吹同一哲學。未幾，黑智爾漸不滿於謝林之說。謝林既去燕那，二人交誼遂淡。〇六年，改正教授。其大學講義，多發表獨得之見，名漸起。會拿破崙用兵於普國，駐軍燕那，大學輟業，乃去，至邦堡 (Kamberg) 爲新聞記者。相傳法兵臨境之日，黑智爾猶修改講義不去手，嘗挾稿而望窗外，見拿破崙指麾士卒，竊自語曰，『此馬上之世界精神也。』人以是稱其篤學云。居邦堡凡二年，其主著精神現象論，成於是時。已而奴恩堡 (Nürnberg) 之高等學校，聘之以爲校長。一〇年，公其哲學概論及論理學。其哲學體系，大抵完具於斯。是時謝林才思漸衰，令名轉出其下矣。一六年，入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爲哲學教授。翌年，其哲學類典成，由此譽望益重。一八年，膺柏林大學之聘，

承斐希德講座之乏也。權利之哲學一書爲其著作之最後又最遜者。越二年，以患疫卒，與斐希德同葬。所著書除前舉外，尚有法理哲學歷史哲學美學宗教哲學等，卷帙浩瀚。時人以「哲學界之霸王」呼之。

黑爾美

Hermes, Georg (1775—1831)

德之神學家，又哲學家也。初在明斯得 (Münster) 大學爲講師。一八二〇年入波昂 (Bonn) 大學，爲神學教授。

黑智爾學派

英 Hegelian
法 Hegelista
德 Hegelianer

方黑智爾講學柏林之日，其說傾動全國，恰有普魯士官學之觀。雖間有反響者，而世人不爲之側耳。比其卒也，奉其說者，頓分兩途。一八三五年，斯特勞 (Strauss)

之基督傳出版，兩派之爭以起。其所爭執，乃關宗教上解釋，而解釋之所由異，則緣於黑智爾用語之曖昧。黑智爾言，一切思考，一切事物，必有矛盾，而矛盾終於綜合。名此綜合曰 *Anhebung*，即棄置高閣之意。而在德語中，可用三種詮釋法，即伸高之意，廢棄之意，保留之意是也。斯脫勞承黑智爾之思考發展說，而言宗教僅爲達到哲學之一階梯。此言大爲右宗教者所憤忌。其持論溫和者，則謂宗教以上，固有哲學在，但不當以哲學故，而化宗教爲無用。是時議會中，攻擊政府最力者，居議席之左，稱左黨，其溫和者，曰右黨，折衷於兩黨間者，曰中央黨，人因仿其例，亦以左右中央之名，名黑智爾學派。左黨健者，斯脫勞而外，首數鮑爾 (Bauer) 所著基督教本質論，較之斯脫勞立言尤敢。而費兒伯赫 (Feuerbach) 魯格 (Ruge) 之徒，雖亦以黑智爾

十一畫 黑

之絕對論爲基址，願其所主張，寧於唯物論爲近。號右黨者，若格射勒 (Groschel) 格布勒 (Gable) 欣利克 (Hinrichs) 干斯 (Gaus) 諸家皆是。其有趨乎極端者，不啻皈依正教主義之下矣。以中央黨稱者，則有康拉得 (Conradi) 羅生克蘭 (Rosenkranz) 沙勒爾 (Schaller) 米細勒 (Michelet) 婁推 (Rothe) 之屬。顧右黨中央黨之目，亦評家以意命之，非確然有分別也。又有廣而數之者，則哲學史家之斐西耶 (Kuno Fischer) 愛爾特曼 (Erdmann) 宰拉 (Zeller) 美學家之奢斯拉 (Schusler) 珂斯特林 (Koslin) 專長聖經批評學之保爾 (Baur) 主張社會主義之馬克思 (Marx) 拉撒爾 (LaSalle) 等，以及道布 (Daub) 馬海內開 (Marheineke) 畢得爾曼 (Biedermann) 布郎克 (Planck) 布蘭忒爾 (Brandt) 拉斯孫 (Lasson)

諸家，俱置諸黑智爾派之列，無定論也。

前述而外，尙有一派，雖亦踴右黨之超絕神論，而謂從黑智爾之說以推，則如彼左黨所主張者，自是應有之結果。故頗反對黑智爾之哲學，更思從經驗派之立足地，以建設有神論。按其實際，仍是襲取黑智爾哲學之一部分，或且完全承守之，而調和於內在神論與超絕神論之間。人目此派曰半黑智爾派 (Half-Hegelian) 代表之者，如威斯 (Weisse) 烏理際 (Ulrici) 小斐希迪 (Hermann Fichte) 是。而森格勒 (Sengler) 須密德 (Leop. Schmidt) 普拉尼斯 (Branniss) 等，或亦屬焉。

英法義諸國，有遙承黑智爾之影響，而既稍變其形貌者，如所謂新康德派或新批判派之徒，亦兼稱新黑智爾派。英之格林 (Green) 斯忒林 (Stirling) 開德

(Caird) 法之華錫羅 (Vacherot) 蒲魯東 (Proudhon) 義之伐拉 (Vera) 斯帕芬他 (Spaventhus) 俱是也。參閱新批判說條。

十三畫

催眠術

英 Hypnotism
法 Hypnotisme
德 Hypnotismus

謂以人力誘起一種類似睡眠之生理的及心理的狀態之方法及其學說也。史家或云，數千年前之印度人，卽有用是術以布教者，而中絕弗傳。迨美斯邁爾 (Mesmer) 始主張『動物磁力說』，以爲宇宙間有一種瀰氣，彌漫其間，動物得之，發而爲磁力，其生長蕃殖之根基，全繫乎此。十八世紀之末，是術盛行。因以美斯邁爾術名之。及英醫柏雷德 (Braid) 始命之曰催眠術。

顧當時人不之信，或且以妖術詭計相訾。一八七〇年，巴黎醫師沙爾可特 (Charcot) 用是治疾，頗驗，乃漸爲時人所留意。從沙爾可特之解釋，則爲一種病的狀態。同時有南錫 (Nancy) 病院院長比倫哈姆 (Bernheim)，則謂是乃生理狀態起自暗示作用，卽平常睡夢之特殊者。是謂南錫派。嗣是以科學研究斯術者，愈益衆多，且更精密矣。其術，由施術者使被術者久久凝視一物，或諦聽高度一定之單音，或其他方法，又或以言語命令之，則被術者漸入睡態。淺則意志作用停止，深則至於意識溷亂，能從施術者所欲，而使之變其體位，且消化呼吸血行種種作用，亦能隨施術者之意向，或增進之，或減退之。又能貽影響於大腦，而使被術者心中發生各種觀念。卽於感官，亦從暗示性，而引起幻覺錯覺，或將無作有，或覩實若虛。欲覺醒之，則更與以

十三書 催傳

強有力之刺戟，或呼喚之，或逆行催眠法，而於施術之前，豫告被術者以覺醒之注意。如是者，本僅有暫時的作用，然可由受術者之第二次暗示，而令其功效特恆。其在屢屢受術者，雖方覺醒時，而暗示性亦異常亢進，能於無意識中，若受暗示然，卒至入於催眠狀態。故是術可以療治痼疾，并可利用之於教育，以矯正口吃手淫竊盜怠惰諸癖。但術者必自信厚，而被術者之於術者，又須深信其人格及技術，然後暗示力強大，其效果亦因之昭彰。若本人不欲被術，或夙患意識倒錯之精神病者，則施術頗艱。疾病之起，自然質變化者，以是術療之，亦多不驗。又催眠狀態，不獨人類為然，并可就動物實驗云。至研究催眠狀態之心理者，謂此乃以暗示力，除去第一意識，而但存其第二意識（即潛意識）。至於暗示之性質為何，研究之者，今尚未克底於完全之

域也。

傳殖說

英 Traducianism
法 Traducianisme
德 Traducianismus

神學上釋靈魂起原之一見解。或譯作靈魂生殖說。以為神始造人，即造胚胎的 (Per traducem) 靈魂，後此靈魂迭相滋殖，非一一為神所親造者。詳造化說條之乙。

傳承學派

英 Traditionalism
法 Traditionalisme
德 Traditionalismus

十九世紀中，法國神學之一派。方啓蒙時代，是國哲學，以唯物論感覺論為甚盛。少後，觀念論起而繼之，以為一切真理，但當求諸自然之理性。頗革命而還，反動之思潮騰起，於是別有一派神學家，駁斥觀念論，而謂求真理者，當求諸神之默示及宗教的歷史的傳說。世謂

之傳承派。其旨趣所在，治欲復歸於改教以前之文化，而以加力特教爲中心。代表此派者，如拉梅內 (Lamennais) 拉美脫理 (La Mettrie) 諸家。蓋與折衷的心靈派 (eekletisch-spiritualistische Schule) 同出於時代精神之反動，而異其哲學的神學的方面者也。

傾向

英 Tendency
法 Tendence
德 Tendenz

此語有種種用法，①從生理方面，以示生物積極的自性。如以蔓生植物，種之盆中，但遇機會，輒攀援而滋蔓，是卽一傾向也。②以示遺傳的氣質 (Predisposition) 如一民族或個人，各率從其身心之特性，而益增長，卽是。此種傾向，與能量 (Capacity) 同爲構成個性之要件。③又以之指後天的習慣，與「性向」「性癖」等語相

通。④就一切精神過程言之。殊如動能 (Conation) 之過程。⑤用之論理學，或譯作情勢。卽「既有某條件必有某結果」之意。此實從丁項傾向之義而轉，彼自內言之，此則自外言之也。

傾向說

英 Tendency Theory

指德人鮑爾 (Baur) 之神學說。觀鮑爾條。

勢用

英 Energy
法 Energie
德 Energie

一作勢力，勢能，亦作能，或逕從音譯。有時亦用此語，爲體力或活力之意。在昔亞里士多德始創 *ενεργεια* 之術語，以與 *δυναμεις* 爲對舉詞。前者，卽勢用之語原。後者，則可能或能力或素質之意也。近世科學，以此表立於某狀態之下之「工作質量」，或引起質量位置之

變化之『能力』又或指理想中顯為種種形態之『物理的分量』而凡由一形變他形時，除耗諸實際者以外，其量無所增減。更從宇宙全體以觀，則勢用之量，但有變易，而無生滅。譬如由熱生動，由動生電，其變者形相，而其為勢用依然也。是曰勢用保存，或曰勢用不滅。(Conservation of energy) 物質科學以此為一重要原理。勢用之形，可分七類。其運動及位置二類，學者自昔知之。厥後，又知有熱之勢用，分子狀態之勢用，益以放射的電氣的磁氣的三者，共為七種。或但分為器械的熱的電磁的化學的放射的五種，而於器械的勢用之中，包括運動的勢用空間的勢用二類。其空間的者，又區以「距離」「平面」「容積」三日。在自然之常態中，位置的勢用，常變形而為運動的勢用，由動而熱，由熱而生放射云云。

以上乃就物理的方面言之，至近代學者，更應用之於心理倫理方面，如馮德之說精神的勢用，乃指精神的作業時，一己所能堪耐之心的價值之量也。由其說，則心的勢用之成長，不但與物的勢用之不滅律符合，且兩者相須，而為經驗界之判斷標準。又倫理學說中，有所謂精力主義或活動主義者，以為人類之生活機能，苟得發展無遺，即是道德。此說，亦可謂之勢用說也。德國學者奧斯伐德 (Oswald) 於所著自然哲學講義中，更揭勢用主義，而以勢用為根本的原始的原理，欲本此一概念，以解釋自然諸現象，而溝通物心兩界，則更推之於形而上學方面矣。

勢能

英 Potency
法 Puissance
德 Potenz

對顯勢而指潛勢也。或對現實態而稱將成態。(Potenz-

trality) 又與可能性 (Possibility) 一語通用。謝林之初期自然哲學，即以勢能說爲其根據者。按或以勢能當 Energy 之譯語，與此有別。

嗅覺

英 Olfactory Sensation, Sensation of Smell
德法 Sensation Olfactive, Sensation Olorat
Geruchsempfindung

各種氣體，流入鼻腔，刺激黏膜間之嗅細胞，則嗅神經之末梢，爲之興奮，而傳之中樞，發生嗅覺。嗅覺之性質，頗難精密分類，率因發臭體之名而得名。今有分之爲九類者。臭之屬於有機性者易辨，而無機性則較難。自來說嗅神經之興奮者，大率歸諸化學作用。

圓極

英 Entelechy
德法 Entelechie
Entelechie

亞里士多德所用之術語。英法德語，皆從希臘語而音

譯者，乃最後顯現之義。亞氏常以此語，與 Energy, Actuality (閱勢用條) 通用，然其間自有區別。謂之 Energy 者，祇是由某質料而發展爲形相之中間階段，即對於前一階段以爲言。此乃指其最後一階段，如曰，『靈魂是體質之 Entelechy』即是。以二者，皆對潛勢 (Potentiality 或儲能) 而言之，故不妨通用也。圓極非妥適之譯語，亦有從音譯者。參閱形質條。

圓滿

英 Perfection
德法 Vollkommenheit

包姆加敦之美學，以圓滿釋美之性質。其說曰，『美也者，由直觀而得，是一種認識不明之『圓滿相』。圓滿匪他，卽殊多中見統一之謂。』如此思想，蓋本自華爾富，而包姆加敦始明揭之。啓蒙時代之美學，咸以此爲一重要概念。康德解此語爲客觀的合律性之意，而駁

之曰，「不假思惟而直能感以爲美者，斯謂之美。非以認識其圓滿故也。卽一物，而判斷其圓滿與否，則已有「其物」之概念，在此便是思惟，一著思惟，已離乎美感之外。」後之形式派美學，雖有承康德之意義以說圓滿者，顧此問題，已不甚爲學者所重視矣。神學倫理學之用此語，以譯作完成或完全爲順，別出完成說一條。

塞奈爾

Seneca, Lucius Annaeus (4—65)

羅馬之斯多噶派哲學家。生於西班牙之哥都華(Cordova)後隨父至羅馬求學。游歷希臘埃及諸邦，治修辭學及雄辯術法律等。遭讒得罪，放居西西里島。居島上凡八年，潛攻哲理。四九年，擢爲太子多米提(Domitius)傅。太子卽後之尼祿(Nero)帝也。尼祿初政，最倚信之。五六年，拜相國之命。帝無道，塞奈爾數進

諫諍，由是漸見疏遠，後有誣以叛逆者，六五年，詔賜自盡死。生平著作頗富，思理精闢，文采斐然，至易動衆。其持躬謹嚴，言動不苟，蓋所行能副所學者。

奧磴

Oken, Lorenz (1779—1851)

德之自然哲學家。威丁堡(Wittenburg)人。修學於威丁堡及格丁根兩大學，本以自然科學及醫學爲專門，後聽謝林講義，頗師承其學說焉。一八〇七年，爲燕那(Jena)大學之醫學教授。一二年，兼教授自然科學。以政治上理由辭職。二八年，任教授於門占(München)大學。三三年，轉突林克(Thuringen)大學教授。著有自然哲學摘要及自然哲學教科書等。

奧古斯丁

Augustinus, Aurelius (353—430)

中世教會哲學之鼻祖也。生於非洲迦太基

(Carthage)

之近旁。其母穆尼加 (Monica) 溫淑敏慧，虔信基督教，故自幼默受其感化。性不嗜學，頗耽游娛，以此屢見斥責。稍長，頗有意於修辭之學，年十六，游學迦太基，治數學論理音樂諸科，傍及亞里士多德之書，而不修邊幅如故。偶讀西塞祿文集，言探求真理，爲人生至高職分，心感之。於是立意研究聖經，顧又嫌其文章簡率，不久，輒棄去。自十九歲以後，曾信奉摩尼教，垂十年許，後復致疑，而傾心於新阿加的米學派，又轉而奉新柏拉圖派之說云。方二十二歲之頃，學成歸里，曾以修辭學教人。尋徙居迦太基，其地學風做點，不守師教，厭之。背母意而赴羅馬。羅馬之學生，又多不肯納學費者，故生計殊艱。年三十一，始受聘於米蘭 (Milan) 爲修辭學之教師。因與米蘭大僧正安不羅西 (Ambrose)

相知，服其辨才，由是幡然懺悔。三八六年，辭教授職，率其子，卜居幽僻之地，潛心學道。已而返非洲，志在永守遁世主義。其刻苦立行，超人一等。三九一年，被舉之爲希坡 (Hippo) 之長老，四年後，進大僧正。居職三十五載而卒。是時宗教家異論方滋，奧古斯丁屢著書辨難之，卷帙甚繁。最著名於後世者，(一)爲懺悔 (Confessions) 自傳也。(二)爲神之都 (City of God) 言羅馬國家雖亡，而基督教不亡，所以慰衆心也。其學說，蓋有特徵數端。①爲宿罪說，以爲人類之祖亞當，濫用其自由，而犯罪惡，故其子孫，傳此性質。積罪既深，不能自救。救濟之途，惟有信仰基督。②爲豫定說，謂人不獨無救濟之力，并無要求救濟之權。神之遣救濟者以救濟人，全出自神之恩寵，故又稱神寵說。③爲定命論。謂神爲絕對之意志。神從虛無中，創造世界。其爲創也，不

間不絕，故萬有自神預定之。故世無積極的之不善，云不善者，是指自高向下之意志。②爲主意說。謂人間精神之實體，從三方面發現。曰「有」曰「知」曰「志」，以此擬諸三位一體。而又謂認識事物者，由意志作用使然。夫既否認意志之自由矣，自不得不舉一切精神活動之根原，歸諸天啓。故彼之學說中，尤以「自檢討」一語，爲根本原理。③其貫通哲學與神學之樞紐，卽存乎斯。詳言之，卽於哲學方面，以自認識爲基址，從而分析精神各要素，加以說明，於神學方面，則謂對神而認識之，又從而信之愛之，此乃得自內的經驗者，是也。

想化

英 Idealisation
法 Idéalisation
德 Idealisierung

一作理想化。與實現或實現化，相對而言。謂以真善美爲理想，而整飭知情意諸作用，使之醇化也。理想存乎

善，則爲倫理上之想化。凡綜攝吾之志向欲望，以趨於道德標準，使之各得其宜，曲者矯之直，邪者反之正，駁者進之純，是卽想化之謂。質言之，卽修德工夫也。理想存乎真，則爲論理上之想化。統括一切觀念，而納諸吾之思想體系中，以爲自己知識，如曰『判斷作用』。此雖不稱想化，其實亦想化耳。至美學上之想化，則欲所表實相接近理想之謂。藝術創作上，以想化作用爲至要。真可云藝術品者，決非如自然或人生之實相，而純用機械的摹寫之，蓋又略參以作家之理想者。或務表個性，或置重類型，或從作者之見地，而任意描寫，是皆想化之爲用也。

此語亦有譯以醇化者，頗與 Catharsis 之譯語相混，別出醇化條。

想像

德法英

Imagination

Phantasie

或作構想。有廣狹二誼。

●從廣誼，非現在所知覺之事物，而浮現之於心中，如是能力或狀態，俱謂之想像。其中有仍前所知覺之事物，而現出之者。亦有既變化其記憶心像，而以異乎前所知覺之事物形態，現為心像者。或稱前者為再生的想像（或再現的想像 Reproductive imagination），稱後者為造成的想像（Productive imagination），以區別之。

●從狹誼，則前項所舉之第一種，但曰再現，或曰再生，不以想像論。惟第二種，始稱想像。此卽以過去經驗之再現者為其材料，而又分析之，結合之，以造成新心像之謂。故想像作用，亦得目為統覺作用之一種。與觀念

聯合之形式，大相類也。又此狹誼之想像，得區之為二種，（其一）雖非受動，而比較上屬於受動方面者。其想像作用，殆不俟努力，不待意匠，而行於無意識之間，心理上，謂之所動的想像（Passive imagination）。

與云空想（Fancy）略同。（其二）則出自意識的。其人以意匠營之，以努力得之，是謂之能動的或構造的想像（active or constructive imagination）。小兒之想像，多屬前者。藝術家有天才者，其想像亦往往而然。若工藝上之發明，科學上之發見等，則是能動的想像也。

以上乃從所動能動之性質，以區別想像作用者，如更從想像與客觀界實在之關係而區別之，則有詩的或藝術的想像（Poetic or artistic imagination）與科學的想像（Scientific imagination）二種。兩者俱

非現實的經驗之再現，而但爲主觀之所構成。（精密言之，亦不得云非經驗的，但是變形的再現。）然後者必以心像與客觀契合爲目的，而前者不然。後者，更要求有一定之知覺，與此心像相當，前者亦不然。物理學者之說「以脫波」哥白尼之說地動，此爲科學的想像之例。丹第 (Danle) 之神曲，彌爾敦 (Milton) 之失樂園，則詩歌的想像也。詩歌所寫之境，無論作者讀者，不必求其與實在契合，亦不因契合與否，而高下其藝術之價值。若以脫波動說地動說之屬，則必求其契合實在，不契合即無價值矣。顧兩者之間，亦非斬然有別，大率爲介在中間，兼具此兩性者。譬如古希臘之哲學家，天文學家，往往想像宇宙，是一完全球體。此非出自科學的考察，甯以球之爲體，最適於希臘人之觀美心，故不知不識間，有此心像。如是宇宙觀，其動機本非

出於科學的，而爲藝術的，後則更就此藝術的想像，進而要求其爲科學的想像者也。哲學上之實在觀，類斯例者，亦頗有之。如柏拉圖之說觀念界即是。又卽亞里士多德之說，於上古哲學中，可最稱爲科學的組織者，而其關乎宇宙形態之見解，則仍藝術的動機之所賦與者爲多也。

或以德語之 *Einbildungskraft*，當第二項意義之想像，而別指 *Phantasie* 一語，與心象作用同義，卽如其舊有經驗而浮起心象之意。但此種區別，不甚分明，學者不盡從此用法也。又英語中，雖稱空想爲 *Fancy*，以別於想像，而德法語則無此區別。

意志

英 Will
法 Volonté
德 Wille

有廣狹三義。①卽意識狀態中，泛指其能動的要素。或

故稱之爲『動能』(Conation) 以顯其意。惟既云心的生活，即是豫想其有活動，任何意識狀態，斷無不能動的要素存乎其間者。故非意識狀態中，別有一種可謂爲「意志」之機能在，特吾人從抽象的立言，而指其能動方面言之耳。從此義，則意志云者，并不以意識活動時爲限。哲學上之主意說，以意志爲精神作用之根本，或以意志爲宇宙根據，即從此用法也。●從狹誼，則與「執意」(Volition) 一語，解釋相同。即指意志作用中，其能動的要素最居優勢之時言之。用以別於注意欲望思慮選擇種種作用者也。從此義，則可云，吾人先有思慮選擇，而後有意志。●以廣義用之，則自注意欲望思慮選擇等等，進而至於執意，舉一切能動的要素之意識狀態，皆得包括於「意志」一名稱之下。此與第一項所說，本無分別，惟在第一項，并不以精神之活

動，爲其要徵，此則專指其活動時間之心的過程。心理學上所云意志，對於知性感情以爲言者，其意即如此。更詳言之，自意志初發以至意志決定時之總稱也。或解意志一語，即是有活動有努力之意識，而所云意識，乃以之指具體的心象。其說若曰，「凡在愛好憎惡歎美等等心象，以感情的要素，較佔多量，又在辨別比較思惟等等心象，以認識的要素，較佔多量，此與衝動欲望執意等等心象以動能的要素獨占優勢者正同。吾人姑不問其含有他要素與否，而直稱之爲意志者，與夫稱愛好憎惡歎美等心象爲感情，稱辨別比較思惟等心象爲認識者，無以殊也。如是解釋，固非有誤，然不善用之，或易使人誤會意志爲一特殊能力。今之心理學，久不承認意志爲一能力矣。」

有謂意志之發生，是根本的原始的者。反是，則謂意志

作用，不外其餘精神作用之總和，非自生而產於他。前者曰自生說，後者曰他生說。所謂主意派之學說，大率取自生說者也。

意識

英法德
Consciousness
Conscience
Bewusstsein

指精神覺醒之狀態也。笛卡兒 (Descartes) 以前，皆以拉丁語之 *Conscire* 及 *Conscientia* 當今世心理學所謂「意識」之義。至笛卡兒始造作是語，以區物心兩界，而謂精神界之有意識，猶諸物質界之有延長。後之學者，皆視意識即精神現象，而為說頗不一。或如陸克，以人格之同一為意識。或如赫爾巴特，以此表示同時活動之表象全體。或如哈彌爾敦，殆以自識與意識作同一解釋。其說曰：「意識一語，乃單簡而原始之概念，欲從論理上作一定義，苦難措辭，然不難從哲學

上分析之。畢竟意識云者，自我認識自我之活動，又即存於是等活動之知力範圍中，非別有離此活動而存在者。」今之心理學，則區別意識與自識言之，而假定意識為自明的現象。謂吾人精神作用之根本性質，故不更施以說明及定義也。

意向論

見「動機論」條。

意匠論

見「目的論」條。

意志自由論

見「非定命論」條。

意識流

英

The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 (James) 所創語。初詹姆士所著書中，本名曰思想流 (The Stream of Thought)，後乃改此語代之。其意以為昔之心理學，咸以感覺為簡單之精神作用，而憑感覺為基，以次進入高級。其實感覺云云，由高級之抽象作用以得，而非經驗的具象之事實。以是為研究心理之入門，未為當也。心理學之根本事實，存乎意識之進行，即各種精神狀態繼續以起無間無息之現象，因謂之意識流。其所為心理學，即以此「意識流」作立足地，而由是分析解剖之者。嘗列舉意識流之特質，凡四端。曰種種精神狀態，皆有投入此意識流，而占其一部分之傾向。曰意識之各狀態變化不絕。曰意識連續無間。曰意識恆能選擇對象。

意志哲學

英 德 法

Voluntaristic philosophy
Philosophie volontaristique
Voluntaristische Philosophie

即哲學上之主意說。以意志或意欲，為宇宙人生之根本者是也。或為與心理學上之主意說，有所區別，特設是名。自來以意志哲學見稱者，數叔本華，尼采，然置重意志的原理者，固不乏其人。

意識一元論

英 德 法

Monism of Consciousness
Monisme de conscience
Bewusstseinsmonismus

與內在哲學同。此派學者，主張意識內容，為唯一之實在，故又有此稱。詳見內在哲學條下。

意匠論的立證

英 德 法

Teleological argument
Preuve teleologique
Teleologischer Beweis

由目的論之立足地，以證明神之存在者也。略謂宇宙之有秩序與調和統一，而又善協於目的者，是必具有

睿智之神，豫定目的，運匠心以創造之。不然，烏能如此。

愛默生

Emerson, Ralph Waldo (1803—1882)

美國之哲學家。生於波斯敦 (Boston)，曾卒哈華德 (Harvard) 大學業。其兄適創設女校，因用以爲教師。後三歲，渡英，入康勃利治之神學院，專攻神學。歸而爲牧師，以解聖餐說，與舊派不諧，辭職。一八三二年以後，漫遊英法義諸國，廣與名人交游。由是以著作及講演爲務，一意播揚其超絕論，而力排經驗派合理派之哲學。以性行誠慤，寬宏容衆，又長於談論文章，故所至得聲。世稱其說曰「愛默生主義」云。一八七〇年，開講義於哈華德大學，未幾作歐遊，卒於埃及。所著有偉人論，歷史哲學，基督教之缺失，現代世間論，人範，自然法，知識發展論等書。其他著作及詩歌之屬，尙夥（參閱超

絕論條下。）

愛他主義

見「利他主義」條。

愛拉斯摩

Erasmus, Desiderius (1467—1536)

德國之人文派學者。幼生於荷蘭，從父居德文特 (Deventer)。父歿後，成某強之入修道院，心殊不甘，託故辭去。先後入巴黎及奧克斯福大學，專攻古典。業成，歷游法荷義英諸國。數著論說，以詆擊煩瑣派哲學，及僧侶之不法，而鼓吹古文學最力。居英之日，曾於康勃利治大學，教授希臘語，歷五年。復赴荷蘭瑞士，遂居巴塞爾以終。路得初引爲同志，與之訂交，惟愛拉斯摩以路得發言不慎，不盡贊同其實際運動，而路得則病其意，

故其交誼中絕。嘗取希臘文新約，譯爲拉丁文，詳施評註，最以此事業得名。

愛爾法修

Helvétius, Claude Adrien
(1715—1771)

法國哲學家。巴黎人。幼於耶穌教社所設學校受宗教教育。年二十三，由其叔推薦，供職稅吏，累進至稅務長。後爲皇后侍從。嘗與達蘭貝耳狄德羅輩共編輯百科全書。晚歲，隱居費雷拉著述以終。愛爾法修於宗教，則傾向自然神教。於認識論，則屬感覺論派。於倫理學，則以主我的快樂主義爲歸。其主要之著述，爲 *De L' esprit* (1758)

愛爾特曼

① Erdmann, Johann Christian
(1698—1769)
② Erdmann, Johann Eduard
(1805—1892)

俱德國哲學家。①屬敬虔派，以主張自然神論見稱。晚歲頗宗斯賓挪莎之思想，而務與華爾富反對。②生於俄國里窩尼亞 (Livonie)。曾在多爾巴得 (Dorpat) 大學肄業，歸國後，復學於柏林大學。歷充牧師。一八三六年，爲哈勒 (Halle) 大學之哲學教授，其學師承黑智爾，而長於歷史。撰有近世哲學概觀，自然與創造，心理學原理，厭倦論諸書。

愛奧尼學派

英法
Ionic School
Ecole Ionique
Ionische Schule

希臘哲學之最古者。其代表人物，皆居住小亞細亞海濱之愛奧尼族，故名。其始爲米里都學派，以漸變遷，而有赫拉頡利圖之哲學。二者雖顯有差別，然皆不出一元的物活論之範圍，故又統稱之爲愛奧尼學派也。說詳米里都學派條，及赫拉頡利圖小傳。

感化

英法德

(1) Influence; (2) Correction
(1) Einfluss; (2) Verbesserung

原語之(一)指環境事物所加於主體之影響，足以移易主體之精神狀態或其方向者。此影響之出於直接或間接，又有意或無意，其客體之爲自然物或人格，可弗論。舉凡學校的教育社會的教育，皆賅入之。原語之(二)則大率用於矯正之義，謂化莠爲良也。如設立罪犯學校頑童學校等，統謂之感化事業，即是。但亦有以廣義用此語者，不獨感化惡者使善，亦謂感化善者使惡，即泛指社會的無意識的感化。此實係用一項之義。

感官

英法德

Sense Organ
Organe du sens
Sinnesorgan

一切生體，爲感知內外狀態故，各具有一定器官，總稱曰感官。感官由三部而成。一周圍部。即直接受納物理

的刺戟或生理的刺戟者。其間有感覺細胞，應刺戟之種類，而性狀各殊，一一排列於相當處所。其知覺神經之末梢，即存於此。所謂感官者，或從狹義言，即專指此等裝置也。二感神經。職司傳導，有求心性。以前者所受刺戟，達諸中樞。三中樞部。在大腦皮質中。有各占一定位置，以分別認知種種刺戟者。此三部之官能，彼此聯絡，感覺始克成立。苟缺其一，即無由完全認知外界。就中感覺中樞，職司尤要。譬有某因，或令感覺中樞直接蒙其刺戟，則可無形而成視，無音而成聽，所謂「幻覺」，即由於此。人所既有之感覺，他日得追想之者，亦感覺中樞之用也。顧外界之一定刺戟，何以能促進中樞之一定作用，而生感覺，此其究竟原因，尙非今日之科學所能解決。且所感覺者，非即外界事物之本相，而但爲其標號。譬如以物理論，本當云以脫之振動，而入目則

感之爲光，又當云空氣之振動，而入耳則感之爲音，是其例也。感覺所以有式樣之殊者，不由於刺戟之種類不同，而由異厥感官故。同是電氣之刺戟，而視神經受之，則感爲光，聽神經受之，則感爲音。反之，以異類之刺戟，施諸同類之感神經，則感覺亦同。米勒（Johannes Muller）始發明此問題，而呼之曰知覺神經之『特殊勢力律。』

感性

英 Sensuality
法 Sensualité
德 Sinnlichkeit

●指凡感覺作用之性能。對悟性及理性而言。爲知性中之一。從康德說，凡爲對象所觸發，而引起觀念之性能，是之謂感性。人惟具此感性，是以有直觀。美蒙之（mon）所謂不完全之悟性，正指此也。心理學上，往往以此語與「受感性」（Sensibility）通用。但彼語，率

從感覺作用之鈍銳上言之，所別乎感性者在此。●以指感情及情緒之性能。對知性及意志而言。即廣義之感情。如謂某人多情善感，是也。

感情

英 Feeling
法 Sentiment
德 Gefühl

有廣狹二誼。①與言情的生活同。采知情意三分法者，以感情與「意志」「認識」對舉。此非直指心意狀態之自身，但從心意狀態中，取其某方面或某要素，而命之名耳。其抽取快不快之要素，而謂之感情，與夫抽取活動之要素，而謂之意志，或抽取辨別比較等要素，而謂之認識者，其意一也。從此誼，則彼情緒情操云云，凡高等複雜之情的作用，皆可括入此中（參閱情緒情操各條）。②從狹誼，則但指一種具體的之心意狀態，與情緒情操等對舉。或名之以情調，又或謂之簡單感情，

皆可也。就此誼之感情而言，古來皆以快不快二要素，爲其成立之形式。馮德始由實驗研究之結果，而倡爲對比說。於快不快以外，又加以緊張與弛緩，興奮及沈靜，謂之三伸。其他學者，或反對之，故未有定說也。據實驗所得，感情必與感覺相俱，惟兩者之強度，常不平行。學者或亦主張有離感覺而存在之感情，與無情之感覺，然是特顯不顯之差使然耳。

感覺

英法

Sensation
Empfindung

意識狀態中，有純由刺激原因，加於神經系之現時作用而起者，如是狀態，謂之感覺（參閱知覺條）。詳言之，刺激之作用，及於一定器官，器官應之，而傳其影響於神經，則神經因之興奮，更傳之於神經中樞（即大腦皮質），中樞應之，乃生感覺。故感覺爲精神作用中

之至單純者。而構成觀念（或表象）之內容，以認知外界者，恃此也。感覺之種類，率由感官而分。學者之說不一，茲舉馮德之法以爲例。馮德亦從通例，別爲內感覺外感覺二種，而括以四項。一曰末梢感覺。其中有由化學的感官而起者，曰視覺，曰嗅覺，曰味覺等。有由器械受外界刺戟之故，外感覺也。二曰有機感覺。由內部器官之末梢刺戟而起。三曰中樞的一般感覺。四曰中樞感覺。此二者，由中樞刺戟而起。以上均所謂內感覺也。由相異之感官，而成種種感覺，其差異顯然，不可以比較者，是爲感覺之式樣上區別。如赤色之感，苦味之感，是也。同屬視覺，而有赤黃綠青諸色之感者，是爲感覺之性質上區別。據實驗，性質上之區別，爲類多至四萬四千餘種，其性質之相異而相近者，得自其一而變其

他。而其遞次變化之方向，各各不同。痛覺等之性質常同者，曰一樣系。視聽味嗅諸覺之變化多端者，曰多樣系。其性質本相同者，則又因強度而生差別。強度之變化方向，亦有一定，得從數理上測定之。最始生起感覺之強度，名之曰刺戟閾，亦曰覺閾。又其強度有最大限，過此限以上，即不再生感覺者，名之曰覺頂。合此二者，名曰覺界。

舊說，感覺有四屬性。除「性質」與強度外，更加入「時限」及「延長」二者。其說謂與以刺戟後，非經一定時限，不生感覺，是謂感覺之潛伏時間。其長短，因感覺性質而異。而由刺戟以成感覺所須時間，則稱為刺戟之最小時限。與以同一刺戟，持續至若干時後，必移於痛覺，稱此界限，為最大時限。又刺戟消失後，其感覺尚能遺留若干時，是稱感覺之遺留時間。此亦如潛伏時間

之有一定也。其曰延長者，則謂引起感覺之刺戟原因，必占有一定空間。其最小限雖不可知，而其最大限不難測定。如就視覺言，即以視野全體為界，是也。

感應性

英 Irritability
法 Irritabilité
德 Irritabilität

或作興奮性。生物以其自身所發能力，因應外來刺戟而起動作之謂。所由別於無生物者，此性質亦其一端。生物之感應性，程度萬殊。其高等者，分業益繁密，故其感應外物，只限於一局部。至若單細胞動物，則全體皆能感應，故任何部分，皆兼呼吸營養等諸役。

感覺型

英 Sensory type
法 Type sensoriel
德 Sensorische Typus

心理學上，指個人稟賦之較有一定形式者為型。謂之感覺型者，以其人之收得知識，多訴諸感覺。申言之，即

專以感覺爲精神生活之中心者也。別於運動型概念型等而言。俱屬直觀型之一。更就感覺型細別之，則有種種。最多者，曰視覺型。其人必借視覺或視覺表象以爲助，然後善於判斷或記憶。譬如讀書，雖易曉而難忘，而聽人講說則反是，是其例也。次爲聽覺型。其人惟於得自聽覺者，始易知易記。有於讀書作文時，必微作吟聲者，卽然。語學家音樂家，大抵屬此型。或於視聽覺外，更立味嗅觸覺及一般覺諸型之別。其意義，可由前二者類推，但此型絕少。學者大抵合味嗅觸覺三型，而名爲感情型。言此與其感情有關，特誤從感覺方面，強爲之分類耳。又如觸覺型，必與運動結合，無單獨發現者。故或以繫諸運動型之下，不復別立此目。又有事事訴諸感覺，而不定以何感覺爲主者，是曰不定型。以上皆感覺型也。

與感覺型相異者，更有「運動型」「混合型」「概念型」三大類。曰運動型者，其人於知覺外界時，往往見諸運動。如聽歌之際，身首自搖，人告以言，輒如其言而複演之，以非假聲帶運動之助，卽不善記憶也。然所謂運動型者，決非單獨發現於運動，而恆與視聽覺俱，時或兼觸覺在內，故亦謂之混合型。言感覺運動二者相結合也。細別之，則有「視運動型」「聽運動型」「視聽覺型」諸目。至於概念型，則好從概念以獲知識，而不必直訴於感官，所謂思想家理論家發明家，皆概念型之人也。就中有專長於記憶者，有專長於想像者，有專長於理解者，各以其所長名之。上述三類，與感覺型之人，皆是偏長於知性者。總謂之「直觀型」。凡屬此型者，率以冷靜之態度，考察客觀，科學家多出自是。中與夫感情型之熱心而輕率者相反，又與意志型之好用己見，或

易受人暗示，而見諸行動者，亦不同也。今之教育的心
理學，從各方面以研究「型」(Type)之一問題者甚
盛。其分類之法，得隨種種見地以殊，未能具述。

感覺論

英 Sensationalism; Sensualism
法 Sensationisme; Sensualisme
德 Sensualismus

有三說。分述如次：

●認識論上，有謂一切知識，無論其內容，其形式，皆是
從感覺得來者，是曰感覺論。如斯思想，常推陸克為先
導。陸克但主經驗論，而以為觀念所從出，不出感覺及
反省之二途。曰：『設非感官之所干與，悟性中可云無
一物。』此說傳入法國，而康的亞克 (Condillac) 更
推闡之，遂以感覺為凡觀念之本源。即反省作用，亦從
感覺以起。後得保奈 (Bonnet)，愛爾法修 (Helvetius)
之徒，揚其餘波，一時有感覺論派之目。其在德國，則萊

斯 (Taus)，黎邇 (Riehl)，馬赫 (Mach) 等亦主感
覺的認識論者。萊斯謂『意識之有種種態，特階段使
然。所謂思考，不外感情欲望衝動等之變形。故如形而
上學者，出自幻覺，而為無益之業。』此派亦稱新感覺
論。

●倫理學上之感覺論。①謂凡道德價值，其終極皆自
感情以出，而此感情狀態，即所以規定意志之標準。在
昔伊壁鳩魯之倫理說，正其適例。萊斯謂『道德關係，
由世俗的要求以起，故善之價值，不當求諸超感覺界，
而當於感覺界研究之。』亦其一例也。②或謂道德價
值，全由壓足吾人情欲以生，此為快樂主義之一種，亦
得以感覺論稱，但如是者，往往不用 Sensationalism
而用 Sensualism，故不以感覺論譯之，而別稱情慾
說或情慾主義。

◎美學上之感覺論，即以美感與官能上快感視為一事者。如謂繪畫之美，以其色彩陰影等適吾視官故，音樂之美，以其聲調律節等適吾聽官故，是也。十八世紀中，英國學風，以經驗派為甚盛。故其論美之性質，亦傾向感覺論，而包爾克 (Burke) 尤為之代表。至於康德，不獨反對華爾富一派之唯理論，亦反對包爾克之感覺論，而嚴設美與快之別。厥後德之美學者，多屏快感於美之外。然謂官能的快感，得為美的要素之一者，尙不乏其人云。

感性障礙

英 法 德

Disorders of sensibility
Troubles de la sensibilité
Störungen der Empfindlich-
keit

兼感覺及知覺之障礙而言。(其一)指辨認感覺之分量有異乎常人者。是有三種。(甲)刺激之強度，未達於尋

常之刺激閾 (Reizschwelle)，而既生感覺，又在刺激閾以上，其感覺之強度，亦較常人為大。是曰感覺過敏 (Hyperaesthesia) ②。反是。刺激之強度，已達尋常刺激閾以上，而尙不起感覺，又所得刺激之強度，終不如刺激原因之強。是曰感覺減弱 (Hypaesthesia) ③。刺戟之強度，已達於刺戟極 (Reizhöhe)，而尙不起感覺者，則謂之感覺脫失 (Anaesthesia)。此三者，於視聽味嗅觸諸覺，皆有之。(其二)其所知覺者，對於所感之事物性質，或有錯誤，或有闕損。是謂妄覺 (Irrnestsinschung)。妄覺有二種，甲曰錯覺，乙曰幻覺。解見各本條。

感情美學

英 法 德

Aesthetics of Feeling
Esthétique de la Sentiment
Gefühlsaesthetik

以廣誼解之，凡謂美之本質，或美的態度之特性，全關

係乎感情者，是也。有於美之觀念的特性，如「形象」云云，「理想化」云云，雖亦承認之，而就中獨重感情，如是學說，亦名感情美學。由此諠言，則可稱為感情美學者，有二（其一）如琪爾希曼（Kirchmann）之美學說，以為美之內容，須以感情充實之者是。從其說，則對於富有情趣之實體，而令其形象為理想化，又伴以官能的快感，於是美乃成立。（其二）如馬奢爾（Marshall），以美學為苦快學（Algedonics）之一分科是。從其說，凡官能上感為快者，不問是何種類，俱得以為美。有以為美者，特個人性癖使然。蓋馬奢爾之說，非必謂美之內容，為感情的，乃謂美的態度之成立，與快感相始終。此所謂美學上快樂論，人亦謂之感情美學也。

感情移入

見「移感」條。

感性運動的

英 Sensori-motor
法 Sensori-moteur
德 Sensorimotorisch

假定其動作，為繼感覺而起者，用是語以狀之。例如反射的動作是也。對觀念運動的而稱。後者之動作，則但繼觀念而起，與此不同。

構想

見「想像」條。

構音不正症

英 Paratalia
法 Parotalie

見「構音不能症」條。

構音不能症

英 Alalia
法 Alalie

十三畫 構 敬

失語症之一種。由發聲器官，或其末梢神經，有器械的障礙，遂至不能成語。通常所謂痞啞者是也。譯爲構音不能症者，蓋意在與構音不正症 (Paralalie)，作對舉之詞。(發單音雖準確，而聯合以成語句時，卽不能適當，謂之構音不正。其爲類甚多，有於一語之中，每衍複一音或脫漏一音者，謂之蹉跌語 (Silbenstolpern)。有於語尾之一音，必連續重出者，曰搖擗語 (Logoklonie)。有發音模糊一片，狀如醉人妄語者，曰膩滑語 (Fette Sprache)。有於各音之間，格格中斷者，曰斷裂語 (Skandierende Sprache)。有發言濡緩，且啓口時分外澀滯者，曰囁嚅語 (Hesitieren)。有各音發抖不絕者，曰震顫語 (Zitternde Sprache)。凡此之類，皆得以構音不正症總稱之。)

敬 虔 派

英 Pietism
法 Piétisme
德 Pietismus

又稱信念派。基督新教中宗派之一。由反對路得教會之正統神學而起。自路得昌言改革以還，宗教界偏重個人理性，而羅馬教會之教義組織，及其所傳故說，既遭擯斥，則新教將無以保統一。歷年漸久，路得教會，迺亦釀成固定之教義，與舊教之煩瑣哲學，不免相同，言者病焉。謂其徒存形骸，妄鉗信仰，終且蹈舊教之覆轍也。於是有輕知性而重感情者，欲屏繩墨，而以人人自具之信仰心，爲宗教中生命，尤重在宗教的實際生活。是稱敬虔主義。德之新教家提倡斯義者，夙不乏其人，至斯佩訥 (Spener)，乃爲是派開祖。斯佩訥游荷蘭日，聞狄爾林克 (Teellinch) 之說教而感化之，又僑居日內瓦一年，嚴守宗教規律。及其歸國，爲佛琅克弗

爾教會之牧師，自於私宅，設集會，以鼓吹其改革之旨。一六七五年，復公一論文於世，以六事爲言。(一)曰，多作私人的會合，以謀聖經知識之普及。(二)曰，使信徒干與教會政治，并多舉行家族禮拜。(三)曰，以躬行實踐爲主。(四)曰，勿攻擊異端及不信者，而以親愛之情待之。(五)曰，改革教育制度，勿使青年徒埋頭研究學理，而忘却敬虔的生活。(六)曰，改說教之態度，勿逞雄辯，宜善以信仰之種，蒔諸人人心田中。此文出，響應者甚盛。於是薩克索尼亞首興起宗教的新教育，而來比錫地方，復有設立聖經研究會之舉。佛蘭愷 (Frank) 沙德 (Schade)，安敦 (Anton) 諸家，羣起贊助之。佛蘭愷之爲哈勒大學教授也，更於其地，宣揚此旨，以得衆信賴，卒由其力，後先創立義塾及藥肆書坊工場聖經公會之屬，凡數十起，遂以佛蘭愷學院爲敬虔

派之根據地。其特徵可以二語括之，曰，「重教義不如其重實行，尊信條不如其尊聖經」是也。惟此派既以性行純潔爲言，故力說改心與隔離時俗之必要。同派學校，多屏絕一切娛樂，且非身受悔改之苦者，不得爲教授。至十八世紀初年，反響頓高。後此數十年間，其勢力逐漸失墜。入十九世紀，稍有復活之觀，而金振鐸 (Ginzendorf) 所興起之摩拉維亞同胞會，威思理 (Wesley) 所創立之美以美宗 (Methodist) 實卽此派之旁支餘緒也。敬虔派之於宗教事業，雖未有大功，而於教育方面，則成效昭著。此派教育目的，在以信仰之新種子，播諸兒童心田，而由實踐以達之。其特色，在使各種學校，能整然成一系統。教授之際，務屏書籍而用問答。又注重手工體操及直觀庶物之類，俾兒童常與自然界人事界

得相觸接。尤以尊個性斥規律爲言。其能收效，則師弟間之親愛爲之也。今之佛蘭愷學院，內有學校七種，曰孤兒院，曰貧民學校，曰小學，曰高等女塾，曰拉丁語學校，曰尋常及高等教員養成所，合計生徒，不下三千餘人。其學園工場等，設備周至。擁有資產頗巨，皆得自捐募及營業利益者。儼自成一市鎮云。

新教

英法德
Protestantismus
Protestantisme
Protestantismus

原語 *Protestari* 本控告之意。一五二九年，德國之主張改革宗教者，不服斯卑耶 (*Speyer*) 宗教會議之命令，拒而弗受，乃傳檄海內，聲其不正，而懇諸全體教會之總會議。時人因呼此等教徒爲『控告者』。其後，路得派而外，凡不從羅馬教會之宗義，而主張改革者，正統派咸被以此名稱。義譯之，遂爲新教徒。其中派

別不一，各立宗義，難概言之。然約有三端，可目爲各派通有之特徵者。(一)曰，尊重聖經之絕對權威，謂當依據經文，以爲信仰及實踐之範圍。(二)曰，惟憑信仰，以獲救濟。(三)曰，不必特設祭司一階級，凡屬信徒，即是祭司。

新批判說

英法德
Neo-criticism
Néocriticisme
Neo-Kriticismus

英國哲學，本來自具特色，累世相傳。入十九世紀，乃亦有旁採德國學風者，大抵以康德之批判哲學爲主，而參以斐希德黑智爾等唯心論派之思想。斯忒林 (*Stirling*) 之研究黑智爾著作，實開先聲。稍後，奧克斯福之學者，相踵以起。舉其著者，有格林 (*Green*)，開德 (*Caird*)，布拉得烈 (*Bradley*)，博山克 (*Bosanquet*)，華勒斯 (*Wallace*)，瓦德 (*Ward*)，亞丹森 (*Adamson*)

何底生 (Hodgson) 諸家。或謂之新康德派，或謂之新黑智爾派。就中如亞丹森何底生等，雖來批判哲學，而其結論，却與唯心論相反，人謂之批判的實在論，餘則謂之批判的唯心論云。法國之勒努維亞 (Renouvier) 畢助 (Pillon) 諸家，亦有新批判派之目，然立說不盡同也。

新教哲學

德

Die protestantische
Scholastik

當宗教改革之初，路得本力排教會哲學，及其對於亞里士多德學說之解釋。迨改革成功後，為欲宣傳其主義，自亦感組織新哲學之必要。然自身不及為之，當茲任者，實梅蘭克吞 (Melancthon) 也。梅蘭克吞之採用希臘哲學，仍惟亞里士多德說是宗。惟務據亞氏原書，而反對舊教徒之解釋，旁參以柏拉圖派斯多當派

及亞古利哥拉之思想。所與亞氏立異者，則謂智與意雖同屬於理性，記憶為知的作用，乃能動的。其與知力以活動之機會者，不外感覺，故多數概念，從感覺中得來。又於經驗推論而外，置精神之啓示。兼否認亞氏世界不滅之說。此外無多別見也。一時新教大學，研究亞氏學說者頗盛，人稱新教之亞里士多德說，又稱為新教之煩瑣哲學。其人則有加美拉利 (Camerarius) 謝克 (Schegk) 馬提尼柯恩 (Martini, Corn) 及馬提尼約克 (Martini, Jak) 等，皆甚知名。

新康德派

英 德

Neokantist
Neokantiste
Neukantianer

德國自黑智爾學派分裂之後，多務枝葉之爭，哲學因甚不振。主唯物論者，益詆思辨學風之短失。及斐西耶 (Fischer) 著康德論，朗格 (Lange) 著唯物論史，

乃言，宜更取康德思想，從根本的研究之，而重組體系。『歸還康德』之聲，一時騰起。其始，本以反對思辨哲學故，而主張批判哲學。其研究範圍，自以認識論為主。及其結果，或仍歸於形而上學，或一轉而趨向實踐哲學方面，流派滋多矣。略舉其人，則以康德哲學自任者，有朗格，珂很 (Cohen)，拏託爾伯 (Natorp)，黎邇 (Riehl)，李布曼 (Liebmann)，福爾開特 (Volkelt)，文得爾班 (Windelband)，栗柯脫 (Rickert)，貝倫斯坦 (Bernstein)，埃哈爾德 (Erhardt)，華爾特曼 (Waltnann)，諸家。其由實踐哲學，以宗康德者，有包爾生 (Paulsen)，須密德 (Gold Schmidt)，羅孟德 (Bonandt)，郎低斯曼 (Landesmann) 諸家。由神學以宗康德者，有利徹 (Ritschl)，赫爾曼 (Herrmann)，利庇西歐 (Lipsius) 諸家。或以其地方別之，則有瑪

爾堡派西南學派之稱。或以其研究方法別之，則又有心理派論理派之目。更有專力解說康德著書，務在闡明其本意者。則推愛爾特曼 (Erdmann)，克勞西 (Krause)，法奧格爾 (Vaihinger)，亞諾爾德 (Arnoldt)，黎開 (Reicke)，亨哲 (Heinze) 之徒。自然哲學家之中，受影響於康德者亦衆。如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馬赫 (Mach)，作勒奈爾 (Zöllner)，羅開坦斯克 (Roktanski)，赫爾茲 (Heriz) 等，亦頗以新康德派見許也。德國而外，於英，則有格林 (Green)，兩開德 (Gaird)，博山克 (Bosanquet)，華勒斯 (Wallace) 諸家。於法，則有勒努微亞 (Renouvier)，畢助 (Pillon)，拉西利亞 (Lachelier)，波特勞克斯 (Boutroux) 諸家。於義，則有康安尼 (Contomi)，狄斯泰 (Testa)，杜科 (Tosco) 諸家。於波蘭則有褒爾 (Paul)，鏗開

爾 (Kinker) 已開爾 (Bakker) 諸家。又謂之新批
判學派者是也。

新人文主義

英 Neo-humanism
德法 Neo-humanisme
Neuhumanismus

反對啓蒙時代而起之一種思潮也。方十八世紀初，理性主義實利主義等，大擅勢力。以爲不齎利益之果者，卽無價值。故凡百事物，悉以機械的說明之，卽如學問，亦目爲理解「實利的關係」之事實而已。其主義偏隘而枯冷，故漸爲時人所不懽。乃有標榜新義者，謂「事物價值，不存於其利用，而卽存於事物本身。人性之足貴，非徒以其理知作用，而在求得有機的感情之滿足。文化之所以爲文化者，起自人性之自發的活動，其根柢，則感情與想像作用爲之也。」是曰新人文主義。如

溫克爾滿 (Winckelmann) 列新 (Lessing) 赫特

爾 (Herder) 哥德 (Goethe) 席勒爾 (Schiller) 諸家，皆嘗盡力鼓吹斯旨。凡徇茲主義者，大抵以希臘文物爲其思想之本原，與近世初期之人文主義，畧相近似。然承啓蒙的思想之後，兩者自不無差別。人文主義，過重古典，以模倣希臘羅馬人爲志，新人文主義，則主創造，而不尙摹倣。但從希臘人理想，以人性之多方調和的發展，爲其標幟。雖亦重視古典，然但以之爲領會古文化之手段，所以異也。

新多馬學派

英 Neo-Thomism
德法 Neo-Thomisme
Neothomismus

十九世紀之中葉，思辨哲學，大爲學者所詆譏，而科學的實證論及不可知論，靡然風行。其反動，迺有形而上學之回顧。學者因援昔年多馬中興亞里士多德哲學而昌明教會宗義之事，以相比擬。一八七九年，教皇所

頒教書，嘗誥教會中人，宜復歸依多馬，以矯現代哲學之失。於是多有研究多馬遺書，而務用科學的意義，以闡明註釋之者。其徒甚衆。茲畧舉其人，於德則有裘因 (Kuhn) 哈格曼 (Hagemann) 克魯特振 (Klentgen) 比希 (Pesch) 費德奈爾 (Feldner) 康墨 (Commer) 哈弗內 (Hafner) 斐西耶 (Fischer) 等。於義則有哀納維諾 (Bonavino) 黎布拉託利 (Liberatore) 泰巴勒利 (Taparelli) 芬調拉 (Ventura) 歐德肅 (Audisio) 等。於法則有播葉 (Bouillierie) 雷格龍 (Régnon) 畢郎克 (Blanc) 等。於英則有紐盟 (Newman) 哈弗爾 (Harper) 瓦德 (George Ward) 等。於西班牙，則有巴爾默 (Barnes) 柯爾題 (Cortés) 昂查勒斯 (Gonzalez) 等。總稱之曰新多馬派也。

新達爾文說

英法德
Neo-Darwinism
Néo-Darwinisme
Neodarwinismus

達爾文以自然淘汰，說明生物之進化，是稱「達爾文說」。其說出，世或疑之；或雖不致疑，而謂僅憑自然淘汰一作用，不足以盡說明之用。（無論達爾文亦研究人為淘汰雌雄淘汰器官之用不用等而承認其為進化之一因）於是有本達爾文意見，而專以自然淘汰為進化之主因，提出種種論據以證明之者，稱為新達爾文說。華勒斯 (Wallace) 華斯曼 (Weismann) 赫肯黎 (Huxley) 布魯克 (Brooks) 蘭該斯他 (Lankester) 諸家，其代表也。從此說：則生物變化，是偶然而無一定方向，當其變化中，有善合於外界情態而能為利於生物者，自然保存，其不然者，自然消滅；故生物之體制，漸次能與外圍適應。其與此說相異者，如

新拉馬克說 (Neo-Lamarckism) 卽然。彼說謂外圍情態 (如氣候地質養分之類) 既貽作用於生物，則生物直起變化，以求與外圍適應，其變化非偶然，而爲自始有定之結果；就中如器官之不用，大與有影響云。

斯賓塞赫克爾 (Häckel) 奧斯加爾 (Oscar) 等，卽主張後說者。

新柏拉圖派

英法德
Neo-Platonism
Néo-Platonisme
Neuplatonismus

第三世紀中，起自亞歷山大里亞之一學派。相傳導始於亞侖，而其說弗傳，故普通以柏羅提挪 (Plotinos) 爲創始者。其說不外運用柏拉圖之學，以推闡宗教思想。謂神爲宇宙大原，是無限者，絕對者。超越一切存在，一切思惟。其本體充溢，則流爲萬有，而於本體無變化增減焉。其流出也有次第，始爲精神，繼爲靈魂，

又後爲物質。物質去神遠，猶陽光之所弗及，斯成晦闇。故物質者，世俗以爲有之始，實則是「非有」，是消極，故惡，故不完全，故人生以解脫爲歸，宜去物質而求靈魂，期與神接近。所謂流出說是也。故後，其弟子玻斯非利厄 (Porphyrios) 繼之，仍講學於亞歷山大里亞，而占布利克 (Jamblichos) 傳其思想於敘里亞，別稱敘里亞派。是派，略變化柏羅提挪之意義，且思綜合古來宗教，緯以儀式，顯與基督教樹敵，故爲民衆所不容，卒致失敗。又後，蒲洛克魯 (Proclus) 移之雅典，稱雅典派。鑒於前車，但務講學，而屏去宗教性質。後爲東帝國所禁阻，希臘哲學因之以斬。閱流出說及亞歷山大學派之二。

①十七世紀中葉，起自英國康勃利治大學之神學者，亦稱新柏拉圖派。克特華勒 (Cudworth) 穆亞 (More)

等，爲之代表。所謂康勃利治運動是也。

新斯賓挪莎說

英法德
Neo-Spinozism
Néo-Spinozisme
Neuspinozismus

與心身平行說同。蓋本斯賓挪莎之哲學的平行說，而應用於科學方面，以解釋心身關係者，故又有此稱。由斯賓挪莎說，世界之有精神及物質，不外以同一本體，而從兩面觀之。其思惟延長之兩屬性，乃平行的。此說謂意識過程之與神經過程，雖分內外，而實立於平行之關係者。即從前說導出，但彼指本體，此就個人心身言之耳。

新畢達歌拉斯說

英法德
Neo-Pythagorean-ism
Néo-Pitagoreisme
Neupythagoreische Lehre

第一世紀中，興起於亞歷山大里亞之一種思想。與其

謂爲哲學，寧日以宗教上倫理上學說爲宜。蓋與其時其地之普通思潮，同出一轍。皆以自家所見，與古哲之言符合，而援引以爲己證者。此派之所祖述，實即柏拉圖晚年之哲學，尤以其二元論的思想爲主。故以觀念與物質，以心靈與軀體，兩兩對舉，而於神與物之間，更置媒介。由此二元的思想，而於倫理上宗教上，衍爲出世的禁欲說。輕祀事，重默禱。蓋柏拉圖晚年思想，本多蒙影響於畢達哥拉斯，故又謂之新畢達哥拉斯派。史家或謂此與斐倫 (Philon) 之哲學，同爲新柏拉圖學派之前驅也。而創始是說者，爲地亞那之亞頗羅尼 (Apollonius of Tyana) 嘗周游四方，以宣傳其主義。生平多奇跡，故爲時人所敬仰。後來傳其說者，有摩底拉都 (Moderatus) 尼瑪馬克勒 (Nikomachos) 紐美尼厄 (Numenius) 諸家，然非必團結爲一體。

者。

暗示

英 Suggestion
德 Suggestion
法 Suggestion

一作示唆。此語之用法有二，（其一）指一種精神現象。（其二）兼指引起此種精神現象之刺戟。鮑爾文（Baldwin）之心理學，解之曰：『某某心像，突從外部，入吾意識，化爲思想流之一部，因之引起有意的努力，而使此心像繼續以起，如斯現象，即所謂暗示也。』是即取第一誼，學者之用此語，固亦有從此解者，然通常所云，『與以暗示』或云，『由暗示而惹起之精神狀態』，則是從第二誼。或特作「暗示作用」以區別之，較爲顯豁。但暗示作用，與刺戟作用有別。暗示者，指由刺戟而生之精神活動。眩感覺、觀念、運動、欲望、知覺、感情、及生理作用等等在內。此等精神活動，一既喚起，則相與

聯關之其他精神活動，或生理活動，俱從自然的結果，而繼續誘發。故對後者，而稱前者爲暗示。譬如在催眠狀態中，術者語之曰：『握汝拳勿張』，其人即欲努力張拳而不能，此由「不能張拳」之一觀念，已喚起於其人心，而手之運動，自被制止。如此觀念，即是暗示。普通雖指此術者所言爲暗示，然非直指其言語之刺戟作用也。又暗示一語，多即催眠狀態而言，實則不限於此。催眠中之意識，非果與尋常意識無涉。暗示者，可謂精神作用之根本性，通一切意識現象而俱有之。故可用種種分類法。如以其無目的分之，則曰：自然的暗示與有意的暗示。以其範圍分之，則曰：個人的暗示與社會的暗示。又以其是否起自己意識分之，則曰：自發的暗示與他動的暗示。凡此之類，皆是也。暗示之效力，其程度有強弱，此由有無其他精神活動或生理的活

動，繼起相妨之故。惟在催眠狀態中，意識如無波之水，故暗示之效力為最強云。

楷特渥特

Calderwood, Henry (1830-1897)

蘇格蘭人，常識學派之哲學家。初在壹丁堡 (Edinburgh) 大學卒業，後即在同大學為道德哲學之教授。所著書，有無限哲學，道德哲學，腦與精神之關係。

歇前推理

英法
Episylogism
Episylogisme
Episylogismus

連結推理之一部份。以甲推理式之斷案借為乙推理式之前提。而結合二者為一，名其後半，為歇前推理，亦曰後繼式。恰與斷後推理相逆。詳「斷後推理」條。

準則

見「格率」條。

滑稽

英法德
Comie
Comique
Komisch

其事象不調和，足以惹人失笑，而其性質則屬於美的或半美的者是。人之對此事象，不獨有愉快之感與俱，又純然入乎忘我之境，故為美的。其有由自我威力之感，而目視他人之苦痛或卑鄙，以至於失笑者，則為主我的情緒。與此滑稽之情，迥不相同。若夫名言雋語，寓有戲諷或譏刺之意者，雖亦含主我的情緒在內，但此情緒已被純化，得由主我的而漸入於忘我的，此則所謂半美的性質，故亦得以滑稽論也。自希臘以來，言美學，多就滑稽一問題考察。為說雖多，而不出心理的解釋與對象的解釋二途。至於滑稽之性質，則有主觀的客觀的之別，客觀的，謂無意自成滑稽者。或指其人

之當前形貌，或指其人之平常性格，或由其行動之疏忽或乖謬以起，又或事出巧合，若有意闢趣者皆是。主觀的者，則有意求為滑稽之言行，而機鋒雋妙，近於自然，戲曲中之滑稽是也。

滕內曼

Tennemann, Wilhelm Gottlieb 1761-1819

德國哲學家，生於耶爾福 (Erfurt) 一七八八年，為燕那 (Jena) 大學之私講師，主講哲學史。九八年，進助教。教授之餘，努力著述，成哲學史十一卷，一八〇四年，邊瑪爾堡 (Marburg) 大學之哲學教授。

煩瑣哲學

英 法 德

Scholasticism
Philosophie scholastique
Scholastik; Scholastische
Philosophie

或作經院哲學。拉丁語之 Schola 謂學校也。中世一

切學問，皆為教會所專，僧侶之集會於經院，以研究教理者，世以經院學者 (Schoolmen) 稱之，因名其學說為經院主義 (Scholasticism)。其所謂為學，不外奉教義為中心，而采取哲學的理論，以證明教會之信仰，與人間之認識，絕不相反。謂基督教自有顛撲不破之真理，在從而證明之，理解之，即已足事。一言以蔽之曰：『謀天啓與人智之調和而已。』論者謂中世以哲學為神學之奴，實則其哲學即神學，二者無別，但言 Scholastic Philosophy 已足蔽中世學術之全。後人以其談空理，且支離瑣碎，而謂之經院主義者 (Scholasticism) 意本輕之。且不獨以指中世哲學，凡言理迂曲不根者，輒皆加以此名。煩瑣哲學一語，乃從意譯，按之原語義，則以經院哲學為宜。

史家通稱教父哲學，為組織教理時代，以阿利振與古

十三畫 煩

斯丁等，爲其代表，後此者，則爲煩瑣哲學，即證明教理時代。大約自第九世紀爲始，迄十五世紀而衰，閱時六百年之久。就而折之，可得四期。十一世紀以前，爲準備之世。其著聞之學者，有給爾貝 (Gerbert) 貝倫伽 (Berengerius) 郎布蘭克 (Lanbranc) 等。至十二世紀，爲發展之世。安瑟倫 (Anselm) 倫巴 (Lombard) 查姆伯之哲羅姆 (Jerome of Champeaux) 哈勒斯 (Albertus) 洛色林 (Roscellinus) 等，皆是間主要人物。洛色林 主名目論，而謂宇宙萬象，生自吾心，神之爲言，亦非抽象的，以吾人認識其業果，故認識有所謂神安瑟倫等，則提出實念論以反對之，謂宇宙本來實在，即離却吾人觀念，萬有依然自存。二者之爭，頗劇烈也。入十三世紀，可謂煩瑣哲學鼎盛之世。其所以致盛

者，多出自阿剌伯及希伯來學者之影響。中世之東方回教國，固不待言，即西班牙之回教朝廷，亦累世獎勵學術，其學校及圖書館之盛，遠過歐洲諸國。彼中學者，多譯亞里士多德之書，施以訓註，而應用亞氏思想，各自組織宗教的哲學。逮夫交通日繁，亞氏全書，流播於西歐間，教會學者得之，適足爲辯護之利器。亞里士多德以「純形相」爲不動之原動者，本與基督教之所謂神不相背，兼以置重論理的說明，又與當時學風之以自然理性證明宗教事實者，恰相契合。於是教會學人，皆舍柏拉圖之思想，而宗亞里士多德。實念論者，則取亞微瑟那 (Avicenna) 之解釋，名目論者，則據亞吠羅 (Averroës) 之解釋，乃有正統與非正統之論難。方煩瑣哲學鼎盛時，最以學問大家稱者，則有大亞勒伯圖 (Albertus Magnus) 及其弟子阿奎那多馬

(Thomas Aquinas) 與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其門下各成爲宗派，分道揚鑣，所謂多馬派 (Thomists) 司各脫斯派 (Scotists) 是也。至十四五紀間，爲煩瑣哲學，已入衰頹之世。其所以衰頹者，蓋有數因。(其一) 則以威廉屋肯 (William Occam) 之個體論，(即名目論) 啓其罅隙。由屋肯說，惟個物是實在，而個物之本身，終於不可認識，所認識者，僅其名目。故宗教上之信仰，不能以理性認識之。故合理的神學，不能成立，而哲學之與神學，信仰之與知識，國家之與教會，自應分別爲二事。屋肯之爲此論，用意本在保護教會，然而研究之自由，學問之獨立，陰由斯脫醞釀以成。彼固煩瑣哲學中一健者，而煩瑣哲學，乃不啻由其手摧仆之。又(其二) 則神祕主義之興起也。此種主義，重感情而斥究理，本爲中世哲學之一支流，其潛伏於教會也，由來

已久而入十四五紀，神祕論者之中，更生正統派與自由派之別。其屬正統派者，雖離信與知爲二，而尙思由神祕說，以闡明信仰，以建設神學，不敢與教會之宗義，公然背馳。其屬自由派者，則已不置教會於目中，而但憑自己胸臆之宗教的經驗，獨標新諦。其著書遂不用拉丁文，而各用其國語。略舉其人，則厄克哈 (Eckhart) 素叟 (Suso) 陶雷 (Tauler) 鏗披斯 (Kempis) 之徒皆是。煩瑣哲學之分崩，是派學者，未始不與有故焉。(其三) 則研究自然哲學之風氣，以漸開始也。十三世紀中，羅吉培根 (Roger Bacon) 既言人知有三類，(一) 是從權威以出者。可使人信仰，而不可理會。(二) 是推理作用。然非訴諸經驗，以考核其結果，則正論之與詭言，無從辨別。(三) 爲實驗。此則一切觀察之最後斷案。培根此說，當時雖遭異端之目，而後之蒙其影響者，

十三畫 畸 禁

繼起不絕。兼以阿刺伯學者，不惟專精哲理，抑且擅長醫學自然科學等，斯亦有足使歐洲人士促起其研究自然之興味者。實驗的科學的思想，既露萌芽，則夫煩瑣哲學，烏得不當之而脆耶。

畸形

英法德

Malformation
Difformität
Missbildung

生物學術語。謂生物之形態，不循正則而發達者。以人類言，手有六指，目有重瞳，皆畸形也。此與異態 (Anomaly) 一語，誼相出入。或則區別用之，謂此二語，雖同指形態異常者，而畸形之稱，較近於病的意義。譬有孿生之兒，可名異態，然如肢體完好，即不得謂之畸形也。但孰是畸形，孰是異態，仍因人而異說，譬如人有真性半陰陽者，固當以畸形論，然亦有目為異態者，則謂人類之原，出自獸類，而脊椎動物之最低等者，或為雌雄

同體，故雖進化至於人類，而由隔世遺傳之作用，（解見返初條）忽復產此現象也。有專取生物之異常形態，而研究之者，謂之畸形學 (Teratology)。此學之於進化論，蓋相關密邇云。

禁欲主義

英法德

Asceticism
Ascetismus
Asketismus

①倫理上之禁欲主義，謂吾人常制遏卑劣之欲望，舉世俗一切快樂及名聞利祿等，賤而遠之，然後道德生活，可以實現也。惟禁欲之說，程度本不一。如第以克己主義當之，而謂卑劣之欲望，須施以相當之制裁，則夫快樂論者，功利論者，未嘗不主張斯旨。謂之禁欲主義，大抵指故自刻苦，以表異於衆人者。必如昔尼克學派 (Cynicism) 始足當於此稱。如儒者說，則克己而非禁欲也。②宗教上之禁欲主義，由肉體靈魂之二元的思

想而來。以肉體爲穢垢者，爲罪惡之原，謂人於現在世，靈魂爲肉體所拘束，性真自昧，故須由禁欲方法，以求解脫或救濟之途。各教所言禁欲程度，亦甚不一。茲卽基督教爲例。如但言，寄希望於彼岸，而卑視現世的物質的娛樂，斯是消極的禁欲，殆爲諸宗派之所同，通常所云禁欲派，或禁欲主義，又或譯爲苦行主義者，則屬於積極的。不啻以痛苦其肉體，爲一功德。第二世紀中，其風盛於埃及，諾斯士派最主張之。其人率遷居深山幽穴之中，或單衣跣起，或定期斷食，或面壁枯坐，徹夜不眠，經年不出云。

稱義

英法德

Justification

Rechtfertigung

正義之受動的名辭。此在基督教教義中，爲一重要概念。本使徒保羅所用語。卽神使人得爲義人之意也，保

羅以「神」爲義，(Righteousness)「人」爲稱義。其云稱義者，由神而出，故與由自己行爲而來之正義有別。自神言，神以義與人，自人言，人人受義於神，謂之稱義也。從猶太之思想，則人皆有罪，惟守律法而行者爲義人，惟義人得救濟於神。至保羅更謂基督死後，惟由信仰基督之一途，而後得行爲正義。至於此語之與赦免，(Aequittal) 或云義同，或云不同，釋者不一。

管理論

英法德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La Theorie de Gouvernement
Regierungslehre

就教育事業中，討論其教授訓練之豫備的施爲者，是也。與監護論(Hödegethik 亦譯教導學)一語通用。或謂監護論之中，包含積極的訓練與消極的管理兩面，前者是養成良習慣，後者，是阻止惡習慣，故管理但爲監護論中一部分，然管理與訓練之能否區別，頗難

言之。又管理論所說者，與所謂養護論或學校衛生論之問題，多有出入。其區別之者，則謂彼以體育為主，此以設備為主云。赫爾巴特派之教育學，雖於教育方法論之中，特設此一部門，然有無區別之必要，學者間為說不一也。

精神

德法英拉

一 Spiritus, mens, anima.
Spirit, Mind, Soul.
Espirit; Ame.
Geist, Seele.

猶言心也。泛而解之，不獨曰精神，其謂之意識或心意或靈魂者，皆可以「心」之一名總括之，故即目各語為通用者，原無所妨。惟用作術語時，不無分別，且恆因各家學說不同，而語義歧異。故是等名辭之關係，強欲以定說別之，勢所弗能。左列各項，聊資說明，其非有一定用法者，無論也。

●以精神對物質而稱，此為最普遍之用法，於哲學的、心理學的、神學的，其義皆通。

●以精神與主義或思想等語同解。如云，「其人有進取之精神，」或云，「個人意見，恆為時代精神所左右，」其例也。

●純正哲學上，有以精神為最高最終之原理者，雖亦對物質以立言，而其視精神，不啻一實在。此所云精神，含義至為廣漠，或如柏拉圖，謂之觀念。或如柏羅提挪，謂神之所流出者，先為精神，(Nous) 次為靈魂，又次始為物質。或如斯賓挪莎，謂為實體之一屬性。或如黑智爾，謂之理性。(Logos) 或如叔本華，謂之生活意志。或如哈特曼，謂之無意識。又有世界精神、自然精神、永久精神、客觀精神、絕對精神等語。要之，以為宇宙萬象，不能盡用物質的說明，而假定一原理，以擬諸人間之

意識過程，姑名之曰精神爾。所謂唯心論者是也。

④從心理學上，以科學的見地，解精神一語，則指人之心的作用或心的過程。與云心意無別。大率對生理方面而言。如謂表象想像等為精神作用，以別於生理作用者，即是。但此語與意識之關係，學者間尚有爭執。⑤之說曰：『非意識的者，不得復云心意作用。』從是說，則精神與意識，可不分別。⑥之說曰：『雖未上識闕，而不得謂非精神，如所謂半意識及潛在意識第二次意識等，此事實上所不可否拒者。』從是說，則精神之與意識，外延不同。

⑤神學上宗教上，每以精神對肉體而稱，或視精神為能離肉體而存在者，此與云靈魂或云精靈，誼無分別。亦有限定英語之 Soul，法語之 Ame，德語之 Seele，而譯作靈魂，不稱以精神者。又有假定精神主體，以別

於精神作用，謂意識即為此主體所發作者，因名之曰心靈，或曰精神，而專以英語之 Spirit，法語之 Esprit，德語之 Geist，當之，以別於他語。但僅從生理過程或機能方面，說明精神現象者，則以為離乎作用，更無主體，故不承認其有此區別也。兼見心靈及靈魂條。

觀上文所述，此語用法之無定，足見一斑，但其間亦非無通行之慣例。大略 Mind, Esprit, Geist, 諸語，多用諸哲學的，指個人以上之普遍精神。而 Soul, Ame, Seele, 等語，則指個人的心意，以用諸心理學，譯為精神或心意均可。但英語之 Mind，於心理學上，亦廣用之。又英語之 Spirit，率作實體之意，用諸神學的宗教的，譯之則作心靈或靈魂可也。

精神病

英 Psychosis, Mental disease
法 Psychose
德 Irresein, Psychose

謂由腦部之物理的或化學的變化，以致精神作用有障礙者。大別之，有先天性後天性兩種。學者或主狹誼，不以先天性者列入，然其說亦不甚通行。今但言精神障礙，意本易曉，惟障礙之程度，有無數差別，故分類極難，而斷定之亦不易。其至輕者，或與尋常精神狀態，無可辨別。就中更有一種，其普通能力，與常人同，而獨有異常者一二端，即所謂變質者 (Degenerant)，或精神低格 (Geistigesminderwertigkeit) 者是。譬如有竊癖者，色慾異常者，街奇行好謊言者，可為變質之例。多憂多疑者，有強迫觀念者，癡愚者，意志薄弱者，可為低格之例，惟程界無定，其分類又因人而殊，難具言之。諸如此者，介乎精神病與常人之間，故統謂之「中間狀態」 (Grenzstände)。大抵出自遺傳，而亦能遺傳於其後嗣者也。精神病學，即以一切精神病，為研究

對象者。而因其立足地，或為法醫的，或為心理學的，或為教育學的，或為醫學的，各得冠以種種名稱。

精靈說

英 Spiritism; Spiritualism.
德法 Spiritisme.
Spiritsmus

學者或就靈妙之精神現象，如妖怪隔感透視關亡扶乩之類，而施以解釋，因信為有一種精靈，離肉體而存在，此精靈，能對人間，施行其奇異作用，主此種解釋者，謂之精靈說。其攝召精靈，有種種方術，其就精靈之所告語而解說之也，并有種種規定。一八八二年以來，英國始立精靈研究會 (Psychical Research) 其提倡之者，有西哲微克 (H. Sidgwick) 馬雅思 (Myers) 等。該會常以其紀事，報告於大眾。諸國之立會研究者，由此甚盛。

按 Spiritism 一語，亦指信仰精靈而崇拜之之宗教

的思想。與 Animism 一語相通，俱有譯以生氣主義或多靈教者。茲別出魂魄崇拜一條，而以 Animism 繫諸生氣主義之下，以 Polydaemonism 繫諸多靈教之下。

精靈論

英 Demonology
法 Demonologie
德 Demonologie

一作惡魔論。精靈一語，詮釋不同。希臘語之 (Daimon)，本指介於神與人之間，而能以人之祈禱，上達於神，或以神之感應，下傳於人者，其性初無善惡之別。有時亦別於魔鬼 (Daiabolos) 而稱之。言善人死，其魂則為精靈，惡人死，其魂則為魔鬼，從此用法，則精靈寧屬於善性。如斐倫言，『精靈與靈魂天使三者，同體而異名，』是其說也。在新約全書中，則以 Demon 與惡魔 (Devil) 作同解，而別稱靈之善者曰天使 (Angel)。

以爲 Demon 雖有智慧意力，而其性爲惡，爲垢穢，爲黑暗，能妨害神意，爲人間之祟云云。或卽惡魔之性質，及其與宗教思想之關係，以組織的論述之，是卽精靈論或惡魔論。與天使論爲對舉之詞。有譯此語以鬼神學者，惟鬼神爲二物，非的當之譯語。

精神失常

英 Mental Derangement
法 Derangement d'esprit
德 Geistesstörung

總稱精神作用之暫時的障礙者。例如催眠狀態幻覺錯覺等皆是。其屬於永久的障礙者，謂之 Mental Disorder (可譯作精神失用) 亦卽所謂精神病 (Psychosis) 者是也。彼乃以病象論，故與此語有別。(參閱精神病條) 又精神之缺陷者 (Deficient 例如聾盲啞白癡等) 及精神特殊者 (Exceptional 例如天才) 非病的，不可謂之失常也。

精神複合說

英 Composition Theory
 法 Théorie de la composition
 德 Compositionstheorie

謂精神狀態，不外若干根本要素之複合的結果者，是也。萊布尼茲以單子之結合，說明精神。英國學者，多說觀念聯合。赫爾巴特，則由表象之互相關係，以建設心理學。近如馮德，以單純之感覺與感情，為精神要素，而由其結合作用，以說明各狀態。諸如此者，皆複合說之例。

精神物理學

英 Psychophysics
 法 Psychophysique
 德 Psychophysik

心理學中之一門，乃研究感覺與刺激原因之關係者，而尤以感覺強度為主題。費希奈爾謂研究心理學之方法，與其他自然科學相同。必須準據數理，精密測定。

因先就感覺為始。其所著書，首命以是名。其後沿用茲語者，殆與生理的心理學或實驗心理學同義。然今日心理學所研究者，範圍益廣，故此語但限於其中一部分矣。

精神物理平行說

英 Psychophysical
 法 Parallelisme
 德 Psychophysischer
 Parallelismus

一作心身平行說。（又平行或作並行詳見平行說條下）惟應用此語之範圍，因學者而各異。或嚴別之，則與形而上學方面之平行說相對，而專指心理學的者，（平行說條下之一）為精神物理的平行說。或取廣證，則並形上學的平行說，（平行說條下之二）亦得加以是名。

綏克司斯

Sextus, Empiricus

希臘哲學家，懷疑學派之代表者。約二世紀末年人。業醫於雅典及亞歷山大里亞。其言醫，亦主懷疑論。謂醫之爲事，純憑經驗，不能窮原因而立公理也。所著書，有比羅學說要旨，反數學論。

經驗

英 法 德

Experience
Experience
Erfahrung, Empirie

●拉丁語原之 *Experientia*，由「試驗」(*Expersus*)之語而出，本爲檢覈考察之意。●引申之，乃指實驗的歸納的知識而言。●或廣其義，以指實際有用之知識，如以經驗豐富，稱其人之有才能，卽此旨也。●然哲學科學上所云經驗，大抵由直觀或由知覺以直接認取對象之謂。●就中以心理學的意義，嚴而繩之，則不外

起自時間之一種心的過程。卽精神生活中變化之一方式也。

以經驗之分類言，有內外之別。其起於自己精神內者，曰內的經驗，此屬於主觀者。其得自外界事物間者，曰外的經驗，此屬於客觀者。又有直接間接之別。仍如吾所感受，而不稍加以變化者，曰直接經驗。既加之以變化，則曰間接經驗。如心理學，不外以內的直接的經驗爲立足地，而自然科學，則以外的間接的經驗爲立足地者。故亦稱心理學的經驗及物理學的經驗。

經驗論

英 法 德

Empiricism
Empirisme
Empirismus

●認識論上，主張一切認識內容，皆從經驗產出之學說也。反乎主理論而言。就中尤與種種先天論反對。由此說，則認識之要素，不能離經驗而獨存，苟無經驗，卽

無客觀的判斷。此中或謂一切認識，不外感官的知覺及此知覺內容之繼續者，惟思考作用亦然。故感官之所授與，即是認識對象，惟吾以客觀的思之，始具備實在性。主是說者，曰感覺的經驗論，或單稱感覺論（參閱感覺論條）康的亞克（Condillac）一派所倡道者是也。又有謂通常所云認識，其實，非僅產諸純粹經驗，（解見經驗下）乃以經驗所得，更加以主觀之思考，而整理之者，除去主觀作用，而求諸純粹經驗之間，始是真認識。是曰批判的經驗論，或稱經驗批判論（Empiricriticismus）。亞微那利厄（Avenarius）一派主張之。又謂之新感覺論者是也。①心理學上，謂以經驗說明空間觀念者，與本然論反對。②僅就學風而言。凡用歸納的經驗的之研究法者，謂之經驗論。此與合理的哲學思辨哲學，恰為反對之詞。詳經驗派條

下。

經院哲學

見「煩瑣哲學」條

經濟原理

英 法 德

Principle of economy
Principe de la économie
Prinzip der Oekonomie

用最小之力，以獲最完之知，是謂思惟之經濟。論理學之根本原理，實存於斯。在昔陸克之釋概念，謂此乃思惟經濟之一方，便固已明標斯義。有推斯義以說一切為學方法者，即所謂經濟之原理也。至此語之騰起於哲學史上，當數德之馬赫（Mach）為首出。馬赫為自然哲學家，可稱實證論派。所著力學史，感覺分析論，熱學原理，數學的物理講義諸書，多涉及認識批判等問題。大意言為學之事，即以最省之法，完全記載一切經

驗之事。吾以對外圍有關係故，必須作出「世界像」(Weltbild)而方其作出之，不欲其失於繁勞，是以有學術謂之研究法者，此物此志也。馬赫遙宗休謨之說，而謂「因果」一概念，甚屬曖昧。故別取「現象之依屬」思惟之經濟」云云，以代因果之義。又謂「實體」云云，亦祇是經濟的記述之一樣式。自思惟外，本無可謂實在者。吾人謂之事物，謂之形體，此皆思惟之符號，因應感覺羣而施之者。吾不能知一切真因，即亦不能知感覺之真因也。』要之，彼之否定自我，而謂感覺及感覺的要素外，即無實在，全與休謨之實體批判說相同。特更用「經濟之原理」一語，標為新幟。其謂元子分子勢力等語，亦不過使記述自然現象者，得一較簡易方法，此則以經濟之原理，詮說自然科學者，不失其為創見也。馬赫而後，瓦勒 (Valle) 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琪爾希和夫 (Kirchhoff) 諸家，咸本其意，以思惟之經濟，說明認識。琪爾希和夫之純粹經驗批判序論，明揭之曰：『哲學云者，以最小力之原理為基址，而由是以認識世界之學問也。』

經驗之比論

英 Analogies of Experience
德 Analogien der Erfahrung

康德謂純粹自然科學中，有根本原理四項，其第三項為經驗之比論。謂吾人之於經驗界，所由得從種種樣態之知覺中，產出統一者，以有一根本的法則在焉，即「類推」是。其命題曰：『經驗也者，以先有「知覺之必然的結合」云云一觀念，然後可能。』(純粹理性批判之二版) 質言之，苟無此觀念，亦即不能有所謂經驗是也。經驗之為言，由時間以成立，而時間有「恆常」一繼起「併存」三形式，故比論亦應之而有三。①曰

十三畫 經

恆常之原理。(die Grundsätze der Beharrlichkeit) 謂方現象變化時，其實體皆恆常不變，其分量亦無增減也。(2) 曰繼起之原理。(die G. der Folge) 卽一切變化，皆從因果律而起之意。(3) 曰併存之原理。(die G. der Zugleichsein) 謂一切實體而苟併存者，必立於相制作用（一作交互作用，謂甲對乙有因果的關係時，乙對甲亦有因果的關係）之下也。四原理之中，最以經驗之比論爲重要。蓋康德所謂實體恆常，所謂充足原理，又所謂宇宙統一原理等，皆得由此以證明之也。（其他三項，曰直觀之公理，曰知覺之預料，曰經驗的思惟之公準。）

經驗批判論

英 Empirio-Criticism
法 Empirio-critisme
德 Empirio-kriticismus

指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之實證派學說。亞微那

利厄采純粹經驗之立足地，以組織批判論。其曰純粹經驗者，謂除經驗自身外，不含其他主觀的作用，卽豫想四周要素以外，不混入其他要素之經驗是也。亞微那利厄以爲真認識，惟依此純粹經驗而存，宜在此範圍內，建設實證的哲學。其著書，有“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純粹經驗批判）（1888-1890）所謂內在哲學，蓋卽祖述其意者。

經驗的心理學

英 Empiric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empirique.
德 Empirische Psychologie

別於合理的心理學而言。昔之言心理者，但以爲純正哲學或認識論之問題，其研究態度，率傾於思辨。主經驗的心理學者，反是，務取精神現象，以歸納法實驗法研究之，俾成一獨立之科學。如英國自陸克以至彌爾父子之聯想派，卽以經驗爲主者。德國則肇端於華爾

富，至赫巴爾特，而科學之體系始備。又後，則并經驗之義而漸變，不重內省，而重客觀的經驗，所謂實驗心理學者是也。

經驗派——合理派

英 Empirical and rationalistic school.
法 L'école empirique et rationalistique.
德 Empiristische und rationalistische Richtung.

認識能力，本有感理性之別，兩者相助，始得成爲認識。然在近世哲學之初期，或視此二者，恰相背反，因之或偏重其一方。其以感性爲唯一之認識力，因而注重經驗者，是曰經驗派。盛於英國，倡之者培根，而霍布斯、陸克休、謨柏克立繼之，啓蒙期之英法學者，大率屬焉。其以理性爲唯一之認識力，因而注重思考者，是曰合理派。（有主理純理，惟理窮理，諸異譯又謂之思辯哲

學謂之理性論）盛於歐陸，倡之者笛卡兒而斯賓挪莎、萊布尼茲、華爾富等繼之，啓蒙期之德國學者，大率屬焉。及康德作昌導批判哲學，以謀此兩派之合一，於是哲學史上，乃別開一紀元。然此言其大概耳。實則英國學者中，如康勃利治之柏拉圖派，如蘇格蘭之常識派，亦主合理論，而德國啓蒙時代之反對萊布尼茲者，及當時之心理學家，又未嘗不主經驗論也。其綜合此兩派而取折衷之思想者，散在諸國，尤不乏其人。且前舉諸家，雖立足地相反，而仍不免互爲影響。譬如經驗派之柏克立與合理派之萊布尼茲，同主唯心論。皆以爲惟有「表象世界」而無「形體世界」，是其明例也。又兩派之對立，雖以近世之初期哲學爲著，然此種對立，不外研究方法之殊異。茲事歷古今而皆然。其在古代哲學，則詭辨派之普羅特哥拉（*Protagoras*）謂

十三畫 罪

感覺以外，無可云理性者，可稱經驗派之祖。而蘇格拉底柏拉圖等。所一脈相承者，實是合理派也。其在中世哲學，則實念論者之祖述柏拉圖思想，可云合理派，而唯名論者，立足與之適反，則可云經驗派。又自康德建設批判哲學以後，此二者之對立，不絕如初。有欲由感覺而導出理性者，是仍經驗派。英法德之主觀念學者，主實證論者，是其例也。其欲由理性以導出感覺者，是仍合理派，斐希德謝林以下之德國思辨哲學家，是其例也。

罪

拉丁 *Pecatum.*
英 *Sin.*
法 *Péché.*
德 *Sünde.*

人從良心或神意所要求，而有正誼云云，本分云云，以其理想的標準。苟有意悖此標準之行爲，或雖非實際行爲，而僅有悖此標準之性向，則謂之罪。此罪，與犯

罪之「罪」(*Crime*(英) *Verbrechen*(德)) 有別。謂之犯罪者，以其於法律上所要求，不相容故。又與不道德之「惡」(*Vice*(英) *Lastar*(德) 或譯否德) 亦有別。謂之惡者，以其與社會上所要求，不相容故。彼二者，皆依據相對的標準，由比較以得之。此言罪，則謂違背理想上所要求者，有絕對之意焉。故苟無至高之理想，即亦無所謂罪深之意識也。又若從廣義而言，此所云罪，與「犯罪」(*Crime*)「否德」(*Vice*) 二者俱可賅入道德上所謂「惡」(*Bad*(英) *Schlecht*(德)) 之中。但詳析之，則犯罪之罪，否德之惡，同屬於他律的外部的，而道德上之惡，則指違悖自律的標準者。即返諸良心，而自意識其爲不善者，是也。若以爲此種理想的標準，發諸神意，則謂違悖神意者爲罪。罪之一語，所以別於道德上所謂惡者，蓋存乎此。惟在譯語中，惡與罪之別，不若

原語之嚴而顯，或聯罪惡二字而用之，無妨。

基督教神學之言罪，有兩義。●是「宿罪」(Peccatum originale) 謂人開始祖，背反神意，以其罪根，傳諸子孫，故人既有生，莫不有罪，惟有信仰基督，借其力，以轉易此天性，乃可舉滅罪之實。●是行罪，或曰現罪 (Peccatum actualis) 謂由宿罪之天性，而見諸個人行實者也。行罪有種種分別。自其行為分之，則有「內罪」，「外罪」。自其動機分之，則有「有意罪」，「無意罪」。又自其程度分之，則有「死罪」，「可赦罪」。明知其犯神戒而故蹈之，此是死罪，有意罪。但以知慮短淺，情意薄弱，不克自振拔者，此是小罪，無意罪，又謂之怠慢罪。P. omissionis 者，是也。如奧古斯丁言，人罪深重，不可拔除，其救濟之者，惟仗信仰，以繳神寵，苟不信神，雖修德積善，仍是罪人，謂之『有名譽之罪』。或如披雷傑

(Pelagius) 言，人性中罪業雖深，尚不至無自拔之地，雖亦言信仰，言神寵，而謂得此神寵者，不外以為響善之助。凡此云云，皆就宿罪而言，即指天性中之罪。而與倫理上之罪或惡不同。此罪非成立於人與人之關係，謂人對於神而負責，是以有贖罪之必要及可能也。

羣衆心理

英 德

Crowd psychology.
Psychologie foule.
Menge (Haufe) Psychologie.

社會心理學中一部分。專就多數人之一時的集合，而說明其心的現象者也。羣衆 (Crowd) 之稱，所以別於社會 (Society) 者，以其暫而非常，脆而不固，無組織，無秩序，并無機能之故。(閱社會條) 且與云「公衆」(Public) 亦不同。公衆，是指平常之一般人。謂之羣衆，則從其有集合之形式而言之也。以羣衆心理為問題，則如流行暴動同盟罷工之類，皆在研究之列。或因國

有大事，民氣激昂，輒以片言微故，發生騷擾，或聞怪異之謠詠，空巷來觀，或一觀新奇之事物，刻意相倣，要之以感情的狂熱的爲要素者是。至若輿論，固多出諸理性，而亦不免墜入感情。譬如以無因之愛憎，而捕影捉風，此倡彼和者，卽然。故研究羣衆心理者，當然涉及輿論一項。又羣衆心理之所論究，固不外夫個人與個人間精神觸接之關係，然是專就結合時之人衆而言，故與個人心理，其範圍仍不同。

義務

見『本務』條

聖物

英 Sacred object.
法 Sacré.
德 Heilige Dinge.

宗教中物品，經信衆認爲有權威者，皆可稱聖物。有以

其物爲崇拜之對象，而加之以神格者，如咒物教之所謂咒物，（解見咒物教條）拜植物教之所謂聖樹，俱是有因其附屬於宗教，爲權威所憑寄，但尊重保守之，而非崇拜之者，如經典供品靈蹟遺物之屬是。其爲物，或以天然品人工品分之，或以可觸不可觸分之，頗難賅盡。各教信徒，皆以褻瀆聖物爲罪。

聖靈

英 拉 丁 Sanctus Spiritus.
法 Holy Spirit.
德 Saint Esprit.
Heiliger Geist.

基督教神學中，以聖靈爲重要觀念之一。從三位一體說，則聖靈乃其第三格（Third person）其性其德，與聖父聖子無異，乃一神而殊其位者。其殊位，但以職能不同之故。基督既爲人類，成就其贖罪之行，而更以此贖罪原理，應用於世間人類，以反射於聖子身上之聖

父榮光，傳於人間，而特錫之以恩寵，斯即聖靈之職能所在。此聖靈，融通乎父子之間，故曰三位一體。

聖靈一語之觀念，蓋經種種變遷。古代希伯來教，即以「靈」(ruah) 爲神之本性。此所謂靈，不外「呼吸」或「生命根原」之意。能感此靈者，惟有先知。人間即由此靈，以上與神通。且所以現爲超自然的能力，如奇蹟幻象等，亦以有此靈故。此靈自神而出，故稱爲聖靈，以別於魔力。說者亦云，初代之基督教，蓋猶有保持此觀念之痕跡也。保羅傳中，始以聖靈，爲結合基督與信徒之用。解此聖靈，爲內存的超自然之力。至約翰傳，則援引哲學者所說「邏各斯」(Logos) 理性也。又道也言也。而用之於教理。言邏各斯，是永劫存在，其本體同於神，而從屬於神，常與神偕，基督即神之理性，化而爲肉體者。及其脫離肉體，復歸於神，而其靈尚存在地上。

永遠繼續其業。(參閱邏各斯傳) 要之，當時神學者，率以聖靈一觀念，申說救濟原理。即祝聖靈爲神所賜與於信徒者。由是漸目以一神格，(Divine Person) 而與神父神子并稱，認爲三重之顯現及存在。三八一年之君士但丁堡大會，遂制定三位一體之信條。自茲以還，無復異論，然於聖靈之所從出，詮釋猶未能一致。西教會先已於信條中，明申之，言聖靈兼自父子而出。東教會反之，言聖靈唯出諸父。東西兩教會不能調和，此爲其一因也。

聖西門

Saint Simon, Claude Henri.
(1760-1825)

法國思想家，社會主義之巨擘也。本巴黎名家子，弱冠從軍，子身赴美洲，投華盤頓部下，參與獨立戰役。事平，遊歷墨西哥西班牙諸邦，益慨然有改革社會之志。以

建立產業的國家爲理想。歸國後，會革命起，贊助民黨，反對之者，傳其以廉資買入沒收地，轉售之以致富云。旋爲政府所拘禁，盡沒其資產，其所企圖之改造社會事業，因亦瓦解，晚年，貧困失望，數思自殺，所著書，有日內瓦一居民手簡，十九世紀之科學的努力，十九世紀勞動文學概論，歐洲社會之改造，勤勞等，及在病榻，尙草政策問答及新基督教二書。新基督教者，明博愛人類之本義，以改進貧民生活爲言者也。其門弟子甚衆。知名者，有安凡丹 (Enfantine) 巴察邇 (Bazard) 孔德 (Auguste Comte) 等。聖西門嘗言改造時代，須準備新思想，故當本經驗及科學，以建設實證哲學。然彼爲熱情之人，而非組織的學者，故實證哲學之成立，俟諸孔德云。

聖希黎

Saint-Hilaire, Jules Barthélemy.
(1805—1895)

聖經學

英 Bible science.
法 Science biblique.
德 Bibelwissenschaft.

法國巴黎人。壯歲，從事新聞業，後舍去政論，而治古文學，尤攻討哲學書。是時柯常方以譯柏拉圖全集得名，因亦譯亞里士多德全集。始自一八三七年，以數十年之力，成書三十五卷。受薦入學士院，又爲教授於法蘭西大學。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曾一置身政界，充國民教育委員長。未幾，退去。專研究梵文學。譯出僧法論吠陀若干種。七〇年以後，再涉仕途。八〇年，典外交部。越歲而罷。家居，取柯常所譯柏拉圖集，爲之校訂焉。遂譯古籍外，所自撰作者，尙有亞氏論理學闡義亞歷山大里亞學派紀穆罕默德及可蘭經考證。

研究新舊二約之總稱。屬於歷史的神學之一。詳析之，則可包括三目：①聖經註釋 (Hermeneutics) 謂玩索

其本文之意義，而逐一疏明之也。①聖經批評。(Biblical criticism)或攷察其纂輯之始末，各本之沿革，又比勘異同，覘其有無訛奪竄改之迹，或更從文學史見地，以觀其內容能否確傳當世真相，其所紀述，是否全體一貫不相牴觸，又用語如何文體如何之類，皆是。要之，用史學的考察法者是也。②綜合以上二項之研究結果，更以有體系之方法，進而論述聖經全體之真精神者，是為聖經神學。但近今神學者，多以以色列國民史或原始基督教文學史之名當之。

聖經神學

英 Biblical theology.
法 Théologie biblique.
德 Biblische Theologie.

本注釋聖經及其批評研究之結果，以排斥後人之誤會或曲解，進而用歷史的系統的論法，以發明聖經中之本來真義者，是也。肇始十八世紀末，安蒙(Ammon)

開其先，而格布勒(Gabler)集其成。或數為聖經學中之一部門。參閱聖經學條。

聖經心理學

英 Biblic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biblique.
德 Biblische Psychologie.

神學中人性論之一分目。乃專據經典以論究人性者。其主要問題所繫，蓋有兩說。一則曰人類由「心靈」(νεψυχη, 希臘) Spiritus (拉丁) Spirit (英)「生氣」(或譯作靈魂) (ψυχη, 希臘) Anima (拉丁) Soul (英)「肉體」三者而成。一則曰，但由「生氣」「肉體」兩者而成。希臘之教父，概取前說，羅馬之教父，則取後說。所由取後說者，固由受諾斯士派之影響，亦原于拉丁語之 Spiritus 及 Anima 二語，意義全同，不似希臘語之灼然有別，故易以心靈與靈魂淆合為一也。

腱覺

英 Tendon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des tendons.
德 Sehneempfindung.

以腕舉重物，則於膚與物觸之處，感有外壓，同時兼覺腕部之緊張。後者，由腱部之感神經而起。腱覺與壓覺之分，即由於此。又腱覺之與筋覺關節覺，所以異乎觸覺者，觸覺賅膚覺在內，腱覺等雖亦為觸覺之一，而伴運動以起，又存乎內部者也。

與件

英 The given
法 Les données
德 Das Gegebene

一作與料。凡認為究竟不可疑之事實，即以之為推理之基礎，或研究之起點者，是也。如數理學之於普遍的公理，自然科學之於經驗的事實，皆是其與件。就純正哲學言，則以悟性之諸種制約，及理性之第一原理，為

其與件者也。斐希德則云，『無可謂為與件者。自我以外，一切皆是自我之所措定。』

萬有神教

見『泛神論』條

萬有在神論

英 Panentheism.
法 Panenthéisme.
德 Panentheismus.

神學上之一見解。乃調停於泛神論與超絕神論之間者。以希臘語之 *παν* (猶有凡言一切) 與 *θεος* (中之前置詞) *θεός* (神) 三語，結合而成。意謂一切皆在神中。也。克勞西 (Krause) 始創是語。以為『泛神論者，謂神即世界，世界即神，其理固不必真，而超絕神論者，謂神超出世界以外，亦未為得。其實世界在神之中，神則張蓋於世界以外，而苞攝萬象者。』餘如陸宰 (Lotze) 馮

德(Wundt)烏理際(Ulrici)諸家，大抵與此思想相近似。

萬有精神論

見『泛心論』條

試驗

Control trial, Puzzle experiment.
Expérience de contról.
Vexiversuch; Nullversuch.

試驗之譯語，舊與實驗(Experiment)通用，但今心理學，有所云試驗者，則指實驗之一種。意在調整受驗者之態度，而於有統系之實驗中，故意插入嘗試的實驗之謂也。譬如以檢觸器，檢定空間闊者，其用爲刺戟因之兩點，若距離漸增大，受驗者遂至感爲二點。今故於近此闊處，特用一點爲刺戟，以探試之，如受驗者，尙及辨出其爲試驗，則其對於二刺戟或一刺戟之判斷，

因此而得證明。其非尙在一點或二點未判明時，而遽判爲二點者，益可以信也。英語亦謂之Blank experiment，乃不算入實驗中之意。但有以器械或受驗者之故，致實驗不如意者，亦得以後一語呼之，是以與Control trial等語，義不盡合。

詩萊爾馬哈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1768—1834)

德之哲學家，又神學大家也。生於比勒斯勞(Breslau)自幼耽思索，嘗言，『讀古書而疑，如芒刺在肉。』初，在摩拉維亞派之學校，受宗教教育。繼入哈勒(Halle)大學，專攻神學科，於數學希臘語學，并所擅長。出大學後，歷在蘭德斯堡(Landsberg)伯林及斯託耳披(Stolpe)等處，充牧師及說教者。居伯林日，嘗一時從事文學，與詩人希勒格諾華利等唱和云。一七九九年，

十三畫 詭

所著宗教論出版，其神學上見地，大體已定。一八〇四年，應哈勒大學之聘，爲哲學神學之特別教授。是年，始著手譯柏拉圖全集，以二十餘年之力成之，因更得希臘學者之稱譽。在哈勒纔三年，以故罷去，尋爲「伯林三一教會」之牧師，一〇年，伯林大學初立，爲神學教授，兼牧師如初。一一年被舉學士院會員，尋掌同院秘書。其學博洽多能。於哲學方面，則綜括倫理論心理政治教育美學等科，於神學方面，則綜括基督教倫理聖經解釋學聖經批評學教會史等科，咸有撰述。其思想，則取折衷主義。前之如柏拉圖斯賓挪莎萊布尼茲喀爾文，後之如康德斐希德謝林約可比，不拘其實地參差，皆采攝而同化之，調和統一之，以自組成一特色之哲學體系。其根柢，則在善用其宗教觀，以爲貫穿諸說之機括。大旨謂宗教本質，繫乎感情與直觀之合一，

人人皆有發見宇宙發見無限之情，皆對於無限絕對者，而生憑依之感，故人性中皆有宗教。此與意志及認識無關，而亦與之不相背。彼於哲學，雖主張泛神論，而於神學方面，實取敬虔主義，力說福音的信仰之必要。又皆以史的攷證及批評爲基礎，所謂「其疑在腦其信在心」者。近代之宗教哲學，推詩萊爾馬哈爲之先登云。

詭辯學派

英法德

Sophists,
Sophistes,
Sophisten.

希臘學派之一。方前五世紀之後半，頗擅勢於一時。舉此派之特徵，大略如次。●不愜於古代希臘之自然哲學，而取懷疑態度。●於認識論方面，置重感覺。●含有啓蒙的傾向。所論不在高深學理，而在立身處世之知識，且以傳授此知識於人，爲其職志。就中於談話術辯

論術，所尤置重。於倫理上，多采個人的快樂說，而謂道德有不合時宜者，不妨斟酌變改。原其初，不外合宜主義，並非主張破壞道德者。惟末流所屆，頗趨於虛無主義，放任主義，故行事則尚縱誕，立言則務奇矯，專弄狡獪之論，以惑人而自護。為識者所病矣。其開始者，為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嘗有言曰：『人為萬物之尺度。』茲所云人，蓋指個人之心意，謂善惡真偽云云，於客觀非嚴然有標準者。心以為善即是善，心以為真即是真。普羅特哥拉之外，如哥爾期亞 (Gorgias) 普洛低珂 (Prodikos) 佛里斯之希庇亞斯 (Hippias of Elis) 等，皆是派中著名者。詭辯一語，從義譯希臘語之 σοφιστής (Sophist) 本由 σοφός 一語而來。σοφός者，知識之義，或曰賢能之義也。是派以智者或賢者自稱，以傳授智識教導他人為職業，始反乎自由修學之

古風，而徵取學費。當時為衆所不滿者，此亦其一原因。不獨以其說近於無神論，與希臘之國教不相容也。其離去以前之宇宙論，而鼓吹實際有用之知識，卒以為修辭論、政治道德諸學，預植厥基者，寧屬此派學者之功績。蘇格拉底之思想，雖與此派極端反對，而其注重人生哲學，則仍與之一轍也。

詹姆士

James, William. (1842—)

美國哲學家，尤精於心理學。以倡導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知名。紐約 (New York) 人。曾在勞林斯 (Lawrence) 專科學院中肄業。一八七二年，為哈華德 (Harvard) 大學之哲學教授。著作不一種，其最馳聲者，為心理學原理、實用主義、宗教經驗之種種及其論文集。

游戲衝動

英法德
Play impulse.
Impulse de jeu.
Spieltrieb.

凡衝動之云，乃指一切自發的運動，其目的觀念不明瞭者。此專就遊戲的活動言。即謂存乎遊戲前之傾向，使之不期而如是者也。康德於美的判斷中，屢用游戲一語，以指調和的自由的活動。其後席勒爾因之，而於美學上，創為遊戲衝動說。略謂人間之美的動作，極與遊戲類似。故藝術之本原，不外由一種遊戲衝動，進而發展者。由其說，則人心活動之方式有二。一為材質衝動。一為形式衝動。由前者而求其經驗之豐富。由後者而更求有以統一之。前者屬於理性，所要求者形體。後者屬於感性，所要求者生命。其適用範圍不同，而使之得以調和運用者，厥惟遊戲衝動。夫謂之遊戲者，以保

有自由性 (Freiheit) 為必要。自由非他，以感性與理性調和，而吾人得以有生命之形體，為其對象故也。至遊戲衝動之所由起，則由於勢力過剩。徵諸動植物界，尚可見其痕迹，而在人類尤甚。以勢力過剩故，乃伴觀物以得之快感，而生遊戲。方是時，遊戲衝動之與模倣衝動，結合為一，而不可分。其有由此遊戲衝動，而更上一層者，斯即遊戲於假象界之藝術已。席勒爾之美育書簡集有曰：『人惟於遊戲時，始得全其所以為人之本義。』又曰：『認真 (Ernst) 者，人生之事，超脫者，藝術之事也。』哥德謂『美之為美，不外遊戲與認真之結合』，亦即斯意。自茲以往，浪漫派之文學家，多主藝術本質存乎遊戲一說。斯賓塞亞林朗格格老司諸家，亦於大體上，贊同之。但論者，亦謂遊戲衝動，固不失為藝術衝動中之一要素。然以是說明演戲舞蹈之藝，則

可，而施之建築彫塑繪畫等，終未見爲適切云。

運動

英法德

Motion, Movement.
Mouvement.
Bewegung.

●最普遍之用法，以指物體之位置的變化；與靜止爲反對詞。實則宇宙萬象，無一不恆在運動中；而通常認知其爲運動，以別乎靜止而稱者，特從其關係言，卽事物有相對的變化之意義也。●由物體的運動，而推廣之於精神的，則有心理學上之運動。以精神現象，本與生理相關聯，而生理作用，亦卽物的作用之一也。心理學所云運動，又分廣狹三義：①專指具象的機械的之生理作用，卽血行，脈搏，腸胃蠕動之屬是；如云：「反射運動」是也。②指發動方面之意識作用，卽於運動前，豫有一定意識主之，又於運動以後，尙有特殊意識伴之者。首以運動與知覺對舉，卽從此用法；意謂感覺知

覺等，對外來之刺戟以起，彼是受動的，與運動之爲白動的不同也。但任何感覺知覺，必既有若干之筋肉運動與俱，決不能以受動發動爲分別；且如乙義，既與

「物作」或「行動」(Act, Action)等語無別；故④之用法，亦如動作之用法之例，但依所含意的要素多寡，而冠以形容詞；如云：「有意的運動」「衝動的運動」

「本能的運動」等，是也。從此義：則一切精神活動——

例如思考——皆得以運動稱之，初不限於筋肉之活

動。●從第二項之乙，以有意的動作之意味解之，因指遊戲，體操，散步之類，由故意而活動其體軀者，爲運動。

④更從第二項之丙而引申之，則不獨指個人之精神活動；又以指多數人共同產出之精神活動；於是有

「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等語。在英語中，大概以

Motion，用諸物理上運動，而於心理的各意義之運

動，則多以 Movement 當之。

心理上之運動，已就動作條下解之，可不贅論。至物理上之運動，則物理學之本分，全在以物質物體之運動，爲研究對象；其範圍過廣，亦不能具論。至若哲學史上對運動之見解，其可稱述者，首推埃及亞派之學說。是派主張有唯一之實在，恆常不變，故自其反，而指「殊多」及「變化」爲矛盾，故謂運動，乃假相而不可思議者。芝諾用其辨證法，設種種例，以證運動一概念之矛盾，其著名者也。與之相反者，則有赫拉頤利圖之流轉說，言：「萬有有動無靜，以爲靜者，出自知覺之妄。」又後則有德謨頤利圖之原子論，言：『萬物皆成於原子，而運動爲原子之固有性，以原子運動故，遂爲一切生成之根原。』後此之哲學，不惟主唯物論機械論者，務從運動之一概念，以說明宇宙萬有；卽主觀論目的論者，

雖主張現象之根柢，別有不變之存在，然苟不豫想運動，卽已無所謂現象，故不論認識現象則已，既論之，則運動一語，永不失爲根本概念也。殊如黑智爾以理性之活動，當赫拉頤利圖之流轉，而謂『自理性之運動外，無一可云存在；』特倫對倫布則以運動爲「思」及「有」二者之最普遍形式，又爲其最根本條件，非從經驗生，而經驗之可能，轉由之以得；』其置重運動一概念也如彼。近代哲學，要皆建設於力本主義流動主義之基礎之上，其不以動靜爲對待之象，而含靜以觀動者，固其所也。

運動型

英 Motor type.
法 Type moteur.
德 Motorischer Typus.

心理學上，謂人之特殊的稟賦，有於知覺上及記憶上，每藉運動爲助，然後有效用者。與感覺型對立。惟單純

之運動型絕罕，大抵與感覺型相混合，謂之混合型。詳感覺型條下。

運動覺

英 Kinesthetic sensation, Sensation of movement.
法 Sensation kinesthetique.
德 Bewegungsempfindung.

①凡報告全身或身體一部分之運動之感覺，謂之運動覺。此種感覺，其性質複雜，蓋兼位置重量抵抗諸覺在內。得由筋肉關節腱膜等而生起。馮德解之曰：『此位置覺及緊張覺（此所云緊張覺，該關節筋腱諸覺而言，即內覺之一。）之相結合者。人之自知其有運動，全以此覺為根原也。』從此誼，則無論其運動為能動的受動的，又無論為其意識的反射的，均無不可。②有限制其義用之者，但指神經中樞傳其興奮狀態於運動官之作用。與云「直接努力之感」相同。此蓋以

感覺與運動對視，故於運動覺一語，亦限諸自發的現實的運動也。或訓為神經力之感覺，即用此誼。③更有以泛漠之意，并凡關乎運動之知覺，亦該括入內者。蓋如甲義，乃謂運動覺與視觸諸覺相合，始知吾身之空間的運動，而由此義，則不復加以區別者。

運動失調

英 Ataxia.
法 Ataxie.

如字義以觀，則人身一切官能。失其效用者，皆是。實際用此語時，乃指筋肉作用之不善調節者，如舉步艱難，或半身不遂，或搖頭不已之類，是也。凡人之於運動，本由若干筋肉之共同作用以起。生理學上，謂之共動機能。(Coordination) 此共動機能，在各部之神經中樞器，假如稍遇障礙，即為失調之因。其起自小腦部及脊髓部者，最多且易。

過失

英 Demerit.
法 Demerite.
德 Unverdienst.

①自倫理學泛言之，過乃功 (Merit) 之反，皆指行為之評價。功謂其可褒美者，則夫應遭責難或應受譴罰之行，可謂之過。從程度以觀，則大過小過之名所由起也。顧深按之，此語之釋義，未如是簡單，合理派及功利派之釋功，見地不同。合理派，謂行為有善惡而無功過，履行本務者善，不履行之即惡，而僅僅履行本務者，不得云功。從此說，則 Demerit 殆與不善之意無別。而此語之於 Merit，不必為正反對之概念。又如功利派，假定本務為有標準者，而從本務之輕重大小，及履行之之難易，以論定功之值。從此說，則 Demerit，乃功之消極的方面，可云無功，而不可云過失或云過惡。譬如救

人固是一本務，而無財力者之不肯損財布施，自不得施以譴責。然則過失之譯語，固非切適，惟通例以功過對稱，遇原語與 Merit 對舉時，舍譯作功過或功罪外，亦別無妥當之稱也。參閱功德條。②神學上之用此語，有乏於修行進德之能力之義。主宿罪 (Peccatum originale) 說者，以為人自有生，厥罪 (Sin) 已重，故為善之力，本至微弱，不能憑恃自力，以求精進。由斯義言，則有罪為人性所同，而不能自祓厥罪，即可云 Demerit。此與 Vice 一語，指違悖社會的要求之行為，可譯作否德者，於誼不同。譯以過失，仍未見其為適也。參閱「罪」及「宿罪」諸條。

過程

英 Process.
法 Procés.
德 Prozess.

謂合法而連續不間之變化也。就物質現象，或精神現

象，俱得適用之。如曰，「自然之過程」或曰，「化學的過程」，「生理的過程」，「心理的過程」之類是也。此語義，往往有以作用變化進行等詞代之者。

過境

英 Transcendent.
法 Transcendant.
德 Transzendent.

不可經驗之義。即存乎經驗界以外，與認識無關涉者。康德曰，「概念之過境的適用，即是踰越悟性之權能。」謂人之悟性概念，惟用之於經驗界爲有效，而於「神」及「靈魂」「本體」等對象，不可適用也。康德始以此語，別於超絕的或先驗的 (Transcendental) 而用之。云超絕的者，指先乎經驗而存，而爲經驗所由成立之必然條件。但此兩語，自來相通，即康德之書，亦有時混用之。詳超絕的條下。

道布

Danb, Karl. (1765—1836)

德之神學家。與黑智爾友善，所著書，大抵宗其說也。一七九五年之頃，嘗爲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學之神學教授。

道念

英 Moral ideas.
法 Idées morales.
德 Sittliche Ideen.

以泛義釋之，與道心或良心同。如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蒲脫勒 (Butler) 等所說道德的感情，不妨以道念視之也。然凡有道念者，專指赫爾巴特所說之道德的型念。(或省作型念) 氏謂型念有五。所以律意志之關係，而立品性之根原者也。五者：①爲內心自由，(Innere Freiheit) 如曰信，曰誠，是也。②爲完全，(Vollkommenheit) 如曰智，曰勇，等是也。③爲好意，

(Wohllwollen) 括仁愛同情言之。④爲正誼，Recht 括禮義友讓言之。⑤爲均衡，Billigkeit. 猶言公道也。赫爾巴特之於教育學，言所以陶冶此五型念之方，甚爲詳備。

道德

英 Morality.
法 Moralité.
德 Sittlichkeit.

指凡人與人之情意的關係。得由其關係之範圍，而區爲種種。如對家庭社會國家人類等，分別說其德目者，是也。自有人生，卽有道德，故雖草昧之民，盜賊之伍，其於行事，莫不下善惡之評。惟道德之內容，因地因時而殊，且往往有自相衝突之處，是以倫理學得以爲研究之對象。此語之反，有非道德 (Unmoral) 及不道德 (Immoral) 二義。倫理學之所論究，祇在道德及不道德，至於非道德之云，則謂其事不能施以善惡之評價。

者。人亦言，某物甚善，或言天氣頗惡，然此特借用之語，乃美惡之義，而非道德上所謂善惡也。

道德官

英 Moral sense.
法 Sens moral.
德 Sittlicher Sinn.

謂能辨正邪善惡之特殊直覺力。自十七世紀之後半，至十八世紀初年，英國倫理學家，所倡一種倫理說，人謂之知的直覺說，又曰道德官說。(Moral sense theory) 其主要之代表者有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赫起遜 (Hutcheson) 兩家其說謂凡人有生，卽具一種特別感官。能於正邪善惡，直下判斷，與味感之能辨甘苦，美感之能辨美醜，無殊。今無復取是說者。判斷善惡，雖非思辨之結果，然不外通常之直觀的判斷，其非有特別能力，以主宰之，此理甚明。

道德哲學

拉丁 *Philosophia moralis*
 英 *Moral philosophy*
 法 *Philosophie morale*
 德 *Moralphilosophie*

與倫理學同。羅馬時之塞奈加 (Seneca) 始用斯語。入近世，則英之赫起遜 (Hutcheson)，休謨 (Hume)，派利 (Paley)，楷特渥特 (Caldeword)，德之華爾富 (Wolf)，俱襲用之。休謨釋爲人性之學，華爾富云是實踐行爲之科學。至楷特渥特，則以『人間本務之學』解之。諸家皆用作倫理學之意義也。亦有以道德哲學與倫理學區別爲二者，如德之加奈利 (Amenie) 卽主是解。以爲『研究人間道德法所由生起，是爲道德哲學。如何以此哲學的科學之結果，應用於實際生活及一般教化，則倫理學之所研究也。』顧倫理學中，已分理論與實踐二部，而又爲此區別，辭頗牽強，究難通

行。今皆曰倫理學，罕有用道德哲學之名者。

道德的神學

英 *Moral theology*
 法 *Theologie morale*
 德 *Moralische Theologie*

●謂不由學術的研究，亦不從論理的考察，而但根據道德上要求，建設神學，用以立行爲之公準者。從斯誼，則道德的神學中，昭然有定形者，莫康德若。康德嚴設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之別。而謂神學問題，屬諸超經驗界，不可以爲認識之對象，但用學理的論證，以肯定或否定神學上事實者，俱屬不當。故從來依據學理，以說「神在」及「靈魂不滅」者，康德一一訾毀之，而別從實踐理性之要求，以立道德公準。陸宰 (Lotze) 繼承其統緒，而本『價值之判斷』一語，以自建設其神學說。包爾生 (Paulsen) 之見地，大略近是。又利徹 (Ritsche) 一派之神學，謂卽屏去思辨，而置重道德的要

求者，可也。指系統的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ie) 中之一分門，乃從理論實踐兩方面，以論究道德者。從此誼，則凡屬於基督教教理之倫理說，及應用此原理於實際之決疑學，皆可以道德的神學呼之。

道德的立證

英 Moral argument
法 Preuve moral
德 Sittlicher Beweis

指康德證明神之存在之說。解在「神」一條中。

達伊

D' Ailly, Ailli Pierre (1350-1420?)

法國之名僧。祖屋肯之名目論，而益傾向於神祕主義，屢著論文，以譏教會風紀之頹敗。蓋於後來之改革運動，與有鼓吹之力者。

達米隆

Damiron (1794-1862)

法國哲學家。師事柯常，折衷學派之傑出者。後爲索爾

奔 (Sorbonne) 大學之哲學教授。受舉入學士院。

達爾文

① Darwin, Erasmus. (1731-1802)
② Darwin, Charles Robert

①英之自然科學家，又詩人也。生於諾定昂之伊敦 (Eldon)。先後在康勃利治及壹丁堡大學修醫學業

醫於利池菲爾 (Lichfield)。嘗取哈德烈之聯想心理說，而從生理學見地，以疏通證明之。所著書，有植物園植物學，有機的生活之法則，自然界之宮殿等。②前者之孫。有機進化論之開祖。八歲，入小學，即好蒐集生物。稍長，學於奧克斯福大學。尋轉入康勃利治之基督學院，每聽植物學講義，最喜之。年二十二，從世界探險隊，乘艦遠遊，遶南美洲之西海岸，以出太平洋，歷時六載。旅行中專意採集動植物，所獲材料甚富。歸國後，家於倫敦，一八四二年，以養疴，徙居根得之達爾溫 (Dar-

(wen) 屏謝人事，著書力學以終。達爾文夙致疑於生物種屬之起原，及旅行歸，潛心探索其故。以會入『倫敦品鴿會』，畜鴿多種，忽悟得自然淘汰之理。三十四五歲時，既爲一文述之。僅示諸朋好。以立說剟特，尙待充足證明，不欲輕於著書也。由是十餘年間，殫思博考，欲完成其說。迨一八五八年，以華勒斯所發明之說，與彼暗合，乃著論，與華氏之文，并載諸雜誌。其明年，始公其種原論 (The Origin of Species) 於世。華勒斯忻然以發明之功，歸諸達爾文，而呼自然淘汰說爲達爾文說 (Darwinism) 云。此說，卽推適者生存之理，以說明生物之進化者也。達爾文著述甚富，種原論外，其人類祖先論，亦最知名。餘尙有生物由樹畜而起之變化，人及動物之表情，及植物學，動物學，地質學等多種。

達馬士革

Damascius (470-)

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以其生地之名爲名。嘗遊學於雅典亞歷山大里亞諸處，曾從亞侖聶問業。後爲雅典阿加的米之學長。五二九年，東羅馬朝廷，詔禁希臘哲學，封閉雅典之講社，七學士同遁波斯，達馬士革其一也。著作傳於後者，有第一原理之疑問與解答。

達蘭貝耳

D' Alembert, Jean le Rond (1717-1783)

法國哲學家，又數學家也。巴黎人。初入馬利倫 (Mazarin) 大學，治神學，後改法律，又後攻數理。一七四一年，撰積分法一書，見者激賞。巴黎科學會，因推以爲會員。四三年，撰力學篇，名益起。普俄之君，爭以厚幣聘之，皆辭不赴。五四年，舉學士院會員，嗣兼本院書記官。是時學者，方尙啓蒙主義，謂宜謀人智之普及，以增進一般

幸福。氏乃與狄德羅共編纂百科全書。是書計三十三卷，歷三十年之久，始蒞事。從事者不乏名人，而達蘭只耳實爲主任。其他著述尙夥。氏之學說，蓋取懷疑主義，所謂百科學派之代表者也。

隔感

英法德

Telepathy
Telepathie
Telepathie

不以常法，而得知覺外界，或互相交通精神之謂也。尤適用於隔在遠地而互通情感者。一八八二年，馬雅思 (Myers) 始標此語。或以此別於「移心術」(Thought transference) 而言。移心術者，謂同居一室之人，精神能相交通，此則就遠處異地者言之。又或以此別於「觀心術」(Mind reading) 而言。觀心術者，人與人精神互相感通之謂，此則兼指知覺外界事物之隔感。說者亦言，如是區別，煩瑣無謂，用作同義，未爲不可。至

隔感一事實，學者疑信參半。有謂隔感雖確有其事，而限於特殊境遇，非盡人所皆能有者。又隔感有實驗與自發之別。自發者，夙有關係之二人，無何豫期，而精神自相際會，世謂之「靈感」，或曰「以心傳心」，古來卽目爲不可思議之一現象。百餘年前，始有人起意實驗，而故意作出隔感的現象。先由術者沈思一事，欲以傳之於某，其人卽努力而謀與術者交通，或不俟努力，而已感知術者之所思。一八七六年，英人巴爾力特 (Bartlett) 益提倡此問題，由是研究者日盛。實驗而外，更多搜取自發的隔感之事實，以資印證。此隔感現象，往往有起於催眠狀態中者。而自發的隔感，多出自夙有關係之人，及最有關係之事，尤以生死問題爲著。學者之解釋隔感，有由生理的者，有由心理的者，有由物理的者。或以潛意識說明之，或目爲再認作用，又或假定

爲一種特殊力，或云，由於以脫波之振動。

隔世遺傳

見「返初」條。

雷門

① Raymond of Sabunde
② Raymond Lully (1234-1315)

有二。皆西班牙之哲學家。①十世紀中葉人。嘗於土魯斯 (Toulouse) 大學，爲哲學及醫學之教授。著有自然神學一書，專反對屋肯說，而欲舉神學上諸問題，置諸自然科學之基礎上，其思想於實念論爲近。②勒利或單稱雷門，別出勒利一條。

雷斯

Royce, Josiah (1855-1916)

美國哲學家。嘗爲哈華德大學教授。著有近代哲學真詮，哲學之宗教觀，神之概念，不滅之概念，世界與個人。

忠義哲學等書。雷斯承開德格林一派之思想，以觀念論派見稱。其於善不善之研究中，自序云，「所負於黑智爾及叔本華斐希德者甚大。」而要自有見地，與彼諸家，不盡相同也。

雷墨

Ramus, Petrus (Pierre de la Ramée)
(1515-1572)

法國哲學家，尤以博言學者稱。方肄業巴黎大學之日，既爲論文，以糾亞里士多德之闕失，尋出創見，著論理新誼一書。其時煩瑣哲學者，咸奉亞氏書爲經典，見之譁然，禁所著書，俾不得行，而嗜讀之者自衆。一五五一年，被舉爲巴黎大學教授，講哲學及雄辯術。六二年，改宗新教。是間復有論議哲學神學文法數理之作，成書不一種。其說流傳英法間，世有「雷墨學徒」之目。大爲衆所不容，因去國遠遊。及其歸國，適有大戮新教徒之

禍，卒與於難。雷墨攻倒煩瑣哲學，而導致自由思潮，史家目爲笛卡兒之前驅也。

雌雄淘汰

英法德
Sexual Selection
Selection Sexuelle
Sexuelle Selektion

生物學上所稱天然淘汰之一形式。凡同種動物之雄若雌，恒擇佳偶，遂各以其特質 (Character)，如美色好音及種種文飾物等，不期而遺傳於後嗣。累世愈益發達，更各得以其美色好音等媚悅異性。此種淘汰作用，所以異於天然淘汰者，其在天然作用，生物恆變化其體質之構造，以適應外圍，而善厥生活，然在兩性淘汰作用，則生物有時轉以此故，而得不利於生活之形態，如巨冠長尾，其著焉者。至此種作用，固不存於雌雄同體之下等生物間，即高等動物，亦不至受此影響云。其擇偶，則大率雌爲之主，而雄爲被擇者。雌之聲色，多

近於自匿。

魂魄崇拜

英法德
Spiritism, Animism
Spiritisme, Animisme
Spiritismus, Animismus

或譯作靈魂說，精靈崇拜，及生氣主義等，又謂之多靈教。此與崇拜庶物或天然現象者，外觀無別，但非因庶物或天然現象，自有威力，而尊仰之者。特以爲一切物體，莫不有魂魄寓乎其中，以崇拜魂魄故，從而崇拜其物。但有視魂魄與其物體同者，有視爲與其物體異者，又有憑藉物體而拜魂魄者，有離卻物體而專拜魂魄者，俱可括以此名。祀祖先者，是後例也。斯賓塞一派，嘗以崇拜魂魄，說明一切宗教之起原。其他學者，頗嫌其不能賅盡。近如英之郎格 (Lang)，德之腓勒底拉 (Pfeiler)，即謂崇拜天然與崇拜魂魄二者同爲宗教之源云。

十四畫

偽論

拉丁 *Fallacia*
英 *Fallacy*
法 *Fallacie, Sophisme*
德 *Beweisfehler, Schlussfehler, Fehlschluss*

論理學上，以偽論或謬論等語指思考之不正確者。其爲目不一，而分類之法，又古今不盡相同，列舉如次。①論理學之祖亞里士多德分偽論爲二（其一）關於語言者，（其二）存乎語言以外者。②後世論理學家，如哲（Jevons）等，取亞氏所云語言上偽論，更分之爲二。（其一）曰純論理的之偽，以其故，全在違背三段論法之規則，故又名之曰形式的偽論。（其二）曰半論理的之偽，謂此但關於用語之不當，故又名之曰語言的偽論。而於亞氏所指言語以外者，則以質料的偽論名之。③最近之論理學，或以爲語言的偽論與質料的偽論，

究難分別，不如合之爲一，而統名曰論證的偽妄。以其故，全在違背論證之規則。若夫違背三段論法之形式的規則者，仍名之曰形式的偽妄可也。又謂此二類外，其偽妄有從研究方法之失當而起者，特謂之歸納的偽妄。茲從丙說，分爲「演繹的偽妄」，「歸納的偽妄」，「論證的偽妄」三大綱。三者之中，尚可區出種種名目，各於其條下合併解說之。

偽論與「詭辨」及「諄理」殊不同，明知其爲偽妄，而故清詞義，以肆其朦蔽之術者，是曰詭辨（*Sophism*）。無心錯誤，苟及知之，亦自認爲偽妄者，是曰諄理，或曰反論理（*Paralogism*）。又英語之 *Error*，乃過失之義。普通雖與偽妄之義通用，然頗有分別。且謂之 *Error* 者，寧有比較程度之意，以彼真於此，故此爲偽也。

厭世觀

英 Pessimism
 法 Pessimisme
 德 Pessimismus

或作厭世主義，或作悲觀說。拉丁語之 Pessimus，其義本爲最醜惡，故亦有譯以最惡觀者。凡謂世界人生有苦而無樂，有惡而無善，或謂其樂與善，不敵其苦與惡者，是卽厭世觀。反乎樂天觀而言之。歐洲思想家，公然主張厭世觀者極罕。惟福祿特爾 (Voltaire) 以詆訾當時政教之意趣，而言『罪惡常存於現實界，與神之智德不相容，然則神力自有限制，而人生終無價值』云云。此說頗含厭世觀之色彩。至叔本華 (Schopenhauer) 始運用其泛意論，而主張絕對的厭世觀。彼以爲宇宙萬有，不外生活意志之所發現。卽退一步言之，亦惟此生活意志，居萬有中，恆占優勢。何謂生活意志，自保其生命自蕃其種族之本能是也。如斯意志，

冥行而無鵠，無所謂進步發展，亦不能有終竟之滿足。試卽有生體以觀，其畢生希望，但在避苦求樂。然凡有生，卽是有苦，如斯希望，終實迷罔。夫所云樂，生於償欲。方其求樂，而欲之未償，苦痛以生。一欲甫償，他欲繼之，又造後因，而更召苦痛。苟無所欲，則空乏之感起焉，而空乏亦一苦也。是以芸芸衆生，日惑於求樂，而其樂不可期，其苦終不能脫。誠可云樂者，惟於脫離生活意志時得之。是故苦者其常，樂者其特，樂者消極，而苦者積極。故此世界，苦多而樂少。是故救濟之道，惟有拒絕生活意志，而由知性以求解脫。然叔本華之絕對的厭世觀，其實從佛教而出，故論者以爲厭世思想，不產於歐洲也。其有因時代影響，或個人情性，而不滿於現實世者，但可稱相對的厭世觀。以相對的而言，則基督教之以天國爲理想，雖謂之厭世主義亦宜。哈特曼之世界

觀，雖亦自號悲觀的進步說 (Pessimistic evolutionism)，其實則是進化的樂天觀。哈特曼以為苦少

樂多，誠有如叔本華所論者，然世界決非盲目，乃嚮至善之鵠，而進步發展不已者。其意與伊略特 (Eliot)

蘇利 (Sully) 輩所標榜之改善觀，同其歸結也。

實有

英法德 Reality, Being
Réalité, Être
Realität, Sein

或作實在，真在，或僅作「有」，譯語不一定。●以最溥泛之法用之，謂苟得而思者，即是「有」。此為「任何處所皆可肯定」之賓性，而人間思想中最普徧之範疇也。其例，可於黑智爾論理學之開篇見之。黑智爾之論理學，意在以最溥泛，最抽象，而內容最空疎之概念，為發軔地，然後用其辨證法，推及較特殊較具象，而內容較豐富之概念，由是以發展一切範疇之體系。其第一取

以為例者，即「有」之一概念也。以為「純云」「有」者，與

云「彼有」「此有」不同。言有即有，不更假助於規定。如是之「有」，既非何所有，即是何所無，故「純有」等於無。

而「無」之一概念，亦非真無，何則，吾之所思在「無」

此「無」已入吾思，得入吾思者，即是有，故「無」亦一

「有」也。』如黑智爾所謂，即此語最廣遍之用法，但得

而思之者，便是有，其以何者納入此「有」之中，可弗問。

又從黑智爾意，「有」之一範疇，不止為思惟之形式，又

雖屬實在之形式，而但思惟所能及者，皆當屬此範疇

內也。●人之所得而思惟者，有時屬於消極，而不呼之

為有。其云有，迺指離思惟而存在，或當得存在者。以此

法用此語，則所謂實在，與夫僅僅思惟所能及者，恰相

反對。●不止對於思惟所能及之事物，又對思惟自身

而言。有對思惟而稱實在者，恰與對精神而稱自然相

同。即從此用法也。④與轉化反對 (Becoming) 而用諸無生無滅常住不變之本體。譬如埃理亞學派之否定轉化而肯定實有，赫拉頡利圖 (Heraclitus) 之否定實有而肯定轉化，皆從此義。⑤對現象而言。但以所云現象，語義不同，故與之對立之實在，語意亦不同。譬如希臘哲學所云現象，乃指低級之實在（或呼之爲非有），即爲吾感官之對象者，則其實有一語，乃指高級之實在，即爲吾理性之對象者。至近世哲學，則以因認識而顯現之事物，謂之現象，離吾認識而存之物自身，謂之實有或實在，是其異也。參閱實在論條。

實在

見『實有』條。

實現

英 Realization
法 Réalisation
德 Verwirklichung

一作現實，對理想而言。或對理想化而稱現實化。凡宇宙萬象，自將成態而轉入顯在態，又某目的某理想之得著諸實際者，皆是。如倫理學之言「自我實現」是也。此語乃自作用上言之，若從性質上斷定其對象爲現存者，爲實在者，或不可不思爲現實者，則多用 Actuality 一語。譯以現實的，或現實性，或現實態。

實驗

英 Experiment
法 Expérience
德 Versuch, Experiment

爲欲就某現象得真知識，而變更其現象，或變更其觀察方法以觀察之，是也。因所解觀察之誼，廣狹不同，而實驗之誼，亦因之有別。①以狹誼解觀察，則不用人工的方法，但憑吾注意，而認識本來現象之謂。故必有意變更其現象，或故用人爲法，引起其現象，而反復省認之，乃謂之實驗。從此解，則實驗與觀察，成一對舉之詞。

②若以廣誼解觀察，則上述二誼，皆可賅括在內，故實驗寧爲觀察中之一種。學者之間，有僅以變更其現象時爲限，始用實驗之稱者。如彌爾馮德即是。譬如用機械以測天文，普通稱爲實驗，而是派學者獨不然，以其僅於觀測之法，施以人工，而其所觀測之現象，未嘗有變更故也。又 *Positiv, Positive* 之語，亦有譯作實驗者，解見積極的條下。

實體

拉丁 *Substantia*
 英 *Substance*
 德 *Substanz*

①拉丁語之 *Substantia*，由 *Substare* 而來，本爲「形而下」之意，一轉而指實體（或曰坤提良 Quintilianus 始用是語）。故與泛言「物」(*Entity*) 者無別。通俗所用實體一語，仍不外以「實物」之意當之也。惟學者之間，或更從抽象的解釋，特以此語，表示物之

純質料，而或如叔本華，以實體爲「物質」或如烏理際 (*Dilthey*)，以實體爲「力」，則持論略殊。

②與本質 (*Essence*) 一語通用。但指事物間必然存在之性質或要素。詳言之，無此性質，此要素，其事物即不能成立，既有其事物，則此性質，此要素，不容無有，如是之性質或要素，稱爲其事物之實體。此義之實體，乃別乎「偶有性」以爲言者。認識論上，或更用「實體性」(*Substantialität*) 一語，與「目的」及「因果能」對舉，皆指爲認識原理之一。黑智爾曰，「實體性與偶有性之絕對合一者，斯是實體。」即以實體性對偶有性而稱之例也。

③作客觀的解釋，以指一切性質或作用之支持者 (*Träger*)，與云「基體」(*Substratum*) 義同。此即對「用」而言「體」之意。凡云有作用，必先有以起此作用

十四畫 實

者，云有活動，必既有所以營此活動者，如解「靈魂」爲一實體，是即對於心意作用，而指所以營此作用之主體也。又如「林檎之實體」云云，意謂林檎有甘香圓赤諸屬性，而所以支持此等屬性者，乃其基體或實體。但離却此等屬性或作用，尙更有實體存在與否，斯則實體說與現實說之爭點也。

④謂不依藉他物，而本身得自存在者。此與言「本體」(Noumenon)，其義相同。乃指存乎現象或事物性質之底裏者。執此義以觀，則實體有相對絕對之別。前項所云，是相對的實體，以實體之於屬性或作用等，得解爲對待存在者故。若神學上哲學上所云實體，則率如本項所釋，屬於絕對的。如以實體表示「神」之本性，謂爲超越於人格的差別以上者，是也。主張泛神論之斯賓挪莎，其釋實體之義亦然，彼曰：「實體云者，其自

身得自存在，又得而思考之。是唯一不變者，絕對無限者。」

按 Substantia 與 Nomenon，有俱譯作本體或俱譯作實體者，甚易混淆。可參閱本體條。

實在論

英 Realism
法 Réalisme
德 Realismus

實在論之名稱，起自中世哲學。即謂普遍存乎個物之前，或存乎個物之中者，與主張普遍非實在之唯名論相反。然在此義，通常譯作實念論(已別出一條)，茲所謂實在論，則非自本體論上立言，而自認識論上立言者。乃謂雖却認識，有無實在，又此實在，究竟能否認識。其論旨，恰與謂「實在不可得知」之觀念論，立於反對之地。此雖屬認識論問題，而不能與本體論無關，故實在論之形式，得分之爲種種。●批評的實在論。康德假

定物自身，而以為不可認識者，故名。山中世實念論之意義，一轉而為今之實在論者，自康德之認識論始。又謂之「不可知的實在論」。斯賓塞謂顯現乎意識中者，非實在，而為實在之記號，其有無實在，終不可知，即此立足地也。①素樸的實在論。古代學者，既未有觀念論為對照，而漫然以感覺中事物，指為實在，從後世學術的觀點言之，則為素樸的實在論也。②獨斷的實在論。謂未嘗考察人間認識力，能否認識實在，而亟以為有實在者。此反乎批評的而言，康德所用以加諸前代哲學者之名目也。自陸克以來，謂凡入吾感官者，即實在。自茲以外，即無實在可名。由康德之說以推，是亦於認識力之範圍，并未檢覈，而於「實在」一語之真義，仍未之知，猶之獨斷耳。③自然的實在論。如哈彌爾敦之表象說 (Presentationism)，即是。是說，謂凡入感覺

者即實在，本與素樸的實在論無別。然以其由認識論的考察而來，故別而言之。由表象說，則映在吾人意識者，是物與心，是客觀與主觀，故亦謂之常識的二元論。其名之為自然的者，正以其符合常識故。後如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馬赫 (Mach) 等所主張，謂之新感覺論者，實際與此相近也。④合理的實在論 (Rational Realism) 是有二誼。①廣而指之，凡云吾人可由理性以認識實在，但非感性之所關與者，俱是。亦即康德所指斥之獨斷的實在論也。②以指巴低利 (Bardili) 一派之見地。巴低利言，「思考為一切事物之根據」，故用是自名其說，此純從認識論立言，與夫從形而上學而說明認識之「合理論的實在論」固自不同。⑤科學的實在論。此說固與前者無大差，但曾經科學的研究，以統一其感覺所得者，而後假定實在。

十四 蓋 實

以爲其立說之根柢。卽從經驗的言實在，而非從形而上學的說實在者。霍布斯陸克諸家之區別物性，以爲其第一性質，雖主觀而存乎物，卽是此例。近代之科學家，或以能媒之波動爲實在，或說原子電子爲實在，猶斯旨也。⑤經驗的實在論。此爲康德所自命名。康德言「物自身不可知，所可得知，乃其入諸主觀之形式者」此種立足地，固可以觀念論現象論目之，然又謂如此現象，非主觀所產出，而具有客觀的一般的實在性，能從經驗以得。其謂之經驗的者，則反乎合理的以立言。斯賓塞謂根本的實在，絕對不可知，其入諸意識者，是實在之符號，爰自稱變形實在論(Transfigured realism)。其立足地，猶之康德也。⑥超絕的實在論。此則反對經驗的實在論而起者。哈特曼不以時間空間爲主觀之形式，而謂此時空的世界，存乎人間意識以外，

因以此自名其說。⑦觀念的實在論。康德以後之觀念論派，雖不承認物自身，自不得以實在論相推許，然彼等之於形而上學方面，不得不云有實在。故斐希德以「觀念的實在論」自居，或逆轉其詞，而曰「實在的觀念論」於義一也。顧不惟斐希德爲然，後如謝林，黑智爾，特倫對倫布，赫爾巴特，陸宰，馮德諸家，殆莫能軼此範圍者。由此誼，則實在之真能認識與否，已不足爲認識論之問題，何則，其實在既屬觀念的，卽是可知的，是現象以外無實在，實在以外無現象也。故又稱之爲「現象卽實在論」。⑧最近以新觀念論之反動，而有所謂「新實在論」者起於英美間。此派以根本的經驗爲立足地，謂自有離意識而獨立之客觀的實在，不由認識以成立。卽各事物之關係，亦皆屬外在的，非理性所得任意造作者，不爲豫定之思惟法則所約束，故知識

變化不絕，而吾人得時時產生新經驗。新實在論之代表者，於英則有摩勒(G. E. Moore)，羅素(B. Russell)，亞歷山大(S. Alexander)等，於美則有胡爾特(E. B. Holt)，裴理(R. B. Perry)，馬爾文(W. T. Marvin)，孟泰吉(W. P. Montague)，畢迪鏗(W. B. Pitkin)，史泊爾登(C. G. Spaulding)等。以上皆指哲學上之實在論也。更有美學上所謂實在論，則與寫實主義相同。乃主張文學藝術，常以接近現實生活為必要者，寧譯稱現實論，於義為顯。其反對方面，即為理想主義，又謂之美學的觀念論者，是也。

實念論

英 Realism
法 Realisme
德 Realismus

一譯作實在論。與名目論相反。中世之煩瑣哲學，以實念論與名目論之爭，最為焦點。其爭端所在，則為普徧

(Universalia) 與個物之關係。名目論者，謂普徧不過後個物而起之名目。實念論者反之，曰：『普徧即實在。』就中更分二派，其一曰：『普徧先個物而存。』是謂柏拉圖系之實念論。又其一曰：『普徧即存乎個物中。』是謂亞里士多德系之實念論。茲欲明其義蘊，當先即普徧與個物之關係，而上溯其淵源於蘇格拉底初，詭辨學徒，言不變易之認識，不可得而有，蘇格拉底駁之，曰：『不變易之認識，并不難得，但須即事即物，看取其徧通不變性，而確定所以表示此性之概念。譬之欲識「節制」之為德，此非僅知節制之特殊行為已也，必於節制一德所必不可闕之諸性質，與節制所以為節制之原理，皆深識無遺。夫如是者，乃能於一切節制之德，識得其徧通不變易性，而節制之一概念，於焉確定矣。』蘇格拉底所云徧通不變性，正後世普徧說之

十四畫 實

所由本。迨柏拉圖宗蘇格拉底之認識論，而更創觀念說。乃言，「蘇格拉底之所謂真知，非徒知覺個物之謂，乃謂發見多數個物之通性。一言以蔽之，求得事物之概念是已。雖然，真知之對象，必其真可謂之實在者，如所認識者非實在，即不得云真認識。個物者，但為感性知覺之對象，似實在而非實在，當云「非有」。真可云實在，必其存乎客觀，足以示此個物之普遍性，而與吾之概念相當者，是之謂觀念。故觀念為真正之實在，為個物之原型，而個物則其摹肖所得者也。故觀念先個物而存，個物待觀念而生。」中世之實念論者，言普遍性，為先個物而存之實在，其思想即本諸此。故謂之柏拉圖系。若夫亞里士多德，取柏拉圖之觀念說，而稍變易之，命觀念為形相。曰，「形相者，實在也。然非離個物而存，即存於個物之內，自行發展（詳形質條）。」實念論

者，或謂普遍性乃存於個物中之實在，與亞氏持論合，是以謂之亞里士多德系。此二派之實念論，加特力教會，俱奉為正統說。按「加特力」之語原，乃希臘語之 *καθολικός*，於讀為溥徧，猶言「溥徧的教會」也。其意謂此非獨多數信徒之集合體，而有離個人以存，且超乎個人以上之權威在。假如從名目論，則溥徧非實在，而惟個體為實在，是則教會云者，不外多數個人之總稱，一名目焉。耳。洛色林 (*Roselin*) 之倡道名目論，而為正教會所擯斥，夫固其所。當是時，主持實念論，以攻擊名目論者，推安瑟倫 (*Anselm*) 查姆伯之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 為最力。所謂柏拉圖系也。亞畢拉都 (*Abelard, Peter*) 調停其間，謂「普遍固是實在，然自神意以外，並非先個體以存者，而即存乎個體之中。不能直謂之實在，亦不得單視之為名目。

吾人就某事物而立言 (Sermo)，此際之言辭，即含有普遍之義。而如是立言，出自概念的思惟之作用，乃先比較其知覺之內容，而後構成「適於立言」之概念者，是故普遍性存於立言及概念之間。此即亞里士多德系之實念論，人亦謂之「概念論」(Conceptualism)，或立言論 (Sermonism)。亞異拉鄂非有意祖述亞氏者，特不謀而合耳。十三世紀中，此派實念論爲甚盛。如阿奎那多馬 (Thomas Aquinas) 即與此同其立地者。司各脫斯 (Scotus) 雖猶以實念論自稱，而其立足地，寧既於名目論爲近。至屋肯威廉 (William of Ocean) 復與名目論，而煩瑣派哲學，轉因之分裂云。詳見名目論條下。

實踐的

英 Practical
法 Pratique
德 Praktisch

①對學理的而言。凡屬於學理的者，乃事物之真偽，或實在非實在之問題，此則關乎價值。故不獨利害得失之別，即倫理上所云善惡，審美上所云美醜，亦屬實踐的範圍。但②或限制其意義，專用之於倫理。如康德之於實踐理性批判即是。其曰實踐的者，與云道德的倫理的，同一義也。

實體論

英 Substantialism
法 Substantialisme
德 Substantialitätstheorie,
Substantialismus

●從廣誼，凡持「有用必有體」之說者，皆是其意，謂即離現象以觀，而活動之本體，存在如故。昔如柏拉圖，言現象界以外，別有不生不滅之觀念界。近如斯賓挪莎，以神爲唯一不變之實體，而一切事物，從神之屬性中顯現。皆此說之明例也。●因其適用之範圍，及其所與

十四畫 實

反對之名稱不同，而含誼有別。①與現象說反對。謂精神及物質之本體，能離其作用或活動而存在，且言此存在，爲可以確實認見者，是也。哈彌爾敦曰：「我」與「非我」之顯現於意識也，果有本體以爲之基乎，抑無之乎？哲學者對此，或承認之，或不承認之，故得分爲「實體論者」(Substantialists)與「非實體論者」兩大類。或謂之「實在論者」(Realists)與「虛無論者」(Nihilists)，亦宜。』此所云實體論，蓋兼物心兩界而言。如笛卡兒之二元論，其立足地，亦如是也。②唯適用於心意界，與現實說 (Actuality theory) 反對。從現實說，則靈魂云者，不外指意識活動之總和，離此活動，即無何實體可言，如近代心理學所主張者是。實體論反之，以爲靈魂自有本體，離乎意識現象或意識作用而獨存。古代之哲學及宗教，大率持此見解，而歸其原

因於神。③唯適用於物質界，而與動學觀 (Dynamic theory) 主反對。動學觀者，謂物質之成分，推其極，不過爲無延長之「力點」，或爲「勢用」(Energy) 之狀態。實體論反之，以爲勢用云云，運動云云，其自身決非能獨存，必有一具此勢力營此運動者存在，故不可不假定物質爲有本體。德謨頤利圖之原子論，其代表也。④ Ontology 一語，間有譯作實體論者，此指哲學中一部門，乃謂攻究實在之本性之學。但原語不同，涵義各異，故普通不作實體論，而譯稱本體論，以示區別。別見本體論條下。

實證論

英 Positivium
法 Positivisme
德 Positivismus

本作積極論，亦譯作實驗論。●法之孔德，以是自名其哲學。意謂如是哲學，乃建設於事實之上者。孔德之實

證論，有特徵二端。一則於研究方法，屏思辨而主經驗。一則於研究對象，舍形而上者，而取形而下者。其爲說曰，『人之所得知，又所須知者，惟在現象與現象間之關係。至現象之本質，及其究竟原因，吾莫由知之，亦無取乎知之也。由觀察及實驗之道，而即現象「異同」與其「繼起」「併存」之關係中，求得齊一法則，吾之知能止於此。此非知能之有闕陷也，得齊一之法則者，憑原因而窺結果，由一事象以推他事象，故能造作結果，或拒禦之，或變化之，或爲相當之準備，故即此已足盡知識之用。學問之道，無他，求能豫知而已。』要之，孔德之哲學，本與「現象論」「不可知論」相同，然其所致力闡說者，尤在科學的綜合，及其組織之可能性，與其實際應用性。此從積極方面立言者，故有積極哲學之目。

②不專指孔德之學說，凡不用思辨的研究與形上的

考察，而專從經驗科學及基本材料，以構成哲學體系者，人亦施之以此名。從此誼，則前如陸克、休謨、近如萊斯（Laas）、黎邇（Riche）、馬赫（Macl）諸家皆然。又即彌爾斯、賓塞二家之說，雖多與孔德相反，仍不失爲實證論者。

③有謂不能用合理的認識，而能由超自然之經驗，以認知其存在者，如是主張，人亦謂之實證論或積極論。謝林稱黑智爾之哲學爲消極論，其意，即以積極論自居也。或稱此爲超自然的實證論，以別於孔德之自然的實證論。

④有以實證論反對懷疑論而用之者，即「建設哲學須有一定原理」之謂。此意之與獨斷論，其實相去無幾。如本此意而稱積極論，則亦可稱不可知論及虛無主義者爲消極論也。

實用主義

英法德
Pragmatism
Pragmatisme
Pragmatismus

亦作唯用主義，或實際主義。謂以實際上效果，為決定真理之標準者。美人畢越斯（Peirce）始以是誼詰之。且言，嘗於康德書中，見 *Praktisch* 與 *Pragmatisch* 二語之別。前者，蓋指實際的技能的，後者指人生實用之法則。揣康德本意，乃以此語與「道德的法則」對舉。道德法則，純由「義務」之觀念而生，不含經驗的事物於動機中，而實踐法則，乃以「幸福」為動機，由是推之，此語即有關人生目的之特別法則。故學問上謂之實用主義者，可解之曰，以人生一定目的為標準，而觀其學說之是否適茲標準，以決定其真僞者也。』畢越斯又言，『始用是語於哲學中者，當推詹姆士（James）之功。』詹姆士解其語原，以為由希臘語之 *πραγμα*

而出，其誼猶云行動。從此說，則或譯作主行主義，亦宜。至若法之伯倫底爾（Blondel），則用行為哲學（*Philosophie de l'action*）之名。英之席勒爾（Schiller），其初嘗用人形主義（*Anthropomorphism*），嗣乃改為人本主義（*Humanism*）。美之杜威，又謂之器具主義（*Instrumentalism*）。近則人格的唯心論一語，亦甚通行。凡茲之類，要皆與實用主義一語，小異大同。惟曰人格的唯心論，曰人本主義者，所包括較廣，彼寧指哲學之全體組織，此但指哲學研究法中之一說，而以認識論為主題者。席勒爾嘗說實用主義與人文主義（參閱該條）之區別，曰，『實用主義者，乃就評量真理及認識實在等問題，從其結果以證明之，並審考其說之能否贖人要求，而據以定其價值之謂。若人文主義，則範圍較廣。乃反對主知說，而用人生為本位，以求人

間精神各方面之滿足爲旨者。故謂實用主義，不啻從認識論方面，爲人文主義者預造基址，可也。」詹姆士則謂「二者大致相同，惟人文主義一名辭，較涵道德的意味。實用主義，但云真理當有實際的結果，人文主義，則不獨云結果，又要求其有良果焉。要之，實用主義，乃專即攻究哲學之態度及方法而言，於意則猶之人文主義也。」其餘諸家，解釋之詞尚多，此主義之範圍廣狹既殊，其說因益有分化之觀。倡之最盛者爲英美人，而法義之間，不乏響應者。德之新康德派，大率反對之，目以爲英美式思想。然如森美爾 (Simmel) 一派所說，却與此暗合。倭鏗 (Bucken) 文得爾班 (Windelband) 等，則頗以公平而慎密之見地，施以批評。大凡持此主義者，皆於認識之本質說，則反對實在論而取觀念論，於認識之起原說，則反對理性論而取經

驗論，又於心理的根據，則取主意說，而於說明方法，則以功利說爲要素。凡可用以批評是等諸說者，不妨移以批評實用主義。其有與之立脚地相反，終不可以調和者，則理性主義與絕對論也。從畢越斯所說，則竟視實用主義，即以「行爲」或「行爲效果」爲主之哲學說，蓋無大過。觀於言歷史研究法，而謂夫省略事實，但撮綱領以明因果者，亦以實用主義稱之，可以見也。

茲更引席勒爾說，以明實用主義之內容。席勒爾舉其定義七端。一曰，人之精神作用，具有目的性，故其認識作用自不能獨免此例，而吾人能以方法的認識其適合某目的者。二曰，實用主義，以目的論之心理學，應用於哲學中。質言之，即從主意說之立足地，而論究認識問題者也。三曰，從消極方面言，則實用主義，反對機械的說明之哲學。有建設「思惟」及「實在」之理論，而從

抽象的，以說「經驗上目的性」者，此主義所弗取也。四曰，真理之意義，存於其價值。質言之，即謂真理或事實，亦由主觀之評價作用而定，而人之實際上目的，不離乎善，則真之於善，亦非絕無關係者也。五曰，事物之意義，存於其目的。六曰，規則之意義，存於其應用。七曰，更確切言之，則謂判斷之真理，乃自其適用上決定者。要之，從實用主義，則一切真理，全從主觀之要求，而時時決定之，故經驗無窮，而與彼謂真理出自客觀所規定，而局於不變者，迥然相反。『真理當有實際的效果』一語，足以蔽此主義之全體。『惟有用，故云真理，惟真理，故云有用。』實用主義者之警句也。

實際主義

見『實用主義』條。

實證論派

英 法 德

Positivists
Positivistes
Positivisten

主張實證論及積極哲學者之總稱。十九世紀，因自然科學勃興，而此思想甚盛。數是派者，自以孔德爲首屈一指。孔德以後，弟子中篤守其說者，有拉夫脫 (Lafitte) 一派。利特雷 (Littré) 則舍孔德晚年之主觀思想，而但從其初期之說。故宗孔德者，有純駁二派焉。他如史家之泰因 (Taine)，文學家兼宗教家之勒南 (Renan)，皆頗感受其影響。其在英國，則有哈利孫 (Harrison)，康立維 (Congreve)，馬提諾歐 (Mar-tineau)，亞肯孫 (Atkinson)，黎威斯 (Laves) 諸家，亦可目爲孔德派之後繼。但實證論，本不限於孔德，如彌爾斯賓塞二家，雖多與孔德立義不同，而通常皆目爲實證論者。以此義衡之，則屬是派者，正不乏人。其

在德國，則如主張感覺的認識論之萊斯 (Laas) 黎
 邁 (Riehl)，與主張經驗批判論之亞微那利厄 (Ave-
 narius)，尤雅負責證論派之目。

實踐理性

英 法 德

Practical reason
 Raison pratique
 Praktische Vernunft

指凡關乎行爲之思惟作用。與純粹理性 (Reine Ver-
 nunft) 相對爲言。云純粹理性者，是知識上之事也。
 此非以實踐理性，認爲一種特殊之心的作用，特從抽
 象的立言，就概念的判斷作用中，指其有關道德的實
 行之機能耳。至於理性作用，其對夫欲望衝動感情
 等，究竟有無制御之力，則解者不同，而其倫理學說，自
 然因之全異。主情派之快樂說，固不承認實踐理性有
 左右意志之能力，康德則謂實踐理性之所判斷，即是
 無上命令，而爲一切道德之根原。

實踐哲學

英 法 德

Practical philosophy
 Philosophie pratique
 Praktische Philosophie

自亞里士多德以來，解此語者，其義率有廣狹。①以廣
 義解之，則對純理哲學而言，彼以認識爲志，此以研究
 行爲之原理爲志，故謂彼爲理論的，而此爲實踐的也。
 從此誼，則善惡美醜利害得失等問題，皆屬於實踐哲
 學之領域。如倫理學，法理學，美學之類，悉當包括於是
 中。②取廣義之實踐哲學，而更從其目的以區別之，則
 有以製作物爲目的者，有以「行爲者之活動」爲目的
 者。前者屬諸藝術哲學，括「詩學」「修辭學」二目。惟後
 者可稱實踐哲學，括「倫理學」「政治學」二目。此以狹
 義解之，別乎美學而言者也。亞里士多德之說如此。後
 之哲學家，大抵繼承斯意，惟某者傾於廣義，如赫爾巴
 特。某者傾於狹義，如康德陸宰。③無論從廣義，從狹義，

其實皆以關乎意志及行爲之法則爲研究中心點。故或從最狹誼，以實踐哲學一語，與倫理學同解。

實踐哲學，與認識論形而上學，同爲哲學中之三大部，而因時代風尚，及個人見解，往往於此三者中，側重其一面。重實踐哲學者，其言曰，「哲學非智之學，而善之學也。其固有之範圍，不存於認識，而存於價值，人之求學，非祇欲知其真，抑以求善之故，而辨其善否。理論的說明的之事業，僅供補助之用，於哲學之根本無涉也。昔在希臘，蘇格拉底反對前代之自然哲學，而以人間及其行爲，爲哲學之題目，實卽標茲義諦。其後伊壁鳩魯派及斯多噶派之學說，此旨尤爲昭然。啟蒙時代之德國學者，呼哲學爲「世界智」(Weltweisheit)，意謂獲得實踐的識見，足以判斷行爲，而增進人類之利福，卽哲學之本分也。降至晚近，此傾向尤發展。狄寧云，哲

學卽是「善論」(Güterlehre)。文得爾班云，是普遍妥當的評價之學。倭鏗說人格世界爲實在，而以宗教道德科學藝術四者，爲實現精神生活之階梯。由此諸家之說，則哲學全體，既非理論之學，而爲實踐之學矣。」

實踐的神學

英 Practical theology
法 Théologie pratique
德 Praktische Theologie

神學中一部份。專就教會生活，而論究其管理，教導，禮拜，勤行諸項，與學理無涉者也。基督教之生活，以「信條」「教典」「宗儀」三端，爲其表現之具，而實踐的神學，則包括教典與宗儀於其中者，與歷史的神學及組織的神學爲對舉詞。

實驗心理學

英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expérimentale
德 Experimentelle Psychologie

謂研究精神現象，不由觀察及內省，而利用實驗方法

者。馮德所始命名。馮德之初用是語，殆以與生理的心理學作同義解，後年則分別之。意謂生理的心理學云者，乃專從研究精神之見地，以研究生理現象，此則範圍較廣。不獨生理的心理學，當爲此中一部門，又專究感覺作用之「精神物理學」以及「兒童研究」比較心理「民族心理」等，皆可包括入內也。但其他學者，不必從此義，但泛然與經驗心理學通用，對哲學的思辨的心理學而名之耳。斯學發源，蓋出自星學之發見人差（解見人差律條）。十九世紀中，經赫爾姆霍斯（Helmholtz），雷門（Du Boise-Reymond），范白爾，費希奈爾諸家之手，而途徑漸闢。至一八七九年，馮德設心理學實驗室於來比錫大學，後四載，而美國斯坦烈霍爾（Stanley Hall）於霍布金司（Hopkins）大學中仿行之。由是各國次第踵設，專家輩出，此類著

作及學會報告雜誌之屬，遂至不可縷計。就中取一題目，而爲部分的研究者，蓋居多數。或謂舊來之心理學，但務分類，其所研究，祇是精神之質，因謂之質的心理學。重實驗者，則以數理的物理的測定精神之量，故又謂之量的心理學。學者之著書，有以質量分編者。

實在的觀念論

英法德
Real idealism
Real-idealisme
Real-idealismus

與云觀念的實在論同。此但於認識論方面，主張觀念論者，而於形而上學的方面，寧取實在論，以爲有主觀外之實在，故云然。

對比

英法德
Contrast
Contraste
Kontrast

通常所云對比，即彼此相較之意，茲專就心理學上術語解之。吾人精神作用中，有二以上之「質」若「量」，彼

此相差，而共同存在，及辨別之，必有其一較強，卒爲吾所識得。如是現象，謂之對比。卽統覺作用之一種也。對比之爲類頗多。以其方式言，則有同時與繼續之別。被對比之二作用起於一時者，曰同時對比。甲先乙後者，曰繼續對比。又以其原因言，則有生理與心理之別。生理的對比，起於生理作用及化學作用，各種感覺上之對比屬之。其中樞之興奮而起者，則心理的對比也。對比現象，於感情爲特著。感情之對比，有三方面，曰快與不快，曰緊張與弛緩，曰興奮及沈靜，其性質相反。自來學者，於快與不快之對比關係，夙既從事研究，今闡之益精密，且推及於情緒及行爲表象等等，譬如馮德之說，人方感搔癢時，其快與不快之感情，每以極短時間，交互發現，此種情的過程，可自得而識別。又言，希望與憂慮二種，乃情緒之交互往來者，此又對比情緒之

著例也。凡被對比之甲乙二者，互爲影響，而乙常受影響於甲之反對性。二者之差益大，其影響亦益大。是爲對比之一般法則。故今云對比，與聯想派所稱「對比律」者，意義不盡相同。聯想之對比律，謂心象內容之性質相反者，易相喚起也。

對照

英 Contrast
法 Contraste
德 Kontrast

美學上用語。謂以分量或性質相反之兩要素并列，較諸單獨存在時，尤能授人以強且明之印象也。言藝術者，由來重此。畫色之有明暗濃淡，樂音之有高低強弱，小說人物之有剛柔善惡，皆所以破單壹及枯寂之失，而求其有變化有生氣。此與破壞統一不同，而反有維持均衡之用。又雖與調和 (Harmony) 有別，而無害於調和者也。

對象

英 Object
 德 Objekt, Gegenstand

與客體或客觀同。其謂之客體客觀者，爲便與主體主觀對舉。但此語不獨指外界之存在若事物，又得就精神作用之目的所在，或觀念及思惟之內容言之，譯以客體客觀，似不順適，故別用對象之譯語。如曰，「認識之對象」或「研究之對象」是。易言之，卽指所認識者所研究者也。

對稱

英 Symmetry
 法 Symétrie
 德 Symmetrie

美學上術語。以一點或一線爲中心，而有數量相等之要素，左右並向，謂之對稱。就自然界觀之，如植物之花葉果實，動物之軀幹，礦物之結晶，莫不有此對稱現象者。藝術界亦然，但有顯著不顯著之別。其顯著者，如建

築術，而於繪畫，則較漠然。又對稱雖就空間言，亦可推

諸時間，樂律之以緩速相間是也。對稱之美的價值，與調和比例等，自來爲美學者所重視。

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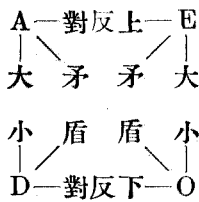
英法德同 Opposition

論理學上術語。謂就主賓同而質量異之四種命題，互決其真妄之關係也。四種命題者，曰全稱肯定，略號爲(A)，曰全稱否定，略號爲(E)，曰特稱肯定，略號爲(D)，曰特稱否定，略號爲(O)。詳而言之，以某命題爲真，則他種命題，必有真有妄，或有真妄難定者，又以某命題爲妄，則他種命題，亦必有真有妄，或真妄難定者，如是關係，卽對當也。試取四種命題，各對舉之，其形式可得六類。曰A對E，曰A對O，曰E對D，曰D對O，曰A對D，曰E對O。明以實例，今有一命題曰，「凡馬，動

物也。』此命題而真，自不得云凡馬非動物，亦不得云某馬非動物，故知 A 之真，即可知 E 及 O 之不能真。又有一命題曰，『凡人非獸。』此命題而真，自不得云凡人皆獸，亦不得云某人為獸，故知 E 之真，即可知 A 及 D 之不能真。又若以『凡人有四足』為命題，而知其妄，則某人非四足之命題，自可知其非妄。然『凡人非有四足』之命題雖真，然不能由『凡人有四足』之妄而必其真，故知 A 之妄，固可知 O 之不真，而 E 則真妄不定者也。又次以『某人非可死者』為命題，而知其妄，則『凡人乃可死者』之命題，自不得不真，而『凡人非可死者』之命題，即亦不得不妄。故知 O 之妄，即可知 A 真而 E 妄，又知 D 之妄，即可知 A 妄而 E 真也。約上說以觀，可云 A 真則 O 妄，A 妄則 O 真，E 真則 D 妄，E 妄則 D 真。反之，O 真則 A 妄，O 妄則 A 真，又 D 真則

E 妄，D 妄則 E 真。是故 A 與 O 之間，E 與 D 之間，有不兩立之關係在，是曰「矛盾對當」(Contradictories)。次就 A 與 E 之關係觀之，雖是 A 真則 E 妄，E 真則 A 妄，然不能以 A 之妄，必 E 之真，以 E 之妄，必 A 之真，故命此二者之關係，曰「反對對當」，或曰「上反對對當」(Contraries)。又次就 A 與 D 之關係觀之，若『凡人皆有死』之命題為真，則『某人必有死』之命題，自不得妄。又『凡人非「無生物」』之命題為真，則『某人非「無生物」』之命題，自不得妄。故可云，A 真則 D 亦真，E 真則 O 亦真，然 D 真而 A 之真妄不定，O 真而 E 之真妄亦不定也。又可云，A 妄而 D 之真妄不定，E 妄而 O 之真妄亦不定，然 D 妄則 A 必妄，O 妄則 E 必妄，可以斷言。如此示 A 與 D 及 E 與 O 之關係者，命曰「大小對當」(Subalternus)。最後更檢 D 與 O 之關係，

如曰，『某金屬，元素也。』此命題而真，而『某金屬非元素』之命題，仍是真妄不定。然如前一命題是妄，則後一命題不得不真，故可云，D真而O之真妄不定，而D妄則O必真。又如曰，『某金屬，非元素也。』此命題而真，而『某金屬是元素』之命題，仍是真妄不定。然如前一命題是妄，則後一命題亦不得不真，故可云，O妄而D之真妄不定，而O妄則D必真。如此示D與O之關係者，命曰「下反對對當」。以圖表上述各種關係，則如次。



十四畫 對

右所示者，稱曰對當方形 (Square of opposition)，或曰對當圖式 (Scheme of opposition)。以規律括之，得四則。第一則曰，『凡矛盾對當之命題，兩者不得俱真，亦不得俱妄。』第二則曰，『凡上反對對當之命題，兩者不得俱真，而得為俱妄。』第三則曰，『凡大小對當之命題，兩者得俱真，亦得俱妄。若全稱而真，則特稱亦真，特稱而妄，則全稱亦妄，然若全稱妄，而相對之特稱，真妄不定，又特稱真，而相對之全稱，亦真妄不定。』第四則曰，『凡下反對對當之命題，兩者得俱真，而不得俱妄。』

對位概念

見『並位概念』條。

對摩那克斯

Demonax

前二世紀之希臘哲學家。生於居伯羅島 (Cypus I.) 久客雅典。宗昔尼克派之學。相傳其年過百餘，懼老衰之至，自戕以死。有爲之作傳者，盛稱其德行。

圖型

英 Scheme
德 Schema

①以通義解之，卽指圖表之屬。取繁複者，而摘示概要，以使其意義簡明者，是也。

②有用之於認識論，而頗具特殊之意義者，厥惟康德之圖型論 (Schematismus)。其曰「純粹悟性概念 (Der reinen Verstandesbegriffe) 之圖型」者，就時間言之。其義，則謂範疇 (Kategorie) (詳範疇條) 所得應用之領域也。從康德之說，由直觀而得之材料，本與範疇各別，非更有介於其間者，卽不能應用範疇於直觀上，而認識且莫自成立。爲之介者，時間 (Zeit)

是已。故時間者，既一面與空間同爲直觀之形式 (卽直觀由時空以成立之意，參閱直觀形式條)，又一面爲主觀其物之活動形式。申言之，卽謂悟性 (狹義) 之作用，惟起於時間之上是也。然則時間云者，實通於內外二方面，而爲之媒介。所以得應用各範疇於直觀材料者，恃此。其應用之範圍不同，故時間亦應範疇而成四種圖型。 (其一) 爲時間繼列 (Zeitreihe)。此對於分量範疇 (卽單一，雜多，總和等) 而定其適用之領域者，蓋以無數刹那之連續者視時間，則時間卽數，是亦量的也。 (其二) 爲時間內容 (Zeitinhalt)。對於性質範疇 (卽實有，非有，有限等) 而定其適用之領域。此乃「對某時間會否充以內容」之意，卽判斷其爲有爲無者，故亦質的也。 (其三) 爲時間秩序 (Zeitordnung)。此其所指，乃云「是否永久」，「是否繼續」，「是否同時」，

故對於關係範疇(即實體,屬性,因果,及並行,相制等)

而定其適用之領域。(其四)爲時間總體 (Zeitbe-

griff)。此其所指,乃云,「立乎某時間之下爲現實的

或可能的,「又或云,「凡於時間上永久者,具必然性,」

斯則對於樣式範疇,而定其適用之領域者也。康德以

屋之有窗,譬喻圖型。謂此所以通內外者,而指導吾之

悟性,告以應從何窗觀外界,則時間爲之。至時間何以

有此指導作用,康德終無以明之,而歸之於「構想力」

(Einbildungskraft) 云。叔本華譏康德之圖型論,煩

瑣無當。後此學者,或即以圖型爲直觀之規則,或即視

爲簡單之範疇,亦不盡從康德之解。

③ 論理學上之用此語,指三段論法之圖式,意與「格」

(Figure) 同。解見「格」下。

圖騰

英法德同 Totem, (Totam or Toodaim)

假借一種動植物爲符號,以表示一團體或一氏族之

血統,因神聖其物而崇拜之,謂之圖騰崇拜,或圖騰教

(Totemism)。其所崇拜物,謂之圖騰。圖騰原語,即符

號之意也。此俗蓋起於原始社會,今北美英的安 (In-

dian) 人,猶存其遺風。亞拉斯加 (Alaska) 之西北,

其居民率於門前樹立圖騰柱,柱上刻熊狼鯨蛙諸物

像。其父系母系,各有圖騰,而母系爲重,故以母之圖騰,

置諸上位,傳諸其子,而父及祖之圖騰,次第下列,其父

之圖騰,即其祖母之圖騰,可以類推也。凡崇拜圖騰者,

本用爲同一民族之表示,故雖無血緣,而但同其圖騰

者,亦相親若家人,謂之圖騰親。其用作圖騰之動物,相

戒弗殺,或衣其皮,或文其形於身,以爲榮。此俗不獨北

美爲然,澳洲土人中,亦有近似此俗者。但不名圖騰,而

謂之 Kibong, 或 Wingong, 不僅崇拜動植,而亦及

於無機物，其用意則大抵相同也。

團體

英 Group
法 Groupe
德 Gruppe

個人之相集合，而互通其精神思想，以遂其協同生活者，社會學上，謂之團體。實即社會組織之本體也。其別於社會一語者，彼以表普遍的性質，此則指其特殊的具象者，如家族，國家，結社，公司等俱是。森美爾 (Simmel) 謂團體有廣狹二義。從廣義，總指有交互的影響之個人，且併其利害關係之事實而稱之。從狹誼，則是由社會之內的本質中抽象以得，而僅指其作用。然此特論理的解釋耳，實際上，未嘗嚴守此則，但泛指社會組織中之特殊者。有時併暫性的變態的社會，亦數入之。如羣衆及同盟集會之類，是也。參閱社會條。

慕想

英 Eros
法 Éros

以超絕的實在為對象，而嚮往之之意。柏拉圖哲學中，實以 Eros 為其重要原理之一。彼謂人類靈魂，自轉生現世後，輒汨於物質，而忘卻真實在之觀念界，顧亦時有憧憬之明，窺見個物原型，而回想過去生活中之純理性的生活，既回想及之，則反覆歎羨不已，是曰慕想。惟有慕想，故人欲追求真理，故有哲學。質言之，則慕想者，對於「真」而愛慕之，即羨求理想之情是也。新柏拉圖派，亦言慕想。由柏羅提挪之說，則「世界之高原，謂之神，神即至善，亦即理想也。而感覺界物質界之美，不外此理想之具體的發現者。故吾之靈魂，時或緣由美的現象，而觸發愛根，以傾向理想，於是愜悅以思之，低徊以求之，是之謂慕想。慕想之緣物以起者，其始，基也。苟由是向上以進，終可入解脫之一境，以直觀夫理想之真實相。爾時所慕想者，則為超感覺之美，而非感

覺界之所謂美。』其他神祕派學者之言慕想，與此大同小異。要之，乃以神若理想云云，爲其對象者，皆含有半哲學半宗教之色彩，故與通常所謂愛慕，其語義不盡同也。

滿足

英法德

Satisfaction
Befriedigung

●自心理學解之，乃指一種情緒。當其衝動，或本能，或有意運動，既達目的，則此情以起。申言之，即精神的努力由動入靜之狀態。假馮德之三伸說以明之，則滿足是快感，又弛緩而沉靜者也。●神學上有所謂滿足說 (Satisfactionslehre) 者，由宿罪及代贖之觀念而出。以爲人間既負永劫之罪，即於神之正義，不無缺虧，非俟此缺虧者，歸於滿足，則人之於神，當負無限責任，即當永劫受罰。而彌茲缺虧，斷非人力所能逮，惟有神子

基督，捐其血肉，代人贖罪，此乃所以完救濟之業，彌正義之虧者，得此滿足，而後神人和合。是說爲安瑟倫所倡道者。●倫理學上，有言自我滿足者，即格林之自我實現說。由斯說，則滿足之與快樂，截然不同。快樂但附隨欲望以起，而不能稱爲欲望之對象，欲望之對象，但在自我滿足。人固有時明知其無快樂可得，或且有苦痛與俱，而不憚遂行之者，其非求快樂而求滿足也明甚。觀於殺身成仁之舉，意自昭然。故善也者，非他，使人各滿足其欲望而已。參閱自我實現說條下。

演繹

英法德

Deduction
Déduction
Deduktion

由既知之原理或法則，以引出特殊之結論，是也。與歸納法之由特殊而得普遍者，相對爲言。凡言演繹，其法亦有分別。①或如直接推理，由『凡甲皆乙』之命題而

十四畫 演 瑣

得「某甲爲乙」之他命題，或如三段推理，由兩前提中之媒辭，而導出其內涵意義，以成斷案。皆是演繹也。②既知一事實之真確，而援較此更真確之原理，久爲多人所公認者，以爲之證，或從一定方式，而由自明的根本的之大理理，導出所應用之小原理，是可名之曰演繹研究法。主合理哲學者，以此法爲真正之認識。其謂宜由幾何學方法，以建設哲學者，正斯旨也。但與歸納條對照，意義自明。

學者之言演繹，有涵義獨特者，譬如彌爾，視一切命題，皆歸納所得之果，故其所云演繹的方法，實綜「三段論法」及「論證」與通常所云「歸納法」而言。康德所謂悟性概念之演繹，則以演繹與「立證」同解，即謂適用範疇於經驗的內容之事實，其可能性及其妥當必然性，可由純粹悟性以判斷之者也。

瑣 羅 斯 德

Zoroaster; (Zarathushtra,
Zartushtri)

波斯之革新宗教者。伊蘭 (Iran) 人，其生地，蓋在波斯達利吉 (Darej) 河濱之阿達爾巴金 (Adarbaijan)。其生卒之年，載籍多牴牾，據近代哲克孫 (Jackson) 之研究，則斷爲前六六〇至前五八三年也。古史言，瑣羅斯德 七歲，從學於名人庫魯司 (Kurru) 學藝大成。二十歲，慨然有救世志，出家修道，獨居林中，歷十年。至三十歲時，受天啓於奇悉耳烏振 (Kizil-uzen) 河上，由是大澈悟。自云，七接天神，受命度衆。後以其教，歷說諸侯王，如圖南 (Turán) 之黨格 (Dang)，伽拉布 (Karap) 之伐得弗錫 (Vaedvoisht)，西斯坦 (Seistan) 之圖拉 (Tora)，俱不見聽從。最後，謁東伊蘭王 維許塔斯巴 (Vishaspaspa)，屢與他教僧侶辨難，王初

中讒，下之獄，後則赦而禮之，達官貴人，爭投門下爲弟子。由是更入圖南各地布教，西訖小亞細亞，東達印度。蓋瑣羅斯德四十五歲以後，凡十五年間，皆盡力於傳道之業。突厥諸族忌之，因迭與伊蘭族構兵，後有突厥敗兵，闖入東伊蘭之首都拔爾克（Balkh）者，故瑣羅斯德遇刺死。嘗三娶妻，有一子五女云。波斯既有國，統一伊蘭諸部，乃以瑣羅斯德教定爲國教。

瑣羅斯德教，立善惡二元，呼其善神曰 Ahura，義謂「主」也。又曰 Mazda，義謂「智慧」也。其惡神曰 Ahriman，又曰 Aūra Mainyu。言此二神之下，各有從神，秉其命令，歲歲戰鬪弗絕。世界之終局，終當由善神獲勝。善神所司，曰光明，曰生命，曰清淨，演諸人事，爲正義，爲秩序，爲真理，現諸自然界，爲晝，爲火，爲晴日，爲豐年，爲沃土，爲平原大河，惡神所司反是，曰黑闇，曰死病，

曰污垢，演諸人事，爲怠惰，爲詐欺，爲迷罔，現諸自然界，爲夜，爲寒，爲風雪，爲凶殺，爲荒漠窮谷。人是善神所造，其不德者，畔而近惡，故宜滌心立行，以事善神。其教義備載於亞吠陀（Avesta）（參閱該條）此教雖爲二神教，然謂至尊之下，有羣神，則似多神教，而所崇拜供養，惟有善神，則亦近於一神教也。

當馬其頓大王亞歷山大之滅波斯，瑣羅斯德教因之一時衰滅。至後，波斯重建國，歷亞薩克（Arsakide）薩贊（Sasvide）兩朝，斯教復振，廣建寺院，多有信徒。後有摩尼教者，興起於一時，仍不外宗舊教之二元的思想，參以基督教教理而已。第七世紀中，回教徒入波斯，瑣羅斯德教始遭禁斥，其徒僅存者，聚居給爾滿（Kirman）伊斯得（Yazd）二邑。其一支，則流入印度之孟買附近。有派爾斯西（Parsisee）者，頗採佛教

思想，而以合理主義，闡揚瑣羅斯德之教說，爲此教中聞人也。

瑣羅斯德教，以火爲善神所生，故有拜火之事，然非其根本教諦，但儀式中一節耳。後世相沿成俗，於拜火鄭重視之，故亦有拜火教之目。唐初，此教與摩尼教景教，并入中國，謂之祆教。并詳拜火教祆教等條。

瑪金叻斯

Mackintosh, Sir James.
(1765-1832)

英之哲學家。其學屬於蘇格蘭派，尤以倫理學見長。大抵遙宗赫起遜之思想，而加以新組織者。

疑懼症

英 Phobia
法 Phobie
德 Phobie; Zwangsbefurchtung

謂由強迫觀念，而引起疑懼之情者，或稱爲強迫性恐怖。此雖精神障礙之一種，然平常之知性，初不蒙何影

響，惟遭逢一定狀態時，始起苦悶難堪之心情，甚則有頭暈心悸胸惡膚栗者。學者或由其所疑懼之對象，而各命之名，如憚行曠野，或怯入狹路，或畏居暗室，或懼近尖銳物，或羞見生人，或無因而有火災盜竊疾病之虞，或惡見某種無害動物，其類多，不能具舉。

疑問的觀念論

英 Problematic idealism
法 Idéalisme problématique
德 Problematischer Idealismus

康德以是語指笛卡兒之哲學。笛卡兒謂以疑信相半者，爲哲學之基礎，則所得結論，亦未能信憑，而萬有之是否實在，畢竟可疑。故不如姑置一切於疑惑中，而於「我」及「我之觀念」中，發見其斷然不許疑惑者，由之以建設哲學，故謂之疑問的也。

監護學

見『管理論』條。

監督制度

英法德
Episcopalian System
Systeme episcopal
Episkopalsystem

基督教徒指教會之設置監督 (Bishop) 一職者。各時代各宗派，解釋不同。監督 (或作僧正) 者，由希臘語之 *ἐπίσκοπος* 而來，本以稱市鎮之官吏，教會因之，而用爲僧職之名。初代教會，雖嘗以監督與長老 (Elders) 併稱，然似以爲名異而地位無殊者。諸教父所著書，猶從此用法。凡監督或長老，皆由會衆公選，其制，合若干小集會，而稱牧會管區 (Parish)，更合若干牧會，立監督一職，以監視之。在古代，惟耶路撒冷安提阿亞歷山大里亞以弗所君士但丁堡羅馬之監督，特稱大監督 (Archbishop)，以示優崇。而羅馬之大監督，至後世，權力漸拓，遂爲教皇之稱所由起。故在羅馬教會，解監

督爲『使徒之繼統者』。由聖靈而立之，以治理神之教會，位在各司祭上，故云『教會在監督中』。意謂無監督，教會即不能成立也。希臘教會及再森派，解釋與此同，惟不承認羅馬教皇耳。故自舊教言之，則監督制度，與教皇制度反對。主監督制度者，言監督爲教會中至高之權力，非受自教皇所命。此權力，當以全體之監督共掌之，故宗法大會之所議決，足以拘束教皇。一五四五之特連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卽以此點相爭執，而教皇制度卒制勝云。又自新教言之，則此制與長老制度反對。後者，主平等的共和的組織，不立監督名目。卽採用監督制者，亦大抵以此制相傳久遠，足資教會政治之發達，故沿襲之，而不承認『使徒繼統者』之解釋。其制各宗不一。或如英吉利教會，以脫離教皇干政之故，而舉委任監督之權，移諸國君。或如路得教

會，雖廢監督制，而別設總管(Superintendent)一職，其權能則實際相等。福音教會及同胞教會，亦設監督，但任期有年限，非終身不去者。

睿智

英法德

Intelligence

Intelligenz

(其一)哲學上用此語者，於誼略分廣狹。甲從廣誼，僅別乎感覺而言，與智性(Intellect)或悟性(Understanding)同。即高出於感覺之一切精神作用。(乙)從狹誼，則專指知力中之最高等者，通常譯作理智，或理觀。如云，『不獨認識事物之外表，又進而認識其永久的存在，及事物間之相互的永久關係者，此惟恃諸睿智，而後可能。』即從此意。(不以一能力論，而從其活動方面言之，則謂之 Intelligible，即可想的之義，言此是能入吾思考者。)至於神祕派學者，本以為終竟的

實在，非人知所得而考察，其知之者，乃高出乎理智之作用。譬如哀那溫圖拉(Bonaventura)判心力為六等，而於理智之上，更設「心頂」(Apex mentis)之名，云是絕去言語思慮差別者。此種用法，猶是目睿智為高等精神作用也。

(其二)心理學上之睿智，與前項之甲同，亦指高於感覺之精神作用。即能以獲自感覺之材料，而整飭之，應用之者，是睿智也。譬有動物，僅能對現在之刺戟，而反應作用，此物，可云但有感覺而無睿智，不獨對現在刺戟而起反應，又能綜其已往經驗之果，而有變化其反應作用之能，是則睿智為之。但此語不獨下對劣等之感覺而言，又上對思考推理等作用而言之，故用法復有廣狹之殊。甲從狹誼，則以此語別乎概括的思考及狹誼之推理。意謂睿智之用，雖能憑藉經驗，以變化

其反應，而仍不能悟出其因果關係，如曰：『動物雖有睿智，而不能營思考，』即從此用法也。乙從廣誼，以概念的思考，括入睿智之中，甚或專指思考推理等之高等精神作用，義同於前項之乙。故有以睿智與本能對舉，而用此為區別人獸之界者。如曰：『動物全無睿智，其動作之有變化，純由盲目的本能為之，』即從此用法也。

(其三)教育學上之用此語，多不稱睿智理智，而譯作知能，其誼亦分廣狹。甲從狹誼，則以指思考力判斷力，與第二項之乙畧同，但其意，尤重在獨創的能動的方面。如以綜合各部分事物之能力，訓為知能者，是也。又有稍稍廣其範圍者，如云：『某也長於觀察，某也富於想像，此是知能之優等者，』即是。比奈(Binet)曰：『善使其注意力順應外界事物者，即知能之謂也。』乙從

廣誼，則泛指知的方面之精神活動，但別於感覺而稱，與前二項同。別詳知能測定條。

福音

英 Evangel, Gospel
德 Evangelie
Evangeliem

原謂對於佳音之酬報，轉而為「可喜悅之信息」。其用法亦遞變。初謂基督所說是福音，(a)漸謂傳基督道者是福音，(b)更一轉而指福音書，(c)即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傳是也。前三傳，雖有小異，而往往相同，謂之共觀福音書(Synoptics Gospels)。取三傳本文并列，俾其異同之點，容易辨別，亦有兼用第四福音書者，是曰福音對觀(Synopsis)。然四福音書之記事，相合者亦不少，或取其一而捨其他，是曰福音和合(Evangelical harmony)。

福善

拉丁
英法德

Felicitas
Well-being; Welfare; Happiness
Bonheur
Glückseligkeit

希臘人所謂 Eudaimonia 之譯語。謂善，*eú*，謂善，*daímōn*，謂靈，以「善」與「靈」二語結合成辭，本有「受善靈之指引」或「蒙其庇佑」之意。申言之，則指最高善之主觀的狀態，即精神中安適和平之謂也。始用此語者，數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以為精神是神靈之家，人不貴乎財富，而貴有善靈棲止於其心。柏拉圖應用之，以說政術，謂國家之目的，存乎福善。至此語之內容若何，柏拉圖雖未明言之，其意似以安樂為福善之一要素。施勒尼派，亦言福善，而其所置重者，寧在知識。至亞里士多德以之為道德上理想，而寓義乃較殊特。由其說，凡人從其固有之性能，而遂其完善之活動，因之以

得精神上滿足者，是之謂福善。蓋亞里士多德以為植物動物，俱有精神，與人類同。惟植物但以之營同化及生殖之用，動物則既有感覺感情及運動等機能加之，人所以高出庶物者，則以獨具理性故。從其固有之理性，而完全活動，以制御一切自然性能，是乃人間最高之目的，亦即至善之謂。苟達此境，則精神美滿無虧。其謂之福善者，即指此際之精神狀態，而快樂云者，不外由理性活動以生。福善中之一結果而已。要之，亞氏所云福善，雖亦含有外的快樂，如名譽財產健康之類在內，然非必以快樂為其唯一要素。厥後傳其學者，漸多從「快樂」之意義解之。若伊壁鳩魯派，則竟以與快樂一語，作同義用。後代之譯語，亦俱含有「快樂論的」之意義，與「幸福」(Happiness) 一語，無可分別。其實非亞氏本旨也。有「安善」「安泰」「福祉」等異譯，其譯以

福善者，蓋取其生硬似一術語，不至與他義混淆。

福利埃

Fourier, Francois Charles Marie
(1712-1837)

法國人，以倡導社會主義，與聖西門齊名。惟聖西門主張集權的國家，福利埃則主分權，且重視個人自由，立說互異。其著書，以農業聯合論產業的新世界為最有聲。

福音主義

英 Evangelicalism

與福音書之本來教義及真精神能相一致之義。在歷史上，此語之用法，頗有變化。首用此語者，乃指喀爾文 (Calvin) 之神學說，後則施諸亞美尼厄派 (Arminianism)。其在英國，則因威思理 (Wesley) 一派之主張純信仰，而有謂此教會為福音主義者，亦其明著之

一例也。其在德國，為欲令新教 (Protestantism) 與羅馬特力教有區別，特使用此語。路得教會，與改正教會 (Reformed Church) 合併後，改稱「福音教會」，即由此義。

福勒伯爾

Froebel, Friedrich
(1782-1852)

德之教育家。生於俄貝威斯巴赫 (Oberweissbach) 學於燕那 (Jena)，業未竟而為牧師。尋充教員，起意革新教法，特訪裴斯塔洛齊於瑞士，叩其意見，習其方法，歸而入格丁根柏林兩大學，修自然科學及比較語言學。先後在開爾霍 (Keilhan) 及瑞士境內設立小學校，以試行其新主義，俱罕成效。一八三八年，創幼兒學校於布郎根堡 (Blankenburg)，命名曰「幼稚園」，以園丁培養植物自況也。嘗發明玩具，以教幼兒，稱為

「恩物」卒之前年，以鼓吹無神論之嫌疑，其幼稚園，爲政府所禁閉，故後，各國乃相繼仿行之。

福祿特爾

Voltaire, François Marie Aronelde
(1694-1778)

法之思想家，以詩文鳴世，與盧梭齊名。皆以精思警句，鼓吹自由精神，爲法國大革命之先導者。家於巴黎，幼學於耶穌教社所設之路易格蘭學院。年十八，所爲詩，遭政府忌，逐出巴黎，爰避居羅亞爾河(Tour)畔之秀里(Sully)。翌年，有作諷世詩者，官中疑爲福祿特爾，拘之下獄。踰九歲，始獲釋，命不得託足法境，乃去而之英。又後三年，歸國，遨遊四方，貧甚，鬻文以爲活。一七五〇年，普魯士王弗里特力遣書招之，館諸宮中，禮遇隆至。居三載，以故怒王，一旦遁去，浪游數歲，乃卜居日內瓦附近以終。

福爾開特

Volkelt, Johannes
(1848-)

德之哲學家，兼以美學知名。生於奧地利北部。其始，私淑黑智爾之學，後則服膺叔本華哈特曼二家，又後乃研究康德。故其學說，兼綜諸家所長，一以中正穩健爲旨。美學之外，亦擅長教育學。其爲教授於來比錫大學也，夏則講美學及哲學史，冬則講教育學云。著述極多，而美學系統一書，最見稱於當世。

綜合判斷

英 Synthetical judgment
德 Judgement synthétique
Synthetisches Urteil

對分析判斷而言。有賓位概念暗含於主位概念之中者，其判斷所得，不過就主位概念中，析出部分的概念，故謂之分析的或說明的判斷。若綜合判斷，則賓位概念，本全在主位概念之外，故由主賓之結合，而使主位

概念中，更附加新屬性，故綜合判斷，又謂之擴充的 (Ampliative) 判斷也。以例明之，如曰：『一切物體，皆延長的也。』此是分析判斷。何則？此非以「物體」一概念，與「延長」一概念，新始結合，特就吾所熟知之許多物體中，意識其「有延長」之一點，而說出之耳。反之，如曰：『一切物體，皆有重量。』則此賓位之概念，與吾人普通所具之物體概念，全然不同，是乃附加賓位於主位者，故謂之綜合判斷。質言之，前者但說明其所既知，若夫擴充識性之範圍，以收獲新知，則非有俟乎綜合判斷，不為功也。

康德頗重視此二判斷之區別。彼以為合理派之哲學，偏重理性者，由其專用分析判斷之故，是不假經驗而自明者，乃先天的 (a priori)。詳該條。若綜合判斷，則屬於後天的 (a posteriori)。非憑藉經驗，莫由知其真

妄。經驗派之所重視者，實不外此種後天的之綜合判斷，而以其為後天的之故，不免囿於偶然的特殊的，不及分析判斷之具有普遍必然性。是故經驗論之所長，雖在解用綜合判斷，而亦短於普遍必然之認識，恰與合理論者，得失相反。苟欲去此二派之短，而集其長，使吾人之認識，一面為綜合的擴充的，又一面為普遍的必然的者，自非用先天的之綜合判斷不可。然則先天的綜合判斷，果可能乎？是實批評哲學之根本問題。彼即從純粹理性（知性）實踐理性（意志）判斷力（感情）三方面，以解答此一問題，而自建設其認識論及倫理學美學者也。

後之哲學家，有尙嫌康德所釋綜合判斷與分析判斷之區別未能澈底，而修正其說者。馮德曰：『自判斷之起原以觀，則凡含有判斷之思考，每從綜合的以生。然

以判斷爲「一判斷」而觀之，則判斷自身，不外判斷的
 思考之剖解者，是則分析的也。』奧國學者耶路撒冷
 亦曰，『凡判斷，往往兼有分析的綜合的二方面。』

綜合哲學

英 Synthetic Philosophy

斯賓塞自命其哲學之名也。初，達爾文創說進化論，止
 於生物現象，純屬科學問題，至斯賓塞，更本其意，而從
 哲學上論證之，因以進化論的思想爲根基，而綜合一
 切科學，自樹一體系，名曰綜合哲學。以三十餘載之精
 力，撰爲一書，題以此名。書分五卷，一卷曰第一原理，二
 卷曰生物學原理，三卷曰心理學原理，四卷曰社會學
 原理，五卷曰倫理學原理。其中第一原理，乃就不可知
 之實在，而論究之者。斯賓塞之學，甚尊重實理，與法國
孔德之實證哲學，如出一揆，故當世或泛以實證論派

目之，然卻與純然之經驗論及唯物論持見不同。彼謂
 『現象界之背後，自有本體，特不能以人間之相對的
 知識，從而說明之，此其本質爲不可知，而其存在則不
 可疑。』與康德所云「物自身」之說，頗相契合也。

綜要學派

英 Summists, The Composers
 of Summs
 德 Summisten

一作集語家，或作集成學派。中世神學家，每有搜集信
 條宗義，及倫理上論理上種種學說，類列而說述之，以
 資比較觀覽者。其書名曰綜要(Summe)，卽一種百科
 全書之謂。從事此等著作者，謂之綜要學派。亞畢拉都
 (Abalarus) 嘗撰“Seito te ipsam”，列舉諸教父
 之異說，而加以批評，卽其先導。羅俄(Hugo of Victor)
 之“Summa sententiarum”，倫巴(Lombard)之
 “Jibri quatuor sententiarum”，文勝(Vincent)之

“Speculum Majus”，俱其嗣響。餘如瓢提爾 (Poitiers, Peter von) 亞倫 (Alanus ab Insulis) 俱是派中著聞者。是派務在提繫綱領，衡校異同，并未能自樹新義，然十三世紀之神學名家得以組成體系者，實取材於是等著作也。

舞蹈病

英法德

Chorea
Chorée, Danse de Saint-Guy
Veitstanz

由運動中樞失其機能而起之一病象。患者恆起不隨意運動，類乎痙攣，又謂之運動失調 (Ataxia) 者是也。有行步蹣跚，狀若酩酊者，有雖在佇立或靜坐時，而頭頸軀幹動搖不定者。其病因，或存於小腦，或存於脊髓，為類頗多。女子營養不足者，每易罹此症云。

蒙昧主義

英法德

Obscurantism
Obscurantisme
Obscurantismus

主知派以譏貶其異己者之用語。意謂保守之徒，誤謂人智益進，必危及現代之信仰及制度，故從而反對之，是乃以愚民為旨者，可諡之為蒙昧主義也。實則無論何種學說，未有公然譏學識進步之有害者，特其立地，人各不同耳。

蒲脫勒

① Butler, Joseph (1692-1752)
② Butler, William Archer
(1814-1848)

有二，俱英國人。①宗教家，巴克州 (Berkshire) 人。學於奧克斯福大學，曾任布里斯滔 (Bristol) 之首席牧師。一七五〇年，為達爾咸 (Durham) 之僧正。著有神學哲學之書多種。大體調和於宗教思想與自然科學之間，其於倫理學，則主張良心說。②愛爾蘭之哲學家。一八三七年，為達布林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所撰古代哲學史講義，頗負時名。

蒲魯東

Proudhon, Pierre Joseph
(1809-1865)

法國人。社會主義之驍將也。所著書，有何謂財產，經濟的矛盾之統系，革命及教會之正義等。

蒲魯達哥斯

Plutarchus (or Plutarchos,
Plutarch)

有二人。一希臘之史家。約在一世紀之中葉，生於開羅內亞 (Cheronea)。卽英雄傳之著者。是書，取希臘羅馬名人，兩兩對照，而各爲之傳，凡二十四卷。有兩人合卷者，得五十人。乙五世紀初，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阿加的米之學長。西利埃訥，普洛克魯，皆其弟子也。

蓋然性

英 Probability
法 Probabilité
德 Probabilität

就認識上之確實否，而指其間之某程度也。柏拉圖言：

知覺不足以指示真理，而僅有蓋然性。陸克言，信仰意見之類，俱是蓋然的。休謨言：蓋然的認識之中，有得諸偶然之一致者，有本自因果律者。弗黎斯 (Fries) 則言：有數學的蓋然哲學的蓋然之別。摩剛 (De Morgan) 以信度或信量呼之，於義尤顯。抑謂之蓋然者，雖不必其真確，而究與偶性不同，故其間自有理法，謂之蓋然律 (Theory of probability)。卽如歸納法，固爲求得知識所必需，實亦成立於蓋然律之基礎之上者。此蓋然律，得從數量上表示之，譬如投骰而望得紅，其可得居六之一，其不可得，居六之五，此所謂信率也。知識確實與否，由信率大小而定。

蓋然論

英 Probabilism
法 Probabilisme
德 Probabilismus

● 謂人間不能得絕對真確之知識，其所得而知之者，

惟有較確實之性質，然僅此蓋然的知識，以用諸實際生活，毫無妨礙。如是思想，謂之蓋然論。實即懷疑論之一種，但不至馳諸極端耳。古來以主張蓋然論知名者，推卡尼亞低 (Carnades)。彼嘗區知識爲三等。曰：「下焉者，僅爲蓋然的觀念，自信之而不必人之皆信也。此觀念而經多人公認，則其蓋然性益增，其知識稍位於上等。如以經公認者之甲，與經公認者之乙，結合而成知識，則益具最高之蓋然性。吾人行事，但當選其蓋然性之最高者，以爲據依。」西塞祿之持論，與是略近，近代如沙甫慈白利、彌爾，亦可謂主張一種蓋然論者。

①有就實踐問題，而主持蓋然論者，謂某某行爲之道德價值，縱難判斷，而心以爲善，即不妨奉行之，耶穌教社之神學家，最足代表此論。巴斯喀 (Pascal) 之倫理說，亦其例也。

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1746-1827)

瑞士之蘇黎世 (Zurich) 人。近代小學教育之改良，多由其力。裴氏幼而孱弱，在校成績殊拙。曾置荒地於百倫 (Bern) 以經營農業，因讀盧梭之愛彌爾，意大感動，始有志於教育。招孤兒於私宅，教養之。新莊 (New farm) 之農業，以資絀而敗，始試著書。後復斯託茲 (Stanz) 之孤兒院長，歷在勃爾格多夫 (Burgdorf) 及伊尼敦 (Yverdon) 等處，躬教兒童，以試行其教法，積多年而名始彰。大旨從自然主義，屏書籍講授，而以直觀事物爲主。所著教育小說，題曰，Itenhard and Gertrud 者，最著名。(有節譯本二，一題醉人妻，一題鄉里善人，後一種，商務印書館出版。) 餘爲流人夜語，額魯德教兒法 (Wie Gertrud ihre Kinder lehrt?)

命運，白鵲吟多種。

複化

英法德

Complication
Komplikation

心理學上術語。學者各異其用法，●如瓦德 (Ward) 說，則以此語指單純的觀念要素之結合作用，別乎聯想而言。聯想，雖亦是觀念結合之謂，但其觀念，乃比較的能自獨立者。●如馮德說，則複化不外同時聯合之一種，別乎類化而言。類化，是同類之精神複體，此則異類之精神複體，故其結合作用，不如類化爲強，其組成要素，亦易於區別。

複意說

英法德

Dyotheism
Dyotheisme
Dyotheismus, Zweiwillenlehre

由希臘語之 *dyo* (二) 及 *theos* (意志) 結合而成。基督論本有神人兩性與一性之爭，而複意說與單意說，繼之

以起。由此說，則既有神性與人性，即不應不有二重意志。六八〇年，君士但丁堡大會，乃定爲宗義曰：『意志二，而決不相反。』是謂「唯一意志之宗論」(Monothelischer Streit)，乃承認基督有二意志之謂也。參閱單意說條。

複證式

見『帶證法』條。

認識

英法德

Cognition
Connaissance
Erkenntnis

●從心理學上，以廣誼解之，與言「知性」同。指多含知的要素之心的過程，與「感情」「意志」等相對爲言。即感覺，知覺，表象，想像，思惟等之總稱。此是從複合的精神要素中，抽象而命之名。其實非有純粹之認識作用，

與夫情緒、情操等之稱爲「感情」，衝動、欲望、執意等之稱爲「意志」，不拘其含有他要素，而姑稱以情意者，其旨一也。

①從狹誼，則不用作知性之總稱，而但指感知對象之當時狀態。此對象，不問指事指物，不論屬內屬外，若迂回言之，寧指由認識而得之結果。所以別乎知覺者，云「認識」是已領會對象之內容，且伴以確實性之意識，云「知覺」，則不必其如此。陸克曰：『認識者，就各個的觀念之一致，或不一致，而知覺之之謂。』

②僅指高等知的作用，即含有判斷作用在內者。若感覺、知覺，及孤立之觀念等，俱不以認識論。然感覺、知覺等之與高等認識作用，本不能明畫界限，既云認識，其含有感覺知覺等以爲素質，無俟論也。從此誼，則認識與「知識」(Knowledge)一語，無甚分別。哲學上所云

認識，即此種用法。惟凡云知識者，率指系統的確實的認識，而但云認識，則範圍較廣。斯賓挪莎嘗分認識爲三類。以意見及觀念爲第一類認識，以普通概念及完全之觀念爲第二類認識，以直觀的知識爲第三類認識。而謂『第一類爲虛偽之原，第二三類，則真確而必至』是即別知識於認識而用之者。

認識論

英 Epistemology, Theory of knowledge
法 Epistémologie, Théorie de la connaissance
德 Erkenntnistheorie

哲學中一部門。所以研究認識之可能，而樹立哲學之基址者也。其問題有三端。(第一)屬心理的，即分析認識之要素，而明其起源者。由此問題，而生經驗論合理論之派別。以爲『認識乃後天的，其起原在經驗』。或又謂『經驗云者，即結合一切感覺知覺以成，更結合

十四畫 認

無數經驗，乃成科學。』此經驗論，又所謂感覺論也。反之，以爲『認識乃先天的，其起原在思考，故可由純思考推闡原理，以成真認識。』此合理論也。（第二）屬論理的，即批判認識之本性，而定其價值者。由此問題，而生觀念論實在論之派別。以爲『一切認識，不能得外界事物之真，雖謂之客觀，實仍認識者之主觀作用。』此觀念論，又所謂現象論也。反之，以爲『認識云者，即精確摹寫客觀事物之謂。』此實在論也。（第三）可謂之形而上學的，即限定認識之範圍，而明其權能者。由此問題，而生內在論超絕論之別。以爲『認識可達乎經驗以外者。』此超絕論。反之，以爲『認識即是經驗』者，則內在論也。

上述三種問題，尤以一二兩項爲根本，此問題既決定，則第三問題，自亦迎刃而解。故古今學人之論認識者，

立說雖多，而可括以四端。四端者何？甲曰，實在的經驗論（Realistic empiricism）。以爲人間能由知覺而得事物之真者，此最近於通俗之見，所謂自然的實在論，或樸素的實在論，即如此也。乙曰，實在的合理論（Realistic rationalism）。以爲人固得知事物之真，然決非由知覺而來，乃由理性而來。自來形而上學，莫不重視純粹思考，柏拉圖，斯賓挪莎，黑智爾諸家皆然。丙曰，觀念的經驗論（Idealistic empiricism）。以爲認識事物，惟有知覺一途。云純思考，實仍知覺之變相，且此知覺，決非示我以事物本真。休謨之說，正其代表。丁曰，觀念的主理論（Idealistic rationalism）。以爲人固可由純粹理性以知世界，顧所得知，仍非實在之本真，不過其映入主觀之現象，即此現象，亦非全憑純粹理性而得，故知之者惟其形式。康德之說是也。四者而

外，尚有一種懷疑論。顧凡稱懷疑論者，不外反對思辨派，而謂研究哲學，不當踰越乎認識之權能，此即屬於第三問題者。若真正之懷疑論，不可多見，蓋既疑及認識之可能性，則認識論先自不能成立也。

研究認識論者，若就前述三種問題中，側重其一面，則當有心理學派論理學派形而上學派之別。自新康德派之學者，嚴畫認識問題與心理問題之界，而力言認識論之與論理學，宜關聯為一體，於是心理派與論理派之名目以起。審其實，亦非大有分別。譬如利溥斯 (Lipps) 目哲學為心理學，此固可稱為心理派者，然其於認識論中，亦非僅如普通心理學之純以分析心理為事。黎邇 (Riehl)，珂很 (Cohen)，文得爾班 (Windelband) 諸家最以論理派相標榜，而未嘗不施以心理的說明也。若夫以形而上學之結果，說明認

識，遂令認識論問題與本體論問題恰如合併為一者，可稱形而上學派。顧此例不多觀，強求厥例，或惟哈特曼之無意識哲學，柏格森 (Bergson) 之直觀哲學，足以當之。更有由自然科學之立足地，以論認識者，其說自與形而上學之問題易相觸接，奧斯伐德 (Oswald) 之說，其一例也。

語言學

英 Science of language
法 Linguistique
德 Sprachwissenschaft

就語言之本質，及其起原發達，又方言與語族所由構成分化等事實，而論究之者是。其應用之旨，則欲有所資於哲學史學文學也。大別之，則有一般語言學與特殊語言學。前者，即語言學之本體論。凡哲學的心理學的研究，及闡述其原理原則者屬之。後者，取其某語族，或特有地理的民族的關係之語言，而論其構造。就中

更可分爲三目。曰音韻論 (Phonology) 曰意義論 (Semasiology) 曰形態論 (Morphology)。在昔多謂希伯來語爲世界語之根原，至萊布尼茲 (Leibniz) 始喝破之，而說科學的歸納的研究之必要。學者之間，乃咸以蒐集言語標本爲務。入十九世紀，而波普 (Poppe) 主張比較的研究。格利謨 (Grimm) 繼之，則縮小其範圍，而主張歷史的研究。斯學之科學的基礎，由斯莫定 兼以蒙進化論之影響，而此種研究法，頗盛於一時。如施萊哈爾 (Schleicher) 馬克思·米勒 (Max-Müller) 等，皆抱茲見地者也。同時因受康德 斐希德 諸家哲學之影響，而有昌道 語言哲學者起。其人則有洪保德 (Humboldt) 海最 (Heuse) 斯坦泰爾 (Stenthal) 玻忒 (Pott) 等，於語言構成發達之原理上，多所發明。近五十年中，更有以心理學的研究法補其不足者。謂

不宜偏於空理的考察，而兼置重實驗，其立足地，則仍不出乎比較的歷史的研究之外云。

博言學，與英語之 Polyglot 相當，彼謂以「博通數國語言而實際能使用之」爲其目的者，與此有別。

說明

英法德
Explanation
Explication
Erklärung

取一事物，而闡發其理由，或其因果及關係，俾內容了然易曉之謂。自心理言，所以祛吾疑而償吾望者，恃此也。普通以與「記述」爲對舉詞。記述者，但列舉其事物特性，而不明此事物與他事物之關係，此則不然。但兩誼亦往往相通，有僅事記述，已足說明者，亦有非用說明，不成爲記述者，斯則因對象之性質而定，未可拘泥者也。與此語相類者極多，其用法頗無一定。譬如舍駁取純，俾其意義易解，或抉幽顯微，俾其要領益彰，此可

謂之「推闡」或「表明」(Elucidation, Explication)。取一書籍，或某家學說，撮取大要，以明其內容何若者，謂之「解說」(Exposition)。如其說明時，以自己之見地為主者，謂之解釋 (Interpretation)。此數語者，義較有一定云。

說教學

英 Homiletics

基督教徒，以宣傳宗教之目的，而說服聽衆，謂之說教 (Preaching，亦謂之 Sermon，則使命之義)。就說教之目的，特質，及其應用等，而以科學的論究之者，曰說教學，爲實踐神學中一分科。

說明的斷定

英法德

Explicative judgment
Jugement explicatif
Erklärungsurtheil

分析斷定之別名。論理學上，謂一命題中，其賓辭所示

性質，本已含在主辭之概念中者，曰說明的斷定。以其主辭所表之觀念中，未嘗新有所增，是不能擴充此觀念之內容，而但說明之者，故有此名。對「擴充斷定」而言，則曰說明斷定，若對「綜合斷定」而言，則曰分析斷定，其實一也。參閱擴充的斷定條。

賓辭

英法德

Predicate
Attribut, Prädicat
Prädikat

凡在判斷作用中，用以表顯其主位之概念者，謂之賓位，形諸語言，則曰賓辭。故賓辭者，用以定其主位何所屬之類概念，或是其屬性若狀態也。亞里士多德言賓辭有四種。曰定義，曰固有性，曰類，曰偶有性。其曰定義，與言本質同，乃由「特性」及「類」以合成者，雖不言「種」，實以「種」括諸「類」之中。波斯斐利厄祖其說，而列爲五目。曰類，曰種，曰特异性，曰固有性，或特性，曰偶

十四畫 赫

性，是也。

赫斯

Huss, John (1369-1415)

宗教改革之先驅者。波希米亞 (Bohemia) 人。嘗修神學於布拉克 (Prague) 大學，後在同大學講授哲學，進大學總長，兼任伯利恆教會 (Bethlehem's Church) 之牧師。赫斯遙宗威克理夫之思想，而主張良心及經典之絕對權威，以反抗教權主義。教會焚其著書，仍執前說不屈。嗣開大會於君士坦丁堡，議正其罪，處以火刑，委灰於河。遇難後，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 (Moravia) 諸地，人心激昂，從其主義而相結合者，稱赫斯黨徒 (Hussites)，因之迭構兵禍云。

赫克爾

Häckel, (Haeckel) Ernst Heinrich
(1834-1914)

德國的斯坦 (Potsdam) 人。以生物學名家，而主張

唯物論，於哲學界甚有聲。歷在威丁堡，柏林，維也納諸大學之間，研究醫學及科學。學成，業醫，而意所弗欲，病者叩門輒謝。一八六一年，爲燕那 (Jena) 大學之私講師，翌年，兼比較解剖學之教授，又爲動物館主任。赫克爾初感於達爾文之種原論，及赫胥黎之進化論，所致力於動物發生學形態學及生理學者，至精且劬，中歲乃推其見地，論及哲學宗教。而謂宇宙萬物，皆從「物質不滅」「勢能不滅」之二大法則次第發展，其最高者，則爲人類精神，而物質之與物力及感力，結合而不可分，且遍存於宇宙全體云。所著書，以有關自然科學者爲多，而一元論，宇宙謎，世界之奇異等，最負盛名於各國。

赫胥黎

Huxley, Thomas Henry
(1825-1895)

英之自然哲學家。生於彌得利克斯 (Mildesex) 幼

時，未在一定之學校修業，以嘗讀哈彌爾敦之論理學，及加來爾 (Carlyle) 之著作，而養成哲學的趣味。年十七，始習醫，歷四載，應倫敦大學之試，得學位。一八四六年，以補助外科醫之職務，從衆遠航，歷遊新幾內亞及澳洲諸地。旅行中，考察海產動物，多所發明。五四年以後，爲倫敦之國立鑛學校教授，尋充王家學會會員，兼任王家外科學校之教務。其學精博，如生物，地文，地質諸學，咸有撰述。就中於動物解剖學及形態學分類學等，尤爲專長。其哲學及神學上見地，主張進化論及不可知論。嘗曰：『靈魂是否不滅，予無由信從之，亦無由反證之也。』晚歲，頗反對正教會之教義，言今所稱宗教者，不外希臘化之猶太教，其亡不遠，當有新宗教起而代之云。

赫特爾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Von
(1744-1803)

德之文學家，兼深於神學哲學。東普魯士人。初在哥尼斯堡 (Königsburg) 大學，肄習神學，哲學，文學，語言學各科。與康德哈曼爲良友。一七六四年，爲利牙 (Riga) 會堂學校之教師。以所著德意志文學論及「評林」，漸博文名。六九年，歸國。七一年，爲威馬爾 (Weimar) 之宮廷牧師，兼管理長。尋在同市，設立學校，以鼓吹新人文主義。其著作，則博涉神學，哲學，文學，美學諸方面。有歷史哲學之觀念，人類歷史之哲學的解釋，及人間最古之文書，希伯來詩歌之精神等。其哲學上意見，反對理性主義，於康德之『純粹理性批判』，則頗加指摘。以爲確實者，惟有經驗及信仰，而認識批判爲無益。蓋於哈曼之信仰哲學，最相近似。惟哈曼之言信仰，乃感

知「神之祕密」之謂，赫特爾則重在感知自然。其尊視歷史，而欲取泛神論與個體論結合爲一，則大有類於並時之列新格也。

赫起遜

Hutcheson, Francis
(1694-1747)

英國倫理學家。愛爾蘭之于斯德 (Ulster) 人。學於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業成後，曾在達布林 (Dublin) 爲私立學校校長。一九二九年而後，爲格拉斯哥 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以迄於死。其於倫理學，兼取道德的感官說及公衆快樂說，蓋承沙甫慈白利之緒餘，而發展之，愈益組織完備者。蘇格蘭 哲學派，祖黎德，而黎德之思想，實導原於赫起遜也。美及道義之觀念，闡原及道德哲學二書，爲其生平主著。

赫爾巴特

①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1776-1841)
② Herbart, Edward
(1781-1848)

① 德國之哲學家，特於心理學及教育學獨樹新義，以此負重名。生於鄂爾敦堡 (Odenburg)。學於該市文科中學時，即嗜讀華爾富康德之書。後入燕那 (Jena) 大學，受業於斐希德。既卒業，至瑞士之百倫 (Bern)，爲家庭教師。歷三年，以故辭歸。復入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專攻哲學。一八〇二年，爲同大學之講師。五年，進額外教授。〇九年，膺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大學之聘，教授哲學。三年，復歸格丁根大學，爲哲學教授，卒於其職。赫爾巴特之學，包含多方，其著書亦浩瀚。中以哲學概論，普遍的形而上學，科學的心理學，教育學諸書爲世所推重。自康德而後，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諸家，咸從其唯心論方面，以紹述康德說，獨赫爾巴特取

其實在論，而旁參以萊布尼茲之單子論，以自立一家言。以爲『萬有之本體，可名曰「實在」(das Reale)。實在不可認識，可認識者，惟其現象。然吾人不當疑實在爲無有，苟其疑之，一切認識，都失根據。哲學之爲學，不可不從事實以出，而出自事實之概念，多相矛盾者，哲學以發見實在爲目的，故其任務，即在除去此矛盾是謂之「修整概念」。修整之道有三。曰論理的。曰形而上學的。曰美學的。』其曰形而上學者，乃賅自然哲學心理學而言。其曰美學的者，則括倫理問題社會問題在內，與世所云美學迥異也。但赫爾巴特不似黑智爾之以矛盾爲存乎自然者，而以爲存乎主觀。彼從萊布尼茲說，假定有無數之實在，由其關係，以生變化，故於哲學上各問題，盡用所謂「關係法」(Methode der Beziehung)以說明之。而「附屬」「變化」「物質」「自

我」四語，則其學說中之根本概念也。氏用其哲學爲基址，以研究心理倫理教育宗教諸問題。其於心理學，則排舊來之能力說，而主張表象說，當時有新心理學之目。其教育學之要旨，則以「保持若何表象使之永有勢力」爲其論題，世推爲科學的教育學之創始者。

②英國之神學家，以主張自然神論者知名。

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Hermann Von
(1821-1894)

德國勃蘭登堡(Brandenburg)人。自然科學之大家也。初，在柏林大學，習外科醫，出其餘力，旁治哲學。業成，受學位，供職於軍醫。未幾，柏林之解剖學博物館，延以爲副主任。一八四九年，入哥尼斯堡(Königsburg)大學，擔任生理學教授。五五年，遷波昂(Bonn)五八年，遷海德堡(Heidelberg)，皆主生理學教授之席。七

一年以後，爲柏林大學之物理學教授，卒於職。其學精博，於生理、心理、物理諸科，靡不深通，所發明之新理，甚不一端。如於心理學，說「神經系生理」及「視聽覺生理」，如於物理學，說「旋渦運動」，其尤昭著者也。論者謂近代之實驗心理學，雖大成於馮德，實則開基於赫爾姆霍斯云。

赫拉頡利圖斯

Herakleitos
(Herakrit, Heraclitus)

希臘之哲學家。其生卒年月不詳，大抵爲前五〇〇年時人，後於色諾芬尼 (Xenophanes) 而與巴邁尼德 (Parmenides) 同時。本以弗所 (Ephesus) 之貴家子。生平屏謝世務，顯志學問。有以地者，辭不受。遺著有自然論 (Nou' phousis) 已佚。所爲書，多出以比喻，或作反詞，艱晦難解，故古稱「黑暗之哲人」。其說，蓋以

「變化」「生成」二語爲之根本。以爲「無變化生成，即無世界，見諸表者然，存諸奧者亦然。米利都學派，但知經驗界之底裏，更有「無變化生成」之本質，而不知萬有之變化生成，正是其本質之所發現，有出諸必然者。萬有雖流動不息，而理性的認識，亦非終不可能，如變化生成之法則，自是恆常不易者。」彼呼此法則曰「邏各斯」，即「神之理性」之義也。變化生成之方式，雖有反抗，有壓服，若不相調和，而要皆唯一之神的理性，有以宰之，故其根柢終於保有調和云。

赫爾巴特學派

英法德
Herbartian school
L'école de Herbart
Herbartische Schule

赫爾巴特之學，由康德以出，而主張實在論。其重事實，尙經驗，與近世自然科學之精神，善相契合。且博洽而有體系，於心理學、美學、及倫理、教育諸問題，皆饒有獨

到之見。故其學說初出，極擅勢力於社會，一時景從之者，頗不乏人。略舉之，於哲學方面，則有德洛比歇 (Drobisch)，哈爾騰斯坦 (Hartensten)，提婁 (Thilo)，拉查魯 (Lazarus) 諸家。於心理學方面，則有納洛佛斯克 (Nahlovosky)，惠芝 (Wairitz)，阜克曼 (Volkmann) 諸家。於美學，則有鄭彌曼 (Zimmermann) 所撰美學史，美學原論，頗馳名於世。又於教育學，則惠芝，斯託伊 (Stoy)，斯特倫佩勒 (Strumpel)，開倫 (Kern)，薩爾威克 (Sallwark)，安德烈 (Andrae)，籍勒爾 (Ziller)，林德訥 (Lindner)，符格忒 (Vogt)，威勒曼 (Wilmann)，萊因 (Rein) 諸家皆是。就中推籍勒爾，威勒曼，符格忒等，為能加以修正補足之見地者，而應用其學說以施諸教育實際者，尤不乏人云。又赫氏學說，本與黑智爾之合理論反對，而與叔本華之立說，頗相出入。

所謂「半黑智爾派」諸人之中，多受影響於赫氏者，固無論也。

際推

Zittel, Kart (1802-1881)

德之神學家。巴敦 (Baden) 人。曾為海德堡之牧師。一八四五年，為巴敦國之議員，屢建議，以謀取宗教自由之利益，又設立新教徒同盟，刊行星期晚報，以導揚其主義。其子際推 (Zittel, Emil)，亦神學家，多有神學上之著作。

銘記

德 Merkfähigkeit, Merken

心理學者威內克 (Wernicke) 分記憶作用為二。其記憶現在事及最近事之作用，謂之銘記。而於記憶舊事，則以狹義之「記憶」當之。此區別雖似無謂，然於記述精神病象時，得此良便。

領會

英法德
Apprehension
Appréhension
Auffassung

①自認識論言之，其涵誼頗廣漠，下舉數項，俱可通用：一指認知較單純之對象之知的作用。二不問其對象如何，逕指較單純之知性自身，蓋與「判斷」「推理」云云之複雜知的作用，及「理解」云云之完成的知識，相對爲言。三指想像作用。卽以對象之形態，現出於知識中者是。四指單純之信念或意見。殊如對是等信念或意見，尙未顯見其理由者。如至後來察見其信念之誤謬，則謂此信念爲「誤會」(Misapprehension)也。要之，領會一語，乃指認知作用之較單純者，或指所認知之事物，乃較單純者，如二項所云用法，最明顯且適切。康德於所著純粹理性批判中，釋「領會」曰：「以直覺之內容，納入時間空間之形式，而次第按排之，如是綜

合作用，名之曰領會之綜合 (Synthesis of Apprehension)。」此卽以領會之名，名初步單純之認識作用者，卽全屬乎感性，而未參以高等複雜之悟性作用者，是也。

②自倫理學言之，則對行爲或性格，而領會其道德的價值之謂。其爲義也，亦至廣漠。人之評量道德價值，有推理，有判斷，有直覺，而如是推理或判斷或直覺之能力，有謂之爲道德官者，有謂之爲良心者，又有以爲判斷道德，由於審慮利害而起者，其他異說，尙不一端，而「道德的領會」一語，可以包括一切。卽不問以何形式評量道德價值，亦不問其評量能力之淵源何自，皆得以領會一語表之也。

齊一論

英德

Uniformitarianism
Theorie der Stetigkeit der
Naturentwickelung

視宇宙有惟一之體系，萬有皆受制於一原理一法則之下，釐然而不忒，如此見地，謂之齊一論。乃主齊一論者，不獨信有「齊一律」(Law of uniformity)，又承認「繼續律」(Law of continuity)，而謂自然充實無隙。不獨主進化說發展說者為然，又凡主自然論、機械論、唯心論、單元論者，莫不取齊一論之傾向。其與此反對者，曰二元論，曰超自然論，曰偶因論。

十五畫

價值說

英 Axiology; Theory of Worth
(Value)
法 Axiologie
德 Axiologie; Wertheorie

從學說上論究對象之價值如何如何者，俱得適用此名。凡有以論理之道德的審美的見地，判斷事物之真善美者，其實皆價值說也。從來之價值說，其內容概念，

雖不一定，然大要有一相同之點。或自其起原及本質言之，則謂價值非僅存乎主觀，而亦非起自客觀，此由吾主觀中預具一種規範的意識，即如所謂「理想」「希望」「要求目的」之類，持之以衡對象，然後價值以生。如謂去理想益近者，其價值益大，與理想相背馳者，毫無價值，即是。是故價值者，由於有理想希望等而成，不外一種「情意的判斷」之事實，與認識力無關。又自價值之種類及範圍言之，其歸結亦同。謂對象之可價值稱者，雖無窮盡，而吾人之評價 (Appreciation)，乃情意作用之所獨專，故「價值判斷」與夫「存在判斷」之純屬認識方面者，釐然二事。彼僅言其「本如是」，而說價值者，乃言其「當如是」。由此等解釋，則哲學乃存在判斷之業，而價值說之名稱，固莫自得施。惟至最近，主情意說之哲學，日益發達。學者乃言，世

十五畫 價

無所謂純認識之判斷者，任何認識的判斷，不外情意
的判斷之一種。吾之欲認識其真善美者，以本來有真
善美之目的在，而欲現實其目的，故認識的判斷以生。
曰真理，曰論理的整合，此等要求之自身，即是要求其
「當如是如是」者，故窮其根原，仍屬情意生活。於是價
值說之範圍，更推及認識方面，而價值哲學（Wert-
philosophie）之名，盛騰於學者間。主價值哲學者，非
謂認識即一種評價，乃謂所認識之客觀的實在，其價
值，即在「爲吾評價之主體」之一點，非更有此點以外
或此點以上之存在價值者也。

以廣義觀之，從前之哲學說，非不含有價值的意義在
內。如康德、斐希德，以道德意識，作其世界觀之根柢，陸
宰謂不由「善」之一原理，不能認知世界，皆是也。其顯
然標榜價值哲學者，推文得爾班（Windelband）栗

柯脫（Rickert）等之德國西南學派。文得爾班謂哲
學者，乃普遍妥當的價值之學。乃以絕對價值之判斷，
爲其研究對象者，與科學迥殊。科學則以理論的說明
的判斷價值者也。曰論理的原理，曰道德的軌範，曰美
的規則，此其確度，終不可以證明，所由認爲真善美者，
以從吾人之內的要求，而創造價值之故。申言之，即自
欲鑿其真善美之要求，故不得不承認此等原理若軌
範之確實。其謂之批判方法者，正豫想有此普遍目的
在，舍是，則批判哲學，已無意義可言。栗柯脫亦紹述康
德者，以價值爲哲學之最高概念。彼謂「絕對意志之
創造的活動，即是價值判斷之根柢。吾人之價值意識，
決非絕對的，其底裏，更有超絕的實在，命之曰「不容
不」（Das sollen）「不容不」者，即康德之所謂「無
上命令」也。一切論理的認識，即由此超絕之「不容

不，而對客觀價值，賦以普遍妥當性。』此派學者，既目哲學為評價的學問，則亦謂歷史乃表現個性之事，由評價而成立，與自然科學之論述永恆的抽象的方法則者不同，故研究哲學，不當用科學的方法，而應用史學的方法。

價值哲學之外，如主張生命哲學 (Lebensphilosophie) 者，與實用主義 (Pragmatismus) 之哲學之某一派，或特揭「精神生活」一語為的，謂當由直觀作用，而把捉此絕對渾一之精神生活，以之為價值標準，由是以批判一切生活價值，而創造發展其永久之新生活，斯即哲學之任務。或謂真與善不相離，謂之真理若事實者，不必為既定之客觀的存在，寧由主觀之評價作用統一作用以達到之，故真理即價值，全由實際的效果以為斷。此其持說，皆與價值說之哲學，誼相出

入。要之，「價值意識」一語，在現代哲學中，已為一重要概念，與前此之合理派哲學，僅目為知識理論之業，而無與於評價者，見地迥殊矣。

價值哲學

見『價值說』條。

劉希林

Reuchlin, Johann (1455-1522)

德之人文學者。巴法斯亨 (Pforzheim) 人。學於弗來堡 (Freiburg) 大學，治拉丁語。既卒業，仕於巴敦 (Baden) 伯。伴伯之子，游學法國，因復入巴黎大學，習希臘語。已而至巴塞爾 (Basel)，開授希臘拉丁語學講義，其地神學家憎之，乃避去。再游巴黎及奧爾良 (Orléans)，攻究法學及希臘學，愈益專精。一七八一年，從威丁堡侯使義大利，更就佛羅稜薩 (Florence) 之學

者習希伯來語。由是二十餘年間，潛心研究之，漸傾向宗教改革之說。一五〇二年，斯威比亞 (Swabia) 同盟，舉之爲判事。〇六年，始公其希伯來文典。德人之學希伯來語，始此也。度明哥派僧侶，仇視之，摘其所著目之鏡一書，有非正統說四十三事，控之教廷。幾罹於死，卒得免。二一年，應曲賓根 (Tübingen) 大學之聘，爲希臘語教授。其著作，除前舉者外，尚有拉丁文典、世界史、民法論等。

墨加拉學派

英法德
Megaric school
École mégarique
Megarische Schule

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與昔尼克派施勒尼派等併稱，其剏始之者，蘇氏門人歐几里得 (Euclid) 也。蘇氏故後，歸其故鄉墨加拉講學，乃於師說之外，參取埃理亞派之學理，而自立一家言。蘇氏之倫理說，以所謂「善」

爲中心，埃理亞派之形而上學，以所謂「有」爲中心，合是二端，而言「善卽是有」。其說曰：「善惟一而已。曰智慧，曰神明，曰理性，立名雖多，而皆歸於一。此所云「一」，永久不變。」蓋歐几里得之意，以蘇氏學說，近於常識，未有哲學的根據，故用是彌縫之也。顧其立言，頗沿裴芝諾 (Zeno) 之辨證法，以自迴護。其門弟子中，如攸彪利低 (Eubulides)，亞力克辛 (Alexinus)，第奧德盧 (Diodoros Cronus) 等，益慣用此論法，與人辨難，故當時有「好辨學派」(Eristics) 之目。後有墨加拉人施迪頗 (Stilpo) 者，更運用斯派哲理，以發揚昔尼克學說云。

審美學

見「美學」條。

寫波器

英 法 德

Kymograph
Kymographie
Kymographie

以記錄各種作用隨時變化之狀者。今之生理學心理學，於實驗上最多用此機械。原名自希臘語而來，本用以測量血壓之增減量者。其主要之部分，爲一鼓形物，中空，金屬製。其餘裝置，悉藉爲旋轉此鼓之用。通例，擇低質最滑者，卷諸鼓，面燻以燈烟，別有輕且銳之物，殆可名之爲「筆」者，與紙面相向，此鼓應種種速度而旋轉，則紙觸筆而烟痕剝，能於黑中成白綫。其附屬之裝置，甚不一種，如 Tambour 及 Recording chronometer (記時器) 之類皆是。其詳則俟諸專書。

寫實主義

英 法 德

Realism
Réalisme
Realismus

通例對理想主義而言。美學上及文藝史上之用此語，

微有分別。①有以寫實主義爲美學上原理者，或視爲與「自然主義」相同，或區別之爲二。而後者之中，解釋之法亦不一。或云，「寫實主義，乃未能完全表現自然，而少參以私意者，若自然主義，則絕對服從自然，故雖偶然的形式之事物，亦描寫及之。」或云，「否，以受自「自然」之印象，無所增減，而再現之於藝術中，是謂寫實主義。若夫取客觀印象，加以主觀的情趣，使之融會爲一，而描出之者，則自然主義也。故前者但爲單純之模寫，後者，則模寫而外，更有須乎技巧。」②文藝史上之寫實主義，殆與自然主義同解，就中與前期自然主義，尤無分別。參閱自然主義條。

德

英 法 德

Virtue
Vertu
Tugend

謂優秀之品性或性向。詳言之，吾人一旦從理性所指

導，以抑制自然的衝動，而盡其當然之務，由是數數實踐之，積之日久，遂成良習慣，是謂之德。如僅僅一時一事，遂行本務者，可謂之善，而不可謂之德也。禮記曰：『德者，得也。』又曰：『德也者，得於身者也。』其義正如此。又此語與 *Morality* 之譯爲「道德」者廣狹有別。彼乃泛從人我之情意的關係上，說其當然之道，而倫理學之以道德爲對象者，實兼善惡兩面研究之。其但指「品性」或「習慣」之德，則倫理學中之部分問題也。

德論

英 *Artaies*
法 *Théorie des Vertus*
德 *Tugendlehre*

倫理學中之一部門。說明何者爲德，以論定「德」與「至善」及「本務」之關係者，是也。至善，乃人生之終竟目的，本務，則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而遂行此本務時，以德性爲必備之資格，故三者相關密邇，不可或缺其

一。德論之所研究，以德目之分類，及修德工夫爲主。惟分類之法，學者見地不同，執說各異。有以所含知的情意的要素之多寡，而稱明敏正直等，爲知之德，仁愛寬宏等，爲情之德，克己堅毅等，爲意之德者，有從積極的消極的分之者，有從個人的社會的分之者，又有從自然的超自然的分之者，其類目之繁，殆難具舉。故於修德方法，亦未易簡單說明，此即德論中之研究對象也。

德衛孫

Davidson, Thomas (1840-1900)

蘇格蘭之哲學家。卒亞比爾頓大學(Aberdeen U.)業。歷在加拿大(Canada)聖路易(St. Louis)諸處，爲學校講師。所撰洛士米尼之哲學體系一書，掙擊唯物論甚力。又嘗譯註亞里士多德之書，并稱佳製。

德洛比歇

Drohisch, Moritz Wilhelm
(1802-1898)

德之來比錫 (Leipzig) 人。師承赫爾巴特之哲學，尤於心理學數學擅長。既卒來比錫大學業，即以一八二六年爲同大學之哲學助教，尋改數學教授。四二年，兼哲學教授席。六八年以還，辭去數學，而專任哲學講義。其在同大學，凡歷七十年之久。著述至富。

德雷斯勒

Dressler, Johann Gottlieb
(1799-1867)

德之教育家。初在來比錫大學修神學，卒業後，歷充教師。一八三一年，爲保宜 (Bautzen) 之師範學校校長。德雷斯勒夙傾心於伯勒克之哲學，後卒與之訂交。著有心理學及教育學之改造，實際論理學諸書，大抵宗伯勒克也。

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B. C. 460-357)

希臘哲學家。答拉西之亞布底拉 (Abdera) 人。家素封，早歲，遍游埃及波斯諸國，歷五年，見聞博洽。後來西塞祿盛稱其著書，贍於文藻，以之與柏拉圖比論云。德謨頡利圖雖與蘇格拉底柏拉圖約略同時，而所居遠隔，其思想初不相通也。性活潑善笑，時人稱爲『笑樂之哲人』。撰述久佚，事迹亦多弗傳，相傳其爲學，乃紹承雷基博 (Leucippus) 之緒餘，而完成原子論者，惟雷基博有無其人，史家疑之，故通常推德謨頡利圖爲原子論之倡始者。其說略曰：『原子者，萬有之單一的實在也。其數無限，其形相大小不一，本來自具活力，或相衝，相壓，或相合，相離，一切生成變化，悉由原子之機械的運動以起。故生成變化之象，是必然而非偶然，然決無目的。』彼不獨於物質界也，亦并推其原子說，以說明精神現象。以爲『事物之性質差，由原子之形相

大小及其位置次第而定。惟「火原子」至圓滑，至輕微，故易動而弗靜。一切精神現象，不外此「火原子」之運動。而火原子之中，更有輕重粗滑等級，最粗重者，以成感覺，最輕滑者，以成靈魂。』故德謨頡利圖輕感覺而重思惟，謂真知必由思惟而得，幸福之泉全出乎此。嘗有名言曰：『甘苦也，寒暖也，色彩也，人自名之，於實何有，有之者，原子耳，空間耳。』

徹布

Chubb, Thomas (1679-1747)

英國人。其家世業賤工，而徹布早歲，獨能讀書悟道。撰眞福音一書，以自然神教之思想，宣傳於同業間，漸乃推及公衆，感化其說者，一時甚盛。

憂鬱質

英法德
Melancholic
Melancholique
Melancholisch

氣質之一，亦譯作神經質。古希臘之醫家希坡克拉提(Hippocrates)謂人體中有四種有機液，即血液，黏液，黃膽汁，黑膽汁是。格林(Galenus)本其說，而謂此四者配合之率不同，故人間氣質，因之分爲四種。謂之憂鬱質者，以其黑膽汁較多故也。今氣質之解釋，與此全殊，而於名猶沿用之(詳氣質條)。病理學上，謂人之精神，常在抑鬱狀態，且程度較甚者，爲憂鬱症(Melancholia)其原亦出於此(詳抑鬱條)。

摩剛

Morgen, Augustus de (1506-1871)

英之數學家。產於印度。一八二八年之頃，爲倫敦大學之數學教授。數學而外，精於論理學。所著書，多具卓識，於形式論理之進步，蓋多所貢獻云。

摩尼教

英法德
Manicheism
Manichéisme
Manichäismus

一作米尼，又作牟尼，或末摩尼。波斯之新教也。其教祖曰摩尼 (Mani; Manes; Manichaeus)，故名。摩尼又稱 (Mithraeus or Shuraik) 東西所紀不同，故難知其確。相傳言摩尼者，阿蠻 (Ecbatana 馬太之首都) 之貴族，以巴比倫曆五二七年 (即西曆 215-216) 生，其父曰弗台克 (Futak)。嘗與南巴比倫人某相識，傳其教義，因自言，屢感神示。遂於波斯王薩頗爾一世 (Sapor I-241-2) 卽位之日，宣傳新教。西人基督教所通行之地方，東往印度。及薩頗爾王晚年，始歸波斯，則已得信衆若干，而舊教之穆護，「舊教，即瑣羅斯德教 (Zoroastrianism)，穆護 (Magi) 者，波斯教之僧侶也。」譖之繫獄。會間得脫。霍摩閣王在位，赦其罪，勢力稍復起。逮巴蘭謨一世 (Bahām I)，又用穆護言，誅之時二七六—七七年也。摩尼所著書，今不傳。綜諸史家所作摩

尼傳考之，凡七部。(一)曰秘密書，乃對基督教徒辨論新舊約者。(二)曰巨人書，說關於惡魔之事者。(三)曰教訓書，以誥誠信徒者。(四)曰與薩頗爾王書，乃論末後問題者。(五)曰生命書。(六)曰布刺格摩太亞。以上六種，皆用敍里亞文。又一種爲波斯文者，並其名亦佚矣。是教立善惡二元 (舊作二宗)，實以瑣羅斯德之教義爲主，而旁取佛教基督教之要素，以增益潤色之，故遂與波斯舊教立異。其說善爲光明，惡爲闇黑，蓋以明暗二者，律自然一切現象，而推衍之於人事，以去暗求明爲說。故亦謂之明教，謂之陰陽教也。彼謂由明神而出者，有十德。卽愛，信，忠實，高潔，智慧，溫和，多識，覺悟，密儀，知見，十者是。又謂光地具和風，涼風，輝光，活火，淨水五相。闇地反之，具烟霧，暑熱，熱風，闇夜，陰氣，五相。无始以來，明暗相交，而惡魔恆於闇界，動作弗息。故今茲世

界，依然善惡潛存，故人當努力嚮善，以造成光明界。其修養工夫，則以禁欲守默爲主。有三戒：（一）不淨食，不潔語戒。（二）係事意戒。（三）不淫戒。歲中斷食日，居四之一。日四次，淨身祈禱，拜日月北辰。惟信徒不盡嚴守此律，故有純摩尼（Perfect Manichaeans）旁門摩尼（Secular Manichaeans）之別。論者以爲摩尼教之精義，全從觀察自然而出，與謂重德行，寧重知識，且所尙知識，亦近於唯物論。是蓋有化於敘里亞之諾斯士派而然。當時之流傳弗廣，不久衰息者，未始不以其談理高深難鑿俗耳之故。而高明之士，則頗傾向之，如奧古斯丁（Augustinus）未皈依基督教以前，固嘗受其感化者也。摩尼教以中央亞細亞爲根據地。唐初入中國。志磐佛祖統記云，『延載元年，波斯國人拂多誕持二宗僞經來朝。』此其始也。開元中，嘗一禁之，見

通典。少後，多與回鶻偕來。故會昌一品集賜回鶻可汗書云：『摩尼教，天寶以前，中國禁斷，自累朝緣回鶻敬信，始許施行，江淮數鎮，皆令闡教。』佛祖統記云：『大曆三年，勅回紇奉末尼者，建大雲光明寺。』又六年，回紇請於荆揚洪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至武宗朝，乃詔有司，收摩尼經若象，燒於道，資產入之官，其教自是始微矣。然傳習未盡絕，南宋時，尙有稱「明教會」喫菜事魔者盛行於閩浙間云。

摩門教

見『末日聖徒會』條。

摩理邵特

Moleschott, Jacob (1822-1893)

德國哲學家。唯物論之健將也。以所著生命之循環一

書，博重名於時。

摩拉維亞教會

英 Moravian Church.

基督教之一派。一四三六年以後，赫斯宗徒，多歸依羅馬教會，然尚有一派獨立者，稱「摩拉維亞兄弟派」及「波希米亞兄弟派」，自設教會，謂之同胞會 (The Unitas Fratrum)。宗教改革起，頗與新教徒遙通聲氣。十八世紀初，此派乃為羅馬教會所壓迫，避難諸方。有奧國勳爵曰金振鐸 (Zinzendorf) 者，仕於薩克索尼亞政府，家有廣地，慨然許與摩拉維亞教徒住居。來者漸至數百家，自成村落，號所居為赫倫呼脫 (Herrnhut)，義謂「主之家」也。一七三七年，推會振鐸為監督。此派不特設教義，而重教育，嚴規律，以傳道異地為務。未幾，其分會遂徧於各國。

撒都該主義

英 Sadduceism
法 Sadducéisme
德 Sadducismus

猶太教之一派。與保守主義之法利賽徒 (Pharisees) 反對。乃主張思想自由，灌輸外邦文化者。其人多貴族的祭司，與謂為一教派，寧謂一政黨為宜。此派雖亦尊國教，重經典，而輕視後世相傳之訓釋，甚不以法利賽徒之墨守儀式為然，故兩派常相嫉視。其於宗教觀，雖不必否認「末日審判」「靈魂不滅」之理，而於「復活」「天使」「神意預定」諸說，則與法利賽徒見相殊。所注意者，寧在建設神政，因應時勢，以興起其國，而非必由宗教的見地，以排斥法利賽徒者。論者謂耶穌傳道之初，撒都該人猶淡視之，而後來乃妨阻耶穌者，當出自政治的關係也。其名稱之起原，乃與法利賽徒同時。或曰，由「正誼」之語義而出。或曰，即氏族之名耳。後世

十五畫 撒數概

每以撒都該主義一語，指凡輕視教理徇俗附衆者。參閱法利賽主義條。

數學的實在論

英 Mathematical realism.
法 Réalisme mathématique.
德 Mathematischer Realismus.

由實念論之見地，而謂數學的觀念之內容，乃實在的，在乎吾之精神內者。唯名論反之，云：『此是名目耳，非實在也。』

概念

英 (1) Concept (2) Conception
法 (1) Concept, Notion, idée,
(2) Conception.
德 (1) Begriff, (2) Begriffsbildung.

●概念之意義，可分三項說明。(甲)自哲學上言之，知識要素之具有溥遍態 (Universal) 者，皆謂之概念。不問吾意識中，能否以此溥遍態與各個事象相區別

也。譬如康德所云「範疇」，即不能由分析之用，以別於特殊事象，而但爲形成事象之溥遍原理。此原理，亦得以此概念名之，所謂「悟性概念」者即是。(乙)心理學上，則稍制限其意義。吾於思考中，認有「統括特殊事象而成一全體」之溥遍態，又認識此溥遍態，爲別於特殊事象者，是云「概括作用」。(原語之二)其認識所得者，謂之概念。僅有溥遍態存於認識中，不足云概念也。假如謂溥遍態之所在，其認識得以概念的名之，則雖單純之知覺，亦可云「概念的」。如吾之知覺赤色，此固因其色之現於利那中者，吾得認其同一故，而欲以「赤色」爲一概念，則不能僅恃此瞬間之知覺，又必於赤色之溥遍性，與此特殊的顯現者，能區別之，然後可顧欲反乎特殊性，而把捉普遍態，必借語言文字爲助，非是則難。申言之，人之以溥遍態爲一心象，而保留於

意識中者，實仍借特殊事物之具體心象以爲用也。然苟如是，又慮有損其溥遍性，惟寓諸語言，自不至於特殊化（參閱觀念條）。（丙）由前之說，是概念不外指普遍態。顧此溥遍態，不獨從各個特殊事象中抽取其共通者以成，又統合一定之特殊內容，以組成渾一體。而其各部分之形態及關係常保同一者，是亦溥遍態也。故論理學上，兼得以「個體」爲概念。其表諸語言，而呼爲「固有名辭」者卽是。

●概念之分類，得從種種見地而殊。（甲）自其發達之階段言之，則有經驗的與科學的之別。前者，謂日常生活中，由經驗而得，未經方法的研究者，乃不完備之概念也。後者反是。前者，是心理的概念。後者，是論理的概念。（乙）自其發達及存在之關係言之，則有純粹概念與經驗概念之別。前者，卽最高之「類概念」，乃吾人思

惟作用中，藉以統一經驗之根本形式。如曰「範疇」卽是。從康德說，則出自先天者也。其由經驗材料中以抽象得之者，曰經驗概念。此與甲所云經驗的概念之義不同，自不待論。（丙）因認識其概念之內容，程度不等，亦得立爲區別。一概念能反復認定之，而不與類似之概念相混者，是曰確切（Clear）。反是，則曰曖昧（Obscure）。又其內容各被規定，得一明識之者，是曰明晰（Distinct）。不能真知其內容如何者，則曰糾紛（Confused）。（丁）或由概念中內包外延之多寡以爲別。如「寒溫黑白」之類，所含內包最少，其屬性既不能分離者，曰單純概念。反是者，曰複合概念。其外延最小，但指示一對象者，曰個體概念，或曰單獨概念。反之，得適用於一切者，如云「動植」，云「人馬花草」之類，則謂之普通概念，或曰種類概念。（戊）或又從其內容之性

質，及其組成之狀態，而分爲具體抽象二種。夫既曰概念，本皆抽象，其爲此區別者，因既指諸屬性所合成之全態（即表示事物者）爲具體概念，故又謂表示其一屬性者爲抽象概念，以與前者對舉。又有事物概念與屬性概念之稱，義同。或釋之曰：前者可以直接知覺，後者，謂不易知覺，但可藉符號而思惟之者也。（己）其內包外延之相互關係以立區別者，則爲概念之形式。此點於論理學上，蓋重視之。如內包外延俱相一致者，則是同一概念。其外延同，而得由見地不同，以殊其內包者，曰等價概念，或曰同義概念。曰「駱駝」與曰「沙漠之舟」是也。一概念之外延，大於他概念之外延，而足以苞攝之者，曰上位概念。其被苞攝者，曰下位概念，又曰從屬概念。以上下位所通具之內包，構成全體，而皆得適用之者，謂之「類」。其居下位者，謂之「種」。種

是互相對立者，故又謂此等曰對位概念。又但能適用於同類中各事物者，曰個別概念。必綜括同類事物，成一全態，始可適用其概念者，曰集合概念。如云「部落」、「山林」是也。同屬一類，而外延上相乖而不相容者，曰離接概念。如云「陸軍與海軍」是也。其概念之外延，有一部分可以相通者，曰交叉概念。如云「文人與學者」是也。離接概念中，其內包之差異最大，各居於兩極，而容許有中間性者，曰反對概念。如「大小冷熱」是。以一方否定他方，而不容有中間性者，則曰矛盾概念。如云「生死」或云「大與非大」「長與非長」是。云「非大」「非長」是謂否定概念，又曰消極概念。與之反者，曰肯定概念，又曰積極概念。又如聾啞之類，其屬性常有而無，或已有而失者，則曰缺性概念，是消極概念之變態也。又內包全不相通，莫可資爲比較者，則曰乖違概念。

如「方形」與「苦味」是。反之，由他概念以規定其內包，而後成立者，曰相對概念。更有二概念之內包相依以存，雖彼即不能思此者，曰相關概念，或曰迴互概念。如云「因與果」「祖與孫」是。反之，不必與他概念相關，而獨立具有意義者，則曰絕對概念。凡概念之形諸語言者，即是名辭，自丁項以下所舉各名目，皆得施諸名辭也。

概念史

英 德

History of Concepts
Geschichte der Begriffe

就特殊之事實的認識，而敘述其變遷發達之跡者，謂之概念史。所以補哲學史及特殊科學史之不足。此德國學者特倫對倫布 (Trendelenburg) 所始命名，後有米勒 (Müller)、倭鏗 (Eucken)、何輝爾 (Whewell)、文得爾班 (Windelband) 諸家咸承其說而沿襲之。

概念論

英 德

Conceptualism
Conceptualisme
Conceptualismus

實念論與名目論之中間說。其說謂普遍性即是存乎個體中之實在，如離普遍於個體外，則徒以一概念而存在，故有此稱。此與極端之實念論，謂「普遍是先個物而存之實在」者，既不相同，又與極端之名目論，謂「普遍祇是名目並非實在」者，亦不盡合。故亞畢拉都之立言論，又謂之亞里士多德系之實念論者，人既以概念論稱之，屋肯之名目論，又謂之個體論者，或亦稱爲概念論也。閱實念論一條。

樂天觀

英 德

Optimism
Optimisme
Optimismus

或作樂天主義，或作樂觀說，其語原自拉丁之 Optimus 而來，於義爲至善，故亦可譯至善觀。此說，謂世

界人生終始嚮至善而前進，其醜惡之未盡泯，特尚在過程中。又卽讓一步言之，此世界人生，要不失爲可能的最善者。與厭世觀恰相反對。從來思想家，什之八九，皆主樂天。其在歐洲，尤易與宗教的觀念關聯而起。彼謂創造世界，由於至上無二全知全能全善之神，則世界自不得不爲至善者。何則？神不知有至善之世界而造之，不得云全知，知而不能造，不得云全能，能造至善世界而不造，不得云全善也。斯賓挪莎之說此旨，最爲透澈。彼謂善惡特程度之差，非「完全」「不完全」之謂，從宇宙全體以觀，卽是至善者，至完全者。爰本斯旨，以說知神及愛神之必要，而置重知性，人以超越的樂天觀稱之。萊布尼茲之說，與此同。其言曰：『方創世前，一切可有一切可能之事物，固存諸神之心，中，而現以爲觀念焉。神以是組成無量數世界之觀念，而又運

其無限智，從中擇取最善者。故造化云者，非他，神取觀念中所有最圓滿之事物相，命之以存在而已。』至於黑智爾，則從其泛理論之立足地，而主持樂天觀。以爲『現實世界，卽是宇宙理性之發展。故凡現實者必合理，凡合理者必現實。苟以終極意義解之，世無眞可稱以「惡」(Evil)者。一切事物，何爲存在？以其不可不在，故存在也。』人稱其說曰發展的樂天觀。詩萊爾馬哈更由泛神論之立足地以申說之，曰：『假使此世界，非出自神之作用則已，既云神用之所顯，則世界全體，不得不目爲至善。恒人謂世界不完美者，此第有涯事物必至而不可免之果。謂之惡者，時有所未逮，而圓滿之度有所未足也。凡事凡物，惟其不可不有，故生。惟其不可不存，故存。故一切事物，皆自向善。』至於哈特曼雖號調停樂天厭世兩說者，實則仍偏於樂天主教。彼

以「無意識」爲絕對，而其屬性之所顯現，則有認識與意志兩面。自意志以觀，雖若有悲慘可言，然是特部分的，一時的。自其全體，其永久而言，則吾人不難以知性抑意志，而終達於幸福之境。人亦謂此說曰進化的樂天觀。柏格森之持續說，言世界不獨對於過去，無限受容，無限聚積，又對於未來，無限擴大，無限創造，斯亦立於進化的見地之上者。以上所述，皆從形而上學立論者也。他如斯賓塞一派，用進化論與快樂說糅合爲一，以建設倫理學。因謂世界人生，愈益進步，則苦痛減而快樂增。此本與哈特曼之進化說相同，或以此派立說，乃徵諸人事得諸經驗者，故名之曰經驗的樂天觀。

標象主義

見『象徵主義』條。

十五畫 樂 標 模

模倣

英 Imitation
德法 Nachahmung

●以廣義解之，一切個體，無不對外圍之暗示，而起順應作用，惟人亦然。人由暗示，以構成自己之思想若行爲，每與所暗示者，不期而相肖。由此說，則吾人精神作用之發展，無非自模倣中得來。●稍取狹誼，則單指模倣之結果。惟見諸行爲，能適如其型範者，始謂之模倣。●從更狹之誼，則指意識的模倣。即故意揣擬，求與其型範相同者。心理學上，率取最廣義，故又分析其類，而各冠以名。如曰自模倣 (Self-imitation)，此謂所可模倣者，不僅存乎外界，即自己之經驗的思想，亦足爲後起的思想之型範也。又如美學上之說內的模倣 (Internal imitation)，此謂模倣不限於運動，而有僅行乎內界者也。其餘有以暗示的模倣或有機的模倣

做與意識的模倣對舉者。有從模倣作用之發生次第，而分爲反射的，自發的，有意的（或思慮的）三項者。有謂無意之反覆，爲單純性模倣，而故意之反覆，爲固執性模倣者。又有以模倣衝動與模倣的練習相區別者。正由語義之範圍，廣狹不一，故得施以種種解釋也。

模倣說

英 Theory of imitation
法 Théorie de l'imitation
德 Nachahmungstheorie

凡學說上以模倣爲說明原理者皆是。其著者，社會學上美學上之模倣說也。分別述之如次。

①社會學之模倣說，爲法國泰爾特（Tarde）所首倡。以爲社會一切現象，皆可由模倣作用以說明之。凡人一入社會，卽有模倣，而其模倣恆有一定法則。苟模倣之用，不遭沮格，則當以幾何級數而傳播。譬有一事例，一人模之，卽成二例，而模此二例者，又各有人，遂成四

例，由此展轉推衍，可迄於無窮。惟實際之模倣，未能如此準確，故往往僅一先例，而往復模倣之者，多至若干次，遍及若干人，是謂「模倣之傳播律」。又模倣之結果，必不能與其先例，完全符合，而時有變化與俱。此徵諸學習外國語言而易知者，是則「模倣之屈折律」之說也。至模倣之與創始，兩義適反，如云但有模倣，則發明之謂何？泰爾特以爲「發明云者，不外結合種種模倣之果。一人之精神作用中，既模倣彼，又模倣此，而彼此或略差，或全反，於是相互適應，而得調和，從而命之曰發明耳。某也長於創作，某也長於模倣，是誠有之，然不外以其結合能力之大小而言。畫家之下筆，詩人之得句，誠出於獨創力，不假學習。然此由獨創力以得者，終爲他人所模倣，而化爲平常矣。」又社會之爲社會，出自個人之協同動作，而此協同動作之現象，是否能由

模倣產出且不見社會之有反對現象乎？泰爾特解之曰：「一社會中，固有意見反對者永久存在，幸而有模倣之結果，故不期而能齊一其制度。社會之間，每有務相結合務求一致之傾向，惟出以模倣作用，故不獨使彼已結合之個人，永續其關係，而益臻強固，抑亦爲未結合之個人，預作他日結合之基礎。反對現象，亦即引起適應作用之根柢也。」

②美學上雖無特以模倣說爲標榜者，然其立說之中堅，大率存乎模倣。略舉之有四義。（其一）格老司以內的模倣之遊戲一語，說明審美。謂感情所由移入藝術中者，全存於同情的共感，而方此共感時，不外舉所見運動形狀等之過程，一一於精神中模倣之，故由之引起「有機覺」，而至有實際感情之成立，是皆模倣爲之。（其二）利溥斯主張經驗的移感說，而謂鑑賞藝術時，

有能隨對象之表情若運動，而同起表情若運動者，此無他，以吾人有先天的機械作用，爲之中介。此作用爲何？即本能的模倣是已。（其二）又有認模倣爲製作藝術之豫備者。謂凡對自然景象或藝術品，欲以鑑賞所得者，更如其本真而產出之，斯即模倣作用。故藝術之業，與模倣相終始。（其四）并謂藝術衝動之本源，全存於模倣衝動，舍模倣外，藝術即無自成立。凡此之類，俱可施以模倣說之稱也。

樣態

拉丁 英法德

Modus
Mood, Modality
Mode, Modalité
Modus, Modalität

猶言式也，風也。所以就思考行爲等等，而規定其「某如彼」某如是」者。中世哲學家，嘗就樣態，而區別其種類：曰存在 (essendi)，曰實在 (realis)，曰認知

十五畫 樣 歐

(intelligendi) 曰意義 (significandi) 曰持續 (subsistendi) 曰純粹 (purus) 曰本質 (entitativus) 此外尚有「內樣態」、「外樣態」、「絕對樣態」、「相對樣態」等。斯賓挪莎曰：「一切事物，皆出自實體必然性之樣態也。」康德以樣態為範疇之一，而解樣態為無關於判斷之內容者，但為思考上所用繫辭之價值，故謂命題有「實然」「必然」「蓋然」三樣態。觀於此，樣態之語義自明。

樣態說

見『變態論』條。

歐德謨

Eudemus

希臘哲學家。約在紀元前三百三十年，生於羅得島

(Rhode I.) 亞里士多德之高弟子也。嘗纂輯其師遺書，而為之註，又傳其有幾何學及天文說沿革之作，已佚。

歐几里得

① Euclides of Megara
② Euclides (Euclid) of Alexandria

①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之弟子也。蘇氏遭難之日，猶隨侍其旁，後還故鄉墨加拉 (Megara) 開舍授徒。由是有墨加拉學派之目。②幾何學之鼻祖。約當前三〇〇年之頃，客遊亞歷山大里亞，以數學教人。埃及王圖列米一世 (Ptolemy I) 禮重之，嘗從之問學，而有難色，歐几里得對曰：『學不能為君王獨闢捷徑也。』所著幾何學原理，與亞里士多德之論理學，皆久為學者寶重。直至近年，非歐几里得之幾何學思想產生以前，未之能易也。

歐拉圖解

英 Euler's diagram
法 Diagramme d'Euler
德 Eulerische Figure

論理學上，以圖式表明各命題之主賓關係，或說三段推理之各規則者，是也。數學名家歐拉 (Euler) 爲德意志某公主，通函教授論理學，始用此法。

歐卽安對

Oslander, Andreas
(1498-1552)

德之神學家。奴恩堡 (Nuremberg) 人，路得之門徒也。一八二九年之瑪爾堡會議，及其次年之奧古斯堡會議，皆曾列席，後爲哥尼斯堡大學之神學教授。著有辨護新教之論文，凡若干篇。

歐斯比派

英 Eusebians
法 Eusebiens
德 Eusebianaer

第三四世紀中，基督教宗派之一。當時亞歷山大里亞

之亞沙那西厄 (Athanasius) 曾主張同本質說 (Homo-ousia)，謂神子與父同質，且永劫同體。而亞利約 (Arius) 反對之，主張異本質說 (Hetero-ousia)，謂子出於父所造，故性質既變，基督但爲位於神人間之本體。方兩派爭論最烈時，尼哥美底亞之監督歐斯比 (Eusebius of Nicomedia) 調停其間，而倡爲等本質說 (Homo-i-ousia)。謂父子雖別體，而實同質。其立說寧近於亞利約，故亦謂之半亞利約派。蓋歐斯比與亞利約爲同門，意本袒之，而值敵黨方張，恐以黨亞利約見罪，故用是說辨護之也。亞利約敗後，卒以三三七年召還君士但丁堡者，歐斯比派援引之力也。

潛勢

見『儲能』條。

潛意識

見「無意識」條。

潛伏時間

英 Latent time, Latent period
 Temps perdu, Periode
 d'excitation latente
 德 Latenzzeit, Latenzdauer

以瞬間的「刺戟因」刺戟肌肉或神經，而肌肉或神經對之，非能立刻起反應，其反應也，須經過若干定時；指此未反應前之經過時間，為潛伏時間。其實與云「反應時間」(Reaction time)同；特表示之語，殊其方面耳。(別詳反應時間條。)測定潛伏時間者，本但施諸肌肉，其後應用之範圍漸廣；如各感官之受某刺戟，以至生起感覺，又凡由瞬間的刺戟，以至生起其他精神作用，皆得各就其潛伏時間而測定之；故須冠以「肌肉」或「反射運動」或「感覺」又或「感情」「意志」等語，以資

區別。

確性

英 Certainty, or Certitude
 德 Gewissheit
 法 Certitude

自意識其判斷之妥當，而感為不可不如是者；指其所認識之確實與否之程度。從廣義解之，則不獨必然者，即蓋然者，與偶然者，亦包括在內；又不獨知性作用，且有感情與俱者也。陸克分確性為二：一為知識之確性，乃就名辭中所表觀念，而認知其一致不一致之謂；一為真理之確性，謂此之所認知，是否如其客觀的實際也。康德以經驗的合理的分之：其伴以必然之意識者，曰合理的確性。憑人我經驗所得，而以之為可信，然其間不伴以必然的意識者，則但為經驗的確性。反之，意識其為偶然一致，或容有反對之他現象者，則不確性也。此外或如馮德，則以直接及間接，主觀及客觀，分別

說明。福爾開特 (Volkelt) 則以科學的直觀的區別之。須密德 (Schmidt) 并謂確性之中，依然有真有誤；有但以一判斷論，雖具確實性，而其實證明不足，或仍與事實不符者，此誤而不真也。

節制

英 Temperance
法 Tempérance
德 Mäßigkeit

自以意志統御一切行爲之能力也。道德的基礎，實存於斯。自昔希臘學者，卽以此爲四主德之一；亞里士多德謂過耽快樂者與不感快樂者之「中」，謂之節制。解者亦曰：凡以合理的意志，制服自然的衝動時，如是德性，謂之克己 (self-control)，又曰自制 (self-govern-ment)。因衝動之種類不同，而出之以二形式；其在積極方面，謂之勇氣 (fortitude)，而在消極方面，則謂之節制也。

範疇

英 Category
法 Catégorie
德 Kategorie

以通俗之說解之，僅與「部屬」或「種彙」等同義。如曰：「某之與某，異其範疇」，謂此兩人，乃別種之人物，其性質相反，又其地位職業不同者也。若學問上用爲術語，則從對象或概念中，指其極普遍的或極根本的之部屬，而視此部屬，得由其訓釋時所下命題之一般形式，以別於他部屬，或得由其研究時所用思考之一般方法，以別於他部屬者。設例明之：譬如區別精神與物體時，精神者，「非空間的」之存在，物體者，「空間的」之存在，前者之命題形式，爲非空間的，後者則爲空間的；是其所得施用之命題形式或性質，完全不同，故謂此二者屬於相異之範疇，可也。又如區別現象與本體時，前者得由機械的方面考察之，後者得由目的論方面考

十五畫 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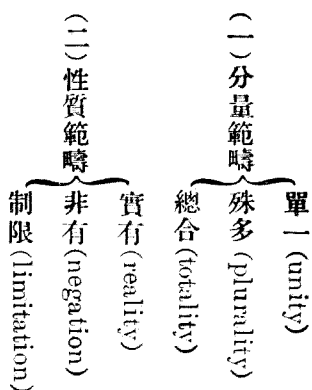
察之，且現象與本體，乃不可不分別考察者，其所當適用之一般思考法，本既不同，故亦屬於相異之範疇者也。哲學以萬有全體爲對象，而欲卽個特之事物，一一認知，於勢有所不能。學者惟有取事物或思想，從其通性而彙列之，以納諸少數部屬中，俾整然有統系；於是但知其一部屬之定義，而此部屬中所包多數事物，不難推得；此範疇之設，所由來也。譯語之用範疇者，蓋取自洪範五疇之意，示其爲特殊之術語，庶與通常所謂「部屬」或「種類」等詞，較有析別云爾。

始撰範疇表者，以畢達哥拉斯爲最古，載在亞里士多德所著形而上學之中。其範疇，有奇，偶，一，多，定，不定，有限，無限，與善惡，明暗，曲直，左右，諸目，畢達哥拉斯派之學，頗似易之說陰陽。乃思以是等範疇，網羅一切事物，而解明之者。至亞里士多德之論理學，更設範疇一篇，

以解明之。其名有十。如左表：

- | | |
|-------------------|-------------------------|
| (一) 實體 substance | 如言「人」言「鳥獸」言「雞犬」是 |
| (二) 分量 quantity | 如言「長短大小廣狹」等是 |
| (三) 性質 quality | 如曰「柔滑」「潔白」「賢能」等是 |
| (四) 關係 relation | 如言「倍」言「半」言「較大」等是 |
| (五) 處所 place | 如言「於市場」「於會堂」等是 |
| (六) 時間 time | 如言「昨年」「昨日」等是 |
| (七) 狀態 situation | 如言「坐臥行立」等是 |
| (八) 附屬 possession | 非其物自具之性質而自他附與之者如言「穿衣」之穿 |
| (九) 能動 activity | 如言「斷」「言」「焚」是 |
| (十) 所動 passivity | 如言「被斷」「被焚」是 |
- 世所傳亞氏之範疇論，尙有「後，先，併，動，有」諸名，學者斷爲後人增補，名之曰後範疇。通例，但以十範疇數之也。降至近世，笛卡兒分爲三範疇：(一)曰實體，(二)

曰屬性 (attribute) (三) 曰樣態 (Mood) (英) 陸克亦稱三範疇，而名目略異，即 (一) 實體，(二) 樣態，(三) 關係是。萊布尼茲則稱範疇有五：(一) 曰實體，(二) 曰分量，(三) 曰性質，(四) 曰所動或能動，(五) 曰關係。其餘諸家之說，不遑枚舉。及康德，更分之為「分量」、「性質」、「關係」、「樣態」四綱，而四綱之中，各含三目，合之為十二範疇。舉如左表：



十五畫 範

實體 (substantiality)
 (三) 關係範疇 因果 (causality)
 交互作用 (reciprocity)

可能及不可能 (possibility-impossibility)
 存在及非存在 (actuality-not actuality)
 (四) 樣態範疇 必然及偶然 (necessity-contingency)

康德嘗譏亞里士多德所為範疇之法，失於專斷，而自稱其十二範疇，依據一定原理，具有統系，乃從形式論理學之十二斷定形式，推演以得者。至黑智爾更進一步，而謂康德之範疇，其相互關係，仍不免於機械的；故更出其特有之辨證法，期使一切範疇，皆成有機的關係；亦自稱其所為範疇表，乃用階級的組織，有秩序有體制云。

右述亞里士多德與康德之範疇，其意義頗有不同；亞

十五畫 範

里士多德以範疇爲人間至高概念，人就一切事物，或下斷定，或作命題，無不由此。任舉一詞，其所指示者，必於十範疇之中居其一。然論者，以爲窺亞里士多德之意，似勉舉十項，足成整數者，故雖於所撰範疇論中備載之，而後此著述，或省去「態度」附屬兩項，或於本質之外，括以「性用」一語。特倫對倫布之範疇論史，謂其出自文法上之見解，不爲無見也。又亞里士多德於「思考」及「實在」之形式，未加區別，故所云範疇者，一方旣爲思考之形式，他方兼爲存在之形式；故不獨自思考言，爲最高概念，自實在言，又其最上規定也。至於康德，則以範疇屬於主觀，卽純然屬於思考之形式者。由其說：則範疇者，悟性於思考對象時所使用之先天形式，或其先天官能也。譬有一命題於此，其爲辭曰：『凡自然界之有變化，必有其原因。』如此命題，卽非

後天的經驗的。若此命題而爲得自經驗者，卽不得言「凡言必」。蓋經驗的斷定，但能就所已經驗者立言，而不能推及經驗以外；其凡其必，從何說起。故凡表示溥遍性及必然性之命題，皆是先天的，而非後天的；如前舉一命題，乃就自然界事象之變化，而表示斷語者；是吾之於對象，得下先天的判斷也。其爲此先天判斷之基礎者，卽因果之一概念。是故因果之概念，卽凡人思惟對象時所用之先天形式，又其先天官能。是故因果以下一切範疇，純屬於主觀之官能，而非客觀之規定；皆思考之形式，而非存在之形式也。康德之範疇，其大異乎亞里士多德之範疇者在此。雖然，因「客觀」或「存在」之語意，爲解不同，故卽謂康德之範疇，亦是兼思考形式及存在形式而言者，未爲不可。康德嘗謂『自然界現象，必經主觀之形式所鑄冶，然後成立，苟

以有限制之義言之，可云，『即悟性自身所產者。』如其言，是思考之形式，又同時爲自然界之構成要素也。故若以此「自然界」之意，解釋客觀或存在一語，則夫爲「思考之形式」之範疇，不得不云，兼爲「存在之形式」。惟解客觀或存在之語義，即指離主觀而自存之「物自身」。始可曰，『範疇不能爲存在之形式』耳。

康德以後之學者，如斐希德、黑智爾諸家，皆置重範疇之客觀的實在的意義，而以思惟之形式，與存在之形式，作同一解。如黑智爾以理性爲絕對，謂世界即此宇宙理性之發展者，而人類理性之發展，不外從宇宙理性之發展之跡，復演一周。故其範疇體系，不獨爲人間理性發展上之形式，兼爲宇宙理性發展上之形式；不徒屬於主觀，又同時爲客觀之規定。其論究範疇之論理學，亦即以絕對爲對象之形而上學也。然其他學者，

多從相對的區別，解範疇爲思惟形式與存在形式二誼；如悉格華特 (Sigwart) 即區之以二部門：(一)指「物」及其性質，作用，變狀。(二)指物與物之關係，而更分爲時空的，論理的，因果的，樣態的；此明從亞氏見解，而於第二部門中，則參用康德之意者也。馮德以「對象」「性質」「狀態」三者，目爲最普遍之經驗概念，則明從亞氏說；然於最高經驗概念之外，別設純粹關係概念。前者，指實在形式，後者，指思惟形式，而後者之中，別爲二項：一是純形式概念，指「統一」「雜多」等，一是純實在概念，指「本體」「因果」「目的」等；斯又兼有取於康德者也。

哈特曼言：『範疇有屬於感性者，有屬於思惟者，感覺範疇，指「性質」「分量」「時間」之類，直觀範疇，則指「關係」及「反省的思考」「思辨的思考」之類；』是則

十五畫 範 縣 練 膚

沿襲康德，而專以範疇爲思考形式，以示有別於亞氏之解釋者也。

縣延

見「持續」條。

練習

英 Practice
德法 Übung

反復爲一事，俾動作自趨於輕易，如斯現象，名曰練習。其理由，以吾之反應作用，常循一定之神經導路，而傳達無滯，則運動自易，而練習之效以昭也。故其始，雖嘗出以審慮及決定，而練習日久，殆進而爲衝動的；其甚也，至化爲反射運動，例如「步行」卽是。是實「精神經濟」之重要原理；蓋惟如此，故人得節約其注意力，以移諸他事，而精神作用，可望發達。不然者，一一必待注

意，不勝其煩勞矣。練習之效果，惟其始迅速且彰著，至達於一定極度後，卽徐徐減失。克勒佩林嘗分爲演習 (Einübung) 馴習 (Gewöhnung) 二類。前者，卽通常之所謂練習。而馴習之爲言，則謂其事我所嘗爲，對之自然親近者，故練習工夫，比較的可減少云。馮德則名前者爲聯想的練習，後者爲明覺的練習。

膚覺

英 Cutaneous sensation
德法 Hautempfindungen

皮膚所司感覺有三種。曰觸覺或壓覺。曰溫度覺。曰痛覺。其中痛覺一種，兼能起自筋肉及臟器，前二者，惟皮膚有之。總稱此三者爲膚覺。此三者，各有一定之神經末梢，厥狀如環或如球者，分別司之。司觸覺或壓覺者，謂之觸點，或壓點。司溫度覺之點有二種，謂之溫點及冷點。司痛覺者，謂之痛點。如其刺戟原因，不與各點相

接觸，則各感覺仍不生。又癢 (Tucken) 羞癢 (Kinka)

(腋下或足蹠，輕觸之，即癢不可耐，至於發笑者，是曰羞癢。) 二種，雖亦有人目為獨立之感覺，然大抵以之附屬於觸覺及痛覺之間，其為膚覺，固無論也。又有由二三種膚覺同時相伴而起者，有以他種感覺與膚覺結合而起者，謂之複合性膚覺。如以奇冷之物，壓皮膚間，則冷觸痛三覺并起，即其一例。皮膚不但因應刺戟，而生種種感覺，並能知其感覺所由起之位置，是曰局部徵驗 (local sign)。

興味

英 Interest
法 Intérêt
德 Interesse

一作關心。凡人集中其意識於一對象，而又有顯明之情調附隨其間，則謂吾之於此對象，感有興味。故興味之與注意，其實是一心象而異其方面者，自動能以觀

名之曰注意，自情調以觀，則名之曰興味也。人之興味，

每緣新奇事物而起，是曰現實的興味。然亦有隨其人之特殊性情，而嗜好某事物者，是曰氣質的興味。二者之關係，正如品性之於行為，乃互為影響者。又原語出自拉丁，但有關係之意，不獨指快感言，亦兼含不快感在內，譯以興味，則似限於快感，故有時或代以「關心」之譯語。

興奮

英 (1) Stimulation (2) Excitation
(3) Excitement
法 Excitation
德 (1) Reizung (2) Erregung
(3) Aufregung

有三誼。英德文中，各以三語別之。●指「某種刺戟作用加於末梢器官」之生理的過程。如是刺戟，固於生理的而外，兼含有物理的，但以此意言興奮者，則皆指生理作用。●謂由刺戟原因，對於有機體之作用，而更

惹起生理上變化。如因攝取酒精而來興奮之狀態，即是。斯時在興奮狀態者，乃神經組織也。③從前誼，而從抽象的意味，以名其意識之高潮的狀態。就中專指情意而言。此雖不外精神物理的變化，顧欲有以別於生理的興奮，則姑謂之心理的興奮以別之也。其與此意之興奮相反者，謂之沈靜 (tranquillisation) 馮德言感情有三伸，而興奮及沈靜居其一。以為凡人自明入暗，必自愉快而感不快，此匪獨快不快之感也，實含有他種情的要素在內。玩赤色若青色於闇室中，雖俱起快感，而與在明處者迥異，苟細審之，當自辨出。此即所謂興奮沈靜之別。其強度更甚者，則謂之抑鬱 (depression) 之情也。

衝動

英 法 德

Impulsa
Impulsion
Trieb

①泛稱無意識活動或半意識活動之傾向。如曰，「自己保存之衝動」或曰，「兩性相愛之衝動」是也。
②用作術語時，稍從嚴密之義。即衝動者，一面與不由目的觀念而起之「動能」(conation 譬如反射運動)有別，而有「目的」之觀念，包括在內，一面又與由審慮而生行為之「執意」有別，而指其缺乏審慮作用者。設例以明之，入睡者，忽有水滴，滴於面際，其人夢尚未覺，而自以手拭面，此時並無以「水」為對象之觀念在，故此動作，是反射的而非衝動的也。化學家注水杯中，竊見水現異象，因疑此水，別起化學作用，思更投入藥液，以實驗之，方實驗前，必先有所思索，此思索之動作，即是審慮的。若夫渴者見水而急於飲，不知不覺，探手取水，是雖有以「水」為對象之觀念，而其動作，并不出以思索，是則衝動的行為之例也。

③或指劣等之欲望爲衝動，此則更賦之以價值者。以此意而稱衝動的行為，則謂其行動不從良心命令，而純爲物慾所制伏者也。倫理學者言，『真正之自由，在不肯徇從衝動，而故使是等衝動，從至善之理想以進行。』此所云衝動，正用此意。

上列三項雖殊，其漠然解此衝動一語，爲「不由知慮而出之活動傾向」，則略同。苟以意識分明之意，釋其反面之「知慮」，則恰與一誼相當，釋爲熟思慎度之意，則與二誼相當，又若以「良心」或通俗所謂「慮」視之，則爲第三誼之反矣。

調和

英 *Harmony*
德 *Harmonie*

美學上所云調和，有廣狹兩誼。甲從廣誼，則與云「多態統一」(Unity in Variety)同，惟彼自客觀方面

言之，此則自主觀方面言之。從此誼，則夫對稱 (Symmetry) 比例 (Proportion) 等形式，皆可攝入此中。乙釋以狹誼，則對稱比例等，是就數量上延長上而言，調和則就性質上強度上而言，兩者恰相并列。又調和之與對照，相關甚密，二語若正反對，實則可攝對照於調和之內。蓋惟從不一致之中，見出一致，然後調和之效爲著也。

調整的

英 *Regulative*
德 *Regulativ*

康德說思惟之原理，有組成的 (Constitutive) 與調整的之別。調整的原理者，謂統一經驗的觀念，而超越乎經驗之範圍，以達於最終統一態之作用。如康德所云「理性觀念」(神及宇宙靈魂等)，卽此調整的原理之所指導也。反之，組成的原理，則存乎經驗範圍內，

以統一經驗界知識者，如所云「範疇」即是。是但能營部分的統一，而無與於絕對的統一者也。

●由前誼而廣之，則行爲之絕對的規則，（惟遵守此規則，足以貫徹主目的，非是即不能貫徹之意，）亦得施以調整的之稱。譬如生物學上，謂生物既由組成的規則，以享有厥生，而有生之後，必更從調整的規則，以完其發展，是其例也。

論證

英 法 德

(1) Demonstration (2) Proof, Probation, Argumentation
(1) Démonstration. (2) Preuve
(1) Demonstration (2) Beweis, Beweisführung, Durchschlusfolgerung

●拉丁語之 *Demonstrare*，其原意，乃舉物爲證。若曰，『疑吾言不實，吾可當汝面前，指憑據示汝。』今日科學上之用此語，卽導原於此，然其義較廣，已不限於實物，凡原理或事例，莫不可以引證者。遇此等處，可譯

作立證，或舉證設證（有譯作揭櫃者）。學者曰，『研究科學，不可不先以立證，不立證，卽不成爲臆說，』從斯誼也。

●此語用之於認識論及論理學，其義較有限制。然在十七世紀以前，英國學者之用此語，其意不外表現象與原因之關係，或斷案與前提之關係，仍寓「指示」之意在內，與前項所謂立證云云，初無分別。後之學者，漸以「確實性」限制此語之意義，惟以必不可爭之原理爲基礎，經一定方式，而引出斷案者，始用之。通常譯作論證。苟欲完全表其意旨，當曰「論證法」。凡論理學特於「方法論」中專述之者，是也。昔陸克稱數理及道德之學爲論證的知識 (*Demonstrative knowledge*)，以別於經驗的知識而言之，卽本斯指。意謂經驗的知識，從歸納法以得，其性質，并非完確無變，一旦更獲新

知，即可擯除舊說。至於由論證法以得者，則終始具有必然性，不可改易者也。休謨承其說，而限之於數理。休謨嘗謂物理心理諸科，是事實的科學，所以求客觀事物之作用及關係者，惟能依藉經驗以爲研究之方，若數理學，則爲概念的學問，此無關乎對象，而可純由主觀之演繹，以推得其法則者，故名之爲論證的科學。

③ 今論理學之所謂論證，即承前義而來，然不限於必然確實性，其所引以爲證之理由，及從其證明而得之結論，雖僅具蓋然的確實性者，亦弗失爲論證。又其性質，不限於演繹，亦可應用歸納推理或比論。故 *Demonstration* 一語，但泛然作證明解，與(2)項所列英法德各原語，不妨通用也。

抑論證法，不外推理式之適用者。就一論證，而剖解其組織，可得四項名目。(一)是所待證明者，與推理式之

斷案相當，「謂之論題」(Thesis, *Probanda*, *Behauptung*)。(二)其證據所恃以成立之理由，與推理式之前提相當，謂之「證據」(The ground of proof, *Beweisgrund*)。惟所采證據，須自明而必然，爲大衆公認之真理。(三)自上述二者之位置關係，及所應用推理式之種類言之，是謂「論脈」(*Beweisform*, *modus probandi*)。論脈者，法式之謂也。(四)因運用證據及論法，有當有不當，而立論之主旨，或能貫徹，或則不然，是謂「論勢」(*Cogency*, *vis demonstrationis*)。論勢者，其證明力充足與否之謂也。以論勢言，則有「必然的論證」與「蓋然的論證」之別。以所用推理式種類言，則有「演繹論證」，「歸納論證」，「類比論證」之別。以論題及證據之位置關係言，則有「綜合論證」，「分析論證」之別。綜合者，以論題當最後斷案，而從既知

十五畫 論

之各前提以立言，故又名順進式。分析者反是，即從一論題中，析出既知之真理或事實，而導歸於結穴，故又名背進式。又論據對於論題之關係，有積極消極之不同，故更有「直接論證」「間接論證」之別。前者，徑以論據證論題之確實，不待迂取他途，故稱正證。後者又稱反證。反證有二法。一是欲駁姑許，而結穴既得，矛盾自昭。一是條舉異義，而盡揭諸僞，以見一真。此外更有結合種種形式，以成一論證者，不具述焉。

論理的

英 Logical
法 Logique
德 Logisch

謂適合於思考之法則者。與言「合理的」「辯證的」同。此語之反面，有二義。(一)是「非論理的」(Alogical)。謂不可以論理相繩者。斯多噶派以之狀感情，叔本華以之狀生活意志，其例也。(二)是「反論理的」(Anti-

logical) 則違背論理規則之意。或失之無心，譬如詖論。或出諸故意，譬如詭辯。

論理學

英 Logic
法 Logique
德 Logik

希臘原語之 λογική，蓋由邏各斯(λογος)而轉。其本誼爲「言」，引申之，則指所言之「理」，轉而爲「理性」及「思考」之義。諸家作定義者，疎密不一，大要言之，就人類思考，而說明其規範的法則之學也。其組織，概分「原理論」「方法論」二部。前者論思惟之原理及本質，如概念論、或名辭論、判斷論、或命題論、推理論等屬焉。後者論思惟之方法，如說明歸納比論等之研究法，如活用各推理式之論證法，如說明定義分類等之組織法，及科學分類論，特殊方法論等屬焉。是學固以亞里士多德爲開祖，而淵源所自，既遠且漸。芝諾(Zeno)

援矛盾之原理，以說「運動」及「殊多」二概念之非實在，實爲辨證術之先河。厥後哥爾期亞 (Gorgias) 等承之，而說三否定，其末流，乃有徒逞詭辨，以炫己惑人者。蘇格拉底反對詭辨學派，因倡說「反問法」及「產婆術」，以爲求真知之準。墨加拉派，又承芝諾之緒餘，而務用論辨方法，以自申其說。凡此之倫，皆預爲論理學建設基址者。至亞里十多德作，因之得集大成耳。亞氏之書，分六篇：曰範疇論，曰解釋論，曰前分析論，曰後分析論，曰辨證論，曰詭辨論。經其門人哀輯成書，題曰 *Organon*，用以爲論難之器，講學之鍵也。中世學者，利用之，以辨護教義，於教科中獨重之，其尊信亞氏之書，殆不敢增減一義。比其反動，而觀察自然及探求真理之說以興，學者頗不滿於形式論理。羅吉培根 (Roger Bacon) 之於 *Opus majus*，既申斯旨，其他自然科

學家，如芬齊 (Vinci)，伽利略 (Galileo) 等，其所說皆略同。至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之著新機關 (*Novum Organum*)，始備述研究科學之方法，今之所謂歸納論理學，於是開基。培根以還，自然科學之研究，一時甚盛，故形式論理演繹論理之學，頗爲英國學者所輕。十七世紀中，乃復有研究亞氏之書，而敷說之發揚之者，輝特利 (Whately) 興起於前，哈彌爾敦 (James Hamilton) 多姆孫 (Thomson) 繼之於後。更得何輝爾 (Howell) 發展其歸納論理之思想。降至約翰彌爾 (J. S. Mill) 乃取亞氏之形式論理，與培根之研究方法，結合爲一，既對於原理論，施以新解釋，更發明種種歸納術，而說之益完密，由是論理一學，體用漸備矣。方形式論理學之見輕於英國也，歐陸學者，亦同取茲傾向。雷墨 (Ramus) 首出，取古代之論

十五畫 論

理學，而自以新意訂正之，冉森派諸學者，多從其說，而編纂論理新書。至於笛卡兒派，獨黜論理而重數學，以爲泥守形式，無裨於探求真知之道也。惟斯學相承千餘年之久，故學者之間，仍目以爲一切學術之預備，故誦習之者弗絕。康德言，『將來之論理學，當一變而爲純形式之學，其就斯學之內容，而加以心理的說明者，徒然無益。』後如赫爾巴特 (Herbart) 及德洛比歇 (Drobisch) 諸家，咸承康德意見，而主張非心理的之論理學者也。康德又謂普通論理學之外，別有「先天的論理學」(Transcendentale Logik)。其曰先天的論理學者，與狹義之「知識哲學」相當，即「認識論」是由康德說以推，可云，此是內容的論理學，別於形式的論理學而稱之者。若黑智爾之辯證法，竟視宇宙全體爲思考發展之過程，故彼之所謂論理學，亦即其形而

上學。特倫對倫布 (Trendelenburg) 之論理學，則不與黑智爾相殊，而亦不越乎形而上學之立足地者也。近今論理學家，大抵以康德所謂認識論的論理學，爲其基礎，而旁參陸克以來之見地，施以心理的說明，欲合原理及方法二端，而併論之。如德之陸宰 (Lotze)，悉格華脫 (Sigwart)，馮德 (Wundt)，及愛爾特曼 (Erdmann) 等，英之布拉得烈 (Bradley)，博山克 (Bosanquet) 等，其所爲書，率取此趨向者。別有一派，欲合數學與形式論理爲一體，如英之布爾 (Boole) 哲馮 (Jevons)，德之許勒得爾 (Schroder) 及披亞爾斯 (Peirce) 皆先後主張之，謂之符號論理學云。綜觀上述，可知論理學之性質，亦得分爲六類：即(一)形式的，(二)歸納的，(三)認識論的，(四)心理的，(五)純正哲學的，(六)數學的是也。學者或以四端，述是學之變遷。

(一)是思惟與語言之類推。指亞里士多德之形式論理也。(二)是思惟與經驗之類推。指培根彌爾一派之歸納論理也。(三)是思惟與計算之類推。指笛卡兒一派之數學說也。(四)是思惟與實在之類推。此則指黑智爾一派之形而上學的論理言之，而康德所謂認識論的論理，亦可附屬於此內。

質因

英 法 德

Material cause
Cause materielle

Stoffliche Ursache, Materielle Ursache

或作素因，質料因，材質因。對形因而言，亞里士多德所說四因之一。意謂由潛在之質，轉化而為顯現之形，質相兼，然後有事物可名，此為某一定目的（究竟因）而起，而又由動力（動因）以引起此轉化者也。無質料則無轉化，故質料為事物之因。詳形質條。

質素

英 法 德

Predisposition
Prédisposition
Prädisposition

謂與生俱來之性向 (Disposition) 也。猶言先天性，或言固有性質也。得兼人類及動植物言之。以人類言，又兼指肉體的精神的兩方面。例諸植物，種類同，境遇同，而其成長狀況，或各個相異者，此以其質素各不同故。又如言，『患肺疾者之子孫，多患肺疾，此非黴菌遺傳，而為質素遺傳。』此質素，即指其體格及受感性也。

質問法

英 德

Questionnaire-method
Questionnaire-méthode
Fragebogen-methode

心理學者，欲研究某問題，特向若干人提出數種質問，然後綜其答語，而從種種方面觀察，以統計法整理之，從而推得斷案。此種質問法，不甚精密，其所得斷案，僅具蓋然性，然可綜合若干次之統計結果，而增其確實。

且足以補實驗法之所不能逮。近來研究兒童心理者，盛用此法，以施實驗於兒童，其事不易，又此法行之學校中，為甚便也。

趣味

英 Taste
法 Goût
德 Geschmack

對自然及藝術而起之感情的反應也。趣味之於「美」與良心之於「善」正同。雖以情的要素為主，而兼含知的要素在內。好美而惡醜者，此屬諸情，若判斷其美不美者，知之用也。趣味問題之於美學，所關至巨，在德語中，「趣味學」(Geschmackslehre)一語，在康德以前，殆與美學同義。十七八世紀之英國美學書，亦多以趣味標目焉。趣味因個人之年歲及其發達程度而殊，又隨時代風氣而變，故有以趣味無標準，遂謂美學不能為科學者。而駁之者，則曰：「既能就美之問題，而相

爭執，相諒解，是正力求趣味判斷之標準，安見其無標準乎？」康德說趣味之「二律背反」曰：「人各殊其趣味，與趣味之得為爭論，此二問題，俱正確也。」趣味之價值，不獨關乎鑑賞藝術，即於創作亦然，蓋創作取材於經驗，而趣味不同，經驗自別，其作品遂不得不因之而異。惟趣味不必與天才俱，有有天才而乏趣味，其作品因之有遜色者，亦有雖非天才，但以趣味豐富，致成佳作者。

輪迴

英 Metempsychosis, Palingenesis
法 Metempsychose, Palingenese
德 Seelenwanderung, Metempsychose

主張個體的靈魂永劫不滅，能由此一肉體而移宿於他一肉體者是。其肉體之為人為動物，可弗問，但從此見解者，皆輪迴說也。古初諸民族，殆莫不有輪迴的思想，而以印度埃及為最發達。其在歐洲，則希臘人亦信

輪迴代表之說，有賽里斯 (Thales) 與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畢氏言：『凡人死後，其靈魂當各應其生前之業，而棲宿他界。善者超昇於天，脫離人界。庸者轉生爲人。惡者墮落，而爲動物。』故畢達哥拉斯之徒，定期齋戒，不食動物及卵，有時並不食豆云。柏拉圖之說以太界，說回想前生，亦顯然與輪迴說符合。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嘗謂希臘之輪迴思想，傳自埃及。曰：『埃及人深信靈魂不滅，人死以後，其魂須從水陸天空之諸動物體，巡行一周，經三千年，巡行畢，然後復歸於人體云。希臘人之說輪迴，即從茲以出。』然從後世史家之考釋，則亦以爲傳自印度波斯等處，若埃及及保存「木乃伊」(Mummy) 之俗，寧爲靈魂復蘇之信仰，而非轉生之意也。希伯來人，亦有信輪迴者，法利賽徒 (Pharisees) 謂惡人之魂，永在地獄受苦，善人

之魂，則託生於異體，又謂以男魂託生女體，則非重受女魂於神，不能懷妊云。史家亦謂此非希伯來人所固有，寧起自後代，而得之異邦耳。後之歐洲學者，雖或主張靈魂不滅，而無人采輪迴說。惟斯威敦堡 (Swedenborg) 之學說中，頗含有輪迴的意味。蓋其思想，由叔本華之生活意志不滅說而來，實亦隱受影響於佛教者。

適應

英法德

Adaptation

Anpassung oder Adaptation

●生物學之術語。謂生物應外圍之變化而有恰合境遇之形態也。所由有此適應性者，全由生存競爭而起。凡物自謀其生，各努力以求相當之境。譬之於人，能隨氣候寒暖，以增減其衣服，實亦適應作用之一端耳。從自然淘汰之結果，至年月久遠，其不適者已滅，而惟適

於境遇者，得全厥生，得緣厥種，故各生物之特殊構造及其機能，視之若與外界巧合。寒帶熱帶之草木，水棲陸棲之禽獸，其官能不同者，以此也。本來適於境遇之生物，如外圍一旦變化，則非更得適應之新形態，或忽至滅種。適應之形態不一，有關於攝取食餌者，有關於同種間或同性間之競爭者，有關於保護自身者，有關於保護子孫者，有關於抵抗外界者。

●近代之精神科學，咸取進化論的發生的研究法，而適應一語之於心理學上，乃含重要之義。往者，視精神為特殊的實在的能力，全與外圍無涉，今則以適應現象解之。謂此由有機體與外圍之機能的關係而生者也。詳言之，吾人惟不能憑藉生理的機官（如反射或本能運動）以應付外界時，始有所謂意識者起。此意識，即所以完其順應外圍之用者。且適應現象，不獨就

精神作用之全體而言，又各種精神作用，亦得用此一釋之。如對「刺戟」或對「觀念」而有注意，又對「暗示」而有模倣，是皆適應之例。至於感覺，尤多屬生理作用，其可從適應之見地，以下解說，無俟述也。

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Joann
(1260 or 1274-1308)

中世之哲學名家。其生地，或云英格蘭，或云愛爾蘭，或云蘇格蘭，異說不一。蓋因人各欲得之，以光其鄉里。史家考之，以為云愛爾蘭人者，近是也。司各脫斯本名家子，幼學於奧克斯福大學，隸方濟各教社為僧。一三〇一年，為奧克斯福之神學教授，相傳有弟子三千人。後三年，渡法國，講神學於巴黎，名聲大張。〇五年，得博士號。其講演也，詞鋒銳利，態度端莊，時有「莊重博士」之目。〇八年，以方濟各派管長之職務，定居哥隆 (Köln)。

與當地之度明哥派，辨論教義甚力。卒於其地。司各脫斯與度明哥社之阿奎那多馬齊名，俱爲煩瑣哲學之二大明星，而二人思想互殊，性質亦相反，各有門徒，師承其說，謂之司各脫斯學派及多馬學派云。其學說，別詳司各脫斯說一條。

鄭彌曼

① Zimmermann, Johann Georg
Ritter (1128-1195)
② Zimmermann, Robert (1824-8195)

有二甲瑞士之亞各 (Aargau) 人。哲學著作家，而託業於醫。卒格丁根大學業，得醫學博士學位。一七六八年，爲英王之侍醫，因居漢諾威 (Hanover)。業務之暇，輒研哲理。②奧地利之布拉克 (Prague) 人。赫爾巴特派之哲學家，尤以美學爲專長。就學於維也納 (Vienna) 大學，自哲學外，兼攻數學及自然科學。一八四九年，充維也納大學之私講師。踰年，轉爲阿里木次 (Alim)

(nitz) 大學之助教。又二年，改布拉克大學之哲學教授。六一年，復歸維也納大學。嘗撰書若干種，以闡述萊布尼茲及赫爾巴特之學說。又著有美學、悲壯及悲劇論，人類學提綱，哲學門徑等書。

醇化

英法德

Catharsis
Katharsis

猶言超塵，雖垢也。譯語無定，或徑從音譯，英法德文，俱是譯希臘音也。原語本謂「洗滌」。至亞里士多德始用此語，以狀觀賞悲劇及某種音樂者所得之精神狀態。其說，以爲悲劇是藝術中最上乘。其所敷寫，大抵云有高偉人物，驟陷身於不幸，而卽其煩懣抑鬱之心思，代爲曲曲傳出。觀者此時，不禁有恐怖、憐愛、狂熱諸情，交起并作。其有此諸情也，雖至苦而弗甘，然正如醫者之用類同療法 (Homoeopathie)，謂以能召同症之等量

藥，故投諸病者之身也。）轉使觀者平昔蟠結胸次之情感，盪滌一盡。於是由擾累之境，轉而入恬和之境，忽焉襟懷瀟灑，有天空地闊之思。如是心境，命曰醇化。悲劇之足貴者，正以其能誘致醇化之精神狀態也。

養護論

德 *Jehre von Pflege*

教育學中方法論之一。即就兒童身體，而論其教育的影響者。雖肇始赫爾巴特，而赫氏似不甚重視之，紹承赫氏系統之學者，所為教育學，或存此名，或削除之，不。但自生理學衛生學醫學中，攝取有關教育之資料，而論列之，如營養，休憩，運動，及菸酒，近視諸問題之類，要皆片段的解決也。近有所謂精神衛生學，專究疲勞現象，又有所謂兒童研究者，亦頗涉及生理，目為此方面之發展，亦可。

魯第祺

Ruhiger, Andreas (1673-1731)

德之薩克索尼亞 (Saxony) 人。卒哈勒大學業。本以神學及法理學為專門，嗣復研究哲學。歷在哈勒來比錫兩大學為哲學教授。

魯克雷雕斯

Lucretius (97 or 97 B. C.-3 or 53)

羅馬詩人。嘗游學雅典。博觀希臘哲學書，獨有取於伊壁鳩魯說。所撰物性 “*De Rerum Natura*” 之詩，精寫哲理，以寓訓戒之旨。於伊壁鳩魯之思想，頗能發揮盡致。

黎德

Reil, Thomas (1710-1796)

蘇格蘭之哲學家。京加丁 (Kincardine) 人。常識學派

之開祖。初在亞比爾頓 (Abington) 大學修學業。業成，充大學圖書館館員。尋任牧師。其供職牧會中，研討哲學甚勤。嘗著一論文，就赫起遜所作美及道義之觀念闡原而批評之，提出於倫敦皇家學會，由是名大起。一七五二年，亞比爾頓之京格斯學院 (King's College) 延以為哲學教授，兼教生理心理學。六四年，轉職於格刺斯哥 (Glasgow) 大學，教授道德哲學。密亞丹一席也。是年，公一論文，題為立於常識原則下之人心研究。蓋反對休謨之懷疑論，而力說人間知識之確實者。謂若用適當方法，以研究人之精神，當可發見共通的自明真理。而依據此常識，以建設哲學，其學自亦確實也。黎德嘗寄其原稿於休謨，休謨欣然讀之，彼此辨答，毫無愠意，學者稱其器量焉。八一年，罷教授職，家居著書。其知力論，人間積極力論，尤為主要之作。

英美法之間，一時盛師其學說云。黎德有兄弟二人，一為奧克斯福大學之天文學教授，一為聖安得留大學及登丁堡大學之數學教授，時人榮之。

十六畫

凝視點

英 Point of regard
法 Point de regard
德 Fixationspunkt

吾人視外物時，其物體之一點，落在直接視界內，則視此點為最明瞭，呼此點為凝視點。常於凝視點之物體，常在視野中心，而映其像於網膜之黃斑。其連結此「凝視點」與「眼球回轉之中心」之假想線，則謂之凝視線 (Line of regard)。

學術體系

英 Hierarchy
法 Hiérarchie
德 Hierarchie

十六畫 學 懷 擇 機

孔德之用語。意謂科學之分類，宜從實證的或歷史的方法，一準人間獲得知識之次第，以排列之。由其說，則數學爲始，次天文學，又次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最後則爲社會物理學。如此分類，乃由普遍的而進於特殊的，由單純的而進於複雜的者，故循依自然，且適合論理，而成一不可切斷之系列。應此科學體系，而有研究法三種，則觀察，實驗，比較之謂也。

懷 喪

英 德 法

Dejection
Abattement
Niedererschlagenheit

因精神失其作用，常合種種不快之感，緊張於心中，而伴以沈靜之情調者，是也。與抑鬱 (Depression) 一語殆無甚別，其別之者，祇在程度之間。大率此語所指者，以常帶悲哀情調爲特徵。其人動以落膽絕望之態，觀一切事物，不止於永憂多慮而已也。

擇 別 動 作

英 德

Selective act
Wahlhandlung

馮德以動機之狀態爲標準，而分意志作用爲三類。其屬於有意動作，而尤複雜者，謂之擇別動作。以爲方動作前，特有二個以上之動機，明見乎意識，而自感此等動機，乃相爭不下者，其時意志所固有之「決定感情」(Entscheidungsgefühl)，從之俱起，時或有他種「知的感情」混入其中，殊如「疑惑感情」(Gefühl des Zweifels)，其尤顯者，相爭之餘，有一動機制勝，然後發諸行爲，斯即擇別動作之謂也。

樸 素 的 實 在 論

英 德 法

Naive realism
Realisme naïf
Naiver Realismus

謂凡入我感官者，即是實在，而此實在，僅以我所得知者爲限，所不得知，即非實在。如是之實在論，乃未嘗從

認識論上加以考察，而遽下此主張者，其思想甚拙率，故謂之樸素的也。此在通俗皆然，即古初學者，亦多持此見地，故又有原始的實在論 (Primitive realism) 之稱。

機能

英法德

Function
Funktion

亦作官能，或作用。指凡從一定形式而活動者，但稱爲作用時，寧狀其靜，云機能則并狀其動。凡社會上有一定之行事，本皆得以機能名之，然通例用此語者，蓋含有生理的心理的意義。前者多指有機物一器官或一部分之特殊作用，如曰，「呼吸機能」，曰「生殖機能」是也。後者指人類精神之諸性能，如記憶，想像，意志等等特殊作用是。精神物理學上，爲欲明刺戟與感激之關係，恆用「精神物理的機能」一語，正其例證，又凡曰

機能，恆寓動而不息之意，故學者欲表其思想言論之非形式的，非靜學的，輒冠以斯語。近來哲學心理學上之論議，蓋多傾向於機能方面云。

機械的

英法德

Mechanical
Mécanique
Mechanisch

對意匠的而言，亦對有機的而言。有數義。①於形而上學方面，不承認有「究竟原因」一概念，而言出自物質之目的運動，但以物的運動之必然的結果，說明宇宙現象，是謂機械的世界觀。換言之，即唯物論也。②雖非謂宇宙原理之必存乎物質，而不承認宇宙過程之目的，但以自然的必然的之因果律說明之，如斯見地，亦可稱機械的。③不必如(甲)之否定目的性，而主張唯物，亦不如(乙)之以因果必然律駭盡一切原理，而預想宇宙有物質與超物質之存在，因謂宇宙之於

十六畫 機

物質方面，可用普遍必然之因果律說明，甚或以此因果律，律諸生物及人類之活動。至於非物質方面之存在，是否爲有目的，寧置弗論。如此者，亦機械的說明之一種也。(丁)不限於說明宇宙原理，而但以物質的說明，施諸宇宙之一部分現象，此亦可稱爲機械的。如曰，『世間有機械，縱不能從機械的說明之，而於無機物界，完全可用機械的說明，』是其例也。(戊)更有反對「有機的」或「體系的」一語，而稱機械的者。此則謂一切物質，不過偶焉集合，其部分與全體之間，非有必然的關係在。即對「有機」而指「無機」之意。機械的一語，自亞里士多德以及中世諸學者，雖慣用之，然以此冠諸世界觀之上，至與所謂「有機的」或「目的論的」之世界觀，成一對立之詞，推近世爲獨著。(古代哲學中，已有從機械的見解者，不俟論) 至

其立足地，則有種種。霍布斯 (Hobbes) 之以最小分子之運動，說明精神過程，及侯爾巴赫 (Holbach)，拉美脫理 (Lametrie) 一派之自然體系論，及機械的人間論，固是(甲)項唯物主義之機械的，即主張物心二元之笛卡兒 (Descartes) 亦然。笛卡兒曰，『苟有以物質界余者，余其可造世界。』彼之所謂世界，乃合有機無機兩界而言，雖生物亦包括在內，惟人類之精神，不與其列耳。故推笛卡兒之意，則自然現象中，無生物不待言，即有生物，仍不外機械的所產，亦可憑機械的說明。斯亦(甲)義之機械的也。以宣傳新哲學知名之波勒 (Boyle)，以主張感覺論知名之柏克立 (Berkeley)，俱會屢用機械的之語，然二家見地，却非純采機械觀，而排斥目的觀者。殊如柏克立所說，轉有近於否定機械的之傾向。柏克立言，『凡主機械觀者，第研究

其作用之定則及方法，而非真能研究其原因也。可名

之爲機械的者，卽非原因，且不能爲說明原因之用。』

波勒亦言，『世有不滿於機械論之哲學者，儘可取自
然事物之究竟原因，更研究之，說明之，以彌其闕。』然

則二家見地，明爲承認目的論者，其所謂機械的，正爲

乙項之例。又如斯賓挪莎 (Spinoza) 之於本體論，決

非主唯物物的見解者，而於「目的」云云「究竟原因」云

云之概念，則完全否拒之。彼謂『惟從機械觀，以解釋

宇宙現象，然後理真而義備，其以超自然作用神奇作

用說明自然者，俱不合理。』是亦(乙)項所云機械的

之義也。萊布尼茲 (Leibniz) 謂機械的說明，與究竟

的說明，二者不可偏廢。前者從自然科學上之要求而

來，後者由哲學宗教上之要求以起，各有所用。是卽豫

想宇宙之他面，別有超物的意匠的原理，而於現象方

面，則仍承認因果律之普徧妥當者。康德 (Kant) 之

立足地，與此同。彼言，『既有機械的因果性，以制馭自

然界，而不可知之「物自身」，當別有自由的因果性

存在。自我亦「物」之一，故吾人從實踐理性之要求，而

有倫理方面之自由的因果性，亦可謂之目的性，此目

的性之與機械性，乃相對而各異其境界者也。』近世

學者中，有一面推許機械觀之功績，而一面更側重目

的觀者，尤推陸宰 (Lutze)。曾自序其小宇宙曰，『觀於

機械的作用，所賅如彼其衆且廣，其爲絕對普徧性也

可知。然卽此普徧性以觀，已可知此作用之於構造世

界，但居從屬地位，而非其主宰者。吾所爲哲學，卽以闡

發斯旨爲志。』故推陸宰之意，一切自然現象，固無不

可用機械的說明，然目的論之世界觀，決不至因此而

破除。且欲說明宇宙之構造原理，寧當以目的論爲主，

十六畫 機 歷

而機械論爲從。然則丙義所云機械的，若萊布尼茲，康德，陸宰諸家，足以當之矣。

機械論

英 Mechanism
法 Mécanisme
德 Mechanismus

一譯作機制論。●以機械的見地，說明宇宙全體，或其一方面一部分者，皆是。解見機械的條。●心理學上，有所謂機械論者，以指赫爾巴特之表象說。赫氏假定單純而同質之精神要素，以說明表象 (Vorstellungen)。以爲是等要素，各從一定之法則，而互相反撥，或互相結合，故由均重及運動之關係，而發爲種種精神現象。此實應用物理學上之原理，以說明心意者，人是以稱之曰機械論。近來之機能心理學，雖亦解精神爲複合的要素，而是從過程的流動的說明之，故與機械論者迥不同也。

機會說

見「偶因論」條。

歷程

見「過程」條。

歷史觀

英 Historicism
德 Historismus

●指有合於目的論旨趣之心靈的世界觀也。(此所云心靈的，不必盡如唯心論者之立說。)與此相反者，則爲「機械論的」或「唯物論的」之世界觀。此語乃指黑智爾之學說。黑智爾以自然與歷史對舉。前者指機械論方面之物質界。後者指目的論方面之人事界，或精神界。質言之，即謂前者無目的，而後者有目的，因命其說曰歷史觀也。●但就譯語解之，亦有以指考察歷史之見地者。例如云，「唯物史觀。」

歷史哲學

英法德

Philosophy of history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謂歷史之任務，不僅在記述前後繼起之事實，而當從史事中，求其因果關係，以發見其統制人類生活之法則，如是之哲學的研究，謂之歷史哲學。其實，與所謂「文明史」同。始命以此名者，蓋出自黑智爾，與希勒格 (Schlegel) 而佛林得 (Pint) 巴爾突 (Barth) 輩繼之。巴爾突分從來之歷史上解釋為七類。(一)曰個人的解釋，是可稱偉人說。(二)曰人類的地理的解釋，可稱境遇說。(三)曰民族的解釋，可稱人種競爭說。(四)曰文化的解釋，即以征服自然及發明發見之事實，觀察史迹者是。(五)曰政治的解釋，以國家為本，而觀察史迹者，如洛倫茲 (Lorenz) 及韋科 (Vico) 之說是。(六)曰觀念論的解釋，以觀念為基，而觀察史迹者，

如黑智爾 (Buckle) 之說是。(七)曰經濟的

解釋，則從分業生利及階級爭鬪等事實，以觀察史迹，

如杜克韓 (Durkheim) 馬克思 (Marx) 之說是。巴

爾突謂此諸說，皆僅觀其一側面，必用社會學的解釋，

始克達於完成之域。從彼之意，社會學即是歷史哲學。

二者皆所以闡人事之因果及其變遷，職志同也。反之，

有謂社會學宜置諸歷史哲學之外者，菲葉 (Fouille)

及森美爾 (Simmel) 諸家，皆主張之。由其說，則歷史哲

學，當以所謂「人類全體」一概念，為確實之前提，而由

之建設理論，不更研究此概念之為何，故其考察法，為

純正哲學的，為神學的。若夫社會學則不然。其視「統

一的人類」云云，猶是一未定之概念，特先研究單純

之社會現象，而本其研究之結果，以解釋人類為何，又

人類生活，經何狀態而發達，及所以制御此社會事實

者，法則何在。此二者之所以異也。菲葉論二者之區別，曰：『歷史哲學代表結局法，社會學代表因果法，前者是神祕的，後者是實證的，前者之於後者，與鍊金術之於化學正同。』

激情

英法德

Passion

Leidenschaft Affekte

●謂情緒之發作，急激且強烈者。或以意力較弱，不能自制。或以觸動太驟，不及自制。曰暴怒，曰痛哭，皆此類也。●不譯作激情，而別以「熱情」或「性癖」之語當之，其義蓋指強固不變之情緒的傾向。因此傾向，難自鎮遏，故發見而為第一義之激情也。如稱某人善怒或嗜飲，或謂其人酷好藝術，又如男女之愛，皆屬此種情緒。但苦無相當之譯語以包括之爾。

激感

英法德

Pathetic

La pathétique

Pathetische

美學上用語。謂強度之感動，足令精神狀態充分興奮者。各種藝術的作品，俱可表出激感，尤以敘事詩及戲曲為著。但無相當之理由，而務描激感，則失却自然，未足為美也。席勒爾 (Schiller) 之撰激感論，以此為悲劇之第一要件云。

獨斷論

英法德

Dogmatism

Dogmatisme

Dogmatismus

謂於哲學上，假設一原理，以為立論根據者。其用法有廣狹。●取廣義，則哲學本皆以不可證明之原理為出發地，任何學說，莫不可諡以獨斷之名者。然苟從此說，勢必謂認識為終不可能，已自陷於極端懷疑論之地。故通常所云獨斷論，乃取狹義。●謂夫以一定之傳說

或教義爲據依，而其所據依，未曾從學理上深思詳察者。煩瑣哲學，先以教會相承之宗義，目爲必不可爭之真理，而山之推闡一切，是卽其例。從狹義，則夫假定因果律，爲有必然確實性，而本之以建設哲學者，自不當數入獨斷論之列，以因果律之普遍妥當，既無人疑及之也。哲學史上之用此語，自康德始。康德謂不察認識能力之性質及其界限，而遽發論議者，爲獨斷論，反乎批判論而言之。學者每稱康德以前之哲學，爲獨斷哲學，就中尤指華爾富（Wolff）以獨斷的傾向，至華爾富而彌著也。

盧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法國哲學家。生於瑞士之日內瓦（Geneva）。幼失母，其父爲鐘表師，而愚者也，十歲許，復離其父，而寄養於一

僧侶之家，故盧梭幼年，輾轉不幸，性行放惰。稍長，爲公證人典書記，後又習雕刻之業，以不堪其虐待，常遁入深林中，冥思空想。有羅馬教僧憐之，攜至日內瓦近地，介紹之於瓦凌（Waren）夫人，俾寄居其家，尋送之入僧院。十六歲許，嘗受傭於人，一再見逐，又歸瓦凌夫人許。由是習音樂數學拉丁語等，讀陸克，笛卡兒，萊布尼茲之書而化之。是間，嘗謀爲牧師，又思得一教授音樂之職，皆不就，快快失志。一七四一年，年二十九，始至巴黎，以撰著樂譜，稍顯名於時。居二年，充使館書記官，從赴委尼斯（Venice），旋與公使意不諧，辭去，再赴巴黎。會有懸賞徵文者，草「學藝及知識之進步」一篇應之。其文闡發自然主義，力言「學藝之興，決無增進道德之力，人性本來純潔無垢，其有垢也，社會垢之，致此垢者，由於世人偏向智力，妄以學問藝術相矜，不知

十六畫 盧 穆

智力雖進，終於惑妄，最後之裁斷者，寧在感情而已。此文出，讀者驚賞，名乃大振。自是專力著述，尤留心國家社會問題，與達蘭貝耳，狄德羅等，同編百科全書。五七年，辭去。六一年，其著民約論 (Le Contrat Social) 告成，大旨主張人權平等，力揭當代階級不均之弊，謂宜改造社會，而反諸人性之自然。後三年，又著一教育小說，顏曰愛彌爾 (Emile)，乃假說一人，而歷敘其自
然主義之教育方法者，耶穌社教徒，以是書頗近於無神論，德政府下令逮捕之，且沒其書。於是遁至瑞士。舊友休謨，以書招之，乃赴英國，下榻休謨家。未幾，意不相得，又入法境，流寓諸方。七〇年，抵巴黎，代人抄寫樂譜，以易衣食。年六十六，客死友家。盧梭之爲書，思精識卓，而才氣縱橫，溢諸紙墨，故最足以動人，與福祿特爾齊名。其言論思想，實爲法國大革命之導線，而後來之浪

漫的思潮，有以尙個性尊天才重感情爲言者，亦遠導原於盧梭也。遺著不一種，除前舉諸書外，尙有懺悔錄。宗教起原論，人類不平等之起原及基礎等，皆稱名著。

穆亞

More, Henry (1614—1687)

英國之哲學家。新柏拉圖派之代表者，與克特華斯 (Cudworth) 齊名。生於林肯耳內 (Lincolnshire)。初卒業於伊敦 (Eton College)，復入康勃利治之基督學院 (Christ's College)，研究神學哲學。終其身，爲同院之私講師，諸方爭聘之，咸辭不赴。所著書，有靈魂不滅論，罪之研究，無神論駁義，約可比哲學之批評，倫理學概要，形而上學概要等。

穆罕默德

Mohammed (Mahomet, Muhammad)

舊譯作摩訶末，回教之祖。以西曆之五七一年，生於

阿刺伯之麥迦 (Mecca) 先世爲哈舍謨 (Hashem) 族。其父曰亞布達拉 (Abdallah) 穆罕默德生後二月而歿 (或云生前二月) 母亞彌拉 (Amīna) 孕而有異兆，故名穆罕默德。阿刺伯語，榮譽之義。或曰，救世主之義，此後來穆罕默德所自命名，其本名爲哈拉比 (Halabi) 也。六歲，卽喪母，諸叔伯多悍者，比及析產，僅遺穆罕默德駱駝五頭，婢一口，幸有季父亞布達勒伯 (Abtalab) 憐而養之。性耽冥思，稍長，屢從隊商，貿遷於敘里亞，巴勒斯坦諸地，因多聞一神教之宗義。有麥迦婦人加底牙 (Cadijah) 者，富而寡，年四十矣，授以資，俾爲之權子母，已而嫁之，時穆罕默德纔二十五歲也。由是有恆產，而居恆鬱悒，厭世傷生，數謀自殺。年過四十，自言受真神亞賴 (Allah) 之靈感，入近郊一山中求道，居若干日，始出山。則云，親受神命於天使格布勒

爾 (Gabriel)，使其本可蘭 (Al-Koran 詳該條) 之旨，救世度人。稱其教爲伊斯蘭教 (Islam)。大義言，天地唯一神，神使先知，降臨人間，覺迷警妄，前此所遺，已有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基督，而真義皆漸湮晦，人罪滋彰。最後，乃遣穆罕默德，惟後來者居上。阿刺伯舊教，拜日月星辰及偶像，有方廟以祀黑石，殺小兒供獻，穆罕默德斥以爲外道，謂當虔信一神，以祈禱齋戒清潔布施等等爲功德。說教三載，得信徒十四人而已。是時麥迦多富商，往往居奇罔利，而穆罕默德詆之，曰：『富者皆罪人也，非舍其財，不得潔其魂，不能升天。』聞者深惡之。已而其徒衆漸盛，柯勒歐 (Koreish) 族 (哈舍謨族卽此族中之一分支) 亦嫉之，其時執麥迦政柄者，爲翁米雅族 (Omniyah) 之索斐安 Sophian，亦與哈舍謨族爲世讎，因謀諸柯勒歐族人，將捕穆罕

默德之徒而誅之。謀洩，穆罕默德乃作計遁赴默地那 (Medina)。遣衆先行，而自與其徒亞勃巴克 (Abu Bakr) 後發，既發而追騎及，匿吐爾 (Thor) 洞中三日，僅得免。其自麥迦出奔，當西元六二二年之六月十九日，故回教以是爲紀元之始，呼爲黑蠻那 (Hedina) 節。黑蠻那者，言逃也。既抵默地那，有貴族納之，爲之建寺院，鑄印章，使之說教。新舊信徒，次第多來歸。默地那之民更以行政立法之權委之。六二三年以後，索斐安率師來攻默地那，穆罕默德迭擊破之，遂與訂十年守和之約。又後，反守爲攻，以六三〇年，帥二千衆，下麥迦城。自茲以往，頻征四鄰，據有阿剌伯全土，其教益昌。穆罕默德身經五十餘戰，皆臨前敵，日語其衆曰：『殺敵人之劍，卽斬天堂之鍵也。爲神而流血一滴，其功德勝於齋禱二月。死戰場者，罪孽全消。至末後審判之日，其

創痕輝如朱砂，薰如麝，失汝手足者，以天使翼補之。』故其衆敢死善戰，所向無敵如彼。六三二年，平叙里亞，卒於軍中。妻先卒，蓄妾多人，養子皆不育，僅餘一女。故穆罕默德歿後未幾，而繼嗣之爭以起。餘詳回教及可蘭條。

積極的

英 Positive
法 Positif
德 Positiv

●在論理學上，適用於判斷及名辭，與消極的反對。否定判斷，謂之消極判斷，而肯定判斷，則謂之積極判斷。又名辭之表示其缺乏及限制者，謂之消極名辭，其指示所具性質者，則謂之積極名辭也。●用之社會事象上或實踐上，則積極的一語，與人爲的同，對天然的而言。但遇此等處，多改譯「人定」或「人爲」等語，不言積極。譬如對於自然法或自然權利，而稱人爲法或人定

權利，是也。③在哲學上，積極的一語，與實驗的同，對思辨的而言。意謂其立論，乃由觀察現象而來，或根本於時間空間之事實者。或作實證論，實驗論，或作積極論，其誼一也。

積極論

見『實證論』條。

積疊法

見『聯鎖法』條。

諾曼

① Neumann, Caspar (1648-1715)
② Neumann, Franz Ernst (1789-1809)

皆德國人。①為神學家，家於比勒斯勞 (Breslau) 著書多種，信心核其一也。②為自然哲學家。一八一五年，普法有事，嘗從軍。後歷在燕那，伯林，哥尼斯堡 (Königs-

burg) 諸大學充講師。二九年，為哥尼斯堡大學之教授。

諾伊內

Noire, Ludwig (1829-1889)

德之哲學家。黑森 (Hessen) 人。嘗卒業於基森 (Kassel) 大學。卜居梅尼士 (Mainz) 專事著述。所撰有精神發達觀之世界，一元的觀念等。哲學而外，兼以語言學名家。

諾里斯

Norris, John (1657-1711)

英之哲學家，又神秘派之神學家也。嘗修學於奧克斯福之愛克色達學院 (Exeter College) 最服膺柏拉圖之學。一六九〇年之頃，任培登校長，奉其師麥爾柏蘭基之說，而參取柏拉圖思想，以自樹新誼，與陸克立

說反對。其著書，有幸福之觀念，愛與調整，理想界闡義等。

諾法利

Novalis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
(1772—1801)

德國薩克索尼亞人。浪漫派之哲學家，以詩名。本名哈丁保，其著作出以匿名，曰諾法利，後因以匿名行。嘗學於燕那，來比錫，威丁堡諸大學。席勒爾，希勒格，來印候特，斐希德，謝林輩，皆其友也。深於情懷，眷一女，而蚤夭，由是憂癯弗能釋。嘗於威森非爾 (Weissenfels) 爲鍊鹽公司典會稽，一七九七年以後，在弗來堡 (Freiburg) 治鑛山學者三年，旋戀主人女，又不果成婚，卒以瘵死。其著作頗享名一時，而稗史如亨利記 (Heinrich von Ofterdingen)，詩歌如良宵及心曲，最見稱賞。

諾斯士派

英法德

Gnostic
Gnostique
Gnostisch

古代基督教徒中之一派，立言玄秘，頗介乎宗教與哲學之間。其說，以爲信仰基督教者，不當止於信仰，必由信而入知。希臘語謂知曰 γνῶσις (Gnosis)，故稱其說曰 Gnosticism，稱其徒曰 Gnostics 也。其起原不可確考，大抵肇端於第一世紀，至第二世紀中爲最盛，迄乎第六世紀，其末流始絕。言其地，則散在希臘，埃及，敘里亞之間。是派所注力研究者，曰神性，曰神與世界之關係，曰創造，曰神物二元，曰惡德之起原及性質。其研究之方法，不主論理，而寧用想像。其所謂「知」，非理性之知，而直觀之知，神祕之知也。雖以基督教思想爲主，而實際參用猶太教及希臘哲學，就中尤與新柏拉圖派學說，息息相通，甚或屢有波斯教之二元的要素。

後人或分之爲三宗。(其一)猶太的諾斯士派。代表之者，有西林瑟 (Cerinthus)，卡爾丹 (Gordon)，薩吐爾尼 (Satur ninus)，巴西來低 (Basileides of Alexandria)，伐倫泰訥 (Valentinus)，巴爾德薩尼 (Pardesanes) 等。(其二)基督教的諾斯士派。代表之者，有馬爾康 (Marcion) 及亞披勒司 (Apelles) 等。(其三)異教的諾斯士派。代表之者，爲卡坡克拉提 (Carpocrates) 或并以摩尼教 (Manichæism) 與比特派 (Opits) 數入焉。當時基督教諸教父，目爲異端，爭著書立說，以攻訛之，所謂護教派者，卽由是而興。今諾斯士徒之書不傳，傳者止一種，(題曰信，不詳何人所作。)世由護教派諸家著作中，窺見其崖略而已。

豫想

英法德

Presupposition, Presumption
Présupposition, Présomption
Voransetzung, Annahme

與言「豫定」同。謂有他一事理早經人認許，而此事理足以導出吾說，又證明吾說之爲可能者。曰條件，曰假定，曰原理，曰根本要求，皆可援之以爲豫想。一切科學，莫不恃此以成立。如言理化學者，非豫想「空間」「原子」等之存在，卽無由而立說也。凡言豫想有二義：一指所研究者之存在，一指所研究者之可能。獨認識論之所研究，不外認識作用，故不能有此區別。其所可豫想者，卽其所欲研究者，故或謂之「無豫想」之學。

豫言者

英法德

Prophet
Prophète
Weissager; Prophet

一作先知。卽能將神命，以警告人衆者。大抵謂其人之身，每有神靈來格，假彼口舌，宣傳神意。希伯來語謂之 *Nabi*，希臘語謂之 *πρωφῆτης*，其義猶言代宣，蓋謂代神宣意也。以色列之預言者，頗爲宗教史上所推重。謂

猶太民族信仰心之發展，皆此輩預言者啟迪之功，卒以誕生後來之基督教云。史謂古代以色列之預言者，本有二類。或但以之爲一職業，結隊成羣，往來於耶路撒冷及其他神殿，恆舞蹈及奏樂，如醉如狂，自謂以此邀神悅，乞天聽。而真正預言者，則極力反對此曹，惟潔心以皈依於神，一旦得恍惚入神之境，則傳布神旨，以覺迷醒頑。其人不必能預知未來事也。抑世界任何宗教，無不有自稱立於神人之間而爲之介者，然從其教之全體意義上而分優劣，則其所謂「預言者」之地位，自亦不同。故德語稱劣等宗教之預言者，則爲 *Wahrsager*，以別於 *Weissager*，以吾國文字當之，則巫覡之類也。

豫定論

見『定命論』條。

豫定調和

英 *Pre-established harmony*
法 *Harmonie préétablie*
德 *Præstabilirte Harmonie*

萊布尼茲 (Leibniz) 所用術語。由其單子說，則單子爲獨立自存之實體，而不可不互受影響者，顧宇宙何爲而有統一事物何爲而生關係？萊氏解之曰：「各單子雖不受他影響，而自循其本性以活動，顧其活動之能調和者，神意之所豫定也。」彼嘗取心身關係一事爲之證，曰：「譬有時辰表二，其機各自運行，各報時弗爽，此烏可云，兩者之間，有直接因果在彼由相制說，以說心身之關係者，其不合理，奚以異是。或曰：「工師時時刻刻，整理其機，是以併行不悖耳。」主偶因說者，卽此意。顧若是，工師將不勝其勞擾矣。今不若曰：「造茲時辰表之際，工師已嚴密設計於先，令茲兩者，永自運

行，而善相合一。」是故主相制說者，固出諸淺俗之見，不足深論，即偶因說，亦屬牽強之解釋。笛卡兒以來，學者之於物心二元，久苦於詮釋，不得已，而訴諸「神」之觀念，提出此說以爲彌縫。然而預定調和說，自然合理，近在目前，人乃弗悟，何也？抑豈獨心身關係爲然哉？世界一切單子，神能造之，即能令其合法行動。諸單子之間，既本其固有之性能，各自活動，而又克葆其調和與統一者，神意爲之也。」萊布尼茲之多元論，蓋全恃此預定調和一概念以爲之根柢者。

輸感

見「移感」條。

辨別閾

英 法 德

Threshold of discrimination, or
Limen of difference
Seuil de discrimination
Unterschiedschwelle

吾人就刺戟原因，或精神作用，有可得而辨別之之最小可知差（解見該條），此謂之閾，即指其「值」以言。自辨別閾以上，始對甲乙二刺戟，或對精神內容之差異，能辨別之。不及於辨別閾時，其刺戟，其精神內容，雖有差量，而吾則認之爲同一。凡稱辨別閾，通例就感覺而言。其間有絕對相對之別。甲乙二感覺之差，與最小可知差相當，則謂甲乙之絕對值，爲「絕對辨別閾」。以甲刺戟之絕對值，除甲乙之絕對值之差，所得之比，謂之「相對辨別閾」。人之辨別力，鈍銳不同，須測定辨別閾，而後可以識得之。辨別閾之小者，謂之辨別力銳敏。此所云辨別力，不獨有關感覺，兼可應用之於意識之他方面，如辨別其性質，強度，空間，時間等，俱賅括在內。以此辨別作用爲基礎，而判斷其所經驗之各要素間，有若干差異在，是曰「差別意識」（Consciousness of

(difference)

辨神論

英 Theodicy
 法 Théodicées
 德 Theodieie

或譯神正論。以希臘語之 *theos* 及 *dike* 結合而成。前語謂「神」後語謂「正義」猶言表章「神之正義」之學也。夫既謂創造世界出自全知全能之神，而世界之有災害罪孽醜惡諸相，又眼前不能否拒之事實，豈神不知之而誤於造作？抑知之而故留缺憾？或不能去此缺憾？然則聰明正直之謂何？是以古來學者，苦心立說，以辯護此疑難，其言至為繁博。如新柏拉圖派之流出說，言世界之不完全，但如陽光所弗逮，自成黑闇。多馬言，神自可能的世界之中，儘擇最善者，以造成現世界，俱此意也。其特揭辨神論之名稱者，則以萊布尼茲為始。萊布尼茲主豫定調和說，以為『世界之有不正不

善者，以世界成自單子，而單子屬諸個性故。而無此單子，無此個性，即不能成世界，是以不正不善之存在，起自必然，莫可避免。然不正不善，是消極而非積極，不足以損世界全體之完美，亦即不足以累神之智能。設更有一世界，可較完美於斯者，神意固當意及之，早舍此而取彼矣。』福祿特爾 (Voltaire) 嘗於萊布尼茲之辨神論，譏嘲甚至，以為癡語也。

辨證法

英 Dialectic
 法 Dialectique
 德 Dialektik

辨證法之意義，迭有變遷，茲但擇取其重要者，循次論列如下。學者之初用此語，蓋指凡由論難之道，以證明某事物，或為其事物作反證者。而其所云論難，亦非與人爭議之謂，但思想家心中，自取種種通行見解，而衡較之，因以摘出其矛盾，或故暴露一觀念中所涵矛盾，

更進而求其歸宿者，皆是也。

始以辨證家知名者，古推芝諾 (Zeno)。芝諾之辨證法，要在分析一觀念，而窺破個中罅隙，以證其觀念之爲不可能。其說「轉化」「運動」「殊多」等等名詞之不能成立，俱用斯法證之也。次芝諾而興者，有詭辨派。則專尚辨論修詞，而以練習此術，且傳授之於人，爲其職業。謂由此術，則善不足爲善，惡亦可以爲善，美不足爲美，醜亦可以爲美，善惡美醜，可一任吾意之所欲，造作論證。是派學者以智者或賢者自居，而命其術爲辨證法。蘇格拉底作，獨昌言反攻之。謂吾毫無知識，不能灌注知識於人，但人人果由適當方法，以求知識，必終達於普遍的真理。吾即憑此信念，以求真知者耳。蘇氏所云真知，猶言確定事物之概念。譬如取「正」「善」「勇敢」「國家」諸名詞，而嚴定其意義者，是之謂真知也。

顧此概念，非自造作之以教人者，當與衆共作之。世間真理，人心所皆自具。是故教育之業，非以我意中所造出之真理，注入人心，但即他人心中所潛自胚胎者，助之發育。此猶穩婆，能助孕婦使易產，而不能使不孕者得兒。故蘇氏不自設教，日惟往來於街衢市集間，或入公園工場之內，覓青年而與之語，或逐層反問，俾其人自悟前此之矛盾，且由之而悟得自探真理作成定義之道，世稱之爲「反詰法」及「產婆術」(Maieutics)云。然則謂蘇格拉底乃反對詭辨，而別自發明辨證新法者，可也。柏拉圖之對話篇，假設問答之詞，以遞窮義理，正從蘇氏方法而出。推柏拉圖之意，仍不外以確定概念爲真知，而謂有關概念之考察，即爲辨證法，但較蘇格拉底所言者，意義已更深邃。彼以「觀念」爲真理，爲實在。而謂此觀念，非個個孤立，乃相集而克葆統

十六畫 辨

一，又儼然有階級者。故柏拉圖之辨證法，不惟以確定概念之內容，又所以確定各概念間之彼此關係。其主要之概念之研究，亦即其客觀的實在之研究，故一面屬於論理學，而他面則寧屬於形而上學。有謂柏拉圖之學，不外以考察「觀念」之方法，為辨證法者，蓋非過論也。

近世康德頗以輕蔑之意，使用此語，曰：「辨證法者，假相之論理也。乍觀之，若甚合於論理，其實誤解莫甚。」康德之意，以為悟性概念，但能適用於經驗界，而不能推諸超經驗界，故謂舊來之窮理的神學，及窮理的心學，皆妄以悟性概念，適用於他界者。譬如借「因果」一概念，以證明神之存在，借「實體」一概念，以證明靈魂之單純性不滅性，凡此之類，皆誤用論理者之所為也。精而覈之，其中矛盾，不難立見。康德於所撰「純粹理

性批判」中，特設一篇，摘發是等謬失，以證「辨證法」之為不可能，而命是篇曰超絕的辨證論 (Transscendentale Dialektik)。

黑智爾所云辨證法，為誼較殊。由其說，凡一思想，必有正反對者涵蓄其中。及此思想，由潛而顯，乃成矛盾之兩思想，一謂之指定 (These)，一謂之反指定 (Anti-These)。更以高等思想，融化其矛盾，而別成一思想，是謂綜合 (Synthese)。黑智爾不謂之綜合，而特名之為 Aufhebung，譯作揚留或保留，有開置之意。顧此思想之中，其有矛盾如故，故又賴有更高等之思想，以綜合之，融化之。如是遞進而遞上，此思想發展之常塗也。故思想之在低級者，其內容益疏簡。漸而上焉，所苞矛盾益衆，其內容益豐宏。踐茲常塗，以展拓其思想者，是謂之辨證法。且黑智爾之辨證法，不獨有論理的意

義，又兼具形而上的意義。彼以爲宇宙之絕對者，卽是理性，卽是思想。故其辨證法，不僅以示人間思想發展之途，又所以明宇宙理性發展之跡，其論理學之方法，卽其形上學之方法也。

今通稱「辨證法」或曰「辨證的」者，概指「不借經驗而專由分析概念以攻究學問者」言之，與云「思辨」同。或以論理學上所謂「論證」與之同解，蓋無大過。

辨證的偽論

英 Demonstrational fallacy
法 Faux raisonnement, Sophisme de la demonstration
德 Beweisfehler

或省稱論過。論理學上所謂偽論之一種。乃以違背辨證規則之故，而陷於謬妄者。與夫形式的偽論，歸納的偽論，爲對舉詞。大別之，不出二端：一多義之偽 (Equivocation)，二豫定之偽 (Presumption) 是也。蓋辨證之規則，必令所用語言，皆明晰確切，始終一貫，違乎此，

卽成多義之偽。又其斷案 (或結論) 必由前提中導出，而別成一義。設先自認定其論題之內容，而轉以之爲論據，或於前提與斷案間，不能顯出恰當之關係，斯則豫定之偽也。若從其形式上而類分之，則學者爲說不同，或約之以三類。①曰竊取論點。②曰蔑棄論旨。③曰忽視全局。

①竊取論點 (Fallacy of assuming the point in debate) 者，豫指定其所欲證明之結論，或以所當證明之要點，潛寓於論據中之謂。屬此者有四目。(其一)曰「先決失當」(The undue assumption) 所用爲前提者，較諸所欲證明之結論，尤難解決，且有非俟其結論解決以後，不可決其前提之真僞者，如曰，「靈魂不滅，以其不可分析故。」而靈魂之可分析與否，仍一未決問題也。(其二)曰「要求先決」(Begging the ques-

十六畫 辨

tion)。現所解決之論點，別有依以成立之理由，而無端竟目爲已決定者，亟據以立論。如就規定利率之法案，論其當否，此須以干涉「自由契約權」之法律，可否判定，爲其先決問題，今置諸不議，而僅就本題著想，作成結論者，是也。(其二)曰「循環設證」(Reasoning in a circle)。以同義異辭之事爲論據，與云「甲爲乙，故爲乙」，其實無殊，證猶之不證也。(其四)曰「迂複質問」。故取意義無定之語，飾之若甚簡直，要人作答，而所答爲然爲否，兩可加以反駁。又有所謂「選言質問」者，如鞫毆人之案，不問其事之有無，但問之曰：「汝爲挾嫌而毆，抑爲竊物而毆？」令其人無可容喙，亦此類也。

② 蔑棄論旨 (Ignorance of the issue or refutation) 者，即遁辭之謂。闌入無關之義以爲證，或濫施

駁擊不中窾要者，是也。或亦析爲三目。(其一)爲變更論點 (Shifting the point at issue)。以確證難得，而中途改易理由，或本欲證此，而反證彼。於是有離開本題者，是曰「論闕」(Leopon hiatus in arguing)。如欲證某爲賊，而曰：「其人素行無賴」是。有範圍過狹者，如欲證明某爲道德家，而但舉其日常行事之不背法律是。又有範圍過廣者，如欲否決政府所提出之議案，而以政府無信任爲言是。(其二)爲設證不充 (The irrelevant conclusion)。謂雖已設證，而理由薄弱者。此語，或從廣誼解之，則與蔑棄論旨，畢竟相同，故可不另立目。但或視爲結論上之謬誤，以其前提非有真實理由之故，故又名爲「不當之結論」。然自前提以言，則又與上項之「變更論點」無別也。(其三)爲假託論旨 (The evasion of the issue)。別設口實，以自掩其短

者是也。有對個人立論者，乘其人之性格地位或主義而迎合之，使之自傾嚮我，不能轉駁。有對事象立論者，假輿論及世俗偏見以爲我利，或訴諸感情，以挾制其敵。又有假託常識，不深審夫真偽，而但以通俗的信仰爲根據者，有假託名人格言，斷章取義，但利用他人之崇敬心，誘之信服吾說者，甚則有出以武斷，施以威脅者，皆此類也。

⑧ 忽視全局 (Ignoring the universe or system)
者，忘却各知識之統系的狀態，或置肯要於弗顧，而但据枝葉以立言之謂。有所謂「背理問答」者，所問本已背理，待其答辭，然後反詰。有所謂「似是而非之比論」者，兩事物雖甚相類，而要各有特點，乃舍異取同，漠然援爲比喻，是所謂濶濶淆知識之蔽也。又有逐末而忘本者，如謂「無心之過，不傷品性」，其言固是，然苟謂「積

犯小惡，亦屬無傷，」詎非大謬。又如議擴張教育經費案之不當，而置國民智德之問題於不論，轉僅指摘學風之囂張，以爲不如無教育之爲愈，是又所謂知識滅裂之失也。

選言

英 Disjunctive
法 Disjunctif
德 Disjunktives

一作離接。適用之於命題或判斷，則指賓位概念中，含有疑義，可任取其中之一，而判出真偽者。如曰，『甲爲乙歟，將爲丙歟，』又曰，『甲者，乙或丙也，』皆是也。其所含之賓位概念，謂之「選言肢」，或「離接肢」(Alternative)。其爲雙肢，爲多肢，不等。以此種選言命題，用於三段論法之大前提，而於小前提，肯定其一肢，或否定之，因以導出結論，是曰選言推理（或離接三段論法）。其各肢有明相拒斥，但規定其一，卽不容其他并

存者。或以此爲思考原理之一，謂之選言原理 (Principle of disjunction)。詳思考原理條。

遺傳

英 Heredity
法 Hérité
德 Vererbung

謂生物以其形質傳諸子孫之作用也。與趨異作用相俟，而種類由之以滋，進化由之以著。遺傳現象，自古知之，其取爲一問題，而研究其原因者，不過近百年事。達爾文 (Darwin) 之種原論，始爲之說，曰：『生物之各細胞，常生一種極微細之性塵 (gemmule)，放散於外，而分布於身體各部分，卒相結合，以成生殖細胞。其於次代生物之發育上，最與有影響，生物之能遺傳其特質者，由此。』其說本從古代希坡克拉提 (Hippocrates) 而來，謂之性塵遍生說 (Pangenesis theory) 者是也。繼之起者，則有哈開 (Haeckel) 氏之 (Gem-

marientheorie) 與達腓利斯 (De Vries) 氏之 Pangenesis theory，與達爾文所言者，大同小異。大要謂生物各有創基 (Anlage)，與胚子結合，而作成細胞原形質，以此爲遺傳之根本作用。特所命性塵之名稱，及其效能，其生成之次第，持說各殊耳。最近十餘年中，研究之者更盛，新說甚繁，難於備舉。其著名者有三。一曰華斯曼說 (Weismannism)。此說以爲生物體內，別有一種構成生殖細胞之生殖質。此生殖質由最微小之生活單位，次第合成，其最下之單位，命之曰擔生體 (Biophor)。代代相傳者，皆此生殖質爲用。而生物自用以構成身體之形質，則於遺傳作用無與。是以後天的特徵，皆不遺傳。故意創生物皮膚之某部分，而所生之子，不於該部分現創痕，卽其明證。惟華斯曼於生殖質之根本成分，及其理化的性質，考察尤精，證據尤足。

故在生物學中，頗爲有勢力之說也。②曰曼兌爾說 (Mendelism) 以爲生殖質皆純粹，而無混合之事實。兩親之某器官，如爲異其性質者，所生之子之該器官，但傳其中一性質，而其一潛伏於體中，決非兼備兩性質以之合成中間性者。其顯現之特質，名曰顯性。其潛在之特質，名曰隱性。由如是以造成生殖質時，則所生之子，卽第三代之不純種，有現顯性者，有現隱性者。而其顯與隱之比，則顯三而隱一，必有定數。遞至第四代，則現隱性之純種，必現隱性，以後代代俱然。其由顯性而生者，亦有二種。顯性而純粹者，代代惟現顯性。其不純者，則有顯性之子，有隱性之子，一仍前例。曼兌爾嘗就植物實驗之，而發見此完式，以此爲生殖質不相混合之明證。又稱之曰分離說也。③曰額爾敦說 (Galtonism) 以爲生物之先天的特質，得自其父者二之一，

得自其母者亦二之一。由此上溯，則傳其祖父母之特質者，當四之一，傳其曾祖父母之特質者，當八之一，餘可以此類推。故傳代益久，其特質亦遞減以盡。是則從數理的說明遺傳現象者也。

遺感

英法德
After-sensation
Sensation consecutive
Nachempfindung

刺戟原因已失，而其感覺，猶存留若干時，是曰遺感。有感覺已失，中經須臾，更生後感覺，與原感覺相同或相反者，亦有中無間隔，而後感覺卽繼原感覺而起者，亦謂之遺感，或曰再歸感覺。其故，則以刺戟去後，神經之興奮，尙當持續一定時間故也。又刺戟之傳至中樞，須經過一定時間，故間隔須臾以後，由最後之一刺戟，而生後感覺。此種遺感，惟於視覺爲著。視官之遺感，謂之遺像，故言遺感者，率指遺像。參閱遺像條。

遺像

英 After-image
法 Image consecutive
德 Nachbild

①與遺感通用。②專就視覺言之，謂刺激原因已失，而視官中猶有感覺存在。如然線香，急旋轉之，其刺激原因，不外一點火，而視之者恰如火圈，是即遺像作用也。遺像有陽性陰性二種。陽性，謂與原感覺相同者。陰性，謂與原感覺相異者。如在後所感覺之色，即爲「原感覺之色」之補色，又能由此補色，而生變化，是即陰性遺像。又有感受短時間之刺激，既生陰性遺像，後乃復生陽性遺像，或二者交互迭起，是名「再歸像」(Recurrent vision)又名之曰「週期性視覺」。

錯感

Illusion 英法德同

指觀賞藝術之一種意識作用。與假象及移感，蓋有密

邇之關係。自其與假象之關係而言，即一方面視藝術之所描出者，是假象而非實際，他方面又以是實際而非假象視之，如是假象與實際二觀念同時并存之狀態，謂之美的錯感。更自其與移感之關係而言，則既視自然現象及器物，爲有生命者，而亦意識其爲真實之自然若器物，如此立乎兩種意識作用之下者，是亦美的錯感也。美學上之錯感說，學者頗有爭執，惟朗格 (Lange) 主之最力，頗有藉此現象，以建設一學說之勢。由其說，是蓋有二種表象羣，甲之表象，以假象爲實，乙之表象，以假象爲非實，甲是興奮要素，乙是破壞要素，兩者交替，而生遊戲的錯感。特以「意識的自己錯感」名之。且從藝術性質，而分錯感爲三類：曰直觀之錯感，曰感情及氣味之錯感，曰運動及力量之錯感。格老司 (Groos)，福爾開特 (Volkelt) 亦贊成其說，然

第謂美的鑑賞之際，當有此一意識作用，而不以此說爲鑑賞作用之中心。其他諸家，多反對錯感說，以爲意識中苟有二元的存在，是所以破美的態度之統一，不足稱美意識也。

錯稱

英法德

Asymbolia
Asymbolie

謂不能理解他人所表出之標號，或自失其表此標號之能力者。不能理解他人言語，亦錯稱之一種。

錯覺

英法德

Illusion
Illusion, Täuschung

妄覺之一種。謂所感知之心像，與實際相乖，對於外來刺激，僅感知其一部分，而他部分則有錯誤者也。與幻覺有別。蓋幻覺者，其刺激原因，本不存於外界，而自起感覺，此則仍以外界爲誘因。可解爲「以幻覺與正當

感覺結合」者。譬如夜見竿懸白衣，而以爲有白衣鬼，蒼顏而頰瘦，其白衣之覺，仍是正當感覺，所謂蒼顏頰瘦之鬼，則以幻覺結合之耳。錯覺之爲類，可由二種見地以分之。（其一）從錯覺之性質，則有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之別。如由光綫屈折故，而生異乎實際之現象，是爲物理的錯覺。又二指以觸一針，而閉目審之，恰如二針，是爲生理的錯覺。二者之誤，皆起自必然，雖亦名以錯覺，然不可以錯覺論，故必別之以冠辭。所謂錯覺，乃專指心理的而言。其主因，則由乎不正當之類化作用。蓋知覺現在刺激之外，又有起自中樞之再生心像，與之結合，而失其正當。故成錯覺者，實即聯想之謬誤也。又方此際，感情狀態及想像力，大與有影響。有所謂「妄想性錯覺」者，或略感冒腸蠕動，輒自言有狐憑，或味常物而疑爲有毒，其味亦隨之而變，或自訝其肉腐，

或自詭其體僵，是皆類化作用之失常使然也。(其二)從錯覺所自起之官能而分別之，則有錯視，錯聽，錯味，錯嗅，錯觸諸名。又有由數種感官之作用，以合成一錯覺者。如一般感覺與其他感覺結合時，即往往易成錯覺，而時間覺空間覺之有錯誤者，亦然。又一種錯覺，能由數種感官以起。如錯認物體之方向運動距離速度者，謂之錯動，而此錯動，或起自視覺，或起自觸覺，或起自位置覺，其原因不一云。

錯語症

英 Paraphasia
法 Paraphasie
德

謂不能以適當之言語表示觀念者。其人見某物時，明知其爲某物，故與錯覺不同。但忘卻所常用之名，或亦自識其出語謬誤，而苦不能矯正，其口所言者，與其心所欲言者，或意義全無連絡，或略相近，如欲言「鹽」而

誤曰「零」。或竟相反，如欲言「去」而反曰「來」。又或僅於言語中，有脫落顛倒處。其故，則以感覺與觀念之聯合，或觀念與觀念之聯合，錯亂失常所致。此與健忘性失語症，大抵無甚區別。

霍夫丁

Hötting, Harold (1870-)

丹麥哲學家，尤以心理學爲專長。年二十，卒哥平哈根大學之業，後即在同大學，爲哲學教授。所著心理學，倫理學，近世哲學史，宗教哲學諸書，咸甚爲學者所推重。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英之哲學家。生於威耳斯 (Wiltshire) 之馬默斯布里 (Malmesbury)。其父，牧師也。霍布斯自幼敏慧，居小學之日，既能以拉丁文譯希臘詩。年十五，入奧克斯

福大學之麥格達麟 (Magdalen) 習論理及物理學，於煩瑣派之學風，甚不滿之。卒業後，受加文底錫 (C. vendia) 伯爵之聘，為家庭教師。一六一〇年，師弟相將出游，至法義諸國。二六年，伯爵死，又二歲，其子亦死，霍布斯乃閒居倫敦，與培根約翰孫友善。其翻譯希臘名著，卽在是時，已而復為教師，暫留巴黎。加文底錫伯爵有遺囑，至是已十三歲，伯爵之夫人，遺書延之，復為幼子傅，以是歸英。旋又挈弟子輩，游於法義，途次，獲與笛卡兒，伽桑狄等交，學識益進。三七年，返國，始用力著書。四〇年，國會謀加害於王權黨，霍布斯懼禍及，因之巴黎。四七年，英王召之，使以數學教世子，世子，卽後之查理士二世也。五一年，其傑作國家論告成，大為正教會及王權黨所忌，不能安於職，辭去。及查理士二世立，乃優禮之，歲遺厚祿。年九十一而卒，終其身，無家室。英

十六畫 霍

國之經驗派學風，雖祖培根，然培根但泛言研究學問之途，宜以經驗為引導，其純取經驗態度，而解決實際問題者，端推霍布斯。霍氏主張機械論感覺論，以為哲學之所研究，惟能以物界為限，而不宜及於非物。如就凡人所得而思惟者言之，則一切存在，皆是物體，一切事象，皆是運動，各得以機械的說明之。卽精神作用亦然，精神之最原始者，乃是感覺，感覺反復，乃生認識，所謂理性，不外感覺之發達者耳。由感覺而有快不快之別，故人間行為，全以求快避苦為歸。由個人行為而生風俗習慣，由風俗習慣而生道德。國所由立，其原卽出乎此。蓋人人各欲求快而避苦，而弱不足以敵強，乃相結合，而與強者相約，為之制法度，立君長，設宗教，以防其相侵相害，故國家之立，實出於不得已。其國家論一書，卽申斯旨者。題曰 *Leviathan*，此本一怪物之名，

十六畫 霍 靜

相傳此物健啖，任何巨獸，皆能吞嚙之，故用以喻國家也。是書之外，尚有人性論，自由與必至，皆不朽之作。

霍布金司

① Hopkins, Samuel (1721-1803)
② Hopkins, Mark (1802-1887)

有二。皆美國神學家。①以贊助釋奴運動知名者。康內克的告特 (Connecticut) 人。學於耶爾大學 (Yale U.)。歷在麻沙朱色次 (Massachusetts) 及紐波特 (Newport) 爲牧師。其神學上著作極多，時稱霍布金司派，大旨則宗喀爾文也。②以贊助教育事業知名者。學於威廉高等學院。一八三〇年，爲同校之教授，主講道德哲學。三六年，兼校長，七二年，辭校長職，而教授如初。所著書，以關涉倫理學及護教論者爲多。

靜觀性

英 法 德

Contemplative
Kontemplativ, Beschaulich

謂美之成立，必以靜觀性爲第一要素者，自康德始。其說略曰，「趣味上之判斷，皆靜觀的也。其於對象，純以冷淡之態出之。方是之時，惟憑藉快不快之感情，以爲判斷之準，而衝動、欲求、努力等等意的作用，皆退處於無權。簡括言之，則曰，「無關心之快感。」又謂之「沒意志性。」(Willenlosigkeit) 1

厥後叔本華、黑智爾、席勒爾諸家之言美學，咸以靜觀性爲中心。哈特曼之假象說，其實亦導原於此。(解見假象說)然亦非無反對是說者，以爲觀美而無意志活動與俱，則美的感情，亦將失其強力。如尼采以美爲無上勢力之感，而自命其說爲「生活慾之美學」，其極端之例也。晚近諸家，多取折衷主義，雖亦承認靜觀性，然謂人於觀美時，直觀與想像之作用，分外強盛，故欲求、努力等作用，暫爲之衰減，且謂欲沒滅意志，亦視美之種類

及其範疇，而難易以殊云。斐西耶 (Fischer) 嘗有一警句曰：『美之世界，乃是「無真面目」之真面目，「無關心」之關心。』明斯旨也。

鮑爾

Baier, Bruno (1800-1822)

德之神學家。黑智爾派之右翼，而實根派之驕將也。愛森堡 (Eisenberg) 人卒柏林大學業。一八三四年，爲同大學之準教授。三八年，轉入波昂 (Bonn) 大學，爲私講師。明年，改教授。鮑爾以聖經批評學爲專門，而取合理主義，於福音書之史的事實，多否認之。謂『基督教乃羅馬帝政時之良心產物，多胚胎於斯多噶派及亞歷山大里亞派之哲學，如塞奈加者，可云基督教之開祖。』又謂『神性一語，惟於人間意識中，始得成立，故「神人性」云云，可以施諸「有限而無限」之人類全體，

而不當屬諸基督一身。』聞者咸驚其立言之敢。四二年，以爲宗教家所反對，遂罷教授職。所著有福音書批評，保羅書翰批評，使徒行傳，基督與該撒等十餘種。

默示

見『天啓』條。

十七畫

優美

英法

Grace
Gracie
Amant, Gracie

美感之一種。由愛憐弱小者而起。昔之說美者，以純美（即狹義之美）與崇高，爲對舉詞，而謂純美之中，有多含優美的要素者，與多含威嚴的要素者。柏拉圖之說，既隱含此思想，至西塞祿始明揭之。入近世，而席勒爾

十七畫 優 歷

(Schiller) 特爲一書，以明優美之性質，及其與純美之別，題曰優美與威嚴 (Über Anmuth und Würde)。由其說，則「純美存於固定之形式，而優美起於運動之形式，惟無意的運動伴有意的運動而起之時，乃有優美表現，如談話時之顏色音調是也。優美惟人間有之，其根底存乎人格。人格中能調和理性感性爲一者，始有此優美表現焉。」其後哈特曼 (Hartmann) 福開爾特 (Volkelt) 等，更推廣優美之範圍，以之與崇高并舉，斐西耶 (Fischer) 則謂優美不獨存乎人格，卽動植物之姿態，亦有優美云。又優美之與純美，極易混同，故或解二者爲一義，或謂純美介在優美與崇高之間，或謂純美之範圍，較廣於優美，故有雖不可稱優美，而尙可稱以美者，諸家之說，紛紜不一。

優越

英法德

Excellence
Vortrefflichkeit

亞里士多德所用語，其曰精神的優越者，「福」「善」一致之義也。由其說，人心之用，有合理不合理二種。後者指榮養，官能，欲望，體慾等。前者有二。其一，爲知識的。其活動存於科學及實踐的知能。又其一，爲道德的 (Moral)。人有能由理性，以統御不合理的之精神者，是之謂德 (Virtue)。而道德的優越，則指無過不及之態，所謂「中」(The mean) 也。西哲微克以完全 (Perfection) 一語，別於優越而言。完全，指理想，優越，則指部分的實現，或其最近於理想者。

壓覺

英法德

Pressure sensation
Sensation de pression
Druckempfindung

凡對皮膚，或黏膜，以及關節，筋肉，腱，骨等，施以器械的

壓力時，所生感覺，謂之壓覺。與觸覺同義。亦有專指皮膚及黏膜間之感覺，以別於觸覺者（即謂「壓覺是外觸覺，非內觸覺」之意）。有別稱輕微之壓覺為觸覺者。司壓覺之官，乃神經中一種凸起物，組織簡單。其散在皮膚各部者，則謂之壓點（Pressure spot）。凡身體各部所生之壓覺，其性狀常不同，因之得辨其壓力所由來，是謂壓覺上之局部徵驗（Local sign）。又由刺戟物之性質不同，所生壓覺亦異。且各部分之感壓性，其程度亦不一也。壓覺之與溫度覺，頗有密切之關係。外壓之原因微弱，則殆與溫度覺不能辨別。又有每因溫度覺而來壓覺之誤者，如以較熱或較冷之物體，為刺激因，則其判斷是物重量，必較本來為重云。

彌爾

① Mill, James (1773-1836)
 ②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① 蘇格蘭之心理學家。阜法省 (Forfarshire) 人。卒丁堡大學業，由蘇格蘭教會授免狀為說教師。一七九八年，舍僧職而弗為，應約翰司徒亞爾 (John Stuart) 勳爵之招，為傳其家子弟。一八〇〇年，徙居倫敦，從事著述。尋入東印度商會，掌筭樞要。生平研究心理甚力，或以聯想派之鼻祖奉之。人心現象之分析一書，其傑作也。所撰印度史，亦名著。② 前者之子，名出其父上，於論理學、倫理學、經濟學，皆稱大家。幼承庭訓，未嘗入學校肄業。年十四，始遊法國，從邊沁之門人約翰奧斯丁 (John Austin) 習法律。一八二三年，入東印度商會執事，屢進要職，至五八年，商會解散，始受年俸而罷。六五年，舉國會議員。自離商會後，即一心撰述，成書多種。其於論理學，則承培根之思想，而說歸納五術，以大成歸納推理之學，世稱「彌爾法」。其於倫理學，私淑邊沁，

十七畫 彌 應 擬

而主張公衆的快樂說，但於外的制裁外，更置重內的制裁，所謂「功利論者」之稱，始彌爾也。自論理學大系，功利論二書外，所著有經濟學原理，自由論，代議政體論，哈彌爾敦之哲學批評，婦女之服從，宗教論，自敘傳等。其學博而精。其爲文真率而有條理。

彌賽亞

希伯來 Mashiah
 英 Messiah
 法 Messie
 德 Messias

與「救世主」及「基督」同義。古之以色列人，國君卽位，必塗膏於首，以爲大典，言 *Mashiah*，卽含有「負神使命救濟人民」之意。入後，既不專指國王，而指凡救濟人間心靈者，卽救世主之謂也。

從猶太先知之說，他日必有救世主，出現於猶太人間，以挽回國運。俘囚時代以後，其民愈渴望救世主之來臨。以爲主降世後，將據耶路撒冷以號令天下。舊約中

應化

所云救世主，不外指政治上之救濟者耳。耶穌之生於伯利恆，猶太人以救世主期之，耶穌亦以是自居。然所說乃在建設心靈的王國，非世俗的，且非國民的，故大失猶太人之期望，以及於難。故新舊兩約中，彌賽亞之觀念，顯有變遷也。參閱救世主及基督兩條。

見「適應」條。

擬人

英 Personification
 法 Personification
 德 Personifikation

或譯人格化，隨用法而異。吾人思想中，每賦無生者以生命，化無情者爲有情。凡舉人類性質之全體或一部分，加諸人類以外之事物者，皆是也。擬人作用，本出自想像力，而在原人社會，其想像力之熾，恰如人生之有

童年，故此作用亦甚盛，神話之興，正由乎此。然即在今茲，擬人作用，依然不能絕也。其最顯著者，一在宗教，一在藝術。

①宗教上之擬人，與「神人同形說」(Anthropomorphism) 亦譯擬人說) 同義。即其所崇拜之對象，而施以與人相類或相近之性質之謂也。通例譯爲人格化，包爾生分之爲三類。一曰，神變力之人格化。如崇拜咒物者，深信木石介貝之屬，具有治疾之靈力，是也。二曰，自然力之人格化。如希臘神話中，以沃土爲特美梯爾(Demeter) 之神，以海爲波薩頓(Poseidon) 之神，是也。三爲理想之人格化。如希臘人以亞波羅(Apollo) 代表自由高潔之精神，以亞弗羅得(Aphrodite) 代表女性之美，是也。

②藝術上之擬人，亦得分爲二類。人必有形有心，苟闕

其一，即無人格。擬人作用，不外以人之想像力，補其所闕，故有賦無形之心以身體者，亦有賦無心之形以精神者。前者曰超自然之擬人，如基督教美術中，用以表現上帝天使惡魔者是。後者曰自然之擬人，如詩文中所稱山靈，河伯之類是。如是之擬人作用，殆與移感無殊，惟移感專以投出感情爲主，此則不限於感情，且寧以想像爲主，故二語頗有分別。

曖昧二元論

英 Vague Dualism
德 Vager Dualismus

指本體論上之通俗見解。蓋原始人民，雖承認靈魂與軀殼爲別體，然其所謂靈魂，亦非必純以精神的目之，第謂此靈魂者，目不可得而視，手不可得而觸，如影如氣，非物亦物而已。如是見解，與主物心二元論者之有明晰的概念，自不相同，故謂之爲曖昧二元論。

環象

英 Environment
 德 Milieu, Environment
 Umgebung

或作環境，或作外圍。指凡能貽影響於生物之外界事情或境遇也。若對於構成生物之各細胞或一部分以言，亦可稱生物全體為環象。自斯賓塞用此語於生物學以來，遂廣行於世。斯賓塞言，有機體與其環象，常互貽作用，又常互受作用者也。生理學而外，有以比喻之意，應用之於心意界者，如曰「社會的環象」，「道德的環象」是。遇此等處，多有用法語之 Milieu 者。

臆說

英 Hypothesis, supposition, assumption
 德 Hypothese
 Hypothese, Voraussetzung

與假說，假定，豫定等義同。欲闡明一事實或許多事實之關係，而姑立一說，為之導引者，是也。在科學上，凡觀察或實驗所得之現象，往往糾紛散漫，故特設一種原

理或法則，以明其間之相互關係，俾成為有秩序有統一之知識。而後來新獲事實，更可用此比照較量，以為說明之基礎。無臆說，則科學的研究，無由進步也。為臆說者，理不保其真，義不必其完，他日續有所得，不難棄前說而就後說，故雖嫌其不真不完，而為欲闡說所既知，且探究所未知，非借助於是，不便不適，故無妨採取之。且有始為臆說，終成定理者，稱之為「有效臆說」(Working hypothesis)者是也。古今學人，解臆說之性質者甚多，要皆小異大同。彌爾曰：「有一結論，與所既知之事實，彼此符合，今欲演繹此結論，而假定一說，縱無他證，或有他證，而理由不充足，於大義無闕出入者，是之謂臆說。」奧斯伐德(Oswald)以為「臆說者，乃科學用以詮釋現象之想像的觀念。此無關於現象本身，而但想像中產物，即使無臆說，科學自有進步。」

南恩 (Percy Nunn) 則反對此說，以為『臆說者，正以含想像的要素故，轉生價值。此其爲用，不獨在解明已知事實，又得由之以類推其所未知，故更有暗示作用。且臆說中，縱有與客觀事象未能實際符合者，願不以此稍貶其價值。其不符合之點，固不能永久保存，然因不符合而更求其合焉者，是正所以促進研究之興味。故臆說之於科學，縱無實質的價值，而其心理的價值，自不能不認許之也。』

通常分臆說爲暫時的理論的二種。前者，謂當時雖未及徵實，而察其性質，終得由直接之觀察，及繼起之經驗，早晚可以證明者。科學上所謂「經驗律」屬之。如是臆說，專用以闡明事物。後者，以客觀事實之於本質上，有莫可得而認知之原因，而勉爲之立一法則。其性質，不易得完全之直接的證明，惟得由間接方法，以次增

長其蓋然性。阿斯伐德欲斥諸科學以外者，蓋指理論的臆說也。

凡作爲臆說，有要件數端。曰，必本諸事實，其理由有足憑信，不可以荒唐無稽者充之。曰，須可加以辨難者，如其不可辨難，即莫由判定真僞。曰，其臆說宜適合事實，能包舉一切而無遺漏。曰，不宜自相矛盾。尤勿與前此定說，故相背馳。必有若干事例，足令舊來臆說，虧漏顯露，然後可建設新說以代之。曰，以單純爲主。雖限於事物之性質，有不能單純者，然臆說之設，本所以使複雜難解之事實，克歸於簡明，先自失之艱晦迂曲，是反戾初旨也。

膽汁質

英法德
Cholerie
Cholerique
Cholerisch

氣質之一種。謂感情容易興奮，而變化急速而作用復

十七畫 膽 聯

強烈者，與黏液質反對。古謂此種氣質，以體中多含膽汁故，今雖不必信其說，而姑沿其名。詳氣質條。

聯合

英 Association
法 Association
德 Association

心理學之所謂聯合，今昔頗有變遷，其語義遂生廣狹之別。

●昔所云聯合，本但以之說明記憶作用，謂之觀念聯合（或譯作聯想 Association of ideas）亞里士多

德夙既留意及此，特設爲類似律對比律接近律三者，以闡明之。謂表象或意識內容，其性質相同或相反者，又嘗同時以起，或相繼以起者，輒有相互想及之傾向也。入近世，而陸克、柏克立、休謨、哈德烈諸家，先後申說之，殆思以「觀念聯合」一端，說明精神作用之根柢。至兩彌爾、伯英、斯賓塞等，愈益完成其說，因有聯想心理

學之目（別詳該條）。惟是派概以觀念爲中心，不免忽視精神之能動方面，故赫爾巴特起而揭其短，最近之注意的心理學，並矯赫氏之表象總和說，而謂精神作用，不外一種複合體。詳言之，謂此複合體，卽是各個精神內容所合成之果，而各個內容，俱可析爲簡單的精神要素是也。是故聯合一語，涵義大變，昔所稱聯合若聯想者，今但目爲聯合作用中之一形式而已。

●今心理學所云聯合，仍有廣狹二解。甲取廣義，泛指一切精神作用之相互結合。乙取狹義，則「某某精神要素，立乎注意之受動狀態之下，而已被連結者」之謂。其非受動的，而屬於自動者，稱之爲「統覺聯合」，別於聯合而言之。通常皆從廣義，不問其爲受動自動，俱名以統覺聯合，但以自動的受動的冠其上，資爲區別而已。其屬自動的者，有單一聯合及複雜聯合之別。

前者，如由關係及比較故，而有異同，對比諸作用是。後者，如由分析及綜合故，而有記憶、想像、判斷、抽象諸作用是。其屬受動的者，則有同時聯合及繼續聯合之別。前者，如類化、複化諸作用是。後者，如再認、追想諸作用是，而第一項所云聯合或聯想，即此繼續聯合之一種也。

說聯合律者，約有六端。一曰，心象之屢屢聯合者，其聯合易。二曰，可聯合之各內容中，有聯合作用較強者，其聯合易。三曰，於最近時間，曾相聯合者，其聯合易。四曰，最惹注意者，常相互聯合。五曰，其聯合恆依一定次序。六曰，刺戟之並起或繼起者，常互相聯合。

◎社會學美學，亦多用聯合一語，而與心理學所用者，小有異同。社會學上，有特指社會其物為心理的聯合，以別於其他之物質的集合者。美學之所謂聯合，則謂

以觀賞者之主觀感情，移入對象內容，而與之融化為一也。

聯鎖法

英 Sorites
德 Sorite
Kettenschluss, Sorites

一作積疊法。論理學中，連結推理式之一種。或以之與「帶證法」歇前斷後法」對舉。此法，取三段論法之一，略其斷案，而僅揭其前提，直與他一推理式之前提，互相繫合以成。有「順進式」(Progressive)、「逆進式」(regressive)二種。順進式者，前一命題之賓辭，即為後一命題之主辭，而在最後命題(即斷案)則以最初之命題中之主辭，為其主辭，以所緊接之他命題中之賓辭，為其賓辭。如曰，「甲者乙也，乙者丙也，丙者丁也，丁者戊也，故甲者戊也。」逆進式者，前一命題之主辭，即為後一命題之賓辭，而在斷案，則以最前之命題中

之賓辭，爲其賓辭，以所緊接之命題中之主辭，爲其主辭。如曰，「甲者乙也，丙者甲也，丁者丙也，戊者丁也，故戊者乙也。」更以實例明之，今云，「驥爲馬，馬爲獸，獸爲動物，動物爲有機體，故驥是有機體。」是卽順進式聯鎖法。又云，「動物爲有機體，而獸爲動物，馬爲獸，驥爲馬，故驥是有機體。」是卽逆進式聯鎖法。前一式，亞里士多德既言之，後一式爲哥克利尼厄(Goclenius)所發明，故亦因其名，而名之爲「哥克利尼厄聯鎖法」(Goclenian series)。

聯想心理學

英 Association psychology, associationism
法 Associationisme
德 Associationspsychologie

以意識中最單純之要素爲觀念，而謂此觀念，乃從一定法則以相結合者，因命之曰觀念聯合，或省曰聯想（參閱聯合條）有以此聯想說明一切精神現象者，則

所謂聯想派心理學也。說聯想之現象及法則者，自亞里士多德始。中世學者，亦多研究及之。近世之聯想派，則盛於英國，而肇自陸克 (Locke)。陸克之於悟性論，嘗曰，「諸多觀念，皆互有自然的之關係及聯絡。」又曰，「此等觀念，皆常共存，其一現諸精神上，其他凡有聯絡者，輒隨之以起。」然尙未以聯想一端，爲說明心的現象之根本原理也。柏克立 (Berkeley) 休謨 (Hume) 兩家俱紹承其說，而多所闡明。休謨謂「觀念不外印象之再現者，特以再現故，其明瞭之度，不及印象，故任何複雜觀念，苟分解之，可知其皆出自單純印象。而是等觀念，常有相互聯合之性質。其聯合也，必有一定秩序及規則。」當是時，復有哈德烈 (Harley) 倡神經振動說，務從生理方面，以說明聯想之基礎。其說略曰，「感覺之所由生，全以神經系受外來刺戟而起

振動之故。但腦髓間所受刺戟，亦有無關於外的刺戟而起者，是即「憶起心象」，又謂之「觀念」者是。而此觀念之再生，乃為唯一之「接近律」所左右者也。假如此種刺戟，反復不已，則腦物質中，自當遺留一種痕跡，因之遂生振動之傾向。」時人謂哈德烈之說，為生理的聯想派，以別於休謨之心理的聯想派焉。自二家後，聯想一語，盛騰於學者之口，顧精密以繩之，可稱聯想心理學之建設者，尤推彌爾父子。至彌爾則全以感覺及觀念二者，為意識之根原，而欲執聯想律，以解釋一切心理。由其說，則凡精神現象，其原不出三端。即感覺之互聯合，或觀念之互聯合，或感覺與觀念之聯合是。惟此派主知的學說，雖於精神現象之受動的機械的方面，解釋甚巧，然苦於意志之能動的方面，仍有未能十分說明者，後之心理學家，所以繼起而修正之也。

至於聯想法則，諸家所說不同。亞里士多德首舉類似對比，接近三律。其後或如休謨，則以「類似」「時間處所之繼續」「因果」三者當之。或如哈德烈，則以接近類似二律括之。或如約翰彌爾，則於類似接近二者外，並舉一律，其律曰，「印象或觀念之最鮮明者，或反覆較數者，輒以同等之效力，相互喚起。」是也。此外，有分為類似對比同時及繼續四律者。有括以類似對比二律者。有括以同時及繼續二律者。有謂對比律即類似律極端之例，因合之為一，而命曰內部聯想律，以與包涵「同時」「繼續」「接近」三項之外部聯想律對舉者。有更進一步，而謂類似律亦是接近律之一種，因專取接近律，以詮說一切者。

薄伽邱

Boccaccio, Giovanni (1313-1375)

義大利之著名文學家。爲佛羅稜薩 (Florence) 人。初隨其父，經商於拿破里 (Napoli)，而意不甘之，嗜爲詩文。及所撰十日故事 (Decameron) 成，遂以此享盛譽。與佩脫拉克 (Petrarch) 爲莫逆交，其才名相埒。及佩脫拉克 死，哀之甚。越歲，亦卒。

講義術

英 Exegesis
法 Exegese
德 Exegese

神學者，依據聖經本文，而疏其意誼，通其疑難，又或以批評之見地，考覈而論議之，是皆講義術也。亦謂之講義神學 (Exegetical theology)，以與「歷史神學」，「組織神學」，「實踐神學」三者并舉，而稱爲神學中四分科。

實踐的神學

英 Practical theology
法 Théologie pratique
德 Praktische Theologie

神學中之一部分，卽就教會生活，而取其管理，化導，禮拜，勤行，諸事研究之者，與學理無涉。基督教之生活，本以信條，教典，宗儀三端爲其表現之具，而實踐的神學，則可謂爲包括教典宗儀兩項者。與歷史的神學，系統的神學爲對舉詞。詳神學條。

謝林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1775-1854)

德之哲學名家。生於司徒嘉德附近之勒恩堡 (Leonburg)。幼而穎悟軼衆。年十五，入曲賓肯 (Tübingen) 大學，修語言學及神話學，旁攻康德之書。年十七，著聖經新旨一論，見者驚服。明年，復有神話詮釋及有關哲學之撰述數種。二十一歲，既卒大學業，乃赴來比錫，爲私家教師，因於其地大學，修哲學，教育學，及自然科學，醫學等，所涉益博。未幾，至燕那 (Jena)，師事斐希德，斐

希德異其學識，使特爲諸生開授哲學講義。一七九八年，斐希德辭去燕那，遂獨任講席。是時，乃漸舍斐氏之說，而發據己見。尋有思辨的物理學雜誌之刊，又與黑智爾合撰哲學評論。一八〇三年，威斯堡(Würzburg)大學，聘之教授哲學。後又轉任門占(München)美術學校主事，會門占新建大學，卽爲其教授。二〇年，辭去爲耶爾郎根(Erlangen)大學之講師。二六年，改任蘭德收特(Landshtut)大學之哲學教授。一八四一年，弗里特力威廉四世徵之至柏林大學，主宗教哲學教授之席。是間與黑智爾辨難，甚久且烈。後遊瑞士，以浴死於水。評謝林之學者，皆曰：「詩人之學也。」其想像力豐富，往往假諸直觀，託諸比論，以直薄事物之奧。馳思所至，輒欲網羅羣言，消納之於自家學說中，既悟其有罅漏，則更爲說以彌縫之。以此見地屢變，其用語亦前

後殊易。人分其學說爲三期。其第一期，所謂「自然哲學」超絕哲學也。大抵從斐希德之思想，而主張絕對論，以活動發展之果，說明一切。惟斐氏由主觀的精神的以說絕對，謝林則由客觀的物理的以說絕對，而謂「自然爲能產者，及其發展，遂爲精神。」此期中之著作，如自然哲學及超絕的唯心論，其主要者。入第二期，則說「同一哲學。」蓋謂「自然及精神之同一無差別者，卽是絕對。以同一者爲同一，而認識其統一及無限，此理性之用，認識其差別及有限者，則想像之用也。」當是時，頗又感受浪漫主義之影響，而由其同一哲學，以組織「美的唯心論」以爲「自然及精神之同一，惟於藝術中最能顯出，故藝術卽是小宇宙中之絕對。」此期重要之著述，則有自家哲學體系及白魯諾問答篇。至於第三期，乃宗教哲學時代。專由超自然的經驗，

十七畫 謝 賽 趨

以說神之存在及發展，即所謂「神智學」或「積極哲學」者是。此期之主要著作，爲自由本質論，神話及天啓之哲學等，而其言玄秘幽晦，轉遜以前諸作，時人謂謝林晚年才盡矣。其餘著述甚多，不備及。

賽弗力

Scheffer, Johann (-1677)

德國人。以詩家而業醫。耽思哲學，持說近於神秘派。

賽理斯

Thales

希臘七賢之一。愛奧尼派 (Ionic school) 之開宗者，亦即西歐哲學之祖師也。始以物理學的意義，詮索自然，而稱水爲萬有之根。又通曉天文數理，於曆法磁力及幾何學理論，皆曾有所發明。并有稱其擅爲政之才者。生於小亞細亞之米利都 (Miletus)。嘗遊於埃及。或云，

前六四〇年生，前五五〇年卒，或云，前六三六年生，前五四六年卒，二說未知孰是。

趨異

Variation 英法德同

生物代代遞變，故所生之子，性質體格，不盡肖其兩親，而同胞之間，亦相似而不相同，是謂之生物之趨異性 (Variability)。趨異作用，與遺傳作用並行，凡說明進化現象者，以此爲二大要件。今之生物學，方就此等作用，詳加研究，未克有定說也。趨異有次第徐進者，有偶然發現者。達爾文謂生物大率由漸趨異，輔以自然淘汰之用，而成新種。荷蘭學者達腓利斯 (De Vries) 則謂一切新種，多由偶然趨異以成。嘗就植物實驗之，以求確證焉。又生物之一器官，既有變化，而相對之他部分，亦隨之變化，是曰相關趨異 (Correlated varia-

tion)。譬如手之肌肉，既起異常變化，則足之肌肉亦然。其原因爲何，則學者未能詳。

邁爾

Mayer, Robert (1814-1878)

德之哲學家。以邁爾文之進化論爲基址，而兼採勢能不滅說，以組成哲學體系，襲其說者，一時有進化論派哲學之稱。主張一元論之赫克爾，蓋多受其影響云。

鍊金術

英

Alchemy

中世之阿剌伯學者，多擅長科學，而鍊金術居其一。蓋導原於上世東方諸國，而與醫藥之學，相須而發展者。其曰 Alchemy，「浸潤」之義也。本意，在使用人工，變化物質，而提煉液劑，以爲人間求取卻病延年之方，與道家之煉丹，其法不必同，而其意則相似。當時以此名

家者，有厄爾拉西 (El-Rasi)，愛畢都爾 (Ehidur)，托格拉吉 (Toghrage) 及季耳底吉 (Dshildegi) 等，而賈華爾 (Djafar) 因之發見硝酸，其門人拉宰斯 (Razes) 則發見硫酸，至伯開爾 (Bechil) 更發見磷質，故本來宗旨，雖不能達到，而物性變化上之知識，及實驗方法，由之以啓，流入歐洲，乃爲近代化學之先河云。

雜巴雷拉

Zabarella, Giacomo (1533-1589)

義大利哲學家。巴士亞 (Padua) 人。嘗取亞里士多德之物理學，爲作訓解。有遺文若干篇，皆討究哲學論理學之問題者。

雜奈

Janet, Paul (1823-)

法國之哲學家。歷在普魯士 (Prussia) 斯特拉斯堡

十七書 雜 黏 十八書 儲 擴

(Strassburg) 及索爾奔(Sorbonne)諸大學之間，教授哲學。其學，頗執折衷之旨，雖尊重科學，而亦不取唯物主義。著作不一種，以原道及現代法國哲學概況為最有名。

黏液質

英 Phlegmatic
法 Phlegmatique
德 Phlegmatisch

氣質之一種。謂感情興奮之程，遲且弱者。恰與膽汁質相反。詳氣質條。

十八書

儲能

英 Potentiality
法 Potentialité
德 Potentialität

或作潛勢，與顯勢對舉，或作將成態，與現實態(Actuality)對舉，或作潛在性，與現實性對舉，譯語不同。謂

有某性質或某狀態某關係，雖未現實，而終有可現實之一日者，與「可能性」(Possibility)一語，於誼相同。如以靜止之物，對運動言，則謂此物儲有運動之能。又如雞卵，雖未至成雞，而是雞之將成態也。

擴充

英 Amplification
法 Erweiterung
德 Erweiterung

論理學術語。就一名而推廣其意義之謂也。意義有內包的外延的之別，故擴充亦有二種。或廣其義，俾更賅括多數事物，此是廣其外延，謂之「概括」(Generalization)。或僅增多其屬性，此是廣其內包，謂之「限定」(Determination)。由概括之用，而內包減少，自「種」以得「類」。由限定之用，而外延減少，自「類」以得「種」。

擴充的斷定

英 Ampliative judgment
法 Jugement ampliatif
德 Erweitertes Urteil

與「說明的斷定」相對而言。說明斷定，又名分析斷定，其賓辭所示性質，先已涵於主辭所示之概念中，故是種斷定，不過分析主辭之概念，抽取其中本來苞有之要素，而以之為賓辭。至擴充斷定則不然，其所新加之要素或性質，乃主辭之概念中所本無，故其主辭之概念，因附與新屬性之故而內容有所增加，故曰擴充也。此種擴充斷定，以自初不相結合之要素而結合之，故亦有對分析判斷之名，而稱之以綜合判斷 (Synthetical judgment) 者。參觀綜合判斷條。

斷定

見「判斷」條。

斷案

英法德

Conclusion
Schlussatz

對前提 (Premiss) 而稱。三段論法上，由前提推衍而得者是。亦即論證上之所謂「結論」或「後件」(Consequens) 也。參閱三段論法一條。

斷言的

見「定言的」條。

斷後推理

英法德

Prosylogism
Prosylogisme
Prosylogismus

連結推理之一部份。以甲推理式之斷案，借作乙推理式之前提，而結合二者為一，名其前半曰「斷後推理」，言其有首無尾也（亦譯稱前起式）。在此種推理中，其後半恰如有尾無首者，故謂之歇前推理 (Episylogism)（亦稱後繼式）。茲以圖式明之，如次。

甲者乙也
丙者甲也
故丙爲乙
然丁爲丙
故丁爲乙

斷後

歇前

上式，乃循次遞推者，謂之順進的 (progressive)，或反其法而用之，自『丁爲乙』始，繼云，『此何故？以丁爲丙故。』由此遞推，終得『甲者乙也』云云之斷案，是謂之逆退的 (regressive)。

歸納

英法德

Induction

Induktion

謂由既知之特殊事實，以推見普遍真理之方法也。所得結論，不問爲可能性，或爲蓋然性，俱無害其爲歸納。此與「演繹」相對爲言。演繹法者，由普遍的真理，以引出特殊的事實，與此法取徑適反。更嚴以繩之，則歸納亦有二義。

①從狹義，則指推理之一形式，即以特殊事實爲前提，

以普通原理爲斷案者，是謂之「歸納推理」(Inductive inference)。與演繹推理之第三格相似，故云然。如曰，『金銀銅鐵，受熱即漲，而金銀銅鐵，俱金屬也，故知一切金屬，皆受熱即漲』是其一例。其援既知之普遍真理爲前提，以解決新起之現象，固可云演繹的，然以其更獲普遍之新斷案，故寧屬於歸納也。自來分歸納推理爲二類。曰完全歸納。曰不完歸納。“Perfect d.” “Imperfect d.” 完全歸納者，列舉若干事例以爲證，又謂之「單純枚舉法」。不完歸納者，謂雖不能盡徵之全體，而推定其所未驗者，當亦如是，因之以下溥遍的斷案。如曰，『甲烏羽黑，而乙烏丙烏亦然，故知凡烏之羽皆黑』是即其例。深而按之，之二者，皆不外概括作用，而未嘗獲取新知，即所謂不完歸納，亦得謂之枚舉歸納。說者謂如此區別，無當也。真正之歸納推理，必

其許多事例之所以相符者，皆是本質的屬性，而其各事例則同屬於一類，且得代表其「類」者，是謂「論證的歸納」。

②從廣義，則可謂之歸納術，與言「科學研究法」者，意義相同。即論理學中，特以之為一門，而命曰方法論 (methodology) 者。蓋近世科學，不外以經驗所得者為資料，而綜合之，解說之，以求見其間之法則。若原理。其為事也，先之以觀察，實驗，說明，立證，終之以作成臆說。後再加以覆驗。不獨用歸納推理，亦兼用演繹推理，而要其全體性質，自是歸納的也。近世初期，學者頗病亞里士多德之書，偏於演繹，囿於形式，但便辯證而不足以求新知。培根首出，乃說歸納方法，為求學之要徑。彌爾繼之，更說歸納五術。五者，曰契合法，曰差異法，曰契差兼用法，曰剩餘法，曰剩餘法，（或兼省除法，謂

之六術，解見各該條）是也。至是歸納之法，體用兼具，人始視研究學術之事，舍歸納外，更無他途矣。但如彌爾所言，則一切推理，皆當以歸納為根本。今之論理學，亦不盡從之，於演繹與歸納二者，等視齊觀，不復軒輊其間也。

歸結

見「同結論」條。

歸納的偽論

英 Inductive fallacy
法 Sophisme inductif
德 Induktiver Fehlschluss

論理學上所謂偽論之一。由研究法失當而生，以有背歸納推理之規則故也。其得失利害，大與科學有關，而日常生活中，蹈此病者，頗亦不乏。以類別之，則（一）為觀察之偽。或用意疏忽，或得此遺彼，或輕下判斷，又或

十八畫 歸 禮 品

難以先入之見，致失事物之真，皆是也。(二)爲概括及想像之僞。其所觀察，未深未密，又未溥遍，而或援少例多，或視偶爲常，或眴於皮相，而輕爲推斷，或不立證，或所證不確，而亟下臆說，又或卽並存若繼起之現象，而妄認爲因果，其甚焉者，但求自圓所說，而於例外事象，含糊不提，皆是也。所謂「過急概括」(Hasty Generalization)，又所謂「躐等歸納」(Inductive leap)者，不外指此。希賓(Hilben)謂之爲『概念作用之僞』。學者亟亟於建原理，樹原則，最易犯此失云。

禮拜

英 Cult
法 Culte
德 Kultus

與崇拜同。拉丁語之 *Cultus*，本謂宗教的精神之表顯於儀式及功課規例者，與宗教上之教理及思想信仰等，爲對舉之詞。彼謂存諸內心之意識，此則指昭諸

外表之行爲也。(或曰，譯此語爲禮拜或崇拜，其義不免失之隘，英語中亦有譯 *Kultus* 爲 *Worship* 者，宜分別觀之云。)就執行禮拜之次序，規則，禱文等，而論究之者，曰「禮拜學」(Liturgies)，爲實踐神學中一分科。

聶斯托良派

英 Nestorians
法 Nestoriens
德 Nestorianer

第五世紀中基督教之一派。因敍里亞之聶斯托利(Nestorius)主張基督兩性分離說，引起爭端，而造成此派。初，基督人格論之爭持，雖於三二五年之尼塞亞(Nicea)會議，以東羅馬帝之權力，勉爲解決，而亞歷山大里亞派之「一性論者」，與安提阿派之「兩性論者」，猶隱相論難。四二八年，聶斯托利任君士坦丁堡之監督，於說教時，言「不當以神之母，稱馬利亞，神

不當有母，有母者，惟人性爲然。』其說出，反對者騷然。亞歷山大里亞之教父居利爾（Cyril），尤肆力掙擊之，互辯難不休。東羅馬帝狄奧德素二世（Theodosius II）意祖聶斯托利，四三二年，召開大會於以弗所（Ephesus），以解決之。會敍里亞諸監督遲至，居利爾亟率其同志，先期開會決議，褫聶斯托利之職權。越數日，安提阿派諸監督至會，憤然不服，亦別召會議，宣告居利爾爲異端。東羅馬帝調停之，無效。聶斯托利疲於論爭，已自願退隱，而居利爾更運計謀，以離間聶斯托利之同志者，且游說宮庭。四三五年，卒令東帝改變初志，放聶斯托利於阿剌伯之彼得拉島（Petra），並焚其著書。聶斯托利復爲埃及有司所逐，轉徙不知所終。其同志者，既盡見擯逐，乃遁入波斯，自立宗派。四八九年以後，漸致興盛，公推塞流伽（Seleucia）之監督，爲

是派教長。其始，但稱『迦底亞基督教徒』（Chaldean Christians），至巴庇烏（Babaeus）爲教長，始公然以聶斯托利派自名。又後，遺徒傳道，分赴印度，阿剌伯，巴勒斯坦，埃及各處。唐初，入中國，稱大秦教或景教者，即其一支也。其在阿剌伯者，因帖木兒之興，勢力始衰。十三世紀中，教皇數遣人說之，勸令復歸羅馬教會，其徒漸多聽從。一六八四年，遂由教皇指定一教長，使承認羅馬教會之支配權。別一派，雖仍自舉教長，而勢力寢微。其在印度者，則先已於一一三〇年間，承認羅馬之支配權，今合亞洲諸國計之，是派信徒，殆不出二十萬云。

薩文黎

Zwingli, Ulrich (1484-1531)

瑞士之宗教改革家。早歲，在巴塞爾（Basel）及百倫

十八畫 薩

(Bern) 修學業，後又入維也納大學，習哲學科。一五〇二年，業成，歸巴塞爾爲教員。始以是時，研究神學。〇六年，任加拉利斯 (Garus) 之牧師。一六年，辭去，而爲恩昔登 (Einsiedeln) 之說教者。每詆教會之誤用權能，有背聖經本旨。會有買赦罪券者入境，公然斥逐之。一八年，應蘇黎世 (Zürich) 大會堂之招，說教於其地，人民大爲感化。二二年以後，益實行其改革主義。各地多起而響應之。尋爲大衆制定信條綱目，題以真僞宗教註脚。其間復與再洗派，路得派，迭相論難。二九年，奉羅馬教之瑞士五州，與奧地利人同盟，與之敵抗。三一年十月，薩文黎率衆禦之，敗於陣。其宗教意見，首在根據經典，屏除儀式，以道德的感化，平等的行政爲主。且天性長於實行，其於神學的理窟，寧避而弗論也。

薩提拉

Satyrus

希臘之散策派哲學家。約前三世紀中人。遺著有名士傳。

薩勒格

Solger, Wilhelm Ferdinand (1780-1819)

德國之美學家。嘗於哈勒 (Halle) 及燕那 (Jena) 兩大學，修哲學及法律。一八〇九年，奧得河畔之佛琅克弗爾 (Frankfurt) 大學，延以爲美學教授。〇六年，轉職於柏林大學。著有美學講義，哲學叢談，美與藝，書簡論文集。

薩德雅

Saadia, (Saadi) ben Joseph al Fajjumi (892-942)

又稱薩德雅加翁 (Saadia Gaon) 猶太人。深通哲學

神學，尤工於詩，每以詩篇達宗教之義理。生長於埃及。九二八年，赴巴比倫，爲猶太人所設學校之教師。遺著有宗教及教義一篇，乃寫以阿刺伯文者。

薩伯利說

英法德 Sabellianism
Sabellianisme
Sabellianismus

卽三位變態說 (Modalism)，又稱樣態說，乃薩伯利 (Sabellios) 所倡道者。由此說，則父子聖靈，不獨一體，且爲一位，特於時間上異其顯現之態而已。別詳變態說條。

薩勒斯特

Sallust, (or Salustius)

四世紀後半之敘里亞 (Syria) 人。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羅馬帝周理安 (Julianus) 嘗與之爲友。

藍伯

① Lambert, Charles Francois (Saint Lambert) (1717-1803)
② Lambert, Johann Heinrich (1728-77)

①法之哲學家，又詩人也。生於羅來因 (Lothringen) 與福祿特爾相友善。曾參與編纂百科全書之役，撰有世界問答及關係哲學之書數種。所爲詩，題曰四季集。
②德之哲學家。生於亞爾薩斯 (Alsace)。博學多聞，爲普王弗里特力二世所器重。一七六四年，被舉爲柏林學士院會員。於形而上學及數理學、自然科學方面，均有所著述。

轉化

英法德 Becoming
Devenir
Werden

或譯作生成。有廣狹兩誼。①從廣誼，與變化 (Change) 同。對常住不變者而言。希臘哲學，常以轉化爲問題。米里都學派，則假定一本質，命之爲水，爲空氣，爲無極，

十八畫 轉

(Apeiron) 而謂即由此本質，以生萬有，其自本質以成萬有之過程，則曰轉化。埃及亞派則反之，但認有一根本原理，而命之曰「有」(Being)。云惟「有」是實在，而人間之所目擊，若有類於生成者，中含矛盾，皆是虛妄。赫拉頤利圖則以「有」與「生」相對。言轉化以外，別有「實有」在，而轉化非由是以起。後之元子論，以及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諸家，大率認「實有」為原理，以說明轉化之所從來，斯即近世哲學之現象論。其云「有」猶之言本體，其云「轉化」亦猶之言現象也。②從狹義，則轉化或生成，乃變化中之一種。指達到一定新階段或新形式之過程也。其所異於「變化」一語者，僅曰變化，則不以所將達到之新階段，或新形式，置諸概念中，而云轉化則不然。又轉化與「發達」(Growth)一語，亦有別。云發達者，豫想所將達到之新階段，較優於舊階

段，而云轉化，則無優劣之可言。

轉心

見「更生」條。

轉生

英 Palingensis
德 Palingenese
Palingenese

以希臘語之 *πάλλω* 及 *γένεσις* 兩語相合而成。前語之義為「再」，後語之義為「產」，用法有別。●與「輪迴」義同。謂個體的靈魂，離此軀殼以後，又移宿於別一軀殼，而成有生體也。●神學上著作，往往以此語，與「更生」(Regeneration) 同用。更生者，謂一旦皈依基督教，則有新始之心靈生活，來棲其身，猶之言「轉心」也。(參閱更生條) ●叔本華之用此語，則為義頗殊。由其說，則意志其物，不因人身之有死亡，而受何影響，生活

意志，雖滅絕於此，又於他個人中，再發現之，因命之曰轉生。但彼意轉生與輪迴有別，輪迴是淺俗之見，特就具體的靈魂而言者也。蓋叔本華所謂轉生，頗有近於佛家之祕教 (Esotericism) 者。

鎮魂說

見『死靈』說條。

十九畫

懷疑論

英 Scepticism
法 Scepticisme
德 Skepticismus

以廣義解之，凡從理論上或實踐上，不滿於舊來之思想，或時流之見解，而指摘之，糾繩之者，皆懷疑論也。以狹義解之，惟主張認識之不可能，以為人莫得達到真

理者，始可謂之懷疑論。狹義之懷疑論，於古代為盛（別詳懷疑學派條）。至近世，雖有標榜懷疑論之名目者，然大抵不出三端。（一）謂信生於疑，而以懷疑為研究哲學之一階梯。（二）謂信高於知，而說認識之不可能，以發揚宗教精神為本旨。（三）由獨斷論之反動，而於認識上，別具一種批判態度，故懷疑論亦得以批判論目之。要之，但云懷疑，即不成為學說，且真正之懷疑論，既不從事於研究認識之道，則將與其所詆諆之獨斷論，無所分別也。

懷疑學派

英 Sceptics
法 Sceptique
德 Skeptiker

哲學史上，以懷疑論稱者不一家，而立地多不同。茲分古代及近世述之。

（其一）古代之懷疑論，可分四期。（甲）詭辯學派。懷疑

之名稱，雖肇始比羅 (Pyrrho) 一派，而其說大半導源於詭辯論者。此派以爲真偽善惡之準，不存於客觀，但由其人之感情及感覺，以判斷之。故曰：『人卽一切事物之尺。』(乙)比羅柏里孫 (Bryson) 及泰門 (Timon) 等所倡道者，以爲『人固不能知事物之本質爲何，卽物我之關係，與夫我所以對物之態度，亦莫得知之。故吾於真偽善惡，莫如不下斷語，從習慣而行焉，斯可矣。賢者不強知其所不可知，人之爲人，全在求得安心立命之道，故務多知而自擾者，既愚且悖。』此種懷疑論之立足地，實亦不外個人主義快樂主義之倫理說也。(丙)中期之阿加的米派，因反對斯多噶學說，而上承比羅之思想，以主張蓋然論。以爲『臆見固有真有妄，而真妄之界難明，人間所認識者，僅有蓋然的確實性。』此雖不似比羅派之馳於極端，而謂不可輕下判

斷，則與之一轍。是派之祖，數亞瑟西雷厄 (Arcesilanus)，其弟子曰卡尼亞低 (Carneades)，再傳之弟子曰，克利圖馬哥 (Clitomachus)，著作皆不傳，僅由他書，窺見其說梗概耳。(丁)厄尼西低墨 (Aenesidemus) 之所說，亦對古懷疑派，而稱新懷疑派。此派力說感覺之不確實，并蓋然論而否拒之(詳十句義條)。承其流者，有阿古利巴 (Agrippa)，綏克司斯 (Sextus) 諸家。(其二)近世之言懷疑者，雖自笛卡兒 (Descartes) 始，然笛卡兒實以懷疑爲求學之一途徑，意在排傳承之思想，而主張合理論，不當以懷疑學派稱。英之休謨 (Hume)，雖自命爲「懷疑論者」，顧其所致疑，惟舊來之獨斷哲學。彼謂『以人間悟性，而論悟性權能以外之事，愚妄已甚。故以超經驗爲對象之形而上學，斷然不能成立，而吾人宜就認識力之範圍內，探求真知。』

若夫數理學之爲必然的認識，與自然科學之爲蓋然的認識，二者之足爲真學問，休謨皆承認之，其爲主批判論者，而非懷疑派，甚明也。以懷疑派著聞者，端推十七世紀之法人孟坦 (Montaigne)，沙隆 (Charron) 一派。孟坦言，『人間知識，不問來自感官，抑得自思惟及經驗，俱不確實。真理惟存於神，故人之行爲，惟有順從神命爲至德，而局局於理性，卽爲一切罪惡之源。』沙隆亦由振起研究心及信仰心之目的，而主張懷疑論，與孟坦同。此派尚有拉法越 (Le Vayer) 及休謨 (Huet, Daniel)，亦說理性之不足憑，而歸結於信仰者也。伯勒 (Bayle) 初宗笛卡兒，其後乃改取懷疑論之立足地。其持論，專好抉摘學理上之矛盾點，因謂『理性惟營破壞之用，而不能建設，用以發見謬誤，則確實，用以發見真理，則不必確實，故用之宜有範圍』云。至

十九畫 懷 繫

若葡人山車斯 (Sanchez)，雖與孟坦沙隆夙有同派之稱，然其本意，寧在詆斥當世哲學之蔽於語言，而欲從觀察及經驗之界限中，別拓新地。其所爲懷疑論，猶之休謨也。

繫辭

英 Copula
德 法 Copule

以聯屬命題中之主辭及賓辭，而表示其肯定或否定之意者。例如英語之 *is* 及 *is not*，德語之 *ist* 及 *ist nicht*，卽是。通常行文，有略去繫辭，而意義自明者，論理學上必用繫辭，則所以求形式之齊一也。（此語或譯媒辭介辭，但三段論法中，用以結合大小前提之中概念 (Middle term)，亦有譯以媒辭介辭者，須分別。）

羅生克蘭

Rosenkranz, Johann Karl Friedrich (1805-1879)

德國之哲學家。生於馬德堡 (Magdeburg)。學於柏林哈勒兩大學。一八三三年以後，爲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大學之哲學教授。著有黑智爾傳，黑智爾哲學體系之要覽，人以黑智爾中央黨稱之。

羅曼內斯

Romanes, George John (1848-94)

英之生物學家。京斯敦 (Kingston on-Thames) 人。卒業於康勃利治大學。私淑達爾文之進化論，而補苴之，又應用其生物學之知識，而專攻發生的心理學，卓然成家。嘗爲講師於奧克斯福大學。

藝術

英法德

Art

Kunst

●以最廣義解之，凡涵有技巧與思慮之活動及其製作，皆是藝術。從此誼，則藝術一語，可分三項，以明其界限。(第一)藝術非認識，而爲活動或製作，故與科學有別。(第二)其活動或製作中，參以意匠，故與自然物有別。(第三)參以意匠之活動或製作，乃特求精妙者，與尋常之活動或製作有別。是故以廣義之藝術言，則機師之造機械，大匠之築宮室，皆是含有思慮與技巧之活動，雖謂之藝術亦可。●從稍狹之義，則不獨參以思慮與技巧，又必具有審美的價值之活動，或爲美的活動之產物，始謂之藝術。以此誼言，則藝術之與美術 (Fine art)，並無分別。●從最狹之誼，則專指美術中一部分，以繪畫雕刻爲限，而文學等弗與。然如此用法者頗罕。又如第一誼所述，別有技術之譯語可以當之，故凡言藝術者，但如第二誼，竟與美術同解，可也。

藝術美

英 Beauty of art
法 Beau de l'art
德 Kunstschönheit

與自然美相對爲言。吾人對於藝術而感其爲美，與夫對自然而感爲美者，其主觀態度不同，其客觀條件亦異。自學者言之，其價值更有大小。約可括以三說。(甲)謂藝術乃模倣中之模倣，故其去理想界也，較諸自然美遠且下，柏拉圖之說是也。(乙)謂人由渴求理想之故，始有藝術。自然有限界，且不自由，藝術則加之以醇化者，故其價值出乎自然美之上，黑智爾之說是也。(丙)謂假象之與實體，其通共之點益少者，其相離隔益易，故以藝術美較諸自然美，固便於離隔，而欲以無關心之態度，直觀自然美，則頗難捕得之，哈特曼之說是也。

藝術衝動

英 Art impulse
法 Instinct esthétique
德 Kunsttrieb

驅使藝術家，以至有創作藝術之行動者，其先必有動機。此動機，謂之藝術衝動。而藝術爲類不一，故此所云衝動者，內容頗廣。不獨指單純之動機，即動機之爲目的所規定者，亦賅括在內。執社會的見地以觀，必有「美」以外之間接動機（即凡以伴隨藝術之作用爲其目的者）潛伏於先，而後漸移於純藝術之衝動。學者之說藝術衝動，其言不一，略有五說。(一)爲模倣衝動說，如柏拉圖謂『藝術不外模倣自然，其衝動，即起於模倣性』是也。亞里士多德雖於模倣之外，兼說理想化，而其言衝動，蓋仍以模倣爲主。(二)爲遊戲衝動說。倡之者爲席勒爾(Schiller)而斯賓塞(Spencer)，朗格(Lange)及格老司(Groos)諸家俱附從之。由

十九畫 藝 識

其說，藝術亦一種遊戲，乃假作性(Scheintheitigkeit)之十分發達者也。藝術衝動，爲自由的，自發的，而不受物質的需要之束縛，全與遊戲衝動無異。但在遊戲衝動，僅以不規律不調和之活動爲滿足，此又進而求其規律與調和者。顧其間非有畫然之界，藝術衝動之於遊戲衝動，猶諸遊戲衝動之於物質衝動也。(二)爲裝飾衝動說。卽謂藝術之所由興，純以美的理想爲主者。格老司謂此固藝術中一重要之動機，顧不足以賅其全。(四)爲表情衝動說，希倫(Helm)卽其代表者。彼以爲藝術衝動，乃以社會的意義表出感情之謂。而此衝動，又分二層，一則欲以自己情懷，傳達於人，一則欲得他人對我之共同表情，是也。(五)爲描出衝動說。此說卽根據前說，而於感情以外，加入意志的要素，更括之以「人格」一語者。以爲藝術者，所以描出自然及人生，而

是中本寓有人格的經驗，故藝術衝動，卽是發表自我之衝動。主是說者，如利溥斯(Lipps)及摩曼(Mann)諸家是也。

識性

見「悟性」條。

識野

英 Field of Consciousness
法 Champ de la conscience
德 Umfang des Bewusstseins

謂一瞬間以內，所起意識內容之全範圍也。蓋做視野之語而名。今試以一圓表識野，則圓心爲最明之點，而圓周則最茫昧。從鮑爾文(Baldwin)之說，其間階段有五。一，最遠隔於識野中心之周邊部，謂之「無意識」。其活動，乃生理的。二，位其內者，曰「下意识」(Sub-conscious)。三，曰散漫之意識。四，意識之較明晰，且屬

於發動的者。五，識野中心，即注意之焦點也。但學者或合無意識與下意識爲一，以之作同解。識野之廣狹，因人而殊，又同一人，而亦隨刺戟之性質，或注意及健康之狀態，又或因練習之效，興味之程等，常不相同。識野有變態時，謂之識野窄狹。如放心，如感覺脫失，如暗示性亢進，皆是。

本題所標德語，乃「意識之範圍」之義。其由注意起伏中之一波，以識得繼續的刺戟之最大限，亦用此語表之。

邊沁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英之倫理學家。倫敦人。嘗在奧克斯福大學之昆斯學院 (Queens College) 攻法律學。學成，欲以辨護士爲業，後乃變計弗爲。所著書，以政府論、道德及立法之原

理爲代表。邊沁之於倫理學，力斥禁欲說感情說，而取功利主義。其特色，尤在謀道德與法律調和之一點。以爲道德價值，存乎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增進公衆幸福之手段，當自立法始也。法蘭西革命起，邊沁熱心助之。一八二三年，游於法，法人迎迓甚殷。踰年歸國，居家著述以終。

鏗披斯

Kempis, Thomas R. (1379 or 1380-1471)

中世之德意志神學家，生於康平 (Kampen)，學於德文特 (Deventer)。一四〇〇年，曾在索爾 (Zwolle) 附近一山中爲僧。後任該僧院之副院長。其思想，蓋承唯名論之影響，而傾向於神祕主義禁欲主義者。所著基督之模倣一書，久負重名，流傳數百年，諸國皆有譯本。後之考之者，或謂是書非出其手，然主爲鏗披斯之作。

者較衆。

關心

見『興味』條。

關係闕

見『最小可知差』條。

關節覺

英 Joint sensation, Articular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articulaire
 德 Gelenkempfindung

由關節相摩，或施器械的刺戟於關節面之時，所生感覺，卽是本爲壓覺之一種，但言壓覺，所賅部分不一，此則專指壓覺之起自關節者，故區別之。凡知覺四支之位置，與知有運動抵抗者，實由此覺與筋覺，爲其基礎。

關係性法則

見『相對律之一』條。

離接

見『選言』條。

離合謬論

英 Fallacies of composition and division
 德 Fallacien der Verbindung und Einteilung

論理學上所謂辨證的偽論之一種。有應就全體以立言，而反取其中小節論之者，是謂分離之謬。譬云，『三角形之諸角，與二直角等，今 a 角，三角形之一角也，故 a 角等於二直角。』此不當離而離者，謬也。又有應就特殊部分以立言，而誤從全體著想者，是則結合之謬。

譬云，『三角形之角，俱較二直角爲小，今之ABC，三角形之角也，故ABC較二直角爲小，』此不當合而合者，亦謬也。

類比

見『比論』條。

類化

見『同化』條。

類似

英 Similarity
法 Similitude
德 Aehnlichkeit

謂部分相等者。若全體相等，則爲「同一」(Identity)。顧此特程度之差耳。由吾心分析之結果，而以甲乙兩者有同一屬性之故，日爲類似，然更分析之，認此屬性，

俱非甲乙之本質，則亦得日甲乙非類似而爲殊異者。而孰是本質的，孰是非本質的，至竟難言之。由「無相同」之原理以觀，萬物惟有類似而已。萊布尼茲日，『一切單子，皆相異，又皆相類，莫能認見其差別也。』又類似得分爲二種，有質之類似，有關係上之類似。後者，特名之曰「類比」(Analogy)。

二十畫

嚴肅主義

英 Rigorism
法 Rigorisme
德 Rigorismus

●泛言之，與寬裕主義(Liberalism)寬裕主義者自由主義(Liberalism)相反。凡尊重規則秩序者，皆是。●特指康德之倫理說。康德言，凡有所爲而爲，皆不足稱道德，惟由良心之自律，而服從道德之無上命

令者，始有道德價值。蓋有不容假借不許中立之意，故云嚴肅。

籍勒爾

Ziller, Tuisikon (1817-1882)

德之瓦遜根 (Wasungen) 人。赫爾巴特派之哲學家，尤專力於教育學。初在來比錫 (Leipzig) 攻究文獻。業成，爲買寧根 (Meiningen) 文科中學之教師。一八五〇年，復入來比錫 大學，修法律。五三年，爲同大學之法學講師。始起意研究哲學教育學。六二年，曾自立教育研究所及練習學校，以試行其教育主義。後爲來比錫 大學之哲學教授。其著書，大率皆關於倫理及教育者。

繼起

英法德

Succession

Aufeinanderfolge

指物象或心象，相次起滅隱現之狀態。康德曰：『認知現象之殊多性，往往爲繼起的，故又爲交替的也。』又曰：『惟現象之交替（即繼起）可稱變化，而實體之生滅，不得以變化稱。方現象之繼起，吾知此物之於此時，其狀態反乎以前狀態，各於是時，實結合二知覺。而如是結合，非「單純感覺」或「直觀」之作用，寧出自想像力，即綜合的能力之產物』云。

蘇利

Sully, James (1842-)

英之心理學家。所著感覺與直覺，厭世觀，人心論，兒童研究諸書，皆顯名於一時。

蘇爾最

Sulzer, Johann Georg (1720-1729)

瑞士哲學家，尤長美學。生於溫德徒爾 (Winterthur)。

初，在蘇黎世（Zürich）修學，後更游學伯林。一七四七年，至約亞奧斯達爾（Joachimthal）爲高等學校之教師，教授數學。六三年，轉任騎士學校教授。七三年，以病辭。撰述甚多，而美術原理一書，爲其主著。

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希臘之哲學大家。雅典人。其生年傳者不一，其父以雕刻爲業，或云蘇氏幼少時，嘗從其父習業也。壯歲，三度從軍，居行伍間，能耐甘苦，尤耽思索，多有軼事美談，傳播人口。是時希臘風俗凋敝，人情侈惰，詭辯學者，徒逞口舌，蔑德義而弗顧，蘇氏憂之，慨然以啟世牖民爲己任。日往來於街市之間，覓少年而與語。其教人也，故設詰難，待其人詞窮自悟，然後因勢利導之。嘗曰：『予非智者，不能授人以知識，但能助人產知識耳。』其母業

產婆，因自謂其教人之術，曰產婆術。蘇氏之學，中正切實，謂『凡人苟求有進，須求真知。求真知之道，即在一切事物，察見其普遍不易性。人莫不欲爲善，其有不善，以不知何者爲善也。既知之，自必行之，故知與德合於一。而有德者，遂厥性天，心安意得，故德與福合於一』云。一時從爲弟子者甚盛，皆各因材施教。前三九九年，有譖之者，控其不崇國教，以邪說蠱青年。逮訊之，抗辯不少屈。有司卒罪之。會有祭典，繫獄一月以待刑。弟子或諷之逃，氏不從，曰：『法不可干也。』至期，從容仰毒死。臨死，猶以曾購一雞負值未償，屬人償之，其不苟如此。西塞祿（Cicero）贊之曰：『取天上之哲學，降諸人間，而導吾儕入此中游者，蘇格拉底其人也。』色諾芬（Xenophon）撰師門記念錄，頗傳其言行。柏拉圖之對話篇，雖皆作蘇氏與人問答之詞，而多出寓意，不必

出自蘇氏者。後世之尊仰之，非盡以其學，而寧以其德行也。

蘇格蘭哲學

英法德
Scottish philosophy
Philosophie écossais
Schottische Philosophie

因反對休謨 (Hume) 之懷疑說，而起自蘇格蘭之一派哲學也。是派學者，以爲從前之英國經驗哲學，漫取哲學，宗教，倫理上一切根本觀念，施以心理的分析，其結果，卒乃令認識信仰道德等等，爲之根柢動搖，卒以召致休謨之懷疑論。故力斥心理的分析之不當，謂學者宜憑直接之意識，而著眼於「人人所不得不認許」之事實，卽本此事實，以建設認識信仰道德之基址。申言之，卽藉健全的常識，爲學問之根底，舉多數人所承認爲確實之命題，而名爲「第一原理」，由之以推論一切者，是也。創始是派者，實爲黎德 (Reid)。其言曰，

『人苟有健全之常識，必自信其有連續的生存，此所謂人格不變性也。故雖吾之精神作用，時時變化不息，而此外必有思考的原理，可爲此不變性之基礎者，是卽靈魂，故吾不能不信靈魂之存在。無此自明的確信，則是無健全之常識之證也。』又曰，『人之意識，不我欺也。我所知覺，以之爲客觀的實在者，必其爲實際得有者。』黎德於休謨所疑之靈魂及實在，概欲由茲論法，本常識以證實之，故此派哲學，又稱常識哲學 (Common sense philosophy)。

蘇格蘭學派

英法德
Scottish School
Schottische Schule

常識學派之中，有比提 (Beattie)、姆斯伐德 (Oswald)、斯提華 (Stewart)、布拉文 (Brown)、霍默 (Home)、哀爾克 (Burnke) 諸家。入十九世紀後，則瑪

金叻斯 (Macintosh) 何輝爾 (Hewell) 楷特渥特 (Calderwood) 斐琪 (Veitch) 及巴爾福 (Balfour) 之徒，亦以此派見稱。至於哈彌爾敦 (Hamilton) 雖亦爲是派中最傑出者，而既參以康德思想，頗多示異之處。哈彌爾敦主張知覺說，而反對觀念再現說，自命其立足地，曰自然實在論。雖曰左袒黎德，然惟就相對的認識而言，至其說絕對的認識，頗有與黎德所說不相容者。何則？由其說，則精神或物質之性質與現象，雖可得而直覺，而存之根柢者，卽此精神此物質之本身，可信而終不可知也。故曰，『入吾認識之對象，是僅僅被制約者。』因稱此說爲「被制約說」(或條件哲學)。其門人曼色 (Munsel) 繼承之，而立義尤傾於康德云。蘇格蘭派之學說，復由柯常 (Cousin) 而移植於法國，是爲折衷學派。他如德之約可比 (Jacobi) 美之坡

爾忒 (Porter) 其學說亦多有所取於斯也。

覺界

英 Limits of sensation
法 Etendue de sensation
德 Grenzwerte der Empfindung

凡感覺之生，必其刺戟之強度相當。刺戟過強或過弱，皆不能起感覺。其刺戟強度極小，卽過此以下，更不能起感覺者，謂之「覺闕」(Threshold of sensation) 此感覺之最下限也。其刺戟強度極大，卽過此以上，更不能起感覺者，謂之「覺極」(Upper limit of sensation) 馮德則名之曰「覺頂」(Reizhöhe der Empfindung)，此感覺之最上限也。覺界一語，舊以與覺闕通用，近今則多兼覺頂覺闕而言，括上下兩界在內。或不從感覺言，而從刺激言，謂之「刺激闕」，「刺激頂」於義同也。

覺野

英 Range of sensation
法 Etendue de l'excitation
德 Umfang der Empfindung

指覺頂以下，覺闕以上，能起感覺之全範圍，即在上下覺界以內者，是也。閱覺界條。

覺圈

英 Sensory circle
法 Circle de sensation
德 Empfindungskreis

心理學之術語。以二點刺戟皮膚時，在某範圍以內，但覺其為一點，至逾一定範圍，始能覺為二點。有名「觸壓計」者，兩足器也。以此器之兩足端驗之，其在不能覺出兩點之範圍內之皮膚總面積，命曰覺圈。此圈之形狀及大小，因人而殊。為范白爾 (Weber) 所發明。由其說，則以有單一神經纖維之分枝故也。後又以此觸覺圈，應用之於視覺，如有二點，映在網膜，而但覺其為一點時，亦呼此範圍為覺圈云。

覺闕

見「覺界」條。

觸野

英 Field of touch
德 Tastfeld

仿視野而作是語，以表示「在一定時間內皮膚所起觸覺」之總和。

觸覺

英 Tactual sensation, Touch sensation
法 Sensation tactile ou de tact
德 Tastempfindung

此語用法甚多。①從最廣義，指凡觸知外物之感覺。不獨關於皮膚者，又感覺之由髓或關節肌肉等而生者，亦賅括在內。從此誼，則觸覺與壓覺無別。②以與膚覺同用，指凡由皮膚而起之感覺。從此誼，則壓覺痛覺溫度覺等，俱可以觸覺名之。③亦如甲項，以觸覺壓覺同

解，而但指皮膚間之感覺，較甲項所指為狹。從此誼，則觸覺之與痛覺溫度覺等，俱為膚覺之一種。①以最狹誼用之，更與壓覺區別，即專指皮膚觸接外物之感覺。其所用為區別之準，不過以觸覺之時間較長強度較大者，別稱為壓覺，而云觸覺，則指壓覺之輕微者，程度之差也。馮德分觸覺為內外二種，而以皮膚表面所生之壓覺，列諸外觸覺，以髓及關節筋肉等所生之壓覺，列諸內觸覺。

躁揚

英 Mania
德法 Manie

謂精神作用之失於亢進者，為病象之一。病理學上，又謂之為躁揚態 (Manischer Zustand)。其人好動而易怒，聯想作用亦頗敏速，或不計成敗利害，而多所企圖，或好干與人事。躁揚態之輕者，謂之輕浮症 (Hypo-

manie)。其重者謂之暴躁症 (Tobsüchtiger Zustand)。又有兼懷一種妄念者，或好夸其門第資望，或自稱發明新義，或自擬教主，此所謂躁揚性妄想，或陽性妄想 (Manischer Delusion; Expansiver Wahn) 也。躁揚之反，為抑鬱 (詳抑鬱條)。此二者，雖有毗陰毗陽之別，然亦能以混合狀態，發諸一人之身。譬如感情雖輕快，而精神作用則遲鈍者，或感情雖悒鬱，而觀念奔逸，聯想力亢進者。又有以躁揚態與抑鬱態數次往來交代者，是名「躁鬱症」 (Maniacodepressive psychosis)。其症候之甚者，或至意識瀰濁云。

二十一畫

囂俄

Hugo of St. Victor (1097-1141)

中世之法國名僧。神祕派之開祖。其生地，或云在佛蘭得爾之伊披勒 (Ypres) 附近，或云爲索亞遜 (Sola-sons)，未知孰是。幼受教育於索亞遜之一修道院。少長，從其叔父赴巴黎，遂入聖維克多 (St. Victor) 學院。十五年後，被舉爲院長。居職八年。以體弱，不多參與教務，每日惟事冥想與著書。其學淵博，人以『奧古斯丁第二』稱之。所著百科事彙，甚有名。克來服之伯那德 (Bernard of Clairvaux) 與之友善，最敬服之。

屬性

英法 德
 Attribute, quality, mark
 Attribut
 Attribut, Eigenschaft

精而別之。有數誼。(一)指某某事物之根本的特徵。無此，則其事物，不得入我思惟。此乃與「實體」相對爲言，蓋別乎「性質」「狀態」及「偶性」而用之。哲學上，言神之屬性，或言本體之屬性，皆從此誼。斯賓挪莎說本體

有思惟及延長之二屬性，其一例也。(二)凡目爲依屬某物而存在者，即文法中冠諸名詞以上之狀詞是。或爲性質，如「赤白甘酸」云云，或爲關係，如「同異離合」云云，或爲分量，如「大小多寡」云云，皆得吸入屬性之內。(三)普通與「性質」一語同用。所不同者，言屬性，即非指單純性質，必其性質與某事物有關係者。(四)指對象中之部分的要素，論理學上所用者是也。吾之得以一對象爲概念者，全由有此等個別特質，以限定其概念之內容，故得別於他概念，而由是以知其對象之爲何，故亦謂之表徵 (Note)。合是種種表徵，以組成一概念者，則稱其全體曰內包，所以示事物之性質作用及狀態者是也。(參閱內包條)。英語中，大率對「對象」(Object)而用 Attribute，德語中則多對「概念」(Idee)而用 merkmal，然用法亦無一定。

屬性有本質的與派生的之別。必須具此屬性，其概念始得成立，又但得此屬性，已足知其概念為何者，是曰本質的。但與其本質的屬性，有必然而直接之關係，而由之以衍出者，則為派生的。如「笑」為人類之屬性，其例也。又有特有的與偶有的之別。特有的屬性，所以明一種之本質，而別於同類之各種者也。其屬性但附於外表，既非本質的，亦非派生的，其有與無，全與概念之成立無涉，是曰偶有的屬性。

攝理

英法德

Providence
Vorsehung

神學之術語。謂神有大智大力。大之宇宙全體，小之人事變遷，皆自神指導之，安排之，又從而保護維持之。宗教家求所以為人心之慰藉與希望者，故主攝理說。或執世間災禍罪惡不絕之故，以詰難之，此辯神論所由

起也。

續覺

見『共感覺』條。

續生說

見『有生起原』條。

蠟板

拉丁

Tabula rasa

主感覺論者，輒言「人心如白紙」。按此語，本從拉丁語之“tabula rasa”而來。前一語，意謂「板」，後一語，謂「被拭淨」。古羅馬人作書，本塗軟蠟於板，以鐵筆尖端，輕刻蠟成字，不用，則漫滅其蠟面，可再供書寫。意譯之，則謂之白紙也。斯多噶派學者之主張感覺論，始用此

語，以狀光天之精神狀態。意謂『人之精神，本來不具一物，亦不產一物，其有知識，純受自感性的經驗，與夫蠟板上之文字，非原存於板上，非板上所自生，而爲來從外界之印象者，無以殊焉。』近世笛卡兒，亦屢用此語，以駁擊感覺論者之說。萊布尼茲之悟性新論，乃爲批評陸克之悟性論而作者，此語亦數數見其中。後凡指示感覺論見地者，乃用此成套語。但代表感覺論之陸克反不好用之，惟設譬曰，『a piece of white paper』是仍白紙一片之意，明從“tabula rasa”而出也。

護教論

英 法 德

Apologétique
Apologétique
Apologetik

一作護法論。或分系統的神學爲三大部，而以此居其一。從廣義解之，凡爲特殊之宗教或其教理，立言辨護

者，皆可加以此名。但凡云護教論，或云護法派者，皆從狹義，而專就基督教言之。護教論之興起，率在基督教受人攻詆之時。略當第二世紀至第四世紀間。當是時，基督教最遭羅馬有司之迫害，兼有諾斯士派，糅合哲學思想，而主張以知代信之說。故有以擁護正統自任者，目爲異端，起而攻之。其所著書，有希臘拉丁文之異，故或以希臘派與拉丁派分之。前者，如查士丁 (Justinus)，泰敦 (Tatianus)，亞瑟那勾拉 (Athengoras)，提阿非羅 (Theophilus)，易勒內歐 (Erehaeus)，希坡利忒 (Hippolytos) 諸家，後者，如忒滔良 (Tertullianus)，斐利克斯 (Felix)，亞姆比厄 (Ambrosius)，拉克丹雪 (Lactan) 諸家，俱是。至於克勒門茲 (Clementis)，柯利振 (Origen)，通例不數入護教派之中，然論其事業，實大有功於護教也。

以上所述，其第一期也。入十八世紀，唯物論無神論，一時甚盛，是以蒲脫勒 (Butler)，拉梅內 (Lamennais) 之徒，後先奮起，而為正教辨難，此可云護教派之第一期。其第三期，則在十九世紀斯脫勞 (Strauss) 之耶穌傳出版以後，世之對曲賓根派神學而論戰者，頗稱熾烈，斯亦唯物主義之反響也。宗教史家之言護教派，率僅指第一期，而不及於近世。

顧約

Guyau, Jean Marie (1854—1888)

法國哲學家。生於拉華爾 (Navarre)。夙慧，年十九，草一論文，題為「功利的倫理說之沿革及其批評」，以是受上賞於學士院。因病輟學。年三十五而卒。其學，承進化論之思想，而多論議社會問題。所撰有伊壁鳩魯與近今學說之關係，近代英人道德觀，將來之非宗教，美

學問題，時間觀念起原論，學人詩集等。

魔術

英法德

Magie
Magie

謂能以奇祕方法，施行超自然的作用者。其施行之者，為魔術師 (Magician)。或曰，魔術之語原，自邁實教 (Magism) 而出。邁實教，古來盛行於波斯及美地拿一帶地方。其專司祭政者，謂之穆護 (拉丁 Magus 英 Magi)。自事神外，兼主觀象詳夢預卜吉凶等，尤善於外科醫術。上自王侯，下迄民庶，皆甚禮敬之。但以耳書馬太傳所稱東方博士，希羅多德色諾芬之史記，所謂「波斯解夢之賢者」是也。惟魔術之語義，括占星祈雨徵卜等，凡具靈妙作用者言之，則其事不自波斯教徒始。亞述，巴比倫，埃及，夙既有此俗存在。猶太教之晚年，雖不許行魔術，而學者之研究之，則所弗禁。蓋人間微

二十一畫 魔 二十二畫 權 疊

論開化未開化，莫不信鬼神之力之偉大，又莫不逞其好奇之慾，而求知識於自然現象以外者。非洲人謂魔師爲 *Medicine-man*，言能主使風雨，左右人間之生死，其起原蓋亦甚早。謂 *Magie* 之語原，必出自波斯者，聊備一說耳。或分魔術爲黑白二類：白魔術 *White magic* 專爲人治病，黑魔術 *(Black magic)* 卽爲妖術，能嫁禍於人者也。或指能利用化學力電磁力，以起奇異現象者，爲自然的魔術 *(Natural magic)*，祈晴禱雨觀星占年之類，爲天文的魔術 *(Celestial magic)*，以別於專事召神逐鬼之迷信的魔術 *(Goetic magic)* 云。

魔憑狂

英 *Cacodemonia, Cacodemonomania*
 法 *Démonomanie*
 德 *Kakodämonie*

爲精神病象之一。其人常挾一種妄想，謂有惡魔憑依

己身。若以爲所憑依者，非惡靈而爲善靈，則謂之神憑狂 *(Agathodemonia)*。合此二者，而稱爲憑依妄念 *(Besessenheitswahn)*。(德)又西方人患此者，多以真神若魔鬼爲對象，東方人則多兼鬼神動物，如狐憑症，其尤衆者，以平時信仰不同故也。憑依妄念之尤甚者，至自視其身如一體，是謂「化身妄念」 *(Wahn der Metamorphose)*，又所謂「二重人格」者，是也。

二十一畫

權現

見「化身」條。

疊語

英 *Tautology*
 法 *Tautologie*
 德 *Tautologie*

以一語，或異語而同義者，表示一概念，如是命題，僅主位自為肯定，而毫無所表明，謂之疊語命題 (Tautologous, or tautistic proposition) 譬云，『有者，有也，』或云，『同者，不異也。』此種命題，可云分析判斷之一種，而有時賓位涵義微殊，亦頗具綜合判斷之性質，故論理學上，得以之作一命題論，然大抵謬誤也。作定義而犯此失，謂之疊語定義，與云「循環定義」全同。又如循環設證，亦不外與此異名同實者。

竊盜狂

英 Cleptomania
 法 Cleptomanie Monomanie du vol
 德 Kleptomanie, Stehlsucht

謂有竊物之癖者。昔以之為單一精神病，即謂其人之他種精神作用，皆不異常，獨此好竊一事，為其病的現象，與所謂放火狂 (Pyromania) 者相同。此由於一種異常衝動，但以滿足其衝動為其動因。但近今之精神

病理學，頗否認斯說，謂犯竊之事，多出自白癡變質者，或為他種精神病之一徵候云。

竊取論點

拉丁 Petito principii
 英 Begging the question
 法 Sophisme de la pétition de principe
 德 Erbetelung des Grundes

論理學上偽論之一種。本為尙待證明之前提，不先有以證明之，而亟用作前提，以證他前提。或此命題之意義，本即與斷案之意義相同者，又或非先承認其斷案，即其命題不能成立者，而遽執此等命題為前提，以求斷案。是皆所謂竊取論點也。譬云，『靈魂不滅，何以故？以其不可分故。』然靈魂之可分不可分，較之滅不滅一問題，尤難解答，寧待靈魂不滅論之真偽，得所決定，然後知為可分不可分。今乃竊取之作前提，非謬妄而何？

聽覺

英 法 德

Auditory sensations, Sensations of
Hearing
Sensations auditives
Gehörsempfindungen

由音波之震動，而介聽官以成感覺，謂之聽覺。音有噪音樂音之別。空氣之震動，秩然有律，謂之樂音。反是，謂之噪音。然此乃理論上之區別。凡入耳之音，必樂噪二種，同時結合者，人以其一為主，而因以樂若噪名之。譬如聞樂，則謂之樂音，實亦雜有噪音在內。又通常言噪音者，乃指複雜之噪音，若純為噪音者，但有強度變化，而不能別其性質。樂音，則強度之外，復有性質上變化，謂之音調 (Pitch) 者，是也。調有高低，以一定時間為準，其間空氣震動之次數較多，謂之高。反是，謂之低。表高低音之變化進程者，曰音線 (Tonal line)。但音樂所需者，自有限制，故但以音階 (Tonal scale) 表之。

音階有七級，至第八級 (Octave) 則恰當於第一級原音之二倍，餘可以此類推。

聽覺有一定範圍。大抵最低之音，為每一秒時得震動數十六，少至十二，最高之音，為每一秒時得震動數四五萬許，凡在此數以上及以下，皆聽覺之所弗能及。但測定其確數極難，且因人而異，是以學者之說不一。凡聽覺所由成者，以空氣震動達於鼓膜，復經由小聽骨而傳入內耳之淋巴液。液之震動狀態，恰如空氣之震動，故聽神經應其刺激，報告於中樞，遂成聽覺。此理本為人所易曉，然嫻於樂律之人，聞複合音，而能一一辨之者，是必聽官中尚有一種精密裝置，然後能之。赫爾姆霍斯 (Helmholtz) 始為「共鳴」(Mischwingung) 之說，以解釋此理，謂是「柯爾奇器官」(Cortischer Organ) 中之穹細胞 (Pfeilzelle) 應某定度之音

而其鳴，故聽神經隨之震動也。亨生 (Hensen) 亦從其說，然謂非穹細胞，而別以基礎膜當之。後之學者，於其鳴說頗多致疑，然竟無以易其說，故相仍焉。

襯證法

英 Proof by exclusion
德 Beweis durch Ausschliessung

即選言推理所用之方法。列舉互不相容之若干「肢」，而盡斥各肢之偽，則所剩餘者之爲真，自然顯著。譬云：『甲等於乙乎？或大於乙，抑小於乙乎？今此甲之不較乙大，又不較乙小，已無可疑，然則甲非等於乙而何？』是其例也。自論議上言之，亦謂之排斥的論證。

贖罪

英 Redemption
法 Redemption
德 Erlösung

基督教之神學。謂人類之祖亞當，傳其罪於子孫，故人間皆負罪業。神以愛人故，遣神子下世，由基督一身之

犧牲，代人贖罪，由此代贖之行，而人間罪業，始獲救濟。但此救濟之恩寵，非盡人皆與之，必信仰基督者，乃得邀沐神寵，而入於滅罪之途。此語之義，猶云「得救濟」也。參閱救濟條。

二十三畫

變化

英 Change
法 Changement
德 Veränderung

事物由一性質或一關係，而更起他性質他關係之謂。凡云變化，則舉生成 (Becoming) 運動 (Movement) 及其過程其發達諸概念，皆賅括於是中。故或以變化與生成同用 (詳轉化條)，或以變化與運動同用。亞里士多德嘗別變化爲四種：一本質上變化，二屬性上變化，三分量上變化，四空間上變化。云空間變化，是即運

動也。鮑爾文 (Jalwin) 則解變化有二義。(其一)是就變化方起時，而指其變化。由此誼，則變化僅存乎一瞬，而「前此一瞬間，此事物不存在，又後此一瞬間，此事物亦不存在」之意，自寓於言外。其與未變化時之內容，是否一致，非所問也。又(其二)是就起此變化之某事物，而指其變化。由此誼，則視此變化中，仍有一致的要素繼續存在，蓋空間或時間之連絡，斯固於事物生成上為必不可少者也。

變形法

Transformation 英法德同

論理學上，謂直接推理時，以構成命題之理由為基，而改易其命題之形，以求得結論者，總稱之曰變形法。如換位，換質，或限其量(指全稱特稱)或限其式(如必然蓋然)皆是也。詳見直接推理條。

變質者

英 Degenerant
德 Degenerant, Degenerierte

心身之發育，略無殊於常人，但其精神的人格上，有二點，與常人異，而此異點，近於不健全之意味者，是為變質性精神病 (Degenerative insanity)。名其人曰「變質者」。此雖未得謂之精神病，然亦不可以「健全人」論，所稱為「中間狀態」(Grenz-Zustände)者是也。惟程度各不同，又以漸變移，非有明確之界線可指，其為類頗多，如色慾異常，天性悒鬱，及體質性神經衰弱症，或強迫性精神症之類，皆是也。半出先世遺傳，又能遺傳於後。患者之心身，往往多見變質徵候 (Signs of degeneration)。其曰變質徵候者，即形態上，或知力感情上，與常人不相同之意。病理學上，所舉名目，至為繁夥。但有變質徵候之人，不必其皆患精神病，且如

此徵候，亦不盡出遺傳。惟所具變質徵候，不止數端，則其人輒有易罹精神病之傾向。而此種徵候較多，即可謂之為變質者。

變質說

見『化體說』條。

變態論

英 *Modalism*
法 *Modalism*
德 *Modalismus*

一作樣態說。神學者就三位一體說之一種見解，謂神性純一，故父子聖靈三者，不惟同體，即以位論，亦是一而非三。此特一神而異其顯現時，故有變態。其曰聖父者，就神之行造化權能時而言，曰聖子者，就神之行贖罪權能時而言，又謂之聖靈者，謂神使神子，行其贖罪權能於人間，予之恩寵，而被厥罪垢之作用。是說倡自

薩伯利 (Sabellius)，故亦謂之薩伯利說。教會以其言一位，與三位一體之宗義，不免有背，故二六一年，以亞歷山大里亞之宗法會議，宣告為異端云。參閱三位一體條。

變態心理學

英 *Abnormal psychology*
法 *Psychologie pathologique, Psychologie des anormaux*
德 *Pathologische Psychologie*

謂專就異常之精神作用而研究之者。大別之，有個人的與團體的之別，而個人的變態心理中，得細別為四目。①有生理的缺陷者，如盲聾啞之類。②精神作用之傑出者，如天才之類。③精神作用之暫時障礙，如專究「催眠狀態」及「幻覺」「錯覺」等是。④精神作用之永久障礙，是即所謂精神病學也。至團體的之變態心理學，則以「羣衆暴動」「恐慌」等為研究題目者

是。

邏各斯

希臘
英法德同

Λόγος
Logos

希臘語之 Λόγος，其意義，既有種種變化。(甲)本謂言語也。(乙)并指其言語之內容，與曰「思想」或曰「道理」同。由此誼一轉，而為(丙)理性。至此理性之用法，(丁)或以指宇宙原理，有「神之理性」之意。(戊)或以指認識能力及其主體，故亦有譯以「理體」者。又其曰理性或理體，或與努斯(Νους)一語通用，或別於努斯而言之，亦不一

定。
基督教經典中之 Logos，多有用作「言論」「教訓」「故話」之義者。或自神言之，則猶云「天啓」或「神語」。此即(甲)項用法也。Logos 之語，一轉而為邏輯，Logic (即論理學)之名所由出，是即(乙)項。其用作理性或理

體之義者，雖有哲學上神學上分別，而溯其淵源，則仍一也。

哲學上之用 Logos 一語者，(第一)當推赫拉頤利圖 (Heraclius)，彼以為變化無間生成無息之法則，即是恒常不易者，此法則可為理性的認識之對象，以 Logos 命之。是即用作「宇宙原理」或「神之理性」之義，所謂理體也。(第二)斯多噶派 (Stoics) 之用此語，則不外蹈襲赫拉頤利圖之意，而以為為世界之原力，理性之泉源，殆與「神」作同一解。由其說，則 Logos 者，既為原始精神，亦為原始物質，宇宙之有目的與秩序調和者，皆出自 Logos 之作用。惟更賦 Logos 以物性，則由此學派之唯物的思想而來，其持義較為獨特。(第三)至亞歷山大里亞之斐倫 (Philon) 祖述斯多噶派，而以 Logos 為神與萬有之間之媒介的原力。由其

說，則 *Logos* 者，神之第一子也，第二神也。一方則爲世界元型之總體，他方則爲造化萬有之原力。新柏拉圖派，即拘守斯義者。近代如黑智爾，以 *Logos* 爲絕對者，則亦理性或理體之義也。

自斐倫以 *Logos* 爲神與萬有之媒介，而用之神學，乃成一重要之概念。基督教神學中，除如前文所述，以神言或天啓之意，使用此語外，其用爲特殊之義者，自使徒約翰始。約翰所謂 *Logos*，以指化身前後之神子。而歷史的耶穌，即此 *Logos* 之化身。譯之曰「道」。約翰傳曰：『太初有道，道與神偕，道即神也。』曰「太初有道」者，明 *Logos* 之永劫存在而無際涯。曰「道與神偕」者，明其有別於神，而永與神相密邇。曰「道即神也」者，則謂 *Logos* 之性質，與神相均，而不可貳。約翰又說「道」與宇宙之關係，而謂萬物爲 *Logos* 所造。世界之有生

命，人類之有知識，皆由 *Logos*，以其所充滿之生命及光明賦與之。至 *Logos* 取肉體，而顯於人間，斯即神之啓示之至完全者。或謂約翰此言，明得自斐倫之影響，然學者間尙有異議。其反對之者，以爲二者表而雖相似，而根本則全殊也。後之神學家，解釋此語義者甚衆，譬如奧古斯丁 (*Augustinus*) 謂爲有世界以前，神所造成之第二神，一切真理，皆爲 *Logos* 之所啓示，惟於耶穌基督，始得啓示之全。剎利振 (*Origen*) 曰：『神唯一而不變，故其創世也，非物物而自造之。造萬物者，神子 (*Logos*) 也。神子之於其本體，雖與父同，然從父神之意志而出，故於神爲從屬。謂之子者，所發現之神，謂之父者，其潛在之神也。若聖靈之於神子，其關係恰與神子之於父相同。』要之，神學上之 *Logos*，不外「神與世界間之媒介者」之意。至其詳細之解說，多有異

同，可勿備論。

顯勢

見『現實性』條。

體覺

見『一般感覺』條。

體系論

英·Systematology
德·Systematologie

謂研究體系或體系化之作用者。而體系(System)一語，可作兩種解法。如解為概念之最高形式，或判斷之綜合形式，則體系論粗與範疇論相當。若作思想之系統解，則體系論可云知識學之一部門（解見知識論條下）。然曰體系論，曰知識學，俱非有歷史的確定之

意義，故學者各殊其訓釋。

體制的

見『有機的』條。

二十四畫

靈魂

英·Soul
法·Âme
德·Seele

●有泛用此語，與精神或心意等同義者，殊如「靈魂生活」(Soul-life)一語，意尤廣漠，殆與「精神生活」[「心意生活」云云，無甚分別。但言靈魂，率對肉體而稱。又即云「肉體與靈魂之關係」時，亦有視靈魂一語，與心意或精神為通用者。從此用法，則不限於為心之體，或為心之用，亦不限於其體與用之關係，其視心意與肉體之關係如何，皆所弗計。●或從嚴密之意義，解靈

魂爲一種離軀殼而存之實體，卽以之爲心意的原理者是。從此誼，靈魂與肉體爲別物，且非心意之用，而爲其體。●由前誼引申之，則不必視爲人間心意之根原，而直以別一實體目之。故有說動植物靈魂者。宗教上則言靈魂之性，分善惡，而名之曰天使及惡魔。至斯多噶派及新柏拉圖派之用此語，尤爲特殊，前者之所謂世界靈魂，卽指「神」言之。蓋以世界譬肉體，而表示「神與世界相卽不離」之意也。後者，則謂靈魂爲神所流出，下於精神(Nous)，而高於物質。參閱精神條。

靈物學

英 Pneumatology
德法 Pneumatologie

●指凡以精靈爲對象之學問。取介在神人中間之靈物，不問其爲善靈爲惡靈，而攻究之者也。如占星學，卜徵術，魔術等之所討論者，皆是。神學上之用斯語，則賅

天使論惡魔論而言。●十七世紀之學者，往往以此語，充精靈學之意義，與今之言心理學，實際相同。

靈智教

見「接神教」條。

靈魂說

英 Soul Theory
德法 Theorie spiritualiste
Theorie der Seelensubstanz

以爲有心意之實體，名曰靈魂。離乎肉體且離乎心意之活動而存者，是也。主靈魂說者，自其說心身之關係而觀，則立足於二元論之上，自其說精神之體用關係而觀，則又立足於實體論之上。近世學說中，與此反對者，如現象論，現實說，唯物論，自動說(參閱各條)皆是。彼諸說者，或以「無靈魂之心理學」(Psychology without a soul)一語狀之。

二十四畫 靈

神學上說靈魂之起原者，蓋有三說。一曰靈魂創造說 (Creationism [或單稱造化說]) 謂人之肉體，雖由父母而生，而其靈魂，則由神一一創造之，方其產生時，或其稍前，靈魂始入此肉體。二曰靈魂前生說 (Pre-existence [或單稱輪迴說]) 謂靈魂能去彼體，而移寄於此體，柏拉圖謂靈魂本自觀念界，而墮落於人間，可云此說之濫觴。神學家之公然主張前生說者，則推阿利振 (Origen) 三曰靈魂生殖說 (Traducianism [或單稱傳殖說]) 謂靈魂猶之肉體然，同由生殖作用而出，決非神所分別創造者。神之創造事業，已於其第六日創造人間時爲止。如是思想，夙萌芽於斯多噶及伊壁鳩魯學派。至忒滔良 (Tertullianus) 始明白言之。中世之初，西方神學家，多奉輪迴說及生殖說，而東方教會，多奉創造說。後則創造說盛行，如安瑟倫

(Anselmus) 多馬 (Thomas Aquinas) 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倫巴 (Lombardus) 諸家，俱主創造說者。倫巴之言曰：『神方創造，同時注入靈魂，其注入也，亦創造也。』是說已有以生殖及創造調和爲一之勢。靈魂不滅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一語，夙爲哲學上宗教上之重要問題。蓋不承認靈魂爲永存者，則神人融合之境，莫由得達，而宗教且無自成立。惟其證明之法，持論不一。其自哲學上論證之者，或視靈魂爲個人的，或爲普遍的，亦不盡同。康德從實踐理性之要求以證明之，大意謂，靈魂是否不滅，非認識力所能及，特人性中不容不有此信仰。此立說最爲合理，而括誼最爲溥遍者也。又按 Animism 一語，亦有譯作靈魂說者。茲從生氣主義之譯語，藉免混淆，別詳生氣主義

條下。

二十五畫

觀念

英 Idea
法 Idée
德 Idee

希臘語之 *ἰδέω* 由「觀視」之動詞而轉，含有外觀 (Ansehen) 形 (Gestalt) 像 (Bild) 原型 (Urbild) 等意。在內。謂以外的事物之形像，見諸心中也。或譯表象，亦譯寫象。用法有廣狹之別。

● 以最廣誼用之，則一切由認知作用而產出者之總稱。無論其為應刺激而起者，或起自再現作用者，又無論其為正常，或非正常，舉凡感覺，知覺，幻覺，錯覺，想念，想像，概念等，皆可括入「觀念」一名稱之下。質而言之，凡人平日漠然所感或所認所思者，俱觀念也。或如笛

卡兒 (Descartes) 主先天觀念論，而以生來自具之觀念，當意識之內容，或如陸克 (Locke) 主後天觀念論，而謂精神如白紙，一切觀念，全由經驗以生，其所言觀念，用法皆如此。至柏克立 (Berkeley)、休謨 (Hume) 二家，始相次限制其意義。

● 柏克立 立始亦用觀念為最廣義，後乃立觀念與想念 (Notion) 之別。彼謂『對於吾人所知者，或所思者，概以觀念稱之，殊未愜當。吾雖能有「心靈」(此心靈賅有限者無限者言之，無限的心靈，即靈魂及神是也。) 及其關係」之想念，而不能有其觀念。』於是觀念一語，專施於有形體可感之事物的心像。柏克立 曰：『物體者，予之觀念也。』茲所云觀念，蓋指所知覺者。觀其以 “*Res est percipi*” (存在即被知覺之謂) 一語，為其表示唯心論之特徵，可以推知。

二十五畫 觀

① 至休謨立印象與觀念之別，而觀念之誼益狹。休謨所言印象，指凡感覺或感情等，初現於吾心中之狀態。譬如展書籍而讀之，啖殺饌而味之，以及吾人眼前所愛所憎所欲所惡所喜所悲者，皆是印象，而觀念，第指此印象之再現者。易言之，所既知所既感之事物，浮起於胸中，斯乃觀念之謂也。披書而讀，是印象，閉目而思書中之文，便是觀念。顧物而樂，是印象，拊膺而索往日之歡，便是觀念。自休謨而後，學者率用觀念於狹義。凡應當時之刺激而起者，特名之爲感覺或知覺，與休謨所云印象相當。其無刺激而自起之心像，卽如想像，概念，記憶，心像之屬，始稱以觀念也。

此誼之觀念中，其有如原感覺而再生者，謂之單純觀念（英 Simple idea），譬如云「白」云「滑」云「甘」是等感覺再生時，皆所謂單純觀念。然此種觀念，其純粹

者難得，與純粹感覺之難存於吾心，正無以異。在成人意識中，尤然。一思及白，則「雪」「粉」等等個體觀念，實已牽連及之，一思及甘，則「果」「糖」等等個體觀念，實已牽連及之，故皆非其純粹者。又綜合多數之單純觀念，以作成代表箇體之心像，是謂箇體觀念（英 individual idea）。如以「白」「滑」「輕」「薄」種種單純觀念結合爲一，而得所謂「紙」之觀念，是卽個體觀念也。其非代表一個體，而代表多數個體者，謂之一般觀念。如以一書代表一切書，以一硯代表一切硯，是也。若其觀念之內容，乃有嚴密規定者，則曰概念。以上所列各觀念之次第，惟爲便於解說計，從抽象而得名。至於觀念之生起，固非必循此次第而進行者，無論也。

個體觀念一般觀念及概念等等，以何狀態而存於意識？此問題，有大可注目者。試卽一般觀念言之，如汎言

「馬」方吾此時，非有所謂馬之普遍心像，非真有所謂「非白非黑非大非小非關東產亦非阿剌伯產」之馬，存吾意識中。雖泛然思馬，而存於意識者，仍不外個體心像，如吾所熟知「色澤如何」「體格如何」之單特之馬，不然，則是「馬」之字，或「馬字」之音也。故吾決不能有所謂「馬」之一般觀念，但以所見單特之馬，或其字，或其字音（此即視覺聽覺筋覺等之再生），代表「一切馬」而已。曰有一般觀念者，實按之，則亦「以單特之個體心像代多數個體」之謂。惟常是時，吾心在得一普及之馬，雖有單特之箇體心像，自然伴之以起，而此心像，不至成主要之作用。世謂語言文字，於觀念之保存及發達上，最關重要者，即由此理。何則？如前例，苟不假言文爲助，直欲以「單特之馬」之心像，代表「一切馬」，則附屬此「單特之馬」之種種要素（即如色澤高

矮大小等），或非其所須者，又或足以相妨者，皆將相隨而起。惟有言文在，乃可彌茲缺失爾。此第就一般觀念而言，推諸個體觀念，亦復如是。二者非有性質之異，但有程度之差也。仍藉前例明之。吾於此，有一某某馬之個體觀念，則此馬之一切位置，一切狀態，即如「立」「臥」「嘶」「走」等等，皆由此一個體觀念代表之。然不能有一非立非臥非嘶非走之馬，以爲吾心像，其心像中之「此馬」實即有一定位置，一定狀態，又或「此馬之名」之字，或其字之音耳。此其大有賴於言文之用，正與一般觀念相同。假如此馬名「棗騮」，則即此「一箇名辭」之心像，較諸「其馬自身」之心像，尤普及而不偏頗，故得以代表其個體也。至於概念，更可用前說推之。蓋概念之異於一般觀念者，非他，第從一般觀念中，除去其無關係之要素，而嚴密規定其內容，斯之謂

概念，故其有賴於言語也尤大。蓋欲除去無關係之要素，俾不至浮現於意識中，全由乎言語之力也。

④前三項所列舉，皆心理學上之區別，更有用此語於形而上學，而涵義較殊者，說繁不能具引，姑就柏拉圖、康德、黑智爾、叔本華、赫爾巴特諸家之用法，以見例焉。

（德語之 *Vorstellung*，雖亦可譯作觀念，但不能與此項所言者通用。）（參柏拉圖（Plato）之所謂觀念

（*εἶδος, ἰδέα*），與尋常意義不盡同，故或譯作「理念」以別之，或直譯其音為伊迭耶。此語之意義，雖亦指存諸心內，不由刺激而起之思想，與第三項所述者同。然又於他方面，兼指存諸心外，為思想之對象者。申言之，即兼示「主觀的概念」與「客觀的實在」者也。柏拉圖書中，為欲明此兩者之別，有時於主觀之概念，特名之為 *διάνοια*，而 *ἰδέα* 一語，則專指客觀之實在。然彼以此語

兼示兩方面者為獨多。從其說，惟觀念為可稱實在耳。凡知識之真者，必其為常住永久之真理，實在之真者，亦必其為常住永久之存在。若夫個物入吾感官者，無常轉變，可云「非有」。其非真知之對象，又非實在，灼然可知。惟觀念常住永久，故曰是真實在，是真知之對象。然則所謂觀念，畢竟何指？就柏拉圖之思想窺之，似前後未能一貫。其始，謂但有普通名辭，即有相當之觀念。一切事物，一切性質，一切關係，不問其善惡美醜，皆各有觀念以應之。後則稍變其說，謂惟表示價值之屬性（如真善美等），及數理關係（如大小長短等），有機物之類型，能有相當觀念在。而對其他關係之想念（就中如消極想念），以及人工製作品之屬，都無觀念可言。要其本旨，則柏拉圖之於觀念，殆作三解。一指最高概念。二指事物本質。三兼以指事物之原型及其目的。

其後，新畢達哥拉斯派之學者，反對柏拉圖，不以觀念爲存乎精神外之實在，而以爲苞含於根本的思考之中者，命曰神的觀念。新柏拉圖派之流出說，則云，自神而流出者，共有三階。其第一階，爲精神 (noûs)。此所云精神，又謂之可想界，正與柏拉圖所云觀念界相當。不獨爲思考之對象，事物之原質，又謂第二階之「靈魂」第三階之「物質」亦從此中流出者也。（參閱流出說條）②康德 (Kant) 之所謂理性觀念（有時亦僅稱觀念或譯爲理念），其意蓋指「神」及「靈魂」「世界」三者，以爲狹義的理性之對象。其說，以爲人不能以現象界之認識爲滿足，故吾人之理性，又欲由所謂「絕對者」之一概念，以追求終極。此概念，卽「理性觀念」之謂（詳見理性觀念條）。③黑智爾 (Hegel) 所云觀念，亦爲形而上學中之原理。與「原理」一語，異名而同

實。蓋黑智爾之意，以爲謝林 (Schelling) 之於宇宙原理，呼之爲絕對，爲太極 (All-Eine)，爲同一 (Identität)，爲無差別 (Indifferenz)，俱不足表示其積極的內容。故於「絕對」一名詞外，又謂之理性，謂之思考，謂之精靈，謂之觀念。其言曰，『宇宙云者，不外已現實之理性。一切事象，卽觀念之運動與其發展也。』④叔本華 (Schopenhauer) 置觀念於本體與現象之間，即以個物之永久的原型，呼爲觀念。謂此乃超越乎時間空間及充足原理之外者。其未顯爲意志之表象時，可不入主觀之形式，而爲客觀化，此與新柏拉圖派之所謂可想界，意義正同。至於哈特曼 (Hartmann) 結合黑智爾，叔本華兩家之說，而以「無意識」爲絕對，以觀念及意志爲絕對之兩屬性。而云，『意志是存在之原，觀念是事物本質之原。』然則彼所云觀念，其義猶

之黑智爾也。(註)赫爾巴特 (Herbart) 立實踐哲學與純理哲學之別，而稱前者是判斷價值之學。因言，吾人本有觀念存在，即以此觀念為價值上判斷之準。特謂之曰實踐的觀念，謂之曰理念，又曰道念。彼又謂如是觀念，乃全從直觀以得者。(詳道念條)

觀察

英法德

Observation
Beobachtung

謂人注意經驗，而其注意乃出自有心造作者。譬如小兒，觀火而知其熱，此實由累積經驗而來。以其數數觸火，自感苦痛，或以感苦痛故，憚不近火，積茲注意，遂至知火之熱。然如是經驗，不待有意的注意而始得，若夫天文學者，欲知天體之運行，生物學者，欲知生物之組織，則必有待於起意考察。是即有意的注意之經驗，所謂觀察也。惟有觀察，然後有事實可記載，有材料可研

究，故此為科學之第一步。因其所觀察之對象不同，而用語或異。如以自己精神為對象，則曰內省，以天文氣象之類為對象，則曰觀測，以政治經濟風俗等為對象，則曰視察，其實與觀察同也。其故以人工限制觀察之範圍，而求其觀察之精確者，謂之實驗 (Experiment)。云觀察，則惟純任自然。二者之別，即存乎此。

觀心術

英法德

Thought reading (Muscle reading)
Lecture de la pensée
(gedankenlesen (Muskelllesen))

有摩撫他人肌肉，而感知其無意識的變化，因以測得其人當時之思想者，謂之觀心術。普通以術者之掌，當他人之額。蓋此等特殊肌肉，其變化較著故也。無論其變化本細微，非常人所能測，惟擅此術者，其特殊肌肉之受感性，大抵異於常人。且被術者能由不隨意的注意，潛起變化，適足隱為之助。又如所言而中，其人或失

聲，或失色，尤能授術者以問。術者又可由習久而益嫻熟也。當一八七四年以後，此術喧傳於歐美，今則解為自動現象之一，謂其非甚神妙。

觀念力

英 法 德

Idea-force
Idées-forces
Kraft-Ideer

解觀念為具有能動性者，故名。法國學者菲葉 (Foucault) 始創斯語，以自建設其哲學心理學。其意以觀念泛指意識之一狀態，賅「情緒」「欲求」等而言。不獨與認識有關，兼具衝動性質，亦得以之為反省之對象；且能貽影響於運動諸官能，故謂一切精神現象，皆是衝動之所表現。要之，即以觀念力為一切精神發達之根本，而用類推的以說明一切實在者。與詹姆士 (James) 所言觀念運動作用 (Idea-motor action) 頗相近似。

觀念論

英 法 德

Idealismus
Idealisme
Idealismus

與實在論相反。乃就認識與所識實在之關係而言。觀念論與實在論之對峙，蓋有兩種區別。①純從認識論之見地別之。據實在論，則謂吾之認識，即從外界之實在精確摹寫以得之，故客觀事物之真相，可完全見於人心表象中。觀念論反之，謂吾之認識，不問於感性經驗，或於純粹思惟，俱非能確示事物之真相者。其所認識，但是假相，而表象與被表象者之間，無何類似之處。所謂「現象論」或「唯象論」(Phenomenalism) 者，則與此全同。②半從認識論半從形而上學之見地別之。據實在論，則實在離表象而自存。觀念論反之，以為凡云實在，不外吾之表象，離乎表象，即無實在。故又謂之曰「現象即實在論」。甲乙兩誼之間，截然有別。由前一

誼，所以爲問題者，乃認識實在之可能不可能，而於實在之有無，弗問焉。由後一誼，所以爲問題者，乃有無離乎表象之實在，而於認識之可能與否，弗問焉。譬如主「不可知論」者，固承認有所謂實在，離乎表象而自存，而言其認識爲不可能，如此者，從甲誼以觀，雖屬觀念論，而從乙誼以觀，則又實在論也。又如形而上學之實在論，其反面乃是虛無論，不能以乙誼之觀念論當之。何則？彼謂「現象即實在」，不云「無實在」也。是故觀念論之意義，必與實在論對照始明。略說其變遷如次。以通俗之見，而觀認識與所識實在之關係，未有不與實在論冥相契合者。彼以爲感官所得，即是客觀事物之真。如色，音，香味及一切感覺性質，本不外所知實物之絕對的性質，此盡人所易得而領會者也。是即朴素原始的實在論。顧此種朴素之思，稍稍考察之，其妄

立破。人之感性知覺，恆有謬誤，如夢，如幻覺，錯覺，皆爲感官容易欺人之證。故古代哲學家，多有以此等事實爲據，而論感性知覺之所獲，非實體之真相者。赫拉頤利圖 (Herakleitos) 曰：邁尼德斯 (Parmenides) 芝諾 (Zeno) 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 及柏拉圖 (Plato) 諸家皆然。諸家或更於前舉理由外，別從概念的思惟以證感性知覺之有矛盾。芝諾曰：『感官以物體之運動，指示吾人，然運動云者，不啻謂有一物，以同時在兩處，又俱無有，是畢竟人之所不能思考者。是運動之事，決不能謂爲存在者，然則感官之以此運動表象示我者，感官欺我也。』柏拉圖亦曰：『人之知覺中，每以事物爲有生滅起伏者，是直以之爲有「有」，而同時有「非有」，是不能思惟者。既不能思惟，即不能存在。是故感性之所以示人者，不足恃，所足恃者，理性而已。』其言

理性，蓋指純粹思惟也。此等哲學家，雖力破實在論之妄，顧亦未嘗建設觀念論，其立足地，終不出乎實在論之範圍。何則？雖知感官所得之不真實，而因以否定感覺界之實在，然尚以爲感覺界之外，別有實在者存，而人之理性，得認知此實在之真相。如是見解，所謂合理的實在論也。其特徵有三。一謂離却表象之實體，爲存在者。二承認此實在之可認識。三謂其認識之能力或機關，不由感性而由理性，是也。有反於合理的實在論之立足地，而因其說以駁之者，則曰：『既知感覺不足傳事物之真，而世所云「知」，莫不由經驗以得，即莫不從感覺以起。然則一切認識，純然產自主觀，是故無真認識。』持此說者，世謂之經驗的觀念論，又謂之感覺的觀念論。如詭辯學派之所說者，即是。其中世，則有奧古斯丁（Augustinus）取「自省」一義，以明理性

之確實，且言，人人得由其理性，以認見真理。其說，不外紹承合理的實在論之餘緒，而稍參以觀念論的要素者。泊乎名目論作，以普遍爲代表個物之名目。由其意以推，則惟有直觀的認識，代表實在，而個物之本身，終於不可認識，此亦可謂之經驗的感覺的觀念論也。降至近世，笛卡兒（Descartes）則謂一切感覺，一切經驗，俱不足恃，而惟明晰之觀念，爲最確實。此者，非不含有觀念論之意義，雖然是仍謂外界有實在，以爲吾觀念之對象，其立足地，畢竟實在論也。逮陸克（Locke）作，始隱然爲觀念論作前導。彼謂一切認識，以觀念爲限，而觀念之來，不由理性而由感覺。顧又設爲第一物性第二物性之別。謂屬諸物體自身者，爲第一物性，內分「延長性」，「礙竄性」，「可分性」，「可動性」四項。至第二物性，指色，音，香，味等言之。云此諸性，不屬於物體自身，

惟與感官有關係時，然後存在。是仍視原因起於物體，而外界自有實在者，此則所謂「科學的實在論」，而非觀念論也。其繼承陸克所云「認識限於觀念」之說，而揭破其區別物性之不當，以公然倡導觀念論者，推柏克立 (Berkeley) 爲首出。柏克立言，「陸克所謂第二物性，蓋以無耳目者，不能見色聞聲，故以之爲主觀。若然，則夫無視覺者，無觸覺者，即不能認知延長性堅固性，何不援茲事實，亦以是諸性爲主觀的，而列諸第二物性中？然則區別物性之言，不攻自破矣。其實人人意識中，以爲有屬諸物體者，皆是我之知覺內容。一曰物體存在，即是被知覺之謂。」柏克立此說，乃從根柢上否定物體之存在，而悉歸諸人心之表象者，故稱主觀的觀念論，或曰貫通的觀念論。觀念論之形式，以此最爲純粹。但從茲見地，勢將云，「自我以外，一無存在。」此

則所謂唯我論 (Solipsism)，而學者之所不甘冒者。故柏克立又求其原因於「神」，謂想像雖出自人造，而知覺自神以來，神所與人之觀念之全體，命曰「自然」。故又有稱柏克立之學說，爲神學的觀念論者。至於休謨 (Hume)，並謂一切實體及其法則，俱是主觀所產，故凡吾人所云對於事實之認識，纔有蓋然性。此不但否定外物之存在，且推及於精神界實體，較柏克立之觀念論，可云更進一步。然未精言事實之爲何，則於觀念論中，仍寓實在論之陰影，其主張仍不甚明徹也。所由不明徹者，率由於以認識論與形而上學淆而爲一之故。降至康德 (Kant)，始分別此二事，而建設唯象論。康德言，「凡人認識自然現象，可弗問其爲內的外的，不可無爲之緣者。宇宙之奧底，本有過境的實在，超出吾人經驗以外，命之曰「物自身」，或曰「本體」。此本體，

與吾感性相觸發，斯有認識。然吾所認識之自然界中，其「時間性」「空間性」「因果性」「本體性」等等，決不屬諸物自身，而但爲主觀所賦與。譬如數理學上諸定理，用以規定時間空間之性質者，又如因果之關係云云，如實體永存之法則云云，俱主觀所產，而不存於客觀，所以使吾引起自然界之知覺或認識者，固緣有「物自身」之觸發，而使之成爲吾所認識之自然界，則仍主觀爲之。故人間微論以感性，或以悟性，決不能認識過境的實在。其所認識，皆非物自身之真相。不獨於具有空間性之物體界爲然，即內界現象，起自時間之形式內者，亦復如是。」要之，康德之說，雖承認有所謂物自身，雖乎表象而存，而人間限於認識力，終莫得而認識之，微論以感性，以悟性，又無論對外界，對內界，凡所認識，皆非物自身，而惟其現象，故從甲誼之區別言

之，則屬於實在論，從乙誼之區別言之，則屬於觀念論者也。康德自稱其立足地，爲經驗的實在論。蓋謂如彼所說，固確信有經驗界之事物，可離乎吾人之特殊意識狀態，而獨自存在者，故云然也。詳而解之，即謂存在空間時間之事物，雖以時間空間產自主觀之故，但爲現象，而非物自身，然如此者，決非僅對特殊意識之現象，而對一般意識爲然。是故客觀界之表象，雖云現象，而非迷妄，故曰經驗的實在論也。康德又指柏克立之說，爲獨斷的觀念論，而自稱批判的觀念論，或先天的觀念論，或超絕的觀念論，以與之對立。意謂柏克立之說，不由理性之批判而出，不從認識論上考究得來，而已說則反是也。又嘗自稱形式的觀念論，以與柏克立之質料的觀念論對立。意謂如彼所說，自然界雖產自主觀，然其質料，由物自身之相觸發，以供給之，而主觀

所賦與者，不過其形式。與夫柏克立竟謂自然界完全爲主觀之表象者，迥不同也。

雖然，康德之假定物自身存在，其論旨尙未透澈。既云因果性僅存於現象界，而與物自身無涉，然其言物自身觸發人之感性，則明許此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在，是仍不免矛盾。繼其後者，乃分二派。一則否定物自身而建設唯心論之形而上學，仍以認識論與本體論併爲一談，與康德以前無異。一則承認物自身，而建設實在論之形而上學，但於認識論方面，仍抱觀念論之態度。前者如斐希德 (Fichte)，謝林 (Schelling)，及黑智爾 (Hegel)，後者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赫爾巴特 (Herbart) 是也。就中惟斐希德主張觀念論，最爲明白。以爲表象者，唯一之實在，表象以外，卽無一物。故認識之對象，我自作之，而非有所受。因以「自我」一

語，爲其立說中堅。謂由「我」與「非我」相制限，始生認識。顧彼所謂「我」者，乃包容「我」與「非我」之絕對我。人是以謂之絕對的觀念論，所以示別於主觀的觀念論也。又由其說，則認識之對象，不限於個人精神，而爲絕對精神之觀念，是又賦觀念以客觀性者，故或本此意，而名之曰客觀的觀念論。

別有一派，調停於觀念論與實在論之間。其於形而上學方面，明取實在論，而於認識論方面，則謂實在云者，不外觀念的要素，或謂觀念其物，亦是離乎主觀外之實在。是曰實在的觀念論 (Real idealism)，亦可曰觀念的實在論。如萊布尼茲 (Leibniz)，赫爾巴特，叔本華，哈特曼 (Hartmann)，馮德 (Wundt) 諸家，皆取此立足地者。

又新康德派，及晚近之主張實證論者，經驗批判論者，

內在哲學者，價值哲學者，以及主實用主義 (Pragmatism) 者，主人格的唯心論者，皆以直接經驗或意識內容爲根基，而探究認識其物之意義，及認識與實在之關係何若。其出發點，仍存乎主觀，而以「實有」與「認識」作同一解釋，故皆屬於觀念論的。以其置重經驗，而排斥先天的辨證法，與主觀的觀念論迥殊，故亦謂之新觀念論。德之陸宰 (Lotze)，包爾生 (Paulsen)，倭鏗 (Haken)，英之格林 (Green)，美之雷斯 (Royce) 皆是也。顧結論所至，不必盡同，有仍不出於貫通的觀念論之範圍以外者，有用論理的方法，或類推的，以避免唯我論之失，而實入於形而上學的實在論者。後者或謂之實在的觀念論，亦宜。

有論旨不在認識與所識實在之關係，而但論實在自身之本性者。或主張此實在爲物質的，或則主張其爲

精神的，其主精神的者，亦稱 (Idealism)。但此已離認識論之範圍，而純爲形而上學之問題，遇此等處，俱以唯心論譯之，而不云觀念論。從譯語中分別觀念論與唯心論二語者，即由其有認識論的與本體論的之別。但按厥實際，殊無大差，譬如斐希德，謝林，黑智爾諸家，所可號爲認識論上之觀念論者，實亦其形而上學之唯心論也。(參閱唯心論心靈論實在論各條。)

觀念學

英 Ideology
法 Idéologie
德 Ideologie

與感覺論近似之一種學說也。十八世紀，法人移植陸克哲學，而特注意其心理說，遂有康的亞克 (Condillac) 一派之感覺論，以感覺爲一切心理作用之根柢，謂其餘活動，不外由感覺而變形。後之承繼其說者，皆以分析感覺及觀念爲務。十九世紀初年，加伯尼 (Ca-

banis) 特雷西 (Tracy) 諸家仍紹述其業，而特命以觀念學之名。其說，以為觀念學者，乃從心理的有機體，及物理的自然界，施以有系統之研究，由是以發見倫理教育政治等法則者也。曼得比倫 (Main de Biron) 初亦屬是派，然以為諸家所說，但及於感覺之受動方面，而忘有人格之能動的作用，因更建樹新說，以補足之，謂之心靈論。

觀念運動的

英 Ideo-moter
法 Idéomoteur
德 Ideomotorische

假定其運動乃繼觀念以起者，如是動作，謂之觀念運動的動作 (Ideo-motor action)。蓋別乎「感性運動」或「反射運動」而言。此種觀念運動的動作所由起，大抵以強有力之一觀念，堅據於心，其人惟意識此觀念，而并無繼此觀念以營動作之意識，甚者，既有相當

於該觀念之運動，而仍不自意識其有運動，故與所謂「無意的動作」或「不隨意動作」有別。彼施行催眠術者，不外假借「暗示作用」，以誘起觀念運動的動作而已。如術者命受驗者握管據紙，而默思「中華民國」四字，其人於斯，惟有「中華民國」一觀念，存諸心內，而別無其他意識與俱，但稍刺戟其指掌，其人便連書此四字。又如與以「伸臂」或「揚足」之觀念，則亦依樣運動不休。此即觀念運動的動作之謂也。

觀念的實在論

英 Ideal-realism
法 Idéal-réalisme
德 Ideal-Realismus

學者或於認識論方面，主張觀念論，而以客觀之實在，還元於觀念的要素，又於形而上學方面，則取實在論，而以為此觀念的者，即是離乎主觀所寫象之實在。如是見解，謂之觀念的實在論。或逆其辭，而稱為實在的觀念論，意義全同。參閱觀念論條。

